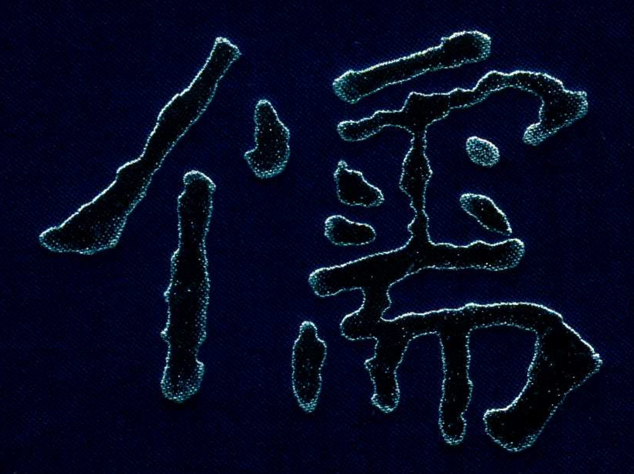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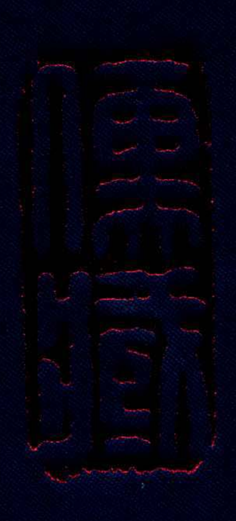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
儒


藏
精華編



ISBN 978-7-301-11804-7



定價：1200.00元

精華編八六册
經部春秋類





精華編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精華編.八六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一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9.1

ISBN 978-7-301-11804-7

Ⅰ.①儒… Ⅱ.①北… Ⅲ.①儒家 Ⅳ.①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（2018）第254612號

書　　名	儒藏（精華編八六） RUZANG
著作責任者	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　編
責任編輯	王長民
標準書號	ISBN 978-7-301-11804-7
出版發行	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　　址	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　100871
網　　址	http://www.pup.cn　　新浪微博：@北京大學出版社
電子信箱	dianjiwenhua@126.com
電　　話	郵購部010-62752015　發行部010-62750672　編輯部010-62756449
印 刷 者	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經 銷 者	新華書店
	787毫米×1092毫米　16開本　44.75印張　680千字
	2019年1月第1版　2019年1月第1次印刷
定　　價	1200.00元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八六册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内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内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説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目録

八六册

八七册

八八册

公羊義疏

〔清〕陳立　著

駢宇騫
崔高維　校點

目録

八六册

八七册

八八册

校點説明

《公羊義疏》爲清人陳立所撰。陳立（一八〇九—一八六九），字卓人，又字默齋，江蘇句容人。道光辛丑（一八四一）進士。由庶吉士改刑部主事，累官雲南曲靖府知府。

陳立少時隨父客居揚州，從淩曙、梅植之、劉文淇等名師問學，遂通許氏《説文》、公羊《春秋》、鄭氏《禮》；旁及詩古文詞。於《公羊》用力尤深，傳其師説，鉤稽貫串，乃成《春秋公羊傳義疏》七十六卷。

據陳立《句溪雜著》卷六《論語正義序》云：「道光戊子秋，立隨劉孟瞻、梅蕴生兩師，劉楚楨、包孟開兩先生赴鄉闈。孟瞻師、楚楨先生病十三經舊疏多踳駁，欲仿江氏、孫氏《尚書》，邵氏、郝氏《爾雅》，焦氏《孟子》，别作《義疏》。孟瞻師任《左氏傳》，楚楨先生任《論語》，而以《公羊》屬立。」時陳立年僅二十。《論語正義序》又云：「立於《公羊疏》匆匆四十年，近甫輯成稿本七十餘卷，復橐筆遊楚越。疏漏淺謬，卒未釐正，歲月如逝，寫定無期。」李慈銘在《越縵堂讀書記》中説：「此序作於同治己巳，時卓人客浙撫李瀚章署。未幾，聞其下世。」陳立作《論語正義序》在同治己巳，他猶憂心「寫定無期」，可知此時《公羊義疏》尚未殺青。劉恭冕撰《劉君恭甫家傳》亦云：「卓人《公羊疏》甫成即下世。」《句溪雜著》書末有劉恭冕爲其撰寫的《墓誌銘》，云「立卒于同治己巳十月二十二日，得年六十有一」，則是書前後歷時四十餘年。直到光緒十四年（一八八八）王先謙續刻《皇清經解》才流傳於世。

在陳立看來，孔廣森、劉逢禄等專治《公羊》者，對於《公羊》的論述固有可取之處，然而就何休《春秋公羊解詁》來説，孔廣森、劉逢禄二人皆有牽

涉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二傳以説《公羊》者，與《公羊》乖違；孔廣森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雖爲漢學家專門之學，然三科九旨，語多立異，已非《公羊》之家法矣。有鑒於此，陳立本於何氏而作疏義。他認爲《公羊》一書多言禮制，而禮制之中，有周禮有殷禮，以孔子有「舍文從質」之説，故言禮多舍周而用殷，故「欲治《公羊》必先治三禮」，所以陳立先爲疏證《白虎通義》，之後才作《春秋公羊傳義疏》。陳立在《春秋公羊傳義疏》中引用三禮爲説，對禮制的考釋也甚爲詳備；此外，陳立對文字訓詁、辨別經文異字、探求地理位置等方面也煞費心思。可以看出《公羊義疏》主要是爲申何休《春秋公羊解詁》註傳解經之義，其嚴謹地持守了《公羊》何氏義。該書所論三科九旨、王魯説、災異説等，皆隨文註出，又以集解之體陳列文獻，且多見裁決去取之按語，學者自可由其去取以通董、何之意。

陳書卷帙浩大，搜集文獻極爲豐富，從唐代以前闡釋《春秋公羊》的舊説，到清代孔廣森、劉逢禄等人的研究成果，幾乎主要的著作都收了進來。其特點有：篤守何氏家法、詳於典章禮制、精於文字訓詁、辨別經文異字、求索地理位置。他深明家法，用樸學的方法加以疏解，考據亦臻於精詳，不過爲穿鑿。在清代有關《公羊傳》的注疏中，《春秋公羊傳義疏》可稱上選。

《春秋公羊傳義疏》的版本，現存有國家圖書館藏小字雙行，藍格白口，四周單邊稿本，十二册，不分卷；又有小字雙行，小紅格紅口，左右雙邊清抄本十一卷，二十四册；有上海圖書館藏戴望跋、陳汝恭校手稿本六十九卷（卷八—卷七十六）；有温州市圖書館藏孫詒讓校清抄本七十六卷；有清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刻《清經解續編》本、商務印書館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本及中華書局《四部備要》本等。

本次整理以南菁書院刻《清經解續編》本爲底本，參校了國家圖書館所藏稿本及清抄本。前言及卷一至卷四十三由駢宇騫負責，卷四十四至卷

七十六由崔高維負責。對於《義疏》中的引文我們盡量尋找原書核對，「二十四史」用中華書局整理本，《十三經註疏》用嘉慶二十年阮刻本，其餘在《四庫全書》、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及《清經解　清經解續編》者，分别用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、上海古籍出版社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印本及鳳凰出版社影印《清經解　清經解續編》本，凡有錯誤之處我們都做了校正，並一一寫出校記；對於陳氏節引或有意改寫的引文，如非内容抵牾，一依其舊，不加改正；對於書中的避諱字，均予回改；異體字統一改爲規範用字。全書體例，疏文前有標起訖文字，後加○，然後疏之。但○亦有漏略，今依例補，不出校。

囿於學力和見識，本書的缺點和錯誤，懇請讀者賜予批評指正。

校點者　駢宇騫　崔高維

公羊義疏一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隱元年正月。

春秋公羊經傳解詁隱公第一，何休學。**疏** 阮氏元《公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釋文》、《唐石經》同，閩、監、毛本改此題，低一格，❶非。」舊疏云：「按舊題云『春秋隱公經傳解詁第一公羊何氏』，則云《春秋》者，一部之總名。隱公者，魯侯之謚號。經傳者，❷雜縟之稱。解詁者，何所自目。第一者，無先之辭。公羊者，傳之別名。何氏者，邵公之姓也。今定本則升『公羊』字在『經傳』上，退『隱公』字在『解詁』之下，未知自誰始也。」臧氏琳《經義雜記》云：「《詩正義》、《毛詩·國風》云：『「詩」者，一部之大名。「國風」者，十五國之總稱。不冠於「周南」之上而退在下者，按鄭注《三禮》、《周易》、《中候》、《尚書》皆大名在下。孔安國、馬季長、盧植、王肅之徒，其所注莫不皆然。然則本題自然，非注者移之，定本亦然，當以皆在第下，❸足得總攝故也。班固之作《漢書》，陳壽之撰《國志》，亦大名在下，蓋取法於經典也。』按：《周禮注疏》『天官冢宰第一』下有『周禮』二字，在『鄭氏注』之上。《儀禮注疏》亦然。賈公彥云：『《儀禮》者，一部之大名。《士冠》者，當篇之小號。退大名在下者，取配注之義故也。』孔氏《禮記正義》云：『《禮記》者，一部之大名。《曲禮》者，當篇之小目。既題《曲禮》於上，故著《禮記》於下，以配注耳。』此鄭注三禮大題在下之證。其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雖亡，据三禮可類推也。《公羊解》云：『舊題云「春秋隱公經傳解詁第一公羊何氏」。』則《公羊傳》亦本『隱公』小題在上，『公羊』大題在下。定本誤改，故唐人多從之。《春秋正義》引服虔注『題云「隱公左氏傳解詁第一」』，『左氏傳』三字亦當退下，漢人必不改舊例，蓋亦後人升之耳。孔安國《書傳》雖出於魏晉，据《詩正義》，知猶取法於漢儒，

❶「題」，原脱，據阮元《公羊校勘記》補。
❷「者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❸「下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《毛詩注疏》改。

故《尚書音義》載「堯典第一」於上，「虞書」於下。正義則加「古文尚書」四字於「堯典」上，蓋承二劉之舊也。杜注《左傳》題云「春秋經傳集解隱公第一」，此非特以大題加小題之上，且以己所題「集解」之名亦加於小題之上矣。故范注《穀梁傳》題云「春秋穀梁傳隱公第一」，王弼《周易注》題云「周易上經乾傳第一」，並與杜氏同也。魏晉之儒，如何晏《論語》、郭璞《爾雅》，《釋文》本皆小題在上，尚依漢儒之舊。小題所以在上者，以當篇之記號，欲其顯也。大題所以在下者，總攝全書之意也。五經並然。或見「毛詩國風」在「周南關雎詁訓傳」之下，便云「小毛公加『毛詩』二字」。又云河間獻王所加，非也。賈、孔並云「在下以配注」，亦非。」按：宋嚴州本《儀禮》亦題「士冠禮第一，《儀禮》鄭氏注」，與《開成石經》同，則猶有古本之遺也。今以阮氏所刻十行本爲本，故仍循其舊。舊疏又云：「『何休學』，今按《博物志》曰何休注《公羊》，云『何休學』，有不解者，或答曰：『休謙詞，受學於師，乃宣此義不出於己。』此言爲允。是其義也。」《校勘記》：「臧禮堂曰：『何氏題何休學，非也。杜預解《左傳》止題「杜氏」，趙氏《孟子章句》止題「趙氏」，古人謙遜，不欲自表其名，但著氏族，俾可識別耳。』按：《唐石經》『桓公第二何休學』，原刻作『何氏』，後磨改作『何休』。据疏引《博物志》，則晉時本已稱『何休學』矣。閩、監、毛本『何休學』三字在此題下，此本移於疏後，非也。元板同。」按：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學，識也。」《御覽》引《論語讖》云：「學者，識也。」蓋謂有所得即識之。《釋文》：「學者，言爲此經之學，即注述之意也。」蓋魏、晉間本有稱「何休學」，或何氏當時不敢自稱注述，謙言學耳。然漢世均不表名，如鄭氏《三禮》、《毛詩》止題「鄭氏」，則應題「何氏學」矣。而本《傳》云「作《公羊解詁》」，則《解詁》是其書之正名，故今題「解詁」云。《拾遺記》：「何休木訥多智，《三墳》、《五典》、陰陽、算術、河洛、讖緯及遠年古諺，歷代圖籍，莫不成誦也。門徒有問者，則爲注記，而口不能說。作《左氏膏肓》、《公羊墨守》、《穀梁廢疾》，謂之三闕。❶言理幽微，非知機藏往，❷不可通焉。」今按：《春秋》者，《三統曆》云：「春爲陽中，萬物以生；秋爲陰中，萬物以成。」舊疏引「賈、服依此以解《春秋》之義。

❶ 「闕」，原作「關」，據四庫全書本《拾遺記》改。
❷ 「往」，原作「德」，據四庫全書本《拾遺記》改。

何氏與賈、服不異，亦以爲欲使人君動作不失中也。」又引《春秋説》云：「始於春，終於秋，故曰《春秋》也。」舊疏又云：「舊云：《春秋説》云『哀十四年，西狩獲麟，作《春秋》，九月書成。以其書春作秋成，故云《春秋》也』者，非也。何者？《莊七年傳》『不修春秋曰』，何注『不修春秋，謂史記也。古者謂史記爲「春秋」』。則孔子未修之時已名《春秋》，何言孔子修之，春作秋成，乃名《春秋》乎？」按：《左傳》昭二年「韓宣子聘魯，見《易象》與《春秋》」，又《墨子·明鬼》篇「著在周之《春秋》」、「著在燕之《春秋》」、「著在齊之《春秋》」，又云：「古者聖王必以鬼神爲其務，鬼神厚矣。又恐後世子孫不能知也，故書之竹帛，傳遺後世子孫。」竹帛，蓋即《春秋》。言古者聖王，則不必孔子乃名《春秋》矣。隱公者，《魯世家》名息姑，伯禽七世孫，惠公弗皇子，平王四十九年即位。《周書·謚法解》云：「隱拂不成曰隱。」《春秋》託始於隱，故以隱公爲首。經傳者，《白虎通·五經》篇：「五經何謂？《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也。」又云：「經者，常也。」定元年注：「傳謂訓詁。」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注：「傳謂解説經義者也。」解詁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佳買反，下音古，訓也。」按：賈逵注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名「解詁」也。公羊者，傳者姓氏。舊疏引《説題詞》云：「傳我書者，公羊高也。」公羊高，子夏弟子。五傳而著竹帛，弟子不敢斥言師名，故以氏傳也。第一者，第次也。舊以一公爲一卷，閔公附於莊公之末。齊氏召南《注疏考證》云：「按《隋志》：漢諫議大夫何休撰《公羊解詁》十一卷，而《唐志》作十三卷。以陸氏《釋文》證之，則本十二卷。《隋志》作十一卷、《唐志》作十三卷，皆筆畫之誤耳。但今注疏本作二十八卷，不知分自何人。」按：閔公末注云：「繫閔公篇于莊公下者，子未三年，無改於父之道。」傳曰：「曷爲於其封内三年稱子？緣孝子之心，則三年不忍當也。」則何氏自十一卷也，當以《隋志》爲正。錢氏大昕《答問》云：「問：《漢志》『《春秋古經》十二篇，經十二卷』。『經十二卷』下注云『公羊、穀梁二家』。而『古經十二篇』注無明文。所謂古經者，何經也？曰：按劉歆《移太常博士書》稱『《春秋》，左氏丘明所修，❶皆古文舊書』。許慎《説文序》云：『孔子書六經，左氏丘明述《春秋傳》，皆以古文。』江式云：『北平侯張蒼獻《春秋左氏傳》，書體與孔

❶「修」，原作「傳」，據錢大昕《潛研堂文集》改。

氏相類，即前代之古文。』然則《志》所稱者，《左氏》經也。鄭司農《周禮注》云：『古文《春秋經》「公即位」爲「公即立」，先鄭傳《左氏》，其所稱古文經，亦必《左氏》之經也。」按：兩漢經師以《春秋左氏》、《詩毛氏》、《禮》、《周禮》均稱古文，則《漢志》所稱「古經十二卷」爲左氏無疑。《公》、《穀》爲今文，故止稱經。然《公羊》實止十一卷，宋本猶然，則「十二卷」或涉上古經篇目而誤。又按：《公羊》舊疏不知何人所著。洪氏頤煊《讀書叢録》云：「《公羊疏》不著撰人名氏，或云徐彦，不知何時人。宋董逌謂當在貞元、長慶之後。頤煊按：疏中引《爾雅》孫炎注、郭璞《書序》、《長義》、《孝經疏》之類，皆唐以前本。疏『司空掾』云『若今之三府掾』。三府掾，亦六朝時有之，至唐以後則無此稱矣。此疏爲梁、齊間舊帙無疑。」《校勘記》序云：「徐彦疏，《唐志》不載，《崇文總目》始著録，亦無撰人名氏。宋董逌云：『世傳徐彦所作，其時代里居不可得而詳矣。』王鳴盛云『即《北史》之徐遵明』，不爲無見也。蓋其文氣似六朝人，不似唐人所爲者。《郡齋讀書志》、《書録解題》並作三十卷，世所傳本乃止二十八卷，其參差之由，亦無由考也。」姚氏範《援鶉堂筆記》：「隋、唐間不聞有三府掾，亦無三府之稱。意者在北齊蕭梁之前乎？此疏有解有問答。《隋志》有鮮于照《春秋公羊解序》一卷，❶未知何時人。又云：『梁有孔衍《公羊集解》十四卷。』按：《孔衍傳》不言解《公羊》。又云：『梁有《公羊傳問》九卷，荀爽問，魏安平太守徐欽答。』又晉車騎將軍庾翼問，王愆期答。其書在隋並亡，而《唐志》有之。今疏中有問答，未知爲徐爲王。然此疏不類魏、晉間人語，又內引《家語》。《家語》出於王肅，疑非欽所得引，蓋此爲王愆期語。」按：《問答》語甚精贍，必非隋、唐人作，或即舊疏人所述與？又《公羊傳》文初不與經連綴，《漢志》各自爲卷。孔穎達《詩正義》云：「漢初爲傳訓者，皆與經別。故蔡邕《石經公羊》殘碑無經。」解詁亦但釋傳也。分經附傳，大抵漢後人爲之。《開成石經》始取而刻石焉。杜預《左傳序》云「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」，是杜氏前《左氏》亦經傳各別也。按：《公羊》家舊有三科九旨。舊疏：「問曰：『《春秋説》云《春秋》設三科九旨，其義如何？』答曰：『何氏之意，以爲三科九旨正是一物。若總言之，謂之三科。科者，段也。析

❶「照」，《援鶉堂筆記》無此字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作「公」。

而言之，謂之九旨。旨者，意也。故何氏作《文謚例》云：「三科九旨者，新周故宋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，此一科三旨也。又云「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」，❶二科六旨也。又「内其國而外諸夏，内諸夏而外四夷」，是三科九旨也。』問曰：『宋氏之注《春秋説》：三科者，一曰張三世，二曰存三統，三曰異外内，❷是三科也。九旨者，一曰時，二曰月，三曰日，四曰王，五曰天王，六曰天子，七曰譏，八曰貶，九曰絶。時與日月，詳略之旨也；王與天王、天子，是録遠近親疏之旨也；譏與貶絶，則輕重之旨也。』」舊疏引《文謚例》又云：「此《春秋》五始、三科、九旨、七等、六輔、二類之義，以矯枉撥亂，爲受命品道之端，正德之紀也。」又云：「五始者，元年、春、王、正月、公即位是也。七等者，州、國、氏、人、名、字、子是也。六輔者，公輔天子、卿輔公、大夫輔卿、士輔大夫、京師輔君、諸夏輔京師是也。二類者，人事與災異是也。」又引《春秋説》：「《春秋》書有七缺。惠公妃匹不正，隱、桓之禍生，是爲夫之道缺；文姜淫而害夫，爲婦之道缺；大夫無罪而致戮，爲君之道缺；臣而害上，爲臣之道缺；《僖五年》『晉侯殺世子申生』、《襄二十六年》『宋公殺其世子痤』，殘虐枉殺其子，爲父之道缺；《文元年》『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』、《襄三十年》『蔡世子般弑其君固』，是爲子之道缺；《桓八年》『正月己卯，烝』、《桓十四年》『八月乙亥，嘗』、《僖三十一年》『夏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，猶三望』，郊祀不修，周公之禮缺；是爲七缺。」《春秋緯》多與《公羊》説比附，故鄭氏謂孔子所欲改先王之法，陰書于緯，藏之以備後世。《公羊》由子夏口授，傳之孔子，故聖人改周受命之制，惟《公羊》得其傳焉。後世惟説三科九旨有異。孔氏廣森著《公羊通義》，遺何氏而雜用宋氏。其説云：「《春秋》之爲書也，上本天道，中用王法，而下理人情。」不奉天道，王法不正；不合人情，王法不行。「天道者，一曰時，二曰月，三曰日。王法者，一曰譏，二曰貶，三曰絶。人情者，一曰尊，二曰親，三曰賢。」此三科九旨既布，而一裁以内外之異例，遠近之異辭，錯綜酌劑，相須成體是也。

❶ 此三「辭」字原作「詞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注疏》改。本書中「辭」、「詞」互用者甚多，以下皆徑改，不再出校記。

❷ 「異」，原作「風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元年，春，王正月。疏錢氏大昕《養新餘録》云：❶「《春秋正義》於十二公之首必云『是歲歲在某次』，因此可知太歲所在。此必先儒相承之舊文，❷非孔沖遠所能及也。如隱元年歲在豕韋，太歲當在甲寅，今曰『己未』。桓元年歲在玄枵，太歲當在乙丑，今曰『庚午』。莊元年歲在鶉火，太歲當在癸未，今曰『庚子』。❸案：莊公即位三十二年，以常率計之，其末年太歲當在甲寅，❹歲星應在豕韋。而《春秋正義》云『閔公元年，歲在大梁』，依《三統術》，莊二十三年太歲星數正在超辰之限。太歲超乙巳入丙午，歲星亦超實沈入鶉首矣。算至莊末，歲星已至降婁，則閔公初年正在大梁也。此非精於算術者不能知。孔氏於《三統》元起丙子之故全然未曉，轉信虞恭諸人説，以庚戌爲上元。《詩疏》所引之《三統術》，率與本術不合，安能精思及此？又閔元年歲在大梁，太歲當在丙辰，今曰『庚申』。僖元年歲在鶉首，太歲當在戊午，今曰『壬戌』。文元年歲在降婁，太歲當在辛卯，今曰『乙未』。宣元年歲在壽星，太歲當在己酉，今曰『癸丑』。成元年歲在降婁，太歲當在丁卯，今曰『辛未』。襄元年歲在壽星，太歲當在乙酉，今曰『己丑』。昭元年歲在大梁，太歲當在丙辰，今曰『庚申』。昭十五年距莊公二十三年百四十四歲，又值超辰之限，歲星超鶉首入鶉火，太歲超庚午入辛未，服子慎所謂『有事于武宮之歲，龍度天門』是也。自此年歲在鶉火，算至三十二年，正在星紀，故有『越得歲而吴伐之』之占。又定元年歲在玄枵，太歲當在己丑，今曰『壬辰』。哀元年歲在大梁，太歲當在甲辰，今曰『丁未』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，太歲干支與今人所推不同，前後亦分三段：自莊二十三年以前相差五辰，如隱元年本甲寅，❺而今人以爲己未是也。昭十五年以前相差四辰，如襄二十一年本乙巳，而今人以爲己酉是也。昭十五年以後相差三辰，如哀十六年本己未，而今人以爲壬戌是也。」按《春秋緯》言孔子爲《春秋》，退而修殷曆，是《春秋》實用殷曆。殷術起甲寅元，以《三統術》校之，周公六年入弟七蔀戊午，至春秋隱元年爲癸酉蔀之十年。

❶「餘」，原脱，以下引文皆出自《養新餘録》，據補。
❷「先」，原作「舊」，據《十駕齋養新餘録》改。
❸「庚」，《十駕齋養新餘録》作「戊」。
❹「其末年太歲」，原脱，據《十駕齋養新餘録》補。
❺「寅」，原作「辰」，據《三統術》及《十駕齋養新餘録》改。

癸酉蔀首歲爲庚戌，則其十年爲己未。《後漢志》載馮光、陳晃上言：「曆元不正，宜改甲寅元。」而其所説積年，以爲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歲，則獲麟之歲值十五蔀庚午之二十二年。庚午首歲爲戊戌，則二十二年爲己未，隱元年當爲戊午，與《三統》所載殷曆差一歲耳。何氏又以《黄帝術》辛卯爲元，元歲既差，蔀法亦異。其注襄二十一年爲歲在己卯，循以上考下求，則隱元年爲己丑，哀十四年爲庚寅矣。或疑「己卯」爲「己酉」之形近而譌。《史記·三代世表》云：「孔子因史文次《春秋》，紀元年，正時日月，蓋其詳哉。至於序《尚書》則略無年月。或頗有，然多闕，不可録，故疑則傳疑，蓋其慎也。」今取殷曆以爲蔀分年紀，取《四分》日法閏法以排纂日月，就經文所録月朔日辰攷之，其有不合，則蓋闕焉。

元年者何？ **注** 諸据疑，問所不知，故曰「者何」。 **疏** 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宋余仁仲本同。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「元」上增「傳」字，非。通書並同。」《左傳》經、傳首皆有「經」、「傳」字，係杜氏所增。杜氏分經繫傳，故綴「經」、「傳」以別之。孔疏云：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年上皆無『經』、『傳』字可證。」○注「諸据」至「者何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按《春秋》本公羊子口受説於子夏，以傳其子平，平傳地，地傳敢，敢傳壽，凡五世。至漢景帝時，乃與齊人胡母子都著於竹帛。以先師口相授受，解釋其義，故傳皆爲弟子疑問之詞。諸疑或直問所不知，即曰『者何』，曰『孰謂』，或据彼難此，則如『曷爲』、『何以』、『其言某何』、『此何以書』之等。何氏各於當文，目其所据焉。」段氏玉裁《經韵樓集》云：「《喪服》疏：『傳曰』者，不知誰作。皆云孔子弟子卜商所爲。按：公羊高是子夏弟子，《公羊傳》有云『者何』、『何以』、『曷謂』、『孰謂』之等，今此傳亦云『者何』、『何以』、『孰謂』、『曷爲』，弟子卻本先師，此傳得爲子夏所作也。」《廣雅序》引《春秋元命包》言：「子夏問夫子，作《春秋》不以『初、哉、首、基』爲始何？」是當作《春秋》時，弟子見以元爲始，已疑不能明矣。舊疏云：「諸据有疑理，而問所不知者曰『者何』，《僖五年》『秋鄭伯逃歸不盟』之下，傳云『不盟者何』，注：『据上言諸侯，鄭伯在其中。弟子疑，故執不知問。』《成十五年》『仲嬰齊卒』之下，傳云『仲嬰齊者何』，注云：『疑仲遂後，故問之』是也。若据彼難此，即或言『曷爲』，或言『曷以』，或

單言『何』，即下傳云『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』，注：『据下「秋七月天王」，先言月而後言王。』『公何以不言即位？』注云：『据文公言即位也。』『何成乎公之意？』注：『据剌欲救紀，而後不能』是也。」而舊解云：「案《春秋》上下但言曷爲與何，皆有所据，故何氏云『諸据疑』者，皆無所据，故云『問所不知』，故曰『者何』也者。」按：注明云「諸据疑」，則明有所据矣。特疑而未知，故有待於問也。舊解非。

君之始年也。**注**以常録即位，知君之始年。君，魯侯隱公也。年者，十二月之總號，《春秋》書十二月稱年是也。變一爲元，元者，氣也。無形以起，有形以分。造起天地，天地之始也。故上無所繫而使春繫之也。不言公言君之始年者，王者諸侯皆稱君，所以通其義於王者，惟王者然後改元立號。《春秋》託新王受命於魯，故因以録即位，明王者當繼天奉元，養成萬物。**疏**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元，始也。」本此。《文選注》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元年者何？元宜爲一。謂之元何？君之始年也。」○注「以常」至「始年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以桓、文、宣、成、襄、昭及哀，皆云『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』，故曰以常録即位，知君之始年。」按：定書即位，雖非正月，亦在元年。○注「君魯侯隱公」。○《史記·魯世家》云：「惠公卒，長庶子息攝當國，行君事，是爲隱公。」舊疏引《春秋説》云：「周五等爵法五精，公之言公，公正無私；侯之言候，候逆順，兼伺候王命。」按：周制：公九命，侯伯七命，子男五命。臣子於其國内皆稱公，故侯者魯之正爵，公者臣子之私尊，故云魯侯隱公也。○注「年者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爾雅·釋天》云：「周曰年。」按：彼云「夏曰歲，商曰祀」，《春秋》改周之文，仍据周言「年」者，年、祀之稱無繫於改制也。《北堂書鈔》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冬至百八十日春夏成，夏至百八十日秋冬成，合三百六十日，歲數舉。」注：「舉，猶備也。」是爲十二月總號也。《春秋》書十二月，即下書「十有二月」之屬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總，聚束也。」俗作「摠」。《校勘記》謂毛本「摠」改「總」爲非，蓋誤。○注「變一」至「始也」。○此明下有二年、三年。此不稱一年之意，舊疏引《春秋説》云：「元者，端也。氣泉。」注云：「元爲氣之始，如水之

有泉，泉流之源。」又云：「無形以起，有形以分，窺之不見，聽之不聞。宋氏云：『無形以起，在天成象；有形以分，在地成形也。』」意謂天地皆一元，故曰天地之始也。劉氏逢祿《解詁箋》云：「《易·上象》『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』。《子夏傳》：『元者，始也。』《左氏》云：『元者，大也。』董子云：『《春秋》謂一爲元者，示大始而欲正本也。』《漢志》曰：『太極元氣，函三爲一。』三者，三才，一即乾元也。三才之道皆統於天，謂之元。以爲道生天地，老氏之説也。」《繁露·玉英》云：「謂一元者，大始也。知元年志者，大人之所重，小人之所輕。是故治國之端，其在正名。❶名之正，興五世，五傳之外，美惡乃形，可謂得其真矣。」又《王道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何貴乎元而言之？元者，始也，言本正也。道，王道也。王者，人之始也。王正則元氣和順，風雨時，景星見，黄龍下。王不正則上變天，賊氣并見。五帝三皇之治天下，不敢有君民之心。什一而税。教以愛，使以忠，敬長老，親親而尊尊。不奪民時，使民不過歲三日。民家給人足，無怨望忿怒之患，强弱之難，無讒賊妬嫉之人。民修德而美好，被髮銜哺而游，不慕富貴，恥惡不犯。父不哭子，兄不哭弟。毒蟲不螫，猛獸不搏，抵蟲不觸。故天爲之下甘露，朱草生，醴泉出，風雨時，嘉禾興，鳳凰麒麟遊於郊。囹圄空虚，畫衣裳而民不犯。四夷傳譯而朝。民情至朴而不文。郊天祀地，秩山川，以時至，封於泰山，禪於梁甫。立明堂，宗祀先帝，以祖配天，天下諸侯各以其職來祭。貢土地所有，先以入宗廟，端冕盛服而後見先。德恩之報，奉先之應也。」❷又《重政》云：「唯聖人能屬萬物於一而繫之元也，終不及本所從來而承之，❸不能遂其功。是以《春秋》變一謂之元。元猶原也，其義以隨天地終始也。」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：「臣謹按：《春秋》謂一元之義，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，元者辭之所謂大也。謂一爲元者，視大始而欲正本也。《春秋》深探其本，而反自貴者始。」王氏念孫《讀書雜志》云：「《漢書》此傳，『大』當爲『本』，下文『視大始而欲正本』也。『視大始』承上『始』字言，『欲正本』承上『本』字言也。」正以「元」爲天地之始，故以「本」言之也。又《孝武紀》正作元者，辭之所謂本也。故《元命

❶「其」，《春秋繁露》無。
❷「先」，原作「元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❸「而承之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繁露》補。

苞》曰：「孔子曰：某作《春秋》，始于元，終于麟，王道成也。」○注「故上」至「繫之也」。○舊疏引《春秋説》云：「王不上奉天文以立號，則道術無原，故先陳春，後言王。天不深正其元，則不能成其化，故先起元，然後陳春矣。」是以推「元」在「春」上，而使春繫之義也。○注「不言」至「王者」。○此解傳不言公之始年義也。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林、烝、天、帝、皇、王、后、辟、公、侯，君也。」是皇、王、公、侯皆有君稱，故言君則包有王者在内，所以通其義於王者也。故《儀禮・喪服》云「君」，注：「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，皆稱君也。」今魯諸侯宜稱公之始年，因欲假王於魯而又不得直稱王，故渾目曰「君之始年也」。○注「唯王」至「立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天子、諸侯通稱君。古者諸侯分土而守，分民而治，有不純臣之義，故各得紀元於其境内，而何邵公猥謂唯王者然後改元立號，經書『元年』爲託王于魯，則自蹈所云『反傳違戾』之失矣。」按：《公羊》家以《春秋》託王于魯，明假魯爲王者，故謂唯王者然後改元立號也。有何反傳違戾之有？欒資《春秋後傳》云：「唯王者改元，諸侯改元自汾王以前未有也。」萬氏斯大《學春秋隨筆》曰：「君曰元首，臣曰股肱，天子爲天下共主，五等諸侯出作屏藩，入爲卿士，依然臣也。一統天下，咸奉正朔，同軌同文，安有諸侯改元之理？即曰國自有史，亦必大書天子之年而分繫其事。何休曰：『必天子然後改元。』此説是也。」若然，《白虎通・爵篇》云「《春秋》曰：『元年春王正月，公即位。』改元位也。王者改元，即事天地；諸侯改元，即事社稷」者，蓋春秋之世容有諸侯各自紀元於其國中者。如桓二年《左傳》云「惠之二十四年」、「惠之三十年」是也。《春秋》自論其正，故云「唯王者然後改元立號」。其實隱公即位，當時自已稱元，必不仍平王四十九年之稱，聖人即其稱元以著王法，所謂假事以託義也。《宋書・禮志》云：「魏明帝初，司空王朗議：古者有年數，無年號，漢初有事而改，❶有中元、後元。元改彌數，中、後之號不足，故更假取美名，非古也。述《春秋》之事，曰隱公元年，則簡而易知。載漢世之事，曰建元元年，則後不見。宜若古稱元而已。」立號者，《白虎通・號篇》云：「所以有夏、殷、周號何？以爲王者受命，必立天下之美號以表功自克，明易姓爲子孫制也。夏、殷、周

❶「漢初有事而改」，《宋書》作「漢初猶然或有世而改」。

者，有天下之大號也。百王同天下，無以相別，改制天下之大禮，❶號以自別于前，所以表著己之功業也。必改號者，所以明天命已著，欲顯揚於天下也。己復襲先王之號，與繼體守文之君無以異也。不顯不明，非天意也。故受命王者，必擇天下之美號，表著己之功業，明當致施者也。所以預自表克於前也。」按：《春秋》託王於魯，亦即立號之義也。○注「春秋」至「於魯」。○《越絶書・德序外傳記》：「夫子作《春秋》，記元於魯，大義立。」《史記・太史公自序》云：「余聞董生曰：『周道衰廢，孔子爲魯司寇，諸侯害之，大夫壅之。孔子知言之不用，道之不行也，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以爲天下儀表，貶天子，退諸侯，討大夫，以達王事而已矣。』子曰：『我欲載之空言，不如見之於行事深切著明也。』」《繁露・俞序》云：「故引史記，理往事，正是非，見王公。史記十二公之間，皆衰世之事，故門人惑。孔子曰：『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。』以爲見之空言，不如行事博深切明。」所聞之董生此焉。又《三代改制質文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上黜夏，下存周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。《春秋》當新王者奈何？曰：王者之法，必正號，絀王謂之帝，封其後以小國，使奉祀之。下存二王之後以大國，使服其服，行其禮樂，稱客而朝。故同時稱帝者五，稱王者三，所以昭五端，通三統也。」又云：「《春秋》作新王之事，變周之制，當正黑統。而殷、周爲王者之後，絀夏，改號禹謂之帝，録其後以小國，故曰『絀夏，存周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』。」以《春秋》當新王，不能見之空言，故託之於魯，所以見之行事也。所謂託新王受命於魯也。託王於魯，非以魯爲王，夫子以匹夫行褒貶之權，不可無所藉，故託魯爲王，以進退當世士大夫，正以載之空言不如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《繁露・王道》云：「諸侯來朝者得褒，邾婁、儀父稱字，滕、薛稱侯，荆稱人，介葛盧得名。內出言如，諸侯來曰朝，大夫來曰聘，王道之意也。」是也。俗儒不察，猥以王魯之説集矢於《公羊》，此不知《春秋》者也。劉氏逢禄《春秋釋例》云：「王魯者，即所謂以《春秋》當新王也。夫子受命制作，以爲託諸空言，不如行事之博深切明，故引史記而加乎王心焉。《孟子》曰：『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也。』夫制新王之法，以俟後聖，何以必乎魯？曰：因魯史之文，避制作之僭，祖之所逮聞，唯魯爲近，故据以爲京師，張治本

❶「禮」，原脱，據《白虎通・號篇》補。

也。聖人在位，如日之麗乎天，萬國幽隱，莫不畢照，庶物蠢蠢，咸得繫命，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是也。聖人不得位，如火之麗乎地，非假薪蒸之屬不能舒其光、究其用。天不生仲尼，萬古如長夜，《春秋》是也。故日歸明於西而以火繼之，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之没而以《春秋》治之，雖百世可知也。且《春秋》之託王至廣，稱號名義仍繫於周，挫强扶弱常繫於二伯。且魯無可覬也，郊禘之事，《春秋》可以垂法，而魯之僭則大惡也。就十二公論之：桓、宣之弑君宜誅；昭之出奔、定之盜國宜絶；隱之獲歸宜絶；莊之通仇外淫宜絶；閔之見弑宜絶。僖之僭王禮，縱季姬，禍鄫子，文之逆祀、喪娶、不奉朔，成、襄之盜天牲，哀之獲諸侯，虚中國以事强吴，雖非誅絶，而免於《春秋》之貶黜者，鮮矣。吾故曰：《春秋》者，火也，魯與天王皆薪蒸之屬，可以宣火之明，而無與於火之德也。彼范甯、杜預之徒嘵嘵不已，猶矇瞍之不可語於日月之明繼照之火也。」包氏慎言《王魯説》云：「《春秋》，魯史也，因魯以明王法，是之謂王魯云爾。王法，非周之法，唐虞夏殷相傳之法也。周室東遷，三代之綱紀文章蕩然矣。上無道揆，下無法守，聖人不得已而作《春秋》，以明一王之制。始於麤觕，極於精詳，蓋以繼周氏之絶業，反衰世之凌夷。故曰撥亂世而反之正，莫近乎《春秋》。」《春秋》以魯史撥周亂，因曰王魯，曷嘗假王號於魯哉？曰非天子不改元，而《春秋》於十二公之即位皆書元年，則似假以名號矣。曰桓、莊以後之書元，緣公也。隱公，庶子也。仲尼，庶位也。隱庶而無嫡則隱當君，隱讓而不居則隱無位。《春秋》成公之意，不書即位而書元年，爲《春秋》書元年，爲《春秋》之繼周書元年也。元者，善之長，仁也。體仁足以長人，而長人莫善乎讓。子曰『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』。隱、桓之爲嫡庶也微，謂隱讓而隱之君國者十一年，則隱之讓也亦微。隱讓而并不居讓之名，以覆護桓。《老子》曰：『貴以身爲天下者可寄於天下，愛以身爲天下者可託於天下。』《春秋》新王而託之隱，蓋如是爾。因是而褒儀父，因是而進滕辥。一王初起，其慕義來歸者皆王者之所與，不追治其小，故此元之所以爲善長，此王之所以爲天下所歸往也。」又云：「此十二君者，魯之君乎哉？《春秋》之君也。方之於周則此二百四十二年，隱公之統緒也。繼世相沿而業隆太平，則十二公皆筌蹄也。班固曰：『縣象闇而桓文乖，彝倫斁而憲章缺。乃命玄聖，綴學立制，宏亮洪業，表相祖宗，贊揚迪

哲，備哉粲爛，真神明之式也。』然則《春秋》自爲一代，有祖有宗，而假之於魯。史公表十二諸侯云：『齊、晉、秦、楚四國迭興，更爲伯主，文武所襃大封，皆威服焉。孔子明王道，干七十餘君，莫能用，故西觀周室，論史記舊聞而次《春秋》，上記隱，下至哀之獲麟，約其詞，以制其法，❶王道備，人事浹。』王魯云者，猶曰興於魯焉耳。」按包氏之説較劉氏尤爲暢洽，《左疏》引劉炫難何氏云：「新王受命，正朔必改，是魯得稱元，亦應改其正朔，仍用周正，何也？既託王於魯，則是不事文王，仍奉王正，何也？諸侯改元，自是常法，而云託王改元，是妄説也。」是由昧於託王於魯爲借魯以明王之義，故以俗見强説也。舊疏云：「問曰：『公羊以魯隱公爲受命王，黜周爲二王後。按《長義》云「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」，今隱公人臣而虚稱以王，周天子見在上而黜公侯，是非正名而言順也。』答曰：『春秋藉位於魯以託王義，隱公之爵不進稱王，周王之號不退爲公，何以爲不正名？❷何以爲不順言乎？又奉天命而制作，何不謙讓之有？』」按：《左氏》詳於事，《公羊》重乎義，《春秋》重義不重事，明乎此，可以説《公羊》矣。

○注「故因」至「萬物」。○此解書「即位」於「元」下義也。杜預云：「凡人君即位，欲其體元以居正，故不言一年一月也。」《繁露・楚莊王》云：「春秋之道，奉天而法古。」又《重政》云：「故春正月者，承天地之所爲也，繼天之所爲而終之也。」《漢書・魏相傳》：「相曰：天地變化，必繇陰陽，陰陽之分，以日爲紀。日冬夏至，則八風之序立，萬物之性成，各有常職，不得相干。明王謹於尊天，慎於養人，故立羲和之官。君動静以道，奉順陰陽，則日月光明，風雨時節，寒暑調和。臣愚以爲陰陽者，王事之本，群生之命，自古聖賢未有不繇者也。天子之義，必純取法於天地而觀於先聖。《書》曰：撫于五辰，庶績其凝。」又《董仲舒傳》：「元者，視大始而欲正本也。《春秋》深探其本而反，自貴者始。故爲君者，正人心以正朝廷，正朝廷以正百官，正百官以正萬民，正萬民以正四方。四方正，遠近莫敢不壹於正，而無有邪氣奸其間者，是以陰陽調而風雨時，群生和而萬民殖，五穀熟而草木茂。天地之間被潤澤而大豐美，四海之内聞盛德而皆徠臣。諸福之物，可致之祥，莫不畢

❶「其」，《史記・十二諸侯年表》作「義」。
❷「爲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至，而王道終矣。孔子曰：『鳳鳥不至，河不出圖，吾已矣夫。』自悲可致此物而身不得致也。」是奉元繼天，善成萬物之義也。春者何？注獨在「王」上，故執不知問。疏注「獨在」至「知問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春、夏、秋、冬皆四時之名，而夏、秋、冬三時常不得配王言之，唯有『春』字常在『王』上，故怪而問之。」歲之始也。注以上繫「元年」在「王正月」之上，知歲之始也。春者，天地開闢之端，養生之首，法象所出，四時本名也。昏斗指東方曰春，指南方曰夏，指西方曰秋，指北方曰冬。歲者，總號其成功之稱，《尚書》「以閏月定四時成歲」是也。疏《後漢書・郎顗傳》云：「孔子作《春秋》書正月者，敬歲之始也。」又《班彪傳》注：「春者，四時之始也。」《漢書・郊祀志》云：「古者天子常以春解祠。」張晏曰：「春者，歲之始也。」又《高帝紀》「拜婁敬爲奉春君」，張晏注同。《書鈔》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據春者，歲之始也，神明推移，精華紐結。」注：「神明，猶陰陽也。相推相移，使物精華結成。紐結，要也。」舊疏云：「問曰：『元年、春、王、正月、公即位』，實是《春秋》之五始，而傳直於『元年』、『春』之下發言始，而『王』、『正月』下不言始何？答曰：元，是天地之始；春，是四時之始。『王正月，公即位』者，人事之始，欲見尊重天時，略於人事故也。」○注「春者」至「名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：「辟，宋本、監本同，毛本『辟』作『闢』，非。按疏中仍作『開辟』，《釋文》：『辟』，本亦作『闢』。」《白虎通・嫁娶篇》：「春者，天地交通，萬物始生，陰陽交接之時也。」《獨斷》：「春爲少陽，其氣始出生養。」《周禮目録》：「春者，出生萬物。」《漢書・董仲舒傳》：「春之所以生也，天開於子，地闢於丑，人生於寅，三正迭爲春首，故爲開闢之端。」《御覽》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春含名蠢，位東方動，春氣明達，六合俱生，萬物應節。」注：「春之言蠢，東之言動。含此名以自明自達也。❶惟於時爲春，以其蠢動無節，應此時節也。」《禮記・鄉飲酒義》云：「東方者春，春之爲言蠢也，產萬物者也。」又《乾鑿度》云：「震生萬物東方。」然則震爲東方之卦，東方爲仁，仁有生育

❶「此」，原作「出」，據《太平御覽》卷十九改。

之義也。舊疏引《易説》云：「孔子曰：『《易》始於太極，太極分而爲二，故生天地。』天地有春夏秋冬之節，故生四時也。」春爲四時之首，是以爲天地開闢之端，養生之首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此周之春也。周人以斗杓初昏建子之月爲歲始，殷人以建丑之月爲歲始，夏后氏以建寅之月爲歲始。尋此傳文，明歲始即謂之春，非關木德之位、東作之候。後儒有疑子丑月不得名春者，可以辨矣。顧炎武曰：『《春秋》時、月並書，於古未之見。考之《尚書·伊訓》「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」，《武成》「惟一月壬辰」，《康誥》「惟三月哉生魄」，《召誥》「三月惟丙午朏」，《多士》「惟三月」，《多方》「惟五月丁亥」，《顧命》「惟四月哉生魄」，《畢命》「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」，言月則不言時。《金縢》「秋大熟」，言時則不言月。其他鐘鼎古文多如此。《春秋》獨並舉時、月者，以其爲編年之史，有時有月有日，多是義例所存，不容於闕一也。』」云「法象所出」者，《周禮·太宰之職》：「正月之吉始和，布治於邦國都鄙，乃縣治象之法于象魏，使萬民觀治象。」是法象所出也。云「四時本名」者，凡歲首三月統名曰春，不論三正同異也。○注「昏斗」至「曰冬」。○舊疏云：「皆《春秋説》文。」《大戴禮·夏小正》云：「六月初昏，斗柄正在上。」斗柄以南爲上，北爲下。斗柄，謂斗衡。六月之昏，尾中南方，衡當尾，故南指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云：「衡殷南斗。」南斗與尾亦相近，以次差之，知春指東，秋指西，冬指北也。《小正》又云：「正月，初昏參中，斗柄縣在下。」言斗柄者，所以著參之中也。」時猶在冬末，故指北方也。《淮南·天文訓》：「斗指子則冬至，加十五日指癸則小寒，加十五日指丑則大寒，加十五日指報德之維，故曰距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。加十五日指寅則雨水，加十五日指甲則雷驚蟄，加十五日指卯中繩，故曰春分。加十五日指乙則清明風至，加十五日指辰則穀雨，加十五日指常羊之維，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夏。加十五日指巳則小滿，加十五日指丙則芒種，加十五日指午，故曰有四十六日而夏至。加十五日指丁則小暑，加十五日指未則大暑，加十五日指背陽之維，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秋。加十五日指申則處暑，加十五日指庚則白露降，加十五日指酉中繩，故曰秋分。加十五日指辛則寒露，加十五日指戌則霜降，加十五日指蹏通之維，❶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

❶「蹏」，原作「號」，據《淮南子集釋》改。

冬。加十五日指亥則小雪，加十五日指壬則大雪，加十五日指子。」〇注「歲者」至「之稱」。〇《素問・六節藏象論》云：「四時謂之歲。」《周書・小開武》：「九歲以紀終。」注：「四時終則成歲。」《爾雅・釋天》：「夏曰歲。」郭注：「歲，取歲星行一次。」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歲，遂也。」《白虎通・四時》云：「歲者，遂也。」《古微書・元命包》云：「歲之言遂也。」遂有成義，故云「總號其成功之稱」也。《書鈔》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冬至百八十日春夏成，夏至百八十日秋冬成，合三百六十日歲數舉。」舊疏云「四時皆於萬物有功，歲爲兼總其成功之稱」是也。又云「以當代相對言之，即唐虞曰載，夏曰歲，殷曰祀，周曰年。若散文言之，不問何代，皆得謂之歲。等取一名而必取歲者，蓋以夏數爲得天正。」義或然也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功，宋本、閩本同，監本、毛本『功』誤『名』。」按：舊疏引一本云「歲者，總號成功之稱」可證。〇注「尚書」至「是也」。〇《書・堯典》文。舊疏引鄭注云：「以閏月推四時，使啓、閉、分、至不失其常，著之用成歲曆，將以授民時，且記時事。」《史記・五帝紀》「定」作「正」，開元本改作「定」，此引亦當作「正」，後人依俗本《尚書》改也。《御覽》引《元命包》云「歲之爲言遂也」，

三年一閏，以起紀也。**王者孰謂？** 【注】孰，誰也。欲言時王則無事，欲言先王又無謚，故問誰謂。【疏】注「孰，誰也」。〇《禮記・檀弓》云：「天下其孰能宗予。」注：「孰，誰也。」孰、誰，雙聲爲訓也。〇注「欲言」至「誰謂」。〇舊疏云：「時王，即當時平王。若是時王，應如下『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』是其事也。」欲言先王又無謚，正以死謚，周道也。**謂文王也。** 【注】以上繫王於春，知謂文王也。文王，周始受命之王，天之所命，故上繫天端。方陳受命制正月，故假以爲王法。不言謚者，法其生，不法其死，與後王共之，人道之始也。【疏】《書・泰誓》疏云：❶「《公羊傳》曰：『王者孰謂？謂文王。』其意以正爲文王所改。《公羊傳》，漢初俗儒之言，不足以取正也。《春秋》之王，自是當時之王。」按：孔穎達据杜預俗說，不足以解《春秋》者，故言如此。彼又云：

❶「泰」，原作「秦」，據《尚書注疏》改。

「晉世有王愆期者，知其不可，注《公羊》，以爲《春秋》制，『文王』指孔子耳，非周昌也。《文王世子》稱武王對文王云：『西方有九國焉，君王其終撫諸。』呼文王爲王，是後追爲之詞，其言未必可信，亦非實也。」臧氏庸《拜經日記》云：「《釋文》序録云：《公羊》有王愆期注十二卷。字門子，河東人，晉散騎常侍辰陽伯。《春秋》制，『文王』指孔子者，門子用緯説。言《春秋》之法，以孔子爲文王。《禮記正義·曲禮下》曰『《鉤命決》云：丘爲制法之王，黑緑不代蒼黄』，是孔子爲文王之事。又或稱素王。」按：緯説以孔子爲文王，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制法文王，俟後世耳，非謂孔子謂文王也。王氏誤解，轉爲孔穎達輩取口實也。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：「故文王悼痛而欲安之，是以日昃不暇食也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先正王而繫萬事，見素王之文也。」亦止以孔子素王，不以文王指孔子也。舊疏引《春秋説》云：「王者孰謂？謂文王也。疑三代謂疑文王。宋注雖大略据三代，其要主於文王。」按：《春秋説》係《元命包》文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『春秋説云』下當有脱誤，『疑三代謂疑文王』當云『疑三代不專謂文王』。」按：宋意以《春秋》之道實兼三王，而專主文王者，孔子當周之世，理宜假文王之法，故偏道之也。故《文九年》「毛伯來求金」，傳云：「繼文王之體，守文王之法度。文王之法無求，而求，故譏之也。」是也。○注「以上」至「王也」。○《春秋》有五始之義，春者四時之始，王者受命之始。繫王於春，明王爲受命之王，故宜謂文王矣。○注「文王」至「之王」。○《詩·大雅序》：「文王，文王受命作周也。」箋云：「受命，受天命而王天下，制立周邦。」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「西伯陰行善，諸侯皆來決平。虞、芮既讓，諸侯聞之曰：西伯蓋受命之君也。」《書大傳》：「文王受命，一年斷虞、芮之訟，二年伐邘，三年伐密須，四年伐犬夷，五年伐耆，六年伐崇，七年而崩。」《詩疏》引《中候我應》云：「季秋之月甲子，赤雀銜丹書入豐，止于昌户。❶再拜稽首，受。」又引《尚書運期授》引《河圖》曰：「倉帝之治八百二十歲立戊午蔀。」注云：「周文王以戊午蔀二十九年受命。」又引《易是類謀》云：「文王比隆興始霸，伐崇，作靈臺，受赤雀丹書，稱王制命，示王意。」注云：「入戊午蔀二十九年，時赤雀銜丹書而命

❶「止」，原作「上」，據國家圖書館藏（以下簡稱「國圖藏」）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毛詩注疏》改。

之。」又《乾鑿度》云：「入戊午蔀二十九年，伐崇，作靈臺，改正朔，布王號於天下，受籙應《河圖》。」注：「受命後五年，乃爲此改。應，猶如也。如前聖王所得《河圖》之書。」又云：「亡殷者紂，黑期火戊，倉精授汝位正昌。」❶注：「火戊，戊午蔀也。午爲火。必言火戊者，木精將王，火爲之相。戊，土也，又爲火子。又火使其子爲己塞水，明倉精絶殷之相也。」又云：「曆元名握先紀，日甲子，歲甲寅。」又曰：「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，昌以西伯受命，《洛書》之命爲天子。」《御覽》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代殷者爲姬昌，生於岐，立於豐，精翼日，衣青色，❷遷造西，十刻消。」《初學記》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姬昌，蒼帝之精，位在房心。」《類聚》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殷紂之時，五星聚于房。」房者，蒼帝神之精，周據而興，是文王爲周始受命王也。惟伏生與馬遷、鄭康成皆以文王受命七年而崩。《詩》疏引：「劉歆作《三統曆》，攷上世帝王，以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。班固作《漢書·律曆志》載其説，賈逵、馬融、王肅、韋昭、皇甫謐皆悉同之。」何無明説，未知所從。按：《殷本紀》：「周武王爲天子，其後世貶帝號，號爲王。」考夏、殷天子皆稱帝，故文王當紂之世稱王，正降帝一等，故不爲僭。武王不敢有加，故太王、王季亦止追稱王，即以王爲一代之號。如文王造舟爲梁，即以造舟爲天子之制；親迎于渭，即以親迎爲天子之禮；太王立皋門、應門，亦即以皋、應爲天子之門也。莊氏存與《春秋正辭》云：「聞之曰：受命之王曰太祖，嗣王繼體者，繼太祖也。不敢曰受之天，曰受之祖也。文王，受命之祖也。成、康以降，繼文王之體者也。武王有明德，受命必歸文王，是謂天道。武王且不敢專，子孫其或干焉？命曰文王之命，法曰文王之法，所以尊祖，所以尊天也。」《大雅》曰：「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。儀刑文王，萬邦作孚。」聖人之志也。《書》曰：「丕顯哉文王謨，丕承哉武王烈，佑啓我後人，咸以正無缺。」天子之事守也。

〇注「天之」至「天端」。〇天之所命，即上《緯書》所載是也。春爲天之始，繫王於春，故爲上繫天端。《繁露·奉本》云：「人之得天得衆者，莫如受命之天子，下至公侯伯子男，海内之心，懸於天子。」是也。舊疏引《春秋説》云「以天之端，正王者之政」是也。〇注「方

❶「昌」，原作「易」，據《毛詩注疏》改。

❷「色」，原作「光」，據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十四改。

陳」至「王法」。○《孟子・滕文公》云：「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也。」趙注：「孔子懼王道遂滅，故作《春秋》。因魯史記，設素王之法，謂天子之事也。」明《春秋》借魯受命立制，故假以行天子事，所謂假以爲王法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昔者周公營洛，作宗宮考宮，其制五室、九階、四户、八牖，謂之文世室、武世室。《洛誥》曰：『王在新邑，烝，祭歲，文王騂牛一，武王騂牛一。王入太室，裸。』太室之言，猶世室也。夏曰世室，周曰明堂，異名而同實，是以《大戴禮記》曰『明堂者，文王之廟也』。鄭司農説『文王之廟爲明堂制』。《禮》有《明堂》、《月令》篇。王者聽朔，必居明堂，所以辨方正位，順時布政。周之初，蓋頒朔於文王之廟，故曰『王正月』者，文王之正月也。周人受命自文王始，雖今嗣王，亦守文王之法度，行文王之正朔。《春秋》内魯，文王又魯之所自出，繫王於春，繫正月於文王。尊則統天，❶親則率祖，尊尊而親親，人道之始也。子嘗曰：『文王既没，文不在兹乎？』蓋制《春秋》之本意也。❷治《左氏》者以『王正月』爲時王之正月，周之東遷，時王不能頒月久矣。且如《左氏》説『襄公季年，歸餘再失；哀公之世，大火冬流』，魯曆未必盡合周曆，而《春秋》强据魯史正月號稱時王之正月，不亦誣乎？」《通義》敘又云：「經有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，非天子之因革耶？甸服之君三等，蕃衛之君七等，大夫不世，小國大夫不以名氏通，非天子之爵禄耶？上抑杞，下存宋，褒滕、薛、邾婁儀父，賤穀、鄧而貴盛、郜，非天子之絀陟耶？内其國而外諸夏，内諸夏而外四裔，殆所謂天下之本在國，國之本在家者，非耶？」皆假爲王法事也。《解詁箋》云：「王者正三統之稱。董子書略説云：『聖王生則稱天子，崩遷則存爲三王，絀滅則爲五帝，下至附庸，絀爲九皇，下極其爲民。』湯受命，正白統，親夏，故虞，絀唐謂之帝堯，以神農爲赤帝，推庖羲爲九皇。文王受命，正赤統，親殷，故夏，絀虞謂之帝舜，以軒轅爲黄帝，推神農爲九皇。《春秋》應天作新王之事，時正黑統，王魯尚黑，絀夏，親周，故宋，改號禹謂之帝，樂宜親《韶舞》，故以虞録親，樂制宜商。傳曰：『謂文王』者，猶以天正終麟，方明夏時。子曰：『文王既歿，文不在兹乎？』上下百

❶「天」，原作「人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❷「制」，原作「治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王皆統此矣。三代之書，託始二帝，❶人統之正，託始文王，一也。」舊疏云：『孔子方陳新王受命制正月之事，故假取文王創始受命制正朔者，將來以爲法，其實爲漢矣。」是也。○注「不言」至「共之」。○《儀禮・士冠・記》云：「死而謚，今也。」注：「今，謂周衰，記之時也。」是周道死謚。《春秋》法文王生時政教以爲後王法，故不稱謚，明王法者百代所同也。《禮記・中庸》云：「仲尼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。」注：「此以《春秋》之義説孔子之德。孔子曰：『吾志在《春秋》，行在《孝經》。』二經固足以明之。孔子祖述堯、舜之道而制《春秋》，而斷以文王、武王之法度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繼文王之體，守文王之法度。』又曰：『王者孰謂？謂文王也。』此孔子兼道堯、舜、文、武盛德而著之《春秋》，以俟後聖者也。」○注「人道之始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何氏以見上文亦始尊重天道，皆傳自有始文，故不須註云『天道之始』。今此實天下之始，但略於人事，無始文，故須注云『人道之始也』。」**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？** 注 据下「秋，七月，天王」，先言月而後言王。 疏 王氏引之《經傳釋詞》云：「爲，猶以也。《詩・十月》『胡爲我作』，《公羊》『曷爲先言王』，隱四年《穀梁傳》『何爲貶之也』，《論語・先進》『奚爲於某之門』。胡爲、曷爲、何爲、奚爲，皆言何以也。」○注「据下」至「言王」。○即下「秋七月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」是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据桓之篇，『正月』上或不先言『王』。」按：傳文明以「曷爲先言王」爲問，當如何氏解也。**王正月也。** 注 以上繫於王，知王者受命，布政施教所制月也。王者受命，必徙居處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殊徽號，變犧牲，異器械，明受之於天，不受之於人。夏以斗建寅之月爲正，平旦爲朔，法物見，色尚黑；殷以斗建丑之月爲正，雞鳴爲朔，法物牙，色尚白；周以斗建子之月爲正，夜半爲朔，法物萌，色尚赤。 疏

❶「二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後録・解詁箋》改。又「帝」下，原衍「典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後録・解詁箋》删。

《通義》云：「《爾雅》曰：『正，長也。』謂之正月者，十二月之長。」按：《釋文》云：「正月，音征，又音政。」世以秦皇名政，改音爲征，蓋不知周秦平仄之分，不必如後世之嚴也。○注「以上」至「月也」。○《周禮·太宰》云：「正月之吉，始和，布治於邦國都鄙，乃懸治象之灋於象魏，使萬民觀治象。」司徒等職亦有是事，是布政施教所制月也。《繁露·三代改制》云：「《春秋》曰『王正月』，傳曰『王者孰謂？謂文王也。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？王正月也』。何以謂之王正月？曰：王者必受命而後王。王者必改正朔，易服色，制禮樂，一統於天下，所以明易姓，非繼人，通以己受之於天也。王者受命而王，制此月以應變，故作科以奉天地，故謂之王正月也。」又《重政》云：「元者，萬物之本。春正月者，承天地之所爲也，繼天之所爲而終之也。」又《左疏》引董仲舒《對策》云：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先正王而繫以萬事，是素王之文也。」今《漢書》無此語。《説苑·君道》云：「孔子曰：『文王似「元年」，武王似「春王」，周公似「正月」。文王以王季爲父，以太任爲母，以太姒爲妃，以武王、周公爲子，以泰顛、閎夭爲臣，其本美矣。武王正其身以正其國，正其國以正天下，伐無道，刑有罪，一動而天下正，其事正矣。春致其時，萬物皆及生，君致其道，萬物皆及治，周公戴己，而天下順之，其誠至矣。』」《繁露·三代改制》云：「故君子曰：武王其似正月矣。」與《説苑》異。○注「王者」至「於人」。○《宋書·禮志》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王者受命，昭然明於天地之理，故必移居處，更稱號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以明天命。聖人之實，質文再而改，窮則相承，周則復始。」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：「故《春秋》受命所先制者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所以應天也。然則宮室旌旗之制，有法而然也。」《白虎通·三正》云：「王者受命必改朔何？明易姓，示不相襲也。明受之於天，不受之於人，所以變易民心，革其耳目，以助化也。故《大傳》曰『王者始起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殊徽號，異器械，別衣服』也。是以禹、舜雖繼太平，猶宜改以應天。王者改作，樂以必得天應而後作何？重改制也。《春秋瑞應傳》曰：『敬受瑞應，而王改正朔，易服色。』《易》曰：『湯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民也。』」《史記·曆書》：「王者易姓受命，必慎始初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推本天元，順承厥意。」《繁露·楚莊王》云：「今所謂新王必改制者，非改其道，非變其理，受命於天，易姓更王，非繼前王而王也。若一因前制，

修故業而無所改，是與繼前王而王者無所別。受命之君，天之所大顯也。事父者承意，事君者儀志，事天亦然。今天大顯已，物襲所代，而率與同，則不顯不明，非天志，故必徙居處、更稱號、改正朔、易服色者，無他焉，不敢不順天志而明自顯也。若夫大綱、人倫、道理、政治、教化、習俗、文義盡如故，亦何改哉？故王者有改制之名，無易道之實。孔子曰：『無爲而治者，其舜乎！』言其主堯之道而已。此非不易之效與？」又《三代改制質文》云：「王者改制作科奈何？曰：當十二色，曆各法而正色，逆數三而復。絀三之前曰五帝，帝迭首一色，❶順數五而相復，禮樂各以其法象其宜，順數四而相復。咸作國號，遷宮邑，易官名，制禮作樂。」按：此即何所云「徙居處」是也。如少昊都曲阜，顓頊都濮陽，帝嚳都亳，堯都平陽，舜都蒲坂，夏都安邑，湯都亳，文王作邑于豐。又《繁露・三代改制》云「湯受命而王，作宮邑於下洛之陽」，又云「作宮邑於豐」，蓋謂文王，彼有奪文也。又云「武作宮邑於鄗，周公輔成王受命，作宮邑於洛陽」，又云「殷湯之後稱邑，示天之變反命，故天子命無常，唯命是德慶」是也。其改正朔者，《白虎通》引《三正記》曰「正朔三而改」，即下注所云是也。其易服色者，《禮記・大傳》注云：「服色，車馬也。」舊疏云：「即《明堂位》云『鸞車，有虞氏之路也。鉤車，夏后氏之路也。大路，殷路也。乘路，周路也。夏后氏駱馬黑鬣，殷人白馬黑首，周人黄馬蕃鬣』之屬是也。」其殊徽號者，《大傳》注：「徽號，旌旗之名也。」舊疏云：「即《明堂位》『有虞氏之旂，夏后氏之綏，殷之大白，周之大赤』之屬是也。」《繁露》又云：黑統「大節綏幘尚黑，旗黑；正白統者，大節綏幘尚白，旗白；正赤統者，大節綏幘尚赤，旗赤」亦是也。其變犧牲者，舊疏：「即《明堂位》云『夏后氏牲尚黑，殷白牡，周騂剛』之屬是也。」按：《繁露》又云：黑統「郊牲黑，犧牲角卵。祭牲黑牡，薦尚肝」。正白統者，「郊牲白，犧牲角繭。祭牲白牡，薦尚肺」。正赤統者，「郊牲騂，犧牲角栗。祭牲騂牡，薦尚心」。按：《郊特牲》注「夏祭心，殷祭肝，周祭肺」，與此殊。其異器械者，《大傳》注云「器械，禮樂之器及兵甲也」。舊疏云：「器，即《明堂位》云『泰，有虞氏之尊也。山罍，夏后氏之尊也。著，殷尊

❶「帝」，原脱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繁露》補。

也。犧象，周尊也』。『夏后氏之鼓足，殷楹鼓，周縣鼓』。」是也。按《繁露》又云：黑統「樂器黑質」；正白統者，樂器白質；正赤統者，樂器赤質」亦是也。《禮記·大傳》云：「立權度量，考文章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殊徽號，異器械，別衣服，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。其不可變革者則有矣，親親也，尊尊也，長長也，男女有別，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。」明王者受命，止變此數，所以新天下耳目故也。《史記·趙世家》云：「及至三王，隨時制法，因事制禮，法度制令各順其宜，衣服器械各便其用。故禮也不必一道，而便國不必古。❶聖王之興也，不相襲而王；夏、殷之衰也，不易禮而滅。」○注「夏以」至「尚赤」。○《類聚》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正朔三而改。」《白虎通·三正》云：「三微者，何謂也？陽氣始施黃泉，萬物動微而未著也。十一月之時，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，萬物皆赤，赤者，盛陽之氣也。故周爲天正，色尚赤也。十二月之時，萬物始牙而白，白者，陰氣，故殷爲地正，色尚白也。十三月之時，萬物始達孚甲而出，皆黑，人得加功，故夏爲人正，色尚黑。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『夏以孟春月爲正，殷以季冬月爲正，周以仲冬月爲正。夏以十三月爲正，色尚黑，以平旦爲朔。殷以十二月爲正，色尚白，以雞鳴爲朔。周以十一月爲正，色尚赤，以夜半爲朔。不以二月後爲正者，萬物不齊，莫適所統，故必以三微之月也。三正之相承，若順連環也。孔子承周之弊，行夏之時，知繼十一月爲正者，當用十三月也。」《論語》疏引《元命包》又云：「『夏以十三月爲正，息卦受泰』，注：『物之始，其色尚黑，平明爲朔。』❷又云：『殷以十二月爲正，息卦受臨』，注：『物之芽，其色尚白，以雞鳴爲朔。』又云：『周以十一月爲正，息卦受復』，注：『物之萌，其色尚赤，以夜半爲朔。』」《五行大義》引《感精符》云：「十一月建子，天始施之端，謂之天統，周正服色尚赤，象物萌色赤也。十二月建丑，地始化之端，謂之地統，殷正服色尚白，象物牙色白也。正月建寅，人始化之端，謂之人統，夏正服色尚黑，象物生色黑也。此三正律者，亦以五德相承，以前三皇爲正，謂天皇、地皇、人皇，皆以天、地、人爲法，周而復始。其歲首所書，乃因以爲名，欲體三才之道而君臨萬邦。故受天命而王者，必調六律而改正朔，

❶「便」，原作「變」，據《史記·趙世家》改。
❷「平明」，《論語注疏》作「以寅」。

受五氣而易服色，法三正之道也。周以天統，服色尚赤者，陽道尚左，故天左旋。周以木德王，火是其子，火色赤，左行，用其赤色也。殷以地統，服色尚白者，陰道尚右，其行右轉。殷以水德王，金是其母，金色白，故右行，用其白色。夏以人統，服色尚黑者，人亦尚左。夏以金德王，水是其子，水色黑，故左行，用其黑色。」《後漢書》注引崔靈恩《三禮義宗》云：「三微，三正也。言十一月陽氣始施，萬物動於黃泉之下，微而未著，其色皆赤。赤者，陽氣，故周以天正爲歲，色尚赤，夜半爲朔。十二月萬物始牙，色白。白者，陰氣，故殷以地正爲歲，色尚白，雞鳴爲朔。十三月萬物始達，其色皆黑，人得加功以展其業，夏以人正爲歲，色尚黑，平旦爲朔。故曰三微，王者奉而成之，各執其一以改正朔也。」❶《後漢書·陳寵傳》：「冬至之節，陽氣始萌，故十一月有蘭、射干、芸、荔之應。天以爲正，周以爲春。十二月陽氣尚通，雉雊雞乳，地以爲正，殷以爲春。十三月陽氣已至，天地已交，萬物皆出，蟄蟲始振，人以爲正，夏以爲春。三微成著，以通三統。」統者，統一年之事。王者三正遞用，循環無窮。《元命包》、《感精符》皆《春秋緯》，與今文書傳皆合也。舊疏引《書傳略説》云：「周以至動，殷以萌，夏以牙。」注：「謂三王之正也。至動，冬日至，物始動也。物有三變，故正色有三；天有三生三死，故土有三王；王特一生死。是故周人以日至爲正，殷人以日至三十日爲正，夏以日至六十日爲正。三統三王，若循連環，周則又始，窮則反本」是也。舊疏又据《禮説》云：「若尚色，天命以赤尚赤，以白尚白，以黑尚黑。」宋氏云：「赤者，命以赤烏，故周尚赤；湯以白狼，故尚白；禹以玄珪，故尚黑。」如三代所尚，自是依天命之色，似非法時物之牙色也。以爲難，其實兩不相妨也。

何言乎王正月？**注** 据定公有王無正月。

疏 注「据定」至「正月」。○定元年「春，王三月」，是有王無正月也。凡即位皆在正月，故十二公無論書即位不書即位，凡元年皆書「王正月」，所以重始也。定公即位在六月，正月又無事，故不書正，但書「三月，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」，自爲他事書也。

大一統也。**注** 統者，始也，總繫之辭。夫王者始受命改制，布政施教於天下，自公侯至於

❶「執」，《後漢書注》引作「法」。

庶人，自山川至於草木昆蟲，莫不一一繫於正月，故云政教之始。**疏**《漢書·王陽傳》：「王陽曰：《春秋》所以大一統者，六合同風，九州共貫也。」《禮記·坊記》曰：「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，國無二君，家無二尊，以一治之也。」即大一統之義也。《解詁箋》云：「大一統者，通三統爲一統。周監夏、商而建天統，教以文，制尚文；春秋監商、周而建人統，教以忠，制尚質也。」○注「統者」至「之辭」。○《禮記·祭統》鄭《目録》云：「統，猶本也。」《易·乾·彖傳》云：「乃統天。」《釋文》引鄭注：「統，猶本也。」「本」有「始」義。《漢書·兒寬傳》「統楫群元」，臣瓚曰：「統，猶總覽也。」《文選·笙賦》「統大魁以爲笙」，注：「統，總也。」《周禮·太宰》「以八統詔王馭萬民」，注：「統，所以合率以等物也。」凡統領、統率，皆與總繫義近，故云總攝之辭也。王者受命制正月，凡一切政令無不奉以爲始，故統兼兩義，即下注所云是也。○注「夫王」至「之始」。○宋本「夫」作「天」，《校勘記》：「監、毛本同誤也。宋鄂州官本、元本、閩本『天』作『夫』。成十五年疏、定元年疏引此注同，當據以訂正。」《繁露·觀德》云：「百禮之貴，皆編於月。」《史記·曆書》云：「正不率天，又不由人，則凡事易壞而難成矣。王者易姓受命，必慎始初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推本天元，順承厥意。」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：「《春秋》大一統者，天地之常經，古今之通誼也。」師古曰：「一統者，萬物之統皆歸於一也。」故何氏包「自公侯至庶人，自山川至草木昆蟲」言之，見天地人物無不繫之正月矣。云「政教之始」者，舊疏云：「正以傳不言始，故足之。」

公何以不言即位？**注**据文公言即位也。公即位者，一國之始，政莫大於正始，故《春秋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，以天之端正王之政，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，以諸侯之即位正竟内之治。諸侯不上奉王之政則不得即位，故先言正月而後言即位。政不由王出則不得爲政，故先言王而後言正月也。王者不承天以制號令則無法，故先言春而後言王。天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，故先言元而後言春。五者同日

並見，相須成體，乃天人之大本，萬物之所繫，不可不察也。

疏 注「据文公言即位」。○《文元年》「春王正月公即位」是也。舊疏云：「桓公元年亦書即位，傳不從始而遠据文公者，正以文公正即位之始故也。桓公簒而即位，非其正，故雖即位在文公前，猶不据之。」是也。○注「公即」至「之始」。○各本脱「公」字，据《左傳疏》引補。《漢書·路温舒傳》：「《春秋》正即位，大一統而慎始也。」舊疏云：「亦以傳無始文，故言此也。」○注「政莫」至「之治」。○《繁露·重政》云：「元猶原也，其義以隨天地終始也。故人唯有終始也而生，不必應四時之變，故元者爲萬物之本，而人之元在焉。安在乎？乃在乎天地之前。故人雖生天氣及奉天氣者，不得與天元本、天元命而共違其所爲也。故春正月者，承天地之所爲也，繼天地之所爲而終之也，其道相與共功持業，安容言乃天地之元。天地之元奚爲於此，惡施於人，大其貫承意之理矣。」是言有終必先正始也。又《二端》云：「故聖人能繫心於微而致之著也。是故《春秋》以元之深正天之端，以天之端正王之政，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，五者俱正而化大行。然書日蝕，星隕，有蜮，山崩，地震，夏大雨水，冬大雨雪，隕霜不殺草，自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，有鸛鵒來巢，《春秋》異之，以此見悖亂之徵。是小者不得大，微者不得著，雖甚末，亦一端。孔子以此效之，吾所以貴微重始是也。」蓋凡始皆微，故聖人繫心於微，正以正始故也。舊疏引《元命包》亦云：「以元之深正天之端，以天之端正王者之政也。」浦氏鏜疑「深」當作「氣」，然《繁露》亦云「以元之深」，似不必改「氣」也。《漢書·王褒傳》記曰：「共惟《春秋》法五始之要，在乎審己正統而已。」張晏曰：「《春秋》稱元年春王正月，此五始也。」師古曰：「元者，氣之始。春者，四時之始。王者，受命之始。正月者，政教之始。公即位者，一國之始，是爲五始。」《穀梁疏》引《春秋緯》云：「黄帝受圖，立五始。」又約何氏義云：「元者，氣之始。春者，四時之始。王者，受命之始。正月者，政教之始。即位者，一國之始。」《説苑·建本》云：「孔子曰：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。夫本不正者末必倚，始不盛者終必衰。《詩》云『原隰既平，泉流既清』，本立而道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有正春者無亂秋，有正君者無危國。《易》曰：『建其本而萬物理，失之毫釐，差以千里。』是以君子貴建本而重立始。」《新

書・胎教雜事》亦引《易》語，下云：「故君子慎始也。❶《春秋》之元、《詩》之《關雎》、《禮》之《冠婚》、《易》之《乾坤》，皆慎始敬終云爾。」按：劉向習《穀梁》，賈誼治《左氏》，是三傳大略同也。○注「諸侯」至「察也」。○「天不」，監、毛本、鄂本、元本、閩本、宋本並同，不誤。《釋文》作「夫不」，音扶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此陸德明一時誤會，未審其理也。」《禮記》疏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諸侯不上奉王之正，則不得即位。正不由王出，不得爲正。王不承於天以制號令，則無法。天不得正其元，則不得成其元也。」「王不上奉天文以立號，❷則道術無原，故先陳春，後言王。天不深正其元，則不能成其化，故先起元，然後陳春矣。」《繁露・楚莊王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道，奉天而法古，故聖者法天，賢者法聖。」故《書・堯典》曰「若稽古」，疏引鄭注「稽古，同天，言能順天而行，與之同功。」又《竹林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序辭也，置王於春正之間，非曰上奉天施而下正人，然後可以爲王云爾。」「非曰」，猶言豈非也。《漢書・董仲舒傳》：「臣謹按《春秋》之文，求王道之端，得之於正。正次王，王次春。春者，天之所爲也；正者，王之所爲也。其意曰，上承天之所爲，而下以正其所爲，正王道之端焉耳。然則王者欲有所爲，宜求其端於天。」《說苑・建本》云：「魏武侯問『元年』於吳子，吳子對曰：『言國君必慎始也。』『慎始奈何』？曰：『正之。』『正之奈何』？曰：『明智。』『智不明何以見正』？『多聞而擇焉，所以明智也』。」皆言天人相須之義也。包氏慎言《五始說》云：「五始：一曰元，二曰春，三曰王，四曰正月，五曰公即位。子思贊述祖德，曰『仲尼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，上律天時，下襲水土』。祖述憲章者，制作之事也。上律下襲者，制作之文也。而推其德，譬之於天地。鄭氏康成曰：『推五始足以當之。』初莫解其故，既而思之，元者天命之性也，春者率性之道也，王者脩道之主，而政教由之出焉。王奉天出教，諸侯奉行之，以治其國，各以歲時述職於王，所以大一統也。合天下而齊趨於王，統百王而皆奉一元。脩德凝道，戒慎乎其所不覩，恐懼乎其所不聞，故能一以貫三。所謂不覩者，非探之茫茫；所謂不聞者，非索之冥冥也。緣所覩以逆測所不覩，緣所聞以逆

❶「始」，原作「政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新書》改。

❷「文」，原作「元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測所不聞，吉凶悔吝之著焉耳。王褒曰：『恭惟《春秋》五始之要，在乎省己正統而已。』統者何？本也，正本在乎省己。省己者，省所覩所聞於《春秋》，而反之於己則本正。王自正其本，則其聰明睿智足以有臨，寬裕溫柔足以有容，發强剛毅足以有執，齊莊中正足以有敬，文理密察足以有別。所謂溥博時出，見之政教者，一如日月之代明，四時之錯行，故尊親徧於凡有血氣之區。然至聖之所以如此者無他，至誠焉而已。至誠者，戒慎恐懼之要於獨者也。以其獨見之明、獨運之智，爲天下經綸大經，立大本，夫是以肫肫乎其仁也，淵淵乎其淵也，浩浩乎其天也。堯舜文武以至聖至誠在天位，故身備其事。仲尼不當天位而制作之，侔神明，文成麟致，瑞應昭焉，不啻身備其事也。史公曰：『爲人君父者不可以不知《春秋》，爲人君父而不通《春秋》則必蒙首惡之名；爲人臣子者不可以不知《春秋》，爲人臣子而不通《春秋》則必蹈篡弒之誅。』故曰知遠之近，知風之自，知微之顯，可與入德矣。謂見末正本而可與入於元德也。子嘗曰『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』？子思述祖德，而篇末兩引文王之詩，曰『不顯惟德，百辟其刑之』，其王正月之謂乎？『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』，其元之謂乎？與天合德者，天所命也。故曰『王者孰謂？謂文王也』。文之在茲，仲尼一文王也。」其發明五始之旨，以《中庸》説《春秋》，尤爲明顯也。五者同日並見者，即位之日，即位即布政，布政即以奉王，奉王即以奉天，奉天即以體元也，所以相須乃成也。元年春者，天之大本。王正月即位者，人之大本。自公侯至庶人，自山川至草木昆蟲，無不繫於正月，故爲萬物之所繫也。**成公意也。** **注** 以不有正月而去即位，知其成公意。**疏**《解詁箋》云：「隱之能讓與不能讓，與其讓正與不正，不足辨也。《春秋》成之，以明正適媵、立長貴之法，以治幽平之亂，以維王者之道。天地之常經，古今之通義也。」《繁露·玉杯》云：❶「《春秋》之好微與？其貴志也。」隱公志乎讓，故不書即位，以成其志爾。《穀梁傳》亦云：「成公志也。焉成之？言君之不取爲公也。」○注「以不」至「公意」。○舊疏云：「下《十一年傳》云『隱何以無正月？隱將讓乎桓，故不有

❶「玉杯」，原作「楚莊王」，引文見《春秋繁露·玉杯》，據改。

其正月也』。今此注云『不有正月』者，謂從二年後恒去正月也。今元年去『即位』，故知成公意矣。今元年言正月者，公時實行即位之禮，故見之。」又引：「舊云以有正月而去即位，無『不』字，言凡書『正月』，爲公即位出也。以元年有正月，即公實行即位禮，而孔子去即位，知其成公讓意者，非。」按：舊無「不」字是也。去即位，亦足以見成公意。傳文明承上「公何以不言即位」而答之，則專据不書即位明甚，正以既書正月，自必實已即位，而不書即位，故知成公意。何氏必不探二年以下之不書正月爲説也。下《十一年》之傳，自明二年以後無正月之義，與此無涉。

何成乎公之意？注据刺欲救紀而後不能。疏注「据刺」至「不能」。○《莊三年》「公次于郎」，傳曰：「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。」舊疏云：「欲救紀是善事，公不能救紀，是不終善事，而《春秋》書『次于郎』以刺之。今隱公有讓心，實是善事，但終讓不成，亦是善心不遂，而《春秋》善之，故以爲難。」按：此可知《春秋》無達例矣。《春秋》之道，視人所惑爲立説以大明之，此也。

公將平國而反之桓。注平，治也。時廢桓立隱不平，故曰平，反還之。疏注「平治也」。○《書·大禹謨》「地平天成」，傳：「水土治曰平。」《廣韻》：「平，正也。」廢桓立隱不正，故不平也。《詩·皇矣》「修之平之」，亦謂修理之、平治之也。

曷爲反之桓？注据已立也。桓幼而貴，隱長而卑。注長者，已冠也。禮，年二十見正而冠。《士冠禮》曰：「適子冠於阼，以著代也。醮於客位，加有成也。三加彌尊，諭其志也。冠而字之，敬其名也。公侯之有冠禮，夏之末造也。天子之元子猶士也，天下無生而貴者。疏注「長者已冠也」。○《禮記·冠義》曰：「已冠而字之，成人之道也。」又曰：「成人之者，將責成人禮焉也。」故已冠爲長。喪服，十九以下爲長殤，以其未成人，猶不爲長也。○注「禮年」至「而冠」。○《白虎通·紼冕篇》：「禮所以十九見正而冠者何？漸三十之人耳。男子陽也，成於陰，故二十而冠。《曲禮》曰『二十弱冠』，言見正。何以知不謂正月也？《儀禮·士冠經》曰『夏葛屨，冬皮屨』，明非歲

之正月也。」《荀子・大略篇》：「天子諸侯子十九而冠，冠而聽治其教至也。」《説苑・建本篇》：「周召公年十九見正而冠，冠則可以爲方伯諸侯矣。」又《冠禮》：「十九見正而冠，古之通禮也。」則見正而冠，意古禮有是語，故此注及《荀子》、《説苑》、《白虎通》並依用焉。惟此言二十彼言十九者，年二十者冠之正。《禮記・曲禮》曰：「男子二十冠而字。」又《内則》曰「二十而冠，始學禮」是也。年未二十，則禮之變，天子、諸侯之元子猶士焉，亦二十而冠。而魯襄、邾隱不拘此限，則以先君早世，世子年幼爲君，故得早冠。如周成王，亦或有異焉。周衰禮失，士夫家亦或有不及二十而冠者，故有十九見正之説焉。舊疏云：「依《八代記》即少昊亦十二而冠，知天子諸侯幼即位者皆十二而冠矣。」又引《異義》：「古《尚書》説云：『武王崩時，成王年十三，後一年，管、蔡作亂，周公東辟之，王與大夫盡弁，以開金縢之書。』時成王年十四，言弁，明知已冠矣。是其證也。隱公之冠當惠公之世，猶從士禮，必二十成人乃冠，故何氏云『長者已冠』也。」舊疏又引《異義》：「《禮》戴説云：『男子，陽也，成於陰，故二十而冠』是也。」言見正者，舊疏云「欲道庶子不冠於阼階」，義或然也。〇注「士冠」至「成也」。〇自「適子」至「貴者」皆《儀禮・士冠禮》文，❶《禮記・郊特牲》、《冠義》亦有此語。鄭彼注云：「每加於阼，則醮之於客位，所以尊敬之，成其爲人也。」又《郊特牲》注云：「東序少北，近主位也。」又《冠義》注云：「適子冠於阼。若不醴，則醮用酒於客位，敬而成之也。户西爲客位。庶子冠於房户外，又因醮焉，不代父也。」今按：阼是主位，故冠於此以著代，即東序少北之位。醴於客位，醮亦於客位，異於庶子之冠、醮皆於房户外也。《郊特牲》注又云：「每加而有成人之道也。成人則益尊，醮於客位，尊之也。」與《儀禮注》少異。敖繼公《儀禮集説》云：「加，猶尚也，尊也。尊其有成人之道，故以客禮待之。」張氏爾岐《儀禮句讀》云：「加有成，加禮於有成德者也。」皆通。著代者，張爾岐云「明其將代己也」是也。嫡，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鄂本同，閩、監、毛本『嫡』作『適』」，下同。按：《釋文》亦作『適』字。」〇注「三加」至「名也」。〇鄭彼注云：「冠服後加益尊，諭其志者，欲其德之進也。名者質，所受於父母，冠成人益文，故敬之也。」張氏爾岐云：「諭其志，

❶「禮」，原作「記」，據《儀禮注疏》改。

教諭之，使其志存修德，每進而上也。敬其名，敬其所受於父母之名，非君父之前不以呼也。」按：冠禮始加緇布冠，次加皮弁，三加爵弁。皮弁尊於緇布冠，爵弁尊於皮弁，所謂「三加彌尊」也。彌，益也，謂益尊也。子生三月，父名也。既冠，賓字之，字以代名，是爲敬其名也。鄭彼注又云：「今文無『之』。」按：何氏此注引有「之」字，與古文合，故鄭亦從古文。○注「公侯」至「造也」。○鄭彼注云：「造，作也。自夏初以上，諸侯雖父死子繼，年未滿五十者亦服士服，行士禮，五十乃命也。至其衰末，上下相亂，篡弑所由生，故作公侯冠禮，以正君臣也。《坊記》曰：『君不與同姓同車，與異姓同車不同服，示民不嫌也。以此坊民，民猶得同姓以弑其君。』」張氏爾岐云：「此言不獨大夫無冠禮，雖公侯冠禮亦夏末始作，非古也。」《晉書·禮志》云：「《儀禮》：公侯之有冠禮，夏之末造也。王、鄭皆以爲夏末上下相亂，篡弑由生，故作公侯冠禮。」是王亦與鄭同。盛氏世佐《儀禮集編》云：「大夫以上本無冠禮，而《玉藻》記天子、諸侯始冠之冠，《家語》記成王《冠頌》及公侯冠禮，《左傳》載魯襄公冠事，《國語》載趙文子冠事，然則諸侯冠禮始於夏末，天子冠禮始於周初，大夫冠禮其始於周之季世乎？《郊特牲》疏謂此記直云諸侯，不云天子，又下云天子之元子與士同，則天子冠禮由來已久，但無文以明之。此臆説也。❶然《家語》言天子冠禮而直以成王事實之，而曰此周公之制也。」則天子冠禮之作非無文也。蓋「先有公侯冠禮，❷後有天子冠禮，故《大戴禮》公冠篇云『天子擬焉』」是也。按：《家語·冠頌》云：「邾隱公既即位，將冠，使大夫因孟懿子問禮於孔子。孔子曰：『雖天子之元子，猶士也，其禮無變，天下無生而貴者故也。行冠事必於祖廟，以祼享之，禮以將之，❸以金石之樂節之，所以自卑而尊先祖，示不敢擅也。』懿子曰：『天子未冠即位，長亦冠乎？』孔子曰：『古者王世子雖幼，其即位則尊爲人君，人君治成人之事者，何冠之有？』懿子曰：『然則諸侯之冠，異天子歟？』孔子曰：『君薨而世子主喪，是亦冠也已，人君無所殊也。』懿子曰：『今邾君之冠，非禮也。』孔子曰：『諸侯之有冠禮也，夏之末造也，有自來矣，今無譏

❶「此臆説也」四字原脱，據《儀禮集編》補。
❷「公」，《儀禮集編》作「諸」。
❸「以」，原脱，據《孔子家語》補。

焉。天子冠者，武王崩，成王年十有三而嗣立，周公攝政治天下。明年夏六月既葬，冠成王而朝於祖，示有君也。命祝雍作頌，此周公之制也。』懿子曰：『諸侯之冠，其所以爲賓主者何如？』孔子曰：『公冠則以卿爲賓，公自爲主，迎賓揖，升自阼，立於席北。其醴也則如士，饗之以三獻之禮。既醴，降自阼階。諸侯非公而自爲主者，其所以異，皆降自西階，玄端與皮弁，異朝服素韠，公冠四，加玄冕祭，其酬幣於賓，則束帛乘馬，王太子庶子之冠擬焉，皆天子自爲主，其禮與士無變，饗食賓也，皆同。』」是公侯冠禮也。○注「天子」至「貴者」。❶○《儀禮》鄭注云：「元子，世子也。無生而貴，皆由下升。」上既言大夫與諸侯無自身之冠禮，此又言冠子亦同士禮，雖天子之元子尚然，況下此者乎？《郊特牲》鄭注云：「明人有賢行著德，乃得貴也。」《白虎通・爵篇》云：「王者太子亦稱士何？舉從下升，以爲人無生得貴者，莫不由士起。」則隱公之冠在即位先，宜從士禮二十而冠，故知其長也。**其爲尊卑也微。**

【注】母俱媵也。【疏】注「母俱媵也」。○《史記・魯世家》云：「初，惠公適妃夫人無子，公賤妾聲子生子息。息長，爲娶于宋。宋女至而好，惠公奪而自妻之，生子允，登宋女爲夫人，以允爲太子。」何氏以隱、桓之母皆媵，則不取《史記》之説矣。又《左傳》言：「元妃孟子，孟子卒，繼室以聲子，生隱公。宋武公生仲子。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，曰爲魯夫人，故仲子歸於我，生桓公。」亦何氏所不取。**國人莫知。**

【注】國人，謂國中凡人。莫知者，言惠公不早分别也。禮：男子年六十閉房，無世子，則命貴公子。將薨亦如之。【疏】注「國人」至「别也」。○舊疏：「古者一娶九女，一適二媵，分爲左右，尊卑灼然，朝廷之上，理應悉知。今此傳云國人不知，明是國内凡人也。」蓋皆由於惠公之不早分别也。《解詁箋》云：「以桓爲貴、隱爲卑，❷《春秋》微意，國人莫知者，所謂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也。」按：下注云「明王者受命不

❶「至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按本書體例當作「至」。《公羊注疏》作「至」，據改。

❷「卑」，原作「尊」，據《春秋公羊何氏釋例後録・解詁箋》改。

追治前事」，則劉氏之説信矣。○注「禮男」至「如之」。○各本脱「禮」字，依鄂本正。《白虎通・嫁娶篇》：「男子六十閉房何？所以輔衰也，故重性命也。」又曰：「父子不同椸，爲亂長幼之序也。《禮・内則》曰：『妾雖老，未滿五十，必與五日之御』，滿五十不御，俱爲助衰也。至七十大衰，食非肉不飽，寢非人不煖，故七十復開房也。」《家語・好生解》云：「男女不六十不同居。」《毛詩傳》同。故六十無妻則不娶，惟宗子則不限常制，以宗子收族，昭穆事重。又凡祭必夫婦親之，故《曾子問》云「宗子雖七十，無無主婦」也。又《禮記・内則》云：「夫婦之禮，唯及七十，同藏無間。」注云：「衰老無嫌。」即《白虎通》所云「復開房」者是也。無世子則命貴公子，則當如下注所云先右媵，後左媵，次適姪娣，次右媵姪娣，次左媵姪娣矣。「將薨亦如之」，謂未及六十而薨者也。六十無世子，所以立貴公子者，以六十以後陽道閉藏，適夫人無生世子之理，故立貴公子爲世子，以定儲位。若早立庶子，恐更生世子，立而復黜，則致亂階故也。隱長又賢。注此以上皆道立隱所緣。疏注「此以」至「所緣」。○謂桓幼而貴至此也。諸大夫扳隱而立之。注扳，引也。諸大夫立隱不起者，在春秋前，明王者受命不追治前事。孔子曰：「不教而殺謂之虐，不戒視成謂之暴。」疏注「扳，引也」。○《莊子・馬蹄》云：「可攀援而窺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攀，本作扳。」則「扳」即「攀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𠬜，引也。或从手，从樊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攀，引也。」《國語・晉語》：「攀輦即利而舍。」注：「攀，引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扳，援也。」《集韻》：❶「扳，挽也，引也，援也。」皆本此文爲説也。○注「諸大」至「前事」。○《史記・魯世家》：「及惠公卒，爲允少，故魯人共令息攝政，不言即位。」是隱之立爲諸大夫所立，在春秋前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《春秋》貴義而不貴惠，信道而不信邪。孝子揚父之美，不揚父之惡。先君之欲與桓，非正也，邪也。雖然，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，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，則是成父之惡也。」則以隱公之立爲受之惠公，故下又云「爲子受之父」。注：「隱爲世子，親受命於惠公

❶「韻」，原作「言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改。

也。」又責隱之讓爲不正，未免深文矣，何所不取。舊疏云：「公子翬弑隱立桓，仲遂弑赤立宣，皆貶去公子以起見之。今諸大夫廢桓立隱，亦是不正，何故不作貶文以見罪？正以在春秋前，欲明王者受命，不追治前事故也。」凡言起者，莊氏存與《春秋正詞》云：「《春秋》詞異則指異。事異而辭同則以事見之，事不見則以文起之。嫌者使異，不嫌使同。」是也。○注「孔子」至「之暴」。○《論語・堯曰》文。毛本「暴」作「㬥」。《集解》引馬曰：「不宿戒而責目前成，爲視成。」《荀子・宥坐》云：「魯有父子訟者，拘之三月不別，❶其父請止，孔子舍之。季孫不説。孔子曰：『嫚令謹誅，賊也。今有時，❷斂也；無時，暴也。不教而責成功，虐也。已此三者，然後刑可即也。』」按：何意引以證不追治前事，自据不教而殺謂之虐意。言入春秋後尚未教治，而追究已往，是爲不教而殺也。「不戒」句連及之耳。**隱於是焉而辤立，**【注】辤，讓也。言隱欲讓。

【疏】注「辤，讓也」。○《禮記・哀公問》曰：「固臣敢無辤而對。」注：「辤，讓也。」又《坊記》曰：「無辤而行情則民争。」注：「辤，辤讓也。」若然，《儀禮・鄉飲酒禮》：「主人坐，奠爵于階前，辤。」注云：「事同曰讓，事異曰辤者，對文異，散則通也。」辤讓之「辤」當作「辤」，《説文・受部》：「辤，不受也。从辛，从受。受辛宜辤之。」是也。**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。**【注】是時公子非一。【疏】注「是時公子非一」。○隱、桓弟兄，《史記》及各書别無所見，無文言之。或何氏時書籍尚多，别有所据，而以意言之也。**且如桓立，**【注】且如，假設之辭。【疏】注「且如假設之辭」。○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如，若也。」《論語・先進》「如用之」，皇疏：「如，若也。」若，即假設之義。又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且，借也。」《莊子・齊物論》：「今且有人於此。」是且、如皆假設之詞。**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。**【注】隱見諸大夫背正而立己不正，恐其不能相之。【疏】注「隱見」至「相之」。○何意以國人既可背正立己，則亦可背正立群公子，故權行即位

❶「宥坐」，原作「坐宥」；「月」，原作「日」；「不別」，原脱；據《荀子》改補。
❷「今」，原作「令」，據《荀子》改。

之禮，以靖亂階也。故凡隱之立，爲桓立也。**注**凡者，凡上所慮二事皆不可，故於是已立，欲須桓長大而歸之，故曰爲桓立，明其本無受國之心，故不書即位，所以起其讓也。**疏**注「凡者」至「不可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已若辟立，則未知桓之得立與否，是一慮也；假使桓得立，又恐諸大夫不能相幼君，是二慮也。」有此二慮，皆不可也。○注「故於」至「桓立」。○《史記・魯世家》：「四十六年，惠公卒，長庶子息攝當國，行君事，是爲隱公。」又云：「爲允少，故魯人共令息攝，故不言即位。」○注「明其」至「讓也」。○《穀梁傳》：「公何以不言即位？成公志也。焉成之？言君之不取爲公也。君之不取爲公何也？將以讓桓也。」《繁露・竹林》云：「前枉而後義者，謂之中權，雖不能成，《春秋》善之，魯隱公、鄭祭仲是也。」又《王道》云：「魯隱之代桓立，祭仲之出忽立突，仇牧、孔父、荀息之死節，公子目夷不與楚國，此其執權存國，行正世之義，守惓惓之心，《春秋》嘉義氣焉，故皆見之，復正之謂也。」《左傳》：「不書即位，攝也。」《漢書・王莽傳》：「《春秋》隱公不言即位，攝也。」若然，下《十一年》稱薨，同之正諸侯者。《禮》疏引鄭《箴膏肓》云：「周公歸政，就臣位而死，何得記崩？隱公見死於君位，不稱薨云何？」又《發墨守》云：「隱爲攝位，周公爲攝政，雖俱相幼君，攝政與攝位異也。」

隱長又賢，何以不宜立？**注**据賢繆公與大夫，貜且長以得立。**疏**注「据賢」至「得立」。○《文十二年》「秦伯使遂來聘」，傳云：「秦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賢繆公也。何賢乎繆公？以爲能變也。」注：「感而自變悔，遂霸西戎，故因其能聘中國，善而與之，使有大夫也。」今既賢隱公，亦宜與立公之大夫，故据以爲難也。又《文十四年》「晉人納捷菑于邾婁」，傳曰：「貴則皆貴矣。雖然，貜且也長。」彼以貜且長，《春秋》與邾婁人以得立。今隱公亦長，何故不宜立？故又据以難之。引此二事，一以難立隱之大夫宜與？一以難隱之何以不宜立也。注順經文先後述之，故先言賢，後言長也。

立適以長不以賢，立子以貴不以長。**注**適，謂適夫人之子。尊無與敵，故以齒。子，謂左右媵及姪娣之子，

位有貴賤，又防其同時而生，故以貴也。禮，適夫人無子，立右媵；右媵無子，立左媵；左媵無子，立適姪娣；適姪娣無子，立右媵姪娣；右媵姪娣無子，立左媵姪娣。質家親親，先立娣；文家尊尊，先立姪。適子有孫而死，質家親親，先立弟。文家尊尊，先立孫。其雙生也，質家据見立先生，文家据本意立後生，皆所以防愛争。**疏** 注「適謂」至「以齒」。○此道立適子禮也。以「敵」解「適」，疊韻爲訓也。《禮記・雜記》曰：「大夫訃於同國適者。」注：「適，讀爲匹敵之『敵』。」以匹敵説「嫡」，以無敵解「適」，望文生訓也。《大雅・大明》云「天位殷適」，傳「紂居天位，而殷之正適」是也。正以微子紂庶兄，箕子勸帝乙立之，帝乙不從。帝乙亦以紂爲適，所謂「不以賢」也。○注「子謂」至「貴也」。○《釋名・釋親屬》云：「姪娣曰媵。媵，承也。承事嫡也。」此以左右媵之外有姪娣，彼以媵即姪娣，蓋諸侯一娶九女，媵與姪娣宜別，大夫以下則不備也。其實同爲承事，故姪娣亦可稱媵也。爲其位有貴賤，故以貴。雖同時生，無妨也。○注「禮適」至「左媵姪娣」。○《白虎通・嫁娶篇》：「質家法天尊左，文家法地尊右。」按：彼「左」、「右」二字當互易，蓋質家尚右，文家尚左。《春秋》從殷之質，改周之文，當先右也。《左傳》説立庶子之法異是。《昭二十六年傳》云：「王后無適，則擇立長。年鈞以德，德鈞以卜。王不立愛，公卿無私，古之制也。」《周禮》疏引何君《膏肓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三代異建，有適媵以別貴賤，有姪娣以廣親疏。立適以長不以賢，立子以貴不以長。王后無適，明尊之敬之義，無所卜筮。不以賢者，人狀難別，嫌有所私，故絶其怨望，防其覬覦。今如《左氏》言之，『年鈞以德，德鈞以卜』，人君所賢，❶下必從之，焉能使王不立愛也？豈復有卜？隱、桓之禍，皆由是興，乃曰古制，不亦謬哉！」鄭箴之曰：「『立適以長不以賢』，固立長矣。無適而立子以貴不以長，固立貴矣。若長鈞貴鈞，何以別之？故須卜。今言無適則擇立長，謂貴鈞而立長也。王不得

❶「所」，原作「取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及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・申膏肓》改。

立愛之法，年鈞則令群臣群吏萬民而詢之，有司以序進而問，大衆之口非君所能掩，是王不得立愛之法也。禮有詢立君、卜立君，是有卜也。示義在此，距之言謬，失《春秋》與禮之義矣。」按：鄭氏此箴，殊屬勉强，左右媵與姪娣，貴賤灼然，豈復有貴鈞之事？即一人而孿生，自有立雙生子之法。既無貴鈞，即無長鈞。同時而生，仍以貴論，更何須卜？故劉氏逢禄《箴膏肓評》云：「文家質家敘媵立子之法，雖雙生猶别其先後。鄭有長鈞貴鈞之疑，知未能升何氏之堂矣。《周官》亦出劉歆，何氏所不信，不足以難也。若楚共王之卜寵子五人，豈禮也哉？」《詩·召南·小星》疏云：「妾之貴者，夫人姪娣也。即《喪服》所謂貴臣、貴妾也。《左氏》皆言以夫人之姪娣爲繼室，明其貴也。何氏以二媵爲貴，與禮不合。故《韓奕》箋云：『獨言娣，舉其貴者。』是姪娣貴於媵之義。」按：《喪服》之貴妾自是士禮，不得引以證諸侯。何者？大夫於庶母無服，不得反爲貴妾緦，且大夫絶緦也。《韓奕》詩述韓姞所從自，應止云諸娣，不得遠及二媵，不足以見貴姪娣而賤二媵也。《左氏》繼室兩見，一聲子，一晉少姜，衰世之事，均不足据，況諸侯絶旁期。而《左氏》言晉平公爲少姜服縗經，❶是何訓乎？且何氏多道《春秋》之制，所以爲後王法者，不必盡皆當時典禮也。孔氏之説傎矣。○注「質家」至「立姪」。○《禮記·曲禮》云：「士不名家相、長妾。」疏引熊氏説云：「士有一妻二妾，言長妾者，當爲娣也。故鄭注《昏禮》云『娣尊姪卑』。」蓋皆据質家言之也。《曲禮》又云：「公侯有夫人，有世婦，有妻。」疏以爲「有世婦者，謂夫人之姪娣，故《公羊》云，夫人無子，立姪娣子也。質家先立姪之子，文家先立娣之子。《左氏》亦夫人姪娣貴於二媵，則此世婦者，謂夫人姪娣也。有妻者，謂二媵及姪娣也。」按：《正義》所引《公羊》説，全與何義乖。何氏明云適夫人無子立二媵子，彼乃云《公羊》云適夫人無子立適姪娣子，顯與違矣。夫一國往娶，二國媵之，所以示尊崇和好，則降於適一等足矣。復令其降之適姪娣之下，豈人情哉？《通義》云：「何氏説『立姪而尊』，尊者，尊兄以及其子也。然《士昏禮》『婦徹于房中，媵御餕，雖無娣，媵先』，注曰：『娣尊姪卑，若或無娣，猶先媵，客之也。』《詩》曰『韓侯取妻，諸娣從之』，鄭箋以爲媵必姪娣從之，獨言娣者，舉其貴

❶「經」，原作「經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改。

者。依此二文，皆周人之法，文家先姪，容失其實。」按：《詩》、《禮》或於姪娣科舉其一，適舉娣言之耳。○注「適子」至「立孫」。○《繁露・三代改制》云：「主天法質而王，其道佚陽，親親而多質愛。故立嗣予子，篤母弟。主地法文而王，其道進陰，尊尊而多禮文。故立嗣子孫，篤世子。」又云：「商質者主天，夏文者主地，《春秋》者主人。主天法商而王，其道佚陽，親親而多仁樸。故立嗣予子，篤母弟。主地法夏而王，其道進陰，尊尊而多義節。故立嗣與孫，篤世子。」又云：「主天法質而王，其道佚陽，親親而多質愛。故立嗣予子，篤母弟。」按：「主天」上脱「春秋」二字也，故成十五年疏引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説云：『質家立世子弟，文家立世子子，而《春秋》從質，故得立其弟。』」若然，《禮記・檀弓》曰「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」，子游問諸孔子，孔子曰「立孫」者，蓋据當時周禮言也。《北齊書・刁柔傳》：「時議者以爲立五等爵邑，承襲者無適子，立適孫，無適孫，立適子弟，無適子弟，立適子孫弟。柔以爲無適孫應立適曾孫，不應立適子弟。議曰：柔按禮立適以長，故謂長子爲適子，適子死，以適子之子爲適孫，死則曾、玄亦然。然則適子之名，本爲傳重。故《喪服》曰『庶子不爲長子三年，不繼祖與禰也』。《禮記》公儀仲子之喪，『《檀弓》曰：「何居，我未之前聞也。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弟何也？」子服伯子曰：「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。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發，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，❶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。」」鄭注曰：『伯子爲親者諱耳，❷立衍非也。文王之立武王，權也。微子適子死，立其弟衍，殷禮也。』『子游問諸孔子，孔子曰：『否，立孫。』注曰：『据《周禮》。』然則商以適子死，立適子之母弟，周以適子死，立適子之子爲適孫。故《春秋公羊》之義，適子有孫而死，質家親親先立弟，文家尊尊先立孫。《喪服》云：『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。』《小記》云：『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。』爲出母無服喪者，不祭故也。爲祖母三年者，大宗傳重故也。今議以適子孫死而立適子母弟，適子母弟者則爲父後矣。適子母弟本非承適，以無適，故得爲父後。則適孫之弟，理亦得爲父後。

❶「腯」，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北齊書・刁柔傳》作「盾」。又《北齊書・刁柔傳》「衍」上有「弟」字。

❷「伯」，原作「仲」，據中華書局點校本《北齊書・刁柔傳》改。

則是父卒然後爲祖後者三年，❶既得爲祖服斬，而不得爲傳重者，未之聞也。若用商家親親之義，本不應適子死而立適孫。若從周家尊尊之文，豈宜舍其孫而立其弟？或文或質，愚用惑焉。」《孔叢子·雜訓》云：「子思曰：殷人質而尊其尊，故立弟；周人文而親其親，❷故立子。文質不同，其禮則異。文王舍適立次，權也。」又云：「唯聖立聖，其文王乎？不及文王者，則各賢其所愛，不殊於適，何以限之？」亦即防愛憎意也。按：明乎文王從權之故，則明祖立孫之舉爲物古不化，所以啓靖難之禍。然文王猶殷之諸侯，舍孫立子，其猶殷制與？《史記·梁孝王世家》：「袁盎等曰：周道，太子死，立適孫。殷道，太子死，立其弟。」《白虎通·封公侯》云：「繼世諸侯無子又無弟，但有諸父庶兄，當誰與？與庶兄，推親之序也。以僖公得繼閔公也。」蓋繼世諸侯當立子，無子立弟，無弟立庶兄，當指質家言之，《春秋》之義也。○注「其雙」至「愛争」。○《方言》三：「陳楚之間，凡人嘼乳而雙產謂之釐孳，秦晉之間謂之僆子，自關而東趙、魏之間謂之孿生。」《西京雜記》：「霍將軍妻一產二子，疑所爲兄弟。或曰：『前生爲兄，後生爲弟。』或曰：『居上者宜爲兄，居下者宜爲弟。居下者前生，今宜以前生爲弟。』霍光曰：『昔殷王祖甲一產二子，曰嚚，曰良。以卯日生嚚，以巳日生良，則以嚚爲兄，以良爲弟。若以在上者爲兄，嚚亦當爲弟。昔許釐莊公一產二女，曰妖，曰茂。楚大夫唐勒一產二子，一男一女，男曰貞夫，女曰瓊華。皆以先生爲長。近代鄭昌時、文長蒨並生二男，滕公一生二女，李黎生一男一女，並以前生爲長。』霍氏亦以前生爲兄焉。」是据見與据本意二語。前漢猶有致疑，彼時文質道喪，故無有正之者焉。後世則一以前生爲兄矣。

桓何以貴？ **注** 据俱公子也。**母貴也。** **注** 据桓母右媵。**疏** 据桓母右媵。○既云貴宜右媵，何以意言之也。

母貴則子何以貴？ **注** 据俱言公子。

子以母貴， **注** 以母秩次立也。**疏**《魏志》注引《典略》載公孫瓚表袁紹罪狀曰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子以母貴。紹母親爲婢使，紹實微賤，不可以爲人後，以義不

---

❶「三年」，《北齊書》作「服斬」。

❷「親」，原作「視」，據《孔叢子·雜訓》改。

宜，乃據豐隆之重任，忝污王爵，❶損辱袁宗，紹罪九也。」又見本傳。按：《春秋》之義，自謂子之貴賤，以母爲序，故注云「以母秩次當立」，不必如瓚所云也。

母以子貴。**注**禮：妾子立，則母得爲夫人。夫人成風是也。**疏**《漢書·哀帝紀》詔曰：「《春秋》母以子貴。」又《孝景王皇后傳》：「大行奏事文曰：子以母貴，母以子貴。」《後漢書·梁竦傳》：「張酺曰：『《春秋》之義，母以子貴。』」又《郅惲傳》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母以子貴。」皆本此爲説也。〇注「禮妾」至「是也」。〇《文四年》「冬夫人風氏薨」，《五年》「三月葬我小君成風」是也。《通典》引《異義》「妾母之子爲君，得尊其母爲夫人否？《春秋公羊》説：妾子立爲君，母得稱夫人。故上堂稱妾，屈於適；下堂稱夫人，尊行國家。父母者，子之天也，子不得爵命父母。則士庶起爲人君，母亦不稱夫人。至於妾子爲君爵其母者，以妾本接事尊者也，有所因也。《穀梁》説：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爲夫人，入宗廟，是子而爵母也，以妾爲妻，非禮也。古《春秋左氏》説：成風得立爲夫人，母以子貴，禮也。謹按：《尚書》舜爲天子，瞽瞍爲士，明起於匹庶者，子不得爵命父母也。至於魯僖公，本妾子，尊母成風爲小君，經無譏文，《公羊》、《左氏》義是也。」鄭駁之曰：「《禮·喪服》父爲長子三年，以將傳重故也；衆子則爲之周，明無二適也。女君卒，貴妾攝其事耳，不得復立爲夫人。魯僖公妾母爲夫人者，乃緣莊公夫人哀姜有殺子般、閔公之罪，應貶故也。近漢呂后殺戚夫人及庶子趙王，不仁，廢不得配食，文帝更尊其母薄后，非其比耶？妾子立者得尊其母，禮未之聞也。」則鄭用《穀梁》家説。《晉書·禮志》：「哀帝即位，欲尊崇章皇太妃。桓温議宜稱太夫人。尚書僕射江霦曰：『當春秋時，庶子承國，其母得爲夫人。不審直子命母耶？故當告於宗廟以先君之命命之耶？竊見詔書，當臨軒拜授貴人爲皇太妃。今稱皇帝册命命貴人，❷斯則子爵母也。貴人北面拜受，斯則母臣子也。天尊地卑，名位定矣。母貴子賤，人倫序矣。雖欲加崇貴人，而實卑之；欲顯明國典，而實廢之。且人主舉動，史必書之。如當載之

❶「污」，原作「行」，據《三國志·魏書》改。
❷「命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晉書·禮下》改。

方策，以示後世，毋乃不順乎！」」《通典》七十二引庾蔚之謂：「《公羊》母以子貴者，明妾貴賤，若無適子，則妾之子爲先立。又子既得立則母隨之貴，豈謂可與適同耶？成風稱夫人，非禮之正。」《解詁箋》云：「不書即位，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兄弟之道立矣。經曰：『禘于太廟，用致夫人。』穀梁子曰：『用者，不宜用者也。致者，不宜致者也。言夫人而不以氏姓，非夫人也，立妾之辭也，非正也。夫人之，我可不夫人之乎？夫人卒葬之，我可不夫人卒葬之乎？一則以宗廟臨之而後貶焉，一則以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。』經曰：『僖公、成風。』穀梁子曰：『秦人弗夫人也，即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。』經曰：『惠公、仲子。』穀梁子曰：『母以子氏。仲子者何？惠公之母，孝公之妾也。』經曰：『考仲子之宮。』穀梁子曰：『禮：庶子爲君，爲其母築宮，使公子主其祭也。於子祭，於孫止。仲子者，惠公之母。隱孫而修之，非隱也。』經曰：『秋七月壬申，弋氏卒。辛巳，葬定弋。』即哀之未成君而見正焉。《春秋》之辨名如此。《禮》『宗子雖七十，無無主婦』，謂大夫得再娶也。天子、諸侯不再娶，有宗廟之事，以貴者攝之，故禮有攝女君。然而曰君之母非夫人，則群臣無服。邦人稱之曰君之母，稱諸異邦曰寡君之母。大夫以下，妾有貴賤，服有升降而已，以明辨也。所謂不得與民變革者也。漢世妃匹不正，建儲立后，皆以愛争，❶墮其禮防，因僭稱號，❷且配廟食。《公羊》經師欲其説之行，則於傳文『子以母貴』下增之曰『母以子貴』。夫子既可以貴其母，何必云子以母貴乎？且是子尊得加於父母也。舜不王瞍，禹不王鯀，正也。商追元王，周追太王，皆以義起，非古也，不勝其敝矣。《春秋》正其詞，曰『齊侯送姜氏』，曰『紀季姜歸于京師』，傳曰：『葬從死者，祭從生者，古志也。』《公羊》經師曲學阿世而猶存正誼，以示其説之不得已，故其羼入之傳灼然。其爲説亦必以適母在即稱夫人，紆繙其辭。又以士庶爲人君，母亦不得稱夫人，子不得爵命父母，自破其例，其意微而顯也。莊公夫人受誅，不廟食可也。成風廟食，不可也。於事，成風之立又不緣廟食也。黜吕立薄，昉於東漢，非

❶「争」，原作「憎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後録·解詁箋·申墨守》改。

❷「僭」，原作「秦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後録·解詁箋·申墨守》改。

孝文也。太史公書稱『孝文太后崩』，母以子氏，知董生《春秋》之義師法不廢，而今董生書猶以文質異法解之，其爲俗師竄改無疑矣。」今按：劉説非是。《喪服經》曰：「公妾、大夫之妾爲其子。」傳曰：「何以期也？妾不得體君，爲其子得遂也。」注：「此言二妾不得從于女君，尊降其子也。女君與君一體，唯爲長子三年，其餘以尊降之，與妾子同也。」然則女君與君一體，故服制一與君同。妾不得體君，得爲其子遂，正母以子貴之誼，所以齊衰三月章，父卒則爲母，庶子爲後，當得伸其私恩。萬氏斯大《儀禮商》云：「齊衰三年，首言父卒則爲母，下即繼母慈母，因知妾子之爲其母當與此同。經不言者，包於父卒則爲母中也。」惠氏士奇《春秋説》云：「《易》象陰係于陽，《春秋》母係于子，故母以子氏，其名正矣。《鼎》之爻辭曰『得妾以其子，无咎』，此之謂也。」淩氏廷堪《禮經釋例》云：「齊衰期章『父在爲母』，此言適母也，父在則服齊衰期。大功九月章『大夫之庶子爲母』，注：『大夫之庶子，則父在也。爲母，謂妾子也。』緦麻三月章『庶子爲後者爲其母』，此言庶子爲後，爲其所生母也，父在服緦。又大功九月章『公之庶昆弟爲母』，注：『公之庶昆弟，則父卒也。』此言諸侯庶子不爲父後者，父卒亦爲所生母大功，若爲後之庶子父卒，爲母並得伸三年也。何以知之？『慈母如母』，慈母亦父妾也。非其所生，尚爲之三年，所生母得三年明矣。」按：《儀禮・喪服》章明有「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」，然則周法庶子爲後者，無論天子至士，皆服緦，未必盡伸三年之服。春秋時容或有行重服者，故《禮記・服問》曰：「君之母非夫人，則群臣無服，唯近臣及僕、驂乘從服，唯君所服服也。」注：「妾，先臣所不服也。禮，庶子爲後，爲其母緦。言『唯君所服』，伸君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有以小君服之者。時若小君在，則益不可。」是鄭不以《春秋》之事爲正也。然傳於下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」曰「何以不稱夫人？桓未君也」；於《定十五年》「姒氏卒」下曰「何以不稱夫人，哀未君也」；於「葬定姒」曰「定姒何以書葬？未踰年之君也。有子則廟，廟則書葬」；又下《二年》「夫人子氏薨」，傳「夫人子氏者何？隱公之母也。何以不書葬？成公意也」；《宣八年》「夫人熊氏薨」，傳「宣公之母也」，注「熊氏，楚女，宣公即僖公妾子。」皆無譏文，蓋不獨成風然也。又《禮記・雜記》云：「妾祔於妾祖姑，無妾祖姑則亦祔其昭穆之妾。」疏引庾蔚之云：「妾祖姑無廟，爲

壇祭之。」崔靈恩云：「於廟中爲壇祭之。」又《喪服小記》云「慈母與妾母，不世祭也」，即《穀梁》家所云「禮，庶子爲君，爲其母築宮，使公子主其祭，於子祭，於孫止」是也。是則妾子爲君，雖不得尊其母如適，然必仍妾舊稱，使爲子者不得伸其私恩，亦非所以推孝錫類。則《異義》所載《公羊》説「上堂稱妾，屈於適，下堂稱夫人，尊行國家」，亦未嘗不仁至義盡也。故《繁露·三代改制》云：「主天法質而王，妾以子貴；主地法文而王，妾不以子稱貴。」《春秋》改文從質，所以母以子貴，必《公羊》經師所傳。劉氏反謂其俗師竄改，而牽涉《穀梁》之説，是自亂其家法矣。

公羊義疏二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隱元年三月盡五月。

三月，公及邾婁儀父盟于眛。**疏**《釋文》：「婁，力俱反。邾人語聲後，曰婁，故曰邾婁。《禮記》同，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無『婁』字。」顧氏炎武《唐韻正》：「鄒，古音則俱反。《公羊傳》『邾婁』即『鄒』字，以一字爲二字。《孟子題詞》：『邾國，在孟子時改曰鄒。』」趙氏坦《春秋異文箋》云：「謹案：列國方言有語聲在後者，邾婁是也。有語聲在前者，句吴、於越是也。即人名亦然，吴子壽夢、寺人惠牆、伊戾是也。《公羊》多齊言，故『邾』作『邾婁』。」杜云「邾，今魯國鄒縣」是也。《說文・邑部》：「鄒，魯縣，古邾婁國。帝顓頊之後所封。」段氏玉裁《說文注》云：「魯國騶，二《志》同。周時或云鄒、或云邾婁者，語言緩急之殊也。周時作鄒，漢時作騶，古今字之異也。《左》、《穀》作『邾』，《公羊》作『邾婁』。三者，『邾婁』之合聲爲『鄒』。《孟子》、《國語》作『鄒』。『鄒』爲正，『邾』則省文。漢時縣名作『騶』，如韓勑碑陰『騶韋仲卿』足證。《鄭語》曰『曹姓鄒莒』，韋云：『陸終第五子曰安，爲曹姓，封於鄒。』杜《譜》云：『邾，曹姓，顓頊之後，有六終，産六子，其第五子曰安，邾即安之後也。周武王時封其苗裔俠爲附庸，居邾。』前《志》曰：『騶，故邾國，曹姓，二十九世爲楚所滅。』按：《左傳》顓頊有子曰黎，爲祝融。祝融之後八姓，妘、曹其二也。然則上云『鄶，祝融之後，妘姓所封』，此云『帝顓頊之後』，互文錯見也。今山東兗州府鄒縣東南二十六里有古邾城。趙氏岐曰：『鄒，本春秋時邾子之國，至孟子時改曰鄒。』此未知其始本名鄒也。」周氏廣業《孟子出處時地考》云：「鄒有二，皆顓帝後所封國，一早著於幽王之世。《國語》史伯謂鄭桓公曰：『當成周者，東有齊、魯、曹、宋、滕、薛、鄒、莒。』又曰：『黎爲高辛氏火正，命曰祝融。』其後以姓存者，妘姓鄔、鄶、❶路、偪陽，曹姓鄒、莒，皆爲采衛。此鄒入《春秋》不復見，唯《晏子》

❶「鄶」，原作「檜」，據《孟子四考・出處時地考》改。

載景公爲郳之長塗，晏子諫而息，❶疑爲齊所滅。《漢志》濟南郡有郳平、梁郳二縣，《水經注》謂『郳平，古侯國，舜後，姚姓』，蓋即今濟南府郳平縣地也。其一即邾，《大戴記》顓頊子老童產重黎及吴回，吴回產陸終。陸終六子，其五曰安，❷是爲曹姓。曹姓者，邾，鄒縣北嶧山是也，《漢志》屬魯國，今爲兗州府鄒縣。其改邾爲鄒，《齊乘》謂始文公，但遷繹在魯文公十三年，而終春秋不聞有鄒，至戰國更無邾名，故趙氏以爲至孟子時改也。《藝文類聚》引劉薈《騶山記》云：『騶山，古之嶧陽，魯穆公改爲騶。』徐鉉説《説文》亦云『魯穆公改邾爲鄒』。改名不應出魯，或譌『鄒穆公』爲『魯穆公』耳。」按：邾婁之合音爲鄒，不關更改，段説是也。趙氏《孟子題詞》云：「國近魯，後爲魯所并。」哀公七年《左傳》云「魯擊柝，聞于邾」，故春秋時會盟征伐之事魯與邾特多焉。眛，閩本、毛本、監本、《唐石經》作「眛」，《釋文》：「眛，亡結反。」則作「眛」，从末是也。左氏作「蔑」，《校勘記》：「段云：『《説文》眛，从目末聲，與从目未聲之字有别。』『眛』與『蔑』古音同。」《石經考文提要》亦云：『宋景德本、鄂泮官書本皆作眛。❸』」杜云：「蔑，姑蔑，魯地。魯國卞縣南有姑城。」《釋例·土地名》：「魯地，蔑、姑蔑二名，魯國卞縣南有姑蔑城。」顧氏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云：「在今兗州府泗水縣東北四十五里。定二十年費人攻公，仲尼命申句須、樂頎下伐之，費人北，國人追之，敗諸姑蔑，即此。」《水經注·泗水篇》：「泗水出魯卞縣北山，南有姑蔑城，《春秋》隱元年『公及邾儀父盟于蔑』是也。」惠氏棟《左傳補注》：「蔑，本姑蔑。《定十二年傳》『費人北，國人追之，敗諸姑蔑』是也。隱公名息姑，而當時史官爲之諱，猶定公名宋，《哀十四傳》宗人釁夏，曰『孝惠取于商』，不云宋也。古人舍故諱新，故哀爲定諱，定不爲隱諱。《汲郡古文》云：『魯隱公及邾莊公盟于姑蔑』，魏史不爲魯諱，則此經爲魯諱明矣。」

及者何？與也。 **注** 若曰與邾婁盟也。

疏 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及，與也。」《詩·谷風》「及爾顛發」、「及爾同死」，《氓》「及爾偕老」，箋並云：「及，與

❶「而」，原作「爲」，據《孟子四考·出處時地考》改。

❷「五」，原作「子」，據《孟子四考·出處時地考》改。

❸「鄂泮官書本」，原作「鄂州本泮官書本」，據《石經考文提要》、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改。

也。」會、及、暨，皆與也。**注**都解經上會、及、暨也。**疏**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逮、及、暨，與也。」《說文・舁部》：「與，黨與也。」《禮・檀弓》、《論語》鄭注並云：「與，及也。」《書・堯典》「汝羲暨和」，傳：「暨，與也。」《左傳・宣七年》「凡師出，與謀曰『及』，不與謀曰『會』」，是會、及義近，故皆有與義也。○注「都解」至「暨也」。○都，猶言總也。曹丕與吴質書「頃選遺文，都爲一集」是也。民人所聚曰都，故都有總義。

曷爲或言會，或言及，或言暨？**疏**舊疏云：「或言會者，即下《六年》『公會齊侯盟于艾』之徒是也；或言暨者，《昭七年》『暨齊平』、《定十年》『宋公之弟長暨仲佗石彄出奔陳』是也；或言及，此經是也。」

會，猶最也。**注**最，聚也。直自若平時聚會，無他深淺意也。最之爲言聚，若今聚民爲投最。**疏**注「最，聚也」。○《玉篇》：「最，聚也。」《小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冣，叢也。又要也。」《史記・周勃世家》索隱：「最，都凡也。」王氏念孫《廣雅疏證》云：「《說文》『贅，冣也』，《公羊》『會，猶冣也』，何注：『冣，聚也。』《漢・武紀》『毋贅聚』，如淳注：『贅，會也。』❶會、最、聚，並同義。」王氏引之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《釋文》『最』字無音。家大人曰：『正文及注「最」字皆當作「冣」，音才句反，「冣」與「聚」聲義皆同，故曰「冣之爲言聚也」。』《說文》：『冣，積也。从冖取，取亦聲。』徐鍇曰：『古以爲聚物之「聚」爲「冣」，❷世人多見「最」，少見「冣」，故書傳「冣」字皆譌作「最」。』《禮記・樂記》『會以聚衆』，鄭注：『聚，或作冣。』今已譌作最。《管子・禁藏篇》『冬收五藏，冣萬物』，《地數篇》『民舉所冣粟，以避重泉之戍』，尹注皆云：『冣，聚也。』《莊子・德充符篇》『物何爲冣之哉』，司馬彪注曰：『冣，聚也。』《荀子・彊國篇》『執拘則冣』，《韓詩外傳》作『執拘則聚』。《趙策》『顔冣』，《史記・廉頗藺相如傳》作『顔聚』。《史記・殷本紀》『大冣樂戲于沙丘』，徐廣曰：『冣，一作聚。』《周紀》『則固有聚以收齊』，徐廣曰：『聚，一作冣。』《鵩鳥賦》『憂喜聚門兮』，李善曰：『或作冣，亦聚也。』《小爾雅》：『冣，聚，叢也。』今本『冣』皆譌作『最』，此傳《釋文》不爲『冣』字作音，則唐初已誤爲

❶「會」，原作「最」，據《漢書・武帝紀》注改。

❷「爲冣」，原脱，據續四庫本《經義述聞》補。

『最』，不始於《開成石經》矣。」胡氏承珙《小爾雅義證》云：「最，當从《說文》作冣。《說文》：『冣，積也。』『最，犯取也』。本二義，後人多混『冣』爲『最』，『冣』字遂廢。蓋『冣』本有聚義，故『叢』亦通作『冣』。《史記・功臣年表》『蓼侯孔藂』，索隱引《家語》作『最』是也。此『最』亦當作『冣』。《文選・西征賦》注引《字林》云：『蕞，聚貌。』蕞，與冣同。」〇注「直自」至「意也」。〇「深淺意」者，謂如及爲我欲之，有汲汲義，是爲深；暨爲不得已，是爲淺。下注所云「善重惡深」、「善輕惡淺」是也。會，無此二義，故直若平時聚會也。〇注「若今」至「投最」。〇此以漢語況之也。**及，猶汲汲也。** 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及之爲言，恐弗及也。汲汲者，急辭。」《說文・又部》：「及，逮也。❶从又从人。」《詩・摽有梅》序：「男女得以及時也。」即汲汲逮時之義，故彼疏引此傳文解之也。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及，連也。」《荀子・儒效篇》注：「及，繼也。」「繼」與「連」皆有汲汲之意。**暨，猶暨暨也。** **疏**《爾雅・釋言》云：「暨，不及也。」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傳、注皆訓『暨』爲『及』，未有訓爲『不及』者，『不』字蓋涉下文『惄不遝也』而衍。《釋詁》曰：『逮、及、暨，與也。』《釋言》曰：『逮，及也。』此曰『暨，及也』，皆是轉相爲訓，傳注訓暨爲及，即本之《爾雅》，加一『不』字，則義不可通。郭曰：『《公羊傳》曰「及，我欲之」，「暨，不得已」；「暨不得已」，是不得及。』此又曲說之不可通者。」按：及與暨，散文通，對文異。此暨與及對，若即訓及，何深淺之分，故傳云「暨暨」，正是不得已之義。不得已，所以不汲汲，故《爾雅》云「不及也」。郭注甚明，王氏何反以爲曲說耶？《通義》云：「暨暨者，重難之辭。《玉藻》曰『戎容暨暨』。」《說文・旦部》：「暨，日頗見也。」段注云：「頗，頭偏也。頭偏則不能全見其面，故謂事之略然者曰頗。『日頗見』者，見而不全之也。《釋言》曰：『暨，不及也。』是其引申之義。《乑部》曰：『眔者，衆與詞也。』引《唐書》『眔臯陶』。」按：《書・禹貢》：「暨魚」，「朔南暨」，《史記・夏本紀》及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作「眔」，是「眔」正字也。「眔」之叚借多作「洎」，《莊子・寓言》篇「後仕三千鍾不洎」，《文

❶「逮」，原作「建」，據中華書局影印清陳昌治刻本《說文解字》改。

選・東京賦》「于斯胥洎」是也。❶又作「塈」，《儀禮・士喪禮》注引《喪大記》「塗不塈于棺」，《釋文》「劉本作『塈』」是也。蓋暨塈猶幾幾，《雅》訓所謂不及也。

及，我欲之；暨，不得已也。 **注** 我者，謂魯也。內魯，故言我。舉及、暨者，明當隨意善惡而原之。欲之者，善重惡深；不得已者，善輕惡淺，所以原心定罪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《左傳》謂公攝位而欲求好于邾，則是盟我欲之，故從『及』文也。」又宣七年《左傳》云「凡師出與謀曰及」，則亦我欲之義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及者何？內爲志焉爾。」故上注云：「若曰公與邾婁盟也。」「暨，不得已」與「及，我欲之」相對爲義也。郝氏懿行《爾雅義疏》云：「《釋詁》曰：『及、暨，與也。』是『暨』即『及』矣。又言不及者，郭引《公羊傳》釋云：『暨，不得已。』是不得及矣。《文選・赭白馬賦》及《文賦》注並引《爾雅》作『暨，及也』。或『及』上脱『不』字，抑或所引即《釋詁》文。蓋『暨』之一字，包『及』與『不及』兩義也。」《穀梁》昭七年傳「以外及內曰暨」，對「及爲我欲」，是亦不得已之義也。○注「我者」至「言我」。○《漢書・蕭望之傳》：「聖王之制，施德行禮，先京師而後諸夏。」《説苑・指武》云：「《春秋》先京師而後諸夏。」❷《春秋》假魯爲京師，故內魯言我也。《繁露・奉本》云：「當此之時，魯無鄙疆，諸侯之伐哀者皆言我。」明所見之世，魯愈微而《春秋》之化愈廣。哀八年之「吴伐我」，十一年之「齊國書帥師伐我」，❸皆不言西鄙、北鄙，以見化及天下。不言鄙疆，明魯之王化所及遠也。舊疏云：「此通內外皆然，但傳据內言之，故言我謂魯也。」○注「舉及」至「原之」。○此對會之無他深淺言也。○注「欲之」至「惡深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善重者，即此『公及邾婁儀父盟于眛』是也，以其汲汲於善事。惡深者，《哀十二年》『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黃池』是也，以其汲汲於惡事。」○注「不得」至「惡淺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善輕，則『暨齊平』是也；惡淺者，『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』是也。」○注「所以原心定罪」。○淩先生曙《公羊問答》云：「問：何以云『原心定罪』也？曰：桓寬曰：『《春秋》治獄，

❶「斯胥」，原作「胥斯」，據四庫本《文選・東京賦》乙正。
❷「夏」，原作「侯」，據《説苑》改。
❸「一」，原脱，據本書哀公十一年經文補。

論心定罪，志善而違於法者免，志惡而合於法者誅。』」《後漢書・霍諝傳》❶曰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原情定過，赦事誅意，故許止雖弒君而不罪，趙盾以縱賊而見書。此仲尼所以垂王法而漢世所宜遵前修也。」按：《漢書・王嘉傳》云：「聖王斷獄，必先原心定罪，探意立情。」又《辥宣傳》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原心定罪。」《後漢書・應劭傳》：「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罪，此爲求生，非謂代死可以生也。」《繁露・正貫》云：「論罪源深淺定法誅，然後絕屬之分別矣。」《鹽鐵論・詔聖》云：「《春秋》原罪。」《繁露・精華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聽獄也，必本其事而原其志。志邪者不待成，首惡者罪特重，本直者其論輕，是故逢丑父當斮，而轅濤塗不宜執，魯季子追慶父，而吳季子釋闔廬。此四者罪同異論，其本殊也。俱欺三軍，而或死或不死；俱弒君，或誅或不誅。聽訟折獄，可無審耶？」即原心定罪之義也。儀父者何？邾婁之君也。注以言「公及」，不諱，知爲君也。疏《左傳疏》引《杜氏世族譜》：「邾，曹姓，顓頊之後有六終，其第五子曰安，周武王封其苗裔俠爲附庸，居邾。自安至儀父十二世，始見《春秋》。」陳氏樹華《春秋內傳考證》云：「《漢書・鄒陽傳》引作『義父』，師古曰：『義，讀爲儀。』」○注「以言」至「君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凡《春秋》公與外大夫盟，皆諱不言公，故《莊二十二年》『及齊高傒盟于防』，傳『公則曷爲不言公？諱與大夫盟也』之屬。今此不没公，故知是君矣。」其《莊九年》書「公及齊大夫盟于暨」者，❷彼傳云「公曷爲與大夫盟？齊無君也。然則何以不名？諱與大夫盟也，使若衆然」。注：「鄰國之臣猶吾臣也。」是也。何以名？注据齊侯以禄父爲名。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鄂本以下同。《唐石經》作『何以不名』。」按：此設爲問答之詞。此問何以名，故下答之曰『非名也，字也』。若作『何以不名』，則與下『曷爲稱字』意複。此下『字也』一句爲贅矣。注云：『據齊侯以禄父爲名。』故疑儀父亦名，則何休本無『不』字，《唐石經》當衍。」洪氏頤煊《讀書叢録》云：「《唐石經》『名』上有『不』字。按何注据齊侯以禄父爲名，疏云是言齊侯以禄父爲名，故

❶ 「後」，原脱，引文見《後漢書・霍諝傳》，據補。

❷ 「暨」，原作「蔇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疑邾婁君亦以儀父爲名。注、疏本皆無『不』字。」○注「据齊」至「爲名」。○《桓十四年》「齊侯禄父卒」是也。

字也。**注** 以當褒，知爲字。**疏** 注「以當褒知爲字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春秋》以隱新受命而王，儀父慕之，故知當褒也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儀，字也。父，猶傅也。男子之美稱也。」《莊二十五年》「陳侯使女叔來聘」，《左傳》：「嘉之，故不名。」《禮記·郊特牲》曰：「冠而字之，敬其名也。」是字爲褒也。

曷爲稱字？**注** 据諸侯當稱爵。**疏** 舊疏云：「《六年》『夏，公會齊侯盟于艾』之屬是也。」

褒之也。**注** 以宿與微者盟書卒，知與公盟當褒之。有土嘉之曰褒，無土建國曰封。稱字所以爲褒之者，儀父本在春秋前失爵，在名例爾。**疏** 注「以宿」至「褒之」。○下云「及宋人盟于宿」，傳：「孰及之，內之微者也。」又《八年》「辛亥，宿男卒」，注：「宿本小國，不當卒，所以卒而日者，《春秋》王魯，以隱公爲始受命王。宿男先與隱公交接，故卒褒之也。」以所傳聞之世，微國之卒，本不合書宿男，今變例書卒見恩，爲其與我微者盟故。與微者盟功薄，故不名不書葬，從小國例。今邾婁儀父與公盟，故當褒也。○注「有土」至「曰封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有土嘉之曰褒者，謂加爵與字，即儀父、滕侯之屬是也。無土建國曰封者，即封邢、衛之屬是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褒者，天子有慶於諸侯，加地進律之名，禮有褒衣是也。《春秋》假天子之事，設七等之科，所善者進其號，所惡者降其秩。君子雖有其德，苟無其位，諸侯、大夫之功罪非匹夫所得而議焉。是故以文王之法臨之而黜陟焉。《孟子》曰『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』，《詩》有美刺，《春秋》有褒貶，其義一也。」然則封者實事，褒者《春秋》予奪之稱，亦以有「有土嘉之」之例，故《春秋》即假以進退當時焉。○注「稱字」至「例爾」。○《莊十年傳》「名不若字，字不若子」。子者，爵也。失爵則稱名，進之故稱字。《僖二十九年》「春，介葛盧來」。傳：「介葛盧者何？夷狄之君也。」注：「介者，國也。葛盧者，名也。進稱名者，能慕中國，朝賢君，明當扶勉以禮義。」明中國失爵者稱名，夷狄稱人，《僖三十年》「介人侵蕭」是也。進之，乃同乎中國，無爵者稱名也。邾婁所以失爵者，春秋前周室猶未大衰，政令尚行於諸侯，邾婁或有過失被黜，如《孟子·告子下》

所云「一不朝則貶其爵」、《禮記・王制》所云「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，不孝者君絀以爵」是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邾之上古微，未爵命于周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未王命，故不書爵。」皆與何氏異。曷爲褒之？**注** 据功不見。**疏** 注「据功不見」。○《釋文》：「見，賢徧反。」儀父未有功顯著，故据以難。爲其與公盟也。**注** 爲其始與公盟。盟者，殺生歃血，詛命相誓，以盟約束也。傳不足言託始者，儀父比宿、滕、薛最在前，嫌獨爲儀父發始，下三國意不見，故顧之。**疏** 注「爲其始與公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《春秋》内魯，與内接者託始于此。隱公之賢讓，邾婁之君能親賢慕義，講信修睦，於法當褒也。」《左疏》引賈、服云「儀父嘉隱公有至孝謙讓之義，而與結好，故貴而字之，善其慕義説讓」，亦取《公羊》爲説。舊疏引《春秋説》云「褒儀父善趣聖」是也。○注「盟者」至「束也」。○《説文・囧部》：「𥁰，《周禮》曰『國有疑則𥁰』，諸侯再相與會，十二歲一𥁰。北面詔天之司慎司命。𥁰，殺牲歃血，朱盤玉敦，以立牛耳。」《禮記・曲禮》云：「約信曰誓，涖牲曰盟。」《周禮・玉府》云：「若合諸侯，則其珠槃、玉敦。」注：「合諸侯者，必割牛耳，取其血，歃之以盟。珠槃以盛牛耳，❶尸盟者執之。玉敦，歃血玉器。」又《戎右》云：「盟，則以玉敦辟盟，遂役之，贊牛耳桃茢。」又《秋官・序官・司盟》注：「盟，以約辭告神，殺牲歃血，著其信也。」又《司盟》云：「掌盟載之法。凡邦國有疑會同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，北面詔明神。既盟，則貳之。」注：「載，盟辭也。盟者書其辭於策，殺牲取血，坎其牲，加書於上而埋之，謂之載書。有疑，不協也。明神，神之明察者，謂日月山川也。《覲禮》加方明于壇上，所以依之也。」又云：「盟萬民之犯命者，詛其不信者亦如之。」注：「盟詛者，欲相與共惡之也。犯命，犯君教令也。不信，違約者也。」《詩・何人斯》疏云：「鄭《駁異義》云：『《詩》説及鄭伯使卒及行所出，皆謂詛爾，小於盟也。《周禮・戎右職》云：若盟則以玉敦辟盟，遂役之。贊牛耳桃茢。哀十七年《左傳》：孟武伯問於高柴曰：諸侯盟，誰執牛耳？然則盟者，人君用牛，伯姬盟孔悝用

❶「珠」，原作「朱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豭，下人君牲，是盟用牛也。』此謂大事正禮所當用者耳。若臨時假用其禮者，不必有牲。《左傳》孟任割臂以盟莊公；華元入楚師，登子反之牀，子反懼，而與之盟；皆無牲也。」《左疏》云：「凡天子之盟諸侯，十二歲於方岳之下。故傳云：『再會而盟，以顯昭明。』若王不巡守，及諸侯有事朝王，即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，亦爲盟禮。其盟之法，按《覲禮》爲『壇十二尋，深四尺，加方明于其上。方明者，木也，方四尺。設六玉，上圭下璧，南方璋，西方琥，北方璜，東方圭』。朝諸侯于壇，訖，乃加方明于壇而祀之。❶列諸侯于庭。玉府供珠槃、玉敦，戎右以玉敦辟盟，贊牛耳桃茢。司盟北面詔告於明神，諸侯以次歃血。鄭注《覲禮》云：『王之盟，其神主日；王官之伯盟，其神主月；諸侯之盟，其神主山川。』是盟禮之略也。諸侯盟亦有壇，柯之盟，《公羊傳》稱『曹子以手劍刼桓公于壇上』是也。其盟神無定，《襄十一年傳》稱『司慎司盟，名山名川，群神群祀，先王先公，七姓十二國之祖』是也。其盟用牛牲，《哀十七年》『諸侯盟，誰執牛耳』是也。其殺牛必取血及耳，以手執玉敦之血進之於口，《定八年》『涉佗捘衛侯之手及腕』，又《襄九年》『與大國盟，口血未乾』是也。既盟之後，牲及餘血并盟載之書加於牲上，坎而埋之，《僖二十五年》『宵，坎血加書』是也。春秋之世，不由天子之命，諸侯自相與盟，則大國制其言，小國尸其事，官雖小異，禮則大同。故《釋例》曰『盟者，殺牲載書，大國制其言，小國尸其事。珠槃、玉敦以奉流血而同歃』，是其事也。」按：《荀子·大略》云：「盟詛不及三王。」下《二年》注云：「凡書會者，惡其虛内務恃外好也。」會無美詞，盟則可知。詳下注。○注「傳不」至「顧之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『言』字當誤衍，下注云『傳不足託始』可證。」❷舊疏云：「此傳應言『爲其始與公盟』，今不具其文言『始』者，若言始與公盟，即恐下三國不是始，是以顧之，不得具其文。」按：託始者，言隱公實非受命王，但託之以爲始耳。

與公盟者衆矣，曷爲獨褒乎此？

注 据戎、齊侯、莒人皆與公盟，傳不足託始，故復据衆也。

疏 注「据戎」至「公盟」。○下

❶ 「祀」，原作「視」，據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改。
❷ 「證」下原衍「毛本下作于」五字，係將「下三國意不見」《校勘記》闌入，故刪。

《二年》「秋，公及戎盟于唐」，六年「夏，公會齊侯盟于艾」，《八年》「秋，公及莒人盟于包來」是也。○注「傳不」至「衆也」。○上傳若云「始與公盟」，其義自明，傳既不言「託始於儀父」，則褒義不見，故復据衆盟以難褒也。**因其可褒者而褒之。**注《春秋》王魯，託隱公以爲始受命王，因儀父先與隱公盟，可假以見褒賞之法，故云爾。疏《風俗通・過譽》、《十反》皆云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因其可褒而褒之。」用《公羊》義也。○注「春秋」至「云爾」。○《繁露・王道》云：「諸侯來朝者得褒，邾婁儀父稱字，滕、薛稱侯，荊稱人，介葛盧得名。內出言如，諸侯來曰朝，大夫來曰聘，王道之意也。」是皆託王於魯，故別外內，以立王道褒賞之法，託隱公爲春秋之始受命王，儀父先與盟，故假以爲賞有功。《漢書・師丹傳》云：「夫褒有德、賞元功，先聖之制，百王不易之道也。」《繁露・三代改制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作新王之事，變周之制，當正黑統。而殷周爲王者之後，絀夏改號，禹謂之帝，録其後以小國，故曰絀夏存周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。不以杞侯，弗同王者之後也。稱子又稱伯何？見殊之小國也。」皆言王魯之義也。惠氏棟《九經古義》云：「《論語》『吾其爲東周乎』，何晏注云『興周道於東方，故曰東周』。此與《公羊》黜周王魯之説合。」宋本「託」作「記」，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閩、監本同，誤也。鄂本作『託』，當据正。」**此其爲可褒奈何？漸進也。**注漸者，物事之端，先見之辭。去惡就善曰進，譬若隱公受命而王，諸侯有倡始先歸之者，當進而封之，以率其後。不言先者，亦爲所褒者法，明當積漸，深知聖德，灼然之後乃往，不可造次陷於不義。疏《繁露・觀德》云：「隕石于宋五，六鷁退飛，或徐或察，皆以先接於我者序之。其於會盟朝聘之禮亦猶是。諸侯與盟者衆矣，而儀父獨漸進。鄭僖公方來會我而道殺，《春秋》致其意，謂之如會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《繁露》曰『氏不若人，人不若名，名不若字，凡四等，命曰附庸。字者方三十里，名者方二十里，人氏者方十五里』。邾婁于桓之篇稱人，傳曰『夷狄之』，於此稱字，傳曰『褒之』。進退相較，明儀父本在名等。《春秋》字之，若加封，使從三十里國也。然非有

所因，則褒文爲空設。其後儀父至莊公之世，實得王命爲諸侯，故因其有將進之，漸而褒之。若曰苟以文王之法治諸夏，所封有親賢睦鄰如儀父者，其可也。邾婁之進，自緣他事，因而褒之於此，則《春秋》之新義，《春秋》皆假事以託義者也。得其義則事可略也。」按：《左傳》但云「貴之」，不言何事見貴。❶若如彼傳云「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」，則當貴魯矣。儀父，邾子，何貴之有？杜預、范甯皆以繼好息民、結信於魯爲説。《春秋》會盟皆有和好之義，何獨於儀父貴之？孔疏謂「朝事大國則附庸常道，齊盟結好，❷非附庸所能」，真稚語也。○注「漸者」至「之辭」。○《文選・謝靈運游南亭詩》注引《廣雅》：「漸，稍也。」《易・序卦傳》：「漸者，進也。」《史記・越世家》「漸九川」，徐廣曰：「漸者，引進通導之意也。」❸皆與「物事之端、先見之辭」意近。舊疏云：「物事之端，猶言物事之首。先見之辭，『見』讀如『見其二子』之『見』，若公子陽生闖然之類」是也。俞氏樾《公羊平議》云：「如何説以漸進爲倡始先歸，則止是褒其始與公盟耳。凡始與公盟者，皆得褒之，非所謂因其可褒而褒之也。又曰：『明當積漸，深知聖德』，則并與前説岐矣。今按：《公羊》家有七等之説：州不若國，國不若氏，氏不若人，人不若名，名不若字，字不若子。邾婁儀父本當在書名之等，進而書字，所謂『漸進』也。若邾婁本當書字，進而書子，則其進也太驟矣，非漸進之義也。故與公盟者雖衆，而獨褒邾婁儀父者，取其適在書名之等也，斯謂因其可褒而褒之矣。」○注「去惡」至「曰進」。○《文選・東京賦》「因進距衰」，薛注：「進，善也。」《禮記・樂記》「禮減而進」，注：「進，謂自勉强也。」《國語・晉語》「夫事君者量力而進」，注：「進，進取也。」自勉進取，皆有就善之意，就善曰進，因謂進爲善矣。劉氏逢禄《論語述何》説《論語》「與其進也，不與其退也」云：「春秋列國進乎禮義者與之，退則因而貶之。」亦此義也。○注「譬若」至「其後」。○何云「譬若」，即傳文託始之義也。《春秋》託王於魯，原非以隱公爲王，故何云「譬若」，猶斯義也。《後漢書・李固傳》云：「《春秋》褒儀父以開義路，貶無駭以閉利門。夫義路開則利門閉，利門開則義路閉也。」開義路，即何

❶「貴」，疑「貴」字之訛。

❷「齊盟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補。

❸「導」，原作「達」；「意」原作「義」，據《史記集解》改。

氏進而封之以率其後義也。○注「不言」至「不義」。○此明傳文言「漸進」不言先之義也。「當積漸，深知聖德灼然之後乃往」，即漸進之意也。《繁露・觀德》云：「故受命而海内順之，猶衆星之共北辰，流水之宗滄海也。」又云：「至德以受命，豪英高明之人輻輳歸之。」謂聖德灼然之後者也。云「造次陷於不義」者，《桓十五年》「邾婁人、牟人、葛人來朝」，傳：「皆何以稱人？夷狄之也。」注：「桓公行惡，而三人俱朝事之。三人爲衆，衆足責，故夷狄之。」又《桓七年》云：「穀伯綏來朝，鄧侯吾離來朝。」注：「不月者，❶失地之君。朝惡人，輕也。」穀、鄧，失地之君，故不深責其朝惡人，非謂穀、鄧宜朝也，是皆陷於不義者也。造次者，《論語・里仁》云「造次必於是」，亦謂急遽之意。

眛者何？地期也。注會、盟、戰，皆録地其所期處，重期也。凡書盟者，惡之也。爲其約誓大甚，朋黨深背之，生患禍重，胥命於蒲，善近正是也。君大夫盟例日，惡不信也。此月者，隱推讓以立，邾婁慕義而來相親信，故爲小信辭也。大信者時，柯之盟是也。魯稱公者，臣子心所欲尊號其君父。公者，五等之爵最尊，王者探臣子心欲尊其君父，使得稱公，故《春秋》以臣子書葬者皆稱公。于者，於也。凡以事定地者加于例，以地定事者不加于例。

疏《通義》云：「兩君相見所期之地也。於此發傳，後言于某者，從可知也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眛，地名也。」《通義》又云：「孫覺曰：隱之出皆不致，隱志讓乎桓，不敢當正君之禮，聖人本其意而略之也。」按：《桓二年》「公至自唐」，注云：「致者，君子疾賢者失其所，不肖者反以相親榮，故與隱相違也。明前隱與戎盟，雖不信，猶可安也。今桓與戎盟，雖信，猶可危也。」然則隱之不書至，正以隱爲賢君，無可危故也。孫氏之言，猶泥於杜預「《春秋》者，魯史記之名」一語。○注「會盟」至「期也」。○《釋文》出「其處」二字。《校勘記》：「陸本蓋作『會、盟、戰

❶「月」，原作「日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皆録其處」，重期也。」盧文弨曰：「據注，當作『期處』，此『其』字譌。會録地者，下《二年》『公會戎于潛』之屬是也。盟録地者，此之屬是也。戰録地者，《桓十七年》『及齊師戰于奚』之屬是也。重期，故會、盟有大信時，小信月，不信日，戰有詐戰、偏戰之異也。」○注「凡書」至「禍重」。○《詩・巧言》云：「君子屢盟，亂是用長。」傳：「凡國有疑，會同則用盟而相要也。」箋云：「盟之所以數者，由世衰亂，多相背違。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，非此時而盟謂之數。」按：下《二年傳》注於會已「惡其虚内恃外」，則惡盟爲尤深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大道既隱，降而有詛誓，周公致治太平，猶設司盟之官。《春秋》撥亂世，尤尚約信，❶故盟者《春秋》所不惡，惡其渝盟者。渝盟例日。」按：盟會者，《春秋》之所惡，故《桓三年傳》曰「古者不盟」，《穀梁傳》曰「相命而信諭，謹言而退」。又曰「盟詛不及三王也」。司盟之官見之《周禮》，何氏所不取。舊疏云：「此言與公盟而得褒，何言惡者？直善其慕新王之義而得褒，豈善其盟乎？」是也。注云：「朋黨深背之，生患禍重。」則視會之「虚内務恃外好」爲甚矣。○注「胥命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桓三年》「齊侯、衛侯胥命于蒲」，傳：「胥命者何？相命也。何言乎相命？近正也。此其爲近正奈何？古者不盟，結言而退。」《穀梁傳》「以是爲近古也」。《左傳》但云「不盟」，無褒辭，則左氏並不知胥命之善矣。○注「君大」至「信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君、大夫盟日，皆是惡不信。下《二年》『秋八月庚辰，公及戎盟于唐』、《文八年》『冬十月壬午，公子遂會晉趙盾，盟于衡雍』之屬是也。」○注「此月」至「辭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儀父見褒，不爲大信者，下《七年》『公伐邾婁』，是其背信也。功不足録，但假託以爲小善，故爲小信辭。」按：《穀梁傳》「不日，其盟渝也」。彼以日爲信，以不日爲變盟，與此以時爲信、月爲小信、日爲不信者異。三傳各有義例，不必强同也。此以蔑盟本不信例，今書日，徒以慕新王而見予，故仍許以小信，亦《春秋》之示法也。○注「大信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莊十三年》「冬，❷公會齊侯盟于柯」。傳曰：「桓公之信著乎天下，自柯之盟始也。」又云：「桓之盟不日，其會不致，信之也。」是也。○注「魯稱」至「稱公」。○《白虎通・號篇》云：「伯子男臣子，於其國中，

❶「尤尚」，原脱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補。
❷「三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褒其君爲公。王者臣子，獨不得褒其君謂之爲帝何？以爲諸侯有會聚之事，相朝聘之道，或稱公而尊，或稱伯子男而卑，爲交接之時不私其臣子之義，心俱欲尊其君父，故皆令臣子得稱其君爲公也。帝王異時，無會同之義，故無爲同也。何以知諸侯得稱公？《春秋》曰『葬齊桓公』，齊侯也。《尚書》曰『公曰嗟』，秦伯也。《詩》云『覃公維私』，覃子也。《春秋》曰『葬許穆公』，許男也。《禮·大射》經曰：『公則射獲。』大射者，諸侯之禮也，伯子男皆在也。」又《爵篇》云：「公者，加尊二王之後。侯者，百里之正爵。」按：臣子尊其君父，故《春秋》於侯伯子男之葬皆稱公，王者探臣子之心故也。故《桓十五年》「葬齊僖公」、❶《桓十年》「葬曹桓公」之屬是也。而《桓十七年》書「葬蔡桓侯」者，彼注云：「稱侯者，奪臣子辭。有賢弟不能用，反疾害之立獻舞，國幾并乎蠻荆，故賢季抑桓。」緣葬者臣子之事，蔡桓侯有惡，故奪臣子尊稱也。○注「于者於也」。○《説文·亏部》：「亏，於也。象氣之舒亏。从丂，从一。一者，其氣平之也。」《詩·崧高》「于邑于謝」，箋云：「于，於也。」又《采蘩》云「于沼于沚」，傳：「于，於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于，於也。」經書亦有倒用者，《詩·崧高》「四國于蕃，四方于宣」，言蕃于四國，宣于四方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於，于也。」輾轉相訓。○注「凡以」至「于例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舊解云：先約其事加于，先在其地不加于。此注亦當作『加于』，『不加于』，二例當爲衍文。」疏中「十行本及閩本二『于』字下無『例』字，監本、毛本有『例』字，非古也」。以事定地者，舊疏云：「先約其事，乃期于某處，作盟會者加于，《僖二十八年》『夏五月，盟于踐土』之屬是也。」以地定事者，舊疏云：「言先在其地，乃定盟會之事者不加于，即《莊十九年》『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，遂及齊侯、宋公盟』、《襄三年》『公會單子、晉侯』以下『同盟于雞澤，陳侯使袁僑如會』、『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，及陳袁僑盟』之屬是也。」

夏五月，鄭伯克段于鄢。 疏 杜云：「鄭在滎陽宛陵縣西南。」宛，乃「苑」之省文，苑陵城在開封府新鄭縣東北三十八里。鄭國都在縣西北。《左疏》引《杜譜》云：「鄭，姬姓，周厲王子、宣王母弟，桓公友之後也。宣王封友於鄭，今京兆鄭縣是也。及幽王無道，友遷民

❶「五」，原作「四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於虢、檜。虢、檜之君分其地，遂國焉。今河南新鄭縣是也。」陸湻《三傳經文差繆略》云：「克，《公羊》作『剋』。」按：唐石經《公羊》作「克」，克、剋，音義同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剋，勝也。」《廣韻・二十五德》：「克，能也，勝也。」「剋，殺也，急也」。鄢者，《大事表》云：「杜注：『今潁川鄢陵縣。』《成十六年》『晉楚戰于鄢陵』即此，在今河南開封府鄢陵縣西南四十里。」《漢書・地理志》「傿」下云：「應劭曰『鄭伯克段于傿』是也。」則又作「傿」。《寰宇記》云：「鄢城，在宋州柘城縣北二十九里，漢縣屬陳留，鄭克段之地。」疑遠。陳氏樹華引趙匡《集傳》云：「『鄢』當作『鄔』，鄭地也。」《史記正義》作「鄔」，云舊作「鄢」，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作「傿」。按：舊作「鄢」是也。昭二十八年《左傳釋文》：「在周者，烏户反，《隱十一年》『王取鄔劉』；在鄭者，音偃，《成十六年》『戰于鄢陵』。」此鄭地當作「鄢」。《鄭語》史伯曰「鄢、弊、補、丹、依、⿰黑柔、歷、華，❶君之土也」是也。《地理志》潁川郡有鄢陵，當即此。

克之者何？注加之者，問訓詁，并問施于之爲。疏注「加之」至「之爲」。〇舊疏云：「訓詁者，即不言殺而言克是也。所以不直言克者何而并言之者，非直問其變殺爲克，并欲問其施于鄢之所爲矣。而不答『于鄢』之意者，欲下乃解爲當國，故此處未解。弟子以其不答『于鄢』之意，故下文復云『其地何』以難之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加之者，經有『不克』、『弗克』諸文，嫌通爲『克』字詁訓，故問『克之者何』，明獨施於此。」亦通。

殺之也。疏《書・牧誓》云：「弗御克奔。」鄭注：「克，殺也。亦作剋。」《淮南・説山訓》云：「至伐大木，非斧不剋。」注：「剋，截。」截亦殺也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勝、肩、勘、劉、殺，克也。」注：「轉相訓耳。」引此傳語。《穀梁傳》：「克者何？能也。何能也？能殺也。」

殺之，則曷爲謂之克？大鄭伯之惡也。注以「弗克納」，大郤缺之善；知加「克」，大鄭伯之惡也。疏注「以弗」至「惡也」。〇《文十四年》「晉人納捷菑于邾婁，弗克納」，傳「其言弗克納何？大其弗克納也」是也。「弗克」爲大善，故

❶ 「鄢弊補丹依⿰黑柔歷華」，四庫本《國語》作「鄢蔽補丹依⿰日柔歷莘」。

「克」爲大惡。《穀梁傳》：「賤段而甚鄭伯也。何甚乎鄭伯？甚鄭伯之處心積慮，成於殺也。」注引范甯曰：「段恃寵驕恣，彊足當國，鄭伯不能防閑以禮，教訓以道，縱成其罪，終致大辟。處心積思，志欲殺弟。」《左傳》：「如二君，故曰克；稱鄭伯，譏失教也。謂之鄭志。」惟《左氏》以段實未殺，故彼疏引服虔云：「公本欲養成其惡而加誅，使不得生出，此鄭伯之志意也。」又引劉炫《述義》云：「以『克』爲文，非其實狀，故傳解之，謂之鄭志。」與《公》、《穀》殊。按：《漢書·杜鄴傳》：「昔鄭伯隨姜氏之欲，終有叔段篡國之禍。」《詩·將仲子》序云：「刺莊公也。不勝其母，以害其弟。❶弟叔失道而公弗制，祭伯諫而公弗聽，小不忍以致大亂焉。」箋云：「段好勇而無禮，公不早爲之所而使驕慢。」皆責鄭伯不能教弟，致成篡亂。夫使僅僅伐之出奔，《春秋》母弟出者多矣，何至加鄭伯以克之稱？且段已謀篡，鄭伯殺之，固不爲過。所以大其惡者，爲其不早爲教戒，釀成大亂，實爲處心積慮欲殺其弟故也。《左氏》説非。

曷爲大鄭伯之惡？注 据晉侯殺其世子申生，不加克以大之。疏《僖五年》「晉侯殺其世子申生」，彼亦惡晉侯，無克文，故据難之。**母欲立之，已殺之，如勿與而已矣。**注「如」即「不如」，齊人語也。加克者，有嫌也。段無弟文，稱君甚之不明。又段當國，嫌鄭伯殺之無惡，故變殺言克，明鄭伯爲人君，當如傳辭，不當自己行誅殺，使執政大夫當誅之。克者詁爲殺，亦爲能，惡其能忍戾母而親殺之。禮，公族有罪，有司讞于公，公曰宥之；及三宥，不對，走出，公又使人赦之，以不及反命；公素服不舉，而爲之變，如其倫之喪，無服，親哭之。疏《左傳》：「及莊公即位，爲之請制。公曰：『制，巖邑也，虢叔死焉。佗邑唯命。』請京，使居之。祭仲曰：『今京不度，非制也。』公曰：『姜氏欲之，焉辟害？』又曰：『多行不義必自斃。』既而太叔命西鄙、北

❶「其」，原脱，據《毛詩注疏》補。

鄙貳於己。公子呂曰：『國不堪貳，君將若之何？』公曰：『無庸，將自及。』太叔又收貳以爲己邑，至於廩延。公曰：『不義，不暱。厚將崩。』太叔完聚，繕甲兵，具卒乘，將襲鄭。夫人將啓之。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。京叛太叔段，段入于鄢。公伐諸鄢。」皆母欲立之己殺之之事也。言既欲殺之，則不如勿與之地以保全之可矣，所以大其惡也。劉氏逢祿《春秋考證》云：「嘗與宋翔鳳校朱彝尊書，謂此文稱鄭伯之義，《穀梁》『緩追逸賊』最淺；《公羊》『以勿與之地』稍進；《左氏》『譏失教』斯得之矣。宋以爲難，余曰：『非也。』《春秋》有殺世子、母弟目君之例，謂視專殺大夫爲重耳。若譏失教，則晉侯殺世子申生亦失教乎？斯不然矣。」按：「勿與之地」最得其要，係疏説，非何氏意。俞氏樾《平義》云：「傳所謂『勿與』者，即不親殺之謂也。蓋使執政大夫秉國法以誅之，而己不與焉，斯合親親之道矣。何休又引『禮，公族有罪，有司讞于公，公曰宥之；及三宥，不對，走出，公又使人赦之，以不及反命』，蓋正所以證明『勿與』之義非如疏所云也。」是也。〇注「如即」至「語也」。〇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家大人曰：『如』上當有『不』字，而寫者脱之。《桓十四年傳》『御廩災，不如勿嘗而已矣』、《文十六傳》『先祖爲之，己毁之，不如勿居而已矣』，則此亦當云『不如勿與而已矣』。不然同一齊人語，何以此言『如』而彼皆言『不如』乎？何注殆不可從。」《讀書叢録》亦云：「《桓十四年》傳、《文十六年》傳皆作『不如』，句法相似，此當『如』上脱『不』字。」按：如，即不如，蓋即毋念念也、不甯甯也之例。無「不」字亦可通。古人行文不必一例也。齊人語者，下《二年》疏云「胡毋生，齊人」。故知之。〇注「加克」至「言克」。〇各本「文」作「又」，依鄂本正，惠氏士奇《春秋説》云：「段者，鄭莊之母弟也。非徒叔段不弟，其實寤生不友。故一則曰姜氏欲之，再則曰夫人啓之。彼尚不有於母，又何有於母弟？❶親親之仁絶矣。故《春秋》謹而書之。骨肉相殘曰克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以爲殺之，《左氏》以爲難之，皆得克之之義。」是則交貶之矣。故注恐「段無弟文」，但書「鄭伯」，不見甚之之義。又段當國宜誅，疑鄭伯無貶道，故變殺言「克」，專以惡鄭伯也。有嫌者，嫌書殺不明，故加「克」文也。〇注「明鄭」至「誅之」。〇舊疏云：「鄭伯爲人君之法，當如傳詞，不與其國而

❶「又」、「母」，原脱，據《惠氏春秋説》補。

已，不宜忍戾其母而親殺之。其誅之者，自是執政大夫之事。」按：如注意，則傳文不與爲不與誅殺事。〇注「克者」至「殺之」。〇克，又詁爲能者，《爾雅·釋言》文。《穀梁傳》：「克者何？能也。何能也？能殺也。」與此傳義合。《通義》云：「謹案：鄭武公夫人愛其少子段，欲立之，武公弗許。及莊公即位，曲從母意，與以京鄢之地，❶有都邑徒衆，❷濟成其逆謀，然後從而討之。故傳述經意：言莊公誠愛弟，不如勿與之鄢，❸使無所資，則不生亂。録月言克者，責鄭伯忍陷弟於罪，以戾其母也。」亦涉於疏説，以「勿與」爲「勿與地」。《穀梁傳》又云：「于鄢，遠也，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，甚之也。」即君戾母而親殺之義也。〇注「禮公」至「哭之」。〇此約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文也。彼云：「獄成，有司讞于公。其死罪，則曰某之罪在大辟；其刑罪，則曰某之罪在小辟。公曰：『宥之。』有司又曰：『在辟。』公又曰：『宥之。』有司又曰：『在辟。』及三宥，不對，走出，致刑于甸人。公又使人追之，曰：『雖然，必赦之。』有司對曰：『無及也。』反命于公，公素服不舉，爲之變。如其倫之喪，無服，親哭之。」鄭注：「成，平也。讞之言白也，辟亦罪也。宥，寬也。欲寬其罪，出於刑也。又，復也。對，答也。先者君每言宥，則答之以將更寬之，至于三，罪定不復答，走往刑之，爲君之恩無已。罪既正，不可宥，乃欲赦之，重刑殺其類也。素服，於凶事爲吉，於吉事爲凶，非喪服也。君雖不服臣，卿大夫死，則皮弁錫衰以居，往弔當事則弁絰；於士蓋疑衰，同姓則緦衰以弔之。今無服者，不往弔也。倫，謂親疏之比也。素服，亦皮弁矣。不往弔，爲位哭之而已。君於臣，使有司哭之。」《通典》引盧注云：「變飲食，終其月，如其等之喪也。」又曰：「公族之罪雖親，不以犯有司，正術也。所以體百姓也。刑于隱者，不與國人慮兄弟也。弗弔，弗爲服，哭于異姓之廟，爲忝祖，遠之也。素服居外，不聽樂，私喪之也。骨肉之親無絶也。」又曰：「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，其刑罪則纖剸亦告于甸人。」鄭注：「不于市朝，隱之也。甸人掌郊野之官。纖，讀爲鍼，鍼刺也。剸，割也。刺、割、臏、墨、劓、刖，皆以刀鋸刺割人體也。」《通典》引盧注云：「公

❶「鄢」，原作「都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❷「都」，原作「徒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❸「鄢」，原作「地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族，諸侯同族也。郊外曰甸，去天子城百里内也。不與國人慮兄弟，故繫于甸人也。」《周禮・甸師職》云：「王之同姓有辠，則死刑焉。」又《掌囚》云：「凡有爵者與王同族，奉而適甸師氏，以待刑殺。」以甸師在疆埸，多有屋舍以爲隱處，就而刑之，親親之義，異乎刑人于市與衆棄之者也。故《詩・東山》云：「我東曰歸，我心西悲。」傳：「公族有辟，公親素服，不舉樂，爲之變，如其倫之喪也。」此言公族有罪，君猶宜曲赦臣下，執法猶素服不舉，故《孟子・盡心》「瞽瞍殺人」之對，正即《春秋》之義也。

段者何？鄭伯之弟也。**注**殺母弟，故直稱君。**疏**《左傳》云：「鄭武公娶于申，曰武姜，生莊公及共叔段。」是段爲鄭伯弟也。○注「殺母」至「稱君」。○《穀梁傳》：「何以知其爲弟也？殺世子母弟目君，以其目君知其爲弟也。」《僖五年傳》云：「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，甚之也。」注：「甚之者，甚惡殺親親也。《春秋》公子貫於先君，唯世子與母弟以今君録，親親也。今舍國體直稱君，知以親親責之。」然則此不曰「鄭克段于鄢」，猶斯義也。若鄭伯無罪，則當如《莊二十二年》「陳人殺其公子御寇」之例，明人人得而殺之，所謂以國討也。杜預云：「不稱國討而言鄭伯，譏失教也。」不知鄭伯之罪不僅在失教也。

何以不稱弟？**注**据天王殺其弟年夫稱弟。**疏**注「据天」至「稱弟」。○《襄三十年》云「天王殺其弟年夫」是也。彼傳云「書者，惡失親親也未三年不去王者，方惡其思慕而殺弟，不與子行也。」則彼以周王父服未終，殺先君之子，故直書弟責之，亦非年夫無罪也。《左氏》彼傳云「罪在王」，則與鄭伯同譏矣。杜氏《釋例》謂「佞夫稱弟，不與反謀」，則以稱弟爲佞夫無罪，自据《左傳》爲説也。

當國也。**注**欲當國爲之君，故如其意，使如國君，氏上鄭，所以見段之逆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當，敵也。著其彊禦，與國爲敵，《左傳》所謂『如二君』是也。經例當國者繫國，此已書鄭伯於上，故不復繫鄭，直言段也。」杜云：「以君討臣而用二君之例者，段强大儁傑，據大都以耦國，所謂得儁曰克也。」○注「欲當」至「之逆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毛本『欲』作『弟』。」按：下注云「俱欲當國」。《四年》「衛州吁弑其君完」，傳：「曷爲以國氏？當國也。」段欲當國

爲君，故削去弟稱，而氏上鄭，以見其逆也。氏上鄭，宜如衛州吁、齊無知，稱鄭段。經無「鄭」文，而曰氏上鄭者，正以承上鄭伯，明伯與段共此鄭矣，所謂「如二君」也。杜云：「段不弟，故不言弟，明鄭伯雖失教而段亦凶逆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段，弟也，而弗謂弟；公子也，而弗謂公子，貶之也。段失子弟之道矣。」杜氏《釋例》曰：「兄而害弟者，稱弟以章兄罪；弟又害兄，則去弟以罪弟身；統論其義，兄弟二人交相殺害，如有曲直，存弟則示兄曲也。鄭伯既失教，若依例存弟，則嫌善段，故特去弟，兩見其義。」是也。其地何？注据齊人殺無知不地。疏注「据齊」至「不地」。❶ ○即《莊九年》「齊人殺無知」是也。無知不地，故据以難。當國也。齊人殺無知，何以不地？注据俱欲當國也。疏上傳言問「克段于鄢何以書地」？以「當國」答之。此傳以「無知亦當國」，而經不書地，故又据以爲難。按：《莊八年》「齊無知」，傳、注俱無當國之文。此傳云「据俱欲當國」，明齊無知亦如衛州吁之以國氏矣。凡不見者，以此求之也。在内也。在内，雖當國不地也。注其不當國而見殺者，當以殺大夫書，無取於地也。其當國者，殺於國内，禍已絶，故亦不地。疏《通義》云：「在内，謂國都之内。統于國，故可無更地也。知在外非謂出境者，鄢亦鄭地。」然則下《四年》「殺州吁于濮」，濮亦不必陳地矣。○注「其不」至「地也」。○凡《春秋》所書某殺其大夫某，不地者，皆是。○注「其當」至「不地」。○謂如「齊無知」之屬是也。《左傳》謂雍廩所殺，明在内也。不當國，雖在外亦不地也。注明當國者，在外乃地爾，爲其將交連鄰國，復爲内難，故録其地，明當急誅之。不當國，雖在外，禍輕，故不地也。月者，責臣子不以時討，與殺州吁同例。不從討賊辭者，主惡以失親親，故書之。疏注「明當」至「地爾」。○舊疏云：「下四年九月，『衛人殺州吁于濮』及此是也。」○注「爲其」至「誅之」。○《昭二

❶「注」，原脱，據本書注文體例補。

十年》「冬十月，宋華亥、向甯、華定出奔陳」，注：「月者，危三大夫同時出奔，將爲國家患。」次年「入于宋南里以畔」。又《成十八年》，「楚子、鄭伯伐宋，宋魚石復入于彭城」。《襄元年》，「仲孫蔑會晉欒黶以下圍宋彭城」。傳云：「魚石走之楚，楚爲之伐宋，取彭城以封魚石。」是皆大夫有罪外出，交連鄰國，復爲内難之事。但彼均未受誅，故未別當國與否，亦無地可録也。所以諸侯爲宋誅，《春秋》善之，而昭二十年特書月以危之也。○注「不當」至「地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昭四年》『秋七月，楚子云云伐吳，執齊慶封，殺之』。《昭八年》『夏，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』皆是也。」按：《昭四年傳》云：「其言執齊慶封何？爲齊誅也。其爲齊誅奈何？慶封走之吳，吳封之于防。」雖在外，然非齊自誅，不得引爲此例。《昭八年》「殺于徵師」，亦非例。于徵師，陳大夫。傳、注未見其有罪與否。又楚人所殺，其爲不當國，雖在外，禍輕，無文以言之。且《宣十一年》疏云：「正以《昭八年》『夏，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』，言執，非討賊之文。」既非討賊，更不得援爲例矣。○注「月者」至「同例」。○下《四年》九月「衛人殺州吁于濮」，注云：「討賊例時，此月者，久之也。」《穀梁傳》范注云：「段有徒衆，攻之，爲害必深，故謹而月之。」又彼《四年》云「殺祝吁于濮」，傳云：「其月，謹之也。」范注：「討賊，例時也。衛人不能即討祝吁，致令出入自恣，故謹其時月所在，以著臣子之緩慢。」其實二經同書月，均爲責臣子緩慢，不以時討。州吁以二月弑君、九月被誅，已歷三時，故范云「謹其」、「緩慢」。此經文無歷時之事，不知段之繕甲兵、具卒乘，自封京時已然，應在春秋前，已歷有年所，臣子不能以時誅，尤爲緩慢。范因經無明文，改爲「段有徒衆，爲害必深」爲解，何其泥耶？齊無知雖復歷年，時月未久，故但書時也。《宣十一年》「冬十月，楚人殺陳夏徵舒」，彼陳之臣子，力不能討，外藉楚子討之。而亦書月者，昭四年注云：「月者，善義兵。」則彼月亦宜同也。○注「不從」至「書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若作討賊辭，當稱人以討，如齊人殺無知。今不如此者，主爲惡鄭伯失親親而書，故曰鄭伯而不稱人也。」❶《後漢書·楊震傳》：「昔鄭嚴公從母氏之欲，恣驕弟之情，幾至亡國，❷然後加討。《春秋》貶之，以爲

❶「曰」，原作「目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❷「亡」，《後漢書》作「危」。

失教。」《漢書·宣帝紀》：「元康二年，❶詔曰：『蓋聞象有罪，舜封之，骨肉之親粲而不殊。』」故書「鄭伯克」以惡失親親也。主書者，下《三年》「日有食之」，傳：「何以書？」注：「諸言何以書者，問主書。」劉氏逢禄《公羊釋例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爲道屢遷，而其義必有所專主，其爲文周流空貫，不言之眇，皆在深察；一言之發，衆例具舉。」蓋此經主爲惡失親親書，故雖與殺州吁、殺無知情事相同，而書法各異，不以討賊詞一律焉。

❶「二」，《漢書》作「三」。

公羊義疏三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隱元年七月盡十二月。

秋，七月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。

疏《通義》云：「董仲舒曰：『古之造文者，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。三者，天、地、人也。而參通之者，王也。』王曰天王，其義如此。」按：《繁露・深察名號》云：「深察王號之大意有五科：皇科、方科、匡科、黄科、往科，合此五科，以一言謂之王。王者皇也，王者方也，王者匡也，王者黄也，王者往也。是故王意不普大皇，則道不能正直而方；道不能正直而方，則德不能匡運周徧；德不能匡運周徧，則美不能黄；美不能黄，則四方不能往；四方不能往，則不全於王。」是王者天子之正號。曰天王者，義具下注。孔疏云：「天王，周平王也。《譜》云：『周，黄帝之苗裔，姬姓，后稷之後也。后稷封於邰。及夏之衰，稷子不窋失官，竄於西戎。至太王，爲狄所逼，去邠居岐。文王受命，武王克商，而王天下，幽王爲犬戎所殺，平王遷都王城，今河南縣是也。平王四十九年，魯隱之元年也。』」

宰者何？官也。**注**以周公加宰，知爲官也。**疏**杜注：「宰，官也。」《周禮目録》云：「宰者，官也。」宰、寀聲義通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寀，官也。」亦通采。《書・堯典》「若予采」，《釋文》引馬注云：「采，官也。」《漢書・司馬相如傳》「展采錯事」，文穎注：「采，官也。」是也。○注「以周」至「官也」。○《僖九年》「公會宰周公」已下「于葵丘」是也。孔疏《周禮・天官》：「太宰卿一人，小宰中大夫二人，宰夫下大夫四人。未知宰咺是何宰。」按：此傳下云「宰，士也」，則咺是天子之士。傳以宰爲官，則宰者官之别稱，不必拘於《周官》太宰、小宰等也。與「宰周公」之「宰」實異而名同。咺者何？名也。**注**别何之者，以有宰周公，本嫌宰爲官。**疏**杜云：「咺，名也。」范云：「咺，名。」《左傳》云「故名」，故知是名。○注「别何」至「爲官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所以不言『宰咺者何』而『别何之

者』，正以周公加宰，爲周公身上官，故別何之，令相遠。」❶按：《僖九年傳》云：「宰周公者何？天子之爲政者也。」蓋周公以三公領太宰，故宰爲周公身上官，因連宰言之。《僖三十年》「天王使宰周公來聘」，亦兼宰言之。此咺是士，爲宰下之屬，宰非咺之官，故不得連宰問。假若云「宰咺者何」，嫌宰爲咺官，如宰周公矣。蓋當時咺實爲宰屬，故亦得統之宰稱宰矣。**曷爲以官氏？**【注】据石尚。【疏】注「据石尚」。○《定十四年》「天王使石尚來歸脤」是也。舊疏云：「石尚亦是士，而不以官録之，故以爲難也。」**宰，士也。**【注】天子上士以名氏通，中士以官録，下士略稱人。【疏】《通義》云：「言宰屬之士，故繫宰，非以官氏也。《周官》冢宰之屬有上士八人、中士十有六人、旅下士三十有二人。晉聘周之辭曰『歸時事於宰旅』，然則下士稱宰旅，中士、上士稱士也。《春秋》凡王之下士稱王人，中士録名，咺是也。上士加氏，石尚是也。下大夫以字書，家父、叔服、渠伯糾是也。中大夫以伯仲書，祭伯、南季、仍叔是也。上大夫以子書，尹子、單子、劉子是也。三公稱公，周公、祭公、虞公是也。自公卿達于士，唯宰屬必書，蓋治官最尊，不當役以聘弔之事，故繫官譏之與？」按：太宰之屬何必不與聘事？毛氏奇齡《春秋傳》云：「此『宰』是宰夫，故稱名，《公羊》所謂『宰者，士也，上士以名通』。是也。若其所使賵，則《宰夫職》曰『凡邦之弔事，掌其器幣財用』，鄭注：『弔事，天子弔諸侯之事。幣者，所用賻也。』則既掌弔事，宜充弔使。」是也。《鹽鐵論·刺議》云：「《春秋》士不載文，而書咺者，以爲宰士也。」似正以咺爲宰士，故特書其官，與他屬之士僅以名通者別，不聞有譏辭焉。孔説非。○注「天子」至「稱人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天子上士以名氏通者，即『石尚來歸脤』是也。中士以官録者，言以所繫之官録之，即此是也。下士略稱人，即《僖八年》春『公會王人』以下『盟于洮』是也。」按：《繁露·爵國》云：「《春秋》曰宰周公，傳曰：『天子三公。』祭伯來，傳曰：『天子大夫。』宰渠伯糾，傳曰：『下大夫。』石尚，傳曰：『天子之士也。』王人，傳曰：『微者，謂下士也。』凡五等。」則大夫、士皆二等。董子蓋本《襄十一年》傳「古者上卿、下卿、上士、下士」也，與何氏異。**惠公者**

❶「遠」，原作「違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何？隱之考也。**注**生稱父，死稱考，入廟稱禰。**疏**注「生稱父死稱考」。○惠氏棟《公羊古義》云：「郭景純注《爾雅》云：『《禮記》曰生曰父母，死曰考妣』，今世學者從之。按：《尚書》曰『大傷厥考心』、『事厥考厥長』、『聰聽祖考之彝訓』、『如喪考妣』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『惠公者何？隱之考也。』『仲子者何？桓之母也。』《倉頡篇》曰：『考妣延年。』明此非生死之異稱矣。」按：《禮記·曲禮》云：「生曰父、曰母、曰妻，死曰考、曰妣、曰嬪。」何氏本《曲禮》爲説也。鄭注：「考，成也。」言其德之成也。《周書·謚法解》：「大慮行節曰考。」○注「入廟稱禰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襄十二年《左傳》『同族于禰廟』是也。」《書·高宗肜日》「典祀無豐于昵」，❶《釋文》引馬注：「昵，考也，謂禰廟也。」蓋四親廟惟父廟爲近，故稱之爲昵。《説文·日部》：「暱，近也。或作昵。」《玉篇·日部》：「昵，親近也。」「爾」亦有近義，古或即作「爾」，俗加示作「禰」耳。舊疏引舊説云：「『禰』字，示傍爾，言雖可入廟是神示，猶自最近于己，故曰禰。」是亦取義於近也。仲子者何？桓之母也。**注**以無謚也。仲，字。子，姓。婦人以姓配字，不忘本也，因示不適同姓。生稱母，死稱妣。**疏**《穀梁傳》云：「仲子者何？惠公之母，孝公之妾也。」彼疏引鄭《釋廢疾》云：「若仲子是桓公之母，桓未爲君，則是惠公之妾。天王何以賵之？則惠公之母亦仲子也。」鄭意以孝公、惠公之妾皆號仲子也。按：《穀梁》以《文九年》「秦人來歸僖公、成風之襚」，成風，僖公之母，文與此同，故以仲子爲惠公之母。然惠公既爲君矣，自必尊其母爲夫人，如成風之例，何爲仍稱仲子？范甯謂仲子乃孝公時卒，故不稱謚，殊屬無理。楊疏又引《文九年傳》「秦人弗夫人也」，此不稱夫人，理亦當然。夫即秦人弗以成風爲夫人，自秦人之見，何爲天王亦同之？天王不以爲夫人，可弗賵也。即弗夫人，亦自有謚，進退失據。故劉氏逢禄《廢疾申何》云：「隱爲桓立，故以桓母之喪告赴于王，《春秋》因之，以成公意爾。」而劉氏《左氏春秋攷證》又云：「經云惠公仲子、云考仲子之宮，皆惠公之母，《穀梁》説是也。《魯世家》云：『息長，

❶「肜」，原作「彤」，據《尚書注疏》改。

爲取於宋之女，至而好，惠公奪而自妻，生子允。登宋女爲夫人，以允爲太子。』又《年表》：『桓公母，宋武公女，生手文爲魯夫人。』亦不云『仲子』，蓋史公所見舊文如此。」按：《年表》所載，本之《左氏》。《左傳》明云仲子生而有文在手，何得以《史記》不云仲子，即據爲仲子非桓母之證？既説《公羊》而又牽涉《穀梁》，殊不可解。《通義》云：「仲子卒在春秋前，傳不舉死號與考對文者，禮，入廟稱妣，比諸父也。仲子屈于孟子，不得配惠公之廟，故還繫桓。言母，所以正名定分。」是也。○注「以無謚也」。○《白虎通・謚篇》：「夫人無謚者何？無爵，故無謚。或曰夫人有謚。夫人一國之母，修閨門之內，❶則群下亦化之，故設謚以彰其善惡。《春秋》曰『葬宋共姬』，傳曰：『稱謚何？賢也。』傳曰：『哀姜者何？莊公夫人也。』」則《公羊》説以夫人有謚，仲子無謚，知非嫡也。《白虎通》所載後一説，則《公羊》説。《通典》引劉向《五經通義》云：❷「婦人以隨從爲義，夫貴于朝，妻榮于室，故得蒙夫之謚。❸或曰文王之妃曰文母，宋共公妻共姬。」是也。又云：「或曰夫人有謚。夫人一國之母，修閨門之內，則下化之，故設謚以章其善惡。」皆與《公羊》説同。妾子爲君，母得稱夫人，自應有謚。今不稱謚，故知爲桓母，以桓未爲君也。僖公母成風稱謚，是其比矣。《通典》引服云：「聲子之謚非禮也。」蓋以夫人有謚爲非者，古《春秋》説也。○注「仲字」至「同姓」。○《禮記・曲禮》云：「男女異長。」蓋宋武公長女曰孟子，仲子是次，故稱仲也。杜云：「子，宋姓。」《左疏》引《禮緯》云「庶長稱孟」，則孟子亦庶長女與？以姓配字者，《白虎通・姓名》云：「人所以有姓者何？所以崇恩愛，厚親親，遠禽獸，別婚姻也。故紀世別類，❹使生相愛，死相哀，同姓不得相娶，皆爲重人倫也。」又《禮記》經曰「女子十五許嫁，笄，禮之」，稱字。婦人以姓配字何？明不娶同姓也。故《春秋》曰「伯姬歸于宋」。姬者，姓也。《左傳》疏引鄭《駁異義》云：「玄之聞也，婦人歸宗，女子雖

❶「内」，原脱，據《白虎通義》補。
❷「義」，原作「議」，據《通典》改。
❸「得」，原作「德」，據《通典》改。
❹「紀」，原作「禮記」，據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《白虎通疏證》改。

適人，字猶繫姓，❶明不得與父兄爲異族。」《禮記・大傳》云：「繫之以姓而弗別，綴之以食而弗殊。百世而昏姻不通者，周道然也。」《御覽》引《外傳》曰「夏、殷五世之後則通昏姻」，而不通婚姻者，周道然也。故婦人以姓配字，則無適同姓之理。范注云：「婦人以姓配字，明不忘本，示不適同姓。」本此爲説。○注「生稱母死稱妣」。○詳《禮記・曲禮》。舊疏云：「問：考與妣是死稱，父與母是生稱，惠公、仲子之卒俱在春秋前，何故此傳惠公言隱之考，舉死名；仲子言桓之母，舉生名乎？答曰：禮，家母死言妣者，比于父之義也。故鄭彼注云『妣之言媲，媲于考也』。仲子是妾，桓未爲君，其母不得稱夫人，卑不得比于父，故還以母言之。」按：不若孔氏不得配惠公之廟尤爲明切。

何以不稱夫人？**注**此難生時之稱也。據「秦人來歸僖公、成風之禭」，成風稱謚。今仲子無謚，知生時不稱夫人。**疏**注「此難」至「夫人」。○此据成風生時稱夫人難仲子也。成風生稱夫人，故薨宜有謚。仲子子桓未爲君，猶惠公之妾，故無謚，亦不得稱夫人也。《白虎通・謚篇》云：「八妾所以無謚何？亦以卑賤，無所能豫，猶士卑小不得有謚也。」《通典》引《五經通義》亦云：「妾無謚，亦以卑賤無所能與，猶士卑小不得謚也。」《文九年》「秦人來歸僖公、成風之禭」，成風亦妾而得稱謚，明僖已爲君，故稱夫人，與仲子殊也。

桓未君也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時隱、桓之母並稱夫人，禮無二嫡之義，《春秋》絶正之，故据隱現爲君，其母稱夫人。桓未爲君，則其母不稱夫人。蓋諸侯不再娶，仲子之爲夫人本非正也。」按：仲子本非夫人，隱雖爲桓立，當時未必即遽尊仲子爲夫人也。

賵者何？喪事有賵。賵者，蓋以馬，以乘馬束帛。**注**此道周制也。以馬者，謂士不備四也。《禮・既夕》曰「公賵玄纁束帛兩馬」是也。乘馬者，謂大夫以上備四也。禮，大夫以上至天子皆乘四馬，所以通四方也。天子馬曰龍，高七尺以上；諸侯曰馬，高六尺以上；卿大夫士曰駒，

❶「字」，原作「家」，據《駁五經異義》改。

高五尺以上。束帛，謂玄三纁二，玄三法天，纁二法地，因取足以共事。**疏**《禮・既夕》注云：「賵，所以助主人送葬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賵，送也。」是賵爲喪事所有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兩言之者，賵者或特以馬，或加以束帛。《既夕》曰：❶『公賵，玄纁束馬兩』，大夫以上則束帛四馬也。季康子賵於宋，致詞曰：『有不腆先人之産馬』，是其特以馬者。《雜記》『諸侯相賵，以乘黄大輅』，則亦得有車。」按：《説苑・修文》云：「喪事有賵者，蓋以乘馬束帛。」本此。何氏意謂以馬者士禮，以乘馬束帛者大夫禮也。○注「此道周制也」。○以別乎車馬曰賵。又有賵、賻、襚，爲春秋制也。正以《既夕禮》周公所作士禮，彼有「公賵玄纁束馬兩」文，故知爲周制。然則周初之制，賵但有馬而無車與？《穀梁傳》亦云「乘馬曰賵」，亦据周制。○注「以馬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浦云：經無『帛』字。」按：當以《儀禮》爲正。何氏或以意加「帛」耳。士雖二馬，亦有束帛，不必如孔氏所云也。兩馬者，士制。《禮疏》引庾蔚之云：「賵馬，欲以共駕魂車也。」士常駕兩馬，若戎事則乘駟馬。舊疏引《書大傳》曰：「士乘飾車兩馬」是也。❷吴氏廷華《儀禮章句》云：「馬以助葬，束帛以將命者，故第曰賵也。」是也。《禮記・雜記》曰：「上介賵，執圭將命曰：『寡君使某賵。』相者入告，反命曰：『孤某須矣。』陳乘黄大路于中庭。」此諸侯相賵之制，天子賵諸侯亦如是也。○注「乘馬」至「方也」。○《穀梁》注「四馬曰乘」，《書・顧命》「皆布乘黄朱」，《論語・公冶長》篇有「馬十乘」，皆謂四馬也。《詩疏》引《五經異義》：「天子駕數：《易》京、孟，《春秋公羊》説『天子駕六』，《毛詩》説：天子至大夫同駕四，士駕二。《詩》云『四騵彭彭』，武王所乘。『龍旂承祀，六轡耳耳』，魯僖所乘。『四牡騑騑，周道倭遲』，大夫所乘。謹案：《禮・王度記》曰：『天子駕六，諸侯與卿同駕四，大夫駕三，士駕二，庶人駕一。』説與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同。」鄭駁曰：「玄之聞也，《周禮・校人》：『掌王馬之政，凡頒良馬而養乘之，乘馬一師四圉。』四馬爲乘，此一圉者養一馬，而一師監之也。《尚

❶「既夕」，原作「士喪禮」，按引文在《儀禮・既夕》，據《儀禮注疏》改。

❷「車」下原衍「馬」字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刪。

書・顧命》『諸侯入應門，皆布乘黄朱』，言獻四黄馬朱鬣也。既實周天子駕六，《校人》則何不以馬與圉以六爲數？《顧命》諸侯何以不獻六馬？《王度記》曰『大夫駕三』，經傳無此言。是自古無駕三之制也。」是則鄭氏主天子以下駕四之説，何氏此注謂大夫以上皆駕四，與鄭氏同，與《異義》所載《公羊》説異。故舊疏：「問曰：《異義》：『《公羊》説引《易經》云，時乘六龍，以馭天下也，❶知天子駕六』，與此異何？答曰：彼謹案亦從《公羊》説，即引《王度記》曰『天子駕六龍，諸侯與卿駕四，大夫駕三』以合之。鄭駮云《易》時乘六龍，謂陰陽六爻上下耳，豈故爲禮制？《王度記》云『今天子駕六』者，自是漢法，與古異；『大夫駕三』者，於經無以言之也。』然則彼《公羊》説者，自是章句家意，不與何氏合。何氏此處不依漢禮者，蓋時有損益也。」按：舊疏亦未了《異義》所載與何氏異，或嚴、顏師傳之殊，不必强而比之也。《詩疏》引：「王肅云：『古者一轅之車駕三馬，則五轡，其大夫皆一轅車。夏后氏駕兩，謂之麗。殷益以一騑，謂之驂。周人又益一騑，謂之駟。本從一驂而來，亦謂之驂。』經言驂，則三馬之名。王基駮曰：『《商頌》云「約軝錯衡，八鸞鎗鎗」，是則殷駕四，不駕三也。』」《説苑・修文》云：「天子乘馬六匹，諸侯四匹，大夫三匹，元士二匹，下士一匹。」《説苑》多雜采諸家爲説，何氏所不取。通四方者，古人以四立制，多取四方爲義，如天子之門四達、四矢爲乘，皆是也。〇注「天子」至「以上」。〇《爾雅・釋畜》：「馬八尺爲駥。」郭注：「《周禮》曰：馬八尺以上爲駥。」按：《周禮・庾人》「駥」作「龍」，龍、駥古音通也。《説文・馬部》「騋」字下云：「馬八尺曰龍。」《禮記・月令》「駕倉龍」，注：「馬八尺以上曰龍。」《儀禮・覲禮》「天子乘龍」鄭注、《文選・東京賦》「龍輅充庭」薛注、「乘鸞輅而駕蒼龍」注、《後漢書・馮衍傳》、《班彪傳》、《馬融傳》注並云：「馬八尺曰龍。」蓋八尺、七尺以上通有龍名。《庾人》又云「七尺以上曰騋」，注引《爾雅》：「騋，牝驪，牡玄。」❷此不及「騋」。《説文》「騋」下云：「馬八尺爲龍，七尺爲騋。」用《周禮》也。《庾人》又云：「六尺以上爲馬。」《説文・馬部》「驕」下云「馬高六尺爲驕」，引《詩》「我馬惟驕」，許於龍、騋俱本《周禮》，蓋以「驕」當彼之「馬」也。

---

❶「下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❷「牡」，原作「牝」，據《爾雅注疏》改。

《詩·漢廣》云「言秣其駒」，傳云：「六尺以上爲馬，五尺以上爲駒。」並與此同。又《株林》云「乘我乘駒」，箋云：「馬六尺以下爲駒。」六尺以下，即五尺以上也。「天子馬曰龍」者，舊疏引《月令》「駕倉龍」，是。「諸侯曰馬」，《魯頌》曰「魯侯戾止，其馬蹻蹻」是也。「卿大夫曰駒」，《詩》「皎皎白駒」是也。案：馬、駒對文異，散則通。《詩》「四牡騑騑，❶嘽嘽駱馬」，則不必諸侯；「言秣其駒」，亦不必大夫也。○注「束帛」至「共事」。

○《説苑·修文》云：「天子束帛五匹，玄三，纁二，各五十尺。諸侯玄三，纁二，各三十尺。大夫玄一，纁二，各三十尺。元士玄一，纁一，各二丈。下士綵縵各一匹，庶人布帛各一匹。」❷按：《儀禮·昏禮》「玄纁束帛」，注：「束帛，十端也。」引《周禮》「純帛不過五兩」。《周禮·媒氏》注云：「五兩，十端也。必言兩者，欲其配合之名。」《禮記·雜記》：「納幣一束，束五兩，兩五尋。」然則每端二丈，彼疏云：「古者二端相向卷之，共爲一兩，五兩故十端也。」又按：《雜記》注云：「十箇爲束，貴成數。兩兩者，合其卷，是爲五兩。八尺曰尋，五兩五尋，則每卷二丈，合之則四十尺，❸今謂之匹，由匹偶之云歟？」❹彼疏云：「一束謂十箇，兩箇合爲一卷，是束五兩也。」昏禮如此，則喪禮之束帛意亦當然。《周禮·染人》云「夏玄纁」，注：「玄纁，天地之色，以爲祭服。」疏云：「天地之色玄黄。而玄纁者，士無正位，託位南方火，火色赤，赤與黄共爲纁也。」考《王制》疏引鄭氏《易注》如此，則賈公彦本之鄭也。❺《説文·糸部》：「纁，淺絳也。」《爾雅·釋器》：「一染謂之縓，再染謂之赬，三染謂之纁。」纁，蓋赤而有黄者，當是由白而黄而赤，兼西中南三方之色，備乎陰而得中，取法於地者也。沈氏彤《儀禮小疏》云：「天之正色蒼而玄，地之正色黄而纁，聖人法天地以制衣裳而別其色，故禮服之重者莫不上玄而下纁也。」《昏禮·記》云「皮帛必可制」，重昏禮，使制爲盛服。以《聘禮·記》云「幣美則没禮」，凡失之華靡，失之濫惡，皆不可制。喪事從殺，故

❶「牡」，原作「牝」，據《詩經·四牡》改。
❷「庶人」，原脱，據《説苑·修文》補。
❸「尺」，原作「丈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❹「由」，原作「猶」，據阮元《校勘記》改。
❺「彦」，原作「産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云取足以共事而已。《昏禮》注云❶「執束帛以致命」，故喪事亦然。車馬曰賵，貨財曰賻，衣被曰襚。**注**此者《春秋》制也。賵，猶覆也。賻，猶助也。皆助生送死之禮。襚，猶遺也。遺是助死之禮。知生者賵賻，知死者贈襚。**疏**《穀梁傳》：「賵者何也？乘馬曰賵，衣衾曰襚，貝玉曰含，錢財曰賻。」《荀子·大略》、《説苑·修文》、《白虎通·崩薨》皆略同。《説苑·修文》云：「輿馬、束帛、貨財、衣被，其數若何？曰：天子之賵乘馬六匹，乘車；諸侯四匹，乘輿；大夫參輿；元士、下士不用輿。天子文綉衣各一襲，到地；諸侯覆跗，大夫到踝，❷士到髀。位尊德厚及親者，賻、賵、唅、襚，貧富有差。二、三、四、五之數，取之天地而制奇偶，度人情而制節文，謂之有因，禮之大宗也。」其衣被之數，則《禮記·喪大記》云：「小斂：君錦衾，大夫縞衾，士緇衾，皆一，衣十有九稱。大斂：二衾，君、大夫、士一也。君衣百稱，大夫五十稱，士三十稱。」又《雜記》云：「子羔之襲也，繭衣裳與稅衣、纁袡爲一，素端一，皮弁一，爵弁一，玄冕一。」又云：「公襲：卷衣一，玄端一，朝服一，素積一，纁裳一，爵弁二，玄冕一，褒衣一。」注云：「士襲三稱，子羔襲五稱，今公襲九稱，則諸侯七稱，天子十二稱與？」是也。《御覽》引《説題詞》云：「輿馬曰賵，貨財曰賻，玩好曰贈，衣被曰襚。」何氏或即本《春秋緯》爲説，惟無贈耳。○注「此者春秋制也」。○《荀子·大略篇》注引作此，皆春秋之制也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按疏本作此者，亦無『之』字。」舊疏云：「上陳周制訖，下乃言賵、賻、襚，此三者是春秋之内事，故云此者春秋制也。」《公羊釋例》云：「正朔必三而改，《春秋》損文而用忠，文質必再而復，《春秋》變文而從質。」按：《桓三年》注云：「明《春秋》之道，亦通于三王，非主假周以爲漢制。」正以《春秋》典禮多與《周官》及各禮殊，或因或革，孔子所定，爲一代之制，此類是也。按《繁露·三代改制》云：「商質者主天，夏文者主地，《春秋》者主人。」所謂《春秋》制也。○注「賵猶覆也」。○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賵，覆也。」《白虎通·崩薨》云：「賵者，覆也。」

❶「昏」，原作「皆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❷「大夫」，原脱，據《説苑·修文》補。

《古微書・説題詞》云：「賵之爲言，覆也。」《左疏》引服虔注云：「賵，覆也。天王所以覆被臣子。」賵、覆，雙聲也。《説文》無，見新附。錢氏大昕《潛研堂答問》云：「問：喪禮有賵，見於《禮》經、《春秋》，其來舊矣。《説文》不收此字，何也？曰：按：如服氏注，取覆冒爲義，則文不當從『貝』。竊意古經文當爲『賵』，《書》『武王惟冒』，許叔重引作『賵』，此古文以『賵』爲『冒』之證。徐鼎臣於《貝部》增『賵』、『賻』諸字，未達叔重之旨也。」鈕氏樹玉《説文新附考》云：「賵，疑作冒。」○注「賻猶助也」。○《説題詞》又云：「賻之爲言，助也。」《禮記・檀弓》「使子貢説驂而賻之」，注：「賻，助喪用也。」《儀禮・既夕》云「若賻」，注：「賻之言，補也，助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賻，助也。」《白虎通・崩薨》云：「賻者，助也。」一作「傅」，《周禮・小行人》「則令賻補之」，注：「故書『賻』作『傅』。」是也。《潛研堂答問》云：「問：『賻』字亦《説文》所未收，不識古文何從？曰：《周禮・小行人》『若國札喪，則令賻補之』，注：『故書「賻」爲「傅」。』故書者，古文也。傅者，附也，助也。許君從古文，故不取『賻』字。」先鄭云：「謂賻喪家，助其不足也。」○注「皆助」至「之禮」。○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賻，送也。」《荀子・大略》、《説苑・修文》並云：「賻、賵，所以佐生也。」按：《禮記・少儀》云：「賵馬入廟門。賻馬與其幣，大白兵車，不入廟門。」注：「賵馬入廟門者，以其主於死者。賻馬以下不入廟門，以其主於生人也。」是「賵」仍以送死爲主，下故疏云：「賵實生死兩施也。」《既夕禮》專言知生，自對贈言之耳。○注「襚猶」至「之禮」。○《春秋説題詞》又云：「襚，遺也。」《儀禮・士喪禮》：「君使人襚。」注：「襚之爲言，遺也。」《白虎通・崩薨》云：「襚之爲言，遺也。」《説文・衣部》：「襚，衣死人也。」《禮記・少儀》云：「敵者曰襚。」謂以衣送敵者，死曰襚也。若然，《詩・碩人》「説于農郊」，箋云：「説，當作『襚』，《禮》、《春秋》之『襚』，讀皆宜同。衣服曰襚，今俗語然。」彼《禮》、《春秋》正据此及《士喪》等禮，則「襚」似非專指死者，蓋以衣服遺人，謂之襚。襚、遺，疊韻爲訓。雖吉服猶然。後人因送死之衣亦有「襚」名，遂以「襚」專屬之凶事矣。吳氏夌雲《經説》云：「按：襚，當讀爲『裞』，裞之爲言，挩也。死者之衣被，不復解挩，而裞取解挩爲名者，不忍死其人之意也。《説文》：『裞，贈終者衣被曰裞。』蓋即据此爲説，是《公羊》自有作『裞』之本，可知『襚，衣死人也』。

《春秋傳》曰『楚使公親襚之』，是則贈之爲裞，衣之爲襚也。二字又別。此借『襚』爲『稅』，『裞』聲近『襚』也。」○注「知生」至「贈襚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諸本同誤也。《穀梁疏》引此作『知死者賵襚』，當据以訂正。疏云『何氏注「知生」、「知死」皆言賵矣』可證。」❶臧氏庸《拜經日記》云：「《儀禮・既夕禮》：『知死者贈，知生者賻。』据《公羊注疏》本作『知生者賵』，今本作『賻』，係淺人所改也。」按：舊疏云：「問曰：案《既夕禮》云『知死者贈，知生者賻』，鄭注云『各主於所知』，以此言之，賵專施於生者何？❷答曰：賻專施於生，襚專施於死，賵實生死兩施，故何氏注知生知死皆言賵。而《既夕禮》專言知生者，對贈言之故也。」然則舊疏所見《儀禮》本宜如臧氏所云作「知生者賵」，今疏本已誤沿《儀禮》今本矣。《既夕禮》「公賵」，注：「賵，所以佐主人送葬者。」疏曰「兩小傳皆云車馬曰賵，❸施於生及死者，故云助主人送葬，是以下注云『賵奠於生死兩施』是也。」按：彼下云「兄弟賵奠可也」，注：「兄弟有服親者，可賵且奠，許其厚也。賵奠於生死兩施。」疏曰：「以下經云『知死者贈，知生者賻』，注云『各主於所知』。此『賵』莫不偏言所主，明於生死兩施也。」《說題詞》亦止云「知生則賻，知死則贈」，不云「賵」也，皆可爲何氏「賵實生死兩施」之證。鄭注《少儀》云「賵主於死者」，專明入廟門之故，蓋贈以玩好。《荀子》楊注謂爲明器之屬。明器自專施死者，賻以貨財，貨財則專施生者，惟賵奠雖主於死者，而馬羊亦以佐生人送死之用，故得兩施。《周禮・宰夫》注：「凡喪，始死弔而含襚，葬而賵贈，其閒加恩厚，則有賻焉。」賻用幣，亦用馬。故《少儀》有賻馬也。《荀子・大略》云：「賻賵所以左生，贈襚所以送死。」《白虎通》：「知死者則贈襚，所以助生送死，追恩重終，副至意也。賻賵所以相佐給不足也。故弔詞曰：『知生則賻賵。』」《說苑》：「知生者賻賵，知死者贈襚。贈襚所以送死，賻賵所以佐生。」後人因以改《公羊》注耳。《穀梁・隱三年傳》云：「歸死者曰賵，歸生者曰賻。」又以賵專施於死，亦非《春秋》止見賵、賻、襚，故何氏專釋此三者，不得述及贈也。《士喪》上篇有襚，下篇有賵、有奠、有賻、有贈，此經所不見，注故不及也。

❶「言賵」，原作「爲贈」，據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改。
❷「賵」，《公羊傳注疏》本作「賻」。
❸「小」，原作「少」，據《儀禮注疏》改。

舊疏有引《既夕》云：「『所知則賵而不奠』，鄭注云：『奠施於死者爲多，故不奠』，以此言之，明奠於死者爲多，知賵生死等矣。」是也。**桓未君，則諸侯曷爲來賵之？** **注** 据非禮。 **疏** 此天王也，而傳言諸侯者，明天子、諸侯皆不得也。又《春秋》假王于魯，故等以諸侯該之。○注「据非禮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桓未爲君，其母猶妾，故諸侯賵之爲非禮。」**隱爲桓立，故以桓母之喪告于諸侯。** **注** 經言王者賵，赴告王者可知，故傳但言諸侯。 **疏** 《白虎通・崩薨篇》：「諸侯喪，赴告鄰國何？ 緣鄰國欲有禮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桓母喪，告於諸侯。』桓母賤，尚告於諸侯，諸侯薨，告鄰國明矣。」又云：「諸侯夫人薨，告天子者，不敢自廢政事，亦欲知之當有禮也。《春秋》曰：『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，譏不及事。』仲子者，魯君之貴妾也，何況於夫人乎？」❶《禮記》疏引：「《異義》《公羊》說卿弔，君自會葬。❷《左氏》說諸侯夫人喪，❸士弔，士會、葬。文、襄之霸，士弔，大夫會葬。謹案：《公羊》說，同盟諸侯薨，君會葬，其夫人薨，君又會葬。是其不違國政而常在路。」鄭駮之云：「按禮，君與夫人尊同，故聘禮卿聘君，因聘夫人。凶時會弔，主於相哀愍，❹略於相尊敬，故使可降一等。❺士弔，大夫會葬，禮之正也。」《禮記・雜記》云：「父、母、妻、長子，❻曰君之臣某之某死」，注：「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。」明夫人之喪亦告天子。故注云「經言王者賵，則赴告王者可知」也。注又云「傳但言諸侯」，明亦告鄰國，故《文九年》有「秦人來歸僖公、成風之襚」也。舊疏云：「諸侯之賵及事，則在春秋之前，故不書矣。」《雜記》又曰：「君訃於他國之君，曰：『寡君不祿，敢告於執事。』夫人曰：『寡小君不祿。』」此則赴告鄰國之禮也。**然則何言爾？ 成公意也。** **注** 尊貴桓母，以赴告天子、諸侯，彰桓當立，得事之

❶「夫人」，原作「諸侯」，據《白虎通義》改。
❷「會」，原作「送」，據《魏漢遺書鈔》本《五經異義》改。
❸「諸侯夫人喪」五字，原在「公羊說」前，據《魏漢遺書鈔》本《五經異義》改。
❹「愍」，原作「問」，據《魏漢遺書鈔》本《五經異義》改。
❺「使」，原脱，據《魏漢遺書鈔》本《五經異義》補。
❻「子」下，原衍「死」字，據《禮記注疏》删。

宜，故善而書仲子，所以起其意，成其賢。**疏**王氏引之《經傳釋詞》云：「爾，猶焉也。《二年》傳曰『何譏爾』、《三年》傳曰『何危爾』、《僖二年》傳曰『則中國曷爲獨言齊、宋至爾』，『爾』字並與『焉』同義。」按：《穀梁·僖五年》傳云「何尊焉」，又曰「何重焉」，是其證。○注「尊貴」至「其賢」。○《春秋》賢隱之讓，故善其以仲子喪赴告天子、諸侯；桓母貴，不以己長奪貴賤之序，是爲得事之宜。其言來何？**注**据歸含且賵，不言來。**疏**注「据歸」至「言來」。○《文五年》「王使榮叔歸含且賵」是也。《釋文》作「歸唅」，云本又作「含」，下同。《校勘記》：「按『唅』，非也，依《説文》當作『琀』。」不及事也。**注**比於去來爲不及事，時以葬事畢，無所復施，故云爾。去來所以爲及事者，若已在於内者。**疏**《繁露·王道》云：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，刺不及事也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其志，不及事也。」《雜記》疏引何氏《穀梁廢疾》云：「傳例不言來，不周事之用也。宰咺何以言來？鄭釋之曰：『平王新有幽王之亂，遷于成周，欲崇禮於諸侯，原情免之。』若無事而晚者，去來以譏之，❶榮叔是也。」劉氏逢禄難曰：「据太史公書，平王即位，至此已四十九年，不得云『新有幽王之亂，原情免之』，且『秦人來歸僖公、成風之襚』在成風薨後五年，亦言來，傳例與《公羊》正相反。鄭君曲爲之解，非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《文公元年》『二月，天王使叔服來會葬』，『夏四月丁巳，葬我君僖公』，是其及事，亦有來文。而此發傳者，蓋仲子之卒，經既不見刺，不及事之意未明，適與成風含賵可以兩事相比，特爲異詞以起之。自餘奔喪會葬之事，❷當文各有卒葬時日。其不及事者，既不假言來，乃見其及事者，更不以言來爲嫌矣。」《荀子·大略》云：「送死不及尸柩，弔生不及悲哀，非禮也。」《説苑·修文》云：「贈死不及尸柩，弔生不及悲哀，非禮也。故古者吉行五十里，奔喪百里。贈賵及事之謂時。時，禮之大者也。」《春秋》曰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」，亦引以見其非時也。○注「比於」至「内者」。○《文四年》「冬十一月，夫人風氏薨」，

❶「來」，原作「求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❷「餘」，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作「弱」。

《五年傳》「王使榮叔歸含且賵」，不言來，是爲及事，故此比於去來爲不及事也。第彼賵及而含未及，不言來者，彼注云「不從含晚言來，明不當含也」。則含者鄰國之禮，若晚則須書來矣。《禮·既夕》記國君賵禮，賓賵奠賻贈，及代哭，爲燎之事，皆在葬前一日，承還柩車設祖奠之後，明爲葬事所須。今惠公、仲子已葬，始行賵禮，故云「葬事畢，無所復施」也。舊疏云：「《公羊》之例，若其奔喪會葬，不問來之早晚，及事不及事，皆言來矣。故《文元年》『春，天王使叔服來會葬』、『夏四月，葬我君僖公』，是其及事言來也。《文五年》『三月，葬我小君成風』下乃言『王使召伯來會葬』，注云『去天者不及事』，是不及事亦言來矣。故《文元年》傳『其言來會葬何？會葬，禮也』。彼注云：『但解會葬者，明言來者常文，不爲早晚施也。』《定十五年》『邾婁子來奔喪』，傳『其言來奔喪者何，❶奔喪，非禮也』。彼注云：『但解奔喪者，明言來者常文，不爲早晚施也。』明奔喪、會葬之例，不問早晚，悉言來矣。若其含、賵、襚，則及事不言來，不及事則言來。《文九年》書『來歸僖公、成風之襚』，亦是不及事言來。何氏不注，以其可知，省文故也。以奔喪會葬，所以通哀序志，必有所費，容其事故稽留，不必責其及時。其含、賵、襚之等，皆死者所須，若其來晚則無及於事，故須作文見其早晚矣。」云「去來若已在於內」者，杜云：「來者，自外之文，故不言來，爲若已在於內矣。」

其言惠公、仲子何？**注** 据歸含且賵，不言主名。**疏** 注「据歸含」至「主名」。❷〇《文五年》書「王使榮叔歸含且賵」，不言成風也。

兼之。兼之，非禮也。**注** 禮不賵妾，既善而賵之，當各使一使，所以異尊卑也。言之賵者，起兩賵也。**疏** 注「禮不賵妾」。〇《穀梁傳》曰：「禮，賵人之母則可，賵人之妾則不可。」以《禮記·雜記》所記，赴禮止君與夫人、適子，餘皆不赴。則妾死，天子、諸侯無從賵之也。〇注「既善」至「卑也」。〇《禮記·雜記》云：「弔者即位于門西，東面。其介在其東南，北面，西上，西於門。」又云：「含者執璧將命，曰：『寡君使某含。』」又云：「襚者曰：『寡君使某襚。』上介賵，執圭將命，曰：『寡君使某

❶「何」，原脫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❷「注」，原脫，據本書注文體例補。

賵。』」然則一人之賵、含、襚弔，且必分遣使者，不相兼攝，況君與夫人兩事。又仲子雖隱所尊，究惠公之妾，尊卑殊，更宜各使故也。○注「言之」至「賵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以此言之，則《文九年》『秦人來歸僖公、成風之襚』，言之襚者，亦起兩襚矣。」何以不言及仲子？**注**据及者，別公夫人尊卑文也。仲子即卑稱也。**疏**注「据及」至「文也」。❶○舊疏云：「即《僖十一年》『夏，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』是也。」○注「仲子即卑稱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及者，分別尊卑之詞。夫人與公一體，嫌竟可敵公，故加及以絶之。❷仲子不稱夫人，不嫌得敵公，故不假絶也。」仲子，微也。**注**比夫人微，故不得並及公也。月者，爲内恩録之也。諸侯不月，比於王者輕，會葬皆同例。言天王者，時吴、楚上僭稱王，王者不能正，而上自繫於天也。《春秋》不正者，因以廣是非。稱使者，王尊敬諸侯之意也。王者据土與諸侯分職，俱南面而治，有不純臣之義，故異姓謂之伯舅、叔舅，同姓謂之伯父、叔父。言歸者，與使有之辭也。天地所生，非一家之有，有無當相通。所傳聞之世，外小惡不書，書者來接内也。《春秋》王魯，以魯爲天下化首，明親來被王化漸漬禮義者，在可備責之域，故從内小惡舉也。主書者，從不及事也。**疏**注「比夫」至「公也」。○此道《僖十一年》書及義也。夫人須加及，仲子比夫人微，本不得並及公，故不必言及也。○注「月者」至「之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此文及《文五年》『春王正月，王使榮叔歸含且賵』，皆是内恩録之。」《穀梁》注云：「賵例時，書月，以謹其晚。」則秦人歸僖公、成風之襚，又何以不月？以責其晚乎？○注「諸侯」至「者輕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文九年》『冬，秦人來歸僖公、成風之襚』是也。」此月彼不月，明王者、諸侯之異。

❶「注」，原脱，據本書注文體例補。
❷「及」，原作「公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然則《公羊》之例，恩録重者月，輕者時矣。○注「會葬皆同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若王使人來則書月，爲内恩録之。故《文五年》『春三月，王使召伯來會葬』、《文元年》『二月，天王使叔服來會葬』，皆是也。若諸侯使人來會葬即不月者，以爲比王者輕。《春秋》偶爾無之。其《襄三十一年》『冬十月，滕子來會葬』、《定十五年》『九月，滕子來會葬』，皆書月者，彼是諸侯身來會葬，非使人，仍自不妨也。則鄉解王與諸侯者，皆是使人，非身自來也。而舊云襄三十一年月者，爲下癸酉葬襄公出之，會葬不蒙月；定十五年月者，爲下葬定公出之，會葬亦不蒙上月者，非也。」按：舊疏所駁舊説是也。天子無親身賵襚會葬之理，此經明言天王使，則何氏自据使人例推及諸侯矣。○注「言天」至「稱王」。○《史記・吴世家》云：「壽夢立，而吴始益大，稱王。」壽夢，王諸樊，王餘昧，王僚，王闔廬，王夫差。又《楚世家》云：「三十七年，楚熊通怒曰：『吾先君鬻熊，文王師也，早終。成王舉我先公，乃以子男田令居楚，蠻夷皆率服，而王不加位，我自尊耳。』乃自立，爲武王。」是吴、楚僭稱王事也。《説文・人部》：「僭，假也。」下五年《穀梁傳》「下犯上謂之僭」。隱公時，吴尚未僭稱王，据孔子作《春秋》時言之也。○注「王者」至「天也」。○《穀梁疏》引賈逵云：「圻内稱王，諸夏稱天王。」《禮記疏》引《異義》：「許慎謹案：『《春秋左氏》云：施於夷狄稱天子，施於京師稱王。』」又引崔靈恩云：『夷狄不識王化，無有歸往之義，故不稱王臨之也。』不言皇者，夷狄不識尊極之義理，皇號，尊大也。夷狄唯知畏天，故舉天子威之。」按：《成八年》「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」，魯非夷狄，不宜稱天子。《莊元年》「王使榮叔來錫公命」，魯非京師，無緣稱王。許、崔之説，並不可通。《獨斷》上云：「天王，諸夏之所稱，天下之所歸往，故稱天王。」與賈侍中説同。時吴、楚僭王，故稱天以臨諸夏，所以别諸僭王也。○注「春秋」至「是非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若正之，當直言王。今兼亦言天，見其非正矣。」按：此所謂據事直書而義自見者也。○注「稱使」至「意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成二年傳》云『君不行使乎大夫』，由尊卑不敵故也。今天子於諸侯亦尊卑不敵，所以言使者，天子見諸侯與己分職，俱南面而治，有不純臣之義，故尊敬之，稱使也。」按：稱使者，《公羊春秋》之義。《公羊》家以諸侯與大夫别尊卑，故絶其使文。天子、諸侯雖亦不敵，因有不純臣之義，故有使文也。○注「王者」至「之義」。

○《詩疏》引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説『諸侯不純臣』，《左氏》説『諸侯者，天子藩衛純臣』。謹案：禮，王者所不純臣者，謂彼人爲臣，皆非己德所及。《易》曰『利建侯』，侯者，王所親建，純臣也。」駁曰：「玄之聞也，賓者，敵主人之稱，而禮，諸侯見天子稱之曰賓。不純臣諸侯之明文矣。」是鄭用《公羊》説。《白虎通·王者不臣》云：「王者不純臣諸侯何？尊重之，以其列土傳子孫，世世稱君，南面而治，朝則迎之於著，覲則待之于阼階，升階自西階，爲庭燎，設九賓，享禮而後歸。是異於衆臣也。」按：《儀禮·喪服》斬衰章有「臣爲君」，復有「諸侯爲天子」，明諸侯於天子不純臣。恐人疑服制有殊，故特著其與臣爲君同斬衰，明天子待諸侯雖不純臣，而諸侯於天子固一如臣職也。舊疏云：「其異者，即不居殯宫是也。」故《詩·臣工》云「嗟嗟臣工」，箋云：「臣，謂諸侯也。諸侯來朝天子，有不純臣之義，於其將歸，故於廟中正君臣之禮。」亦用《公羊》義也。《繁露·諸侯》云：「古之聖人，見天意之厚於人也，故南面而君天下，必以兼利之。爲其遠者目不能見，其隱者耳不能聞，於是千里之外，割地分民，而建國立君，使爲天子視所不見，聽所不聞，朝夕召而問之也。」是與諸侯分職南面而治之義也。○注「故異」至「叔父」。○《禮記·曲禮》云：「天子同姓謂之伯父，異姓謂之伯舅。」注：「稱之以父與舅，親親之詞也。」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「王曰叔父」，又昭九年《左傳》云「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」，又云「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」，是同姓諸侯或稱伯或稱叔也。若《詩·閟宫》云「王曰叔父」，則直以本親命之。《書·文侯之命》曰「父義和」，不稱伯叔，則又親親之詞也。《曲禮》又云「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。天子同姓謂之叔父，異姓謂之叔舅」。注：「牧尊於大國之君，而謂之叔父，辟二伯也。」則又似州牧稱叔父、叔舅，方伯則伯、叔兼稱矣。然晉惠未嘗爲牧伯而亦稱伯者，蓋當時諸侯通稱，故《曲禮》「天子同姓謂之叔父」，《正義》引一本作「天下同姓」也。又引崔氏云：「《覲禮》大國之君同姓謂之伯父，異姓謂之伯舅。此小者同姓謂之叔父，異姓謂之叔舅，義或然也。」按：《覲禮》以國之大小分伯叔，較勝於《曲禮》。蓋周初封建五等，以功德大小爲差，非比後世由於兼并。晉在周初不得爲大國，後雖强大，猶稱叔父，則沿周初舊稱也。僖九年《左傳》「賜齊侯胙，曰『使孔賜伯舅胙』」，則齊本大國故也。《詩·伐木》云「以速諸父」，傳：「天子謂同姓

諸侯，諸侯謂同姓大夫，皆曰父。異姓皆曰舅。」疏云：「《禮記》注云：『稱之以父與舅，親親之詞。』《覲禮》説天子呼諸侯之義，曰：『同姓大國曰伯父，異姓曰伯舅；同姓小國曰叔父，異姓曰叔舅。是天子稱諸侯也。』《左傳》隱公謂臧僖伯曰『叔父有憾於寡人』，鄭厲公謂原繁曰『願與伯父圖之』，《禮記》衛孔悝之鼎銘曰『公曰叔舅』，是諸侯稱大夫父舅之文也。諸侯則國有大小之殊，大夫唯以長幼爲異，故服虔注《左傳》云『諸侯稱同姓大夫，長曰伯父，少曰叔父』是也。然則諸侯謂異姓大夫長者亦當爲伯舅，但經、傳無其事耳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『王者之後稱公，大國稱侯；小者稱伯、子、男。』《左傳》：『在禮，卿不會公、侯，會伯、子、男可也。』分五等爲二節，❶皆以公、侯爲上等，伯、子、男爲下等，明大邦謂公、侯，小邦謂伯、子、男也。其餘牧伯則異。《曲禮》云『五官之長曰伯，是職方。天子同姓謂之伯父，異姓謂之伯舅』，東西二伯是也。又曰：『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，天子同姓謂之叔父，異姓謂之叔舅。』注云：『牧尊於大國之君，而謂之叔父，避二伯也。亦以此爲尊。禮或損之而益，謂此類也。』言由避二伯，故稱叔。因以別異大邦之君，亦以損其稱而更益其尊，故云『損之而益』也。齊太公爲王官之伯，《左傳》云『王使劉定公命齊侯曰：「昔伯舅太公佑我先王」』，是稱太公爲伯舅也。及齊桓公興霸功，❷王又以二伯之禮命之，《僖公九年》『王使宰孔賜齊侯胙，曰：「使孔賜伯舅胙」』是也。周公亦是分陝之伯，而《魯頌》云『王曰叔父』者，以其實成王叔父，以本親言之也。其晉文亦有伯功，❸而王策命詞曰『王曰叔父』者，齊桓、晉文雖俱有伯功，天子賜命，皆本其祖。太公受二伯命，故還以二伯禮賜桓公。唐叔本受州牧之命，還以州牧之禮命文公，故唐叔、文公但稱叔父。《左傳》周籍談曰『叔父唐叔』，是唐叔亦受州牧之禮而稱叔父也。《僖二十四年傳》『王出適鄭，使來告難，曰：「敢告叔父。」』謂魯爲叔父。成二年《左傳》，王告鞏朔曰『今叔父克，❹遂有功於齊』，謂晉爲叔父也。《昭七年》王使追命衛襄公，曰『叔父陟恪，在我先王之左右』，是謂衛爲叔父也。是

❶「節」，原脱，據《毛詩注疏》補。
❷「功」，原作「襄」，據《毛詩注疏》改。
❸「功」，原作「公」，據《毛詩注疏》改。
❹「朔」，原作「叔」，據《毛詩注疏》改。

晉與魯、衛王皆呼之爲叔父。《昭九年》『王使詹桓伯辭於晉，曰「伯父惠公歸自秦」』，又謂晉爲伯父。由此觀之，魯、衛爲大國而稱叔父，晉則伯、叔俱稱。不同者，魯雖周公之後，周公位冢宰，爲東伯，而周公不之國，故事繫伯禽。《左傳》曰『爕父、禽父、王孫牟並事康王，三國俱以令德作王卿』，明兼州牧矣。爕父，唐叔之子；王孫牟，康叔之子。康叔稱叔父，是爲州牧。《尚書·酒誥》命康叔之詞曰『明大命于妹邦』，鄭云：『康叔爲連屬之監。』則康叔後或爲州牧。爕與王孫牟或各繼其父爲州牧也。伯禽作《費誓》，專征徐戎，爲方伯。可知三國並爲大國，王室之親，又皆二伯之後，尊而異之，所以皆稱叔父也。晉或稱伯父者，以晉既大國，世作盟主，故變稱伯父耳。《尚書·文侯之命》：『王曰：父義和。』平王得文侯夾輔之勳，尤親之，而直稱父也。天子稱王朝公卿則無文。❶蓋有爵者依諸侯之例，無爵者亦應以長幼稱伯父、叔父。大夫以下位卑，其稱父舅與否，❷無文以言之也。」○注「言歸」至「辭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春秋》大例，先是已物乃言歸，即『歸讙及闡』之屬是也。今此賵之車馬，先非魯物而言歸者，與魯有之辭。」是也。杜云：「歸者，不反之辭。」○注「所傳」至「内也」。○小惡，謂不及事，又兼之也。舊疏云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所傳聞之世，外小惡不書。」此小惡未合書，見而著之者，由接内故也。○注「春秋」至「舉也」。○《春秋》託王于魯，假若隱公爲受命王，故爲天下化首。凡來接内者，皆如親被王化，宜漸漬禮義，如上之褒儀父是也。《春秋》責備賢者，故雖小惡必書，爲其在可責備之域故也。其非接内者，則在無足責之例，故小惡不示譏文也。○注「主書」至「事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宋、監本同，毛本脱『從』字。」

九月，及宋人盟于宿。疏《左疏》引《杜譜》云：「宋，子姓。其先契，佐唐虞爲司徒，封於商。成湯受命，王有天下。及紂無道，周武王滅之，封其子武庚紹殷後。武庚作亂，周公誅之，更封紂兄微子啓爲宋公，都商丘。今梁國睢陽縣是也。」宿者，《大事表》云：「杜注：『宿，東平無鹽縣。』在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東二十里。」《一統志》：「無鹽，故城在東平州東二十里。春秋

❶ 「王朝」，《毛詩注疏》作「朝廷」。

❷ 「與」，原作「以」，據《毛詩注疏》改。

宿國。」孰及之？內之微者也。**注**內者，謂魯也。微者，謂士也。不名者，略微也。大者正，小者治，近者説，遠者來，是以《春秋》上刺王公，下譏卿大夫而逮士庶人。宋稱人者，亦微者也。魯不稱人者，自内之辭也。宿不出主名者，主國主名，與可知，故省文，明宿當自首其榮辱也。微者，盟例時，不能專正，故責略之。此月者，隱公賢君，雖使微者，有可采取，故録也。**疏**《莊二十二年》「秋七月丙申，及齊高傒盟于防」。《文二年》「三月乙巳，及晉處父盟」。彼皆公，故此別之曰「内之微者也」。彼二文没公之義，當文自解，無庸逆説。○注「内者謂魯也」。○此通解全書之例。《成十五年傳》「《春秋》内其國而外諸夏」，故凡言内者，皆魯也。《説苑・指武》云：「内治未得，不可以正外。」○注「微者」至「微也」。○《穀梁傳》：「及者何？内卑者也。」注：「卑者，謂非卿大夫也。」舊疏云：「《公羊》之例，大夫悉見名氏，與卿同。今此不見名氏，故知士也。」《禮記・王制》云：「其有中士、下士者，數各居其上之三分。」注云：「凡非命士，亦無出會之事。《春秋傳》謂士爲微。」又云：「謂其爲介，若特行而并會也。」❶疏言：「謂其爲介者，若《聘禮》『士介四人』是也。若特行，則《隱元年》『及宋人盟于宿』是也。凡非命士，則祭法庶士是也。」按：《周禮・典命》注：「天子上士三命，中士再命，下士一命。」其公侯伯之士一命，則俱當爲上士矣。《襄十一年傳》「古者上卿下卿，上士下士」。○注「大者」至「庶人」。○《繁露・爵國》云：「大功德者受大爵土，小功德者受小爵土，大材者執大官位，小材者受小官位，如其能，宣治之至也。」又《奉本》云：「禮者，繼天地，體陰陽，而慎主客，序尊卑、貴賤、大小之位，而差内外、遠近、新舊之級者也。」又《正貫》云：「立義定尊卑之序，而後君臣之職明矣。」又《十指》云：「親近來遠，同民所欲，一指也。」又云：「親近來遠，同民所欲，則仁恩達也。」又《盟會要》云：「親近以來遠，因其國而容天下，名倫等物不失其理。」又《王道》云：「孔子明得失，差貴賤，反王道之本。譏

❶「會」下原衍「故」字，據《禮記注疏》删。

天王以致太平。刺惡譏微，不遺大小。」又《命序》云：「仲尼之作《春秋》也，上探正天端王公之位，下明得失。引史記，理往事，正是非，序王公。」所以内外微者書，爲小者治故也。小國宿得亦及，所以來遠以説近也。上刺王公，下及士庶，所以奉天而法古也。《史記》自序：「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以爲天下儀表，貶天子，退諸侯，討大夫，❶以達王事而已矣。」所以游、夏莫贊也。○注「宋稱」至「者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：「宋本同。閩、監、毛本脱『者』字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宋人，外卑者也。」杜云：「客主無名，皆微者也。」○注「魯不」至「辭也」。○《左傳》疏云：「直言及者，他國可言某人，魯史不得自言魯人。直言及彼，是魯及可知。其微人與他國會而直言會，與此同也。」○注「宿不」至「辱也」。○惠氏士奇《春秋説》云：「《春秋》會盟以國地。以國者，國主必與盟，則盟不序。《隱元年》『及宋人盟于宿』，不序宿人；《僖十九年》『陳人、蔡人、楚人、鄭人盟于齊』，不序齊人是也。」按：《桓十四年》「公會鄭伯于曹」，則曹與盟；《桓二年》「蔡侯、鄭伯會于鄧」，鄧亦與盟可知。「自首其榮辱」者，舊疏云：「理是則主人先榮，理非則主人先辱。」按：《春秋》以隱爲始受命王，宿男先與隱公交接，故卒襃之，即首其榮也。又凡書盟者，惡其約誓朋黨生患禍，即首其辱也。○注「微者」至「略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春秋》之例，若尊者之盟，大信時，小信月，不信日，見其責也。若微者，不問信與不信，皆時，悉作信文略之，即《僖十九年》『冬，會陳人、蔡人、楚人、鄭人盟于齊』之屬是也。」《穀梁傳》「卑者之盟不日」，注：「凡非卿大夫盟，❷信之與不，例不日。」○注「此月」至「録也」。○此解書月義，爲取其能慕賢，故詳之。若以小信予之也。《桓十一年》「春正月，齊人、衛人、鄭人盟于惡曹」，注：「月者，桓公行惡，諸侯所當誅，屬上三國來戰于郎，今復使微者盟，故爲魯懼，❸危録之。」《僖二十九年》「夏六月，公會王人」以下「盟于狄泉」，注：「晉文年老志衰，不能自致，故諸侯亦使微者會之。月者，惡伯功之廢於是。」義各有主也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祭伯來。

祭伯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**注**以無所

❶「討」，原作「封」，據《史記》改。
❷「盟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補。
❸「懼」，原作「桓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繫言來也。疏《繁露・爵國》云：「《春秋》曰：『宰周公』，傳曰：『天子三公。』『祭伯來』，傳曰：『天子大夫。』『宰渠伯糾』，傳曰：『下大夫。』『石尚』，傳曰：『天子之士也。』『王人』，傳曰：『微者，謂下士也。』凡五等。」則凡曰大夫，皆上大夫也。然何氏以咺爲中士，則天子之士宜三等矣。又有尹子、單子、劉子稱子，宜在上大夫上。蓋公也、卿也、上大夫也、下大夫也、上士也、中士也、下士也，凡七等。其春秋之制與？○注「以無」至「來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外諸侯臣來聘，宜繫國稱使，即《文四年》『秋，衛侯使甯俞來聘』之屬是也。若直來亦有所繫，如《閔元年》『齊仲孫來』之屬是。若外諸侯之臣來奔，當繫國言來奔，《文十四年》『宋子哀來奔』、《襄二十八年》『齊慶封來奔』之屬是。今無所繫，直言來，故宜是天子大夫也。」何以不稱使？注据凡伯稱使。疏注「据凡伯稱使」。❶○即下《七年》「天王使凡伯來聘」是也。奔也。注奔者，走也。以不稱使而無事，知其奔。疏注「奔者走也」。○《桓十六年》「衛侯朔出奔齊」，傳「越在岱陰齊」，注：「越，猶走也。」○注「以不」至「其奔」。○舊疏：「下《三年》『武氏子來求賻』、❷《文九年》『毛伯來求金』，並無使文而有事也。上文『天子使宰咺』、《文元年》『天王使叔服』，皆是有事有使也。今此無事復無使，故知其奔。」奔則曷爲不言奔？注据齊慶封來言奔。疏注「据齊」至「言奔」。○《襄二十八年》「齊慶封來奔」是也。王者無外，言奔，則有外之辭也。注言奔，則與外大夫來奔同文，故去奔，明王者以天下爲家，無絶義。主書者，以罪舉。内外皆書者，重乖離之禍也。當春秋時，廢選舉之務，置不肖於位，輒退絶之以生過失，至於君臣忿争出奔，國家之所以昏亂，社稷之所以危亡，故皆録之。録所奔者爲受義者，明當受賢者，不當受惡人也。祭者，采邑也。伯者，字也。天子上大夫字，尊尊之義

❶「注」，原脱，據本書注文體例補。
❷「三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也。月者，爲下卒也。常案下例，當蒙上月，日不也。奔例時。一月二事，月當在上。十言有二者，起十復有二，非十中之二。

疏注「言奔」至「絶義」。○外大夫來奔，宋子哀、齊慶封之屬是也。舊疏云：「問：王者以天下爲家，無絶義，故不言奔，何故《襄三十年》『王子瑕奔晉』、《昭二十六年》『尹氏、召伯、毛伯以王子朝奔楚』、《成十二年》『周公出奔晉』，皆言奔乎？答曰：《春秋》進退無義，若來奔魯者，見王者以天下爲家，無絶義，故不言奔。若奔别國，即見《春秋》黜周與外諸侯同例，故言奔矣。既以魯爲王而不專黜周者，若專黜周，❶則非遜順之義。」按：王朝之臣出奔他國，若不著明，知爲何國？不明言奔，又將何辭？《春秋》本假魯爲王，遇有天子事，仍多曲筆，正爲尊王示義，故即於「祭伯來奔」見其無絶，亦爲尊者諱之意也。不必書之，重辭之複也。○注「主書」至「罪舉」。○舊疏云：「一則罪祭伯之去主，一則罪魯受叛人，故曰以罪舉。」按：此爲凡出奔者著義也。○注「内外」至「禍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内書者，《閔二年》『公子慶父出奔莒』是也。外書者，《昭二十年》『宋華亥、向甯、華定出奔陳』之屬是也。」○注「當春」至「録之」。○《繁露·天地之行》云：「量能授官，賢愚有差，所以相承也。」《鹽鐵論·除狹》云：「夫傅主德，❷開臣途，在於選賢而器使之。」《中論·爵禄》云：「自時厥後，文武之教衰，黜陟之道廢，諸侯恣，大夫世位，爵人不以德，禄人不以功，姦邪得願，仁賢失志，於是則以富貴相詬病矣。」明春秋時不問賢不肖予之位禄也。《繁露·精華》云：「是故任非其人而國不傾者，自古至今未嘗聞也。故吾按《春秋》而觀成敗，乃切悁悁於前世之興亡也。」《漢書·劉向傳》：「至于平王末年，魯隱之始即位也，周大夫祭伯乖離不和，出奔於魯，而《春秋》爲諱，不言其來奔，傷其禍殃自此始也。」按：《穀梁》以爲「來朝」，劉向習《穀梁》，其上封事則取《公羊》説也。○注「録所」至「人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王臣奔他國者，皆不言『出』，以示無外之義。若其來奔，本無『出』文，故并去『奔』以别之。魯受天子逋逃臣，亦爲

❶「若」，原作「欲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❷「傅」，原作「傳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鹽鐵論》改。

有惡，不言『奔』者，蓋兼諱也。」則凡録所奔者，爲受者示義，明當受賢者，不受惡人。故莊十二年《左傳》「石祁子曰：天下之惡一也，惡于宋而保于我，❶保之何補」？《莊十七年》「鄭瞻自齊逃來」，傳曰：「佞人來矣，佞人來矣。」注：「蓋痛魯知而受之。」又《襄二十七年》「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」，傳：「曷爲殆諸侯？爲衛石惡在是也。」《二十八年》書「石惡奔晉」，皆受惡人事也。○注「祭者采邑也」。○《禮記・禮運》云：「大夫有采，以處其子孫。」《左氏》僖二十四年傳：「凡蔣邢茅胙祭，周公之胤也。」《説文・邑部》：「鄈，周邑也。」段氏玉裁《注》云：「《春秋經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史記》、《逸周書》、《竹書紀年》凡云祭伯、祭公謀父，字皆作『祭』，惟《穆天子傳》云『鄈父』，注：『鄈父，鄈公謀父也。』『鄈』者本字，『祭』者叚借。韋注《國語》云：『祭，圻内之國，周公之後也，爲王卿士。謀父，字也。』是則鄈本西都圻内邑名，至東周時，《隱元年》『祭伯來』、《莊二十三年》『祭叔來聘』，尚仍其西都舊稱。許云『周邑』，系諸河南、河内之間，其諸東都亦有鄈與？抑如鄭之仍舊稱與？」齊氏召南《經傳考證》云：「按：杜注不注祭國所在，羅泌《路史》云：『周圻内管城東北有古祭城。』」按：杜氏《釋例》云：「祭城在河南，上有廒倉，周公後所封也。」見《史記正義》。又成四年《左傳》「晉伐鄭取氾祭」，❷注：「氾祭，鄭地名。成皋縣東有氾水。」《史記・高祖紀》「以取敖倉」，《正義》曰：「《括地志》：敖倉在鄭州滎陽縣西。」今鄭州東北有祭城。据此則祭地當在今滎陽、氾水之閒，於春秋爲鄭地，其爲鄭所兼并與？蓋祭本封國，在西都圻内，平王東遷，因隨從食采於東圻也。《廣韻》以「祭」爲周大夫邑名，周公第五子祭伯，其後以爲氏。○注「伯者」至「義也」。○《桓四年》注云：「上大夫不名，祭伯是也。」按：《禮記・檀弓》云：「幼名冠字，五十以伯仲。」此伯乃五十後伯仲之稱。南季、仍叔之屬，若字，如家父、叔服，乃下大夫之稱。此云伯字者，《儀禮・冠禮》云：「字辭曰：伯某甫。仲、叔、季唯其所當。」蓋當二十冠時稱字，如曰伯某甫。年至五十轉尊，則又舍其某字，而直以伯仲別之。則伯仲等加於初字時，故亦得謂之字也。《禮記・祭義》云：「周人貴爵而上齒，故稱字，以明尊

❶「惡」，原作「失」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❷「伐」，原作「代」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
尊也。」舊疏云：「知伯非爵者，《桓八年經》云『祭公來，遂逆王后于紀』，❶『公』是其爵，明『伯』其字也。」○注「月者爲下卒也」。○《閔二年》注云：「内大夫奔例，無罪者日，有罪者月；外大夫奔例皆時。」《春秋》内魯，故祭伯比外大夫宜時，故云月者爲下卒也。○注「常案」至「上月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當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鄂本『當』作『堂』，誤。按：下二年注作『常』，案下例當蒙上月解云：『祭伯來』之下已有此注，則此亦應作『常』。」舊疏云：「一月有數事，重者皆蒙月。若上事輕下事重，輕者不蒙月，重者自蒙月。若上事重下事輕，則亦重者蒙月，輕者不蒙月。故言『當案下例』、『當蒙上月』矣。」義或然也。○注「日不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謂一日有數事，即不得上下相蒙，故《桓十二年》冬十一月『丙戌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。丙戌，衛侯晉卒』，彼注云：『不蒙上日者，《春秋》獨晉書立記卒耳。當蒙上日，與不嫌異於篡例，故復出日，明同。』是也。」○注「奔例」至「在上」。○《成十二年》春「周公出奔晉」是也。舊疏引：「舊云：《春秋》王魯，是以王臣來奔魯者，悉與外諸侯之臣來奔同書時，故與《襄二十八年》冬『齊慶封來奔』同矣。若王臣奔他國，悉書月，是以王子瑕、毛、召之徒悉皆書月。」按：《襄三十年》夏五月甲午，「宋災。伯姬卒。天王殺其弟年夫。王子瑕奔晉」。彼注云：「外災例時，此日者，爲伯姬卒日。」既書日，不得不月，則彼月不必爲王子瑕矣。又《昭二十六年》冬十月「天王入于成周。尹氏、召伯、毛伯以王子朝奔楚」。彼注云：「月者，爲天下喜録王者反正位。」則尹氏等出奔亦不必蒙上月矣。是皆一月二事。但襄三十年、昭二十六年月，本爲上事發，其即爲下事發者，亦當書月於上，此是也。○注「十言」至「之二」。○《校勘記》：「十復，閩、監、毛本同誤『十』作『下』，鄂本作『十』，當据正。」

公子益師卒。

何以不日？ **注** 据臧孫辰書日。**疏** 注「据臧孫辰書日」。○《文十年》「春王三月辛卯，臧孫辰卒」是也。舊疏云：「問：下《五年》『十二月辛巳，公子彄卒』亦書日，所以不據之，而遠據文十年何？答曰：下《五年》注云『日者，隱公賢君，宜有恩禮於大夫，益師始見法，無駭有罪，俠又未命，故獨得於此日』。以義言之，

❶「紀」，原作「祭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正由在同傳聞世，❶非常書日之限，故不據之。所聞世，大夫日卒者非一，正据辰者，以是所傳聞之始故也。」**遠也。** 注 孔子所不見。疏《通義》云：「立乎定、哀，以指隱、桓，祖之所逮聞也，故言遠也。《左氏》説『公不與小斂，故不書日』，『九月甲申，公孫敖卒於齊』，公豈得小斂乎？《穀梁》説『大夫日卒，正』，隱如何以書日？二傳皆失之。」《穀梁》疏引糜信云：「益師不能防微杜漸，使桓弑隱。若益師能以正道輔隱，則君無推國之意，桓無篡弑之情。」按：《穀梁》不以隱讓爲正，故糜氏如彼説，見益師之不日卒爲惡也。彼疏又引何君《廢疾》云：「《公羊》以爲日與不日爲遠近異，若《穀梁》云惡而不日，則公子牙及季孫意如何以書日？鄭釋之曰：『公子牙，莊公弟，不書弟，則惡明矣，故不假去日。季孫意如則定公所不惡，故書日。』」劉氏逢禄難曰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遠則殺其恩，惡則略其恩，何氏之例，詳而不亂。如無駭之不日，有疾始滅之文；叔孫得臣之不日，有與聞乎弑之文。《春秋》不以疑詞眩人，而愛有差等，故張三世之義，《公羊》獨得之。公子牙之爲莊公弟，固也，然經無起文也。意如以爲定所不惡，似也，仲遂之貶，得臣之不日，豈宣所惡與？益師爲隱所惡，又何説乎？《春秋》以時君之美惡爲美惡，何以理嫌疑，明是非乎？」○注「孔子所不見」。○《繁露・奉本》云：「隱、桓，親《春秋》之先人也，益師卒而不日。」《哀十四年傳》「祖之所逮聞也」，故云「孔子所不見」。

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。 注 所見者，謂昭、定、哀，已與父時事也。所聞者，謂文、宣、成、襄，王父時事也。所傳聞者，謂隱、桓、莊、閔、僖，高祖、曾祖時事也。異辭者，見恩有厚薄，義有淺深。時恩衰義缺，將以理人倫，序人類，因制治亂之法。故於所見之世，恩已與父之臣尤深，大夫卒，有罪無罪皆日録之，「丙申，季孫隱如卒」是也。於所聞之世，王父之臣恩少殺，大夫卒，無罪者日録，有罪者不日，略之，「叔孫得臣卒」是也。於

❶「同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所傳聞之世，高祖、曾祖之臣恩淺，大夫卒，有罪無罪皆不日，略之也，「公子益師、無駭卒」是也。於所傳聞之世，見治起於衰亂之中，用心尚麤觕，故内其國而外諸夏，先詳内而後治外，録大略小，内小惡書，外小惡不書。大國有大夫，小國略稱人，内離會書，外離會不書是也。於所聞之世，見治升平，内諸夏而外夷狄，書外離會，小國有大夫，《宣十一年》「秋，晉侯會狄於欑函」、《襄二十三年》「邾婁鼻我來奔」是也。至所見之世，著治大平，夷狄進至於爵，天下遠近小大若一，用心尤深而詳，故崇仁義，譏二名，晉魏曼多、仲孫何忌是也。所以三世者，禮：爲父母三年，爲祖父母期，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，立愛自親始，故《春秋》据哀録隱，上治祖禰。所以二百四十二年者，取法十二公，天數備足，著治法式，又因周道始壞絶於惠、隱之際。主所以卒大夫者，明君當隱痛之也。君敬臣則臣自重，君愛臣則臣自盡。公子者，氏也。益師者，名也。諸侯之子稱公子，公子之子稱公孫。**疏** 注「所見」至「事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知昭、定、哀爲所見，文、宣、成、襄爲所聞，隱、桓、莊、閔、僖爲所傳聞者，《春秋緯》文也。」《繁露·奉本》云「今《春秋》緣魯以言王義，殺隱、桓以爲遠祖，宗定、哀以爲考妣」，舉其始終言之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《春秋》分十二公而爲三世，舊説：所傳聞之世，隱、桓、莊、閔、僖也；所聞之世，文、宣、成、襄也；所見之世，昭、定、哀也。顔安樂以爲《襄公二十三年》『邾婁鼻我來奔』，傳云『邾婁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以近書也』。又《昭二十七年》『邾婁快來奔』，傳云『邾婁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以近書也』二文不異，宜同一世，故斷自孔子生後即爲所見之世。廣森從之。所以三世異詞者，見恩有淺深，義有隆殺。所見之世，据襄爲限，成、宣、文、僖四廟之所逮也。所聞之世，宜據僖爲限，閔、莊、桓、隱亦四廟之所逮也。親疏

之節，蓋取諸此。」按：《文九年》疏引《演孔圖》云：「文、宣、成、襄所聞之世也。」又《繁露・楚莊王》云：「《春秋》分十二世以爲三等，有見，有聞，有傳聞。有見三世，有聞四世，有傳聞五世，故昭、定、哀，君子之所見也。襄、成、文、宣，君子之所聞也。僖、閔、莊、桓、隱，君子之所傳聞也。所見六十一年，所聞八十五年，所傳聞九十六年。」皆與何氏説合。序舊疏引：「鄭氏云：『九者，陽數之極。』九九八十一，是人命終矣。故《孝經援神契》云：『《春秋》三世，以九九八十一爲限。』然則隱元年盡僖十八年爲一世，自僖十九年盡襄十二年又爲一世，自襄十三年盡哀十四年又爲一世，所以不悉八十一年者，見人命參差，不可一齊之義。」按：襄十三年，孔子未生，不得爲所見世，《孝經》説未可從。顔氏以從生以後，理不得謂之所聞，然孔子於襄末始生，尚無知識，亦不得遽爲所見。邾婁鼻我、邾婁快雖同以近書之傳，舊疏云「一自是治近升平書，一自是治近太平書，不相干涉」是也。又云：「《援神契》横説，更作一理，非正解《春秋》之物，故何氏自以《春秋》説爲正。」○注「異辭」至「淺深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鄂本作『淺深』，當据以正。諸本皆誤倒。」《繁露・楚莊王》云：「於所見微其辭，於所聞痛其禍，於傳聞殺其恩，與情俱也。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雩，微其辭也。子赤弑，弗忍言日，痛其禍也。子般弑而書乙未，殺其恩也。屈伸之志，詳略之文，皆應之。吾觀其近近而遠遠，親親而疏疏也，亦知其貴貴而賤賤，重重而輕輕也。有知其厚厚而薄薄，善善而惡惡也，又知其陽陽而陰陰，白白而黑黑也。百物皆有合偶，偶之合之，仇之匹之，善矣。」此即恩有厚薄，義有淺深意也。序疏又引：「何氏《文謚例》云：『三科九旨者，新周故宋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，此一科三旨也。』又云『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』，二科六旨也。又『内其國而外諸夏，内諸夏而外夷狄』，是三科九旨也。」又引宋氏注：「《春秋》説三科者，一曰張三世，二曰存三統，三曰異外内。九旨者，一曰時，二曰月，三曰日，四曰王，五曰天王，六曰天子，七曰譏，八曰貶，九曰絶。時與日月，詳略之旨也。王與天王、天子，是録遠近親疎之旨。譏與貶、絶，則輕重之旨也。」以何氏所云，專目三科，別創九旨之異。○注「時恩衰義缺」。○舊疏云：「當時子弑父、父殺子爲恩衰，臣弑君、君殺臣爲義缺，故《喪服四制》云『爲父斬衰三年，以恩制；爲君斬衰三年，以義制』是也。」按：《繁露・王

道》云：「周衰，天子微弱，諸侯力政，大夫專國，士專邑，不能行度制法文之禮。諸侯背叛，莫修貢聘，奉獻天子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孽殺其宗，不能統理，更相伐銼以廣地。以强相脅，不能制屬。强奄弱，衆暴寡，富使貧，并兼無已。臣下上僭，不能禁止。」《漢書・劉向傳》：「周室卑微，二百四十二年之閒，弑君三十六，亡國五十二，諸侯奔走，不得保其社稷者，不可勝數。」皆恩衰義缺事，不必專限父子君臣也。○注「將以」至「之法」。○《繁露・王道》云：「孔子明得失，差貴賤，反王道之本。」又《俞序》云：「故引史記，理往事，正是非。」又曰：「孔子明得失，見成敗，疾時世之不仁，失王道之體，故因行事加吾王心焉。假其位號，以正人倫，因其成敗，以明順逆。」《太史公自序》曰：「我欲載之空言，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。」《哀十四年傳》：「撥亂世，反諸正，莫近於《春秋》。」《繁露・重政》云：「《春秋》明得失，差貴賤，本之天。王所失天下者，使諸侯得以大亂之，説而後引而反之。」又《會盟要》云：「名倫等物不失其理。」所以爲治亂之法也。○注「故於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定五年》「六月丙申，季孫隱如卒」是也。隱如逐君，故爲有罪。其無罪書日者，《昭二十五年》「十月戊辰，叔孫舍卒」、《昭二十九年》「四月庚子，叔倪卒」是也。孔子親仕定、哀，故以定、哀爲己，昭公爲父，並爲所見世。其臣爲父與己之臣，故特恩録之。○注「於所聞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宣五年》「九月，叔孫得臣卒」是也。彼注云：「不日者，知公子遂欲弑君，爲人臣知賊而不言，明當誅。」是也。其無罪日者，《襄五年》「十有二月辛未，季孫行父卒」、《襄十九年》「八月丙辰，仲孫蔑卒」是也。《文十四年》，公孫敖亦有罪而卒日者，彼注云：「已絶，卒之者，爲後齊脅魯歸其喪有恥，故爲内諱，使若尚爲大夫。」然則敖卒書日，正《春秋》盈乎諱，從無罪者例故也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鄂本『畧』作『略』是也。段玉裁云：『古人多作「略」，田在旁。』」○注「於所傳」至「是也」。○此即下《八年》「冬十有二月，無駭卒」是也。其《莊三十二年》「秋七月癸巳，公子牙卒」、《僖十六年》「三月壬申，公子季友卒」、「秋七月甲子，公孫慈卒」，並所傳聞世而書日者。「牙卒」下注云：「書日者，録季子之遏惡也。」「季友卒」注云：「日者，僖公賢君，宜有恩禮於大夫。」「公孫慈卒」下注云：「一年喪骨肉三人，故日，痛之。」是也。○注「於所」至「麄觕」。○《哀十四年傳》：「撥亂世，反諸正，莫近於《春秋》。」亂謂隱、桓，春

秋之初，由衰亂而升平，而大平，所謂反諸正，此《春秋》之義也。 麄觕，《釋文》作「麤觕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同。《校勘記》：「段曰：《説文》無『觕』字，蓋『𧢲』字轉寫之誤。❶ 本義角長皃，叚借爲粗糙字。」按：《説文·角部》「𧢲」下，段注云：「此字見於經史者，皆譌爲『觕』，《公羊傳》『觕者曰侵』，何注：『觕，麤也。』又隱元年注『用心尚麤觕』，《漢·藝文志》『庶得麤觕』，以『麤觕』連文，則『觕』非『麤』字也。 麤觕，若今人言粗糙，雙聲字也。𧢲从爿聲，古讀如倉，轉寫譌爲『觕』，其音讀才古反，又或讀七奴反矣。」按：麤觕，蓋即麤粗。《管子·水地篇》：「非特知於麤粗也，察於微眇。」《繁露·俞序》云：「始於麤粗，終於精微。」《論衡·正説》云：「略正題目麤粗之説，以照篇中微眇之文。」故《説文》「觕」讀若「麤𧢲」。《淮南·氾論訓》：❷「風氣，陰陽麤𧢲者也。」《蓺文志》「庶得麤𧢲」，皆謂麤粗也。 粗，曹憲音「在户反」，與「𧢲」之讀才古反者正同。《晏子春秋·問篇》「縵密不能麤苴」，《論衡·量知篇》「夫竹本麤苴之物也」，苴與粗音義正同。 ○注「故内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説苑·指武》云：「内治未得，不可以正外；本惠未襲，不可以制末。❸ 是以《春秋》先京師而後諸夏。」成十五年《春秋》「内其國而外諸夏」，言自近者始也。注：「明當先正京師，後正諸夏。」《繁露·王道》云：「親近以來遠，故未有不先近而致遠者也。」所傳聞世，治衰亂，故先自内魯始也。 云「先詳内而後治外」者，《繁露·天地陰陽》云：❹「近者詳，遠者略。」莊氏存與《春秋正辭》曰：「《春秋》詳内略外，詳尊略卑，詳重略輕，詳近略遠。」《繁露·俞序》云：「聖王之德，❺莫美於恕，故予言《春秋》詳己而略人，因其國而容天下。」《二年》「公會戎于潛」，注云：「《春秋》王魯，明當先自詳正，躬自厚而薄責於人，故略外也。」云「録大略小」者，舊疏云：「謂録大國卒葬，小國卒葬不録是也。」云「内小惡書，外小惡不書」者，《隱十年傳》：「《春秋》録内而略外，於外大惡書，小惡不書；於内大惡諱，小惡

❶ 「𧢲」，原作「觕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説文解字注》改。
❷ 「氾」，原作「記」，《淮南子》僅有《氾論訓》篇，據改。
❸ 「制」，原作「製」，據《説苑》改。
❹ 「天地陰陽」，原作「天道施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❺ 「德」，原作「道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
書。」注：「內小惡書，外小惡不書者，內有小惡適可治，諸夏大惡未可治，諸夏小惡，明當先自正，然後正人。」云「大國有大夫，小國略稱人」者，《莊二十四年》「曹羈出奔陳」，傳：「曹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賢也。」《莊二十七年》「莒慶來逆叔姬」，傳：「莒無大夫，此何書？譏爾？大夫越竟逆女，非禮也。」是小國無大夫，書之，見非常也。云「內離會書，外離會不書」者，舊疏云：「內離會者，即下《二年》『春，公會戎于潛』，《桓元年》『春，公會鄭伯于垂』是也。外離會不書者，《桓五年》『齊侯、鄭伯如紀』，傳：『外相如不書，此何以書？離不言會也。』」《襄二十三年》注亦云：「所傳聞世，見治始起。外諸夏，録大略小。大國有大夫，小國略稱人。」○注「於所」至「升平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升，進也。稍稍上進至於太平矣。」按：升者，登也，漸登於平也。○注「內諸」至「是也」。○內諸夏而外夷狄，亦見《成十五年傳》。《繁露·竹林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於偏戰也，猶其於諸夏也。引之魯，則謂之外；引之夷狄，則謂之內。」故在傳聞世，則諸夏爲外；所傳聞世，則責之同內也。書外離會，即「晉侯會狄于攢函」也。彼注云：「離不言會，言會者，見所聞世，治近升平。內諸夏而詳録之，殊夷狄也。」故舊疏謂其一經而當二義矣。又《襄二十三年傳》「邾婁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以近書也」。注：「以奔無他義，知以治近升平書也。所聞之世，內諸夏，治小如大，廩廩近升平，故小國有大夫，治之漸也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劓，鄂本作『鄓』，後仍作『鼻』，此从刀譌。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鼻』。按：作『鼻』是也。劓、鄓皆非，襄二十三年可證。」○注「至所」至「太平」。○《襄二十三年》注云：「獨舉一國者，時亂實未有大夫，❶治亂不失其實，故取足張法而已。」然則所見昭、定、哀世亦非太平，但《春秋》著治太平於此世也，故文、宣、成、襄之世亦非實升平。《春秋》之義，治之升平爾。○注「夷狄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繁露·俞序》云：「孔子曰：『吾因行事，加吾王心也。』假其位號以正人倫，因其成敗以明逆順，故其所善，則桓、文行之而遂；其所惡，則亂國行之終以敗。故始言大惡，弒君亡國，終言赦小過，是亦始于麤糲，終于精微，教化流行，德澤大洽，天下之人，人有士君子之行而少過矣。亦譏二名之意也。」舊疏云：「夷狄進至于爵」，「《哀四年》『晉人執戎曼子赤歸于

❶「亂」，原作「譏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楚」、《十三年》『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』是也。」又云：「《哀十三年》『晉魏多帥師侵衛』，傳：『此晉魏曼多也，曷爲謂之晉魏多？譏二名。二名非禮也。』《定六年》『仲孫忌圍運』，❶傳：『此仲孫何忌也，曷爲謂之仲孫忌？譏二名。二名非禮也。』彼注云：『《春秋》定、哀之閒，文致大平，欲見王者治定，無所復譏，唯二名，故譏之，此《春秋》之制也。』」是也。《校勘記》：「鄂本『曼』作『萬』。按：作『曼』是也。萬者，聲之誤。」○注「禮爲」至「三月」。○並見《禮・喪服篇》。《喪服・斬衰》章云「父」，傳曰：「爲父何斬衰也？父至尊也。」《齊衰三年》章「父卒則爲母」，是爲父母三年也。又《不杖期》章「祖父母」，傳曰：「何以期也？至尊也。」又《齊衰三月》章「曾祖父母」，傳曰：「何以服齊衰三月也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，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。」是爲祖父母期，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也。按：上注云「高祖曾祖之臣」，此止及曾祖者，曾者重也。由曾而上，皆曾祖也。則高祖亦宜齊衰三月。先儒又謂經之所不言則不服者，非也。鄭氏《喪服》注云：「曾祖、高祖皆有小功之差，則曾孫、玄孫爲之服同也。重其衰麻，尊尊也。減其日月，恩殺也。」是也。○注「立愛自親始」。○《禮記・祭義》文。彼云：「子曰：立愛自親始，教民睦也。立敬自長始，教民順也。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，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。孝以事親，順以聽命。錯諸天下，無所不行。」○注「故春」至「祖禰」。○《禮記・大傳》云：「上治祖禰，尊尊也。」注：「治，猶正也。」疏：「上主尊敬，故云尊尊。」○注「所以」至「法式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舊本皆作『式』，言取十二公者，法象天數，欲著治民之法式也。若作『戒』字，言著治亂之法，著治國之戒矣。」天道十二紀一星周，故十二公爲取象天數也。○注「又因」至「之際」。○范甯《穀梁傳注》序云：「幽王以暴虐見禍，平王以微弱東遷。征伐不由天子之命，號令出自權臣之門，故兩觀表而臣禮亡，朱干設而君權喪。下陵上替，僭逼理極，天下蕩蕩，王道盡矣。」平王四十九年入春秋，於魯正值惠、隱之世也。楊疏云：「不託始於惠公者，平王之初仍賴晉、鄭，至於末年，陵替尤甚。隱公與平王相接，故因茲以託始也。」按：据哀録隱，又適十二公，與天數合也。○注「主所」

❶「定」，原作「哀」，「仲孫忌圍運」事在定公六年，據本書《定公六年傳》改。

至「自盡」。○《禮記・雜記》云：「卿大夫疾，君問之無算；士，壹問之。君於卿大夫，比葬不食肉，比卒哭不舉樂；爲士，比殯不舉樂。」又《喪大記》：「君於大夫、世婦，大斂焉；爲之賜，則小斂焉。於士，既殯而往，爲之賜，大斂焉。君於大夫疾，三問之；在殯，三往焉。士疾，壹問；在殯，壹往焉。」明君於大夫卒，當隱痛之，故有恩惠焉。《荀子・大略》云：「君於大夫，三問其疾，三臨其喪。於士，一問一臨。諸侯非問疾弔喪，不之臣之家。」《漢書・賈山傳》：「文王好仁則仁興，得士而敬士則士用，用之有禮義。故不致其愛敬則不能盡其心，不能盡其心則不能盡其力，不能盡其力則不能成其功。故古之賢君於其臣也，尊其爵禄而親之，疾則臨視之無數，死則往弔哭之，臨其小斂大斂，已棺塗而後爲之服錫衰麻絰，而三臨其喪。未斂不飲酒食肉，未葬不舉樂，當宗廟之祭而死，爲之廢祭。故古之君人者於其臣也，可謂盡禮矣。服法服，端容貌，正顏色，然後見之。故臣下莫敢不竭力盡死以報其上，功德立於後世，而令聞不忘也。」又《王嘉傳》：「聖王之於大臣，在輿爲下，御坐則起，疾病視之無數，死則臨弔之，廢宗廟之祭。」《新書・階級》云：「遇之有禮，故群臣自憙；厲以廉恥，故人務節行。上設廉恥禮義以遇其臣，而群臣不以節行而報其上者，即非人類也。」則臣自重自盡之義也。○注「公子」至「公孫」。○《儀禮・喪服傳》文。大功章「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」，傳曰：「諸侯之子稱公子，公子不得禰先君。公子之子稱公孫，公孫不得祖諸侯。此自卑別於尊者也。」諸侯之子適適相承，其支庶則稱公子，支庶之子則稱公孫。孫以王父字爲氏，不得禰先君、祖諸侯。鄭注《檀弓》云：「庶子言公，卑遠之也。」《禮記・郊特牲》云：「諸侯不敢祖天子，大夫不敢祖諸侯。」不敢祖者，謂不立天子、諸侯之廟，故《喪服》注云：「不得禰、不得祖者，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。」《喪服小記》云「別子爲祖」，注：「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祖。」別子自孫以下則以別子之字爲氏，如孟、叔、季之屬。故公子、公孫則但以公子、公孫爲氏也。

公羊義疏四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隱二年春盡是年。

二年，春，公會戎于潛。**注**凡書會者，惡其虛內務，恃外好也。古者諸侯非朝時不得踰竟。所傳聞之世，外離會不書。書內離會者，《春秋》王魯，明當先自詳正，躬自厚而薄責於人，故略外也。王者不治夷狄，録戎者，來者勿拒，去者勿追。東方曰夷，南方曰蠻，西方曰戎，北方曰狄。朝聘會盟，例皆時。**疏**杜云：「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。潛，魯地。」《大事表》：「戎，在今山東曹州府之曹縣，與河南蘭陽縣接界。」「潛，蓋近戎之地，當在今曹州府西南境。」《水經注·濟水》篇：「濟瀆自濟陽故城南，東逕戎城。《春秋》『公會戎于潛』，是。」《差繆略》云：「《公羊》『潛』作『岑』。」按：《唐石經》亦作「潛」，「潛」、「岑」音近。《爾雅·釋器》：「椮，謂之涔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涔，郭：岑、潛二音。」《詩·周頌·潛》篇即作「潛」字。《山海經·西山經》：「大射之山，❶涔水出焉。」郭音「潛」。按：《管子·小匡》云：「桓公曰：『吾欲南伐，何主？』管仲對曰：『以魯爲主。反其侵地常、潛。』」「常」爲「居常與許」之「常」，「潛」即此也。然究未詳於今爲何縣地。毛氏奇齡《春秋毛氏傳》云：「戎者，徐戎也。《費誓》『淮夷、徐戎並興』，注：『徐戎，在魯東。』故《書序》『徐戎並興，東郊不開』，此是內夷雜處中國，故得與中國通往來之禮。」○注「凡書」至「好也」。○《曲禮下》云「諸侯相見於隙地曰會」，《定十四年》注云：「古者諸侯將朝天子，必先會閒隙之地。」然則凡會者爲朝天子，此無故而會，故書以惡之。○注「古者」至「踰竟」。○《書大傳》：「圻者，天子之竟也。諸侯曰竟。天子游不出封圻，不告祖廟。諸侯非朝聘不出竟。」《新書》：「齊桓公之始霸也，翟人伐燕，桓公爲燕

❶「射」，《山海經》作「時」。

北伐翟，乃至于孤竹，反，而使燕君復召公之職。桓公歸，燕君送桓公入齊地百六十六里。❶桓公問于管仲曰：『禮，諸侯相送，固出竟乎？』管仲曰：『非天子不出竟。』桓公曰：『然則燕君畏而失禮也，寡君恐後世以寡人能存燕而朝之也。』❷乃下車，而令燕君還車，乃割燕君所至而與之，遂溝以爲竟而後去。」是不得踰竟事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竟，今本多作『境』字。」按：竟、境古今字。○注「所傳」至「外也」。○二國相會，謂之離會。離，兩也。二國私相會合，同惡相濟，不使人知，惡之特甚也。略外而詳內，所以責魯以正人也。「躬自厚而薄責於人」，《論語·衛靈公》文，引以證「先自詳正」義也。《後漢書·陳蕃傳》：「《春秋》於魯小惡必書，宜先自整飭，後以及人。」《繁露·仁義法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以仁治人，義治我，躬自厚而薄責於外，此之謂也。且《論》已見之，而人不察，曰君子攻其惡，不攻人之惡。不攻人之惡，非仁之寬與？自攻其惡，非義之全與？此謂之仁造人，❸義造我，何以異乎？故自稱其惡謂之情，稱人之惡謂之賊；求諸己謂之厚，求諸人謂之薄；自責以備謂之明，責人以備謂之惑。」又云：「義之法在正我，不在正人。我不自正，雖能正人，弗與爲義。」又云：「義云者，非謂正人，謂正我。❹雖有亂世枉上，莫不欲正人。奚謂義？昔者楚靈王討陳、蔡之賊，齊桓公執袁濤塗之罪，非不能正人也，然而《春秋》弗予，不得爲義者，我不正也。闔廬能正楚、蔡之難矣，而《春秋》奪之義詞，以其身不正也。潞子之於諸侯，無所能正，《春秋》予之有義，其身正也，趨而利也。故曰『義在正我，不在正人』，此其法也。」又《俞序》云：「故世子曰：『功及子孫，光輝百世，聖王之道，莫美於恕。』故予先言《春秋》詳己而略人，因其國而容天下。』」《中論·修本》云：「孔子之制《春秋》也，詳內而略外，急己而寬人，故於魯也小惡必書，於衆國也大惡始筆。」○注「王者」至「勿追」。○《白虎通·禮樂》云：「何以名爲夷蠻？曰：聖人本不治外國。非爲制名也，因其國名而

❶ 下「六」字，原脱，據《新書》補。

❷ 「能」，原作「爲」，「朝」，原作「欺」，據中華本《新書校注》改。

❸ 「謂之」，原作「之謂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乙正。

❹ 「正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繁露》補。

言之耳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戎狄，經皆略不別君臣，❶舉其號而已，所謂『國不若氏』也。」《後漢書・應劭傳》説鮮卑云：「鮮卑隔在漠北，❷犬羊爲群，無君長之帥，廬落之居，而天性貪暴，不信性義，❸故數犯障塞，且無甯歲。唯至互市，乃來靡服。❹苟欲中國珍貨，非爲畏威懷德。計獲事足，旋踵爲害。是以朝家外而不内，蓋爲此也。」《前漢・匈奴傳》：「蕭望之曰：戎狄荒服，❺言其來服荒忽無常，時至時去，❻宜待以客禮，讓而不臣。」是王者不治夷狄也。舊疏云：「當所傳聞之世，王者草創，不暇治夷狄，即先書晉滅下陽，末書楚滅穀、鄧是也。而此經録戎者，❼來者勿拒故也。」《孟子・盡心下》云：「夫子之設科也，往者不追，來者不拒。」注：「言其去者不追呼，來者亦不逆拒。」《荀子・法行》云：「君子正身以俟，欲來者不拒，去者不止。」《論語・子張》云：「其不可者拒之。」《漢石經》、皇侃《義疏》本作「距」，拒、距通也。《論語・述而篇》「不保其往也」，《集解》：「鄭曰：『往，猶去也。』」《管子・七臣七主篇》注：「追，猶召也。」《國策・齊策》「故專兵一志以逆秦」，注：「逆，猶拒也。」《詩・大雅・皇矣》「敢拒大邦」，疏：「敢拒逆我大國也。」則「來者勿拒」，謂來者勿逆之。「去者勿追」，去，即謂不來者，則不必徵逐之。王者務德不勤遠，義也。○注「東方」至「曰狄」。○舊疏云：「下《曲禮》及《王制》皆有此文。」《白虎通・禮樂》云：「東方爲九夷，南方爲八蠻，西方爲六戎，北方爲五狄。故《曾子問》曰：『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，此百姓之難至者也。』」❽按：此統舉四夷名爾，非謂此爲西方戎也。○注「朝聘」至「皆時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朝書時者，《文十五年》『夏，曹伯來朝』、《昭十七年》『春，小邾婁子來朝』是也。聘書時者，《文四年》『秋，衛侯使甯俞來聘』、《文六年》『夏，季孫行父如陳』是也。會書時者，《莊十三年》『春，齊侯、宋人』以下『會于北杏』、《十四

❶「經」，原脱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補。
❷「隔」，原作「皆」，據《後漢書》改。
❸「信」，原作「拘」，據《後漢書》改。
❹「靡服」，原脱，據《後漢書》補。
❺「服」，原作「忽」，據《漢書》改。
❻「至時去」，原脱，據《漢書》補。
❼「者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❽「至」，原作「治」，今據《白虎通》改。

年》「冬，單伯會齊侯、[1]宋公」以下「于鄄」是也。盟書時者，《莊十三年》「冬，公會齊侯盟于柯」是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會例時，有所危，乃月録之。」

夏，五月，莒人入向。 疏《漢書·地理志》「沛郡向」下云：「故國，《春秋》曰『莒人入向』，姜姓，炎帝後。」《左傳疏》引：「《世本》云：『莒，己姓。向，姜姓。』《譜》云：『莒，嬴姓，少昊之後。周武王封兹與于莒，初都計，後徙莒，今城陽莒縣是也。』《世本》自紀公以下爲己姓，不知誰賜之姓者。十一世兹丕公方見《春秋》。其公以後，微弱不復見，四世爲楚滅。向則不能知其終始。」杜云：「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。莒國，今城陽莒縣是也。」《水經注·陰溝水》篇：「北肥水又東南，逕向縣故城南。《地理志》曰：『故向國也。』《世本》曰：『許州向申，姜姓也，炎帝後。』京相璠曰：『向，沛國縣，今并屬譙國龍亢也。』」顧氏炎武《杜解補正》云：「于欽《齊乘》言今沂州西南一百里有向城鎮。《桓十六年》『城向』、《宣四年》『伐莒取向』、《襄二十年》『盟于向』。杜氏于《宣四年》解曰：『向，莒邑，東海承縣東南向城，疑遠也。』」《方輿紀要》：「《春秋》向之名四見，杜預解爲二地：承縣，在今嶧縣境内；龍亢，今鳳陽府懷遠縣。《寰宇記》在莒州。説皆未確。惟沂州之向城近之。蓋向先爲國，後并于莒，而或屬莒，或屬魯，以攝乎大國也。然莒亦小國，去沂州尚遠，知向國非沂州之向城鎮也。《寰宇記》『在密州莒縣南七十五里』，當從之。」然則《地志》謂在沛郡，杜因謂在譙國龍亢者，則尤遠矣。

入者何？得而不居也。 注入者，以兵入也。已得其國而不居，故云爾。凡書兵者，正不得也。外内淺深皆舉之者，因重兵害衆，兵動則怨結構禍，更相報償，伏尸流血無已時。諸侯擅興兵不爲大惡者，保伍連帥，本有用兵征伐之道，魯入杞不諱是也。入例時，傷害多則月。疏《通義》云：「得而不居者，克勝都邑，弗取而有也。」《左傳·文十五年》云：「獲大城焉曰入之。」《莊十年傳》「入不言圍」，注：「得而不居曰入。」用此文也。然則

[1] 「單」，原作「車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《宣四年》「伐莒取向」，彼向爲莒邑者，或後此又爲莒所并也。○注「入者」至「云爾」。○正以侵、伐、戰、圍、入雖不言帥，皆是用兵之文，故云「以兵入也」。毛氏奇齡《毛氏傳》云：「有入而取其地者，與滅同。《閔二年》『狄入衛』、《哀八年》『宋公入曹』是也。有入而不取其地者，後《十年》『宋人、衛人入鄭』、《桓二年》『我入杞』是也。此入向，不知取地與否。據《左傳》與《公》、《穀》，皆入而不得其地。然《僖二十六年》『公會莒茲平公、甯莊子盟于向』、《襄二十年》『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』，則又似滅其國而取其地矣。」按：毛氏兼本《左傳》爲説。然彼二盟，安知非盟于向都，向人與盟？如《桓二年》「蔡侯、鄭伯會于鄧」、《僖十九年》「盟于齊」之例耶？○注「凡書」至「已時」。○「搆」字依鄂本補。監本「因重」誤「用里」。云「正不得」者，言用兵皆書之意，言於正道皆不得也。云「外内淺深皆舉之」者，侵爲至淺，滅爲至深也。《莊十年傳》「觕者曰侵，精者曰伐」，注：「觕，猶麤也。精，猶精密也。」觕即淺，精即精。❶《春秋》「内其國而外諸夏，内諸夏而外四夷」，凡書兵則不問諸夏四夷與魯，皆書以責也。《孟子・盡心》云：「《春秋》無義戰。」注：「《春秋》所載戰伐之事，無應王義者也。」《繁露・竹林》云：「是故戰攻侵伐雖數百起，必一二書，傷其所害重也。」盧注：「一二，言次第不遺也。」云「因重兵害衆」者，《繁露・竹林》又云：「今戰伐之於民，其爲害幾何？攷意而觀指，則《春秋》之所惡者，不任德而任力，驅民而殘賊之。其所好者，設而勿用，仁義以服之也。此《春秋》之所善也。夫德不足以親近，而文不足以來遠，而斷斷以戰伐爲之者，此固《春秋》之所甚疾已，皆非義也。」《新序》五：「昔衛靈公問陳，孔子言俎豆，賤兵而貴禮也。❷故《春秋》曰『善爲國者不師』。」云「兵動則怨結搆禍，更相報償」者，《孟子・梁惠王》云：「抑王興甲兵，危士臣，搆怨於諸侯。」蓋興兵則搆怨，不至伏尸流血無已時不止也。○注「諸侯」至「之道」。○云「諸侯擅興兵不爲大惡」者，《繁露・竹林》云：「問者曰：其書戰伐甚謹，其惡戰伐無詞，❸何也？曰：會同之事，大者主小；戰伐之事，後者主先。苟不惡，何爲使起之者居下。是其惡戰伐之

❶ 下「精」字，據文意，似宜作「深」字。
❷ 「貴」，原作「重」，據《新序》改。
❸ 「其」，原作「而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
辭已。」是其不爲大惡也。云「保伍連帥，本有用兵征伐之道」者，《禮記・王制》云：「五國以爲屬，屬有長；十國以爲連，連有帥；三十國以爲卒，卒有正；二百一十國以爲州，州有伯。」則州内有無道者，其長、帥、正、伯得征伐之也。按：《王制》又云：「諸侯賜弓矢然後征。」《漢書・毋將隆傳》：「古者諸侯方伯，得專征伐，乃賜斧鉞。」而保伍連帥，得有征伐之道者，若已賜弓矢，則小惡亦無矣。○注「魯人」至「是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僖二十七年》『秋，公子遂帥師入杞』是也。」○注「入例」至「則月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成七年》『秋，吴入州來』、《定五年》『夏，於越入吴』是也。『傷害多則月』者，此文及《僖三十三年》『春王三月，秦人入滑』是也。《僖二十七年》『秋八月乙巳，公子遂入杞』，書日者，彼注云：『日者，杞屬修禮朝魯，雖無禮，君子躬自厚而薄責於人，不當乃入之，❶故録責之。』」

無駭帥師入極。疏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作「亡駭」，《穀梁》作「無侅」。下《八年》「無駭卒」。周駭、侅音義近。《説文・馬部》：「駭，驚也。」《人部》：「侅，奇侅，非常也。」非常亦有驚義。《差謬略》云：「帥，《公羊》作『率』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《公羊》『率師』之字如此，見《五年傳》。今本『率』、『帥』雜見，沿寫誤也。依《説文解字》，『帥』本『巾帨』之『帨』，當作『率』爲正。」按：今石經《公羊》亦作「帥」，❷其誤久矣。率，亦叚借字，《説文・辵部》：「𨔁，先道也。」段氏玉裁注：「𨔁，經典叚『率』字爲之。《周禮》『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』，注：『故書帥爲率。鄭司農云：率，當爲帥。』大鄭以漢人『帥領』字通用『帥』，與周時用『率』不同故也。此所謂古今字。《毛詩》『率時農夫』，《韓詩》作『帥時』，許引《周禮》『率都建旗』，鄭《周禮》皆作『帥都』。《聘禮》注『古文帥，皆作率』是也。」又《説文・行部》：「𧗿，將𧗿也。」此其正字。率者，捕鳥畢；帥者，佩巾，皆叚借也。「極」者，杜云：「附庸小國。」《左疏》引賈云：「極，戎邑。」《晉書・地道記》高平國湖陸縣西有極亭。《穀梁》云：「極，國也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今兗州府魚臺縣西有極亭。」《方輿紀要》亦云在兗州府魚臺縣西。按：《公羊》以爲「疾始滅」，《穀梁》以爲「滅同姓」，則是以入

❶ 「乃」，原脱，據此徐疏併僖廿七年何注補。

❷ 「帥」，唐開成石經同，《漢石經》則作「率」，則此石經指唐石經。

爲滅。先儒以「入」與「滅」不同。考「極」自此後不見經，而魚臺縣近魯棠地，則「極」爲魯有可知。第此「入」與上「入向」之「入」異。入向爲得而不居，此則諱滅爲入，蓋實滅也。没滅文，言入耳。無駭者何？展無駭也。何以不氏？**注**据公子遂帥師入杞，氏公子也。**疏**下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無駭卒，羽父請氏與族。公命以字爲展氏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然則無駭生未有氏，得發此難者，《春秋》据哀録隱，非史官書現時事之比。本可以追氏之，若公子駟之孫方爲駟氏，而《國語》謂之駟騑公子；遂之孫方爲仲氏，而經言『仲遂卒于垂』。故知此不追氏者，即貶義也。」○注「据公」至「子也」。○《僖二十七年》「公子遂帥師入杞」是也。貶。**注**貶，猶損也。**疏**注「貶猶損也」。○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貶，損也。」《文選・封禪文》「不可貶也」，注：「貶，損也。」《後漢書・安帝紀》注：「貶引，謂貶損引過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貶者，黜也。《春秋》託天子之事，故有貶法。大夫貶去氏者，言宜奪其卿位。諸侯貶稱人者，若曰宜降爲小國也。」曷爲貶？**注**据公子遂俱用兵入杞不貶也。**疏**注「据公」至「貶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欲決《隱八年》『庚寅，我入邴』，非用兵故也。」疾始滅也。**注**以下終其身不氏，知貶。疾始滅，非但起入爲滅。**疏**注「以下」至「爲滅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下《八年》『無駭卒』，傳曰『何以不氏？疾始滅也，故終其身不氏』。然則若直欲起入爲滅，止應此經貶之而已，不應終身貶之，故知并欲起其疾始滅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疾，猶惡也。」按：《論語・泰伯》：「人而不仁，疾之已甚。」亦謂惡之已甚也。始滅，昉於此乎？**注**昉，適也，齊人語。据傳言撥亂世。**疏**注「昉適」至「人語」。○《玉篇・日部》：「昉，適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三蒼》云：「適，始也。」《列子・黃帝》云：「衆昉同疑。」注：「昉，始也。」《説文・日部》：「昉，明也。」日方明，故有始義。是昉、適、始展轉相訓，故注云「適也」。惠氏棟《公羊古義》云：「《五年傳》云『始僭諸公，昉于此乎』。蔡邕石經《公羊》『昉』作『放』，鄭注：『《考工》云：「旊，讀如『放於此乎』之『放』。」』是漢時《公羊》『昉』皆作『放』也。」《校勘記》：「昉，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。《隸釋》載漢熹平石經《公羊》殘碑『昉』作『放』。又鄭氏

《詩譜序》、《考工記注》皆言「放於此乎」，本《公羊傳》文。是蔡、鄭所据本皆作「放」，當以「放」爲正，「昉」俗字，下同。」又云：「古多作『放』，後人作『昉』、作『倣』、作『仿』，皆俗字也。《公羊傳》寫作『昉』，俗字耳。惠棟乃疑嚴氏《春秋》作『放』。顔氏《春秋》作『昉』，何用顔。其説誤也。」云「齊人語」者，舊疏云：「胡毋生，齊人，故知之。」俞氏樾云：「昉，乃俗字，當從漢石經作『放』。説詳阮氏《校勘記》。惟何休訓『昉』爲『適』，以爲齊人語，其實未然。今按：放之言極也。《禮記・祭義》云：『推而放諸東海而準，推而放諸南海而準，推而放諸西海而準，推而放諸北海而準。』『推而放諸』猶言推而極諸也。鄭注：『放，猶至也。』至，即極也。《儀禮・聘禮・記》『義之至也』，鄭注曰：『至，極也。』是『至』與『極』義同也。《僖二十八年》傳：『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，使人兄弟相疑。放乎殺母弟者，文公爲之也。』『放』亦『極』也。『放乎殺母弟』者，乃推極其後而言之也。『始滅，放於此乎』，乃推極其前而言之也。若前此無滅國者，則推求滅國之事極於此而止矣。❶故曰『始滅放於此乎』，何解未得其義。《宣六年》傳『佗然從乎趙盾而入，放於堂下而立』、《十二年》傳『勝乎皇門，放乎路衢』，凡言『放乎』者，並至極之義也。若訓爲『適』，則不可以爲達詁矣。」按：《僖二十八年》、《宣五年》傳之「放」可以訓「至」、訓「極」，此則當仍何訓爲是。○注「据傳言撥亂世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哀十四年》傳『君子曷爲爲《春秋》？撥亂世，反諸正，莫近於《春秋》』。既言作《春秋》治亂世，❷明知相滅非一。此經爲『疾始滅』，故据而難之。」

前此矣。 **注** 前此者，在春秋前，謂宋滅郜是也。**疏** 注「前此」至「是也」。○舊疏：「《桓二年》『取郜大鼎于宋』，傳云：『此取之宋，其謂之郜鼎何？器從名。』注：『從本主名之。❸宋始以不義取之，故謂之郜鼎。』然則宋滅郜在春秋前。」故《十年》「公敗宋師」、「辛未取郜」、《僖二十年》「郜子來朝」，傳：「郜子者何？失地之君也。」是也。

前此，則曷爲始乎此？託始焉爾。 **注** 焉

❶「其前而言之也若前此無滅國者則推求滅國之事極」，原脱，據《群經平議》補。
❷「治」，原作「明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❸「從」上，原衍「器」字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删。

爾，猶於是也。疏注「焉爾猶於是」。○《宣六年》傳「則無人門焉者」，注：「焉者，於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焉，是也。」是「焉」字容有「於是」之訓，故《禮記・月令》「天子焉始乘舟」，謂於是始乘舟也。《國語・晉語》「焉始爲會」，謂於是始爲會也。《禮記・三年問》「故先王焉爲之立制」，謂於是爲之立制也。又云「焉使倍之」，謂於是始倍之也。此云「託始焉爾」，謂託始於是爾。注：「『爾』字疑衍。」《孟子・梁惠王》篇「盡心焉耳矣」，注：「焉耳者，懇至之辭。」亦謂盡心於是耳矣也。曷爲託始焉爾？注据戰伐不言託始。疏注「据戰」至「託始」。○舊疏：「《隱二年》『鄭人伐衛』、《桓十年》『齊侯、衛侯、鄭伯來戰于郎』，傳皆不言託始，故難之。」《春秋》之始也。注《春秋》託王者始，起所當誅也。言疾始滅者，諸滅復見不復貶，皆從此取法，所以省文也。疏《莊七年》傳「不修春秋曰『雨星不及地尺而復』，君子修之曰『星霣如雨』」，此傳「春秋」，謂君子所修《春秋》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君子所修《春秋》，記滅國於是始。」❶是也。《昭十二年》傳「《春秋》之信史也。其序則齊桓、晉文，其會則主會者爲之，其詞則丘有罪焉爾」。又舊疏引《孝經説》云：「孔子曰『《孝經》屬參，《春秋》屬商』，微似之語，獨傳子夏，此孔子所作之《春秋》也。子夏傳與公羊氏，五傳乃至胡毋子都、董仲舒，傳之竹帛，推演其義，即此《春秋》之始諸精義也。」蓋隱、桓以下爲《春秋》之隱、桓，非魯國之隱、桓，聖人以託之空言，不如見之行事，故假魯以張治本，非隱真爲受命王也。杜預、范甯不識七十子微言大義，以孔子之《春秋》牽泥於魯之《春秋》，以故動輒荆棘，則不但不知讀《春秋》，並不知讀《孟子》矣。○注「春秋」至「誅也」。○《孟子・滕文公》篇：「孔子懼，作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也。」即託王者於《春秋》之義也。《春秋》之始，即王者之始也。云「起所當誅」者，《繁露・王道》云：「誅犯始者，省刑絶惡疾始也。」又云：「無駭滅極，不能誅，諸侯得以大亂，篡弑無已。」明無駭滅國，魯不能誅，故《春秋》之王者誅之也。○注「言疾」至「文也」。○舊疏：「即《定四年》『蔡公孫歸姓帥師滅沈』、《定六年》『鄭游遬帥

❶「記」，原脱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補。

師滅許』之屬是也。」❶莊氏存與《春秋正辭》云：「若喪不三年不勝譏，則自閔公始，書吉禘于莊公；妾母爲夫人不勝譏，則自成風始。」猶此滅國不勝譏，故於無駭張義也。此滅也，其言入何？**注**据齊師滅譚不言入。**疏**注「据齊」至「言入」。○舊疏：「在莊十年。」內大惡，諱也。**注**明魯臣子當爲君父諱。滅例月，不復出月者，與上同月，常案下例，當蒙上月，日不。**疏**《繁露·滅國上》云：「隱代桓立，所謂僅存爾，使無駭帥師滅極，內無諫臣，外無諸侯之救。」是其爲大惡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侵、伐、圍、入都無諱文，獨『滅』諱惡者，諸侯有得專征伐之道，不得專滅國，覆人之社、絕人之世。令誠有外內亂，鳥獸行者，當以九伐之法正之，非可攘土地以自廣。李固曰：『《春秋》褒儀父以開義路，貶無駭以閉利門。君子惡兵以利動，故取邑爲小惡，滅國爲大惡也。』趙匡難此傳云：『滅而言入，實入者將如何書之？』廣森以爲實入將書『展無駭率師』矣。內諱弑言薨，與實薨者同詞，則諱滅言入，即與實入者同詞，亦何不可？況貶去氏者，正起其非實入乎？」○注「明魯」至「父諱」。○所謂爲尊者諱也。孔子雖據魯以爲後世制法，於內事多所諱，明爲魯臣子也。○注「滅例月」。○舊疏：「《莊十年》『冬十月，齊師滅譚』、《莊十三年》『夏六月，齊人滅遂』是也。」○注「不復」至「日不」。○鄂本同。閩、監、毛本「日不」誤「日下」，舊疏標起訖亦誤作「日下」。「與上同月」者，即蒙上「莒人入向」之「夏五月」也。「常案下例，當蒙上月，日不」者，舊疏：「元年『祭伯來』之下已有此注，而復言之者，正以彼月爲下『公子益師卒』，其『祭伯來奔』不蒙月。今此『夏五月』二事皆蒙之，嫌其異，故重發之。」然則彼「祭伯來」事輕，「公子益師卒」事重，此則二事俱重也。

秋，八月庚辰，公及戎盟于唐。**注**後不相犯。日者，爲後背隱而善桓，能自復爲唐之盟。**疏**杜云：「八月無庚辰。庚辰，七月九日也。日月必有誤。」包氏慎言《公羊曆譜》云：「八月書庚辰，月之九日。閏分歲七，通之於十二月爲八十四。元年已積有百五十六，至此年十一月，共積二百三十三分，

❶「遫」，原作「吉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除二百二十八分成月，仍餘五分，十一月後宜置閏。《長曆》閏十二月，而八月無庚辰，斥爲七月九日，于殷曆不合。」杜又云：「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在今兖州府魚臺縣東十二里。」「唐」與「棠」通，即隱公觀魚處。《方輿紀要》：「武唐亭在魚臺縣東北十二里。」按：戎在今之曹州府曹縣地，與魚臺等處近。以疏引《左氏》之義，以極是戎國都，極亦在魚臺縣地。然極已滅矣，無緣復與盟，況上下皆與戎會盟，不得無駭復帥師入之。《左氏》義恐非。○注「後不」至「之盟」。○舊疏：「《春秋》之例，不信者日，故後不相犯。日者，言爲後背隱而善桓能自復，爲唐之盟者，即《桓二年》『秋九月，公及戎盟于唐』是也。」按：注意當讀「爲後背隱而善桓」爲句，桓爲隱賊，戎與隱會盟相繼，不能聲罪致討，復與和好結盟，故《春秋》以不信責之，書日也。能自復爲唐之盟，自指戎言，舊疏引舊解「以爲戎能自復」是也。舊疏謂善桓能自復，《春秋》方責戎之不信，何爲於此有善桓詞與？

九月，紀履緰來逆女。疏《左疏》引《世族譜》：「紀，姜姓，侯爵。」《莊四年》「齊滅之」，杜云：「紀國在東莞劇縣。」《大事表》：「紀在今青州府之壽光縣。」《山東通志》：「紀本在東海贛榆縣，後遷劇，亦稱紀城。有臺高九尺，俗曰紀臺城。旁有劇南城。」《青州府志》：「紀臺城在壽光縣東南三十里。」履緰，《左氏》作「裂繻」。裂、履一聲之轉。《春秋異文箋》：「繻、緰古今字。」《説文》、《玉篇》無「緰」字。《校勘記》：「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。《釋文》：『履緰，音須。』惠棟云：『緰，讀爲投。』《説文》：『緰，貲布也。』古『緰』與『繻』同音。」

紀履緰者何？紀大夫也。注以逆女不稱使，知爲大夫。疏注「以逆」至「大夫」。○舊疏：「正以《桓三年》『公子翬如齊逆女』，皆是大夫爲君逆女，而文皆不言使，今此不言使，故知是大夫也。」又云：「或者『使』爲『爵』字誤。」按：逆女不稱爵，意謂不稱紀侯，故知爲大夫耳。若但不稱使，無以別其爲大夫，「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」是稱使者，亦大夫矣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推褒猶稱且字，知履繻蓋下大夫。名見者，以接内也。紀，侯爵，當從大國例。凡大國之下大夫與小國之卿同，非接内不録，其録不氏，❶唯大國之上大夫

❶「録不」，原作「名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然後書名氏。若褒之，則以伯仲書。禮，五十不稱且字，所以示法，未五十，不得命爲卿也。」按：《穀梁》亦云：「以國氏者，爲其來交接於我，故君子進之也。」惟紀雖侯爵，實由嫁女天子，增爵稱侯，此時猶不得爲大國也。何以不稱使？**注** 据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稱使。**疏** 注「据宋」至「稱使」。○見成八年夏。婚禮不稱主人。**注** 爲養廉遠恥也。**疏**《繁露・玉英》云：「《春秋》有經禮，有變禮。爲如安性平心者，經禮也。於性雖不安，於心雖不平，於道無以易之，此變禮也。是故昏禮不稱主人，經禮也。詞窮無稱，稱主人，❶變禮也。」○注「爲養廉遠恥也」。○《白虎通・嫁娶》篇：「男不自專娶，女不自專嫁，必由父母，須媒妁何？遠恥防淫泆也。」然則曷稱？稱諸父兄師友。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，則其稱主人何？辭窮也。辭窮者何？無母也。**注** 禮，有母，母當命諸父兄師友，稱諸父兄師友以行。宋公無母，莫使命之，辭窮，故自命之。自命之，則不得不稱使。**疏** 注「禮有」至「以行」。○《儀禮・士昏・記》：「宗子無父，母命之。親皆没，己躬命之。」注：「命之，命使者。母命之，在《春秋》『紀裂繻來逆女』是也。」張氏爾岐《鄭注句讀》云：「此請期以上五禮，皆命使者行，故言使命所出，必自其父。若無父者，則母命之。母命之者，亦但命子之父兄師友使之命使，不得稱母命以通使也。」盛氏世佐《儀禮集編》云：「母命之者，母使子之諸父兄命五禮之使者，親迎則命其子，❷昏詞皆稱母所使出命者之名也。雖有諸父諸兄，必待母命而後爲之，尊大宗也。」又云：「昏禮當使同姓主之，《公羊傳》云『稱諸父兄師友』，《説苑》載大夫士昏辭亦曰某之父，某之師友。師友異姓而與父兄並稱，恐未安。」按：稱諸師友，或禮之變，故《説苑》亦詳載其辭，蓋《穀梁》家亦有是語也。沈氏彤《儀禮小疏》云：「《士冠禮》：『若孤子則父兄戒、宿，冠之日，主人紒而迎賓，拜，揖，讓，立于序端，皆如冠主，禮于阼階。』注

❶「主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
❷「則」下，原衍「使」字，據《儀禮集編》删。

云：『父兄，諸父諸兄。冠主，冠者親父若宗兄也。』是諸父諸兄但可以戒、宿，而不可以爲冠主。推之昏禮，亦但可稱諸父諸兄以命使，而不可以諸父諸兄主昏，蓋旁尊而不得加諸正嫡也。」○注「宋公」至「稱使」。○《白虎通・嫁娶》篇：「人君及宗子無父母，自定娶者，卑不主尊，賤不主貴，故自定之也。《昏禮經》曰：『親皆没，已躬命之。』《詩》云：『文定厥祥，親迎于渭。』」《昏禮》注：「躬，猶親也。」親命之，謂「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」是也。則文王亦係自定娶，蓋《魯詩》家説也。故《繁露・玉英》云「詞窮無稱，稱主人，變禮也」是也。孔氏《左傳》疏云：「《公羊》言無母者稱諸父兄師友，宋公不稱父兄者，諸侯臣其父兄，故不得稱也。《昏禮・記》曰：『宗子無父，母命之，親皆没，已躬命之。』以宗子之尊尚不稱父兄，況諸侯乎？其稱父兄師友，謂大夫以下非宗子耳。《昏禮・記》云『支子則稱其宗，弟稱其兄』是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廣森謂《禮記》國君取夫人曰『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，❶事宗廟社稷』，此即躬命之稱主人之詞。」按：何意亦止謂有母者宜尊母命以行，婦人無外事，故以母命命父兄師友以達耳。無母則宜自定娶，如《雜記》所云。故此云：「莫使命之。辭窮，故自命之。自命之，則不得不稱使。」似不必大夫以下始稱父兄師友也。

然則紀有母乎？曰有。 **注** 以不稱使，知有母。 **疏** 《昏禮・記》注：「宗子者，嫡長子也。命之，命使者。母命之，在《春秋》『紀裂繻來逆女』是也。」

有則何以不稱母？ **注** 据非主人，何不稱母通使文。 **疏** 注「据非」至「使文」。❷○意以婚禮不稱主人，爲養廉遠恥，既有母，則與主人自命異，似可稱矣。故据以問。

母不通也。 **注** 禮，婦人無外事，但得命諸父兄師友，稱諸父兄師友以行耳。母命不得達，故不得稱母通使文，所以遠别也。 **疏** 《繁露・陽尊陰卑》云：「故數日者，據晝而不據夜；數歲者，據陽而不據陰。不得達之義。是故《春秋》之於昏禮也，達宋公而不達紀侯之母。紀侯之母宜稱而不達，宋公不宜稱而達，達陽而不達陰，以天道制

❶「禮」，原作「雜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❷「注」，原脱，據本書注文體例補。

之也。」《漢書・杜鄴傳》：「故禮明三從之義，雖有文母之德，猶繫於子。《春秋》不書紀侯之母，陰義殺也。」注引此傳曰：「婚禮不稱主人，主人謂壻也；不稱母，母不通也。」○注「婦人無外事」。○《通義》：「婦人無外事，母但得命使於其國耳，❶不得通於四方。文不可曰『紀侯之母使履緰來』，故直不稱使也。杞伯姬來求婦，得以母通者，彼内女録親親。」《繁露・玉英》云：「婦人無出境之事，經禮也。母爲子娶婦，變禮也。」無出境事，即謂此婦人無外事也。爲子娶婦，即杞伯姬求婦事也。《儀禮疏》引服氏《左注》云：「不稱主人，母命不通，故不稱使。婦人無外事。」是與《公羊》説同也。而《説苑・修文》篇云：「親迎禮奈何？諸侯以屨二兩加琮，大夫、庶人以屨二兩加束脩二。曰：『某國寡小君，使寡人奉不腆之琮，不珍之屨，禮夫人貞女。』」似婦人得與外事，有母命之禮矣。子政習《穀梁》，或《穀梁》家説。

外逆女不書，此何以書？**注**据伯姬歸于宋不書逆人。**疏**注「据伯」至「逆人」。○舊疏：「在成九年春。」

譏。**注**譏，猶譴也。**疏**注「譏猶譴也」。○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譏，譴也。」舊疏引宋氏注《春秋説》「九旨者，一曰時，二曰月，三曰日，四曰王，五曰天王，六曰天子，七曰譏，八曰貶，九曰絶。譏較貶、絶爲輕，所謂輕重之旨也。」

何譏爾？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爾，猶是也。言何所譏於是事也。問貶曰『曷爲貶』，問譏則曰『何譏爾』者，貶不必爲本事，多罪在于彼而文見於此者，故主問其所爲。譏則皆爲本事，故不問曷爲矣。」

譏始不親迎也。**注**禮所以必親迎者，所以示男先女也。於廟者，告本也。夏后氏逆於庭，殷人逆於堂，周人逆於户。**疏**《漢書・外戚傳》：「故《易》基乾、坤，《詩》首《關雎》，《書》美釐降，《春秋》譏不親迎。夫婦之際，人道之大倫也。」《穀梁》「伯姬歸于紀」，傳曰：「逆之道微，無足道焉爾。」注：「言君不親迎而大夫來逆，故曰微也。」是亦譏不親迎義也。《齊風・詩序・著》：「刺時也。時不親迎也。」箋云：「時不親迎，故陳親迎之禮以刺之。」蓋不親迎已久，彼固在《春秋》前也。○注「禮

❶「母」，原脱；「於其國耳」，原作「於國中耳」；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補改。

所」至「女也」。○《白虎通・五行》云：「娶妻親迎何法？法日入，陽下陰也。」又《嫁娶》篇：「天子下至士，必親迎授綏者，以陽下陰也。欲得其歡心，示親之心也。❶必親迎，御輪三周，下車曲顧者，防淫泆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文定厥祥，親迎于渭，造舟爲梁，不顯其光。』」《荀子・大略》云：「《易》之咸，見夫婦。夫婦之道，不可不正也，君臣父子之本也。咸，感也。以高下下，以男下女，柔上而剛下。聘士之義，親迎之道，重始也。」《禮記・坊記》云：「壻親迎，見于舅姑，舅姑承子以授壻，恐事之違也。」又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男子親迎，男先於女，剛柔之義也。天先乎地，君先乎臣，其義一也。」《禮・昏禮》云：「賓升，北面，奠雁，再拜稽首，降，出。婦從，降自西階。主人不降送。壻御婦車，授綏。」注：「壻御者，親而下之。」又云：「壻乘其車先，俟于門外。」注：「壻車在大門外，乘之先者，道之也。男率女，女從男，夫婦剛柔之義，自此始也。」皆男先女之義也。按：親迎之説不同。《禮記疏》引《五經異義》：「《禮》戴説：天子親迎。《春秋公羊》説：自天子至庶人皆親迎。《左氏》説：天子至尊無敵，故無親迎之禮；諸侯有故，若疾病，則使上大夫迎，❷上卿臨之。❸許氏謹按：高祖時，皇太子納妃，叔孫通制禮，以爲天子無親迎，從《左氏》義。」鄭駁之云：「太姒之家在渭之涘，文王親迎于渭，即天子親迎明文也。《禮記》『冕而親迎』，『繼先聖之後，以爲天地、宗廟、社稷主』，非天子則誰乎？」是鄭氏從《公羊》義也。《穀梁》桓八年注引《春秋左氏説》曰：「王者至尊無敵，無親迎之禮。祭公逆王后，未至京師而稱后，知天子不行而禮成也。鄭君釋之曰：『天子雖尊，其於后猶夫婦。夫婦判合，禮同一體，所謂無敵，豈施此哉？』」蓋亦用《異義》并《駁異義》文。《禮記疏》引《詩説》云：「文王親迎于渭，紂尚南面，文王猶爲西伯。」又《左氏》桓八年疏云：「文王之迎太姒，身爲公子，迎在殷世，未可据此以爲天子禮。孔子對哀公，自論魯國之法。魯，周公之後，得郊祀天地，❹故以先聖天地爲言耳。其意非説天子禮也。」按：《桓八年》「祭公來，遂逆王后于紀」，傳：「祭公者何？天子之三

❶「心」，原脱，據《白虎通義》補。
❷「大夫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卿」。
❸「卿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公」。
❹「天地」，《春秋左傳注疏》作「上帝」。

公也。」何氏云：「婚禮成于五：先納采、問名、問吉、納徵、請期，然後親迎。時王者遣祭公來，使魯爲媒，可則因用魯往迎之，不復成禮，疾王者不重妃匹，迎天下之母若迎婢妾，故譏之。」則但譏其六禮，不重其事耳。無譏不親迎文。又《襄十五年》「劉夏逆王后于齊」，傳：「劉夏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」何氏云：「禮，逆王后當使三公，故貶去大夫，明非禮。」則何氏亦不以天子當親迎，與《異義》所載《公羊》説異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以《詩》考之，文王『親迎于渭』，『韓侯迎止，于蹶之里』，諸侯親迎，更有明文。《齊風·著》篇刺時不親迎，首章『充耳以素』，言士之服；次章『以青』，卿大夫之服；末章『黄』者，君服。明國君不親迎，合有譏也。」故《莊廿四年》「公如齊逆女」，杜注《左傳》云：「禮也。」若然，《士昏禮》有「若不親迎」禮者，沈氏彤《儀禮小疏》云：「下云『婦入三月，然後壻見』，固俟婦之廟見，而後壻見婦之父母也，則不親迎之爲無父者明矣。敖繼公《儀禮集説》云：『記曰「父醮子而命之迎」，《昏義》曰「子承命以迎」，是親迎必受父之命也。』若無父則子無所承命，故其禮不可行。此蓋統宗子支子而言。萬氏斯大《儀禮商》則專指宗子，謂支子無父而有宗子之命，則得親迎。彤謂先王之禮，敬宗收族，支子既稱其宗以命使者，則宗子自必代其父而主其昏，謂支子得承宗子之命而親迎是也。敖説未盡。顧支子而無宗子以命之，則亦不得親迎，諸父諸兄不可命宗子，其可以命支子乎？」按：《昏禮·記》之「若不親迎」，自謂有故或疾病者爾，敖、萬説均謬，沈氏從之，傎矣。盛氏世佐云：「敖氏創爲無父者不親迎之説，據昭元年《左傳》楚公子圍娶婦事曰『圍布几筵，告於莊、共之廟而來』，則無父者告於廟而後迎，禮也。豈以無所承命而廢鬼神陰陽之大典乎？《隱二年》經書『紀裂繻來逆女』，《公羊傳》曰『譏始不親迎也』。《莊二十四年》『公如齊逆女』，杜云：『禮也。』《詩》曰『韓侯迎止，于蹶之里』，冕而親迎，孔子以告哀公，是諸侯之迎且不以無父廢也，況大夫以下乎？敖氏之云，其爲臆説無疑矣。」○注「於廟者告本也」。○《禮·昏禮》云：「主人揖入，賓執雁從。至于廟門，揖入。三揖，至于階，三讓。主人升，西面。賓升，北面，奠雁，再拜稽首，降，出。婦從，降自西階。主人不降送。壻御婦車。」《白虎通·嫁娶》篇：「遣女于禰廟者，重先人之遺體，不敢自專，故告禰也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禮，送女，父不下堂，母不出祭門，諸母兄弟不出

闕門。」注：「祭門，廟門也。闕，兩觀也。」知在廟明矣。《禮記·曲禮》云：「齊戒以告鬼神。」注：「《昏禮》，凡受女之禮，皆於廟爲神席，以告鬼神。」謂此也。《昏禮》言納采禮云：「主人筵于户西。」注：「筵，爲神布席也。户西者，尊處，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，故受其禮於禰廟也。」即告本之義也。按：《昏禮》納采、納吉、問名、納徵、請期五禮，婦家俱告廟行事，而壻家未嘗一告廟。《白虎通·嫁娶》云：「娶妻不先告廟者，示不必安也。」蓋必婦入三月祭行告廟矣。而孔穎達謂女家每事告廟，則男氏將行六禮，必皆告廟，不徒卜而已。陳祥道《禮書》謂：「既納采、問名，然後歸卜於禰；既卜然後納吉，而卜常在告廟之日。」❶遂引「『卜郊受命于祖廟，作龜于禰宫』，注云：『受命退乃卜，以爲卜昏之禮亦如之。』」又下八年《左傳》「先配而後祖」，杜解云：「禮，逆婦必先告祖廟而後行。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，故曰先配而後祖。」疏引鄭司農：「以配爲同牢食，先食而後祭祖，無敬神之心，故曰『誣其祖』。」孔氏詆鄭而從杜，其實告廟而後行，與夫祭祖而後同牢，古禮皆無其文。鄭公子忽自是諸侯以上，禮必三月後始告廟成昏，忽先配後祖，故曰「誣其祖」，與士禮不同也。卜必於廟，與告廟自殊，不必牽合。或又引楚公子圍告于莊、共之廟爲證，然楚圍篡弒已成，不可爲訓。大夫不敢祖諸侯。圍，大夫也，即合告廟，豈得告莊、共廟乎？當以班氏説爲正。○注「夏后」至「於户」。○舊疏引《書傳》云：「夏后氏逆於庭，❷殷人逆於堂，周人逆於户。」《繁露·三代改制質文》云：「三正以黑統，昏禮逆于庭；正白統者，昏禮逆于堂；正赤統者，昏禮逆于户。」並何氏所本也。《説文·辵部》：「逆，迎也。關東曰逆，關西曰迎。」《通典·嘉三》云：「遂皇始有夫婦之道。伏羲制嫁娶，以儷皮爲禮。五帝馭時，娶必告父母。夏后氏親迎于庭。殷于堂。周制，限男女之歲，定婚姻之時，親迎于户。」注引何休曰：「後代漸文，而迎于户，示其親。」按：《白虎通·嫁娶》篇引《昏禮》經曰：「賓升，北面，奠雁，再拜稽首，降，出。婦從房中，降自西階。壻御婦車，授綏。」較今《昏禮》多「房中」二字，蓋此時奠雁在房户之外，當楣北面也。吳氏廷華《儀禮章句》云：「婦從者，奠雁時已出堂矣。變女言婦，已受摯而從之

❶「而卜常」，原作「當」，據《禮書》改。

❷「庭」上，原有「廟」字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删。

也。」蓋奠雁時，女從房中出堂，與壻相見也。始不親迎，昉於此乎？前此矣。注以惠公妃匹不正，不嫌無前也。疏注「以惠」至「前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問曰：七缺之義如何？答曰：七缺者，惠公妃匹不正，隱、桓之禍生，是爲夫之道缺也。」《史記·魯世家》：「初，惠公適夫人無子，公賤妾聲子生子息。息長，爲娶于宋。宋女至而好，惠公奪而自妻之。生子允。登宋女爲夫人，以允爲太子。」允即桓公，息即隱公，是妃匹不正，隱、桓禍生事也。宋女至而奪之，其不行親迎明甚，故不嫌無前也。《齊風·著》詩作於哀公之世，序言「刺不親迎」，皆在春秋前也。前此，則曷爲始乎此？託始焉爾。注焉爾，猶於是也。疏注「焉爾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「爾」字亦係衍文。僖十五年《左傳》「晉於是乎作爰田」，又「晉於是乎作州兵」，《國語·晉語》作「焉作轅田」、「焉作州兵」。《戰國策》「君何患焉」，《史記·周本紀》作「君何患於是」，是「焉」即「於是」也。惠氏棟《周禮古義》云：「『行夫，居於其國，則掌行人之勞辱事，焉使則介之』，注：『焉使，謂大小行人焉，故書曰夷使。鄭司農曰：『夷使，使於四夷。』玄謂夷發聲。按：此『夷使』猶『於使』也。《晉語》『焉作爰田』、『焉作州兵』，《淮南子》『天子焉始乘舟』，《禮記》『故先王焉爲之立制』，又云『焉使倍之』，《公羊傳》『託始焉爾』，又云『吾將焉致乎魯國』，皆訓『焉』爲『於』。篆文『焉』、『於』相似，故『於』亦作『焉』。」按：焉即於是，不必以「於」訓「焉」、以「爾」訓「是」分屬也。曷爲託始焉爾？注据納幣不託始。疏注「据納幣不託始」。○即《莊二十二年》「公如齊納幣」，❶不言託始。《春秋》之始也。注《春秋》正夫婦之始也。夫婦正則父子親，父子親則君臣和，君臣和則天下治。故夫婦者，人道之始，王教之端。內逆女常書，外逆女但疾始，不常書者，明當先自正，躬自厚而薄責於人，故略外也。疏注「春秋正夫婦之始也」。○何意謂此譏紀侯不親迎？爲《春

❶ 下「二」字，原作「三」，事在莊公二十二年冬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秋》之正夫婦之始也。○注「夫婦」至「之端」。○《易·序卦傳》：「有男女然後有夫婦，有夫婦然後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後有君臣，有君臣然後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。」《禮記·哀公問》：「夫婦別，父子親，君臣嚴，三者正則庶物從之矣。」又《郊特牲》：「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，父子親然後義生。」是夫婦爲人道之始、王教之端也。《漢書·匡衡傳》：「妃匹之際，生民之始，萬物之原。」又《外戚傳》：「夫婦之際，人道之大倫也。」《後漢書·荀爽傳》：「臣聞有夫婦然後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後有君臣，有君臣然後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後有禮義。禮義備則人知所厝矣。夫婦，人倫之始，王化之端，故文王作《易》，上經首乾、坤，下經首咸、恒。」又云：「且《詩》初篇實首《關雎》，《禮》始《冠》、《婚》，先正夫婦。天地六經，其旨一揆。」○注「內逆」至「書者」。○舊疏：「『內逆女常書』，即桓三年公子翬、宣元年公子遂、成十五年叔孫僑如之屬是也。」按：《春秋》內逆女凡五見：翬逆女，爲內逆女之始；莊公爲親迎示法；文公逆婦姜，略之示其賤；宣公遂逆女，譏喪娶；成公僑如逆女，譏其晚。襄公以下不書，蓋皆從同。故《成十四年》注「凡娶早晚皆不譏者，從履緰一譏而已」，亦謂不再譏不親迎也。外逆女，如杞伯姬、宋蕩伯姬之來求婦、齊高固來逆、子叔姬使鄫子來朝之類。書各有爲，不常書也。○注「明當」至「外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諸本同。浦鏜云：『《成十四年》疏引此注作「先自詳正」，與上「公會戎于潛」注同，當据補。』按：《四年》疏內引此亦無『詳』字。」

女曷爲或稱女？或稱婦？或稱夫人？女在其國稱女，注 未離父母之辭，「紀履緰來逆女」是也。疏 注「未離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桓八年傳》「女在其國稱女」，《文四年傳》「娶于大夫者略之也」，注：「女者，父母辭。蓋父母雖歿，兄弟亦統之父母也。」

在塗稱婦，注 在塗見夫服從之辭，「公子結媵陳人之婦」是也。

疏 注「在塗」至「是也」。○見莊十九年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女子重出，已在塗則義成爲婦，故禮親迎。女在塗，聞女之父母死，反而奔喪，爲其父母期，從既嫁之服。」按：《禮·昏禮》自親迎之前，女次純衣纁袡，女從者，皆稱女，至降出婦從以下皆稱婦，亦《禮》經正名之義也。蓋是時壻女二人爲禮，所謂執贄以相見，夫婦之義從此始矣。婦，服也。故云「服從之詞」。舊疏：「《僖

二十五年》、《宣元年》傳皆云『其稱婦者，有姑之辭也』者，兼二義故也。」按：傳注皆望文生義，公子結媵陳人之婦，對夫之詞，故以在塗言之。蕩伯姬來逆婦，對姑立文，故以有姑言之。宣元年、文四年稱「婦姜」，並以有姑詞稱之者，以非公親迎故也。**入國稱夫人。**

注 入國則尊尊，有臣子之辭，夫人姜氏入是也。紀無大夫，書紀履緰者，重婚禮也。月者，不親迎例月，重録之。親迎例時。

疏 注「入國」至「是也」。○見莊二十四年秋。按：彼注云：「夫人至，大夫皆郊迎，明日，大夫宗婦皆見。」周道尊尊，故從臣子詞，稱夫人也。舊疏解上「稱婦」云：「其至國猶稱婦者，對姑生稱。」其實凡書婦者，皆緣有姑生稱，仍係未至國之詞。若至國則宜稱夫人，不係姑之存殁也。沈氏彤《儀禮小疏》云：「然則大夫士之昏禮，可以類推。此經婦從女未在塗也而稱婦，蓋奠雁之時，賓迎主授，女既從賓，則婦而非女，由此始矣。且降自西階，亦即在塗，故稱婦而不稱女也。入夫家無改稱者，婦，士妻之本稱也。《曲禮》曰『天子之妃曰后，諸侯曰夫人，大夫曰孺人，士曰婦人』。」○注「紀無」至「禮也」。○《隱元年》注：❶「所傳聞之世，大國有大夫，小國略稱人。」紀時尚未爲侯爵，於春秋時不得稱大國，故宜從小國例，無大夫稱人也。爲重婚禮，又以接我，故進而有大夫。故《穀梁》注：「履緰以名繫國，著其奉國重命，來爲君逆，得接公行禮，故以國氏重之。」亦此義也。○注「月者」至「録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例月，即此及桓三年秋七月公子翬、宣元年正月公子遂之屬是也。」重録之者，親迎例時，❷不親迎重而書月，時略而月詳，所謂詳略之旨也。○注「親迎例時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莊二十四年》『夏，公如齊逆女』、《莊二十七年》『冬，莒慶來逆叔姬』之屬是也。」其《文四年》「夏，逆婦姜于齊」，不親迎亦書時者，爲其娶于大夫而略之。《成十四年》「秋，叔孫僑如逆女」，不親迎亦書時，爲其晚娶，非重繼嗣之義而略之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大夫爲君逆女例月，大夫自逆例時。」非何義也。

冬，十月，伯姬歸于紀。

疏 《禮記·曲禮》云：「男女異長。」鄭注：「各自爲伯仲季。」孔疏：「《春秋·隱

❶「隱」，原作「閔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隱元年何注改。

❷「時」，原作「月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公二年》『伯姬歸于紀』、《隱七年》『叔姬歸于紀』是也。」《白虎通・姓名》云：「男女異長，各自有伯仲；法陰陽，各自有終始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伯姬者何？ 内女稱也。』」伯姬者何？ 内女也。注以無所繫也。不稱公子者，婦人外成，不得獨繫父母。疏注「以無所繫也」。○何意謂不繫何國之女，故知爲内女也。○注「不稱」至「父母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以《莊元年》傳云『群公子之舍，則已卑矣』，明有得稱公子之道，故注者決之。」按：莊三十二年《左傳》「雩，講於梁氏，女公子觀之」，蓋當時有是稱，然别之以女，知不得稱公子，固與男子殊也。婦人内夫家，外父母家，故云婦人外成也。其言歸何？注据去父母國也。婦人謂嫁曰歸。注婦人生以父母爲家，嫁以夫爲家，故謂嫁曰歸，明有二歸之道。書者，父母恩録之也。禮，男之將取，三日不舉樂，思嗣親也。女之將嫁，三夜不息燭，思相離也。内女歸例月，恩録之。疏《校勘記》：「毛本『謂』誤『爲』。按：《毛詩傳》本作『婦人謂嫁歸』。❶《釋文》本有『曰』字，謂依《公羊傳》文。唐石經《公羊》『婦人』以下損缺，以每行十字計之，不當有『曰』字，若有『曰』字，則此行十一字矣。恐因注衍也。按：陸德明時已有有『曰』之本矣，後人或依無『曰』者，或依有『曰』者，故不同耳。」《詩・周南・葛覃》篇：「言告師氏，言告言歸。」傳：「婦人謂嫁曰歸。」疏云：「定本『歸』上無『曰』字。」蓋《毛傳》文古，故其語如此。鄭箋則有「曰」字，見《江有汜》、《南山》箋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歸，往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嫁，往也。」《孟子・滕文公下》「往之女家」，即謂歸之女家也。以夫家爲家，故曰歸也。○注「婦人」至「之道」。○《禮記・郊特牲》云：「婦人，從人者也。幼從父兄，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」《穀梁傳》亦曰：「從人者也。婦人在家制於父，既嫁制於夫，夫死從長子，婦人不專行，必有從也。」《公羊問答》云：「《喪服傳》『婦人雖在外，必曰歸宗，曰小宗，故服期也』。據此，有二歸矣。然天子、諸侯夫人，父母卒不得歸宗，以人君絶

❶「婦」，原作「歸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毛詩注疏》、《公羊注疏》改。

宗，許穆夫人所以有《載馳》之詠也。此指歸甯而言。若《大戴記》『婦有三不去，有所取無所歸不去』，婦人被出之後，亦有歸宗之義。《莊二十七年》傳『大歸曰來歸』，注：『大歸者，廢棄來歸也。』《文十八年》經『夫人姜氏歸于齊』是也。」《詩・燕燕》云：「之子于歸。」傳：「歸，歸宗也。」是嫁曰歸，歸宗亦曰歸，明有二歸矣。故云有二歸之道也。蓋婦人雖出嫁在外，而不能保無被出之時，故於本族必有所主。吳氏紱《□□□□》云：「歸宗雖或然之事，而必有可歸之宗，此見婦人在夫家，恒凜凜有不克終之戒焉。」❶舊疏云：「即『伯姬歸于紀』、《宣十六年》秋『郯伯姬來歸』之屬是也。」○注「書者父母恩録之」。○《穀梁傳》：「伯姬歸于紀，此其如專行之辭，何也？曰：非專行也，吾伯姬歸于紀，故志之也。」此明詳内女略外女之義，正以從父母恩録之故也。○注「禮男」至「離也」。○《白虎通・嫁娶》云：「禮曰：『嫁女之家，三日不絶火，思相離也。娶婦之家，三日不舉樂，思嗣親也。』感親之衰老代至也。」《禮記・曾子問》曰：「孔子曰：嫁女之家，三夜不息燭，思相離也。」注：「親骨肉也。」又云：「取婦之家，三日不舉樂，思嗣親也。」注：「重世變也。」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嫁女之家，三夜不息燭，思相離也。取婦之家，三日不舉樂，思嗣親也。」《禮記・郊特牲》云：「昏禮不賀人之序也。」亦思嗣親之義也。○注「内女歸例月恩録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此文冬十月、《隱七年》『三月叔姬歸于紀』、《成九年》『二月伯姬歸于宋』之屬是也。」恩録之，即上父母恩録之義也。

紀子伯、莒子盟于密。【疏】《左傳》作「子帛」。《墨子・備城門》云「一帛尉」，注：「帛，同伯。」《史記・伍子胥傳》「伯嚭」，《論衡》作「帛喜」，《文選注》作「帛丕」。知「伯」、「帛」同也。杜云：「密，莒邑，城陽東北淳于縣東北有密鄉。」《一統志》：「密鄉，故城在萊州府昌邑縣東南十五里。❷即此密。」《大事表》：「今萊州府昌邑縣東南十五里有密鄉故城。疑此時之莒尚都介根。」

紀子伯者何？無聞焉爾。【注】言無聞者，《春秋》有改周受命之制，孔子畏時遠害，又知秦將燔《詩》、《書》，其説口授相傳，

❶ 案，此出自《儀禮義疏》，爲吳氏案語。
❷ 「南」，原作「有」，據《大清一統志》改。

至漢公羊高及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記於竹帛，故有所失也。**疏**《水經注・淮水》篇：「游水又東北逕紀鄣故城南，故紀子帛之國。」則酈元以「帛」爲紀子名矣，未知何据。劉氏逢禄《左氏考證》云：「古文『伯』或作『白』，『白』或作『帛』，鐘鼎、石鼓文可證者多矣。以子帛爲裂繻之字，則杜臆説也。果臣先于君，❶其亢莫甚，而稱字以褒之乎？且經稱字或曰父，或曰伯、仲、叔、季，紀子伯及宋子哀皆闕詞，安可附會乎？」又《解詁箋》云：「著紀之本爵，則桓二年之紀侯爲加爵明矣。❷《春秋》無虚加之詞也。存伯者，闕疑也。闕疑，所以傳信，傳意如此，《解詁》失之。」按：何意謂《春秋》無聞之文，皆由孔子口授弟子，未著竹帛之故。劉氏必謂爲孔子所闕，未知何所見云然也。○注「春秋」至「之制」。○舊疏引《春秋説》云：「伏羲作八卦，丘合而演其文，❸瀆而出其神，作《春秋》以改亂制。」又云：「丘攬史記，援引古圖，推集天變，爲漢帝制法，陳敘圖録。」又引《解疑論》云：「聖人不空生，受命而制作，所以生斯民覺後生也。」又引《閔因敘》云：「昔孔子受端門之命，制《春秋》之義，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，得百二十國寶書，九月經立。《感精符》、《考異郵》、《説題詞》，具有其文。」又引《春秋説》云：「丘水精治法，爲赤制功。」又云：「黑龍生爲赤，必告云象使知命。」又云：「經《十有四年》『春，西狩獲麟』，赤受命，倉失權，周滅火起，薪采得麟。」又《文謚例》云：「新周故宋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，此一科三旨也。」是皆言孔子改周之文，受端門之命，立制以授漢事也。蓋見時衰政失，恐堯舜文武之道絶，又見麟獲之異，故順天命，制《春秋》，以授劉氏。所謂「知我者其惟《春秋》，罪我者其惟《春秋》」也。○注「孔子」至「相傳」。○監本「秦」誤「奏」。《哀十四年》注引《演孔圖》云：「得麟之後，天下血書魯端門曰：趨作法，孔聖没，周姬亡，彗東出，秦正起，胡破術，書紀散，孔不絶。子夏明日往視之，血書飛爲赤烏，化爲白書，署曰《演孔圖》，中有作圖制法之

❶「果」下，原衍「爾」，據《左氏春秋考證》删。

❷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後録・解詁箋》改。

❸「丘」，原避孔子諱作「某」，今回改。下同，不一一出校。

狀。」《史記・秦本紀》云：「秦皇爲無道，周人以舊典非之，乃用李斯之謀，欲以愚黔首，於是燔《詩》、《書》云。」又《哀十四年》傳「祖之所逮聞也」，注：「猶曰我但記先人所聞，辟制作之害。」《定元年》傳「定、哀多微詞，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，❶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」。是畏時遠害，又知秦將燔《詩》、《書》事也。故序舊疏云：「孔子至聖，卻觀無窮，知秦無道，將必燔書，故《春秋》之説口授子夏，度秦至漢，乃著竹帛也。」《漢書・藝文志》云：「有所褒諱貶損，不可書見，口授弟子，弟子退而異言。」又云「《春秋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，有威權勢力，其事實皆形於傳，是以隱其書而不宣，所以免時難也。及末世口説流行，故有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、《鄒》、《夾》之傳」。《史記・十二諸侯年表》：「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，爲有所譏刺褒譏貶損之文詞，不可以書見也。」所以口授相傳也。按：《禮記疏》引《釋廢疾》云：「四時皆田，夏殷之禮。《詩》云『之子于苗，選徒囂囂』，夏田明矣。孔子雖有聖德，不敢顯然改先王之法，以教授于世。若其所欲改，其陰書于緯，❷藏之以傳後王。❸《穀梁》『四時田』者，近孔子故也。《公羊》正當六國之亡，讖緯見讀而傳爲三時田也。」鄭氏蓋亦以孔子避時遠害，陰志於緯，而《公羊》家適已見讀，故多與緯文合故也。○注「至漢」至「失也」。○舊疏引戴宏序云：「子夏傳與公羊高，❹高傳與子平，❺平傳與其子地，地傳與其子敢，敢傳與其子壽。至漢景帝時，壽乃共弟子齊人胡毋生子都著于竹帛，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。」蓋口授相傳則不能無所遺失，無師傳者不敢妄臆，故傳家直以爲無聞，慎之詞也。

十有二月乙卯，夫人子氏薨。**疏**依曆，十二月書乙卯，月之十七日。《釋名・釋親屬》云：「諸侯之妃曰夫人。夫，扶也，扶助其君也。」

夫人子氏者何？隱公之母也。**注**以不書葬。**疏**注「以不書葬」。○此既書夫人，則下宜書葬，經不見葬文。舊疏云：「隱公欲表己讓，故屈卑其

❶「問」，原作「聞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❷「其」，四庫本《禮記注疏》作「具」。
❸「王」，原作「世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❹「與」，原作「于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❺「與」，原作「於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母，不成夫人之禮，是以見其不書葬，知其是隱公母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以此爲「隱之妻，卒而不書葬。夫人之義，從君者也」。劉氏逢禄據以説《公羊》，非何義。按：《左傳·哀二十四年》云「孝惠取于商」，隱亦取于宋，未知所據。何以不書葬？**注**据姒氏書葬。**疏**注「据姒氏書葬」。○即《定十五年》「九月辛巳，葬定姒」是也。按：定姒，妾母，以哀公得終爲君，猶得書葬。今隱公已成君，其母不書葬，且彼傳云「有子則廟，廟則書葬」，則隱母尤宜書葬矣。故据而難之。成公意也。何成乎公之意？**注**据已去即位。**疏**注「据已去即位」。○即上元年之不書即位也。彼云「公何以不言即位？成公意也」。以已去即位，讓桓之意已明。子將不終爲君，故母亦不終爲夫人也。**注**時隱公卑屈其母，不以夫人禮葬之，以妾禮葬之，以卑下桓母，無終爲君之心，得事之宜，故善而不書葬，所以起其意而成其賢。子者，姓也。夫人以姓配號，義與仲子同。書薨者，爲隱公恩録痛之也。日者，恩録之，公、夫人皆同例也。**疏**注「時隱」至「葬之」。○鄂本「卑屈」作「屈卑」。《禮記·雜記》：「主妾之喪則自祔，❶至於練、祥，皆使其子主之，其殯、祭不於正室。」疏引崔氏云：「『謂女君死，攝女君也』。雖攝女君，猶下正嫡，故殯之與祭，不得在正室。」《禮·喪服》注：「諸侯之妾，貴者視卿，賤者視大夫，皆三月而葬。」然則隱蓋從攝女君之禮葬其母矣。按：《喪服》緦麻三月章「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」，鄭注《服問》云：「禮，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。」隱公既即位，應依庶子爲後之服，即不卑屈其母，亦但能於葬禮從夫人耳。其服制，仍不得一如適母也。○注「以卑」至「其賢」。○《通義》：「禮，適死媵得升于適。聲子繼室，故惠公時本稱夫人。及隱爲桓立，不欲其母加於仲子，乃不敢以小君禮葬之，蓋薨而後殺其禮，是以傳言『不終爲夫人矣』。」❷按：《左傳》云「繼室以聲子，生隱公」，繼室非

❶「妾」，原作「妻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❷「夫人」，原作「君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夫人，故《昭二年》「齊侯請繼室于晉」，謂少姜也。及少姜卒，而下云「今嬖寵之喪」可證。❶然則聲子在惠公時不得稱夫人，徒以母以子貴，隱成君後，宜推尊加稱。今隱不欲加於桓母，故不以小君禮葬耳。又《解詁箋》云：「穀梁子曰：『夫人薨不地。夫人者，隱之妻也。卒而不書葬，夫人之義，從君者也。』斯爲得之。葬，生者之事也。《春秋》不書葬有三例：君弑賊不討，不書葬，罪臣子，盡誅之也。篡不明，殺無罪，皆不書葬，罪君也。如隱之母不書葬，則罪在隱矣。安得云成公意也？且桓母不稱夫人，隱母反得稱夫人乎？」❷按：劉説非是。君不書葬，一以責臣子，一以責君，不得施之夫人，所謂《春秋》無達例也。隱不成其爲君，所以不成其母爲夫人，特以自遂其讓耳，亦不至坐之以罪。桓尚未爲君，隱世不得逆稱爲夫人，同一妾母不得稱夫人耳，何以桓母不稱夫人，隱母即不得稱夫人與？且以《穀梁》駁《公羊》，未免自亂其家法矣。○注「子者」至「子同」。○見上元年。彼注云：「婦人以姓配字，不忘本，因示不適同姓。」此猶是也。彼以子配仲，故云「以姓配字」；此以子氏配夫人，故云「以姓配號」也。○注「書薨」至「之也」。○書薨兼二義：一爲隱公恩録之，又以隱公不終爲君，遭桓之弑，故痛之也。○注「日者」至「例也」。○即下《十一年》書「壬辰，公薨」是也。凡日者詳，不日者略，故爲恩録之也。

鄭人伐衛。【注】書者，與入向同。侵、伐、圍、入例皆時。【疏】注「書者與入向同」。○即上注云「凡書兵者，正不得也。外内深淺皆舉之者，因重兵害衆」是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伐例時，雖在月下，不蒙上月。後放此。」○注「侵伐」至「皆時」。○侵伐書時者，即《僖二十八年》「春，晉侯侵曹」、「晉侯伐衛」是也。入例時，見上。圍例時，《僖二十三年》「春，齊侯伐宋圍緡」是也。舊疏云：「入例時者，已説於上，而注言此者，正以文承日月之下，故須解之。」

❶「嬖」，原作「妾」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
❷「反」，原作「尤不」；「乎」，原作「也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釋例後録·解詁箋》改。

公羊義疏五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隱三年盡是年。

三年，春，王二月。**注**二月、三月皆有王者，二月殷之正月也，三月夏之正月也。王者，存二王之後，使統其正朔，服其服色，行其禮樂，所以尊先聖，通三統，師法之義，恭讓之禮，於是可得而觀之。**疏**注「二月」至「月也」。○《後漢書·章帝紀》：「詔曰：《春秋》于春每月書王者，重三正，慎三微也。」又《魯恭傳》：「孝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，助三正之微，定律著令。」《左傳》疏引服虔注亦云：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於春每月書王，以統三王之正。」《漢書·律曆志》云：「於春三月每月書王，元之三統也。」則左氏家亦有是説，服氏即本之劉歆也。《漢書·劉向傳》注：「應劭曰：『二王之後，與己爲三統也。』孟康曰：『天地人之始也。』」《白虎通·三正》云：「正朔有三，何？本天有三統，謂三微之月也。明王者當奉順而成之，故受命各統一正也，敬始重本也。」《春秋正辭》云：「日月星辰之行始於日至，陰陽風雨之氣徵於丑仲，王政民事之序撰於寅正。三正並行而不悖，尚矣。《夏書》曰『怠棄三正』，子丑非正，其諸後儒之惑與？」沈氏彤《左傳小疏》云：「《考古圖》載《晉姜鼎銘》曰『維王九月』，《博古圖》載《周仲偁父鼎銘》曰『維王五月』，《敔敦銘》曰『維王十月』，是每月皆書王也。此惟春三月書王，餘月可以例推。必兼書王二月、王三月者，明改商正二月爲夏正三月也。❶此《春秋》文外之意，蓋周公舊典則然。」按：當時文誥或有每月書王之體，而《春秋》止書二月、三月者，則《春秋》之義所以爲通三統張法者也。舊疏：「二月有王即此。三月有王，《定元年》『春王三月』是也。」○注「王者」至「觀之」。○《白虎通·三正》云：「王者所以存二王之後何也？所以尊先王，通天下之三統也。明天下非一家之有，敬謹謙讓之至也。故封之百里，使得服其

❶「爲」，原脱，據《清經解》本《春秋左傳小疏》補。

正色，用其禮樂，永事其先祖。《論語》曰：『夏禮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。殷禮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。』《春秋傳》曰：『王者存二王之後，使得服其正色，行其禮樂。』《詩》曰：『厥作裸將，常服黼冔。』言微子服殷之服，助祭于周也。《周頌》曰：『有客有客，亦白其馬。』此微子朝周也。」《禮記疏》引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説：存二王之後，所以通夫三統之義。❶古《春秋左氏》説：周家封夏、殷二王之後，❷以爲上公；封黄帝、堯、舜之後，謂之三恪。謹案：治《魯詩》韋玄成、治《易》施犨等説引《外傳》曰：『三王之樂可得聞觀乎？』知王者所封，三代而已。與《左氏》説同。」鄭駮之曰：「所存二王之後者，命使郊天，以天子之禮樂祭其先祖受命之王，自行其正朔服色。恪者，敬也。敬其先聖而封其後，與諸侯無殊異，何得比夏、殷之後？」《郊特牲》云「猶尊賢也。尊賢不過二代」，即師法之義、恭讓之禮也。《詩·商頌譜》云：「孔子録《詩》之時，則得五篇而已，乃列之以備三《頌》，著爲後王之義，監二代之成功，法莫大於是矣。」疏：「王者，存二王之後，所以通夫三統。❸夏之篇章既已泯棄，唯有《商頌》而已。孔子既録《魯頌》，同之二王之後，乃復取《商頌》，列之以備三恪，著爲後王之義，使後人監視三代之成法，其法莫大於是。言聖人之有深意也。」《漢書·劉向傳》：「王者必通三統，明天命所授者博，❹非獨一姓也。」向習《穀梁》説，是亦與《公羊》同。《繁露·三代改制》云：「下存二王之後以大國，使服其服，行其禮樂，稱客而朝。故同時稱帝者五，稱王者三，所以昭五端，通三統也。」又云：「然而三代改正，必以三統天下。曰：三統五端，化四方之本也。其謂統三正者，曰：正者，正也。統致其氣，萬物皆應，而正統正，其餘皆正，凡歲之要，在正月也。法正之道，正本而末應，正内而外應，故君子曰『武王其似正月矣』。」此《公羊》先師之義也。《漢書·梅福傳》：「匡衡議，以爲王者存二王後，所以尊其先王而通三統也。」傳又云：「故武王克殷，未下車，存五帝之後，封殷于宋，紹夏于杞，明著三統，示不獨有也。」《論語·爲政》云：「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周因於殷禮，所損

❶「夫」，原作「大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及《駁五經異義》改。
❷「夏殷」，原作「建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及《駁五經異義》改。
❸「夫」，原作「大」，據《駁五經異義》改。
❹「授」，原作「受」，據《漢書》改。

益可知也。」又《季氏》篇：「周監於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！」又《衛靈公》篇：「行夏之時，乘殷之輅，服周之冕。」《書・召誥》云：「相古先民有夏，天迪從子保，面稽天若，今時既墜厥命。今相有殷，天迪格保，面稽天若，今時既墜厥命。」亦皆以師法謙讓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王者，謂文王也，而又以爲通三王之正者。正朔三而改，文質再而復，先王治天下之大法，雖文王不是廢。周公制官禮，周之孟春謂之正月，夏之孟春謂之正歲。則存三統者，猶文王之意也。繼周而王者，當反寅正，故顏淵問爲邦，子曰『行夏之時』；將作《春秋》，以爲後王法，顧不可更魯曆之日月，但可託其意於此。書『王二月』者，若曰是文王所因地布教之月，後有以地統爲正者，宜取爲正也。書『王三月』者，若曰是文王取敬授人時之月，後有以人統王者，宜取爲正也。然不曰『王春正月』，而曰『春王正月』者，正以三正不共春。施『王』於『春』上，則存三統之義不顯。」

己巳，日有食之。 **疏**《漢書・劉向傳》引有「日有蝕之」，《左傳釋文》：「本或作『蝕』，食、蝕通。」《漢書・五行志》：「《穀梁傳》言日不言朔，食晦。《公羊傳》曰食二日也。」包氏慎言云：「据曆爲三月之朔日。《公羊傳》例：書日不言朔者，或二日食，或晦日食。何休《公羊》注以此爲二日，小二月，則己巳爲三月二日，非二月之二日也。《穀梁傳》例：言日不言朔，食晦，大正月二月，則己巳爲二月晦，於傳例亦合。劉歆以爲正月二日，徐邈注《穀梁》又以爲正月晦日，經繫之于二月。杜氏《長曆》以爲二月朔，均與殷曆不合。經三月有庚戌，据曆二月之十二日、四月之十三日皆庚戌，三月無庚戌也。《元史・曆志》姜岌校《春秋》日食云：『是歲二月己亥朔，無己巳，似失一閏。』」按：依曆，正月小，己巳朔；二月大，戊戌朔；三月當戊辰朔，則己巳正二日，與《公羊》例合，但不當在二月耳。

何以書？ **注**諸言何以書者，問主書。**疏**注「諸言」至「主書」。○舊疏云：「今此直言『何以書』，上無所据，則是問主書，故如此解。」《釋例》云：「董生有言，『《春秋》辨是非，故長於治人。文成數萬，其旨數千，❶萬物之散聚，皆在《春秋》』。又曰：『《春秋》無達辭，從變從義，而一以奉人。以是知《春秋》之爲道屢

❶「旨」，原作「指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》改。

遷，而其義必有所專主，其爲文周流空貫，不言之眇，皆在深察。一言之發，衆例具舉。』」此《春秋》主書之義也。故上《元年》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」，注：「主書者，不及事也。」又「祭伯來」，注：「主書者，以罪舉。」「鄭伯克段于鄢」，注：「主惡以失親親，故書之。」又「公子益師卒」，注：「主所以卒大夫，明君當隱痛之。」皆主書之例也。《春秋正辭》云：『《春秋》書天人内外之事，有主書，以立教也。然後多連而博貫之，則王道備矣。』

記異也。注 異者，非常可怪，先事而至者是。後，「衛州吁弒其君完」，諸侯初僭，魯隱係獲，公子翬進諂謀。

疏 注「異者」至「者是」。○《白虎通・災變》云：「異之言怪也，❶先發感動之也。」又引《援神契》云：「行有點缺，氣逆干天，情感變出，以戒人也。」《漢書・翼奉傳》云：「臣聞人氣内逆則感動天地，天變見於星氣日蝕，地變見於奇物震動。」《詩》疏引：「鄭《駁異義》引《詩》云：『彼月而食，則維其常；此日而食，于何不臧』，則非常爲異。明謂此爲非常，明《春秋》爲示義也。」❷按：日食可以推算而得，而何氏注及《漢・五行志》所載董仲舒、劉向等説俱以爲災異者，❸《漢書・孔光傳》云：「日有食之，變見三朝之會。上天聰明，苟無其事，變不虚生。」明天與人相應也。故《十月之交》疏云：「日月之食，於算可推而知，則是數自當然。而云爲異者，人君位貴居尊，恐其志移心易，聖人假之靈神，❹作爲鑒戒耳。夫以昭昭大明照於下土，忽爾殲亡，俾晝作夜，其爲怪異，莫斯之甚，故有伐鼓用幣之儀，貶膳去樂之數，皆所以重天變、警人君者也。而天道深遠，有時而驗，或亦人之禍釁，偶與相逢，故聖人得因其變常，假爲勸戒，使知達之主識先聖之深情，中下之主信妖祥以自懼。但神道可以助教而不可以爲教，神之則惑衆，去之則害宜，故其言若有若無，其事若信若不信，以期於大通而已。」《繁露・二端》云：「不本二端之所從起，❺

❶「之言」，原作「言之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及《白虎通義》改。

❷「明」，原脱；「爲」，原在「春秋」上，據《毛詩注疏》改。

❸「説」下，原衍「等」字，據文意删。

❹「假」，原作「服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毛詩注疏》改。

❺「本」，原作「分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
未可與論災異也，小大微著之分也。夫覽求微細於無端之處，❶誠知小之將爲大，微之將爲著也。《春秋》五者俱正而化大行。然書「日蝕」、「星霣」、「有蜮」、「山崩」、「地震」、「夏大雨水」、「冬大雨雪」、「隕霜不殺草」、自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、「有鸜鵒來巢」，《春秋》異之，以此見悖亂之徵。是小者不得大，微者不得著，雖甚末，❷亦一端。孔子以此效之，吾所以貴微重始是也。因惡夫推災異之象於前，然後圖安危禍亂於後者，非《春秋》之所甚貴也。然而《春秋》舉之以爲一端者，亦欲其省天譴而畏天威，內動於心志，外見於事情，修身審己，明善心以反道者也，豈非貴微重始、慎終推效者哉！」○注「後衛」至「諂謀」。○衛州吁弒君在四年春，諸侯初僭，下《五年》「初獻六羽」，傳「譏始僭諸公也」，魯隱係獲，下《六年》「鄭人來渝平」，傳「狐壤之戰，隱公獲焉」是也；公子翬進諂謀，下《四年》「翬帥師伐鄭」，傳「公子翬諂乎隱公」是也。按：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「劉向、董仲舒以爲其後戎執天子之使，鄭獲魯隱，滅戴，衛、魯、宋咸弒君」。又引京房《易傳》「推隱三年之食，貫中央，上下竟而黑，臣弒君從中成之形也。後衛州吁弒君而立」，《五行志》所推事變，與何注大同小異，皆陰陽之象以意言也。《志》又云：「《左氏》劉歆以爲正月二日，燕、越之分野也。」劉所据者夏正，夏正月，周三月，與殷曆合。又云：「凡日有所躔而有變，則分野之國失政者受之。人君能修政，以御厥罰，則災消而福至；不能，則災息而禍生。故經書灾而不記其故，❸蓋吉凶無常，隨行而成禍福也。」「弒其」，《釋文》作「殺其」，云「申志反。下殺其君同」。

日食，則曷爲或日或不日？或言朔或不言朔？**疏**舊疏云：「或日者，即此是也。或不日者，《莊十八年》『三月，日有食之』是也。或言朔者，《桓三年》『秋七月壬辰朔，日有食之』是也。」按：或不言朔，亦此是也。

曰：某月某日朔，日有食之者，食正朔也。**注**《桓三年》「秋七月壬辰朔，日有食之」是也。此象君行外彊內虛，是故日月

❶「覽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繁露》補。

❷「甚」，原作「其本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及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
❸「故」，原作「政」，據《漢書》改。

之行無遲疾，食不失正朔也。疏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謹案：正，當也。《廣韻》：『正，當也。』食正朔也者，日之食當月之朔也。正之言貞也。《廣雅》云：『貞，當也。』下文『其或日，或不日，或失之前，或失之後。失之前者，朔在前也。失之後者，朔在後也』，皆謂日食不與朔相當。則此食正朔，謂不前不後，當朔而食明矣。古人多謂『當』爲『正』，言食當月朔也。而解者曰『食不失正朔也』，則於『正』上增『不失』字矣。」按：王氏之説，較注訓直捷，從之。○注「桓三」至「朔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外彊，謂外有威嚴，其民臣望而畏之。內虚者，虚心以受物，正得爲君之道，故食不失正朔。」按：《桓三年》注下云「是後楚滅穀、鄧，上僭稱王」，仍爲異者，彼明天人感應之故。此明日食之理，義各有主，不相妨也。緣日月食皆其常，聖人特假天道以設教耳。其或日，或不日，或失之前，或失之後。疏《通義》云：「古曆用平朔，或有大月之晦，日已合辰；有承小月之後而合辰於二日者，故日食不恒在朔也。」失之前者，朔在前也。注謂二日食，「己巳日有食之」是也。此象君行暴急，外見畏，故日行疾月行遲，過朔乃食，失正朔於前也。疏注「謂二」至「是也」。○臧氏琳《經義雜記》云：「《五行志》：隱公三年『二月己巳，日有食之』，《公羊傳》曰『食二日』，此西漢儒説《公羊》之言，傳無此文。何注謂『二日食』是也。劉子駿言《左氏》以爲『二日』，與《公羊》説同。惟杜云『今《釋例》以長曆推經傳，明此食是二月朔也。不書朔，史失之』，與古義不合。《穀梁傳》謂『言日不言朔，食晦日也』，亦與《公羊》殊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据《宣十年》『四月丙辰，日有食之』下有『己巳，齊侯元卒』，則丙辰非晦明矣。《穀梁》爲短。」按：楊疏引徐邈説，《穀梁》以晦爲前月之晦，並宣十年及十七年六月癸卯皆是，蓋《穀梁》經師有此説也。○注「此象」至「行遲」。○日者，君象，故以日行之遲疾喻君之暴急懦弱也。失之後者，朔在後也。注謂晦日食，莊公十八年三月「日有食之」是也。此象君行懦弱見陵，故日行遲月行疾，未至朔而食，失正朔於後也。不言月食之者，其形不可得而覩也，

故疑言日有食之。孔子曰：「多聞闕疑，慎言其餘，則寡尤。」不傳天下異者，從王録内可知也。疏注「謂晦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「《嚴公十八年》『三月，日有食之』，《公羊傳》曰『食晦』。」蓋亦《公羊》先師説，故何氏從之。《通義》云：「《五行志》曰：『凡《春秋》日食三十六，《穀梁》以爲朔二十六，晦七，夜二，二日一。《公羊》以爲朔二十七，二日七，晦二。』蓋《穀梁》所謂夜者，《公羊》曰晦；《穀梁》所謂晦者，《公羊》曰二日；《穀梁》所謂二日者在桓十七年，《公羊》併入朔數。唯文元年二月癸亥，今《公羊》經有『朔』字，則當爲朔二十八，二日六，晦二，與《漢志》稍異。」○注「此象君行懦弱」。○諸本「儒」作「懦」，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儒，當『偄』之譌，此『偄弱』正字也。《説文·人部》『偄，弱也』可證。《釋文》『懦，乃亂反，又乃卧反』。據音，知本从耎，今亦訛从需。」○注「不言」至「食之」。○《校勘記》：「鄂本『月食』下有『之』字是也。『之』字謂日也，無『之』字，則疑説《春秋》不記月食矣。」又云：「言日，鄂本作『言曰』是也。不敢正言月食日，故疑言之『日有食之』而已。監本『形』作『刑』，誤。」按：《説文·月部》：「有，不宜有也。《春秋傳》『日月有食之』。从月。」段氏玉裁注云：「『日』下之『月』，衍字也。此引經釋『不宜有』之恉，亦即釋从月之意也。日不當見食也，而有食之者，孰食之？月食之也。月食之，故字从月。」《詩·十月之交》云：「日有食之。」箋云：「八月朔日，日月交會而日食。陰侵陽，臣侵君之象。」明日爲君陽，月爲臣陰，今日而食，故書以示義也。錢氏大昕《潛研堂答問》云：「問：《説文》『有，不宜有也』，引《春秋傳》『日月有食之』爲證。按：《春秋》書日食，不書月食，『有』字从月不从日，叔重乃似未讀《春秋》者，何故曰漢儒説《春秋》，以爲『有者，不宜有』之詞？如『有蜚』、『有蜮』、『有鸜鵒來巢』、『有星孛入于北斗』之類皆是。日有食之，月食之也。不言月食而曰有食之者，扶陽抑陰之義，亦見其不宜有也。《説文》『有』从月，以月食日爲不宜有，正與《春秋》義合。許氏引經往往以己意足成其義，如『圛，升雲半有半無』，本解《洪範》『曰圛』之文，而後人乃以『圛圛升雲』爲句，以爲逸《書》。竊意此文當云『《春秋傳》曰：日有食之，月食之』，後人妄有改竄，遂失其旨耳。《春秋》不書月食，三尺童子知之，以爲五經無雙之大儒而

漫不省憶，❶必不然矣。」阮氏元《揅經室集》云：「『日有食之』四字，自是唐虞以前恒語，『有』字从月，《説文》曰『日有食之，不宜有也』，此自是唐虞以來相傳之故訓。不然，《堯典》内『有』字何以造从月哉？ 造字之後，直至周詩始見『日有食之』之句，而孔子《春秋》内凡『日有食之』皆用古法書之也。」○注「孔子」至「寡尤」。○《論語·爲政》文。《穀梁傳》「其不言食之者，知其不可知，知也」，亦即闕疑寡尤之意。○注「不傳」至「知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：「鄂本『録内』作『内録』。 按舊疏亦云『彼不從王内録』者，當据以乙正。」❷以梁山、沙鹿皆非魯竟，故傳謂爲天下記異；日食魯亦同之，故從王魯録也。

三月庚戌，天王崩。 注 平王也。疏 注「平王也」。○据曆，三月無庚戌，當爲四月之十四日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「於是諸侯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，是爲平王。」「四十九年，魯隱公即位。 五十一年，平王崩。」凡葬皆顯其謚，此無葬文，故云平王也。

何以不書葬？ 注 据書葬桓王。疏 注「据書葬桓王」。○《莊三年》「五月，葬桓王」是也。**天子記崩不記葬，必其時也。** 注 至尊，無所屈也。疏《通義》云：「天子有記葬者，則如文九年所云。」按：彼云「不及時書，過時書，我有往者則書」是也。《説苑·修文》篇引此傳説之云：「必其時奈何？天子七日而殯，七月而葬。諸侯五日而殯，五月而葬。大夫三日而殯，三月而葬。士庶人二日而殯，二月而葬。皆何以然？曰：禮，不豫凶事，死而後治凶服。衣衰修，❸飾棺椁，作穿窆宅兆，然後喪文成，外親畢至，葬墳集。孝子忠臣之恩厚備盡矣。」○注「至尊無所屈」。○《儀禮·喪服》斬衰章「諸侯爲天子」，傳曰：「天子至尊也。」《禮記·曲禮》云：「君天下曰天子。」《通典》引馬融注云：「天下所尊，故曰至尊。」此與君父傳皆曰至尊，皆無所屈也。無所屈，明葬時同軌宜畢至也。**諸侯記卒記葬，有天子存。** 注 存，在。疏 注「存在」。○《孟子·告子》云「雖存乎人者」，注：

❶「漫」，原作「復」，據《潛研堂文集》改。
❷「乙」，原作「訂」，據阮氏校勘記改。
❸「衰」，原作「裳」，據《説苑》改。

「存，在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存，存在也。」《釋詁》注：「存，即在也。」**不得必其時也。** **注** 設有王、后崩，當越紼而奔喪，不得必其時，故恩録之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文王之法，諸侯請謚於天子，乃得葬。又或有故，當越紼而從王事，故云爾。」〇注「設有」至「録之」。〇舊疏云：「不言天子崩者，舉輕以明重也。」《白虎通・崩薨》篇：「王者崩，諸侯悉奔喪何？臣子悲哀慟怛，莫不欲觀君父之棺柩，盡悲哀者也。」此云「王后」者，謂王與后也。舊謂不言天子崩者，舉輕以明重者，非也。《白虎通・喪服》云：「諸侯有親喪，聞天子崩，奔喪者何？屈己。親親猶尊尊之義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天子記崩不記葬者，必其時葬也。諸侯記葬，不必有時。』諸侯爲有天子喪當奔，不得必其時葬也。」《通典》引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說：天王喪，赴者至，諸侯哭。雖有父母之喪，越紼而行事。大鴻臚眭生說：諸侯踰年即位，乃奔天子喪。《春秋》之義，未踰年，君死，不成以人君禮。言王者未加其禮，故諸侯亦不得供其禮於王者，相報也。謹案：禮，不得以私廢公，以卑廢尊。如禮得奔喪，今以私喪廢奔天子之喪，非也。又人臣之義，不得計校天子未加禮於我，亦報之不加禮也。❶眭生之說，非也。」鄭駁之云：「《孝經》『資于事父以事君』，亦能爲人子，乃能爲人臣也。《服問》『嗣子不爲天子服』，此則嫌欲速，不一於父也。《喪服四制》云『門内之制恩掩義，門外之制義掩恩』，❷此言在父則爲父，在君則爲君也。《春秋》莊三十二年『子般卒』，時父未葬也。子者，繫於父之稱也。言卒不言薨，未成君也。未成君猶繫於父，則當從門内之制恩掩義。禮者在於所處，此何以私廢公、以卑廢尊？」與眭生說同。然則《白虎通》、許叔重並主《公羊》說。《通典》引《五經通義》云：「凡奔喪，近者先聞先還，遠者後聞後還。諸侯未葬，嗣子聞天子崩，不奔喪。王者制禮，緣人心爲之節文，❸孝子之心，不忍去棺柩，故不使奔也。」劉向習《穀梁》，以嗣子在喪不奔喪，蓋眭生説所本也。故定元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周人有喪，魯人有喪，周人弔，魯人不弔。周人曰：『固吾臣也，使人可也。』

❶「報」，《通典・禮四十・凶禮二》作「執」。
❷「掩」，《通典・禮四十・凶禮二》作「斷」。
❸「節」，《通典・禮四十・凶禮二》作「斷」。

魯人曰：『吾君也，親親者也，使大夫則不可也。』故周人弔，魯人不弔。」明既不可使大夫，又不能親奔，故無弔禮也。而《公羊》以爲嗣子在喪有奔喪之禮者，以己之親亦天子之臣，蓋亦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之意，因有不得必其時之事，故書葬以録恩也。曷爲或言崩，或言薨？**疏**或言崩，此云是也。或言薨，下《十一年》書「公薨」是也。天子曰崩，**注**大毁壞之辭。**疏**注「大毁壞之辭」。○《御覽》引《説題辭》云：「天子曰崩，崩之爲言，殞也。」《白虎通·崩薨》篇：「天子曰崩，大尊像。崩之爲言⿰忄崩然伏僵，天下撫擊失神明，黎庶殞涕，海内悲涼。」即大毁壞之義也。《御覽》又引《説題辭》云：「天子曰崩，崩之爲言殯也。」「殯」字譌。《白虎通》「⿰忄崩」字不見字書，釋當爲「隕」，故爲毁壞辭。《穀梁傳》：「高曰崩，厚曰崩，尊曰崩。天子之崩，以尊也。其崩之何也？以其在民上，故崩之。」《禮記·曲禮》「天子死曰崩」，注：「自上顛壞曰崩。」疏：「譬若天形墜壓然，❶則四海必覩。古者王者登假也，則率土咸知，故曰崩。」諸侯曰薨，**注**小毁壞之辭。**疏**注「小毁壞之辭」。○《釋名·釋喪制》云：「薨，壞之聲也。」《白虎通》：「諸侯曰薨。國失陽，薨之爲言奄也，奄然亡也。」諸侯，一國所繫，比於天子爲小，故云小毁壞。《説題辭》云：「諸侯稱薨，薨之爲言奄然而亡。」《曲禮》云：「諸侯曰薨。」注：「薨，顛壞之聲。」疏：「薨者，崩之餘聲也。」❷正小毁壞之義。大夫曰卒，**注**卒，猶終也。**疏**注「卒猶終也」。○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大夫曰卒。卒之爲言終於國也。」《説題辭》：「大夫曰卒。精輝終絶，卒之爲言絶於邦也。」《説文》作「⿰歺卒」，見《歺部》。作「卒」者，叚借字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大夫曰卒。」注：「卒，終也。」士曰不禄。**注**不禄，無禄也。皆所以别尊卑也。葬不别者，從恩殺略也。書崩者，爲天下恩痛王者也。記諸侯卒葬者，王者亦當加之以恩禮，故爲恩録。**疏**《唐石經》「士曰不禄」缺。○注「不禄無禄也」。○《曲禮》「士曰不禄」，注：「不

❶「壓」，原作「壞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❷「餘」，原作「徐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禄，不終其禄。」疏云：「士禄以代耕，而今遂死，是不終其禄。」《釋名》云：「士曰不禄，不復食禄也。」《説題辭》云：「士曰不禄，爲身消名章也。」○注「皆所」至「卑也」。○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天子稱崩何？ 别尊卑，異死生也。」《曲禮》注：「皆所以别尊卑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鄭康成曰：異死名者，爲人褻其無知，若猶不同然也。」○注「葬不」至「略也」。○《禮記·檀弓》云：「葬者，藏也，欲人之弗得見也。」由死至葬，日漸遠，哀漸殺，因無異稱，故云「從恩殺略也」。❶ ○注「書崩」至「者也」。○《白虎通·喪服》云：「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何？ 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率土之賓，莫非人臣。臣之於君，猶子之於父，明至尊，臣子之義也。」又《崩薨》篇：「天子崩，遣使赴諸侯。七月之閒，諸侯有在京師親供臣子之事者，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，有居其國痛哭思慕、竭盡所供以助喪事者。」是天下恩痛之義也。○注「記諸」至「恩録」。○《白虎通·崩薨》云：「臣死，亦赴告於君何？ 此君哀痛於臣子也。欲聞之加賻贈之禮。」❷故下《八年》傳云「卒赴而葬不告」，注：「赴天子也。緣天子哀傷，欲其知之。又臣子疾痛，不能不具以告也。」《周禮·宰夫之職》：「凡邦之弔事，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凡所共者。」注：「弔事，弔諸侯、諸臣。幣，所用賻也。器，所致明器也。」又《大宗伯》云：「以喪禮哀死亡。」注：「哀，謂親者服焉，疏者含襚。」承上邦國言，知亦據諸侯言也。

夏，四月辛卯，尹氏卒。 疏 四月無辛卯，曆爲五月之二十五日。尹氏，《左氏》作「君氏」。《荀子·大略》云：「堯學于君疇。」注：「君疇，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作『尹壽』。」君、尹易混，三傳岐誤，故説不同也。昭二十三年《左傳》「王入于尹」，❸杜注：「尹氏邑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今山西汾州有尹吉甫墓，即古尹城。」則與「王入于尹」無涉。

尹氏者何？ 天子之大夫也。 注 以尹氏立王子朝也。疏 注「以尹」至「朝也」。○在昭二十三年。**其稱尹氏何？** 注 据宰渠氏官，劉卷卒名。疏 注「据宰」至「卒名」。○見桓四年夏及

❶「略」，原作「録」，據上注文改。
❷「贈」，《白虎通義》作「賵」。
❸「三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傳文改。

定四年秋。貶。曷爲貶？**注**据俱卒也。**疏**注「据俱卒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据劉卷言之。」譏世卿。**注**世卿者，父死子繼也。貶去名言氏者，起其世也，若曰世世尹氏也。**疏**注「世卿」至「繼也」。○《荀子·彊國》云：❶「有天下者之世也。」注：「世，謂繼也。」《國語·吴語》：「吴國猶世。」韋注：「世，繼世也。」《周語》：「昔我先世后稷。」《史記》注引唐固云：「父子相繼曰世。」《國策·秦策》：「取世監門子。」❷高注：「父死子繼曰世。」《國語·晉語》：「世及武子。」韋注：「父子爲世。」○注「貶去」至「氏也」。○「氏者」，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宋本、閩、監、毛本同，誤也。鄂本『者』作『言』，當據正。」《曲禮》疏引干寶《周禮注》云：「凡言氏者，世其官也。」《漢書·劉向傳》：「是後尹氏世卿而專恣。」世卿，非禮也。**注**禮，公卿大夫、士皆選賢而用之。卿大夫任重職大，不當世，爲其秉政久，恩德廣大。小人居之，必奪君之威權，故尹氏世，立王子朝；齊崔氏世，弑其君光，君子疾其末則正其本。見譏於卒者，亦不可造次，無故驅逐，必因其過卒絶之，明君案見勞授賞，則衆譽不能進無功；案見惡行誅，則衆讒不能退無罪。**疏**《繁露·王道》云：「觀乎世卿，知移權之敗。」《漢書·魏相傳》：「相因許伯奏事云：『《春秋》譏世卿，惡宋三世爲大夫，及魯季孫之顓權，皆危亂。』」《後漢書·樂恢傳》：「夫政在大夫，孔子所疾，世卿持權，❸《春秋》以戒，聖人懇惻，不虚言也。」《白虎通·封公侯》云：「諸侯世位，大夫不世，安法？以諸侯南面之君，體陽而行，陽道不絶。大夫人臣北面，體陰而行，陰道有絶。以男生内嚮，有留家之義，女生外嚮，有從夫之義。此陽不絶，陰有絶之効也。」《詩疏》引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説：卿大夫世位，則權并一姓，故經譏周尹氏、齊崔氏

❶「彊」，原作「經」，據《荀子》改。
❷「取」，原作「所」，據《戰國策》改。
❸「權」，原作「禄」，據《後漢書》改。

也。《左氏》説：卿大夫得世禄，不得世位。父爲大夫死，❶故子得食其故采，而有賢才則復升父故位。故傳曰：『官有世功，則有官族。』謹案：《易》爻位三爲三公，二爲卿大夫。《訟》六三曰『食舊德』，謂食父故禄也；《尚書》『世選爾勞，予不絶爾善』。《論語》曰『興滅國，繼絶世』，國，謂諸侯；世，謂卿大夫。《詩》云『凡周之士，不顯亦世』；《孟子》『文王之治岐也，仕者世禄』，知周世世禄也。」三傳之説，大指皆同，《公》、《穀》譏世卿非禮，自謂不得世位耳。即《孟子·告子》篇所云「仕爲世官」，❷趙注「仕爲大臣，不得世及」之意也。❸其有功德者仍得世禄，則《左氏》家所説，《禮記·禮運》所云「大夫有采，以處其子孫」是也。若然，《詩·小雅》序云「刺絶功臣」者，蓋果有大功，亦得世位。故《書·盤庚》云「世選爾勞」，《詩》疏引鄭《箴膏肓》云「公卿之世立大功德，先王之命有所不絶也」是也。○注「禮公」至「用之」。○《繁露·精華》云：「以所任賢，謂之主尊國安。所任非其人，謂之主卑國危。萬世必然，無所疑也。」又《十指》云：「論賢才之義，別所長之能，則百官序矣。」又《立元神》云：「天積衆精以自剛，聖人積衆賢以自强。」《説苑·君道》云：「王者何以選賢？夫王者得賢才以自輔，然後治也。雖有堯、舜之明，而股肱不備，則主恩不流，化澤不行。故明君在上，慎於擇士，務於求賢。設四佐以自輔，有英俊以治官，尊其爵而重其禄，賢者進以顯榮，罷者退而勞力，是以主無遺憂，下無邪慝，百官能治，臣下樂職，恩流群生，潤澤草木。」又《建本》云：「近臣必選，大夫不兼官，執民柄者不在一族，可謂不權勢矣。」《漢書·王吉傳》：「吉言：舜、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皋陶、伊尹，不仁者遠。今俗吏得任子弟，率多驕驁，不通古今，至於積功治人，無益於民，此《伐檀》所爲作也。宜明選求賢，除任子之令。」即此譏世卿義也。○注「卿大」至「威權」。○《白虎通·封公侯》云：「大夫不世位何？股肱之臣，任事者也。爲其專權，傾覆國家。又慮子孫庸，不任輔政，妨塞賢路，故不世位。故《春秋公羊傳》曰：『譏世卿，世卿非禮也。』」《荀子·君子》云：「以族論罪，以世舉賢，雖欲無亂，得乎哉？《詩》『百川沸騰，山冢崒崩，高岸爲谷，

❶「死」，原脱，據《毛詩注疏》補。
❷「仕爲」，《孟子注疏》作「士無」。
❸「及」，《孟子注疏》作「官」。

深谷爲陵』。此之謂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周之命官，或曰人，或曰師，或以掌司典職冠所事，唯世其職乃曰氏。然三百六十之屬，以氏名者財四十有四，而其位貴者不過中大夫，則知卿之義不得世也。古者有世祿，無世卿。世祿，故故舊不遺；不世卿，故選不失賢。」○注「故尹」至「其本」。○《昭二十三年》「尹氏立王子朝」，注「貶言尹氏者，著世卿之權」是也。崔氏世者，《宣十年》「齊崔氏出奔衛。崔氏者何？齊大夫也。其稱崔氏何？貶。曷爲貶？譏世卿」。又《襄二十五年》「齊崔杼弒其君光」是也。弒君不書氏，示貶者；弒君之賊書名，所以絶之也。《潛研堂答問》云：「尹氏立王子朝在昭公之世，而書『尹氏卒』於隱之策；崔杼弒君在襄之世，而書『崔氏奔衛』於宣之策；此卿不得世之義也。」《漢書・張敞傳》：「臣聞公子季友有功於魯，大夫趙衰有功於晉，大夫田完有功於齊，皆疇其官邑，延及子孫，終後田氏篡齊，趙氏分晉，季氏顓魯。故仲尼作《春秋》，迹盛衰，譏世卿最甚。」云「疾其末則正其本」者，《繁露・度制》云：「凡百亂之源，皆出嫌疑纖微，以漸寖稍長，至於大。聖人章其疑者，別其微者，絶其纖者，不得嫌，以蚤防之。聖人之道，衆隄防之類也。」又《正貫》云：「故志得失之所從生，而後差貴賤之所始矣。」又《十指》云：「見事變之所至者，一指也。因其所以至者而治之一指也。見事變之所至者，則得失審矣。因其所以至而治之，則事之本正矣。」王子朝弒君，事變之所至也。豫譏之隱、宣之經，則治之義也。故《論語・學而》曰「君子務本」，《繁露・重政》所云「不及本所從來而承之，不能遂其功」是也。○注「見譏」至「絶之」。○過，毛本、監本同，宋本、鄂本、元本作「遇」。舊疏云：「過，即『崔氏出奔衛』、『尹氏立王子朝』是也。卒，即此文是也。」則舊疏本自作「過」。按：過，專謂崔氏出奔衛；卒，即此也。若「尹氏立王子朝」，當文已絶，無庸逆說也。所以必因過卒絶之者，亦所謂因行事而加吾王心焉義也。○注「明君」至「無罪」。○惠氏棟云：「《荀子》多用『案』字，案者，考也。《漢書・賈誼傳》『案之當今之務』是也。」《孟子・梁惠王》篇：「國人皆曰賢，然後察之，見賢焉然後用之。」趙注：「謂選其臣，防比周之譽，鄉愿之徒。《論語》曰『衆好之，必察焉』。」又云：「國人皆曰不可，然後察之；見不可焉，然後去之。」注：「衆惡之，必察焉。惡直醜正，實繁有徒，防其朋黨，以毀忠正。」《潛夫論・忠貴》云：「《書》稱

『天工人其代之』，王者法天而建官，故明主不敢以私授，❶忠臣不敢以虚受。」❷《繁露・天地之行》云：「降霜露所以生殺也。爲人君者，取象於天也。故任賢使能，觀聽四方，所以爲明也。量能授官，賢愚有差，所以相承也。引賢自近，以備股肱，所以爲剛也。考實事功，❸次序殿最，所以成世也。有功者進，無功者退，所以賞罰也。」《説苑・君道》云：❹「太公曰：『其君以譽爲功，以毁爲罪，有功者不賞，有罪者不罰，多黨者進，少黨者退，是以群臣比周而蔽賢，百吏群黨而多姦，忠臣以誹死於無罪，邪臣以譽賞於無功，其國見於危亡。』王曰：『善哉！』」《左傳》云：「賞不僭而刑不濫。」亦此意。舊疏引舊云：「言不能退無罪者，謂不能退使無罪，非。」其説是。外大夫不卒，此何以卒？**注**据原仲不卒。**疏**注「据原仲不卒」。○《莊二十七年》「公子友如陳，葬原仲」，經不書「原仲之卒」是也。外大夫卒見於經者三，此及文三年王子虎、定四年劉卷，當文有解，無庸逆説。天王崩，諸侯之主也。**注**時天王崩，魯隱往奔喪，尹氏主儐贊諸侯，與隱交接而卒，恩隆於王者，則加禮録之，故爲隱恩録痛之。日者，恩録之，明當有恩禮。**疏**《穀梁傳》：「外大夫不卒，此何以卒？於天子之崩爲魯主也，故隱而卒之。」注：「隱，猶痛也。《周禮・大行人職》曰：『若有大喪，則詔相諸侯之禮。』然則尹氏時在職，而詔魯人之弔者。」鄭《周禮注》云：「詔相，左右教告之也。」疏：「諸侯爲天子斬，其有哭位，周旋擗踊進退，皆有禮法，須有助而告教之也。」是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蓋王喪，主訝喪賓者，以其新與内接，❺有赴弔之禮，故得録卒。知非主爲譏世卿書者，魯史本有其卒，但舊文書名，今更之曰『尹氏』，則君子所託新義焉耳。凡治《春秋》者，當以此義求之。」○注「時天」至「奔喪」。○舊疏云：「魯隱奔喪不書者，蓋以得其常故也。若遣大夫往則書之，《文九年》『二月，叔孫得臣如京師。辛丑，葬襄王』是也。彼傳云

❶「授」，四庫本《潛夫論》作「愛」。
❷「虚受」，《潛夫論》作「誣能」。
❸「實事」，原作「事實」，據四庫本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❹「説苑」，原作「新序」，引文見《説苑・君道》，據改。
❺「内」，原脱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『我有往者則書』，注『謂使大夫往也，惡文公不自往，故書葬以起大夫會之』是也。」○注「恩隆」至「録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言隱公恩隆於王者，則加禮録其儐贊之人也。」按：尹氏儐贊隱公，即爲恩隆於王者也。舊疏非。○注「日者」至「恩禮」。○上《元年》「公子益師卒」，注：「故於所見之世，恩己與父之臣尤深，大夫卒，有罪無罪，皆日録之。」又云：「主所以卒大夫者，明君當隱痛之也。」蓋尹氏新與魯接，恩隆王者，即當恩録之，故書日比内大夫，著王者當有恩禮，即賵賻之屬，非所謂恩隆王者則加禮，加其儐贊之人也。蓋《春秋》託王於魯也。

秋，武氏子來求賻。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唐石經》原刻脱『子』，後刮磨改補，故此行十一字。」

武氏子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其稱武氏子何？注 据宰渠氏官，仍叔不稱氏，尹氏不稱子。疏 注「据宰」至「稱子」。○宰渠氏官，見桓四年；仍叔不稱氏，見桓五年；尹氏，見上。

譏。何譏爾？父卒，子未命也。注 時雖世大夫，緣孝子之心，不忍便當父位，故順古先試一年，乃命於宗廟。武氏子父新死，未命而便爲大夫，薄父子之恩，故稱氏言子，見未命以譏之。疏《穀梁傳》：「武氏子者何也？天子之大夫也。天子之大夫，其稱武氏子何也？未畢喪，孤未爵，使之非正也。」亦此父卒子未命之意也。范云：「時平王之喪在殯。」因先王之喪在殯，故嗣子不得命大夫也。○注「時雖」至「父位」。○《詩·小雅·裳裳者華》序云：「刺絶功臣之世。」《書·盤庚》「世選爾勞」，蓋不世位者，《春秋》之法。當時王朝列國自世大夫也，故《詩》疏引鄭《箴膏肓》云：「公卿之世，立大功德，先王之命，有所不絶。」仍據當時實事言也。《白虎通·爵》篇云：「世子三年喪畢，上受爵命於天子何？明臣無自爵之義。」《繁露·觀德》云：「臣子三年不敢當，雖當之，必稱先君，必稱先人，不敢貪至尊也。」是則先君新死，嗣子不受爵命有二義：一則不忍當父位，一則臣無自爵也。諸侯、大夫、士一也。惠氏士奇《禮説》云：「武氏子，仍叔之子，皆門子也。門子未爵命，故《周禮》無官。然代父從政，聘問列國，儼然大夫矣。故鄭伯盟于戲，六卿及門子皆

從；子孔爲載書，大夫與門子弗順，入參謀議，出列會盟，位亞六卿，勢傾執政，豈非族大寵多使然與？《周書・皇門》篇『其有大門宗子，茂揚肅德，以助厥辟，勤王國王家』，則先王之所以育門子與？門子所以效忠於王室，濟濟一時之盛，可想見矣。」「《燕義》有諸子官，康成謂門子將代父當門。庶子猶諸子，副代父者。《諸子職》云：『國子存遊倅』，遊者貴遊，倅者副倅。然則門子爲正，國子副之，蓋卿之側室、大夫之貳宗與？」○注「故順」至「宗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時雖世大夫，亦俟三年喪畢，乃即先君廟而命之。」《禮記・祭統》云：「古者明君，爵有德而禄有功，必賜爵禄於太廟，示不敢專也。」又《周禮・大宗伯》云：「王命諸侯則儐。」注：「王將出命，假祖廟，立依前，南鄉。」此則不因常祭之日者也。其祭統在一酳尸之後。○注「武氏」至「譏之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武氏子未没父喪，未受命爲大夫。稱子者，猶繫於父之詞也。居喪之禮，升降不由阼階，出入不當門隧。三年之中，恒若父存，故義繫於父也。古者臣有大喪，君三年不呼其門。父卒未命而見使，使之者與有失焉。」故《成四年》「鄭伐許」，注：「時樂成君位，親自伐許，故如其意以著其惡。」與此書武氏子同義。

《繁露・竹林》説鄭伐許云：「先王之制，有大喪者，三年不呼其門，順其志之不在事也。奈何其父卒未踰年，即以喪舉兵也？今鄭伯既無子恩，又不熟計，是以生不得稱子，去其義也。」《通義》又云：「仍叔之子字其父，此不字其父者，别乎父在也。不加『之』者，彼言『仍叔子』，則嫌是一人；曰『武氏子』，則無嫌也。《春秋》之稱言也，無所苟而已矣。」

何以不稱使？【注】据南季稱使。【疏】注「据南季稱使」。○下《九年》「天王使南季來聘」是也。

當喪未君也。【注】當喪，謂天子也。未君者，未三年也，未可居君位稱使也。故絶正其義，與毛伯同。【疏】《穀梁傳》：「其不言使何也？無君也。」范注：「桓王在喪未即位，故曰無君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王未葬也。」杜云：「平王喪在殯，新王未得行其爵命，聽於冢宰，故傳曰『王未葬』，釋其所以稱父族，又不稱使也。」彼疏引蘇氏云：「《文九年》『毛伯來求金』，傳曰：『不書王命，未葬也。』此傳直云『王未葬』。不同者，毛伯直釋『不稱使』，故云『不書王命』，此武氏子非但不稱使，又稱父族，二事皆由未葬，故直云『王未葬』也。」按：二經書法

相似，義無二致，即《左傳》所云亦無定例。蘇氏强爲分解，非也。○注「當喪」至「伯同」。○當喪，謂桓王也。未君，爲未三年者。《文九年》「毛伯來求金」，傳云：「何以不稱使？當喪未君也。踰年矣，何以謂之未君？即位矣，而未稱王也。未稱王，何以知其即位？以諸侯之踰年即位，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。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，亦知諸侯於其封内稱子也。緣臣民之心，不可一日無君；緣終始之義，一年不二君，不可曠年無君。緣孝子之心，則三年不忍當也。」是未君者，未三年也。《春秋説》云：「求賻求金，皆不稱使，或曰未葬，或曰未三年，二説孰是？曰天子諒陰三年不言。王言謂之命，諒陰不言，焉得爵命大夫及遣使諸侯哉？既葬除喪，杜預之説悖矣。」《白虎通·爵》篇：「吉冕服受銅，稱王以接諸侯。明已繼體爲君也。釋冕藏銅反喪服，明未稱王以統事也。」然則未三年，臣下君之，已不忍自君，即不得稱使，故絶使之稱，以正君臣父子之義。

武氏子來求賻，何以書？ 注 不但言何以書者，嫌以主覆問上所以説二事，不問求賻。 疏 注「不但」至「求賻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浦云：定二年疏引此注無二『以』字，哀三年疏引此注無上『以』字。按：二『以』字皆衍文，當据定二年疏删正。」舊疏云：「上二事者，即父卒子未命，當喪未君也。」嫌仍問二事也。

譏。何譏爾？喪事無求。求賻，非禮也。 注 主爲求賻書也。禮本爲有財者制，有則送之，無則致哀而已，不當求，求則皇皇傷孝子之心。 疏《繁露·玉英》云：「夫處位動風化者，徒言利之名爾，猶惡之，況求利乎？故天王使人求賻求金，皆爲大惡而書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求之者，非正也。」注：「喪事無求，而有賵賻。」○注「禮本」至「之心」。○《孟子·公孫丑》篇：「不得不可以爲悦，無財不可以爲悦。」趙注：「悦者，孝子之欲厚送親，得之則悦也。王制所禁，不得用之，不可以悦心也。無財以供，則度而用之。喪事不外求，不可稱貸而爲悦也。」則何氏不當求之意也。翟氏灝《四書考異》云：「《檀弓》子思與柳若論喪禮曰：吾聞有其禮，無其財，君子弗行焉。有其禮，有其財，無其

時，❶君子弗行也。《孟子》所言，乃即受之於子思者。」

蓋通于下。 **注**云爾者，嫌天子財多不當求，下財少可求，故明皆不當求之。**疏**舊疏云：「蓋，詁爲皆，若似『蓋云歸哉』之類，或者不受於師，故疑之。」盧校云：「『若』下疑脱『襄五年傳云蓋舅出也』九字。」彼疏亦引此文。段云：「蓋，詁爲皆，句絶。若似『蓋云歸哉』之類者，《小雅》『蓋云歸哉』，箋云：『蓋，猶皆也。』此以雙聲爲詁訓也。上下皆不當求，故謂之皆。襄公與鄫世子巫皆是一舅姊妹之子，故亦曰『皆』，而同用『蓋』字。」盧文弨云：「此有脱，非也。然則『蓋通於下』者，謂皆通於下，明皆不可求，故注云『嫌天子財多不當求，下財少可求』也。」《周禮·宰夫》云：「凡邦之弔事，掌其戒令。」注：「凡喪，始死弔而含襚，葬而賵贈，其閒加恩厚，則有賻焉。《春秋》譏武氏子來求賻。」彼謂「天子加禮諸侯之事」，注引《春秋》文，明諸侯亦不當求也。舊又引或者一説，則以「蓋」爲疑詞，似不如前一説直捷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言爲臣下者，亦通有譏也。《穀梁》曰：『周雖不求，魯不可以不歸。魯雖不歸，周不可以求之。求之爲言，得不得未可知之詞也，交譏之』是也。」涉《穀梁》爲説，非何氏義。蓋通言上下不當求，故顔路請子之車，孔子不與，亦因不合求，故抑之也。

八月庚辰，宋公和卒。 **注**不言薨者，《春秋》王魯，死當有王文。聖人之爲文辭孫順，不可言崩，故貶外言卒，所以褒内也。宋稱公者，殷後也。王者封二王後，地方百里，爵稱公，客待之而不臣也。《詩》云「有客宿宿，有客信信」是也。**疏**《史記·宋世家》：「宣公卒，弟和立，是爲穆公。」《九年》：「八月庚辰，穆公卒。」按：八月無庚辰，曆爲七月之十五日、九月之十六日。《通義》云：「終《春秋》，録卒葬者凡十有四國，宋、陳、蔡、衛、晉、齊爲大國，鄭、曹雖伯爵而尊同姓，❷亦從大國之例。此八國者，皆卒日葬月，其略之者，有所貶也。其不書葬者，或以罪絶，或以諱殺，或以弑而賊未討，故各有義也。小國之例，恒始略末，録

❶ 下「有」字原作「無」，據《四書考異》改。
❷ 「姓」，原作「雖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進之以漸。故邾婁始見於莊十六年，克卒不日；至廿八年『丁未，邾婁子瑣卒』，日卒不葬，自是以爲常；昭元年以後乃日卒時葬。滕始見於隱公之篇，月卒不葬。成公以後日卒不葬，昭公以後日卒時葬。杞始見於僖公之篇，月卒不葬。襄公以後日卒時葬。秦始見於文公之篇，時卒不葬。昭公以後時卒時葬。三國皆至哀公乃日卒月葬。許當僖公之世，新臣始見，時卒時葬。文公以後，率日卒時葬，至鄭滅許；戍再立國，❶乃復時卒時葬。薛在莊公之篇，月卒不葬。昭公以後，時卒時葬；唯獻公録日焉。書卒不書葬者三國：吴也，楚也，莒也。吴、楚之不葬，黜其僭也。莒之不葬，其君無謚也。」○注「不言」至「内也」。○范云：「天子曰崩，諸侯曰薨，大夫曰卒，周之制也。《春秋》所稱，曲存魯史之義。内稱公而書薨，所以自尊其君，則不得不略外諸侯書卒，以自異也。」此本《公羊》爲説，而又未知盡從，蓋《春秋》王魯，理合如王稱崩，聖人畏時遠害，不敢逕改，故貶外言卒，起與魯異也。《越絶書》云：「卒者，闔廬死也。天子稱崩，諸侯稱薨，大夫稱卒，士稱不禄。闔廬，諸侯也，不稱薨而稱卒者，何也？當此之時，上無明天子，下無賢方伯，諸侯力政，强者爲君。南夷與北夷交争，中國不絶如綫矣。臣弑君，子弑父，天下莫敢禁止。❷於是孔子修《春秋》，方据魯以王，故諸侯死皆稱卒，不稱薨，避魯之謚也。」《雜記》疏引：「《異義》：『今《春秋公羊》説諸侯曰薨，赴于鄰國，亦當稱薨。經書諸侯言卒者，《春秋》之文王魯，故稱卒以下魯也。古《春秋左氏》説諸侯薨，赴於鄰國稱名，則書名稱卒。卒者，終也。取其終身，又以尊不出其國。』許君謹案：『《士虞禮》曰：「尸服，卒者之上服。」不分别尊卑，皆同言卒。卒者，終也。是終歿之詞也。』鄭駮之云：『按《雜記》上云：「君薨，赴於他國之君，曰：寡君不禄。」《曲禮》下曰：「壽考曰卒，短折曰不禄。」今君薨而云「不禄」者，言臣子於其君父，雖有考終眉壽，猶若其短折然。若君薨而赴者曰卒，卒是壽終矣。斯無哀惜之心，非臣子之詞。鄰國來赴書以卒者，言無所老幼，皆終成人之志，所以相尊敬。』」則何氏此注正與《異義》所載《公羊》説合。《通典》引《石渠禮議》云：「聞人通漢問曰：『記曰：君赴於他國之君曰不禄，夫人曰寡小

❶「戍」，原作「成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❷「敢」，四庫本《越絶書》作「能」。

君不禄，大夫死或言卒死。❶皆不能明。』戴聖對曰：『君死未葬曰不禄，既葬曰薨。』又問：『尸服卒者之上服。士曰不禄，言卒何也？』聖又曰：『夫尸者，所以象神也。其言卒而不言不禄者，❷通貴賤尸之義也。』聞人通漢對曰：『尸，象神也，故服其服。士曰不禄者，諱詞也。孝子諱死曰卒。』」按：《雜記》「君赴於他國之君，曰：『寡君不禄，敢告於執事。』夫人曰：『寡小君不禄。』」鄭注：「君夫人不稱薨，告他國君，❸謙也。」此鄭説君夫人稱不禄，謙退同士之義。又注《曲禮》「諸侯曰薨」云：「史書策詞。」然皆不可通之《春秋》書卒之義。《春秋》書外曰卒，自係尊内卑外，與赴告及史册所稱無涉，不得据以相難。「褒」，鄂本作「褎」。○注「宋稱」至「臣也」。○《白虎通·王者不臣》云：「不臣二王之後者，尊先王，通天下之三統也。《詩》曰『有客有客，亦白其馬』，謂微子朝周也。《尚書》曰『虞賓在位』，謂丹朱也。」《禮疏》引《鉤命決》云：「不臣二王之後者，謂觀其法度，故尊其子孫也。」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宋，先代之後也，於周爲客。」《詩·商頌譜》云：「問者曰：列國政衰則變風作，宋何獨無乎？曰：有之，乃不録之。王者之後，時王所客也。巡守述職，不陳其詩，亦示無貶黜，客之義也。」❹《繁露·三代改制》云：「存湯之後於宋，以方百里，爵稱公。皆使服其服，行其禮樂，稱先王客而朝。」又下《五年傳》「天子三公稱公，王者之後稱公」是也。○注「詩云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詩·周頌·有客》篇文也。《毛詩》序云：「《有客》，微子來見祖廟也。」

冬，十有二月，齊侯、鄭伯盟于石門。**疏**杜云：「石門，齊地。或曰濟北盧縣故城西南濟水之門。」京相璠《土地名》：「石門，齊地。今濟北盧縣故城西南六十里有故石門，去水三百步，蓋水瀆流移，故側岸也。」《水經·濟水》：「又北過臨邑縣東。」注：「水有石門，以石爲之，故濟水之門。」引《左傳》云「『鄭伯之車僨于濟』，❺即於此」。《通典》以漢臨邑故城在盧縣東，今

❶ 上「死」字，四庫本《通典》作「士」。
❷ 「言」上原脱「不」字，據《通典》補。
❸ 「君」，原脱，據《禮記注疏》補。
❹ 「客」，原脱，據《毛詩注疏·商頌譜》補。
❺ 「鄭伯之車僨于濟」，原作「鄭車僨濟」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
茌平縣境是其地也。於漢亦屬濟北。

癸未，葬宋繆公。疏 包氏慎言云：「按：十二月無癸未，曆爲十一月之二十日。庚辰爲宋繆公之卒日，癸未爲宋繆公之葬日。《公羊傳》例，諸侯以五月葬者不書日，其書日者，非過時即不及時。繆公葬當五月之時，而書日，傳云『當時而日，危不得葬也』。十一月之去七月亦五月，疑經傳寫誤七月爲八月，十一月爲十二月。若自非誤，則四年之二月又不得戊申。今從曆排次之，其不合者姑缺焉。」繆，《左氏》作「穆」，後放此。《史記・魯世家》：「太公、召公乃繆卜。」徐廣曰：「古書『穆』字多作『繆』。」《孟子・公孫丑》篇：「昔者魯繆公。」《音義》：「繆，音穆。」《萬章》篇：「以要秦繆公。」《音義》同。《禮記・檀弓》云：「繆公召縣子而問焉。」又《大傳》云：「序以昭繆。」注：「繆，讀曰穆。」是古音通用也。又《史記・鄭世家》、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皆作「繆公」。陳樹華云：「凡謚法『穆』者，《史記》、《漢》多作『繆』，蓋古字叚借也。」

葬者曷爲或日，或不日？不及時而日，渴葬也。注 不及時，不及五月也。禮，天子七月而葬，同軌畢至。諸侯五月而葬，同盟至。大夫三月而葬，同位至。士踰月，外姻至。孔子曰：「禮，葬於北方，北首，三代之達禮也，之幽之故也。」渴，喻急也，乙未葬齊孝公是也。疏 注「不及」至「月也」。○諸侯五月而葬，是其正，故不及五月爲不及時，即下注所引「葬齊孝公」是也。《僖二十七年》「六月庚寅，齊侯昭卒」，「八月乙未，葬齊孝公」，甫三月也。○注「禮天」至「姻至」。○舊疏云：「皆隱元年《左傳》文。」按：《白虎通・崩薨》篇：「天子七月而葬，諸侯五月而葬何？尊卑有差也。天子七月而葬，同軌必至。諸侯五月而葬，同會必至。所以慎終重喪也。」《説苑・修文》云：「故天子七月而葬，同軌畢至。諸侯五月而葬，同會畢至。大夫三月而葬，同朝畢至。士庶人二月而葬，外姻畢至。」劉向、班固、何君皆不習《左氏》，恐古禮有是語，故依用焉。《王制》注云：「尊者舒，❶卑者速。」故有七月、五月、三月、踰月之殊焉。「同軌畢至」

❶「舒」，原作「疏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者,《左傳》疏引鄭玄、服虔皆以「軌」爲「車轍也」。《禮記·中庸》云「車同軌」,明王者馭天下必令車同軌,同軌畢至,海内皆至也。「同盟至」,謂同盟會者,故亦曰同會至。《禮記·曲禮》云「諸侯相見於隙地曰會」,又云「涖牲曰盟」。古者將朝天子,必先會於隙地,故或有會盟之事也。「同位」者,謂同在列位,故亦曰同朝也。《王制》疏云:「大夫三月者,除死月爲三月。士三月者,數死月爲三月,是踰越一月,故士言踰月也。」《左疏》引何氏《膏肓》云:「禮,士三月葬。今云『踰月』,《左氏》爲短。」鄭康成云:「人君殯數來日,葬數往月。大夫殯葬皆數來日來月,士殯葬皆數往日往月。士之三月,大夫之踰月也。」又引蘇寬説:「以古禮,大夫以上殯葬皆數來日來月,士殯葬數往日往月。」何氏此注既分三月踰月,自宜亦如鄭、蘇之意。而作《膏肓》又据《王制》駁《左氏》,或《膏肓》書成在先,作注時未及更正與?「外姻」,謂母妻之黨,《爾雅·釋親》所云「婚兄弟、姻兄弟」是也。○注「孔子」至「故也」。○舊疏云:「《檀弓》下篇文云『孔子曰』之下無『禮』字。」則何氏引有矣,各本皆脱,今据疏文補。《白虎通·崩薨》云:「所以於北方何?就陰也。」引《檀弓》曰:「葬於北方,北首,三代之達禮也。孔子卒,以所受魯君之璜玉葬魯城北。」按:國君葬禮,《儀禮》未詳,其散見禮經傳記者,《禮記·雜記》:「升正柩,執紼五百人,四紼皆銜枚。司馬執鐸,左八人,右八人。匠人執羽葆御柩。」此朝祖奠之禮也。《喪大記》:「飾棺:君龍帷,三池,振容,黼荒,火三列,黻三列,素錦褚,加僞荒;纁紐六,齊五采,五貝;黼翣二,黻翣二,畫翣二,皆戴圭;魚躍拂池。君纁戴六,纁披六。」《禮器》:「諸侯五月而葬,三重六翣。」此飾棺之禮也。《雜記》「遣車視牢具」,鄭注:「諸侯亦大牢,包七个。」《禮器》「諸侯三重」,注:「天子葬五重者,抗木與茵也。」《檀弓》:「國君七个,遣車七乘。」❶此陳明器之禮也。《周禮·喪祝》「及祖,飾棺,遂御。小喪亦如之」。《禮記·曾子問》:「諸侯之喪,斬衰者奠。」此祖奠之禮也。《大祝》「作六辭以通上下。六曰誄」。《曾子問》「諸侯相誄」,❷此謚誄之禮也。《司士》「作六軍之士執披」,鄭司農云:「披,扶持棺險者也。諸侯旁八。」《喪大記》:「君葬用輴,四紼二

❶ 「七」,原作「五」,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❷ 「誄」,原作「謚」,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碑，御棺用羽葆。」此柩行之禮也。《冢人》「共喪之窆器」，注：「下棺豐碑之屬。」《喪大記》「君封以衡。君，命毋譁，以鼓封」。《冢人》「凡諸侯葬於墓者，爲之蹕，均其禁」。此窆之禮也。見李氏貽德《左傳賈服注輯述》。○注「渴喻急也」。○《釋名・釋喪制》云：「日月未滿而葬曰渴，謂欲速葬，無恩也。」《廣韻》十四泰引《公羊傳》云：「不及時而葬曰愒。愒，急也。苦蓋切。」則所据《公羊》作「愒」。《潛研堂答問》云：「《說文》竭，即渴葬之渴。」按：《說文・弦部》：「竭，不成遂，急戾也。❶从弦省，曷聲，讀若瘞。」彼云「不成遂」，猶言不成就也。因之急戾，是謂「竭」。汪氏中《經義知新録》云：「《釋名》『日月未滿而葬曰渴』，《馬援傳》『裁買城西數畝，藁葬而已』。藁葬，即渴葬，藁、渴語之轉。《漢書》注以『藁』爲『草』，非也。」不及時而不日，慢葬也。**注**慢葬，不能以禮葬也。八月葬蔡宣公是也。**疏**注「慢葬」至「葬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鄂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皆作『慢薄』，疏標起訖同。按：解云『言但自慢薄不依禮』，恐因此誤『葬』爲『薄』。按：以『薄』釋『慢』，猶以『急』釋『渴』。」宋本非也。《釋名・釋喪制》云：「過時而不葬曰慢，謂傲慢，不念早安神也。」取義與此殊。○注「八月葬蔡宣公」。○毛本「蔡」誤「祭」。葬蔡宣公事見下《八年》，彼「夏六月己亥，蔡侯考父卒」。八月即葬，是不待五月，故爲慢薄，不以禮也。過時而日，隱之也。**注**隱，痛也。痛賢君不得以時葬，「丁亥葬齊桓公」是也。**疏**注「隱痛也」。○《詩・柏舟》「如有隱憂」，傳：「隱，痛也。」《穀梁》莊四年傳「故隱而葬之」，注：「隱，痛也。」《禮記・檀弓下》「哀戚之至隱也」，鄭注：「隱，痛也。」《穀梁》上「尹氏卒」，傳：「爲魯主，故隱而卒之。」范注：「隱，猶痛也。」上《元年》「公子益師卒」，注：「明君當隱痛之也。」○注「痛賢」至「是也」。○見《僖十八年》。齊桓公於僖十七年冬十二月乙亥卒，至十八年秋八月丁亥日始葬，痛賢君不得以時葬，故過時而日也。過時而不日，謂之不能葬也。**注**解緩不能以時葬，「夏四月葬衛桓公」是也。**疏**注「解緩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說文・心

❶「戾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《說文解字》改。

部》：「懈，怠也。」解，叚借字，《詩・烝民》云「夙夜匪解」，楊雄《元后誄》作「夙夜匪懈」。解緩，猶怠緩也。葬衛桓公事見下五年，衛桓公於四年二月戊申爲州吁弒，至五年四月葬，是爲懈緩，故不日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慢葬、不能葬，皆謂無故而不用葬時之正者。不日者，從失禮，略也。渴葬，有故而報葬者也。禮，卜葬先遠日，故日之以志其遠近也。過時而日者，痛其遭遇禍變，至於此日而後得葬，是以日之也。」若然，衛桓公亦係遭變過時而不日者，衛桓既不如齊桓之賢，州吁於九月已討，十二月立晉，國本已定，直至四月始行先君葬事，故責其解慢也。 **當時而不日，正也。** 注「六月葬陳惠公」是也。 疏 注「六月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定四年》「二月癸巳，陳侯吳卒」，六月「葬陳惠公」是也。 **當時而日，危不得葬也。** 疏 舊疏云：「即此年宋公和卒，十二月癸未葬宋繆公。注不言者，以下有問，可知也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日葬，故也，危不得葬也。」范云：「日者，憂危最甚，不得備禮葬也。」《繁露・玉英》云：「非其位而即之，雖受之先君，《春秋》危之，宋穆公是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水、火、兵、寇，危之小者也。適嗣不定，國有爭禍，危之大者也。《三朝記》曰：『立子設如宗社，宗社先示威，威明顯見，辨爵集德，是以母弟官子咸有臣志。』若宣公、穆公，世濟其讓，後猶有爭，況乃私愛亂適以開覬覦者乎？《易》戒『履霜，堅冰至』，疾其末者，貴正其本。是以宋有馮之弒而危之於穆公之卒，齊有無知之弒而危之於僖公之卒。晉文公妃匹不正，後有公子雍之難；衛襄公既歿，乃議廢輒立元；是二君者，《春秋》亦皆危之。人君尊本重統。卒葬者，君位之終始，《春秋》於是示大經大法。俗儒橫謂葬不葬非褒貶，日不日無義例，君子之修《春秋》，垂教云乎？豈曰記事云乎？」 **此當時，何危爾？宣公謂繆公曰：「以吾愛與夷，則不若愛女。以爲社稷宗廟主，則與夷不若女，盍終爲君矣。** 注 與夷者，宣公之子。繆公者，宣公之弟。 疏 《史記・宋世家》：「宣公病，讓其弟和，曰：『父死子繼，兄終弟及，天下通義也。我其立和。』和亦三讓而受之。」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解曰：

『若，如也。言吾愛於與夷，❶則不止如女而已，言其甚也。』謹案：傳意是謂與夷雖我所甚愛，而不可以爲社稷宗廟主，今乃言愛與夷不如愛汝，❷則是愛之不甚，非其語意也。今按：『與夷』字、『女』字當是上下互譌。尋文究理，蓋本作『以吾愛女則不若愛與夷』，寫者錯亂耳。作疏者不能釐正，乃云『不止如女』，以曲成其義。❸按：傳云『不若』，未嘗言不止若也，且上下兩言『不若』，皆謂不如，何獨於上『不若』解爲『不止若』乎？蓋所見已是誤本，故强爲之説，而終不可通也。」盍者，《爾雅·釋訓》云：「曷，盍也。」郭注：「盍，何不也。」言何不終爲君也。與《論語》云「盍各言爾志」之「盍」同。○注「與夷」至「之弟」。○《宋世家》云：「宣公有太子與夷。」又云：「宣公卒，弟和立，是爲穆公。」**宣公死，繆公立。繆公逐其二子莊公馮與左師勃。**注 左師，官。勃，名也。疏 《宋世家》：「穆公九年，病，召大司馬孔父謂曰：『先君宣公舍太子與夷而立我，我不敢忘。我死，必立與夷也。』孔父曰：『群臣皆欲立公子馮。』穆公曰：『毋立馮，吾不可以負宣公。』於是穆公使馮出居鄭。」《左傳》所載亦大同，皆不見左師勃，蓋莊公弟也。○注「左師」至「名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宋之六卿曰：右師、左師、司馬、司徒、司城、司寇，勃爲左師，蓋在莊公之世，傳据其後稱之。」**曰：「爾爲吾子，生毋相見，死毋相哭。」**注 所以遠絶之。疏 注「所以遠絶之」。○杜注「使公子馮出居于鄭」云：「辟殤公也。」**與夷復曰：**注 復，報。疏 注「復報」。○《儀禮·聘禮》「復見之，以其摯」，注：「復，報也。」《周禮·大司馬》：「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。」注：「復，猶報也。」又《宰夫》「諸臣之復」，注：「復之言報也。」**「先君之所爲不與臣國，而納國乎君者，以君可以爲社稷宗廟主也。**疏 《經傳釋詞》：「爲，猶以也。」僖十年《穀梁傳》「里克所爲弑者」、《趙策》「所爲見將軍」者，皆言所以也。《楚世家》「秦之所爲重王者」、《魯仲

❶「於」，原脱，據《經義述聞》補。
❷「言」，原脱，據《經義述聞》補。
❸「義」，原作「意」，據《經義述聞》改。

連傳》「秦之所爲急圍趙」，❶《秦策》、《趙策》並作「所以」，故此「所爲不與臣國」，亦謂「所以不與臣國」也。納，猶致也。《禮記・曲禮》「納女于天子」，注：「納女，致女也。」納國，即下文之致國也。 今君逐君之二子，而將致國乎與夷，此非先君之意也。且使子而可逐，則先君其逐臣矣。」疏 且，猶若也。《吕覽・知士》篇：「且靖郭君聽辨而爲之也，必無今日之患矣。」《齊策》「且」作「若」，是此云「且使子而可逐」即「若使子而可逐」也。《吕覽・去尤》篇「且組則不然」，謂「若組則不然」也。《燕策》：「且苟所附之國重，❷此必使王重矣。」❸「且」字亦與「若」同義。 繆公曰：「先君之不爾逐，可知矣。注 爾，女也。 可知者，欲使我反國。疏 注「爾女」至「反國」。○《詩・雄雉》「百爾君子」，箋：「爾，汝也。」故《書・湯誓》「爾無不信」，《殷本紀》作「汝無不信」也。言宣公本欲我反國於與夷，故不逐與夷。 吾立乎此，攝也。」注 暫攝行君事，不得傳與子也。 謙辭。 疏 隱元年杜注云：「假攝君政」，疏：「攝，訓持也。 隱以桓公幼少，且攝持國政，待其年長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按《史記》，繆公在位九年，與夷立十年乃弒，猶號殤公。 禮，殤自年十九以下。 然則宣卒繆嗣時，與夷甫生耳。 緣繆公本意，俟與夷長乃復辟，若成王幼，周公攝踐阼然也。」❹故注云「暫攝行君事也」。謙辭者，穆公實已爲君，行即位禮，猶自謂攝，故云謙辭。 終致國乎與夷。 莊公馮弒與夷。注 馮與督共弒殤公，在桓二年。 危之於此者，死乃反國，非至賢之君不能不争也。疏 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馮，諸本同。《唐石經》缺。《釋文》作『馮』，殺音『試』。 今本亦改作『弒』。」《宋世家》云：「華督使人宣言國中曰：『殤公即位十年耳，而十一戰，民苦不堪，皆孔父爲之，我且殺孔父以甯民。』華督攻殺孔父，殤公怒，遂弒殤公，而迎穆公子馮於鄭而立之，是

❶「圍」，原脱，據《史記》補。
❷「苟」，原作「尊」，據《戰國策》改。
❸「此」，原作「使」，據《戰國策》改。
❹「踐」，原脱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補。

爲莊公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督弑與夷，乃迎莊公，而傳稱『馮弑』者，馮在鄭，鄭比欲納之，反又不討賊，蓋知乎弑者也。《潛夫論》曰『《春秋》之義，責知誅率』。」《繁露・玉英》云：「經曰：『宋督弑其君與夷。』傳言：『莊公馮殺之。』不可及於經，何也？曰：非不可及於經，其及之端眇，不足以類鉤之，故難知也。傳曰：『臧孫許與晉郤克同時而聘乎齊。』按經無有，豈不微哉？不書其往而有避。今此傳言莊公馮，而於經不書，亦以有避也。是以不書聘乎齊，避所羞也。不書莊公馮殺，避所善也。是故讓者，《春秋》之所善。宣公不與其子而與其弟，其弟亦不與子而反之兄子，雖不中法，皆有讓高，不可棄也。故君子爲之諱。不居正之謂避，其後也亂。移之宋督，以存善志。此亦《春秋》之義，善無遺也。若直書其篡，則宣、穆之高滅，而善之無所見矣。」○注「馮與」至「争也」。○鄂本「争」作「事」，誤。馮、督共弑殤公，即《桓二年》「宋督弑其君與夷」是也。於此危之，亦疾其末必正其本之義。舊疏云：「至賢之君，謂受國者正。以與夷不賢，故終見篡。」按：注意非「至賢之君」云云，自謂馮不賢耳。言穆公若早與與夷，以正君位，不致被禍。今死乃反國，繼嗣不明，而馮又非賢，故不能不争也。舊疏非是。桓二年注「不得爲讓者，死乃反之，非所以全其讓意也」。亦此義。**故君子大居正。**注明修法守正，最計之要者。疏《史記・梁孝王世家》云：❶「殷道親親，立弟；周道尊尊，立子。殷道質，質者法天，親其所親，故立弟；周道文，文者法地，尊者敬也，敬其本始，故立長子。周道，太子死，立適孫；❷殷道，太子死，立其弟。帝曰：『於公何如？』皆對曰：『方今漢家法周，周之道不得立弟，當立子，故《春秋》所以非宋公。死，不立子而與弟。弟受國死，乃反之與兄之子。弟之子争之，以爲我當代父後，即刺殺兄子。』以故國亂，禍不絶，故《春秋》曰『君子大居正，宋之禍宣公爲之』也。」以爲刺殺兄子，亦約此傳馮弑與夷之義。《通義》云：「立適以長，適子死則立適孫，所以正體於上，傳重於下。是故周人世，殷人及。《春秋》雖有變文從質，而此不從殷者，撥亂世，因時之宜。」《後漢書》注引《東觀記》：「和帝詔曰：『禮重適庶

❶ 「史記梁孝王世家」，原作「漢書袁盎傳」，引文見《史記・梁孝王世家》，不見《漢書・袁盎傳》，據改。

❷ 「孫」，原脱，據《史記・梁孝王世家》補。

之序,《春秋》之義大居正,太子,國之儲嗣,可不慎與?」」❶而《左傳》以宋宣公爲知人,劉氏逢禄《左傳考證》云:「鄙倍之詞。且子遭弑,❷安能享國!以此爲義,豈大居正之君子所言!此故與《公羊》爲難。以殷禮,有兄終弟及之道,實非義命也,欲破危不得葬之例耳。《宋世家》亦引此文,而論贊仍引《公羊》義正之,朱子亦以《公羊》爲君子大義而斥此論之妄,卓哉!」❸○注「明修」至「要者」。○宋本「修」作「脩」。《繁露·玉英》云:「難者曰:爲賢者諱,皆言之,爲宣、穆諱,獨弗言,何也?曰:不成乎賢也。其爲善不法,不可取,亦不可棄。棄之則棄善志也,取之則害王法。」明非王法所貴,故不正,君子弗予也。**宋之禍,宣公爲之也。**注言死而讓,開争原也。繆公亦死而讓,得爲功者,反正也。外小惡不書,録渴隱者,明諸侯卒,王者當加恩意,憂勞其國,所以哀死閔患也。疏《宋世家》:「太史公曰:《春秋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,國以不甯者十世。」又《梁孝王世家》:「袁盎等以宋宣公不立正,生禍,禍亂後五世不絶,小不忍害大義。狀報太后。」皆本《公羊》爲説。○注「繆公」至「正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:「不責繆公者,善反正也。假令穆公遂立馮,與夷或弑馮,則墮其父之讓,成其子之惡。雖與夷賢,終無禍,猶爲私其子。故君子以繆公之讓爲義,以宣之讓爲失正。」《桓二年》注云「不舉馮弑爲重者,繆公廢子而反國得正,故爲之諱也」。亦以繆爲功義也。○注「外小」至「患也」。○渴、慢、隱及不能葬,皆是小惡,而並書,於傳聞之世,明王者當哀死閔患也。舊疏云:「哀死者,即慢之屬是也。閔患者,隱之是也。」《穀梁》注引徐邈曰:「《文元年傳》曰『葬曰會』,言有天子諸侯之使,共赴會葬事。故凡書葬,皆據我而言葬。彼所以不稱宋葬繆公,而言『葬宋繆公』者,弔會之事,賵襚之命,此常事,無所書,故但記卒記葬,録魯恩義之所及,則哀其喪而恤其終,亦可知矣。」徐氏雖不必從《公羊》王魯之説,蓋魯於各國本有恩禮,故《春秋》即本其事爲王者示法焉。

❶「慎」,原作「重」,據《後漢書》注改。
❷「弑」上原有「人」字,據《左氏春秋考證》删。
❸「哉」下原有「是言」二字,據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《左氏春秋考證》删。

公羊義疏六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隱四年盡五年秋。

四年，春，王二月，莒人伐杞，取牟婁。

牟婁者何？杞之邑也。 注以上有伐杞。

疏杜云：「杞國，本都陳留雍丘縣。❶推尋事跡，桓六年淳于公亡國，杞似并之，遷都淳于。僖十四年又遷緣陵。襄二十九年，晉人城杞之淳于，杞又遷都淳于。」疏引《世族譜》云：「杞，姒姓，夏之苗裔。武王克殷，求禹之後，得東樓公，封之於杞，今陳留雍丘縣是也。九世及成公，遷緣陵，文公居淳于。成公始見《春秋》。滑公六年，獲麟之歲也。」齊氏召南《考證》云：「孔疏『雍丘與淳于雖郡別而境連也』。按：雍丘，漢、晉俱屬陳留，今開封之杞縣也。淳于，漢屬北海，晉屬東莞，今青州府安丘縣之淳于故城也。二地相去千有餘里，不知孔疏何以謂郡別而境連。」沈氏欽韓《左傳補正》云：❷「杜以杞即都淳于，然州公之國尚未亡，杞何由得都？❸僖十四年杞爲淮夷所病，遷緣陵，始在齊東竟。淮夷在徐方，若杞先都淳于，無由爲淮夷所病。疑杞此時尚在雍丘。此莒人伐杞，『杞』乃『紀』之誤。孔疏謂雍丘、淳于郡別而境連，此尤孟浪不知方員者矣。」杜又云：「牟婁，杞邑，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自隱四年後地屬莒，昭五年『莒牟夷以奔魯』。今青州府諸城縣東北有婁鄉城，與安丘接境。」《一統志》：「牟城在青州府壽光縣東北二十里。婁鄉城在諸城縣西南四十里。」按：杞，此時尚未遷都緣陵，仍在雍丘，《史記索隱》引宋忠曰：「杞，今陳留雍丘縣。」是也。去牟婁絶遠，則牟婁不得爲杞邑。沈氏謂「杞」爲「紀」之誤，未爲無見。**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**

注据楚子伐宋取彭城不書。疏注「据楚」至

❶「雍丘」二字原脱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補。

❷「左傳補正」，續四庫全書作「春秋左氏傳補注」。

❸「之」，原作「亡」，「尚未亡杞何由得都」八字原作「後」，據《春秋左氏傳補注》改。

「不書」。○《襄元年傳》曰「魚石走之楚，楚爲之伐宋，取彭城以封魚石」是也。下《六年》「宋人取長葛」，外取邑亦書者，爲久也，亦以深疾之也。疾始取邑也。

注 外小惡不書，以外見疾始，著取邑以自廣大，比於貪利差爲重，故先治之也。內取邑常書，外但疾始，不常書者，義與上逆女同。不傳託始者，前此有滅，不嫌無取邑，當託始明，故省文也。取邑例時。

疏 此亦《春秋》之始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諸侯相伐取地，於是始，故謹而志之也。」范注：「春秋之始。」疏云：「外取邑不志，今志之者，爲入春秋以來取地之始，故志之。」是也。○注「外小」至「之也」。○《隱元年》注：「所傳聞世，外小惡不書。」今責外取邑，故決之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言伐言取，所惡也。」注：「既伐其國，又取其土，明伐不以罪而貪其利。兩書取伐，以彰其惡。」蓋比之尋常小惡差重，故治之也。○注「內取」至「女同」。○下《十年》取郜、取防，《僖二十二年》取須句，《襄十三年》取詩之屬，❶是「內取邑常書」也。外但以疾始書，與逆女同例，即《上二年》注云「內逆女常書，外逆女不書，但疾始。不常書者，明當先自正，故略外也」，是也。○注「不傳」至「文也」。○十行本疏中標注作「傳不託始者」，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此誤倒，當据以訂正。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亦倒作『不傳』。」又云：「按：依疏云『何故不發傳，然則不傳者，言不發傳也』。」謂此應有託始之傳，而竟不發此傳也。十行本作『傳不』，非也。」按：以宋滅郜已在春秋前，故知不嫌無取邑事也。舊疏云：「凡不託始之義有四：一則見其經而不託始，即上《二年》注云『据戰伐不言託始』，『納幣不託始』之屬是也；二則其大惡不可託始，下《五年》『初獻六羽』，傳云『始僭諸公，昉於此乎？前此矣。前此，則曷爲始乎此？僭諸公猶可言，僭天子不可言』。彼注云『傳云爾者，解不託始也』；三則省文，不假託始，即此是也；四則無可託始，即《桓七年》『焚咸丘』，注云『傳不託始者，前此未有，無所託也』是也。」○注「取邑例時」。○舊疏

---

❶「三」，原作「二」，「取詩」事見襄公十三年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云：「即下《六年》『冬，❶宋人取長葛』之屬是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范武子曰：伐國及取邑例時，此月者，蓋爲下『戊申，衛君完卒』日起也。凡例宜時，而書月者，皆緣下事當日故也。日必繼于月，故不得不書月。事實在先，故不得後録也。他皆放此。」舊疏亦云：「『取牟婁』雖在月下，不蒙上月也。」

戊申，衛州吁弑其君完。**疏** 二月書戊申，月之十六日。州吁，《穀梁》作「祝吁」，下同。《説文・吅部》：「喌，呼雞。重言之。从吅州声，讀若祝。」又《桓五年》「城祝丘」，《類聚》引《洪範五行傳》作「興州丘之役」。祝、州一声之轉。「弑其」，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。《釋文》本作『殺其』，音申志反。今本亦改作『弑』。按：傳文或言『殺君』，經文無不言『弑其君』者，段曰：『殺者，書其事也。弑者，正其罪也。』」《差繆略》云：「殺君，《公羊》皆作『弑君』。」按《唐石經》、《公》、《穀》皆作「弑」。《左氏釋文》：「弑，本又作『殺』，同音試。」《穀梁釋文》：「弑，音試，舊作殺。」按：當作「弑」爲正。段氏玉裁《經韵樓集》云：「凡《春秋傳》於弑君，或云殺者，述其事也。《春秋經》必曰弑者，正其名也。弑其君，殺其君也。弑之言試也。殺，於六書从殳杀聲。弑，於六書从殺省式声。杀在脂部，式在之部，脂、之者古音之大判，彼此不相借也，故『殺』與『弑』音義迥殊。漢《公羊》經傳叚『弑』爲『試』，斷無叚『殺』爲『弑』也。凡三經三傳之用『殺』爲『弑』者，皆譌字也。凡經傳『弑』，既譌爲『殺』，作音家從而爲辭曰音試、曰申志反者，皆不合乎正誤之法。『殺』之不得音『試』，猶『弑』之不得音『殺』也。漢人之注經，正其誤字曰『當爲』，『弑』果譌『殺』，則當正之曰『殺，當爲弑』，不當曰申志反而已。凡傳中記事記言曰『殺某君』者，時時有之，非必譌字也。惟其述經爲訓，則必依經曰『弑』，無有作『殺』者。如《左氏傳》書曰『弑其君』、『弑其君之子』是也。經文於殺諸侯必曰『弑』，二百四十二年，凡書『弑』二十有六，《春秋》正名之書也。周公之典曰『放弑其君則殘之』，正其名曰弑，定其罪曰殘。殘者，《掌戮》所謂『膊焚辜肆』也。惟其名正而後其罪定。書『弑』者，聖人所以殘之也。自漢之後，經籍譌舛，『殺』而譌『弑』者且有之，『弑』而譌『殺』者尤多矣。陸德明爲《釋文》，絶無裁斷之識，但於《隱四年》『衛州吁弑其君完』發凡

❶「冬」，原作「秋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曰：『弑，本又作殺，同音試。凡弑君之例，皆放此，不重音。』此何等大事，而謂聖人垂教之書本無一定之字，可以蒙混書之，待讀者之定其字乎？」

曷爲以國氏？ **注** 據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，氏公子。**疏** 注「据齊」至「公子」。○《文十四年》「秋，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」是也。商人以庶弑嫡自立，與州吁事近，故据以難。舊疏云：「商人所以得稱公子者，以商人次正當立，其罪差輕。」按：弑君之賊不得因次正末減，蓋商人之凶逆遜于州吁，《左傳》云「州吁有寵而好兵」，强横可知。**當國也。** **注** 與段同義。日者，從外赴辭，以賊聞例。**疏** 注「與段同義」。○即上《元年》「鄭伯克段于鄢」是也。彼傳云：「段者何？鄭伯之弟也。何以不稱弟？當國也。」注：「欲當國爲之君，故如其意，使如國君，氏上鄭，所以見段之逆。」此州吁上衛，亦以州吁之凶逆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隱、桓、莊之篇外弑君者四，州吁、無知，皆不言公子；督，不言公孫；南宫萬，不氏；蓋弑君之賊，王法所誅。大夫去氏者，絶其位也；去公子、公孫者，絶其屬也。入所聞之世，亂臣賊子比踵而立，已從託始見法，罪同可知。故里克以後，不復枚貶。《穀梁》於州吁云『嫌也，弑而代之也』，於公子商人云『不以嫌代嫌也』，似未得其説而强説之。」按：《左傳》疏引賈逵説：❶「《左氏》云『弑君取國，故以國言之』」，不稱公子。然商人亦弑君取國者，何不曰齊商人弑其君舍乎？其説亦非。○注「日者」至「聞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謂其君被弑，此君之臣即以其日赴於天子諸侯，望其早來救己，是以《春秋》悉皆書日，故曰『日者，從外赴辭也』。言『以賊聞例』者，言以弑君賊，❷聞于天子諸侯，例日。如此，故下《八年傳》『卒何以日而葬不日？卒赴』，何氏云『赴天子』也。」義亦通乎此。然《公羊》之例，合書則書，而言「從外赴辭」者，不合書則不書。其合書者，皆從外赴，緣卒日不得輒改也。其諸侯相殺同例。若子弑父則不日，《文元年》注「夷狄子弑父，忍言其日」、《襄三十年》注「中國子弑父，不忍言其日」，亦略外之意也。

夏，公及宋公遇于清。 **疏** 杜云：「清，衛邑。濟北

❶「左傳疏」，原作「史記注」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❷「以弑君賊」，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作「以賊弑君」。

東阿縣有清亭。」《路史》引嚴彭祖《春秋圖》云：「清有二：一在鄆，《隱四年》『遇于清』者；一在濮，《宣十二年》『晉宋盟于清丘』者。」《土地名》：「東阿縣東北四十里有故清亭，即《春秋》所謂清者也。」《水經注》：「濟水自魚山而北，逕清亭東。京相璠曰：『東阿東北四十里有故清亭，濟水通得清之目焉，亦水色清深，用兼厥稱矣。是故燕王曰：「吾聞齊有清、濟，濁河以爲固」，❶即此水也。』」《大事表》：「在今山東泰安府東阿縣東北。」又云：「鄭箋《詩》云：『衛自河以東夾於濟水。』《正義》：『濟自河北而南入于河，又出而東，楚丘在其間。』」西有河，東有濟，故曰「夾于濟水」。齊所與分地，蓋齊、衛分境之濟也。又清水亦謂之清，故清河縣有清亭。

遇者何？不期也。一君出，一君要之也。**注**古者有遇禮。爲朝天子，若朝罷朝，卒相遇于塗，近者爲主，遠者爲賓，稱先君以相接，所以崇禮讓，絶慢易也。當春秋時，出入無度，禍亂姦宄，多在不虞，無故卒然相要，小人將以生心，故重而書之，所以防禍原也。言及者，起公要之，明非常遇也。地者，重録之。遇例時。

疏下八年《穀梁傳》云：「不期而會曰遇。」《周禮・大宗伯職》「冬見曰遇」，後鄭注：「遇，偶也，欲其若不期而俱至。」○注「古者」至「易也」。○《王制》疏引《異義》：「朝名，《公羊》說：諸侯四時見天子及相聘，❷皆曰朝。以朝時行禮，卒而相逢於路，曰遇。古《周禮》說：春曰朝，夏曰宗，秋曰覲，冬曰遇。許慎案：《禮》有《覲經》，《詩》曰『韓侯入覲』，《書》曰『江漢朝宗于海』，知有朝、覲、宗、遇之禮。從古《周禮》說。」鄭駁之云：「此皆有似，不爲古昔。案《覲禮》曰：『諸侯前朝，皆受舍于朝。』朝，通名。」是鄭用《公羊》義。按：《昭二十五年》「齊侯唁公于野井」，傳云「以人爲菑，以幦爲席，以鞍爲几，以遇禮相見」，是遇禮之僅存者。然則遇禮視朝禮易略可知。《曲禮》「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」，承上「天子當依而立，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；天子當

❶「濁」，原作「濟」；「固」，原作「國」；據《水經注》改。
❷「時」下原有「朝」字，據四庫本《禮記注疏》删。

宁而立，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」而言，明遇禮與朝覲殊。鄭注謂：「春朝，受摯於朝，受享於廟；秋覲，一受之於廟。夏宗依春，冬遇依秋。」蓋亦差次《周官》之文，取其陰陽相同，以意言之耳。《禮經》唯《覲禮》尚存；遇，唯見之《公羊》。朝，則《白虎通·王者不臣》云「朝則迎之于著」，❶與「覲則待之阼階」不同。又《曲禮》所云，其宗則無文以言矣。《公羊》以「四時朝見皆曰朝」者，《書·堯典》「群后四朝」，《禮記·王制》「五年一朝」，又《春秋》凡諸侯相於皆曰朝，是朝爲統名，外此則遇，較朝爲略者也。杜云：「遇者，草次之期，二國各簡其禮，若道路相逢遇也。」孔疏《曲禮》「未及期相遇」，指此類也。《周禮》「冬見曰遇」，與此別。劉、賈以遇者用冬遇之禮，故杜難之。《釋例》曰：「《周禮》『春曰朝，夏曰宗，秋曰覲，冬曰遇』，此四時之名。今者《春秋》，不皆同之於禮。冬見天子，當是百官備物之時，而云遇，禮簡易。經書『季姬及鄫子遇于防』，此婦呼夫共朝，❷豈當復用見天子之禮？」要之，《春秋》之遇自非《周禮》之遇，依《公羊》家說，自有遇禮，亦非魯、宋所行之遇禮也。云「朝罷朝卒相遇於塗」者，❸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解云『即朝天子罷朝之時相遇于塗』，按：『于』當作『於』，『卒』當作『猝』。惠棟云『朝罷朝，詳見《周禮注疏》』。」按：《王制》疏引《鄭志》答孫皓云：「『唐虞之禮，五載一巡守；夏、殷之時，天子蓋六年一巡守，諸侯閒而朝天子。其不朝者朝罷朝，五年再朝』。如鄭此言，則夏、殷天子六年一巡守，其閒諸侯分爲五部，每年一部來朝天子，朝罷還國。其不朝者，朝罷朝諸侯。至後年不朝者，往朝天子而還。前年朝者，今既不朝，又朝罷朝諸侯，是再相朝也。」故下《七年》注云「古者諸侯朝罷朝聘也」，「近者爲主，遠者爲賓」，以別乎朝聘正禮。本國爲主，外至爲賓，則此宜魯爲主，宋爲賓矣。《禮經》聘禮、覲禮皆于廟，故《聘禮》曰：「不腆先君之祧，既拚以俟矣。」《覲禮》注：「受舍於朝，受次於文王廟門之外。」《莊四年傳》云「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，相朝聘之道，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」。遇在於塗，雖無廟行禮，其稱謂要自無殊，皆所以崇禮讓、絕慢易者也。○注「當春」至「原也」。○《桓六年》春正月「寔來」，傳：「慢之也。

❶ 「王者」，原作「諸侯」，據《白虎通義》改。
❷ 「夫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、《春秋釋例》補。
❸ 下「朝」字原脱，據上注文補。

曷爲慢之，化我也。」注：「行過無禮謂之化。諸侯相過，至竟必假塗，入都必朝，所以崇禮讓，絶慢易，戒不虞。」明此非當朝罷朝之時，魯與宋卒然相要，恐生禍亂，故書以譏之，與譏「寔來」同義。○注「言及」至「遇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清地在鄭、衛之界上，《詩》所賦《清人》者也。時宋公將會諸侯伐鄭，公往，要與相見，故言『及』。及，我欲之也。凡内書『遇』者三，皆公要之。若公爲諸侯所要，則當如『鄭伯會公于斐』矣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及者，内爲志焉爾。遇者，志相得。」范云：「今曰内爲志，非不期也。」按：彼傳「内爲志」與《公羊》合，「志相得」與《公羊》異。魯隱有内難，不知防，汲汲與外諸侯遇，宋亦有公子馮之禍而不知慎，《春秋》兩責之，故注特明其「非常遇」也。若公不見要，則《桓十年》「公會衛侯于桃丘，弗遇」是也。○注「地者重録之」。○《隱元年》注「會盟戰，皆録地。其所期處者，重期也」。此不期而遇，無期可重，亦書地，所以重其事，所以防禍原故也。○注「遇例時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隱八年》『春，宋公、衛侯遇于垂』、《莊三十年》『冬，公及齊侯遇于魯濟』，及此之屬皆是。《僖十四年》『夏六月，季姬及鄫子遇于防』，書月者，彼注云『甚惡内』是也。」

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。 疏《史記·衛世家》：「州吁立爲衛君，❶爲鄭伯弟段欲伐鄭，請宋、陳、蔡俱，三國皆許州吁。」又《宋世家》：「殤公元年，衛公子州吁自立，欲得諸侯，使告于宋曰：『馮在鄭，必爲亂，可與我伐之。』宋許之，與伐鄭，至東門而還。」即此事也。惟《公羊》以鄭段已死，異。

秋，翬帥師會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。

疏《通義》云：「再列宋公云云者，直言翬帥師會伐鄭，則嫌與齊人、陳人、曹人伐宋。『夏，單伯會伐宋』文同。彼不及事，此及事，須别異之也。」翬，《史記·魯世家》作「揮」，《左傳》言「羽父請以師會之，公弗許，固請而行」，其彊可知。

翬者何？公子翬也。 注以入桓稱公子。疏注「以入桓稱公子」。○即《桓三年》「秋，公子翬如齊逆女」是也。**何以不稱公子？貶。曷爲貶？** 注据叔老會鄭伯伐許不貶。疏注

❶「吁」下，《史記》有「自」字。

「据叔」至「不貶」。○《襄十六年》「叔老會鄭伯、晉荀偃、衛甯殖、宋人伐許」是也。與弑公也。注 弑者，殺也。臣殺君之辭。以終隱之篇貶，知與弑公也。疏《穀梁傳》：「翬者何？公子翬也。其不稱公子何也？貶之也。何爲貶之也？與于弑公，故貶也。」○注「弑者」至「之辭」。○《釋名・釋喪制》云：「下殺上曰弑。弑，伺也。伺閒而後得施也。」《左氏》宣十八年傳：「凡自虐其君曰弑。」《白虎通・誅伐》篇：「弑者，試也。欲言臣子殺其君父，不敢卒，候閒伺事，可稍稍弑之。」《説文・殺部》：「弑，臣殺君也。《易》曰『臣弑其君』。」注以「殺」詁「弑」，雙声爲訓也。○注「以終」至「公也」。○下《十年》「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」，傳：「曷爲貶？隱之罪人也，故終隱之篇貶也。」是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外弑君者書名氏，内諱不言弑。弑君之賊無所見，故翬、遂皆託貶文以起之。」又云：「《春秋》大夫不氏之例有四：一曰貶，無駭、翬、山等是也。二曰未命，柔、俠、履緰等是也。三曰小國、夷國之大夫，慶、快、遂、椒等是也。四曰一事而再見者卒名。然『宋華元出奔晉』，『宋華元自晉歸于宋』；『晉人執我叔孫舍』，『叔孫舍至自晉』；猶有再見而再氏者。録氏爲善，斯去氏爲貶，益昭矣。」錢氏大昕《答問》云：「凡篡弑之事，必有其漸，聖人隨事爲之，杜其漸。隱之弑也，于『翬帥師』戒之；子般之弑也，于『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』戒之，此大夫不得專兵柄之義也。」

其與弑公奈何？疏《通義》云：「諸問事狀者曰『奈何』。」按：奈何，如何也？《書・召誥》曰「曷其奈何弗敬」。亦或但謂之奈，《淮南・兵略訓》「唯無形者無可奈也」，即無可奈何也。

公子翬諂乎隱公，注 諂，猶佞也。疏 注「諂猶佞也」。○《荀子・修身》云：「以不善先人者謂之諂。」楊注：「諂之言陷也，謂以佞言陷之。」《繁露・王道》云：「觀乎公子翬，知臣窺君之意。」

謂隱公曰：「百姓安子，諸侯説子，盍終爲君矣。」疏《公羊問答》云：「《詩》『子之湯兮』，箋云：『子，刺幽公也。』《正義》引此傳以爲『諸侯之臣亦呼君曰子』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子稱君者，古人語質，《詩》曰『無庶予子憎』。」《經傳釋詞》云：「矣，猶乎也。《易・師・象傳》『吉又何咎矣』，《詩・中谷有蓷》云『何嗟及矣』，《六月》『侯誰在矣』是也。」《魯世

家》：「公子揮謟，謂隱公曰：『百姓便君，君其遂立。❶吾請爲君殺子允，君以我爲相。』」徐廣曰：「允，一作『軌』。」即桓公也。與十一年《左傳》「羽父請殺桓公，將以求太宰」合，較此傳爲詳。**隱曰：「吾？否！」**注否，不也。疏《校勘記》：「《唐石經》、鄂本同。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隱公曰否』，非。」○注『否不也』。○《易・否・象》「大人否亨」，❷虞注：「否，不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否，不也。」《孟子・萬章上》：「否，不然也。」注：「否，不也。不如是也。」《魯世家》云：「隱公曰：『有先君命，吾爲允少，故攝代。』」然則隱奉父命攝位，故其讓尤爲《春秋》所許。**吾使脩塗裘，吾將老焉。**注塗裘者，邑名也。將老焉者，將辟桓，居之以自終也。故南面之君，勢不可復爲臣，故云爾。不以成公意者，隱本爲桓守國，國邑皆桓之有，不當取以自爲也。疏《魯世家》又云：「今允長矣，吾方營菟裘之地而老焉，以授子允政。」《左傳》亦作「菟裘」，云「使營菟裘，吾將老焉」是也。○注「塗裘者邑名」。○杜云：「菟裘，在泰山梁父縣南。」《史記》注引服虔云：「菟裘，魯邑也。營菟裘以作宮室，欲居之以終老焉。」《路史》引嚴彭祖《春秋盟會圖》云：「菟裘，兖之泗水縣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在今兖州府泗水縣西北。」而《水經注・汶水》篇亦云：「淄水出太山梁父縣東，西南流，逕菟裘城北。《春秋》『公謂羽父曰：吾將歸老焉』，故《郡國志》曰『梁父有菟裘聚』。」○注「將老」至「終也」。○《左傳》：「公曰：爲其少故也，吾將授之矣。」杜云：「不欲復居魯朝，故別居外邑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將辟，音避。今本多即作『避』字。」○注「故南」至「云爾」。○《白虎通・王者不臣》云：「王者臣不得爲諸侯臣，以其尊，當與諸侯同。」蓋謂王朝之臣與諸侯敵體，勢不得爲之臣，則本國南面之君，勢不得復爲臣明矣。故隱公欲營外邑，以辟位也。○注「不以」至「爲也」。○此決傳文不言「營塗裘，何以不書成公意也」之義也。今按：注意似迂，隱雖攝位，業行即位之禮，土地人民，

❶「立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《史記》改。
❷「否象」，原作「象上傳」，引文見《周易・否卦・象》，據改。

皆其所有，雖代桓立，桓曾在臣子之科，則隱即取邑以自老，亦無不當。豈必退居臣位，聽桓之錫邑以居？且不書營塗裘，亦無以見成公意也。 公子翬恐若其言聞乎桓，疏《經傳釋詞》云：「若，猶或也。《儀禮·士昏禮·記》曰『若衣若笄』、襄十一年《左傳》曰『若子若弟』、又曰『君若能以玉帛綏晉』。」此傳曰「公子翬恐若其言聞乎桓」，按：若，猶此也，謂恐此其言聞于桓也。《莊四年傳》「則襄公得爲若行乎」，謂此行也。《定四年傳》「則若時可矣」，謂此時也。《論語·公冶長》篇「君子哉若人」，謂此人也。是也。故《魯世家》「揮懼子允聞而反誅之」，是懼其言聞之桓也。 於是謂桓曰：「吾爲子口隱矣。」注口，猶口語相發動也。疏注「口猶」至「動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按下『口』字即《説文》『⿰言口』字之省。《説文》：『⿰言口，扣也。如求婦先⿰言口叕之。』」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注意蓋讀口爲叩。叩，發動也，謂以己之言發動隱公之言也。《論語·子罕》篇『我叩其兩端』，孔曰：『發事之終始兩端以語之。』《釋文》『叩，音口，發動也』，是其證。《學記》曰：『善待問者如撞鐘，叩之以小者則小鳴，叩之以大者則大鳴。』叩，亦發動之意。與此相近。」隱曰『吾不反也』。」疏《魯世家》云：「揮乃反譖隱公於子允曰：隱公欲遂立，去子，子其圖之。」桓曰：「然則奈何？」曰：「請作難，注難，兵難也。疏注「難兵難也」。○《列子·説符》云「民果作難」，《釋文》：「難，一作亂」，則作難猶言作亂。故注以爲「兵難」也。 弑隱公。」注謚者，傳家所加。疏《魯世家》云：「揮曰：『請爲子殺隱公。』子允許諾。」是也。《中論·智行》云：「魯隱公懷讓心而不知佞僞，終以致殺。」○注「謚者傳家所加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生而舉謚，順記事者之詞。若《左傳》述石碏曰『陳桓公方有寵于王』，《史記》述周公曰『我成王之叔父』，古人文義猶疏⿰牛免，每有如此。」舊疏云：「死謚，周道也。今始請弑已言隱公者，公羊子從後加之也。」於鍾巫之祭焉，弑隱公也。注鍾者，地名也。巫者，事鬼神禱解以治病請福者也。男曰覡，女曰巫。傳道此者，以起淫祀之無福。疏《左傳》亦云：「十一月，公祭鍾巫，齊于社圃，

館于寪氏。壬辰，羽父使賊弒公于寪氏，立桓公。」《魯世家》略同。○注「鍾者地名」。○《史記》注引賈逵云：「鍾巫，祭名也。」按：《左傳》謂「公與鄭人戰于狐壤，止焉，鄭人囚諸尹氏，賂尹氏，而禱於其主鍾巫」，是則「鍾」宜鄭地矣。《御覽》引《韓詩章句》云：「鄭俗：三月上巳之晨，溱洧水上，招魂續魄，祓除不祥。」《春官》男巫有「掌望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」之事，女巫有「掌歲時祓除不祥」之事，❶則招魂者，男巫；祓除者，女巫也。鄭人家主巫祭，蓋風俗使然與？《淮南・精神訓》「鄭之神巫」是也。○注「巫者」至「者也」。○《周禮》男巫「春招弭，以除疾病」，注：「招，招福也。弭，讀爲敉。敉，安也，安凶禍也。」上《喪禮》：「巫止于廟門外。」注：「巫，掌招弭以除疾病。」《史記・封禪書》「伊陟贊巫咸」，《索隱》「以『巫咸』爲『巫覡』」，然《楚詞》亦以巫咸主神」，則巫之興久矣。《漢書・郊祀志》「巫社巫祠」，師古曰：「皆古巫之神也。」又「巫保巫先」，注：「巫保，神名。巫先，巫之最先者也。」○注「男曰覡、女曰巫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楚語》文。」按：《楚語》：「觀射父曰：『古者民神不雜，民之精爽不攜貳者，而又能齊肅中正，其知能上下比義，其聖能光遠宣朗，❷其明能光照之，其聽能聽徹之，如是則明神降之，在男曰覡，在女曰巫。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。」❸又云：「九黎亂德，民神雜糅，不可方物。夫人作享，家爲巫史。」蓋巫能降神，神物憑之，鍾巫尹氏所主，即所謂家爲巫史者也。《周禮・家人》疏云：「男子陽，有兩稱，名巫，名覡。女子陰也，不變，直名巫，無覡稱。」《呂覽・侈樂》云「作爲巫音」，高注：「男曰覡，女曰巫。」《後漢書・張衡傳》注：「在男曰覡。」《説文・巫部》：「覡，能齊肅事神明者也。在男曰覡，在女曰巫。」又云：「巫，祝也，女能事無形，以舞降神者也。」段注：「此析言之耳，統言則《周禮》男亦曰巫，女非不可曰覡也。《詩譜》曰：『陳大姬無子，好巫覡禱祈鬼神歌舞之樂，民俗化而爲之。』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覡，巫也。」蓋對文則異，散則通也。故《漢書・郊祀志》云「在男曰覡，在女曰巫」，注「巫、覡亦通稱耳」是也。賈公彦謂「男有二稱，女止稱巫」，蓋以

❶「不祥」，《周禮注疏》作「釁浴」。
❷「朗」，原作「服」，據《國語》改。
❸「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」句，原作「是使處制神之處次」，據《國語》改。

《周官》有男女巫之職，故爲是説耳。《淮南子》注亦曰：「神在女曰巫。」○注「傳道」至「無福」。○《禮記・曲禮》云：「非其所祭而祭之，名曰淫祀，淫祀無福。」《周書・命訓解》：「福莫大於行義，禍莫大於淫祭。」《風俗通・怪神》云：「禮又曰，淫祀無福。是以隱公將祭鍾巫，遇賊蔿氏。」此注明傳文不但言隱公被弒，并極言其弒之所在，爲其祭鍾巫，故以起淫祀之禍也。

九月，衛人殺州吁于濮。疏杜云：「濮，陳地水名。」又哀二十七年杜注云：「濮，自陳留酸棗縣傍河東北經濟陰，至高平鉅野縣，入濟。」按：《衛世家》云：「石碏乃因桓公母家于陳，詳爲善州吁。至鄭郊，石碏與陳侯共謀，使右宰醜進食，因殺州吁于濮。」則濮宜在陳境，故彼注引賈逵、服虔《左傳注》並云：「濮，陳地也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在今陳州北境，即潩水。」按：《水經・潩水》篇：「潩水又東南逕長社縣故城西北，南濮、北濮二水出焉。是水首受潩水，川渠雙引，俱東注，有洧與之過，枝流脈亂，互得通稱。」長社，今長葛縣，在許州屬。而《説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濮，出濮陽，南入鉅野。」鉅野，魯地。又《水經注》：「瓠子河出東郡濮陽縣北河，東至濟陰句陽爲新溝，❶又東北過廩丘爲濮水。」廩丘，爲今之范縣，去長葛絶遠，非一水明甚。且陳無濮水也，即哀廿七年《左傳》齊成子「救鄭，及濮」，自齊至鄭，亦不由陳竟，則濮非陳水可知。《索隱》云：「濮水首受河，又受汴，汴亦受河，東北至鉅野入濟。則濮在曹、衛之閒。賈言『陳地』，非也。据《地理志》『陳留封丘縣濮水受沛』，❷當言陳留水。」按：《水經注》濮水，一出封丘縣者，首受濟；别出酸棗縣者，首受河。顧氏祖禹《方輿紀要》謂「在大名府開州南六十里」者，與《説文》所云「出濮陽合」。濮陽，今開州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濮，衛地。昔衛靈公將之晉，會于濮水之上，蓋近今淇縣也。録于濮者，與鄟同義。」《土地名》：「濮水，故道在濮陽南。」按：《世家》則州吁殺于陳，不得于衛之濮，要之陳地自有濮水，故《春秋》昭九年「遷城父人于陳，以夷濮西田益之」，京相璠曰：「以夷之濮西田益也。」杜預亦言「以夷田在濮水西者與城父人」。服虔曰「濮，水名」，即此。與衛之濮自二源焉。京相璠曰「濮水故道在濮陽南」，猶以濮爲衛地。

❶「濟陰句陽」，原作「濟陽句陰」，據《水經注》改。
❷「沛」，原作「濟」，據《四庫全書》本《史記索隱》改。

其稱人何？注据晉殺大夫里克，俱弒君賊，不稱人。疏注「据晉」至「稱人」。○《僖十年》「晉殺其大夫里克」是也。彼傳云：「曷爲不以討賊之辭言之？惠公之大夫也。」討賊之辭也。注討者，除也。明國中人人得討之，所以廣忠孝之路。書者，善之也。討賊例時，此月者，久之也。疏《穀梁傳》：「稱人以殺，殺有罪也。」《繁露·王道》云：「衛人殺州吁，齊人殺無知，明君臣之義，守國之正也。」《春秋説》云：「《春秋》討賊皆稱人。衛州吁，弒君之賊，執之者陳人，涖之者衛人，而主之者石碏焉。君子謂衛有人焉，《穀梁》謂『于濮者，譏失賊』，非也。州吁弒桓公，而代之爲君，石碏力不能討，欲假手于陳以討之，故使告于陳，而陳人執之。如『譏失賊』，則當書『陳人殺衛州吁』，如蔡人殺陳佗而後可也。不稱陳人而稱衛人，謂之失賊可乎？書『于濮』者，言陳亦欲殺之也。」按惠氏此辨甚是。《左傳》莊十二年所謂「天下之惡一也」，即此意也。○注「討者」至「之也」。○《孟子·告子下》：「天子討而不伐。」趙注：「討者，上討下也。」《禮記·王制》云：「畔者君討。」皆有除義。《穀梁》注：「有弒君之罪者，則舉國人皆欲殺之。」《白虎通·誅伐》云：「討者何謂也？討者，除也。欲言臣當埽除弒君之賊也。《春秋》曰『衛人殺州吁于濮』，傳曰：『其稱人何？討賊之詞也。』」又云：「王者諸侯之子，篡弒其君而立，臣下得誅之者，廣討賊之義也。」是也。○注「討賊」至「之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討賊例時者，《莊九年》『春，齊人殺無知』是也。《桓六年》『秋八月，蔡人殺陳佗』亦書月者，與此同也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其月，謹之也。」范云：「討賊例時，衛人不能即討祝吁，致令出入自恣，故謹其時月所在，以著臣子之緩慢。」按：《春秋》書月，危之之義，亦即《穀梁》謹之之義，謹而危之也。州吁已自立爲君，尤非鄭、段可比，幸石碏手定大難，討除國賊，故《春秋》書人，明人人所欲甘心焉。責其久者，爲討賊者張義，所謂責備賢者者也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衛人立晉。

晉者何？公子晉也。注以下有衛侯晉卒，又言立。疏《左傳》：「逆公子晉于邢。冬十二月，宣公即位。」《衛世家》云：「迎桓公弟晉於邢而立

之，是爲宣公。」是爲公子晉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莊公之子、桓公之弟。不言公子者，王子朝不成爲君。晉成爲君，故別之也。非貴宜爲君者，故又不得言『子晉』。」○注「以下」至「言立」。○衛侯晉卒，見《桓十二年》冬。以下有「衛侯晉卒」，知此立晉爲公子，諸侯之子稱公子也。又立者，篡文，知非適子，故稱公子。公子不得禰先君，《喪服傳》所謂「自卑而別於尊者也」。

立者何？ 立者不宜立也。**注** 諸侯立不言立，此獨言立，明不宜立之辭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以立子爲正，立弟爲不正，已於葬宋穆公危見之。但穆公之立在《春秋》前，故復以立晉見法。後若晉人立黑臀不書者，亦託始之義。」❶《穀梁傳》云：「立者，不宜立者也。」注：「嗣子有常位，故不言立。」

其稱人何？ **注** 据尹氏立王子朝也。**疏** 注「据尹」至「朝也」。○在昭二十三年秋。

衆立之之辭也。**注** 晉得衆，國中人人欲立之。**疏**《左傳》「書曰『衛人立晉』，衆也」。《繁露·王道》云：「衛人立晉，美得衆也。」又《玉英》云：「非其位而即之，雖受之先君，《春秋》危之，宋穆公是也。非其位，不受之先君而自即之，❷《春秋》危之，吴王僚是也。雖然，苟能行善得衆，《春秋》弗危，衛侯晉以正書葬是也。俱不宜立，而宋穆公受之先君而危，衛宣弗受先君而不危，以此得衆心之爲大安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亦云：「衛人者，衆詞也。」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師，人也。」又《釋詁》云：「師，衆也。」《史記·鄒陽傳》「人無不按劍相眄者」，《漢書》「人」作「衆」，是「人」即「衆」，故書衛人爲衆詞也。

然則孰立之？ 石碏立之。**疏**《衛世家》云：「石碏與陳侯共謀，殺州吁于濮，而迎桓公弟晉於邢而立之。」是石碏立之也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碏，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。《隸釋》載漢石經《公羊》殘碑『碏』作『踖』。惠氏棟《公羊古義》云：『《説文》無「碏」字，當从《石經》作「踖」』。」《潛夫論》「石氏，衛公族」，《史記》注引賈逵云：「石碏，衛上卿。」杜云：「衛大夫。」

石碏立之，則其稱人何？ **注** 据尹氏立王子朝不

❶「義」，原作「詞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改。
❷「自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繁露》補。

稱人。【疏】注「据尹」至「稱人」。○《昭二十三年》注云：「明罪在尹氏。」明尹氏立之，非衆所欲立，故不稱人也。衆之所欲立也。衆雖欲立之，其立之非也。【注】凡立君爲衆，衆皆欲立之，嫌得立無惡，故使稱人，見衆言立也，明下無廢上之義，聽衆立之，篡也。不刺嗣子失位者，時未當喪，典主得權重也。月者，大國篡例月，小國時。立、納、入皆爲篡。卒日，葬月，達於《春秋》，爲大國例。主書從受位也。【疏】《穀梁傳》云：「晉之名，惡也。其稱人以立之，何也？得衆也。得衆則是賢也，賢則其曰不宜立，何也？《春秋》與正而不與賢也。」注：「雍曰：『正，謂適長也。夫多賢不可以多君，無賢不可以無君。立君非以尚賢，所以明有統也。建儲非以私親，所以定名分。名分定則賢無亂長之階，而自賢之禍塞矣。君無嬖幸之由，而私愛之道滅矣。』」此即《公羊》「立適以長不以賢」之義，皆所以防愛争。雍之此論，尤爲明通。○注「凡立」至「篡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『聽衆立之篡也』，諸本同，鄂本作『聽衆立之爲立篡也』，當据以補正。按下注云『立、納、入，皆爲篡也』，解云『立爲篡，此衛人立晉』是也。」衛宣爲衆所立，嫌立無惡，然下無廢上之義，則亦不得立上。衛宣聽衆立之，則不能無惡，故書「人」以善其得衆，書「立」以見其篡，美刺不相掩也。《繁露·玉英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法，君立不宜立不書，大夫立則書。書之者，弗予大夫之得立不宜立者也。不書，予君之得立之也。君之立不宜立者，非也。既立之，大夫奉之是也。荀息、曼姑之所得爲義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次當立，正也。非次當立而受之天子，命之先君，乃可言也。君子以石碏爲專矣。得乎民者宜爲君，晉因民之所欲立，不辭讓而即之，雖非義之高者，未爲大惡也，其咎在衛人之立之也。碏有討賊功，又順輿志定君安國，鮮復責其不當立晉者。《春秋》別嫌明微，每施於此。」按：《春秋》張義之書，非記事之史。以衛事而論，桓公有子無子不可知，州吁既誅，國不可絶，立晉本無可議，然未受之天子、命之先君，得國於臣下之手，恐開後世權臣廢立之漸，故書立以戒之。明雖得衆者，猶不免於篡；其不得衆者，可知矣。《春秋正辭》曰：「《春秋》不書多於書，以所不書知所書，以所書知

所不書。治亂必表其微，所謂禮禁未然之前也。凡所書者，有所表也，是故《春秋》中無空文。」○注「不刺」至「重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刺桓嗣子失位，即不書晉之立，故《襄十四年》『衛侯衎出奔齊』，《襄二十六年傳》云：『曷爲不言剽之立？不言剽之立者，以惡衛侯也。』彼注云『欲起衛侯失衆出奔，故不書剽立。剽立無惡，則衛侯惡明矣。』」然則晉書立見惡，則桓嗣無惡可知，緣桓公被弒，州吁自立，嗣子之得全與否且不可知。其不當喪典主得權重明甚，故《春秋》矜而不刺也。○注「大國篡例月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此及《莊六年》『夏六月，衛侯朔入于衛』、《哀六年》『秋七月，齊陽生入于齊』之屬是也。而《莊九年》『夏齊小白入于齊』不月者，彼注云『移惡于魯也』。」○注「小國時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僖二十五年》『秋，楚人圍陳，納頓子于頓』、《昭元年》『莒去疾自齊入于莒』之屬是也。」○注「立納入皆爲篡」。○舊疏云：「立爲篡者，此及《昭二十三年》『尹氏立王子朝』是也。納爲篡者，『納頓子于頓』及《文十四年》『晉人納捷菑』之屬是也。❶入爲篡者，小白、陽生之屬是也。」○注「卒日」至「國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隱八年》『夏六月己亥，蔡侯考父卒』、秋八月『葬蔡宣公』是也。」按：注録此者，正以《桓十二年》「冬十一月丙戌衛侯晉卒」、《十三年》「三月葬衛宣公」，從大國卒日葬月例。❷無譏文，見其得衆宜立也。於立譏之，亦所謂「實與而文不與」者也。○注「主書從受位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謂主惡晉之從立矣。」按：晉得民心宜立，猶以從受位主書其立，亦責備賢者之義也。《繁露·玉英》云：「明乎經變之事，然後知輕重之分，可與適權矣。」此類是也。

五年，春，公觀魚于棠。疏《左氏》作「矢魚」，傳云：「遂往陳魚而觀之。」與《公》、《穀》「觀魚」同義。《史記·世家》作「觀漁于棠」，彼注引賈逵《左氏注》云：「棠，魯地。陳漁而觀之。」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亦作「漁」，皆叚借字也。孔疏：「陳魚者，獸獵之類，謂使捕魚之人陳設取魚之備，觀其取魚以爲戲樂，非謂既取得魚而陳列之也。」

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遠也。疏《左傳》：「書曰『公矢魚于棠』，非禮也，且言遠地也。」公

❶「四」，原作「三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❷「日」，原作「月」，據文意，似以「日」字爲長。

曷爲遠而觀魚？**注**据浚洙也。**疏**注「据浚洙也」。○見《莊九年》。傳曰：「洙者何？水也。」注云：「洙在魯北，齊所由來。」舊疏云：「然則近國北自有洙水，何故遠至棠地而觀魚乎？故難之。」登來之也。**注**登，讀言得來。得來之者，齊人語也。齊人名求得爲得來，作登來者，其言大而急，由口授也。**疏**注「登讀」至「授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按此當作『登』，讀爲得也。來，當誤衍。」《古義》云：「《禮・大學》云『一人貪戾』，注：『戾之言利也。』《春秋傳》曰『登戾之』，《正義》云：『以「來」爲「戾」。』與《公羊》本不同。下傳云『百金之魚，公張之』，則登戾之説信矣。」按：古「來」讀如「釐」，故與「戾」音相近。《潛研堂答問》云：「《説文》訓『德』爲『升』，未詳其義。」又曰：「古文『德』與『得』通。《公羊傳》『登來之也』，齊人語以『得』爲『登』，與『升』同義。」《説文・彳部》：「德，升也。」段注：「升，當爲登。《辵部》：『遷，登也。』此當同之。德訓『登』者，《公羊傳》『登來之也』。何曰：『登』，讀言『得』，齊人名求得爲得來。唐人詩『千水千山得得來』，『得』即『德』也。登、德雙聲。」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來，至也。」《吕覽・不侵》篇注：「來，猶致也。」戾、來同訓。《詩》「魯侯戾止」，傳：「戾，來也。」「登來之」，猶言「得致之」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登來之者，猶言得之也。齊、魯之閒無人聲，呼『得』聲如『登來』之合。鄭司農注《大學》引《春秋傳》曰『登戾之』，即此文也。來，古音狸，狸又轉爲戾。故《易》曰『震索索，中未得也』。雖凶无咎，❶畏鄰戒也」。《九章》曰：『諒聰不明而蔽壅兮，使讒諂而日得。自前世之嫉賢兮，謂蕙若其不可佩。』彼『得』字以『登戾反』讀之，正協韻。」則何氏謂「其言大而急」，信矣。由口授者，舊疏云：「高語之時，猶言得來之，至著竹帛，乃作『登』字。」百金之魚，公張之。**注**解言「登來」之意也。百金，猶百萬也。古者以金重一斤，若今萬錢矣。張，謂張罔罟、障谷之屬也。**疏**注「百金」至「錢矣」。○《公羊古義》云：「《食貨志》曰：『漢興，更令民鑄莢錢，黃金一斤。』

❶「无」，原作「元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及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改。

如淳曰：『時以錢爲貨，黄金一斤直萬錢。』《食貨志》又云：『米至石萬錢，馬至匹百金。』薛瓚曰：『秦以一溢爲一金，漢以一斤爲一金。』一斤爲萬錢。則百金爲百萬錢矣。何注與如、薛二説皆合。而司馬貞《索隱》取瓚注而非如説，蓋未之考也。」又云：「顔遊秦《漢書注》云：『一金萬錢』，見《平準書》注。《戰國策》云：『公孫閈使人操十金而往卜於市。』高誘曰：『二十兩爲一金。』❶又云：「趙王封蘇秦爲武安君，黄金萬溢。」高誘注曰：『萬溢，萬金也。』二十兩爲一溢。」按：此即臣瓚所謂秦以一溢爲一金也。按《食貨志》言，莽制黄金一斤直錢萬，蓋後漢或仍其舊，故何以今法解之也。《史記・陸賈列傳》正義：「漢制一金直千貫。」劉氏寶楠云：「漢世金不如此之貴，疑『千』是『十』誤。且與錢萬之説相合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《食貨志》『黄金一斤，直錢萬』，故《王莽傳》曰『故事，聘皇后黄金二萬斤，爲錢二萬萬』，何邵公以百金當百萬錢，實漢法也。然魚價貴不至此，本緣黄金方一寸重一斤，謂之一金或可。凡物以斤計者，亦通言『金』。百金之魚，蓋大魚重百斤者與？」○注「張謂」至「屬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同，鄂本『罔』作『網』。❷《釋文》『障』作『鄣』。」《周禮・冥氏》「掌設弧張」，注：「弧張，罿罦之屬，所以扃絹禽獸。」義與此同。障谷，見《僖三年傳》，云「桓公曰：無障谷」是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張者，張弓矢以射也。《淮南・時則訓》曰：『季冬命漁師始漁，天子親往射魚。』《左氏》經『觀魚』作『矢魚』，❸朱文公据《左傳》言則君不射，是以弓矢射之，如漢武親射蛟江中之類。」非何義也。俞氏《平義》云：「傳文但言『張』，不言『張罔罟』，何解非也。《詩・韓奕》『孔修且張』，毛傳：『張，大也。』桓六年《左傳》『隨張』，杜注：『張，自侈大也。』『百金之魚，公張之』，蓋言棠有百金之魚，故公侈大之也。上文曰『公曷爲遠而觀魚，登來之也』，下文曰『登來之者何？❹美大之詞也』。然則此文言公張之，❺正所謂美大之也。若以爲『張罔罟』，則與上下文

❶「兩」，原作「全」，據四庫本《九經古義》改。
❷「罔作網」，原作「冈作網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》改。
❸「觀魚」，原脱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補。
❹「何」，原脱，據《群經平議》補。
❺「張」，原脱，據《群經平議》補。

不屬矣。」亦未諦當。登來之者何？注弟子未解其言大小緩急，故復問之。美大之辭也。注其言大而急者，美大多得利之辭也。實譏張魚而言觀，譏遠者，恥公去南面之位，下與百姓爭利，匹夫無異，故諱使若以遠觀爲譏也。諸諱主書者，從實也。觀例時，從行賤略之。疏《通義》云：「公自美大其能得百金之魚也。」按：「美大」，雙字詞。《論語·爲政》云「孝乎惟孝」，包注：「孝乎惟孝，美大孝之詞也。」語意同。○注「實譏」至「譏也」。○《繁露·玉英》云：「公觀魚于棠何？惡也。凡人之性，莫不善義，然而不能義者，利敗之也。故君子終日言不及利，欲以勿言愧之而已，愧之以塞其源也。夫處位動風化者，徒言利之名爾，猶惡之，況求利乎？故天王使人求賻求金，皆爲大惡而書。今非直使人也，❶親自求之，是爲甚惡。譏何故言觀魚？猶言觀社也，皆諱大惡之詞也。」是實譏張魚而諱之言觀，若以遠觀爲譏也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禮，尊不親小事，卑不尸大功。魚，卑者之事也。公觀之，非正也。」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：「故受禄之家，食禄而已，不與民爭業，然後利可均布，而民可家足。此上天之理，而亦太古之道。天子之所立法以爲治，大夫之所當循以爲行者也。」《後漢·朱暉傳》云：「王制，天子不言有無，諸侯不言多少，食禄之家不與百姓爭利。」《韓詩外傳》四：「天子不言多少，諸侯不言利害，大夫不言得喪，士不言通財貨，不爲賈道，故駟馬之家不恃雞豚之息，❷伐冰之家不圖牛羊之入，千乘之君不通貨財，家卿不修幣施，❸大夫不爲場圃，委積之臣不貪市井之利，是以貧窮有所歡，而孤寡有所措其手足也。」《繁露·度制》云：「孔子曰：『君子不盡利以遺民。』《詩》云：『彼有遺秉，此有不斂穧，伊寡婦之利。』故君子仕則不稼，田則不漁，食時不力珍，大夫不坐羊，士不坐犬。《詩》曰：『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。德音莫違，及爾同死。』以此防民，民猶忘義而爭利，以亡其身。天不重與，有角不得有上齒，故已有大者，不得

❶「非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繁露》補。
❷「恃」，原作「時」，據四庫本《韓詩外傳》改。
❸「家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作「冢」。

有小者，天數也。夫已有大者又兼小者，天不能足之，况人乎？故明聖者象天所爲，爲制度，使諸有大奉禄，亦皆不得兼小利，與民争利業，乃天理也。」《史記·循吏傳》：「公儀休以高第爲魯相，奉法循理，使食禄者不得與下民争利，受大者不得取小。」又云：「食茹而美，拔其園葵而棄之，見其家織布好而疾出其家婦，燔其機。云：欲令農士工女安所讐其貨乎？」《董仲舒傳》引此云：「吾已食禄，又奪園夫工女利乎？」又《禮記·大學》云：「畜馬乘不察於雞豚，伐冰之家不畜牛羊。」皆言有禄之家不得下與百姓争利。既以南面諸侯而自等匹夫，故深爲之諱也。○注「諸諱」至「實也」。○《春秋》之義，爲尊者諱，爲親者諱，爲賢者諱。諱之，正所以譏之，若曰「此惡也，吾爲之諱爾」。聖人文詞遜順，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戒，乃在乎是。如此，實譏「張魚」而言「譏遠」，遠且譏，則張魚之失不待言，亦如莊之譏「觀社」，則淫之惡不貶而自見矣。○注「觀例時」。○《莊二十三年》『夏，公如齊觀社』及此是也。均非禮，故從行賤略之。

棠者何？濟上之邑也。

注 濟者，四瀆之别名。江、河、淮、濟爲四瀆。

疏 杜云：「今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，魯侯觀魚臺。」《水經注》：「菏水又東逕武棠亭北，《公羊》以爲濟上邑也。城有高臺二丈許，❶下臨水，昔魯侯觀魚于棠，謂此也。在方與縣故城北十里，經所謂菏水也。❷分濟於定陶東北，東南逕乘氏縣故城南，又東逕昌邑縣故城北，又東逕金鄉縣故城南，又東逕東緡縣故城北，又東逕方與縣。」《大事表》：「在今魚臺縣東北十二里。『棠』與『唐』古通，即《二年》『公與戎盟之唐』也。」亦作「常」，《詩·魯頌·閟宫》「居常與許」是也。《毛傳》謂：「常、許，魯南鄙、西鄙。」許，即許田，爲南鄙；常，爲西鄙也。《讀書叢録》云：「《管子·小匡》篇：『桓公曰：吾欲南伐，何主？管子對曰：以魯爲主，反其侵地常潛。』」《國語·魯語》作「棠潛」。《左氏》隱五年「公觀魚于棠」，「棠」即「常」也。閻氏若璩《四書釋地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三棠邑：一宋魯之界上，『矢魚于棠』是也，今魚臺縣；一楚地，『伍奢長子尚爲棠君』是也，今六合縣；一齊邑，『齊棠公之妻』，杜注不言棠所在，余謂棠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《水經注》改。

❷「水」，原脱，據《水經注》補。

萊邑也。」《左傳補注》云：「《水經注》据杜注。『唐』與『棠』自爲二地，唐亭在魯竟内，地亦非遠。《寰宇記》棠水在宋州楚丘縣北四十五里，❶從單州城武縣入界，南行五里，合絶溝。即此棠也。」❷則不得爲濟上之邑。「《隸釋》載《漢石經·公羊殘碑》，此下直接下傳『曷爲或言率師，或不言率師』，無『夏四月葬衛桓公。秋衛師入盛』一十二字。古者經、傳異本，後儒省兩讀，始合併之。《漢石經·公羊》有傳無經，此漢以前舊式可考者」。《校勘記》云。○注「濟者」至「四瀆」。○《爾雅·釋水》云：「江、河、淮、濟爲四瀆。四瀆者，發源注海者也。」《風俗通》引《三正記》曰：「江、河、淮、濟爲四瀆。瀆者，通也，所以通中國垢濁，民陵居，殖五穀也。江者貢也，珍物可貢獻。河者，播也，❸播爲九流，出龍圖也。淮者均，均其務也。濟者齊，齊其度量也。」

夏，四月，葬衛桓公。**疏**舊疏云：「即上《三年》傳云『過時而不日，謂之不能葬也』。注云：『解緩不能以時葬，夏四月葬衛桓公是也。』桓公見弑在去年春，過期乃葬，故以解緩言之。」

秋，衛師入盛。**疏**盛，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。《左氏》作「郕」。《荀子·王霸》篇「以觀其盛者也」，注：「盛，讀爲成。」盛、郕皆从成得聲，故通。《土地名》：「東郡廩丘縣三十里有故郕都。又岡縣西南有盛鄉城。杜云：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郕鄉。」按：廩丘在范縣，「岡」與「剛父」未知是一是二。泰山郡下有剛縣，在甯縣，與范地不相屬，恐非盛地所及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入例月，衛師入盛不月者，同姓相入，託始于是，疾略之也。盛，文之昭也，天子嘗命爲上卿之長。衛滅王棄親，入兄弟之國，《春秋》所尤惡，故令與吴入州來、於越入吴同例矣。」按上《二年》注云：「入例時，傷害多則月。」此書時，猶正例也。

曷爲或言率師，或不言率師？將尊師衆稱某率師，**注**將尊者，謂大夫也。師衆者，滿二千五百人以上也。二千五百人

❶「五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左氏傳補注》補。
❷「棠」，原作「水」，據《春秋左氏傳補注》改。
❸「播也」，原脱，四庫全書本《風俗通義》亦無此二字。中華書局《風俗通義校注》本有此二字。據補。

稱師，無駭率師入極是也。禮：天子六師，方伯二師，諸侯一師。**疏** 注「將尊」至「夫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公羊》之例，大夫見名氏，故云此。」○注「師衆」至「是也」。○無駭事見上二年。二千五百人爲師，《周禮·夏官·序官》有此文。《白虎通·三軍》云：「國有三軍何？所以戒非常，伐無道，尊宗廟，重社稷，安不忘危也。何以言有三軍也？《論語》曰：『子行三軍則誰與？』《詩》云：『周王于邁，六師及之。』三軍者何法？法天地人也。以爲五人爲伍，五伍爲兩，四兩爲卒，五卒爲旅，五旅爲師。二千五百人爲師，師爲一軍，六師萬五千人也。傳曰：一人必死，十人不能當。十人必死，百人不能當。百人必死，千人不能當。千人必死，萬人不能當。萬人必死，橫行天下。雖有萬人，猶謙讓自以爲不足，故復加五千人。」❶與何氏説同。《詩·棫樸》云「六師及之」，箋云：「天子六軍，二千五百人爲師。❷今王興師行者，殷末之制，未有師禮。」❸則亦用《公羊》義。彼疏引：「《鄭志》趙商問：『此箋引《常武》「整我六師」，宣王之時又出征伐之事，❹不稱六軍而稱六師，不達其意。』」「又臨碩並引《詩》三處六師之文，❺以難《周禮》。鄭釋之云：『《春秋》之兵，雖累萬之衆皆稱師。《詩》之六師，謂六軍之師。』」則鄭氏總言三文，六師皆云六軍，是鄭又持疑未定也。其實「萬二千五百人爲軍」之説自是《周禮》，其以師爲軍，是《春秋》今文家説。或夏、殷之制，不可通之《周禮》也。馮氏景《解春集·與閻百詩書》云：「《國語》伶州鳩與景王論武王曰『王以黃鍾之下宮，布戎於牧之野，故謂之厲，所以厲六師也』。先生曰：『斯時武王僅有三軍，六師未備，謂爲追書者之常。』景按：《大雅》『周王于邁，六師及之』，周王，文王也，亦未有六軍，故鄭箋曰『二千五百人爲師』，觀義疏最明。夫以『六師』言則一萬五千人，以『六軍』言則七萬五千人，是師少而軍多也。又《易·師卦》注云：『多以軍爲名，次以師爲名，少以旅爲名。師者，舉中之言。』此軍師名實確

❶「加」，原脱，據《白虎通義》補。
❷「二」上，原有「萬」字，據《毛詩注疏》删。
❸「師」，原作「周」，據《毛詩注疏》改。
❹「時」，原作「詩」，據中華書局整理本《白虎通疏證》改。
❺「碩」下，原有「問」字，據《毛詩注疏》改。

有別者。蓋詩人之作，或以後事言之，或論當時之實。若此《詩》『六師及之』，及之是據當時實事，不得云『追書者』之事。文王既有六師，則武王大巡六師，又何疑之有？是以師爲軍，説尤明確。」上《二年》「莒人入向」，杜注云：「將卑師少，稱人。」孔疏：「師者，衆也。雖復五軍三軍，悉皆以師爲名，取其衆義也，故經不書軍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『《春秋》不書軍旅，壹皆曰師，從衆詞也。經之大例，君自將者，言君不言師；卿將者，滿師則師將並書，不滿則空舉將名；大夫將者，滿師則稱師，不滿則稱人。所以然者，《定四年傳》曰「君行師從，卿行旅從」，則君行必有師，卿行必有旅。君將不言帥師，卿將不言帥旅，以其可知故也。卿行不合師從，今乃帥領一師，若不言師，則師文不見。卿尊自合書名，師文又須別見，故師將並舉，言某帥師也。其師少者，卿自須見，唯舉將名，不言帥師，言衆少不足録也。大夫爵位卑下，名氏不合見經，但所帥滿師，師自須見，故言師不言將也。若不滿師者，一旅之衆，例所不書。大夫位卑，又名不當見，則空舉其將，謂之爲人，人，即大夫身也。其將尊師少及將卑師衆，若其序列，則將卑師衆在上。《襄二年》「晉師、宋師、衛甯殖侵鄭」是也。』《釋例》曰：『大夫將滿師稱師，不滿稱人而已。卿將滿師則兩書，不滿則直書名氏。君將不言帥師，卿將不言帥旅，此史策記注之常。』」是杜、孔並用《公羊》義也。

○注「禮天子」至「一師」。○疑《禮緯》文也。宜爲方伯三師，諸侯二師。《白虎通·三軍》篇引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天子有六軍，上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下國一軍。」今《穀梁》有脱文也。《公羊》昭五年傳「舍中軍者，復古也」，魯於春秋不得爲方伯，而以二軍爲復古，知「次國二軍」矣。此注雖不言一師，從可知也。《白虎通》又云：「諸侯所以一軍者，諸侯，蕃屏之臣也。任兵革之重，距一方之難，故得有一軍也。」此正班氏申言小國諸侯一軍之義。班氏多用《公羊》，兼採《穀梁》家説，則今本有譌脱可知。《三略》云：「聖王御世，度得失而爲之制，故諸侯二師，方伯三師，天子六師。」古者一二皆積畫，不無訛易也。但何氏以師爲二千五百人，與諸家異。古周禮以師旅卒伍之師爲二千五百人，其六師、三師、二師之「師」，當古軍制，萬二千五百人，故魯二軍得二萬五千人。《魯頌》侈言其盛，故曰「公徒三萬」，則五倍于師矣。鄭氏答臨碩謂「古《春秋》億萬之衆皆稱師」，似亦不專指二千五百人之數，均與何氏微異。

將尊師

少稱將，注師少者，不滿二千五百人也，「衛孫良夫伐廧咎如」是也。疏注「衛孫」至「是也」。○見成三年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廧，鄂本以下同。按《成三年》經作『將咎如』，《左氏》作『廧』，此誤。宋本『廧』字剜改，蓋本作『將』。」按此蓋誤涉《左氏》文也。舊疏云：「不言郤克者，科舉以言之。」將卑師衆稱師，注將卑者，謂士也，「衛師入盛」是也。疏注「將卑」至「是也」。○即此是也。孔疏以「將卑爲大夫，將尊爲卿」，與此異。《公羊》以大夫屬將尊，士屬將卑，《襄十一年》傳云「古者上卿下卿，上士下士」。下卿，蓋即大夫也。司徒、司空、上卿各一，下卿各二；司馬上下卿各一。上士相上卿，下士相下卿，此何氏義也，正合三卿五大夫之數。將卑師少稱人。注鄭人伐衛是也。疏注「鄭人伐衛是也」。○見上二年冬。君將不言率師，書其重者也。注分別之者，責元率，因録功惡有小大，救徐、從王伐鄭是也。疏《通義》云：「公伐邾婁是也。」《繁露·王道》云：「君將不言率師，重君之義。」又《奉本》云：「君將不言臣，臣不言師。」按：疑衍一「臣」字，謂君自將，不舉其臣。事統於尊也，亦不言師，即謂不言率師，君爲重故。○注「分別」至「小大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元率，宋本作『元帥』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並作『率』。」舊疏云：「責元帥者，凡書兵者，是正不得，故責之也。因録功惡有小大者，即將尊師衆而有功小，將卑師少而有功大，將卑師少而無功爲惡小，將尊師衆而無功爲惡大也。」按：《繁露·竹林》云：「戰攻侵伐雖數百起，必一二書，傳其害所重也。」又云：「會同之事，大者主小；戰伐之事，後者主先。苟不惡，何爲使起之者居下？是其惡戰伐之辭已。」故《春秋》凡書將者，皆責元帥，爲其重兵害衆，構怨結禍，更相報償故也。而又録功惡之大小者，《孟子》所謂「彼善於此」者也。故士匄不伐喪，而《春秋》大之；子反内專政而外擅名，而《春秋》予其平。功惡不相掩，而大小自見者也。○注「救徐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僖十五年》「春，公孫敖率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」，彼注云：「言次者，刺諸侯緩於人恩，既約救徐而生事止次不自往，遣大夫往，卒不能解也。」是其將尊師衆無功，故爲惡大也。《桓五年》「秋，蔡人、衛人、陳人從王伐鄭」，傳：「其言

從王伐鄭何？從王正也。」彼注云：「美其得正義也，故以從王征伐録之，蓋起時天子微弱，諸侯背叛，莫肯從王者征伐，以善三國之君，獨能尊天子死節。稱人者，刺王者也。天下之君，海内之主，當秉綱撮要，而親自用兵，故見其微弱，僅能從微者，不能從諸侯，猶莒稱人，則從不疑也。」知實諸侯者，以美得正。然則從王伐鄭，實三國之君，以刺王者，故稱人。若此注美其功大，則似實微者矣。不同者，以經文稱三國稱人，故即依人爲解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据此傳，知經雖以稱人爲貶，至圍、入、侵、伐之等書人者，皆將卑師少常詞，非盡意義所繫，大氐功罪之別多於月日詳略見之也。」

公羊義疏七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隱五年九月盡十二月。

九月，考仲子之宮。

考宮者何？考猶入室也，始祭仲子也。**注**考，成也。成仲子之宮廟而祭之。所以居其鬼神，猶生人入宮室，必有飲食之事。不就惠公廟者，妾母卑，故雖爲夫人，猶特廟而祭之。禮，妾廟子死則廢矣。不言立者，得變禮也。加之者，宮廟尊卑共名，非配號稱之辭，故加之以絶也。**疏**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。《漢石經》無下『也』字。」《爾雅·釋宮》云：「宮，謂之室。室，謂之宮。」宮、室互通，故以「入室」解「考宮」也。○注「考，成也」。○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穀梁傳》：「考者何也？考者成之也，成之爲夫人也。」按：何意以「考」爲成仲子之宮，不取乎成夫人之禮也。《詩·斯干》序云：「斯干，宣王考室也。」箋云：「考，成也。宣王於是築宮廟群寢，既成而釁之，歌《斯干》之詩以落之。❶此之謂成室。宗廟成，則又祭先祖。」○注「成仲」至「之事」。○《左疏》引服虔云：「宮廟初成，祭之，名爲考。將納仲子之主，故考成以致其五祀之神以堅之。」《禮記·雜記》云：「成廟則釁之。」《説文·酉部》：「釁，血祭也。」《詩疏》引賈逵云：「『殺而以血塗鼓謂之釁鼓。』則釁者，血塗之名。」故《大戴禮·諸侯釁廟》篇云：「成廟，釁之以羊。君玄服立於寢門内，南向。祝、宗人、宰夫皆玄服。」盧注：「廟新成而釁者，尊而神之。以神事，故亦同爵弁。《小戴》君朝服者，謂不與焉。」又云：「宗人曰：『請命以釁某廟。』君曰：『諾。』遂入。雍人拭羊。乃行，入廟門，碑南，北面東上。雍人舉羊，升屋自中，中屋南封羊，血流于前，乃降。門以雞。有司當門北面，雍人割雞屋下，當門。郟室，割雞于室中，有司亦

❶「落」，原作「樂」，據《毛詩注疏》改。

北面也。」其居室則考而不釁，故《雜記》云「路寢成，則考之而不釁」。注云：「設盛食以落之。」即引《檀弓》「晉獻文子成室，諸大夫發焉」，是落之事是也。古人緣生以事死，生人入室，有飲食之事，故宗廟成亦祭以妥其神焉。其祭器成，則以豭豚。昭四年《左傳》「叔孫爲孟丙作鐘，饗大夫以落之」。《詩疏》引服虔云「釁以豭豚爲落」是也。趙氏佑《温故録》云：「古人用釁之禮不一，定四年《左傳》『君以軍行，祓社、釁鼓』，《文王世子》『始立學者，既興器用幣』，注：『興，讀曰釁。』《月令》『孟冬命太史釁龜筴』，《雜記下》『成廟則釁之，其禮：雍人舉羊，升屋自中；中屋南面，刲羊，血流于前，乃降。門、夾室皆用雞，其衈皆於屋下。割雞，門當門，夾室中室』。又云『路寢成，則考之而不釁。釁屋者，❶交神明之道也。凡宗廟之器，其名者成，則釁之以豭豚』。《大戴禮》亦有《釁廟》獨爲篇。其具在《周官》者，《大祝》、《天府》而外，《春官》則有《肆師》『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祈珥』，《小祝》『大師掌釁祈號祝』，《龜人》『上春釁龜』，《雞人》『凡祭祀，面禳釁，共其雞牲』；《夏官》則《大司馬》『若大師，帥執事涖釁主及軍器』，《小子》『掌珥於社稷，祈於五祀，釁邦器及軍器』，《羊人》『凡祈珥，釁、積共其羊牲』，《圉師》『春除蓐、釁廄』；《秋官》則《士師》『凡刉珥則奉犬牲』，《犬人》『凡幾、珥，用駹可也』，《司約》『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』。康成注皆以『祈』即『刉』字，『珥』即『衈』字。用毛牲者刉，用羽牲者衈，皆取血以釁之事。釁之者，神之也。先鄭則『釁』讀爲『徽』，謂飾美之也。是凡器皆用釁，龜玉亦釁之。廟社皆用釁，主亦釁，馬廄亦釁之也。」○注「不就」至「祭之」。○《漢書・韋玄成傳》：「玄成言：『古者制禮，别尊卑貴賤，國君之母非適不得配食，則薦於寢，身歿而已。』」《册府元龜》：「晉孝武追崇庶祖母宣太后，議者或謂宜配食中宗。臧燾議曰：『《陽秋》之義，母以子貴，故仲子、成風咸稱夫人。經言「考仲子之宫」，若配食惠公，則宫無緣别築。前漢孝文、孝昭太后並繫子爲號，祭于園寢，不配於高祖、孝武之廟也。後漢和帝之母曰恭懷皇后，安帝祖母曰敬隱皇后，順帝之母曰恭閔皇后，雖不繫子爲號，亦祭于陵寢，不配章、安二帝。此則二漢雖有太后、皇后之異，至於並不配食，義同《陽秋》。惟光武追廢吕后，故以薄后配食高廟。又衛后既

❶「屋」，原脱，據《禮記注疏》補。

廢，霍光追尊李夫人爲皇后，配孝武廟，此非母以子貴之例，直以高、武二廟無配故耳。又漢世立寢於陵，自是晉制所異，謂宜遠準《陽秋》考宫之義，近慕二漢不配之典。尊號既正則罔極之情申，别建寢廟則嚴禰之義顯。繫子爲稱，兼明母貴之所由，一舉而允三義，❶固哲王之高致也。」議者從之。」《晉書・簡文宣鄭太后》：❷「孝武追尊簡文太后，時群臣希旨，多謂宜配食。徐邈曰：『臣按《陽秋》之義，母以子貴。魯隱尊桓母，别考仲子之宫而不配食於惠廟。若乃祔葬配食，則義所不可。』虞歆議以爲《春秋》之義，庶母雖名同崇號，而實異正適，是以猶攷别宫，而公子主其祀。」❸是以隱公爲桓立其母廟，不配惠公，可謂權衡悉合。後儒責隱立宫以祭庶弟之母，啓後世追尊妾母者，不察之甚矣。○注「禮妾」至「廢矣」。○《穀梁傳》：「禮：庶子爲君，爲其母築宫，使公子主其祭也。於子祭，於孫止。」《禮記・喪服小記》云：「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。」鄭注：「以其非正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於子祭，於孫止。』」即《穀梁》説。范云「貴賤之序」，即本鄭氏非正之義也。惟《穀梁》以仲子爲孝公之妾，隱公爲其孫，故非隱爲失禮。又彼傳云「使公子主其祭」，范云：「公當奉宗廟，故不得自主。公子者，長子之弟及妾之子。」其所論「於孫止」，即此之子死則廢也。《漢書・韋賢傳》：❹「告謝毁廟曰：❺孝莫大於嚴父，故父之所尊，子不可以不承；父之所異，子不敢同。禮，公子不得爲母信，爲後則於子祭，於孫止，尊祖嚴父之義。」若然，《喪服小記》又云：「妾祔於妾祖姑，亡則中一以上而祔，祔必以其昭穆。」妾母不世祭，得祔諸妾祖姑者，孔疏云：「當爲壇祔之耳。」義或然也。其無妾祖姑者，則《小記》所云：「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。」注：「女君，適祖姑。易

❶「義」，原作「議」，據四庫本《册府元龜》改。
❷「晉書簡文宣鄭太后」，原作「宋書禮志」，引文見《晉書・簡文宣鄭太后》，據改。
❸「虞歆議」至「主其祀」，一段文字見《宋書・志・禮四》。
❹「韋賢傳」，原作「匡衡傳」，引文實見《漢書・韋賢傳》，據改。
❺「謝」，原脱，據《漢書・韋賢傳》補。

牲而祔，❶則凡妾下女君一等。」是也。○注「不言」至「禮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欲決《成六年》『立武宮』、《定元年》『立煬宮』，皆言立者，以其非禮故也。」○注「加之」至「絶也」。○亦以決武宮、煬宮、桓宮、僖公不加「之」之義也。以武、煬等皆君，於稱宮宜，仲子是妾，不合與宮連文。又宮廟尊卑共名，不合不稱宮，故加之以絶，見其殊乎君與適夫人也。**桓未君，則曷爲祭仲子？** **注** 据無子不廟也。**疏** 注「据無子不廟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上解『於孫止』是也。其子死訖猶尚不祭，其子未君之時不祭明矣。」按《莊三十二年》傳「有子則廟，無子不廟」，注自据彼傳爲解，言「未踰年君無子即不廟」，況未爲君之妾母乎？**隱爲桓立，故爲桓祭其母也。然則何言爾？成公意也。** **注** 尊桓之母，爲立廟，所以彰桓當立，得事之宜，故善而書之，所以起其意，成其賢也。**疏** 注「尊桓」至「賢也」。○上《元年》傳云「公將平國而反之桓。曷爲反之桓？桓幼而貴，隱長而卑」，故隱爲桓立，尊其母，爲得事之宜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仲子之葬久矣，初歿惠公之喪，又遭天王崩，三年之中，遏密八音，未可盛禮興樂，故至是始祭。不就惠公廟者，配無二適也。凡此皆見《春秋》之初，魯猶秉周禮。」《解詁箋》云：「《穀梁》得之，其曰『成之爲夫人』，斯失矣。禮：『妾祔于妾祖姑，亡則中一以上而祔，祔必以其昭穆。』謂亡妾祖姑者，『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』，此士制也。周爲姜嫄立廟，設守祧一人，世世不毁，以義起，非常制也。庶子爲君，爲其母築宮，使公子主其祭，於子祭，於孫止，禮也。隱不成仲子爲夫人，故爲之考宮，❷若成之，得不以祔王母乎？❸經所譏者，正其不得立廟世祭，且著其僭諸公之樂，以明祖禰之廟，且僭天子之樂，大惡不可言也。何君以爲善而書之，以成其賢，疏於禮矣。」按：劉氏於仲子主《穀梁》之説，故與何君全乖。《穀梁》又以隱不宜讓，故無賢辭。以《公

❶「牲」，原作「姓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❷「宮」上原有「廟」字，據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・解詁箋》刪。

❸「得不」原作「不得」，「以祔」原作「爲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・解詁箋》改。

羊》不書立之例見之，則考仲子之宫自非失禮。《元年》傳於不書即位曰「成公意」，於仲子之喪告諸侯曰「成公意」，《二年》傳於不書子氏葬曰「成公意」，又於此言「成公意」，終始無惡文，非善而何？ 何氏墨守本經，劉氏譏之，偵矣。

初獻六羽。

初者何？ 始也。**疏**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初，始也。」《穀梁傳》「初，始也」，同。六羽者何？ 舞也。**注**持羽而舞。**疏**注「持羽而舞」。○《周禮·舞師》云：「教羽舞，帥而舞四方之祭祀；教皇舞，帥而舞旱暵之事。」鄭注：「羽，析白羽爲之，形如帗也。」皇，故書爲「翌」。「玄謂皇，析五采羽爲之，亦如帗。」又《樂師》：「有帗舞，有羽舞，有皇舞，有旄舞，有干舞，有人舞。」先鄭云：「帗舞者，全羽。羽舞者，析羽。皇舞者，以羽冒覆頭上，衣飾翡翠之羽。旄舞者，氂牛之尾。干舞者，兵舞。人舞者，手舞。」後鄭謂：「帗，析五采繒。皇，雜五采羽如鳳皇色。」如後鄭義，六舞惟羽舞、皇舞持羽而舞也。所持何羽？ 義具於下。

初獻六羽，何以書？ 譏。何譏爾？ 譏始僭諸公也。**注**僭，齊也。下倣上之辭。**疏**注「僭齊」至「之辭」。○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僭，擬也。」《漢書·韓安國傳》注：「僭，儗也。」擬、儗即齊之謂。《穀梁傳》「始僭樂矣」，注：「下犯上謂之僭。」本此爲義也。倣，《釋文》音户教反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此當本作『下效』，故爲作音。」《繁露·王道》云：「觀乎獻六羽，知上下之差。」差，亦僭也。六羽之爲僭奈何？ 天子八佾，**注**佾者，列也。八人爲列，八八六十四人，法八風。**疏**注「佾列」至「八風」。○《白虎通·禮樂》云：「八佾者何謂也？ 佾者，列也。以八人爲行列，八八六十四人。」《通典》引蔡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天子省風，以作樂舞，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。」《獨斷》云：「天子八佾，八八六十四人。八者象八風，所以風化天下也。」諸公六，**注**六人爲列，六六三十六人，法六律。**疏**注「六人」至「六律」。○《白虎通·禮樂》云：「諸公六六爲行。」何

氏本此。《獨斷》云：「公之樂六佾，象六律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舊説非也。佾以八人爲列，於文从八。王逸《招魂章句》云：『二八，二列也。大夫有二列之樂，❶故晉悼公賜魏絳女樂二八也。』《穀梁傳》：『尸子曰：舞《夏》，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佾。初獻六羽，始厲樂矣。』其意正以『初獻六羽』爲每佾用六羽，故言自八佾至於四佾，皆八羽而成佾。魯佾六羽，始殺樂矣。雖於此經不然，然足爲佾必八人之證。《繁露·三代改制》曰：『法商而王，舞溢員；法夏而王，舞溢方；法質而王，舞溢橢；法文而王，舞溢衡。』由此言之，綴兆不必正方，又不得以人數宜如佾數爲難。」按：《左疏》引服虔説：「以用六，爲六八四十八人；大夫四，爲四八三十二人；士二，爲二八十六人。」又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佾，列也。❷每佾八人，服冕而執戚。」則服氏、蔡氏以八人爲佾，杜氏以八八六十四人、六六三十六人、四四十六人、二二四人爲説。取何氏義，以舞勢宜方故也。諸侯四。**注**四人爲列，四四十六人，法四時。

疏注「四人」至「四時」。○《白虎通》云：「諸侯四四爲行。」《獨斷》云：「侯之樂四佾，所以象四時。」《白虎通》又云：「天子八佾，諸侯四佾，所以別尊卑。❸樂者，陽也。故以陰數，法八風、六律、四時也。八風、六律者，天氣也。助天地成萬物者也。亦猶樂所以順氣變化，萬民成其性命也。故《春秋公羊傳》曰：『天子八佾，諸公六佾，諸侯四佾。』」是班氏用今文説，何氏即本班爲義也。《月令章句》：「天子八佾，諸侯六佾，大夫四佾。」按：《白虎通》又引《詩傳》曰：「大夫、士琴瑟御。大夫、士北面之臣，非專事子民者也，故但琴瑟而已。」則《魯詩》、《公羊春秋》皆以大夫無舞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四八三十二，此正制也。左氏言諸侯六佾、大夫四者，衆仲探公問羽數之意，欲僭諸公，特詭詞以對耳。又天子之大夫視諸侯，故得通言『大夫四佾』矣。」按：諸侯六，大夫四，士二，自是《左氏》家説，不得通之《公羊》。孔氏雖欲合之，謬矣。蔡氏《章句》或亦取《左氏》義耳。《白虎通·爵》篇云：「何以知公爲爵也？《春秋傳》曰

❶「大夫」，原作「夫人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四庫本《楚辭章句》改。

❷「也」，原作「人」，據《漢魏遺書鈔》本《月令章句》改。

❸「所」上，原衍「何」，據《白虎通義》删。

『諸侯四佾，諸公六佾』。」約此經爲説也。《廣雅・釋樂》云：「天子樂八佾，諸公六，諸侯四。」與《公羊》同。《通典》引《月令章句》引樂容曰：「舞，天子八佾，諸侯六，大夫四，士二。」《説郛》引《章句》又云：「問者曰：子説《月令》，多類《周官》、《左傳》。」明古文家以天子八，諸侯六，大夫四，士二也。《御覽》引《禮記》曰：「天子宫懸四面，舞行八佾；諸侯軒懸三面，舞行六佾；大夫判懸二面，舞行二佾。」蓋古逸禮語，故與《左氏》説同。**諸公者何？諸侯者何？天子三公稱公，王者之後稱公，**疏《通義》云：「顧炎武曰：天子三公稱公，周公、召公、毛公、畢公、蘇公是也。王者之後稱公，宋公是也。」按：《僖九年》經云「公會宰周公」，注：「宰，治也，三公之職號，尊名也。」是天子三公稱公也。上《三年》「宋公和卒」，注云：「宋稱公者，殷後也。王者封二王後，地方百里，爵稱公，客待之而不臣也。」是王者之後稱公也。《詩》「篤公劉」，箋云：「邰，后稷上公之封，大國之制三軍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后稷本二王後，以有大功，故封于邰。明爲大國公爵。公劉是其曾孫耳。」**其餘大國稱侯，**注大國，謂百里也。疏注「大國謂百里也」。○《孟子・萬章》云：「公侯皆方百里。」又云：「大國地方百里。」《禮記・王制》同。是公侯地同，祇以王者之後特加爵爲公，故《白虎通・爵》篇云「公者，加尊二王之後；侯者，百里之正爵」是也。舊疏謂：「侯與公等者，据有功言之。」又云「其實凡平之侯正與伯等」者，皆非也。《繁露・爵國》云：「大國十六萬口而立口軍三。何以言之？曰：以井田准數之。方里而一井，一井而九百畝而立口。方里八家，一家百畝，以食五口。上農夫耕百畝，食九口；次八人，次七人，次六人，次五人。多寡相補，率百畝而三口，方里而二十四口。方里者十，得二百四十口。方十里爲方里者百，❶得二千四百口。方百里爲方里者萬，❷得二十四萬口。法三分而除其一，城池、郭邑、屋室、閭巷、街路市、官府、❸園囿、萎圃、臺

❶ 下「方」下，原衍「百」字，據《春秋繁露》删。

❷ 下「方」下，原衍「百」字，據《春秋繁露》删。又「方里者」下，《春秋繁露》有「千得二萬四千口方千里爲方里者」十四字。

❸ 「官」，原作「宫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
沼、椽采，得良田方十里者六十六，與方里六十六，定率得十六萬口。三分之，則各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口，爲大國口軍三。❶此公侯制也。」

小國稱伯、子、男。

注 小國，謂伯七十里，子、男五十里。

疏 注「小國」至「十里」。○《王制》云：「公侯田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、男五十里。」鄭注：「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。《春秋》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，合伯、子、男以爲一，則殷爵三等者，公、侯、伯也，異圻内謂之子。周武王初定天下，更立五等之爵，增以子、男，而猶因殷之地，以九州之界尚狹也。周公攝政致太平，斥大九州之界，制禮成武王之意，封王者之後爲公，及有功之諸侯，大者地方五百里，其次侯四百里，其次伯三百里，其次子二百里，其次男百里。所因殷之諸侯，亦以功黜陟之，其不合者，皆益之地爲百里焉。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國小、爵卑而國大者，唯天子圻内千里不增，以禄群臣，不主爲治民。」按：何氏此注疑有脱誤，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」，自是夏、殷之制，《春秋》當以公爲一等，侯爲一等，伯、子、男爲一等。當公百里，侯七十里，伯、子、男五十里，故《白虎通・爵》篇引《公羊》此傳下即云：「殷爵三等，爲公、侯、伯也。所以合子、男從伯者，王者受命，改文從質，無虚退人之義，故上就伯也。《尚書》曰『侯甸男衛作國伯』，謂殷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合伯子男以爲一爵。』」又曰：「王者有改道之文，無改道之實。殷家所以令公居百里，侯居七十里，何也？封賢極于百里，不可空退人，示優賢之義，欲褒尊而上之。何以知殷家侯不過七十里？曰：土有三等，有百里、七十里、五十里，其地半者其數倍，制地之理體也，多少不相配。」此班氏所据《公羊》家説也。又按：《繁露・爵國》云：「《春秋》曰：『會宰周公。』又曰：『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鄭伯、許男、滕子。』又曰：『初獻六羽。』傳曰：『天子三公稱公，王者之後稱公，其餘大國稱侯，小者稱伯、子、男。』凡五等。故周爵五等，士三品，文多而實少。《春秋》三等，合伯、子、男爲一爵，士二品，文少而實多。」「凡五等」宜是三等，涉下「五等」而誤。董生意以公侯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、男五十里，爲周制。其時《周官》未出，其實周爵五等士五品也。《春秋》殷制，當公、侯百里，伯、子、男七十里矣，故云「士二品」。何氏於上「大

❶「三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繁露》補。

國稱侯」注云「大國謂百里」，則此注當云「小國七十里」，與董生正合，與班氏所据《公羊》説微異。則又《公羊》先師之不同者，俗儒習見《孟子》、《王制》之文，並何氏注亦改之，謬矣。《通義》云：「舊説此爲《春秋》『改文從質』，然周爵雖五，固分三等，《周禮》曰『公於上等，侯、伯於中等，子、男於下等』是也。但《春秋》時變之，又以伯、子、男同一位，故桓、文之序盟會，恒先宋公，次諸侯，次伯、子、男，錯雜列之。《左傳》『鄭伯，男也』，王肅曰：『鄭，伯爵，而連男言之，猶言公侯，❶足句辭。』經書『吴子』，而《國語》曰『命圭有命，固曰吴伯』，皆以伯、子、男同等故也。《含文嘉》曰『四方所瞻，侯子所望』。大國稱侯，小國稱子，舉中以包之。」是也。《繁露・爵國》又云：「故伯七十里，七七四十九，三分除其一，定得田方十里者二十八，與方十里者六十六，定率得十萬九千二百一十二口，爲次國口軍三。子男五十里，五五二十五，爲方十里者六十六，定率得四萬口，爲小國口軍三。此周制也。」《春秋》合伯子男爲一等，其不以七十里、五十里爲春秋制，審矣。天子三公者何？天子之相也。**注** 相，助也。**疏** 注「相助也」。○《類聚》引《風俗通》云：「相者，助也。」《詩・雝》「相維辟公」傳、《禮記・緇衣》「相亦惟終」注並云：「相，助也。」又《月令》「命相布德和令」，鄭注：「相，謂三公也，相王之事也。」是也。天子之相則何以三？**注** 据經但有祭公、周公。**疏** 注「据經」至「周公」。○見桓八年、僖九年。自陝而東者，周公主之；自陝而西者，召公主之；一相處乎内。**注** 陝者，蓋今弘農陝縣是也。禮，司馬主兵，司徒主教，司空主土。《春秋》撥亂世，以黜陟爲本，故舉黜陟以所主者言之。**疏**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陝，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。毛本『陝』作『陜』，與《説文》篆體合。❷《釋文》：『陝，失冄反。一云當作郟，古洽反，王城郟鄏。』非何義。」又云：「召公，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。《釋文》作『邵

❶「言」，原脱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補。
❷「説」，原作「訓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十三經注疏》附校勘記改。

公」，云又作『召』。按：作『邵』乃俗字。」《吕覽・孟春紀》「命相布德和令」，高誘云：「相，三公也。出爲二伯，一相處乎内。」按：《書・堯典》云「四岳」，《史記》注引鄭注云「主四岳者謂之四伯」，❶則堯時稱岳四人，殷周稱伯二人也。《禮記・王制》云：「八伯各以其屬，屬于天子之老二人，分天下以爲左右，曰二伯。」注云：「老，謂上公。《周禮》曰：『九命作伯。』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自陝以東，周公主之；自陝以西，召公主之。』」《禮記・樂記》云：「五成而分，❷周公左，召公右。」《詩・下泉》傳云：「諸侯有事，二伯述職。」《禮記・曲禮》云：「五官之長曰伯，是職方。」注云：「謂爲三公者，《周禮》『九命作伯』。職，主也。是伯分主東西者。」引此傳語。《禮記疏》引《異義》云：「王者已有州牧，所以復設二伯何？欲使絀陟也。三歲一閏，天道小備，故二伯絀陟也。何以爲二伯乎？曰：以三公在外稱伯，東西分爲二。所以稱伯何？欲抑之也。三公，臣之最尊者也。又以王命行天下，爲其畏，故抑之也，臣有所屈伯也。」《史記・燕世家》云：「其在成王時，召公爲三公，自陝以西召公主之，自陝以東周公主之。」《白虎通・封公侯》云：「王者所以有二伯何？分職而授政，欲其亟成也。《春秋公羊傳》曰：『自陝已東，周公主之；自陝已西，召公主之。』不分南北何？東方被聖人化日少，西方被聖人化日久，故分東西，使聖人主其難，賢人主其易也，乃俱致太平也。又欲令同有陰陽寒暑之節，共法度也。」又《巡守》篇：「傳曰：『周公入爲三公，出作二伯，中分天下，出黜陟。』《詩》曰『周公東征，四國是皇』，言東征述職，周公黜陟而天下皆正也。又曰：『蔽芾甘棠，勿翦勿伐，召伯所茇。』言召公述職，親説舍于野樹之下。」《詩・甘棠》序云：「甘棠，美召公也。召伯之教，明於南國。」箋云：「召伯食采于召，作上公，爲二伯。」《説苑・貴德》云：「《詩》傳曰：『自陝以東者，周公主之；自陝以西者，召公主之。』召公述職，當桑蠶之時，不欲變民事，故不入邑中，舍于甘棠之下而聽斷焉。陝間之人，皆得其所，故後世思而歌詠之。」彼所引《詩》傳則魯詩説也。三公佐君而治，二相出巡，故一相處内。引周、召事，明二公出作方伯也。

❶ 此引文不見於《史記》三家注，據四庫全書本《鄭志》，鄭注文爲《尚書・堯典》注文。

❷ 「分」下原衍「陝」字，據《禮記注疏》刪。

○注「陝者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弘農郡：陝，故虢國，有焦城，故焦國。北虢在大陽，東虢在滎陽，西虢在雍州。」《公羊問答》云：「《郡國志》陝縣有陝陌，二伯所分。《括地志》陝原在陝州陝縣西南二十五里，❶分陝從原爲界。《集古録》：『陝州石柱，相傳以爲周、召分陝所立，以別地里。』」《御覽》引《十道志》云：「陝州陝郡，《禹貢》豫州之域，周爲二伯分陝之地，即古虢國。」《白虎通・封公侯》云：「所分陝者，是國中也。若言面，八百四十國矣。」《毛詩譜》云：「文王受命，作邑于豐，乃分岐邦。周、召之地，爲周公旦、召公奭之采地，施先公之教於己所職之國。」則周、召分采，舊在岐地，後得六州之地，咸被其德，故由陝分界也，故《周南》所詠，如江、漢、汝在今河南、湖廣地。《水經注》引《韓詩》序謂：「南，在南郡南陽之閒。」謂周南也。《召南》所載如南山，則終南山也。江沱，則梁州之沱也，在今陝西、四川地，則陝爲即今之陝州明矣。《詩譜》云：「其得聖人之化者，謂之《周南》；得賢人之化者，謂之《召南》。」皆謂由陝而南者也。其陝以東之冀、兖、青、徐、豫、揚，陝以西之雍，從可知也。周承殷制，分爲二伯。《王制》所謂「八州八伯」，又云「天子之老二人曰二伯」。八伯者，伯下之牧也。夏則無文，唐虞則《詩・崧高》箋云：「當堯時，姜氏爲四伯。」堯之末分爲八伯，故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元祀，巡守四岳八伯。」舜之元祀有八伯，明堯末置之，舜因而不改焉。○注「禮司」至「主土」。○《白虎通・封公侯》云：「司馬主兵，司徒主人，司空主地。王者受命爲天地人之職，故分職以置三公，各主其一，以效其功。」又《別名記》曰：『司徒典民，司空主地，司馬順天。』天者施生，所以主兵何？兵者爲民除害也，❷所以全其生，衛其養也，故兵稱天。寇賊猛獸，皆爲除害者所主也。❸《論語》曰：『天下有道，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。』司馬主兵，不言兵言馬者，馬陽物，乾之所爲，行兵用焉，不以傷害爲文，故言馬也。司徒主人，不言人言徒者，徒者衆也，重民衆。司空主土，不言土言空者，空尚主之，何況于實。以微見著。」《書鈔》引《異義》云：「今《尚書》夏侯、歐陽說：天子三公：一曰司徒，二曰司馬，三曰司空。九卿、二十

❶「括」，原作「据」，據續四庫全書本《春秋公羊問答》改。
❷「民」，《白虎通義》作「謀」。
❸「除」，原作「謀」，據《白虎通義》改。

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，凡百二十。」與《公羊》説同也。《異義》又載古《周禮》説：「天子立三公，曰太師、大傅、大保，無官屬，與王同職。故曰『坐而論道，謂之王公』。又立三少以副之，曰少師、少傅、少保，是爲三孤。冢宰、司徒、宗伯、司馬、司寇、司空，是爲六卿之屬。」許氏謹案：「周公爲傅，召公爲保，太公爲師，無爲司徒、司空文，知師、保、傅，三公官名也。五帝、三王不同物，周之制也。」則許氏以今文家説爲前代制。漢代今文正行，故《續漢志》注引《漢官儀》云：「王莽時議以漢無司徒官，故定三公之號，曰：大司馬、大司徒、大司空。世祖即位，因而不改也。」《韓詩外傳》八曰：「三公者何？曰司空、司馬、司徒也。司馬主天，司空主土，司徒主人。」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》云：「或説司馬主天，司徒主人，司空主地。」《論衡》引《書大傳》云：「郊社不修，山川不祝，風雨不時，霖雪不降，則責之天公。臣多弑主，孽多殺宗，❶五品不訓，責於人公。城郭不繕，溝池不修，水泉不降，水爲民害，則責之地公。」《御覽》引《書大傳》又云：「百姓不親，五品不訓，則責之司徒。蠻夷猾夏，寇賊姦宄，則責之司馬。溝瀆壅遏，水爲民害，則責之司空。」是司馬主兵，兵以順天除害，故亦稱天公也。按：《御覽》引《史記》曰：❷「乃告司馬、司徒、司空。」《月令》疏引《書傳》有「司馬公、司徒公、司空公領三卿」，是周初自以司馬、司徒、司空爲三公，故《書・牧誓》亦止有司徒、司馬、司空也。○注「春秋」至「言之」。○上傳説諸公有二，一王者之後，一天子三公。此傳止申言天子三公，不及二王之後，故解之，正以天子三公主黜陟。《春秋》撥亂之書，黜陟爲本，故偏取以明所主焉。《通義》云：「主者，主其黜陟也。」蓋《春秋》因事寓戒，故於僭諸公詳之。《繁露・考功名》云：「考績黜陟，計事除廢，有益者謂之公，無益者謂之煩。擥名責實，不得虚言。有功者賞，有罪者罰，功盛者賞顯，罪多者罰重。故是非不能混，喜怒不能傾，姦軌不能弄，萬物各得其冥，則百官勸職，爭進其功。」又《天地之行》云：「考實事功，次序殿最，所以成世也。有功者進，無功者退，所以賞罰也。天不剛則列星亂其行，主不堅則邪臣亂其官。星亂則亡其天，臣亂則亡其君。」是王者

❶「殺」，原作「亂」，據四庫本《論衡》改。
❷「史記曰」，原作「書太誓云」，據《太平御覽・皇王部九・武王》改。又引文亦不見於《書・太誓》。

黜陟以撥亂之義也。始僭諸公，昉於此乎？前此矣。前此則曷爲始乎此？僭諸公猶可言也，僭天子不可言也。

注 傳云爾者，解不託始也。前僭八佾於惠公廟，大惡不可言也。還從僭六羽譏，本所當託者非但六也，故不得復傳上也。加初者，以爲常也。獻者，下奉上之辭。不言六佾者，言佾則干舞在其中，明婦人無武事，獨奏文樂。羽者，鴻羽也，所以象文德之風化疾也。夫樂本起於和順，和順積於中，然後榮華發於外，是故八音者，德之華也。歌者，德之言也。舞者，德之容也。故聽其音可以知其德，察其詩可以達其意，論其數可以正其容，薦之宗廟足以享鬼神，用之朝廷足以序群臣，立之學宫足以協萬民。凡人之從上教也，皆始於音，音正則行正，故聞宫聲則使人温雅而廣大，聞商聲則使人方正而好義，聞角聲則使人惻隱而好仁，聞徵聲則使人整齊而好禮，聞羽聲則使人樂養而好施。所以感蕩血脈，流通精神，存甯正性，故樂從中出，禮從外作也。禮樂接於身，望其容而民不敢慢，觀其色而民不敢争，故禮樂者，君子之深教也，不可須臾離也。君子須臾離禮則暴慢襲之，須臾離樂則姦邪入之，是以古者天子諸侯，雅樂鐘磬未曾離於庭，卿大夫御琴瑟未曾離於前，所以養仁義而除淫辟也。《魯詩傳》曰：天子食日舉樂，諸侯不釋縣，大夫、士日琴瑟，王者治定制禮，功成作樂。未制作之時，取先王之禮樂宜於今者用之。堯曰《大章》，舜曰《簫韶》，夏曰《大夏》，殷曰《大護》，周曰《大武》，各取其時民所樂

疏 昉，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。《漢石經》「昉」作「放」。

者名之。堯時民樂其道章明也，舜時民樂其修紹堯道也，夏時民樂大其三聖相承也，殷時民樂大其護己也，周時民樂其伐討也。蓋異號而同意，異歌而同歸。失禮鬼神例日，此不日者，嫌獨考宫以非禮書，故從末言初可知。**疏**包氏慎言云：「不可言，惡大也。《王制》曰變禮易樂者誅，僭天子犯誅罪，故云不可言。」按：《大戴禮·本命》云：「誣文武者，罪及四世。」即此變禮易樂者是也。○注「傳云」至「始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宋本、監本同。鄂本『云』作『言』。」❶其託始者，即上「無駭入極」、「紀履緰來逆女」等傳是也。此傳不云託始，正以魯隱上僭，不始於是。其在先者，爲僭天子，又不可言，故不得託始也。○注「前僭」至「羽譏」。❷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議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同，誤也。鄂本『議』作『譏』。浦云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引作『譏』，當据正。」僭八佾於惠公廟，何氏必有所据，經籍散亡，無以言之。《繁露·王道》云：「魯舞八佾，如天子之爲。」是僭天子事也。又云：「獻八佾，諱八言六。」是從僭六羽譏，爲八佾諱故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前此群公之廟已徧舞八佾，今於仲子降一等，猶僭諸公。《春秋》内大惡諱，僅因其可言者譏始於此。然六羽猶譏，八羽可知，故曰『《易》本隱以之顯，《春秋》推見以至隱』，此之類也。」按：《禮記·明堂位》云：「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。」又《祭統》云：「成王、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，而欲尊魯，故賜之以重祭。外祭則郊社是也，内祭則大嘗禘是也。夫大嘗禘，升歌《清廟》，下而管《象》，朱干玉戚以舞《大武》，八佾以舞《大夏》，此天子之樂也。」蓋魯祀周公，本舞八佾，後世因用之於群廟耳。《昭二十五年》傳：子家駒曰「八佾以舞《大武》」，明昭公時猶用八，季氏之僭八佾，有自來矣。○注「本所」至「上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由非六之故，是以不得復發傳云上古已有六矣。」按：語義未明。何意謂本所當託者是八羽，非但於六，今諱八譏六，故不復發傳如上託始之傳也，無緣述及上古。○注「加初」至「常也」。○孔疏云：「初獻六羽者，謂初始而獻，非

❶ 「云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改。

❷ 「譏」，原作「議」，據上注文改。

在後恒用。知者，《宣十五年》『初稅畝』，杜云：『遂以爲常，故云初。』杜於此不解『初』義，明不與彼同。」按：同一「初」文，義自無二，杜於此「初」，偶有未解，不得即據爲確義。杜於傳文「始用六佾」下注云：「其後季氏舞八佾於庭，知惟在仲子廟用六。」則杜明以仲子之廟恒六羽矣。○注「獻者」至「之辭」。○《左氏·莊三十一年》云「齊侯來獻戎捷」，杜注：「獻，奉上之辭。」又《穀梁》范注：「獻，下奉上之辭。」《禮記·少儀》云「若獻人」，注：「於尊者曰獻。」《儀禮·燕禮》「獻庶子于阼階上」，注：「凡獻，皆薦也。」皆於下奉上義合。○注「不言」至「文樂」。○《祭統》鄭注云：「朱干，赤盾。戚，斧也。此《武》、《象》之舞所執也。佾，猶列也。《大夏》，禹樂，文舞也，執羽籥。文、武之舞皆八列，互言之耳。」明朱干、玉戚亦八列，《大夏》亦執舞器，故云互言，是言佾則干舞在其中矣。《御覽》引《五經通義》云：「王者之樂有先後者，各尚其德也。以文得之，先文樂，持羽旄而舞；以武得之，先武樂，持朱干、玉戚而舞。所以增威武也。」是文樂象文，武樂象武，婦人無武事，不得有武舞也。《解詁箋》云：「禮，諸侯不敢作樂，天子得賜之樂，樂以象先王之功也。周於姜嫄廟用樂，舞以《大濩》，則武舞矣。此實公傳之誤也。《周官》云『凡小祭祀則不興舞』，注：『王玄冕所祭者。』諸侯既不得親祭妾祖母與妾母，❶安得奏文樂乎？」按：妾母雖使公子主祭，當時必有違禮用樂者，故《春秋》譏焉。《左傳》云「將萬焉」，杜不明言「萬」爲何舞，据宣八年《公羊傳》則「萬者，干舞；籥者，羽舞」，萬羽不同。而《左氏》直言問「羽數」，則似以「萬」即「羽」矣。彼疏引劉炫《述義》云：「羽者爲文，萬者爲武。武則左執朱干，右秉玉戚；文則左執籥，右秉翟。此傳將萬問羽，即似萬、羽同者。以當此時萬、羽俱作，但將萬而問羽數，非謂羽即萬也。」則以婦人廟亦有《武》舞，非《公羊》義。范云「言佾干在其中」，明婦人無武事，獨奏文樂。疏引徐邈亦同范說，蓋皆本之何氏也。○注「羽者」至「疾也」。○《詩疏》引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說：樂《萬》舞以鴻羽，取其勁輕，一舉千里。《詩》毛說：萬以翟羽，❷《韓詩》說：以夷狄大鳥羽。謹案：《詩》云『右手秉翟』，《爾

---

❶ 「妾祖母與妾母」，原作「妾母若妾祖母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後録·解詁箋》改。

❷ 「說」，原作「傳」，據《毛詩注疏》改。

雅》説『翟，鳥名，雉屬也』。知翟，羽舞也。」按：所載《公羊》説，「萬」字宜衍。《通義》云：「翟羽文，鴻羽質。蓋鴻舞者，殷制；翟舞者，周制。《周禮》『舞《大濩》以享先妣』，魯有六代之樂，或意以仲子之宮比先妣廟而舞殷舞與？《春秋》有變文從質之義，亦因以示法。《易》曰『鴻漸于陸，其羽可用爲儀』，儀，猶獻也。」義或然也。○注「夫樂」至「於外」。○此下疑成語，與《禮記·樂記》文大同小異。《樂記》云：「是故情深而文明，氣盛而化神。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，唯樂不可以爲僞。」《繁露·楚莊王》云：「天下未徧合和，王者不虚作樂。樂者，盈於內而動發於外者也。應其治時，制禮作樂以成之。成者，本末質文皆以具矣。」《御覽》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王者不空作樂。樂者，和盈于內，動發于外，應其發時，制禮作樂以成之。」宋注：「和盈于內，鄉人邦國咸歌之。發于外，形四方之風也。」與《繁露》説合。○注「是故」至「容也」。○《樂記》云：「德者，性之端也；樂者，德之華也；金石絲竹，樂之器也。詩，言其志也；歌，詠其聲也；舞，動其容也。三者本於心，然後樂器從之。」《史記·樂書》：「太史公曰：正教者皆始于音，❶音正而行正。」《漢書·景帝紀》：「詔曰：歌者，所以發德也。舞者，所以昭功也。」○注「故聽」至「其容」。○《樂書》云：「凡音由於人心，天之與人有以相通，如景之象形，響之應聲。」《樂記》云：「凡音之起，由人心生也。人心之動，物使之然也。感於物而動，故形於聲。」故聽其音可知其德也。《書·堯典》云：「詩言志。」《詩·周南》序云：「詩者，志之所之也。在心爲志，發言爲詩。」《樂書》又云：「寬而静，柔而正者，宜歌《頌》；廣大而静，疏達而信者，宜歌《大雅》；恭儉而好禮者，宜歌《小雅》；正直清廉而謙者，宜歌《風》；肆直而慈愛者，宜歌《商》；温良而能斷者，宜歌《齊》。」是察其詩可以達其意，察其所歌，詩意亦可達也。《樂記》云：「是故先王本之性情，稽之度數。」又云：「使其聲足樂而不流，使其文足論而不息，使其曲直、繁瘠、廉肉、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。」曲直、繁瘠、廉肉、節奏則數也，故賓牟賈述《武》舞云：「總干而山立，武王之事也；發揚蹈厲，大公之志也；武亂皆坐，周召之治也。」是論其數可以正其容也。○注「薦之」至「萬民」。○《樂書》云：「汲黯進曰：凡王者作樂，上以承

❶ 「教」，原作「聲」，據《史記》改。

祖宗，下以化兆民。」《白帖》引《樂緯》云：「受命而王，爲之制樂，樂其先祖也。」❶《周禮・大司樂》云：「乃分樂而序之，以祭，以享，以祀。」又云：「乃奏夷則，歌小吕，舞《大濩》，以享先妣。乃奏無射，歌夾鍾，舞《大武》，享先祖。」又云：「凡樂，黄鍾爲宫，大吕爲角，大蔟爲徵，應鍾爲羽，路鼓路鼗，陰羽之管，❷龍門之琴瑟，《九德》之歌，《九磬》之舞，於宗廟中奏之。」皆享鬼神事也，其實天神地示亦統之矣。用之朝廷者，《周禮・樂師》云：「教樂儀，行以《肆夏》，趨以《采薺》，車亦如之，環拜以鍾鼓爲節。」鄭注：「教樂儀，教王以樂出入於大寢朝廷之儀。」彼疏引《書傳》云：「天子將出，撞黄鍾之鐘。」是出入升降皆有樂節之也。又如《儀禮》鄉、射、燕諸禮，皆有樂，無非以序群臣者也。立之學官者，《周禮・大胥》云：「春入學，舍采，合舞。秋頒學，合聲。」《大司樂》云：「以樂德教國子：中、和、祗、庸、孝、友。以樂語教國子：興、道、諷、誦、言、語。以樂舞教國子：舞《雲門大卷》、《大咸》、《大磬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」。《樂師》云：「掌國學之政，以教國子小舞。」《鄉飲酒禮》亦有升歌、間歌、合樂諸節，皆取和協之義。《樂書》太史公曰「下以變化黎庶」是也。○注「凡人」至「行正」。○《樂典》引河間獻王《樂記》：「古之爲樂也本於詩，今之爲詩也沿乎樂，樂之典教不可復已，故禮愿而樂淫。樂節則禮，禮和則樂。樂節則禮，是以容得其正焉；禮和則樂，是以心得其平焉。斯須不違正樂，則夷鄭之音無自入焉，以此修德學道，音正而行正矣。」《漢書・董仲舒傳》：「樂者，所以變民風，化民俗也；其變民也易，其化民也著。」《樂書》：「太史公曰：正教者皆始於音，音正而行正。故宫動脾而和正聖，商動肺而和正義，角動肝而和正仁，徵動心而和正禮，羽動腎而和正智。故樂所以内輔正心而外異貴賤也。」《樂記》云：「樂必發諸聲音，形諸動静。人道也，聲音動静。心術之變，盡於此矣。」○注「故聞」至「好施」。○《樂書》：「太史公曰：故聞宫音，使人温舒而廣大；聞商音，使人方正而好義；聞角音，使人惻隱而愛人；聞徵音，使人樂善而好施；聞羽音，使人整齊而好禮。」與此徵羽相易。按：徵屬夏，於樂善好施，宜應從《史記》。《説郛》引《五經通義》以爲「湯作濩」事，

❶ 此處引《樂緯》文實見《古微書》，非《白帖》。

❷ 「羽」，《周禮注疏》作「竹」。

云：「聞宮聲使人温良而寬大，聞商聲使人方廉而好義，聞角聲使人惻隱而愛人，聞徵聲使人樂養而好施，聞羽聲使人恭儉而好禮。」《白虎通・禮樂》云：「聞角聲，莫不惻隱而慈者；聞徵聲，莫不喜養好施者；聞商聲，莫不剛斷而立事者；聞羽聲，莫不深思而遠慮者；聞宮聲，莫不温潤而寬和者。」皆與此大同小異。又《五經析疑》云：「聞角聲，無不惻隱而慈者；❶聞商聲，無不斷割而無事者。」蓋本成語，引之或殊也，其取義亦止本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，按五行立説。○注「所以」至「正性」。○通流，鄂本作「流通」，宜據正。《樂記》云：「故樂行而倫清，耳目聰明，血氣和平，移風易俗，天下皆甯。」《樂書》：「太史公曰：故音樂者，所以動盪血脉，通流精神而和正人心也。」《董仲舒傳》：「故聲發於和而本於性，接於肌膚，藏於骨髓。」《白虎通》云：「故樂所以蕩滌反其邪惡也。」《書鈔》引《樂緯》云：「作樂所以防隆滿，節喜盛也。」《樂書》云：「以爲州異國殊，情習不同，故博采風俗，協比聲律，以補短移化，助流政教。天子躬於明堂臨觀，而萬民咸蕩滌邪穢，斟酌飽滿，以飾厥性。」○注「故樂」至「作也」。○《樂記》云「樂由中出」，注：「和在心也。」又云「禮自外作」，注：「敬在貌也。」又云：「樂由中出，故静；禮自外作，故文。」注：「文，猶動。」《樂書》：「太史公曰：夫禮由外入，樂自内出。」《漢書・禮樂志》云：「樂以治内而爲同，禮以修外而爲異。」○注「禮樂」至「敢争」。○《樂記》云：「内和而外順，則民瞻其顔色而弗與争也，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。故德煇動於内而民莫不承聽，理發於外而民莫不承順。」○注「故禮」至「入之」。○《樂記》云：「君子曰：禮樂不可斯須去身。致樂以治心，則易、直、子、諒之心油然生矣。」又云：「心中斯須不和不樂，而鄙詐之心入之矣。外貌斯須不莊不敬，而易慢之心入之矣。」《樂書》：「太史公曰：故君子不可須臾離禮，須臾離禮則暴慢之形窮外；不可須臾離樂，須臾離樂則姦邪之行窮内。」是也。○注「是以」至「辟也」。○《樂書》：「太史公曰：故樂音者，君子之所以養義也。夫古者，天子諸侯聽鐘磬未嘗離於庭，卿大夫聽琴瑟之音未嘗離於前，所以養行義而防淫泆也。」○注「魯

❶「無」，原作「莫」；「慈」，原作「哀」；據《漢魏遺書鈔》本《五經析疑》改。

詩」至「琴瑟」。○疑《唐風・山有蓲》「何不日鼓瑟」傳也。❶《後漢書・儒林傳》：❷「魯人申公受詩於浮丘伯，爲作詁訓，是爲《魯詩》。」東漢世習之者有高詡、包咸、魏應等，自鄭氏箋毛而三家遂廢，《魯詩》亡於永嘉之亂，此其傳也。《白虎通・禮樂》云：「王者食所以有樂何？樂食天下之大平，富積之饒也。明天子至尊，非功不食，非德不飽。故傳曰『天子食，時舉樂』。王者所以日四食何？明有四方之物，食四方之功也。四方不平，四時不順，有徹樂之法也。所以明至尊著法戒也。」又云：「《詩傳》曰：『大夫士琴瑟御。』大夫士，北面之臣，非專事子民者也，故但琴瑟而已。」故《禮記・曲禮》云：「大夫無故不徹縣，士無故不徹琴瑟。」注：「故，謂災患喪病。」明非災患喪病，皆日琴瑟也。但此以徹縣專屬諸侯爲異。彼疏引熊氏云「《説題辭》云『樂無大夫士制』，鄭《箴膏肓》從《題辭》之義。《題辭》又云：『無樂者，謂祭祀之樂。』」然則大夫士日琴瑟者，治身之樂也，故《周禮・小胥》有「大夫判縣，士特縣」，《鄉飲酒禮》有「工歌之樂」。而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諸篇無樂也。又按：《詩・鄭風・女曰雞鳴》云：「琴瑟在御，莫不静好。」傳：「君子無故不徹琴瑟。」雖特爲士言之，其實縣中亦有琴瑟，得包有大夫也。《戴禮》言「大夫不徹縣」，《魯詩》止諸侯以上。朱氏彬《經傳考證》云：「記與三家之《詩》皆七十子後者，各記所聞，故有殊也。」《周禮・膳夫》云：「王日一舉。」又云：「以樂侑食。」《禮記・王制》云：「天子日食舉樂。」又《論語》微子述魯樂官有亞飯、三飯、四飯之官。《周禮》疏引鄭注云：「皆舉食之樂。」則諸侯與天子同食日舉樂，不僅不徹縣焉。○注「王者」至「作樂」。○《樂記》云：「王者功成作樂，治定制禮，其功大者其樂備，其治辯者其禮具。」注：「功成治定同時耳。功主於王業，治主於教民。」《明堂位》説周公曰：「治天下六年，朝諸侯於明堂，制禮作樂。」《白虎通・禮樂》云：「樂言作，禮言制何？樂者，陽也。動作倡始，故言作。禮者，陰也。繫制于陽，故曰制。樂象陽，禮象陰也。」《初學記》引《五經通義》云：「功成作樂，治定制禮，所以禁奢侈、滌邪志、通中和也。」《漢書・董仲舒傳》：「教化之情不得，《雅》、

❶「蓲」，《毛詩注疏》作「樞」。

❷「後漢書儒林傳」，原作「漢書藝文志」，引文實出《後漢書・儒林傳》，據改。

《頌》之音不成，故王者功成作樂，樂其德也。」《繁露·楚莊王》云：「問者曰：物改而天授顯矣，其必更作樂，何也？曰：樂異乎是。制爲應天改之，樂爲應人作之。彼之所受命者，必民之所同樂也。是故大改制於初，所以明天命也。更作樂於終，所以見天功也。緣天下之所新樂而爲之文曲，且以和政，且以興德。」王者先功成後治定，故文、武、周公俱有樂。功成即作，而制禮必俟成王之世也。○注「未制」至「用之」。○《白虎通·禮樂》云：「王者始起，何用正民？以爲且用先王之禮樂。天下太平，乃更制作焉。《書》曰：『肇稱殷禮，祀新邑。』此言太平去殷禮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曷爲不修乎近而修乎遠？同己也，可因先以太平也。』」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：「王者未作樂之時，乃用先王之樂宜於世者，而以深入教化於民。」又《王吉傳》：「王者未制禮之時，引先王禮宜於今者用之。」又《禮樂志》云：「王者未作樂之前，因先王之樂以教化百姓，説樂其俗，然後改作，以章功德。」《書》疏引鄭注《洛誥》云：「『王者未制禮樂，恒用先代之禮樂』。伐紂以來，皆用殷禮，非始成王用之也。」蓋始起之時，革創初定，未遑制作，故一依前代，無事變更。《論語·堯曰》篇湯告天之辭曰：「敢用玄牡。」《集解》引孔曰：「殷家尚白，未變夏禮，故用玄牡。」是也。○注「堯曰」至「大武」。○護，宋本、閩本、監本同。毛本作「濩」，非。《釋文》亦作「護」。《白虎通·禮樂》云：「《禮記》曰：『堯樂曰《大章》，舜樂曰《簫招》，禹樂曰《大夏》，湯樂曰《大護》，周樂曰《大武象》。』」《獨斷》云：「堯曰《咸池》，舜曰《大韶》（一曰《大招》），夏曰《大夏》，殷曰《大濩》，周曰《大武》。」按：《周禮·大司樂》又有《雲門大卷》、《大咸》、《大磬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，注云：「此周所存六代之樂。黄帝曰《雲門大卷》，黄帝能成名，萬物以明，民共財，言其德如雲之所出，民得以有族類。《大咸》、《咸池》，堯樂也。堯能殫均刑法以儀民，言其德無所不施。」《史記》注引庾蔚之云：「樂興於五帝，禮成於三王。樂興王者之功，❶禮隨世之質文。」故作樂自黄帝、堯、舜始也。韶、磬、招通。○注「各取」至「同歸」。○紹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紀」，依鄂本改正。浦云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作「紹」。按：以「紹」釋「韶」，以同音爲訓詁也。討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紂」，依宋本改。《禮記·禮器》

❶「功」，原作「始」，據四庫本《史記正義》改。

云：「樂也者，樂其所自成。」注：「作樂者，緣民所樂於己之功。舜之民樂其紹堯而作《大韶》，湯武之民樂其濩伐而作《濩》、《武》。」是作樂皆取其民所樂己者名之也。《御覽》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是故作樂者必反天下之始樂於己爲本。舜之時，民樂其紹堯業，故樂名《韶》。韶者，紹也。禹之時，民大樂其駢三聖相繼，故樂名《夏》。夏者，大也。湯之時，民大樂其救之於患害，故樂名《大護》。護者，救也。武王之時，民樂其興師征伐，故樂名《武》。武者，伐也。四者，天下所同樂一也，其所同樂之端不可一也。」宋注：「舜服繼堯之業。」駢，讀曰頻。是即異號同意，異歌同歸之義也。《白虎通·禮樂》云：「堯曰《大章》者，大明天地人之道也。舜曰《簫韶》者，舜能繼堯之道也。禹曰《大夏》者，言禹能順二聖之道而行之，故曰《大夏》也。湯曰《大護》者，言湯承衰，能護民之急也。周公曰《酌》者，言周公輔成王，能斟酌文武之道而成之也。武王曰《象》者，象太平而作樂，示已太平也。合曰《大武》者，天下始樂周之征伐行武，故詩人歌之曰：『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。』當此之時，天下樂文王之怒以定天下，故樂其武也。」《大司樂》鄭注云：「《大磬》，舜樂也。言其德能紹堯之道也。《大夏》，禹樂也。禹治水傅土，言其德能大中國也。《大濩》，湯樂也。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，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。《大武》，武王樂也。武王伐紂，以除其害，言其德能成武功。」惟《大夏》取義微殊。《繁露·楚莊王》云：「是故作樂者必反天下之所始樂於己以爲本。舜時，民樂其昭堯之業也，故《韶》。❶韶者，昭也。禹之時，民樂其三聖相承，故《夏》。❷夏者，大也。湯之時，民樂其救之於患害也，故《護》。護者，救也。文王之時，民樂其興師征伐也，故《武》。武者，伐也。四者，天下同樂之一也。❸其所同樂之端不可一也。作樂之法，必反本之所樂。所樂不同事，樂安得不世異？是故舜作《韶》而禹作《夏》，湯作《護》而文王作《武》。四樂殊名，則各順其民始樂於己也。吾見其效矣。《詩》云：『文王受命，有此武功。既伐于崇，作邑于豐。』樂之風也。又曰：『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。』當是時，紂爲無道，諸侯大亂，民樂文王之怒而詠歌之也。

❶「韶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繁露》補。
❷「夏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繁露》補。
❸「同樂之」，原作「之樂同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
周人德已洽天下，反本以爲樂，謂之《大武》，言民所始樂者武也云爾。故凡樂者，作之於終而名之於始，重本之義也。」然則周之《大武》本作於文王，武王、周公復有所增修耳。文王爲受命之王，故詩人皆推本爲説也。堯樂有《咸池》，又有《大章》者，《樂記》云：「《大章》，章之也。」注：「堯樂名也。言堯德章明矣。《周禮》闕之，或作《大卷》。」又云：「《咸池》，備矣。」注：「黄帝所作樂名也，堯增修而用之。咸，皆也。池之言施也，言德之無所不施也。《周禮》曰《大咸》。」然則《咸池》者，堯所增修黄帝之樂，《大章》則堯自作樂名也。《禮》疏引熊安生説，以《大卷》當《大章》，泥於《周禮》《大卷》在《咸池》之上，而《樂記》又以《大章》在《咸池》上故也。不知《周禮》順世代爲序，《樂記》以《大章》爲主，以其爲堯之正樂。《咸池》則堯所增修，異代之樂，故次於下也。《樂記》又云：「《韶》，繼也。」注：「韶之言紹也，言舜能繼紹堯之德。」又云：「《夏》，大也。」注：「言禹能大堯、舜之德。」又云：「殷、周之樂盡矣。」注：「言盡人事也。」《周禮》曰「殷曰《大濩》，周曰《大武》」，與《周禮》注同。彼疏又引《鈎命決》云：「伏羲樂爲《立基》，神農樂爲《下謀》，祝融樂爲《祝續》。」又引《樂緯》云：「帝嚳曰《六英》，顓項曰《五莖》。」《禮樂志》「六莖」、「五英」互異。宋注云：「《六英》者爲六合之英華，《五莖》爲五行之道立根莖。」亦望文生義耳。《樂記》云：「五帝殊時，不相沿樂。」先儒有數義，農等爲五帝者，故亦可有樂，周代已不存矣。《樂書》云：「名與功偕。」《正義》曰：「名，謂樂名也。功者，揖讓干戈之功也。聖王制樂之名與所建之功俱作也。」「章」「明」、「韶」「紹」以韻爲訓，「夏」「大」、「武」「伐」以義爲訓。「護」，即取本字爲義也。○注「失禮鬼神例日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成六年》『二月辛巳，立武宫』之屬是也。」○注「此不」至「可知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言考宫與獻羽實同日，若置日於考宫上，則嫌獻羽不蒙之，獨自考宫以非禮而已，❶故從下事言『初』。『初』是非禮辭，則『獻羽』非禮可知。然考宫得變禮，而不置於獻羽上者，嫌別日故也。知『初』非禮者，正以『初税畝』同文。」按：何氏此注云：「嫌獨考宫以非禮書。」似又以考宫亦失禮，與上注「得變禮」義異。蓋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庶子爲君，爲其母築宫，使公子主其祭也。」《公羊》以仲子爲惠妾桓母，隱即爲桓立，亦不必

❶「自」，原作「日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遽爲其母立廟，故仍疑其非禮與？或「獨」爲衍字與？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初獻六羽，始僭樂矣。」是亦以「初」爲非禮辭。

邾婁人、鄭人伐宋。 **注** 邾婁，小國。序上者，主會也。**疏** 注「邾婁」至「會也」。○杜云：「邾主兵，故序鄭上。」孔疏：「天下有道，諸侯不得專行征伐。以其不稟王命，故以主兵爲首。雖小國主兵，即序於大國之上，欲見伐由其國，善惡所歸故也。雖大夫爲主，國君從之，亦序主兵者於上。《僖二十七年》『楚人、陳侯、蔡侯、鄭伯、許男圍宋』。」《左氏》以楚人指子玉，故如此解。按：孔氏此疏，深得經旨。《穀梁》注亦云：「邾主兵，故序鄭上也。」伐宋而注言「主會者」，邾婁會鄭伐宋，故曰主會，明邾婁當首其惡，非會盟之會也。

螟。 **疏**《釋文》：「螟蟲食苗心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《爾雅》曰：『食苗心，螟。食葉，蚮。食節，賊。食根，蟊。』唯書螟者，散文通矣。京氏《易傳》曰『棄正作淫，茲謂惑，厥風、温、螟、蟲起』。」按：《左疏》引「舍人《爾雅注》云：『食苗心者，螟。言冥冥然難知也。』李巡曰：『食禾心曰螟，言其姦，冥冥難知也。』」《詩疏》引陸璣《疏》云：「螟似子方而頭不赤。」郝氏懿行《爾雅義疏》云：「子方，即蝦蚄，見《齊民要術》。今食苗心小青蟲，長僅半寸，與禾同色，尋之不見，故言冥冥難知也。余族弟卿雲言：『又有小白蟲藏在苗心，么麽難辨，有此即禾葉變白色，而不能放穗矣。』余按：《説文》以『螟』爲食穀葉者，誤。」按：今南方苗將秀時，有小青蟲匿於苗心，大不及半寸，不可見，但視葉有纏絲，亦謂之結蟲。謂苗葉纏結，穗不能出，由心達葉，俱爲所食。重則枯槁，輕亦收成減薄。是《説文》與《爾雅》無異也。《禮記・月令》云：「仲春行夏令，蟲螟爲害。」注云：「暑氣所生，爲災害也。」與蟊異物而同類。《左疏》引陸璣又云：「舊説螟、蟘、蟊、賊，一種蟲也，如言寇、賊、姦、宄，内外言之耳。故犍爲文學曰，此四種蟲皆蝗也，實不同，故分別釋之。」郭璞亦云：「分別蟲啖食禾所在之名耳。」

何以書？記災也。 **注** 災者，有害於人物，隨事而至者，先是隱公張百金之魚，設苛令急法，以禁民之所致。**疏** 注「災者」至

「至者」。○災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同作「災」，宋本作「灾」。上《三年》傳曰「記異也」，注：「異者，非常可怪，先事而至者。」此災謂害於人物，隨事而至者，異大於災也。《詩疏》引《洪範五行傳》曰：「害物曰災。」《易》復云：「有災眚。」《釋文》引《子夏傳》：「傷害曰災。」《國語・周語》云：「天降災戾。」韋注：「災，謂水旱蟲螟之屬。」三年日食之後，有衛州吁公子翬諸變，此因觀魚失政在先，螟災在後，是爲隨事而至也。《白虎通》引《潛潭巴》云：「災之爲言傷也，隨事而誅。異之爲言怪也，謂先發感動之也。」○注「先是」至「所致」。○疏及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急法」，十行本作「急治」，誤。隱公事見上。《左疏》引孫炎《爾雅注》云：「螟、蟘、賊、蝥，皆政貪所致，因以爲名。」《説苑・貴德》云：「故爲人君者，明貴德而賤利以道下，下之爲惡，尚不可止，今隱公貪利而身自漁濟上，而行八佾，以此化於國人，國人安得不解於義？解於義而縱其欲，❶則災害起而臣下僻矣！故其元年始書『螟』，言災將起，國家將亂云爾。」按：「元」當作「五」。《類聚》引《漢含孳》曰：「螟應苛刻。」《文選注》引彼注云：「苛者，切也。」與此「苛令急法」合。《詩疏》云：「郭璞直以蟲食所在爲名，而李巡、孫炎並因託惡政，則災由政起。雖食所在爲名，而所在之名緣政而致，理爲兼通也。」《經義雜記》六云：❷「《五行志》云：『董仲舒、劉向以爲時公觀魚于棠，貪利之應也。劉歆以爲又逆臧釐伯之諫，貪利區霿，❸以生蠃蟲之孽也。』案：何注《公羊》云：『先是隱公張百金之魚，設苛令急法以禁民之所致。』❹又『春，公觀魚于棠』，傳：『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❺遠也。』注：『實譏張魚而言觀，譏遠者，恥公去南面之位，下與百姓爭利，匹夫無異。』與董義合。杜注《左傳》但言『蟲食苗心爲災，故書』。當以劉説補之。」

冬，十有二月辛巳，公子彄卒。**注** 日者，隱公賢君，宜有恩禮於大夫。益師始見法，無駭有罪，俠又未命也，故獨得於此日。

❶「解於義」，原脱，據《説苑》補。
❷「六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《續四庫全書》本《經義雜記》改。
❸「霿」，原作「瞀」，據《經義雜記》及《漢書・五行志》改。
❹「以禁民之」四字原脱，據《經義雜記》及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❺「何譏爾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疏《左》疏引《世本》云：「魯孝公生僖伯彄，彄生哀伯達，達生伯氏缾，缾生文仲辰。」《説文・竹部》：「箄，讀若《春秋》『魯公子彄』。」取其音也。按：十二月無辛巳，十二月小也，辛巳爲十一月二十九日，及六年正月初一日。○注「日者」至「大夫」。○上《元年》注云：「於所傳聞之世，高祖曾祖之臣恩淺，大夫卒，有罪無罪皆不日，略之也。」此公子彄卒日，故云「隱公賢君，宜有恩禮於大夫也」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前者公觀魚于棠，彄諫不聽。比卒，公曰：『叔父有憾於寡人，寡人弗敢忘，葬之加一等。』故爲隱公恩痛，日之，因以褒争臣。」按：《公羊》不載僖伯諫觀魚事，然不能無故加恩，孔義或然。○注「益師」至「此日」。○《元年》「十二月，公子益師卒」，欲見三世之法，故不日，以見所傳聞世，大夫有罪無罪皆不日也。下《八年》「冬十有二月，無駭卒」，傳：「疾始滅也」，是有罪不日。又《九年》「三月，俠卒」，傳：「俠者何？吾大夫之未命者也」，是未命也。惟彄與益師同無罪，而彄當時實隱公有恩，故因日以示義。毛本、閩本、監本「俠」上有「据」字，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鄂本無『据』字」是也。舊疏中標注同，十行本衍，當删正。浦云：『《元年》「益師卒」，疏引此亦無「据」字。』」

宋人伐鄭，圍長葛。疏杜云：「潁川長社縣北有長葛城。」京相璠《土地名》：「長社縣北有長葛鄉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在今許州府長葛縣北十二里。」《水經注・洧水》篇：「洧水又東南與龍淵水合，水出長社縣西北，東逕故城北鄭之長葛邑也。《春秋》『宋人伐鄭，圍長葛』是也。後社樹暴長，故曰長社。又按：京、杜並云：『長社縣北有長葛鄉，斯乃縣徙於南矣。』《漢書・地理志》『潁川郡長社』，注：『應劭曰：『宋人圍長葛』是也。其社樹暴長，因名長社。』《方輿紀要》：「長社故城在許州長葛縣西一里。」

邑不言圍，此其言圍何？注据伐於餘丘不言圍。疏《通義》云：「常辭，國乃言圍。」又云：「邑而言圍者有四類：長葛、新城、緡、郊，惡之言圍；師及齊師圍成、圍宋彭城、圍戚，國之言圍；內邑不聽言圍，圍棘之屬是也；內諱取邑言圍，圍洮、圍台之屬是也。」○注「据伐」至「言圍」。○舊解云：「即《莊二年》『夏，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』是也。」

彊也。注至邑雖圍當言伐，惡其彊而無義也。必欲爲得邑，故如其意言圍也。

所以不知鄭彊者，公以楚師伐宋圍緡不言彊也。**疏** 注「至邑」至「義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宋，彊而無義，圍蹙窮邑，至於朞歲，將爲明年取長葛見惡，故張本於此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伐國不言圍邑，此其言圍何也？久之也。伐不踰時，戰不逐奔，誅不填服。」范云：「無仁隱之心而有貪利之行，故圍伐兼舉以明之，亦惡其彊而無義也。」《穀梁》又云：「苞人民、敺牛馬曰侵，斬樹木、壞宮室曰伐。」彼疏引：「《廢疾》云：『敺焚。孔子曰：『傷人乎？』不問馬。今《穀梁》以苞人民爲輕，斬樹木、壞宮室爲重，是理道之不通也。』鄭釋之云：『苞人民、敺牛馬，兵去可以歸還，其爲害輕。❶壞宮室、斬樹木，則樹木不可復生，宮室壞不自成，爲毒害更重也。』」劉氏逢禄難曰：「傳釋侵伐之例，不及《公羊》爲長。苞人民、敺牛馬、斬樹木、壞宮室，侵伐入同有之，不當以分輕重也。」○注「必欲」至「圍也」。○《繁露·玉杯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好微與？其貴志也。」鄭伯志在滅段，故如其意書「克」；宋人志在得長葛，故如其意言「圍」，所謂逆而罪之，不如徐而味之也。《春秋》之所惡者，不任德而任力，故表其意以惡其彊也。○注「所以」至「彊也」。○傳文「彊也」不明，故注文申言其非謂鄭彊也。《僖二十六年》「楚人伐宋，圍緡」，傳：「邑不言圍，此其言圍何？刺道用師也。」注：「時以師與魯，未至，又道用之，❷不仁之甚。」不言宋彊，故知此非惡鄭也。惟彼楚自伐宋，此注言「公以」者，因魯乞師伐齊，遂道伐宋，罪坐所由，故言「公以」也。或涉彼下經「公以楚師伐齊」誤衍。

❶「害輕」，原脱，據阮元《春秋穀梁傳校勘記》補。
❷「用之」下，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有「於是惡其視百姓之命若草木」十二字。

公羊義疏八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隱六年盡七年。

六年，春，鄭人來輸平。疏《唐石經》、宋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同。《左氏》作「渝平」。《老子道德經考異》、唐傅奕定本「質直若輸」，河上公、王弼作「渝」，古字通。

輸平者何？ 輸平，猶墮成也。疏《公羊古義》：「《左傳》作『渝』，云：『更成也。』成，猶盟也。《桓元年》傳『渝盟無享國』。秦、晉爲盟，成而不結；宋及楚平，傳載盟詞。渝盟，猶渝成也；渝成，猶渝平也。公與鄭絶，鄭來渝平，隱不享國，桓、莊結成，以隱爲詞，則渝平不得爲成，❶明矣。❷《詛楚文》云『變輸盟刺』，《廣雅》：『輸，更也。』『渝』與『輸』同，『輸』亦訓『墮』，故《左氏》謂之『更成』，《公羊》謂之『墮成』，其義一耳。」《左傳校勘記》：「惠棟云：『渝，讀爲輸，二傳作輸。』《廣雅》云：『輸，更也。』釋《詛楚文》『變輸盟刺』謂『變更盟刺』耳。渝，更也。平，成也。故經書『渝平』，傳言『更成』。杜氏訓渝爲變，必俗儒傳寫之譌。按：渝、輸古通用。《爾雅》云：『渝，變也。』杜氏用雅訓『變』，亦『更』之義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渝、輸異文同義。《易》曰：『成有渝。』越之盟詞曰『渝盟無享國』。《詛楚文》曰：『變輸盟刺。』輸盟，猶渝盟也。輸成，猶渝成也。成，猶平也。《調人》：『凡有鬬怒者，成之。』和難平争謂之『成』，平而變渝，是謂『墮成』。古文訓詁以『輸』爲『墮』，《左傳》『墮幣』，服虔曰：『墮，輸也。』《詩》『載輸爾載』，《荀子·成相》『辭展禽三絀，春申道綴基畢輸』，其義皆爲『墮』。」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平，成也。」郭引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平者，成也。」又《釋言》：「渝，變也。」注：「謂變易。」《説文·水部》「渝」謂變汙，《詩·羔裘》及《板》箋皆云「渝，變也。」渝變，即墮壞之義，故「渝」正字，「輸」叚借也。《爾雅釋文》云：「舍人『渝』作『繻』。」「繻」又「渝」之或體也。按：《書·吕刑》云「獄成而孚，

❶ 「平」，原作「盟」，據《九經古義》改。
❷ 「明」，原作「盟」，據《九經古義》改。

輪而孚」，「輪」與「成」對，亦即墮義。成者，有司讞獄於上，從而定之。輪者，上反其所讞者也。成無弗孚，輪亦無弗孚，故出入皆當其情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輸者，墮也。平之爲言，以道成也。來輸平者，不果成也。」與《公羊》義合。**何言乎墮成？** 注 据翬會諸侯伐鄭後未道平也，何道墮成？ 疏 《通義》云：「諸云『何言乎』者，皆見非經所常言，問何所爲而言此。」○注「据翬」至「墮成」。○即上《四年》「秋，翬帥師會宋公以下伐鄭」是也。伐鄭以後經無平文，故不得言墮平。**敗其成也。** 注 翬伐鄭後，已相與平，但外平不書，故云爾。 疏 注「翬伐」至「與平」。○「翬伐鄭」、「與平」，傳無文，何氏或別有所据。按《漢書·藝文志》載有《公羊外傳》五十篇、《公羊雜記》八十三篇，何氏時宜見在，故所引或傳所不載也。○注「但外」至「云爾」。○舊疏云：「魯與鄭平而言外平者，謂伐鄭之後，時公子翬外與鄭平，不得公命，是以不書，故曰外平不書耳。」**曰：吾成敗矣。** 注 吾，魯也。 疏 注「吾魯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稱魯人之詞，故加曰。」据傳文則墮平在魯，曰鄭人來者，兼爲内諱與？**吾與鄭人末有成也。** 注 末，無也。此傳發者，解鄭稱人爲共國辭。 疏 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宋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同。漢石經無『也』字，唐石經『末』作『未』，誤。何訓爲『無』，明當作『末』。宋十行本下句亦譌作『未有成』。」○注「末無也」。○《禮記·檀弓》云：「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。」注：「末，無也。」《小爾雅·廣詁》云：「末，無也。」《呂覽·開春》云：「吾末有以言之。」高注：「末，猶無也。」○注「此傳」至「國辭」。❶○舊疏云：「傳發此『吾與鄭人末有成』事者，非直解鄭擅獲諸侯爲有罪，而魯侯不能死難亦當絶，故令鄭稱人。言輸平，則魯侯亦合稱人矣。一箇『人』字兩國共有，故云『稱人爲共國辭』。」段氏玉裁云：「『疏云』『一箇人字，兩國共有』，當是『國共』，非『共國』也。下注『稱人，共國辭』者，同誤。」按：段說是也。**吾與鄭人，則曷爲末有成？** 注 据無戰伐之文。**狐壤之戰，隱公獲焉。** 注 時與鄭人戰於狐壤，爲鄭所獲。 疏 《左傳》隱十一

❶「傳」，原作「發」，據上注文改。

年：「公之爲公子，與鄭人戰于狐壤，止焉。」杜云：「狐壤，鄭地。」則《左氏》以狐壤之事在春秋前。杜又云：「内諱獲，故言止。」按《左傳》皆紀實，無諱文，依《左氏》，則隱公尚爲公子，不必諱。杜注可謂贅矣。然則何以不言戰？**注**戰者，内敗文也。据鞌戰，君獲言師敗績。**疏**注：「戰者内敗文也」。○《桓十年》「齊侯、衛侯來戰于郎」，傳：「何以不言師敗績？内不言戰，言戰乃敗矣。」注：「《春秋》託王于魯，戰者，敵文也。王者兵不與諸侯敵，戰乃其已敗之文，故不復言師敗績。」故戰爲内敗文也。○注「据鞌」至「敗績」。○鞌戰見《成二年》，彼云：「季孫行父以下帥師會晉郤克以下及齊師戰于鞌，齊師敗績。秋七月，齊侯使國佐如師。」傳「佚獲也」，注：「佚獲者，已獲而逃亡也。」然則彼齊君被獲，故言師敗績。此魯侯被獲，亦宜言戰，經無戰文，故据以爲難焉。諱獲也。**注**君獲不言師敗績，故以輸平諱也，與鞌戰辟内敗文異。戰例時，偏戰日，詐戰月。不日者，鄭詐之。不月者，正月也，見隱終無奉正月之意。不地者，深諱也，使若實輸平，故不地也。稱人共國辭者，嫌來輸平獨惡鄭，明鄭擅獲諸侯，魯不能死難，皆當絶之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言來者，起狐壤内地。内敗舉戰不舉敗，公獲不舉戰，其辱彌甚，其諱彌深。《春秋》多微文，故戰于狐壤而曰『鄭人來輸平』，高克奔陳而曰『鄭棄其師』，固不可以文句求也。」蓋若但敗，則可書戰以起之，今君獲而又不死位，辱莫大焉，故並戰諱之，所以爲獲諱故也。○注「君獲」至「諱也」。○《繁露·奉本》云「王痍、君獲，不言師敗」，故《成十六年》傳云：「楚何以不稱師？王痍也。然則何以不言師敗績，末言爾。」注：「凡舉師敗績，爲重衆。今親傷人君，當舉傷君爲重。」《僖十五年》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，獲晉侯」，傳云：「此偏戰也，何以不言師敗績？君獲，不言師敗績也。」注：「舉君獲爲重也。」此舉外以明内，外諸侯被獲，不言師敗績。舉君獲爲重。内不得舉君獲，故並不書戰以見敗，而以輸平諱也。若然，莊九年乾時之戰，言「我師敗績」者，傳云「復仇也」。注：「復仇以死敗爲榮，故録之。」彼有復仇之

美，故敗績不諱也。○注「與搴」至「文異」。○鄂本作「異」，是也。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「異」誤「是」，疏中引注，同，當据正。「搴戰辟内敗文」者，《成二年》注云：「君獲不言師敗績，等起不去師敗績者，辟内敗文也。」然則齊侯被獲，宜去敗績，但舉君獲爲重，直言戰而已。又以内大夫在，嫌爲魯敗，故不得但言戰，所以辟内敗文。此自以魯君見獲，故不言戰焉，是與彼異。○注「戰例」至「戰月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十行本補刊『偏』誤『徧』，今據宋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訂正。」偏戰日者，舊疏云：「即《桓十二年》『丁未戰于宋』。❶傳曰『此偏戰也，何以不言師敗績』云云是也。」案：《僖二十二年》「冬十有一月，己巳朔，宋公及楚人戰于泓」，傳：「偏戰者日爾，此其言朔何？《春秋》辭煩而不殺者，正也。」又《文十一年》「冬十月甲午，叔孫得臣敗狄于鹹」，注「嫌夷狄不能偏戰」，是偏戰日也。詐戰月者，舊疏云：「即《莊十年》『春王正月，公敗齊師于長勺』之屬是也。」然則僖三十三年殽之戰日者，傳云：「詐戰不日，此何以日？盡也。」《繁露・竹林》云：「難者曰：《春秋》之書戰伐也，有惡有善也。惡詐擊而善偏戰，恥伐喪而榮復仇。奈何以《春秋》爲無義戰而盡惡之也？曰：凡《春秋》之記災異也，雖畝有數莖，猶謂之無麥苗也。今天下之大，三百年之久，戰攻侵伐不可勝數，而復仇者有二焉。是何異於無麥苗之有數莖哉？不足以難之，故謂之無義戰也。以無義戰爲不可，則無麥苗亦不可也；以無麥苗爲可，則無義戰亦可矣。若《春秋》之於偏戰也，善其偏，不善其戰，有以效其然也。《春秋》愛人，而戰者殺人，君子奚説善殺其所愛哉？故《春秋》之於偏戰也，猶其於諸夏也。引之魯則謂之外，引之夷狄則謂之内。比之詐戰，謂之義；比之不戰則謂之不義。故盟不如不盟。然而有所謂善盟；戰不如不戰，然而有所謂善戰。不義之中有義，義之中有不義。辭不能及，皆在於指，非精心達思者其孰能知之？」蓋詐則出其不意，傷害尤多，偏則結日而戰，有忿不加暴之義，故《僖元年》傳「季子待之以偏戰」，《春秋》美之也。○注「不日者鄭詐之」。○明此爲詐戰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《穀梁傳》曰『來輸平者，不果成也』。蓋自翬伐鄭後，二國未有成。今謀與鄭平而不果，乃反致戰。若所謂平莒及

❶「年」，原作「月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郯、莒人不肯者，故經得以『輸平』言之。歸『輸』于鄭人者，❶起鄭人不肯也。」義或然也。○注「不月」至「之意」。○下《十一年》傳「隱何以無正月」，注：「据六年輸平不月。」又云「隱將讓乎桓，故不有其正月也」。輸平在正月，何氏必有所据，若書正月則嫌隱有正，與成公之意不合矣。○注「不地」至「地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若地，宜言輸平于狐壤，似若戰于之類。」辱莫大乎君獲，故深諱之也。《繁露・竹林》云：「使人有廉恥者，不生于大辱。大辱莫甚於去南面之位而束獲爲虜也。」○注「稱人」至「絶之」。○鄂本「擅獲」上有「明鄭」二字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無，脱也，宜据補。《成二年》傳「佚獲也」，注：「當絶賤，使與大夫敵體以起之。」知魯侯不死難亦當絶也。《僖十五年》「獲晉侯」，注云：「釋不書者，以獲君爲惡。書者，以惡見獲與獲人君皆當絶。」是鄭與魯皆坐絶，故書人以起之，明魯亦人焉耳，不專惡鄭之詐戰也。

夏，五月，辛酉，公會齊侯盟于艾。**疏**包氏慎言云：「五月書辛酉，五月無辛酉，四月之十二日、六月之十三日也。」艾者，杜云：「泰山牟縣東南有艾亭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杜不言齊地，當疑地在齊、魯之間，在今沂州蒙陰縣西北。又《哀十一年》『及齊師戰于艾陵』，孔氏曰『在博野縣南六十里』，在今泰安府泰安縣東南，與此別。張氏守節謂艾與艾陵爲一地者誤也。」《大事表》又云：「桑氏《水經》沂水出泰山蓋縣艾山，漢蓋縣在今沂水縣西北六十里，❷沂水與蒙陰相鄰，以地勢準之，亦相近。」《齊乘》云：「艾山在沂州西三十里。」《寰宇記》：「艾山，一名臨樂山，在沂州新泰縣東北三十里。」按：沂州西三十里與蒙陰西北亦不連，其謂新泰東北與泰安東南相近，恐是艾陵也。舊疏云：「下無相犯之處而書日者，以下《八年》『三月，我入邴』，傳云『其言我何？言我者，非獨我也。齊亦欲之。』然則雖不復侵伐，亦有爭邑之隙，故書日也。」

秋，七月。

此無事，何以書？《春秋》雖無事，首時過則書。**注**首，始也。時，四時也。過，歷也。春以正月爲始，夏以四月爲始，秋

❶「人」，原脱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補。
❷「六」，《春秋大事表》作「七」。

以七月爲始，冬以十月爲始。歷一時無事，則書其始月也。**疏**臧氏琳《經義雜記》云：「《初學記・文部》引劉歆《七略》曰：『《春秋》兩家文或具四時，或不。古文无事不必具四時。按：《春秋》兩家，謂今文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是也，古文謂《左氏》也。『或不』當句，『不』讀爲『否』，『不必具四時』，『不』衍字也。謂《公》、《穀》之經或有『不具四時』，《左氏》雖無事必具也。《隱六年》秋七月杜注云『雖無事而書首月，具四時以成歲，他皆放此』是也。❶《漢書・藝文志》云：『劉向以中古文《易經》校施、孟、梁邱經，或脱去「无咎」、「悔亡」，唯費氏經與古文同。』《春秋》之脱『四時』，猶《易》之脱『无咎』、『悔亡』也。惟古文無脱，斯東漢以來儒者咸好古學與？」按：今文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家亦皆四時具，故《穀梁》家范注亦云「無事書首月，不遺時也」。彼《九年》傳亦曰「無事焉何以書？不遺時也」是也。杜氏此注即本《公羊》立説，劉歆此言未知何据。《漢書・律曆志》載劉歆説云「於四時雖無事必書時月，《易》四象之節也」，是三家於此並無異説。○注「首始也」。○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首，始也。」○注「時四時也」。○《周禮・宮正》「以時比宮中之官府」，注：「時，四時也。」《禮記・祭法》云：「祭時也。」注：「時，四時也。」《易》象上傳「應乎天而時行」，虞注：「時，謂四時。」○注「過歷也」。○《説文・辵部》：「過，度也。」《史記・外戚世家》「皆過栗姬」，《索隱》：「過，謂踰之。」踰、度皆與「歷」義近。○注「春以」至「月也」。○謂建子、建卯、建午、建酉之月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王者嚮明而治，必奉順四時之正。天道正於上，人事正於下，故《春秋》謹時月日以進退中失之事焉。十二公之篇有無冬者，無秋冬者，五月或以冠夏，十有二月或不冠冬，方見變文以起微意。常不立則變不見，是故無事必具四時，爲常法也。其或不具者，即有所爲可知爾。」

首時過則何以書？**注**据無事也。《春秋》編年，四時具，然後爲年。**注**明王者當奉順四時之正也。《尚書》曰「欽若昊天，歷象日月星辰，敬授民時」是也。有事不月者，人道正則天道定矣。**疏**《釋文》：「編，必連反。」

❶「他」，原脱，據《經義雜記》補。

《字林》、《聲類》皆「布千反」。《隸釋》載《漢石經》「爲年」下直接傳文「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久也」，下闕。《公羊問答》云：「何以謂之編年？曰：《隋書·李德林傳》『史者，編年也，故魯號《紀年》』。《墨子》『吾見《百國春秋》』。史又有無事而書年者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諸特言《春秋》者，皆一經之達例，所以損益舊史而示新義者也。」《周書·周月解》云：❶「凡四時成歲，有春夏秋冬，各有孟仲季。」〇注「明王」至「是也」。〇《堯典》文也。浦氏鏜云：「《尚書》作『人時』。按：作『人』者，係唐人避諱所改，經傳子史皆引作『民』。」按：《書大傳》、《考靈燿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所引皆作「民」，凡兩漢諸儒所引無作「人」者。「欽若」，《史記》作「敬順」。欽訓敬，若訓順也。《漢書·魏相傳》云：「天地變化，必由陰陽，陰陽之分，以日爲紀。日冬夏至，則八風之序立，萬物之性成，各有常職，不得相干。明王謹於尊天，慎於養人，故立羲和之官。君動静以道，奉順陰陽，則日月光明，風雨時節，寒暑調和。臣愚以爲陰陽者，王事之本，群生之命，自古聖賢未有不由之者也。天子之義，必純取法天地而觀於先聖。」《書》曰：「撫于五辰，庶績其凝。」《漢書·律曆志》劉歆説曰：「夫歷春秋者，天時也，列人事而因以天時。❷傳曰：『民受天地之中以生，所謂命也。』故列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事，以陰陽之中制其禮。故春爲陽中，萬物以生；秋爲陰中，萬物以成。是以事舉其中，禮取其和，曆數以閏正天地之中，以作事厚生，皆所以定命也。《易》金火相革之卦曰『湯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』，又曰『治曆明時』，所以和人道也。」皆奉順四時之正義也。《月令》疏引：「《考靈燿》云：『主春者鳥星，昏中可以種稷；主夏者心星，昏中可以種黍；主秋者虚星，昏中可以種麥；主冬者昴星，昏中則入山可以斬伐，具器械。』王者南面而坐，視四星之中者而知民之緩急。急則不賦力役，故敬授民時也。」《五行大義》引《曾子》、《書疏》引伏生《傳》皆同。〇注「有事」至「定矣」。〇包氏慎言《時月日褒貶説》云：「《春秋》本天以治人，首書元年、春、王正君也。君正而國定，故以時月日治公卿大夫。」《洪範》曰：「王省惟歲，卿士惟月，庶尹惟日。」❸王不知省

❶「周月解」，原作「時月解」，據四庫本《逸周書》改。
❷「因」，原作「目」，據《漢書》改。
❸「庶尹」，《尚書》作「師尹」。

歲則不知爲王，卿士不知省月則無以爲卿士，庶尹不知省日則無以爲庶尹。《春秋》以時月日進退王公卿大夫，非《春秋》之法，自古帝王相傳之法也。劉子駿爲《左氏》家之宗，其言曰「歷春秋者天時也，列人事而因以天時」，以陰陽之中制其禮，則名書之以《春秋》，取其以禮制中也。禮者國之命，天之所爲，非人之所設也。子思子作《中庸》，以發明《春秋》之旨，言《春秋》以中爲用也，事背乎中則貶責加焉。中者元之所交會，乾元統天，坤元承天，而交于《春秋》，故曰「時月以建分至啓閉，❶《易》之八卦也，象事成敗，《易》吉凶之效也。朝聘，會盟，《易》之大業也。」吉凶生大業，鑒古知今，觀往察來。爲人君者，正身以正朝廷，正朝廷以正百官，正百官以正萬民。如時之繫歲，月之繫時，日之繫月，統之有宗，會之有要，則大業日新矣。《洪範》曰：「日月歲時無易，百穀用成，乂用明，俊民用章，家用平康。」反是而不成，不明，不彰，不平康亦如之。然則時之缺、月之缺、日之缺，非史氏之缺，仲尼缺之，示教也。無王者，王之所誅，桓篡弒，無王也。天子不能誅，反下聘之，故於聘之年去秋冬二時，明刑罰之弛也。成十年去冬，曠時祭而遠如晉，藏令不行也。桓十七年五月無夏，夫人不知有公也。昭十年十二月無冬，欲倚吳而取吳孟子，失所庇也。僖二十八年冬下無月，而有日壬申，丁丑，天子爲諸侯所致，無月者，諸侯不供職也。《易·繫辭》曰：「天地之道，貞觀者也。日月之道，貞明者也。」四時之序，天地之運，貞觀也。日月會合，有晦有朔，貞明也。貞之爲言，正也。不正則無觀無明，而乾坤幾乎息矣。《春秋》之以時月日爲褒貶，示人以正傳而已。然則有事則不必月者，視乎事之是否，以定詳略爲褒貶。天道遠，人道邇，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，故以天道正人，仍以人道奉天。天之與人昭昭也，所以必奉四時之正也。

冬，宋人取長葛。

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久也。**注** 古者師出不踰時，今宋更年取邑，久暴師苦衆居外，故書以疾之。不繫鄭舉伐者，明因上伐圍取也。**疏**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外取邑不志，此何以志？久之也。」《鹽鐵論·備胡》云：「《春秋》動衆

❶「建」，原作「逮」，據《漢書·律曆志》改。

則書，重民也。宋人圍長葛，譏久役也。」上《四年》「莒人取杞牟婁」，疾始取邑。此宋人取鄭長葛，譏久，故同一傳也。○注「古者」至「疾之」。○《白虎通・三軍》云：「古者師出不踰時者，爲怨思也。天道一時生，一時養。人者，天之貴物也，踰時則內有怨女，外有曠夫。《詩》云：『昔我往矣，楊柳依依；今我來思，雨雪霏霏。』《春秋》曰：『宋人取長葛。』傳曰：『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久也。』」上五年《穀梁傳》注云：「宋以此冬圍之，至六年冬乃取之。古者師出不踰時，重民之命，愛民之財，乃暴師經年，僅而後克，無仁隱之心而有貪利之行，故圍伐兼舉以明之。」即取何義爲說也。《文選注》引《琴操》曰：「《騶虞》者，邵國之女所作也。古者役不踰時，❶不失嘉會。」邵南國之大夫久於行役，故作是詩。《御覽》引《禮記》曰：「師出不踰時，爲怨思也。踰時則內有怨女，外有曠夫矣。」「禮記」或「禮説」之譌。《鹽鐵論・執務》云：「古者行役不踰時，春行秋反，秋往春來，寒暑未變，衣服不易，固已還矣。今則繇役極遠，盡寒苦之地，危難之處，今兹往而來歲還，父母延頸而西望，男女怨曠而相思，故一人行而鄉曲恨，一人死而萬人悲。《詩》曰：『念彼恭人，畏此罪罟。』」又《備胡》云：「古者無過時之師，無踰時之役。」又引《詩》云：「『昔我往矣，楊柳依依。今我來思，雨雪霏霏。』故聖人憐其如此，憫其久去父母妻子，暴露中野，居寒苦之地。」又《繇役》篇云：「古者無過年之繇，無踰時之役。今近者數千里，遠者過萬里，歷二朞。❷長子不還，父母愁憂，妻子詠歎，憤懣之恨發動於心，慕思之積痛于骨髓。此《杕杜》、《采薇》之所爲作也。」按：《詩・采薇》云：「靡室靡家，玁狁之故。」箋云：「古者不踰時，今薇生而行，歲晚乃得歸，使女無室家。」《漢書・匈奴傳》引彼《詩》爲懿王時事，故得有踰時之作焉。《詩・何草不黃》云：「哀我征夫。」箋云：「古者師出不踰時，所以厚民之性也。」彼幽王之詩，故箋陳古以刺今焉。○注「不繫」至「取也」。○范云：「上有『伐鄭圍長葛』，言長葛，則鄭邑可知，故不繫之鄭。」《左疏》引服虔云：「長葛不繫鄭者，刺不能撫有其邑。」望文生義，無足据也。

❶「古者」下原有「君子在位」四字，據四庫本《文選注》刪。

❷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《鹽鐵論》改。

七年，春，王三月，叔姬歸于紀。**注** 叔姬者，伯姬之媵也。至是乃歸者，待年父母國也。婦人八歲備數，十五從嫡，二十承事君子。媵賤書者，後爲嫡，終有賢行。紀侯爲齊所滅，紀季以酅入于齊，叔姬歸之，能處隱約，全竟婦道，故重録之。**疏** 注「叔姬」至「媵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知如此注，見上《二年》『冬伯姬歸于紀』，自爾以來，不見紀伯姬卒之文，今叔姬又歸之，知是其媵矣。」《白虎通·嫁娶》云：「備姪娣從者，爲其必不相嫉妬也。一人有子，三人共之，若己生之也。」姪者，兄之子。娣者，女弟。叔姬，伯姬娣也。○注「至是」至「國也」。○《白虎通》又云：「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何？陽數奇，陰數偶也。男長女幼者何？陽道舒，陰道促。男三十筋骨堅强，任爲人父，女二十肌膚充盛，任爲人母，合爲五十，應大衍之數，生萬物也。」又云：「姪娣年雖少，猶從適人者，明人君無再娶之義也。還待年於父母之國者，未任答君子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姪娣從之，祁祁如雲。韓侯顧之，爛其盈門。』《公羊傳》曰『叔姬歸于紀』，明待年也。」是《公羊》家舊説也。杜云：「叔姬者，伯姬之娣也。至是歸者，待年於父母之國。不與嫡俱行，故書。」范云：「叔姬，伯姬之娣。至此歸者，待年於父母之國，六年乃歸。」皆本何氏義也。范氏引許慎云：「《易》曰：『歸妹愆期，遲歸有時。』」疏引一解云：「引《易》者，證待年于父母國，不與嫡俱行也。」❶○注「婦人」至「君子」。○《釋文》作「從適」，云：「丁歷反。本又作嫡。」舊疏以爲《書大傳》文。《穀梁》注引：「許慎曰：『姪娣年十五以上，能共事君子，可以往，二十而御。』《易》曰：『歸妹愆期，遲歸有時。』《詩》曰：『韓侯取妻，諸娣從之，祁祁如雲。』娣必少於嫡，知未二十而往也。」是與何氏義同。《詩·召南·江有汜》箋云：「江水大，汜水小，然得並流，似嫡，媵宜俱行。」蓋亦謂十五以上與嫡同往者也。蓋女子十五笄而字，故可以從嫡。○注「媵賤」至「賢行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春秋》之内，例不書媵，以其賤故。今此書，以其後爲嫡，終有賢行也。知後爲嫡者，以《莊二十九年》『冬十二月紀叔姬卒』、《三十年》『八月癸亥，葬紀叔姬』，卒葬皆書，爲嫡明矣。」按：《白虎通·嫁

❶「不」，原脱，今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補。

娶》云：「嫡夫人死，更立夫人者，不敢以卑賤承宗廟。自立其娣者，尊大國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『叔姬歸于紀』，叔姬者，伯姬之娣也。伯姬卒，叔姬升爲嫡，經不譏也。」《白虎通》又云：「或曰嫡死不復更立，明嫡無二，防篡煞也。祭宗廟，攝而已。以禮不聘爲妾，明不升。」自是古文《春秋》及《禮》家説，與今文《春秋》不同也。○注「紀侯」至「録之」。○《莊三年》云「紀季以酅入于齊」，《莊四年》「紀侯大去其國」，是紀爲齊滅，紀季以酅入齊事也。《莊十二年》「春王三月，紀叔姬歸于酅」，傳：「其言歸于酅何？隱之也。何隱爾？其國亡矣，徒歸于叔爾。」惠氏士奇《春秋説》云：「叔姬者，伯姬之媵也，媵不稱歸。《詩》曰：『江有汜，之子歸，不我以。』之子，謂嫡，嫡歸而以媵俱行，今嫡不以媵備數，故曰『不我以』。以者，備數之詞。雖待年父母之國，其後歸也，亦當略之而不録，又安得稱歸？且媵不聘，《春秋傳》曰『聲伯之母不聘』，然則叔姬者紀侯之妾，《春秋》與伯姬同稱歸者，以賢而能守節也。」蓋紀季以酅爲齊附庸，處齊襄無道之世，叔姬能全竟婦道，故《春秋》重而録之。《莊二十九年》注云：❶「國滅卒者，從夫人行，待之以初。」明其能全夫人之行也。《左疏》引賈逵云：「刺紀貴叔姬。」三傳皆無此義。孔疏云：「魯女嫁于他國之卿，皆書之，夫人之娣尊與卿同，其書固是常例。」夫魯女嫁于鄰國，《春秋》二百四十二年僅一叔姬爲媵乎？直是妄説。

滕侯卒。 **疏**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「沛郡公邱」，注云：「故滕國，周懿王子錯叔繡所封，三十一世爲齊所滅。」師古曰：「《左氏傳》云『郜、雍、曹、滕，文之昭也』，《系本》亦云『錯叔繡，文王子』，而此《志》云懿王子，未詳其義。」按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列叔繡於武成之世，《志》云「懿王」，自是錯誤。《左傳》疏引《地志》作「文王」，可證。《春秋釋例·土地名》云：「沛國公邱縣東南有滕城。」杜注云：「滕國在沛郡公邱縣東南。」

何以不名？ **注**据蔡侯考父卒名。**疏**注「据蔡」至「卒名」。○見下八年夏。**微國也。** **注**小國，故略不名。**疏**《桓二年》云「滕子來朝」，知滕子爵，故爲微國。**微國則其稱侯何？** **注**据大

❶「二十九」，原作「三十」，注文在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莊公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下，據改。

國稱侯，小國稱伯、❶子、男。疏注「据大」至「子男」。○上五年傳文。不嫌也。注滕侯卒不名，下常稱子，不嫌稱侯爲大國。疏注「滕侯」至「大國」。○下常稱子，《桓二年》「滕子來朝」是也。後此常稱子，知實子爵，故不嫌爲侯。此稱侯者，自別有義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所傳聞之世，未卒小國，獨卒滕侯、宿男、邾婁子、薛伯，是四國皆當隱之篇來接於我者，其爲慕賢親内褒録甚明。說《左氏》者，但以爲從赴，且如彼傳云『魯爲凡、蔣、邢、茅、胙、祭，臨于周公之廟』，是必嘗來赴矣。而六國之卒，壹不見於《春秋》，何也？周初，滕薛皆侯，時降在伯、子，《春秋》與其來朝賢君，褒稱故爵。但滕侯後旋事桓，慕賢不終，❷不足書『卒』，故還從其父加録。若然，薛伯以伯卒，滕子之父以侯卒者，《春秋》之義，許人子者必使子也。自桓公以後，滕遂稱子，歷莊、閔、僖、文之篇，不復書卒，所以深著此『滕侯卒』爲褒文，使與大國無嫌矣。」《春秋》貴賤不嫌同號，注貴賤不嫌者，通同號稱也。若齊亦稱侯，滕亦稱侯；微者亦稱人，貶亦稱人；皆有起文，貴賤不嫌同號是也。疏注「貴賤」至「稱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貴賤易辨，不相嫌者，則可以同號。若大國稱侯，褒亦稱侯，微者稱人，貶亦稱人。各有起文，號同實異。」按：《春秋》別嫌明微，嫌則別之。其不嫌者，當文自見，故無須別也。○注「若齊」至「是也」。○齊稱侯者，上《三年》「齊侯、鄭伯盟于石門」之屬是也。舊疏云：「不云晉者，晉爵未大故。」按：齊始見《春秋》，故注科舉，無義例也。微者稱人，上《元年》「及宋人盟于宿」之屬是也。貶亦稱人者，《僖二十一年》「楚人使宜申來獻捷」，傳：「楚子也，貶。」又《二十七年》「楚人、陳侯以下圍宋」，傳：「爲執宋公貶。」又上《六年》「鄭人來輸平」是也。❸皆有起文者，舊疏云：「滕侯卒不名，下恒稱子，起其微也。齊侯恒在宋公之上，起其大也。宋人盟于宿不書日，亦起其微也。鄭人來輸平稱人者，國共辭，起其貶之。」然則齊貴滕賤，微者賤，楚子貴，俱無嫌義，故不妨

❶「國」，原作「者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❷「賢」，原作「義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❸「輸」，原作「渝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號同。又若王子虎卒、王子猛卒，同稱王子，不嫌其同也，一君一臣，昭昭也。美惡不嫌同辭。**注**若繼體君亦稱即位，繼弒君亦稱即位，皆有起文，美惡不嫌同辭是也。滕，微國。所傳聞之世未可卒，所以稱侯而卒者，《春秋》王魯，託隱公以爲始受命王，滕子先朝隱公，《春秋》褒之以禮，嗣子得以其禮祭，故稱侯見其義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美惡易見，不相嫌者，則可以同辭。若宋萬出奔陳、曹羈出奔陳、楚子使椒來聘、吴子使札來聘之類，屬辭比事，美惡自明。蓋《春秋》正百物之名，理群事之然否，必其不嫌，乃得同號同辭。苟嫌矣，析疑辨微，纖芥不遺。是故紀履緰來曰『逆女』，莒慶來曰『逆叔姬』；救邢先言『次』而後言『救』，救晉先言『救』而後言『次』；牟婁、防兹言『及』，鄆、讙、龜陰不言『及』；王用諸侯之師曰『從』，諸侯之師相爲用曰『以』；善曰『還』，不善曰『復』；善曰『歸』，不善曰『入』；皆使貴賤不相假，美惡不相錯，難可悉數者也。」按：此亦爲全經發凡起例，故曰《春秋》也。○注「若繼」至「是也」。○舊疏云：繼體君稱即位，文成之屬是也；繼弒即位，桓宣是也；皆有起文者，前君之薨書地者，起其後即位者是繼體之君也。若前君薨不地者，起其後即位非繼體之君也。由是之故，《春秋》不嫌同辭矣。《春秋正辭》云：「若秦伯使術來聘，吴子使札來聘，美也。楚子使椒來聘，惡也。人皆知之，故使同辭以起問者。又若子般弒亦稱卒，子野毁亦稱卒，則以閔公不言即位異之。宣公亦言即位，昭公亦言即位，則以子卒不日異之。《春秋》之文，信如四時。又若莊公元年王姬歸于齊，❶齊襄也；十一年王姬歸于齊，齊桓也。一無惡，一有惡，則以單伯逆王姬、築王姬之館于外見之，又以後之徒言歸也，而見『逆』與『築館』之爲起文，詳略互相明，以使不嫌也。又若諸侯篡國亦書入，天王入于成周亦書入，傳曰『不嫌』，亦其義也。又若我無君不稱使，齊高子來盟是也。宋司馬華孫來盟，亦不稱使，則其主不嫌也。又若諸侯卒正書葬，❷篡不明去葬，嫌也。篡明者書葬，不嫌也。篡已

❶「元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❷「又若諸侯卒正書葬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正辭》補。

明而不書葬，重於篡也。篡不明而書葬，因其事也。齊景公之篡也，以書齊慶封來奔見之；宋文公之篡也，以書諸侯之會于扈見之。齊惠公、鄭襄公、晉悼公皆不見篡，徒以不書弑君之葬，則知其不討賊，而篡亦見之矣。衛宣公受國于討賊之後，嫌於非篡，則書立以明之。晉成公以賊復見，亦嫌於應受國，則去葬以明之。齊惠、鄭襄、晉悼、齊景皆晉成公比也。然與不篡者同辭，而書葬以起問者，明義法也。又若殺大夫稱名、稱國同辭矣，乃如晉殺先穀、衛殺孔達，其事不同，則孔達有起文以異之；陳殺洩冶、晉殺三郤，其事不同，則洩冶有起文以異之。鄭殺申侯、齊殺國佐、鄭殺公孫黑，其事亦不同，皆無起文，則去葬以明殺無罪，書葬以明殺有罪，亦異之。又若晉殺三郤亦稱國，晉殺胥童亦稱國，則與君弑同月，而先書以大異之。又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，宋公殺其世子痤，則不書葬，以明晉侯之志乎殺以異之。」莊氏此論，可謂深切著明，讀《春秋》者隅反可也。○注「滕微」至「其義」。○禮，宋本、閩本、監本同，鄂本「禮」作「禄」。按：鄂本是也。滕子朝隱公在下十一年，彼注云：「稱侯者，《春秋》託隱公以爲始受命王，滕、薛先朝隱公，故褒之。」是也。劉氏逢禄《箋》云：「何君説紀季姜義曰『子尊不加於父母』，此云『嗣子得以其禄祭』，互相足也。禮，已孤暴貴，不爲父作謚。父爲士，子爲大夫，葬以士，祭以大夫，蓋三王通義。此先書滕侯卒者，明王者有先施之誼，❶所以懷諸侯也。」明子褒爲侯，應以侯禄榮其親，故於此書侯以張義。辥不褒其父侯者，舊疏云：「辥侯父卒在春秋之前，故無褒之文。」是也。

夏，城中丘。疏 杜云：「中丘在琅邪臨沂縣東北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今沂州府東北三十里有中丘城。」故此傳云「内之邑」也。《水經注·沂水》篇：「沂水南徑中邱城西，《春秋·隱七年》『城中邱』是也。」《一統志》：「中邱城在沂州府蘭山縣東北三十一里。」《漢志》臨沂屬東海郡，今爲蘭山縣地。

中丘者何？内之邑也。城中丘何以書？注 上問「中丘者何」？指問邑也，故因言何以書，嫌但問書中丘，故復言城

❶「明」，原作「唯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後録·解詁箋》改。

中丘，何以書也。疏注「上問」至「書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宋本、監本、閩本、毛本同。定二年疏引此注『上問』作『上言』，當据正。下文云『因言』可證。若作『問』，則與『指問邑也』『問』字複矣。」又「故因」，彼疏引此注作「欲因」，亦宜据正。蓋若但問「何以書」，嫌止問中邱書之故，均連城中丘問之，明所問之故在城也。

以重書也。注以功重，故書也。當稍稍補完之，至令大崩弛壞敗，然後發衆城之，猥苦百姓，空虛國家，故言城，明其功重，與始作城無異。城邑例時。疏《鹽鐵論・備胡》云：「《春秋》動衆則書，重民也。」《繁露・十指》云：「舉事變見有重焉，則百姓安矣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重用民力，故得時不得時必書。」然則「重」有二義：一者重用民力，二者注云「功重」是也。○注「至令」至「壞敗」。○宋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同，鄂本「弛」作「㢮」。按：《釋文》亦作「崩㢮」。「㢮」俗字。《史記・河渠書》「延道弛兮離常流」，《索隱》：「河道皆弛壞。」《漢書・賈山傳》「臣恐朝廷之解弛」，皆壞敗之義也。師古曰：「弛，放也。」是也。○注「猥苦百姓」。○《漢書・五行志》「兼受其猥」，師古曰：「猥，積也。」又《溝洫志》「水猥盛則放溢」，師古曰：「猥，多也。」猥苦，猶曰多苦，積苦也。不早修完，重苦百姓，故曰猥也。○注「故言」至「無異」。○《繁露・竹林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法，凶年不修舊，意在無苦民爾。」是凶年雖修舊亦譏，豐年但可修舊耳。不知補完至大興工作，故書城以譏。《左傳》謂「譏不時」，經書「城」亦有在冬令，而傳又云「書時」，是《春秋》爲胥吏之書，毫無意旨矣。《穀梁》云：「城爲保民爲之也。」范云：「刺公不修勤德政，更造城以安民。」夫勇夫重閉，而況國乎？《周官》有掌固司險之官，掌修城郭溝涂，若並城責之，過矣。○注「城邑例時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下《九年》『夏，城郎』、《襄十三年》『冬，城防』是也。」按此内城之例。《僖二年》「城楚邱」則書月，彼傳云：「孰城，城衛也。」明外城不止書時矣。

齊侯使其弟年來聘。疏莊八年《左傳》「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」，即此。錢氏大昕《論春秋》曰：「齊侯使其弟年來聘，再見於《春秋》，爲無知之弑君張本也。母弟雖親，不可踰其分也。」按：《左傳》又云：「生公孫無知，有寵於僖公，衣服禮秩如適。」則夷仲年之過盛可知矣。

其稱弟何？注据諸侯之子稱公子。疏注「据諸」至「公子」。○《禮・喪服傳》文。上《元年》「公子益師卒」，注云：「諸侯之子稱公子。」

母弟稱弟，母兄稱兄。注母弟，同母弟。母兄，同母兄。不言同母言母弟者，若謂不如爲如矣。齊人語也。分別同母者，《春秋》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。質家親親，明當厚異於群公子也。聘者，問也。來聘書者，皆喜内見聘事也。古者諸侯朝罷朝聘，爲慕賢考禮，一法度，尊天子。不言聘公者，禮，聘受之於大廟，孝子謙，不敢以已當之，歸美於先君，且重賓也。疏《隸釋》載《漢石經》「稱兄」下接下傳「凡伯者何」。按：《春秋》稱弟者，此及桓三年「弟年」、十四年「弟語」、襄二十九年「弟年夫」之屬是也。稱兄者，昭二十年「兄輒」是也。皆謂母弟、母兄也。《春秋説》云：「《春秋》凡書弟者，皆母弟。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皆然。趙匡駁云：『以爲不可以訓。』此非駁傳，乃駁經也。以兩國言之，則秦后子鍼、楚公子干皆秦景、❶楚靈之弟也，《春秋》獨書秦伯之弟鍼，豈非鍼爲母弟與？以一國言之，則宋公子地、公子辰皆景公之弟也，《春秋》獨書宋公之弟辰，則地非母弟可知。魯宣及叔肸同出敬嬴，衛獻與子鮮同出敬姒，故肸之卒、鱄之奔皆稱弟，此母弟之尤章明較著者，故曰『非駁傳，乃駁經也』。」《穀梁》云「諸侯之尊，弟兄不得以屬通」，只可説禮，不可與語《春秋》。○注「不言」至「語也」。○《隱元年傳》「如勿與而已矣」，注：「如，即不如，齊人語也。」按：古人文字多有此例，如「無念念也」、「無甯甯也」之屬是也。○注「分別」至「子也」。○分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公」，誤，依宋本正。《釋文》出「分別」二字，陸本不誤也。《繁露・十指》云：「承周文而反之質，則化所務立矣。」是變文從質之義也。又《三代改制》云：「主天法商而王，其道佚陽，親親而多仁樸。故立嗣予子，篤母弟。主地法夏而王，其道進陰，尊尊而多義節，故立嗣與孫，篤世子。」周文同夏，《春秋》變周從殷，故親親，所以親厚異於群公子也。故《史記・梁孝王世家》曰：「太后謂帝曰：『吾聞

❶「干」，原作「于」，據《惠氏春秋説》改。

殷道親親，周道尊尊，其義一也。』袁盎等曰：『殷道親親立弟，周道尊尊立子。殷道質，質者法天，親其所親，故立弟。周道文，文者法地，尊者敬也，敬其本始。』『方今漢家法周，周道不得立弟，當立子。』」是質文尊親之殊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春秋承衰周之敝，文勝而離，人知貴貴，莫知親親。開端首見鄭段之禍，將大矯其失，非因人情所易親者而先示之親，則其教不易成。蓋由父言之，凡我兄弟，❶豈有同異？由母言之，雖愛無差等，亦施由親始，特撥亂之漸，不得已之志耳。故至所見之世，且録責小國殺公子，以廣親親之義，明非專厚於同母也。」按：孔氏此論，洞穿《禮經》、《春秋》，可謂至論。不然，則《喪服傳》云「禽獸知母而不知父」，則與《春秋》有不可通者矣。○注「聘者問也」。○《周禮・大宗伯》云：「時聘曰問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聘者，問也。」❷《詩・采薇》傳云：「聘，問也。」○注「來聘」至「事也」。○《文七年》，「公會諸侯，晉大夫盟于扈」，傳：「諸侯何以不序？大夫何以不名？公失序也。公失序奈何？諸侯不可使與公盟，眣晉大夫使與公盟。」是諸侯不與盟，《春秋》恥而爲之諱。不見鄰國朝聘，其恥甚矣。故以內見聘爲喜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其弟云者，以其來接於我，舉其貴者也。」亦以貴者來聘爲喜也。○注「古者」至「天子」。○《禮記・曲禮》云：「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。」《大戴禮・朝事》篇：「然後使諸侯世相朝，交歲相問，殷相聘，以習禮、考義、正刑、一德，以崇天子。」《類聚》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諸侯相朝聘何？爲相尊敬也。故諸侯朝聘，天子無恙，法度得無變更，所以考禮、正刑、一德，以尊天子也。」《禮・聘禮》：「《鄭目録》云：『大問曰聘。諸侯相於久無事，使卿相問之禮。小聘使大夫。』《周禮》曰『凡諸侯之邦交，歲相問也，殷相聘也，世相朝也。』」彼記云：「久無事則聘焉。」注：「謂盟會之屬。」凡朝聘，天子兼其中，即朝罷朝聘之義也。《禮記・王制》云：「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，考禮、正刑、壹德，以尊於天子。」知凡朝聘皆然也。《漢書・淮陽憲王欽傳》駿諭指曰：「禮爲諸侯制相朝聘之義，蓋以考禮、壹德，尊事天

❶「我」，原作「有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改。

❷「太平御覽」，原作「類聚」，「聘者問也」出自《太平御覽》卷五百八十三引《白虎通》文，據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改。

子也。」《鄭目録》云「諸侯相於」者，於，猶厚也。見《吕覽》注。是諸侯相厚則有聘問之禮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。」小聘則《周禮・大行人》之「歲相問」也；大聘則《大行人》之「殷相聘」也。聘使卿，《禮記・聘義》云：「上公七介，侯伯五介，子男三介。」各下其君二等。《聘禮》所記是侯伯之卿，故彼經云「上介奉束錦，士介四人皆奉玉錦束」。其《周禮・玉人》所記「瑑圭璋八寸，璧琮八寸，以覜聘」，則上公之臣禮。《公食大夫禮》俎實云「倫膚」也，❶據子男之臣也。其《周禮・司儀》所載亦大國聘禮，所謂「諸公之臣相爲國客」是也。公之臣受勞於堂，侯伯之臣受勞於舍，故《聘禮》云「賓揖先入，受于舍門內」，注「不受於堂」是也。小聘使大夫，則三介又下其卿二等也。《三禮札記》云：「《周禮》有天子聘諸侯之禮，《大行人》云『間問以諭諸侯之志』，又云『歲徧存，三歲徧覜，五歲徧省』是也。有諸侯聘天子之禮，《大宗伯》云『時聘曰問，殷覜曰視』，《大行人》云『時聘以結諸侯之好，殷覜以除邦國之慝』是也。《儀禮》但有諸侯聘諸侯之禮，而無諸侯聘天子及天子聘諸侯之禮，蓋皆闕而不存耳。」考，鄂本不誤，十行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誤作「孝」。○注「不言」至「賓也」。○《聘禮》云：「至於朝，主人曰：不腆先君之祧，既拚以俟矣。」注：「遷主所在曰祧。周禮，天子七廟，文武爲祧；諸侯五廟，則祧始祖也，是亦廟也。言祧者，祧尊而廟親。待賓客者，上尊者。」又云：「及廟門，公揖入，立于中庭。」又云：「几筵既設，擯者出請命。」注：「有几筵者，以其廟受，宜依神也。」是皆受之於太廟也，聘禮重故也。又云：「賓朝服問卿，卿受于祖廟。」問卿，聘賓奉其君命來，故主國之卿亦受之於祖廟。雖廟受而不几筵，辟君也。諸侯覲天子亦於廟，《覲禮》云：「諸侯前朝，皆受舍于朝。」注：「受舍于朝，受次於文王廟門之外。」《曲禮》云：「天子當依而立，諸侯北面而見天子，曰覲。」注：「諸侯春見曰朝，受贄于朝，受享于廟。秋見曰覲，一受之于廟。」《周官・大行人》公侯伯子男，皆「廟中將幣三享」，是朝、覲、聘皆於廟也。必於廟者，孝子歸美先君，且重責之義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緣臣子欲知其君父無恙，又當奉土地所生珍物以助祭，是以皆得行聘問之禮也。」蓋謂諸侯聘天子也。下《十一年》注云：「不言朝公者，禮，朝受之於太

❶「膚」，原作「虜」，據《儀禮注疏》改。

廟，與聘同義。」

秋，公伐邾婁。疏上《元年》注云：「君大夫盟例日，惡不信也。此月者，隱推讓以立，邾婁慕義而來相親信，故爲小信辭。」彼正据此以難盟蔑不書日也。

冬，天王使凡伯來聘。注書者，喜之也。古者諸侯有較德殊風異行，天子聘問之，當北面稱臣，受之於太廟，所以尊王命，歸美於先君，不敢以己當之。疏杜云：「凡國，伯爵也。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本作『汎城』。」《左傳·僖二十四年》云「凡、蔣、邢、茅、胙、祭，周公之胤也。」蓋凡亦諸侯而入爲王卿士者與？《水經注·清水》篇：「又南經凡城東，司馬彪、袁山崧《郡國志》曰：共縣有汎亭，周凡伯國，《春秋》『王使凡伯來聘』是也。杜云：『共縣東南有凡城，今在西南。』」按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河内郡有共縣。《續漢志》河内郡共縣有汎亭。劉昭注：「凡，伯邑。」考河内周地，凡伯國卿士食采汎城。《方輿紀要》：「凡城在衛輝府輝縣西南二十里。」○注「書者喜之也。」○與書「來聘」同義。○注「古者」至「當之」。○惠氏棟云：「較，讀爲覺。《詩》曰：『有覺德行。』」按《後漢書·何敞傳》注：「較，明也。」又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廣雅》：「較，見也。」謂德之明而可見者，故曰「較德」。受之太廟，歸美先君，與鄭國相聘同義。《禮疏》引《異義》：「天子聘諸侯，《公羊》説：天子無下聘義；《周禮》説：間問以諭諸侯之志。許慎謹案：禮，臣疾，君親問之，天子有下聘之義。從《周禮》説。」鄭無駁，與許同。据何氏此注，則《公羊》亦以天子有下聘事矣。蓋諸侯有不純臣之義，故有覜聘之禮。相接則曰賓，來朝則車送車迎。《春秋》於天子聘屢書矣，皆無貶辭，故鄭君注《大行人》「間問」以爲王使臣於諸侯之禮也。諸侯有較德殊風異行，見美於天子，故喜而書聘以爲榮。北面稱臣，受之太廟。何氏宜有所見，無文以證之，以理準之，亦宜如是。

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。疏《大事表》云：「今曹州府曹縣東南四十里爲衛之南楚丘，本戎州己氏之邑。《隱七年》『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』，又《襄十年》『宋公享晉侯于楚丘』即此。」蓋宋、衛二國相錯處。杜云：「楚丘，衛地，在濟陰城武縣西南。」京相璠曰：「今濮陽城西南十五里有鉏丘城，六國時鉏、楚同音，以爲楚丘地也。」顧氏炎武《左傳杜解補正》云：「此非僖二年所城

之楚丘。解曰：衛地，非也。其曰在城武縣，則是春秋時爲曹地。」沈氏欽韓《左傳補注》云：「杜云『衛地』，非也。此爲曹之楚丘。《紀要》：『楚丘城在曹州曹縣東南四十里。』衛之楚丘在衛輝府滑縣東六十里。《水經注》亦誤以成武之楚丘爲衛文公所居。程公説《春秋分記》曰：『戎州己氏邑在今拱州楚丘縣。戎，蓋昆吾之後，别在夷狄，周衰入于此。天王使凡伯聘魯，由雒邑，道楚丘，至仙源，逮其歸。戎乃要而伐之。』楚丘在河南，宜爲周魯往來之地，以其逼近宋都，故漢、晉屬梁國。杜預誤以此爲僖二年衛所城之邑，《水經注》亦誤以此爲衛文公所徙居。衛爲狄所滅，東徙渡河，野處曹邑。文公徙居楚丘。曹邑在今滑之白馬，楚丘在澶之衛南地，在河北，凡伯安有踰河北道衛而南使于魯耶？《輿地廣記》：『今楚丘縣有景山京岡，乃後人附會名之爾。』欽韓案：《漢志》云山陽郡成武縣有楚丘亭，齊桓公所城，遷衛于此。」由此展轉遂誤。

凡伯者何？注上言聘，此言伐，嫌其異，故執不知問。疏注「上言」至「其異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謂聘伐辭異，嫌其非一人也。」天子之大夫也。疏《詩·大雅·瞻卬》序云：「凡伯刺幽王也。」箋云：「凡伯，天子大夫也。」孔疏：「禮，侯伯入王朝則爲卿。故《板》箋以凡伯爲卿士。此言大夫者，大夫，卿之總稱也。」杜以爲：「凡伯，周卿士。凡，國。伯，爵。」范云：「凡，氏。伯，字。上大夫也。」《公羊》宜與之同，如元年「祭伯」是也。此聘也，其言伐之何？注据出聘與郊、柳異，不得言伐也。問伐加之者，辟問輕重兩舉之。疏注「据出」至「伐也」。○《昭二十三年》「晉人圍郊」，傳：「郊者何？天子之邑也。曷爲不繫於周？不與伐天子也。」《宣元年》「晉趙穿帥師侵柳」，傳：「柳者何？天子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乎周？不與伐天子也。」凡伯出聘大夫，非天子邑，不得言伐也。《繁露·王道》云：「不得執天子之大夫，執天子之大夫與伐國同罪，故執凡伯言伐也。」○注「問伐」至「舉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桓十二年》『及鄭師伐宋。丁未，戰于宋』，傳云：『戰不言伐，此其言伐何？』彼問輕重兩舉不言之，故此言之者，辟問輕重兩舉之。」則此專爲伐凡伯問，故加之也。執之也。疏《漢書·劉向傳》：「戎執其使。」《鹽鐵論·論功》

云：「凡伯囚執而使不通。」❶執之則其言伐之何？**注**据執季孫隱如不言伐。**疏**注「据執」至「言伐」。○《昭十三年》平邱之會，「晉人執季孫隱如以歸」是也。大之也。**注**尊大王命，責當死位，故使與國同。**疏**注「尊大」至「國同」。○大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天」，誤。依宋本正。《春秋正辭》云：「重王命以重王使，伐國之罪猶且降等焉，故大之焉。」《論語・子路》言：「使於四方，不辱君命，可謂士矣。」士可殺而不可辱，凡伯以天子貴臣，爲戎所執，忍辱偷生，以故見責，大之與伐國同，亦如謀人軍師、謀人邦邑者也。《穀梁》注云「以一人當一國，皆尊尊之正義，《春秋》之微旨」是也。曷爲大之？**注**据王子突繫諸人。**疏**注「据王」至「諸人」。○《莊六年》「王人子突救衛」，傳：「王人者何？微者也。子突者何？貴也。貴則其稱人何？繫諸人也。曷爲繫諸人？王人也。」彼爲子突不能救衛，故諱而書人，以爲王殺恥。此則大夫一介耳，而大之同於國。舊疏云：「等是王臣，一伸一屈，故難之。」是也。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。**注**因地不接京師，故以中國正之。中國者，禮義之國也。執者，治文也。君子不使無禮義制治有禮義，故絶不言執，正之言伐也。執天子大夫而以中國正之者，執中國尚不可，況執天子之大夫乎？所以降夷狄，尊天子，爲順辭。**疏**與者，許也。《論語・先進》：「吾與點也。」《管子・形勢解》：「鬼神助之，天地與之。」皆義爲「許」。「不與夷狄之執中國」，猶言不許夷狄之執中國也。《淮南・泰族訓》：「文王處酆百里，皆令行禁止於天下。周之衰也，『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』。故得道則以百里之地，令於諸侯；失道則以天下之大，畏於冀州。」彼蓋取《穀梁》爲説。《穀梁》以戎爲衛，衛在河内，河内曰冀州故也。○注「因地」至「正之」。○《春秋》之例，諸侯有罪，執歸京師，以京師治諸夏也。故《成十五年》「晉侯執曹伯歸之京師」，《僖二十八年》「晉人執衛

❶「囚」，原作「因」，據《鹽鐵論》改。

侯歸之于京師」，注：「明諸侯尊貴，不得自相治，當斷于天子也。」楚丘去京師遼遠，且《春秋》「内京師而外諸夏，内諸夏而外夷狄」，是以京師當治諸夏，諸夏乃治戎狄，方得遠近中外之差次也。○注「中國」至「伐也」。○《白虎通·禮樂》云：「夷者，傳夷無禮義。」《定五年》注云：「治國有狀，能與中國通者，❶以中國之辭言之曰越。」皆以中國治夷狄，以有禮義治無禮義意也。執爲治文者，《孟子·盡心上》：「執之而已矣。」《禮記·檀弓》云：「肆諸市朝而妻妾執。」皆有治義。不以無禮義治有禮義，故變文言伐，以絶正其義。《繁露·王道》云：「執天子大夫與伐國同罪。執凡伯言伐，止亂之道也。」○注「執天」至「順辭」。○《繁露·王道》又云：「觀乎執凡伯，知犯上之法。」執中國且不可，執天子之使，犯上甚矣。夷狄至降，天子至尊，以中國治之，上尊天子，下降夷狄也。《穀梁傳》唯戎衛爲異，其曰「戎衛」者，「爲其伐天子之使，貶而戎之也」。其義大同。范云：「《昭十二年》『晉伐鮮虞』，❷傳曰：『晉，狄之也。』今不曰衛伐凡伯，乃變衛爲戎者，伐中國之罪輕，故稱國以狄晉。執天子之使罪重，故變衛以戎之。」亦以執天子之大夫重於執中國也。傳文之微詞見義也。其

地何？**注**据執季孫隱如不地。**疏**注「据執」至「不地」。○《昭十三年》「晉人執季孫隱如」，❸但言以歸，無地文也。大之也。**注**順上伐文，使若楚丘爲國者，猶慶父伐於餘丘也。不地以衛者，天子大夫銜王命至尊，顧在所諸侯，有出入，所在赴其難，當與國君等也。録以歸者，惡凡伯不死位，以辱王命也。**疏**傳兩言「大之」，皆順上伐文。一則以凡伯一人當一國，以責其不死位；一則以楚丘一邑當一國，以衛當赴其難也。○注「猶慶」至「丘也」。○《莊二年》云「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」，傳：「於餘丘者，邾婁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乎邾婁？國之也。曷爲國之？君存焉爾。」以君存則變邑爲國文，以天子大夫所在，故亦大邑文爲國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實執則不地，加地，順伐文

❶「通者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❷「鮮」，原作「鮮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❸「人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也。」○注「不地」至「等也」。○范注云：「夫天子之使過諸侯，諸侯當候在疆場，膳宰致餼，司里授館，猶懼不敬。」疏引《國語》云：「定王使單襄公聘于宋，遂假道于陳，以聘于楚。陳人候不在疆，膳宰不致餼，司里不授館。單子歸，以告王曰：『陳侯不有大咎，國必亡。』王曰：『何故？』對曰云云。是棄先王之法制也。周之秩官有之，敵國賓至，司里授館，甸人積薪，膳宰致飧，廪人獻餼，賓至如歸。今臣承王命以過陳，司事莫至，是蔑先王之官也。」是天子使臣過竟，諸侯猶宜致禮，其有患難，更宜赴救，故以楚丘爲國，知當與國君等也。《解詁箋》云：「何君明守土之義是矣。穀梁子曰：『戎者，衛也。戎衛者，爲其伐天子之使，故貶而戎之也。』此與賈戎爲戎晉同義，於經爲合。」按：己氏之戎，偪近衛地，則依《公羊》本義，亦無不合。《穀梁疏》引麋信云：「不言夷狄獨言戎者，因衛有戎邑故也。」是衛地有戎也。○注「録以」至「命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言以歸者，起實執。」《宣二年》：「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。宋師敗績，獲宋華元。」注：「復出宋者，非獨惡華元，明恥辱及宋國。」又《襄八年》：「鄭人侵蔡，獲蔡公子燮。」傳：「侵而言獲者，適得之也。」注：「將兵禦難，不明候伺，雖不戰鬭，當坐獲。」「以歸」，明凡伯當坐誅絶，不直書「執」，亦爲中國諱。《穀梁》所謂「『以歸』猶愈乎『執』也」。《昭二十三年》：「吴敗頓、胡、沈、蔡、陳、許之師于雞父。胡子髡、沈子楹滅，獲陳夏齧。」傳：「不與夷狄之主中國，言獲何？吴少進也。」則又以所見之世吴少進，故不諱獲也。

公羊義疏九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隱八年盡十一年。

八年，春，宋公衛侯遇于垂。**注** 宋公序上者，時衛侯要宋公，使不虞者爲主，明當戒慎之。無王者，遇在其閒，置上則嫌爲事出，置下則嫌無天法，可以制月，文不可施也。**疏** 杜云：「垂，衛地。濟陰句陽縣東北有垂亭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今山東曹州府曹縣北三十里有句陽店，是其地。」《水經注·瓠子河》篇：「瓠瀆又東逕垂亭北。《春秋·隱八年》『宋公、衛侯遇于犬丘』，經書『垂』也。京相璠曰：『今濟陰句陽縣小成陽東五里有故垂亭者也。』」酈元曰：「陽城在句陽東半里許。」《魏世家》无忌謂魏王曰：「文臺墮，垂都焚。」徐廣曰：「句陽有垂亭。」❶《方輿紀要》：「句陽城在曹州曹縣北三十里。」《春秋正辭》云：「有三月曷不繫諸時？決不月也。遇在內，不月也，況在外乎！」○注「宋公」至「慎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會盟則以大小爲序，遇則以不虞爲先，何氏故如此解，是以《莊三十二年》『夏宋公、齊侯遇于梁丘』，齊在宋下，是其一隅耳。」上《四年傳》：「遇者何？不期也。一君出，一君要之也。」外諸侯相遇，見要者爲主，魯與遇，無論內要外要，皆由內及外也。○注「無王」至「施也」。○王，監本、毛本作「主」，宋本、閩本作「王」是也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按解云『若言八年春王宋公、衛侯遇于垂，即嫌桓王亦與之遇』，可證本作『王』也。」按：下有三月，宜書「春王三月」，惟遇事不在三月，又遇例時，故不得繫月於春王之下。若於此經言「春王宋公、衛侯」云云，則似周王同遇，故云置上則嫌爲事出，謂置王嫌爲遇事出也。置王屬于三月，則上不承春，是無天法。舊疏云：「天法即春是也。」不承春則不足以制月，故云嫌無天法可以制月也。《春秋正辭》云：「不月則不言春王。春，天時也。月，王月也。此有三月矣，曷爲不繫之王？王繫之春，然後以月繫之

❶「亭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《史記》補。

王，歲之始莫先於臨天下之一人，❶而後有萬不同之事物，無不繫之於王月。以月承春，王不可闕也。不以月承春，王不可以不闕也。據亂而作，苟非桓公之策書，則不忍輒以爲無王矣。慎言哉！」

三月，鄭伯使宛來歸邴。疏唐石經、宋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同作「邴」也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作「邴」，《左氏》作「祊」，下同。古方、丙同音，故《周禮》「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」，《釋文》作「柄」，云：「本亦作『枋』。」《士冠禮》「面枋」，注：「今文『枋』爲『柄』。」《急就篇》「邴勝箱」，注：「邴，一作『祊』，音柄，又音丙。」惠氏棟《穀梁古義》云：「《穆天子傳》云：『戊戌，天子北入于邴。』郭璞曰：『邴，鄭邑。』《左傳》作『祊』，古丙、方同字。」是也。杜云：「祊，鄭祀泰山之邑，在琅邪費縣東南。」《水經注·沂水篇》：「治水又東南逕費縣，❷又東南逕祊城南。《左傳·隱八年》❸『鄭伯請釋太山之祀而祀周公』，使宛歸太山之祊，而易許田。」《一統志》：「費縣故城在今沂州府費縣西北二十里。劉宋移縣理祊城，即古祊邑也。」《方輿紀要》：「祊城，今費縣治。」

宛者何？鄭之微者也。疏杜云：「宛，鄭大夫。不書氏，未賜族。」《春秋》外大夫無不書氏，此無氏，故知微者。《穀梁》云：「名宛，所以貶鄭伯，惡與地也。」易地非宛所得主，貶宛無謂，書「歸邴」，亦見鄭伯之背叛矣。邴者何？鄭湯沐之邑也。天子有事于泰山，諸侯皆從泰山之下，諸侯皆有湯沐之邑焉。注有事者，巡守祭天告至之禮也。當沐浴絜齊以致其敬，故謂之湯沐邑也，所以尊待諸侯而共其費也。禮，四井爲邑，邑方二里，東方二州四百二十國，凡爲邑廣四十里，袤四十二里，取足舍止共稿穀而已。歸邴書者，甚惡鄭伯無尊事天子之心，專以湯沐邑歸魯，背叛當誅也。録使者，重尊湯沐邑

❶「一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正辭》補。
❷「治」，原作「洛」，據四庫本《水經注》改。
❸「左傳」，原作「春秋」，引文見《左傳》而非《春秋經》文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
也。王者所以必巡守者，天下雖平，自不親見，猶恐遠方獨有不得其所，故三年一使三公絀陟，五年親自巡守。巡，猶循也。守，猶守也。循行守視之辭，亦不可國至人見爲煩擾，故至四嶽，足以知四方之政而已。《尚書》曰「歲二月，東巡守，至于岱宗，柴，望秩于山川，遂覲東后，協時月正日，同律度量衡，修五禮，五玉，三帛，二生，一死，贄，如五器，卒乃復。五月南巡守，至于南嶽，如岱禮。八月西巡守，至于西嶽，如初。十有一月朔巡守，至于北嶽，如西禮。還至嵩，如初禮。歸，格于禰祖，用特」是也。**疏**《王制》疏引《異義》云：「《公羊》說：諸侯朝天子，天子之郊皆有朝宿之邑；從泰山之下，❶皆有湯沐之邑。《左氏》說：諸侯有功德于王室，京師有朝宿之邑，泰山有湯沐之邑。魯，周公之後；鄭，宣王母弟；此皆有湯沐邑，其餘則否。許慎謹案：京師之地皆有朝宿邑，周千八百諸侯，盡京師地不能容之，❷不合事理之宜。」鄭無駮，與許同。按：周初兩都，都並建地方達闊，以四井爲邑計之，似亦無不可，不得以東遷後偪處伊洛間爲律也。孔疏云：「定四年《左傳》祝佗言康叔之受分物云：『取于有閻之土以供王職，取于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。』『有閻之土』，猶魯之許田也。『相土之東都』，猶鄭之祊邑也。鄭近京師，無假朝宿；魯近泰山，無假湯沐；各受其一。衛以道路並遠也，故兩有之。」然則東周之世，朝宿之邑或不能國國皆有矣。湯沐邑亦得謂之朝宿。《史記·武帝紀》詔曰「古者天子五載一巡守，用事泰山，諸侯有朝宿地」是也。○注「有事」至「禮也」。○《釋文》「巡守」本又作「狩」。下同。鄂本作「巡狩」。《禮記·王制》云：「歲二月，東巡守，至于岱宗。柴而望，祀山川。」鄭注：「柴，祭天告至也。」《禮疏》謂：「燔柴以祭上天而告至，其祭天之後，乃望祀山川。所祭之天，則蒼帝靈威仰也。」金氏榜《禮箋》云：「巡

❶「從」下，原衍「天子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删。

❷「盡」，原脱，據《禮記注疏》補。

狩，則方嶽之下，覲其方之群后，亦曰明堂。《孟子》書齊宣王曰『人皆謂我毀明堂』。」《左氏》傳「作王宮于踐土」，亦其類也。然則方明之設，即所以祭天告至與？故《武帝紀》云：「《明堂圖》中有一殿，四面無壁，以茅蓋，通水，圜宮垣爲複道，上有樓，從西南入，命曰昆侖。天子從之入，以拜祠上帝焉。」孔氏廣森《經學卮言》云：「此非如國中明堂爲五室十二堂之制。❶《荀子》曰『築明堂於塞外，以朝諸侯』，楊注：『明堂，壇也。謂巡守至方嶽之下，會諸侯爲宮，❷方三百步，四門，壇十有二尋，深四尺，加方明于壇上。』蓋其堂祀方明，❸故以明堂言之。而朝事義言方明之下公侯伯子男覲位，亦並與明堂位同。漢時公玉帶上《明堂圖》，中有一殿，四面無壁，近泰山明堂之遺象。」《禮・覲禮》云：「祭天，燔柴。祭山、丘陵，升。祭川，沈。祭地，瘞。」鄭注：「升，沈必就祭者也。就祭，則是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『郊之祭也，迎長日之至也，大報天而主日也。』《宗伯職》曰：『以實柴祀日月星辰。』則燔柴祭天，謂祭日也。柴爲祭日，則祭地瘞者，祭月也。日月而云天地，靈之也。《王制》曰王『巡守，至于岱宗，柴』是王巡守之禮，❹其神主日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晉文公爲踐土之盟。』而傳云『山川之神』，是諸侯之盟，其神主山川也。月者，太陰之精，上爲天使，臣道莫貴焉。是王官之伯，會諸侯而盟，❺其神主月。」按：鄭氏引《郊特牲》及《宗伯職》文，證祭天之爲祭日，又以柴爲祭日，推之謂瘞亦祭月。又引《王制》以證巡守之禮其神主日，似未妥協。《王制》注以「柴爲祭天告至」，自是正論。《郊特牲》曰「天子適四方先柴」，❻此巡守祭天之明文，經傳雖不言祭地，然有柴，又有望，則有瘞可知。蔡氏德晉云：「《舜典》、《王制》所謂柴望，既祭天，自未有不祭地。此云『祭地瘞』，可補二經之缺。」則此注「告至」內亦宜有祭地禮矣。故《王制》云「天子將出，類乎上帝，宜乎社」，社即祭地。《詩・時邁》序：「巡守告祭柴望也。」《般》：「巡守而祀四嶽河海也。」

❶「國」，原作「圖」；「爲」，原脱。據《經學卮言》改補。
❷「會」，原作「令」，據《經學卮言》及《荀子》改。
❸「堂」，原作「望」，據《經學卮言》改。
❹「禮」，《儀禮注疏》作「盟」。
❺「會」，原作「令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儀禮注疏》改。
❻「適」，原作「實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《說文》作「祡」，云：「燒柴尞祭天也。」引《虞書》亦作「祡」，皆是爲巡守告天地之證。秦氏蕙田《五禮通考》云：「鄭氏據《大宗伯》以實柴祀日月星辰，因謂燔柴祭日，瘞祭月。但《周禮》煙祀、實柴、槱燎三者，自昊天上帝、日月星辰、司中司命、風師雨師皆同之，謂日月皆燔柴則可，謂祭日燔柴、祭月瘞則不可。燔柴與瘞，自是巡守告祭天地之禮，非祭日月以爲盟神，不得與方明牽合爲一。」❶又云：「《儀禮・覲禮》自『諸侯覲于天子』以下，論會同之禮。『祭天燔柴』以下，謂王巡守覲諸侯之禮。王巡守，諸侯來覲，爲壇壝宮，加方明，四傳擯，皆與時會殷同之儀同。但會同則拜日及禮日月、山川、丘陵、四瀆而已。巡守則祭天地，其禮尤大，故特記之。」按秦氏此論，尤爲分明。《覲禮》云「方明者，木也」，注云：「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。」言上下，則天地亦包在其中矣。《漢書・律曆志》引《伊訓》曰：「伊尹祀于先王，誕資有牧方明。」《竹書紀年》太甲十年：❷「大饗于太廟，初祀方明。」與太廟並祭，自不止祭天地山神示可知。汪氏中《明堂通釋》云：「明堂有六：一宗周，二東都，三路寢，四方嶽之下，五大學，六魯太廟。」下云：「方嶽之下有明堂者，《孟子・梁惠王》篇『夫明堂者，王者之堂也』。《史記・封禪書》『泰山東北址古時有明堂處』，其制會盟則爲壇，文在司儀，掌舍，王所居則爲宮。《春秋傳》王巡虢守，虢公爲王宮於玤，晉侯爲王宮於踐土，猶存其禮。《荀子・彊國》篇『爲之築明堂於塞外』亦斯意也。」是也。○注「當沐」至「邑也」。○絜，鄂本同。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「絜」改「潔」，非。《釋文》出「絜齊」二字。《王制》云：「方伯爲朝天子，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內，視元士。」鄭注：「給齊戒自絜清之用。浴用湯，沐用潘。」蓋朝宿湯沐，義本相足，對文異，散則通，故在天子縣內者亦稱湯沐，在泰山下者亦稱朝宿。《史記》武帝詔所云是也。《釋文》「齊」，本多即作「齋」字。○注「所以」至「而已」。○《周禮・小司徒》云：「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。」注：「四井爲邑，方二里。」方里而井，四井故縱横各二里也。《白虎通・封公侯》云：「所以分陜者，是國中也。若言面，八百四十國矣。」以《王制》計之，一州二百一十國，一方四州，故八百四十國也。東方二州則惟四百二十國也。凡爲邑，

❶「得」，原作「地」，據《五禮通考》改。
❷「十」，原作「丁」，據《竹書紀年》改。

廣四十里，袤四十二里者，以四十里與四十二里開方計之，得一千六百八十里，四百二十國，國各四里，適可容也。何氏以一方廣袤之法計足以容，即天子圻内千里，八州一千六百八十國，四倍之亦足容也。況《王制》所載係開方之數，言州方千里，足建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數如此耳，非必當時實有此數。傳稱：「武王克商，光有天下，兄弟之國十有五人，姬姓之國四十人。」加庶姓異姓不得多至一千八百國。見之《春秋》者僅一百二十四國，由成、康至幽、平，即諸侯轉相吞併，不得耗盡若是也。共其費者，謂殽牢牽積、芻薪禾米之屬。凡諸侯朝天子，諸侯相爲賓，諸公之臣相爲賓，均有王朝及主國致給，此方嶽之下莫適爲主，故須自有私邑，方有舍止之處，稿穀之資焉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葉鈔《釋文》作『廣卌袤卌』。按：《漢石經·論語》有『卌』字，《說文》無之。惟《林部》『橆』下云『卌，數之積也』。」又云：「古二十作廿，三十作卅，《唐石經》猶然。《孝經音義》作『卌强而仕』，❶徐本蓋『廣四褒四』，非。」○注「歸邴」至「誅也」。○《史記·魯世家》：「八年，與鄭易天子之太山之邑祊及許田，君子譏之。」注：「《穀梁傳》曰：『祊者，鄭伯之所受命於天子而祭太山之邑也。許田，乃魯之朝宿之邑。天子在上，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。』」包氏慎言云：「此所謂外大惡書也。專地比于背叛，土地非諸侯有，天子有也。歸者罪明，則受者之罪亦明矣。」舊疏云：「所傳聞之世，外小惡不書。」不尊事天子，專地背叛，惡莫大焉。《穀梁傳》「惡與地也」是也。《桓元年》傳「有天子在，諸侯不得專地也」。○注「録使」至「邑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決《哀八年》『齊人歸讙及僤』之屬，不録使者故也。」○注「王者」至「其所」。○《白虎通·巡守》云：「道德太平，恐遠近不同化，幽隱有不得所者，故必親自行之，謹敬重民之至也。考禮義，正法度，同律曆，計時月❷，皆爲民也。」《風俗通·山澤》云：「道德太平，恐遠近不同化，幽隱有不得其所者，故自親行之也。」皆與何氏合。○注「故三」至「巡守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『三年一使三公黜陟』，《書傳》文。」按：《路史·發揮》引《書傳》云「再絀少以地」，較爲詳備。「五年親自巡守」，則《堯典》之「五載一巡守」也。《白虎通·巡守》云：「所以不歲巡守何？爲大煩也。過五

❶「孝」，原作「者」，據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改。
❷「計」，原作「叶」，據《白虎通義》改。

年，爲大疏也。三歲一閏，天道小備，五歲再閏，天道大備，故五年一巡守，三年小備，❶二伯出述職黜陟。一年物有終始，歲有所成，方伯行國，時有所生，諸侯行邑。傳曰：『周公入爲三公，出爲二伯，中分天下，出黜陟。』《詩》曰：『周公東征，四國是皇。』言東征述職，周公黜陟而天下皆正也。又曰：『蔽芾甘棠，勿翦勿伐，召伯所茇。』言召公述職，親説舍於甘棠之下也。」❷若周制，則《周禮·大行人》云：「十有二歲，王巡狩殷國。」《書》及《王制》皆言「五載一巡守」，則殷以前之制也。《周官》，何君所不取，又《春秋》變周之文，故本《尚書》爲説。○注「巡猶」至「之辭」。○舊疏標起訖「五年」至「而已」以爲《堯典》文，蓋《書大傳》語或專指「五年親自巡守」語。《白虎通·巡狩》云：「王者所以巡狩何？巡者，循也。狩者，牧也。爲天下循行守牧民也。」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：「巡狩者，巡所守也。」《文選》注引逸《禮》云：「巡狩者何？巡者，循也。狩者，牧也。」《風俗通·山澤》云：「巡者，循也。狩者，守也。」按：巡循、狩守牧，皆疊韻爲訓。○注「亦不」至「而已」。○《儀禮·覲禮》云：「諸侯覲于天子，爲宫方三百步，四門，壇十有二尋，深四尺。」鄭注：「王巡守，至于方嶽之下，諸侯會之，亦爲此宫以見之。」按：《書大傳》云：「維元祀，巡守四嶽八伯，壇四奥。」故知亦爲壇爲宫也。《左傳》「王巡虢守，虢公爲王宫于玤」，是其事也。一方諸侯，依《王制》計四百二十國，故不能國至人見，第覲於方嶽之下而已。鄂本「嶽」作「岳」，下同。「嶽」正字，《風俗通·山澤》云：「嶽，桷也。桷考功德。」天子巡守，桷考諸侯功德而黜陟之是也。○注「尚書」至「是也」。○皆《堯典》文。舊疏引鄭注云：「歲二月者，正歲建卯之月也。巡守者，行視所守也。岱宗者，東嶽名也。柴者，考績燎也。望秩于山川者，遍以尊卑祭之。五岳視三公，四瀆視諸侯，其餘小者或視卿大夫，或視伯、子、男矣。秩，次也。東后，東方之諸侯也。協正四時之月數及日名，❸備有失誤者。度，丈尺。量，斗斛。衡，斤兩。五禮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朝聘之禮。五玉，瑞節，執之曰瑞，陳列曰玉也。三帛，所以薦玉也。受瑞玉者，以帛薦之。帛必三者，高陽之後用

❶「小備」，原脱，據《白虎通義》補。
❷「甘棠」，《白虎通義》作「野樹」。
❸「四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赤縉，高辛氏之後用黑縉，其餘諸侯皆用白縉，《周禮》改之爲繅也。二生一死贄者，羔雁生也，卿大夫所執；雉死，士所執也。如者，以物相授與之。言授贄之器有五，卿、大夫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也。器各異飾，飾未聞所用也。《周禮》改之飾羔雁、飾雉，執之而已，皆去器。卒，已也。復，歸也。巡守禮畢，乃反歸矣。每歸用特牛告于文祖矣。五月不言初者，以其文相近。八月、十一月言初者，文相遠故也。」然則鄭本「至于北嶽」下亦云「如初」，又云「告于文祖」，則鄭本作「藝」，藝，文也。與何本異。《釋文》：「禰，乃禮反，本又作『藝』。」段氏玉裁云：「作『藝』乃淺人用古文《尚書》改之也。何所据者今文《尚書》，其説六宗，用今説可證也。」《白虎通·巡守》云：「巡守所以四時出何？當承宗廟，故不踰時也。以夏之仲月者，同律度當得其中也。二月、八月晝夜分，五月、十一月陰陽終。《尚書》曰『二月東巡守，至于岱宗』，『五月南巡守，至于南嶽』，『八月西巡守，至于西嶽』，『十有一月朔巡守，至于北嶽』。」又云：「王者出必告廟何？孝子出辭反面，事死如事生。《尚書》曰：『歸，格于祖禰。』《曾子問》曰：『王者諸侯出，親告祖禰，使祝徧告五廟，❶尊親也。』」《孔叢子·巡守》篇云：「古者天子將巡守，先告于祖禰，命史告群廟及社稷、圻内名山大川，告者七日而徧。親告用牲，史告用幣，申命冢宰，而後清道。」❷又云：「歸，反舍于外次，三日齊，親告于祖禰，用特，命有司告群廟社稷，及圻内名山大川，而後入聽朝。」然則今文作「禰」，古文作「藝」，故《書釋文》引馬注云：「藝，禰也。」是馬氏習古文，仍用今文爲説。古「藝」、「禰」同部，故通。鄭氏訓「藝」爲「文」，僞《孔傳》襲之，皆非也。《白虎通》又云：「造于禰，獨見禰何？辭從卑，不敢留尊者之命，至禰不嫌不至祖也。」然則出辭由禰及祖，歸格由祖而禰，故《王制》言「歸假于祖禰」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格，本又作『假』。」是也。又「還至嵩如初禮」，《書》無此語，鄭本似亦無之。段氏玉裁《尚書撰異》云：「《五帝紀》言巡守與《尚書》略同，不言中嶽。而《封禪書》曰《尚書》曰舜在璇璣玉衡』云云，❸於『至北嶽』下云『北嶽，恒山也。皆如岱宗之禮』，下有『中嶽，嵩高也』，下接『五載一巡

❶「廟」，原作「嶽」，據《白虎通義》改。
❷「清」，原作「親」，據四庫本《孔叢子》改。
❸下「曰」字，原作「者」，據《史記》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改。

守」。此獨言中嶽，不與《本紀》同。《漢書·郊祀志》亦云北嶽，❶恒山也。皆如岱宗之禮。中嶽，嵩高也。五載一巡守，全與《封禪書》同，亦言「中嶽」。假令《尚書》原文無「中嶽」，必不敢增竄。愚以爲《史》、《漢》言，❷至岱宗，至南嶽，至西嶽，至北嶽，而不言至中嶽，但言「中嶽，嵩高也」，然則亦備五嶽之訓故而已。《風俗通》：「謹案：《尚書》五月南巡守，至于南嶽，南嶽，衡山也。八月西巡守，至于西嶽，西嶽，華山也。十一月北巡守，至于北嶽，北嶽，恒山也。皆如岱宗之禮。中嶽，嵩高也。王者所居，故不巡也。按：應氏言「王者所居，故不巡」，可證今古文《尚書》本皆無「至于中嶽」之文，何邵公則補經文曰「還至嵩，如初禮」，蓋亦今文家説，而較《封禪》、《郊祀》爲蛇足矣。《論衡·書虚》篇：「舜巡守，東至岱宗，南至霍山，西至太華，北至恒山。」不言中嶽，亦可證今文無中嶽。」江氏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云：❸「何注《公羊》引此經此下有『還至嵩如初禮』六字，不知誰何妄人所增。蓋名太室山爲崇高山，❹始于漢武，周時猶未以崇高名山，❺況唐虞乎？」按：《爾雅·釋山》説五嶽有二：一河南華，河西嶽，河東岱，河北恒，江南衡。此周初之五嶽。別云山大而高崧，即嵩高山，明不在五嶽中也。當時或以華爲中嶽與？《釋山》又云：「泰山爲東嶽，華山爲西嶽，霍山爲南嶽，衡山爲北嶽，嵩高爲中嶽。」此漢以後之五嶽，故郭注霍山云：「在衡陽湘南縣南。」又云「今在廬江灊縣西。漢武帝以衡山遼曠，因讖緯皆呼霍山爲南嶽，故移其神於此，其土俗人皆呼爲南嶽」是也。唐虞之五嶽：東岱、西華、南衡、北恒，其中嶽當即《禹貢》之太嶽，在今平陽府地。巡守既畢，至中嶽，見圻内諸侯，亦屬應有之舉，惟不必在嵩耳。《禮記疏》引鄭《書》注又云「每歸格于祖」，既言「每歸」，似是嶽別一歸。若嶽別一歸而後去，恐一歲之終四嶽不能偏至。蓋鄭意「每歸」者，每五年巡守而歸也。僞《孔傳》云：「自東嶽南巡守，五月至」，則是從東嶽而去矣。鄭注《王制》云：「特，特牛

❶「書」，原脱，據《古文尚書撰異》補。
❷「言」下，原衍「至」字，據《古文尚書撰異》删。
❸「江」，原作「汪」，據《尚書集注音疏》改。
❹「室」下，原脱「山」字，「崇」上原衍「嵩」字，據《尚書集注音疏》改。
❺「崇」，原作「嵩」，據《尚書集注音疏》改。

也。祖下及禰皆一牛。」則從始祖下及禰皆各用一特，唐虞五，殷六，周七矣。此云「循行守視，固不必太平乃行」，故《詩·時邁》序云「巡守告祭柴望」。武王時未可言太平，《周禮·大司馬》云「及師，大合軍以行禁令，以救無辜，伐有罪」，鄭注「師，所謂王巡守若會同」，是不必太平乃巡守也。皇侃疏《禮記》以爲未太平不巡守，非也，彼蓋誤以禪爲巡守故與？

庚寅，我入邴。 **疏** 包氏慎言云：「三月書庚寅，月之二十二日。」按：是年宜閏二月，則三月無庚寅，宜閏二月之二十六日、四月之二十七日也。

其言入何？ **注** 据上書歸，取邑已明，無事復書入也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据齊人來歸運、讙、龜陰田，不別言『入』。」按：上書來歸，與齊人來歸同，故注云「取邑已明」也。**難也。** **注** 入者，非已至之文，難辭也。此魯受邴，與鄭同罪當誅，故書入，欲爲魯見重難辭。**疏** 注「入者」至「辭也」。○《穀梁傳》：「入者，内弗受也。」杜云：「《桓元年》『乃卒易祊田』，知此入祊，未肯受而有之。」皆難義也。舊疏：「直就而入之，非是將歸之詞。」○注「此魯」至「難詞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上言『來歸邴』者，致鄭伯之意也。先言歸而後言入，專惡於鄭伯也。明我無欲于邴，宛既來請，遲之又久，不得已而許，故退受地之日於下，曰我以庚寅之日然後入也。」按：擅易天子土地與受，皆當誅。退日於下書入，亦府罪於鄭，爲魯殺惡之意。**其日何？** **注** 据取邑不日。**疏** 注「据取邑不日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隱四年》『莒人伐杞，取牟婁』之屬是也。」**難也。** **注** 以歸後乃日也。言時重難，不可即入，至此日乃入。**疏** 注「以歸」至「乃入」。○此明退日於下之義。《通義》云：「魯入邴，卒未與許，至桓公即位，始更以璧假之，則魯重難，其事信矣。」然則魯時即入，仍未能有，以《穀梁》「内弗受」説爲信。**其言我何？** **注** 据吴伐我，以日伐，故言我。**疏** 注「据吴」至「言我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日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同誤。鄂本作『吴』，是也。當據正。」即《哀八年》「吴伐我」是也。**言我者，非獨我也。** **注** 自入邑不得言我，有他人在其中乃得言我，故能起其非獨我。**疏** 注

「自入」至「獨我」。○我者，對人之辭，故有他人則言「我」，以起之也。《穀梁》注引徐邈曰：「『入』承『鄭歸邴』下，嫌內外文不別，故著『我』以明之。」按：上已明言「來歸」矣，無爲有內外不別之嫌。齊亦欲之。**注**時齊與鄭、魯比聘會者，亦欲得之，故以非獨我起齊惡。齊惡起，則魯蒙欲邑，見於惡愈矣。**疏**注「時齊」至「得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上《三年》『冬，齊侯、鄭伯盟于石門』、《六年》『夏，公會齊侯盟于艾』、《七年》『夏，齊侯使其弟年來聘』、《九年》『冬，公會齊侯于邴』、《十年》『春王二月，公會齊侯、鄭伯于中丘』是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時天子不巡守，無所用湯沐邑。邴在泰山之下，遠鄭而近齊，故齊欲得之。鄭人利魯朝宿之邑，故將以邴易許田，是以不與齊與魯也。」義或然也。○注「故以」至「愈矣」。○經言「我」，即非獨我之詞，與所見之世書「我」異。時齊與魯、鄭比聘會者，齊故不言齊，齊自起二國均蒙欲邑之惡，即見之於惡齊也。然則魯本以邴爲天子邑，重難擅受，兼齊亦欲之，故經順諱文歸惡於鄭，而又起齊惡以惡內，所謂「隱而顯」也。

夏，六月己亥，蔡侯考父卒。**疏**六月無己亥，爲五月之六日、七月之八日；亦無辛亥，爲五月之十八日、七月之十九日也。包氏慎言云：「當閏四月，而經六月有己亥，爲月之二日；七月有庚午，爲月之三日。若閏四月，則一爲五月二日，一爲六月三日，與經不合。九月又書辛卯，爲月之廿五日。閏四月亦爲八月之日，時曆蓋于九月後方置閏也。閏之進退以中氣爲定，四月不閏，則夏至已在八月。七月無中氣，時曆或連大六、七兩月，以晦日爲夏至也，故移閏於九月後。」上四年《左傳》注云：「蔡，今汝南上蔡縣。」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汝南上蔡縣，故蔡國，周武王弟叔度所封。」《左疏》引杜《譜》云：「蔡，姬姓，文王子叔度之後。武王封之上蔡，爲蔡侯。作亂，見誅。其子蔡仲，成王復封之于蔡。至平侯徙新蔡，昭侯徙九江下蔡。」《史記·管蔡世家》：「宣侯二十八年，魯隱公初立。三十五年，宣侯卒，子桓侯封人立。」惟《史記》以宣侯名措父，與《春秋》異。《穀梁傳》：「諸侯日卒，正也。」

辛亥，宿男卒。**注**宿本小國，不當卒，所以卒而日之者，《春秋》王魯，以隱公爲始受

命王，宿男先與隱公交接，故卒褒之也。不名不書葬者，與微者盟功薄，當褒之。爲小國，故從小國例。

疏 注「宿本」至「之也」。○上《元年》「及宋人盟于宿」，注：「宿不出主名者，主國主名與可知。」此與邾婁儀父、滕侯卒同義。上《元年》「邾婁儀父」，傳云：「曷爲稱字？ 褒之也。曷爲褒之？ 爲其與公盟也。與公盟者衆矣，曷爲獨褒乎此？ 因其可褒而褒之。」注：「《春秋》王魯，託隱公以爲始受命王，因儀父先與公盟，可假以見褒賞之法。」又《七年》「滕侯卒」，注：「所以稱侯而卒者，《春秋》王魯，託隱公以爲始受命王，滕子先朝隱公，《春秋》褒之。」是也。宿，小國，亦不當卒，爲先與隱公交接，故褒而卒日之。劉氏逢禄《解詁箋》云：「滕侯卒不日，此日者，其國早滅于宋，不能至所見世見正文，故盡其辭。」以起其當興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爲元年與內盟，故褒録之也。稱男者，滕於所聞世恒書『卒』，須加『侯』起褒文。宿自後不復見『卒』，則此爲加録已顯，故從本爵矣。」○注「不名」至「國例」。○決上三年宋公和卒書名書葬，爲大國故也。上《元年》「及宋人盟于宿」，傳：「孰及之？ 內之微者也。」是與微者也。與微者盟功薄，故僅褒而書卒，仍從小國不書卒之例而加褒之也。上《七年》「春，滕侯卒」，傳：「何以不名？ 微國也。」注：「小國，故略不名。」是也。

秋，七月庚午，宋公、齊侯、衛侯盟于瓦屋。

疏 七月無庚午，爲六月、八月之八日。杜云：「瓦屋，周地。」按：《一統志》：「瓦屋頭集在大名府清豐縣東三十五里。或謂『盟于瓦屋』即此。」《名勝志》：「瓦屋頭在開州西南。」《方輿紀要》：「瓦岡在滑縣東。」《水經注》：「濮渠東逕滑臺，又東南逕瓦亭南。」當是此瓦屋。杜以爲「周地」，非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此其日何也？ 諸侯之參盟於是始，故謹而日之也。」注：「世道交喪，盟詛滋彰，非可以經世軌訓，故存日以記惡，蓋《春秋》之始也。」

八月，葬蔡宣公。

卒何以名而葬不名？ 卒從正。**注** 卒當赴告天子，君前臣名，故從君臣之正義言也。

疏 注「卒當」至「言也」。○「君前臣名」，《曲禮》文也。《禮記·雜記》云：「凡赴於君，曰君之臣某死。」

注：「臣死，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。」臣告於君，自合稱名，君臣之正義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名者，所以爲識別，正其世及之繫。」迂回不可從。而葬從主人。注至葬者有常月可知，不赴告天子，故自從蔡臣子辭稱公。疏《通義》云：「傳曰『葬，生者之事也』，故從其主人辭也。生有五等，没壹稱公。王者探臣子之心，莫不欲尊其君父，故假以爵之最尊，又爲之作謚，以易其名，以甄其宮。」○注「至葬」至「稱公」。○上《三年》注「諸侯五月而葬」，是葬有常月也。葬無赴告之禮，故從臣子尊辭也。卒何以日而葬不日？卒赴，注赴天子也。緣天子閔傷，欲其知之。又臣子疾痛，不能不具以告。疏注「赴天」至「以告」。○上《三年》注云：「記諸侯卒葬者，王者當加之以恩禮，故爲恩録也。」《禮·士喪禮》云：「乃赴于君，主人西階東，南面命赴者，❶拜送。」注：「赴，告也。臣，君之股肱耳目，死當有恩。」《禮疏》云：「《檀弓》『父兄命赴者』，謂大夫以上，❷士則主人親命之，尊卑禮異也。」是諸侯至士皆有赴君之禮也。惟《檀弓》所記自謂主人時方昏瞀，故父兄命赴告諸姻族朋友耳。其赴告于君，雖諸侯大夫，皆必親命拜送，敬也。鄭、賈分別大夫、士，均失之。《白虎通·崩薨》篇：「臣死亦赴告于君何？此君哀痛於臣子也。欲聞之加賻賵之禮，故《春秋》曰『蔡侯考父卒』，傳曰：『卒赴而葬，不告。』」是也。天子閔傷者，《檀弓》云「天子之哭諸侯也，爵弁絰紂衣」，❸注：「服士之祭服以哭之，明爲變也。」是也。又《喪大記》記「大夫疾，君親問之無算」，❹則諸侯有疾，或亦告天子，故卒不能不赴也。《既夕·記》注云：「赴，走告也。」《禮記·雜記》作「訃」，注云：「或皆作『赴』。赴，至也。臣死，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。」是也。而葬不告。注不告天子也。發傳於葬者，從正也。疏注「發傳」至「正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言從正者，謂卒日葬不日者，是

❶「南」，原脱，據《儀禮注疏》補。
❷「謂」，原作「是」，據《儀禮注疏》改。
❸「絰」，原脱，據《周禮注疏》補。
❹此句實出自《禮記·雜記下》，非《喪大記》。《雜記》原文與此有異，作「卿大夫疾，君問之無算」。

卒葬之正法。《三年》經云『癸未，葬宋繆公』，而書日，即失其正也。其衛桓公葬不發傳者，桓公者初則見弑于州吁，終有簡慢之失，侵小國之略，故發傳於此。」按：《穀梁傳》云：「月葬，故也。」亦以月葬爲正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卒以日爲正者，見赴喪之禮當言日也。葬以不日爲正者，見告葬之禮本不言日也。此傳發通例。蔡宣公葬不當時，自爲慢葬去日矣。若然，葬不告日，而《春秋》得加日録渴隱者，君子据列國之史。彼自各有葬日，且魯史記外事，要不若内事之詳，《春秋》則外事例日者必日，皆参列國之史知之。時有干枝旬朔上下錯迕者，亦雜他國之曆故爾。昔子夏讀《晉乘》，見『三家渡河』，子讀《楚檮杌》，至于『復陳』，曰『大哉楚王』。俗儒謂《春秋》唯見魯史，又詳略去取，悉無意義，一依赴告，何陋之乎言《春秋》也！」可謂深切著明矣。《漢石經》此傳下接「公曷爲與微者盟」。

九月辛卯，公及莒人盟于包來。疏《説文・邑部》有「郇」字，云：「地名。」疑即「包來」也。《左氏》作「浮來」。《公羊古義》云：「古『浮』、『包』字同。秦有儒生『浮丘伯』，見《漢書・楚元王傳》，而《鹽鐵論》作『包丘子』，蓋古音通也。」按：浮、包古韻同部，故从孚从包字經多相通。《禮記・投壺》云「若是者浮」，❶注：「浮，或作匏。」《説文・手部》：「捊，引取也。从手孚聲。抱，捊，或从包。」《漢書・酷吏傳》「枹鼓不絶」，蕭該《音義》引《字林》曰：「枹，音浮。」是也。杜云：「浮來，紀邑，東莞縣北有邳鄉，邳鄉西有公來山，號曰邳來間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今沂州府蒙陰縣西北有浮來山，與莒州接界。」《水經注・沂水》篇：「沂水又東逕浮來之山，《春秋》書『公及莒人盟于浮來』者也，即公來山也。在邳鄉西，故號曰邳來之閒也。浮來之水注之，❷其水左控三川，右會甘水而注于沂。」《齊乘》云：「浮來山在莒州西三十里。」明公鼒云：「据《水經注》，沂水東經蓋縣故城南，又東經浮來之山，浮來水注之。《春秋》『公及莒人盟于浮來』者也。」又曰：「大峴山水東南流經邳鄉東，東南注于沐。」詳酈氏所記，則邳鄉爲峴山水所經，其去峴山非遠，❸正沂水西北之竟，況沂水下流，不

❶「者」，原作「以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❷「之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水經注》改。

❸「峴山」下重「峴山」二字，今據文意删。

由莒地。若如《齊乘》言浮來在莒西，去沂水甚遠，《水經注》安得云浮來水注于沂乎？後人不識浮來所在，遂以莒城西山當之耳。范云「宋邑」，未知所据。辛卯，爲八月之晦日。

公曷爲與微者盟？**注**据與齊高傒盟諱之。**疏**漢石經「微」作「徵」，此隸之變體。○注「据與」至「諱之」。○《莊二十二年》「秋，及齊高傒盟于防」，傳「公則曷爲不言公？諱與大夫盟」是也。稱人則從不疑也。**注**從者，隨從也，實莒子也。言莒子，則嫌公行微不肖，諸侯不肯隨從公盟，而公反隨從之，故使稱人，則隨從公不疑矣。隱爲桓立，狐壤之戰不能死難，又受湯沐邑，卒無廉恥，令翬有緣諂，爲桓所疑，故著其不肖，僅能使微者隨從之耳，蓋痛録隱所以失之。又見獲受邑，皆諱不明，因與上相起也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疑，如『示民不疑』之『疑』。古者君燕，大夫爲賓；君祭，大夫爲尸，卿不爲尸。皆爲位近則疑，遠則不疑。《禮》有所謂『順而摭』者，其義通于《春秋》。」按：《穀梁》云：「可言公及人，不可言公及大夫。」注：「稱人，衆辭。可言公及人，若舉國之人皆盟也。不可言公及大夫，如以大夫敵公故也。」亦此義。但《穀梁》以人爲大夫不同耳。○注「從者隨從也」。○《詩・既醉》云：「從以孫子。」箋：「從，隨也。」《周禮・鄰長》「則從而授之」。注：「從者，隨也。」是也。○注「實莒」至「疑矣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行微者，其行卑微。不肖者，鄭注《昏禮・記》云『不肖，不似也』。」及者，汲汲之詞，又我欲之詞。明書莒子，嫌莒君不肯從公。公汲汲與莒君盟，故詭而稱人，爲微者，則從公不嫌矣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本所以及齊高傒盟、及晉處父盟，皆没公者，彼大國之貴卿，嫌可敵公，故絶正之。今既稱莒人，乃是微者，與公貴賤殊隔，自當聽從約束，非敢敵亢，無所嫌疑，不假没公。《穀梁傳》曰『可言公及人，不可言公及大夫』，正此意也。」《繁露・玉英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書事，時詭其實，以有避也。其書人，時易其名，以有諱也。故詭晉文得志之實以代諱，避致王也。詭莒子號，謂之人，避隱公也。」又《觀德》云：「包來之會，莒人疑我，貶而稱人。」彼「莒人」應「莒子」之譌。言莒子，則疑我，故

貶而稱人，則從可知。《春秋正辭》曰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不可書則避之，不忍書則隱之，不足書則去之，不勝書則省之。辭有據正則不當書者，皆書其可書，以見其所不可書；❶辭有詭正而書者，皆隱其所大不忍，避其所大不可，而後目其所常不忍常不可也。」此則不可書不隱書，故詭其辭，以隱所不忍，避所不可也。董子所謂「隨其委曲而後得之」者也。○注「隱爲」至「失之」。○隱爲桓立，見上元年。狐壤之戰，見上六年。受湯沐邑，見上三月。翬進諂，見上四年。「痛録隱所以失之」，則莊氏所謂不忍書者也。隱公賢君，而有上諸事，故諱而痛之也。○注「又見」至「起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見獲諱不明者，即言輸平是也。受邑諱不明者，即『庚寅我入邴』是也。言因與上相起者，此經著其不肖，起其事實甚惡矣。」蓋當時史策自必書「公及莒子盟于包來」，《春秋》詭而稱人，讀《春秋》者探其稱人之故，味其避子之旨，則《春秋》之諱義見矣。諱義見，而隱之惡著矣，所爲與上「輸平」、「入邴」相起也。

螟。**注**先是有狐壤之戰、中丘之役，又受邴田，煩擾之應。**疏**注「先是」至「之應」。○見上六年、七年、此年三月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：「『八年九月，螟。』時鄭伯以邴將易許田，有貪利心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臣安禄茲謂貪，厥災蟲，蟲食根。德無常茲謂煩，蟲食葉。不絀無德，蟲食本。與東作争，茲謂不時，蟲食節。蔽惡生孽，蟲食心。』」《爾雅》「螟」爲食心蟲，率皆貪酷煩擾所致也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無駭卒。

此展無駭也，何以不氏？**注**据公子彄卒，氏公子。**疏**注「据公」至「公子」。○上《五年》「公子彄卒」是也。据，十行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莊」，誤。鄂本「莊」作「据」，疏中標注亦作「据公子彄」，當据正。

疾始滅也，故終其身不氏。**注**嫌上貶主起入爲滅，不爲疾始，故復爲疾始滅，終身貶之，足見上貶爲疾始滅。**疏**此與上二年傳義相足。《穀梁傳》：「或説曰，故貶之也。」注：「若

❶「所」下，原衍「所」字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續四庫本《春秋正辭》删。

無侅帥師入極是。」○注「嫌上」至「始滅」。○上二年書「入」不書「滅」，爲内大惡諱，亦足起「入」爲「滅」，必於卒貶去無駭之氏，正爲疾始故也。《春秋》重首惡當誅，託始於無駭，故終其身不氏，惡之深也。《繁露·滅國上》云：「隱代桓立，所謂僅存耳，使無駭帥師滅極。」❶然則貶無駭亦以貶隱公，府獄于無駭，其亦善則稱君、過則稱臣意與？

九年，春，天王使南季來聘。 疏《穀梁傳》：「南，氏姓也。季，字也。」顧氏炎武云：「『南』非姓，姓字衍也。」❷《穀梁古義》云：「《白虎通》引《詩傳》『文王十子』，末云南季載。南，采也，猶祭伯、毛伯之謂。《左傳》作『聃季』，史作『冄季』，『冄』與『南』同音，故亦作『南』。」《穀梁》以「聘諸侯」爲非正。范注云：「《周禮》『時聘以結諸侯之好』，許慎曰：『禮，臣病，君親問之，天子有下聘之義。』傳曰：『聘諸侯非正』，甯所未詳。」是自破其傳也。《左傳》本「天王」或作「天子」者，誤。石經、宋本、岳本、足利本「子」並作「王」也。范云：「南季，天子之上大夫。」是也。又「祭」云氏，以爲姓者，誤。「南季」與「伯」同。范又云：「祭，非姓。」非是。

三月癸酉，大雨震電。 疏《御覽》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陰陽合爲雷，陰陽激爲電。」《經義雜記》云：「《左傳》：『春王三月癸酉，大雨霖以震，書始也。凡雨，自三日以往爲霖，平地尺爲大雪。』杜注：『此解書「霖」也，而經無「霖」字，經誤。』《正義》曰：『傳發凡以解經，若經無「霖」字，則傳無由發，故知經誤。然則經當如傳言「大雨霖以震」，不當云「大雨震電」，是經脱「霖以」二字，而妄加「電」也。』按：《公》、《穀》經並作『大雨震電』，何注云：『震雷電者，陽氣也。有聲名曰雷，無聲名曰電。大雨震電，陽氣大失其節。』《穀梁傳》：❸『震，雷也。電，霆也。』又《五行志》劉歆曰：『春分後一日，始震電之時也。』劉向曰：『雷電未可以發也。』大雨水而雷電，是陽不閉陰。歷考兩漢儒《春秋傳》義，知經本作『震電』，非誤。《左氏傳》當讀『大雨霖』句，『以震書始也』句。劉歆云『始震電之始也』，本此。傳以『霖』解『大雨』，以『凡雨，三日以往爲霖』自解『霖』字。傳文

❶「滅」，原作「入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❷「姓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《日知録》卷二七《姓氏之誤》改。
❸「傳」，原作「注」，據《經義雜記》改。

每有此義例。杜氏誤讀作『大雨霖以震』句，『書始也』句，遂謂癸酉始雨日。傳解經書『霖』，經無『霖』字，爲誤矣。」按：三月無癸酉，癸酉爲二月之十四日；庚辰爲二月之二十一日。周之三月，夏之正月，古曆驚蟄在其月，則震電未爲大異，惟在二月爲大異。既震電矣，而又大雨雪，故傳云「俶甚也」，疑經月傳寫有誤。

何以書？記異也。何異爾？不時也。

注 震雷電者，陽氣也。有聲名曰雷，無聲名曰電。周之三月，夏之正月，雨當水雪雜下，雷當聞於地中，其雉雊，電未可見，而大雨震電，此陽氣大失其節，猶隱公久居位不反於桓，失其宜也。日者，一日之中也。凡災異一日者日，歷日者月，歷月者時，歷時者加自文爲異。發於九年者，陽數可以極，而不還國於桓之所致。**疏** 注「震雷」至「氣也」。○《易·說卦傳》「震爲雷」，又云「離爲火，爲日，爲電」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「劉向以爲，於《易》，雷以二月出，其卦曰豫，言萬物隨雷出地，皆逸豫也。以八月入，其卦曰歸妹，言雷復歸。入地則孕毓根核，保藏蟄蟲，避盛陰之害；出地則養長華實，發揚隱伏，宣盛陽之德。入能除害，出能興利，人君之象也。」是雷、震、電，皆陽氣也。《大戴禮·天圓》篇「陰陽之氣俱則雷，交則電」是也。○注「有聲」至「曰電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《易·中孚傳》曰『雷，有聲名曰雷，有光名曰電。迎陰獨起，陽上薄之，其電炎炎也，漫漫也。其雷淳淳也。陰陽和合，其電耀耀也，其光長，而雷殷殷也』。」《開元占經·霆》引京房曰：❶「凡霆者，金餘氣也。金者，內鏡而外冥。」又曰：「霆或中天而見，❷此人君自以爲明也。」又曰：「霆或正直而長光明，此人君行微，人不知曲直。」又曰：「霆或明久而不復息者，此人君讖聞內直言之事。」❸彼所謂霆，則雷之無聲曰電者，故《穀梁》謂「電，霆也」，與「霹靂之霆」別，故《易·

❶ 「霆」，原作「電」，引文見《霆》篇，據《開元占經》改。
❷ 「天」，原作「中」，據《開元占經》改。
❸ 此句，《開元占經》作「霆或奕奕明之而復息者此人君讖問內直言之事」。

繫辭傳》「鼓之以雷霆」，《衆經音義》引劉瓛注：「電，❶電也。震爲雷，離爲電。」孔穎達本作「鼓之以雷電」，是「霆」即「電」也。蓋西漢舊有此說。○注「周之」至「雜下」。○水雪，宋本同。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冰雪」。《經義雜記》云：「冰雪雜下，《漢志》云『水雪雜雨下也』，『冰』字譌。鄭康成注《禮記》，李巡、郭璞注《爾雅》俱言『水雪雜下』矣。」按：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：「《隱公九年》『三月癸酉，大雨，震電』。大雨，雨水也。震，雷也。劉歆以爲三月癸酉，於曆數春分後一日，始震電之時也，當雨，而不當大雨。大雨，常雨之罰也。劉向以爲周三月，今正月也，當雨水，雪雜雨，雷電未可以發也。」與何義同。惟以爲「春分後一日」不合。○注「雷當」至「其節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解云：『一本云「雷當聞於雉雊」，誤也。』武億云：『《夏小正》「雉震呴」條，正月必雷，雷不必聞，唯雉爲必聞之。何以謂之雷？則雉震呴，相識以雷。』注文蓋本此。疏既牽引非倫，又云『一本云「雷當聞於雉呴」，誤』。皆謬言也。」《初學記》引《洪範五行傳》云：「正月雷漸動而雉雊。❷雷，諸侯之象也；雉，亦人君之類也。」又《南齊·志》引《五行傳》云：「夫雷者，人君之象，入則除害，出則興利。雷之微氣以正月出，其有聲者以二月出，以八月入，其餘微者以九月入。冬三月雷無出者，若是陽不閉陰，則出陟危難而害萬物也。」然則二月雷乃發聲，八月雷始收聲，斥其有聲者，正月陽氣漸達，雷動於微，不可得聞。徵之於雉雊，所以正月蟄蟲始振，亦緣雷陽已動，故古人以驚蟄爲正月中氣也。按：《夏小正》「雉震呴」，傳：「震也者，❸鳴也；呴也者，鼓其翼也。正月必雷，雷不必聞，惟雉爲必聞之。何必謂之？❹雷則震呴，相識以雷。」洪氏震煊《疏義》引《五行傳》云：「正月雷微而雉雊，雷通氣也。惟雉爲必聞之者，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：『雉者聽察，先聞雷聲。』」又云：「雷者，所以開發萌芽，辟除陰害。君子必於其微時驗之，將以爲戒令也。若已發聲，則人盡聞之，不煩記矣。故啓蟄以目驗雷，❺雉震呴以耳驗雷，先幾而作，謹始慎微之道也。」

❶「電」，從上下文意，當作「霆」。
❷「漸」，《初學記》作「微」。
❸「震」上，原衍「雉」字，據《夏小正戴氏傳》删。
❹「必」，《夏小正戴氏傳》作「以」。
❺「目」，原作「月」，據《夏小正疏義》改。

是正月雷尚始聞於地中，則震電爲異明矣。若依曆在二月，於夏正爲丑月，《月令》季冬之月已記「雉雊雞乳」，明冬至後一陽來復，雷雖無聲，氣已潛動，故亦得雉雊也。未可聞雷，此震爲電，是爲陽失其節，故《穀梁》注引劉向云：「雷出非其時者，是陽不能閉陰，陰氣縱逸而將爲害也。」亦與何意不甚異。○注「猶隱」至「宜也」。○《漢書·五行志》又云：「劉向以爲隱以弟桓幼，代而攝立。公子翬見隱居位已久，勸之遂立。隱既不許，翬懼而易其詞，遂與桓共殺隱。天見其將然，故正月大雨爲水雷電。是陽不閉陰，出涉危難而害萬物。天戒若曰，爲君失時，賊弟佞臣將作亂矣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《中孚傳》又曰：『雷之始發大壯始，君弱臣強從解起。』推是年三月癸酉，猶在漸泰之氣，雷已發聲，臣強之甚也，蓋翬驕蹇將弒君徵也。」○注「日者」至「爲異」。○舊疏云：「一日者日，即此文是。歷日者月，即《桓八年》『冬十月，雨雪』之屬是也。歷月者時，即《桓元年》『秋，大水』之屬是也。歷時者加自文爲異者，即《文二年》『自十有二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』之屬是也。」然則杜說《左傳》以癸酉爲始雨日，蓋本劉歆常雨之說，今文家所不取。○注「發於」至「所致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『可』字疑衍，『以』、『已』通。補刊『還』作『遷』，誤也。今据閩本、監本、毛本訂正。」按：《列子·天瑞》篇：「一變而爲七，七變而爲九。九變者，究也。」《說文·九部》：「九，陽之變也。」《乾鑿度》亦云：「九之爲言，究也。」陽極於九，發之九年，是爲陽數已極也。《乾》之上爻曰：「上九，亢龍有悔。」亢者，上而不能下之意。陽極于上，動則有悔，正隱不還國於桓之象，故天示之異，事未至而先見也。司馬遷述董子言曰：「有國者不可以不知《春秋》，前有讒賊而不見，後有讒賊而不知。」其此之謂與？

庚辰，大雨雪。

何以書？記異也。何異爾？俶甚也。

注 俶，始怒也。始怒甚，猶大甚也。蓋師說以爲平地七尺雪者，盛陰之氣也。八日之閒，先示隱公以不宜久居位，而繼以盛陰之氣大怒，此桓將怒而弒隱公之象。

疏 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：「劉向以爲雷電未可以發也。既已發也，則雪不當復降。皆失節，故謂之異。」《初學

記》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陰陽凝而爲雪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八日之閒，再有大變，陰陽錯行，故謹而日之也。」《五行志》又引《洪範五行傳》曰：「貌之不恭，是謂不肅，厥咎狂，厥罰恒雨，厥極惡。」劉歆傳獨異，曰「上慢下暴則陰氣勝，故其罰常雨也。」又曰：「庶徵之恒雨，劉歆以爲《春秋》大雨，劉向以爲大水。三月癸酉，大雨，震電；庚辰，大雨雪。大雨，雨水也。❶震，雷也。劉歆以爲大雨，常雨之罰也。於始震電八日之閒而大雨雪，常寒之罰也。劉向以爲雷電未可以發也。既已發也，則雪不當復降，皆失節，故謂之異。」○注「俶始」至「甚也」。○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俶訓爲始，不訓爲怒。雪非雷霆之屬，亦不象人之怒也。郭璞注《爾雅》：『俶，作。』引此傳『俶甚也』，文義亦未安。今按：『俶，厚也』，見《大雅・既醉》箋。俶甚者，❷厚甚也。平地七尺雪，厚莫甚於此矣，故曰『俶甚也』。如此之厚者，世所罕見，故謂之異也。」又云：「俶甚也，謂厚甚也。解者曰『始怒』，則於『始』下增『怒』字矣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按此當作『俶，始也。始甚，猶大甚也』。二『怒』字皆衍文。《釋文》：『俶甚，尺叔反，始也。』不云『始怒也』，可證。下文『盛陰之氣大怒，桓將怒而弑隱之象』，此因『始甚』之文申説之詞，淺人蓋据此加『怒』字於上矣。」❸又云：「按：前説不然，『始甚』則不得云『猶大甚』。」按：「俶」與「埱」聲義同。《説文・土部》：「埱，气出土也。一曰始也。」訓「始」既與「俶」同，則气出土亦有甚義，故《方言》云：「衝、俶，動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俶，厲也。❹周之三月本夏之正月。《夏小正》傳曰『正月必雷，雷不必聞』，今陽氣不以時出，乃至震電，則雪不當復降。八日之閒，陰氣又旋脅之而成雪，以爲盛陰厲甚也，❺是臣有作威之象。」按：注以「始怒」釋此傳之「俶」義，非訓「俶」爲「怒」，意謂始甚者始怒甚也。又申之云「猶大甚也」，「大甚」，如《詩・雲漢》「旱既大甚」之「大甚」也。○注「蓋師」至「七尺」。○浦氏鏜云：「『一』誤『七』，從《六經正誤》校。」按：《左傳》云「平地尺爲大雪」，蓋兩

---

❶「雨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漢書》改。

❷「者」，原作「也」，據續經解本《經義述聞》改。

❸「蓋」，原作「並」，據阮元《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》改。

❹「厲」，原作「屬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❺「厲」，原作「屬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京師説有所受矣。《開元占經》引《考異郵》云：「庚辰，大雨雪，雪深七尺。」何氏所謂師説與？○注「雪者」至「之象」。○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：「劉向以爲後八日大雨雪，陰見間隙而勝陽，篡殺之祇將成也。公不寤，後二年而殺。」《穀梁傳》注引劉向曰：「雷電，陽也。雨雪，陰也。」昭四年《左傳》云「冬無愆陽，❶夏無伏陰」，八日之間，愆伏並作，故愆陽爲隱公陽極不悔之象，伏陰爲桓將以臣弑君以陰犯陽之象也。《春秋説》云：「吴孫亮太平二年二月甲寅，大雨震雷。乙卯，雪大寒。兩日之間，一雷一雪。晉安帝義熙六年正月丙寅雷又雪，并在一日之中，皆與隱同。占先雷後雪者，陰乘間隙起而害陽，弑逆之禍成焉。❷隱尋見弑，亮亦被廢，安、恭二帝皆强臣劉裕殺之。」

俠卒。疏《左氏》經作「挾卒」，古挾、俠通。《漢書·惠帝紀》「除挾書律」，應劭注：「挾，藏也。」通作「俠」。《詩·大明》「使不挾四方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作「俠」。《方言》三：「挾斯，敗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俠斯，敗也。」是也。

俠者何？吾大夫之未命者也。注以無氏而卒之也。未命所以卒之者，賞疑從重。無氏者，少略也。疏《禮記·王制》云：「大國三卿，皆命于天子。次國三卿，二卿命于天子，一卿命于其君。」注：「命于天子者，天子選用之。小國亦三卿，一卿命于天子，二卿命于其君。」又《祭統》云：「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，必賜爵禄于太廟，示不敢專也。故祭之日，一獻，君降立于阼階之南，南鄉，所命北面，史由君右，執策命之，再拜稽首，受書以歸，而舍奠于其廟。」是皆命大夫之制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弗大夫者，隱不爵大夫也。」與《公羊》異。○注「以無」至「之也」。○以不書氏，故知未命大夫也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所俠也。」范注：「俠，名也。所，其氏。」彼疏引徐邈引尹更始云：「所者，俠之氏。」則所自有氏，《春秋》以其微而略之，故不氏，不得如杜云「未賜族」也。《穀梁》疏引麋信云：「所，謂斥也。」古人無訓「所，謂斥」者。○注「未命」至「略也」。○《解詁箋》云：「禮：大夫疾，君

❶「冬」，原作「春」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❷「成」，原作「城」，據四庫本《惠氏春秋説》改。

問之無算，士壹問之。君於卿大夫，比葬不食肉，比卒哭不舉樂；爲士，比殯不舉樂。弔臨賵襚，《士喪禮》備矣。此託隱公賢君，宜有恩禮於未命大夫矣。」義或然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俠未命，故不氏。得書卒者，本當從卿秩也。卿而言未命者，《穀梁》以爲隱謙，不自爵命大夫，理或然與？柔、溺不卒，則本下大夫例以名見。」据何注云「無氏者，少略」，則不取《穀梁》之説。按：書「卒」者，見隱公賢君，宜有恩禮於大夫，與益師同義。於益師見隱公之於命大夫，於俠見隱之於未命大夫也。不氏，略之也，著其未命也。

夏，城郎。疏元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費伯帥師城郎。」杜注：「郎，魯邑。高平方與縣東南有郁郎亭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在今兖州府魚臺縣東北九十里。」《桓十年》「齊侯、衛侯、鄭伯來戰于郎」、《莊十年》「齊師、宋師次于郎」，蓋魯之邊邑，故數受兵。

秋，七月。疏《穀梁傳》：「無事焉，何以書？不遺時也。」按：此傳已發於上六年秋七月下。

冬，公會齊侯于邴。疏《左傳》、《穀梁》皆作「防」，古方、丙聲字多通用。杜云：「防，魯地。在琅邪縣東南。」《隸釋·金鄉長侯成碑》：「君諱成，字伯盛，山陽防東人也。其先出自豳岐，❶周文之後，封于鄭，鄭共仲賜氏曰侯。厥後宣多，❷以功佐國。要盟齊魯，嘉會自邡，因以爲家。」則亦作「邡」。《大事表》云「魯有三防」，❸此所謂東防也。在今沂州府費縣東北六十里，世爲臧氏食邑。《襄二十二年》臧孫紇自邾如防，即此。齊氏召南《考證》云：「晉時有琅邪國，無琅邪縣。」東萊《集解》引此注作「琅邪，華縣東南」是也。華縣故城在今費縣，此時西防尚未爲魯有，此會地當東防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會者，外爲主焉爾。」

十年，春，王二月，疏《左傳》以此爲正月，杜云「傳言正月會，癸丑盟。《釋例》推經傳日月，癸丑是正月二十六日，知經『二月』誤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是會，《左傳》以爲正月，蓋魯之舊史如是。《春秋》將假隱無正月以見義，故特辟之也。《左氏》得其事而不知其義，《公羊》得其義而不詳其事。每以《左氏》事證《公羊》之義，乃益決

❶「出」，原作「本」；「豳」，原作「邠」，據《隸釋》改。
❷「後」，《隸釋》作「胤」。
❸「三」，原作「兩」，據《春秋大事表》改。

《公羊》之可信矣。」

公會齊侯、鄭伯于中丘。注月者，隱前爲鄭所獲，今始與相見，故危録内，明君子當犯而不校也。疏注「月者」至「録内」。○爲鄭所獲，見六年傳。會例時，此月，故危之。凡《春秋》會書月皆爲危，《桓元年》「三月，公會鄭伯于垂」，注：「桓公會皆月者，危之也。」《僖元年》「八月，公會齊侯以下于杅」，注：「月者，危公會伯者，而與邾婁有辨」是也。❶惟《定四年》「三月，公會劉子以下于召陵」，注：「月而不舉重者，楚以一裘之故，拘蔡昭公數年，然後歸之。諸侯雜然侵之，會同最盛，❷故善録其行義兵也。」范云：「隱行自此皆月者，天告雷雨之異，以見篡弑之禍而不知戒懼，反更數會，故危之。」取義微異，皆以月爲危詞也。○注「明君」至「校也」。○「犯而不校」，《論語・泰伯》篇文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毛本『校』作『挍』，非。何讀爲『交接』之『交』，言前爲鄭所獲，於此不當交會也。」按：《列子・周穆王》云「憣校四時」，注：「校，讀作交。」似作「交」亦通。《史記・律書》云：「兵者，聖人所以討强暴，平亂世，夷險阻，救危殆。自含血戴角之獸見犯則校，❸而況於人？」則以「校」爲「報」。若如「報」解，當是謂隱公前爲鄭獲，不校之可矣，不宜復與會好，故危之也。要不若作「交」解者爲捷。舊疏云：「謂『校接』之『交』，不謂爲報也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當作『謂交接之交』，不爲報也。」似爲明爽。

夏，翬帥師會齊人、鄭人伐宋。

此公子翬也，何以不稱公子？注据楚公子嬰齊貶，後復稱公子。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隸釋》載《漢石經》『此公子翬也』上有『十年』二字，蓋雖不載經，猶紀某公年數，以相識别。攷其殘碑，可想見其全經體式也。」○注「据楚」至「公子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成二年》『公及楚人』以下『盟于蜀』，彼傳云：『此楚公子嬰齊也，其稱人何？得壹貶焉爾』，至《成六年》書『楚公子嬰齊率師伐鄭』是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据桓之篇復稱公子，既非終身貶，何不獨於前一貶？」亦通。

❶「辨」，原作「隙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❷「盛」，原作「甚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❸「戴」，原作「載」，據《史記・律書》改。

貶。曷爲貶？隱之罪人也，故終隱之篇貶也。**注** 嫌上一貶可移於他事者，故終隱之篇貶之，明爲隱貶，所以起隱之罪人也。**疏** 注「嫌上」至「人也」。○「上一貶」謂四年伐鄭不書公子也。嫌上爲伐鄭事貶，故終貶於隱之篇，其爲隱之罪人著矣。翬之弒君，既不可直書；於桓無罪，又不宜貶於桓世，故終隱之篇貶，見爲隱貶。於桓世稱公子，見其同惡相濟，所謂「不待貶黜而自明」者此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何焯曰：『翬之罪，既不可以質言「貶」于桓之代，❶於義益無所附，今加「貶」於隱一代之中，使人因而推得其故，所謂微而顯也。』」范注《穀梁》亦云：「翬，隱之罪人也。故終隱之篇貶也。」

六月壬戌，公敗宋師于菅。**疏** 六月書壬戌，月之十一日。又書辛未、辛巳，一爲二十日，一爲三十日。杜云：「菅，宋地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當在今山東曹州府單縣北境。」

辛未，取郜。辛巳，取防。**疏** 杜云：「濟陰城武縣東南有郜城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郜，在今曹州城武縣東。按：此爲北郜，本宋邑，今鄭取之以歸于我也。城武有南郜城、北郜城，《僖二十年》『郜子來朝』，此南郜耳。」《水經注·泗水》篇：「黃溝又東北逕郜城北。《春秋》桓二年『取郜大鼎于宋』，《十三州志》曰：『今城武縣東南有郜城，俗謂之北郜者也。』」《一統志》：「郜城故城在曹州府城武縣東南十八里，故郜國，漢屬山陽郡。」按：此「郜」即古郜國，爲宋所滅，蓋在春秋前，故《桓二年》「取郜大鼎于宋」即宋滅郜所得之鼎也。僖公世「郜子來朝」，自是失地之君，時已無此國。顧氏分別南北郜，誤仞郜國尚存故耳。杜又云：「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此魯取宋邑，在今兖州府金鄉縣西北。欲別于臧氏食邑，故謂之西防。」《說文·邑部》：「邴，宋下邑。」疑即此。《方輿紀要》：「防城在兖州府金鄉縣西六十里。」

取邑不日，此何以日？**注** 据取闞不日也。**疏** 注「据取闞不日」。○即昭三十二年春王正月「取闞」是也。

一月而再取也。**注** 欲起一月

❶ 「桓」，原作「相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而再取，故曰。疏《通義》云：「十日之閒而再取邑，志疏數也。」何言乎一月而再取？注 据取漷東田及沂西田，亦一月再取兩邑，不日。疏 注「据取」至「不日」。○即《哀二年》「春王二月，季孫斯、叔孫州仇、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婁，取漷東田及沂西田」是也。彼不甚之者，以彼邾婁子新來奔喪，上年仲孫何忌帥師伐之，次年又連取其地，魯之爲惡明矣。不必再書日而譏文自著，律所謂「二事俱發從重論」是也。甚之也。注 甚魯因戰見利生事，利心數動。疏 注「甚魯」至「數動」。○利，各本作「移」，誤，依鄂本正。《穀梁傳》：「此其日何也？不正其乘敗人而深爲利，取二邑，故謹而日之也。」注：「禮不重傷，戰不逐北，公敗宋師于菅，復取其二邑，貪利不仁，故謹其日。」內大惡諱，此其言甚之何？《春秋》録內而略外，於外大惡書，小惡不書；於內大惡諱，小惡書。注 明取邑爲小惡，一月再取，小惡中甚者耳，故書也。於內大惡諱，於外大惡書者，明王者起當先自正，內無大惡，然後乃可治諸夏大惡。因見臣子之義，當先爲君父諱大惡也。內小惡書，外小惡不書者，內有小惡適可治，諸夏大惡未可治，諸夏小惡明當先自正，然後正人。小惡不諱者，罪薄恥輕。敗宋師日者，見結日偏戰也。不言戰者，託王於魯，故不以敵辭言之，所以彊王義也。疏 注「明取」至「書也」。○上《四年》「莒人取牟婁」，❶傳云：「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」《春秋》不書外小惡，而云「外取邑不書」，知取邑爲小惡也。若「無駭入極」，諱滅曰入，明滅國爲大惡，故爲內諱。若諸夏則不諱，齊滅譚、滅遂皆書，是也。此甚魯取二邑，近大惡，嫌不爲內諱，故決之。明雖取二邑，猶爲小惡故也。○注「於內」至「大惡」。○《繁露·仁義

❶「四」，原作「二」。「莒人取牟婁」在隱公四年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法》云：「義之法在正我，❶不在正人。我不自正，雖能正人，弗與爲義。」又云：「義云者，非謂正人，謂正我。雖有亂世枉上，莫不欲正人。奚爲義？昔者楚靈王討陳、蔡之賊，齊桓公執袁濤塗之罪，非不能正人也，然而《春秋》弗予，不得爲義者，我不正也。闔廬能正楚、蔡之難矣，而《春秋》奪之義辭，以其身不正也。潞子之於諸侯，無所能正，《春秋》予之有義，其身正也，故曰『義在正我，不在正人』，此其法也。」内無大惡，乃治外小惡，先正己以正人也。所以《春秋》不爲楚靈、齊桓、闔廬諱，著外之大惡也。若然，《桓二年》「以成宋亂」，彼内大惡不諱者，所以惡桓也。○注「因見」至「惡也」。○《春秋》爲尊者諱，爲親者諱，臣子無不欲稱揚君父之美，故《論語・子路》篇「子爲父隱」，《禮記・坊記》「善則稱親，過則稱己」。又云「善則稱君，過則稱臣」，同斯義也。大惡諱，小惡不諱，仁之至，義之盡也。○注「内小」至「正人」。○《繁露・仁義法》又云：「是故内治反理以正身，據禮以勸福。外治推恩以廣施，寬制以容衆。《春秋》刺上之過而矜下之苦，小惡在外弗舉，在我書而非之。凡此者，以仁治人。以義治我，躬自厚而薄責於外，此之謂也。」又《俞序》云：「聖王之德，❷莫美於恕，故予言《春秋》詳己而略人，因其國而容天下也。」是則書内小惡，正見責己厚；不書外小惡，正以責人薄。内有小惡，不責人小惡，又以廣恕道也。《繁露・仁義法》又云：「夫我無之求諸人，我有之而非諸人，人之所不能受也，其理逆矣，何可謂義？」是也。○注「小惡」至「恥輕」。○惡小故罪薄恥輕，故不諱也。劉氏逢禄《釋例》云：「凡諱皆有惡，即刺也。諱深則刺益深，或以彊王義，或屈於尊親，或功足以掩其罪，或賢者與仁同惡，君子因之醇加吾心焉。温城董君贊《春秋》曰：『唐棣之華，偏其反爾。豈不爾思，室是遠而。』此非止言權，聖人之爲文皆如是也。今有人於盜竊亂賊之行，未必甘受名也。君子正其名曰盜曰賊，則亦無所逃矣。復爲之微其詞曰『彼固未嘗爲盜爲賊也』，而其心之愧恥奮發益倍，而他人之信其爲盜爲賊益堅，所謂『詞不迫切而意獨至』也。又有賢者不幸而即于戾，其心方跼蹐愧赧而無所適從，君子著其迹曰『是與亂臣賊

❶ 「法」，原作「發發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改。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作「發」。

❷ 「德」，原作「道」，據四庫本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
子之事同」，則善義亦阻矣。復爲之變其文曰『子之意非亂賊也，❶子之事則亂賊之所樂假託也』，爲之損益其事，❷馴致其行，矯制萬端，不失其正，則其垂示至深也。」劉氏此釋，發明諱義，尤爲深切。則小惡之不諱，正以無足諱故也。○注「敗宋」至「戰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偏戰，日；詐戰，不日。詐戰者曰『某敗某師于某』；偏戰者曰『某及某戰于某，某師敗績』，此外戰例也。《春秋》尊魯不以敵辭言之。若内勝，皆曰『敗某師于某』，但以日不日別偏詐爾。故此及『戊寅，公敗宋師于鄑』、『壬午，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犁』、『戊辰，叔弓帥師敗莒師于濆泉』，雖與外詐戰辭同，實偏戰也。唯内敗然後從偏戰之辭，亦曰『及某師戰于某』，而不舉敗績。其舉敗績者，獨乾時之役。」○注「不言」至「義也」。○上《六年》傳云「然則何以不言戰」，注：「戰者，内敗文也。」又《桓十年》「齊侯、衛侯來戰于郎」，傳：「内不言戰，言戰乃敗矣。」注：「《春秋》託王于魯。戰者，敵文也。王者兵不與諸侯敵。」是也。《孟子·盡心下》云：「征者，上伐下也。」王者有征無戰，故言戰乃敗，不與諸侯敵，所以彊王義也。

秋，宋人、衛人入鄭。疏《通義》云：「二國以上連師合謀入人之國於是始，故復疾略之，與入盛同義。《春秋》尊周内魯，親姬姓之國，是以滅國皆惡，而衛滅邢、宋滅曹爲尤惡。君子惡惡，疾其始。始於諸侯擅興侵伐，乃至擅相入；擅相入，乃至擅相滅。故於宋、衛入國之始深疾，外之使與吴、越同科。董仲舒曰：『見事變之所至，因其所以至者而治之，則事之本正矣。』此類是也。」

宋人、蔡人、衛人伐載，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諸本同。《唐石經》『載』字缺。《釋文》無音。按：《漢書·五行志》作『戴』，注引此經同。師古曰：『戴國，今外黄縣東南戴城是也。讀者多誤爲「載」，故隋置載州也。』顔氏此條較之《義疏》、《釋文》爲勝。段云《説文》『𢦏』字，注云：『𢦏，故國，在陳留。』則『𢦏』爲本字，『載』爲假借字，亦或作『戴』。」故《左傳》作「戴」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作「載」，《釋文》引《字林》作「載」，皆可。然《左傳》《唐石經》初刻亦作「載」，杜云：「戴國，今陳留外黄縣東南有戴

❶「意」，原作「詞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》改。
❷「事」，原作「詞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》改。

城。」《漢書・地理志》：梁國菑縣「故戴國。❶應劭曰：『章帝改曰考城。』」《續漢志》「陳留郡考城故甾」，注：「《陳留志》曰：故戴國，地名。」戴、載皆从𢦏聲，𢦏聲與甾聲同部，故得通焉。《大事表》云：「在今歸德府考城縣東南五里。自後不見經，地入于宋，但不知何年。」按：考城，乾隆間移治黄河北岸，改屬衛輝矣。《水經注・汳水》篇：「汳水又東逕濟陽考城縣故城南，爲菑獲渠。考城縣，周之采邑也，於春秋爲戴國矣。《左傳・隱十年》『宋、衛、蔡伐戴』是也。後遭漢兵起，邑多災年，故改曰甾縣。章帝以其名不善，改曰考城。」知「戴」之讀「載」、讀「甾」，有自來矣。阮氏元《鐘鼎款識》有「𢧵鼎」，引錢獻之云：「載，國名。《春秋公羊》作『載』，《左氏》作『戴』，《説文》作『𢦔』。」此用解字之體，殆又以即「𢧵」字與？然「𢧵」音與「𢦏」音古實不同部。

鄭伯伐取之。

其言伐取之何？**注** 据國言滅，邑言取。又徐人取舒不言伐。**疏** 注「据國」至「言伐」。○國言滅，《莊十年》「齊師滅譚」之屬是也。邑言取，上《六年》「宋人取長葛」之屬是也。徐人取舒，見《僖三年》是也。易也。其易奈何？因其力也。因誰之力？因宋人、蔡人、衛人之力也。**注** 載屬爲上三國所伐，鄭伯無仁心，因其困而滅之易，若取邑，故言取，欲起其易因上伐力，故同其文言伐，就上載言取之也。不月者，移惡上三國。**疏** 杜云：「書取，克之易也。」彼疏引沈氏云：「今日圍，明日取，故知易也。」本此爲説。劉炫以取之非易規杜氏，非也。○注「載屬」至「之也」。○《説文・尾部》：「屬，連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屬，聚也，會也。」《周禮・州長》：「月吉，則屬其州之民讀邦法。」❷注：「屬，猶合聚也。」載屬爲三國所伐，謂連爲三國所合聚而伐也。《繁露・滅國上》云：「内無諫臣，外無諸侯之救，載亦猶是也，宋、蔡、衛國伐之，鄭因其力而取之。此無異於遺重寶於道而莫之守，見者掇之也。」《春秋説》云：「《公》、《穀》謂取載，《左

❶「故」下，原衍「城」字，據《漢書》注删。
❷ 此句《周禮》作「正月之吉，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」。

傳》謂鄭伯圍載克之，并取三師。三師者，三國伐載之師；取三師者，若《哀九年》「宋取鄭師于雍丘」、❶《十三年》「鄭取宋師于嵒」，則經當書「鄭伯取三師于載」，不當書「伐取之」。伐取之者，三國伐載，鄭獨取之，因人之力，是爲易詞。載，微國也，故言取。經不言師，故知非三師也。」鄭伯不能救人之危難，乘危滅人，不仁莫甚，故書「取」以著其惡。《穀梁傳》「不正其因人之力而易取之，故主其事也」是也。范云：「三國伐載，自足以制之，鄭伯不能矜人之危而反與共伐，故獨書『鄭伯伐取之』，以首其惡。其實四國共取之。」❷然《穀梁》亦無四國共伐之義，范臆説也。○注「不月」至「三國」。○滅例月，凡不月者，各有起文。此既書「取」，明爲滅國，歸惡於鄭，嫌三國無惡，故不月起之。《僖五年》「冬，晉人執虞公」，注：「不從滅例月者，略之。」又《十七年》「夏，滅項」，注：「不月者，桓公不坐滅，略小國。」則此亦因其易而略之與？《通義》云：「滅國大惡，取邑小惡，而令滅國得同『取』文者，國邑之名，要所易曉。既施之國，不嫌非滅，故得通言『取』，以廣難易例耳。」

冬，十月壬午，齊人、鄭人入盛。**注** 日者，盛，魯同姓。於隱篇再見入者，明當憂録之。**疏** 十月無壬午，爲十一月之三日、九月之二日。二傳「盛」作「郕」。○注「日者」至「録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以入例時，傷害多則月，今此云日，故解之也。云『再見入』者，謂五年秋『衛師入盛』，及此爲再入也。」《繁露·滅國下》云：「衛人侵成，鄭入成，及齊師圍成，三被大兵，終滅，莫之救，所恃者安在？」魯之不救可見矣。此與「滅邢」書日同義。《僖二十五年》「春王正月丙午，❸衛侯燬滅邢」，注：「日者，爲魯憂，内録之。」是也。見齊、鄭入盛，衛滅邢，魯皆當法王者親親義，憂録之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推尋前後經例，入國恒月。惟討有罪者乃日，『丙午，晉侯入曹』、『丁亥，楚子入陳』是也。至滅國反是，所尤惡者乃日，『丙午，衛侯燬滅邢』、『丁酉，楚師滅蔡』是也。蓋入國猶有『彼善於此』，須分別之，略其所惡，録其所善。滅國一切皆惡，無所分別，但以日不日見罪之輕重耳。《易》『窮則變，變則通』，《春

❶「哀」，原作「定」，事在哀九年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❷「共」，原作「實」，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改。
❸「丙」，原作「壬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秋》之於例亦猶是也。」則以「滅邢」書日爲惡衛侯矣。

十有一年，春，滕侯、薛侯來朝。**疏**《穀梁傳》：「隱十年無正，隱不自正也。元年有正，所以正隱也。」《漢書・地理志》：「魯國薛縣，夏車正奚仲所國，後遷于邳，湯相仲虺居之。」按：《漢志》薛在今爲兖州府滕縣地。

其言朝何？**注**据内言如。**疏**注「据内言如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成十三年》『春，公如京師』之屬是也。」諸侯來曰朝，大夫來曰聘。**注**傳言來者，解内外也。《春秋》王魯，王者無朝諸侯之義，故内適外言如，外適内言朝聘，所以别外尊内也。不言朝公者，禮，朝之於大廟，與聘同義。**疏**諸侯來曰朝，此屬是也。大夫來曰聘，上《七年》「齊侯使其弟年來聘」是也。○注「傳言」至「内也」。○傳分别出、來之異，明來者自外而内，故云「解内外也」。《春秋》託王于魯，魯君臣出皆曰如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如，往也。」若曰往至彼國也。外諸侯、大夫至魯，則分别朝、聘，故《繁露・王道》云：「内出言如，其諸侯來曰朝，大夫來曰聘，王道之義也。」是即别外尊内之義也。《周禮・大行人》云：「凡諸侯之邦交，歲相問也，殷相聘也，世相朝也。」自是古《周禮》制。上《七年》注云「古者諸侯朝聘」，則不拘殷聘世朝之道矣。《大戴禮・朝事》篇：「諸侯相朝之禮，各執其圭瑞，服其服，乘其輅，建其旂旗，施其樊纓，從其貳車，委積之以其牢禮之數。君使大夫迎于境，卿勞于道，君親郊勞致館。及將幣，拜迎于大門外而廟受，北面拜貺。君親致饗既，還圭，饗食、致贈、郊送，所以相與習禮樂也。諸侯相與習禮樂，則德行修而不流也。」諸侯相朝禮之略見者。○注「不言」至「同義」。○上《七年》經「齊侯使其弟年來聘」，注云：「不言聘公者，禮，聘受之於太廟，孝子謙，不敢以已當之，歸美于先君。」是也。朝例時。

其兼言之何？**注**据穀、鄧來朝不兼言朝。**疏**注「据穀」至「言朝」。○即《桓七年》「穀伯綏來朝，鄧侯吾離來朝」是也。此爲微國，則彼以鄧爲侯爵故與？微國也。**注**略小國也。稱侯者，《春秋》託隱公以爲始受命王，滕、薛先朝隱公，故褒之。已於

儀父見法，復出滕、辥者，儀父盟功淺，滕、辥朝功大，宿與微者盟功尤小，起行之當各有差也。滕序上者，《春秋》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，質家親親，先封同姓。

疏《隸釋》載《漢石經》「國也」下接「何以不書葬」。○注「略小國也」。○滕，子爵；辥，伯爵。《春秋》命伯、子、男爲一，故皆從小國例略之也。○注「稱侯」至「褒之」。○《繁露・王道》云：「諸侯來朝者得褒，滕、辥稱侯。」又《觀德》云：「諸侯朝魯者衆矣，而滕、辥獨稱侯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略其辭，起實微國，但以慕賢親内首來朝，故褒之爲侯耳。」《春秋正辭》云：「此滕子、辥伯也，曷謂之滕侯、辥侯？王者改元立號，則爵命諸侯，《頌》所謂『我應受之』也。隱公之策，以改元立號始之，以爵命諸侯終之，皆非常事也。夫子曰：其辭則某有罪焉爾。」然則《莊二十三年》「荆人來聘」書人，❶《襄二十九年》「吴子使札來聘」，有君有大夫，亦猶此志與？○注「已於」至「差也」。○儀父見法，宿與微者盟，並見上元年。彼注云：「欲之者，善重惡深；不得已者，善輕惡淺。」此二國來朝，不得爲不得已，故與儀父皆爲善重，特盟與朝又有淺深之殊耳。《繁露・爵國》云：「有大功德者受大爵土，功德小者受小爵土。」是也。○注「滕序」至「同姓」。○《繁露・觀德》云：「德等也，則先親親。」周道尊尊，殷道親親，《春秋》變文從質，故先親親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据滕現爵子而在辥伯上者，伯、子、男一等，則當以異姓爲後。」按：《左傳》云：「周之宗盟，異姓爲後。」彼疏引：「賈逵以宗爲尊，服虔以宗盟爲同宗之盟，孫毓以爲宗伯屬官，掌作盟詛之載辭，故曰宗盟。」當以孫説爲長。《左傳》凡以王命臨諸侯盟者，皆先同姓。踐土之盟其載書曰「王若曰：晉重魯申」，爲王子虎在焉；召陵之會，劉子在焉。祝鮀引以爲比，皆有王官之伯故也。蓋當時奉有先親親之義，故經順其文立法耳。《觀禮》云：「同姓西面北上，異姓東面北上。」是先同姓後異姓也。

夏，五月，公會鄭伯于祁黎。**疏**《左氏》脱「五月」二字。祁黎，《左氏》作「時來」，傳作「郲」。杜云：「時

❶「三」，原作「二」，「荆人來聘」在莊公二十三年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來，郲也。滎陽縣東有釐城，❶鄭地也。」按：黎、來雙聲，祁、時音近，故得通。《水經注・濟水》篇：「濟水又東南逕釐城東。❷《春秋》經書『公會鄭伯于時來』，《左傳》所謂『釐』也。京相璠曰：『今滎陽縣東四十里有故釐城也。』」❸今《左傳》「取郲」，古「來」聲與「釐」聲同部，故《儀禮》「來女孝孫」，注：「來，讀曰釐。」《漢書・劉向傳》引《詩》「來牟」作「釐麰」是也。《大事表》云：「在今開封府祥符縣東四十里。」則與滎陽縣遠矣。會例時，書月者，危之，與《十年》「會中丘」同義也。

秋，七月壬午，公及齊侯、鄭伯入許。**注**日者，危録隱公也。爲弟守國，不尚推讓，數行不義，皇天降災，諂臣進謀，終不覺悟。又復構怨入許，危亡之釁，外内並生，故危録之。**疏**七月無壬午，❹据曆爲六月之七日。《大事表》：「許，今爲河南許州府治新設石梁縣。時鄭莊使許叔居許西偏，猶未全并許地也。」《説文・邑部》：「鄦，炎帝太岳之胤，甫侯所封，在潁川。」《前漢志》云：「潁川郡：許，故國，姜姓，四嶽後，文叔所封，❺二十四世爲楚所滅。」○注「日者」至「録之」。○構，鄂本、閩本同。監本、毛本「構」作「搆」，非。上《二年》注云：「入例時，傷害多則月。」此日，故解之，決其爲危也。「爲弟守國，不尚推讓」者，上《九年》「大雨震電」注云：「陽數已極，而不還國於桓所致。」蓋桓已長成，不即退讓，以致奸臣啓衅，身遭簒弒也。「數行不義」，上《八年》「入邴」、《十年》「取郜、取防」之屬是也。「皇天降災」，上《五年》、《八年》「螟」，《九年》「大雨震電」、「大雨雪」皆是。「諂臣進謀」，詳上四年。文見於彼，事實在此年，所謂公子翬曰「百姓安子，諸侯説子」是也。「危亡之釁，外内並生」，内謂子翬、桓公，外謂此。又屢與鄭會，又同伐許，皆是。

冬，十有一月壬辰，公薨。**疏**十一月無壬辰，十二月之二十日。

何以不書葬？**注**据莊公書葬。**疏**注「据莊

❶「滎」，原作「熒」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❷「南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《水經注》補。
❸「滎」，原作「熒」，據四庫本《水經注》改。
❹「七」，原脱，據上《春秋》經文補。
❺「文」，《漢書》作「太」。

公書葬」。○即《閔元年》「葬我君莊公」是也。不据《桓十八年》「葬桓公」者，桓亦被弒，亦不合書葬也。隱之也。疏《詩・柏舟》云「如有隱憂」，傳：「隱，痛也。」上《三年傳》「隱之也」，注：「隱，痛也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隱之，不忍地也。」注：「隱，猶痛也。」《漢書・司馬相如傳》贊曰：「司馬遷稱《春秋》推見至隱。」李奇曰：「隱，猶微也。言其義顯而文隱，若隱公見弒死而經不書，隱諱之也。」是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劉敞曰：《左氏》云『不書葬，不成喪也』，非也。桓本潛謀弒君，欲人不知之，故歸罪寪氏，豈更令其喪禮不成以自發露耶？此乃事之不然。又明左氏初不受經於仲尼，不知薨不書葬之義。前漢諸儒不肯爲左氏學者，爲其是非謬於聖人也，故曰『左氏不傳《春秋》』，此無疑矣。仲尼之時，魯國賢者無不從之遊，獨丘明不在弟子之籍。若丘明真受經作傳者，豈得不在弟子之籍哉？然丘明所以作傳者，乃若自用其意說經，汎以舊章常例通之於史策，可以見成敗耳。其褒貶之義非丘明所盡也。故《春秋》所有義同文異者，皆没而不說。而杜氏因爲作說云：『此乃聖人即用舊史耳。』觀丘明義，又不必然。隱公之初始入《春秋》，丘明解經，頗亦殷勤，故『克段于鄢』傳曰：『不言出奔，難之也。不書城郎，非公命也。』不書之例，一年之中凡七發，明是仲尼作經，大有所刪改也，豈專同舊史者乎？」何隱爾？弒也。注爲桓公所弒。疏《公羊古義》云：「蔡邕《石經》『弒』作『試』。《白虎通》引《春秋讖》曰：『弒者，❶試也。欲言臣子殺其君父，不敢卒候間司事，❷可稍稍弒之。《易》曰：『臣弒其君，子弒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也。』《荀子・議兵》篇曰：『傳曰：威厲而不試，刑措而不用。』《鹽鐵論》曰：『威厲而不殺。』殺音試，古音同。」《石經》作「試」，蓋嚴氏《春秋》也。按：此傳注作「弒」，《唐石經》及諸本同。《釋文》作「殺也」，音申志反。注及下並同。弒則何以不書葬？注据桓公書葬。疏注「据桓公書葬」。○即《桓十八年》「冬十有二月己丑，葬我君桓公」是也。《春秋》君弒賊不討，不書葬，以爲無臣子也。注道《春

❶ 「者」，原作「其」，據四庫本《九經古義》改。
❷ 「不」上原有「又」字，據四庫本《九經古義》刪。

秋》通例，與文、武異。疏注「道春」至「武異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言文、武之時，周之盛德，既無諸侯相犯，甯有臣子弒君父者？是以古典無責臣子討賊之義。《春秋》據亂而作，時或有之，因設其法，故言與文、武異。」按：《周禮・大司馬》「以九伐之法正邦國，放弒其君則殘之。」《禮記・檀弓》云：「臣弒君，凡在官者殺無赦。」明文、武盛時有臣子弒君父之事，天子得誅之，方伯得討之。孔子無征討之權，不得不寄之誅貶譏絶之空文以示教，所謂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戒，所以爲《春秋》通例。《禮記・中庸》云：「仲尼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。」鄭注：「孔子祖述堯舜，而斷以文王、武王之法度。」其實責臣子討賊，亦即文、武法度，非果有意也，特文、武時不必專責臣子耳。故上《六年》秋七月傳云「《春秋》雖無事，首時過則書」，亦專謂《春秋》例也。《解詁箋》云：「一人弒君而不討賊，誅及一國臣子，所謂刑亂國用重典，與文、武刑新國用輕典異。撥亂世反諸正，莫近於《春秋》，此類是也。」子沈子曰：「君弒，臣不討賊，非臣也。子不復讎，非子也。葬，生者之事也。《春秋》君弒賊不討，不書葬，以爲不繫乎臣子也。」注子沈子，後師。明説此意者，明臣子不討賊當絶，君喪無所繫也。沈子稱子，冠氏上者，著其爲師也。不但言子曰者，辟孔子也。其不冠子者，他師也。疏《唐石經》、鄂州本「不復讎」上並有「子」字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無，當据補。孫氏志祖云：「《左傳》莊十二年疏、《困學紀聞》七並有『子』字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漢石經》無『以爲』二字。按：無『以爲』，詞意益堅決。凡云『以爲』者，皆隱曲申明之意。」當据正。《越絶書・敘外傳記》：「臣不討賊，子不復讎，非臣子也。」宋本作「讎」，各本作「讐」。《繁露・王道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臣不討賊，非臣；子不復讎，非子也，故誅趙盾。賊不討者，不書葬，臣子之誅也。」又《玉杯》云：「是故君殺賊討，則善而書其誅。若莫之討，則君不書葬，而賊不復見矣。不書葬，以爲無臣子也；賊不復見，以其宜絶滅也。」又云：「臣之宜爲君討賊也，猶子之宜爲父嘗藥也。子不嘗藥，故加之弒父；臣不討賊，故加之弒君。其義一也。所以示天下廢臣子之節，其惡之大若此也。」《後漢書・袁紹傳》

云：「誠以賊臣不討，《春秋》所貶。」正用此經義。《白虎通・誅伐》云：「王者諸侯之子篡弑其君而立，臣下得誅之者，廣討賊之義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臣弑君，臣不討賊，非臣也。』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其不言葬何也？君弑，賊不討，不書葬，以罪下也。」注：「責臣子也。」與《公羊》同。若然，閔公被弑，賊討而亦不書葬者，彼注云：「不書葬者，賊未討。」以討賊在葬後也。桓公被弑而書葬者，《桓十八年傳》云：「賊未討，何以書葬？讎在外也。讎在外則何以書葬？君子辭也。」以齊强魯弱，力不能討，則《春秋》恕之矣。《白虎通・誅伐》又云：「子得爲父報讎者，臣子之於君父，其義一也。忠臣孝子所以不能已，以恩義不可奪也。」然則葬者臣子之事，奪其葬文，絶其爲臣子也。太史公自序所謂「爲人臣子而不通於《春秋》之義者，必陷篡弑之誅、死罪之名」是也。○注「子沈」至「意者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宋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同，誤也。蜀大字本作『己師』，解云『知子沈子爲己師者』，亦作『己』字，當据正。」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有「沈子」，師古注：「魯人也。」然《春秋》亦有北宮子、魯子，皆在中中。○注「明臣」至「繫也」。○包氏慎言云：「不討賊，則舉國臣子皆當絶，故喪無所繫，明賊一日未討，臣子即一日當絶。言當自痛絶而不比於人數也。子不復讎，是安然樂居父位，其罪尤不可勝誅矣。」《繁露・玉杯》云：「問者曰：『人弑其君，重卿在而弗能討者，非一國也。靈公弑，趙盾不在。不在之與在，惡有薄厚。《春秋》責在而不討賊者，弗繫臣子爾也。責不在而不討賊者，乃加弑焉，何其責厚惡之薄，薄惡之厚也？』曰：『趙盾賢而不遂於理，故因其賢而加之大惡，繫之重責。他國不討賊者，諸斗筲之民，何足數哉？』」明諸國君弑賊不討，徧責舉國，趙盾爲晉重卿，力能獨討，反不討賊，故加之弑，責之深而厚。故晉靈雖不書葬而趙盾復見於經，知不概責晉諸臣也。○注「沈子」至「師也」。○傳中子沈子外，有子司馬子、子公羊子、子女子。子，蓋皆己師，傳《春秋》説者。○注「不但」至「子也」。○即《昭十二年》傳「子曰：我乃知之矣」之屬是也。《論語・學而》篇「子曰」注：「馬曰：子者，男子之通稱，謂孔子也。」以其聖德廣著，師範後世，不須言其氏，直言其子而已。故《論語》亦惟孔子稱子，餘如有子、曾子，亦不但言子也。○注「其不」至「師也」。○如傳中所傳北宮子之屬是也。○他師者，明非己師。上注「後師」之爲誤尤見。

公薨

何以不地？**注**据莊公薨于路寢。**疏**注「据莊」至「路寢」。○即《莊三十二年》「公薨于路寢」是也。桓公書于齊者，著賊在外，魯之臣子力不能討，君子憫而宥之也。不忍言也。**注**不忍言其僵尸之處。**疏**《穀梁傳》：「公薨不地，故也。隱之，不忍地也。」注：「隱，痛也。」是也。○注「不忍」至「之處」。○舊疏云：「不終天年者，非人所欲，故謂被殺之處爲僵尸之處，讀如齊人强之强，非强弱之强。」按：舊解迂回。凡人死皆謂僵，不必被殺者始目僵尸。《莊子・則陽》篇「推而僵之」，一作「强」，通作「僵」，仆也，偃也。《易林》「仁賢君子，國安不僵」，言國不顛仆也。

隱何以無正月？**注**据六年輸平不月。**疏**注「据六」至「不月」。○月，各本作「易」，依宋本、鄂本正。「輸平」事在正月，彼不月，故据爲難。隱將讓乎桓，故不有其正月也。**注**嫌上諸「成公意」，適可見始讓，不能見終，故復爲終篇去正月，明隱終無有國之心，但桓疑而弑之。公薨主書者，爲臣子恩痛之。他國自從王者恩例録也。**疏**《繁露・玉英》云：「是故隱不言正、桓不言王者，皆從其志以見其事也。從賢之志以達其意，從不肖之志以著其惡。由此觀之，《春秋》之所善，善也；所不善，亦不善也，不可不兩省也。」《穀梁傳》「隱十年無正，隱不自正也」，即不有其正月之義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教莫大乎五始。凡事不正其始，必不善其後，❶隱公是已。魯人但知隱母繼室，禮同夫人，且桓母後娶，乃君子必能決其尊卑于微者。仲子始娶即貴，聲子始媵後貴，亦唯辨之於始焉爾。《易説》曰：『君子慎始。』《盛德記》曰：『明堂，天法也；禮度，德法也。』故能審五始之義，則天法莫不順，禮度無不明，萬物由是可得而正矣。」隱不有其正月，經順其意，自二年後不書正。雖其讓足多，又不知早退，致見疑弑，故責其不善於始也。○注「嫌上」至「弑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元年》傳曰『公何以不言即位？成公意』，『歸賵』之下，傳云『然則何言爾？成公意』；《二年》『子氏薨』之下，傳云『何以不書葬？成公

❶「必」字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補。

意』；《五年》『考仲子之宫』下，傳曰『然則何言爾？成公意』。非止一處，故言諸也。」言「諸」、言「成公意」，適可見公之始讓，惟終隱之篇去「正」，明隱之終無有國之心也。公子翬進讒，桓公遂作難。隱之讓愈善，桓之惡愈深矣。○注「公薨」至「録也」。○此亦道《春秋》通例，所以別外内也。上《三年》注云「記諸侯卒葬者，王者當加之恩禮，故爲恩録」是也。

公羊義疏十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桓元年盡是年。

春秋公羊經傳解詁桓公第二 **疏**《釋文》但題「桓公第二」四字，《唐石經》作「桓公第二何休學」，原刻作「何氏」，後磨改作「何休」。按：古本舊題當作「春秋桓公經傳解詁公羊第二」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桓公，名軌，惠公子，隱公之弟，母仲子。」《史記·魯世家》名允。《謚法》：「辟土服遠曰桓。」《左傳》疏引《世本》云：「桓公，名軌。《世族譜》亦作『軌』。」《魯世家》云：「揮使人弒隱公于寪氏而立子允，是爲桓公。」是也。

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**疏**《周禮·小宗伯》云：「掌建國之神位。」注：「故書『位』作『立』。鄭司農云：『立，讀爲位』，古者位、立同字。古文《春秋經》『公即位』爲『公即立』。」先鄭習《左氏》故也。按：《史記·周本紀》「武王既入，立于社南」，《周書·克殷解》作「王入即，位于社」，是「立」亦當作「位」。古鐘鼎文如周毛父敦銘、盄和鐘「立」字，釋者皆訓爲「位」。又周郝敦「毛伯内門，立中庭」，周戠敦銘「蘇公入右，戠立中庭，北鄉」，彼「立」字亦當作「位」解也。今杜氏《左傳》亦作「位」，世人多見「即位」，少見「即立」矣。繼弒君，不言即位，此其言即位何？**注**据莊公不言即位。**疏**舊疏云：「《莊元年》傳云『繼弒君，❶子不言即位』，而此不言子者，欲見桓無臣子之道，不念其君父故也。甯知不由桓非隱子，故不言子者，正見《僖元年》傳云『公何以不言即位？繼弒君，子不言即位。此非子，其稱子何？臣子一例也。』正以僖是閔兄而言子，故知桓公若有臣人之道，言子矣。」然則宣之書即位亦猶是矣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繼故不言即位，正也。繼故不言即位之爲正，何也？曰：先君不以其道終，則子弟不忍即位也。」注：「故，謂弒也。」是也。與《公羊》義合。○注「据莊」至「即位」。○即《莊元年經》但書「元

❶「繼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年春王正月」，不言公即位也。以桓公亦被弒，故据爲難。如其意也。注弒君欲即位，故如其意，以著其惡，直而不顯，諱而不盈。桓本貴當立，所以爲簒者，隱權立，桓北面君事隱也。即者，就也。先謁宗廟，明繼祖也。還之朝，正君臣之位也。事畢而反凶服焉。疏注「弒君」至「其惡」。○《繁露·玉英》云：「桓之志無王，故不書王。其志欲立，故書即位。書即位者，❶言其弒君兄也。不書王者，以言其背天子。是故隱不言立，❷桓不言王，皆從其志以見其事也。」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《繁露》先言不書王，後言書即位，皆指元年而言也。隱不言立，桓不言王，亦謂隱、桓之元年也。据此，則『元年春』下無『王』字，與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不同。何注『三年春正月』云：『無王者，以見桓無王而行也。』不注于元年而注于三年，則『元年春』下有『王』字，與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同，所見本異也。」又按：「書王不書王之故，傳無明文，蓋疑而闕之。時周室既卑，令不行於諸侯，諸侯無王者，不惟魯桓而已，何獨於桓誅無王之罪乎？《穀梁》以爲桓無王，元年有王者，以治桓弒君之罪，則何以解于十一公之元年無罪而書王乎？無王之説，本非達詁，《公羊》則無此説也。董仲舒、何休皆以桓爲無王，殆非傳意。」按：《繁露》引《春秋》，隨舉見義，不必皆順文爲説。彼所舉之無王，即斥桓之三年，非有異本也。當時無王，固不獨桓一人，然《春秋》因事立法，既託魯事以張治本，故於魯桓貶之。魯桓貶，而天下無王者從可知矣。《公羊傳》中之不見明文而見諸董、何書者，不可枚舉。其時去古未遠，師説未替，決非後學以意説經者比。王氏所駁，猶泥於杜預，其或廢法違常失不班曆之癡説，恐未可語《春秋》微言大義也。《穀梁》亦云「繼故而言即位，則是與聞乎弒也。繼故而言即位，是爲與聞乎弒，何也？曰：先君不以其道終，己正即位之道而即位，是無恩於先君也。」亦與《公羊》義合。○注「直而」至「不盈」。○《繁露·楚莊王》云：「是故於外，道而不顯，於內，諱

❶「書即位」，原脱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繁露》補。

❷「立」，原作「正」。四庫本《春秋繁露》同。中華書局整理本《春秋繁露》作「立」，是，據改。

而不隱。於尊亦然，於賢亦然。此其別外内、差賢不肖而等尊卑也。」舊疏云：「繼弑君者，無即位之文，今此書其即位，直是桓弑，但不顯道其弑，故曰『直而不顯』也。言『諱而不盈』者，桓之弑隱，是爲内諱，而書其即位以見其弑，不盈滿其諱文，故曰『諱而不盈』也。」按：諱而不盈，對《僖二十三年》之「盈乎諱」言也。宋襄賢君，故不書葬，而盈乎諱。桓公弑君之賊，徒以内故，不得不諱，而猶書即位，以著其惡，不盈爲諱，亦即董生所謂「諱而不隱」也。○注「桓本」至「隱也」。○上《元年傳》「桓幼而貴，隱長而卑」，嫌桓貴弑君見而立非篡，故正之。周道尊尊，君位既正，舉國之人，無論尊卑戚屬，莫非臣子，所謂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也。《春秋》爲明倫之書，人倫莫大乎君臣父子，隱既受之先君，告之天子，雖云攝位，桓亦北面而臣，君臣之分，義無可逃，故加之篡以張法。《禮疏》引鄭《發墨守》云：「隱爲攝位，周公爲攝政，雖俱相幼君，攝政與攝位異也。」然如何氏此注，則與鄭義亦合，惜《墨守》原文不可得而見焉。○注「即者就也」。○下《二年》傳「非有即爾」注：「即，就也。」○注「先謁」至「服焉」。○此記當時天子諸侯即位常禮也。《詩·周頌·烈文》序云：「成王即政，諸侯助祭也。」箋云：「新王即政，必以朝享之禮祭于祖考，告嗣位也。」即《書·洛誥》之祭歲，《詩疏》引鄭注「王歲，成王元年正月朔日」是也。但《烈文》所言朝享之禮，係即政助祭，是王自祭廟，告己嗣位。《書》所言祫祭之事，係朝享之後，將封周公，後告祭文、武也。《白虎通·爵》篇云：❶「天子大斂之後稱王者，明民臣不可一日無君也。故《尚書》曰『王麻冕黼裳』，此大斂之後也。何以知不從死後加王也？以上言迎子釗，不言迎王也。王者既殯而即繼體之位何？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。故先君不可得見，則後君繼體矣。故《尚書》曰『王再拜興對』，『乃授銅瑁』，明爲繼體君也。緣終始之義，一年不可有二君。故《尚書》曰『王釋冕反喪服』，吉冕服受銅，稱王以接諸侯。明已繼體爲君也。釋冕藏銅反喪服，明未稱王以統事也。」《陳書·沈文阿傳》：「文帝即位，剋日謁廟。文阿議曰：『夫千人無君，不散則亂，❷萬乘無主，不危則亡。當隆周之日，公旦叔父，吕、召爪牙，成王在喪，禍幾覆國。是以既葬便

❶ 「爵」，原作「號」，語出《白虎通·爵》篇，據改。
❷ 「散」，原作「敗」，據《陳書》改。

有公冠之儀，始殯，受麻冕之策。斯蓋示天下以有主，慮社稷之艱難。古禮朝廟，退坐正寢，聽群臣之政。今皇帝拜廟而還，御太極前殿，以正南面之尊，此即周康王在朝，一二臣衛者也』。」《南齊書·禮志》：「蕭琛議：『竊聞祇見厥祖，義著《商書》，朝于武宮，事光《晉册》，豈有正位居尊，繼業承天，而不虔覲祖宗，格于太室？』《周頌》曰：『《烈文》，成王即政，諸侯助祭也。』鄭注：『新王即政，必以朝享之禮祭于祖考，告嗣位也。』又曰：『《閔予小子》，嗣王朝廟也。』鄭注：『嗣王，謂成王也。除武王之喪，將始即政，朝于廟也。』則隆周令典，煥炳經記。體適居正，莫若成王。」然則嗣君繼體，先謁宗廟，次正君臣，俱用吉服。事畢反服，行三年喪禮。此自唐虞以來，一定之義，後世間有短喪之君，或不告廟，皆不可爲訓也。凌先生曙《公羊禮說》云：「《周書·顧命》『王麻冕黼裳』，傳：『王及群臣皆吉服。』說者疑甫遭喪而吉服，指爲失禮。孫覺倡議于前，蘇軾著論于後，顧炎武又以爲中有脱簡。按：何注：「先謁宗廟，明繼祖也。還之朝，正君臣之位也。事畢而反凶服焉。」吾引諸儒之說以申之，有八證焉：《白虎通》：『天子大斂之後稱王者，緣臣子不可一日無君焉。故《尚書》曰「王麻冕黼裳」，此大斂之後也。釋冕藏銅反喪，明未稱王以統事也。』此一證也。杜預《釋例》曰：『《顧命》，天子在殯之遺制，推此亦足準諸侯之禮矣。』此二證也。《晉書》孫毓曰：『《顧命》：成王新崩，傳遺命文物，權用吉禮。』此三證也。蕭琛議引《詩序》《烈文》鄭注：『新王即政，必行朝享之禮，祭於祖考，告嗣政也。』又二漢由太子嗣位者，西京七王，東都四帝，其昭、成、哀、和、順皆謁廟。此四證也。沈文阿議成王在喪，禍幾覆國，是以既葬有公冠之儀，始殯受麻冕之策。此五證也。張柬之曰：「《顧命》成王殂至康王麻冕黼裳，中間有十日，康王方始見廟。見廟訖，諸侯出廟門俟。《伊訓》言「祇見厥祖，侯甸群后咸在」，則殂即見廟，殷、周之禮並同。此六證也。《困學紀聞》朱文公答潘時舉曰：『天子、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，故《孟子》有「吾未學也」之語。如《伊訓》：「元祀十二月朔奉嗣王祇見厥祖」，故不可用凶服。漢唐即位行册禮，君臣亦皆吉服，追述先帝之命以告嗣王，蓋易世傳授當嚴其禮也。』此七證也。馬端臨曰：『古者宗廟之祭有正祭，有告祭，皆人主親行其禮。正祭，則時享禘祫是也。告祭，則國有大事告於宗廟是也。如即位而告廟，則自

舜、禹受終，以至太甲之見祖、成王之見廟，皆是也。漢時人主皆有見高廟之禮，唐以後人主未嘗躬謁宗廟祭告嗣位，宋唯孝、光宗以親受禪時行此禮，而其他則皆以喪二年不祭之説爲拘，不行此禮。此八證也。觀此八證，倍經任意者可以息矣。』」

三月，公會鄭伯于垂。**注** 桓公會皆月者，危之也。桓弑賢君，篡慈兄，專易朝宿之邑，無王而行，無仁義之心，與人交接，則有危也，故爲臣子憂之。不致之者，爲下干上，適足以起無王，未足以見無王罪之深淺，故復奪臣子辭，成誅文也。**疏** 杜云：「垂，犬丘，衛地也。」范云：「垂，衛地也。」見隱八年。○注「桓公」至「之也」。○會例時，桓公會皆月，故解之。定八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往月，危往也。」舊疏云：「即此文，及下《二年》『三月，公會齊侯已下于稷』，《三年》『春正月，公會齊侯于嬴』，《六年》『夏四月，公會紀侯于成』之屬是也。而《十年》『秋，公會衛侯于桃丘，弗遇』，不書月者，彼是公欲要衛侯，衛侯不肯見，公以非禮動，見拒有恥，是以不復見其危矣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會者，外爲主焉爾。」范云：「鄭伯所以欲爲此會者，爲易田故。」按：易田，魯、鄭同心，不必專由鄭志。《公羊》云：「會，猶最也。」直若平時聚會，無深淺意，則不必外爲主焉。○注「桓弑」至「憂之」。○見隱四年、十一年、八年。下《三年》范云：「桓，大惡之人，故會皆月，以危之。」是也。○注「不致」至「文也」。○《昭二十六年》疏引此作「不致者」，非。《成十年》疏有「之」字。「干上」，昭二十六年疏引作「去王」是也。宋本、閩本亦作「去王」。毛本作「干上」，誤。監本「王」誤「上」，「去」字不誤。舊疏云：「下《二年》注云『凡致者，臣子喜其君父脱危而至』。今不致之，若其受誅殺，故曰『奪臣子辭，成誅文也』。」《解詁箋》云：「隱會皆不致者，狐壤之獲，[1]魯臣子不能死難，君弑又不討賊，故絶臣子文，明當誅臣子也。」按：「致」爲臣子喜其君父脱危而至之辭，此不致者，桓之臣皆隱之臣也，桓公弑君而立，魯之臣子不能討賊，反顔事讎，故於此絶之，若曰無臣子也。因桓責魯臣皆當絶，則桓之罪深矣。視三年去王僅足

[1]「獲」，原作「戰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後録・解詁箋》改。

起無王者，其惡尤著，明君臣皆當誅也。

鄭伯以璧假許田。 疏《詩·閟宮》云：「居常與許。」鄭箋：「許，許田也。魯朝宿之邑也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《寰宇記》：『許昌城南四十里有魯城』，在今河南許州府東境，爲魯朝宿邑，鄭伯請以泰山之祊易之而祀周公。」

其言以璧假之何？ 注 据實假不當持璧也。疏 注「据實」至「璧也」。○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假不言以，言以非假也。」明實假不必以璧也。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云：「以璧加易許田。」《魯世家》集解引麋信云：「鄭以祊不足當許田，故復加璧。」臧氏鏞《拜經日記》：「按：假、加聲相近，故經傳互見。《魯論》『加我數年』，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作『假我數年』。今三傳本並作『假』。據裴駰《集解》，知麋氏所注《穀梁》作『以璧加許田』，與《年表》正合。今《穀梁》作『假』，是後人依《左傳》所改。」按：《穀梁》或有作「加」之本，而解自當作「假」。《穀梁》明云「言以非假」，可證。《年表》與麋氏雖有「加璧」之説，亦申言「以璧」之義耳，不必即以「加」代「假」致璧新義也。

易之也。易之則其言假之何？爲恭也。 注 爲恭孫之辭，使若暫假之辭。疏《穀梁傳》云：「非假而曰假，諱易地也。」此云「爲恭」，亦即諱言易地之故。○注「爲恭」至「之辭」。○杜云：「魯不宜聽鄭祀周公，又不宜易取祊田。犯二不宜以動，故隱其實。不言祊，稱璧假，言若進璧以假田，非久易也。」孔疏：「所以諱國惡也。不言以祊假而言以璧假者，此璧實入于魯。但諸侯相交，有執圭璧致信命之理。今言以璧假，似若進璧以致辭然，故璧猶可言，祊則不可言也。」按：杜、孔此解，深得經旨。

曷爲爲恭？❶ 注 据取邑不爲恭敬辭。疏 注「据取」至「敬辭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哀八年》『齊人取讙及僤』之屬是。」

有天子存，則諸侯不得專地也。 疏《繁露·王道》云：「《春秋》立義，有天子在，諸侯不得專地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禮，天子在上，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。」范云：「諸侯受地於天子，不得自專。」《漢書·匡衡傳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諸

---

❶「曷」，原作「易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侯不得專地，所以壹統尊法制焉。」許田者何？注地皆不得專，而此獨爲恭辭，疑非凡邑，故更問之。疏上言爲恭辭，並不得專地，申明假義已訖，故更端問許田也。魯朝宿之邑也。諸侯時朝乎天子，天子之郊，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。注時朝者，順四時而朝也。緣臣子之心，莫不欲朝朝莫夕。王者與諸侯别治，勢不得自專朝，故即位比年使大夫小聘，三年使上卿大聘，四年又使大夫小聘，五年一朝。王者亦貴得天下之歡心，以事其先王，因助祭以述其職，故分四方諸侯爲五部，部有四輩，輩主一時。《孝經》曰：「四海之内，各以其職來助祭。」《尚書》曰：「群后四朝，敷奏以言，明試以功，車服以庸。」是也。宿者，先誡之辭。古者天子邦畿千里，遠郊五百里，諸侯至遠郊，不敢便入，必先告至，由如他國至竟而假途也。皆所以防未然，謹事上之敬也。王者以諸侯遠來朝，亦加殷勤之禮以接之。爲告至之頃，當有所住止，故賜邑於遠郊，其實天子地，諸侯不得專也。桓公無尊事天子之心，專以朝宿之邑與鄭，背叛當誅，故深諱使若暫假借之者。不舉假爲重，復舉上會者，方諱言許田。不舉會，無以起從魯假之也。疏《穀梁傳》曰：「許田者，魯朝宿之邑也。」范云：「朝天子所宿之邑謂之朝宿。」《禮記·王制》云：「方伯爲朝天子，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内，視元士。」注云：「給齋戒自潔清之用。❶浴用湯，沐用潘。」彼疏引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説：諸侯朝天子，天子之郊皆有朝宿之邑，從泰山之下皆有湯沐之邑。《左氏》説：諸侯有功德於王室，京師有朝宿之邑，泰山有湯沐之邑。其餘則否。」許慎以「京師之地皆有朝宿邑，周千

❶「給」，原作「潔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八百諸侯，盡京師之地不能容之。」從《左氏》義，鄭無駁，與許同。然以何氏隱八年注「邑方二里」說計之，亦無不可也。《王制》作「湯沐」者，朝宿、湯沐本互文見義也。○注「時朝」至「朝也」。○《國語・魯語》云：「曹劌曰：先王制諸侯，使五年四王一相朝也。」❶韋注引唐尚書云：「先王，謂堯也。五載一巡守，諸侯四朝。」《詩・韓奕》疏引賈逵說：「《周禮》云：以爲一方四分之，或朝春，或覲秋，或宗夏，或遇冬。蕃屏之臣不可虛方俱行，故分趣四時助祭也。」《類函》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謂之朝何？朝者見也。五年一朝，備文德而明禮義也。因用朝時見，❷故謂之朝。言諸侯當時朝于天子。朝何月？皆以夏之孟四月，因留助祭。」是「順四時而朝」也。○注「緣臣」至「莫夕」。○《周官・道僕》：「以朝夕、燕出入，其瀍儀如齊車。」鄭注云：「朝夕，朝朝莫夕。」賈疏云：「朝朝莫夕在正朝。」《白虎通・朝聘》篇云：「朝者，見也。因用朝時見，故謂之朝。」《左傳・昭公十二年》「子革夕」，杜注云：「夕，莫見。」《成公十二年》孔疏云：「旦見君謂之朝，莫見君謂之夕。」郤至曰「百官承事，❸朝而不夕」，此公侯待賓之義也。注云「莫不欲朝朝莫夕」，此臣下事君之義也。○注「王者」至「專朝」。○《隱元年》注云：「王者据土與諸侯分職，俱南面而治。」蓋以諸侯各有土地人民之責，故不得常自專朝，致曠職守焉。○注「故即」至「一朝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『故即位』至『小聘』，《孝經說》文。『五年一朝』，《虞傳》文。」按：《禮記・王制》云：「諸侯之於天子也，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，五年一朝。」鄭注云：「小聘使大夫，大聘使卿，朝則君自行。」又《聘義》云：「天子制諸侯，比年小聘，三年大聘，相厲以禮。」注：「比年小聘，所謂歲相問也。三年大聘，所謂殷相聘也。」鄭以《聘義》爲諸侯邦交之禮，其實諸侯於天子同也。《禮記疏》引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說：諸侯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，五年一朝天子。《左氏》說：十二年之閒，八聘、四朝、再會、一盟。許慎謹案：《公羊》說虞、夏制，《左氏》說周制。傳曰：『三代不同物，明古今異說。』」鄭駁

❶「使」字原脱，據《國語・魯語》補。

❷「因用」至「助祭」一段，見《太平御覽・禮儀部・朝聘》。

❸「百官」上原衍「息」字，據《左傳》原文，「息」字當屬上讀，據刪。

之云：「三年聘、五年朝，文、襄之霸制。《周禮・大行人》『諸侯各以其服數來朝』，其諸侯歲聘閒朝之屬，說無所出。晉文公强盛諸侯耳，非所謂三代異物也。」按：昭三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鄭子太叔曰：『文、襄之霸也，令諸侯三歲而聘，五歲而朝。」鄭据彼傳，故以《公羊說》爲文、襄之制，其注《王制》亦云：「此大聘與朝，晉文霸時所制。虞、夏之制，諸侯歲朝。周之制，侯、甸、男、采、衛、要服六者，各以其服數來朝。」彼疏引鄭《駁異義》又云：「《公羊》說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，五年一朝，以爲文、襄之制。錄《王制》者記文、襄之制耳，非虞、夏及殷法也。」按：以三歲而聘、五歲而朝爲文、襄之制，僅見之《左傳》。《王制》之作在秦漢之際，《左氏》未出，不得据而作證。又《公羊》家斷不用《左氏》說也。且昭十三年《左傳》又云：「歲聘以志業，閒朝以講禮，再朝而會以示威，❶再會而盟以顯昭明。」則又與《昭三年》不合，故鄭氏以爲不知何代之禮也。《禮記疏》引賈逵、服虔以爲朝天子之法，崔氏以爲朝霸主之法，亦不能明定爲何代之禮也。又文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諸侯五年再相朝，以修王命，古之制也。」說者以爲諸侯自相朝法，故《禮記疏》引《鄭志》鄭答孫晧問云：「古者据時而道前代之言，唐虞之禮，五載一巡守；夏殷之時，天子蓋六年一巡狩，諸侯閒而朝天子，其不朝者朝罷朝，五年再朝。似如此制，禮典不可得而詳。」如鄭此言，亦不能定爲何代制。即所云夏、殷之禮，亦無明据，且與虞夏之制諸侯歲朝之說乖也。諸侯歲朝，謂歲歲有諸侯來朝，仍是四年一朝，亦非諸侯皆歲歲朝天子也。其《周禮》所說，又與各經互異。按：何氏此注，與《書》、《戴禮》合，群后四朝，在王不巡守之年。此四朝之諸侯，又各分四時來覲，前後相去正得五年，於五年閒又使卿大夫行大小聘之禮也。其《左氏》、《周禮》皆何所不取。蓋《左氏》多雜伯主之制，時强淩弱，衆暴寡，諸侯之於天子視若弁髦，而於晉、楚諸國悉索敝賦，歲聘時朝，史不絕書。《周官》又多出於劉歆等所增竄，故與今文家爲難，均未可据爲典要也。○注「王者」至「其職」。○《大戴禮・朝事》云：「率而祀天於南郊，配以先祖，所以教民報德不忘本也。率而享祀於太廟，所以教孝也。」《國語・周語》曰：「甸服者祭，侯服者祀，賓

❶「威」，原作「盛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
服者享，要服者貢，荒服者王。日祭、月祀、時享、歲貢、終王。」雖與各經因朝而祭説殊，足爲諸侯助祭之證。《書・皋陶謨》曰：「群后德讓。」《周禮疏》引鄭注云：「群后德讓者，謂諸助祭者以德讓。」《繁露・王道》云：「立明堂，宗祀先帝，以祖配天，天下諸侯各以職來祭。貢土地所有，先以入宗廟。」故群侯亦在焉。《國語・魯語》：「曹劌曰：天子祀上帝，諸侯會之受命焉。」韋注：「助祭受政命焉。」《漢書・韋玄成傳》云：「唯聖人爲能享帝，唯孝子爲能享親。立廟京師，躬親承事，四海之內，各以其職事來助祭，尊親之義，五帝三王所共，不易之道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有來雝雝，至止肅肅，相維辟公，天子穆穆。』」又《劉向傳》云：「武王周公繼政，朝臣和於內，萬國驩於外，故盡得其驩心，以事其先祖。其《詩》『有來雝雝，至止肅肅，相維辟公，天子穆穆』，言四方皆以和來也。」又《郊祀志》云：「四海之內，各以其職來助祭。」又《王莽傳》：「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。是以孔子著《孝經》曰：『不敢遺小國之臣，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？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。』此天子之孝也。」《後漢・班超傳》云：「緣陛下以孝治天下，得萬國之歡心，不遺小國之臣。」《史記・三王世家》云：「並建諸侯，所以重社稷者，四海諸侯各以其職奉貢祭。」是也。〇注「故分」至「一時」。〇「五部」當「四部」之譌。《隱八年》注云：「五年親自巡守。」明巡守之年不能來朝，則當分四部也。《堯典》「群后四朝」，《禮記疏》引鄭注云：「巡守之年，諸侯朝於方岳之下，其閒四年，四方諸侯分來朝於京師，歲徧。」又引《孝經》鄭注：「諸侯五年一朝天子，天子亦五年一巡守。」熊安生以爲：「虞、夏制法，諸侯歲朝，分爲四部，四年又徧。」❶是天子五年一巡守，其不巡守之年，四方諸侯分年來朝。如次年東，又次年南，以次至北。而每方諸侯又四時，以不可一方全空故也。故鄭注《大行人》云：「朝貢之歲，四方各四分，趨四時而來。」或亦近東者朝春，近南者朝夏，近西者朝秋，近北者朝冬與？如韓方爲北方諸侯，而在當方之西，則以秋覲，故《詩・韓奕》曰「韓侯入覲」也。又鄭注《明堂》云「魯在東方，朝必以春，魯於東方近東故也。」❷〇注「孝經」至「助祭」。〇《孝經・聖治章》文也。唐玄宗注：「君行嚴配之禮，則德教刑於四

❶「年又」，原作「方乃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❷「東」，原作「西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海，四海諸侯，各以其職來助祭也。」按：今本《孝經》脱「祭」字。《周禮・大行人》云「侯服貢祀物」，注：「犧牲之屬。」「甸服貢嬪物」，注：「絲枲也。」「男服貢器物」，注：「尊彝之屬。」「采服貢服物」，注：「玄纁絺纊也。」「衛服貢材物」，注：「八材也。」「要服貢貨物」，注：「龜貝也。」此諸侯各以其職來助祭也。《詩・文王》「厥作祼將，常服黼冔」是也。○注「尚書」至「以庸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此逸書也。」乃《虞書》之譌，見《堯典》篇。段氏玉裁《尚書撰異》云：「『逸《書》』二字，當作『《堯典》文』。疏中所引當是鄭注。以徐疏於『閏月定四時成歲』，『二月東巡守』，皆用鄭注，故知之。」按：舊疏云：「言群后四朝者，謂諸侯順四時而朝也。敷奏以言者，謂諸侯來朝之時，徧奏以言語也。言明試以功者，國功曰功，謂明試以國事之功也。言車服以庸者，民功曰庸，若欲賜車服之時，以其治民之功爲高下矣。」❶或如段氏所云，以爲鄭注也。《漢書・宣帝紀》：「詔曰：臣下各奉職奏事，以敷奏其言，考試其功能。」又《王莽傳》：「莽下書曰：群后四朝，敷奏以言，明試以功。」與今本同。《史記・五帝紀》作「群后四朝，徧告以言」，徧告者，敷奏之訓也，與《皋陶謨》「敷納以言」義異。敷奏者，自下言之；敷納者，自上取之也。《書大傳》注：「奏，猶白。」白，猶《史記》之告也。《説文・言部》：「試，用也。《書》曰：明試以功。」《白虎通・考黜》云：「《禮》説九錫，車馬、衣服、樂則、朱户、納陛、虎賁、斧鉞、弓矢、秬鬯，皆隨其德，可行而次。能安民者賜車馬，能富民者賜衣服。《書》曰：『明試以功，車服以庸。』」○注「宿者」至「之辭」。○《説文・宀部》：「宿，止也。」因而夜止之詞。《楚辭・初放》：「塊兮鞠當道宿」，❷王注：「夜止曰宿。」是也。夜止必於前期，引申之有「先」義。《管子・地圖》篇：「宿定所征伐之國。」注：「宿，猶先也。」因凡先期申誡皆謂之宿。《周禮・大宗伯》云：「宿眂滌濯。」注：「宿，申誡也。」又《儀禮・公食大夫禮・記》「不宿戒」，注：「申戒爲宿。」是也。《周禮・肆師》「宿爲期」，注：「宿，先卜祭之夕。」❸是「宿」本前夕之名，諸侯朝天子，必先期齋宿，質明入覲，必有所止，天子賜之邑，故謂之朝宿之邑也。《禮記・禮器》云「三

❶「爲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❷「兮鞠」，原作「鞠兮」，據《楚辭》乙正。
❸「卜祭」，原作「宿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日宿」，注：「宿，致齊也。」《小爾雅・廣詁》云：「宿，久也。」《孟子・公孫丑》篇「弟子齊宿而後敢言」，注：「宿，素。」《論語・顔淵》篇「子路無宿諾」，注：「宿，預也。」皆與「先誡」義近。《禮記・祭統》云：「先期旬有一日，宫宰宿夫人。」注：「宿，讀曰肅，肅猶戒，戒輕、肅重也。」是也。○注「古者」至「百里」。○《周禮・載師職》注云：「《司馬法》曰：『王國百里爲郊，二百里爲州，三百里爲野，四百里爲縣，五百里爲都。』杜子春云：『五十里爲近郊，百里爲遠郊。』」《白虎通》同。按：《周書》《書序》：「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。」《周禮疏》引鄭注：「天子之國，五十里爲近郊，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。」是康成與杜子春説同。《司馬法》但云「百里爲郊」，不與遠近之異，蓋亦百里爲遠郊矣。何氏不分州野縣都之名，或以百里之外統以遠郊目之。王圻千里，四面至畺各五百里，故《周禮・載師》「以大都之田任畺地」是也。畺地以内，王子弟所食邑也。四百里縣地以内，天子卿所受采地也。三百里稍地以内，天子大夫所受采地也。二百里甸地以内，則六遂焉。百里郊以内，則六鄉也。故知五百里以内皆可分賜諸侯，若拘於百里爲遠郊，誠如許慎所云，周千八百諸侯京師之地不能容矣。○注「諸侯」至「敬也」。○《儀禮・覲禮》云：「至于郊，王使人皮弁用璧勞。」注：「郊，謂近郊，去王城五十里。」❶《周禮・小行人職》曰：「凡諸侯入王，則逆勞于畿。」天子於諸侯有使迎之禮，明諸侯爲先告至矣，故《儀禮・聘禮》云：「及竟，❷張旜，誓。」即告也。又云：「乃謁關人。」注：「謁，告也。古者竟上爲關。」又云：「關人問從者幾人，以介對。」此大夫告至之禮，諸侯朝天子宜從同也。《御覽》引《白虎通》❸曰「朝禮奈何？諸侯將至京師，使人通會於天子」是也。❹按：《儀禮・覲禮》自「至于郊」始，其「郊勞」以前無文，盛氏世佐《儀禮集編》云：「此篇自『郊勞』以前，『賜車服』以後，文多不具，必其詳已見於朝禮，故略之也。」是諸侯告至必有禮儀，惜《禮經》文不具耳。以《聘禮》攷之，「及竟，君使士請事，遂以入竟」，注：「請，猶問也。

❶「去王城」三字原脱，據《儀禮注疏》補。
❷「及」，原作「反」，據《儀禮注疏》改。
❸「御覽」，原作「類聚」，下引文見《太平御覽》卷五百三十八，非《類聚》文，據改。
❹「會」，原作「命」，據《太平御覽》改。

問所爲來之故也，遂以入因道之。」❶是使者既謁關人，因止于竟，未敢輒入。關人以告於君，於是君使士請事矣。《春秋傳》：「晉韓宣子聘于周。王使請事，對曰：『晉士起將歸時事于宰旅。』是其事也。又云：「賓至于近郊，張旜，君使下大夫請行。」注：「請行，問所之也。雖知之，謙不必也。」此聘問鄰國之禮，其諸侯朝天子，不必有此謙矣。由，猶通。塗，宋本同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「塗」作「途」。下《六年》注云：「諸侯相過，至竟必假途，入都必朝，所以崇禮讓，絶慢易，戒不虞也。」《聘禮》云：「若過邦，至于竟，使次介假道，束帛將命于朝，曰：『請帥。』奠幣。」注：「至竟而假道，諸侯以國爲家，不敢直徑也。將猶奉也。帥猶道也，請道己道路所當由。」高氏愈云：「封境各有專守，不敢踰越，故古者必假道以盡過客之禮。」宣十四年《左傳》「楚使申舟聘齊，不假道于宋」，而華元以爲「鄙我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天子行過無假道，以天下爲家，所在如主人也，天子微弱則有之。」《周語》：「定王使單襄公聘于宋，遂假道于陳以聘楚。」服氏注云：「是時天子微弱，故與諸侯相聘同。」是也。按：《聘禮》雖大夫之禮，知諸侯亦當然。君行師從，卿行旅從，不能不備非常，而鄰國亦當有加禮故也。○注「王者」至「遠郊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須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同，誤也。宋本『須』作『頃』，當据正。按：下《二年》注云：『俄者，謂須臾之間，創得之頃也。』頃字正此意。」《御覽》引《白虎通》又云：❷「天子遣大夫迎之百里之郊，遣世子迎之五十里之郊。」《覲禮》經曰：「至於郊，王使人皮弁用璧勞。」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「天子太子年十八，曰孟侯，于四方諸侯來朝，迎於郊。」按：《書·康誥》「王若曰孟侯」疏引鄭注：「依《略説》，太子十八爲孟侯，而呼成王。」又鄭注：「《略説》云：「孟，迎也。」《書傳》又云：「迎于郊者，問其所不知也，問之人民之所好惡，地土所生珍美怪異，❸山川之所有無，父在時皆知之。」《御覽》引鄭注《孝經》云：「古者諸侯五年一朝，天子使世子郊迎，芻米百車，以客禮待之。晝坐正殿，夜設庭燎，思與相見，問其勞苦。」是

❶「因」，原作「國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儀禮集編》卷十五改。

❷「御覽」，原作「類聚」，下引文見《太平御覽》卷五百三十八引《白虎通》，非《類聚》文，據改。

❸「地土」，《尚書大傳》作「土地」。

皆加殷勤之事也。《覲禮》又有「天子賜舍」者，彼鄭注云：「以其新至，道路勞苦，未受其禮，且使即安也。」蓋朝宿之邑猶在郊，去王宮尚遠，故宜於城内近王之處賜舍，以便辨色即入也。《覲禮》又有「受舍于朝」，則又異。賜舍之舍，謂有屋宇者。受舍於朝，則次舍也，以幕爲之。《聘禮·記》曰：「宗人授次，次以帷。」又鄭注《覲禮》云「受次於文王廟門之外」是也。○注「其實」至「專也」。○《繁露·王道》又云：「觀乎許田，知諸侯不得專封。」按：封，當「地」之誤也。○注「桓公」至「之者」。○《繁露·王道》云：「鄭、魯易地，諱易言假。」又云：「止亂之道也，非諸侯所當爲也。」魯桓、鄭莊俱宜誅，若据事直書，徒事亂臣悍顔。惟避易而曰假，夫乃知易之之爲罪，或有所消沮而不敢公然干犯焉，所以爲止亂之道也。○注「不舉」至「之也」。○上「會于垂」，《穀梁》注云：「鄭伯所以欲爲此會者，爲易田故。」按：上會爲假田，故以惡移鄭，爲「外爲主」文也。又見鄭假魯，方足起許田之爲魯邑也。《春秋》上下許田不見，未知所假何國，又不能不爲内諱，故隱其詞於垂之會，不言而見矣。**此魯朝宿之邑也，則曷爲謂之許田？諱取周田也。諱取周田，則曷爲謂之許田？繫之許也。曷爲繫之許？近許也。**疏《隱八年》杜注云：「許田，近許之田。」即取此爲説。全氏祖望《經史問答》曰：「許田之『許』，厚齋引劉氏以爲魯境内地，以『居嘗與許』證之。『嘗』亦是魯近地也。是否？答曰：此則厚齋之誤。當時鄭與魯易地，各從其便。泰山之祊近魯，而許田近鄭，故互割以相屬。若許田亦近魯，則鄭何畏于魯而以之相媚乎？《魯頌》之言特祝禱之詞，不以遠近校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許，邑名。凡田邑本當繫國，今其義不可言假周田，則不得繫國。以此田近許邑，❶故繫之許而已。知非謂許國者，王城之外五十里曰近郊，又其外五十里曰遠郊，又外達甸、稍、縣、都，相距各百里。許國猶在圻外，而上傳云『朝宿之邑在郊』，不得相近也。」**此邑也，其稱田何？田多邑少稱田，邑多田少稱邑。**注分别之者，古有分土無分民，明當察民多少，課功德。疏《繁露·

❶「以此田」，原作「此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改。

奉本》云：「唯田邑之稱，多者主名。」即田多稱田，邑多稱邑之義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所稼曰田，所居曰邑。不直言『假許』者，許邑廣矣，魯朝宿之邑亦在其内耳。鄭特取魯田，非盡有許邑，故可以田繫許，不可以許包田。」舊疏云「田多邑少稱田」即此是也。「邑多田少稱邑」，即《哀八年》「齊人取讙及僤」是也。田與人相因，得有田多人多之殊者，蓋平曠之區，溝洫交錯，同井合作，即爲田多。其通都大邑，逐末者多，百工商賈閒民轉移，則爲邑多也。魯之朝宿所取不過二里，知當日許田所容恐不僅魯一國已也。孔疏云：「許田已入於鄭，而《詩・頌》僖公云『居常與許，復周公之宇』，蓋僖公之時復得之也。」按：鄭《詩箋》云：「常、許，魯南鄙、西鄙。」則非「許田」之「許」矣。○注「分別」至「功德」。○舊疏云：「知古有分土無分民者，正以《詩》云『逝將去汝，適彼樂土』，《論語》云『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』，皆是樂就有德之義故也。」《白虎通・五行》篇云：「有分土，無分民，何法？法四時各有分，而所生者通也。」❶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古者有分土，無分民。」師古曰：「有分土者，謂立封疆也。無分民者，謂通往來，不常厥居也。」《後漢書・竇融傳》：「王者有分土無分民，自適己事而已。」以民之多少第守土者之功德，故漢法縣之有丞尉也。令長於秋冬歲盡各計縣户口墾田、錢穀出入、盜賊多少，上其集簿，猶有古意。《繁露・考功名》云：「諸侯月試其國，州伯時試其部，四試而一考。天子歲試天下，三試而一考，前後三考而黜陟，命之曰計。」其古課功德之法與？

夏，四月丁未，公及鄭伯盟于越。**疏** 盟例日，惡不信也。舊疏云：「所以日者，正以《十年》『冬，齊侯、衛侯、鄭伯來戰于郎』，相負故也。」按：四月無丁未，五月之三日也。三月之二日亦爲丁未。杜云：「越，近垂地名。」范云：「越，衛地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當在山東曹州府曹縣附近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及者，内爲志焉爾。」與此傳例「及爲我欲之」同義。越，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，《釋文》「于越」本亦作「粤」。

秋，大水。

何以書？記災也。❷ **注** 災傷二穀以上，

❶「通」，原作「道」，據四庫本《白虎通義》改。

❷「記」，原作「紀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書災也。經曰：「秋，大水，無麥苗。」傳曰：「待無麥，然後書無苗」是也。先是桓篡隱，百姓痛傷，悲哀之心既蓄積，而復專易朝宿之邑，陰逆而與怨氣并之所致。**疏**《後漢書·楊震傳》曰：「臣竊按《春秋》水旱之變，皆應暴急，惠不下流。」○注「災傷」至「是也」。○所引經傳見莊七年。彼傳云：「曷爲先言無麥而後言無苗？一災不書，待無麥，然後書無苗。」是也。然則此亦災傷至二穀以上，故直言大水也。《莊二十八年》「大無麥禾」，不書大水者，彼傳云：「冬，既見無麥禾矣，曷爲先言『築微』而後言『無麥禾』？諱以凶年造邑也。」注云「諱使若造邑而後無麥禾者，惡愈也。此蓋秋水所傷，就『築微』下俱舉水，則嫌冬水」者是也。《莊七年》注云：「至麥苗獨書者，民食最重。」此不書穀名，蓋輕於麥苗者也。《左傳》云：「凡平原出水爲大水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高下有水災曰大水。」○注「先是」至「所致」。○舊疏云：「陰逆者，專易朝宿之邑是。怨氣者，百姓痛傷悲哀之心是也。」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：「桓公元年秋，大水。董仲舒、劉向以爲桓弒兄隱，民臣痛隱而賤桓。劉歆以爲桓易許田而不祀周公，廢祭祀之罰也。」何氏之説，兼備二義。《通義》云：「《洪範五行傳》曰：『簡宗廟，不禱祠，廢祭祀，逆天時，則水不潤下。』許地有周公廟，當修其祭祀而專以與鄭，故水災應之。」義或然也。按：桓公以臣篡君，陰逆甚矣。大水之災，所應莫大乎是。

冬，十月。**疏**《穀梁傳》：「無事焉，何以書？不遺時也。《春秋》編年，四時具而後爲年。」按：《公羊》已發例於隱六年秋七月，後不重也。

公羊義疏十一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桓二年盡三年。

二年，春，王正月，戊申，宋督弑其君與夷，及其大夫孔父。**疏**各本於此有注云「賢者不名，故孔父稱字。督，未命之大夫，故國氏之」十九字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疏本無此注，與何義不合，當是別家注疏竄入者。解云：『考諸舊本，悉無此注，且與注違，則知有者衍文也。』按：與注違者，注云『督不氏者，起馮當國。』此云『未命之大夫，故國氏之』，是與注違也。」按：舊疏云「此經之下亦有注，云『賢者不名』」云云，則舊疏本本無注明矣。亦有者，謂別本也。後人又誤以疏中所引刻入注耳。正月戊申爲月之八日。《史記》注引服虔云：「督，戴公之孫。」《左傳疏》引《世本》云：「華父督，宋戴公之孫，好父說之子。」杜云：「孔父嘉，孔子六世祖。」《史記》注引《家語》：「孔子，宋微子之後，宋襄公生弗父何，弗父何生宋父周，周生世子勝，勝生正考父，考父生孔父嘉。五世親盡，別爲公族，姓孔氏。孔父生子木金父，金父生睪夷。睪夷生防叔，畏華氏之逼而奔魯，故孔氏爲魯人。」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曰：「防叔生伯夏，伯夏生叔梁紇，紇生孔子。」《左傳疏》引《世本》云：「孔父嘉生木金父，木金父生祁父，其子奔魯，爲防叔。防叔生伯夏，伯夏生叔梁紇，叔梁紇生仲尼。」

及者何？**注**以公、夫人言及，仲子微不得及君，上下大夫言及，知君尊亦不得及臣，故問之。**疏**注「以公」至「問之」。○「公夫人言及」，即《僖十一年》「夏，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」是也。「仲子微不得及君」，即《隱元年》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」，傳：「何以不言及仲子？仲子，微也。」注云：「比夫人微，故不得並及公。」是也。「上下大夫言及」，舊疏云：「《哀六年》『夏，齊國夏及高張來奔』，是國夏上大夫，高張下大夫也。」今與夷與孔父，君尊臣卑言及，故問之。

累也。**注**累，累從君而死，齊人語也。**疏**《說文答問》云：「偪，即『及者何？累也』之『累』。」按：《說文·人部》：「傫，

相敗也。」《南征賦》注引作「壞敗之皃」，《寡婦賦》注引作「敗也」，無「相」字。《道德經》傅奕本「儡儡兮其不足以無所歸」，《釋文》：「儽，一本作『儡』，敗也，欺也。」《西征賦》曰「寮位儡其隆替」，《寡婦賦》「容貌儡以頓顇」，注引《禮記》「喪容儡儡」，義並同。按：如注義，則「累」即連累之義，不必迂回如「儡」之解也。累，蓋即「纍」之省，《説文·糸部》：「纍，綴得理也。」《禮·樂記》「纍纍乎如貫珠」，由連綴引申爲連累，《玉篇》云「累，同纍」是也。○注「累累」至「語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累者，相連及於死之名，讀若《甫刑》傳云『大罪勿纍』，字本从三田，今省作之。❶《反離騷》謂屈原爲「湘纍」，李奇注：『諸不以罪死曰纍。荀息、仇牧皆是也。』」《穀梁傳》：「以是知君之累之也。」❷亦謂其累從君而死。彼疏引麋信云：「累者，從也。謂孔父先死，殤公從後被弑。」范注亦云「累謂從也」，義皆相近。《鹽鐵論·訟賢》云：「孔父累華督之難，不可謂不義；仇牧涉宋萬之禍，不可謂不賢也。」**弑君多矣，舍此無累者乎？曰：有。仇牧、荀息皆累也。**疏仇牧事見莊十二年，荀息事見僖十年。《繁露·王道》云：「觀乎魯隱、祭仲、叔武、孔父、荀息、仇牧、吴季子、公子目夷，知忠臣之效。」按：惟仇牧、荀息書及，故傳引之。**舍仇牧、荀息無累者乎？曰：有。**注叔仲惠伯是也。疏注「叔仲惠伯是也」。○叔仲惠伯事在文十八年，見成十五年。《通義》云：「謂經所不見者，若《左傳》稱『宋弑昭公，蕩意諸死之』，即未得以『累』書於《春秋》，類此蓋衆。」**有則此何以書？賢也。**疏《通義》云：「加及者，賢之，欲著其因君而死。若兩書之，則不顯與君弑爲一事，故不以尊卑同名弑爲嫌矣。」**何賢乎孔父？**注据叔仲惠伯不賢。疏注「据叔」至「不賢」。○《成十五年》傳云：「文公死，子幼。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：『君幼，如之何？願與子慮之。』叔仲惠伯曰：『吾子相之，老夫抱之，何幼君之有？』公子遂知其不可與謀，退而殺叔仲惠伯，弑子赤而立宣公。」彼注云：「殺叔仲惠伯不書者，舉弑君爲重。叔仲惠伯事與荀息

❶ 「作」字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補。
❷ 「之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補。

相類，不得爲累者，有異也。叔仲惠伯直先見殺爾，不如荀息死之。」是公子遂直忌叔仲惠伯而殺惠伯，非衛君而死，故無賢文，是以不書，故据之也。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。注以稱字見先君死。疏《繁露・服制象》云：「孔父義形於色而姦臣不敢容邪。」○注「以稱」至「君死」。○《穀梁傳》：「孔父之先死何也？督欲弒君而恐不立，於是乎先殺孔父，孔父閑也。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？曰：子既死，父不忍稱其名；臣既死，君不忍稱其名，以是知君之累之也。孔，氏；父，字謚也。」齊氏召南《考證》云：「《公羊》賢孔父、仇牧，褒奬忠臣，扶樹名教，其義長於《左氏》。」其義形於色柰何？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唐石經》、諸本皆作『奈』，非。鄂本作『柰』，三年同。」柰者，如也。《國語・晉語》曰：「柰吾君何？」柰何，猶如何也。《書・召誥》曰「曷其柰何弗敬」是也。督將弒殤公，孔父生而存，則殤公不可得而弒也。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唐石經》『督』作『督』，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『《說文》从目，隸省从日。』」《後漢書・孔融傳論》曰：「是以孔父正色，不容弒虐之謀。」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。注大夫稱家，父者，字也。禮，臣死，君字之。以君得字之，知先攻孔父之家。疏注「大夫稱家」。○《大戴禮・文王官人》篇：「使是治國家而長百姓。」盧注：「家，采邑。」《周禮・春官序官・家宗人》、又《夏官序官・家司馬》注並謂「家，卿大夫采地」。《孟子・離婁》篇「皆曰天下國家」，注：「家，謂卿大夫之家也。」《書・皐陶》「夙夜浚明有家」，傳：「卿大夫稱家。」《禮記・曲禮》「凡家造」，注：「大夫稱家。」舊疏云：「即《定十二年》『孔子行乎季孫，三月不違，曰「家不藏甲，邑無百雉之城」』是也。」故《禮記・大學》有「伐冰之家」、「百乘之家」，皆謂大夫，對士之畜馬乘，喪祭不用冰者言焉。○注「父者字也」。○《儀禮・士冠禮》曰「伯某甫」，注：「甫字，或作父。」《禮記・雜記上》「稱陽童某甫」，注：「某甫，❶且字也。」《說文・用部》：「甫，男子美稱也。」是「父」爲「甫」之叚借。舊疏云：「《穀梁傳》文。」齊氏召南《考

❶「某」上原衍「甫」字，據《禮記注疏》刪。

證》云：「按：今本《穀梁》作『父，字謚也』，後人每疑於『父』字非謚，『謚』字當是衍文。觀於此疏，可知《穀梁》本無『謚』字也。」惠氏棟《左傳補注》云：「孔父，孔子之先也。傳云：『孔父嘉爲司馬。』是嘉名，孔父字。古人稱名字，皆先字後名，祭仲足是也。鄭有子孔名嘉。《説文》曰：『孔，从乙，从子。乙，請子之鳥也。乙至而得子，嘉美之也。古人名嘉，字子孔。』《説文》此訓，蓋指宋、鄭兩大夫，故先儒皆謂善孔父而書字。杜輒爲異説，不可從也。」杜云：「孔父稱名者，内不能治其閨門，外取怨於民，身死而禍及其君。」按：《左傳》雖有督見孔父妻於路之事，孔父身爲宋卿，何至不依禮蔽面？督弑君之志，必非一朝一夕之故，所以「先宣言曰」，司馬則然，必非前年冬閒甫萌奪妻之志，次春即動于惡。傳明云「先宣言曰」，則爲華督誣衊孔父明甚。杜預即以此二事坐其罪狀，無非爲司馬昭、賈充等留餘地耳。即見妻于路一事，安知非劉歆等點竄？歆亦賊臣，故於忠於其君者掊擊不遺餘力焉。○注「禮臣」至「之家」。○《禮記·玉藻》云：「士於君所言大夫，没矣，則稱謚若字，名士。」注：「君所，大夫存亦名。」士既不稱大夫名，或君亦不稱臣名也。《曲禮》疏引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説：臣子先死，君父猶名之。孔子曰『鯉也死』，是已死而稱名。《左氏》説：既殁，稱字而不名，《桓二年》『宋督弑其君與夷，及其大夫孔父』，先君死，故稱其字。《穀梁》同《左氏》説。許慎謹案：同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説，以爲《論語》稱『鯉也死』，時實未死，假言死也。」鄭氏亦同《左》、《穀》義，以《論語》「鯉也死，有棺而無槨」，是實死未葬前也。故鄭駁許氏云：「凡人於恩猶不然，況賢聖乎？」按：如此注，則《公羊》家亦無臣子先死，君猶名之，未知《異義》所据。當時傳習《公羊》者不僅邵公一人，或别有《公羊》異説與？又按：《左氏》説與何氏同，與今杜氏異，必《左傳》先師鄭衆、賈逵等所傳之精義，故亦以孔父爲字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孔父先死，其曰『及』，何也？書尊及卑，《春秋》之義也。」明書及者，《春秋》特筆，彼亦道《春秋》通例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《春秋》賢者不名，仇牧、荀息皆賢而名者，許人臣者，必使臣爲累於君之辭。君前臣名，其道然也。獨孔父先死，得申不名之義。禮，於君所言，大夫殁則稱謚若字。❶又因以稱字見先君死，倒其文

❶「殁」，原作「殺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而不紊其實。」殤公知孔父死，己必死，趨而救之，皆死焉。**注** 趨，走也。傳道此者，明殤公知孔父賢而不能用，故致此禍。設使殤公不知孔父賢，焉知孔父死己必死？設使魯莊公不知季子賢，焉知以病召之？皆患安存之時則輕廢之，急然後思之，故常用不免。**疏** 注「趨走也」。○《說文·走部》：「趨，走也。」《爾雅·釋宮》：「門外謂之趨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行而張足曰趨。」《釋名·釋姿容》云：「疾行曰趨。趨，赴也，赴所至也。」○注「傳道」至「此禍」。○《禮記·大學》云：「見賢而不能舉，舉而不能先，命也。」注：「命，讀如慢。」《說苑·尊賢》云：「夫智不足以見賢，無奈何矣。若智能見之，而疑不能決，❶猶豫不用，而大者死亡，小者傾亂，此甚可悲哀者也。」○注「設使」至「不免」。○《莊三十二年》傳：「莊公病，將死，以病召季子。季子至，授之以國政。曰：『寡人即不起此病，吾將焉致乎魯國？』季子曰：『般也存，君何憂焉？』」云云。是魯莊知季子賢事也。《繁露·精華》云：「故吾按《春秋》而觀成敗，乃切悁悁於前世之興亡也。任賢臣者，國家之興也。夫智不足以知賢，無可奈何矣。知之不能任，大者以死亡，小者以亂危，其若是何耶？以莊公不知季子賢耶？安知病將死，召而授以國政？以殤公爲不知孔父賢耶？安知孔父死，己必死，趨而救之？二主知皆足以知賢而不決，不能任。故魯莊以危，宋殤以弑。使莊公早用季子，而宋殤素任孔父，當將興鄰國，❷豈直免弑哉！此吾所悁悁而悲者也。」《說苑·尊賢》又云：「以宋殤公不知孔父之賢乎？安知孔父死己必死，趨而救之？趨而救之者，是知其賢也。以魯莊公不知季子之賢乎？安知疾將死，召季子而授之國政？授之國政，是亦知其賢也。此二君知能見賢，而皆不能用，故宋殤公以殺死，魯莊公以賊嗣。使宋殤早任用孔父，魯莊素用季子，乃將靖鄰國，而況自存乎！」《鹽鐵論·殊路》云：「宋殤公知孔父之賢而不早任，故身死，魯莊知季

❶「疑」，四庫本《說苑》作「彊」。
❷「當」，四庫本《春秋繁露》作「尚」。

友之賢，❶授之政晚而亂。」俱與何義合，明皆安存時不用，急則思之，無及也。**孔父正色而立於朝，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，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。** **注** 內有其義而外形見於顔色，孔子曰「君子正其衣冠，尊其瞻視，儼然人望而畏之」是也。重道義形於色者，君子樂道人之善。言及者，使上及其君，若附大國以名通，明當封爲附庸，不絶其祀，所以重社稷之臣也。督不氏者，起馮當國。不舉馮弒爲重者，繆公廢子而反國，得正，故爲之諱也。不得爲讓者，死乃反之，非所以全其讓意也。 **疏** 《繁露・服制象》云：「故文德爲貴而威武爲下，此天下所以永全也。於《春秋》何以言之？ 孔父義形於色而奸臣不敢容邪，安在勇猛必任武殺然後威？ 是以君子所服爲上矣，故望之儼然者亦已至哉。」又《王道》云：「孔父正色而立于朝，人莫過而致難乎其君，此《春秋》之救文以質也。」又云：「仇牧、孔父、荀息之死節，皆行正世之義，守惓惓之心，《春秋》嘉義氣焉，故皆見之，復正之謂也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督欲弒君而恐不立，先殺孔父，孔父閑也。」閑，即爲君扞禦，人莫敢致難之意焉。《廣韻》：「難，患也。」謂致君於患害也。○注「內有」至「之善」。○「君子正其衣冠」三語，《論語・堯曰》篇文。「樂道人之善」，《季氏》篇文。儼，《釋文》作「嚴」，云：「本又作儼。」《魏書・封軌傳》作「君子整其衣冠」。《七經考文》云：「古本『道』作『導』。」按：何意引《論語》自作「道」。道，言也，重言義形於色，明君子樂言之善也。惟內有其義而外乃見諸顔色，所以能威而不猛也。○注「言及」至「臣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何云『言及者』以下九十九字當在經下，僖十年疏可据。❷ 宋、鄂本亦誤。浦云『言及者』三十三字當在經下，從僖十年疏校。按：此注舊本皆在傳末，❸何氏終言之也。此類注中甚多，不得以僖十年疏引在經下便輕爲倒置。」又按：「何注

❶「莊」下，原衍「不」字，據《鹽鐵論》删。
❷「十」下原衍「一」字，注文見僖公十年疏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❸「舊本」，原脱，據阮元《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》補。

本有傳無經，何注傳而不注經，故知何煌、浦鏜皆誤會也。」尊卑不相及，以臣而上及其君，同名爲弑，明當爲附庸君矣。《禮記・王制》注云：「附庸者，以國事附於大國，未能以其名通也。」不能自通，故附於大國以名通也。孔父、仇牧、荀息，社稷所係，當不絶祀，與附庸等，此《春秋》新義。《春秋》之義，大夫不得世，故當封爲附庸也。○注「督不」至「意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春秋》之内當國不氏者，無知、州吁之屬是也。宋督實戴公之孫，不言公孫者，正欲起其取國與馮也。」又云：「《昭二十年傳》云『何賢乎公子喜時？讓國也。』《昭三十一年傳》云『何賢乎叔術？讓國也』。繆公之傳不言讓國，死乃反之，非所以全其讓意也。」此經馮實宜當國，如齊無知、衛州吁之例書。宋馮，因爲穆公諱，故移其文於督。督、馮一事，督當國，則馮當國見矣，所謂微而顯也。《繁露・玉英》云：「經曰『宋督弑其君與夷』，傳言『莊公馮殺之』，不可及於經，何也？曰：非不可及於經，其及之端眇，不足以類鉤之，故難知也。傳曰『臧孫許與晉郤克同時而聘于齊』，按經無有，豈不微哉？不書其往而有避也。今此傳言莊公馮，而於經不書，亦以有避也。是以不書聘乎齊，避所羞也。不書莊公馮殺，避所善也。是故讓者《春秋》之所善。宣公不與其子而與其弟，其弟亦不與子而反之兄子，雖不中法，皆有讓高，不可棄也。故君子爲之諱不居正之謂避，其後也亂。移之宋督以存善志。此亦《春秋》之義，善無遺也。若直書其篡，則宣、穆之高滅，而善之無所見矣。難者曰：爲賢者諱，皆言之，爲宣、穆諱，獨弗言，何也？曰：不成於賢也。其爲善不法，不可取，亦不可棄。棄之則棄善志也，取之則害王法，故不棄亦不載，以意見之而已。苟志於仁無惡，此之謂也。」此何氏所本。

滕子來朝。 疏《通義》云：「即隱十一年滕侯也。朝桓公，不足褒，故還從本爵爾。」杜、范皆以爲時王所黜。夫杞，《左傳》猶有用夷禮之説，滕、薛何事，直是囈語。

三月，公會齊侯、陳侯、鄭伯于稷，以成宋亂。 疏杜云：「稷，宋地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當在今歸德府境。」

内大惡諱，此其目言之何？ 注目，見也。斥見其惡，言成宋亂。疏注「目見」至「宋亂」。○《易・説卦》傳「離爲目」，注：「南方之卦主視，故爲目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目，視也。」又云：「視，明也。」

目言之，猶言明斥之，對諱言也。《穀梁》隱元年傳「段，鄭伯弟也。以其目君，知其爲弟也。」亦謂斥君也。魯桓成宋亂，爲内大惡，不爲之諱，是爲斥見其惡矣。**遠也。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。**

注所以復發傳者，益師以臣見恩，此以君見恩，嫌義異也。所見之世，臣子恩其君父尤厚，故多微辭是也。所聞之世，恩王父少殺，故立煬宮不日，武宮日是也。所傳聞之世，恩高祖、曾祖又少殺，故子赤卒不日，子般卒日是也。**疏**《繁露·奉本》云：「於稷之會，言成宋亂，以遠外也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唐石經》原刻無第三『所』字，後磨改補入。❶《隸釋》載《石經》殘碑曰『桓公二年顏氏有所見異辭所聞異』以下缺，然則熹平立石者爲嚴氏《春秋》，於此無『所見異辭』三句，何氏所注者爲顏氏《春秋》，於此有之。《漢石經》於碑末列其同異。按：無此三句，則『遠也隱亦遠矣』文相承，有則與《哀十四年》傳複出矣。」按：何氏此注與《哀十四年》傳注一字無譌，二者必有一衍。○注「所以」至「異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彼以臣之故，欲見臣恩之薄厚，故曰以臣見恩。此以君之故，欲見君恩之薄厚，故曰以君見恩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復發傳者，與益師義異。彼爲詳略例，近辭詳，遠辭略。此爲諱例，近辭微，遠辭顯，各有所施也。」此注言「復發傳」，因《隱元年》「公子益師卒」下有此三語，故言復。《哀十四年》則三發傳矣，仍對「益師卒」傳發言復，疑何氏本亦無傳、無此注，皆後人以別本《公羊》羼入，因以《哀十四年》注文增置此耳。○注「所見」至「是也」。○所見世，謂昭、定、哀世也。《定元年》傳曰「定、哀多微辭」，彼注云：「定公有王無正月，不務公室，喪失國寶。哀公有黃池之會，獲麟，故總言多。」是也。《繁露·楚莊王》云：「故哀、定、昭，君子之所見也。所見六十一年，於所見微其辭，與情俱也。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雩，微其辭也。」又云：「義不訕上，智不危身。故遠者以義諱，近者以智畏。畏與義兼，則世逾近而言逾謹矣。此定、哀之所以微其辭。以故用則天下平，不用則安其身，《春秋》之道也。」○注「所聞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繁露》又云：「襄、

❶「磨」，原作「唐」，據阮元《春秋公羊傳·校勘記》改。

成、文、宣，君子之所聞也。所聞八十五年，於所聞痛其禍。子赤弒，弗忍言日，痛其禍也。」舊疏云：「立煬宮不日者，即《定元年》『九月立煬宮』是也。立武宮日者，《成六年》『二月辛巳，『立武宮』是也。《公羊》之義，失禮鬼神例日，故言此。」董、何各舉遠近不同事以證無定例也。○注「所傳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文十八年》「冬十月子卒」，傳曰：「何以不日？隱之也。何隱爾？弒也。弒則何以不日？不忍言也。」注：「所聞世，臣子恩痛王父深厚，故不忍言其日，與子般異也。」子般日者，《莊三十二年》「冬十月乙未，子般卒」是也，彼注云：「日者，爲臣子恩録之也。殺不去日見隱者，降子赤也。」是也。《繁露》又云：「僖、閔、莊、桓、隱，君子之所傳聞也。所傳聞九十六年。於傳聞殺其恩，子般殺而書乙未，殺其恩也。屈伸之志，詳略之文，皆應之。」按：少殺又少殺者，《漢書·韋玄成傳》云：「親疏之殺。」殺，漸降也。董子所謂「近近而遠遠，親親而疏疏」是也。近者親，遠者疏。親者恩深，疏者恩殺。厚薄之故，輕重之義，善惡之著，褒譏之加，微顯之文，皆生此矣。

隱亦遠矣，曷爲爲隱諱？**注**据觀魚諱。

疏注「据觀魚諱」。○見隱五年。彼注云：「實譏張魚而言觀譏遠者，恥公去南面之位，下與百姓爭利，匹夫無異，故諱使若以遠觀爲譏者。」是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据人極諱滅、輸平諱獲之等。」按：何六科舉觀魚事張義，固不必專据此也。

隱賢而桓賤也。**注**宋公馮與督共弒君而立，諸侯會於稷，欲共誅之，受賂便還，令宋亂遂成。桓公本亦弒隱而立，君子疾同類相養，小人同惡相長，故賤不爲諱也。古者諸侯五國爲屬，屬有長；二屬爲連，連有帥；三連爲卒，卒有正；七卒爲州，州有伯也。州中有爲無道者，則長、帥、卒、正、伯當征之，不征則與同惡。當春秋時，天下散亂，保伍壞敗，雖不誅，不爲成亂。今責其成亂者，疾其受賂也。加以者，辟直成亂也。

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賤，《唐石經》、鄂本、宋本、閩本同。監本、毛本『賤』改『賊』。《石經考文提要》云：『宋景德

本、鄂泮宮書本、明閔齊伋本皆作「桓賤」。」按：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云『痛隱而賤桓』，且注云『賤不爲諱』，則作『賤』可知。」吳氏夌雲《經説》云：「或疑何氏注有『賤不爲諱』之文，疑毛本『賊』爲譌字。夌雲按：《隱元年》傳明言『隱賢而桓貴』，此云『桓賊』，以桓弒隱故耳。石刻自誤。」按：《隱元年》傳云「桓幼而貴」，謂其名分貴耳。此貴賤直以其人之德言之，桓弒君之賊，《春秋》所賤也。《穀梁傳》云「於内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」，亦賤桓之義也。○注「宋公」至「遂成」。○《左傳》「取賂而還」。「齊、陳、鄭皆有賂，故遂相宋公」。彼疏引鄭衆、服虔皆以成宋亂爲成就宋亂，杜氏釋成爲平，非。○注「桓公」至「諱也」。○疾，疑衍文。謂君子與君子同類相養，小人與小人同惡相長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桓内弒其君，外成人之亂，於是爲齊侯、陳侯、鄭伯討數日以賂。」注：「桓既罪深責大，乃復爲三國討數至日以責宋賂。」王氏引之《經義述聞》依《石經》改「討」爲「計」。范下注所謂「桓與諸侯校數功勞，以取宋賂」，是也。范上注又云「桓姦逆之人，故極言其惡，無所遺漏也」。亦不爲諱之意也。彼注引徐邈曰：「宋雖已亂，治之則治。治亂成不，繫此一會。若諸侯討之則有撥亂之功，不討則受成亂之責。辭豈虚加也哉？《春秋》雖爲親尊者諱，然亦不没其實，故納鼎于廟，躋僖逆祀，及王室之亂，昭公之孫，皆指事而書。《哀七年》傳所謂有一國之道者，有天下之道者也。君失社稷猶書而不隱，況今四國群會，非一人之過，以義致譏，輕於自己兆亂。以此方彼，無所多怪。」如《穀梁》義，蓋齊、陳、鄭志在討亂，桓公與宋馮均弒君之賊，同惡相濟，爲之致賂三國。《春秋》貶之曰「以成宋亂」，故彼上傳云「以者，内爲志焉爾。公爲志乎成宋亂也」是也。《公羊》義亦大同，不若《穀梁》之詳，取以足之。○注「古者」至「伯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王制》及《春秋説》文。」按：今《王制》云：「五國以爲屬，屬有長；十國以爲連，連有帥；三十國以爲卒，卒有正；二百一十國以爲州，州有伯。」彼疏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陽成於三，列於七，三七二十一，故二百一十國。」與此同。鄭彼注云：「屬、連、卒、州，猶聚也。伯、帥、正，亦長也。」○注「州中」至「同惡」。○僖四年《左傳》云：「五侯九伯，女實征之。」《禮疏》引服虔注云：「五等諸侯，❶九州之伯。」彼謂方伯之事，《王制》所謂「諸

❶「諸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侯賜弓矢然後征，賜鈇鉞然後殺」者也。玩此注意，則州中有無道者，則長、帥、卒、正皆得征之，所謂「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」者也。惠氏士奇《春秋説》云：「古者諸侯有屬長、連帥、卒正、州伯，州中有作亂者，則長、帥、正、伯征之。征者，正也。桓公有長、帥、正、伯之任，故會齊、陳、鄭往而成之，當請命于天子，執華督而戮之，則華氏安得有後于宋？❶懷惡而討，雖死不服。無瑕者可以戮人，魯桓親弑其君兄，猶楚靈親弑其君兄之子而奪其位。然楚靈能殺慶封而魯桓不能戮宋督，既不能戮，又取賂而復立之，則魯桓之惡更甚於楚靈，故《春秋》書于册曰『會于稷，以成宋亂』。」則不僅不征之爲同惡矣。○注「當春」至「賂也」。○《穀梁》注引江熙云：「公與齊、陳、鄭欲平宋亂，而取其賂鼎，不能平亂，故書『成宋亂』。取郜大鼎納于大廟，微旨見矣。」○注「加以」至「亂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下《十四年》傳『以者何？行其意也』。彼注云：『以己從人曰行，言四國行宋意也。』今此言『以』者，若言公爲三國所以，遂行其意而成宋亂，非公本意，故云『加以者，辟直成亂也』。」是則《春秋》雖不爲桓諱，然猶書「以」，若隨人者然，則猶爲尊親諱之旨也。

夏，四月，取郜大鼎于宋。

此取之宋，其謂之郜鼎何？**注**据莒人伐杞取牟婁，後莒牟夷以牟婁來奔，不繫杞也。**疏**注「据莒」至「杞也」。○即《隱四年》「莒人伐杞取牟婁」、《昭五年》「莒牟夷以牟婁來奔」是也。器從名，**注**從本主名名之。**疏**即此郜鼎是也。鼎得之郜，故從其本主名名之曰郜鼎。名者，自命之謂也，若器之自名矣。《穀梁傳》：「『孔子曰：❷名從主人，物從中國。』故曰郜大鼎也。」注：「主人，謂作鼎之主人也，故繫之郜。」地從主人。**注**從後所屬主人。**疏**如牟婁是也。牟婁雖本杞地，既爲莒所有，故即繫之莒，不得曰杞牟婁也。器何以從名？地何以從主人？**注**据錯。**疏**注「据錯」。○舊疏云：「二理相違，故謂之錯。」器之與人，非有即爾。**注**即，就也。若曰取彼器

❶「有」，原脱，據《惠氏春秋説》補。
❷「子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補。

與此人異國物。凡人取異國物，非就有，取之者皆持以歸爲有。爲後不可分明，故正其本名。**疏** 注「即就也」。○《說文・皀部》：❶「即，即食也。一曰就也。」《漢書・高帝紀》「使陸賈即授璽綬」，師古曰：「即，就也。」○注「若曰」至「本名」。○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謹案：据注則傳文當作『非即有爾』，傳作『非即有爾』，故注云：『凡人取異國物，非就有也。』下文至於『地之與人』則不然。注曰：『凡取地，皆就有之，與器異也。』疏云：『非有即爾。』而解之曰：『謂非有就而有之爾。』則所据本已誤作『有即』，《唐石經》亦誤。」按：如傳文，誠不可解，不若依王氏所校爲明爽。《通義》云：「人之與器，不能就而有之，必持歸爲己有，恐後不可分別，故以其名識之。非若地有常處，雖數易其主，終可識別也。」俞氏樾云：「何意蓋謂人之於器，不能就而有之，必持歸爲己有，恐後不可分別，故以其名識之。然如此則當云『非即有爾』，不當云『非有即爾』也。今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『即，尼也。』《釋文》：『尼，本亦作昵。』『昵』與『暱』同字，古文通作『䵒』。❷ 隱元年《左傳》「不義不暱」，《說文・黍部》引作「不義不䵒」。䵒，黏也。『器之與人，非有即爾』，言器與人不相黏著，今日爲此人之器，明日可爲彼人之器，非如地有常處，雖數易主，不可遷移，故器必從其本名，以識別之也。」亦通。《繁露・玉英》云：「器從名、地從主人之謂制，權之端也，不可不察也。」

宋始以不義取之，故謂之郜鼎。**注** 宋始以不義取之，不應得，故主之謂之郜鼎。如以義應得，當言取宋大鼎。郜本所以有大鼎者，周家以世孝，天瑞之鼎，以助享祭。諸侯有世孝者，天子亦作鼎以賜之。禮，祭，天子九鼎，諸侯七，卿大夫五，元士三也。**疏** 注「宋始」至「大鼎」。○宋本「主」作「王」，誤。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主」亦誤。鄂本作「正」，當据正。宋以不義取郜鼎，《春秋》即書其本名，以正不義，所謂因其可貶而貶之者也。故何氏云

❶ 「皀」，原作「卩」，「即」在《說文解字・皀部》，據改。

❷ 「䵒」，原作「黏」，今據《春秋在堂全書》本《群經平議》卷二十三改。

然。其實宋即以義取，亦止能謂之郜鼎，不得言宋大鼎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此主謂宋本取大鼎于郜，故名郜鼎。云『不義』者，傳惡宋滅郜而取其鼎，聊廣言之耳。其實就令以義取之，器固當從名，若文王克崇伐密，而魯有崇鼎、晉有密須之鼓是也。」舊疏謂以義應得者若天賜之，非。○注「郜本」至「賜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謂殷衰之時，鼎没于泗水，及武王克殷之後，鼎乃出見。」齊氏召南《考證》云：「此鼎與九鼎無涉。九鼎没泗水，乃周末秦初事，非殷末也。武王遷九鼎于雒邑，非得之泗也。」按：齊説是也。《漢書・郊祀志》云：「有司皆言：聞昔泰帝興神鼎一，一者一統，天地萬物所繫象也。黄帝作寶鼎三，象天地人。禹收九牧之金，鑄九鼎，象九州。皆嘗鬺亨上帝鬼神。其空足曰鬲，以象三德，饗承天祜。夏德衰，鼎遷于殷；殷德衰，鼎遷于周；周德衰，鼎遷于秦；秦德衰，宋之社亡，鼎迺淪伏而不見。《周頌》曰：『自堂徂基，自羊徂牛，鼐鼎及鼒；不吳不敖，胡考之休。』」是鼎所以供享祭也。天瑞之鼎，未詳所出，蓋亦如漢世得汾陰鼎事耳。《志》又云：「美陽得鼎，獻之。張敞按鼎銘勒而上議曰：『臣聞周祖始乎后稷，后稷封乎斄，公劉發迹於豳，大王建國于郊、梁，文、武興於酆、鎬。由此言之，則郊、梁、豐、鎬之間，周舊居也，固宜有宗廟壇場祭祀之臧。今鼎出于郊東，中有刻書曰：「王命尸臣：官此栒邑，賜爾旂鸞黼黻琱戈。」尸臣拜手稽首曰：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。」臣愚不足以迹古文，竊以傳記言之，此鼎殆周之所以褒賜大臣，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，臧之于宮廟也。』」是諸侯有世孝者，天子或賜之鼎事也。○注「禮祭」至「三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春秋説》文。」《孟子・梁惠王》篇：「前以士，後以大夫。前以三鼎，而後以五鼎與？」注：「士祭三鼎，大夫祭五鼎。」按：《儀禮・士虞禮》：「陳三鼎于門外之右，北面，北上，設扃鼏。」是士三鼎也。《少牢饋食禮》：「雍人陳鼎五，三鼎在羊鑊之西，二鼎在豕鑊之西。」是大夫五鼎也。《禮記・郊特牲》云：「鼎俎奇而籩豆偶。」以次差之，當諸侯也。天子九矣。《郊特牲》疏云：「《少牢》陳五鼎：羊一，豕二，膚三，魚四，腊五。《特牲》三鼎：牲一，魚二，腊三。」然大夫五鼎而亦用三鼎。《有司徹》「乃升羊豕魚三鼎」，則以繹祭殺於正祭也。士用三鼎，亦有一鼎者，如《士冠》、《士昏》。舊疏所云「士冠、士喪皆一鼎，士冠、士喪略於正祭」是也。士三鼎，有以盛葬奠加一等者，如《既夕禮》遣奠「陳鼎

五於門外」是也。❶天子九鼎，亦有十二鼎者，《周禮·膳夫》所云「王日一舉鼎十有二」是也。《九家易》解：「牛鼎受一斛，天子飾以黄金，諸侯白金，三足，以象三台。足上皆作鼻，以爲飾也。羊鼎五斗，天子飾以黄金，諸侯白金。大夫以銅。豕鼎三斗，天子飾以黄金，諸侯以白金。大夫銅，士鐵，三鼎形同。」《周禮·膳夫》云「鼎十有二」，❷係古《周禮》説，不必通之於《春秋》，故何氏不取也。

至乎地之與人則不然，**注**凡取地皆就有之，與器異也。**疏**地有定名，有定在，故須就而有之，非若器之可彼可此也。

俄而可以爲其有矣。**注**俄者，謂須臾之間，制得之頃也。諸侯土地各有封疆里數，今日取之，然後王者起，興滅國，繼絶世，反取邑，不嫌不明，故卒可使以爲其有，不復追録繫本主。**疏**注「俄者」至「頃也」。○制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同。宋本「制」作「創」。《漢書·班婕妤傳》「蛾而大幸」，如淳曰：「蛾，無幾之頃也。」師古曰：「蛾，與俄同。」《説文·人部》：「俄，頃也。」《關尹子·八籌篇》：「鳥獸俄旬旬，俄逃逃。」創者，始也。《漢書·班固敘傳》「禮義是創」，師古曰：「創，始造之。」始得之頃，猶言乍得之頃也。○注「諸侯」至「本主」。○《孟子·告子》篇：「今魯方百里者五，子以爲有王者作，則魯在所損乎，在所益乎？」趙注：「後世兼侵小國，今魯乃五百里矣。有王者作，若文王、武王者，子以爲魯在所損之中耶？在所益之中也，言其必見損也。」是即後王者起反取邑之義也。地名所繫，不嫌不明，故終可爲本國所有，無須追繫本國名也。

然則爲取，可以爲其有乎？**注**爲取，恣意辭也。弟子未解，故云爾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言爲所取，遂可以他人之地爲其有乎？」○注「爲取恣意辭」。○《説文·又部》：「取，捕取也。」❸取，有索義，與恣意義近。

曰：否。何者？**注**何者，將設事類之辭。**疏**《説文·口部》：「否，不也。」《繫

❶「鼎」，原作「奠」，據《儀禮注疏》改。
❷「禮」字原脱，引文見《周禮·膳夫》，據補。
❸「捕」，原作「摘」，據《説文解字》改。

傳》曰：「不可之意，見於言者。」故從言，故从口。書此曰否者，即不然之謂也。○注「何者」至「之辭」。○何者，詰辭也。《書・皐陶謨》、《詩・小雅》「夜如何其」是也。何，曷也，奚也，孰也。如注意，則「何者」爲引申之意，故云「將設事類之辭」也。

若楚王之妻媦，無時焉可也。**注** 媦，妹也。引此爲喻者，明其終不可名有也。經不正者，從可知省文也。**疏** 注「媦妹也」。○《公羊問答》云：「問：此方言乎？曰：《説文》『楚人謂女弟曰媦』。《廣雅》：『媦，妹也。』」《爾雅注》亦云「猶今謂兄爲罤妹爲媦」。《唐書・宗室傳》：「同安公主，高祖同母媦也。」媦、妹古音同部。○注「引此」至「有也」。○言楚王以媦爲妻，終無可時，亦若地雖恣意取之，終無時可名有也。舊疏云：「若作『名』字，言器不可從今主之名，地不可作後主之有也。考諸古本，『名』作『多』字。雖恣意取之，亦不得多有也。若如此解，以覆上爲取之義矣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作『名』是。『終不可名有』，猶云終不可爲有。此專以地言，不如疏所説。」按：所駁極是。自「至乎地與人」以下皆反覆申言地從主人之義，不必牽涉器從名也。○注「經不」至「文也」。○此對郜大鼎繫郜以正宋立義也。經不正者，道《春秋》通例。

戊申，納于太廟。**疏** 四月無戊申，戊申爲五月之十日。「納」與「取」當異月也。此年正月之日不誤，則前年四月之日其誤審矣。杜氏《長曆》此年四月庚午朔，其月無戊申；五月己亥朔，十日得戊申。是有日而無月也，相差一日。

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遂亂受賂，納于太廟，非禮也。**注** 納者，入辭也。周公稱太廟，所以必有廟者，緣生時有宫室也。孝子三年喪畢，思念其親，故爲之立宗廟，以鬼享之。廟之爲言貌也，思想儀貌而事之，故曰齊之日，思其居處，思其笑語，思其志意，思其所樂，思其所嗜。祭之日，入室，僾然必有見乎其位；周旋出入，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；出户而聽，慨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，孝子之至也。質家右宗廟，上親親；文家右社稷，尚尊

尊。**疏**《左傳》曰：「非禮也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桓內弒其君，外成人之亂，受賂而退，以事其祖，非禮也。」三傳之義同。○注「納者入辭也」。○《莊九年傳》「納者何？入辭也」。范注：「《傳例》曰：納者，內不受也。日之，明惡甚也。」按：彼傳例內弗受者，指諸侯相入。此亦引內弗受例者，意於義不合受也。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納，入也。」《書・堯典》「寅餞納日」，僞孔傳：「餞，送也。日入言送。」○注「周公稱太廟」。○《文十三年》傳云：「周公稱太廟。」《禮記・明堂位》「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」，杜注《左傳》、范注《穀梁》皆云「太廟，周公廟」。按：魯以周公爲太廟，魯公爲世室，《明堂位》所謂「魯公之廟，文世室也」，世世不毀。加四親廟而六。又有姜嫄廟，《詩・魯頌》「閟宮有侐」是也。又《史記・世家》云：祭文王皆謂之特廟。○注「所以」至「享之」。○《御覽》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王者所以立宗廟何？曰：生死殊路，故敬鬼神而遠之，緣生以事死，敬亡若事存，故欲立宗廟而祭之，此孝子之心，所以追孝繼養也。所以有室何？所以象生之居也。」❶故爲之享之。舊疏出「故爲」至「享之」，云：「《孝經》文。」蓋《孝經說》文。○注「廟之」至「事之」。○《類聚》引《白虎通》又云：「宗者，尊也。廟者，貌也。象先祖之尊貌也。」○注「故曰」至「至也」。○皆《祭義》文。《祭義》「出入」作「出户」。宋本「歎」作「嘆」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依《說文》，歎、嘆有別。」按：《說文・口部》：「嘆，吞歎也。一曰太息也。」《欠部》：「歎，吟也。」則當作「嘆」。故《詩・中谷有蓷》云「嘅其嘆矣」。又《篤公劉》「而無永嘆」，皆作「嘆」也。其《禮記・檀弓》云「戚斯歎」，疏云：「歎，吟息也。」其實對文異，散則通。鄭氏《祭義》注云：「致齊思此五者也，散齊七日不御、不樂、不弔耳。」又云：「周還出户，謂薦設時也。無尸者，闔户若食間，則有出户而聽之。」薦設，謂孝子薦俎酌獻，主婦設豆，佐食設俎之屬。周旋出入，禮所必有，則何氏所見《禮記》本作「出入」，亦通。出户而聽，皇侃《禮疏》謂「尸謖之後，陽厭之時」。又云「無尸謂之陰厭，尸未入前」，亦與鄭氏「無尸者闔户」之說無乖。惟入室當爲初入陰厭時，則出户宜專謂尸謖後也。○注「質家」

❶ 上引《白虎通》一段文字，不見《類聚》，爲《太平御覽》卷五百三十一引《白虎通》文，據改。

至「尊尊」。○《御覽》引《五經通義》云：❶「文家右社稷，左宗廟。文家据地而王，地道長久，得事宗廟，以有社稷，故右之。質家左社稷，右宗廟。」《周禮・小宗伯》云：「右社稷，左宗廟。」注：「庫門内，雉門外也。」周代文尚尊尊，故在右也。舊疏以爲《春秋説》文。《獨斷》上云：「天子諸侯，左宗廟，東曰左；右社稷，西曰右。宗廟社稷，皆在庫門之内、雉門之外。」据周制言也。《禮記・祭義》云：「建國之神位，右社稷而左宗廟。」亦据時王制言之。浦氏鏜云：「上親親，『上』誤，當作『尚』，否則下『尚尊尊』當作『上』，庶不歧出。」

秋，七月，紀侯來朝。 **注** 稱侯者，天子將娶於紀，與之奉宗廟，傳之無窮，重莫大焉，故封之百里。月者，明當尊而不臣，所以廣孝敬，蓋以爲天子得娶庶人女，以其得專封也。**疏**《左氏》作「杞侯來朝」。古杞、紀易混。李氏惇《群經識小》云：「《桓二年》『杞侯來朝』。《三年》，『公會杞侯于郕』。《十二年》，『公會杞侯、莒子盟于曲池』。《穀梁》經文惟《桓三年》與《左傳》經同。二年及十二年作『紀侯』，《公羊》經則三處皆作『紀侯』。謹按：紀，侯爵。杞在初年已稱伯，❷後更稱子。則此三『杞侯』皆『紀侯』之誤，❸當以《公羊》經爲正。程子曰：『自紀滅後，經不復稱杞侯。諒哉。』」劉氏逢禄《左傳考證》云：「劉歆等見經下有『入杞』之文，遂改『紀』爲『杞』，以比合之，不知杞於周本爵稱公可也。《周書・王會》雖出漢人所撰，然所謂殷公、夏公者，即杞、宋也，稱侯不可也。」○注「稱侯」至「百里」。○《白虎通・嫁娶》云：「王者之取，必先選於大國之女，禮儀備，所見多。《詩》云：『大邦有子，俔天之妹，文定厥祥，親迎于渭。』明王者必娶大國也。《春秋》曰：『紀侯來朝。』紀子以嫁女於天子，故增爵稱侯。數十年之間，紀侯無他功德，但以子爲天王后，故爵稱侯。知雖小國，必封以大國者，明其尊所不臣也。王者娶及庶邦何？開天下之賢士，不遺善也。故《春秋》曰『紀侯來朝』，文加爲侯，明封之也。先封之，明不與庶邦交禮

❶「御覽」，原作「類聚」，下引文見《太平御覽》卷五百三十二，據改。
❷「在」，原作「則」，據《群經識小》改。
❸「則」，原脱，「三」下原衍「年」字，據《群經識小》補刪。

也。」《漢書·王莽傳》：「信鄉侯佟上言：❶『《春秋》，天子將娶于紀，則褒紀子稱侯。』有司議皆曰：『古者天子封后父百里，尊而不臣，以重宗廟，孝之至也。』」《外戚恩澤侯表》云：「其餘后父，据《春秋》褒紀之義。」應劭曰：「《春秋》，天子將納后于紀，紀本子爵也，故先褒爲侯，言王者不娶於小國。」是也。《後漢·順烈皇后傳》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娶先大國。」皆用《公羊》之義也。顧氏棟高《大事表》云：「漢世立后，先進后父爲大司馬、大將軍，封邑侯，恩澤之濫自此始，皆不知紀子帛爲闕文故也。」《公羊禮説》云：「顧説非也。女子之爲天王后，母儀天下，其父亦同於群臣耶？此又不近情之論。勸賞黜陟之柄自上操之，賢不肖可得而進退也。授之爵不授之權，有何國柄之移？況《春秋》之義，外戚柄政，久已杜漸防微矣。《僖二十五年》『宋殺其大夫』，傳：『宋三世無大夫，三世内娶也。』注：『宋以内娶，故公族以弱，妃黨益强，威權下流，故政分三門，卒生篡弑，親親出奔，疾其末，故正其本。』顧氏未之見耶？全祖望曰：外戚非皆不賢也，漢之吕、霍、上官、丁、傅不可用矣。而竇嬰則名臣，馮野王、傅喜、王商三人，元、成、哀間若大用之，可無王氏之禍，是真平情之論矣。」按：前漢移於王莽，後漢移於曹操，雖皆后父，而得權之由不自外戚，足見威權替否在乎人君自制耳。舊疏云：「知天子將娶于紀者，以下《八年》『逆王后于紀』是也。知其元非大國者，以《隱二年》『紀子伯』，子伯並稱，故知此侯非本爵也。知封之百里者，正以自今以後恒稱侯。下《六年》『公會紀侯』、《十三年》『公會紀侯、鄭伯』之屬是也。」毛本「於」作「于」。○注「月者」至「孝敬」。○《繁露·王道》云：「《春秋》立義，天子不臣母后之黨。」《白虎通·王者不臣》云：「不臣妻父母何？妻者，與己一體，恭承宗廟，欲得其歡心，上承先祖，下繼萬世，傳於無窮。」《禮記·哀公問》云：「合二姓之好，以繼先聖之後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。」又云：「孔子曰：『天地不合，萬物不生。大昏，萬世之嗣也。』孔子遂言曰：『内以治宗廟之禮，足以配天地之神明。出以治直言之禮，足以立上下之敬。』」又云：「妻也者，親之主也，敢不敬與？」皆廣孝敬之義也。舊疏云：「凡朝例時，以其尊而不臣，故書月，令與朝異。」○注「蓋以」至「封也」。○《白虎通·嫁娶》云：「諸侯所

❶「佟」，原作「終」，據《漢書·王莽傳》改。

以不得自娶國中何？諸侯不得專封，義不可臣其父。」明天子得專封，故雖庶人女得娶也。舊疏云：「此欲道諸侯不得專封，故不取乎大夫以下，即文四年夏『逆婦姜于齊，略之也』。注：『賤非所以奉宗廟，❶故略之也。』是也。」

蔡侯、鄭伯會于鄧。 **疏** 杜云：「潁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。」彼疏引：「賈、服以鄧爲國，言蔡、鄭會於鄧之國都。《釋例》以此潁川鄧城爲蔡地，其鄧國則義陽鄧縣是也。」此傳云「蓋鄧與會爾」，則賈、服本此爲說矣。按：《左傳》云「始懼楚也」，鄧亦楚旁小國，後爲楚滅，與蔡、鄭相去俱不遠，因懼楚而與會，亦事之恒。孔疏强爲申說，謂「蔡、鄭懼楚，始爲此會，何當反求近楚小國而與之結援」？其說支離，不可從也。《大事表》云：「今襄陽府治襄陽縣東北二十里有鄧城鎮，爲鄧國地。」《水經注》：「醴水東經郾縣故城南，左入汝。汝水又東南流經鄧城西。」言蔡、鄭會于鄧之國都。沈氏欽韓云：「傳言『始懼楚』，鄧國在南陽，逼楚境尤切，故兩國至其都結謀。當從賈、服也。許州之鄧，是隱十年所盟地。」

離不言會，此其言會何？ **注** 据齊侯、鄭伯如紀。二國會曰離，二人議各是其所是，非其所非，所道不同，不能決事，定是非，立善惡，不足采取，故謂之離會。**疏** 注「据齊」至「如紀」。○下《五年》云「齊侯、鄭伯如紀」，傳：「外相如不書，此何以書？離不言會也。」時紀不與會，故略言如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傳文据彼難此，不言蔡侯、鄭伯如鄧意也。」○注「二國」至「離會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離，儷也。儷，兩也。記曰『離坐離立，毋往參焉』。二謂之離，三謂之參。漢律有『離載下帷』，言二人共載也。禮用兩鹿皮，古文《冠禮》云『離皮射以二人爲耦』，《三朝記》謂之『置離』，公子圍使二人執戈，謂之『離衛』。諸言『離』者，其意如此。」按：《小爾雅·廣言》：「麗，兩也。」《周禮·校人》「麗馬一圉」，❷注：「麗，耦也」。《詩疏》引《聖證論》王肅曰：「夏后氏駕兩

❶「賤」，原脱；「奉」，原作「重」；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改。

❷「一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馬謂之麗。」《儀禮・士昏禮》「儷皮」，注：「儷，兩也。」麗、儷皆與「離」同。所傳聞之世，外離會不書，此但書蔡侯、鄭伯，嫌是離會，故決之，以鄧與會故也。《隱二年》注云「凡書會者，惡其虛内務恃外好」，是《春秋》於會無美詞。二國會，是非不決，美惡不立，尤無足取。在所傳聞世，不及責，故但書内離會以正己也。

蓋鄧與會爾。**注**時因鄧都得與鄧會，自三國以上言會者，重其少從多也，能決事，定是非，立善惡。《尚書》曰「三人議則從二人之言」，蓋取諸此。**疏**注「時因」至「鄧會」。○《隱元年》「九月，及宋人盟于宿」，注：「宿不出主名者，主國主名與可知。」是魯、宋盟于宿都也。此蔡、鄭會于鄧，與彼文同，故知因鄧都得與鄧會焉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凡盟會以國地者，皆主人與會，若『及宋人盟于宿』之例。」范云：「鄧，某地。」則誤于杜氏而不決故也。○注「自三」至「諸此」。○《左傳》所謂「自參以上」是也。三國以上，必有主者首其榮辱，則是非善惡可定。《繁露・王道》云：「諸侯會同，賢爲主，賢賢也。」其不賢爲主，爲惡惡審矣。所引《尚書・周書・洪範》文。今《尚書》本「議」作「占」，此蓋京、孟本也。引以證能決事定是非，不取乎占也。《左傳》成六年云「《商書》曰：『三人占，從二人，衆故也。』」彼所見本作「占」。

九月，入杞。**疏**《穀梁傳》：「我入之也。」注：「不稱主名，内之卑者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不出主名者，是内將卑師少例也。不言『我』者，《春秋》録内事，從省可知。故言『我入邴』，特爲起齊欲之，變文云爾。」《隱二年》注云：「保伍連帥，本有用兵征伐之道，❶魯入杞不諱是也。」

公及戎盟于唐。**注**不日者，戎怨隱不反國，善桓能自復，翕然相親信。**疏**注「不日」至「親信」。○《隱二年》注：「朝聘會盟例皆時。」又《元年》注云：「君大夫盟例日，惡不信也。此月者，隱推讓以立，邾婁慕義而來相親信，故爲小信辭也。大信者時，柯之盟是也。」此不日，爲小信辭。按：《隱二年》「秋八月庚辰，公及戎盟于唐」，注：「後不相犯。日者，爲後背隱，而善桓能復爲唐之盟。」戎於隱不信，故於桓

❶「征伐」二字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爲小信辭矣。桓，弒君之賊，戎反翕然相親信，信之深，惡之嚴矣。

冬，公至自唐。**注** 致者，君子疾賢者失其所，不肖者反以相親榮，故與隱相違也，明前隱與戎盟，雖不信，猶可安也。今桓與戎盟，雖信，猶可危也。所以深抑小人也。凡致者，臣子喜其君父脱危而至。

疏《通義》云：「唐，内地也。『晉侯黑臀卒于扈』，傳曰：『未出其地，故不言會也。』由此推之，致公會例，當亦封内者以地致，❶封外者以會致。」按：唐，即「棠」。《大事表》謂在今兖州府魚臺縣東十二里，是封内地也。○注「致者」至「人也」。○《中論·修本》云：「世之治也，行善者獲福，爲惡者得禍。及其亂也，行善者不獲福，爲惡者不得禍，變數也。」隱，賢君，被弒，桓無信之人，戎反與親榮，君子疾之。故隱、桓相違，隱盟不致，桓盟致是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桓之盟皆日，桓無信也。其會皆不致，略之也。唯是盟不日又致者，尋前唐盟，修隱之好，成隱之信，故加録焉爾。《春秋》賢隱而賤桓，此最著矣。」按：孔説非。隱盟日，已惡戎矣。此復不日，惡戎益甚。若謂成隱之信，則隱盟當不日。先於隱著信辭，此乃爲成隱之信矣。舊疏云：「隱之盟書日，故言不信也。不書致，故言猶可安。桓不日，故爲信；書致，故言危也。」○注「凡致」至「而至」。○此道《春秋》通例也。《穀梁傳》注引襄二十九年例曰：「致君者，殆其往而喜其反。」殆，危也。是即臣子喜其君父脱危而至意也。隱會危皆不致，安也。桓會盟皆危，亦不致者，桓之臣子即隱之臣子，君弒賊不討，以爲無臣子也，所以深絶桓之君臣也。此書致者，起其與隱相違也。

三年，春，正月，公會齊侯于嬴。**注** 無王者，以見桓公無王而行也。二年有王者，見始也。十年有王者，數之終也。十八年有王者，桓公之終也。明終始有王，桓公無之爾。不就元年見始者，未無王也。二月非周之正月，所以復去之者，明《春

❶「者」字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補。

秋》之道亦通於三王，非主假周以爲漢制而已。**疏**杜云：「嬴，齊邑。今泰山嬴縣。」《一統志》：「嬴縣故城在泰安府萊蕪縣西北四十里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在今泰安府東南五十里。」《水經注・汶水》篇：「汶水又西南逕嬴縣故城南。」《春秋》桓三年『公會齊侯于嬴』，成昏於齊也。」《春秋正辭》云：「特會不恒月，其月何？決不王也。」〇注「無王」至「行也」。〇《繁露・玉英》云：「桓之志無王，故不書王。其志欲立，故書即位。書即位者，見其弒君兄也。不書王者，以言其背天子。是故隱不言正，桓不言王者，皆從其志以見其事也。」《左疏》引賈逵云：「不書王，弒君，易祊田，成宋亂，無王也。元年治桓，二年治督，十年正曹伯，十八年終始治桓。」上元年《穀梁傳》：「其曰無王何也？桓，弟弒兄，臣弒君，天子不能定，諸侯不能救，百姓不能去，以爲無王之道，遂可以至焉爾。」彼疏引徐邈云：「桓公篡立，不顧王命，王不能討，故無王。」又范氏《例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上下無王者，凡一百有八。❶桓無王者，見不奉王法。餘公無王者，爲不書正月，不得書王。」然則《穀梁》之義，無王有二義：一以見王不能正魯桓，一以見桓之無王也。杜預概以爲「失不班曆，故不書王」。夫周之班曆與否，於史無徵，然果有此事，何以獨桓之世失不班曆乎？故《左疏》引劉炫《規過》云：「天王失不班曆，經不書王，乃是國之大事，何得傳無異文？又昭二十三年以後，王室有子朝之亂，經皆書王，豈是時王室猶能班曆？又襄二十七年再失閏，杜云『魯之司曆頓置兩閏』。又哀十三年十二月螽，杜云『季孫雖聞仲尼之言，而不正曆』。如杜所注，曆既天王所班，❷魯人何得擅改？又子朝奔楚，其時王室方亂，王位猶且未定，諸侯不知所奉，復有何人尚能班曆？《昭二十三年》秋，乃書『天王居于狄泉』，其春未有王矣。時未有王，曆無所出，其年何故亦書王也？若春秋之曆必是天王所班，則周之錯失不關於魯。魯人雖或知之，無由輒得改正。《襄二十七年傳》稱『司曆過，再失閏』者，是周司曆也？魯司曆也？而杜《釋

❶「凡」，原作「月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改。

❷「班」，原作「改」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
例》云：魯之司曆，❶『始覺其謬，頓置兩閏，以應天正』。若曆爲王班，當一論王命，甯敢專置兩閏，改易歲年？哀十三年十二月，螽。仲尼曰：『火猶西流，司曆過也。』杜於《釋例》又云：『季孫雖聞此言，猶不即改。明年復螽，於是始悟。十四年春，乃置閏，欲以補正時曆。』既言曆爲王班，又稱魯人輒改，改之不憚於王，亦復何須王曆？杜之此言，自相矛盾，以此立説，難得而通。」是杜氏失不班曆説不可通，誠如劉光伯所駁。惟劉氏以無王爲闕文，亦非。《春秋》「王」字皆夫子所加，夫子闕之與？抑傳經者闕之與？孔穎達云：「若必闕文，止應一事兩事而已，不應一公之内十四年並闕『王』字也。」是也。總之，杜氏處處回護魯桓，專爲亂臣留餘地，故説多難通。而劉炫、孔穎達之徒，既習杜氏，不能不强爲解説。而又實有難通之處，雖極力斡旋，而終無能掩飾也。○注「二年」至「王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二年有王，見始者，❷即《二年》『春王正月戊申，宋督弑其君與夷』是也。十年有王數之終者，即《十年》『春王正月庚申，曹伯終生卒』是也。十八年有王，桓公之終者，即《十八年》『春王正月，公會齊侯于濼』是也。不就元年見始未無王者，元年春王正月初即位之時，自知己簒，戰懼畏討，未敢無王，是以《春秋》於正月之際不得見始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《穀梁》元年傳曰：『桓無王，其曰王，何也？謹始也。元年有王，所以治桓也。』《二年傳》曰：『桓無王，其曰王，何也？正與夷之卒也。』《十年傳》曰：『桓無王，其曰王，何也？正終生之卒也。』《公羊》都不言『桓無王』之義，❸今取《穀梁》爲説，云『正與夷終生之卒』者，歲首既非魯事，須明無王之故，不爲曹、宋施耳。十八年有『王』，《穀梁》無傳，何邵公以爲桓公之終也。蓋惡桓之深，若曰『今而後乃復有王』云爾。」《解詁箋》云：「桓無王之義，《公羊》闕不具，何君据經及《穀梁》得之。穀梁子曰『元年有王，所以治桓也』，允矣。何云『未無王』者，失之。二年有『王』者，穀梁子以爲『正與夷之卒』，則非也。桓之弑諱，督之弑著。」按：元年有王者，即位之初，雖惡逆之人，未必不求假命天子。如《莊元年》「天子錫桓公命」，知當時周

❶「司」，原作「再」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
❷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上疏文作「二年」，據上疏文及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改。

❸「桓」字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補。

天子不以桓爲罪可知，故何云「未無王」也。二年以後，惡志漸著，擅易祊田之類，竟不知憚，又會于稷，以成宋亂，弑逆之人，黨惡相濟。故於二年書王，以正其始；十八年書王，以正其終；十年爲數之極，復書王以張義。《繁露·天地陰陽》云：「天、地、陰、陽、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，九，與人而十者，天之數畢也。故數者至十而止，書者以十爲終，皆取之此。」何氏之義，本自明顯，孔、劉二家牽涉《穀梁》，甚無謂也。《春秋》詳内而略外，與夷、終生之卒，獨書王以正，於義無取。若謂無王之故，不爲曹、宋施，則《五年》「陳侯鮑卒」、《九年》「紀季姜歸于京師」、《十一年》「齊、衛、鄭盟于惡曹」之屬何干魯事，而亦不書王乎？○注「二月」至「而已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七年》『春二月己亥，焚咸丘』、《十有三年》『春二月，公會紀侯、鄭伯』云云、《十五年》❶『春二月，天王使家父來求車』之屬是也。」《春秋》於每月書王，所以通三統，故於桓之世去王，雖非周正月，亦去王，亦通三統之義。若曰如桓之行，雖非周室臣子，亦必去王以絶之也。《解詁箋》云：「二月者，殷正月也。王二月者，罰蔽殷彝，❷王正月，速由文王玆義率殺，刑玆無赦，此《春秋》之道通於三王也。何云爲漢制者，在漢言漢，由百世之後，等百世之王，莫之能違也。」其實桓世適三月不見爾，其三月亦不書王也。

夏，齊侯、衛侯胥命于蒲。 疏 杜云：「蒲，衛地。在陳留長垣縣西南。」《一統志》：「故蒲縣在今大名長垣縣治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後爲甯氏邑，在衛西，與晉、楚接界。衛靈公曰：『蒲，衛之所以待晉、楚也。』甯殖以蒲出獻公。甯氏誅，繼受蒲者爲公叔氏，出于獻公，復以蒲叛。是蒲爲衛之巖邑矣。今爲直隸大名府長垣縣治。」

胥命者何？相命也。 注 胥，相也。時盟不歃血，但以命相誓。 疏 《釋詁》郭注引作「胥命者何？相盟也」。盟，乃「命」字之誤。○注「胥相也」。○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穀梁傳》：「胥之爲言，猶相也。」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：「二人諫不聽，胥靡之。」師古曰：「胥，相也。」《書·太甲》「罔克胥匡以生」，傳：

❶ 「十五年」，原作「二十五年」，引文見桓公十五年經文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❷ 「蔽」，原作「弊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後録·解詁箋》改。

「無能相匡。」○注「時盟」至「相誓」。○《釋文》作「不歃」，云：「本又作『歃』。」《禮記・曲禮》云：「約信曰誓，涖牲曰盟。」注：「莅，臨也。坎用牲，臨而讀其盟書。《聘禮》今存，遇、會、誓、盟禮亡。」疏：「約信曰誓者，亦諸侯事也。約信，以其不能自相和好，故用言辭共相約束，以爲信也。若用言辭約束以相見，則用誓禮，故曰誓也。鄭注《司寇》云：『約，言語之約束也。』涖牲曰盟者，亦諸侯事也。涖，臨也。臨牲者，盟所用也。盟者，殺牲歃血，誓於神也。若約束而臨牲則用盟禮，故曰『涖牲曰盟』也。然天下太平之時，則諸侯不得擅相與盟。唯天子巡守，至方岳之下，會畢，然後乃與諸侯相盟，同好惡，獎王室，以昭事神，訓民事君。凡國有疑，則盟詛其不信者。及殷見曰同，並用此禮。後至於五霸之道，卑於三王，有事而會，不協而盟。盟之爲法，先鑿地爲方坎，殺牲于坎上，割牲左耳，盛以珠槃，又取血盛以玉敦，用血爲盟，書成，乃歃血而讀書。知坎血加書者，❶僖二十五年《左傳》『坎血加書』，又襄二十六年《左傳》云『歃用牲加書』是也。知用耳者，《周禮・戎右職》云『贊牛耳』。知用左者，以馘者用左耳故也。知珠槃、玉敦者，《戎右職》云『以玉敦辟盟』。又《周禮・玉府》云『共珠槃、玉敦』。知口歃血者，隱七年《左傳》『陳五父及鄭伯盟，歃如忘』，又襄九年《左傳》『新與楚盟，口血未乾』是也。」其所用盟牲，則《曲禮》疏云：「許慎據《韓詩》云：『天子諸侯以牛豕，大夫以犬，士以雞。』又《左傳》云『鄭伯使卒出豭，行出犬雞，以詛射潁考叔者』。又曰『衛伯姬盟孔悝以豭』，鄭云『《詩》說及鄭伯皆謂詛小於誓』。《周禮・戎右》云『盟則玉敦辟盟，遂役之』，鄭注『役之者，傳敦血授當歃者』，下云『贊牛耳桃茢』。又《左傳》云『孟武伯問於高柴曰：諸侯盟，誰執牛耳？』然則盟者人君以牛，伯姬盟孔悝以豭，下人君也。皇氏以爲春秋時盟乃割心取血，故《定四年》『王割子期之心與隨人盟』，杜云『當心前割取血以盟，示其至心』是也。」按：如《曲禮》所次，則「胥命」其即「約信曰誓」乎？齊桓葵丘之會，束牲載書而不歃血，蓋同此。**何言乎相命？** **注** 据盟亦相命，不道也。**疏** 注「据盟」至「道也」。○何氏意謂盟亦彼此相命，經他無所見，故据以爲問。**近正也。** **注**

❶「知」，原作「加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以不言盟也。疏《荀子・大略》云：「不足於行者説過，不足於信者誠言，故《春秋》善胥命而《詩》非屢盟，❶其心一也。」《繁露・竹林》云：「故盟不如不盟，然而有所謂善盟。」即此是也。齊氏召南《考證》云：「傳曰『不盟也』，《公羊》曰『近正也』，《穀梁》曰『近古』，皆以胥命爲許之之辭。《荀子》曰『《春秋》善胥命』，荀子嘗從虞卿受《左氏春秋》，可見古人學《春秋》皆以胥命爲善也。」此其爲近正奈何？古者不盟，結言而退。注善其近正，似於古而不相背，故書以撥亂也。疏《繁露・王道》云：「《春秋》記纖芥之失，反之王道。追古貴信，結言而已，不至用牲盟而後成約，故曰『齊侯、衛侯胥命于蒲』。傳曰：『古者不盟，結言而退。』」《禮疏》引《異義》：「禮，約盟否？今《春秋公羊》説：『古者不盟，結言而退。』故《穀梁傳》曰：『誥誓不及五帝，盟詛不及三王，交質子不及二伯。詛盟非禮。』古《春秋左氏》説：《周禮》有司盟之官，殺牲歃血，所以盟事神明。又云『凡國有疑，盟詛其不信者』，❷是知於禮得盟。許君謹按：從《左氏》説，以太平之時有盟詛之禮。」鄭氏不駁，從許愼義也。按：《穀梁傳》云：「相命而信諭，謹言而退，以是爲近古也。是必一人先，其以相言之，何也？不以齊侯命衛侯也。」注引江熙曰：「夫相與親比，❸非一人之德，是以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。齊、衛胥盟，雖有先倡，倡和理均。若以齊命衛，則功歸于齊；以衛命齊，則齊僅隨從；言其相命，則泯然無際矣。」按：《説文・糸部》：「結，締也」。又「締，不解也」。言古，謂三代時也。但以言相締結，不歃血爲盟也。○注「善其」至「亂也」。○《詩・巧言》云：「君子屢盟，亂是用長。」相命不盟，可期弭亂，故書而善之，以《春秋》爲撥亂之書故也。其實齊、衛亦非真能不盟之國，特此一事近似於古，故表之以張義而已。

六月，公會紀侯于盛。疏盛，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作「郕」。《通義》云：「蓋亦盛伯與會。」范注以郕爲魯地，其即後爲孟氏采邑之成與？紀侯，二《傳》作「杞侯」。

秋，七月，壬辰朔，日有食之，既。疏壬辰，《唐

❶「非」，原作「戒」，據四庫本《荀子》改。
❷「盟」字原脱，據四庫本《禮記注疏》補。
❸「比」，原作「者」，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改。

石經》、宋本、監本、閩本同。毛本「壬」作「申」，誤。包氏慎言云：「七月書壬辰朔，据曆，壬辰爲六月之朔日，非七月朔也。」按：以殷曆治之，當八月壬辰朔，劉歆以爲六月。《元史・曆志》：「姜岌以爲是歲七月癸亥朔，無壬辰，亦失閏。其八月壬辰朔，去交分，入食限，《大衍》與姜岌合。」沈氏欽韓以今曆推之，是歲八月壬辰朔，加時左晝食六分一十四杪。《説文・月部》：「朔，月一日，始蘇也。」《白虎通・日月》篇：「朔之言蘇也，明消更生，故言朔。」故凡初皆謂之朔，《禮記・禮運》云「皆從其朔」是也。因「盡」而初，故「盡」亦稱朔。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朔，北方也。」《書疏》引舍人注云：「朔，盡也。北方萬物盡，故言朔也。」

既者何？盡也。**注**光明滅盡也。是後楚滅鄧、穀，上僭稱王，故尤甚也。楚滅鄧、穀不書者，後治夷狄。**疏**注「光明滅盡也」。〇《詩・載馳》「既不我嘉」，傳：「既，盡也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既者，盡也。有繼之辭也。」《説文・豈部》：「𧯶，𢆻也。訖事之樂也。」即今之「既」字。《易・小畜》「既雨既處」，《詩》「既見君子」，古皆訓爲「已」，「已」亦事盡之詞。《詩・大雅》「汔可小康」，箋：「汔，幾也。」亦通「既」，爲小食。與「盡」訓別。《左傳疏》引《異義》云：「月高則其食虧於上，月下則其食虧於下也。❶日月之體，大小正同。相揜密者，二體相近，正映其形，故光得溢出而中食也。相揜疏者，二體相遠，月近而日遠，自人望之，則月之所映者廣，故日光不能復見而日食既也。」未知何家説。据《南齊書・天文志》云：「桓三年，日食，貫中下上竟黑。疑者以爲日月正等，月何得小而見日中？鄭云：『月正掩日，日光從四邊出，故言從中起也。』」蓋即鄭氏《駁異義》説矣。《續漢志》引張衡《靈憲》云：「當日之衝，月常不合，是謂闇虚。在星則星微，遇月則月食。」孔穎達申之云：「日月異道，有時而交，交則相犯，故日月遞食。交在望前，朔則日食，望則月食。交在望後，望則月食，❷後月朔則日食。交正在朔則日食既前，後望不食。交正在望則月食既前，後朔不食。大率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道始一交，非交則不相侵犯，故朔望不常有食也。道不正交則日斜

❶「月下」，原作「月上」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
❷「望」，原作「生」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引改。

照月，故月光更盛。道若正交則日衝當月，故月光即滅。譬如火斜照水，日斜照鏡，則水鏡之光，旁照他物。若使鏡正當日，水正當火，則水鏡之光不能有照。日之奪月，亦猶是也。日月同會，道度相交，月揜日光，故日食；日奪月光，故月食。言月食是日光所衝，日食是月體所映，故日食常在朔，月食常在望也。食有上下者，行有高下，謂月在日南，從南入食，南下北高則食起於下。月在日北，從北入食則食發於高，是其行有高下，故食不同也。」按：孔氏所推論皆本鄭義，何氏無說，未知同否。○注「是後」至「甚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下《七年》『夏，穀伯綏來朝。鄧侯吾離來朝』，傳曰『皆何以名？失地之君也』是也。」蓋以爲楚滅之也。上僭稱王者，《史記·楚世家》：「武王三十五年，楚伐隨。隨曰：『我無罪。』楚曰：『我蠻夷也。今諸侯皆爲叛相侵，或相殺。我有敝甲，欲以觀中國之政，請王室尊吾號。』隨人爲之周，請尊楚，王室不聽，還報楚。三十七年，楚熊通怒曰：『吾先鬻熊，文王之師也，早終。成王舉我先公，乃以子男田。令居楚，❶蠻夷皆率服，而王不加位，我自尊耳。』乃自立，爲武王。與隨人盟而去。」是其事也。舊疏引《春秋說》云：「《桓三年》『秋七月壬辰朔，日有食之，既』。其後楚僭號稱王，滅鄧、穀，政教陵遲。」何說所本也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：「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，日有食之，既。董仲舒、劉向以爲前事已大，後事將至者又大，則既。先是魯、宋弒君，魯又成宋亂，易許田，無事天子之心；楚僭稱王。後鄭岠王師，射桓王，又二君相篡。劉歆以爲六月，趙與晉分。先是，晉曲沃伯再弒晉侯，是歲晉大亂，滅其宗國。京房《易傳》以爲桓三年日食貫中央，上下竟而黃，臣弒而不卒之形也。後楚嚴稱王，❷兼地千里。」按：「嚴」當云「武」，誤。兼地千里，即《楚世家》所云「于是始開濮地而有之」也，取象皆相近。《續漢志》注引《春秋緯》云：「日食，既。君行無常，公輔不修德，夷狄强侵，萬事錯。」《後漢·明帝紀》：「永平八年十月晦，日有食之，既。詔曰：朕以無德，奉承大業，而下貽人怨，上動三光。日食之變，其災尤大，《春秋》圖讖所謂至譴。」注：「《感精符》曰：『人主含天光，據璣衡，齊七政，操八極。』故君明聖，天道得正，則日月光明，五星有度。日

❶「令」，原作「今」，據《史記·楚世家》改。
❷「後」，原作「故」，據《漢書·五行志》改。

明則道正，不明則政亂，故常戒以自勑厲。日食皆象君之進退爲盈縮。當春秋撥亂，日食三十六，故曰至譴也。」○注「楚滅」至「夷狄」。○《隱元年傳》注：「所傳聞世，內其國而外諸夏，所聞之世，內諸夏而外夷狄。」故所傳聞世不治夷狄也。《僖二十六年》「楚滅隗」，注：「不月者，略夷狄滅微國也。」亦以前此書滅者多，故亦書治之。然止時而已，所謂後治也。《昭三十年》「冬十有二月，吳滅徐。徐子章禹奔楚」，注：「至此乃月者，所見世始錄夷狄滅小國也。」❶

公子翬如齊逆女。疏《通義》云：「加『公子』者，於隱則罪，於桓則親，所以惡桓也。遂在所聞世例日卒，故以不日見罪。所傳聞之世本不日卒，故翬更以不卒見罪。然非起見其貴，反嫌與柔、溺未命者同。故一見公子翬於此，則隱之篇不稱公子，貶意益顯。」

九月，齊侯送姜氏于讙。疏杜云：「讙，魯地。濟北蛇丘縣西有下讙亭。」《一統志》：「下讙城在泰安府肥城縣西南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在今濟南府肥城縣西南。」《水經注·汶水》篇：「蛇水又西南逕夏暉城南。經書『公會齊侯于下讙』，是今俗謂之夏暉城。」《說文·邑部》：「酄，魯下邑。」三《傳》皆作「讙」，「酄」正字，「讙」叚借也。應劭注《漢志》引《哀八年》「取酄及闡」，是亦作「酄」，今三《傳》本亦皆作「讙」。

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諸侯越竟送女，非禮也。注以言姜氏也。禮，送女，父母不下堂，姑姊妹不出門。疏《穀梁傳》曰：「送女踰竟，非禮也。」《左傳》：「凡公女嫁于敵國，姊妹則上卿送之，以禮於先君；公子則下卿送之。於大國，雖公子亦上卿送之。於天子，則諸卿皆行，公不自送。於小國，則上大夫送之。」三《傳》之義皆同。○注「以言姜氏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讙若齊地，宜言齊侯送孟姜于讙，今言姜氏，故知越竟也。」○注「禮送」至「出門」。○《穀梁傳》：「禮，送女，父不下堂，母不出祭門，諸母兄弟不出闕門。」注：「祭門，廟門也。闕，兩觀也。在祭門之外。」《白虎通·嫁娶》云：「父誡之於阼階，母戒於西階，庶母及門內施鞶，申之以父母之命，命之曰：『敬恭聽爾父母之言，夙夜無違愆，視諸衿鞶。』」

❶「始」，原脫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《公羊問答》云：「問：徐彦疏以爲時王之禮，然乎？曰：《士昏禮》：『主人玄端，迎於門外，主人揖入，至于廟門。主人升，賓升。再拜稽首。降，主人不降送。』注：『主人，女父也。』此送女不下堂之證也。《士昏禮・記》：『母誡諸西階上，不降。』此送女母不下堂之證也。『庶母及門内施鞶』，❶此庶母送女不出門之證也。言庶母而姑姊妹在其中，不言者，文不具也。《穀梁》『諸母兄弟不出闕門』、《白虎通》『父誡於阼階，母誡於西階，庶母及門内』，此與《公羊》説合，明係周禮。徐以爲時王之禮，誤矣。」《孟子・滕文公》篇：「女子之嫁也，母命之，往送之門。」周氏柄中《四書辨正》云：「《士昏禮》女父不降送，母戒諸西階上，亦不降。而《孟子》言『往送之門』，《穀梁傳》亦云『送女不出祭門』，乃指廟之大門，則送不止於階矣。或説送至壻門，毛西河引《戰國策》『婦車至門，送諸母還』，謂諸母有送至壻門者。按：《穀梁傳》『諸母兄弟送不出闕門』，謂祭門外兩觀門也。所指諸侯嫁女之禮，與《士昏禮・記》所言『庶母及門内』略同，並無送至壻門之説，《國策》恐未可据。」閻氏若璩《釋地又續》云：「門，即父母家之門，非如女子所適之壻家之門。今人衹緣俗有母送其女，母至壻家禮，遂以爲壻門，❷不知婦人迎送不出門。又内言不出於梱，古豈有是耶？然《孟子》此一禮與《儀禮・士昏禮・記》亦殊不同。《記》云：『父在阼階，西面，戒女；母戒諸西階上，不降。』又云：『父送女，命之曰：戒之敬之，夙夜無違命。母施衿結帨，曰：勉之敬之，夙夜無違宫事。庶母及門内施鞶，申之以父母之命，命之曰：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，夙夜無愆，視諸衿鞶。』是戒者非止母一人，與所送亦非止門一處。大抵《孟子》言禮，多主大綱，不暇及詳。抑《儀禮》定於周初，而列國行之久，頗各隨其俗。如衛人之祔也離之，魯人之祔也合之，雖孔子善魯，而衛當日仍行自若也。」

此入國矣，何以不稱夫人？ **注** 据讙魯地。**疏** 注「据讙魯地」。○上傳云「越竟送女」，故知讙爲魯地。入魯竟，宜從臣子辭稱夫人，如莊二十四年夫人姜氏入矣。

自我言齊， **注** 恕己以及人也。**疏**《春秋》據魯而作，故自我言之則謂之曰齊。

❶「鞶」上原衍「衿」字，據《春秋公羊問答》刪。
❷「以爲」，《四書釋地又續補》作「認作」。

下《九年傳》「自我言紀」亦即此意。注云「恕己及人」者，不奪人父子之親故也。父母之於子，雖爲鄰國夫人，猶曰吾姜氏。**注** 所以崇父子之親，從父母辭。不言孟姜言姜氏者，從魯辭，起魯地。**疏** 舊疏云：「『猶曰吾姜氏』，解云若有言孟姜者。❶『孟』爲衍字也。」○注「所以」至「之親」。○下《九年傳》：「父母之於子，雖爲天王后，猶曰吾季姜。」亦即崇父子之親之義。○注「從父」至「魯地」。○孟姜，即《詩·鄘風·桑中》云「美孟姜矣」是也。舊疏云：「孟，亦有作『季』字者，誤也。」以既從父母辭，宜稱孟姜，今稱姜氏，知從魯辭也。以讙魯地也。杜云「已去齊國，故不稱女」是也。

公會齊侯于讙。夫人姜氏至自齊。

翬何以不致？**注** 据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致。**疏** 注「据遂」至「齊致」。○見宣元年。得見乎公矣。**注** 本所以致夫人者，公不親迎，有危也。翬當并致者，翬親迎，重在翬也。上會讙時，夫人以得見公，得禮，失禮在公，不復在翬，故不復致。不就讙上致者，婦人危重，故据都城乃致也。月者，爲夫人至，例危重之。**疏** 《穀梁傳》：「其不言翬之以來何也？公親受之於齊侯也。」注：「重在公。」又云：「無譏乎？曰爲禮也。齊侯來也，公之逆而會之，可也。」○注「本所」至「危也」。○經云「公子翬如齊逆女」，是公不親迎也，故爲夫人危。《通義》云：「于讙，已入國矣，復言『至自齊』者，已見宗廟，然後致也。」○注「翬當」至「復致」。○言若公不會于讙，夫人不即見公，則翬當并致，如公子遂逆婦姜之例。今夫人于讙得見公，得禮，失禮在公，故不復致翬。杜云：「不言翬以至者，齊侯送之，公受之於讙也。」如《穀梁傳》說，則尚爲得禮，故彼引子貢曰「冕而親迎，不已重乎？孔子曰：合二姓之好，以繼萬世之後，何謂已重乎？」是也。監本「故」誤「玆」。○注「不就」至「致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若就讙致，即鄉者至讙之時書之，宜在『公會齊侯于讙』上。」按：若讙上致，宜書「夫人姜氏至自讙」，

❶「解」、「言」二字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不然者，婦人危重，雖未至讙前亦危也。○注「月者」至「重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宣元年》『三月，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』、《成十四年》『九月，僑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』是也。」凡書至者，喜之也，亦危之也，故夫人至，危尤重也。

冬，齊侯使其弟年來聘。**疏**錢氏大昕《答問》云：「齊侯使其弟年來聘，再見於《春秋》，爲無知之弒君張本也。母弟雖親，不可使踰其分也。」

有年。

有年何以書？**注**方分別問大有年，故不但言何以書。**疏**注「方分」至「以書」。○若但問「何以書」，與下複問「大有年」不明。以喜書也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古之造文者，禾、千爲『年』。夏謂之歲，步歷周也。殷謂之祀，四祀修也。周謂之年，五穀收也。嘉禾備登，年功乃成，故以有年名。喜而書之者，重民食也。」大有年何以書？亦以喜書也。此其曰有年何？僅有年也。**注**僅，猶劣也。謂五穀多少皆有，不能大成熟。**疏**注「僅，猶劣也」。○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余一人僅亦守府。」注：「僅，猶劣也。」《楚語》「而僅得以來」，注：「僅，猶劣也。」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注：「僅，少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劣，少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一：「僅，古文廑、厪二形同。」《説文·人部》：「僅，才能也。」《音義》引《字林》同。《戰國策·齊策》「邯鄲僅存」，注：「僅，裁。」惟少，故云「僅有年」，猶言才有年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哉，始也。」亦即「才」字，皆與「僅，劣」義近。○注「謂五」至「成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舊本如是。其『穀』下云『皆有不能大成熟』，『多少』二字或衍文也。若必存字解之，『多』謂麥禾，『少』謂豆之屬，是事皆有，但不能大熟也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解非也。此不衍，漢人語言如是。」《公羊問答》云：「問：當衍否？曰：《廣韻》『劣，少也』。此言五穀多少不等，僅僅乎皆有耳。正言其少，不當衍也。疏又云『多謂麥禾，少謂豆之屬』，亦非是。經傳無明文，安能强爲之區别耶？」按：以多少不等爲少辭，今俗語猶然。舊疏非也。《校勘記》又云：「『熟』，當作『孰』，三《禮》注『成熟』字皆作『孰』，加四

點者，俗作。」❶《穀梁傳》：「五穀皆熟曰有年。」彼其

曰大有年何？ 注問宣十六年也。 疏注「問宣十六年」。○見宣十六年經。 **大豐年也。** 注謂五穀皆大成熟。 疏注「謂五」至「成熟」。○《穀梁傳》宣十六年云：「五穀大熟曰大有年。」毛本作「大成熟」，宋本作「大熟成」。熟，亦當作「孰」。

僅有年亦足以當喜乎？ 恃有年也。 注恃，賴也。若桓公之行，諸侯所當誅，百姓所當叛，而又元年大水，二年秏減，民人將去，國喪無日，賴得五穀皆有，使百姓安土樂業，故喜而書之，所以見不肖之君爲國尤危。又明爲國家者，不可不有年。

疏《公羊古義》云：「朱新仲曰：有年、大有年，桓、宣時也。有者，不宜有。二公行事，不宜有年。此皆貶也。《春秋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，豈止此二三年豐熟哉？以是知二公不宜有此也。《昭元年》，秦后子奔晉，云『國無道而年穀和熟，天贊之也』，與此意合。」《左疏》引賈逵云：「『桓惡而有年豐，異之也。』言有，非其所宜有。」《國語・周語》曰：「國之將興，其君齊明衷正，❷精潔惠和，其德足以昭其馨香。國之將亡，其君貪冒辟邪，淫泆荒怠，麤穢暴虐，其政腥臊，馨香不登。」是年之豐儉視乎君德之善否也。○注「恃賴也」。○《說文・心部》：「恃，賴也。」恃、賴叠韻爲訓。○注「若桓」至「有年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有年，在他公時以數見不書，唯桓、宣之篇以罕書。胡康侯曰：『桓、宣享國十有八年，獨此二年書「有年」，他年之歉可知也，而天理不差信矣。』」按：《周禮・疾醫》「以五穀養病」，鄭注：「五穀，麻、黍、稷、麥、豆。」❸是即《月令》五時所食穀也。《釋文》作「秏減」。此「耗」，俗字。

---

❶「俗作」，原作「非」，據阮元《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》改。

❷「衷」，原作「表」，據《國語・周語》改。

❸「豆」，原脱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周禮注疏》補。

公羊義疏十二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桓四年盡五年。

四年，春，正月，公狩于郎。疏 隱元年《左傳》：「費伯帥師城郎。」杜云：「郎，魯邑。高平方與縣東南有郁郎亭。」《春秋正辭》云：「狩不月，此月，決不王也。」

狩者何？田狩也。注 田者，蒐、狩之揔名也。古者肉食，衣皮服，捕禽獸，故謂之田。取獸于田，故曰「狩」。《易》曰：「結繩罔以田魚。」疏 注「田者」至「名也」。○《御覽》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四時之田總名爲田何？爲田除害也。」《繁露·深察名號》云：「獵禽獸者號，一曰田。田之散名，春苗，秋蒐，冬狩，夏獮。無有不皆中天意者。」是散名有蒐、狩之別，總號則曰田也。毛本作「總」，鄂本、宋本、閩本、監本同作「揔」。董仲舒皆本《公羊》立說。《公羊》無「夏田」，《繁露》有「夏獮」者，後人妄加也。范云：「春而言狩，蓋用冬狩之禮。」杜云：「周之春，夏之冬也。田狩從夏時。」○注「古者」至「之田」。○《禮記·禮運》云：「昔者，先王未有火化，食草木之實，鳥獸之肉，飲其血，茹其毛；未有麻絲，衣其羽皮。」鄭注：「此上古之時也。」舊疏云：「此古者，謂三皇之時也。」按：《禮運》又云：「後聖有作，然後修火之利。」疏云：「謂神農也。」則當是庖犧以前事。又《易·繫辭》云：「黄帝、堯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。」則神農時猶衣皮服也，故舊疏引鄭《易注》云「始去羽毛」。又引鄭注《易》説云：「古者田魚而食之，因衣其皮，先知蔽前，後知蔽後。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，重古道，不忘本也。」是也。《詩·鄭風·太叔于田》云「叔于田」，傳：「田，取禽也。」是取義於捕禽獸也，又兼爲田除害義。○注「取獸」至「曰狩」。○此獸、狩疊韻爲訓也。《國語·齊語》云：「田狩畢弋。」韋注：「狩，圍守而取禽也。」守、狩亦疊韻爲訓。○注「易曰」至「田魚」。○鄂本、宋本同作「罔」。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網」，非。約《繫辭傳》下文也。彼云：「作結繩而爲罔罟，以田以

魚，蓋取諸離。」李氏《易傳》引虞翻注云：「離爲目，巽爲繩。目之重者唯罟，❶故結繩爲罟。坤二五之乾成離，巽爲魚，❷坤亦稱田，❸以罟取獸曰田，❹故『取諸離』也。」❺則虞本無「罔」字。《繫傳》叙於庖犧世，知在神農修火利以前也。《易》本或作「佃漁」者，吕氏《音訓》云：「陸氏曰：『佃，音田，亦作田。漁，音魚，本亦作魚，又言庶反。』馬云：『取獸曰田，取魚曰漁。』」春曰苗。**注**苗，毛也。明當見物取未懷任者。**疏**注「苗毛」至「任者」。○《説苑·修文》云：「苗者，毛取之。」毛，猶覒也。《詩·關雎》「左右芼之」。《玉篇·見部》引作「覒」，❻「覒」謂擇也，言春時萬物懷任，當擇而取之也。當見，鄂本作「當毛」，疑古本作「覒」，後人脱去「毛」旁，遂作「見」。鄂本又脱去「見」旁只作「毛」耳。《爾雅·釋天》以苗獵名，與《左氏》隱五年傳同。《左疏》引孫炎《爾雅注》及《周禮》鄭注並以夏田爲苗，爲擇取不孕任者，若治苗去不秀實者。與何義合。然不若以「覒」釋「苗」之較爲簡捷。《御覽》引《白虎通》亦云：「夏謂之苗何？擇去懷任者也。」惟皆謂苗爲夏田，何氏所不取。郭注《爾雅》云「爲苗除害」，就夏田釋耳。然即如《左傳》、《周禮》、《爾雅》所記，四時田獵皆爲苗除害也，豈獨夏爲然哉？任、妊通，《史記·鄒陽傳》注：「紂刳任者，觀其胎産。」又《方書》：「督脈屬陽，循脊而上至鼻。任脈屬陰，循腹而上至咽。女子二十任脈通，則有子。」秋曰蒐。**注**蒐，簡擇也。簡擇幼稚，取其大者。**疏**注「蒐簡」至「大者」。○《釋文》作「曰廋」，本又作「搜」，亦作「蒐」。《國語·周語》「蒐於農隙」，韋注：「蒐，擇也。禽獸懷任未著，搜而取之也。」《御覽》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秋謂之蒐何？蒐索肥者也。」《説苑》云：「蒐者，搜索之。」皆與此義合。《爾雅》以「蒐」爲春獵名，注：「搜索取不任者。」《穀梁傳釋文》「蒐」，糜信作「搜」。「搜」訓「求」，故有簡擇之義。幼稚，宋本同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「稚」改

❶「唯」，原作「爲」，據《周易集解》改。
❷「魚」，《周易集解》作「田」。
❸「亦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《周易集解》改。
❹「以」，原脱，據《周易集解》補。
❺「故」，原作「蓋」，據《周易集解》改。
❻「部」，原作「篇」，據四庫本《玉篇》改。

「稺」，下同。范云「蒐擇之，舍小取大。」冬曰狩。

注 狩，猶獸也。冬時禽獸長大，遭獸可取。不以夏田者，春秋制也。以爲飛鳥未去於巢，走獸未離於穴，恐傷害於幼稚，故於苑囿中取之。**疏** 注「狩猶」至「可取」。○《詩·車攻》云「搏獸于敖」，《水經注》及《東京賦》並引作「薄狩于敖」。《初學記》引作「搏狩」，蓋「狩」本古「獸」字。《淮南·覽冥訓》「狡蟲死」，高注：「蟲，狩也。」漢《石門頌》「惡虫弊狩」，皆以「狩」作「獸」也。《詩》亦當作「狩」，故鄭箋云：「田獵搏獸也。」《御覽》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冬謂之狩何？守地而取之也。」《説苑》云：「狩者，守留之。」惠氏棟《毛詩古義》云：「搏獸于敖，《水經注》引云『薄狩于敖』，《東京賦》同。徐堅《初學記》引作『搏狩』。按：狩，本古『獸』字，故鄭箋云『田獵搏獸』也。何休《公羊注》云：『狩，猶獸也。』」《説文·犬部》：「狩，火田也。」段注：「《釋天》曰冬獵爲狩。《周禮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、《夏小正傳》、《毛詩傳》皆同。又《釋天》曰：『火田爲狩。』許不稱『冬獵』而稱『火田』者，火田必於冬。《王制》曰：『昆蟲未蟄，不以火田。』故言火以該冬也。」《爾雅》郭注云：「得獸取之，無所擇。」《詩疏》引李巡云：「冬圍守而取禽，無所擇也。」范云：「狩，圍狩也。冬物畢成，獲則取之，無所擇。」○注「不以」至「取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以《周禮》四時皆田故也。」按：春蒐夏苗，秋獮冬狩，見《周禮·大司馬職》。《禮記·王制》云：「則歲三田」，鄭注云：「三田者，夏不田，蓋夏時也。」彼疏引何氏《廢疾》云：「『《運斗樞》曰「夏不田」，《穀梁》有夏田，於義爲短』。鄭釋之云：『四時皆田，夏殷之禮。《詩》云：「之子于苗，選徒囂囂。」夏田明矣。孔子雖有聖德，不敢顯然改先王之法，以教授於世。若其所欲改，具陰書於緯，藏之以待後王。《穀梁》四時田，近孔子故也。《公羊》正當六國之亡，讖緯見，讀而傳爲三時田。作傳有先後，雖異，不足以斷《穀梁》也。』」又引《釋廢疾》云：『歲三田，謂以三事爲田。』即上一曰乾豆之等。」按：鄭注《王制》以「夏不田」爲夏制，而《釋廢疾》又以「四時田」爲夏殷禮，蓋殷周之誤。惟又以「歲三田爲以三事爲田」，與《禮注》乖，當以《禮注》爲正。劉氏逢禄云：「鄭於《王制》注云：『歲三田者，夏不田，蓋夏時也。』《穀梁》後於《公羊》，徒据經文。公羊得之口授，非六國

時見讖緯而作也。漢初《公羊》盛行，故《王制》据以爲三田，以爲夏時則無据。三事田，則自亂其例矣。《易》述田事凡六爻，以卦氣言之，《解》二月，春田也。《巽》八月，秋田也。《大畜》秋分前五日曰『日閑輿衛』，言治兵也。《師》比四月，夏田也。《離》初九主夏至以後，無田，冬夏至陰陽之微。《易》重氣始，義當安養。《屯》十月，戒從禽也。然則《春秋》夏不田，冬狩改於孟冬，❶皆述殷制，與夏時《周易》微有損益。若《周官》六國時書，固不合也。」《説苑》云：「夏不田何也？曰：天地陰陽盛長之時，猛獸不攫，鷙鳥不搏，蝮蠆不螫，鳥獸蟲蛇且知應天，而況人乎哉？是以古者必有豢牢。」與此義相足。孔氏《通義》謂：「《周禮》四時皆田，傳唯舉三時者，諸侯之制也。禮，天子周城，諸侯軒城；天子宫懸，諸侯軒懸。周四望，魯三望；天子備四時之祭，諸侯闕其一，以下於王，故唯三田而已。何邵公以爲《春秋》之制夏不田者，妄也。《繁露》云『獵禽獸者號，一曰田。田之散名，春苗，秋蒐，冬狩，夏獮』，可證《公羊》師説有四時田矣。」按：夏不田，劉向、鄭康成俱有是説，知非何氏刱造。《繁露》自承祠礿烝嘗四時祭祀之爲説，蓋即申明周禮，不必即爲説《春秋》。《公羊》先師以三田爲《春秋》制，故漢博士据以作《王制》，所謂《春秋》爲後王法也。《王制》明云「天子諸侯」，非專謂侯制可知。又考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：「今王田獵於此，百姓聞王車馬之音，見羽旄之美，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：『吾王之好田獵，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？』」趙注：「田獵無節，以非時取牲也。」❷蓋亦指夏田爲非時也。《禮記·月令》：季春「田獵，罝罘、羅網、畢翳、餧獸之藥毋出九門。孟夏之月，驅獸無害五穀，無大田獵。」《王制》：「獺祭魚，然後虞人入澤梁；豺祭獸，然後田獵，鳩化爲鷹，然後設罻羅；昆蟲未蟄，❸不以火田。」皆夏不田之義。《國語·魯語》：「宣公夏濫於泗淵，里革斷其罟而棄之，曰：『鳥翼鷇卵，魚禁鯤鮞，獸長麑麇。』」皆即何氏恐傷幼稚意也。於苑囿中取之者，預畜於囿，以備祭祀之用，《説苑》所謂「必有豢牢者」是也。孔氏之説慎矣。

常事不書，此何以書？譏。何譏

❶「冬」，原作「春」，據劉逢禄《春秋公羊釋例後録·穀梁申癈疾》改。

❷「牲」，原作「獸」，據《孟子注疏》改。

❸「蟄」，原作「畢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爾？遠也。**注**以其地遠。禮，諸侯田狩不過郊。**疏**注「以其」至「過郊」。○舊疏云：「以其地遠。而舊云以其去大野遠，故言遠者，非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當作『以其去野太遠』。」若然，下《十年》「冬，齊侯、衛侯、鄭伯來戰于郎」，傳云：「郎者何？吾近邑者。」蓋郎爲遠郊之地，故《禮記·檀弓》云「戰于郎」。而哀十一年《左傳》謂郊之戰，別國來戰，深入竟內，故曰吾近邑。若尋常田狩，近郊之地皆可，必勞師罷民，去國遠遊，故示譏焉。杜云：「郎非國内之狩地，故書地。」孔疏：「《隱五年》『公矢魚于棠』，傳曰：『言遠地也。』《僖二十八年》『天王狩于河陽』，言非其地也。舉地名者，皆言其非地，故知此郎非國内之狩地，故書地也。若國内狩地，大野是也。《哀十四年傳》『西狩于大野』，經不書大野，明得其常地，故不書耳。由此言之，則狩于郜、蒐于紅，及比蒲、昌閒，皆非常地，故書地也。田狩之地，必有常者，古者民多地狹，唯在山澤之間乃有不殖之地，故天子、諸侯必於其封内擇隙地而爲之。《僖三十三年傳》『鄭之有原圃，猶秦之有具囿也』，是其諸國各有常處，違其常處則犯害民物，故書地以譏之。」又云：「《公羊》説諸侯遊戲不得過郊，《左氏》無此義，要言遠者，亦是譏其失常地也。」按：孔氏《左疏》甚該洽，而舊疏「以郎邑在郊内，其屬地在郊外，若据邑言之則爲近，若据地言之則爲遠」，不知以狩不過郊言之，此郎則爲遠，以他國來戰言之，已入竟内，此郎又爲近也。義各有當，不必牽合二經，轉迂回不可通也。諸侯曷爲必田狩？**注**据有囿也。**疏**注「据有囿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成十八年》『築鹿囿』之屬是也。」《説文·囗部》：「囿，苑有垣也。一曰禽獸曰囿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囿有林池。」《楚辭·愍命》云：「熊羆群而逸囿。」韋昭、王逸注皆云：「囿，苑也。」《呂覽·重己》篇注：「畜禽獸所，❶大曰苑，小曰囿。」《周禮·囿人職》云：「掌囿遊之獸禁。」鄭注：「囿遊，囿之離宮小苑觀處也。」「養獸以宴樂視之」，❷彼疏引《書傳》云：「鄉之取於囿，是勇力取。」是囿亦爲蒐狩之常處也。知諸侯皆得有囿者，《詩·靈臺》云「王在靈囿」，傳：「囿，

❶「所」，原作「取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呂氏春秋》注文改。
❷「養」，原作「掌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所以域養禽獸也。天子百里，諸侯四十里。」《成十八年》注又云：「天子囿方百里，大國公侯十里，伯七里，子男五里。」不同者，蓋本無定制，故説有歧殊也。則傳意諸侯自有囿，有禽獸可取，足供祭享之用。而經書田狩，因据爲難，故注云「据有囿也」。一曰乾豆。

注 一者，第一之殺也。自左膘射之達於右髃，中心死疾，鮮屑，故乾而豆之，中薦於宗廟。豆，祭器名，狀如鐙。天子二十有六，諸公十有六，諸侯十有二，卿上大夫八，下大夫六，士三。

疏《禮記・王制》云：「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：一爲乾豆，二爲賓客，三爲充君之庖。」《易・比》云：「王用三驅。」馬融云：「一曰乾豆，二曰賓客，三曰充君之庖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四時之田用三焉，唯其所先得，一爲乾豆，二爲賓客，三爲充君之庖。」乾，《禮記釋文》云：「音干。」則讀如《詩・中谷有蓷》「暵其乾矣」之「乾」，謂燥也。正字亦宜作「漧」，見《玉篇》。○注「一者」至「宗廟」。○《詩・車攻》云「大庖不盈」，《毛傳》：「故自左膘而射之，達于右腢，爲上殺。」《孔疏》：「自左膘而射之，達於右肩腢，爲上殺。以其貫心死疾，肉最絜美，故以爲乾豆也。」范云：「上殺中心，死速，乾之以爲豆實，可以祭祀。」十行本「髃」作「軀」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依《説文》當作『髃』。古書有作『腢』者，从身，誤。」「屑，鄂本作『絜』，毛本作『潔』，非。按：屑，猶絜也，故不絜謂之不屑。」孔《詩疏》或即用此注，則作「絜」是也。膘，《説文・肉部》「膘，牛脅後髀前合革肉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三蒼》云：「小腹兩邊肉。」段氏玉裁《説文注》云：「他處革與肉可分剥，獨此處不可分剥故也。《七發》所謂『犓牛之腴』。」其實凡獸皆然，不專牛也。《廣韻》云：「脅前。」蓋近脅處，今人謂馬肥爲膘肥，謂最薄處皮肉相合者也。髃，《釋文》云「本又作『腢』」。《説文・骨部》：「髃，肩前也。」《士喪禮・記》「即牀而奠當髃」，注：「髃，肩頭也。」是「腢」即「髃」字。《釋文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肩前兩乳骨也。」蓋左小腹旁邪達于右肩，必貫心，故死疾而鮮絜也。舊疏云：「時王之禮，古制無文。」按：此必有成文，故《毛詩傳》、何氏此注並依而用之，古籍散亡不可考耳。《王制》注云：「乾豆，謂腊之以爲祭祀豆實也。」孔疏：「豆實非脯，而云乾者，謂作醢及臡，先乾其肉也。」此云「乾而豆之」，疑有誤字。○注「豆祭」至「如鐙」。○《爾雅・釋器》

云：「木豆謂之豆，竹豆謂之籩，瓦豆謂之登。」郭注：「豆，禮器也。登，即膏登也。」《禮記・祭統》云：「夫人薦豆執校，執醴授之執鐙。」注：「校，豆中央直者也。鐙，豆下跗也。」《急就章》：「鐙，所以盛膏夜然燎者也。其形若杅而中施釭。有柎者曰鐙，無柎者曰錠。柎，謂下施足也。」蓋豆、籩、登形制皆同，但有竹、木、瓦之殊，故《詩・生民》云「卬盛于豆，于豆于登」，明皆祭器名，故《毛傳》云：「豆，薦葅醢也。登，太羹也。」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豆，古食肉器也。」《周禮・梓人》所云：「食一豆肉，中人之食也。」《禮記・坊記》「觴酒豆肉」即此。其祭器當作「梪」，《説文》云「木器謂之梪，从木豆」是也。鐙，當作「豋」，《説文》：「豋，禮器也。讀若鐙同。」《儀禮・公食大夫禮》云：「太羹湆不和，實于鐙。」即此。其《祭統》之鐙，自足下跗之名，豆、籩、登三者皆有之也。郭注《爾雅》又以膏鐙形狀似禮器之登，故以膏登釋之。《説文》：「鐙，錠也。」《楚辭・招魂》云「蘭膏明燭，華鐙錯些」是也。此注云：「狀如鐙。」蓋同郭義。

○注「天子」至「士三」。○各本作「士二」，依鄂本正。《穀梁》疏亦引作「三」。自「下大夫」上，《禮器》文，彼無「卿」字是也。舊疏云：「其士三者，何氏差也。」鄭注《禮器》云：「豆之數，謂天子朔食，諸侯相食，及食大夫。《公食大夫禮》曰：『宰夫自東房薦豆六，設於醬東。』此食下大夫而豆六，則其餘著矣。《聘禮》『致饔餼於上大夫，堂上八豆，設於户西』，則凡致饔餼，堂上之豆數可知。《周禮》：『公之豆四十，其東西夾各十二。侯伯之豆三十有二，其東西夾各十。子男之豆二十有四，其東西夾各六。』」孔疏：「皇氏云：『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者，天子庶羞百二十品，籩、豆各六十。今云二十六者，説堂上數也。堂下東西夾各十七，兩十七合三十四，三十四就二十六，❶故合六十也。』今按：禮有正羞、庶羞，故《公食大夫禮》設韭葅醓醢六豆，設於醬東，是正羞也。庶羞設於稻南，膷臐膮牛炙之等十六豆，謂之庶羞。又《掌客》云『公豆四十』，又云『食四十』，則豆盛正羞。食，謂庶羞也，故鄭注《掌客》云『食者，其庶羞美可食者』，是庶羞與正羞别。此上大夫八豆，下大夫六豆，皆爲正羞。而天子二十六豆，亦爲正羞。故熊氏以爲正羞醯醢百二十甕之等，但不知堂夾，若爲陳列，皇氏以爲庶羞，其義非也。鄭引《公食大夫禮》以證下

❶「三十四」，原脱，據《禮記注疏》補。

大夫六豆之義。下大夫六豆設於堂上，則天子之豆二十有六，諸公十有六，諸侯十有二，亦設于堂上矣。《聘禮》：『致饔餼於上大夫，堂上八豆，西夾六豆，東方亦如之。』是堂上東西夾各設其豆，東西夾又減於堂上之數。上公堂上十六豆，故知東西夾各十二，侯伯堂上十二，故知東西夾各十。子男堂上十二，故知東西夾各六也。」按：豆數見之《掌客》，其陳于堂上及東西夾，則鄭氏以義言之也。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由公而侯而上大夫，皆降殺以四，而由天子而公則降殺以十，多寡不齊。天子與諸公爲君臣，猶諸侯與上大夫也。諸侯多於上大夫四豆，而天子多於諸公乃十豆，增減之例亦不相準。疑本作『天子之豆二十』，因下文『諸公十有六』，遂衍『有六』二字。二十者，五四之合數也，故其降殺以四，四四得十六，故諸公十六；三四得十二，故諸侯十有二；二四得八，故上大夫八；下大夫再命，但卑於上大夫一命，故降殺以四之半而爲六也。❶若二十六，則既多於四六之合數，而又少於四七之合數，將何以爲降殺之本與？《公羊》注蓋亦後人據誤本《禮記》加之也。鄭注以此豆數爲堂上之豆，❷說曰《周禮》『公之豆四十，其東西夾各十有二；侯伯之豆三十二，其東西夾各十；子男之豆二十四，其東西夾各六』，是鄭稽合《周禮》《禮器》之豆數也。天子之豆，《周禮》雖不言其數，然公以下之豆皆登降以八，則由公豆四十而登之，❸天子之豆當四十有八，而在堂上者二十，東西夾各十有四，其數正相合也。若謂堂上之豆二十有六，則東西夾各十有一，十而餘一，非鼎俎奇而籩豆偶之義矣。陸佃說以《醢人》四豆，曰天子朝事八豆，饋食八豆，又加豆八，羞豆二，所謂二十有六。按《醢人》注，朝事爲薦血腥之祭，饋食爲薦孰之祭，此天子之豆。不云宗廟之祭，則非指祭祀言之。故鄭注謂『天子朔食，諸侯相食，及食大夫』也。陸說似是而非。」此說乾豆爲祭事，何氏引《禮器》文者，特因豆廣言之，不必即以此豆數爲祭品也。宋本作「士三」，似不如作「士二」爲是，籩豆偶故也。上下大夫尊卑相近，故降殺以兩；士卑于大夫，故亦降殺四也。

二曰賓客。**注**二者，第二之殺也。自左膘射之達於右脾，遠心死難，故

❶「爲」，原脱，據《經義述聞》補。
❷「爲」，原作「以」，據《經義述聞》改。
❸「四十」，原脱，據《經義述聞》補。

以爲賓客。疏注「二者」至「賓客」。○《釋文》作「左脾」，云方爾反，又步啓反。股外也。本又作「膘」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按：左右皆『髀股』之『髀』，非『脾肺』之『脾』。何注『脾』字二見，皆當作『髀』。」按：《說文·肉部》：「脾，土藏也。」無所謂左右。《骨部》：「髀，股也。」❶《肉部》：「股，髀也。」又《大部》：「奎，兩髀之間也。」則「髀」爲股外骨名，故得有左右。沈氏彤《釋骨》云：「腰髁骨旁臨兩股者曰監骨，❷曰大骨，曰髂。一身之屈伸司焉，故通曰機關。關之旁曰髀樞，亦曰樞。機者，髀骨之入樞者也。在膝以上曰髀骨，曰股骨；其直者曰楗，其斜上俠髖者，則所謂機也。」❸由左膘達右髀，遠心，死稍遲，肉已不及一殺之鮮絜，故以爲賓客也。《詩·車攻》傳云：「射右耳本，次之。」箋云：「射，當爲『達』。」孔疏：「次殺右耳本，當自左肩髃也。不言自左，舉下殺之射左髀，可推而知也。」與此微異。范云：「次殺射髀骼，死差遲。」與何氏合。爲賓客者，爲賓客之俎實也。

三曰充君之庖。注充，備也。庖，廚也。三者，第三之殺也。自左膘射之達於右䏚，中腸胃污泡，死遲，故以充君之庖廚。已有三牲，必田狩者，孝子之意，以爲己之所養，不如天地自然之牲逸豫肥美。禽獸多則傷五穀，因習兵事，又不空設，故因以捕禽獸，所以共承宗廟，示不忘武備，又因以爲田除害。狩例時，此月者，譏不時也。周之正月，夏之十一月，陽氣始施，鳥獸懷任，草木萌牙，非所以養微。疏注「充，備也」。○《小爾雅·廣言》云：「充，備也。」○注「庖，廚也」。○《廣雅·釋室》云：「庖，廚也。」《王制》注：「庖，今之廚也。」《說文·广部》：「庖，廚也。」○注「三者」至「庖廚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䏚，宋本、閩本同。毛本作『腢』，誤。胃，各本亦作『腢』，俗字。遲，各本作『遟』。」《詩·車攻》傳云：「射左髀達於右䯚爲下殺。」

❶「股」下原衍「外」字，據《說文解字》刪。
❷「髁」，原作「骬」；「監」，原作「堅」；據《果堂集·釋骨》改。
❸「髖」，原作「髕」，據《果堂集·釋骨》改。

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五經文字》『⿰骨号，羊紹反，見《春秋傳》。又作⿰骨肖，見《詩》。』見《春秋傳》者，即指《公羊》此注也。見《詩》者，指《毛詩·車攻傳》也。今《詩傳》作『⿰骨肙』，此注作『⿰骨有』，皆『⿰骨肖』字形近之訛。作『⿰骨肖』从肖，故音羊紹反。《毛詩音義》『字書無⿰骨肖字，一本作⿰骨号』，與張參所据《春秋傳》正合。然則《毛詩傳》、《公羊》注皆當作『⿰骨号』。《廣韻·三十小》云：『⿰骨号，肩骨。』❶按：⿰骨有、⿰骨号、⿰骨肖皆不見於《說文》，而《集韻》⿰骨有、⿰骨号同以紹切，則丁度等所据作『⿰骨有』矣。《集韻》無『⿰骨肖』字，《五經文字》注中『⿰骨肖』乃『⿰骨有』之誤，《詩音義》『⿰骨肙』字亦『⿰骨有』之誤。」按：《詩釋文》云：「⿰骨肙，餘繞反，又胡了反，❷謂水賺也。字書無此字，一本作『⿰骨号』，音羊紹反，又羊招反，吕忱于小反。」❸此傳《釋文》云：「右⿰骨有，羊紹反。《字林》于小反。一本作『胘』，音賢。」「⿰骨肙」與「⿰骨有」俱不得音羊紹反，當依《詩釋文》所引一本作「膘」，似爲近之。膘爲脅後肉，自左脅後達右脅後，適中腸胃污泡，死最遲，肉故惡，故充君之庖也。范云：「下殺中腸污泡，死最遲。先宗廟，次賓客，後庖廚，尊神敬客之義。」按：今《公羊釋文》作「⿰骨有」，亦誤。⿰骨有，不得音羊紹反，故《校勘記》云「⿰骨有」當作「⿰骨肖」也。○注「已有」至「除害」。○皆《書大傳》文。見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引。❹三牲，謂牛、羊、豕，下《八年》注云「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牛羊豕凡三牲，曰太牢」。是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捕，本又作『搏』，音博。」按：當作「搏禽獸」。《御覽》引《韓詩內傳》曰：「春曰畋，夏曰搜，秋曰獮，冬曰狩。天子抗大綏，諸侯小綏。群下獻禽其下，天子親射之于門。夫田獵，因以講道、❺習武、簡兵也。」《說苑·修文》云：「其謂之畋何？聖人舉事反本。五穀者，以奉宗廟，養萬民也。去禽獸害稼穡者，故以田言之。聖人作名號而事義可知也。」《後漢書·陳蕃傳》：「臣聞人君事於苑囿，唯仲秋西郊，順時講武，殺禽助祭，以敦孝敬。」《御覽》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王者諸侯所以田獵何？爲田除害，上以共宗廟，下以簡集士衆也。」《續漢志》引蔡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寄戎

❶「肩」，原作「堅」，據四庫本《廣韻》改。

❷「了」，原作「可」，據四庫本《經典釋文》改。下同，不再出校。

❸「于」，原作「子」，據四庫本《經典釋文》改。

❹「儀禮經傳通解」，原作「儀禮集傳集注」，注文「已有」至「除害」見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卷三十六，據改。

❺「道」下原衍「義」字，據《太平御覽》刪。

事之教於田獵，武事不空設，必有以誡，故寄教于田獵，閑肄五兵焉。」又《書鈔》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王者祭宗廟，親自取禽者何？尊重先祖，必欲自射。加功力焉。」《穀梁》「秋，蒐于紅」，傳云：「因蒐狩以習用武事，禮之大者也。艾蘭以爲防，置旃以爲轅門，以葛覆質以爲槷，流旁握，御轚者不得入，車軌塵，馬候蹄，揜禽旅，御者不失其馳，然後射者能中。過防弗逐，不從奔之道也。面傷不獻，不成禽不獻。禽雖多，天子取三十焉，其餘與士衆，以習射于射宮。射而中，田不得禽，則得禽，田得禽而射不中，則不得禽，是以知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也。」○注「狩例時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莊四年》『冬，公及齊人狩于郜』、《僖二十八年》『冬，天王狩于河陽』是也。」○注「此月」至「養微」。○《公羊問答》云：「《易通卦驗》曰：『十一月廣莫風至則蘭夜干生。』《月令·仲冬》曰：『日短至，陰陽争，諸生蕩，芸始生，荔挺出。』《後漢書·陳寵傳》云：『冬至之節，陽氣始萌，故十有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，天以爲正，周以爲春。』此可見三代時月相變，而宋儒夏時冠月之説不足据。」按：冬夏至陰陽之微，五者順時舉事，故以養微爲重也。若然，《夏小正》十一月王狩，《周禮》仲冬遂以狩田者，彼當王之制。此春秋制也，故書月以譏不時與？舊疏云：「在哀十四年，孔子欲夏之孟冬以爲田狩之月。」

夏，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。

宰渠伯糾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其稱宰渠伯糾何？**注** 据劉卷卒，氏采不名且字。**疏** 惠氏棟《左傳補注》云：「案：渠，周邑。《昭二十六年傳》『劉子以王出次于渠』，注云：『周地。』然則伯糾蓋氏於邑者。」○注「据劉」至「且字」。○見定四年。劉，其氏；卷，其且字，不名也；据以難稱伯義也。

下大夫也。**注** 天子下大夫，繫官氏名且字。繫官者，卑不得專官事也。稱伯者，上敬老也。上敬老則民益孝，上尊齒則民益弟，是以王者以父事三老，兄事五更，食之於辟雝，天子親袒而割牲，執醬而饋，執爵而酳，冕而總干，率民之至也。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有五：貴有德，爲

其近於道也；貴臣，貴其近於君也；❶貴老，貴其近於父也；敬長，貴其敬於兄也；慈幼，貴其近於子弟也。禮，君於臣而不名者有五：諸父兄不名，經曰「王札子」是也，《詩》曰「王謂叔父」是也；上大夫不名，祭伯是也；盛德之士不名，叔肸是也；老臣不名，宰渠伯糾是也。下去二時者，桓公無王而行，天子不能誅，反下聘之，故爲貶，見其罪，明不宜。**疏**注「天子」至「且字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段云：『且字者，謂經之糾也。經稱且字，又稱伯者，以其爲老臣也。』『且字』，見《儀禮注》、《禮記注》，又見《公羊》宣十五年注、定四年注。疏家多不解其義，如言仲山甫，山甫爲且字，合仲乃爲字。周制如此，故《公羊》糾、札、卷不連伯仲，皆且字也。此雖言伯糾，而注云『且字』，則專釋糾也，下方釋伯耳。』則注『名』字疑衍，渠非名也。繫官氏，官謂宰，氏謂渠也。段氏玉裁《經韵樓集》云：「各本於『且』上衍一『名』字。疏云『渠是名』，然則下文云『老臣不名，宰渠伯糾是也』，作何解乎？此由淺人不解『且字』之指，因添『名』字於此，謂渠是名，糾是字。名而又字，故曰『名且字』，而不省注明言『不名』也。且二百四十四年有一人名字兼書者乎？上文注据『劉卷氏采不名且字』，氏采者，劉也；卷者，不名，目其『且字』也。此則『且字』上稱伯爲異。」按：《説文》：「且，薦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且，借也。」《曲禮》「有天王某甫」，注：「某甫，且字也。」疏引《音義隱》云：「且，假借此字也。」《雜記》疏：「《檀弓》云『五十以伯仲』是正字，二十之時曰某甫，是且字，言且爲之立字。」《經韵樓集》又云：「凡承藉於下曰且，凡冠而字之，祇一字耳，必五十而後以伯仲，故下一字所以承藉伯仲也。言伯某仲某，是稱字，單言某甫，是稱其且字。若《韓非》於孔子單言尼，蓋五十以前事也。此注家且字之説也。《鄉飲酒禮》『某子受酬』，注：『某者，衆賓姓也。』同姓則以伯仲別之，又同則以『且字』別之。言同姓之中有伯仲，伯仲同者則呼某甫也。又《少牢饋食禮》『皇祖伯某』，注：『伯某，且字也。』《士喪禮》『父某甫』，注：『某甫，

❶ 此及以下三「貴其」，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皆作「爲其」。

且字也。」若言山甫孔甫。又《曲禮》「有天王某甫」，注：「某甫，且字也。」又《檀弓》「烏乎哀哉尼父」，注：「因且字而爲之謚。」又《雜記》「陽童某甫」，注：「某甫，且字也。」《特牲》篇「某子之某爲伯仲」，故注稱祖字。《少牢》篇「伯某之某爲某甫」，故注稱且字。義各有當也。若《士虞禮》「適爾皇祖某甫」，注云：「某甫，且字也。若言尼甫。」正與《士喪禮》、《檀弓》、《雜記》注文一律。今各本譌爲「某甫，皇祖字也」，此淺人傳寫之誤。又《公羊》宣十五年注云：「札者，冠且字也。」定四年、桓四年皆言「且字」，皆置伯仲，單言某甫，與鄭注無不合。《坊記》「其死曰孟子卒」，注：「孟子，蓋其且字。」此蓋謂經之「孟」猶男子之伯仲，經之「子」猶男子之某甫。諱娶同姓，故書字也。」按：且，猶言藉也。冠後稱伯某甫，叔、仲、季唯其所當，不當單稱伯仲，故以「甫」字藉之，若言承藉之義。《音義隱》之作此讀，孔疏言且爲之作字，皆屬誤解。○注「繫官」至「事也」。○《周禮・天官》之屬有大宰、小宰、宰夫。太宰，卿；小宰，中大夫；宰夫，下大夫。伯糾其宰夫與？六官之屬皆大事則從其長，宰夫視太宰、小宰卑，故知不得專官事也。《左氏》以糾爲名，傳曰：「父在，故名。」疏引何氏《膏肓》以爲「《左氏》宰渠伯糾『父在，故名』，仍叔之子何以不名？又仍叔之子，以爲『父在，稱子』，伯糾何以父在不稱子？鄭箴之曰：『仍叔之子，譏其幼弱，故略言子，不名之。至於伯糾，能堪聘事私覿，又不失子道，故名且字也。』」按：伯糾之能堪聘事與否，三傳無文，不足以難何氏。《左傳》明云「故名」，而鄭氏以爲「名且字」，亦非《左氏》義。劉氏逢禄評云：「《左氏》此條亦譌，劉歆不解天子下大夫名且字之例，妄生異說。」○注「稱伯」至「益弟」。○《莊二十五年》「陳侯使女叔來聘」，注：「稱字者，敬老也。禮，七十，雖庶人，主字而禮之。」❶《繁露・爲人者》篇：「雖天子必有尊也，教以孝也，必有先也，教以弟也。此威勢不足獨恃，而教化之功不大乎？」《禮記・大學》云：「上老老而民興孝，上長長而民興弟。」鄭注：「老老、長長，謂尊老敬長也。」又《祭義》云：「立愛自親始，教民睦也。立敬自長始，教民順也。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，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。」又云：「虞、夏、殷、周，天下之盛王也，未有遺年

❶「字」，原作「孝」，阮元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鄂本、宋本『孝』作『字』，當據正。」據改。

者。年之貴乎天下久矣，次乎事親也。」鄭注：「言其先老也。」是也。○注「是以」至「至也」。○各本「饋」作「餽」，依宋本正。《釋文》作「而饋」，《禮記·祭義》云：「是故至孝近乎王，至弟近乎霸。至孝近乎王，雖天子必有父；至弟近乎霸，雖諸侯必有兄。」注：「天子有所父事，諸侯有所兄事，謂若三老五更也。」又云：「食三老、五更於太學，天子袒而割牲，執醬而饋，執爵而酳，冕而總干，所以教諸侯之弟也。」注：「割牲，制俎實。冕而總干，親在舞位，以樂侑食也，教諸侯之弟次事親。」又《樂記》亦云：「食三老、五更于太學，天子袒而割牲，執醬而饋，執爵而酳，冕而總干，所以教諸侯之弟也。」《孔疏》：「袒而割牲，謂牲入之時天子親割也。執醬而饋，謂食之時親執醬而饋也。執爵而酳，謂食罷親執爵而酳之也。」《白虎通·鄉射》云：「王者父事三老，兄事五更者何？欲陳孝弟之德以示天下也。故雖天子必有尊也，言有父也。必有先也，言有兄也。天子臨辟雍，親袒割牲。尊三老，父象也。謁者奉几杖，授安車輭輪，供綏執授，兄事五更，寵接禮交加，客謙敬順貌也。《禮記·祭義》曰：『祀于明堂，所以教諸侯之孝也。享三老、五更于太學，所以教諸侯之弟也。』不正言父兄，言老、更者，老者，壽考也。欲言所令者多也。更者，更也，所更歷者衆也。即如是，不但言老言三何？欲其明於天地人之道而老也。五更者，欲其明於五行之道而更事也。三老、五更幾人乎？曰：各一人。何以知之？既以父事，父一而已，不宜有三。」又《王者不臣》云：「不臣三老、五更者，欲率天下爲人子弟。《禮》曰：『父事三老，兄事五更。』」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：「遂設三老、五更、群老之席位焉。」注：「三老、五更各一人也，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。天子以父兄養之，示天下之孝悌也。其禮亡，以《鄉飲酒禮》言之，席位之處，則三老如賓，五更如介，群老如衆賓。」又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適饌省醴，養老之珍具，遂發詠焉。退修之，以孝養也。」注：「親視其所有，退修之，謂既迎而入，獻之以醴，獻畢而樂闋。」《獨斷》云：「天子父事三老者，適成於天地人也。兄事五更者，訓于五品也。更者，長也，更相代至五也，能以善道改更已也。又三老，老謂久也，舊也，壽也，皆取首妻男女完具者。古者天子親袒割牲，執醬而饋，三公設几，九卿正履，使者安車輭輪，送迎而至其家，天子獨拜於屏。其明旦，三公詣闕。謝，以其禮過厚故也。又五更或爲叟，叟，老稱，與三老

同義也。」○注「先王」至「弟也」。○《禮記・祭義》文。注云：「言治國有家道。」彼文「貴貴、貴老、敬長、慈幼」下「貴」字皆作「爲」，「貴臣」作「貴貴」，「近於父」作「近於親」，「子」下無「弟」字。○注「禮君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王謂，宋本、閩本同。監本、毛本『謂』改『曰』，非。《禮記・明堂位》注亦作『王謂叔父』，當据韓、魯《詩》。」何所据《詩》，多與毛、鄭異。鄭《禮記》亦與箋《詩》本異也。舊疏云：「皆何氏之意，❶故皆取經以當之。」王札子者，《宣十五年傳》云「王札子者何？長庶之號也」，注：「天子之庶兄。札者，冠且字也。禮，天子庶兄冠而不名，所以尊之。」是也。所引《詩》見《魯頌・閟宮》。彼云：「王曰叔父，❷建爾元子，俾侯于魯。」成王稱周公語也。祭伯者，《隱九年傳》云「祭伯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」是也。叔肸者，《宣十七年》注云「稱字者，賢之。宣公篡立，叔肸不仕其朝，不食其禄，終身於貧賤，故孔子曰『篤信好學，守死善道。危邦不入，亂邦不居。天下有道則見，無道則隱』，此之謂也。」是也。《白虎通・王者不臣》云：「王者臣有不名者五：先王老臣不名，親與先王戮力共治國，同功於天下，故尊而不名也。《尚書》曰『咨爾伯』，不言名也。不名者，貴賢者而已。共成先祖功德，德加於百姓者也。《春秋》單伯不言名，傳曰：『吾大夫之命于天子者也。』盛德之士不名，尊賢也。《春秋》曰『公弟叔肸』。諸父諸兄不名，諸父諸兄親，與己父兄有敵體之義也。《詩》云『王曰叔父』，《春秋傳》曰『王札子何？長庶之稱也』。不名盛德之士者，不可屈以爵禄也。」《說苑・臣術》云：「湯曰：『何謂臣而不臣？』伊尹對曰：『君之所不名臣者四：諸父臣而不名，諸兄臣而不名，先王之臣而不名，盛德之士臣而不名，是謂大順也。』」無上大夫。按：班氏据《尚書》「咨爾伯」以證老臣不名，何氏説《公羊》故据「宰渠伯糾」言也。按：《禮記・月令》云「聘名士」，鄭注：「名士，不仕者。」疏引蔡邕《章句》云：「名士者，謂其德行貞純，道術通明，王者不得臣而隱居不仕者也。」即此「盛德之士」也。叔肸，《釋文》作「叔肹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肸」。按：《說文》此字正作「肸」，从十从𦘩。○注「下去」至「不宜」。○《春秋

❶「皆」，原作「有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❷「王」，原作「子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毛詩注疏》改。

正辭》云：「程子曰：人理滅矣，天運乖矣，陰陽失序，歲功不具矣，故不具四時。《書》曰『今其有今罔後，汝何生在上』？其不具於是年何也？其諸以朝聘之者與？」按：《隱七年》「天王使凡伯來聘」，注云：「書者，喜之也。古者諸侯有較德殊風異行，天子聘問之。」今桓公無王而行，王法所當誅。今反下聘，賞罰乖方，有春夏而無秋冬之象也。

五年，春，正月，甲戌己丑，陳侯鮑卒。

曷爲以二日卒之？怴也。**注** 怴者，狂也。齊人語。**疏**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怴，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。《釋文》作『怴』，呼述反。按：『怴』字當作『怴』，字之誤也。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『怴，怒也。』又《釋訓》：『怴怴，亂也。』曹憲音呼述反。今亦誤作『怴』。《禮運》『故鳥不獝，故獸不狘』，注：『獝、狘，皆飛走之貌也。』《釋文》：『狘，況越反。』怴、狘義同，皆戉聲。《玉篇・心部》：『怴，許律反，怒也。』《廣韻・六術》：『狘，狂也。』皆从戉，不誤。」按：《釋文》亦音呼述反，則陸本亦當从戉作「狘」。○注「怴者」至「人語」。○《白虎通・考黜》云：「諸侯喑聾跛躄惡疾不免黜者何？尊人君也。《春秋》曰：『甲戌、己丑，陳侯鮑卒。』傳曰：『甲戌之日亡，己丑之日死而得。』有狂易之病，蚩亡而死，由不絕也。」是「怴」爲狂也。按：《說文・犬部》：「狘，獸走貌。」《禮運》疏：「狘，驚走也。」人發狂，多驚而飛走，故曰狂易。易者，輕辭。《文十二年傳》「俾君子易怠」，注「易怠，猶輕惰」是也。正字作「傷」。《說文・人部》：「傷，輕也。」是也。惠氏士奇《春秋說》云：「或曰兩日之間有闕文，我未之前聞也。《公》、《穀》皆有師傳，本之子夏，必非臆說。《公羊》謂『以甲戌之日亡，己丑之日死而得』。漢儒謂『有狂易之疾，蚩亡而死。故甲戌日亡，莫知所在。己丑日乃得其屍。』說者謂匹夫或有之，人君必不然。愚謂病而發狂，何分貴賤？❶古者諸侯喑聾跛躄惡疾皆不免，所以尊君，唯世子有惡疾則廢。陳侯非惡疾，乃病狂，亦謂之貞疾。病狂之人不可以君國，子民陳之，臣子當告之於王免之，而立其子，則安得有陳佗之亂乎？故《春秋》如其再赴之日而書之，蓋言君死不知其日，所以罪其臣也。」《史記・田齊世家》云：「桓公病，蔡人爲佗殺桓公鮑及太子免而立佗，是

❶「分」，原作「有」，據《惠氏春秋說》改。

爲厲公。」與此不合。按：《左傳》亦無殺桓公事，《陳杞世家》亦但言蔡人爲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，亦不言桓公被殺，均與《左傳》違。甲戌之日亡，己丑之日死而得，君子疑焉，故以二日卒之也。**注**君子，謂孔子也。以二日卒之者，闕疑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惠氏說：『死而得』者，言得其屍也。古通用『死』爲『屍』字，讀若《陳湯傳》『求谷吉等死』。」按：死，亦或「屍」之壞字，傳寫者脱去「尸」字與？○注「君子謂孔子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以《哀十四年傳》云『君子曷爲爲《春秋》故也。」○注「以二」至「闕疑」。○《繁露·觀德》云：「甲戌、己丑，陳侯鮑卒。書所見也，而不言其闇者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何爲以二日卒之？《春秋》之義，信以傳信，疑以傳疑。陳侯以甲戌之日出，己丑之日得，不知死之日，故舉二日以包之也。」正月書甲戌、己丑，甲戌爲月之二十一日，己丑爲二月之七日，傳云：「曷爲以二日卒之？怴也。甲戌之日亡，己丑之日死，君子疑焉，故以二日卒之。」然則經不別月者，傳疑之辭焉。按：甲戌、己丑相距十六日，若是再赴，陳人不應謬妄若此，當以此傳爲正。范氏說《穀梁》以爲「辟病潛行」，未知所据。《論語·爲政》云「多聞闕疑」，戴氏望注云：「多聞，謂所傳聞世、所聞世也。」《春秋》於所傳聞所聞世闕疑，皆據魯史舊文，如「陳侯鮑卒」「以二日」、「夏五」無月、「郭公」繫「曹」下，皆是也。

夏，齊侯、鄭伯如紀。

外相如不書，此何以書？**注**据蔡侯東國卒于楚，不言如也。**疏**注「据蔡」至「如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在昭二十三年夏。按：《襄二十六年》『許男甯卒于楚』在蔡侯之前，而不據之者，科取一以當之，不以後見義。或者以蔡是大國，齊之類，故取之。」離不言會也。**注**時紀不與會，故略言如也。《春秋》始録内小惡，書内離會；略外小惡，不書外離會。至所聞之世，著治升平，内諸夏而詳録之，乃書外離會。嫌外離會常書，故變文見意，以别嫌明疑。**疏**《繁露·奉本》云：「大國齊、宋，離不言會。」疑當作「齊、鄭」。按：鄭，伯爵，得爲大國者，春秋之初，鄭莊

號爲强盛，時與齊、宋諸國會盟征伐故也。鄭注《曲禮》「離坐離立」云：「離，兩也。」兩相麗，謂之離。《玉篇·隹部》：「離，兩也。」兩國相會，故曰離會。○注「時紀」至「如也」。○上《二年》「蔡侯、鄭伯會于鄧」，傳：「離不言會，此其言會何？蓋鄧與會爾。」明紀若與會，則非離會，當書「齊侯、鄭伯會于紀」矣。《通義》云：「紀與會則爲參，紀不與會則爲離。參則可曰『齊侯、鄭伯會于紀』，離則不可曰『會于紀』，故變文以明之。此即對『蔡侯、鄭伯會于鄧』發傳。唯爲就人國都而會者，須分別主人與不與，故作此例。若『齊侯、宋公會于洮』，洮既非國，自無所嫌，離亦言會矣。」《左傳》謂「齊侯、鄭伯朝于紀，欲以襲之。紀人知之」。明紀人不與，唯謂朝紀，則非。齊、鄭時皆强大，無朝紀之理，則會于紀者爲是。○注「春秋」至「離會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隱二年》『公會戎于潛』是也。」按：彼注云「所傳聞之世，外離會不書。書内離會者，《春秋》王魯，明當先自詳正。」又《隱十年》注所謂「内無大惡，乃可治諸夏大惡」是也。○注「不書外離會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此文變會言如是也。」《隱二年》注：「躬自厚而薄責於人，故略外也。」○注「至所」至「離會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宣十一年》『晉侯會狄于攢函』是也。」《隱元年》注：「於所聞之世，見治升平，内諸夏而外夷狄。」書外離會，《宣十一年》「秋晉侯會狄于攢函」是也。○注「嫌外」至「明疑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若不載此事，以略言如，則嫌所傳聞世，合書外離會，但偶無之耳，故曰嫌外離會常書也。故書而變其文，見所傳聞世，不書外離會之意，故曰變文見義，所以別其嫌而明其疑也。」按：常書，疑是「當書」之誤。

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。

仍叔之子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**疏**《詩·節南山》疏云：「《雲漢》序云：『仍叔。』箋引《桓五年》『仍叔之子來聘』。春秋時趙氏世稱孟，智氏世稱伯，仍氏或亦世字叔也。自桓五年，上距宣王之卒七十六歲，若當初年，則百二十歲矣。引之以證仍叔是周大夫耳，未必是一人也。」《穀梁》作「任」。仍、任音近。《晉書地理志新補正》「仍」下注云：「沅案：毛萇《詩序·雲漢》『仍叔美宣王也』。仍氏，世爲周大夫。古仍、任通用。《昭二十二年》『王師軍于氾，于解，次于任人』，當即『仍叔』之『仍』也。」其稱仍叔之子何？

注 據宰渠氏官，武氏子不稱字，又不加

之。尹氏不稱字。**疏**注「据宰」至「稱子」。○監本、毛本「字」作「官」，誤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此謂仍叔是字，武氏子不稱字也。」宰渠氏官，見上《四年》。武氏子不稱字，見《隱三年》「武氏子來求賻」是也。尹氏不稱子，亦見《隱三年》書「尹氏卒」是也。譏。何譏爾？譏父老，子代從政也。**注**禮，七十縣車致仕。不言氏者，起父在也。加之者，起子辟一人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譏父老，子代從政者，亦譏世卿之意也。七十曰老，大夫七十而致仕，故謂致仕爲老。《左傳》曰『桓公立，乃老』，又曰『范武子將老』，又曰『祁奚老矣』。」按：下九年《左傳》「曹太子來朝，賓之以上卿」，彼疏引何君《膏肓》云：「《左氏》以人子安處父位，尤非衰世救失之宜，於義爲短。鄭箴之云：『必如所言，父有老耄罷病，❶執當理其政預王事也？』」知不然者，年老廢疾，可以傳事子孫，故《周禮·典命》有「攝其君」之制。若父仍在位，而子安然代其任，非所宜也。然此斥天子、諸侯言，若卿大夫，則世卿執政，《春秋》所譏，應如孔氏所云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任叔之子者，録父以使子也。故微其君臣而著其父子，不正父在子代仕之辭也。」❷亦即譏父老子代從政之義，故范云：「君闇劣於上，臣苟進於下，蓋參譏之也。」《左氏》直云「弱也」，疏引蘇氏用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之説，以爲父老來聘，非父没。○注「禮七」至「致仕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春秋説》文。謂之縣輿者，《淮南子》云『日至於悲谷，是謂晡時；至於淵隅，是謂高春；至於連石，是謂下春；至於悲泉，爰止其女，爰息其馬，是謂縣輿。』舊説云日在縣輿，一日之暮；人年七十，亦一世之暮，而致其政事於君，故曰縣輿也。亦有作『車』字者。」然則疏本作「縣輿」矣。《釋文》本作「縣車」，盧氏文弨云：「《淮南子》作『縣車』，《初學記》、《類聚》引同。」按：《白虎通·致仕》篇云：「臣年七十，縣車致仕者，臣以執事趨走爲職，七十陽道極，耳目不聰明，跂踦之屬，是以退老去，避賢者路，所以長廉遠恥也。縣車，示不用也。致事者，致其事於君。君不使退而自去者，尊賢者也。故《曲禮》曰『大夫七十而致仕』，《王制》曰『七十致政』。」則縣車，自謂縣車不用，舊疏未可從也。

❶「病」，原作「痛」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❷「之」下復有「之」字，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删。

《隸釋》載《侯成碑》「縣興養神」，與舊疏本同。按：今《曲禮》作「致事」，鄭注：「致其所掌之事於君而告老。」疏：「七十曰老，在家則傳家事於子孫，在官則致所掌職事還君，退還田里也。不云置而云致者，置是廢絶，致是與人，明朝廷必有賢代己也。」按：作「仕」亦通。○注「不言」至「在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言仍氏子，則與武氏子文同，嫌亦無父，故曰起父在。」按：若言仍氏之子，仍氏係其世稱，仍叔乃其父字，不著仍叔，故無由見父在也。○注「加之」至「一人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若言仍叔子，則與《僖三十三年》『百里子蹇叔子』之類是一人，❶故曰加之者，起子辟一人。」

葬陳桓公。注不月者，責臣子也。知君父有疾，當營衛，不謹而失之也。傳曰：「葬，生者之事。」疏注「不月」至「之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以卒日葬月，乃是大國之例，今書時，故決之。」營衛者，《史記·黄帝紀》「以師兵爲營衛」，《正義》云「環繞軍兵爲營以自衛」，守護君父之疾，若營衛然也。《禮記·曲禮》云：「君有疾飲藥，臣先嘗之；親有疾飲藥，子先嘗之。」又《記》「父母有疾」云：「冠者不櫛，行不翔，言不惰，琴瑟不御」諸節，矧君父有狂疾尤宜營衛之也。今不謹而失之，故不月，以爲無臣子也，所以深責之也。○注「傳曰」至「之事」。○《隱十一年》傳文。

城祝丘。疏《大事表》云：「杜云：『魯地。』《莊四年》，『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』即此。是齊、魯兩境上之邑，在今沂州府東南五十里。」《水經注·沭水》篇：「沭水又南逕東海即丘縣，故春秋之祝丘也。《桓五年》『城祝丘』。」齊氏召南《考證》云：「杜注不言祝丘所在，《漢·地志》『東海郡即丘』，孟康曰：『古祝丘。』」齊之即丘，故城在沂州東南五十里。《一統志》：「即丘故城，在沂州蘭山縣東南。《春秋》曰祝丘。」惠氏棟《左傳補注》云：「司馬彪《郡國志》：琅邪即丘，春秋時曰祝丘。闞駰《十三州記》曰：即、祝魯之音，蓋字承讀變。」

秋，蔡人、衛人、陳人從王伐鄭。

其言從王伐鄭何？注据河陽舉王狩，别出朝文，文不連王，王師不道所加。疏注「据河」至「連王」。○《僖二十八年》云「天王狩于河

❶「之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陽」，下云「壬申，公朝于王所」。彼言「王狩」，此不舉之；彼別言「公朝」，不連上王文，故據以難之。○注「王師不道所加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成元年》『王師敗績于貿戎』，不道伐某，今言伐鄭，故難之。」從王，正也。

注 美其得正義也，故以從王征伐録之。蓋起時天子微弱，諸侯背叛，莫肯從王者征伐，以善三國之君獨能尊天子死節。稱人者，刺王者也。天下之君，海内之主，當秉綱撮要而親自用兵，故見其微弱。僅能從微者，不能從諸侯，猶莒稱人，則從不疑也。不使王者首兵者，本不爲王舉也。知實諸侯者，以美得正。疏 注「美其」至「録之」。○《詩·衛風·伯兮序》云：「刺時也。言君子行役，爲王前驅，過時而不反焉。」箋云：「衛宣公之時，蔡人、衛人、陳人從王伐鄭。伯也爲王前驅久，故家人思之。」疏引《鄭志》：「鄭答臨碩引《公羊》之文，言諸侯不得專征伐，有從天子及伯者之禮。」審是，則諸侯從王征伐，得正義也明矣。○注「蓋起」至「死節」。○《詩疏》引服虔云：「言人者，時陳亂無君，則三國皆大夫也，故稱人。」則《左氏》家以此稱人爲實録也。按：《詩·伯兮》云「伯兮朅兮」，傳：「伯，州伯也。」即九州之伯，所謂牧也。明衛侯親行，故以過時譏宣公也。孔疏以爲州里之伯，非。知衛得爲伯者，《詩·邶風·旄丘》「責衛伯也」。箋云：「衛康叔之封爵稱侯，今曰伯者，時爲州伯也。」時陳亂已定，亦必陳君親行。若如《左氏》「國人分散」，則君没正期，且不能赴，誰爲執政而興師動衆從王乎？《漢書·劉向傳》云「諸侯背叛，周室卑微」，正謂平、桓之世也。《左傳》云：「王奪鄭伯政，鄭伯不朝。」又《隱十年》云「宋公不王」，又《史記》「楚熊通僭號稱王」，皆天子微弱、諸侯背叛事也。○注「稱人」至「諸侯」。○《繁露·王道》云：「天王伐鄭，譏親也。」言天子當命方伯致討，不宜親行也。又云「伐鄭不能從」，亦言僅能從微者，不能從諸侯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舉從者之辭也。」疏引徐邈云：「舉從者之辭，謂王不能以威致三國，三國自以義從耳。」與《公羊》義相足。○注「猶莒」至「疑也」。○《隱八年》「公及莒人盟于包來」，傳云：「曷爲與微者盟？稱人則從，不疑也。」注：「從者，隨從也，實莒子也。言莒

子，則嫌公行微不肖，諸侯不肯隨從公盟，而公反隨從之，故使稱人，則隨從公不疑矣。」亦如桓王微弱，僅能從微者，稱人，則不嫌不從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爲天王諱伐鄭也。」注：「諱自伐鄭。」又云：「鄭，同姓之國也，在乎冀州，於是不服，爲天子病矣。」注：「親近猶不能服，則疏遠者可知。」○注「不使」至「舉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若使王者首兵，宜言王以蔡人、衛人、陳人從王伐鄭，似若《僖二十六年》『公以楚師伐齊取穀』然。」按：能左右之曰以，蔡、衛、陳本自行從王所以，故不得使王者首兵也。○注「知實」至「得正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以人從己曰以，以己從人曰從。言『從王』者，若諸侯畏威服義，不召而至，不令而行，有征而無戰，深爲尊者諱，以醇王義焉。不稱天者，亦所以起繻葛之敗也。天子親在行陳，矢集於肩。王師敗績于貿戎，猶可言也；王敗績于繻葛，不可言也。故貿戎，質言之，以窮世變之極；『從王伐鄭』，文言之，君子之情，猶不欲王迹之見熄遽也。」❶按：書「從王」以美得正，知實諸侯，非大夫。大夫以陪臣而擅用兵從王，不正甚矣。《公羊》之義，王夷君獲，不言師敗績，故此經但書伐鄭而已。祝聃射王事，《公羊》恐亦有是説也，惜《公羊外傳》諸書不可見耳。

大雩。

大雩者何？旱祭也。注雩，旱請雨祭名。不解大者，祭言大雩，大旱可知也。君親之南郊，以六事謝過，自責曰：「政不一與？民失職與？宫室榮與？婦謁盛與？苞苴行與？讒夫倡與？」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，故謂之雩。不地者，常地也。疏注「雩旱」至「知也」。○《周禮·司巫》云：「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。」鄭注：「雩，旱祭也。」《穀梁》定元年傳：「雩者，爲旱求者也。求者，請也。」《左傳》「龍見而雩」，《後漢書》注引服注：「雩者，遠也，遠爲百穀求膏雨也。」服据雩祭之常言。杜亦云：「建巳之月，蒼龍宿之體昏見東方，萬物始盛，待雨而大，故祭天遠爲百穀求膏雨。」此著大雩於秋，明旱祭矣。《左疏》引賈逵云：「言大，别山川之雩，蓋以

❶「迹」，原作「道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諸侯雩山川，魯雩上帝，故稱大。」與何義別。《禮記・月令》「五月大雩帝」，鄭注：「雩之正，當以四月。凡周之秋三月之中而旱，❶亦修雩祀而求雨，因著正雩，於此月失之矣。」即《公羊》因旱求雨之説破之也。《左疏》引潁氏以爲龍見即五月，未免强改天宿，牽合月會矣。《白虎通・災變》云：「日食、大水則鼓用牲于社，大旱則雩祭求雨，非苟虚也。助陽責下求陰之道也。」《繁露・精華》云：「大雩者何？旱祭也。」此也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云：「庶徵之恒陽，劉向以爲春秋大旱也。其夏旱雩祀，謂之大雩；不傷二穀，謂之不雨。」是祭言大雩、大旱可知。子政習《穀梁》，是《公》、《穀》義合。《穀梁》疏引《考異郵》云：「三時唯有禱禮，無雩祭之事，唯四月龍星見，始有常雩耳。」然則四月行常雩之祭，此後遇大旱，則祀天以求雨謂之大雩。言大，以別乎常也。賈以爲别乎山川言大者，失之。○注「君親」至「倡與」。○監本、毛本「榮」作「崇」，非。《荀子・大略篇》、王伯厚《詩攷・韓詩》引此並作「榮」。舊疏亦以爲《韓詩傳》文。《月令》疏引《考異郵》云：「諸侯禱封内山川。」《緯書》所載魯僖禱請山川者，故無常處，其南郊猶爲雩祭也。《尸子》云：「湯之救旱也，素車白馬布衣，身嬰白茅，以身代牲。禱曰：政不節與？民失職與？苞苴行與？讒夫倡與？女謁盛與？宫室崇與？」《帝王世紀》：「湯大旱七年，齋戒翦髪斷爪，禱于桑林，以六事自責。」《説苑・君道》云：「政不節耶？使人疾耶？苞苴行耶？讒夫昌耶？宫室營耶？女謁盛耶？何不雨之極也！言未已而天大雨。」蓋湯因大旱，以六事自責，後代人君因放而行之焉。舊疏云：「政不一者，謂政不專一，出自權臣門也。民失職者，謂廢其農業。宫室榮者，謂若丹楹刻桷之屬。婦謁盛者，謂阿請亂國。苞苴行者，謂受人之饋，政以賄成。讒夫倡者，謂若魯任鄭瞻。」○注「使童」至「之雩」。○《爾雅・釋訓》云：「舞、號，雩也。」郭注：「雩之祭，吁嗟而請雨。」彼《釋文》引孫炎注云：「雩之祭有舞有號。」《周禮・女巫》云：「旱暵則舞雩。」鄭注：「使女巫舞旱祭，崇陰也。」疏引《鄭答臨碩難》云：「董仲舒曰：雩，求雨之祭，吁嗟之歌。」何休《公羊》注：「男女各八人，舞而呼雩，故謂之雩。」是鄭以何氏此注專釋旱祭矣。按：雩、吁、呼，皆疊韻爲訓，故鄭氏《祭法》注：「雩之言吁嗟

❶「三」，原作「五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也。」《周禮》疏引《考異郵》云：「雩者，呼嗟求雨之祭也。」舊疏引《論語》云：「『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。』明魯人正雩，故其數少，復不言男女。此書見於經，非正雩，皆爲旱甚作之，故其數多，又兼男女矣。是以《司巫職》曰『國大旱則率巫以舞雩』，《春秋説》云『冠者七八人，童子八九人』者，蓋是天子雩也。」按：《論衡·明雩》云：「曾晳對孔子言其志曰：『暮春者，春服既成，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，浴乎沂，風乎舞雩，詠而饋。』孔子曰：『吾與點也。』魯設雩祭於沂水之上。暮者，晚也；春，謂四月也。春服既成，謂四月之服成也。冠者、童子，雩祭樂人也。浴乎沂，涉沂水也，象龍之從水中出也。風乎舞雩，風，歌也。詠而饋，詠歌饋祭也，歌詠而祭也。」按：《論衡》所記，必是漢世《論語》先師舊説，亦當指常雩之儀。若因旱而雩，則男女皆有，故《周禮》有女巫之職也。《繁露·求雨》篇：「按五行之數，春用小童八人，夏用壯者七人，季夏用丈夫五人，又老者五人，秋用鰥者九人，冬用老者六人。」又云：「四時皆以庚子之日，命吏民夫婦皆偶處。凡求雨之大體，丈夫欲藏匿，女子欲和而樂。」又《樂緯稽耀嘉》云：「凡求雨，男女欲和而樂。」皆與此異。《周禮》疏引《考異郵》云：「雩者，呼嗟求雨之祭。」按：夏之四月是雩之正，爲純陽之月，陽氣正盛，祭五精帝，兼及山川、百辟卿士。雖不旱亦雩。其用之。冬春夏爲夏時之八月至三月，雖旱亦不雩，以不爲災也。故鄭云「周冬及春夏無雩也」。若自仲夏以後至於仲秋季秋旱，則亦行雩祭，所謂呼號之祭也。仍不雨，則有禱禮焉。《續漢志》注引服虔云：「大雩，夏祭天名。龍見而雩，龍，角亢也，謂四月昏龍星體見，萬物始盛，待雨而大，故雩祭而求雨。一説：大雩者，祭於帝而祈雨也。一説：郊祀天，祈農事，❶雩祭山川而祈雨也。皆與此別。《繁露·求雨》篇載其祝辭曰：「昊天生五穀以養人，今五穀病旱，恐不成實，敬進清酒，膊脯，再拜請雨，雨幸大澍。」即所謂呼雩之詞。故《穀梁》疏引《考異郵》亦有禱祠山川之辭也。《月令》鄭注云：「天子雩上帝，諸侯以下雩上公。」以彼經云「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」，注：「百辟卿士，古者上公，若句龍、后稷之類。」故以爲王侯異制也，其禱禮亦不同。《月令》疏引《考異郵》云：「天子禱九州山川，諸侯禱封内，大夫禱所食邑。」

❶「祈」，原作「禮」，據《後漢書·禮儀志》注改。

又「僖公三時不雨，帥群臣禱山川，以過自讓」是也。《月令》疏云：「凡雩必先禱，此經乃命百縣祈祀山川百源，始大雩帝是也。禱者不雩，僖二年冬十月及三年春正月、夏四月，直爲禱祭不爲雩，以非雩月，故不雩也。」然則諸侯以下不雩上帝，魯得雩上帝者，以成王賜魯以天子之禮樂，故《明堂位》有祀帝于郊之禮也。○注「不地」至「地也」。○《水經注·沂水》篇：「雩門南隔水有雩壇，❶曾點所謂『風乎舞雩』，即其處也。」《通典》注引：「阮諶云：『壇在巳地。』按：衛宏《漢儀》稱魯人爲雩壇，在城東南。諸儒所説皆云『壇』，而今作『墠』。❷又《論語》『樊遲從遊於舞雩之下』，衛宏所説魯城東南，舊壇猶存焉。」按：祭天皆於南郊，如圜丘郊雩明堂皆然，故此注云「君親之南郊」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兆于南郊，就陽位也。」然則魯之雩門，其爲南門與？鄭《月令》注：「雩帝，謂爲壇南郊之旁，雩五精之帝，配以先帝。」是也。

然則何以不言旱？注 据日食鼓用牲于社。疏 注「据日」至「于社」。○見莊二十五年。舊疏云：「彼舉日食乃言『鼓用牲于社』，此不言旱，直言大雩，故据難之。」

言雩則旱見，言旱則雩不見。注 從可知，故省文也。日食獨不省文者，與大水同禮。若但言鼓用牲，則不知其所爲。必見雩者，善其能戒懼天災，應變求雨，憂民之急也。疏 注「從可」至「文也」。○經言「大雩」，故知大旱，從省文例，不再書旱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大雩必爲旱，旱時容有不雩。然則彼言大旱者，皆主譏不雩矣。」《穀梁説》云「雩得雨曰雩，不得雨曰旱」，見僖十一年傳，與此殊。彼注引：「何氏《廢疾》云：『《公羊》書雩者，善人君應變求索，不雩則言旱，旱而不害物，言不雨也。就如《穀梁》，設本不雩，何以明之？如以不雨明之，設旱而不害物，何以別乎？』鄭釋之曰：『雩者，夏祈穀實之禮也，旱亦用焉。得雨書雩，明雩有益。不得雨書旱，明旱災成。後得雨，亦無及焉。國君而遭旱，雖有不愛民事者，何乃廢禮？本不雩禱哉！顧不能致精誠也。旱而不害物，因以久不雨別之。文二年、十三年，『自十有二月』、

❶「雩」字原脱，據四庫本《水經注》補。
❷「今」，原作「又」，據四庫本《通典》注改。

『自正月』、『不雨，至于秋七月』是也。《穀梁傳》曰『歷時而言不雨，文不閔雨也』，以文不憂雨，故不如僖時書不雨。文所以不閔雨者，素無志於民，性退弱而不明，又見時久無雨而無災耳。」知不然者，《春秋》主於垂教，不主記事，人君因旱而雩，書之所以示美，以其重民事故也。若但以得雨不得雨別書，豈聖人勸戒人君之意？且既云國君遭旱雖有不憂民事者，何乃廢禮不禱雩矣？何又言文不憂雨，無志於民哉？《月令》疏云：「按《春秋》周七月、八月皆書雩，《穀梁》不譏。《成七年》『冬大雩』，《穀梁》云『無爲雩』，是譏其冬雩。《春秋》周之春及周之四月、五月皆無雩文。春夏不雩，雖旱不爲修雩之祭，其周季夏當有正雩，則龍見而雩是也。按：《春秋》桓五年『秋，大雩』，傳云：『書不時。』《僖十一年》『秋八月，大雩』、《十三年》『秋九月，大雩』、《成公三年》『秋，大雩』、《七年》『冬，大雩』、《襄五年》『秋，大雩』，傳曰『旱』。《八年》『九月，大雩』，傳曰『旱』。《十六年》『秋，大雩』、《十七年》『秋九月，大雩』、《二十八年》『秋八月，大雩』，傳曰『旱』。《昭三年》『秋八月，大雩』，傳曰『旱』。《六年》『九月，大雩』，傳曰『旱』。《八年》『秋，大雩』、《十六年》『秋九月，大雩』，傳曰『旱』。《二十四年》『秋八月，大雩』，傳曰『旱』。《二十五年》『秋七月上辛，大雩。季辛又雩』，傳曰『秋書再雩，旱甚』。《定元年》『秋九月，大雩』、《七年》『秋，大雩』、九月『大雩』、《十二年》『秋，大雩』，《僖二十一年》『夏，大旱』，《宣七年》『秋，大旱』，《莊三十一年》『冬，不雨』，《僖二年》『冬十月，不雨』、《三年》『正月，不雨。夏四月，不雨』，六月『雨』，傳曰：『自十月不雨，至于五月不曰旱，不爲災。』《文二年》『自十有二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』；《十年》『自正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』；《十三年》『自正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』。是《春秋》之中不雨有七，大旱有二，大雩有二十一，都并有三十。《莊三十一年》『冬，不雨』，以冬時旱氣已過，故不數。《僖二十一年》『夏，大旱』、《宣七年》『秋，大旱』，二旱災成，故不數。《昭二十五年》『一月，再雩』，衹是一旱之事，爲再雩，一雩不數。《定七年》『秋，大雩』，亦一時之事而爲二雩，一雩不數。《成七年》冬『大雩』，《穀梁》云『冬無爲雩』，明亦不數。三十事之中，去此六事不數，惟有二十四。就二十四之中，分爲四部：《桓五年》『秋，大雩』，説雩禮，是一部也；《僖二年》『冬十月，不雨』、《僖三年》『正月，不雨。夏四月不雨』，説禱禮，是二部也；《文二

年》、《文十年》、《文十三年》皆云『正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』，説旱而不爲災，是三部也。此三部總有七條，於二十四去七條，餘有十七條，説旱氣所由。故鄭《釋廢疾》云：『《春秋》凡書二十四旱』，《考異郵》説云『分爲四部，各有義焉』，是其事也。凡正雩在周之六月，常事不書。書秋大雩，傳不云旱，皆過雩也。傳言旱者，皆爲旱修雩也。雩書月者，爲修旱之雩得禮，故定元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『雩月，雩之正也。秋大雩，非正也。』按：《玉藻》云『至于八月不雨，君不舉』，注云：『建子之月不雨，盡建未乃始成災。』❶而《僖二十一年》『夏大旱』，未至建未而爲災者。若霧露霑濡，壟中有苗，雖歷時，不爲災。文二年、十年、十三年，自十二月、正月不雨，至秋七月是也。至八月不雨乃爲災。若無霧露霑濡，壟中無苗，雖未至八月，則爲災，故《僖二十一年》『夏，大旱』是也。」按：孔穎達彼疏，專据《左傳》、《穀梁》爲説，何氏所不取。《公羊》義，不雨即爲異，旱則爲災。災者後事而見，異者先事而見，故旱雩而不雨不雩。或書雩、或書旱者，見人君之急民事否也。無非勸戒有民者遇災而懼，側身修行之意。《漢書・五行志》：「劉向以爲，其夏旱雩祀謂之大雩，不傷五穀謂之不雨。」亦通。〇注「日食」至「所爲」。〇舊疏云：「諸言日食與大水，皆鼓用牲也，即《莊二十五年》『秋，大水，鼓用牲于社』是也。」蓋但言鼓用牲于社，無以知爲日食爲大水，非如雩祭之專請雨爲也。〇注「必見」至「急也」。〇《白虎通・災變》云：「天所以有災變何？所以譴告人君，覺悟其行，欲令悔過修德，深思慮也。《援神契》曰：『行有點缺，氣逆于天，情感變出，以戒人也。』」知書雩者，即人君之能悔過修德憂民所見也。《繁露・二端》云：「因惡夫推災異之象於前，而圖安危禍亂於後者，非《春秋》之所甚貴也。然而《春秋》舉之以爲一端者，亦欲其省天譴而畏天威，內動於心志，外見於事情，修身審己，明善心以反道者也。」是則《春秋》書雩之義也。

何以書？記災也。注旱者，政教不施之應。先是，桓公無王行，比爲天子所聘，得志益驕，去國遠狩，大城祝丘，故致此旱。疏《文二年》「自十有二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」。傳：「何以書？記異也。大旱以災書，此亦旱

❶「盡」，原作「蓋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也，曷爲以異書？大旱之日短而云災，故以災書。此不雨之日長而無災，故以異書也。」此書雩則旱見，故爲災。○注「旱者」至「之應」。○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云：「傳曰：言之不從，是謂不乂，厥咎僭，厥罰恒暘。說曰言上號令不順民心，虛譁憒亂，則不能治海内，失在過差，故其咎僭。僭，差也。刑罰妄加，群陰不附，則陽氣勝，故厥罰常陽也。」《類聚》引《洪範五行傳》云：「旱所謂常陽，不謂常陽而謂旱者，以爲災也。旱之爲言乾也，萬物傷於乾而不得水也。君持亢陽之節，暴虐於下，興師旅，動衆勞民，以起城邑，臣下悲怨而心不從，故陽氣盛而失度，故旱災應也。」是「政教不施」，即傳之「號令不順民心」，不從也。○注「先是」至「此旱」。○上《三年》春正月注云：「無王者，以見桓公無王而行也。」是桓公無王行也。齊氏召南《考證》云：「前後文勢當作『無王而行』，各本脱『而』字耳。」「比爲天子所聘」者，即上《四年》「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」，上「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」是也。故《春秋》去二時以示貶，以其得志益驕故也。「去國遠狩」，即上《四年》「公狩于郎」是也。「大城祝丘」，即上「城祝丘」是也。正《五行傳》所謂「動衆勞民，以起城邑」者也。《類聚》引《五行傳》又云：「魯桓公五年大雩，旱也。先是公弑君而立，有自危之心，而下有怨懟之氣。外結大國，取于齊以爲夫人，後比二年，王使大夫來聘。桓上得天子意，下憑大國之心，則有亢陽之應，以御臣下，興邢丘之役，以勞百姓，則臣下離心而不從，故應是而秋大旱。」按：「邢丘」或「祝丘」之誤，與何氏義大同，疑亦董仲舒、劉向等説，非伏生傳語。

𧒂。 疏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。《釋文》：「𧒂，本亦作⿱眾䖵。」《說文》：「⿱眾䖵，或螽字。」《左傳》、《穀梁》作「螽」，後同。螽、𧒂字同。

何以書？記災也。 注𧒂者，煩擾之所生，與上旱同說。疏注「𧒂者」至「同說」。○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云：「介蟲孽者，謂小蟲有甲飛揚之類，陽氣所生也，於《春秋》爲螽，今謂之蝗，皆其類也。」又云：「桓公五年秋，螽。劉歆以爲貪虐取民則螽，介蟲之孽也，與魚同占。劉向以爲介蟲之孽屬言不從。是歲，公獲二國之聘，取鼎易邑，興役起城。」師古注：「二國，宋、鄭也。」按：宋、鄭無聘魯事，疑當作「公獲天王之聘」也。𧒂，爲諧聲兼會意。《文三年傳》注：「𧒂，猶

衆也。」是也。《説文・蚰部》：「螽，蝗也。从蚰冬聲。冬，古文『終』字。」又「蝝」，云：「螽，或从虫衆聲。」《爾雅・釋蟲》：「阜螽，蠜。」《詩疏》引李巡云：「阜螽，蝗子也。陸璣云：『今人謂蝗子爲螽子，兗州人謂之螣。』」《漢書・文帝紀》注：「今俗呼爲簸蝩。」則阜、螽聲之轉也。杜預以螽爲蚣蝑之屬。按：《釋蟲》又云：「蜇螽，蚣蝑。」與「草螽，負蠜」、「蟿螽，螇蚸」、「土螽，蠰谿」，皆有螽名。故《宣十五年》疏引李巡云：「皆分別蝗子，異方之語也。」《説文》螽、蝗互訓，則「螽」即「蝗」明矣。《類聚》引《佐助期》云：「螽之爲蟲，赤頭甲身而翼飛行，陰中陽也。螽之爲言，衆暴寡也。」又引《五行傳》云：「甲蟲有甲能蜚，陽之類。陽氣所生，於《春秋》爲螽，今謂之蝗，皆其類也。旱氣動象至矣，故曰有介蟲之孽。」按：蝗與旱相因而至，旱或無蝗，蝗無不旱，故此蝝與大雩連也。《詩疏》引《草木疏》又云：「兗州人謂之螣。」螣，即蟘。《釋蟲》云：「食葉蟘。」《左疏》引李巡云：「食禾葉者，❶言其假貸無厭，故曰蟘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蟒，宋、魏謂之蚮，南楚之外謂之蟅蟒。或謂之蟒，或謂之螣。」郭注：「即蝗也。亦呼蚱蜢。」按：蟅蟒，即螞蟅，其形如蝗而無王字，時隱草際，亦食苗葉而不爲害。《月令》云：「百螣時起，其國乃饑。」特言其甚。鄭云：「螣，蝗屬。」止舉其似耳。杜以爲蚣蝑之屬。按：《釋蟲》：「蜇螽，蚣蝑。」《左疏》引《方言》云：「春黍謂之蚣蝑。」陸璣《毛詩疏》：「幽州人謂之春箕。春箕即春黍，蝗類也。長而青，股鳴者。或謂似蝗而小，班黑，其股狀如瑇瑁。又五月中以兩股相切作聲，聞十數步。」《爾雅》又有土螽、蟿螽，樊光云：「皆蚣蝑之屬也。」《左傳》言「凡物不爲災不書」，則亦以書者爲記災也。煩擾，如遠狩、城祝丘皆是，故何以爲「與上旱同説」也。

冬，州公如曹。

疏《水經注・汶水》篇：「又北過淳于縣西。故夏后氏之斟灌國也。周武王以封淳于公，號曰淳于國。《春秋》桓五年『州公如曹』，❷傳曰：『淳于公如曹。』其城東北則兩川交會也。」《漢書・地理志》：「北海郡淳于。」應劭曰：「《春秋》『州公如曹』，《左氏傳》曰『淳于公如曹』，臣瓚曰『州，國名也。淳于公國之

❶「食」，原作「言」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
❷「五」，原作「六」，「州公如曹」事在桓公五年冬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所都。」《方輿紀要》云：「淳于城在青州府安丘縣東北三十里。」《公羊》無説，未知此州即淳于否。

外相如不書，此何以書？過我也。 **注** 爲六年化我張本也。傳不言化我者，張本非再化也。稱公者，申其尊，起其慢，責無禮。 **疏** 《穀梁傳》：「外相如不書，此其書何也？過我也。」范云：「過我，六年『寔來』是也。將有其末，必先録其本。」《左傳》以爲「淳于公如曹，度其國危，遂不復」，非《公羊》義。○注「爲六」至「化也」。○下《六年》「寔來」，傳云：「曷爲謂之寔來？慢之也。曷爲慢之？化我也。」因明年有「化我」之事，故今冬書「如曹」，見其過我，以爲化我張本也。云「傳不言化我者」，謂此傳直言過我，蓋此年如曹時或有假道之禮，明年回國時過魯無禮，故《春秋》慢之。傳不言化我之故，是其非再化也，其非不復其國明矣。○注「稱公」至「無責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天子三公稱公，王者之後稱公。州國非此二者，必非是公，但今過魯自尊若公，故如其意書之曰公，以起其無禮也。但諸文不知本爵是何。」《左傳疏》引服虔云：「春秋前，以黜陟之法進爵爲公。劉炫難云：『周法：二王之後乃得稱公，雖復周公、❶太公之勳，齊桓、晉文之霸，位止通侯，未升上等。州有何功，得進公爵？若其爵得稱公，土亦應廣，安得爵爲上公，地仍小國？若地被兼，黜爵，亦宜減，安得地既削小，爵尚尊崇？此則理之不通者也。』」《通義》云：「《繁露》以爲『州公化我，奪爵而無號』，然則公非其爵。凡諸侯託於諸侯，不別五等，壹以公稱之，《喪服》經曰『寄公爲所寓』是也。時州喪國失位，已爲寄公，故不復録其本爵。州既小國，非王者之後，又不自王朝來，不嫌是三公也。失地之君多矣，獨州公奪爵者，君子爲國以禮，鄧侯、穀伯能修禮來朝，故亦貴之。州公無禮，故亦慢之。」按：孔氏牽合《左氏》以説《公羊》，《公羊》注明云「州公過魯都，不朝魯」，何知爲失地之君也？穀、鄧朝惡人，猶書名以賤之而存其本爵，州公無禮，何至尊其本爵？失輕重之旨矣。

❶「復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補。

公羊義疏十三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桓六年盡七年。

六年，春，正月，寔來。

寔來者何？猶曰是人來也。注猶曰是人來，不録何等人之辭。疏《左傳》云：「書曰『寔來』。」《詩正義》云：「《春秋》：桓六年，寔來。《左傳》作『實來』。」惠氏棟云：「寔，當作『實』，《石經》傳作『寔』，宋本同，誤也。」按：惠氏説誤。陳氏樹華云：「傳解經不容立異，《公》、《穀》皆作『寔來』，『寔』訓爲『是』。杜注乃云：『寔，實也。』《詩正義》似未足据。」《公羊問答》云：「《左氏》注：『寔，實也。』其訓可從否？曰：非也。實者，指虚實而言也。《詩》『實墉實壑』，鄭箋云：『實，當作寔。趙、魏之東，實、寔同聲。寔，是也。』按：《爾雅》云：『寔，是也。』鄭蓋本《雅》訓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『寔來者何？猶曰是人來也。』以『實』訓『寔』，❶不可從。」《説文・宀部》：「寔，正也。」段氏玉裁注云：「《召南毛詩傳》曰：『寔，是也。』《韓奕》箋：『寔，是也。』《公羊》：『寔來，猶曰是人來也。』《穀梁傳》：『寔來者，是來也。』按：許云：『正者，是也。』『正』與『是』互訓，『寔』與『是』音義皆同。此云『寔，正也』，即《公》、《穀》、毛、鄭之『寔，是也』。《詩》『湜湜其止』，鄭箋尚以『持正』釋『湜』。而古多以『實』爲『寔』，《韓詩》『實命不猶』即『寔命不猶』也。《大雅・韓奕》『實墉實壑』即『寔墉寔壑』也。《周語》『咨于故實』即『故寔』，故韋云『故事之是者也』。實、寔音義各殊，由趙、魏間實、寔同聲，故相叚借。若注《春秋》曰『寔，實也』，則非。」錢氏大昕《養新録》云：「《玉篇》『寔，時弋切，是也』。『實，時質切，不空也』。兩字音義俱別。《詩・大雅》『實墉實壑，實畝實藉』，箋云：『實，當作寔。趙、魏之東實、寔同聲。』《正義》云：『《春秋》桓六年「州公寔來」，《左傳》作「實來」，由聲同故，字有變異也。』今本《左氏》亦作『寔』，與《詩正義》所引異，蓋孔氏所据乃服

❶「寔」，原作「是」，據《春秋公羊问答》改。

虔本，非杜本也。《覲禮》『伯父實來』，注：『今文「實」作「寔」。』是『實』即『寔』之古文。《春秋》《公》、《穀》爲今文，《左氏》爲古文，故二傳作『寔來』，《左氏》作『實來』。杜元凱改從二傳，失《左氏》古文之舊矣。」按：《書・秦誓》「是能容之禮」，《大學》作「寔」，則又借「是」作「寔」。秦惠王《詛楚文》曰：「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戮力同心。」是讀「是」爲「寔」。《國策》：「蘇代曰：白起是故用兵。」高注：「是，實也。」故此以「是」解「寔」，「曰是人來也」。○注「猶曰」至「之辭」。○《繁露・玉杯》云：「有文無質，非直不予，乃少惡之，謂『州公寔來』是也。」蓋「是人來」者，略之之辭。若曰是一人來耳，其何等人，則不録也。《春秋》重詳略之旨，故詳言之者多美文，其惡者則略辭也。

孰謂？謂州公也。**注** 以上如曹書。**疏** 注「以上如曹書」。○與上注爲六年「化我」張本義相承。

曷爲謂之寔來？慢之也。曷爲慢之？**注** 据葵丘之盟日。**疏** 注「据葵」至「盟日」。○見《僖九年》「諸侯盟于葵丘」，傳曰：「桓之盟不日，此何以日？危之也。何危爾？桓公震而矜之，叛者九國。」是也。舊疏云：「桓公震矜慢人而書日危之，本魯慢州公，非敬逆之道，是以据而難之。」

化我也。**注** 行過無禮謂之化，齊人語也。諸侯相過，至竟必假塗，入都必朝，所以崇禮讓，絶慢易，戒不虞也。今州公過魯都不朝魯，是慢之爲惡，故書寔來，見其義也。月者，危録之，無禮之人，不可備責之。**疏** 注「行過」至「語也」。○《穀梁傳》：「其謂之是來何也？以其畫我，故簡言之也。諸侯不以過相朝也。」畫、化通。「諸侯不以過相朝」，即此注之「過魯不朝」也。范云：「畫是相過，去朝遠。」非。《莊子・齊物論》：「化聲之相待，若其不相待。」注：「是非之辨爲化聲。」蓋無禮故相辨也。《哀六年傳》：「陳乞曰：『常之母有魚菽之祭，願諸大夫之化我也。』諸大夫皆曰：『諾。』於是皆之陳乞之家。」亦即慢易之意，行過不以賓主正禮也。《讀書叢録》云：「化我，即上文『過我』，過、化同聲，因口授其字異耳。《哀六年傳》『願諸大夫之化我也』，不得謂無禮，『無禮』二

字是注者增成之。❶《穀梁傳》作『晝我』，其音義正同。」按：何氏所云無禮者，謂無禮儀耳，謂無假道入朝諸節也。陳乞請諸大夫過我，亦以飲食燕享，亦必有揖讓酬酢之節，願諸大夫之不爲此禮，故言「化」也。○注「諸侯」至「虞也」。○《儀禮・聘禮》：「若過邦，至于竟，使次介假道，束帛將命於朝。曰：『請帥。』奠幣。」鄭注：「至竟而假道，諸侯以國爲家，不敢直徑也。❷將，猶奉也。帥，猶道也。請道己道路所當由。」又云：「下大夫取以入告，出許，遂受幣。」明遣大夫迎于朝爲賓主也。然則過竟假途，所以使鄰國有禮，兼爲己戒不虞也。故《隱四年》「遇于清」，注：「當春秋時，出入無度，禍亂姦宄，多在不虞。」是也。《聘禮》又云：「餼之以其禮，上賓太牢，積唯芻禾，❸介皆有餼。」卿大夫且然，國君可知，皆所以崇禮讓、絶慢易也。又云：「誓于其竟，賓南面，上介西面，衆介北面，東上。史讀書，司馬執筴立于其後。」注：「史於衆介之前，北面讀書，以敕告士衆，爲其犯禮暴掠也。禮，君行師從，卿行旅從。司馬，主軍法者，執策示罰。」亦所以戒不虞，并使鄰國有備也。《白虎通・誅伐》云：「諸侯家國入人家，宜告主人，所以相尊敬，防并兼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桓公假途于陳以伐楚。』《禮》曰：『使次介先假道，用束帛。』」即如是。諸侯賣王者道，禮無往不反，非所謂賣者也。將入人國，先使大夫執幣假道，主人亦遣大夫迎于郊，爲賓主設禮而待之，是其相尊敬也。防并兼奈何？諸侯之行，必有師旅，恐掩人不備。士卒斂取恒遲，先假途則預備之矣。」故昭六年《左傳》「楚公子棄疾聘于晉，過鄭，禁芻牧采樵，不入田，不樵樹，不采蓺，不抽屋，不强匄。」明當時多不如此，故傳記爲美談也。又宣十四年《左傳》「楚子使申舟聘于齊，曰：『無假道于宋。』亦使公子馮聘于晉，不假道于鄭。華元曰：『過我而不假道，鄙我也。鄙我，亡也。』」是不假道之事也。當時諸侯猶以爲醜焉。○注「今州」至「義也」。○《繁露・觀德》云：「州公化我，奪爵而無號。」亦書「寔來」，見慢之爲惡義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上傳云『過我』，此云『化我』者，前自其國如曹，塗出于魯；今自曹還，復過魯，遂止

❶「之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讀書叢録》改。

❷「直」，原作「質」，據《儀禮注疏》改。

❸「禾」，原脱，據《儀禮注疏》補。

不去，將依於我而猶不能修禮來朝，故責其化也。」仍牽涉《左氏》不復其國之意。○注「月者」至「責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凡朝例時，此不朝，故書月以見危。不書日以見其危者，無禮之人，不可備責也。」《春秋正辭》云：「來不恒月，決不王也。」非何義。

夏，四月，公會紀侯于成。 疏《穀梁釋文》「紀侯」，《左氏》作「杞侯」，今本《左氏》經傳亦作「紀」。《左傳校勘記》：「陸氏《穀梁音義》曰：❶《左氏》作『杞侯』。陳樹華云：『三年書「公會杞侯于郕」，此作「紀侯」，疑傳寫之誤。』」按：《公羊》不以杞爲侯爵，故此及三年皆作「紀」。杜云：「成，魯地，在泰山鉅平縣東南。」《穀梁》作「郕」。《差繆略》云「成，《穀梁》作『郕』」，蓋「郕」之譌，又與今本《穀梁》異。洪氏亮吉《乾隆府廳州縣志》云：「成城，在兖州府甯陽縣東北九十里。魯成邑。」按：《甯陽縣志》曰：「舊曰故城社，今并太平爲一社，曰太古社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在今兖州府甯陽縣東北九十里。《莊三十年》『次于成』，備齊也。《襄十五年》『齊人圍成，公救成』，於是城成郛。後爲孟氏邑。《定十二年》❷『仲由爲季氏宰，將墮成。公斂處父曰：「墮成，齊人必至于北門。」』是魯之北境近齊之邑。」《左傳·校勘記》云：「山井鼎云：『足利本後人記云：成，作郕。』」

秋，八月壬午，大閱。 疏据曆，八月無壬午。七月之八日、九月之九日也。

大閱者何？簡車徒也。 注大簡閱兵車，使可任用而習之。疏《周禮·大宗伯職》：「大田之禮，簡衆也。」注：「古者因田習兵，❸閱其車徒之數。」❹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《桓六年》『大閱』，傳曰：『大閱者何？簡車徒也。』《昭八年》『秋，蒐于紅』，傳曰：『蒐者何？簡車徒也。』《十一年》『大蒐于比蒲』，傳曰：『大蒐者何？簡車徒也。』引之謹案：『大閱者何？簡車徒也』，當作『大閱者何？簡車也』。『徒』字涉昭十一年傳而衍也。『蒐者何？簡車徒也』，當作『蒐者何？簡徒也』。『車』字亦涉昭十一年傳而衍也。

❶「曰」字原脱，據阮元《左傳校勘記》補。

❷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引文見定公十二年，據《春秋大事表》及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
❸「田」字原脱，據《周禮注疏》補。

❹「閱」，原作「簡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蓋蒐惟簡徒，大閱惟簡車，大蒐則合車徒而並簡之，故傳分別言之。何注『大閱者何？簡車也』曰：『大簡閱兵車，使可任用而習之。』但言『車』而不言『徒』，則『車』下無『徒』可知。注『蒐者何？簡徒也』，曰：『徒衆。』但言『徒』而不言『車』，則『徒』上無『車』可知。《桓六年》、《昭八年》、《十一年傳》並曰『以罕書也』，注曰：『比年簡徒謂之蒐，三年簡車謂之大閱，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。』言簡徒當比年爲之，昭八年之簡徒非比年也。簡車當以三年，桓六年之簡車非三年也。簡車徒當以五年，昭十一年之簡車徒非五年也。是以譏其罕也。據此，則蒐爲簡徒，大閱爲簡車，大蒐爲簡車徒。傳本各自爲義，故注本之而爲此說。若蒐與大閱、大蒐，傳皆謂之簡車徒，則三者異名而同實，注何得強爲分別而以簡徒爲蒐、簡車爲大閱乎？以此言之，何所据大閱，傳正作『簡車』，『蒐于紅』，傳正作『簡徒』，明甚。《漢書·刑法志》所載簡徒、簡車、簡車徒年數亦與何注同。傳文有分合之不同，昭八年、昭十一年疏又兩引『大閱』，傳作『簡車徒也』，則所見本已誤衍，不始於《唐石經》矣。又按：李善注《魏都賦》、謝朓《登孫權故城詩》並引《公羊傳》曰：『大閱者何？簡車馬也。』『馬』字蓋涉《左傳》而衍。何注但言『車』，不言『馬』，則本無『馬』字可知。李所見本衍『馬』字，徐所見本衍『徒』字，皆誤本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『大閱者何？閱兵車也。』不言『馬』，亦不言『徒』，與《公羊》古本合。」○注「大簡」至「習之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閱，如『伐閱』之『閱』。簡，如『簡稽』之『簡』。必取名簡閱者，明主爲簿。按之《周禮》，所謂『校登其夫家之衆寡，及其六畜、車輦、旗鼓、兵器』者是也。先王之治，安不忘危，存不忘亡，井牧其田野而寄軍令焉。居則有户籍田結，行則有尺籍伍符，故大師曰拱稽，大役曰抱曆，大田曰讀書契。凡所以使軍實可數，卒兩可比，然後等列辨，少長順，而坐作進退之節可習。」按：《周禮·大司馬》以大閱專屬仲冬，鄭注：「至冬大閱，簡軍實。」蓋周禮也。「簡」有「選」義，《禮記·郊特牲》云：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。」又《王制》：「簡不肖以絀惡。」皆選擇分別之義，故《大司馬》又云「簡稽鄉民」。❶擇其兵車之善者習之，使可用，固不徒習知其數已也。何以書？蓋

❶「稽」，原作「其」；「民」下原有「也」字；據《周禮注疏》改刪。

以罕書也。**注**罕，希也。孔子曰：「以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。」故比年簡徒謂之蒐，三年簡車謂之大閲，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。存不忘亡，安不忘危。不地者，常地也。蒐例時，此日者，桓既無文德，又忽忘武備，故尤危録。**疏**注「罕，希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罕者，不常舉也。魯忽略武備，故重録之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希、寡、鮮，罕也。」注：「罕，亦希也。」《詩・鄭風》「叔發罕忌」，《禮記・少儀》「罕見曰聞名」，《論語・子罕》篇「子罕言利」，《孟子・告子》篇「吾見亦罕矣」，皆謂希也。○注「孔子」至「棄之」。○見《論語・子路》篇。棄，宋本作「弃」。《漢書・刑法志》云：「魯成公作丘甲，哀公用田賦，搜狩治兵大閲之事皆失其正。❶《春秋》書而譏之，以存王道。於是師旅亟動，百姓罷弊，無伏節死難之義。孔子傷之，曰：『以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。』」意謂用不教之民以戰，是棄之也。班、何之義大同。舊疏云：「何氏之意與鄭别。」按：鄭氏《論語注》無考。《公羊問答》云：「問：其異同安在？曰：《穀梁傳》注何休曰：『所謂教民戰者，習之也。』鄭君釋之曰：『教民習戰而不用，是亦不教也。』」按：教民習戰者，安不忘危，存不忘亡之意。不能無故而用，鄭君義非。宋氏翔鳳《過庭録》云：「何以教爲習戰事，故舉蒐狩之期，且證上章教民七年也。疏云與鄭别，知鄭不同。今其文不具，鄭意蓋以教民使知禮義與信，而後可以一戰，如《左傳》所説者與？《穀梁》僖三十三年傳『以其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也』。」《白虎通・三教》篇、劉勰《新論・閲武篇》引《論語》皆無「以」字，《後漢書・傅變傳》、《鄭太傳》、《隋書・經籍志》皆引孔子曰「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」，蓋齊、魯《論》之異。意亦謂平日忽略武備，不教民戰，一旦用之，是棄之也。《晉書・庾衮傳》引孔子曰：「不教而戰，是謂棄之。」○注「故比」至「忘危」。○舊疏云：「知其年數者，漢禮猶然。」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《漢書・刑法志》連帥比年簡徒，卒正三年簡車，群牧五載大簡車徒。説與何氏注同。蓋西漢以來，《公羊》家舊有此説，故《漢志》及何注皆祖述之，要皆出於傳文之分言簡車、簡徒、簡車徒也。此又一證矣。」《説文・門部》：「閲，具數於門中。」蓋取其

❶「狩」，原作「括」，據《漢書・刑法志》改。

一一具數之意。「蒐」與「摉」通，《玉篇・手部》：「摉，閱也。」是摉、閱同義。《小爾雅・廣詁》云：「閱、摉，具也。」摉，亦作「廋」，見《郊特牲釋文》。《周禮・廋人》注云：「廋之言數。」與《説文》訓「閱」爲「具數」義亦合，蓋蒐、閱皆具數之義，但事有小大，故名各殊耳。《漢書・刑法志》又云：「古人有言：天生五材，廢一不可，誰能去兵？鞭朴不可弛於家，刑罰不可廢於國，征伐不可偃於天下。」是亦存不忘亡、安不忘危之義也。〇注「不地者常地」。〇舊疏引賈逵注云：「簡車馬于廟也。」未知何意然否。按：授兵可於廟，治兵不可於廟。舊疏云「蓋在郊内」是也。〇注「蒐例時」。〇舊疏云：「《昭八年》『秋，蒐于紅』、《定十四年》『夏，大蒐于比蒲』是也。」〇注「此日」至「危録」。〇舊云「以罕書」。又三年合大閱者，惟見此，明未循三年之制，知桓公忽忘武備也，故危之。舊疏云：「例合書時而乃書日，故以爲尤危録也。」

蔡人殺陳佗。

陳佗者何？陳君也。注以躍卒不書葬也。疏注「以躍卒」至「葬也」。〇下《十二年》「八月壬辰，陳侯躍卒」，注云：「不書葬者，佗子也。佗不稱侯者，嫌貶在名例，不當絶，故復去躍葬也。」以《春秋》之義，誅君之子不立，陳佗不君而見絶，宜去其子葬。今躍不書葬，知佗是陳君矣。去躍葬者，不君其父，不成其子故也。《史記・陳杞世家》云：「桓公弟佗，其母蔡女，故蔡人爲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，是爲厲公。厲公取蔡女，蔡女與蔡人亂，❶厲公數如蔡淫。七年，厲公所殺桓公太子免之三弟，長曰躍，中曰林，少曰杵臼，共令蔡人誘厲公好女，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，是爲利公。利公者，桓公子也。利公立五月卒。」按：《左傳》以佗即五父；《史記》以佗殺五父爲厲公；班固亦以厲公爲桓公弟，與《史記》同，見《索隱》。此又躍爲佗子，均與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互異。《公羊》既躍不書葬，亦未知何謚，爲厲、爲利均不可考。佗爲桓公何人，亦不可知。**陳君，則曷爲謂之陳佗？**注据殺蔡侯般，不言蔡般。疏注「据殺」至「蔡般」。〇即《昭十一年》「楚子虔誘蔡侯般，殺之于申」是也。**絶**

❶「蔡女」二字原脱，據《史記・陳杞世家》補。

也。注絶者，國當絶。疏注「絶者」至「當絶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絶者，諸侯有罪，當絶其世也。佗本弑立，絶之不成爲君，故還令與當國者同號。」按：國當絶者，亦謂佗不宜有國，故曰「國當絶」。陳佗弑君，《公羊》無文，其書絶者，自如本傳「外淫」説爲正。《列女傳》：「伯嬴曰：諸侯外淫者絶。」用《公羊》義也。包氏慎言《誅絶例目》云：「《春秋》据二百四十二年已成之事以筆削，其所貶美，皆見末正本，將以垂戒於方來者也。譏、貶、誅、絶四者，《春秋》之科條也。譏、貶輕而誅、絶重，而譏、貶之中實寓誅、絶。任城何劭公注《公羊》於二者分别尤審。誅有三等：曰譴讓，曰刑戮，曰磔棄。絶有四等：曰黜爵，曰奪土，曰覆嗣，曰滅宗廟社稷。《禮》曰『大罪有五，逆天地者罪及五世』，不畏天而怨懟與弑父、弑君者是也。『誣文武者罪及四世』，變古易常者是也。『逆人倫者罪及三世』，不能事母、殺世子母弟、亂嫡庶者是也。『誣鬼神者罪及二世』，亂昭穆，爲淫祀者是也。『殺人者罪止其身』，《春秋》所書罪止其身者鮮，而罪及二世、三世、四世者多，而皆統之於誅絶。今就傳文與何氏注隱括其目，分而録之，舉一反三。自王公以下其能免者無幾也，故曰『孔子成《春秋》而亂臣賊子懼』。」此陳侯外淫，据《史記》蔡爲陳佗母族，亦即逆人倫者，故奪其子葬，以示絶也。曷爲絶之？注据戕鄫子不絶。疏注「据戕」至「不絶」。○《宣十八年》「邾婁子戕鄫子于鄫」是也。彼亦見殺於外國，稱爵不絶也。賤也。其賤奈何？外淫也。疏《莊二十三年》「祭叔來聘」，注：「不稱使者，公一陳佗，故絶，使若我無君，以起其當絶。」包氏慎言云：「國君淫於外，甘爲賤辱而不羞。甘爲賤辱者，賤辱之徒也，故絶奪其君位。」《繁露・王道》云：「陳侯佗淫乎蔡，蔡人殺之。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左右，備一師，以備不虞。今蔡侯恣以身出入民間，至死閭里之庸，甚非人君之行也。」又云：「觀乎陳佗，知嫉淫之過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陳佗者，陳君也。其曰陳佗何也？匹夫行，故匹夫稱之也。」亦賤之之義也。惡乎淫？注惡乎，猶於何也。疏注「惡乎猶於何」。○《禮記・檀弓》云：「吾惡乎用吾情。」鄭注：「惡乎，猶於何也。」言於何所淫也。《莊十二年傳》「魯侯之美惡乎至」，注：「惡乎至，猶何所至。」《孟子・梁惠王》篇：「天下惡乎定。」趙注：「問天下安所定也。」皆與

「於何」義合，故《檀弓》又云「吾惡乎哭諸」，言於何哭諸也。《論語・里仁》篇「惡乎成名」，言於何成名也。《孟子・公孫丑》篇「敢問夫子惡乎長」，亦於何長也。《小爾雅・廣訓》云：「惡乎，於何也。」是也。定元年《穀梁傳》「惡得之」，注：「惡，於何也。」是單言「惡」亦得有「於何」之訓也。

淫于蔡，蔡人殺之。注蔡稱人者，與使得討之，故從討賊辭也。賤而去其爵者，起其見卑賤，猶律文立子姦母，見乃得殺之也。不日、不書葬者，從賤文。疏淫于蔡，《唐石經》、蜀大字本同。鄂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「于」作「乎」，誤。《史記・田齊世家》云：「厲公佗者，文公少子也。其母蔡女。文公卒，厲公兄鮑立，是爲桓公。桓公病，蔡人爲佗殺桓公鮑及太子免而立佗，是爲厲公。既立，娶蔡女，蔡女淫于蔡人，數歸，厲公亦數如蔡。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兄，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之。厲公之殺，以淫出國，故《春秋》曰『蔡人殺陳佗』，罪之也。」又見《陳杞世家》，均與《公羊》義合。《左傳》以佗與厲公爲二，無陳佗外淫事。○注「蔡稱」至「辭也」。○《隱四年》「衛人殺州吁于濮」，傳：「其稱人何？討賊之辭也。」注：「明國中人人得討之。」此書「蔡人」，與彼同，故注以爲從討賊辭也。人者，衆辭，明與使得討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傳不舉弑君爲重者，其爲蔡人討，則以淫故，故就本事明蔡得殺佗之義也。《穀梁傳》曰『其不地，於蔡也』。」○注「賤而」至「卑賤」。○解不書陳侯，義也。《穀梁》所謂「匹夫行，故匹夫稱之」是也。○注「猶律」至「之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猶言對子姦母也。」○注「不日」至「賤文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同，誤也。鄂本『月』作『日』，當据正。」舊疏標起訖亦作「日」。解云：「陳佗是君而見弒，例當書日，即《隱四年》『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』之屬是也。君被外國殺者，不責臣子不討賊，例合書葬，即《桓十八年》『葬我君桓公』是也。今不書日、不書葬者，從賤文故也。」

九月丁卯，子同生。疏九月無丁卯，八月之二十四日、十月之二十五日也。

子同生者孰謂？謂莊公也。注以夫人言，同非吾子。疏《史記・魯世家》云：「夫人生子，與桓公同日，故名曰同。同長，爲太子。」《校勘記》

云：「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。《釋文》作『嚴公』，云『音莊，本又作莊』。按：東漢改『莊』爲『嚴』。故《漢書・五行志》『莊公』多作『嚴公』。」○注「以夫」至「吾子」。○即《莊元年傳》：「夫人譖公於齊侯。公曰：同非吾子，齊侯之子也。」是也。舊疏云：「正以道公疑非己子，則是其長子同，既繼體是長，故知爲莊公。」按：慶父，莊公庶兄。莊公與季友同母。桓公以三年娶，六年生同，公疑同非己子，故知是嫡長莊公，以別於慶父之庶也。

何言乎子同生？**注**据君存稱世子，子般不言生。**疏**注「据君」至「言生」。○「君存稱世子」，《莊三十二年》「子般卒」傳文。《魯世家》：「莊公見孟女，説而愛之，許立爲夫人。生子斑。」明斑生亦在莊公即位後，不見經也。按：《禮記疏》引服虔云：「不稱太子者，書始生。」蓋古人立太子亦如後世臨軒策拜，始生時未必即爲太子也。以其備用正禮，故特書子以志喜。

喜有正也。**注**喜國有正嗣。**疏**注「喜國有正嗣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言魯之諸公久未有正嗣也。僖母成風，文母聖姜，襄母定弋，昭母齊歸，哀母定姒，子般母孟任，子野母敬歸，皆妾。子赤雖嫡而母賤，宣母頃熊本嫡，又爲僖公所廢，故唯莊公得正，喜而書之耳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『疑，故志之。』如前所説，諸公本悉非正，故不志。令實正者，安知非不疑亦志？必求其難。獨成公未見妾母，或可謂宣夫人繆姜之子，而繆姜有淫行，與文姜適同，❶何又不以疑志？爲此説者鄙哉！」

未有言喜有正者，此其言喜有正何？久無正也。子公羊子曰：「其諸以病桓與？」**注**其諸，辭也。本所以書莊公生者，感隱、桓之禍生於無正，故喜有正，而不以世子正稱書者，明欲以正見無正，疾惡桓公。日者，喜録之。禮，生與來日，死與往日，各取其所見日也。禮，世子生三日，卜士負之寢門外，以桑弧蓬矢射天地四方，明當有天地四方之事；三月，君名之，大夫負朝于廟，以名徧告之。

❶「與」字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補。

疏 趙氏坦《寶甓齋札記》云：「《公羊疏》引戴宏序云：❶『子夏傳與公羊高，高傳與子平，平傳與子地，地傳與子敢，敢傳與子壽。至漢景帝時，壽乃共弟子胡毋子都著於竹帛。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。』此傳『子公羊子曰』、《宣五年傳》『子公羊子曰』，此《公羊傳》非高自作之明證。」又云：「《莊十年》、《定元年傳》引『子沈子』，《莊三十年傳》引『子司馬子』，《閔元年傳》引『子女子』，《哀四年傳》引『北宮子』，此皆傳《公羊》之經師，當在胡毋生之前而莫悉其名耳。」按：公羊氏五傳乃著竹帛，此公羊子或是高以後子孫所附益者，不得即定爲傳非高所自作之證也。○注「其諸，辭也」。○《經傳釋詞》云：「其諸，亦擬議之詞也。桓六年《公羊傳》『其諸以病桓與』，《論語・學而》篇『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』。」此曰「辭也」，亦謂語辭也。○注「本所」至「有正」。○《序疏》引《春秋説》云：「《春秋》書有七缺。申之曰：『惠公妃匹不正，隱、桓之禍生，是爲夫之道缺。』」明隱、桓之母皆非嫡妃，尊卑也微，致啓亂階。莊公以嫡夫人長子得國，得夫婦父子之正，故喜其有正而書也。○注「而不」至「桓公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法，誅君之子不立，内無絶於公之道。然奪其世，所以起賤桓公，蓋微文也。」舊疏云：「若以正稱書，宜言世子同生。同實世子而不以正稱書之，是其以正見無正之義。桓由不正而篡弑，故曰疾惡桓公也。」按：此與孔説是也。不以世與莊公，即不以正與桓公，明桓公宜絶不世，見其非正也。○注「日者，喜録之」。○《春秋》詳略之旨，日詳而時略。喜有正，故録從日録也。○注「禮生」至「日也」。○《禮記・曲禮》云：「生與來日，死與往日。」鄭注：「生數來日，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也。死數往日，謂殯斂以死日數也。」與何氏此注異。何氏亦訓「與」爲「數」。方至爲來，已過爲往。生以方至之日數，死以已過之日數，同是生死本日，第以來往分説生死耳，亦非以與來爲數生之明日，與往爲數死之前日也。○注「禮世」至「告之」。○此約《内則》文。《禮記・内則》云：「國君世子生，告於君，接以太牢，宰掌具。三日，卜士負之，吉者宿齋，朝服寢門外，詩負之。射人以桑弧蓬矢六，射天地四方。」注：「桑弧蓬矢，本太古也。天地四方，男子所有事也。」又云：「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，夫人亦如之，皆立於阼階，西鄉。世婦抱

❶「戴」，原作「衛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子升自西階，君名之，乃降。」又云：「父執子之右手，咳而名之。妻對曰：『記有成。』遂左還授師。子師辯告諸婦、諸母名。妻遂適寢。夫告宰名，宰辯告諸男名，書曰『某年某月某日某生』而藏之。」注：「宰，屬吏也。《春秋》桓六年「九月丁卯，『子同生』」。彼言「大夫禮」，故宰辯告。此記諸侯禮，知當使大夫也。《説苑·修文》云：「弧之爲言豫也。豫者，豫吾意也。故古者兒生三日，桑弧、蓬矢六，射天地四方。天地四方者，男子之所有事也。必有意其所有事，然後敢食穀。故曰『不素飧兮』，此之謂也。」《白虎通·姓名》云：「三月名之何？天道一時，物有其變，人生三月，目煦亦能咳笑，與人相更答，故因其始有知而名之。故《禮·服傳》曰『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於祖廟』。於祖廟者，謂子之親廟也，明當爲宗廟主也。一説名之於燕寢。名者，幼小卑賤之稱。質略，故於燕寢。《禮·内則》曰：『子生，君沐浴朝服，夫人亦如之，立於阼階西南，世婦抱子升自西階，君命之士，❶嫡子執其右手，庶子撫其首。君曰：「欽有帥。」夫人曰：「記有成。」告於四境。』四境者，所以遏絶萌芽，禁備未然。故《曾子問》曰：『世子生三月，以名告於祖禰。』《内則·記》曰：『以名告於山川社稷四境。天子太子，使士負子於南郊。』以桑弧、蓬矢六射者何也？此男子之事也。故先表其事，然後食其禄。必桑弧者何？❷桑者，相逢接之道也。《保傅》曰：『太子生，舉之以禮，使士負之，有司齊肅端綾，之郊見於天。』《韓詩内傳》曰：『太子生，以桑弧、蓬矢六，射上下四方。』明當有事天地四方也。」《禮·内則》又云：「子生，男子設弧於門左，女子設帨於門右。」又《郊特牲》：「士使之射，不能則辭以疾，縣弧之義也。」注：「男子生而設弧於門左，示有射道而未能也。」《禮記·曾子問》曰：「世子生，太宰命祝史，以名徧告於五祀山川。」注：「因負子名之，喪於禮略也。」則君薨、世子生不必俟三月，蓋見殯則名，故《曾子問》云「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」，謂見殯也。若已葬之後，則亦三月乃名，故《曾子問》云「如已葬而世子生，如之何？孔子曰：『太宰、太宗從太祝而告於禰。三月而名于禰，以名徧告及社稷、宗廟、山川。』」是也。

冬，紀侯來朝。 **注** 朝聘例時。**疏** 注「朝聘例

❶「士」字原脱，據《白虎通義》補。
❷「何」，原脱，據《白虎通義》補。

時」。○《隱十一年》「春，滕侯、薛侯來朝」，又《七年》「夏，齊侯使其弟年來聘」及「冬，天王使凡伯來聘」是也。

七年，春，二月己亥，焚咸丘。疏二月無己亥，己亥爲正月之二十八日。杜云：「咸丘，魯地。高平鉅野縣南有咸亭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在今曹州府鉅野縣南。」《水經注·濟水》篇：「黄水又東逕咸亭北。《桓七年》『焚咸丘』者也。」《一統志》：「咸丘在曹州鉅野縣南。」《公羊》以爲邾婁之邑，或先屬邾婁，後爲魯有也。《爾雅·釋地》：「左高曰咸丘。」

焚之者何？樵之也。注樵，薪也。以樵燒之故，因謂之樵之。樵之，齊人語。疏《莊子·外物篇》：「乃焚大槐。」《釋文》引《司馬》注：「焚，謂霹靂時燒大樹也。」❶此傳云「樵之者」，以火攻也。義皆相近，故杜注云：「焚，火田也。」按：樵，疑「燋」之叚借。《說文·火部》：「燋，所以然持火者也。」《玉篇·火部》：「炬，火也。」《禮·内則》：「肝膋：取狗肝一，幪之以其膋，濡炙之，舉燋其膋，不蓼。」《釋文》作「焦」，云：「字又作『燋』。」則即此「樵」之義。《說文》作「𤏡」，云：「火所傷也」，《玉篇》「火燒黑也」是也。又《周禮》「菙氏掌共燋契，以待卜事」，注：「杜子春云：『燋，讀爲細目燋之燋，或曰如薪樵之樵，謂所爇灼龜之木也，故謂之樵。』」是燋、樵通也。○注「樵薪」至「樵之」。○《爾雅釋文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樵，薪也。」《廣雅·釋木》：「藮，薪也。」《左傳》桓十二年云：「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。」注：「樵，薪也。」《說文·木部》：「樵，散木也。」按：樵木、薪木，因謂取薪爲樵。《詩·白華》云「樵彼桑薪」是也。以薪燒物，因亦謂之樵，故杜子春讀「燋」爲「樵」也。○注「樵之，齊人語」。○《管子·七臣七主》云：「火暴焚，地燋草。」即謂樵草也。明當時有此語。

樵之者何？以火攻也。疏以火焚地謂之樵，故以火攻城亦謂之樵也。蓋凡以火者皆可謂之樵，亦謂之燋，故《禮·少儀》「主者執燭抱燋」，謂未爇之木也。用此木以燒物，亦即謂之燋，虚實互用也。

何言乎以火攻？注据戰伐不道所用兵。

疏注「据戰」至「用兵」。○謂經書戰伐，不道所用何兵

❶「大」，原作「火」，據《經典釋文》改。

器也。疾始以火攻也。注征伐之道，不過用兵，服則可以退，不服則可以進。火之盛炎，水之盛衝，雖欲服罪，不可復禁，故疾其暴而不仁也。傳不託始者，前此未有，無所託也。疏《穀梁傳》云：「疾其以火攻也。」《解詁箋》云：「以火攻，人君大惡也。目言之何？遠也，賤桓也。」○注「征伐」至「仁也」。○《司馬法》云：「冢宰與百官布令於軍曰：入罪人之地，無暴神祇，無行田獵，無毁土功，無燔牆屋。」《淮南子·兵略》云：「故聞敵國之君，有加虐於民，則舉兵而臨其竟，責之以不義，刺之以過行。兵至其郊，乃令軍師曰：『毋伐樹木，毋抉墳墓，毋刈五穀，毋焚積聚，毋捕民虜，毋收六畜。』」皆所以禁暴也。○注「傳不」至「託也」。○託始，如《隱二年》「無駭入極」，傳云：「始滅，昉於此乎？前此矣。前此則曷爲始乎此？託始焉爾。」「紀履緰來逆女」，傳云：「始不親迎，昉於此乎？前此矣。前此則曷爲始乎此？託始焉爾。」二事皆《春秋》前所有，託始於彼，爲《春秋》之始。此火攻前此無有，直始於桓公，故只云「疾始」，無庸託也。咸丘者何？

邾婁之邑也。疏《穀梁傳》云「其不言邾咸丘何也」？是亦以咸丘爲邾婁邑。曷爲不繫乎邾婁？注据邢、鄑、郚繫紀。疏注「据邢」至「繫紀」。○即《莊元年》「齊師遷紀、邢、鄑、郚」是也。國之也。注欲使如國，故無所繫。加之者，辟實國也。疏注「欲使」至「國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『實』作『寔』，誤。鄂本作『實』，當据正。」若第云「國也」，似詁咸丘爲國；曰「國之」，明非國而國之也。既已國之，故無所繫，似實國也。曷爲國之？注据邢、鄑、郚不國。疏注「据邢」至「不國」。○若國邢、鄑、郚，則不繫之紀。君存焉爾。注所以起邾婁君在咸丘邑，明臣子當赴其難，與在國等也。日者，重録以火攻也。疏注「所以」至「等也」。○以咸丘爲君存，二傳無文，此本《公羊》先師所傳。君在咸丘，故通咸丘爲國，猶濫之通乎天下也。又以責邾婁臣子當赴其難，主憂臣辱，主辱臣死，君父有急，臣子宜共之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諸言『君存焉爾』者，皆謂其國都也。

都不繫國者，宮廟朝市所處，故重録之。」按：孔説未當。如係邾婁國都，直書邾婁矣。國君所在，猶言王所焉耳。雖外邑亦如都也。○注「日者」至「攻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以侵伐例時，即《隱七年》『秋公伐邾婁』是也，故決之。」

夏，穀伯綏來朝，鄧侯吾離來朝。 **疏**《漢書・地理志》：「南陽郡筑陽，故穀伯國。」《續漢・郡國志》：「南陽郡筑陽，侯國。」劉注：「杜預曰：『穀國在縣北。』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今襄陽府穀城縣西十里有穀城山，爲穀國地。《桓七年》『穀伯綏來朝』，後不見經，入于楚。」《水經・沔水》篇：「又南過穀城東。」注：「沔水東逕穀城南而不逕其東矣。城在穀城山上，春秋穀伯綏之邑也。墉闉頹毀，基塹亦存。」《元和郡縣志》：「襄州穀城縣，春秋穀國，今縣北十五里穀城是也。」今屬襄陽府。又《水經注・淯水》篇：「南過鄧縣東，南入于沔縣。故鄧侯吾離國也，楚文王滅之，秦以爲縣。」

皆何以名？ **注**据滕、薛不名也。**疏**注「据滕薛不名」。○即《隱十一年》「春，滕侯、薛侯來朝」是也。**失地之君也。** **疏**《繁露・滅國上》云：「鄧、穀失地而朝魯桓，鄧、穀失地，不亦宜乎？」《通義》云：「《曲禮》『諸侯失地，名』。楚滅鄧，當莊公時。此云『失地』者，乃出奔，非國滅也。所傳聞之世，小國君奔猶未名，以其來朝于我，故名録之。穀、鄧、盛、郜皆失地之君，曷爲或言『奔』或言『朝』？來奔者，寓於我之辭；來朝者，非寓於我之辭。」按：《穀梁傳》亦云：「其名何也？失國也。」**其稱侯朝何？** **注**据以賤也。**疏**注「据以賤也」。○《左傳》云：「名，賤之也。」以其失地，故賤之。劉氏逢禄《左傳考證》云：「來朝何故賤之？《曲禮》『諸侯失地，名』，真《春秋》家言也。」是也。杜以爲『辟陋小國，賤之，禮不足，故書名』。按：穀、鄧去東都不遠，不得謂之辟陋。若謂禮不足，則宜同介葛盧書來。牟人、葛人亦東方辟陋小國，亦止以朝惡人而人之，亦不書名。《曲禮》云「諸侯不生名」，與下「失地名」正相成，杜注非左氏旨矣。《左疏》引服虔云：「穀、鄧密邇於楚，不親仁善鄰以自固，卒爲楚所滅。無同好之救，桓又有弑賢兄之惡，故賤而名之。」亦非。穀、鄧即不朝魯，亦無救於楚之滅；謂其不親仁善鄰，亦無据。衛冀隆之難、秦道静之釋，皆失《左氏》本義。貴

者無後，待之以初也。**注** 穀、鄧本與魯同貴爲諸侯，今失爵亡土來朝，託寄也。義不可卑，故明當待之如初，所謂故舊不遺則民不偷。無後者，施於所奔國也。獨妻得配夫，託衣食於公家，子孫當受田而耕，故云爾。下去二時者，桓公以火攻人君，故貶，明大惡。不月者，失地君朝惡人，輕也。名者，見不世也。**疏**《白虎通・王者不臣》篇：「王者臣不得爲諸侯臣，以其尊當與諸侯同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寓公不世，待以初。』」按：此云「貴者無後」，語未明。《白虎通》所引《春秋傳》當是此傳文也。與何氏本異。○注「穀鄧」至「如初」。○《禮・郊特牲》云：「諸侯不臣寓公」，注：「寓，寄也。」疏引《喪服傳》云：「寄公者何？失地之君也。諸侯不臣者，不敢以寄公爲臣也。」明與主國同貴。今雖失爵亡土，託寄於我，義不敢卑也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失國則其以朝言之何也？❶嘗以諸侯與之接矣，雖失國，弗損吾異日也。」范引此傳「待之以初」解之。《禮・喪大記》：「君之喪未小斂，爲寄公、國賓出；大夫之喪未小斂，爲君命出。」是比寄公於大夫之君命也。又云：「夫人爲寄公夫人出，命婦爲夫人之命出。」亦比寄公夫人於命婦之夫人之命。故注下云「獨妻得配夫也」。又云：「君拜寄公、國賓」，注：「皆寄公在國賓上。」其尊可知。是亦「待之以初」一事也。《禮・喪服》「寄公爲所寓」，傳云：「言與民同也。」王氏士讓云：「按：『與民同』，亦寄公自處然爾。其所寓之君，則以客禮待之。《喪大記》『君之喪未小斂，爲寄公、國賓出。君拜寄公、國賓於位，夫人爲寄公夫人出，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』是也。」然則穀、鄧之君失國來託，先行朝禮，故書「來朝」，與盛伯來奔異矣。《白虎通》又載一説云：「或曰：王者臣得復爲諸侯臣者，爲衰世主上不明，賢者非其罪而去，道不施行，百姓不得其所，復令得爲諸侯臣，施行其道。《易》曰『不事王侯』，此据言王之致事臣也。言『不事王』，可知復言『侯』者，明年少，復得仕于諸侯也。」按：此自謂王朝卿大夫爾。《禮・雜記》云：「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。」諸侯之臣可臣大夫，知王者之臣可臣

❶「國」，原作「朝」，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改。

諸侯矣。〇注「所謂」至「不偷」。〇《論語・泰伯》篇文。《釋文》作「不愉」，云：「本又作『偷』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按：當依陸本作『愉』。今本从人旁，非。《周禮・大司徒》『則民不愉』，今本亦改『偷』。按：愉、偷古今字。《説文》無『偷』字，鄭箋《詩》有之。」〇注「無後」至「云爾」。〇《禮・郊特牲》云「古者寓公不繼世」，注：「寓，寄也。寄公之子，非賢者，世不足尊也。」所謂不繼世於所奔之國。不繼世，即無後之義，謂不立後耳。惟妻得配夫，故《喪大記》待寄公夫人與寄公同，其子孫則受田而耕矣。其實寄公之待國君亦與民同，故寄公爲所寓之君齊衰三月，與庶人爲國君同服，故彼傳言「與民同」也。雷次宗云：「既來受其惠，宜敬於所託，故與衆人同。則即斥託衣食公家諸事矣。」蔡氏德晉云：「郝仲輿謂寄公爲衰世之禮，非也。禹會諸侯于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，至周初止千八百國而已，則其間失國而爲寄公者必多，而其服由來舊矣。」賈疏云：「失地君者，謂若《禮記・射義》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，數有讓，❶黜爵削地，削地盡，君則寄在他國。」孔疏云：「或天子削地，或被諸侯所逐，皆爲失地。」是必兼二義乃備也。按：失國之君，蓋如狄人逼逐黎侯、寓于衛之屬是也。方氏苞云：「失地之君，不宜遽與民同，而特制此服，俾守宗社者，知一旦可降爲鄰國之庶人，而慎乃有位也。」亦足示《春秋》垂戒之義。戴氏望《論語注》云：「穀、鄧失地之君，來朝稱侯，見王者當恩禮故舊，不以貴賤異也。」俞氏樾云：「何解雖本《郊特牲》『寓公不繼世』之義，然與下句『待之如初』義不相承，殆非也。今按：無後，謂失其國胙也。《説文・后部》：『后，繼體君也。』『后』與『後』古通用，故繼體君謂之『后』，亦謂之『後』。《尚書・洛誥》『王命周公後』是也。無後者，其子孫不復繼體爲君也。然以其嘗託在侯伯之位，故雖其子孫不復繼體爲君，而仍宜以侯伯之禮待之。是謂貴者無後，待之如初也。《國語・晉語》曰：『鄢之役，親射楚王而敗楚師，以定晉國而無後。』韋注：『無後，子孫無在顯位者。』是卿大夫之子孫不能嗣守先人禄位亦爲無後，蓋古語如此矣。」按：傳義自謂貴者雖無後而待之固如初耳，不必如俞氏所解。〇注「下去」至「大惡」。〇《穀梁》此及四年注皆云「下無秋、冬二時，❷甯

❶ 「數有讓」三字原脱，據《儀禮注疏》補。
❷ 「無」，原作「去」，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改。

所未詳」。按：桓公以火攻人君，內大惡，所傳聞世於內大惡諱，故去二時以起義也。○注「不月」至「輕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朝例時，《文十五年》『夏，曹伯來朝』是也。而此責其月者，以《文十二年》『春王正月，盛伯來奔』，傳云：『盛伯者何？失地之君。』彼書月見其奔重，宜厚遇之。此不月，朝惡人輕故也。《僖二十年》『夏，郜子來朝』，僖公非惡人而不月者，朝輕於奔故也。然則此注因桓惡人，❶故言此。❷若其不然，宜直云失地之君來朝輕也。」○注「名者」至「世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郜子、盛伯皆不名者，兄弟故也。」

❶「因」下，原衍「朝」字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刪。
❷「言此」，原作「然解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公羊義疏十四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桓八年盡十年。

八年，春，正月己卯，烝。**疏**包氏慎言云：「正月書『己卯烝』，五月書『丁丑烝』，傳皆云『譏亟』，蓋以十二月已烝，正月又烝，爲亟也。」何注《公羊》云：「祭以首時，薦以仲月。」正月爲夏正之仲冬月，當有薦，疑正月爲二月，二月之十六日爲己卯。經以其非祭月薦月而烝，故書以示譏。五月亦無丁丑，六月十六日也。按：於曆己卯爲正月十四日，六月十五日爲丁丑。烝者何？冬祭也。春曰祠，**注**薦尚韭卵。祠，猶食也，猶繼嗣也。春物始生，孝子思親繼嗣而食之，故曰祠，因以別死生。**疏**注：❶《爾雅・釋天》云：「春祭曰祠。」《周禮・大宗伯》：「以祠春享先王。」《繁露・四祭》云：「故春曰祠。」又《深察名號》云：「春曰祠。」○注「薦尚韭卵」。○《穀梁》注云：「春祭曰祠，薦尚韭卵。」《禮・王制》説庶人之禮云：「庶人春薦韭。」又云：「韭以卵。」注：「庶人無常牲，取與新物相宜而已。」蓋天子、諸侯祭品不止韭卵，新物貴賤所同。《繁露・四祭》云：「祠者，以正月始食韭也。」尚者，上也，取其新故上之焉爾。《繁露・祭義》云：「宗廟上四時之所成，受賜而薦之宗廟，敬之性也，於祭之而宜矣。宗廟之祭，物之厚無上也。」○注「祠猶」至「死生」。○《繁露・祭義》云：「始生故曰祠，善其司也。」又云：「春上豆實。豆實，韭也。春之所始生也。始生故曰祠，善其司也。」《爾雅》郭注：「祠之言食。」《詩疏》引孫炎注：「祠之言食。」《群經音義》引孫注：「祠，食也。」孫、郭二注皆本何爲説。《説文・示部》：「春祭曰祠。品物少，多文詞也。仲春之月，祠，不用犧牲，用圭璧及皮幣。」❷《御覽》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物微，故祠名之。」取微義。按：《説文》引《月

❶「注」字，從本體例來看，疑當爲衍文。
❷「及」，原作「更」，據《説文解字》改。

令》作「祠」，可爲「春曰祠」之證。《禮記・祭義》云「春禘秋嘗」者，彼鄭注云：「春禘者，夏殷禮也。周以禘爲殷祭，更名春祭曰祠。」《繁露・四祭》云：「古者歲四祭。四祭者，因四時之所生孰而祭其先祖父母也。過時不祭則失爲人子之道也。」又《祭義》鄭注云：「合於天道，因四時之變化，孝子感時念親，則以此祭之也。」是四時之祭皆孝子思親繼嗣而食之。何氏特因祠爲首祭，故發義於此。又嗣、祠、食，皆疊韻爲訓也。

夏曰礿，**注**薦尚麥魚。麥始熟可礿，故曰礿。

疏《禮記・祭統》云：「春祭曰礿，夏祭曰禘，秋祭曰嘗，冬祭曰烝。」又《王制》云：「天子、諸侯宗廟之祭，春曰礿，夏曰禘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」注：「此蓋夏殷之祭名。周則改之春曰祠，夏曰礿，以禘爲殷祭。《詩・小雅》曰『礿祠烝嘗，于公先王』，此周四時祭宗廟之名。」鄭以祭名與夏不同，故定爲夏殷禮也。《說文・示部》：「礿，夏祭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礿，本又作『禴』，同。」《爾雅・釋天》：「夏祭曰礿。」《周禮・大宗伯》：「以禴夏享先王。」《繁露・深察名號》及《四祭》云：「夏曰礿。」○注「薦尚麥魚」。○《王制》云：「夏薦麥，麥以魚。」《繁露・四祭》云：「礿者，以四月食麥也。」又《祭義》云：「夏上尊實。尊實，麷也。夏之所受初也。」十行本「魚」作「苗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魚」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『苗』字誤，當从『魚』。」《穀梁》注：「夏祭曰禴，薦尚麥魚。」○注「麥始」至「曰礿」。○閩本、監本、毛本脱「麥」字，依宋本補正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穀梁疏》引同。今本無『麥』字者，誤脱也。段云此上『礿』字當作『汋』，以『汋』訓『礿』，同音詁訓法也。『汋』亦作『瀹』。」《爾雅》郭注：「新菜可汋。」《禮疏》引孫注：「礿者，新菜可汋。」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夏曰禴者，麥熟進之。」義皆同。《繁露・祭義》云：「夏約故曰礿，貴所初礿也。」❶

秋曰嘗，**注**薦尚黍肫。嘗者，先辭也。秋穀成者非一，黍先熟，可得薦，故曰嘗。

疏《爾雅・釋天》云：「秋祭曰嘗。」《周禮・大宗伯》云：「以嘗秋享先王。」《繁露・深察名號》、《四祭》篇並云：「秋曰嘗。」○注「薦尚黍肫」。○《王制》云：「秋薦黍，

❶「貴所初礿」，四庫本同。《春秋繁露義證》作「貴所受初」。

黍以豚。」《繁露·四祭》云：「嘗者，以七月嘗黍稷也。」又《祭義》云：「秋上朹實，朹實黍也，秋之所先成也。」《説文》無「肫」字。《穀梁》注亦云：「秋祭曰嘗，薦尚黍肫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肫，本又作『豚』。」《爾雅·釋蟲》注：「貒，豚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本又作『肫』。」或作「㹠」，《詩·閟宫》傳：「毛炰，豚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字又作『㹠』。」《晉書音義》一：「㹠，亦豚反。」❶曹憲《廣雅注》：「世人作『腣』，或作『㹠』，或『肫』，或『豘』，並失之。」蓋皆通也。○注「嘗者」至「曰嘗」。○《爾雅》郭注云：「嘗新穀。」《詩疏》引孫炎云：「嘗，嘗新穀。」《禮疏》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嘗者，嘗新穀，熟而嘗之。」《繁露·祭義》云：「先成故曰嘗，嘗言甘也。」此何「先辭」所本也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廣雅》云：「嘗，暫也。」《禮·檀弓》注云：「嘗，猶試也。」事未全行，先暫試之，故曰嘗。亦如飲食未能大歠，先口嘗之，亦曰嘗也。《禮記·少儀》云：「未嘗不食新。」鄭注：「嘗，謂薦新物於寢廟。」若《月令》「凡食新者皆曰嘗」，蓋散文通也。是以《説文·旨部》「嘗，口味之也」，亦謂先以口試之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亦云：「嘗，試也。」皆有先義。惟《月令》「以雛嘗黍」，非食新，故鄭注云：「此嘗雛也。」而云『嘗黍』，不以牲主穀也。」

云「黍先熟」者，《管子·輕重》篇：「以夏日至始，數四十六日，夏盡而秋始，而黍熟。天子祀于太祖，其盛以黍。黍者，穀之美者也。」蓋黍之下種在稷粱之後，其收也在稷粱之先，故黍之播種也于小滿、芒種。《夏小正》曰：「五月種黍，其收也在立秋、白露。」《月令》：「孟秋之月，農乃登穀，天子嘗新，先薦寢廟。」所薦黍也。熟，當作「孰」。

冬曰烝。

注 薦尚稻雁。烝，衆也，氣盛貌。冬，萬物畢成，所薦衆多，芬芳備具，故曰烝。無牲而祭謂之薦。天子四祭四薦，諸侯三祭三薦，大夫士再祭再薦。祭於室，求之於幽；祭於堂，求之於明；祭於祊，求之於遠；皆孝子博求之意也。大夫求諸明，士求諸幽，尊卑之差也。殷人先求諸明，周人先求諸幽，質文之義也。禮，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牛羊豕凡三牲，曰太牢；天子元士、諸侯之卿大

❶「一」，原作「下」；「反」，原作「字」；據《晉書音義》改。

夫羊豕凡二牲，曰少牢；諸侯之士特豕。天子之牲，角握，諸侯角尺，卿大夫索牛。

疏《爾雅・釋天》云：「冬祭曰烝。」《周禮・大宗伯》云：「以烝冬享先王。」《繁露・深察名號》、《四祭》並云：「冬曰烝。」○注「薦尚稻雁」。○《王制》云：「冬薦稻。」又云：「稻以雁。」❶《繁露・四祭》云：「冬上敦實。敦實，稻十月進初稻也。」又《祭義》云：「烝者，以冬之所畢熟也。」雁，十行本、鄂本作「鴈」，王氏念孫曰：「此『鴈』謂鵝，非謂鴈也。卵、魚、豚、鴈，皆民家所常畜，故庶人薦之。」按：天子、諸侯所用鴈亦宜然。《穀梁》注：「冬祭曰烝，薦尚稻鴈。」○注「烝衆」至「曰烝」。○《御覽》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烝之爲言，衆也，冬之所成者衆。」《繁露・祭義》云：「畢熟故曰烝，烝言衆也。」《爾雅》郭注：「進品物也。」《禮疏》引孫炎云：「烝，進也，進品物也。」烝，皆取義於進，何氏本之董生、班固也，義皆通。○注「無牲」至「之薦」。○《穀梁》注：「無牲而祭曰薦，薦而加牲曰祭，禮各異也。」義本此。《獨斷》云：「薦考妣於適寢之所祭。春薦韭卵，夏薦麥魚，秋薦黍豚，冬薦稻雁。制無常牲，取與新物相宜而已。」《通典・禮九》云：「高堂隆亦云：按舊典，天子、諸侯月有祭事，其孟則四時之祭也。三牲黍稷，時物咸備，其仲月季月，皆薦新之祭也。大夫以上將之以羔，或加以犬而已，不備三物也。士以豚；庶人則唯其時宜，魚雁可也；皆有黍稷。《禮器》曰：『羔豚而祭，百官皆足，太牢而祭，不必有餘。』羔豚則薦新之禮也，太牢則時祭之禮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四之日其蚤，獻羔祭韭。』周之四月，夏之二月也。《月令》：『仲春，天子乃獻羔，開冰。』季春之月天子始乘舟薦鮪，仲夏之月天子乃嘗魚，咸薦之寢廟。此則仲月、季月薦新之禮也。」注引譙周《禮祭集志》云：「天子之廟，始祖及高、曾、祖、考皆月朔加薦，以象平生之朔食也。謂之月祭。祧之廟，無月祭也。凡五穀成熟，珍物新成，天子以薦宗廟。禮，未薦不敢食新，孝敬之道也。其月朔薦及臘薦，薦新，皆奠無尸，故群廟皆一朝之間祭畢。」按：《王制》云：「大夫、士宗廟之祭，有田則祭，無田則薦。」注：『有田者既祭，又薦新。祭以首時，薦以仲月。士薦牲用特豚，大夫以上用羔，所謂羔豚而祭，百官皆足。

---

❶「以」，原作「宜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《詩》曰『四之日其蚤，獻羔祭韭』。」然則鄭氏亦以羔豚而祭爲薦新之祭，其高堂氏所本與？所謂無牲者，亦非盡無牲，意謂不備三牲耳，故《月令》「以彘嘗麥，以犬嘗稻」，雖薦新，亦用彘犬諸品也。故舊疏引《中霤禮》云「祭五祀于廟，用牲有尸，皆薦于奧」。明亦用牲也。其宗廟之薦，以新物爲主，緣孝子感物思親，不同常祭，故《繁露·四祭》云：「孝子孝婦，緣天之時，因地之利。地之菜茹瓜果，藝之稻麥黍稷，菜生穀熟，永思吉日，供具祭物，齋戒沐浴，潔清致敬，祀其先祖父母。孝子孝婦不使時過己，處之以愛敬，行之以恭讓，亦殆免於罪矣。」《王制》疏云：「此薦以仲月，謂大夫士也。既以首時祭，故薦用仲月。若天子、諸侯禮尊，物熟則薦之，不限孟仲季，故《月令》『孟夏薦麥，孟秋薦黍，季冬薦稻』是也。大夫既薦以仲月，而服虔注昭元年《左傳》『祭，人君用孟月，人臣用仲月』，不同者，非鄭義也。南師解云：『祭以首時，謂大夫、士也。若得祭天者，祭天以孟月，祭宗廟以仲月。其禘祭、祫祭、時祭，❶亦用孟月。其餘諸侯不得祭天者，大祭及時祭皆用孟月。』既無明據，未知孰是，義得兩通，故並存焉。按：《春秋》：桓八年『正月，己卯，烝』，『夏五月丁丑，烝』，書者，《左氏》見其義。桓十四年八月『乙亥，嘗』，書以『御廩災』，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以爲不應嘗。僖八年『七月，禘』，鄭以『公會王人于洮』，故歸七月乃禘。昭十五年二月『禘于武宮』者，鄭《禘祫志》以十一年齊歸薨，十五年喪終之禘不擇月，定公八年冬十月『順祀先公』，以陽虎作亂，求福先公，特爲此祭，故不用常月。此等皆不用孟月者，❷以春秋亂世，不能如禮，故參差不一，難以禮論也。」今按：何氏下注云「祭必於夏之孟月，取其見新之月」，似何氏以薦與祭一時行之，因時而祭，即薦新皆在孟月也。失禮，故書月日以示譏歟？○注「天子」至「再薦」。○《禮記·王制》云：「天子犆礿，祫禘，祫嘗，祫烝。諸侯礿則不禘，禘則不嘗，嘗則不烝，烝則不礿。」注：「天子先祫而後時祭，諸侯先時祭而後祫。凡祫之歲，春一礿而已。不祫，以物無成者不殷祭。周改夏祭爲礿，以禘爲殷祭也。」「虞夏之制，諸侯歲朝，廢一時祭。」然則天子時祭四，諸侯時祭三，周制雖非群后四朝，然諸侯自有朝天子禮，亦宜廢一時祭，故三祭也。

❶「時」，原作「其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❷「等」，原作「薦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因祭而薦，故四祭者四薦，三祭者三薦也。《王制》又云：「大夫、士宗廟之祭，有田則祭，無田則薦。」注：「有田者既祭，又薦新。」明薦或不祭，祭無不薦，再祭再薦，降殺之差也。鄭注又云：「士薦牲用特豚，大夫以上用羔。」彼疏：「案《儀禮・特牲》是有地之士。❶此無地之士，宜貶降，故用特豚，不用成牲也。大夫以羔者，以諸侯大夫有地者祭用少牢，則無地者薦則用羔也。」按：鄭云「以上」則包天子諸侯在内，不專指無地者言。雖有地，大夫亦止用羔。羔豚皆不得云牲，故何氏云「無牲而祭謂之薦也」。○注「祭於」至「意也」。○《禮記・郊特牲》云：「詔祝于室，坐尸于堂。」鄭注：「謂朝事時也。朝事，延尸於户西，南面，布主席東面，取牲膟膋，燎于爐炭，洗肝於鬱鬯而燔之。入以詔神于室，又出以墮於主前。主人親制其肝，所謂制祭也。時尸薦以籩、豆，至薦孰，乃更延主于室之奥。尸來升席，自北方，坐于主北焉。」按：祭於室，謂灌時及饋食禮也；祭於堂，謂朝踐禮也。故《郊特牲》又云：「直祭祝于主。」注：「謂薦孰時也，如特牲少牢饋食之爲也。直，正也。祭以孰爲正，則血腥之屬盡敬心耳。」室内而堂外亦有幽明之別故也。《郊特牲》又云：「索祭祝于祊。不知神之所在，於彼乎？於此乎？或諸遠人乎？祭于祊，尚曰求諸遠者與？祊之爲言，倞也。」鄭注：「索，求神也。廟門曰祊。」彼疏云：「祊有二種：一是正祭之時，既祭設於廟，又求神於廟門之内。《詩・楚茨》云『祭祝于祊』，注：『祊，門内平生待賓客之處。』與祭同日也。二是明日繹祭之時，設饌於廟門外西室，亦謂之祊，即上云『祊之于東方』，注云『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』是也。今此云『索祭于祊』，當是正祭日之祊矣。❷《禮記・禮器》云『設祭于堂，爲祊于外』，注：『祊祭，❸明日繹祭也。』」「謂之祊者，於廟門之旁，因名焉。其祭之禮，❹既設祭於室而事尸於堂，孝子求神非一處也。」皆博求之意也。故下又云「故曰於彼乎於此乎」，注云「不知神之所在」是也。尚者，庶幾之辭。尚曰求諸遠，言於遠處求也。○注「大夫」至「差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自『天子四祭四薦』至此，皆時王之禮，《中霤

❶「案」，原作「意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❷「祭日之祊」，原作「祭之日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❸「祭」，原脱，據《禮記注疏》補。
❹「之」下原衍「之」字，據《儀禮注疏》删。

禮》亦然。」按：大夫求諸明，士求諸幽，或亦先後之殊耳。然考《禮》《少牢饋食禮》，大夫禮也。《特牲饋食禮》，士禮也。禮節相同，無求明求幽之別，且大夫士亦無祼獻之禮。自饋孰始，故曰饋食。故鄭《目録》云：「祭祀自孰始，曰饋食也。」天子、諸侯宗廟之祭，始祼神，次薦腥，次薦孰，故周禮肆獻祼饋食分三節，祼爲一節，獻爲一節，肆與饋食爲一節。大夫止肆饋食，以薦孰言曰肆，以薦黍稷言曰饋食也。祭祀用食道褻近爲殺，用血腥法古爲隆。大夫士以食道事神，無薦腥以上事，爲殺於天子諸侯也。○注「殷人」至「義也」。○《禮・郊特牲》云：「殷人先求諸陽，周人先求諸陰。」鄭注：「此其所以先後異也。」按彼上云：「殷人尚聲，臭味未成，滌蕩其聲。樂三闋，然後出迎牲。聲音之號，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也。」聲是陽，是先求諸明也。又云：「周人尚臭，灌用鬯臭，鬱合鬯臭，陰達於淵泉，灌以圭璋，用玉氣也。既灌，然後迎牲，致陰氣也。」「蕭合黍、稷，臭陽達於牆屋，故既奠然後焫蕭合羶、薌。」先灌以致陰，是先求諸幽也。故熊氏云：「殷人先求諸陽，謂合樂在灌前；周人先求諸陰，謂合樂在灌後。與降神之樂別。」殷質周文，知質文之義也。《周禮・大宗伯》注云：「殷人先求諸陽，周人先求諸陰，灌是也。祭必先灌，然後薦腥。」賈疏云：「殷人先求諸陽，謂未灌先合樂；周人先求諸陰，謂未合樂先灌。」亦本《郊特牲》爲説。殷不尚氣而尚聲，未殺牲而先動樂以求神，以鬼神在天地間，先用樂之音聲號呼，庶神明聞之而來，是先求陽之義也。○注「禮天」至「特豕」。○《禮・禮器》云：「是故君子太牢而祭謂之禮，匹士太牢而祭謂之攘。」鄭注：「君子，謂大夫以上。」孔疏：「大夫常祭少牢，遣奠及卒哭、祔用太牢。檢《禮》本有『匹』字作『正』字者，❶有通者云：『天子、大夫常祭亦太牢，故此文云大夫太牢而祭，謂之禮正也，諸侯大夫自常祭少牢，加一等乃太牢耳。❷《少牢饋食》，是諸侯大夫禮也。崔氏亦用此義。」《大戴禮・曾子天圓》云：「諸侯之祭牲，牛曰太牢；大夫之祭牲，羊曰少牢；士之祭牲，特豕曰饋食。」盧注：「天子之大夫亦太牢，天子之士亦少牢。」孔氏廣森《補注》云：「太牢舉牛以該羊豕，

❶「檢」，原作「撫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❷「加」，原作「則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少牢舉羊亦該豕也。《國語》曰：『士食魚炙，祀以特牲。』大夫舉以特牲，祀以少牢；卿舉以少牢，祀以特牛；諸侯舉以特牛，祀以太牢；天子舉以太牢，祀以會。」是則天子之大夫祭如諸侯，天子之士祭如大夫明矣。故《儀禮·少牢饋食禮》鄭《目録》云：「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禰於廟之禮，羊豕曰少牢。」《特牲饋食禮》《目録》云：「謂諸侯之士以歲時祭其祖禰之禮。」疏：「《曲禮》云：『大夫以索牛，士以羊豕。』彼天子大夫、士，此《儀禮·特牲》、《少牢》，故知是諸侯大夫、士也。」《周禮·宰夫》注云：「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。」《王制》云：「天子社稷皆太牢，諸侯社稷皆少牢。」知太牢三牲具，少牢止羊豕也。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孔説非也。《天官》注『牛羊豕具爲一牢』，《晉語》韋注『凡牲，一爲特，二爲牢』，則凡稱牢者，皆非一牲。若云諸侯之祭牲牛，大夫之祭牲羊，則是一牲矣。記當謂之特牲，何得尚謂之牢乎？尋撿文義，牛下蓋脱『羊豕』二字，『羊』下蓋脱『豕』字。《公羊》注：『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牛羊豕凡三牲，曰太牢；天子元士、諸侯卿大夫羊豕凡二牲，曰少牢；諸侯士特豕。』此篇正文及注多與彼同，則『諸侯之祭牲牛』下亦當有『羊豕』二字。『大夫之祭牲羊』下亦當有『豕』字，寫者脱去耳。盧注不釋太牢單稱牛、少牢單稱羊之義，則所据本不脱也。『曰饋食』，『曰』字亦衍，蓋因上文兩『曰』字衍也。『特豕饋食』四字連讀。」按：王説是也。王氏引此注又解「卿大夫」曰：「『卿大夫』上當有『天子之』三字。」盧注云：「天子之大夫亦太牢也。」是也。萬氏斯大《儀禮商》云：「《特牲禮》牲用特豕，士禮也。故《士虞禮》牲亦特豕。而《襍記》則云『下大夫之虞也，特牲』，則大夫亦特豕矣。《少牢禮》牲用羊豕，大夫禮也。而《曲禮》則曰『大夫以索牛，士以羊豕』，則士亦用少牢矣。禮文所載，參錯不一，由衰周之季，列國大夫恣行僭罔，記者各就所見，筆以成書，故或儉或豐，斷難畫一。雖然，聖人制禮，明者述焉。彼前以三鼎，後以五鼎者，非孟子與？禮，大夫士降殺以兩，則三鼎爲士時，五鼎爲大夫時矣。即此證之，《儀禮·士虞》、《特牲》俱三鼎，其爲士禮無疑。《少牢》五鼎，其爲大夫無疑。又《士虞》、《特牲》皆九飯，而《少牢》十一飯，亦見降殺以兩之意。」按：萬氏不信賈疏分別天子、諸侯之卿大夫士之説，故如此議。夫命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。天子之大夫士與諸侯之大夫士命數既殊，則禮亦宜異，何疑之有？胡氏培翬《儀禮正義》反以萬説

爲是，傎矣。○注「天子」至「索牛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握，監本、毛本同作『搔』，誤也。鄂本作『握』。《儀禮經傳通解》、《穀梁疏》引作『握』，當据正。閩本『搔』字剜改，蓋本作『握』，後反据誤本改。」按：如是「搔」字，《釋文》宜爲作音，知陸本亦作「握」字矣。《禮・王制》：「祭天地之牛角繭栗，宗廟之角握，賓客之角尺。」鄭注：「握，謂長不出膚。」疏：「鄭注《投壺禮》云『四指曰扶』，扶即膚也。」此注止述宗廟禮，故角宜握也。諸侯降一等，故以天子待賓客者事宗廟，故角尺。索牛者，《禮記・曲禮》云：「大夫以索牛」，注：「索，求得而用之。」以《祭義》云「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」，又云「犧牷祭牲必於是取之」，故《郊特牲》云「帝牛必在滌三月，稷牛唯具也」。大夫以下卑，無滌養之儀，祭時則求諸牲，但擇其中犧者耳。《九經古義》云：「襄二年《左氏傳》萊人『賂夙沙衛以索馬牛』，❶杜氏云：『簡擇好者。』《周禮・牛人》『祭祀，共求牛』，求牛，猶索牛也。」按：《國語・楚語》云「觀射父曰：大者牛羊必在滌三月，少者犬豕不過十日」，則大夫索牛亦當如天子諸侯之犬豕，宜十日以上矣。

常事不書，此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譏亟也。 **注** 亟，數也。屬十二月已烝，今復烝也。不異烝祭名而言烝者，取冬祭所薦衆多，可以包四時之物。**疏** 《通義》云：「傳於田狩、祭祀特發常事不書例者，每歲舉之，不可勝書，第書其失禮者而已。至於昏姻喪紀，雖有常禮而無常年，故隨事皆書。《穀梁》云：『親迎，恒事，不志。』似襲常事不書之言而失其本旨，遂誤。宋、元學者以一經所書皆爲非常，而事事鑿求其説。隱三年《解詁》謂『平王崩，魯隱往奔喪』，其意亦以爲得禮不書，則何氏已謬解此傳矣。」按：魯隱奔喪，得常不書，係疏家之言，然亦未爲不可通也。若如孔説，其何以解《文九年》「叔孫得臣如京師，葬襄王」之傳？且昏姻喪紀亦未必隨事皆書也。○注「亟，數也」。○《禮記・少儀》云「亟見曰朝夕」，鄭注：「亟，數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言》云：「屢、暱，❷亟也。」郭注：「亟亦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元」。「賂夙沙衛以索馬牛」事在襄公二年傳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
❷「屢暱」，原作「婁曠」，據《爾雅注疏》改。

數也。」是也。○注「屬十」至「烝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烝者，冬祭之名。明去年十二月已烝，但得常不書，今正月復作烝，故言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斯似事之不然。烝，《祭法》用周之季冬、夏之孟冬，卜祭先近日，不吉，則仲冬之本可以承孟冬之末，故以周正月烝也。正月烝，五月復烝，乃所謂亟耳。主譏者，在下不言春烝，則夏烝之數不見，故傳釋經兩『烝』統爲譏，『亟』非再譏也。」知不然者，果如孔義，則春烝正爲得禮，傳何爲譏之？正月烝，五月復烝，傳於五月發譏亟之傳，亦足以明矣。何爲預於正月得禮之祭譏？云明十二月烝祭甫行，今正月又烝，五月復烝，皆爲亟祭，故傳兩譏之，傳自爲義也。十二月烝，常祭得禮，故不見，何必又設一卜不吉之法以遷就己説？○注「不異」至「之物」。○所薦，毛本作「所屬」，誤，依十行本、鄂本正。舊疏云：「烝者，冬祭名，今宜易名而猶言烝，故説之。」按：春夏既不及冬物衆多，蓋當時第取烝名與？ **亟則黷，黷則不敬。** 注 黷，渫黷也。 疏 注「黷，渫黷也」。○《文選注》引《國語》賈注云：「黷，媟也。」《後漢書·陳蕃傳》注：「黷，渫也。」《太玄·玄瑩》「吉凶交瀆」，注：「瀆，泄也。」《禮記·表記》云「再三瀆」，注：「瀆之言褻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黷，狎也。」《禮記·少儀》「毋瀆神」，注：「瀆，謂數而不敬。」皆與渫黷義近。又《祭義》云：「祭不欲數，數則煩，煩則不敬。」數、煩皆渫黷之義也。《繁露·祭義》云：「尊天，美意也。敬宗廟，大禮也。聖人之所謹也。不多而欲潔清，不貪數而欲恭敬。」**君子之祭也，敬而不黷。** 注 君子生則敬養，死則敬享，故將祭，宫室既修，牆屋既繕，百物既備，序其禮樂，具其百官。散齊七日，致齊三日，夫婦齊戒沐浴，盛服，君牽牲，夫人奠酒；君親獻尸，夫人薦豆。卿大夫相君，命婦相夫人。洞洞乎！屬屬乎！如弗勝，如將失之。濟濟乎致其敬也，愉愉乎盡其忠也，勿勿乎其欲饗之也。文王之祭，事死如事生，孝子之至也。 疏 注「君子」至「敬享」。○《祭義》文。鄭注云：「享，猶祭也，饗也。」君子緣生以事死，故生則致其養，死則致其享也。○注「故將」至「百官」。○亦

是《祭義》文。今《祭義》「繕」作「設」，鄭注云：「脩設謂掃除及黝堊。」亦即「繕」義。按：作「繕」是也。《説文・糸部》：「繕，補也。」《詩・鄭風》箋云：「繕之言善也。」《左傳》僖十五年注：「繕，治也。」與「脩」義合。彼文「宫室既脩」三語，承「孝子將祭」文下，下又云「序其禮樂，備其百官」，備，亦具也。注「百官助主人進之」是也。上答子贛問亦有此二語，注：「言祭事既備，❶使百官助己祭也。」○注「散齊」至「三日」。○《祭義》云：「致齊於内，散齊於外。齊之日，思其居處，思其笑語，思其志意，思其所樂，思其所嗜。齊三日，乃見其所爲齊者。」鄭注：「致齊，思此五者也。散齊，七日不御、不樂、不弔耳。見所爲齊者，思之熟也。」即致齊也。故《祭統》云：「是故君子之齊也，專致其精明之德也。故散齊七日以定之，致齊三日以齊之。定之之謂齊，齊者，精明之至也，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。」注：「定者，定其志意也。」❷又云：「夫人亦散齊七日，致齊三日。」明祭必夫婦親之也。舊疏云：「致齊者，即鄭氏云『致之言至，致謂深也，審也』之屬是也。」○注「夫婦」至「盛服」。○亦《祭義》文。坊本《禮記》脱「盛服」二字。《禮記・祭統》云：「君致齊於外，夫人致齊於内，然後會於太廟。」又《中庸》云：「齊明盛服。」盛服者，《祭統》云「君純冕立於阼，夫人副褘立於東房」之屬是也。○注「君牽」至「夫人」。○亦《祭義》文。《祭義》「酒」作「盎」，無「親」字。鄭云：「奠盎，設盎齊之奠也。此時君牽牲，將薦毛血。君獻尸而夫人薦豆，謂繹日也。」熊氏説同。皇氏疑此「奠盎在牽牲之時，於事太早，以奠盎爲洗牲。經傳無洗牲以酒之文」。宜爲孔氏所駁也。按：鄭以爲繹祭者，以《有司徹》記上大夫儐尸禮云「主人獻尸，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」，與此君獻尸、夫人薦豆合。大夫儐尸，即天子諸侯大夫之繹祭故也。按：正祭君牽牲時，夫人設盎尊，至君制祭獻尸後，夫人酌盎以獻尸，亦無不可，故《祭統》云「及迎牲，君執紖，卿、大夫從，士執芻。宗婦執盎，從夫人，薦涚水。君執鸞刀，羞嚌；夫人薦豆」。亦序執盎在牽牲後。《祭義》、《祭統》皆科舉君夫人之禮，不必拘九獻之次，故以爲正祭亦無妨。何氏義當然也。○注「洞洞」至「失之」。○亦

❶「祭事既備」下原衍「使百官既備」五字，據《禮記注疏》删。

❷「意」，原作「義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《祭義》文。《廣雅·釋訓》云：「洞洞、屬屬，敬也。」下又云「洞洞乎屬屬乎，[1]如弗勝，如將失之」，皆所以狀敬慎也，即「嚴威儼恪」之義也。〇注「濟濟」至「之也」。〇亦《祭義》文。彼云：「齊齊乎其敬也，愉愉乎其忠也，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。」是何、鄭所見本之異。鄭云：「勿勿，猶勉勉，愨愛之貌。」〇注「文王」至「至也」。〇亦《祭義》文。彼云：「文王之祭也，事死者如事生，思死者如不欲生。」「孝子之至也」爲注者語。《説苑·修文》云：「聖主將祭，必絜齋精思，若親之在。方興未登，惕惕憧憧，專一想親之容貌仿佛，此孝子之誠也。四方之助祭，空而來者滿而反，虚而至者實而歸，皆取法則焉。」

疏則怠，怠則忘。**注**怠，懈。**疏**《祭義》云：「祭不欲疏，疏則怠，怠則忘。」注：「忘與不敬，違禮莫大焉。」〇注「怠懈」。〇鄂本作「怠懈」，《釋文》作「怠解」。《國語·晉語》「喜亂必怠」，韋注：「怠，懈也。」《左傳》文十五年云「君弱不可以怠」，注：「怠，懈也。」

士不及兹四者，則冬不裘，夏不葛。**注**禮本下爲士制。兹，此也。四者，四時祭也。疏數之節，靡所折中，是故君子合諸天道，感四時物而思親也。祭必於夏之孟月者，取其見新物之月也。裘葛者，御寒暑之美服。士有公事，不得及此四時祭者，則不敢美其衣服，蓋思念親之至也。故孔子曰：「吾不與祭，如不祭。」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言士者，舉下以緬上。其實士歲不過再祭，於四者科舉其二而已。」按：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：「惟士無田則亦不祭。牲殺器皿衣服不備，不敢以祭，則不敢以宴。」亦猶此意。〇注「禮本」至「士制」。〇《禮·士冠記》云：「無大夫冠禮，而有其昏禮。」鄭注：「周之初，禮，年未五十而有賢才者，試以大夫之事，猶服士服，行士禮。」是士冠禮可以上達，故昏禮亦止有士禮也。賓禮亦有士相見禮，故《儀禮》、《漢書·儒林傳》謂之士禮，知禮本皆爲士制，其大夫以上。蓋夏殷以後，日趨於文，節文遞加，始得有天子、諸侯諸等殺與？吴氏廷華《儀禮疑義》云：「徐以升謂下記云

[1]「洞洞乎屬屬乎」，原作「洞洞屬屬然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『天子之子猶士也，天下無生而貴者』，❶則自天子之子以下，凡入學者皆可以士名之，見此經爲天下之通禮。」其説是也。舊疏云：「即《士喪禮》、《士虞》、《士相見》之屬是也。言此者欲道庶人無禮篇，即《曲禮上》篇『禮不下庶人』，鄭注云『爲其遽於事，且不能備物』，義亦通於此。」○注「茲，此也」。○《詩・泉水》云「茲之永歎」，箋云：「茲，此也。」《書・大誥》「卜陳惟若茲」，《漢書・翟義傳》作「卜陳惟若此」。《左傳》隱十一年云「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」，❷杜云：「茲，此也。」○注「四者」至「親也」。○《禮記・祭義》云：「是故君子合諸天道，春禘，秋嘗。霜露既降，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，非其寒之謂也。春，雨露既濡，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，如將見之。」鄭云：「合於天道，因四時之變化，孝子感時念親則以此祭之也。『非其寒之謂』，謂悽愴及怵惕皆爲感時念親也。」《繁露・祭義》云：「宗廟上四時之所成，受賜而薦之宗廟，敬之性也。」又云：「奉四時所受於天者而上之，爲上祭，貴天賜，且尊宗廟也。一年之中，天賜四至，至則上之，此宗廟所以歲四祭也。」又《四祭》云：「古者歲四祭，故春曰祠，夏曰礿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此言不失其時，以奉祀先祖也。」是也。○注「祭必」至「月也」。○《晏子春秋・内篇諫上》云：「天子以下至士，祭以首時。」《繁露・四祭》篇説祠、礿、嘗、烝亦分屬正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，祭必夏之孟月也。又《祭義》篇：「故君子未嘗不食新，新天賜至，必先薦之，乃取食之，尊天、敬宗廟之心也。」○注「裘葛」至「美服」。○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「禦」作「御」，十行本、鄂本作「禦」，當据改。❸《釋文》作「御」。《玉篇・衣部》：「裘，皮衣也。」《説文・艸部》：「葛，絺綌草也。」《詩・葛覃》「葛之覃兮」，傳：「葛，所以爲絺綌。」是裘、葛爲衣之美者也，故《詩》詠「熊羆是裘」，又云「狐裘黄黄」，《士冠》陳設冬夏屨，亦皮葛並用焉。○注「士有」至「不祭」。○《論語・八佾》篇文。《儀禮疏》引鄭注云：「孔子或出或病，不自親祭，使攝者爲之，不致肅敬之心，與不祭同。」何氏謂：「士有公事，不得與祭，則不敢美其衣服。」下引《論

❶「下」，原作「子」，據《儀禮注疏》改。

❷「十一」，原作「元」，「許公復奉其社稷」在隱公十一年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又「無」下誤脱「寧」字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補。

❸「改」，原作「收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改。

語》爲證。其説不與鄭氏同，故《禮・特牲饋食》注云：「士賤職褻，時至事暇，可以祭，則筮其日矣。」賈疏：「時至事暇可以祭者，若祭時至，有事不得暇，則不可以私廢公也。若大夫以上尊，時至，唯有喪故不祭，自餘吉事皆不廢祭。若有公事及病，使人攝祭。故《論語》孔子云『吾不與祭』也。」然則士卑因公不及祭者多，故注舉士言之，其實大夫亦有有公事不得及時祭時也。孔子之不與祭，蓋兼爲士爲大夫時矣。《繁露・祭義》篇：「君子之祭也，恭親之，❶致其中心之誠，盡敬潔之道，以接亟尊，故鬼享之。享之如此，乃可謂之能祭。祭者，察也，以善逮鬼神之謂也。善乃逮不可聞見者，故謂之察。祭之爲言際也與？察也。祭然後能見不見。見不見之見者，然後知天命鬼神。知天命鬼神，然後明祭之意。明祭之意，乃知重祭事。孔子曰：『吾不與祭，祭神如神在。』重祭事，如事生。」亦思念親之至義也。

天王使家父來聘。**注**家，采地。父，字也。天子中大夫氏采，故稱字，不稱伯仲也。

疏注「家采」至「仲也」。○《禮・士冠禮》注引作「家甫」。《詩・節南山序》：「《節南山》，家父刺幽王也。」箋云：「家父，字，周大夫也。」以家連父稱，故知是字。孔疏：「知字是大夫者，《春秋》之例，天子大夫則稱字。《桓十五年》『天王使家父來求車』，文與此同，故知此字亦大夫也。桓十五年，上距幽王之卒七十五歲，此詩不知作之早晚，若幽王之初，則八十五歲矣。韋昭以爲平王時作。此詩不宜作在平、桓之世，而上刺幽王。但古人以父爲字，或累世同之。宋大夫有孔父、其父正考父，其子木金父。此家氏或父子同字，未必是一人也。」按：《春秋》之例，上大夫稱伯仲之字，五十之字也，即《隱元年》「祭伯」、《隱九年》「南季」、《莊元年》「榮叔」是也。中大夫稱冠時字，此「家父」是也。下大夫繫官氏且字，上四年「宰渠伯糾」是也。此「家父」中大夫，例稱二十之字，而繫以采，其與幽王時之家父非一人明矣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家且字，父者，配字之號，❷《冠禮》字辭曰『伯某甫』是也。家父亦下大夫。」按：孔本鄭氏爲説。

❶「恭」，四庫本《春秋繁露》同。蘇與《春秋繁露義證》作「躬」。

❷「號」，原作「稱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而以稱子者爲上大夫，稱伯仲者爲中大夫，故以此稱字者爲下大夫。而以《詩》文證之，則父子不應同字，其采邑則其世守，不嫌於同，故知爲采地也。《穀梁》范注亦以家爲氏。

夏，五月丁丑，烝。

何以書？譏亟也。**注**與上祀同爲亟也。**疏**《穀梁傳》：「烝，冬事也。春夏興之，黷祀也，志不敬也。」然則《穀梁》亦以正月烝爲十二月烝，春夏又再烝，故上傳云「烝，冬事也。春興之，志不時也」。何氏謂「與上祀同爲亟」，蓋自冬至夏凡三烝也。

秋，伐邾婁。

冬，十月，雨雪。

何以書？記異也。何異爾？不時也。**注**周之十月，夏之八月，未當雨雪，此陰氣大盛，兵象也。是後有郎師、龍門之戰，沇血尤深。**疏**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：「傳曰：『聽之不聰，是謂不謀，厥咎急，厥罰恒寒。』劉歆以爲大雨雪，及未當雨雪而雨雪，及大雨雹，隕霜殺叔草，皆常寒之罰也。」○注「周之」至「象也」。○《五行志》又云：「桓公八年十月，雨雪。周十月，今八月也，未可以雪，劉向以爲時夫人有淫齊之行，而桓有妬媢之心，夫人將殺，其象見也。桓不覺寤，後與夫人俱如齊而殺死。凡雨，陰也，雪又雨之陰也。出非其時，迫近象也。❶董仲舒以爲象夫人專恣，陰氣盛也。」取應皆與何殊。○注「是後」至「尤深」。○《釋文》：「沇，古『流』字。」下《十年》「齊侯、衛侯、鄭伯來戰于郎」，傳：「近也。惡乎近？近乎圍也。」又《十三年》「公會紀侯、鄭伯。己巳，及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燕人戰」，舊疏引《春秋説》云：「『龍門之戰，民死傷者滿溝。』即此注之『沇血尤深』也。」按：彼傳亦云：「近也。惡乎近？近乎圍。郎亦近矣，郎何以地？郎猶可以地也。」明二役皆危，而龍門之戰尤甚，故注舉爲雨雪之應，所以爲兵象也。

祭公來，遂逆王后于紀。

祭公者何？天子之三公也。**注**天子置

---

❶「迫」，原作「迪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漢書》改。

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，凡百二十官，下應十二子。祭者，采也。天子三公氏采稱爵。疏 注「天子」至「二子」。○《白虎通·封公侯》云：「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，凡百二十官。下應十二子。」舊疏引《春秋說》云：「『立三台以爲三公，北斗九星爲九卿，二十七大夫爲内宿部衛之列，八十一紀以爲元士，凡百二十官焉。下應十二子』。宋氏云：『十二次，上爲星，下應山川也。』」《後漢書注》引《漢含孳》云：「三公在天爲三台，九卿爲北斗，故三公象五岳，九卿法河海，二十七大夫法山陵，八十一元士法谷阜，合爲帝佐，以匡綱紀。」《繁露·官制象天》云：「王者制官，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，凡百二十人，而列臣備矣。」《禮記·昏義》云：「是故王立六官、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。」《北堂書鈔》引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今《尚書》歐陽說：天子三公，一曰司徒，二曰司馬，三曰司空；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，凡百二十。在天爲星辰，在地爲山川。古《周禮》說：天子立三公，曰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，無官屬，與王同職。故曰：坐而論道，謂之三公。又立三少，以爲之副，曰少師、少傅、少保，是爲三孤。冢宰、司徒、宗伯、司馬、司寇、司空是爲六卿之屬，大夫士庶人在官者，凡萬二千。謹案：周公爲傅，召公爲保，太公爲師，無爲司徒、司空者，知師、保、傅三公，官名也。五帝三王不同物，此周之制也。」鄭駁無攷。然鄭注《周禮·保氏》引《書序》曰：「『周公爲師，召公爲保，相成王，爲左右。』聖賢兼此官也。」是用今《尚書》說，與《公羊》家同也。《說苑·臣術》云：「湯問伊尹曰：『古者所以立三公、九卿、大夫、列士何也？』伊尹對曰：『三公者，所以參五事也。九卿者，所以參三公也。大夫者，所以參九卿也。列士者，所以參大夫也。故參而有參，是謂事宗，事宗不失，外内若一。』」○注「采者」至「稱爵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祭公、周公是也。若然，祭公、周公官爵適等，而《僖九年》『公會宰周公』，特加『宰』者，彼傳云『宰周公者何？天子之爲政者也』。注：『宰，猶治也。三公之職號，尊名以加宰，知其職大尊重，當與天子參聽萬機，而下爲諸侯所會，惡不勝任，故加宰。』仍非常稱也。」按：注云「天子三公氏采稱爵」，以別於上大夫。稱五十字者，如南季之屬是也。《隱元年》「祭伯」與此是否一人？不可考。彼稱

伯，猶爲上大夫，此蓋居三公職也。孔氏廣森謂「上大夫稱子，如劉子、單子之屬」，非何義。**何以不稱使？**注据宰周公稱使。疏注「据宰」至「稱使」。○《僖三十年》「天王使宰周公來聘」是也。舊疏云：「稱宰者，義與九年同。」**婚禮不稱主人。**注時王者有母也。疏注「時王者有母」。○《隱二年傳》云：「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？辭窮也。辭窮者何？無母也。」則此與「紀履繻來逆女」同，故注以爲「有母也」。彼注云「爲養廉遠恥」，故不稱主人，母不通，故直以來書也。《左傳》莊十八年云「虢公、晉侯、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」，亦不言王使，曰虢、晉、鄭使之逆，明不稱主人也。虢、晉、鄭皆同姓，天子與諸侯爲昏，必使同姓國爲之主也。**遂者何？生事也。**注生，猶造也。專事之辭。疏《書·康王之誥》序「遂誥諸侯」，孔傳：「因事曰遂。」《儀禮·燕禮》「遂卒爵」，注：「遂，猶因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生事者，因事起意，其意相緣，事則更端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『遂，繼事之辭也。』與此傳相兼，其訓乃備。」○注「生猶」至「之辭」。○《文選注》引劉瓛《易義》云：「自無出有曰生」，❶故有造義。《書·大誥》「予造天役」，《乾·文言傳》：「大人造也。」皆謂自無而有也。《玉篇》：「生，起也。」亦自無而有，故有專事之義。祭公之來，本爲成婚于紀，來後適紀，似若造事，故曰遂。**大夫無遂事，此其言遂何？**注据待君命，然後卒大夫也。疏注「据待」至「夫也」。○十行本「後」作「后」。《成十七年》「十一月壬申，公孫嬰齊卒于貍軫」，傳「非此月日也，❷曷爲以此月日卒之？待君命然後卒大夫。曷爲待君命然後卒大夫？前此者，嬰齊走之晉。公會晉侯，將執公。嬰齊爲公請，公許之，反爲大夫。歸，至於貍軫而卒。無君命，不敢卒大夫。公至，曰：『吾固許之，反爲大夫。』然後卒之」者是也。引之者證大夫不敢專事。遂，有專事之義，故据以難。**成使乎我也。**注以上來無事，知遂成使于我。疏《通義》云：「待我而後使事成。」孔

❶「出」，原作「而」，據《文選注》改。

❷「非此」，原作「此非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乙正。

疏云：「從周向紀，不由魯國。縱令因使過魯，自當假道而去，不須言來也。凡言遂者，因上事生下事之辭。」「先見魯君，然後向紀，故祭公來受魯命往迎也。凡昏姻，皆賓主敵體相對行禮。天子嫁女於諸侯，使諸侯爲主，令與夫家爲禮。天子聘后於諸侯，亦使諸侯爲主，令與后家爲禮。嫁女，則送女於魯，令魯嫁女與人。迎后，則使魯爲主，使魯遣使往逆。故祭公受魯命也。嫁王女者，王姬至魯，而後至夫家。其王后昏，則王命已成，於魯無事，故即歸京師。於逆稱『王后』，舉其得王之命，后禮已成。於歸稱『季姜』，申父母之尊。言子尊不加于父母，據父母之家爲文，故於歸申父母之尊也。」○注「以上」至「于我」。○言若有事，或朝或聘，當書如《莊二十三年》「祭叔來聘」之屬矣。既言遂，亦非如《隱元年》「祭伯來」之爲來奔矣，故知爲遂成使於我。

其成使乎我奈何？使我爲媒，可則因用是往逆矣。**注** 婚禮成于五：先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，然後親迎。時王者遣祭公來，使魯爲媒，可則因用魯往迎之，不復成禮，疾王者不重妃匹，逆天下之母若逆婢妾，將謂海内何哉？故譏之。不言如紀者，辟有外文。**疏**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其不言使何也？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於我，故弗與使也。」范云：「時天子命祭公就魯共卜，擇紀女可中后者便逆之，不復反命。」義亦同。○注「婚禮」至「親迎」。○《禮記·昏義》云：「是以昏禮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，皆主人筵几於廟，而拜迎於門外。」《禮·士昏禮》歷記納采、問名、遣使者納吉、納徵、請期諸儀，次記親迎，是親迎後也。昏禮自親迎以上，皆遣人行之，故莊二十二年《穀梁傳》「公之親納幣，❶非禮也」。親迎則親之，故《春秋》有譏不親迎文。○注「時王」至「成禮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用，由也。使魯爲媒，可則由魯往逆，不必返報。明遂在魯，不在祭公也。」不復成禮，蓋六禮不備之謂。○注「疾王」至「譏之」。○《繁露·王道》云：「祭公來逆王后，譏失禮也。」❷《穀梁傳》：「其曰『遂逆王后，故略之也』。」《春秋正辭》云：「辭不異於

❶「親」下原衍「迎」字，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刪。
❷「失」，原作「也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
祭伯來，則若非王命然也，逆王后非王命則不可。雖曰不稱主人，王命也，可以遂事乎？」按：《詩・召南・行露》詩因六禮不備，女子守義不往，詩人善之。此逆天子之母，不能成禮，使魯爲媒，可即往迎，簡率之甚，故書以示譏。范云：「以其遂逆無禮，故不書逆女而曰王后，略謂不以禮稱之。」是也。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説：天子至庶人，皆親迎。《左氏》説：王者至尊，無敵體之義，不親迎。」鄭《駁》從《公羊》。此蓋兼譏王不親迎，故謂其不重妃匹也。《禮記・内則》云：「聘則爲妻，奔則爲妾。」江氏永云：「不以禮爲奔。聘正妻而媵從之，或買妾焉，皆謂之奔。是不以禮聘，故與逆婢妾等也。」○注「不言」至「外文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外相如者，例所不録，言如紀，則外相如矣，故曰辟有外文。」按：若曰如紀，似五年之「齊侯、鄭伯如紀」矣。

女在其國稱女，此其稱王后何？王者無外，其辭成矣。

疏 舊疏云：「『女在其國稱女』者，即《隱二年》『紀履緰來逆女』、上《三年》『公子翬如齊逆女』之屬是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范武子曰：『四海之濱，莫非王臣。王命紀女爲后，則已成王后，不如諸侯入國乃稱夫人。』謹案：禮，女未嫁而壻死，女當改適。唯王者妃匹至尊無偶，雖在其國，義成爲后。設遭大故，不得更許嫁，可以此經決之。」按：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天子無外，王命之則成矣。」《後漢・桓懿獻梁皇后傳》：「有司奏曰：《春秋》迎王后于紀，在塗則稱后。」亦取《公》、《穀》爲義也。《春秋正辭》云：「聖人之辭，恭而有禮，曰王后，其辭成矣。以立諸夏之人紀也。」又云：「自父母言之，尊爲王后，猶曰吾季姜，不以君臣之義奪人父子之親。雖然王后無出道，非若諸侯以下，婦人有歸宗之義也。成之曰王后，王者無外，則王后無出也。」是也。按：曰后者，《釋名・釋親屬》云：「天子之妃曰后。后，後也。言在後不敢以副言也。」《禮記・曲禮》亦云「天子之妃曰后」。

九年，春，紀季姜歸于京師。

其辭成矣，則其稱紀季姜何？自我言紀。父母之於子，雖爲天王后，猶曰吾季姜。

注 明子尊不加於父母。

疏 上傳云「其辭成矣」，明已成王后矣。此復言「紀季姜」，故据以難之。「季姜」者，由紀言之之詞也。○注「明子」至「父母」。

○《白虎通・王者不臣》云：「不臣妻父母何？妻者與己爲一體，恭承宗廟，欲得其歡心，上承先祖，下繼萬世，傳於無窮，故不臣也。《春秋》曰：『紀季姜歸于京師。』父母之於子，雖爲王后，尊不加於父母，知王者不臣也。」《通典》：「後漢獻帝皇后父伏完朝賀公庭，完拜如衆臣。及皇后在離宮，后拜如子禮。三公大臣議：『或以爲皇后天下之母也，完雖后父，不可令后正拜私朝。❶或以爲當交拜，令后存人子之道，完不廢人臣之義。又子尊不加於父母，『雖爲天王后，猶曰吾季姜』，欲令完猶行父法，后專奉子禮，公私之朝，后當獨拜。或以爲皇后至尊，父亦至親，交拜則父子無別，完拜則傷子道，后拜則損至尊。欲令公朝者完拜如衆臣，於公宮后拜如子。❷不知四者，❸何正。』鄭玄議曰：『四者不同，抑有由焉。天子所不臣者三：其一，后之父母也。天子尚不臣，❹況於后乎？《春秋》魯隱公二年，紀履繻來逆女。冬，伯姬歸于紀。又桓八年，❺祭公來，遂逆王后于紀。九年，紀季姜歸于京師。或言逆女，或言逆王后，蓋義有所見也。女雖嫁爲鄰國夫人，其尊無以加於父母；嫁於天子者，此雖己女，❻成言王后，明當時之尊，得加父母也。紀季姜歸于京師，更稱其字者，得行禮而戒之，其尊安可加父母耳？今不其亭侯在京師，禮事出入，宜從臣禮。若后適離宮，❼及歸甯父母，宜從子禮。』邴原駁曰：『《孝經》云：「父子之道，天性也。」明王之章，先陳事父之孝。女子子出，❽降其父母，婦人外成，不能二統耳。《春秋左氏傳》曰：「紀裂繻來逆女。」列國尊同，逆者謙不敢自成，故以在父母之辭言之，禮敵必三讓之義也。❾祭公逆

❶「正拜私朝」，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「正」作「獨」；浙江書局本《通典》作「獨拜於朝」。
❷「公」，原作「私」；「拜」，原作「於」；據中華書局整理本(下同)《通典》改。
❸「不」上原衍「禮」字，據《通典》删。
❹「天子尚不臣」，原作「天子尚有於臣者」，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作「天子尚不臣者」；《通典》作「天子尚有不臣者」，皆清人所增改。據《通典》删改。
❺「八」，原作「九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通典》改。
❻「己」，原作「紀」，據《通典》改。
❼「適」，《通典》作「息」。
❽「出」下，原有「嫁」字，乃清人妄增，據《通典》删。
❾「必」，原作「心」，據《通典》改。

王后于紀者，至尊無外，辭無所屈，成言曰王后。紀季姜歸于京師，尊已成，稱季姜，從紀，子尊不加於父母之明文也。如皇后於公庭官僚之中，令父獨拜，違古之道，斯義何施。漢高五日一朝太上皇，家令譏子道不盡，欲微感之，令太上皇擁篲卻行稱臣。雖去聖久遠，禮文闕然，然父子之義，五品之常，不易之道，甯爲公私易節？公庭則爲臣，在家則爲父，是違禮而無常也。』」又：「殷融爲太常，穆帝即位，褚皇后臨朝稱制。時議后父褚裒進見之典。蔡謨、王彪之並以虞舜、漢高祖猶執子道，況后乎？王者父無拜禮。尚書八座議，以爲純子則王道缺，純臣則孝道虧，謂公庭如臣，私覿則嚴父爲允。融議依鄭玄。衛將軍裒在公庭則盡臣敬，❶太后歸甯之日如家人之禮。太后詔曰：『典禮誠所未詳，如所奏，❷是情所不能安也。更詳之。』征西將軍翼，南中郎尚議謂『父尊於一家，❸君敬重於天下，鄭玄議合情理之中』。」故《穀梁》家范甯亦云：「季姜，桓王后，書字者，申父母之尊。」亦取何氏爲説也。按：《儀禮・喪服》不杖期章：「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。」傳曰：「何以期也？妾不得體君，得爲其父母遂也。」推傳之意，似正體敵君者不得爲父母遂矣。與此不合，故鄭彼注云：「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？《春秋》之義，『雖爲天王后，猶曰吾季姜』，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也。此傳似誤矣。」是鄭同《公羊》，駁《禮》傳也。蓋君與嫡一體，嫡既不得以尊降其父母，故君亦不得以尊臣其妻父母，故《禮疏》引《鉤命決》云：「不臣妻父母者，親與其女共事先祖，欲得其歡心。」是也。

京師者何？天子之居也。**注**以季姜言歸。

疏注「以季姜言歸」。○《隱二年傳》曰「婦人謂嫁曰歸」，季姜所歸，故知爲天子所居。

京者何？大也。師者何？衆也。天子之居，必以衆大之辭言之。**注**地方千里，周城千雉，宫室官府，制度廣大，四方各以其職來貢，莫不備具。所以必自有地者，治自近始，故據土，與諸侯分職而聽其政焉，即《春

❶「盡」，原作「書」，據《晉書》及《册府元龜》卷五七五改。
❷「所」，原作「新」，據《晉書》及《册府元龜》卷五七五改。
❸「中郎」，原作「仲謝」；「謂」，原作「爲」；據《晉書》及《册府元龜》卷五七五改。

秋》所謂内治其國也。書季姜歸者，明魯爲媒，當有送迎之禮。**疏**《白虎通・京師》云：「京師，何謂也？千里之邑號也。京，大也。師，衆也。天子所居，故以大衆言之。明什倍諸侯，法日月之行經千里。《春秋傳》曰『京師，天子之居也』。《王制》曰『天子之田方千里』。」按：《詩・文王》云「裸將于京」，傳：「京，大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京，大也。燕之北鄙，齊、楚之郊，或曰京。」京、景聲義通，故「景」亦訓「大」。《説文・帀部》云：「師，从帀从𠂤，𠂤，四帀，衆意也。」《易・象傳》曰：「師，衆也。」故《書・堯典》「師錫帝曰」，《五帝本紀》作「衆皆言于帝」也。❶《獨斷》：「天子所都曰京師。京，水也。地下之衆者莫過於水，地上之衆者莫過於人。京，大。師，衆也。故曰京師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王者，天下所歸往，故以衆大之辭言之。」○注「地方千里」。○《獨斷》云：「京師，天子之圻内千里，象日月，日月躔次千里。」《禮記・王制》注亦云：「象日月之大，亦取晷同也。」《詩・商頌・玄鳥》云：「邦畿千里，惟民所止。」○注「周城千雉」。○見定十二年傳。○注「宫室」至「備具」。○「宫室官府，制度廣大」，如《周官》六篇所記是也。下十五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古者諸侯時獻于天子，以其國之所有。」○注「所以」至「故焉」。○《繁露・諸侯》云：「古之聖人，見天意之厚於人也，故南面而君天下，必以兼利之。爲其遠者目不能見，其隱者耳不能聞，於是千里之外，割地分民而建國立君，使爲天子視所不見，聽所不聞，朝夕召而問之也。諸侯爲言，猶諸侯也。」《隱元年》注云：「王者据土與諸侯分職，俱南面而治。」是天子先治其境内而後及外侯，所謂自近始也。○注「即春」至「國也」。○《成十五年傳》云：「《春秋》内其國而外諸夏。」注：「内其國者，假魯以爲京師也。」此以《春秋》内魯喻京師也。舊疏云：「《春秋》据魯爲王，故内魯，若周公制禮，内京師然也。」《漢書・宣帝紀》：「甘露二年，詔曰：聖王之制，施德行禮，先京師而後諸夏。」即自近始之義也。○注「書季」至「之禮」。○《穀梁傳》云：「爲之中者，歸之也。」注：「中，謂關與婚事。」明魯爲媒矣。王者嫁女娶后，必使同姓主之，自宜有送迎之禮，其實即不爲媒，所經之國亦宜有之。特由紀至周，魯非其所經，書之於經，故傳

❶「帝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堯」。

以爲成使於我，使我爲媒也。

夏，四月。

秋，七月。

冬，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。**疏**《穀梁釋文》：「『射』，麋信本作『亦』。」

諸侯來曰朝，**疏**《隱十一年》「滕侯、薛侯來朝」是也。彼傳亦云「諸侯來曰朝」。舊疏云：「隱十一年師解云爾，故此弟子執而難之。」此世子也，其言朝何？**注**据臣、子一例，當言聘。**疏**注「据臣」至「言聘」。○《僖元年傳》云：「臣、子一例也。」《隱十一年傳》云：「大夫來曰聘。」臣、子一例，故當言聘。《春秋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，則未知其在齊與？曹與？**注**在齊者，世子光也。時曹伯年老有疾，使世子行聘禮，恐卑，故使自代朝，雖非禮，有尊厚魯之心。傳見下卒葬詳録，故序經意依違之也。小國無大夫，所以書者，重惡世子之不孝甚。**疏**「則未知其在齊與曹與」，《唐石經》、鄂本、十行本、閩本、元本同。監本、毛本「曹」上衍「在」字。○注「在齊」至「光也」。○《襄九年》「冬，公會晉侯」以下「齊世子光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婁子伐鄭」。又《十一年》「公會晉侯」以下「齊世子光、莒子、邾婁子」云云「伐鄭」是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《春秋》爲其驕蹇，處于諸侯之上，抑言同圍齊是也。傳設爲微詞者，言二世子皆不免於譏耳。」○注「時曹」至「之心」。○《周禮・典命職》：「凡諸侯之嫡子誓於天子，攝其君，則下其君之禮一等；未誓，則以皮帛繼子男。」鄭注：「《春秋》桓九年『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』，行國君之禮是也。公之子如侯伯而執圭，侯伯之子如子男而執璧，子男之子與未誓者皆次小國之君，執皮幣而朝會焉，其賓之皆以上卿之禮焉。」《左傳》云：❶「曹太子來朝，賓之以上卿」，蓋未誓於天子者，以皮幣繼子男，故賓以上卿禮焉。杜注云：「曹伯有疾，故使其子來朝。」彼傳又云：「享曹太子，初獻，樂奏而歎。施父曰：『曹太子其有憂乎？非

❶「云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
歎所也。』」彼疏引服注云：「古之爲享食，所以觀威儀、省禍福。無喪而戚，憂必讎焉。今太子臨樂而歎，是父將死而兆先見也。」是亦以曹伯年老有疾也。《左疏》又引《膏肓》：「以爲《左氏》以人子安處父位，尤非衰世救失之宜，於義爲短。」鄭箴云：「必如所言。父有老耄罷病，孰當理其政預王事也。」劉氏逢禄評曰：「世子行聘可也，攝上卿行聘亦可也。罷老避位，致國天子，天子以命世子行朝亦可也。安得曰廢王事？曹伯在位，世子行朝禮，非一國二君，無王無父而不知乎？《左氏》此類，亦非舊文。」是其行朝禮爲非禮也。惟其有疾而猶使世子來朝，故知其有尊厚魯之心。〇注「傳見」至「之也」。❶〇下《十年》「春王正月庚申，曹伯終生卒。夏五月，葬曹桓公」。注云：「小國始卒，當卒月葬時，而卒日葬月者，曹伯年老，使世子來朝，《春秋》敬老重恩，故爲魯恩録之尤深。」是卒葬詳録也。世子來朝，安居父位，當譏。世子位序諸侯之上，明亦合譏。而經文詳録曹伯卒葬，恩録尤深，似曹世子無譏詞，故傳依違之，言未知在齊在曹也。〇注「小國」至「孝甚」。〇所傳聞世，小國無大夫，世子未即位，與大夫同，故決之。《通義》云：「禮，世子無外交。曹伯有疾，射姑當躬視藥膳而忍去左右，偃然代行朝禮，失君在不稱貳之義，故責之，以教後世之爲人子者。」按：射姑來朝，親奉父命，原非大惡，《春秋》因其可責而責之，故書以惡其不孝，以立爲人子之坊也。

十年，春，王正月庚申，曹伯終生卒。**疏** 正月無庚申，曆爲二月之七日。《穀梁傳》：「桓無王，其曰王何也？正終生之卒也。」注引徐乾云：「與夷見弒，恐正卒不明，故復明之。」按：《春秋》詳内録外，❷諸夏之正卒不勝示法，何氏所不取。

夏，五月，葬曹桓公。**注** 小國始卒，當卒月葬時，而卒日葬月者，曹伯年老，使世子來朝，《春秋》敬老重恩，故爲魯恩録之尤深。**疏** 舊疏云：「所傳聞之世，未録小國卒葬，所聞之世乃始書卒月葬時，《文九年》『秋八月曹伯襄卒』、冬『葬曹共公』是也。今卒日葬月者，正以敬老重恩故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曹與鄭俱同姓，又同爵，桓公始見卒

❶「也」，原作「焉」，據上注文改。
❷「録外」，據《春秋》記事體例，疑當作「略外」。

日葬月，明當從大國例也。射姑不子，已就其卒去日，故於此不奪臣子辭。因見本有父命攝朝，不專譏射姑與？」按：《穀梁》上九年傳云：「使世子伉諸侯之禮而來朝，曹伯失正矣。諸侯相見曰朝。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，以内爲失正矣。内失正，曹伯失正，世子可以已矣。則是故命也。」蓋《周禮》所記以皮帛繼子男之禮，謂是急趨王命，如會同之事。此朝聘鄰國，可無汲汲，故《春秋》於曹伯父子交譏之也。《春秋》敬老者，上《四年》書「伯糾」，《莊二十五年》書「女叔」是也。重恩者，重其尊厚於魯之恩，故推王恩詳録其卒葬，比於大國，視他爲深也。

秋，公會衛侯于桃丘，弗遇。**疏**杜云：「桃丘，衛地。濟北東阿縣東南有桃城。」《大事表》：「在今山東泰安府東阿縣西五十里有桃城鋪，東有一丘，❶高可數仞，即桃丘也。」《名勝志》：「桃丘，在東阿縣安平鎮東十八里。」《水經注·濟水》篇：「左合馬頰水，水首受濟，西北流歷安民山北，又徑桃城東。《春秋》『公會衛侯于桃丘』，衛地也。」

會者何？期辭也。其言弗遇何？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据遇者不期也。上爲期辭，❷則不當言弗遇。」舊疏云：「經既書會，作聚集之名；尋言弗遇，是未見之稱，故執不知問。」公不見要也。**注**時實桓公欲要見衛侯，衛侯不肯見公，以非禮動，見拒有恥，故諱使若會而不相遇。言弗遇者，起公要之也。弗者，不之深也，起公見拒深。傳言公不見要者，順經諱文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以弗遇則未成爲會，而言『公會』，故須釋之。時本期會于桃丘，衛侯背期不至，蓋已與齊、鄭同謀伐我故也。未會而言會者，致本意也，猶云『晉人納捷菑于邾婁，弗克納』，『丁巳，葬我君定公，雨，不克葬』，皆爲成事之文於上，見不成事之實於下。」○注「時實」至「之也」。○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要，約也。」魯桓約衛侯爲會，衛侯不肯，是魯公以非禮見拒有恥，故諱爲不遇之詞。《解詁箋》云：「此非大惡，反諱之者，正以桓弑逆之人，諸侯將誅之，下『來戰于郎』、

❶「東」，顧棟高萬卷樓刻本作「旁」。
❷「期」，原作「其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「盟于惡曹」是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弗遇者，志不相得也。弗，内辭也。」亦以二國志不相得而書弗者，明魯公弗遇，託言衛侯不遇，故云内辭，所以殺恥也。范云「倡會者衛」，非。《穀梁》亦無斯義。○注「弗者」至「拒深」。○《周禮・諸子職》云「司馬弗正」，注：「弗，不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弗，不也。」《儀禮・士昏禮》「又弗能及」，注：「古文『弗』爲『不』。」經傳多以「弗」即「不」，然「弗」、「不」實有輕重深淺之別。「弗」有矯戾之義，「不」則非否之辭耳。言「弗」，故公見拒深起矣。○注「傳言」至「諱文」。○十行本「見要」作「要見」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按：上云『桓公欲要見諸侯』，與此合。傳則云『公不見要也』。」按：此注申言傳義，當同傳文作「見要」。以經言「弗遇」，是衛侯不遇之詞，諱文不見。傳言「公不見要」，所以順經諱文明之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會，期辭也。遇，要辭也。期而後期，衛侯之過也。要之而不見要，公之恥也。蓋公已至桃丘，猶疑衛侯道滯未來，復前逆之，終不得見，乃反。故傳申之曰『公不見要也』。」

冬，十有二月丙午，齊侯、衛侯、鄭伯來戰于郎。 疏 於曆十二月書丙午，月之二十八日。《春秋正辭》云：「孰志乎爲是戰？齊志乎？鄭志乎？《春秋》無義戰，其不義必先者主之，齊志也。搆我於鄭者，齊也。衛與齊同志，見之於胥命矣，齊侯親暱也。鄭實定桓之位，卒於怨仇，小人哉！使百姓肝腦塗地而不恤，不仁甚矣。以爵稱之，言不可在民上也，播其惡於衆而後人之。」

郎者何？吾近邑也。 注 以言來也。疏 《檀弓》注：「郎，魯近邑也。《哀十一年》『齊國書帥師伐我』是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魯近郊之邑也。《哀十一年》『齊國書帥師伐我』，《左傳》『師及齊師戰于郊』。而《檀弓》以爲『戰于郎』，明郎地在郊也。若然，彼經亦當言『來戰于郎』。但以所見之世諱恥尤深，寇逼國都，不可言戰，故第舉伐而已。」隱元年《左傳》「費伯帥師城郎」，杜云：「高平方與縣東南有郁郎亭。」❶去都已遠，恐別一郎邑也。○注「以言來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凡言來者，鄉内之詞。今經言來，故知近邑也。而《僖四年》『楚屈

❶「南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補。

完來盟于師」，是時在召陵，而言來者，据師道楚，故得言來。」按：《春秋》「内其國而外諸夏，内諸夏而外四夷」。此來戰于郎言來，由内對諸夏之詞；來盟于師言來，由諸夏對四夷之詞。吾近邑，則其言來戰于郎何？注据齊師、宋師次于郎不言來，公敗宋師不言戰，龍門之戰不舉地也。疏注「据齊」至「地也」。○《莊十年》「齊師、宋師次于郎」，同是郎地，不言來也。《隱十年》「公敗宋師于菅」，同是偏戰，不言戰也。下《十三年》「春，公會紀侯、鄭伯。己巳，及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燕人戰，齊師、宋師、衛師、燕師敗績」。彼疏引《春秋説》文「龍門之戰」即此，亦近不舉地也。近也。惡乎近？近乎圍也。注地而言來者，明近都城，幾與圍無異。不解戰者，從下説可知。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圍，《唐石經》、鄂本以下同。疏本『圍』作『國』」，云：『國，讀如圍。』攷諸古本，皆作『國』字，而舊解以『國』爲『圍』。」按：注云：「地而言來者，明近都城，幾與圍無異。」此釋傳之「近乎圍」，明雖非圍而實圍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近，幾也。師迫都城，幾幾乎圍，故戰。去『及』文言『來』，以起之也。」俞云：「疏所據本，蓋作『國』字，故云然。其實當從何邵公本作『圍』，《隱五年傳》『邑不言圍，此其言圍何？彊也』。然則近乎圍者，亦言其彊甚也。若作『近乎國』，則上文曰『郎者何？吾近邑也』，一言足以明之矣。乃又曰『吾近邑，則其言來戰于郎何？近也。惡乎近，近乎國也』。其詞不幾複乎？蓋『吾近邑也』之『近』，以地之相去而言。『近也』之『近』，以事之相似而言。兩『近』字文同而義異，學者混而一之，遂至譌『圍』字爲『國』字矣。孔氏廣森作《通義》反從疏本作『國』，恐後學疑誤，故詳辨之。」按：作「國」近是。近，宜如舊疏讀如「附近」之「近」，言郎地近乎國也。若作「圍」解，則無地不可圍。但言近乎圍，不見即爲都城，則必「圍」下增「都城」始明，不如作「國」，於「近」字尤合。注中「圍」字亦「國」之誤，後人据誤本正文改之也。○注「地而」至「可知」。○注云「明近都城」，雖非都城，與都城同，故云「與國無異」，所以解「近」義也。「戰」義具於下傳，此故無庸預説也。

此偏戰也。何以不言師敗績？注据十

三年師敗績。偏，一面也。結日定地，各居一面，鳴鼓而戰，不相詐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以丙午日，是偏戰例也。」○注「据十」至「敗績」。○即下《十三年》「齊師、宋師、衛師、燕師敗績」是也。○注「偏一」至「相詐」。○《左傳》閔二年云「衣身之偏」，杜云：「偏，半也。」《吕覽・士容》篇「則室偏無光」，高注：「偏，半也。」《國語・晉語》「距非聖人，必偏而後可」，韋注：「偏，偏有一也。」《荀子・不苟》云「偏傷之也」，楊注：「偏，謂見其一隅也。」皆一面之義也。各居一面，兩不相詐，故爲偏戰。《繁露・竹林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書戰伐也，有惡有善也，惡詐擊而善偏戰。」蓋詐則不結日，不定地，出其不傷害意尤多，❶故《春秋》惡之也。內不言戰，言戰乃敗矣。**注**《春秋》託王于魯。戰者，敵文也。王者兵不與諸侯敵，戰乃其已敗之文，故不復言師敗績。魯不復出主名者，兵近都城，明舉國無大小，當勠力拒之。**疏**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內不言戰，言戰則敗也。」范云：「兩敵故言戰，《春秋》不以外敵內，書戰則敗。」與《公羊》義同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內勝不言戰，則言戰者，內敗明矣。《穀梁傳》『內諱敗，舉其可道者也』。」○注「春秋」至「敗績」。○《孟子・盡心》篇：「征者，上伐下也。」王者有征無戰，《春秋》託王於魯，故設戰文，言戰則已敗文。《穀梁傳》隱十年云「內不言戰」是也。內不言師敗績，而《莊九年》書「我師敗績」者，彼傳云：「內不言敗，此其言敗何？伐敗也。曷爲伐敗？復讎也。」注：「復讎，以死敗爲榮，故録之。」是彼以敗爲榮，故不諱也。○注「魯不」至「拒之」。○十行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「勠」作「戮」，非，依鄂本正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釋文》：『戮力，❷字亦作勠。』十二年疏引此注亦作『勠』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不言其人，以吾敗也。不言及者，爲內諱也。」取義微異。然《公羊》亦謂諱敗爲戰，則即兼《穀梁》義矣。

❶「出其不傷害意尤多」，國學基本叢書本《公羊義疏》作「出其不意傷害尤多」。

❷「戮」，原作「勠」；「亦」，原作「多」；據《經典釋文・春秋公羊音義》改。

公羊義疏十五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桓十一年盡十四年。

十有一年，春，正月，齊人、衛人、鄭人盟于惡曹。**注**月者，桓公行惡，諸侯所當誅，屬上三國來戰于郎。今復使微者盟，故爲魯懼，危録之。**疏**杜云：「惡曹，地闕。」沈氏欽韓《左傳補注》云：「『惡曹』，蓋『烏巢』之異文，在今衛輝府延津縣東南。」○注「月者」至「録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以微者盟例合時，今而書月，故須解之。」据注文，則此別爲微者，莊氏《正辭》以此之人即上之齊侯等親身。《春秋》貶而稱人者，非《公羊》義。

夏，五月癸未，鄭伯寤生卒。**疏**五月無癸未，四月之七日爲癸未。包氏慎言云：「據下文于七月書葬，不日，於傳例『當時而不日正也』之例合。若卒在五月，相距僅三月，在慢葬之例，宜書日。今不日，疑葬月亦在八月，非七月也。」《左傳》隱元年：「莊公寤生，驚姜氏，故名曰寤生。」

秋，七月，葬鄭莊公。**注**莊公殺段，所以書葬者，段當國，本當從討賊辭，不得與殺大夫同例。**疏**注「莊公」至「同例」。○《成十年》「丙午，晉侯獳卒」，注：「不書葬者，殺大夫趙同等。」又《僖九年》「晉侯佹諸卒」，注：「不書葬者，殺世子也。」《春秋》之例，君殺無罪大夫，去葬以起義，申生、趙同等皆以無罪見殺，故没去葬文。今段本有罪合誅，莊公殺之，不與殺無罪大夫同，故不去葬也。范云：「莊公殺段，失德不葬，而書葬者，段不弟，於王法當討，故不以殺親親貶之。」用何氏義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鄭莊、衛惠皆犯王命，但天子於鄭伐之而已，與朔爲王命所廢者異，故惠公不書葬，莊公書葬。」

九月，宋人執鄭祭仲。**疏**《大事表》云：「杜注：『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。』高氏曰：『人但知長垣近衛，鄭不能有，因不取杜説。而《括地志》遂以管城之祭

爲祭仲邑，❶或又疑爲周祭伯之采地，鄭并之以封祭仲，非也。祭伯、祭仲同見於隱元年，至莊二十三年尚有祭叔來聘，鄭安得取以封仲乎？列國錯壤甚多，祭仲省留取道於宋而被執，則留亦錯入宋境矣。長垣之旁有滑，鄭、衛同争之，然則長垣固亦鄭、衛相接之地耳。』今長垣縣屬北直大名府，南至開封府蘭陽縣九十里。」祭仲者何？鄭相也。注不言大夫者，欲見持國重。疏《唐石經》作「鄭之相也」。鄂本以下俱無「之」字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嚴氏杰云：《大司徒》疏引亦無『之』字。」《荀子・君道》云：「天子三公，諸侯一相。」❷其實諸侯皆三卿，有命於天子，命於其君之異。鄭伯爵小國，宜一卿命於天子與？〇注「不言」至「國重」。〇《通義》云：「相，助也。謂三卿之長助君持國重者。」何以不名？賢也。疏惠氏棟《左傳補注》云：「劉光伯以祭仲是字，鄭人嘉之。又云：祭仲本非行人。棟案：《五年傳》云『祭仲足爲左拒』，此年傳云『祭封人仲足』。《世本》載姓氏皆先字後名，此與孔父嘉一例，則仲字足名確然無疑。杜於《五年傳》注云『祭足即祭仲之字』，❸是專欲違舊注以就其曲説。劉氏規之是也。」又云：「《左氏》無貶仲之文，仲爲宋所脅，雖死無益於忽。《公羊》以爲行權，《釋例》斥其挾僞以篡其君，過矣。」按：杜云「祭氏仲名」，古人孟、仲、叔、季皆字，故莊二十五年《左傳》云「陳侯使女叔來聘」，嘉之，故不名，亦叔爲字。杜反以「足」爲字，以「仲」爲名，傎莫甚焉。范亦爲杜説所誤。何賢乎祭仲？注据身執君出，不能防難。疏注「据身」至「防難」。〇「身執君出」事在下，《左氏》家杜預等以爲祭仲被宋脅以逐君罪之，正即何氏所据以難之義，故於下釋之。以爲知權也。注權者，稱也。所以別輕重，喻祭仲知國重君輕。君子以存國，除逐君之罪，雖不能防其難，罪不足而功有餘，故得爲賢也。不引度量者，取其平實以無私。疏《後漢書・賈

❶「遂」，原作「逆」，據《春秋大事表》改。

❷「君道」，原作「大略」；「公」，原作「卿」；「天子三公，諸侯一相」見《荀子・君道篇》，據《荀子》改。

❸「注」，原脱，據《惠氏春秋左傳補注》補。

逵傳》云：「至如祭仲、紀季、伍子胥、叔術之屬，《左氏》義深於君父，《公羊》多任於權變。」謂此。○注「權者」至「輕重」。○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：「權然後知輕重。」注：「權，銓衡也。」《楚辭·惜誓》云：「同權概而就衡。」王注：「權、衡，皆稱也。」《考工記·栗氏職》：「不耗然後權之。」注：「權，謂稱分之也。」《淮南·時則訓》：「冬爲權。權者，所以權萬物也。」《荀子·正名》云：「故人無動而不可以不與權俱。」楊注：「權者，稱之。權所以知輕重者也。」《漢書·律曆志》：「衡權者：衡，平也；權，重也。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。其道如底。」又云：「權者，銖、兩、斤、鈞、石也，所以稱物平施，知輕重也。本起於黄鍾之重。一龠容千二百黍，重十二銖，兩之爲兩。二十四銖爲兩，十六兩爲斤，❶三十斤爲鈞，四鈞爲石。忖爲十八，《易》十有八變之象也。」又云：「權與物鈞而生衡，衡運生規，規圜生矩，矩方生繩，繩直生準，準正則平衡而鈞權矣。是爲五則。」《公羊問答》云：「問：前此有言『權』字否？曰：《易》『巽以行權』，荀爽《九家易解》：『巽象號令，又爲近利，人君改教進退，擇利而爲權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權者，反乎經，然後有善者也。』据此，則『權』字不始於《春秋》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錘，謂之權。」又云：「稱，謂之銓。」《吕覽·仲秋紀》「平權衡」，高注：「秤衡也。」稱即秤也。韋昭注《國語》云：「銓，稱也。」是也。○注「喻祭」至「君輕」。○《孟子·盡心下》云：「民爲貴，社稷次之，君爲輕。」趙注：「君輕於社稷，社稷輕於民。」○注「君子」至「賢也」。○此《公羊》精義也。逐君罪重，存國功尤重，以存國之功除逐君之罪，所以爲别輕重也。爲有据身執君出，不能防難責仲者，故決之。○注「不引」至「無私」。○《考工記·弓人》云：「角與幹權。」注：「權，平也。」《禮記·王制》云：「必原父子之親、立君臣之義以權之。」注：「權，平也。」《説文·金部》：「銓，衡也。」是銓衡即稱衡，權爲錘，衡之輕重視乎錘之進退，而所以銓衡輕重，全視乎錘，故何氏以「平實無私」明之。《漢書·律曆志》云：「準者，所以揆平取正也。繩者，上下端直，經緯四通也。準繩連體，衡權合德，百工繇焉，以定法式，輔弼執玉，以翼天子。」是也。度量者，《律曆志》又云：「度者，分、寸、

❶「斤」，原作「斥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漢書》改。

尺、丈、引也，所以度長短也。本起黃鍾之長。以子穀秬黍中者，一黍之廣，度之九十分，黃鍾之長。一爲一分，十分爲寸，十寸爲尺，十尺爲丈，十丈爲引，而五度審矣。量者，龠、合、升、斗、斛也，所以量多少也。本起於黃鍾之龠，用度數審其容，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，以井水準其概。合龠爲合，十合爲升，十升爲斗，十斗爲斛，而五量嘉矣。」度量亦無私，輕重事理於權義宜，故取諸權，其衡平鍾實故也。**其爲知權奈何？古者鄭國處于留，****疏**《周禮疏》引鄭《發墨守》云：「鄭始封君曰桓公者，周宣王之母弟，國在京兆畿內，今京兆鄭縣是也。桓公生武公，遷東周圻內，國在虢鄶之閒，今河南新鄭是也。武公生莊公，因其國焉，留乃在陳宋之東。鄭受封至此適三世，安得古者鄭國處于留，祭仲將往省之事乎？」武氏億云：「鄭之説果信，以爲在陳留之東，而使如所引『侵宋吕留』屬彭城，謂此足以實之，則其地與虢、鄶相去幾千里，固宜其有足疑者。然以余攷之，殆非也。《漢·地志》孟注：『留，鄭邑也。後爲陳所并，故曰陳留。』《左氏》襄三十年『伯有死於羊肆，既而葬諸斗城』，《桓十四年》『宋人以諸侯伐鄭，❶伐東郊，取牛首』，今牛首及斗城其地並在陳留，而是地又居鄭東鄙，故意當時之留即在此，後遷鄭，而留乃僻於遠爾。《鄭語》史伯對桓公曰：❷『若克二邑，鄢、蔽、補、丹、依、𤱺、歷、莘，君之土也。』後乃東寄孥與賄，虢、鄶受之十邑，皆有寄地，蓋虢、鄶二君惛於欲而窮於利，貪鄭伯區區之餌以奉其孥，而居之必先在十邑之內。而《晉太康地志》云：『陳留東北三十五里有莘城，爲古莘國。』以是推之，莘爲十邑之一，其十邑又皆有寄地，則鄭國之舊處於留，亦其孥先寄於此耶？其後通乎夫人，以取其國而遷鄭，而鄭之東偏實與宋接壤而錯制焉，故祭仲將往省留，塗出於宋，爲宋所執，亦勢所必至也。尚何疑乎？」莊述祖云：「《列女傳》以《大車》之《詩》爲息君夫人所作，本魯、韓《詩》説。鄭與息接壤，息無風，此詩及《邱中有麻》，三家蓋在《鄭風》。按：留子嗟父子，即周王官大夫治留邑者，亦古者鄭國處留之證。而《毛詩序》以爲周莊王時，或亦劉

❶「四」，原作「五」，「宋人以諸侯伐鄭」事在桓公十四年冬，據《授堂文鈔》改。

❷「曰」，原脱，據《授堂文鈔·古鄭國處留辨》補。

歆等點竄古文家言以惑學者。留在莊王時已爲宋、鄭閒地矣。」《公羊古義》云：「桓公寄孥與賄於虢、鄶及十邑，幽王之亂，西京不守，當有處留之事。其後滅虢、鄶十邑而居新鄭，則以留爲邊鄙，當在武公之時，故云古者鄭國，又云『先鄭伯』。《公羊》之言，正與《外傳》合，鄭氏不攷而驟非之，過矣。」《讀書叢録》云：「惠棟《古義》云『《左傳》「侵宋吕留」，後漢彭城有留縣，張良所封』。按：《漢書・地理志》『陳留郡陳留』，孟康曰：『留，鄭邑也。後爲陳所并，故曰陳留。』鄭康成《發墨守》謂在『陳、宋之東』，非是。」阮氏元《鐘鼎欵識》有留君簠二器，説云：「古者鄭國處于留，周人有留子嗟，留子國，後爲劉康公、劉文公食采。此留君是圻内諸侯，招其名也。」按：鄭伯所處之留，當是陳留近宋之地，其劉康公、文公所食之采，應在東周圻内，與《詩》之留爲一。留君或是指東周圻内之留，蓋大夫於其私邑亦稱君也。

先鄭伯有善于鄶公者，通乎夫人，以取其國，**疏**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鄶，《唐石經》、宋本、閩本同，監本、毛本『鄶』誤『鄫』。按：《釋文》：『鄶，古外反。』此『于』並上『于留』皆當作『於』，下同。」檜，《詩譜》云：「祝融氏名黎，其後八姓，唯妘姓鄶者處其地焉。」《楚世家》：「吴回生陸終，陸終生子六人，四曰會人。」《詩疏》引《世本》云：「『會人，即檜之祖也。』」又引「韋昭、服虔皆云『檜是陸終第四子求言後』。」然則檜，吴回後也。吴回復居黎職，故鄭氏《詩譜》本黎而言也。《公羊古義》云：「鄶公者，鄶仲也。夫人者，叔妘也。《周語》『富辰曰：鄶之亡也由叔妘』，注云：『鄶，妘姓之國。叔妘同姓之女，爲鄶夫人。』《鄭語》『史伯曰：子男之國，虢、鄶爲大，虢叔恃勢，鄶仲恃險，君若以周難之，故寄帑與賄焉，無不克矣』。寄帑與賄，故得通乎夫人，以取其國。」又鄭氏《詩譜》云：「其子武公與晉文侯定平王於東都王城，卒取史伯所云十邑之地。」則善於鄶公者桓公事，取其國當武公時事也。昭十六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，皆出自周。庸次比耦，以艾殺此地，斬之蓬蒿藜藋而共處之。」當即寄帑時事。《水經・洧水》篇：「又東過鄭縣南，潧水從西北來注之。」❶酈注曰：「《竹書紀年》：晉文侯二年，周惠王子多父伐鄶，克之。乃居鄭父之丘，名之曰鄭，是曰桓

❶「潧」，原作「鄫」；「北」，原脱；據《水經注》改補。

公。」以克鄶爲鄭桓公事，與鄭説異。**而遷鄭焉，** 注 遷鄭都于鄶也。疏 注「遷鄭都于鄶」。○《詩·檜譜》云：「檜者，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。檜國在《禹貢》豫州外方之北，滎波之南，居溱、洧之閒。祝融氏後八姓，唯妘姓檜者處其地焉。其國北鄰于虢。」《釋文》引王肅云：「周武王封之於濟、洛、河、潁之閒，爲鄶子。」按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「河南滎陽縣」，應劭曰：「故虢國也。」虢，在今滎陽。杜預曰：「檜城在密縣東北。」鄭居鄶城，故得有溱、洧，《鄭語》所謂「主芣騩而食溱、洧」是也。❶鄭亦兼有虎牢，《漢·地志》河南有成皋縣，「故虎牢也，一曰制」。隱元年《左傳》：「制，巖邑也。虢叔死焉。」是制本虢邑，後并爲鄭有。新鄭與滎陽密縣接壤，知皆虢、鄶舊封矣，故《詩疏》引服虔云：「鄭，東鄭，古鄶國之地。」然鄭雖處其地，不居其都。此云「遷鄭都於鄶」者，謂遷都於鄶地耳，非必於鄶都也。故僖三十三年《左傳》稱「文夫人葬公子瑕於鄶城之下」。《詩疏》引服注：「鄶城，古鄶國之墟。」杜注「鄶在滎陽密縣東北」，新鄭在滎陽宛陵縣西南，是鄭非鄶都矣。若然，《鄶譜》謂在祝融之墟，而《左傳》昭十七年云「鄭，祝融之墟」者，蓋二都相去不遠，鄶本祝融舊墟，鄭因其境内之地而都之，故亦得爲祝融之墟也。《鄭語》：「桓公爲司徒，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，問於史伯曰：『王室多故，余懼及焉，其何所可以逃死？』史伯曰：『其濟、洛、河、潁之閒乎？是其子男之國，虢、鄶爲大，虢叔恃勢，鄶仲恃險，皆有驕侈怠慢之心，加之以貪冒。君若以周難之故，寄帑與賄不敢不許。是驕而貪，必將背君，君以成周之衆，奉辭伐罪，無不克矣。若克二邑，鄔、蔽、補、丹、依、⿰目柔、歷、莘，❷君之土也。脩典刑以守之，唯是可以少固。』」《詩譜》云：「桓公從之，言：『然。』之後三年，幽王爲犬戎所殺，桓公死之，其子武公卒取史伯所云十邑之地，右洛左濟，前華後河，食溱、洧焉。今河南新鄭是也。」而《史記·鄭世家》云「桓公曰：善。卒言於王，遷其民於洛東，而虢、鄶果獻十邑」者，蓋《史記》以史伯爲桓公謀，遂以桓公自取十邑，不知桓非及身而得，史公附會爲此説耳。《大事表》

❶「芣騩」，原作「若醜」，據《國語》改。

❷「⿰目柔」，原作「疇」；「莘」，原作「華」；據四庫本《國語》改。

云：「桓公初定號，❶檜地爲新鄭。此爲東號，文王弟虢叔所封。杜注：『滎陽縣。』在今河南開封府汜水縣東十里，并滎陽、滎澤皆其地。檜即管叔鮮之故封。《左傳》有檜城、管城。檜城在今許州府密縣東北五十里，管城在開封府鄭州北二里。」是也。《詩疏》引鄭《發墨守》云：「桓公國在宗周圻内，武公遷居東周圻内。然則鄭於西周，本在圻内。西都之地，盡以賜秦，武公隨而東遷，其初封當亦在東周圻内，及并十邑地及圻外，鬱成大國。故《詩·緇衣》傳云：『諸侯入爲天子卿士也。』」《詩古義》云：「王符《潛夫論》：『會在河、伊之閒，其君驕貪嗇儉，滅爵損禄，群臣卑讓，上下不臨。詩人憂之，故作《羔裘》，閔其痛悼也。《匪風》，冀君先教也。會仲不悟，重氏伐之，上下不能相使，禁罰不行，遂以見亡。』按：節信此言，蓋本《周書》、《史記》，此高辛時有鄶之君，非《外傳》鄶仲也。是以《汲郡古文》云：『高辛十六年，帝使重帥師滅有鄶。』《左》、《史》、《潛夫》所云『重氏伐之，鄶君以亡』是也。《世本》：『陸終娶鬼方氏妹，曰女嬇，生子六人。』四曰求言，是爲鄶人。鄶人者，鄭是也。❷陸終在高辛之後，或因有鄶之墟而封之，後爲鄭武公所滅也。王符之説失之。」

而野留。

注野，鄙也。傳本上事者，解宋所以得執祭仲，因以爲戒。**疏**注「野，鄙也」。○《周禮·大司徒職》：「凡造都鄙」，鄭注：「鄙，所居也。」引《春秋傳》曰『遷鄭焉而鄙留』。」「野」作「鄙」，與注合。「遷鄭焉」上無「而」字，與何本異。彼疏云：「野、鄙不同者，鄭所見傳異也。」武氏億《經讀考異》云：「此凡兩讀，何氏以『焉』字絶句，『而野留』另爲句。《周禮·大司徒》注引『遷鄭焉而鄙留』，又以『遷鄭焉』屬下讀爲句。《太宰》疏引此文，與鄭氏同。」按：《吕覽·遇合》篇：「爲野音而反善之。」高注：「野，鄙也。」《説文·里部》：「野，郊外也。」《詩·魯頌·駉》傳：「邑外曰郊，郊外曰野。」《周禮·縣士》「職掌野」，注：「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。」「野」是廣遠之稱，「鄙」亦有遠義，《左傳》僖三十一年云「越國以鄙遠」是也。《廣韻》：「鄙，邊鄙也。」《左傳》隱元年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于己」，杜云：「鄙，鄭邊邑。」《淮南子·詮言訓》：「夫

❶「桓」，清顧棟高萬卷樓刻本作「武」。
❷「也」，原脱，據《九經古義·毛詩古義》補。

始于都者常大于鄙。」「鄙」與「都」對言，「都」爲國君所居，「鄙」爲國之邊界也。鄭遷都于鄶地，故以留爲邊邑焉。《通義》云：「留，周東都圻内地名。《詩》云『彼留之子』是也。先鄭伯，武公也。武公之父桓公，周宣王母弟，始受封於鄭，本在西京。桓公用史伯之計，寄帑與賄於郭叔、鄶仲之國，鄶仲怠侈貪冒，取同姓女叔妘爲夫人。武公因緣寄帑，故得通焉。《國語》言鄶之亡『由叔妘』是也。犬戎之亂，鄭失其地。平王東遷，武公爲卿士，蓋始食采于留。其後既克郭、鄶，并取鄢、蔽等八邑，乃建國焉。謂之新鄭，『而鄙留』，言以爲下都也。都所居曰鄙。」按：孔氏亦誤以「留」爲《詩》之「留」，彼「留」宜在圻内，此「留」近宋之地，當以《漢書注》孟康説爲是。○注「傳本」至「爲戒」。○傳意鄭不通鄶夫人，取其國而遷都，則留爲所都。祭仲不得被執，則不致成突、忽之篡亂，故著以爲戒。

莊公死，已葬，祭仲將往省于留，塗出于宋，宋人執之。注宋人，宋莊公也。疏注「宋人，宋莊公」。○《左傳》：「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，故誘祭仲而執之。」《史記・宋世家》：「莊公九年，執鄭之祭仲，要以立突爲鄭君。祭仲許，竟立突。」又《鄭世家》：「宋莊公聞祭仲之立忽，乃使人誘召祭仲而執之，曰：『不立突，將死。』」是「宋人，宋莊公也」。

謂之曰：「爲我出忽而立突。」注突，宋外甥。疏注「突，宋外甥」。○《鄭世家》：「初，祭仲有寵於莊公，莊公使爲卿。公使取鄧女，生太子忽，故祭仲立之，是爲昭公。莊公又娶宋雍氏女，生厲公突。」《左傳》：「宋雍氏女於鄭莊公，曰雍姞，生厲公。」《史記注》引賈注云：「雍氏，黄帝之孫，姞姓之後，爲宋大夫。」杜云：「以女妻人曰女。」是爲突，宋外甥也。《左傳》莊六年注：「姊妹之子曰甥。」其實宋卿外甥，非實宋外甥也。《左傳》、《鄭世家》又云「不立突，將死」，是「爲我出忽立突」事焉。

祭仲不從其言，則君必死，國必亡。注祭仲死，而忽旋爲突所驅逐而出奔，經不書忽奔，見微弱甚。是時宋强而鄭弱，祭仲探宋莊公本弑君而立，非能爲突，將以爲賂動，守死不聽，令自入，見國無拒難者，必乘便將滅鄭，故深慮其大者也。疏注「祭

仲」至「弱甚」。○下《十五年》「鄭世子忽復歸于鄭。秋九月，鄭伯突入于櫟」。傳：「櫟者何？鄭之邑。曷爲不言入于鄭？末言爾。曷爲末言爾？祭仲亡矣。然則曷爲不言忽之出奔？言忽爲君之微也。祭仲存則存矣，祭仲亡則亡矣。」注：「言忽微弱甚於鴻毛，僅若匹夫之出耳，故不復録。」忽爲突逐在後，注此言之者，見忽之不能自立。祭仲不從其言，必爲宋殺，宋納突出忽，即可因之滅鄭，故下注云「守死不能，令自入，見國無拒難者，必乘便將滅鄭」，是君必死國必亡也。○注「是時」至「者也」。○宋莊弑君，見上二年。《左傳》「亦執厲公而求賂焉」，《鄭世家》「亦執突以求賂焉」，是其將爲賂動也。慮其大者，國重君輕，以存國爲大也。

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，國可以存易亡，疏《通義》云：「祭仲存則不使宋得殺忽入鄭。」**少遼緩之。**注宋當從突求賂，鄭守正不與，則突外乖於宋，內不行於臣下，遼假緩之。疏《通義》云：「遼，遠也。」按：《説文・辵部》：「遼，遠也。」《楚辭・九歎》云「山修遠其遼遼兮」，注：「遠貌。」緩之，謂寬之時日，以遠緩之也。注云「遼假緩之」者，「假」與「遐」通。《楊子法言》「假言周於天地，贊於神明」，注：「李、宋、吴本『假』作『遐』。」❶是也。「遐」亦有「遠」義也。○注「宋當」至「臣下」。○下十三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宋多責賂於鄭，鄭不堪命，故以紀、魯及齊與宋、衛、燕戰。」明宋從突求賂，鄭不與也。惟《公羊》以十三年之戰爲龍門之戰，與《左氏》異。其外乖於宋可知。內不行於臣下者，《世家》云「祭仲專國政，厲公患之」，亦不行於臣下事也。**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，**疏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疏解『突可故出』云『突可以此之故出之也』。解『忽可故反』云『言忽可以此之故而反之也』。孔氏巽軒《公羊通義》云：『故，如故也。言少遲久之，伺宋之隙，❷則突依舊可出，而忽依舊可反。』引之謹案：『以此之故』不得但言『故』，疏説非也。『如故』亦不得但言『故』。且忽前此無反國之事，何依舊之有？孔説亦非也。今案：故，讀爲固，固者，必也。《襄二十七年》『我即死，女能固納公乎』？《秦策》

❶「李宋吴本」四字原脱，據四庫本《楊子法言》補。

❷「宋」，原作「突」，據《經義述聞》、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『王固不能行也』，何、高注並云：『固，必也。』突可固出而忽可固反，言突可使之必出，忽可使之必反也。古字『故』與『固』通。」按：王説是也。《禮記・哀公問》云「固民是盡」，鄭注：「固，猶故也。」是固、故通。上五年《左傳》「固將先奔」，言必將先奔也。《吕氏春秋・任數》篇「其説固不行」，言其説必不行也。

是不可得則病，**注**使突有賢才，是計不可得行，則已病逐君之罪。**疏**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疏曰：『言已終能出突而反忽，則爲權之成；若不能如是，乃爲其病矣。』謹案：注、疏所説，非傳義也。『是不可得則病』，乃假設之詞。『病，猶辱也』，見《士冠禮》注。恥也，是謂上文之突出忽反也。言祭仲之意，以爲突可出，忽可反，若不可得，則以爲大恥。蓋其意必欲出突而反忽也。謀國之權如是，然後能保有鄭國，故曰『有鄭國』。自上文祭仲不從其言，至是不可得則病，皆發明祭仲之意。病者，恥其事之不成，非病逐君之罪也。❶『然後有鄭國』，乃直承上文之詞。」按：王説較舊義直捷。然後言「使突有賢才，是計不可得行」，亦宜兼有此義。蓋若突賢能守國，仲亦無如何，徒受逐君惡名，故爲病也。

然後有鄭國。**注**已雖病逐君之罪，討出突，然後能保有鄭國，猶愈於國之亡。**疏**舊疏云：「言突有賢才，己計不行，雖然，仍須勉力討之。令忽有國，雖費功力，猶愈於國之亡也。」按：疏非注意。此「然後有鄭國」語，對上「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、國必亡」立説。何意從其言出忽立突，先病逐君之罪，後復討出突，雖遼緩，能保有鄭國，不然則亡。故雖被惡名，猶愈於國之亡，所以爲行權能得輕重之宜也。《穀梁》范序駁《公羊》謂「以廢君爲行權，是神器可得而闚也」，不識輕重之義者也。○注「猶愈」至「之亡」。○猶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稱」，誤，依鄂本正。疏亦云「猶愈於國之亡也」。

古人之有權者，祭仲之權是也。**注**古人，謂伊尹也。湯孫大甲，驕蹇亂德，諸侯有叛志，伊尹放之桐宮，令自思過，三年而復成湯之道。前雖有逐君之負，後有安天下之功，

❶「逐」，原作「出」，據《經義述聞》改。

猶祭仲逐君存鄭之權是也。疏《繁露・竹林》云：「夫去位而避兄弟者，君子之所甚貴；獲虜逃遁者，君子之所甚賤。祭仲措其君於人所甚貴以生其君，故《春秋》以爲知權而賢之。丑父措其君於人所甚賤以生其君，《春秋》以爲不知權而簡之。其俱枉正以存君，相似也；其使君榮之與使君辱，不同理。故凡人之有爲也，前枉而後義者，謂之中權，雖不能成，《春秋》善之，魯隱公、鄭祭仲是也。」舊疏引《長義》云：「『若令臣子得行，則閉君臣之道，啓篡弒之路。』解云：『權之設，所以扶危濟溺，舍死亡無所設也。若使君父臨溺河井，甯不執其髮乎？是其義也。』」按：《孟子・離婁》篇：「男女授受不親，禮也。嫂溺援之以手者，權也。」事有緩急，理有重輕，君臣之義，人之大紀，國之存亡，宗社所繫，去緩就急，舍輕全重，所以爲權也。○注「古人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釋文》：「大，音泰。」閩本、監本、毛本改「太甲」，非。「後」，各本作「后」，依鄂本正。舊疏云：「出《書序》。」按：《史記・殷本紀》：「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。太甲，成湯嫡長孫也，是爲帝太甲。元年，伊尹作《伊訓》，作《肆命》，作《徂后》。帝太甲既立三年，不明，暴虐，不遵湯法，亂德，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。三年，伊尹攝行政當國，以朝諸侯。帝太甲居桐宮三年，悔過自責反善，於是伊尹迺迎帝太甲而授之政。帝太甲修德，諸侯咸歸殷，百姓以甯。伊尹嘉之，迺作《太甲訓》三篇。」《孟子・萬章》篇：「湯崩，太丁未立，外丙二年，仲壬四年，太甲顛覆湯之典刑，伊尹放之於桐，三年，太甲悔過，自怨自艾，於桐處仁遷義，三年，以聽伊尹之訓己」者。又《盡心》篇：「公孫丑曰：『伊尹曰：「予不狎於不順，放太甲於桐，民大悅。太甲賢，又反之，民大悅。」賢者之爲人臣也，其君不賢，則固可放與？』孟子曰：『有伊尹之志則可，無伊尹之志則篡也。』」言古人之能行祭仲之權者伊尹，伊尹廢君，犯不韙之名，卒以存殷，與祭仲之逐君存鄭其行權正相類也。

權者何？權者反於經，然後有善者也。疏《孟子・離婁》篇趙注：「權者，反經而善者也。」即董子所謂「前枉後義，謂之中權」是也。《後漢書・馮衍傳》注：「於正道雖違逆而事有成功者，謂之權。」《論語・子罕》篇：「可與立，未可與權。唐棣之華，偏其反而。」注云：「賦此詩以言權道反而後至於大順也。」按：「可與立」，經也。「可與權」，則反於經而有

善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其始爲之，若反乎常道，『鄭忽出奔衛』是也。觀其後乃有善，『鄭世子忽復歸于鄭』是也。」毛氏奇齡《論語稽求篇》云：「漢儒以反經合道爲權，此正本夫子偏反喻權之義，且亦非漢儒私説，❶在前此已有之。《公羊傳》『權者何？權者反乎經』者也，反乎經然後有善者也。反經之語實始於此，其後相習成説，著爲師傳。如《後漢・周章傳》云『孔子稱可與立未可與權，權者反經者也』。《北周書》宇文護論云：『孔子云：「可與適道，未可與權。」夫道者，率禮之謂也。權者，反經之謂也。』六季儒説，相仍不改。」又云：「《淮南子》曰：『溺則捽父，祝則名君，勢不得不然也，此權之所設也。故孔子曰：可與立，未可與權。』夫惟以捽父名君爲非常之事，故惟於溺與祝時一偶施之也。」按：《韓詩外傳》：「高子問於孟子曰：『夫嫁娶者非己所自親也，衛女何以得編於《詩》也？』孟子曰：『有衛女之志則可，無衛女之志則怠。夫道二，常謂之經，變謂之權。夫衛女行中孝，慮中聖，權如之何？』」正以《列女傳》云：「許穆夫人，衛懿公之女。初許求之，齊亦求之，女因其傅母而言曰：『古者諸侯之有女子也，所以苞苴玩弄，繫援于大國也。許小而遠，齊大而近，今舍近而就遠，離大而附小，一旦有車馳之難，孰可與慮社稷？』衛侯不聽。」是其事也。

權之所設，舍死亡無所設。 **注** 設，施也。舍，置也。如置死亡之事不得施。**疏** 注「設施」至「得施」。○《説文・言部》：「設，施陳也。」《禮記・祭統》云：「施于烝彝鼎。」注：「施，猶著也。」施設，猶言施行，謂權之所施行也。昭四年《左傳》「使杜洩舍路」，杜云：「舍，置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音捨。」如置死亡之事不得施者，如殺身成仁之屬，有死無二，不得藉權自飾，下傳云「行權有道」是也。《繁露・玉英》云：「夫權雖反經，亦必在可以然之域。不在可以然之域，故雖死亡，終弗爲也。」

行權有道：自貶損以行權， **注** 身蒙逐君之惡以存鄭是也。**疏** 注「身蒙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鹽鐵論・論儒》云：「祭仲自貶損以行權，時也。」蒙逐君惡名，是其自貶損也。

不害人以行權。 **注** 己納突，不害忽是也。**疏** 注「己納」至「是也」。

❶「儒」，《論語稽求篇》作「後」。

○里克納惠公，弑奚齊、卓子；甯喜納獻公，弑其君剽之屬，皆害人者也。殺人以自生，亡人以自存，君子不爲也。注祭仲死則忽死，忽死則鄭亡。生者，乃所以生忽存鄭，非苟殺忽以自生，亡鄭以自存。反覆道此者，皆所以解上死亡不施於己。宋不稱公者，脅鄭立簒，首惡當誅，非伯執也。祭仲不稱行人者，時不銜君命出使，但往省留耳。執例時，此月者，爲突歸鄭奪正，鄭伯出奔。疏注「祭仲」至「於己」。○《漢書·鄒陽傳》云：「昔者，鄭祭仲許宋人立公子突以活其君，非義也。《春秋》記之，爲其以生易死，以存易亡也。」《後漢書·馮衍傳》：「順而成者，道之所大也。逆而功者，權之所貴也。是故期於有成，不問所由；論於大體，不守小節。昔逢丑父伏軾而使其君取飲，稱於諸侯；鄭祭仲立突而出忽，終得復位，美於《春秋》。蓋以死易生，以存易亡，君子之道也。詭於衆意，寧國存身，❶賢智之慮也。」蓋祭仲死則徒死，無救於忽與鄭，苟免求生，乃能生忽存鄭，非徒殺人自生、亡人自存者比也。包氏慎言云：「祭仲之事，《公羊》言之矣。曰：『權之所設，舍死亡無所設。行權有道，自貶損以行權，殺人以自生，亡人以自存，君子不爲也。』祭仲省留，爲宋人所執，非有辱國之罪，仲不宜死。宋執仲而脅仲以廢立，仲宜效死。然宋大於鄭，忽又弱主，内無所倚，仲死而無解於鄭之亡，無救於忽之死，故甯蒙不韙之名，順宋而挈突以歸。突歸忽出而忽猶可以生，突挈於仲，仲能立之，亦能廢之，則忽可以故反。忽之得歸而反，正仲之智爲之也。子捽父髮當誅，父溺而子捽其髮，俄頃之變，存亡繫焉。避誅而陷父於死，非子也。仲之出忽，子捽父髮之説也。君子無誅焉，仲無足取，而其機變之深能使天日再明，足以爲凡世處危急者法。後世遇祭仲之變者，能如祭仲之所爲則生，不能如祭仲之所爲則死，聖人豈輕以許人哉？身之存亡，不足繫君國之存亡，而偷生以從逆者，祭仲之罪人也。蜀漢姜維有祭仲之志，事幾成而敗，君子悲焉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權之所設，良以事有歧趨，道或兩窒，利害資於審處，輕重貴其稱

❶「寧」，原作「保」，據《後漢書》改。

量，是故身與義權則義重，義與君權則君重，君與國權則國重。古之人謀其君，不私其身，況私其名乎？昔周公負扆踐阼，蹈偪上之嫌，殺管叔、蔡叔，近滅親之過，卒使沖人成德，王室底定。詩人美之曰「公孫碩膚，德音不瑕」。孫之言巽也，《易》所謂「巽以行權」也。然而嫂不溺不援，君不危社稷則不變置，是以反覆申明行權之匪易。均之事也，施於君死國亡則爲權，施於生己存己則爲私，亦視其心而已。後世有藉權之名濟其變詐者，俗儒欲以此傳執其咎，可乎？夫君子之行權，雖若反經然，要其後必有善存焉。若仲者，未能善其後者也。《詩》曰「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」。《春秋》之於祭仲，取其詭詞從宋以生忽存鄭，爲近於知權耳。仲後逡巡畏難，不終其志，經於忽之弑子亹、子儀之立，一切没而不書，所以醇順其文，成仲之權，使可爲後法，故假祭仲以見行權之道。猶齊襄公未必非利紀也，而假以立復讐之凖，所謂《春秋》非記事之書，明義之書也。苟明其義，其事可略也。俗儒責仲當守死不聽，仲既被執，終無能爲。仲死而突故入，忽故亡，匹夫之諒，何所取之？外大夫例恒書名，獨祭仲書字，灼然見賢，必不信傳，將不信經乎？仲唯得於本事不名，季友没仍稱字，又可以明仲一時之權，固未若季子之盡善矣。伯莒之戰，傳曰：「吴何以稱子？夷狄也，而憂中國。」其下「吴入楚」，傳曰：「吴何以不稱子？反夷狄也。」由是言之，一簡之中，隨宜褒貶，仲時所行，暫得合權，校其後事，仍自無取，正猶不保其往，不與其退，苟達於此，了無閡義。」按：孔、包所論，申明剴切。傳之所以反覆道此者，益見其義。死亡不施於己，非徒然也。○注「宋不」至「執也」。○十行本「立」作「之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同，誤也。依鄂本正。《僖四年》傳云「稱侯而執者，伯討也。稱人而執者，非伯討也。」此不稱爵，故知非伯討，脅立篡當誅故也。舊疏云：「決《成十五年》『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』稱爵。」是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宋人者，宋公也。其曰人何也？貶之也。」注：「惡其執人權臣，廢嫡立庶。」○注「祭仲」至「留耳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決《定六年》秋『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犂』之屬稱行人也。」○注「執例」至「出奔」。○即祁犂書秋是也。此書月，故解之。

突歸于鄭。

突何以名？注据忽復歸于鄭，俱祭仲所

納，繫國稱世子，不但名也。**疏**注「据忽」至「名也」。○下《十五年》「鄭世子忽復歸于鄭」是也。挈乎祭仲也。**注**挈，猶提挈也。突當國，本當言鄭突，欲明祭仲從宋人命，提挈而納之，故上繫於祭仲。不繫國者，使與外納同也。時祭仲勢可殺突，以除忽害而立之者，忽内未能懷保其民，外未能結欵諸侯，如殺之，則宋軍强乘其弱，滅鄭不可救，故少遼緩之。**疏**注「挈猶提挈也」。○《墨子·經説》云：「挈，有力也。引，無力也。」《釋名·釋姿容》云：「挈，結也。結束也，❶速持之也。」「持，時也，時之於手中也。」《禮記·王制》云：「班白者不提挈。」《漢書·張耳陳餘傳》：「以兩賢王左提右挈。」《説文·手部》：「挈，縣持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挈，提挈也。」提、挈多連文爲訓。突之入不入，惟祭仲所提挈也。○注「突當」至「祭仲」。○當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常」，依鄂本正。《通義》云：「蒙上鄭祭仲文，❷不復繫鄭，以見突爲仲所挈引得歸也。」「突當國」，當如衛州吁、齊無知稱鄭突。○注「不繫」至「同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言與外納同者，即繫祭仲言『于鄭』是也。言似《僖二十五年》『楚人圍陳，納頓子于頓』，《文十四年》『晉人納捷菑于邾』之屬是也。」○注「時祭」至「緩之」。○毛本「突」誤奪。欵，鄂本作「助」。「少遼緩之」，猶上祭仲從宋人出忽立突意也。其言歸何？**注**据小白言入。**疏**注「据小白言入」。○即《莊九年》「齊小白入于齊」是也。順祭仲也。**注**順其計策，與使行權，故使無惡。**疏**注「順其」至「無惡」。○下《十五年傳》例云「歸者，出入無惡」，突以庶篡適，宜書入，經言歸，與無惡同，故解之。《繁露·王道》云：「魯隱之代桓立，祭仲之出忽立突，仇牧、孔父、荀息之死節，公子目夷不與楚國，此皆執權存國，行正世之義，守惓惓之心，《春秋》嘉氣義焉，故皆見之，復正之謂也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曰歸，易詞也。祭仲易其事，權在祭仲也。」亦即《公羊》「挈乎祭仲」之義。

❶「也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四庫本《釋名》改。
❷「文」，原作「義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改。

鄭忽出奔衛。

忽何以名？**注** 据宋子既葬稱子。**疏** 注「据宋」至「稱子」。○《僖九年》「三月，宋公禦説卒。夏，公會宰周公、齊侯、宋子」已下「于葵丘」，是宋公稱子在未葬前。此云「既葬」，誤也。彼注云「宋未葬不稱子某者，非居尸柩之前，故不名也」。然則未葬稱子某，既葬稱子，宋公出會諸侯，非尸柩前，故從既葬之稱稱子。此鄭忽正既葬後，宜稱子，故据難之。

《春秋》伯、子、男一也，辭無所貶。**注**《春秋》改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，合伯、子、男爲一，一辭無所貶，皆從子，夷狄進爵稱子是也。忽稱子，則與《春秋》改伯從子辭同，於成君無所貶損，故名也。名者，緣君薨有降既葬名義也，此非罪貶也。君子不奪人之親，故使不離子行也。王者起所以必改質文者，爲承衰亂救人之失也。天道本下，親親而質省；地道敬上，尊尊而文煩。故王者始起，先本天道以治天下，質而親親，及其衰敝，其失也親親而不尊；故后王起，法地道以治天下，文而尊尊，及其衰敝，其失也尊尊而不親，故復反之於質也。質家爵三等者，法天之有三光也。文家爵五等者，法地之有五行也。合三從子者，制由中也。**疏** 注「春秋」至「從子」。○此道《春秋》制也。《繁露・三代改制》云：「《春秋》鄭忽何以名？《春秋》曰：伯、子、男一也，辭無所貶。何以爲一？曰：周爵五等，《春秋》三等。《春秋》何三等？曰：王者以制，一商一夏，一質一文。商質者主天，夏文者主地，《春秋》者主人，故三等也。」又云：「故天子命無常，唯命是德慶，故《春秋》應天作新王之事。制宜商，合伯、子、男爲一等。」《史記・三王世家》云：「昔五帝異制，周爵五等，《春秋》三等，皆因時而序尊卑。」❶《説苑・修文》云：「商者，常也。常者，質。質主天。夏者，大也。大者，文

❶「卑」，原脱，據《史記》補。

也。文主地。故王者一商一夏，再而復者也。」然則《春秋》當新王，故以殷變周也。又《君道》云：「孔子曰：夏道不亡，商德不作；商德不亡，周德不作；周德不亡，《春秋》不作；《春秋》作而後，君子知周道亡也。」❶按：《春秋》繼周，一質一文，故改周文從殷質，《論語・爲政》篇所謂「其或繼周者」是也。《春秋》三等，公一等，侯一等，伯、子、男爲一等。鄭本伯爵，稱子，與伯無異，辭無所貶，故稱名示異。宋衛公侯，故稱子，示降也。○注「夷狄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文十三年》「楚子使椒來聘」，《襄二十九年》「吳子使札來聘」是也。《春秋》從殷改周，殷夷狄之君亦稱伯。《書序》云：「巢伯來朝。」傳：「伯，爵也，南方遠國。」知殷之稱伯與《春秋》書子一也。《禮記・曲禮》云：「其在東夷、北狄、西戎、南蠻，雖大曰子。」注：「謂九州之外長也。雖有侯伯之地，本爵亦無過子。」《春秋》備七等以進退，至字不若子而止，所見之世，夷狄始進爵稱子故也。○注「忽稱」至「名也」。○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「春秋」作「諸侯」，依鄂本正。緣鄭爵本伯，忽降稱子，與稱爵無異，故降而稱名，貶於成君，所以別嫌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本所以公侯在喪稱子者，緣孝子之心，不忍當君位，示自貶損，從小國辭也。鄭伯爵，乃與子男爲一等，若亦改稱子，未見貶損之義。且今滕、莒、邾婁等國亦在喪稱子，反嫌是爵，故更降之，同於附庸君稱名。此爲未踰年之達號，所以知與陳佗、莒展殊者，陳桓公之卒，莒子密州之弒，皆已隔年，自不嫌爲在喪稱名云爾。」按：公侯稱子，子者，人君在喪之稱。稱名亦然，未必於從小國辭，王在喪稱小童可證。○注「名者」至「義也」。○《白虎通・爵》篇云：「父在稱世子何？繫於君也。父没稱子某何？屈於尸柩也。既葬稱子者，即尊之漸也。踰年稱公者，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。」《莊三十二年傳》：「君存稱世子，君薨稱子某，既葬稱子。」注：「名者，尸柩尚存，猶以君前臣名也。」此注云：「既葬名者，順鄭忽稱名在葬鄭莊公後爲説，謂君薨有降稱之義，故既葬仍稱名。」與上注引「宋子既葬稱子」同。彼宋公實未葬也。《曲禮》疏：「凡諸侯在喪之稱，《公羊》未葬稱子某者，《莊三十二年》『子般卒』、《襄三十一年》『子野卒』，皆是君薨稱子某也。既葬稱子，則《文十八年》『子惡卒』，經書『子卒』是也。踰年稱君，則《僖十年》『里克弒其君

❶「後」、「道」二字原脱，據四庫本《説苑》補。

卓」、《文公元年》「公即位」，是踰年稱君也。若其君自稱，猶曰子，故《文九年傳》「諸侯於其封内三年稱子」是也。按：《昭十一年》「楚滅蔡。執蔡世子有」，其時蔡君已死，其子仍稱世子者，何云：「稱世子者，不與楚之滅蔡也。猶若君存然，故猶稱世子。」《文十四年》「九月，齊商人弑其君舍」，舍爲君，成商人之弑也。《襄二十九年》「吴子使札來聘」，先君未踰年，吴稱子者，賢季子，故録之。《桓十一年》「鄭忽出奔衛」，先君既葬而尚稱名者，《公羊》云「何以名？伯、子、男一也。辭無所貶」。何云：「直以喪降稱名，無餘罪致貶。凡以王事相會，未踰年皆稱子。」《僖九年》「會于葵丘」，宋襄公稱子；《僖二十八年》「會于踐土」，陳共公稱子；《定四年》「會召陵」，陳懷公稱子；皆未踰年會王事稱子也。若未踰年，非王事而稱爵，皆譏耳。《成四年》「鄭伯伐許」是也。此皆《公羊》之義也。」○注「此非」至「行也」。○「君子不奪人之親」，《禮記・曾子問》文。《春秋》書名，多在貶絶科，上《六年傳》「陳君則曷爲謂之『陳佗』，絶也。曷爲絶之？外淫也」。下《十六年傳》「衛侯朔何以名？絶。曷爲絶之？得罪于天子也」。彼皆以罪貶，此與彼異，故解之。君薨有降稱名之義，故使不離子行也。○注「王者」至「質也」。○舊疏云「天道本下，親親而質省」者已下至「反之於質」，皆出於《樂説》文。《禮記・表記》云：「夏道尊命，事鬼敬神而遠之，近人而忠焉。先禄而後威，先賞而後罰，親而不尊。其民之敝，惷而愚，喬而野，樸而不文。殷人尊神，率民以事神，先鬼而後禮，先罰而後賞，尊而不親。其民之敝，蕩而不静，勝而無恥。周人尊禮尚施，事鬼神而遠之，近人而忠焉。其賞罰用爵禄，親而不尊。其民之敝，利而巧，文而不慚，賊而蔽。」鄭注：「敝，謂政教衰失之時也。」政教有衰失，故改質文以救之，惟夏文殷質周文，殷當親親，周與夏當尊尊也。《白虎通・三教》云：「王者設三教者何？承衰救蔽，欲民反正道也。」又《三正》篇云：「王者必一質一文者何？所以承天地，順陰陽。陽之道極則陰道受，陰之道極則陽道受，明二陰二陽不能相繼也。質法天，文法地而已。故天爲質，地受而化之，養而成之，故爲文。」《文選注》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王者一質一文，據天地之道，天質而地文。」又《禮記疏》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三王有失，故立三教以相變。夏人之立教以忠，其失野，故救野莫若敬。殷人之立教以敬，其失鬼，救鬼莫若文。周人之立教以文，其失蕩，救蕩莫

若忠。如此循環，周則復始，窮則相承。」《史記・高祖本紀》：「太史公曰：夏之政忠，忠之敝，小人以野，故殷人承之以敬。敬之敝，小人以鬼，故周人承之以文。文之敝，小人以僿，故救僿莫若以忠。三王之道若循環，終則復始。」❶《漢書・董仲舒傳》：「三王之道，所祖不同，非其相反，將以捄溢扶衰，所遭之變然也。」《白虎通》又云：「三正之有失，故立三教，以相指受。夏人之王教以忠，其失野，救野之失莫若敬。殷人之王教以敬，❷其失鬼，救鬼之失莫如文。周人之王教以文，其失薄，救薄之失莫如忠。繼周尚黑，制與夏同。三者如順連環，周而復始，窮則反本。」《鹽鐵論・錯幣》云：「三王之時，迭盛迭衰，衰則扶之，傾則定之。是以夏忠、殷敬、周文，庠序之教，❸恭讓之禮，粲然可觀也。」《說苑・修文》云：「夏后氏教以忠而君子忠矣，小人之失野，救野之失莫如敬。故殷人之教以敬而君子敬矣，小人之失鬼，救鬼莫如文。故周人教以文而君子文矣，小人之失薄，故救薄莫如忠。故聖人之與聖也，如矩之三雜，規之三雜，周則又始，窮則反本也。」是皆爲承衰救亂救人之失也。三代所尚，忠、敬、文爲三教，皆不外乎質文。質文之道，本乎天地，施之於人，不外尊親而已。《繁露・三代改制》云：「主天法商而王，其道佚陽，親親而多仁樸。主地法夏而王，其道進陰，尊尊而多義節。」又云：「主天法質而王，其道佚陽，親親而多質愛。主地法文而王，其道進陰，尊尊而多禮文。」是則天道親親而質省，地道尊尊而文煩義也。《禮記・表記》又云：「厚於仁者薄於義，親而不尊；厚於義者薄於仁，尊而不親。」故多仁樸，其失親親而不尊；多義節，其失尊尊而不親也。亦即「周而復始，窮則反本」義也。○注「質家」至「行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皆《春秋說》文。」《白虎通・爵》篇云：「爵有五等，以法五行也。或三等者，法三光也。或法三光，或法五行何？質家者据天，故法三光。文家者据地，故法五行。故《含文嘉》曰：『殷爵三等，周爵五等。』各有宜也。」《禮記疏》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周爵五等，法五精；春秋三等，法三光。」宋注：「五精是其總法五行，分之則法五剛，甲丙戊庚壬；其諸侯之臣法五柔，乙丁己辛癸。」《漢書・王

❶「終」，原作「周」，據《史記》改。
❷「敬」，原作「政」，據《白虎通義》改。
❸「教」，原作「敬」，據《鹽鐵論》改。

莽傳》：「周爵五等，地四等，有明文。殷爵三等，有其說，無其文。」又《史記・梁孝王世家》：❶「殷道質，質者法天；周道文，文者法地。」《春秋》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，故三等定爵也。《莽傳》謂「無其文」者，《春秋》爲後世制法，故第有其説也。〇注「合三」至「中也」。〇《禮記・王制》云：「公侯田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。」鄭注：「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。殷有鬼侯、梅伯，《春秋》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，合伯子男以爲一。」皆稱伯也，與何休不同，故鄭云：「殷爵三等者，公侯伯也。」則公百里，侯七十里，伯、子、男五十里也。按：鄭意以諸侯合伯、子、男爲一，皆稱伯，異圻內之君謂之子。《白虎通・爵》篇云：「殷爵三等，公侯伯也。所以合子男從伯者何？王者受命，改文從質，無虛退人之義，故上就伯也。《尚書》曰：『侯甸任衛作國伯』，謂殷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『合伯子男以爲一爵』。或曰：合從子，❷貴中也。以《春秋》名鄭忽，忽者，鄭伯也。此未踰年之君，嫌爲改伯從子，故名之也。」《白虎通》前一說，鄭氏所本，後一說，何氏所本也。圻內諸侯雖稱子，以《王制》校之，若爲三公，當受百里之封；若爲卿，當受七十里之封；若爲大夫，當受五十里之封。與夏之圻內諸侯皆五十里者不同也。

柔會宋公、陳侯、蔡叔盟于折。**疏** 杜云：「折，地闕。」《釋文》「折」一本作「析」，《唐石經》作「折」。

柔者何？吾大夫之未命者也。**注** 以俠卒也。輒發傳者，無氏嫌貶也。所以不卒柔者，深薄桓公不與有恩禮於大夫也。盟不日者，未命大夫盟會用兵，上不及大夫，下重於士，罰疑從輕，故責之略。蔡稱叔者，不能防正其姑姊妹，使淫於陳佗，故貶在字例。**疏** 注「以俠卒也」。〇《隱九年》「春，俠卒」，傳：「俠者何？吾大夫之未命者也。」注：「以無氏而卒之也。」與此書「柔」同。《穀梁傳》亦云：「柔者何？吾大夫之未命者也。」〇注「輒發」至「貶也」。〇《隱二年傳》：「無駭者何？展無駭也。何

❶「史記梁孝王世家」，原作「袁盎傳」，語出《史記・梁孝王世家》，據改。

❷「合」，原作「或」，據《白虎通義》改。

以不氏？貶也。曷爲貶？疾始滅也。」又《四年傳》：「公子翬也。何以不稱公子？貶。曷爲貶？與弑公也。」此柔不書氏，嫌與無駭、翬同貶，故復發傳也。然則内大夫不書氏有二：一則未命大夫，此及俠是也；一則貶不書氏，無駭、公子翬是也。其僑如、遂、豹等之不書氏，當文各自有解也。〇注「所以」至「夫也」。〇《隱九年》「俠卒」，注：「未命所以卒之者，賞疑從重。」明隱公有恩禮於大夫也。此不書柔卒，故爲薄桓公不與恩禮也。柔卒不見，何以責桓公者？蓋何氏别有所見。柔卒桓世，故云然。〇注「盟不」至「之略」。〇《隱元年》注：「君大夫盟例日，惡不信也。」小信月，大信時。明年伐宋，是不信而不日，故解之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明年背盟伐宋，而此盟不日者，爲下公親爲穀丘之盟，責不信在公，不在柔也。」意柔非命大夫，故責之略也。舊疏云：「《春秋》之例，不信者日，下《十二年》『及鄭師伐宋。丁未，戰于宋』，是其違信矣。不日者，正以未命大夫，故責之略也。」罰疑從輕者，《新書・連語》云：❶「故獄疑則從去，賞疑則從予。」又《大政》云：「是以一罪疑則弗遂誅也，故不肖得改也。」僞古文《大禹謨》云：「罪疑惟輕。」柔非執政大夫，背盟與否？恐未能主，罰之應否？亦在可疑，故從輕以略其責也。〇注「蔡稱」至「字例」。〇監本、閩本、毛本作「蔡」，下有「侯」字。鄂本無。舊疏標起訖亦作「蔡稱」至「字例」，無「侯」字是也。包氏慎言云：「失爵稱字，謂絶奪其爵也。」陳佗事見上《六年傳》，所謂「淫於蔡」是也。不能防正，貶爵爲字，《莊十年》云「字不若子」，即「字不若爵」意也。

公會宋公于夫童。**疏**《左氏》作「夫鍾」，《穀梁》同。杜云：「夫鍾，郕地。」《穀梁》麋氏本作「夫童」，音鍾。《水經・淇水》篇：「無棣溝又東南逕高成縣南，與枝瀆合，枝瀆上承無棣溝，❷南逕樂陵郡西，又東南逕千童縣故城東。」《史記・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》「千鍾」，徐廣曰：「一作『重』。」《索隱》曰：「《漢表》作『重侯』，在平原。《地理志》有重丘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夫童，下音鍾。」沈氏欽韓云：「今兖州府汶上縣界有夫鍾里。」❸

冬，十有二月，公會宋公于闞。**疏**杜云：「闞，

❶「書」，原作「語」，引文見賈誼《新書・連語》，據改。
❷「枝」，原脱，據《水經注》補。
❸「界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左氏傳補注》補。

魯地。在東平須昌縣東南。」《一統志》：「闞城在兖州府汶上縣西南旺湖中。」❶《大事表》云：「魯先公墓所在，自隱、桓以下皆葬此。今兖州府汶上縣西南三十五里有南旺湖，湖中有闞亭，其地高阜六七，即魯先公葬處。定元年，季孫使役如闞，即此。」《水經注·濟水》篇：「濟水故瀆又北，右合洪水。上承鉅野薛訓渚，歷澤西北。❷又北逕闞鄉城西。《春秋》『公會宋公于闞』，《郡國志》曰『東平陸有闞亭』。」

十有二年，春，正月。

夏，六月壬寅，公會紀侯、莒子盟于毆蛇。

疏 《左氏》「紀侯」作「杞侯」，「毆蛇」作「曲池」。杜云：「曲池，魯地。魯國汶陽縣北有曲水亭。」《大事表》：「在今曲阜縣東北四十里。」《水經注·汶水》篇：「汶水又西南逕魯國汶陽縣北，縣北有曲水亭。❸《春秋》『公會杞侯莒子於曲池』。」《續漢志注》：「《地道記》：臨淄縣西南門曰曲門，其側有池。」非也。《一統志》：「嶮河在兖州府曲阜縣東北五十里，源出九龍山，東南流入洙水，其溪澗險隘。」❹即此曲池也。今其水常流不絕。顧氏炎武《唐韻正》云：「燭：曲，平聲則音區。《春秋》桓十二年『公會紀侯莒子盟于曲池』，❺《公羊》作『毆蛇』，《汲冢書》作『區蛇』。上聲則丘羽反，去聲則丘具反。五臣注《文選》陸機《漢高祖功臣頌》云：『曲，音區句反。』」按：毆，从區聲，古區、曲同部字，得相叚借。蛇，从它聲，池从也聲，亦同部相叚借也。故《周禮·職方氏職》「其川虖池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池，徒多反。」《禮記·禮器》云：「必先有事于惡池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池，大河反。」皆讀如「它」。《説文·它部》：「它，虫也。从虫而長，象宛曲垂尾形。上古艸居患它，故相問無它乎。」又出「蛇」字云：「或从虫。」是「蛇」即「它」也，故音託何反。六月書壬寅，七月書丁亥，據曆，壬寅爲五月之二日，丁亥爲八月之十八日。

秋，七月丁亥，公會宋公、燕人盟于穀丘。

疏 杜云：「燕人，南燕大夫。」隱五年《左傳》「衛人以燕

❶「西」，原脱，據《大清一統志》補。
❷「北」下原衍「渚」字，據《水經注》刪。
❸「北」，原脱，「水」下原衍「池」字，據《水經注》補刪。
❹「溪」，原作「谿」，據《大清一統志》改。
❺「紀」，原作「杞」，據《唐韻正》改。

師伐鄭」，杜云：「南燕國，今東郡燕縣。」彼疏引《世本》云：「『燕國，姞姓。』《地理志》東郡燕縣：『南燕國，姞姓，黄帝之後也。』小國無世家，不知其君號謚，唯《莊二十年》『燕仲父』見傳耳。」按：燕有二：一爲北燕，召公奭後，姬姓；一爲南燕，《地理志》有南燕，在今衛輝府延津縣地。《莊十六年》「燕與衛伐周，出惠王」，《史記·燕世家》記爲北燕事，燕仲父爲北燕君。《索隱》曰：「譙周云：据《左氏》，燕與衛伐周惠王乃是南燕姞姓，而《世家》以爲北燕伯，故著《史考》云『此燕是姞姓』。」❶今檢《左氏》莊十九年『衛師、燕師伐周』，《二十年》『齊伐山戎』，傳云：『執燕仲父。』《三十年》『齊伐山戎』，傳曰：『謀山戎，以其病燕故也。』據傳文及此記，元是北燕不疑。杜君妄説仲父爲南燕伯，爲伐周故。且燕、衛俱是姬姓，故有伐周納王之事。若是姞燕與衛伐周，則鄭何以獨伐燕而不伐衛乎？」按：《左傳》亦未明稱南燕，以爲南燕者，杜氏之説。此燕人，亦未詳爲何燕，考《昭十二年》云「北燕伯欵出奔齊」，彼既明云「北燕」，則此單言燕者，或南燕與？ 穀丘，杜云：「宋地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《左傳》云『句瀆之丘』，杜注：『即穀丘也。』《方輿紀要》：『在今山東曹州府曹縣北三十里。』」❷按：穀，即「句瀆」之合聲也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濟陰郡句陽下云：「應劭曰：《左氏傳》句瀆之丘也。」《紀要》又云：「穀丘在歸德府商丘縣南四十里，《桓十二》『盟于穀丘』是也。」《寰宇記》：「穀丘在宋州穀熟縣南二十里。」按：商丘之穀丘與在曹縣者自爲二地，魯、宋、燕所盟似在曹州府界爲宜。

八月壬辰，陳侯躍卒。**注** 不書葬者，佗子也。佗不稱侯者，嫌貶在名例，不當絶，故復去躍葬也。**疏** 八月書壬辰，月之二十三日。○注「不書」至「子也」。○《史記·陳杞世家》云：「厲公所殺桓公太子免之三弟，長曰躍，中曰林，少曰杵臼，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，是爲利公。利公者，桓公子也。利公立五年卒。」與此不合。《左傳》以厲公即躍，與《史記》乖。《田完世家》又云：「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兄，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之。林自立，是爲

❶「此」，原作「北」，據《史記索隱》改。

❷「十」下原衍「五」字，據清顧棟高萬卷樓刻本《春秋大事表》刪。

莊公。」均以厲公即佗。而《田完世家》又無躍一代，此注以躍即佗子，又與《左傳》、二《世家》不合。今以何氏爲主，正若係桓公子，《春秋》何爲不書葬也？○注「佗不」至「葬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凡外卒葬，皆由《春秋》録之。其或不卒不葬，亦由《春秋》削之。俗儒但云魯往會葬則書，不會則不書，是魯史也，非聖經也。《春秋》有臨天下之言焉，諸侯之葬當請謚於王，故不曰『某國葬某公』，而曰『葬某國某公』，以王命葬之之詞也。王道熄矣，《春秋》乃以文王之法臨之而託其義。」《通義》又云：「躍，陳厲公也。蓋以誅佗立躍本與殺州吁立晉同義，緣從託始省文。躍篡未明，故不書『葬』，以晉侯黑臀例之可見也。」知不然者，以躍爲陳厲公，本《左氏》説，非《公羊》義。陳佗見殺于蔡，與衛人殺州吁不同。晉夷獋見弑於趙盾，黑臀立不討賊，與聞於弑可知，故削其葬以見義。躍爲佗子，亦不得責之以篡，陳力不能討蔡，在《春秋》原情之列；亦不得責躍以不討賊，蓋陳佗外淫當絶，躍當從誅君之子不立之義，故去其葬，以明佗之當在誅絶科也。

公會宋公于郯。**疏**二傳「郯」作「虚」。杜云：「虚，宋地。」趙氏坦《春秋異文箋》云：「虚，古多訓『空』，以其有『空』音也。『郯』與『空』音之通轉，猶『垂隴』之作『垂斂』也。」按：「郯」與「空」古音通是也。「虚」有「空」音，未詳。《大事表》云：「疑在睢州境。」《一統志》：「衛輝府延津縣東南有故虚城。」按：蘇代云：「決宿胥之口，則魏無虚頓丘。」頓丘爲今大名清豐縣地，宿胥爲今濬縣地，則謂在睢州境者亦通。魯會宋公在宋境爲宜。《穀梁》注：「虚，鄭地。」未知所据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公會宋公于龜。**疏**杜云：「龜，宋地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疑在睢州境。」宋本作「龜」，毛本作「龜」，皆誤。當作「龜」。按：魯有龜山，在泰山郡蒙陰縣境，所謂「龜陰之田」是也。或宋公來會魯地與？

丙戌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。**疏**十一月兩書丙戌，十一月無丙戌，十月之十八日也。杜云：「武父，鄭地。陳留濟陽縣東北有武父城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《水經注》：『濟陽縣故城，武父城也。』今在直隸大名府東明縣西南，與河南開封府蘭陽縣接界。」《一統志》：「武父城在大名府東明縣西南。」

丙戌，衛侯晉卒。**注**不蒙上日者，《春秋》獨晉書立記卒耳。當蒙上日，與不嫌異於

篡例，故復出日明同。**疏**注「不蒙」至「明同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《穀梁傳》：『再稱日，決日義也。』蓋同日兩事，先盟後卒；既嫌日不相蒙，先卒後盟。盟例本有不日，又無以決丙戌爲盟日。必欲著丙戌爲盟日者，著明桓盟皆日，以重疾其無信。必欲決丙戌爲卒日者，《春秋》獨晉書立，嫌爲大惡，不當日也。邾子貜且卒不再日者，接菑有弗克納文，則貜且正當立已明，故無嫌。」按：《春秋》篡不明者，卒去日。《僖二十四年》「冬，晉侯夷吾卒」、《襄十八年》「冬十月，曹伯負芻卒于師」是也。若其篡已明則不去日，此衛侯晉於《隱四年》書「衛人立晉」，其篡已明，若不重書丙戌，則嫌在不日之例，是異於篡矣，故復書日以明之。《僖十七年》「冬十二月乙亥，齊侯小白卒」、《莊二十一年》「夏五月辛酉，鄭伯突卒」，皆書日，以齊小白、鄭突皆有入文，其篡亦明故也。言獨者，舊疏云：「鄭突、齊小白皆上有入文，不言立，故言獨。」是也。篡君所以去日者，示略也。其貜且之卒，范答薄氏云「繫於日食之下，❶可知日是也」。見楊疏。

十有二月，及鄭師伐宋。丁未，戰于宋。

戰不言伐，此其言伐何？辟嫌也。惡乎嫌？嫌與鄭人戰也。**注**時宋主名不出，不言伐，則嫌内微者與鄭人戰于宋地，故舉伐以明之。宋不出主名者，兵攻都城，與郎同義。**疏**《穀梁傳》曰：「非與所與伐戰也。」注：「非，責。」彼疏引麋信云：「此傳解經書下日之意也。非，責魯，言魯反與其所與伐者戰也，謂還與鄭戰。」彼傳又云：「不言與鄭戰，恥不和也。於伐與戰，敗也。内諱敗，舉其可道者也。」注：「於伐宋而與鄭戰，内敗也。戰輕於敗，戰可道而敗不可道。」然則《穀梁》即以戰于宋爲魯與鄭人戰，内不言戰，言戰乃敗，❷故以戰于宋爲敗也。明公羊作傳時，說《春秋》者已有以戰于宋爲魯與鄭戰之說，故傳決之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此經詭例，戰、伐兩舉，特恐學者疑惑爲與鄭戰，❸而

❶「繫」，原作「異」，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改。

❷「乃」，原作「及」，誤。本句《公羊傳》文曰「内不言戰，言戰乃敗」，據改。

❸「惑」，原作「貳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《穀梁》乃正以爲與所伐者戰，亦可謂不善讀《春秋》矣。《左傳》『公欲平宋、鄭。秋，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。宋成未可知也，故又會于虛。冬，又會于龜。宋公辭平，故與鄭伯盟于武父，遂帥師而伐宋，❶戰焉』。與此傳合。」十二月無丁未，据曆爲十一月之十日。○注「時宋」至「同義」。○言若但言及鄭師戰于宋，則嫌「及」爲內之微者，與《隱元年》「及宋人盟于宿」之「及」同，且嫌與鄭人戰，故先書伐宋，以明與宋戰也。與郎同義者，上《十年》「齊侯、衛侯、鄭伯來戰于郎」，注云：「魯不復出主名者，兵近都城，明舉國無大小，當勠力拒之也。」此戰于宋，明攻宋都，故宋不出主名也。

此偏戰也，何以不言師敗績？ 內不言戰，言戰乃敗矣。 疏 舊疏云：「上十年郎戰之下已有此傳，今復發之者，上經來戰于魯，此則往戰于宋，嫌其異，故明之。」

十有三年，春，二月，公會紀侯、鄭伯。己巳，及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燕人戰，齊師、宋師、衛師、燕師敗績。 疏 二月書己巳，月之三日。包氏慎言云：「此年二月有己巳，則前年所書日均有誤可知。」杜氏《長曆》於十一年閏正月，而此年又閏正月，三年二閏，以曲赴經，誤，皆於曆不合。《禮記疏》引服虔云：「時衛先君未葬而稱侯者，譏其不稱子也。」《曲禮疏》云：「此與成十三年經書宋公、衛侯，並先君未葬而稱爵者，賈服注：『譏其不稱子。』杜預云：『非禮也。』」《穀梁注》徐邈曰：「《僖九年傳》曰：『禮，柩在堂上，孤無外事。』今衛宣未葬而嗣子稱侯以出，其失禮明矣。宋、陳稱子而衛稱侯，隨其所以自稱者而書之，得失自見矣。」

曷爲後日？ 注 据鞌之戰先書日。 疏 注「据鞌」至「書日」。○《成二年》「六月癸酉季孫行父」云云「及齊侯戰于鞌」是也。

恃外也。 其恃外柰何？ 得紀侯、鄭伯，然後能爲日也。 注 得紀侯、鄭伯之助，然後乃能結戰日以勝。君子不掩人之功，不蔽人之善，故後日以明之。 疏 柰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奈」，非。

❶「宋」，原脫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補。

《春秋》例，戰、伐、會、盟書日，皆在主名前。此在下，故特解之，明得紀侯、鄭伯之助，乃能結戰日也。古者戰必卜日，《周禮·太史》云：「太史抱天時，與太師同車。」先鄭云「大出師，則太史主抱式，以知天時」是也。○注「君子」至「明之」。○《説苑·政理》云：❶「取人之善以自爲己，是謂盜也。」又云：「匿人之善者，是謂蔽賢也。」明魯得紀、鄭然後勝，故後日以明其功。內不言戰，此其言戰何？注据公敗宋師于菅。疏注「据公」至「于菅」。○《隱十年》「公敗宋師于菅」。《春秋》尊魯，凡內勝皆曰敗某師于某，但以不日別偏詐耳。此書日爲偏戰，宜但書敗某師，今言戰，嫌與「言戰乃敗矣」同，故難之。從外也。注從外諸侯相與戰例。疏注「從外」至「戰例」。○《春秋》之例，凡外戰，偏戰曰某及某戰于某，某師敗績；詐戰曰某敗某師于某。此書「公會紀侯、鄭伯。及齊侯」已下「戰」，「齊師」已下「敗績」，是從外諸侯相與戰例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其言及者，由內及之也。其曰戰者，由外言之也。」范云：「內不言戰，言戰則敗。今魯與紀、鄭同討，以有紀、鄭，故可得言戰。」是「及」由內稱，「戰」從外稱也。曷爲從外？注据戰于宋，不從外言敗績。疏注「据戰」至「敗績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上十二年也。」上經云「及鄭師伐宋。丁未，戰于宋」。於時有鄭人，宜書敗績，經仍從內不言戰，言戰則敗之例，不別書敗，故据以爲難。恃外，故從外也。注明當歸功于紀、鄭，故從紀、鄭言戰。疏注「明當」至「言戰」。○上「戰于宋」，不專恃鄭勝敗，魯亦蒙之，故仍從內録。此專恃紀、鄭取勝，歸功於外，故從外曰戰。《繁露·觀德》云：「魯桓即位十三年，齊、宋、衛、燕舉師而東，紀、鄭與魯勠力而報之。後其日，以魯不得遍，避紀侯與鄭厲公也。」按：「遍」字疑誤，避紀、鄭與歸功紀、鄭之義合也。何以不地？注据在下句。疏注「据在下句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下『郎亦近矣，郎何以地』。」按：因下傳据郎爲難，故云「据在下句」，不然，宜云「据郎之戰書地」。近也。惡乎近？近乎圍。

❶「政」，原作「酌」，據《説苑》改。

疏《通義》云：「董仲舒説：『四國共伐魯，大破之于龍門。』謂是戰也。龍門，魯之郭門，故言『近乎圍』。戰不變『及』言『來』者，不地則近已見，可順從外文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其不地，于紀也。」何氏《廢疾》難云：「在紀無爲不地。」范注引鄭釋之曰：「紀，當爲『己』，謂在魯也，字之誤耳。時在龍門城下之戰，❶迫近，故不地。」劉氏逢禄云：「鄭以《公羊》義改『紀』爲『己』，不知傳義如此當云『于内』，不云『于己』，『于己』爲不辭也。」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傳凡自魯言，皆曰我，或曰内，無言己者。六年『蔡人殺陳佗』，傳曰『其不地，于蔡也』，文義正與此同。蔡也，紀也，皆國名也，不得破紀爲己。魯戰龍門者，《公羊》之説非《穀梁》説也。」李氏惇《群經識小》云：「《穀梁》曰『其不地，於紀也』，范注：『《春秋》戰無不地』，即於紀戰，❷無爲不地。」鄭康成謂「于紀」之「紀」當爲「己」字之誤，謂在魯龍門城下之戰，故不地。楊疏引《考異郵》及何注《公羊》亦同。然則非在紀國。按：龍門之戰亦見《春秋緯》，非專《公羊》家説。《穀梁》、《公羊》皆釋不地義，《公羊》之「近」，《穀梁》云「於己」，二義正同。若是作「紀」，則即書「于紀」可也，無爲不地，誠如何氏所難矣。傳文不必皆同，作「内」作「己」似俱無不可。

郎亦近矣，郎何以地？郎猶可以地也。

注郎雖近，猶尚可言其處。今親戰龍門，兵攻城池，尤危，故恥之。績，功也。非義不戰，故以功言之。不言功者，取其積聚師衆，有尊卑上下次第行伍，必出萬死而不奔北，故以自敗爲文，明當坐也。燕戰稱人，敗績稱師者，重敗也，戰少而敗多。言及者，明見我爲主，故得汲汲敗勝之文。

疏郎之戰，見《上十年》「齊侯、衛侯、鄭伯來戰于郎」是也。彼傳云：「郎者何？吾近邑也。吾近邑，則其言來戰于郎何？近也。惡乎近？近乎圍也。」○注「郎雖」至「其處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謂郎雖在郊内，仍非攻城，猶可以舉其地。」○注「今親」至「恥之」。○舊疏引《春秋説》云：「『龍門之戰，民死傷者，滿溝也』者，主説此經，故知之。」又《文

❶「時」，原作「得」，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改。
❷「即」，原脱，據《群經識小》補。

選》注引《感精符》云：「强桀並侵，戰兵雷合，龍門溺驂。」宋注：「龍門，魯地名也。時齊與宋、鄭戰敗相殺，血溺驂馬。」又引《合誠圖》云：「戰龍門之下，涉血相創。」涉血，喋血也。《漢書・五行志》：「桓十四年，御廪災。董仲舒以爲先是四國共伐魯，大破之於龍門。」注引韋昭曰：「魯郭門也。」《易林・坤之離》：「齊、魯争言，戰於龍門。搆怨連禍，三世不安。」〇注「績功」至「坐也」。〇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「北」作「此」，依鄂本正。宣十二年《穀梁傳》：「績，功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績，功也。」《詩・文王有聲》「維禹之績」，箋云：「績，功也。」《書・堯典》「庶績咸熙」，《史記・五帝紀》作「衆功皆興」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敗績者，猶《周禮》言『師不功』也。績，取其積也。戰功曰多，以數獲積多爲上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績，宜事也。」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下文曰：績，業也。功、績，成也。功、績、業，皆事之宜成者，故績、業、公又爲事也。公、功古字通。《臯陶謨》『庶事康哉』，《堯典》『庶績咸熙』，庶績，猶庶事也。又曰『績用弗成』，即事弗成也。莊十一年《左傳》『大崩曰敗績』，謂敗其事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『績，功也。』功事也，曰其事敗矣。』《晉語》：『國無敗績，軍無敗政』，謂國無敗事也。《齊語》：❶『昔吾先王昭王、穆王，世法文、武遠績以成名。』謂以文、武之事爲法也。邢引『設都于禹之績』，失之。」按：功、事通用，《春秋》非義不戰，故以功言也。「積聚師衆」，以「積」説「績」，疊韻爲訓也。「當坐」者，《繁露・竹林》云：「戰攻侵伐，雖數百起，必一二書，傷其害所重也。」故也。〇注「燕戰」至「敗多」。〇舊疏云：「蓋師不盡戰，故言戰少；敗時悉走，故言敗多。❷而《莊二十八年》『齊人伐衛，衛人及齊人戰，衛人敗績』，傳即据此經云：『敗者稱師，衛何以不稱師？未得乎師也。』彼注云：『未得成列爲師也。』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戰稱人，敗稱師，重衆也。」《繁露・竹林》云：「《春秋》愛人，而戰者殺人，君子奚説善殺其所愛哉？」〇注「言及」至「之文」。〇「明見我者爲主」，鄂本同。宋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「我」誤「伐」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『者』字當衍，蓋『我』誤爲『伐』，始衍『者』字矣。」《隱元年傳》「及，猶汲汲也。及，我欲之」。注：「欲之者，善重惡深。」「我爲主」，明敗勝皆當坐魯重也。

❶ 「齊」，原作「周」，據《經義述聞》改。
❷ 「故」下，原衍「不」字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删。

三月，葬衛宣公。**注**背殯用兵而月，不危之者，衛弱於齊、宋，不從亦有危，故量力不責也。**疏**注「背殯」至「責也」。○《隱三年傳》：「當時而不日，正也。當時而日，危不得葬也。」衛惠背殯用兵有危，宜書日，此不日，故解之。「量力不責」，猶下《十八年》之「君子辭也」。《繁露·玉英》云：「苟能行善得衆，《春秋》弗危，衛侯晉以正書葬是也。俱不宜立，而宋繆公受之先君而危，衛宣弗受先君而不危，以此見得衆心之爲大安也。」解衛宣之書葬得正爲得衆，與何義異。《左氏》家杜預、《穀梁》家徐邈皆責衛惠公稱侯於先君未葬，自惡其不稱子以侯禮接鄰國也。《禮記疏》引服虔說亦同。

夏，大水。**注**爲龍門之戰，死傷者衆，民悲哀之所致。**疏**注「爲龍」至「所致」。○龍門戰見上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「桓公元年秋，❶大水。董仲舒、劉向以爲桓弑兄隱，民臣痛隱而賤桓。後宋督弑其君，諸侯會，將討之，桓受賂而歸，又背宋。諸侯由是伐魯，仍交兵結仇，伏尸流血，百姓愈怨，故十三年夏復大水。一曰，夫人驕淫，❷將弑君，陰盛，桓不寤，卒弑死。劉歆以爲桓易許田，不祀周公，廢祭祀之罰也。」按：歆說取徵太遠。

秋，七月。

冬，十月。

十有四年，春，正月，公會鄭伯于曹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以曹地者，參會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『曹人致餼。』」按：此與及宋人盟于宿同。

無冰。**疏**鄂本「冰」誤「水」。

何以書？記異也。**注**周之正月，夏之十一月，法當堅冰。無冰者，温也。此夫人淫泆，陰而陽行之所致。**疏**注「周之」至「所致」。○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「庶徵之恒奧，劉向以爲春秋亡冰也。小奧不書，無冰然後書，舉其大者也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祿不遂行茲謂欺，厥咎奧，雨雪四至而温。臣安祿樂逸茲謂亂，奧而生蟲。知罪不誅茲謂舒，其

❶「元」，原作「七」，據《漢書》改。

❷「淫」，原作「盈」，據《漢書》改。

奥，夏則暑殺人，冬則物華實。重過不誅，兹謂亡乞徵，❶其咎當寒而奥六日也。❷桓公十四年春，無冰。劉向以爲周春，今冬也。先是連兵鄭國，三戰而再敗也，内失百姓，外失諸侯，不敢行誅罰，鄭伯突篡兄而立，公與相親，長養同類，不明善惡之罰也。董仲舒以爲象夫人不正，陰失節也。」彼又云：「一曰，水旱之災，寒暑之變，天下皆同，故曰無冰，天下異也。周失之舒，秦失之急，故周衰無寒歲，秦滅無奥年。」按：如傳文，自爲魯記異。異者，先事而至者，董、何説同。《通義》云：「《五行傳》曰：『視之不明，是謂不悊，❸厥咎舒，厥罰恒燠。』其不曰『水不爲冰』而曰『無冰』，何也？《春秋》本天道以正人事。《詩》曰：『二之日鑿冰冲冲，三之日納于凌陰。』藏冰之禮，先王所重。天道當寒不寒，水澤不腹堅，於是無以取冰。無以取冰則春無以薦，夏無以頒，故以『無』言之，自人事目之之辭也。」❹《穀梁傳》注引徐邈云：「無冰者，常陽之異，此夫人淫泆，陰爲陽行之所致。」與何説合。

夏，五。鄭伯使其弟語來盟。

夏五者何？無聞焉耳。 注 來盟者，聘而盟也。不言聘者，舉重也。内不出主名者，主國也，莅盟可知。莅盟、來盟例皆時。時者，從内爲王義，明王者當以至信先天下。疏《通義》云：「本當言『夏五月，幹枝，鄭伯使其弟語來盟』，簡札爛滅，不知盟日。《春秋》方令桓盟皆日，以重著其無信，故進不可就『五』增『月』，退不可去『五』存『夏』，即用舊文，無所增損，亦因以示史闕疑之法。子曰：『聽遠音者，聞其疾而不聞其舒；望遠者，察其貌而不察其形。』立乎定、哀，以指隱、桓，隱、桓之月遠矣。夏五，傳疑也。」按：何云「時者，從内爲王義」。孔云「當言幹枝，則書日矣」。與何義不合。惟既有「五」，則不僅書時已見，似何義亦尚未協。《穀梁釋文》：「夏五，本或有月者，非。」杜云：「闕文。」范云：

---

❶「乞」，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作「之」。《漢書》無「乞」字。
❷「而」下原衍「日」字，據《漢書》删。
❸「悊」，原作「慙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及《漢書》改。
❹「自」，原作「見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「孔子在於定、哀之世，而録隱、桓之事，❶故承闕文之疑。不書月，明皆實録。」語，《穀梁》作「御」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本亦作『禦』。」楊疏本即作「禦」。《史記・東越列傳》：「樓船將軍率錢唐轅終古斬徇北將軍，爲禦兒侯。」《正義》：「『禦』字今作『語』。」《漢書・閩粵傳》即作「語兒侯」，即今之嘉興語兒鄉也。是語、禦古通用。○注「來盟」至「重也」。○盟重於聘，故書盟以舉重。然則《春秋》凡書來盟，皆聘而盟矣。《成三年》：「晉侯使荀庚來聘。衛侯使孫良夫來聘。丙午，及荀庚盟。丁未，及孫良父盟。」彼亦因聘而盟。聘、盟兩書者，彼傳云「尋舊盟也」，注：「尋繹舊故約誓也。書者，惡之。」明其不止結盟而已也。○注「內不」至「可知」。○內不出與盟者名氏，既曰來盟，凡內曰來盟，內大夫莅盟矣。○注「莅盟」至「皆時」。○《僖三年》「冬，公子友如齊莅盟」、《定十一年》「冬，叔還如鄭莅盟」，是莅盟時也。《宣七年》「春，衛侯使孫良父來盟」，是來盟時也。外而來內曰來盟，內而往外曰莅盟。《文十五年》「春三月，宋司馬華孫來盟」，書月者，彼注云：「文公微弱，大夫秉政，宋亦蔽於三世之黨，二亂結盟，故不與信辭也。」蓋來盟、莅盟與離、參者異，故皆與信辭。○注「時者」至「天下」。○王，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鄂本、元本、閩本同，監本、毛本『王』誤『主』。下云『明王者當以至信先天下』，可證此本作『王』。」此「夏五」應是「夏五月」之奪文。何氏以爲時者，舊疏云：「來盟之例，例不言月，而此有『五』，師所不說，何氏以『五』字或衍文，故如此義。」或然也。盟例不信時。

秋，八月壬申，御廩災。疏包氏慎言云：「八月書壬申、乙亥，八月無壬申、乙亥。九月之十六日與十九日，八月爲夏正六月，非嘗之時。」傳曰：「常事不書，此何以書？譏嘗也。曰：猶嘗乎？御廩災，不如弗嘗而已。」是書「嘗」非責其不時，責其不知廢時祭以應天變也。則《公羊》經文本作「九月」，與祭以首時之例合。

御廩者何？粢盛委之所藏也。注黍稷曰粢，在器曰盛。委，積也。御者，謂御用于宗廟。廩者，釋治穀名。禮，天子親耕，東田千畝，諸侯百畝。后夫人親西郊

❶「桓」下，原衍「文」字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删。

采桑，以共粢盛祭服，躬行孝道以先天下。**疏**《禮記·明堂位》云：「米廩，有虞氏之庠也。」鄭注：「魯謂之米廩。虞帝上孝，今藏粢盛之委焉。」❶疏：「委，謂委積，言魯家於此學中藏此粢盛委積。」又《月令》云：「藏帝籍之收於神倉，祗敬必飭。」注：「重粢盛之委也。帝籍，所耕千畝也。藏祭祀之穀爲神倉。」疏：「委，謂委積之物。重此粢盛委積之物，故内於神倉。引《公羊傳》云『粢盛委之所藏』，皇氏云：『委，謂輸也。』其義非。」蓋秦名神倉，魯名御廩，均爲藏積粢盛之所，不必有定名也。《周禮·廩人職》云：「大祭祀則共其接盛。」注：「接，讀曰扱，扱以授舂人舂之，❷大祭祀之穀，籍田之收，藏於神倉者，不以給小用。」亦以《月令》説周制也。《晉書·天文志》：「天廩四星，主蓄黍稷以供享祀，即《春秋》之御廩也。」〇注「黍稷」至「曰盛」。〇《周禮·天官·甸師職》「以共齍盛」，鄭注：「齍盛，祭祀所用穀也。粢，稷也。穀者稷爲長，是以名云。在器曰盛。」上六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粢盛豐備。」杜注：「黍稷曰粢，在器曰盛。」《穀梁》范注云：「天子親耕，其禮三推。黍稷曰粢，在器曰盛。」《説文·皿部》：「齍，黍稷器所以祀者。」盛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。又《地官·舂人》云：「共其齍盛之米。」注：「齍盛，謂黍稷稻粱之屬，❸可盛以爲簠簋實。」然則以器内所實言之謂之粢。《爾雅》云：「粢，稷也。」稷爲穀長，以統衆穀而言也。以諸穀在器言之，謂之盛，黍稷稻粱皆是也。❹段氏玉裁《説文注》云：「《周禮》一書，或兼言齍盛，若《舂人》、《肆師》、《小祝》是也。單言齍，若《大宗伯》、《小宗伯》、《大祝》是也。單言盛，若《饎人》、《廩人》是也。《小宗伯》『逆齍』，注：『受饎人之盛以入。』然則齍盛可互稱也。《甸師》注云：『粢，稷也。穀者稷爲長，是以名。』齍、粢古今字也。《毛詩·甫田》作『齊』，亦作『齍』，用古文。《禮記》作『粢盛』，用今文。《左傳》作『粢盛』，則用今字之始。《左傳》曰『潔粢豐盛』，毛傳曰：『器實曰齍，在器曰盛。』鄭注《周禮》『齍

❶「今」，原作「令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❷「舂之」，原脱，據《周禮注疏》補。
❸「粱」，原作「梁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❹「梁」，據上下文義當作「粱」。

或專訓稷，或訓黍稷稻粱。❶『盛』則皆訓在器，是則『齍』之與『盛』別者。❷齍，謂穀也。盛，謂在器也。許則云『器曰齍，實之則曰盛』，似與毛、鄭異。蓋許主説字，其字从皿，故謂其器可盛黍稷曰齍，要之齍可盛黍稷，而因謂其所盛黍稷曰齍。凡文字故訓引伸，每多如此。」○注「委積也」。○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委，積也。」《莊子・知北遊》云：「是天地之委形也。」《釋文》引司馬注云：「委，積也。」《管子・國蓄》云：「彼人君守其本委謹。」房注：「委，所委積之物也。」《周禮・大司徒職》：「令野脩道委積。」鄭注：「少曰委，多曰積。」是其義通也。《周禮・宰夫職》：「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飱牽。」注：「委積，謂牢米薪芻給賓客道用也。」蓋凡積聚之物皆可曰委，故供賓客者亦曰委積，不必宗廟用也。此云「粢盛委之所藏」，謂粢盛委積之所藏，委即粢盛，非必粢盛外別有委也。○注「御者」至「宗廟」。○《獨斷》云：「天子所進曰御。」又云：「御者，進也。凡衣服如於身、飲食適於口、妃妾接於寢，皆曰御。」《荀子・大略》云：「天子御珽，諸侯御荼。」注：「御者，言臣下所進御也。」《禮記・王制》云：「千里之内以爲御。」注：「御，謂衣食，亦謂進御所須者也。」按：《詩・六月》傳：「御，進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御，侍也，進也。」進於尊者，故凡進於尊者服食所須皆謂御。因之，君上所止曰御前，書曰御書，服曰御服，皆取統御之義。此爲君上祭宗廟所用，故亦曰御廩也。或御用作進用解，亦通。○注「廩者」至「穀名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謂廩之言藻之義故也。」按：「藻」與「澡」通。《詩・采蘋》箋云「藻之言澡，婦人之行尚柔順，自潔清」是也。或「藻」即「澡」之誤。澡，有「治」義。《禮・喪服》「澡麻帶」，鄭注：「澡者，治去莩垢。」故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澡，治也。」又《釋言》云：「廩，治也。」展轉爲訓，得相通。《漢書・昭帝紀》：「朕虚倉廩。」注：「穀所振入也。」《荀子・富國》云：「垣窌倉廩者財之末。」注：「米藏曰廩。」《文選》注引蔡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米藏曰廩。」蓋穀必治乃成米可用，故廩又爲米藏之名也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廩，廯也。」孫炎注：「廯，藏穀鮮潔也。」❸亦此義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藏穀曰倉，藏米曰廩。謂之『御廩』者，給

❶「粱」，原作「梁」，據《説文解字注》改。
❷「齍」，原作「粢」，據經韵樓本《説文解字注》改。
❸「鮮」，原脱；「潔」，原作「絜」；據《爾雅注疏》補改。

宗廟所用，故以米之最精者名也。《九章・粟米術》曰：『粟率五十，糲米三十，粺米二十七，糳米二十四，御米二十一。』」按：御廩藏粢盛之委，甸師入之，廩人共之，舂人舂之，小宗伯辨之，世婦爲之，饎人炊之。爲之即擇之，或謂三夫人擇以授饎人，誤也。○注「禮天子」至「天下」。○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天子親耕，以共粢盛；王后親蠶，以共祭服；國非無良農工女也，以爲人之所盡，事其祖禰，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。」舊疏云：「『禮天』至『天下』皆出《祭義》之文。」按：《祭義》無此文。《禮記・祭統》云：「天子親耕於南郊，王后蠶於北郊。」與此異。又《祭義》云：「昔者天子爲籍千畝，冕而朱紘，躬秉耒；諸侯爲籍百畝，冕而青紘，躬秉耒；以事天地、山川、社稷、先古，以爲醴、酪、粢盛，於是乎取之，敬之至也。」注：「籍之田也。」千畝、百畝之説與此合。《御覽》引雷次宗《五經要義》云：「天子籍田，以供上帝之粢盛，所以先百姓而致孝敬也。」籍，蹈也。言親自蹈履於田而耕之。《白虎通・耕桑》云：「王者所以親耕，后親桑何？❶以率天下農桑也。天子親耕以供郊廟之祭，❷后親桑以供祭服。」又云：「耕於東郊何？東方少陽，農事始起。桑於西郊何？西方少陰，女功所成。故《曾子問》曰：『天子耕東田而三反之。』」《漢書・文帝紀》：「詔曰：其開籍田，朕親率耕，以給宗廟粢盛。」應劭曰：「古者天子耕籍田千畝，爲天下先。籍者，帝王典籍之常也。」韋昭曰：「籍，借也。借民力以治之，以奉宗廟，且以勸率天下，使務農也。」臣瓚曰：「景帝詔曰『朕親耕，后親蠶桑，爲天下先』，本以躬親爲義，不得以假借爲喻也。」按：此所引《禮》及《白虎通》所引《曾子問》，蓋皆逸《禮》文，《祭統》所記蓋周制，逸《禮》所記或異代禮也。《周禮》天子、諸侯不同制，南郊太陽，北郊太陰。諸侯夫人故降爲東西郊。東郊少陽，西郊少陰也。《祭統》記夫人亦蠶於北郊，與后同。疏云：「夫人少陰，故合西郊。然亦北者，婦人質少變，故與后同也。」《禮記・月令》孟春之月云：「乃擇元辰，天子親載耒耜，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，帥三公、九卿、諸侯、大夫躬耕帝籍。」注：「元辰，蓋郊

❶「何」，原作「行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白虎通義》改。

❷「祭」，原作「服」，據《白虎通義》改。

後吉辰也。❶帝籍，爲天神借民力所治之田也。」《國語・周語》：「宣王不籍千畝，虢文公諫曰：『夫民之大事在農，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。」是籍田亦以共上帝，此因嘗祭而災，故言躬行孝道也。又季春之月云：「后妃齊戒，親東鄉躬桑，禁婦女毋觀，省婦事，以勸蠶事。」注：「后妃親采桑，示帥先天下也。東鄉者，鄉時氣也，❷是明其不常留養蠶也。」留養者，《祭義》所云「卜三夫人世婦之吉者，使浴蠶於蠶室」者也。《月令》又云：「蠶事既登，分繭效功，以共郊廟之服。」明天地宗廟祭服皆親蠶所共也。《周禮・內宰職》云：「中春，詔后帥外內命婦，始蠶于北郊，以爲祭服。」是周制蠶于北郊也。鄭云：「蠶于北郊，婦人以純陰爲尊，郊必有公桑蠶室焉。」

御廩災，何以書？記災也。**注** 火自出燒之曰災。先是，龍門之戰，死傷者衆，桓無惻痛於民之心，不重宗廟之尊，逆天危先祖，鬼神不饗，故天應以災御廩。

疏 舊疏云：「御廩災，何以書者，嫌覆問上粢盛委之所藏，故不但言何以書。」○注「火自」至「曰災」。○《說文・火部》「災，天火也」。《左傳》宣十六年云：「人火曰火，天火曰災。」火自出燒之，明與人火異也。舊疏云：「《公羊》之例，內悉言災，而復言火自出燒之者，人《春秋》始有此災，欲通人火不書之義也。」○注「先是」至「御廩」。○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云：「傳曰：棄法律，逐功臣，殺太子，以妾爲妻，則火不炎上。」又云：「《春秋》桓公十四年八月壬申御廩災。董仲舒以爲先是四國共伐魯，大破之於龍門。百姓傷痍未瘳，怨咎未復，而君臣俱惰，内怠政事，外侮四鄰，非能保守社稷終其天年者也，故天災御廩以戒之。劉向以爲御廩，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臧以奉宗廟者也，時夫人有淫行，挾逆心，天戒若曰，夫人不可以奉宗廟。桓不寤，與夫人俱會齊，夫人譖桓公於齊侯，齊侯殺桓公。劉歆以爲御廩，公所親耕籍田以奉粢盛者也，棄法度亡禮之應也。」按：董説與何注合。以災爲後事而至者故也。向説較切，蓋《穀梁》家先師說。

乙亥，嘗。

❶「辰」，原作「亥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❷「氣」，原作「義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常事不書，此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譏嘗也。**注** 譏新有御廩災而嘗之。**疏** 注「譏新」至「嘗之」。○《左傳疏》引服虔云：「魯以壬申被災，至乙亥而嘗，不以災害爲恐。」按：致齊三日，乙亥嘗，壬申爲致齊之初日。御廩即災而猶嘗，故書示譏也。曰：猶嘗乎？**注** 難曰四時之祭不可廢，則無猶嘗乎？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言猶不廢嘗乎？亦可以示變矣。」按：《禮記·檀弓》注云：「猶，尚也。」如孔義，則「猶」作「尚」解亦通。○注「難曰」至「嘗乎」。○何以此爲設難語，下爲答語也。「猶」即無猶，若《詩》「無念」爲「念」之例。若曰四時之祭不可廢，則將無猶嘗乎？言廢嘗也。御廩災，不如勿嘗而已矣。**注** 當廢一時祭，自責以奉天災也。知不以不時書者，本不當嘗也。**疏** 注「當廢」至「災也」。○傳云「不如勿嘗」，故注云「當廢一時祭」以答「猶嘗」之難。《左疏》引服云：「魯以壬申被災，至乙亥而嘗，不以災害爲恐。」惠氏士奇《春秋説》云：「八月嘗以災書，人君遇災而懼，當廢一時祭。何休之論篤矣。《左氏》謂書不害也。豈其然乎？《穀梁傳》曰『夫嘗必有兼甸之事』者，言夫人始其事，餘人次第終其事。御廩災，明夫人不可以奉粢盛，故天災之。桓公恬然不懼，卒與夫人如齊，而有彭生之禍。其災先見於此，可不懼哉？」《宋書·禮志》：❶「蔡謨議魯桓公壬申有災，而以乙亥嘗祭，《春秋》譏之。災事既退，尤追懼而已，❷故廢宗廟之祭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御廩之災不志，此其志何也？以爲唯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，志不敬也。」按：《穀梁傳》又云：「何用見其未易災之餘而嘗也？曰：甸粟而内之三宮，三宮米而藏之御廩，夫嘗必有兼甸之事焉。壬申御廩災，乙亥嘗，以爲未易災之餘而嘗也。」范注引鄭嗣曰：「用火焚之餘以祭宗廟，非人子所以盡其心力，不敬之大也。」彼傳「兼甸」，當依《釋文》，一本作「兼甸」。十日爲旬，蓋宗廟之祭，君夫人皆散齊七日，致齊三日，故有兼甸之事，非數日所能備，故鄭嗣曰「壬申、乙亥，相去四日，言用日至少而功多，明未足及易而嘗」是也。范云：「夫人親舂，是

❶「宋」，原作「晉」，引文見《宋書·禮一》，據改。

❷「而」，《宋書》作「未」。

兼甸之事。」「兼甸」義難通，自不如作「兼甸」爲得也。或係涉上「甸粟」譌，蓋甸師供所入之粟，夫人舂之，三宮擇之，故有「兼甸」之事焉。《經義雜記》云：「左氏當從服解，杜注謂書以示法，最謬。夫遇災而懼，所以敬天也。夙夜小心，潔其祭祀，所以敬祖也。御廩災而嘗，遂書以示法，是聖人之勸災也。故不論嘉穀之害與不害，而御廩必不可災。《公羊》曰『御廩災，不如勿嘗』，甚言其不當災也。《穀梁》曰『未易災之餘而嘗，志不敬也』，言災之不可復嘗也。可也者，不可也。魯人不能於未災之前謹守御廩，復不能於既災之後敬卜遠日，是皆不以災爲恐也。依服解而三傳並通。歆謂棄法度亡禮之應，❶亦得之。董生推所以致災之由，可謂遠識矣。何氏本之是也。然言『廢一時祭以奉天災』，則猶未得《公羊》之旨。《穀梁》但言甸粟納之三宮，三宮米而藏之御廩，而子政復推其本，以爲夫人文姜不可奉宗廟祭祀，可謂深切著明矣。」按：何氏謂「廢一時祭」，正傳「不如勿嘗」義，亦未爲不得《公羊》旨也。杜氏謬解，已爲衛冀隆所難，見《左氏疏》。○注「知不」至「嘗也」。○宋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「書」在「者」下，誤，今正。舊疏云：「周之八月，非夏之孟秋，而反爲嘗，故以不時言之。」按：如包氏推曆定在九月，則非不時矣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君子之祭也，散齊七日，致齊三日，是故先期旬有一日，帥執事而誓戒，隸人埽除，雍人濯摡，職人省閑，廩人共接盛，百官莫敢廢其職，以服大刑。今乙亥去壬申四日耳，宜亦既肅既戒，而猶弗謹於火，致粢盛不潔。然則所當譏者，豈唯未易災之餘云乎？」按：何氏以爲本不當嘗，則不僅如《穀梁》所譏矣。

冬，十有二月丁巳，齊侯禄父卒。**疏** 包氏慎言云：「十二月書丁巳，据曆爲十一月之二日。葬在十五年四月，書丁巳，所謂過時而日也。若卒在十二月，則適當五月之時，經不應書日矣。」

宋人以齊人、衛人、蔡人、陳人伐鄭。

以者何？行其意也。**注** 以己從人曰行。言四國行宋意也。宋前納突求賂，突背恩伐宋，故宋結四國伐之。四國本不起兵，當分别之，故加「以」也。宋恃四國乃

❶「亡」，原作「無」；「之應」，原脱，據《經義雜記》改補。

伐鄭，四國當與宋同罪，非爲四國見輕重。**疏**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「蔡」在「衛」上。趙氏坦《春秋異文箋》云：「謹案：《左氏》定四年傳『晉文爲踐土之盟，衛成公不在。夷叔，其母弟也，猶先蔡』。杜注『踐土、召陵二會，經書蔡在衛上』，伯主以國大小序之也。子魚所言盟歃之次，此經、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蔡在衛上，似亦以大小爲次。《公羊》或傳寫之譌。」以者，《詩・載芟》云「侯彊侯以」，❶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能東西之曰以。」僖二十六年《左傳》「凡師能左右之曰以」。「以」有「用」義，《論語・微子》篇「不使大臣怨乎不以」，即怨乎不用也。宋能用四國師，故曰行其意也。《春秋説》云：「以者，借人之力。有能行其意者，有能左右之者。四國伐鄭，而宋以之，可謂能行其意矣。未可謂能左右之也。❷四國惟均，齊爲大國，又皆諸侯焉，能左之右之，惟宋馬首是瞻哉？」○注「以己」至「意也」。○《説文・行部》：「行，人之步趨也。」步趨爲行，從人步趨亦爲行，引申之從人行事亦曰行。四國從乎宋，是行宋意也。○注「宋前」至「伐之」。❸○舊疏云：「宋前納突求賂，上《十一年》『宋人執鄭祭仲，突歸于鄭』是。突背恩伐宋，上《十二年》『及鄭師伐宋。丁未，戰于宋』是也。」按：十一年《左傳》云「亦執厲公而求賂焉」，《十三年》云「宋多責賂于鄭，鄭不堪命，故以紀、魯及齊與宋、衛、燕戰」。《公羊》以十三年之戰爲戰于魯，故舊疏以十二年伐宋事當之。○注「四國」至「以也」。○毛本「分」誤「法」。《春秋説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不書宋會四國，而曰宋以四國伐鄭，且諸侯也而稱人，罪宋也。何罪乎宋？鄭之亂，實宋人釀成之，又以賂立突而責賂無厭，魯再三平之而不克，遂與鄭合而與宋戰，則曲在宋而鄭未爲直也。至是，宋復以四國伐鄭，則曲在宋，惟宋獨行其意爾。獨行其意，言非四國欲伐鄭也。宋實以之，所以罪宋云爾。」按：《穀梁傳》云：「以者，不以者也。」范注：「不以者，謂本非所得制，今得以之也。」亦罪宋之意。○注「宋恃」至「輕重」。○《穀梁》又云：「民者，

❶「彊」，原作「疆」，據《毛詩注疏》改。
❷「可謂」，原脱，據《惠氏春秋説》補。
❸「宋」，原作「突」，據上注文改。

君之本也，使人以其死，非正也。」范云：「刺四國使宋專用其師，輕民命也。」《春秋説》云：「四國不恤其民，助宋伐鄭，則四國亦不得從末減焉。」按：宋、齊、衛、蔡、陳皆君也，《春秋》皆人之，是與宋同罪，非有輕重。而宋爲首惡，故加「以」以罪之。

公羊義疏十六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桓十五年盡十八年。

十有五年，春，二月，天王使家父來求車。

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王者無求，求車，非禮也。**注**王者千里，畿內租稅足以共費，四方各以其職來貢，足以尊榮，當以至廉無爲率先天下，不當求。求則諸侯貪，大夫鄙，士庶盜竊。求例時，此月者，桓行惡不能誅，反從求之，故獨月。

疏《繁露・王道》云：「刺家父求車，武氏、毛伯求賻金。」《隱三年》「求賻」，傳云：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喪事無求，求賻，非禮也。」與此同。按：《周禮・土訓職》：「原其生，以詔地求。」《易・繫辭傳》：「定其交而後求。」無交而求，則民弗與也。似王者有求之道，蓋諸侯當貢其國之所有，故楚貢不入，齊桓致責；鄭輸晉幣，壞垣納車，盟主猶然，何況王者。魯不輸貢，致周來求，蓋兩譏之矣。故《周禮・大宰職》九貢「三曰器貢」，注：「內府受良器以待邦國之用。」疏：「良器，謂車乘及禮器之善者。」則器貢中有車矣。○注「王者」至「尊榮」。○《周禮》「九畿」注：先鄭云「天子一圻，列國一同」，引《詩》「邦畿千里」，是王者圻內千里也。《鹽鐵論・園池》云：「古者制地，足以養民，民足以承其上。千乘之國，百里之地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各充其求，澹其欲。」明天子圻內亦然，知足以共費也。四方各以其職來貢者，《國語・周語》云：「甸服者祭，侯服者祀，賓服者享，要服者貢，荒服者王。有不祭則修意，有不祀則修言，有不享則修文，有不貢則修名，有不王則修德，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。於是有刑不祭，伐不祀，征不享，讓不貢，告不王。於是有刑罰之辟，有攻伐之兵，有征討之備，有威讓之令，有文告之辭。」春秋之時，諸侯皆不祭、不祀、不享、不貢、不王，天子不能修意、修言、修文、修名、修德、修刑，又不能刑之、罰之、征之、讓之、告之，而致令臣子下求，所以罪桓公，並罪天王也。《左

傳》僖七年云：「諸侯官受方物。」朱氏彬《經傳考證》云：「當是齊侯使官司受諸侯所貢之方物以獻于天子，不當重『諸侯』二字。」即四方各以其職來貢也。蓋齊侯行霸，令諸侯行之與？○注「當以」至「盜竊」。○《説苑・貴德》云：「周天子使家父、毛伯求金於諸侯，《春秋》譏之，故天子好利則諸侯貪。諸侯貪則大夫鄙，大夫鄙則庶人盜。上之變下，猶風之靡草也。」按：「毛伯」上宜脱「求車」二字。《鹽鐵論・本議》云：「傳曰：諸侯好利則大夫鄙，大夫鄙則士貪，士貪則庶人盜。」《申鑒・政體》云：「問人主有公賦無私求，有公用無私費，有公役無私使，有公賜無私惠，有公怒無私怨。私求則下煩而無度，是謂傷清；私費則官耗而無限，是謂傷制；私使則民撓擾而無節，是謂傷義；私惠則下虛望而無準，是謂傷正；私怨則下疑懼而不安，是謂傷德。」是王者無私求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諸侯當以時貢於天子，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。❶桓公不率臣職，而傳釋經意主譏天子者，魯不貢，其罪易見，❷世俗之儒皆能言之。下雖不貢，上不可求，此《春秋》以文王之法待王者，其意微而難知也。」○注「求例」至「獨月」。○《隱三年》「秋，武氏子來求賻」，《文九年》「秋，毛伯來求金」，是求例時也。此獨月，故解之。

三月乙未，天王崩。 注 桓王也。 疏 三月書乙未，據曆爲二月之十一日、四月之十二日也。○注「桓王也」。○《史記・周本紀》：「平王崩，太子洩父蚤死，立其子林，是爲桓王。桓王，平王孫也。二十三年，桓王崩，子莊王佗立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是後周歷莊、僖二王，經未記崩者，蓋平、桓之際，猶有征伐告命。至于莊王，《王風》遂終，陵夷始極，則雖告終嗣德，虛文有不備者矣。故《莊十一年》『王姬歸于齊』，其明年莊王即崩，《春秋》特削其文，而自是二十餘年王事遂絶於簡策，雖以子頽之變有所不書，使後之考者知王迹之熄甚也。及齊霸功成，匡翼天子，❸惠王之喪，翕然復尊，然後知撥亂序績實不得已焉耳。」

夏，四月己巳，葬齊僖公。 注 當時而日者，

❶「奉國地」，原脱；「所出」下衍一「所」字；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補删。

❷「易」，原作「昜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❸「匡翼」，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作「三匡」。

背殯伐鄭，危之。疏包氏慎言云：「四月無己巳，曆爲三月之十六日，五月之十七日也。」己巳爲葬僖公之日，何注不以爲月誤，然所謂背殯用兵者即指上年十二月宋人以齊人伐鄭之事。按：曆爲三月之十五日，五月之十六日。○注「當時」至「危之」。○《隱三年傳》「當時而日，爲危不得葬」，此齊侯卒於去年十二月，至四月，當五月之時，以十二月有背殯伐鄭事，故危之也。按：如包氏所推，齊侯卒在十一月，此己巳在三月，亦爲當時而日也。

五月，鄭伯突出奔蔡。

突何以名？注据衛侯出奔楚不名。不連爵問之者，并問。上已名，今復名，故使文相顧。疏注「据衛」至「不名」。○見僖二十八年夏。○注「不連」至「相顧」。○下《十六年傳》云「衛侯朔何以名」，又《哀八年傳》「曹伯陽何以名」，皆連爵問之也。突於十一年得國書名，此失國復書名，故但問何以名，使文相顧。奪正也。注明祭仲得出之，故復於此名，著其奪正，不以失衆録也。月者，大國奔例月，重乖離之禍，小國例時也。疏注「明祭」至「録也」。○名，鄂本、宋本、閩本、監本同。毛本「名」誤「明」。「明祭仲得出之」者，❶上《十一年傳》「挈乎祭仲也」，見祭仲之權能使之歸，使之出也。《鄭世家》及《左傳》並有「祭仲專政，厲公使雍糾殺之，不克，出奔」事，是爲祭仲所出也。《通義》云「絶之與衛侯朔同義」是也。「不以失衆録」者，舊疏云：「決《襄十四年》『夏四月己未，衛侯衎出奔齊』之屬，書其名，爲失衆録之故也。」○注「月者」至「例時」。○下《十六年》「十一月，衛侯朔出奔齊」及此書「五月」之屬是也。小國書時，《昭三年》「冬，北燕伯欵出奔齊」之屬是也。大國出奔，重乖離之禍，小國則從其略也。鄭與北燕同伯爵，而鄭從大國例者，蓋春秋時以國之强弱廣狹分大小，不必以爵論也。而《通義》云「凡諸侯出奔有罪者月，無罪者時」，然則衛侯衎出奔書日，又將何説乎？

鄭世子忽復歸于鄭。疏《説文·日部》：「曶，出气

❶「出」，原作「書」，據上注文改。

詞也。从日，象气出形。《春秋傳》有鄭太子曶。」則《左氏》經當作「曶」。《論語・微子》篇「仲忽」，《古今人表》作「曶」。揚雄《甘泉賦》「翕赫曶霍」、《河東賦》「躄曶如神」，師古曰：「曶，讀與忽同。」按：曶，即「笏」，臣所執以見君者。《説文》無「笏」字也。《士喪禮》注：「今文『笏』作『忽』。」知曶、忽古今字。

其稱世子何？注据上出奔不稱世子。

疏注「据上」至「世子」。○上《十一年》「鄭忽出奔衛」是也。復正也。注欲言鄭忽，則嫌其出奔還入，與當國同文，反更成上鄭忽爲當國，故使稱世子明復正，以效祭仲之權，亦所以解上非當國也。疏《穀梁傳》於此云「反正也」，於「突出奔」傳云「譏奪正也」，皆與《公羊》合。按：鄭莊娶鄧女爲夫人，生忽。上六年《左傳》「齊使乞師于鄭，鄭太子忽帥師救齊」，是忽爲莊公太子，救齊之時名位已定矣。○注「欲言」至「復正」。○《莊九年》「齊小白入于齊」，傳云：「曷爲以國氏？當國也。」忽如不稱世子，書鄭忽，嫌與齊小白同文，並《十一年》「鄭忽出奔衛」亦爲當國辭，非以喪降稱矣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欲言鄭伯，則出奔時尚未成君；順上言鄭忽，則既非在喪，反嫌當國。故繫世子，以見其正也。」○注「以效」至「國也」。○上《十一年傳》「何賢乎祭仲？以爲知權也」。又云「少遼緩之，則突可故出，而忽可故反」。此忽復正，是祭仲之權效也。《廣韻・效部》：「效，驗也。」《漢書・藝文志》「儒者以試之效」，謂以試之驗也。此以言驗祭仲之權也。曷爲或言歸？

疏《僖三十年》「衛侯鄭歸于衛」是也。或言復歸？疏此經是也。復歸者，出惡，歸無惡；復入者，出無惡，入有惡。疏《成十八年》「宋魚石復入于彭城」、《襄二十三年》「晉欒盈復入于晉」是也。入者，出入惡；疏下文「許叔入于許」、「鄭伯突入于櫟」皆是也。歸者，出入無惡。注皆於還入乃別之者，入國犯命，禍重也。忽未成君出奔，不應絶。出惡者，不如死之榮也。入無惡者，出不應絶，則還入不應盜國。疏《僖三十年傳》云：「此殺其大夫，其言歸何？歸惡乎元咺也。曷爲歸惡乎元咺？元咺之事君也，君

出則已入，君入則已出，以爲不臣也。」注：「從出入無惡言歸，以見元咺有出入罪，衛侯得殺之，所以專臣事君之義。」是衛侯書歸爲出入無惡也。○注「皆於」至「重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已下並道通例。」「入者，內弗受也，故言惡。歸者，與使有其國家也，故言無惡。」諸侯不能保有社稷而出奔，皆當絶。絶者，王命所絶也。復入國犯命，其禍尤重，故於此分別之。○注「忽未」至「盜國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忽正而又言『出惡』者，微弱不能自存，亦有責也。《毛詩序》云『《蘀兮》，刺忽也。君弱臣强，不倡而和也』。」忽雖未成君，可從末減不絶。然亦挈乎祭仲，生而惡不如死而榮，出既不在絶科，故入國不與盜國同文也。

許叔入于許。注稱叔者，春秋前失爵，在字例也。入者，出入惡，明當誅也。不書出時者，略小國。疏注「稱叔」至「例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以《莊十六年》『同盟于幽』，經書『許男』故也。」《莊十年傳》「字不若爵」，此與上十一年蔡叔稱字同。蔡叔，《春秋》所貶，此春秋前天王所貶，皆爲絶，奪其爵也。○注「入者」至「誅也」。○包氏慎言云：「諸侯出奔，已絶于宗廟社稷，出而復入，以盜國論。所傳聞世，出奔者不誅，而盜國則誅，與北燕伯欵異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『其曰入何也？其歸之道，非所以歸也。』注：『泰曰：叔進無王命，退非父授，故不書曰歸，同之惡入。』彼傳例以惡曰入，與《公羊》同。惟無出惡之義，故以爲許叔許之貴者也，莫宜乎許叔也。《公羊》則以許叔爲出奔復入者。」○注「不書」至「小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以上文忽與突出入並書故。」

公會齊侯于鄗。疏《左氏》作「艾」，《穀梁》作「蒿」。《春秋異文箋》云：「謹案：篆文『艾』字與『芰』字相類，《穀梁》因譌爲『蒿』，《公羊》又轉爲『鄗』，皆文字殘蝕而譌也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按：艾、蒿同物也，蒿、鄗同音也。」《方輿紀要》：「艾山在青州府蒙陰縣西北百二十里，與沂水縣接界。」《一統志》：「艾山在徐州府邳縣東一百里，接徐州府界。」

邾婁人、牟人、葛人來朝。疏《大事表》云：「牟國自後不見於經，蓋入於齊也。」《通典》：「登州治蓬萊縣，爲春秋牟子國，亦曰東牟郡，今爲登州府治蓬萊縣。」《水經注·汶水》篇：「汶出牟縣故城西南阜下，牟

縣故城在東北，古牟國也。春秋時牟人朝魯。應劭曰：『魯附庸也。』俗謂是水爲牟汶矣。」《地理志》「泰山郡牟」下云：「故國，應劭曰『附庸也』，師古曰『桓十五年，牟人來朝』，即此也。」無魯附庸之説。《方輿紀要》：「牟在泰安州萊蕪縣東二十里。」又云：「葛城在歸德府甯陵縣北十五里，古葛伯國。」按：《漢書・地理志》「陳留郡甯陵」，應劭曰：「故葛伯國。」杜云：「在梁國甯陵縣東北。」蓋於晉屬梁國也。

皆何以稱人？ **注** 据言朝也。 **疏** 注「据言朝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以《隱十一年傳》云『諸侯來曰朝』。」則非微者可知。**夷狄之也。** **注** 桓公行惡，而三人俱朝事之。三人爲衆，衆足責，故夷狄之。 **疏** 注「桓公」至「狄之」。○《繁露・王道》云：「夷狄邾婁人、牟人、葛人，爲其天王崩而相朝聘也。」與何氏説異。按：襄元年，簡王崩，於是邾婁來朝，罃、剽交聘，不夷狄之也。稱人爲夷狄之者，《禮記・曲禮》云：「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，曰某人。」鄭注：「謂戎狄子男君也。」《春秋》王魯，故貶邾婁、牟、葛以張義。「三人爲衆」，《國語・周語》「文數成於三也」，故《禮記・月令》「淫雨蚤降」，注：「雨三日以上爲霖。」今《月令》曰「衆雨」是也。《説文・目部》：「衆，多也。」多足責也。范氏説《穀梁》亦取《公羊》注爲説。

秋，九月，鄭伯突入于櫟。

櫟者何？鄭之邑。 **疏** 杜云：「櫟，鄭別都也。今河南陽翟縣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今爲許州府禹州。後入楚。」《水經注・潁水》篇：「潁水自堨東逕陽翟故城北，夏禹始封於此，爲夏國故城。故武王至周曰：『吾其有夏之居乎？』遂營洛邑。徐廣曰：河南陽城、陽翟則夏地也。春秋時『鄭伯突入于櫟』是也。櫟，鄭之大都。宋衷曰：今陽翟也。周末，韓景侯自新鄭徙居之。王隱曰：陽翟，本櫟也，故潁川郡治也。」《左傳》：「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。」《水經注》引服虔云：「櫟，鄭大都也。」《一統志》：「陽翟故城，今許州府禹州治。」禹州，今屬開封府。**曷爲不言入于鄭？** **注** 据齊陽生立陳乞家，言入于齊。 **疏** 注「据齊」至「于齊」。○見哀六年。彼傳云：「景公死而舍立，陳乞使人迎陽生于諸其家。諸大夫皆之陳乞家。陳乞曰：『吾有所爲甲，請以示焉。』於是使力士舉巨囊而至于中

雷，開之則公子陽生。陳乞曰：『此君也已。』諸大夫不得已，皆逡巡北面，再拜稽首而君之爾。」是立陳乞家，經書「入于齊」也。末言爾。**注**末者，淺也。解不言入國意。**疏**注「末者淺也」。❶ ○《說文·木部》：「木上曰末。」凡物在首者曰淺，故《易·象下傳》「志末也」，疏：「末，猶淺也。」本此。《禮記·檀弓》云：「末之卜也」，注：「末之，猶微哉。」昭十四年《左傳》「不爲末減」，杜云：「末，薄也。」微、薄俱與「淺」義近。朱氏彬《經傳考證》云：「末，微也。末言者，猶言不足言耳。」《鹽鐵論·非鞅》篇引《春秋》曰「末言介」，「介」，「爾」之誤。古「爾」作「尒」，與「介」混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末，無也。後突自櫟入鄭，時仲已死，故無用言爾。」曷爲末言爾？**注**据俱篡也。**疏**注「据俱篡也」。○謂陽生與突也。祭仲亡矣。**注**亡，死亡也。祭仲亡則鄭國易得，故明入邑則忽危矣，不須乃入國也，所以效君必死，國必亡矣。**疏**注「亡，死亡也」。○《周禮·大宗伯職》「以喪禮哀死亡」，《禮記·中庸》篇「事亡如事存」，皆謂死亡也。《說文》：「从入从乚。」○注「祭仲」至「國也」。○《鄭世家》敘「渠彌射殺昭公於野，祭仲與渠彌不敢入厲公」，又「齊襄公會諸侯於首止，子亹往會，高渠彌相，祭仲稱疾不行。齊侯殺子亹，高渠彌歸，與祭仲謀，召公子嬰於陳而立之」，則是祭仲未亡，本《左傳》。按：《左傳》記祭仲專，至爲厲公懼，昭公仲所立，渠彌焉敢弒之？明時祭仲已亡也。《公羊》以突入櫟，即入鄭，無子亹、子儀矣，亦無忽被弒事。○注「所以」至「亡矣」。○即上《十一年傳》云：「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，國必亡也。」彼時祭仲不從則仲即死，忽即不能自存，甚至國亡也，效亦驗也。然則曷爲不言忽之出奔？**注**据上言出奔也。**疏**注「据上」至「奔也」。○即上《十一年》書「鄭忽出奔衛」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忽實爲高渠彌所弒，弟子不知，疑其出奔。」牽涉《左氏》，《公羊》無此義也。言忽爲君之微也。祭仲存則存矣，**疏**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鄂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同。《唐石經》無『矣』字，非。十一年

❶ 「者」字原脫，據上注文補。

疏引此亦有『矣』字。」祭仲亡則亡矣。注言忽微弱甚於鴻毛，僅若匹夫之出耳，故不復録，皆所以終祭仲之言，解不虛設危險之嫌。疏注「言忽」至「復録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仲之存亡爲忽重輕，故忽微弱甚不足録也。言『則亡矣』者，亦就答忽實死，『亡』非出奔意。」按：死亡曰亡，出奔亦曰亡，《禮記・大學》云「亡人無以爲寶」是也。不必忽亡即與仲亡之亡同，故注言「僅若匹夫之出也」。○注「皆所」至「之嫌」。○《十一年傳》：「祭仲不從其言，則君必死，國必亡。祭仲從其言，則君可以生易死，國可以存易亡。」今祭仲死而忽果出，傳明忽爲君微云云，皆所以終十一年傳文也。舊疏云：「十一年傳文雖不出祭仲之口，但傳家爲祭仲而爲此辭，故得云祭仲之言也。」《公羊》謂祭仲知權，有危險之嫌，序所謂「非常異義可怪之論」是也。❶反覆道此，亦所以解不虛設危險之嫌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陳侯于侈，伐鄭。注月者，善諸侯征突，善録義兵也。不舉伐爲重者，用兵重於會，嫌月爲桓伐有危舉，不爲義兵録，故復録會。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。二傳作『袲』，無『齊侯』。侈、袲皆多聲，故文異。《説文・衣部》引《春秋傳》：『公會齊侯于袳。』《説文》所謂《春秋傳》，皆《左氏傳》也。而有『齊侯』字，『袳』亦與今體不同。」按：「袳」即「袲」之變。陳氏樹華亦云：「袲，乃『袳』之變體，而『宋公』上當有『齊侯』也。」杜云：「袲，宋地，在沛國相縣西南有袲亭。」❷《大事表》云：「在今江南鳳陽府宿州。」《一統志》：「袲亭在鳳陽府宿州西。」按：鄭在宋、陳西，鳳陽在宋、陳東南，不知何會此伐鄭也。○注「月者」至「録會」。○正以《隱七年》「秋，公伐邾婁」之屬書時，而此書月，故決之。伐重會輕，不舉伐爲重，而先書會于侈，嫌月爲危桓之伐，故録會。然《桓元年》「春三月，公會鄭伯于垂」，注：「桓公會皆月，危之。」不嫌爲桓危。會者，明爲伐會，故知書月爲

❶「異」，原作「意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何休序改。
❷「有袲亭」，《春秋左傳注疏》無此三字。

伐也。

十有六年，春，正月，公會宋公、蔡侯、衛侯于曹。**疏**與《僖十九年》「公會陳人、蔡人、楚人、鄭人盟于齊」同。彼齊與盟，此亦曹與會也。

夏四月，公會宋公、衛侯、陳侯、蔡侯，伐鄭。**疏**書月，與上年十一月「伐鄭」同，爲録義兵也，故書致也。

秋，七月，公至自伐鄭。**注**致者，善桓公能疾惡同類，比與諸侯行義兵伐鄭。致例時，此月者，善其比與善行義，故以致復加月也。**疏**注「致者」至「伐鄭」。○正以桓之出皆不致，爲奪臣子詞。此書致，故決之。舊疏云：「桓是篡賊，動作有危，今能疾篡，故致之。」○注「致例時」。○上《二年》「冬，公至自唐」之屬是也。桓盟不致，彼致者，明隱與戎盟雖不信，猶可安。桓與戎盟雖信，猶可危。書致之變例也。○注「此月」至「月也」。○毛本「義」字空缺。致例時，此月，故決之。

冬，城向。**疏**沈氏欽韓云：「按此『冬城向』實是十月。唐《曆志・大衍日度議》曰：『以歲差推之，周初霜降，日在心五度，角、亢晨見。立冬，火見營室中。後七日，水星昏正，可以興板榦，故祖沖之以爲定之方中，值營室八度。是歲九月六日霜降，二十一日立冬。十月之時，❶水星昏正，故傳以爲得時。』」則當周之十二月，在「衛侯朔出奔齊」下，按殷曆亦十一月二十一日立冬。城例時，故書月上。

十有一月，衛侯朔出奔齊。

衛侯朔何以名？**注**据衛侯出奔楚不名。**疏**注「据衛」至「不名」。○在僖廿八年。絶。**疏**《繁露・順命》云：「公侯不能奉天子之命，則名絶而不得就位，衛侯朔是也。」《禮記・曲禮》云：「天子不言出，諸侯不生名，君子不親惡。」鄭注：「天子之言出、諸侯之生名，皆有大惡，君子所遠，書名以絶之。《春秋傳》曰『天王出居于鄭，衛侯朔入于衛』是也。」彼「君子」即謂孔子書經也。曷爲絶之？**注**据俱奔也。得

疏注「据俱奔也」。○据「衛侯出奔楚」，亦奔也。

❶「時」，《新唐書・曆志》作「前」。

罪于天子也。其得罪于天子奈何？見使守衛朔，注朔，十二月朔政事也。月所以朝廟告朔是也。疏注「朔十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周禮・太史職》：「頒告朔于邦國。」❶注：「天子頒朔於諸侯，諸侯藏之祖廟，至朔，朝於廟而受行之。鄭司農云：『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諸侯。』」《禮記・玉藻》云「諸侯皮弁聽朔於太廟」，諸侯每月以天子所頒朔於太廟，用羊以告，謂之告朔。《論語・季氏》篇「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」是也。於時聽治此月朔之事，謂之聽朔，《玉藻》所云是也；亦謂之視朔，《文十六年》「公四不視朔」是也。告朔，亦謂之告月，《文六年》「閏月不告月」是也。天子行諸明堂，諸侯行之太廟，謂之朝廟，文六年「猶朝于廟」是也。《太史》注云：「定四時，以次序授民時之事。」文六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時以作事，事以厚生。生民之道，於是乎在。」天子使守衛朔，謂使守每月所頒之政令，《太史職》所謂「正歲年以序事，頒之於官府及都鄙」者，非謂僅守告朔朝廟之禮也。而不能使衛小衆。注時天子使發小衆，不能使行。疏注「時天」至「使行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天子小有徵發於衛，而朔不用命，其事未聞。《左傳》以爲衛宣公之世子急，本爲朔所搆殺，左公子洩、右公子職不平，共逐朔而立黔牟，豈洩、職之徒訴朔于周而以不能使衆之罪逐之與？《公羊》師説云『王立公子留』，廣森以爲『黔』讀若『岑』，『岑牟』急言之曰『留』」。按：《穀梁傳》云：「朔之名，惡也，天子召而不往也。」《繁露・王道》云：「觀乎衛侯朔，知不即召之罪。」似天子召衛侯發衆不往也。越在岱陰齊，注越，猶走也。岱，岱宗，泰山也。山北曰陰。先言岱陰，後言齊者，明名山大澤不以封諸侯，以爲天地自然之利，非人力所能加，故當與百姓共之。傳著朔在岱陰者，明天子當及是時未能交連五國之兵早誅之。疏注「越，猶走也」。○《楚辭・逢紛》云：「精越裂而衰耄。」王注：「越，去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越，遠也。」襄十四年《左傳》「而越在他竟」，注：「越，遠也。」《説文・走部》：

❶「告」，原作「國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「越，度也。」越，从走，故有走義，引申之爲去爲遠也。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越之言播越也。昭二十六年《左傳》云『茲不穀震蕩播越，竄在荆蠻』是也。昭二十年『越在草莽』，定四年『越在草莽』，《公羊》『越在岱陰齊』，皆謂播越也。《晉語》『延及寡君之紹續昆裔，隱悼播越，託在草莽』，亦與『越在草莽』同義。」○注「岱岱」至「山也」。○《漢書・地理志》：「岱山在泰山郡博縣西北。」《國策・齊策》：「蘇秦説齊王曰：南曰泰山。」《史記・貨殖傳》：「泰山之陽則魯，其陰則齊。」《書・堯典》：「至于岱宗。」僞《孔傳》「泰山爲四岳所宗」。《周禮・職方氏職》「兖州，其山鎮曰岱山」。《爾雅・釋地》「河東岱」，《書疏》引李巡云：「東岳，泰山也。」《史記・五帝紀》：「黄帝東至于海，及岱宗。」《漢書・五行志》：「泰山，岱宗，五岳之長，王者易姓告代處也。」❶○注「山北曰陰」。○《説文・阜部》：「陰，闇也。水之南，山之北也。」《吕覽・古樂》云：「乃之阮隃之陰。」又《國策・齊策》「及之睪黍、梁父之陰」，高注並云：「山北曰陰。」○注「先言」至「共之」。○《漢書・吴王濞傳》：「贊曰：古者諸侯不過百里，山海不以封。」《禮記・王制》云「名山大澤不以封」，注：「與民同財，不得障管，亦賦稅之而已。」故《周禮・山虞職》云：「令萬民時斬材，有期日。」《澤虞職》云：「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，以時入之于王府。」❷其圻内亦不得頒賜，《王制》云「天子之縣内，名山大澤不以肦」是也。《鹽鐵論・錯幣》云：「故王者外不障海澤以便民用，内不禁刀幣以通民施。」又《禁耕》云：「民人藏於家，諸侯藏於國，天子藏於海内。故民人以垣牆爲藏閉，天子以海内爲匣匱。故權利深者不在山海，在朝廷。」皆謂與百姓共之義也。傳不曰「齊岱陰」而言「岱陰齊」，謂岱陰之齊耳。○注「傳著」至「誅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其五國者，《莊五年》『公會齊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蔡人伐衛』是。」傳著岱陰，有衛朔恃負險阻意，故責天子不及時早誅也。

屬負茲舍，不即罪爾。

注 屬，託也。天子有疾稱不豫，諸侯稱負茲，大夫稱犬馬，士稱負薪。舍，止也。託疾止不就罪。

疏 注「屬，託也」。○《荀子・榮辱篇》：「我欲屬之狂惑疾病耶？」楊注：「屬，

❶「代」，原作「伐」，據《漢書》改。

❷「王」，原作「玉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託也。」又《禮論》云「屬諸侯」，注：「屬，謂付託之。」○注「天子」至「負薪」。○舊疏云：「皆漢禮之名。」此與漢禮無涉，舊説非。《御覽》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天子疾稱不豫，諸侯稱負子，大夫稱負薪，士稱犬馬。」按：「不豫」者，《白虎通》云「不豫者，不復豫政也」。《書・金縢》「王有疾弗豫」，《史記》作「不豫」，《釋文》引馬本作「不豫」。《論衡・死僞》篇、《續漢・禮儀志》皆同，《説文》作「不悆」。又《顧命》云「王不懌」，《漢書・律曆志》作「不豫」，蓋今文《尚書》也。懌、豫一聲之轉，悆、豫同部叚借。舊疏云：「豫詁爲樂。」亦通。「諸侯稱負茲」者，《白虎通・諸侯》云：「負子者，諸侯子民，今不復子民也。」❶《書・金縢》云：「是有丕子之責于天。」《史記注》引鄭注云：「丕，讀曰負。」《九經古義》：「鄭注《尚書》：『丕讀曰不，愛子孫曰子。』《史記》作『負子』。棟案：《白虎通・諸侯》曰：『負子，子民也，言不復子之也。』《公羊》曰『屬負茲』，則『負茲』即『不茲』也。『負』與『丕』音相近，故『負』亦讀曰『陪』，《禹貢》『陪尾』，《史記》作『負尾』。『子』又與『茲』同。諸説不一，鄭説爲長。《益稷》曰『予不子』，故鄭讀從之。」按：《爾雅・釋器》：「蓐，謂之茲。」郭引《公羊傳》曰『屬負茲』，茲者，蓐席也。」《史記・周本紀》「衛康叔封布茲」，注：「徐廣曰：茲者，藉席之名。❷諸侯病曰負茲。」《索隱》：「茲，公明草。」《素問・五藏生成篇》「色見青如草茲者死」，亦以「茲」爲藉席之名。❸其以龍鬚草爲席者謂之龍茲，《荀子・正論》注云「龍茲，即今之龍鬚席」。其以草薦馬者謂之馬茲，《周禮・圉師》注：「蓐，馬茲也。」蓋人有疾則著席，如負之然。故《公羊問答》云：「蓋取此草以織席，當指卧病不起，展轉牀笫，惟與席相枕藉而已。雅訓較爲親切。」「子」與「茲」雖通而義不同，不必取《白虎通》之説。若徐疏云『負事繁多』，又以皆漢禮之名，則俱失之左矣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《荀子》有『龍茲』，楊倞注以爲即今之龍鬚席。茲，編草爲之，字从艸。而本疏云『負事繁多，故致疾』，近强説也。《禮記隱義》作『不茲』，《白虎通》作『負子』，『子』與『茲』、『不』

❶「民」，原作「之」，語出《太平御覽》引《白虎通義》，據改。

❷「席」，原作「草」，據《史記集解》改。

❸「藉席」，原作「籍序」，誤。據國學基本叢書本《公羊義疏》改。

與『負』，皆聲之轉。《魯世家》述《金縢》曰『是有負子之責于天』，言武王見責於天而有疾也。告神謙，從諸侯辭也。」犬馬者，《白虎通》云「負薪犬馬，皆謙稱也」。舊疏云：「代人勞苦，行役遠方，故致疾。」負薪者，《禮記·曲禮》云：「君使士射，不能，則辭以疾。言曰：『某有負薪之憂。』」注：「憂，或爲疾。」疏言：「已有擔樵之餘勞，不堪射也。」「然士祿可代耕，且下文問庶人子云能負薪、未能負薪。而今云士負薪者，亦謙辭也。」《孟子·公孫丑》篇：「昔者有王命，有采薪之憂。」趙注亦引《曲禮》爲證，知士曰負薪也。○注「舍，止也」。○《昭九年》「舍藥物可也」，杜預引服注云：「舍，止也。」《禮記·月令》「耕者少舍」，注：「舍，止也。」《荀子·成相》云「各以宜舍巧拙」，注：「舍，止也。」○注「託疾」至「就罪」。○《繁露·王道》云：「無以先天下，召衛侯不能致。」《釋文》「諸侯有疾稱負茲，言朔託有疾」，謂託疾，止不就罪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舍，釋也。古訓通爲赦，故《漢書·朱博傳》曰『《春秋》之義，姦以事君，常刑不舍』。」按：如孔説亦通。意謂衛朔託疾，天子即止而不罪。與上注責天子當及時誅之義相足，見天子之始終不能召衛侯也。

十有七年，春，正月丙辰，公會齊侯、紀侯盟于黄。**疏**包氏慎言云：「春正月經有丙辰，曆正月有丙子，無丙辰。二月經書『丙午，公及邾婁儀父盟于趡』，月之六日。二月有丙午，則正月不得有丙辰矣。」按：丙午爲二月之四日。黄，杜云：「齊地。」《方輿紀要》：「黄城在東昌府冠縣南。《括地志》冠氏南有黄城，亦以黄溝爲名。」或是。登州府黄縣東南有故黄城，是其處。《左傳》云「平齊、紀」，則似在登州者爲是。

二月丙午，公及邾婁儀父盟于趡。**注**本失爵在名例，中朝桓公稱人，今此不名者，蓋以爲儀父最先與隱公盟，明元功之臣，有誅而無絶。**疏**《僖十六年》疏引《春秋説》以此丙午爲二月晦，下五月丙午爲五月之朔。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何氏本此發注，於《僖十六年》注曰『事當日者日，❶平居無他卓佹，無所求取，言晦朔也，趡盟、奚戰是也』。蓋以趡之盟在晦而不言晦，奚之戰在朔而不言

❶「注」，原作「傳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朔。按：此説非也。杜預《春秋長曆》桓十七年二月甲戌朔，是月無丙午。丙午，三月四日也。五月壬寅朔，丙午，是月五日也。上推至三年壬辰朔，正合。若謂十七年二月丙午是晦，五月丙午是朔，則上推三年七月朔當爲丙申，不得爲壬辰矣。經何云「七月壬辰朔」乎？《春秋緯》之説顯與經文不合。更以《公羊》之例求之，《僖十六年傳》論「《春秋》不書晦，雖有事不書」，是朔日有事則書。今「五月丙午，及齊師戰于奚」，可謂有事矣。如丙午是朔日，則例當書朔，今不書，則其非朔可知。又僖十六年經之是月，傳以爲晦日不言晦，《春秋》不書晦矣。此經之二月事在彼前，如丙午是晦日而不言晦，則《春秋》不書晦之例當先於此發之，何以傳無一語？直至《僖十六年》之是月始云「晦日不書晦」乎？然則此經之二月，傳不以爲晦也。《春秋緯》之説亦非傳意，邵公乃深信而不疑，何耶？」「公及」，《左氏》「及」作「會」。隱元年《左疏》云：「史書魯事，以公爲主，言『公及』，及者，言自此及彼，据魯爲文也。《桓十七年》『公會邾儀父盟于趡』，彼言『會』，此言『及』者，彼行會禮，此不行會禮故也。故劉炫曰：『策書之例，先會後盟者，上言「會」，下言「盟」，唯盟不會者，直言「及」。』此爲不行會禮，故言『及』也。」《春秋異文箋》云：「會與及，三傳各有義例。此經《左氏》作『會』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作『及』，或由聲誤。」趡者，杜云：「魯地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在今兖州府泗水、鄒縣之間。」○注「本失」至「無絶」。○「本失爵在名例」者，舊疏云：「正以隱元年得褒，乃書字故也。」朝桓公稱人者，上《十五年》「邾婁人、❶牟人、葛人來朝」，傳曰：「夷狄之。」注「桓公行惡，而三人俱朝事之，故夷狄之」是也。儀父先與隱公盟，即《隱元年》「公及邾婁儀父盟于眛」是也。傳云：「此其爲可褒奈何？漸進也。」注「譬若隱公受命而王，諸侯有倡始先歸之者，當進而封之，以率其後」者，宿與滕、薛猶先，故爲元功之臣也。有誅無絶者，舊疏云「有誅，十五年稱人」是也。「無絶，今還其字，無絶其功」是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復稱字者，尋眛之盟，終隱之志，明君子與人爲善，當始終之也。于眛不日，于趡日者，下與宋、衛共伐之，惡桓公不信。」

五月丙午，及齊師戰于奚。 **注**夏者，陽也。

❶「婁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月者，陰也。去夏者，明夫人不繫於公也。此戰蓋由桓公曰「同非吾子」云爾。

疏《唐石經》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宋本同。石經、宋本《左傳》亦無「夏」字，與彼序疏合。按：此與《左氏》應無「夏」字。《石經考文提要》云：「《春秋左傳》桓公十七年『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』，監本『五月』上有『夏』字。按：《正義》云桓十七年無夏，以此起例，足徵本無。今從《唐石經》、《春秋集解》、《春秋集注》。」五月經書「丙午，及齊師戰于奚」，曆推五月無丙午，六月之六日、四月之五日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得與二月俱有『丙午』者，師説以爲上『丙午』二月晦，此『丙午』五月朔也。晦不言晦，朔不言朔，詞無所美，殺而不繫。」按：《春秋》書朔不書晦，《公羊》之例也。王氏言之詳矣。杜云：「奚，魯地。」《大事表》：「在今兖州府滕縣南，奚公山下有奚邑。」《水經注》：「夏車正奚仲之國也。」沈氏欽韓云：「《水經》只云『漷水西逕薛縣故城北』，《地理志》曰『夏車正奚仲之國』，無奚邑之目。」《穀梁傳》作「郎」，《春秋異文箋》曰：「《韻補》以七之韻頤、宧二字入陽韻，以其有養音也。支、脂、之、微、齊、佳、皆、灰、咍，古音同爲一部。七之韻字既得轉入陽韻，則齊韻之通唐亦其類也。《穀梁》『奚』作『郎』亦方音之轉。」按：齊、微部内字，古不與陽、唐韻通，趙説非是。此或傳寫之譌，或一地二名，不必强爲附合也。○注「夏者」至「公也」。○《繁露・十指》云：「木生火，火爲夏，天之端，一指也。」蓋夏者陽，故爲天端。夫者，妻之天，妻不繫於夫，故去夏爲戒也。彼又云：「木生火，火爲夏，則陰陽四時之理相受而次矣。」不然，則四時皆可去時，何獨取諸夏以張義哉？○注「此戰」至「云爾」。○見莊元年傳。此何氏以意言之，故云「蓋」，爲疑辭也。舊疏云：「姜氏三年至魯，六年莊公生，桓公何云『同非吾子』？蓋夫人譖之也。」

六月丁丑，蔡侯封人卒。疏六月無丁丑，曆爲七月之七日、五月之六日。

秋，八月，蔡季自陳歸于蔡。注稱字者，蔡侯封人無子，季次當立，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，季辟之陳。封人死，歸反奔喪，思慕三年，卒無怨心，故賢而字之。出奔不書者，方以起季奔喪歸，故使若非出奔

歸。不稱弟者，見季不受父兄之尊，起宜爲天子大夫。天子大夫不得與諸侯親通，故魯季子、紀季皆去其氏，唯卒以恩録親，季友、叔肸卒是也。**疏**注「稱字」至「字之」。○《史記·管蔡世家》云：「桓侯二十年卒，弟哀侯獻舞立。」知封人無子也。季事，何氏或别有所見。《左傳》云：「蔡桓侯卒。蔡人召蔡季于陳。」杜云：「桓侯無子，故召季而立之。季内得國人之望，外有諸侯之助，故書字以善得衆。稱歸，以明外納。」則以季即獻舞，故《莊十年》杜注云：「獻舞，蔡季也。」按：如《左傳》所記，獻舞始則弗賓息嬀，致師喪身虜，復嗾楚滅息，國又被圍，昏庸甚矣，何嘉之有？明蔡季與獻舞非一人也。○注「出奔」至「奔歸」。○蔡季不容於封人而出，故知出奔。書出奔，嫌季子以罪出，故但書自陳歸。若非出奔歸，起其以奔喪歸也。《閔元年》「季子來歸」，❶亦不書其出，彼自以内大夫出與歸不兩書也。○注「不稱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鄂本無下『天子大夫』四字，非也。」天子上大夫例稱五十字，次大夫例稱二十字，下大夫繫官氏名且字。此稱季，五十字也，故云「起宜爲天子大夫」。王朝之臣不與諸侯親屬通，故不稱弟也。魯季子、紀季去氏者，《閔元年》「季子來歸」、《莊三年》「紀季以酅入于齊」是也。「唯卒以恩録親」，季友、叔肸卒者，《僖十六年》「公子季友卒」、《宣十七年》「公弟叔肸卒」是也。若然，《禮記·大傳》云：「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。」故《穀梁》隱七年、桓十四年傳並云「諸侯之尊，弟兄不得以屬通」。如此注，則非天子大夫得稱弟者矣。《公羊》以《春秋》變文從質，質家親親，故「母弟稱弟，母兄稱兄」，係道春秋制，不必與周制同也。

癸巳，葬蔡桓侯。**注**稱侯者，亦奪臣子辭也。有賢弟而不能任用，反疾害之而立獻舞，國幾并於蠻荆，故賢季抑桓，稱侯，所以起其事。**疏**注「稱侯」至「辭也」。○《左疏》引劉、賈、許云：「桓卒而季歸，無臣子之辭也。」故不稱公。《通義》云：「葬不稱公者，桓公生不能防正其姑姊妹，使淫於陳佗。外内亂，有滅道，故不與臣子辭也。」

❶「元」，原作「二」，事在元年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五等諸侯皆得以公配謚，本周之舊制，若魯考公、煬公、齊丁公是也。然《書》有《文侯之命》篇，則亦有謚配爵者。据《史記》，蔡之諸君始終謚侯，❶前此考父亦稱宣侯，後此申亦稱文侯，固亦稱景侯。《春秋》則斷以葬從主人之例，悉更之曰公。唯此存其故稱，我無加損焉，而義固已貶矣，亦所謂因其可貶而貶之。蓋《春秋》雖假文王之法，顧視諸侯不可以屢黜陟也。故褒之進爵者，自隱而後無聞焉。貶之降號者，自蔡、杞而外無見焉，猶託始之意耳。是其治諸夏也，同姓先蔡，異姓先杞，二王者之後最先封。姬姓之在列者，莫長於文王之子，文王之子莫長於蔡，是以獨於此先見法也。」〇注「有賢」至「其事」。〇《莊十年》「荆敗蔡師于莘，以蔡侯獻舞歸」是也。

及宋人、衛人伐邾婁。

冬，十月朔，日有食之。 注 是後夫人譖公，爲齊侯所誘殺。去日者，著桓行惡，故深爲内懼，其將見殺無日。 疏 包氏慎言云：「冬十月書『朔日有食之』，無日，《穀梁》例。言朔不言日，食二日也，小餘七百三十六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趙子常以爲言朔不言日者，《穀梁》夜食之例，當移施於此。」沈氏欽韓云：「《元史・曆志》：《大衍曆》推得在十一月交分入食限，失閏也。」〇注「是後」至「誘殺」。〇見下十八年。〇注「去日」至「無日」。〇舊疏云：「若以隱三年傳言之，即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，食正朔。若言某月某日日有食之者，謂二日食也。若言某月日有食之者，謂食在晦也。今此言朔而不書日，故此解之。」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云：「董仲舒以爲言朔不言日，惡桓且有夫人之禍，將不終爲君也。」《繁露・玉英》所云「魯桓忘其憂而禍逮其身」是也。

十有八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會齊侯于濼。 疏 《通義》云：「桓公之會皆危，月之，卒以會齊殞其身。《春秋》所危於此驗矣。可以見日月之例，非徒施也。將使後之覽者知篡弒得位則動作皆危，有萌篡弒之心者必且懼而自沮，此即垂教之大者。」濼者，《說文・水部》：「濼，齊、魯間水。」杜云：「濼水在濟南歷城縣西北，入于濟。」《水經注・濟水》篇：「濟水又東北，濼水

❶「謚」，原作「稱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入焉。❶水出歷城縣故城西南，泉源上奮，水涌若輪。《春秋》『公會齊侯于濼』是也。俗謂之爲娥姜水，以泉源有舜妃娥英廟故也。其水北爲大明湖。」《方輿紀要》：「小清河在濟南府城北，即濼水也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濼，即今之小清河。」《志》云「濟之南源也」。源發趵突泉，在濟南府城西南，濟水伏流重發處，逕城北而東，大明湖自城北水門流入焉。又東北逕華不注山陽合華泉，又東北入大清河，即濟瀆焉。

公夫人姜氏遂如齊。疏鄂本「公」下有「與」字，涉《左》、《穀》二傳而衍也。按：此傳云「公何以不言及」。又《繁露·順命》云：「妻不奉夫之命則絶，夫不言及是。」《公羊》本作「公夫人姜氏遂如齊」也。若有「與」字，「與」與「及」義同，不得特發夫人外公之傳矣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檢前後經例，但有『暨』、『及』，更無『與』文，知此直言公夫人是也。不言『及』，不言『暨』，兩之之辭。」

公何以不言及夫人？注据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。疏注「据公」至「陽穀」。○見僖十一年。夫人外也。注若言夫人，已爲公所絶外也。疏注「若言」至「外也」。○下傳云「其實夫人外公」，此言「夫人外」，故若言夫人爲公所絶外也。夫人外者何？内辭也。注内爲公諱辭。疏注「内爲公諱辭」。○實夫人外公，而經作公外夫人辭，故知内爲公諱也。其實夫人外公也。注時夫人淫於齊侯而譖公，故云爾。言遂者，起夫人本與公出會齊侯于濼，故得并言「遂如齊」。不書「夫人會」，書「夫人遂」者，明遂在夫人。齊侯誘公使遂如齊，以夫人譖公故。疏注「時夫」至「云爾」。○見莊元年傳。○注「言遂」至「如齊」。○杜云：「公本與夫人俱行至濼，公與齊侯行會禮，故先書會濼。既會而相隨至齊，故曰遂。」范云：「遂者，繼事之辭。」○注「不書」至「公故」。○《史記·魯世家》云：「十八年，公將有行，遂與夫人如齊。申繻諫止，公不聽，遂如齊。齊襄公通桓公夫人。公怒，夫人以告齊侯。」据彼文，齊侯至此始通夫人譖公，則無爲先誘。與《公羊》異。上

❶「入」，原作「出」，據四庫本《水經注》改。

十七年舊疏云「或云蓋在齊之日已共私通」是也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濼之會，不言及夫人，何也？以夫人之伉，弗稱數也。」明濼之會夫人實在，書「遂如齊」，不書「會濼」，明遂在夫人，桓不能制也。

夏，四月丙子，公薨于齊。注不書齊誘殺公者，深諱恥也。地者，在外爲大國所殺，於國尤危。國重，故不暇隱也。疏包氏慎言云：「夏四月有丙子，曆，四月有丙午，無丙子。」《史記・魯世家》：「夏四月丙子，齊襄公饗公，公醉，使公子彭生抱魯桓公，因命彭生摺其脅，公死於車。」《繁露・玉英》云：「魯桓公忘其憂而禍逮其身。」○注「不書」至「恥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如此注者，正決《昭十一年》『楚子虔誘蔡侯般，殺之于申』之文也。」杜云：「不言戕，諱之也。」范云：「夫人與齊謀殺之，不書，諱也。」○注「地者」至「隱也」。○各本「尤」作「此」，依鄂本正。舊疏云：「魯侯被殺，例不舉地，故隱公、閔公直言薨而已。今此言齊，故如此解。」按：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其地，於外也。」君戕於外，於國危甚，國重君輕，故以國危爲重，以諱君恥爲輕也。隱、閔不地，自緣不忍言地，臣子辭也。

丁酉，公之喪至自齊。注凡公薨外致日者，危痛之。外多窮厄伐喪，内多乘便而起，不可不戒慎。加之者，喪者死之通辭也，本以别死生，不以明貴賤，非配公之稱，故加之以絶。疏包氏慎言云：「四月又有丁酉，曆四月之朔日爲丁酉。丙子爲桓公卒于齊之日，丁酉爲喪至之日，喪至在四月朔，則公以三月卒矣。三月之十日，丙子也。」○注「凡公」至「戒慎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定元年》『夏六月癸亥，公之喪至自乾侯』之屬是也。」彼書日，亦危痛之義也。○注「加之」至「以絶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生死，宋本同，蓋誤。鄂本、閩、監本、毛本皆作『死生』是也。」《禮・喪服》：「鄭《目録》云：『不忍言死而言喪，喪者，棄亡之辭，若全存於彼焉，已棄亡之耳。』」《白虎通・崩薨》云：❶「天子下至庶人，俱言喪何？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母，其痛一也。」是喪爲死

❶「崩薨」，原作「喪服」，引文見《白虎通義・崩薨》篇，據改。

之通稱，上下同之，不以明貴賤也。若言公喪至自乾侯，嫌喪爲諸侯專稱，故加之以絶，明非配公之稱也。

秋，七月。

冬，十有二月己丑，葬我君桓公。

賊未討，何以書葬？**注** 据隱公也。**疏** 包氏慎言云：「十二月書己丑葬桓公，曆閏月之二十七日也。」按：閏當明年閏正月，此己丑於曆爲十一月之二十七日也。○注「据隱公也」。○《隱十一年傳》云：「何以不書葬，隱之也。」隱、閔皆不書葬，隱在前，故專据隱也。讎在外也。讎在外則何以書葬？**注** 据俱讎也。**疏** 注「据俱讎也」。○《隱十一年傳》云：❶「君弑，賊不討，不書葬，以爲無臣子也。」明亂臣賊子，人人得讎，所謂「君父之讎不共戴天」是也。不能討，則不與臣子葬辭，意舉國皆當絶也。君子辭也。**注** 時齊强魯弱，不可立得報，故君子量力，且假使書葬。於可復讎而不復，乃責之，諱與齊狩是也。桓者，謚。禮，生有爵，死有謚，所以勸善懲惡也。禮，諸侯薨，天子謚之，卿大夫受謚於君，唯天子稱天以誄之。蓋以爲祖祭乃謚，「丁酉，公之喪至自齊」；「丁巳，葬我君定公。雨，不克葬。戊午日下昃，乃克葬」是也。以公配謚者，終有臣子之辭。上葬日者，起生者之事也，且明王者當遣使者與諸侯共會之。加我君者，録内也，猶君薨地也。**疏**《繁露·俞序》云：「《春秋》緣人情，赦小過，而傳明之曰『君子辭也』。孔子明得失，見成敗，疾時世之不仁，失王道之體，故因行事，赦小過，傳又明之曰『君子辭也』」。按：君子，即作《春秋》者，謂孔子也。《哀十四年傳》「君子曷爲爲《春秋》」，又云「其諸君子樂道堯、舜之道與？末不亦樂乎堯、舜之知君子也」，又云「以君子之爲，亦有樂乎此也」，凡傳文稱君子皆是也。○注「時齊」至「書葬」。○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君

❶「十一年」，原作「元年」，引文見《春秋公羊傳》隱公十一年，據改。

弑，賊不討，不書葬。此其言葬何也？不責踰國而討于是也。」范云：「時齊强大，非己所討，君子即而恕之，以申臣子之恩。」用《公羊》義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親弑君者，彭生也。時魯人請於齊而誅彭生，臣子之心亦少紓矣，故以恕辭葬之。」知不然者，彭生雖手弑魯桓，係受其君使，抑勒不足罪。主使者，齊襄也。當以齊襄坐首，齊襄之讎不報，雖殺彭生何益焉？何氏以爲量力，且假使書葬，得君子辭之義矣。孔説非是。○注「於可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莊四年》「冬，公及齊人狩于郜」，傳：「公曷爲與微者狩？齊侯也。齊侯則其稱人何？諱與讎狩。」是也。○注「桓者謚」。○《周書·謚法解》：「辟土開疆曰桓。」○注「禮生」至「惡也」。○《御覽》引《大戴禮》云：「周公旦、太師望相嗣王，作《謚法》。謚者，行之迹也。號者，功之狀也。服者，位之章也。是以大行受大名，細行受小名。行出於己，名出於人。謚，慎也。以人行之始終，悉慎録之以爲名也。」《白虎通·謚》篇：「謚者何也？謚之爲言引也，引列行之迹也。所以進勸成德，使上務節也。故《禮·郊特牲》曰：『古者生無爵，死無謚。』此言生有爵，死當有謚也。」《藝文類聚》引《古史考》云：❶「禮，待葬而謚，所以尊名也。其行善惡爲謚，❷所以勉爲善也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桓公葬而後舉謚，謚所以成德也，於卒事乎加之矣。」注：「謚者行之迹，所以表德。人之終卒，事畢於葬，故於葬定稱號也。昔武王崩，周公制謚法，大行受大名，小行受小名，所以勸善而懲惡。」《禮記·表記》云：「先王謚以尊名，節以壹惠，恥名之浮於行也。」注：「謚者，行之迹也。❸名者，謂聲譽也。言先王論行以爲謚。以尊名者，使聲譽可得而尊信也。壹，讀爲一。惠，猶善也。言聲譽雖有衆多者，即以其行一大善者爲謚耳。在上曰浮。君子勤行成功，聲譽踰行是所恥。」按：《禮·士冠記》注云：「古，謂殷。殷士生不爲爵，死不爲謚。周制以士爲爵，死猶不爲謚耳。」《周禮·小宗伯》云：「賜卿大夫士爵則儐。」是則周時以士爲爵而不爲謚，則生有爵者死即有謚，殷以前制，殷時大夫乃爲爵也。春秋變周從殷，故曰「生有爵死有謚」。

---

❶「藝文題聚」，原作「御覽」，引文見《藝文類聚·禮部下·謚》，據改。

❷「惡」下，四庫本《藝文類聚》重一「惡」字。

❸「迹」，原作「節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《郊特牲》注亦云：「古謂殷。大夫以上乃謂之爵，死有謚也。」○注「禮諸」至「謚之」。○《白虎通・謚》篇云：「諸侯薨，世子赴告于天子，天子遣大夫會其葬而謚之何？幼不誄長，賤不誄貴。諸侯相誄，非禮也。臣當受謚于君也。」《曾子問》注云：「禮，當謚於天子也，天子乃使大夫賜之謚。」《釋名・釋典藝》云：「古者諸侯薨時，天子論行以謚之。當春秋時，周室卑微，臣謚其君，子謚其父，故諸侯之謚多不以實也。」《禮記・曲禮》云：「既葬，見天子，曰類見。言謚曰類。」疏引王肅説云：「請謚於天子，必以其實爲謚，類於平生之行也。」《穀梁》注：「諸侯薨，天子謚之。」《隱三年傳》「天子記崩不記葬，必其時也。諸侯記卒記葬，有天子存，不得必其時也」。亦以諸侯須請謚乃葬也。其禮，則《曲禮》注云：「使大夫行象聘問之禮也。」言謚者，序其行及謚所宜。其禮亡，疏引何胤云：『類其德而稱之，如經天緯地謂之文也』。今案：鄭旨謂吉時遣大夫行則曰聘，今請謚使大夫不得曰聘而名曰類，言類象聘而行此禮也。」❶若然，襄十三年《左傳》楚子囊爲共王作謚者，春秋亂世，不能如禮，且楚僭王已久，尤非天子所得命謚矣。○注「卿大」至「於君」。○《周禮・大史職》「小喪賜謚」，鄭注：「小喪，卿大夫也。」又《小史》云：「卿大夫之喪賜謚讀誄。」彼謂天子卿大夫亦受謚於其君矣。《白虎通・謚》篇云：「卿大夫老歸死有謚何？謚者，所以別尊卑，彰有德也。卿大夫歸，無過，猶有祿位，故有謚也。」則在位者有謚明矣，故《禮記・檀弓》云：「公叔文子卒，其子戍請謚于君，曰：『日月有時，將葬矣。請所以易其名者。』」《隱八年》「無駭卒」，《左傳》「羽父請謚與族」。《穀梁》注「卿大夫卒，受謚於其君」是也。○注「唯天」至「誄之」。○《白虎通・謚》篇云：「天子崩，大臣至南郊謚之者何？以爲人臣之義，莫不欲褒稱其君，掩惡揚善者也。故之南郊，❷明不得欺天也。故《曾子問》：『孔子曰：天子崩，臣下之南郊告謚之。』」按：《曾子問》曰：「賤不誄貴，幼不誄長，禮也。唯天子稱天以誄之。」注：「以其無尊焉。《春秋公羊》説以爲讀誄制謚於南郊，若云受之於天然。」《通典》引

❶「象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相」。
❷「之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《白虎通義》改。

《五經通義》云：❶「大臣吉服之南郊告天，還，素服稱天而謚之。」《穀梁》注云：「禮，天子崩，大臣稱天命以謚之。」彼疏亦引《公羊》説證之。《曾子問》注又云：「誄，累也，累列生時行迹讀之以作謚，謚當由尊者成」故也。○注「蓋以」至「是也」。○昗，宋本同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「昗」作「昃」。《白虎通・謚》篇云：「《士冠》經曰：『死而謚之。』今也所以臨葬而謚之何？因衆會，欲顯揚之也。故《春秋》曰：『公之喪至自乾侯。』昭公死於晉乾侯之地，數月歸，至急，當未有謚也。《春秋》曰『丁巳葬』，『戊午日下昗乃克葬』，明祖載而有謚也。」按：上經云「公之喪至自齊」，與《定元年》「公之喪至自乾侯」同一書法，皆未有謚之稱。此云「葬我君桓公」與彼「葬我君昭公」亦同書，明葬時乃有謚。而《定十五年》「丁巳，葬我君定公。雨不克葬。戊午，日下昗，乃克葬」，是未即墓時已有謚，明祖載時已謚也。《白虎通・崩薨》篇：「祖於庭何？盡孝子之恩也。祖者，始也，始載于庭也。乘軸車辭祖禰，故名爲祖載也。《禮》曰：『祖於庭，葬於墓。』又曰：『適祖升自西階。』」《禮記・檀弓》疏：「按：《既夕禮》啓殯之後，『柩遷于祖，重先，奠從，柩從，升自西階，正柩于兩楹間，用夷牀』。鄭注：『是時柩北首。』設奠于柩西，此奠謂啓殯之奠也。質明，徹去啓奠，乃設遷祖之奠于柩西。至日側乃卻下柩，載於階間。乘蜃車，載訖，降下。遷祖之奠，設於柩車西，當前束。時柩猶北首，前束近北。前束者，謂棺於車束有前後，故云前束。乃飾柩，設披屬引，❷徹去遷祖之奠，遷柩向外，而爲行始，謂之祖也。婦人降，即位于階間，乃設祖奠於柩西。至厥明，徹祖奠，又設遣奠於柩車之西，然後徹之，苞牲取下體載之，遂行。此是啓殯之後至柩車出之節也。」所以謂之祖者，《禮・既夕禮》注云：「束棺於柩車，賓出，遂匠納車於階間，柩從兩楹卻下，載於車，乃迴車南出，是爲祖也。祖，始也，謂將行之始也。」《檀弓》注亦云：「祖，謂移柩車去載處，爲行始也。」按：《既夕禮》設祖奠後，有公賵、賓賵諸儀，賜謚宜在此時，所謂因衆會欲顯揚之也。士無謚，故《禮經》不及述也。○注「以公」至「之辭」。○《穀梁傳》：「薨稱公，舉上也。」是公爲臣子尊其君父之稱，

❶ 「通典」，原作「御覽」，引文不見《御覽》而見《通典》卷一百四，據《通典》改。

❷ 「設」，原作「謂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故稱公爲有臣子辭也，決《隱十一年》不書葬爲無臣子也。既書葬，又稱公，是爲終有臣子辭也。○注「上葬」至「事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考諸古本，皆無『上』字，衍文。或者『上葬』爲此上文之葬，若《昭三年》『葬滕成公』下注云『月者，襄公上葬，諸侯莫肯加禮，獨滕子來會葬，故恩録之』之類也。」按：彼發注於「葬滕成公」之下，故曰上葬。此即在「葬我君桓公」經下，不須言上。蓋上葬日者，謂書日於葬上，明葬爲生者事也。《隱十一年傳》云：「葬，生者之事也。」此既不責臣子討賊，故以生者之事予之。《隱三年傳》「過時而日，隱之」，注：「隱，痛賢君不得以時葬，丁亥葬齊桓公是也。」桓非賢君，隱之者，明臣子當痛其君父死不以正，不得以時葬也，故注云「起生者之事」。○注「且明」至「會之」。○《白虎通·崩薨》篇：「臣死，亦赴告於君何？此君哀痛於臣子也。欲聞之加賻贈之禮。」故《隱三年》注云：「記諸侯卒葬者，當加之以恩禮，故爲恩録。」按：隱元年《左傳》「衛侯來會葬」，杜云：「諸侯會葬，非禮也。」昭三年《左傳》：❶「先王之制，諸侯之喪，士弔，大夫送葬。」昭三年《左傳》稱「文、襄之霸，君薨，大夫弔，卿共葬事」，皆無諸侯會葬之文，則《左氏》家不謂諸侯共會也。《既夕禮》有公賵玄纁、束馬兩事，此諸侯薨，明王者亦當遣使也。○注「加我」至「地也」。○《莊三十二年》「公薨于路寢」，注「在寢地，加録内也」是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葬我君，接上下也。」注：「言我君，舉國上下之辭。」按：各國稱葬某某公，魯不得但書葬某公，嫌與葬某王同，故加「我君」以録内也。《春秋》内魯，故言我。

❶「三」上，原衍「十」字，引文見《左傳》昭公三年，據改。

公羊義疏十七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莊元年盡二年。

春秋公羊經傳解詁莊公第三 **疏** 《釋文》但題「莊公第三」，餘卷準此。《史記·魯世家》：「桓公六年，夫人生子，與桓公同日，故名曰同。同長，爲太子。十八年，魯立太子同，是爲莊公。」《釋文》：「《謚法》：勝敵克亂曰莊。」《左疏》引作「勝敵克壯曰莊」。

元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公何以不言即位？《春秋》君弒，子不言即位。**疏** 唐石經、諸本同。《釋文》作「君殺，申志反，下皆同」。《通義》云：「目《春秋》者，時君自行即位之禮，特《春秋》不言耳。君弒，賊不討，不書葬，以義治之也；君弒，子不言即位，以仁治也。二者並是《春秋》新義。俗儒猥云『不行即位之禮，故不書』，是猶以《春秋》爲魯之史，非君子之經矣。」舊疏亦云：「言《春秋》者，欲道孔子意，《春秋》之內皆爾，非止此處，故舉其大號言之，是以《僖元年》傳云：『公何以不言即位？繼弒君，子不言即位。此非子也，其稱子何？臣子一例也。』然則宣公之傳不言子，直以其無臣子之道，不念其君父，亦不由宣公非子赤之子，故不言子也。」君弒則子何以不言即位？**注** 据繼君不絕也。**疏** 注「据繼君不絕」。○《說文·糸部》：「繼，續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紹，繼也。」大夫不世，諸侯世，父死子繼曰世，故不絕也。隱之也。孰隱？隱子也。**注** 隱痛是子之禍，不忍言即位。**疏** 注「隱痛」至「即位」。○《隱三年》注：「隱，痛也。」親父被戕，禍莫大焉，故爲子痛，不忍書其即位。《穀梁傳》：「繼弒君，不言即位，正也。繼弒君不言即位之爲正，何也？曰：先君不以其道終，則子不忍即位也。」是也。舊疏云：「莊公踰年之後，合稱成君，而言子者，凡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故也。若表臣子之心，❶不可曠年

❶「若」，原作「其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無君，故乃稱公耳。」然則莊公之行即位禮與否，固不可知，聖人以《春秋》治之，則不忍即位也，故不書。

三月，夫人孫于齊。

孫者何？孫，猶孫也。**注**孫，猶遁也。

疏《通義》云：「猶孫也者，猶『遜讓』之『遜』也。諱若自讓其位而去。」舊疏云：「凡言孫者，孫遁自去之辭。今此言『孫』，與《尚書序》云『將孫于位，讓於虞舜』義同，故言『孫，猶孫也』，猶彼文也。」○注「孫猶遁也」。○《説文·辵部》：「遜，遁也。」段氏玉裁注云：「六經有『孫』無『遜』，《大雅》『孫謀』，《聘禮》『孫而説』，《學記》『不淩節而施之謂孫』，❶《論語》『孫以出之』，皆『愻』之叚借也。《春秋》『夫人孫于齊』，《詩》『公孫碩膚』，《尚書序》『將孫于位』，皆逡遁遷延之意。故《穀梁》云『孫之爲言，猶孫也』，《公羊》云『孫，猶孫也』，何云『孫，猶遁也』，鄭箋云『孫之爲言孫，遁也』，《釋言》曰『遜，遁也』，《釋名》『孫，遜也』。遜遁在後生也，古就『孫』義引申，卑下如兒孫，非別有『遜』字也。《至部》『臸』字下云『从至，至而復孫。❷孫，遁也』。此亦有『孫』無『遜』之證。」何義蓋以上「孫」爲謙遜，下「孫」爲遁孫，故云「猶也」。舊疏謂：「欲解彼此之『孫』，❸皆爲孫遁自去之義。」❹恐非。

內諱奔，謂之孫。**注**言于齊者盈諱文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諱奔謂孫，乃公與夫人通例。此承上文兼説之也。」舊疏云：「据百二十國寶書以爲《春秋》，非獨魯也。而言內者，託王於魯，故言內，猶言內其國、外諸夏之義也。然則內魯爲王，王者無出奔之義，故謂之孫。而《僖二十四年》『冬，天王出居于鄭』言『出』者，彼傳云『王者無外，此其言出何？不能乎母也』。注：『不能事母，罪莫大于不孝，故絶之言出也。』」然則彼天王合絶，故書「出」，不天子之也。《穀梁》亦曰：「諱奔也。」○注「言于」至「諱文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凡言于某者，從此往彼之辭。今此夫人實非始往而言于齊，與『公孫于齊』文同者，盈滿

❶「淩」，經韵樓本《説文解字注》作「陵」。
❷「至至而」，原作「玉玉至」，據經韵樓本《説文解字注》改。
❸「孫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❹「自」，原作「月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其諱文，若今始然也。」夫人固在齊矣，其言孫于齊何？**注**据公、夫人遂如齊，未有來文。**疏**注「据公」至「來文」。○公、夫人遂如齊在桓十八年，若有來文，當如《文九年》「夫人姜氏如齊」下言「夫人姜氏至自齊」矣。下《二年》注云：「不致者，本無出道，有出道乃致，奔喪致是也。」彼注即据文九年爲説，似此可不致。而云「未有來文」者，舊疏云：「夫人如齊之時，得公之命，非無出道，故如此解也。」按：《詩·齊風·南山序》箋云：「夫人久留于齊，莊公即位後乃來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不書即位，文姜出故也。」是夫人固在齊也。《詩疏》云：「其來年月，三《傳》無文。何氏及賈逵、服虔皆以爲公憂思少殺，念及於母，以其罪重，不可以反之，故書『孫于齊』。其實本未歸也。至二年，『夫人會齊侯于禚』，是從魯往之，則於會之前已反魯矣。服虔云：『蓋魯桓之喪從齊來，以文姜爲二年始來也。』惟杜預以爲莊公元年歲首即位之時，文姜來，❶公以母出之故，不忍即位。文姜於時感公意而來。既至，爲魯人所尤，故三月又孫于齊。謂文姜來而復出，非先在齊。」與前儒説異，不可從也。按：《左傳》明云「文姜出」，杜氏必欲故違三《傳》及先儒之説，因謂其二月反。孔穎達依回其解，似若留此二月餘時，爲杜、孔藉口者，而又增飾姜氏感公意而反，魯人尤之而孫諸節，殊不可解。念母也。**注**固在齊而書孫者，所以起念母也。**疏**注「固在」至「母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將以來月練祭，莊公感母在齊，❷念而迎之。《左傳》曰『元年春，不稱即位，文姜出故也』。雖失經意，然彼据魯史，可見夫人實非三月始孫矣。至是始書者，前與桓公如齊，公弑，懼爲國討，留齊未返，本非出奔。『孫』文無所施。今將迎而反之，乃著之曰是時固孫于齊也。不言其迎者，義不當迎，君子削之也。然自『孫』後更無『復』文，而下書會、書饗、書如齊師，其見迎而復也明矣。所謂没其文而不没其實。」《詩疏》引服虔云：「桓公之薨，❸至是年三月期而小祥，公念及於母，不可以反，故書『孫于齊』。其實先在齊，本未歸也。」亦用何義。《魏書·竇瑗傳》引服云：「文姜通於兄齊襄，與殺

❶「來」上原衍「未」字，據《毛詩注疏》删。
❷「母」字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補。
❸「薨」，原作「喪」，據《毛詩注疏》改。

公而不反。父殺母出，隱痛深諱。期而中練，思慕少殺，念至於母，故經書『三月，夫人孫于齊』。」瑗又曰：「尋注義，隱痛深諱者，以父爲齊所殺，而母與之。隱痛父死，深諱母出。」正月以存君，念母以首事。

注禮，練祭取法存君，夫人當首祭事。時莊公練祭，念母而迎之，當書迎，反書孫者，明不宜也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公孫，則正月書其所在，以存君也。夫人孫，則接練時録母之變，以念母也。自卒哭而祔，比至于練，間無他祭。莊公即位，首舉此祀事，故曰『首事』。」案：正月以存君，即謂此年書「元年，春，王正月」也。莊公不書即位，故書「正月以存君」，明已即位，與定元年之不書正月異，彼即位後也。孔說正月存君，非是存君者，《襄二十九年》注云：「正月，歲終而復始，臣子喜其君父，與歲終而復始，執贄存之。」莊公於去年桓公薨後即已定位，正月君雖不忍即位，臣子不能不執贄存之也。夫人當首事者，公時尚未婚娶，故君母首祭事也。○注「禮練」至「宜也」。○存，如《禮記・祭義》「致愛則存」之「存」。❶彼疏云：❷「孝子致極愛親之心，則若親之存也。」《禮記・喪服小記》云：「故期而祭，禮也。」注：「此謂練祭也。禮，正月存親，親亡至今而期，期則宜祭。」疏：「孝子之喪親，應感時之氣，歲序改易，隨時傷感，故一期而爲練祭，是孝子存親之心，故云禮。」《詩疏》引服虔、賈逵云：「桓公之喪，至是年三月，期而小祥，公憂思少殺，念及於母。」鄭氏《小記》注引此「正月存親」，事則與何、賈、服並同矣。《襄二十九年傳》「正月以存君也」，彼爲襄公在楚，故特發此傳。此練祭亦是臣子痛君父没已踰年，禮而存之，與正月存君同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接練時，録母之變，始人之也。」注：「於練時感夫人不與祭，故始以人道録之。」《經義述聞》：「傳言録者，閔録之也。人之者，仁之也，謂於練時閔夫人之不與祭，於是始仁之也。《公羊》言『念母』，此言『仁之』，其義一也。」《左疏》駁之謂：「期月而練，桓公以往年四月薨，至今年三月未得一期，何故已得爲練？」不知練應四月，時已三月，宜先宿戒，故下注云「月者，起練祭左右」。孔疏所云未

❶「致」，原作「敬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❷「疏」，原作「注」，引文見孔穎達疏文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足以難《穀梁》也。傳云「念母」，必行練時乃許念乎？俞云：「何氏此解，甚爲違失。傳言『正月以存君』，不言練祭以存君，乃曰『練祭取法存君』，一失也。練祭，莊公主之，非夫人主之，乃曰『夫人當首祭事』，二失也。經明書『孫于齊』，傳但言『念母』，不言迎母，乃曰『念母而迎之』，三失也。然則此傳當作何解？曰『接練時録母之變』，此《穀梁傳》之説，《公羊》無此説也。莊公一篇，先書『元年春王正月』，繼書『三月夫人孫于齊』，其書『元年春王正月』者，明國有君也，所謂『正月以存君』也。其書『三月夫人孫于齊』者，明君有母也，《春秋》記載莊公三十二年之事，以此爲首，蓋推莊公之心，無有更先于此者也，所謂『念母以首事』也。是時夫人固在齊，而曰『孫于齊』者，猶曰夫人在齊云爾，亦猶公在乾侯之比，紀其實也。《春秋》雖託文見義，然先世事實豈容以意變亂？若使夫人實於此時迎歸，而反書曰『孫于齊』，是則記載之失實甚矣，何以爲《春秋》乎？必於三月書之者，是年三月以前無事，其下始書『夏，單伯逆王姬』，故欲書『單伯逆王姬』，而先書『夫人孫于齊』，正所謂『念母以首事』矣。」**夫人何以不稱姜氏？**

注 据夫人姜氏孫于邾婁。疏 注「据夫」至「邾婁」。○見閔二年。**貶。** 疏 《通義》云：「貶去姓者，惡其黷姓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不言氏姓，貶之也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絶，不爲親，禮也。」疏引《左氏》先儒謂：「莊公絶母，❶不復以之爲親。爲父絶母，得禮；尊父之義，故曰禮也。」自是正解。唯杜以爲宜與齊絶而復奔齊，故去姜氏以示義。夫文姜與兄殺君，何止於責？即與齊絶，文姜遂無罪乎？《春秋》爲臣子明義，故二傳皆責莊公也。而《釋例》：❷「又以莊公當以母淫于齊而絶其齊親，内全母子之道，故經不稱姜氏。」夫責莊公絶其何爲貶去夫人之氏？進退皆失据也。**曷爲貶？**

注 据俱以孫爲文。**與弒公也。** 疏 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。《釋文》作「與殺」。《通義》云：「等與弒公而貶異處者，分別實孫否也。本所以貶夫人者，著其罪，又以惡臣子也。夫人姜氏孫于邾婁，是内絶之之

❶ 「絶」，原作「繼」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
❷ 「釋」，原作「辭」，引文見《春秋釋例》，據《春秋釋例》改。

辭，絶之則無惡矣。於其喪歸，乃復以小君事之，❶故惡之。於彼夫人孫于齊，内逆之之辭也。自後遂終以小君事之，故惡之於此，後不待貶矣。」按：《詩疏》引服虔云：「夫人有與殺桓之罪，絶不爲親，得尊父之義，善莊公思大義絶有罪，故曰禮也。」賈義同。是皆以弑公罪文姜。而杜氏《釋例》乃謂「弑公之謀，姜所不與」，又謂「夫子以爲姜氏罪不與弑夫」，即以今律論，姦夫弑死本夫，姦婦雖不知情，尚應繯首，文姜果不知情乎？杜氏直是爲司馬昭、賈充寬解。若曰高貴鄉公之死，成濟弑之耳，而司馬昭即以撫尸一哭掩其弑君之罪矣。

其與弑公奈何？夫人譖公于齊侯，**注** 如其事曰訴，加誣曰譖。**疏** 注「如其事曰訴」。○《後漢書·齊武王縯傳》注：「如其事曰訴。」《説文·言部》：「訴，告也。或从言作𧥛，或从心作愬。」《論語·顔淵》篇：「膚受之愬」，注：「愬，己之冤也。」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作「訴」。○注「加誣曰譖」。○《後漢書·齊武王縯傳》注：「加誣言曰譖。」《説文·言部》：「譖，愬也。」《論語·憲問》篇「愬子路於季孫」，《集解》引馬曰：「愬，譖也。」《左傳》成十六年云「郤犨訴公于晉侯」，注：「訴，譖也。」是對文異，散則通也。而「譖」重於「訴」，《玉篇·言部》：「譖，讒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譖，諻也。」《詩·小雅·雨無正》云「譖言則退」，❷箋云：「有譖毀之言則共爲排退之。」《漢書·孫寶傳》「蒙受冤譖」，並有加誣之意。

公曰：「同非吾子，齊侯之子也。」**注** 以淫於齊侯所生。

疏 舊疏云：「夫人加誣此言，非謂桓公實有此言，何者？正以夫人之至在桓三年秋，子同之生乃在六年九月故也。」《桓十七年》舊疏引：「或云蓋在齊之日已共私通，魯侯知之，悼恨之言耳。」按：《史記·齊世家》：「齊襄公故嘗私通魯夫人。魯夫人者，襄公女弟也。自釐公時嫁爲魯桓公婦，及桓公來，襄公復通焉。魯桓公知之，怒，夫人以告襄公。」《詩·南山序》云：「鳥獸之行，淫於其妹。」箋云：「襄公之妹，魯桓公夫人文姜也。襄公素與淫通。及嫁，公謫之。公與夫人如齊，夫人愬之襄公。」又《猗嗟序》云：「人以莊公爲齊侯之子。」明

❶「小」，原作「少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改。
❷「正」，原作「極」，據《毛詩注疏》改。

非如齊之後始與襄通，或説是也。姦淫之事，生於狎處，故知未嫁之前即與淫通，所以人有此語。桓公知而謫之，則此公曰云云，亦可知桓公實有此語。所謂加誣者，姜雖與襄通，同不必即齊侯所生，桓公甚其詞以斥姜耳。若本無此事，公曷爲憑空有此語乎？ **齊侯怒，與之飲酒。** **注** 欲醉而殺之。禮，飲酒不過三爵。 **疏** 注「欲醉而殺之」。○《齊世家》：「襄公與魯君飲，醉之。」○注「禮，飲至三爵」。○《禮記·玉藻》云：「君子之飲酒也，受一爵而色灑如也，二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。」❶鄭注：「禮，飲過三爵則敬殺，可以去矣。」宣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臣侍君宴，過三爵，非禮也。」蓋禮飲不過三爵。《詩·賓筵》云：「三爵不識也。」《詩疏》引《異義》：「《韓詩》説：金罍，大夫器也。天子以玉，諸侯、大夫皆金，士以梓。一升曰爵，爵，盡也，足也。二升曰觚，觚，寡也，飲當寡少。三升曰觶，觶，適也，飲當自適也。四升曰角，角，觸也，飲不能自適，觸罪過也。五升曰散，散，訕也，飲不能自節，爲人所謗訕也。總名曰爵，其實曰觴。」引禮者，蓋桓公不止三爵，因爲酗酒者示戒。 **於其出焉，使公子彭生送之。於其乘焉，** **注** 於其將上車時。 **疏** 《經傳釋詞》：「焉，猶也。昭三十二年《左傳》：『民之服焉，不亦宜乎？』《公羊》：『於其出焉，於其乘焉。』定四年：『於其歸焉。』焉，猶也耳。」❷ **搚幹而殺之。** **注** 幹，脅。搚，折聲也。扶上車，以手搚折其幹。 **疏** 舊疏云：「此與上『於其乘焉』二句連讀之。」《唐石經》、宋本、監本、閩本、毛本同。《詩·南山》疏引作「拉幹而殺之」，《玉篇》引作「拉公幹而殺之」，皆作「拉」。段氏玉裁云：「依《説文》當作『拹』。許云『摺也。从手劦聲』。❸作『搚』者，或體也。作『拉』者，叚借字也。」按：《史記·魯世家》作「摺」，《范雎傳》「折脅摺齒」，《鄒陽傳》作「摺脅折齒」，《漢書》作「拉脅折齒」，字異義同。《釋文》：「本作『拹』，音路合反；本又作『搚』，亦作『拉』，皆同。」《齊世家》云：「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車，因拉殺魯桓公，桓公

❶「禮」字原脱，據《禮記注疏》補。
❷「焉」字原脱，據《經傳釋詞》補。
❸「手」，原作「乎」，據經韵樓本《説文解字注》改。

下車則死矣。」《詩・南山》箋作「搤殺之」，疏引《說文》：『搤，捉也。』拉折聲，正謂手捉其脇而折，拉然爲聲。此指言殺狀，故言搤也。」〇注「幹脇」。〇各本無此二字，依《詩・南山》疏引補。《詩・駉》傳云：「良馬腹幹肥張也。」疏：「腹，謂馬肚。幹，謂馬脅。」是脅稱幹也。《爾雅・釋畜》「在幹茀方」，郭注：「幹，脅。」《國語・晉語》：「聞其駢脅，欲觀其狀。」韋注：「骿，并幹也。」按：《釋文》：「幹，音古旦反，脇也。」是陸本不脫。〇注「搚折」至「其幹」。〇舊疏云：「折音如字。」《說文・辵部》：「邋，搚也。」《手部》：「搚，摺也。」引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搚幹而殺之。」又：「拉，摧也。」「摧」亦有「折」義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搚，折也。」《文選・吴都賦》「拉捭摧藏」，注：「拉，頓折也。」又云：「菈擸雷硠，崩巒弛岑」，注：「菈擸雷硠，崩弛之聲也。」《管子・大匡》篇：「公子彭生乘魯侯，脅之，公薨于車。」脅，即搚也。桓十八年《左傳》：「使公子彭生乘公，公薨于車。」注：「上車曰乘。彭生多力，拉公幹而殺之。」是也。抶，宋本作「抉」，誤。

念母者，所善也。則曷爲於其念母焉貶？注 据貶必於其重。疏 注「据貶」至「其重」。〇《僖元年傳》云：「夫人何以不稱姜氏？貶。曷爲貶？與弒公也。然則曷爲不於弒焉貶？貶必於其重者，莫重乎其以喪至也。」注：「刑人於市，與衆棄之，故必於其臣子集迎之時貶之，所以明誅得其罪。」是也。

不與念母也。注 念母則忘父，背本之道也，故絶文姜不爲不孝，距蒯聵不爲不順，脅靈社不爲不敬。蓋重本尊統，使尊行於卑，上行於下。貶者，見王法所當誅。至此乃貶者，并不與念母也。又欲以孫爲内見義，明但當推逐去之，亦不可加誅，誅不加上之義。非實孫月者，起練祭左右。疏《穀梁傳》：「人之於天也，以道受命。於人也，以言受命。不若於道者，天絶之也；不若於言者，人絶之也。臣子大受命。」謂妻當順天道以事夫，文姜弒君，是不順乎天，故天絶之。婦當受夫之命，文姜從齊侯之命以弒夫，是不順乎人，故人絶之。臣子受君父之大命，得貶退夫人，亦此「不與念母」之意也。〇注「念母」至「道也」。〇《禮記・喪服四制》曰：

「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，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，國無二君，家無二尊，以一治之也。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，見無二尊也。」謂取父之道以事母，其恩愛雖同而服制則異，見家無二尊之故。文姜以母弑父，念母則忘父矣。《禮・喪服傳》曰：「禽獸知母而不知父。」若念母則但知母矣。○注「故絶」至「不孝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謂貶氏是也。」《繁露・精華》云：「絶母之屬而不爲不孝，義夫。」《説苑・辨物》篇：「絶文姜之屬而不爲不愛其母，其義之盡耶？」《經韵樓集》云：「或曰：魯文姜之罪若何？曰：以趙盾可書弑例之，《春秋》据實書之，當曰『夫人弑公于齊』。《左氏》曰『夫人孫于齊』，不稱姜氏，絶不爲親，禮也。何休説《公羊》曰：『念母則忘父，背本之道也，故莊公絶文姜不爲不孝。』烏乎！唐中宗知此可以處武后矣。」○注「距蒯」至「不順」。○宋本、閩本作「聵」，當据正。《哀三年傳》云：「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，以曼姑之義，爲固可以距之也。」注「曼姑無惡文者，起曼姑得距之。曼姑臣也，距之者，上爲靈公命，下爲輒故」者是也。《繁露・精華》云「辭父之命而不爲不承親」，《説苑・辨物》作「辭蒯聵之命不爲不聽其父」，即《哀三年傳》所謂「不以父命辭王父命」。又云：「以王父命辭父命，是父之行乎子也。」《禮記疏》引《異義》：「衛輒拒父，《公羊》以爲孝子不以父命辭王父命，許拒其父。《左氏》以爲子而拒父，悖德逆倫，大惡也。」鄭氏駁云：「以父子私恩言之則傷仁恩。」則鄭義亦以《公羊》所云爲公義，《左氏》爲私恩也。○注「脅靈」至「不敬」。○《莊二十五年傳》：「日食則曷爲鼓用牲于社？求乎陰之道也。」注：「求，責求也。」「以朱絲營社，或曰脅之」，注：「脅之，與責求同義。社者，土地之主也。月者，土地之精也。上繫於天而犯日，故鳴鼓而攻之，脅其本也。朱絲營之，助陽抑陰也。」是脅靈社不爲不敬也。《繁露・精華》云「脅嚴社不爲不敬靈」，《説苑》作「劫嚴社而不爲不驚靈」。按：《繁露》、《説苑》並有「出天王而不爲不尊上」之語，似並成語。○注「蓋重」至「於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此『蓋』詁爲皆也。」與《隱三年》「蓋通乎下」之「蓋」同。《漢書・禮樂志》注：「師古曰：蓋，語辭也。」亦通。周道尊尊，《春秋》雖改周之文從殷之質，而於重本尊統之義，以上治下，以尊治卑，以義治恩，仍一本周道也。《繁露・精華》云：「故變天地之位，正陰陽之序，直行其道而不忘其難，義之至也。」是也。○注「貶者」至「當誅」。○包氏慎言云：

「不與念母者，絶而奪其母子之恩也。何氏云：『念母則忘父之道也，故絶文姜不爲不孝。貶者，見王法所當誅。』是言弑夫者，王法所不貸，王誅不加，子當以義斷恩，遠之，故不與念母。然則王法者，《春秋》之法也。文姜幸逃法誅，聖人以《春秋》之法誅之爾。」○注「至此」至「母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注言此者，欲道桓十八年公如齊之時不貶意也。」貶於此，罪夫人并責莊公也。○注「又欲」至「之義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又欲以孫爲内見義者，正言道魯臣子不合誅夫人之意。」定四年疏引「見義」下有「言孫者」三字，當据補。《禮疏》引《異義》云：「妻甲，夫乙毆母，甲見乙毆母而殺乙。《公羊》説：甲爲姑討夫，猶武王爲天誅紂。」鄭駁之云：「乙雖不孝，但毆之耳，殺之太甚。凡在宫者，❶未得殺之。殺之，士官也。」据《公羊》義，妻得殺不孝之夫而子不得誅弑父之母者，夫妻以牉合，且敵體，故得討不義。子爲母生，至親也。至親與至尊並，故但推遠之而已。故《禮記·檀弓》云：「子弑父，凡在宫者，殺無赦。」鄭注：「子孫無尊卑，皆得殺之。」孔疏：「如鄭此注，似父弑祖，子得殺父。然子之於父，天性也。父雖不孝於祖，子不可不孝於父。今云『子』者，因『孫』而連言之，或容兄弟之子耳。除子以外，皆得殺其弑父之人。」亦此類也。○注「非實」至「左右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公孫日，夫人孫月，尊卑之差也。」按：《閔二年》「九月，夫人姜氏孫于邾婁」，彼注云：「凡公夫人奔例日，❷此月者，有罪。」然則此有罪書月，正是其例。而言起練祭左右者，見夫人非實孫，特書月，以起練耳。但言春不明也。《喪服小記》云：「故期而祭，禮也。期而除喪，道也。」注：「此謂練祭也。禮，正月存親，親亡至今而期，期則宜祭。期，天道一變，哀惻之情益衰，衰則宜除，不相爲也。」桓公薨於上年四月，今年四月一期，故爲練祭左右也。謂之練者，所著服也。《禮記·檀弓》：「練，練衣黄裏，縓緣。」注：「小祥練冠、❸練中衣，以黄爲内，❹縓爲飾。黄之色卑於纁。縓，纁之類，明外除。」是小祥著練中衣，故曰練也。

❶「宫」，漢魏遺書本《五經異義》、四庫全書本《駁五經異義》作「官」。
❷「凡」，原作「彼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❸「冠」上原衍「祭」字，據《禮記注疏》删。
❹「黄」，原作「是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夏，單伯逆王姬。**疏**《左氏》作「送」。

單伯者何？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。

注以稱字也。禮，諸侯三年一貢士於天子，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爲政，所以通賢共治，示不獨專，重民之至。大國舉三人，次國舉二人，小國舉一人。**疏**注「以稱字也」。○《穀梁傳》：「單伯者何？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。命大夫，故不名也。」范云：「諸侯歲貢士於天子，天子親命之，使還其國爲大夫者不名，天子就其國命之者，以名氏通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命大夫以名氏書，單伯以伯仲書，推此知大國之卿與王之上士同秩，其命乎天子者則與中大夫同秩。❶《左氏》經云『單伯送王姬』，誤也。經書『單伯會諸侯于鄄』、『單伯如齊』、『單伯至自齊』，并是內大夫之辭。且逆，則据往之日書。先行單伯而後築館可也。❷送則据來之日書，時尚未有以居王姬也，是不可通也。」按：《白虎通·王者不臣》云：「不名者，貴賢者而已。共成先祖功德，加于百姓者也。《春秋》單伯不名，傳曰：『吾大夫之命于天子者也。』」此與命卿異。《禮記·王制》所云「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」，是尋常命卿，《春秋》仍應書名，《左傳》僖十二年所云「天子之二守國、高在」者也。❸《曲禮》下云「國君不名卿老世婦」，注以卿老爲上卿，自謂本國之君不名耳。《春秋》所不名，自爲貴賢張義也。魯有僤邑，或作「闡」，疑單伯食采於此者。此與十三年之「單伯」應一人，文十四年之「單伯」或是其子若孫與？○注「禮諸侯」至「一人」。○舊疏云：「皆《書傳》文。」《禮記疏》引《書傳》云：「諸侯之於天子也，三年一貢士一適謂之好德，再適謂之賢賢，三適謂之有功。有功者，天子賜以衣服、弓矢，再賜以秬鬯，三賜以虎賁百人，號曰命諸侯。」不云益地者，❹文不具矣。又引云『貢士，一不適謂之過』，注：『謂三年時也。』『再不適謂之敖』，注：『謂六年時也。』『三不適謂之誣』，注：『謂九年時也。』『一絀以爵，再絀以地，三絀而地』，畢注：『凡十五

❶「者」字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補。

❷「可」，原脱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補。

❸「二年」，原作「一年」，引文見《左傳》僖公十二年，據改。

❹「益」，原作「兼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年。』」《潛夫論・考績》云：「古者貢士，一適謂之好德，再適謂之尚賢，三適謂之有功，則加之賞。其不貢士也，一則黜爵，再則黜地，三則爵土俱畢。附下而罔上者刑，與聞國政而無益下民者斥，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逐。」《漢書・武帝紀》：「有司奏議曰：古者，諸侯貢士，一適謂之好德，再適謂之賢賢，三適謂之有功，乃加九錫。不貢士，一則黜爵，再則黜地，三而黜爵地畢矣。」《説苑・修文》云：「諸侯三年一貢士，士一適謂之好德，再適謂之尊賢，三適謂之有功。有功者天子一賜以輿服弓矢，再賜以鬯，三賜以虎賁百人，號曰命諸侯。命諸侯者，鄰國有臣弑其君，孽弑其宗，雖不請於天子，征之可也。已征而歸其地於天子。諸侯貢士，一不適謂之過，再不適謂之敖，三不適謂之誣，天子黜之。一黜以爵，再黜以地，三黜而地畢。諸侯有不貢士者，謂之不率正。不率正者，天子黜之。亦三黜地畢。然後天子比年秩官之無文者而黜之，以諸侯之所貢士代之。」蓋皆本《書大傳》爲説。《禮記・射義》云：「古者天子之制：諸侯歲獻，貢士于天子，天子試之於射宮。」注：「歲獻，獻國事之書及計偕物也。三歲而貢士，舊説云：『大國三人，次國二人，小國一人。』」蓋亦用《書傳》説也。《書鈔》引《白虎通》云：❶「三年一貢士者，治道三年有成也。諸侯所以貢士於天子者，進賢勸善者也。天子聘求之者，貴義也。治國之道本在得賢，得賢則治，失賢則亂，故《月令》季春三日，❷『開府庫，出幣帛，周天下，勉諸侯，聘名士，禮賢者』。有貢者復有聘者何？以爲諸侯貢士，庸才者貢其身，盛德者貢其名，及其幽隱，諸侯所遺失，天子之所昭，故聘之也。」《後漢紀・孝安皇帝紀》：❸「對策云：古者貢士，得其人者有慶，❹不得其人者有讓。」❺故《漢書》元光五年「徵吏民有明當時之務、習先聖之術者，❻縣次續食，令

❶「鈔」，原作「録」，引文見《北堂書鈔》卷七十九，不見《書録》，據《北堂書鈔》改。

❷「日」，疑當爲「月」之訛。

❸「後漢紀・孝安皇帝紀」，原作「後漢書・魯丕傳」，引文見《後漢紀》而非《後漢書》，據《後漢紀》改。

❹「者」，原脱，據《後漢紀》補。

❺「讓」，原作「罰」，據《後漢紀》改。

❻「五」，原作「四」，引文見《武帝本紀》元光五年；「者」，原作「署」。據《漢書》改。

與計偕」，❶蓋猶取法三代歲獻貢士之意也。按：《王制》云：「大國三卿，皆命於天子。次國三卿，二卿命於天子，一卿命於其君。」注：「小國亦三卿，一卿命於天子，二卿命於其君。」此文似脱誤耳。《白虎通》引《王度記》曰：「子男三卿，一卿命於天子。」然則諸侯之卿命於天子者，大國三人，次國二人，小國一人，故此所貢之數亦準此與？**何以不稱使？** **注** 据公子遂如京師，言如者，内稱使之文。**疏** 注「据公」至「之文」。○《僖三十年》「公子遂如京師」是也。凡内稱使則曰如，外内之詞。單伯不言如，故以不稱使爲問。**天子召而使之也。** 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緣親親之義，則我不可受于京師；緣尊尊之義，天子可得召而使我也。故因而不稱使，以爲内殺惡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以王事辭家事，不以家事辭王事。父之讎，不敢不讎也。王命勿讎，則亦不敢讎也。孝子之心，盡其得自盡者而已，所以主王姬無譏，於其狩焉乃譏。」**逆之者何？使我主之也。** **注** 逆者，魯自往之文。方使魯爲父母主嫁之，故與魯使自逆之。不言于京師者，使魯主之，故使若自魯女，無使受之。**疏** 注「逆者」至「受之」。○《説文·辵部》：「逆，迎也。」魯自往迎之也。魯爲父母主嫁，受命於天子，故與其逆，無譏文也。不言於京師，明同魯内女，無使受之者也。逆，亦有受義，《禮·聘禮》「衆介皆逆命不辭」，注：「逆，猶受也。」是也。猶言單伯受王姬，故無使之文也。**曷爲使我主之？** **注** 据諸侯非一。**疏** 注「据諸侯非一」。○各本「一」作「之」，誤，据鄂本、宋本正。**天子嫁女乎諸侯，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。** **注** 諸侯與天子同姓者。**疏**《唐石經》「乎」作「于」。《史記·吕后本紀》「魯元公主」注：「如淳曰：《公羊傳》曰『天子嫁女於諸侯，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』，故謂之公主。」按：此自謂嫁女於侯伯以下者耳。若嫁於二王後，當不必諸侯主之。知者，《禮記·檀弓》：「齊穀王姬之喪，魯莊公爲之大功。或曰：由魯嫁，故爲之服姊妹之

❶「令」，原作「會」，據《漢書》改。

服。」然則由諸侯嫁者，則所主諸侯爲之服姊妹服，天子不服可知。天子之女嫁於二王後，得申其私服，則不必就諸侯主之，如諸侯嫁女於諸侯例矣。下《四年》注云「天子諸侯絶旁期。天子唯女之適二王後者，恩得申」是也。

諸侯嫁女于大夫，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。**注**大夫與諸侯同姓者。不自爲主者，尊卑不敵，其行婚姻之禮則傷君臣之義，行君臣之禮則廢婚姻之好，故必使同姓有血脉之屬，宜爲父道，與所適敵體者主之。禮，尊者嫁女于卑者，必待風旨，爲卑者不敢先求，亦不可斥與之者，申陽倡陰和之道。天子嫁女於諸侯，備姪娣如諸侯之禮，義不可以天子之尊絶人繼嗣之路。我主書者，惡天子也。禮，齊衰不接弁冕，仇讎不交婚姻。**疏**下《二十七年》「莒慶來逆叔姬」，傳：「大夫越竟逆女，非禮也。」則諸侯嫁女於大夫，亦宜使本國同姓大夫主之矣。○注「不自」至「主之」。○《白虎通·嫁娶》云：「王者嫁女，必使同姓主之何？昏禮貴和，不可相答，爲傷君臣之義，亦欲使女不以天子尊乘諸侯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天子嫁女乎諸侯，使同姓諸侯主之。諸侯嫁女於大夫，使大夫同姓者主之。』必使同姓者，以其同宗共祖，可以主親也。故使攝父事。不使同姓卿主之何？尊加諸侯，爲威厭不得舒也。」《後漢書·荀爽傳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王姬嫁齊，使魯主之，不以天子之尊加於諸侯也。」○注「禮尊」至「之道」。○宋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「待」作「持」，誤。鄂本作「待」，當据正。「于」當作「於」。舊疏云：「風，猶放也。言使卑者待己放其命，云有女可嫁，然後卑者乃敢求昏。亦不可斥與之者，亦不可斥言嫁於某國，正以申陽倡陰和之道故也。」按：風，猶諷也。猶《詩序》之「風化」、「風刺」，皆謂諭示不直言也。《易·泰》六五：「帝乙歸妹。」《集解》引《九家易注》：「五者帝位。震象稱乙，是爲帝乙。六五以陰居尊位，帝者之姊妹，五在震後，明其爲妹也。❶五應於二，當下嫁二。『婦人謂嫁曰歸』，故言『帝乙歸妹』。謂下居二，以中和之道相承，故元吉。」《困學紀聞》引《京氏易

❶「妹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《周易集解》改。

傳》：「湯嫁妹之辭曰：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，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。陰之從陽，如女之順夫，本天地之義也。往事爾夫，必以禮義。」皆所以申倡和之道也。《詩・丰序》云：「陽倡而陰不和，男行而女不隨。」失倡和之義矣。○注「天子」至「之路」。○於，鄂本、宋本、閩本同。監本、毛本「於」改「于」，非。《詩疏》引皇甫謐云：「武王五男二女，元女妻胡公，王姬宜爲媵，今何得適齊侯之子？」蓋士安駁毛、鄭語，亦可見天子嫁於諸侯備姪娣矣。或可以尊故命同族諸侯女爲姪娣與？諸侯不再娶，若其無媵，設適夫人歿，或適無子，則是絶人繼嗣矣。○注「我主」至「子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鄂本、宋本無『我』字，同。監本、毛本上有『我』字，當衍。元本上空一字，此本上有一○，❶今删正。閩本『我』字重刻，蓋原本亦空缺一字也。按：有『我』字是也。我主書，❷謂以我主之書法書之也。❸我主，見上文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其不言如何也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。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何也？曰：躬君弑於齊，使之主婚姻，與齊爲禮，其義固不可受也。」注：「魯桓親見弑于齊，若天子命使爲主，則非禮大矣。《春秋》爲尊者諱，故不可受之于京師。」諱之，正所以惡之，故不使受之京師，而以我主也。○注「禮齊」至「婚姻」。○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仇讎之人，非所以接婚姻也。衰麻，非所以接弁冕也。」何氏所本。《穀梁》又云：「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也？不使齊侯得與吾爲禮也。」魯主齊婚，犯二事，而忘仇之罪尤重耳。

秋，築王姬之館于外。

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築之，禮也。于外，非禮也。**注**以言外，知有築内之道也。于外，非禮也。禮，同姓本有主嫁女之道，必闕地於夫人之下，群公子之上也。時魯以將嫁女於讎國，故築于外。

疏《白虎通・嫁娶》篇引「館」作「觀」。《穀梁》亦云：「築，禮也。于外，非禮也。」《左氏》以于外爲禮，《左疏》引鄭《箴膏肓》云：「宮廟朝廷，各有定處，無所館天子

❶「一」，原脱，據阮元《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》補。
❷「書」，原脱，據阮元《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》補。
❸「我」下原衍「爲」字，「之書」原作「變」字，據阮元《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》删改。

之女，故宜築于宮外。」劉氏逢祿曰：「群公子之舍亦無定制，築于前，何不可之有？魯既不能以父仇辭天子之命，又以衰麻之服爲王姬主婚，此譏之大者。天王既不能爲隱討桓，又不能爲桓討齊，而一則使榮叔追錫弑兄而遭弑之桓公，一則以王姬而下嫁禽獸行之齊襄，又使無行之魯莊公忘讎奪親而爲之主婚，故王不稱天，以示同於吳、楚，此又天討黜周之大者。若僅論同姓主婚之禮，既有父道，則築于子舍之前，以俟親迎之禮，豈得謂之卑王姬乎？」○注「以言」至「禮也」。○《穀梁傳》云：「主王姬者，必自公門出。」范云：「公門，朝之外門。主王姬者，當設几筵于宗廟以俟迎者，故在公門之内築王姬之館。」是有築内之道也，否則第書「築王姬之館」矣。曰「於外」，明其非禮也。○注「禮同」至「于外」。○下傳云「於路寢則不可，群公子之舍則以卑」，故闕地于夫人之下、群公子之上也。時魯因嫁女讎國，故于外耳。**于外何以非禮？**注 据非内女。

疏 注「据非内女」。○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「女」作「也」，依鄂本、宋本正。言王姬應殊内女，故据以難。**築于外，非禮也。**注 于，遠辭也。爲營衛不固，不以將嫁于讎國除譏者，魯本自得以讎爲解，無爲受命而外之，故曰非禮。疏 注「于，遠辭也」。○《大戴禮·夏小正》傳曰：「越，于也。」《書·大誥》云：「大誥猷爾多邦，越爾御事。」王莽《大誥》作「大告道諸侯王、三公、列侯于女卿、大夫、元士御事」，是「于」有越訓，「越」有遠義，故「于」亦有遠辭也，可知于、於之別矣。○注「爲營衛不固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申言築于外非禮者，設令國外舊自有館，于外可也，夫有所受之也。今特築之而外，是疏王姬，且營衛不謹，故曰『館王姬于外』則可，曰『築王姬之館于外』則不可。」按：孔説非是。傳意凡同姓主嫁，必酌築於路寢、小寢、群公子之舍之間，本無在外之道，則不得舊自有館也。楊疏云「主姬者，必自公門出。今築之於外，則是營衛不固，是輕王女」是也。申言之者，一則責魯可以仇辭，一則輕王姬故也。○注「不以」至「非禮」。○此駁《左》、《穀》二家義也。《穀梁》以爲「築之外，變之正也」，《左傳》以爲「禮」，亦即《穀梁》義，故杜云：「齊彊魯弱，又委罪於彭生，魯不能讎齊。然喪制未闋，

故異其禮，❶得禮之變。」《公羊》義，魯得以仇爲辭，無爲受命而又築于外也，故不以將嫁于讎國除譏也。其築之何以禮？注据禮當豫設。疏此道築之通義，非謂魯此之築爲禮也。主王姬者，必爲之改築。主王姬者，則曷爲必爲之改築？注据諸侯宮非一。疏注「据諸」至「非一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下云路寢、小寢之屬是也。」按：下《三十二年》注云「天子諸侯皆有三寢：一曰高寢，二曰路寢，三曰小寢」是也。非一也。於路寢則不可，小寢則嫌。注皆所以遠別也。疏注「皆所」至「別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於路寢則不可者，謂外内無別。小寢則嫌者，嫌褻瀆。」《曲禮》疏引此傳，下引何氏説云：「路寢，是君聽事之處，不可嫁他女。小寢是夫人所居，天王女宜遠別，不可居也。」今注無此語。《白虎通·嫁娶》云：「所以必更築館者，尊之，不於路寢，路寢本所以行政處，非婦人之居也。小寢則嫌群公子之舍，則已卑矣。故必改築于城郭之内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於廟則已尊，於寢則已卑，爲之築，節矣。」群公子之舍，注謂女公子也。疏注「謂女公子也」。○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云「殆及公子同歸」，亦謂女公子也。《禮記·曲禮》云：「女子許嫁，纓，非有大故，不入其門。」注：「女子有宮者，謂由命士以上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『群公子之舍則已卑矣』。」疏：「女子已許嫁，則有宮門，列爲成人。」引《公羊傳》證「女子有別宮也」。然則父子異宮，不獨男子然也。《儀禮·喪服傳》云：「故有東宮，有西宮，有南宮，有北宮，異居而同財。」《左傳》隱三年「有東宮得臣」是也。宮室之制，前正寢，次燕寢，次夫人正寢及小寢，皆南北相直。諸子所居當在其旁，則女公子所居亦當在夫人小寢旁矣。《禮·士昏禮》注：「古者命士以上，年十五父子異宮，以其十五成童。」故女子亦十五許嫁，乃別宮也。《昏禮》云：「祖廟未毁，教于公宮三月。」注：「祖廟，女高祖爲君者之廟。以有緦麻之親，就尊者之宮教之。」彼所謂宮，即天子、諸侯、女公子之宮也。則以卑矣。注以爲太卑。疏《白虎通》、《曲禮》疏引「以」作「已」，《曲禮》疏

❶「禮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補。

説云：「群公子，是魯侯之諸女也。魯侯女宫爲卑，不可處王女也。」疑亦何氏説。《禮記·檀弓》注「以」與「已」字本同，何氏作「以」爲説，應作「以」。其道必爲之改築者也。注以上傳言爾，知當築夫人之下，群公子之上。築例時。疏注「以上」至「之上」。○《曲禮》疏引此注作「築夫人宫下，群公子宫上」。《白虎通·嫁娶》云：「不使同姓諸侯就京師主之何？諸侯親迎入京師，當朝天子，爲禮不兼。《春秋傳》曰『築王姬之觀于外』，明不往京師也。」《易林·屯之觀》云：「東鄰嫁女，爲王妃后。莊公築館，以尊王母。歸于京師，季姜説喜。」蓋誤合紀季姜與此爲一事。○注「築例時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此年『秋，築王姬之館』，《二十八年》『冬，築微』，《三十一年》『春，築臺于郎』，『秋，築臺于秦』之屬是也。」

冬，十月，乙亥，陳侯林卒。疏十月乙亥，月之十八日也。❶《穀梁傳》：「諸侯日卒，正也。」《史記·陳杞世家》：「立中弟林，是爲莊公。莊公七年卒。」

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。疏《通義》云：「錫命例月，重録之，加于聘也。趙汸曰：『錫成公命，書月者，著例也。凡蒙上事月者，以著例決之。』」范注上「諸侯日卒」傳云：「重發之者，與錫命相連，恐日月之爲錫命而録，故傳明之。」其實錫命蒙月也。杜云：「榮，氏。叔，字。」按：榮叔，疑《書·顧命》榮公之後。

錫者何？賜也。注上與下之辭。疏《易·師》「王三錫命」，《釋文》：「鄭本作『賜』。」《書序》「平王錫晉文侯」，《釋文》：「馬本作『賜』。」《詩·大雅·韓奕》「王錫韓侯」，《周禮注》引作「王賜韓侯」，是賜、錫通。○注「上與下之辭」。○《禮記·少儀》云「其以乘壺酒、束修、一犬賜人」，注：「於卑者曰賜。」《周禮·小宗伯職》「賜卿大夫士爵」，注：「賜，猶命也。」《禮記·曲禮》「三賜不及車馬」，注：「三賜，三命也。」皆爲上與下之稱，故《曲禮》又云「長者賜也」。命者何？加我服也。注增加其衣服，令有異於諸侯。禮有九錫：一曰車馬，二曰衣服，三曰樂則，四曰朱户，五曰納陛，六曰虎賁，七曰弓矢，八曰鈇鉞，九曰秬鬯，皆

❶「月」，原脱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補。

所以勸善扶不能。言命不言服者，重命，不重其財物。禮，百里不過九命，七十里不過七命，五十里不過五命。

疏 注「增加」至「諸侯」。○《曲禮》疏所載《公羊》家説：一加服，二朱户，三納陛，四輿馬，五樂則，六虎賁，七斧鉞，八弓矢，九秬鬯。此傳以命爲加我服，知《公羊》家以加服爲九賜第一矣。○注「禮有」至「不能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此《禮緯含文嘉》文也。彼注云『諸侯有德當益其地，不過百里，後有功加以九賜：進退有節，行步有度，賜以車馬，以代其步；其言成文章，行成法則，賜以衣服，以表其德；其長於教誨，内懷至仁，賜以樂則，以化其民；其居處修理，房内不泄，賜以朱户，以明其别；其動作有禮，賜以納陛，以安其體；其勇猛勁疾，執義堅彊，賜以虎賁，以備非常；其内懷至仁，執義不傾，賜以弓矢，使得專征；其亢陽威武，志在宿衛，賜以斧鉞，使得專殺；其孝慈父母，賜以秬鬯，使之祭祀。皆加有德，則陰陽和，風雨時，四方所瞻，臣子所望，則有秬鬯之草，景星之應』是也。」《曲禮》注引《含文嘉》作「九賜」，此疏云「正以變賜言錫，與禮九賜之文異」，所見本亦作「賜」也。《曲禮》疏云「《公羊》説九賜之數，與《含文嘉》不同，一曰加服」云云，異人之説，故有參差，大略同也。按：此疏引《禮緯注》、楊疏引舊説及《文選》潘勖《册魏公九錫文》皆同，惟《白虎通》引《禮説》作「七曰鈇鉞，八曰弓矢」。《曲禮》疏引《含文嘉》宋注，《漢書·武紀》應劭注同。鈇鉞，又作「斧鉞」。《曲禮》疏所引《公羊》説又與何氏不同。以《異義》考之，蓋先師舊説與？《韓詩外傳》引傳曰「諸侯有德，天子錫之：一錫車馬，二錫衣服，三錫虎賁，四錫樂器，五錫納陛，六錫朱户，七錫弓矢，八錫鈇鉞，九錫秬鬯」，其次又異。《穀梁》注云：「皆所以褒德賞功也。德有厚薄，功有輕重，故命有多少。」蓋褒德賞功即所以勸善，勸善即以扶不能，《論語·爲政》篇所謂「舉善而教不能則勸」是也。○注「言命」至「財物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錫命之禮，諸侯奉篚服，加命書於其上。太史述命，侯氏降拜，升成拜，太史加書于服上，侯氏受。故經舉命，傳舉服也。」《詩·唐風·無衣》篇爲晉人爲其君請命於天子之使，而以無衣爲辭，知王錫諸侯有服也。重命不重財物，亦聘禮輕財重禮之意。○注「禮百」至「五命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上公九命，其餘大國七命，小國五命。王子母弟有大功德

者，雖諸侯加命如上公，其服以九爲節。」《公羊問答》云：「問：《周禮》有五百里以下之國，而《莊元年》注云『百里不過九命，七十里不過七命，五十里不過五命』，何也？曰：此取《孟子》、《王制》爲説，何休等不信《周禮》是周公所制，以爲六國陰謀之書，故其説不同。」按：《周禮·典命職》：「上公九命，侯伯七命，子男五命。」《公羊》家當以公九命，侯七命，伯子男五命也。《禮記》疏引許慎説「九賜即九命」，九命，鄭康成以爲不同。据何氏，蓋與許同也。《禮疏》引鄭司農亦以《周禮》「九命」與「九賜」爲一。康成以九賜謂八命作牧，九命作伯之後始加九錫。知先鄭亦與許、何説同。《白虎通·攷黜》篇：「五十里不過五賜而進爵土，七十里不過七賜而進爵土。能有大小，行有進退。」亦與此同。《白虎通》又載：「一説盛德始封百里者，賜三等，得征伐，專殺，斷獄。七十里伯始封，賜二等，至虎賁百人。後有功，賜弓矢。後有功，賜秬鬯，增爵爲侯，益土百里。復有功，入爲三公。五十里子男始封，賜一等，至樂則。復有功，❶稍賜至虎賁，增爵爲伯。復有功，稍賜至秬鬯，增爵爲侯。」則以九錫分三等黜陟，與此微異。蓋彼以子男三命，伯六命，侯九命也。

其言桓公何？ **注** 据錫文公命不言謚。 **疏** 注「据錫」至「言謚」。○即《文元年》「夏四月，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」是也。

追命也。 **注** 舉謚明知追命死者。禮，生有善行，死當加善謚，不當復加錫。不言天王者，桓行實惡，而乃追錫之，尤悖天道，故云爾。 **疏** 注「舉謚」至「死者」。○以言桓，與文元年止稱公異也。杜氏《釋例》云：「天子錫命，其詳未聞。諸侯或即位而見錫，或歷年乃加錫，或已薨而追錫。魯桓薨後見錫則亦衛襄之比也，魯文即位見錫則亦晉惠之比也。魯成八年、齊靈二十三年乃見錫，隨恩所加，得失存乎其事也。」○注「禮生」至「加錫」。○《穀梁傳》：「生服之，死行之，禮也。生不服，死追錫之，不正甚矣。」《通典》引《異義》：「《春秋公羊》説：王使榮叔錫魯桓公命，進錫死者，非禮也。死者功可追而錫，如有罪，又可追而刑耶？《春秋左氏》：譏其錫篡弒之君，無譏錫死者文也。」按：下注云「桓行實惡，追錫之，尤悖天道」，則亦兼《左氏》義

❶「復有功」，原脱，據《白虎通義》補。

矣。惠氏士奇《春秋説》云：「諸侯薨，天子追命無聞焉。惟《周官》大史大喪讀誄，小喪賜謚。小喪謂諸侯喪，其卿大夫喪則小史賜謚讀誄，蓋賜謚必有誄詞，皆大史賜之，小史讀之。昭七年《左傳》：衛襄公卒，告喪于周，且請命。王使成簡公如衛弔，且追命之曰『叔父陟恪』云云，此誄詞也。」《穀梁傳》又云：「禮有受命，無來錫命，錫命非正也。」注：「賞人於朝，❶與士共之，當召而錫也。」引《周禮・大宗伯職》曰「王命諸侯則儐之」，是來受命。蓋諸侯如有功德可褒，宜及其生，以示崇奬。死後乃追錫之，無謂也。○注「不言」至「云爾」。○莊氏存與云：「不稱天何也？貶天子。可乎？曰：以天道臨之，可也。君臣之義，嫡妾之辨，人莫大焉，天莫大焉。」又《通義》云：「周公制禮，謚以易名，然而有幽、靈、厲、戾者。諸侯受謚於天子，天子稱天以謚之。自尊臨卑，雖君父之惡，臣子有不得而隱也。君子蓋取此義，施之《春秋》，以『春』先『王』，以『王』先『正月』。若曰諸侯有罪，正之以王；王有罪，正之以天。桓公之行，是謂無王，無王之人而追命之，是謂無天。凡内録王使，唯加禮於桓公、成風之喪者，不稱天，其故可知矣。《易》曰『有夫婦然後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後有君臣』，桓公推刃於同父，成風以妾母儷小君，父子之恩缺，夫婦之分亂，而君臣之義或幾乎熄矣。文王之道，『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』。魯廢文王之法度而天子方崇奬之，非所以欽承王業，奉若君道也。❷雖然，尊者不可以屢譏，故來聘、來求車皆不去天，將於失之重者壹譏而已，蓋莫重乎其追錫命。」宋本「悖」誤「存」。

王姬歸于齊。

何以書？我主之也。**注**魯主女爲父母道，故恩録而書之。內女歸例月，外女不月者，聖人探人情以制恩，實不如魯女也。**疏**注「魯主」至「書之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由我嫁，故同於內女。家鉉翁曰：『《書》云「釐降二女于媯汭」，《詩序》言「王姬下嫁于諸侯」，曰降，曰下，猶有自上而下之意。至《春秋》垂法，則曰「王姬歸于齊」，與列國女嫁諸侯者無異詞，所以見陰從陽。夫倡婦，不以天子女

❶「賞」，原作「爵」，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改。
❷「奉」，原作「欽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改。

至貴而褻居室之大倫，其慮後世遠矣。』」《穀梁傳》：「爲之中者，歸之也。」按：此與「伯姬歸于紀」、「伯姬歸于宋」同一書法，是比於内女，緣我主之，有父母道，故從内女恩録之。然則《十一年》「王姬歸于齊」，非魯主婚，因過魯當有送迎之禮，故亦從内女録也。○注「内女」至「女也」。○各本無「也」字。宋本標起訖作「女也」，當据補。内女月者，《隱三年》「冬十月，伯姬歸于紀」、《隱七年》「三月，叔姬歸于紀」、《成九年》「二月，伯姬歸于宋」之屬是也。此書時，故解之。聖人緣人情以制禮，親親之殺不能無厚薄重輕，故較爲略也。

齊師遷紀郱、鄑、郚。**疏**杜云：「郱，在東莞臨朐縣東南。郚，在朱虛縣東南。北海郡都昌縣西有訾城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此紀三邑也。郱，一作『駢』。後爲齊大夫伯氏邑，『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』即此。在今青州府臨朐縣東南。鄑，在今萊州府昌邑縣西北三十里。郚，在今青州府安丘縣西南六十里有郚山，四面險絶，其上實平，約數百里，有古城遺址，即郚城也。晉朱虛縣在臨朐縣東六十里。」《一統志》：「鉼縣故城在青州府臨朐縣東南。❶亦作『郱』，又作『駢』。郚縣故城在安丘縣西南峿山北。訾亭在萊州昌邑縣西，即古鄑邑。鄑、訾同音。」《方輿紀要》列鉼城於安丘縣，又以訾城在昌邑縣西北六十里，又十五里爲鄑城。《名勝志》：「瓦亭社在縣西三十里，是鄑邑故址。」《左氏》以此三邑爲紀邑。杜云：「齊欲滅紀，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。」與《公羊》義同。《穀梁傳》：「紀，國也。郱、鄑、郚，國也。」以郱、鄑、郚爲一國名。又曰：或曰「遷紀于郱、鄑、郚」，則宜加「于」以絶之，不如《公羊》、《左氏》爲是。《通義》云：「郱、鄑、郚，三邑名，《穀梁》説三者爲國，謬也。」

遷之者何？取之也。**注**以稱師，知取之。**疏**注「以稱」至「取之」。○決下十年「宋人遷宿」之非以兵取也。此傳明經文之「遷」爲「取」，非訓「遷」爲「取」也。取之，則曷爲不言取之也？**注**据莒人伐杞取牟婁。**疏**注「据莒」至「牟婁」。○見隱四年。各本「杞」作「郲」，誤，依宋本正。爲襄公諱也。**注**襄公將復讎於紀，故先孤弱

❶「南」，原作「北」，據《大清一統志》改。

取其邑，本不爲利舉，故爲諱。不舉伐，順諱文也。**疏**注「襄公」至「文也」。○襄公復讎事見下四年傳。襄公取邢、鄑、郚，當坐取邑，《春秋》與襄公復讎，故爲之諱，若不爲利然，所謂「假其事以張義」，非襄公之誠不爲利也。不書取，并不書伐，皆所以順諱文。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大之也。何大爾？自是始滅也。**注**將大滅紀從此始，故重而書之。**疏**《春秋》大其復讎，爲襄公諱滅，故下《四年經》曰「紀侯大去其國」。於此書其取邑，爲大復讎先張義也。

二年，春，王二月，葬陳莊公。

夏，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。

於餘丘者何？邾婁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乎邾婁？國之也。曷爲國之？君存焉爾。**注**慶父幼少將兵，不譏者，從不言弟意，亦起之。**疏**十行本「伐」下脱「於」字。《桓七年》「焚咸丘」，傳云：「咸丘者何？邾婁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乎邾婁？國之也。曷爲國之？君存焉爾。」文與此同。又《昭三十二年》「取闞」，傳云：「闞者何？邾婁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乎邾婁？諱亟也。」注：「與受濫爲亟。」是邑不繫國，本有二例，故此及桓七年如此解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蓋咸丘爲魯所焚，邾婁君遷都於此焉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國而曰伐。於餘丘，邾之邑也。其曰伐何也？一曰君在而重之也。」杜説《左傳》以於餘丘爲國名，左氏亦無説，杜故違二傳也。○注「慶父」至「起之」。○下《二十七年傳》云：「公子慶父、公子牙、公子友皆莊公母弟也。」然則莊公於桓六年生，時年十五，慶父爲其弟，年宜十三四，故云「幼少將兵」矣。杜氏以爲莊公時年十五，則慶父莊之庶兄。其《釋例》云：「經書公子慶父伐於餘丘，而《公羊》以爲莊公母弟，計其年歲，既未能統軍，又無晉悼、王孫滿幼知之文，此蓋《公羊》之妄而先儒曾不覺悟，取以爲《左氏》義。今推案傳之上下，羽父之弑隱公，皆諮謀於桓公，則桓公已成人也。傳曰『生桓公而惠公薨』，明仲子唯有此男，非謂生在薨年也。桓已成人而弑隱即位，乃娶於齊，自應有長庶，故氏曰孟，此明證也。公疾，問後於叔牙，牙稱慶父材，疑同母弟也。傳稱季友，文姜之愛子，與公同生，故以死奉般，情義相推，考之《左氏》，有

若符契。」知不然者，慶父年幼將兵，本不必實有統軍之能，虚假其名以爲統帥，當時自必有撫軍之人。慶父如果莊公之兄，則庶長稱孟可矣，何必又字共仲？後世子孫稱仲孫氏，經皆書仲，其爲莊公之弟明矣。亦稱孟者，對叔、季二氏爲孟耳。《文元年》注云：「不稱王子者，時天子諸侯不務求賢而專貴親親，故尤其在位子弟，刺其早任以權也。」❶此慶父爲莊之母弟，例合稱弟，削去弟文，則譏意見矣。故云「從不言弟意起之」也。齊氏召南《考證》云：「何休謂是公弟，以《莊三十二年傳》叔牙曰『魯一生一及，慶父也存』，是慶父爲弟之明證也。《史記·魯世家》亦取《公羊》爲説，曰『莊公有三弟，長曰慶父，次曰叔牙，次曰季友』。休言不爲無据。」舊疏云：「魯得言公子者，方録異辭，故獨不言弟也。諸侯得言子弟者，一國失賢輕。」按：內大夫，惟公弟叔肸卒書弟，肸非在位子弟也。其餘母弟見於經者，惟公子慶父、公子友。公子友惟一如陳，是通乎己之私行，亦無緣書弟，故無弟文也。公子慶父，年幼將兵，浸至於弑二君，幾亡魯國。《春秋》於莊公即位書之，履霜堅冰，非一朝一夕之故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貶不稱弟，不發傳者，與牙同罪，從彼傳可知。」然友亦不稱弟，何也？

秋，七月，齊王姬卒。

外夫人不卒，此何以卒？録焉爾。曷爲録焉爾？**注** 据王后崩猶不録。**疏** 注「据王」至「不録」。○《春秋》書天王崩，無王后崩文也。王后不録，王女之嫁於諸侯宜不録矣。故下十一年歸齊之王姬無卒文，明非由我主，故不恩録之，同乎內女也。

我主之也。**注** 魯主女爲父母道，故卒録之，明當有恩禮。內女卒例日，外女卒不日者，實不如魯女也。**疏** 注「魯主」至「恩禮」。○《穀梁傳》：「爲之主者卒之也。」注：「主其嫁則有兄弟之恩，死則服之，服之故書卒。」按：此與紀伯姬卒、紀叔姬卒、宋伯姬卒同一書法，是同之內女，卒録之矣。《禮記·檀弓》云：「齊穀王姬之喪，魯莊公爲之大功。或曰『由魯嫁，故爲之服姊妹之服』。或曰『外祖母也，故爲之服』。」鄭云：「《春秋》周女由魯嫁，卒，服之如內

❶「早」，原作「卑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女服姊妹是也。天子爲之無服，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。莊公，齊襄公女弟文姜之子，當爲舅之妻，非外祖母也。外祖母又小功也。」是鄭以「由魯嫁」一説爲是，正用《公羊》義也。有恩禮者，即爲之服是也。《禮·喪服》大功章「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」，姑姊妹在室期，出降一等大功。王姬比之内女，故大功也。若嫁於大夫則無服，尊卑不敵故也。故高固所迎之子叔姬無卒文也。天子之女嫁於諸侯亦無服，若嫁於王者之後，亦大功矣。若魯莊元年王姬，亦宜爲之大功。《喪服》女子出嫁，爲其昆弟，亦降一等，服大功也。《檀弓》疏云：「《喪服》云女子子爲父後者期，❶謂大夫士妻有往來歸宗之義，故《喪服傳》云：『婦人雖在外，必有歸宗，曰小宗。』鄭答趙商曰：『自其家之宗。』言宗及小宗，故知是大夫士也。諸侯夫人，父母卒，無復歸甯之理，故知諸侯夫人爲兄弟爲諸侯者，亦止大功也。熊氏以爲服期，非也。《喪服小記》云『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』，卑賤降等，雖不爲臣，猶服斬衰，與此别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不言齊侯夫人而以王姬繫齊，醻同於内女文。」○注「内女」至「魯女也」。○《僖十六年》「夏四月丙申，鄫季姬卒」，又《成八年》「冬十月癸卯，杞叔姬卒」，《襄三十年》「夏五月甲午，宋災，伯姬卒」之屬，是内女卒，皆日也。此不日，故解之，猶王姬歸齊不月之義也。而下《四年》「三月，紀伯姬卒」不日者，彼注云：「卒不日，葬日。魯本宜葬之，故移恩録文於葬也。」故下《二十九年》「十二月，紀叔姬卒」亦不日也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郜。注書者，婦人無外事，外則近淫。不致者，本無出道，有出道乃致，奔喪致是也。疏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「郜」作「禚」，下四年同。杜云：「齊地。」《玉篇·示部》：❷「禚，之若反，齊地。」「郜，故到切，濟陰成武縣東南城名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杜云『齊地』，實邑也。《定九年》『齊侯致禚、媚、杏于衛』，杜云『三邑，皆齊西界』。據此當爲齊、魯、衛三國分界之地。」《七經孟子考文》「二」作「一」，非。范云「齊地」，用杜義。○注「書者」至「近淫」。○《左傳》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。書，姦也。」《白虎通·喪服》云：「婦人不出竟弔者，婦

❶「者」字原脱，據《禮記注疏》補。
❷「示」，原作「衣」，據《玉篇》改。

人無外事，防淫泆也。」《詩・南山序》「淫乎其妹」，箋云：「莊公即位後猶復會齊侯于禚、于祝丘，又如齊師。大夫見襄公行惡如是，作詩以刺之。」按：下《四年》「于祝丘」，注亦云「與『會部』同義」，故《左傳》云：「書，姦也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婦人既嫁不踰竟，踰竟，非禮也。婦人不言會，言會，非正也。」《論衡・書虛》云：「魯文姜，齊襄公之妹也，襄公通焉。《春秋》經曰：『莊二年冬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部。』」引《公羊》經也。傳無明文，言會，則淫見矣。○注「不致」至「是也」。○即《文九年》「春，夫人姜氏如齊」，「三月，夫人姜氏至自齊」。注云：「奔父母之喪也。」又云：「出獨致者，得禮，故與臣子辭。」即此注之有出道也。《禮記・雜記》云：「婦人非三年之喪，不踰封而弔。如三年之喪，則君夫人歸。夫人其歸也，以諸侯之弔禮。其待之也，若待諸侯然。」注：「奔父母之喪也。」是夫人惟奔喪出，故與臣子辭書致。

乙酉，宋公馮卒。 疏 十二月無乙酉，乙酉，十一月之四日也。

公羊義疏十八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莊三年盡四年。

三年，春，王正月，溺會齊師伐衛。

溺者何？吾大夫之未命者也。**注** 所伐大夫不卒者，莊公薄於臣子之恩，故不卒大夫，與桓同義。月者，衛朔背叛出奔，天子新立衛公子留，齊、魯無憚天子之心而伐之，故明惡重於伐，故月也。**疏** 舊疏云：「《隱九年傳》云『俠者何？吾大夫之未命者也』，《桓十一年》云『柔會宋公以下于折』，❶傳曰『柔者何？吾大夫之未命者也』。注云：『輒發傳者，無氏嫌貶也。』然則今復發傳者，嫌會讎人致貶故也。」按：《左傳》云「疾」，不明所疾何事。杜氏以爲疾其專政，亦以意言耳。《穀梁》云：「其不稱公子何也？惡其會讎讎而伐同姓，故貶而名之。」舊疏蓋駁《穀梁》説耳。○注「所伐」至「大夫」。○舊疏云：「知未命大夫得書卒者，正見隱九年經書『俠卒』也，彼注云『未命所以卒之者，賞宜從重。無氏者，少略也』，即其義。」按：將兵大夫稱名，雖未命，蓋亦三卿之一。《隱五年傳》云「將尊師少稱將」也。○注「與桓同義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桓十一年》『柔會宋公已下于折』，傳曰：『柔者何？吾大夫之未命者也。』彼注云：『所以不卒柔者，深薄桓公不與有恩禮於大夫也。』」按：柔，蓋亦三卿之一，桓、莊皆薄臣子之恩，故去卒以示譏。○注「月者」至「月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世本》及《史記》並有其事。」齊氏召南《考證》云：「按：《史記·衛世家》曰『惠公奔齊。衛君黔牟立，八年，齊襄公率諸侯奉王命共伐衛，納惠公』，是此役伐衛乃奉王命，非違王命也。如何説，則齊、魯違王命矣。以《左傳》證之，《史記》是也。」按：以《左氏》證之，亦當與《公羊》同義。下《五年》「公會諸侯伐衛，納惠公」，《六年》「王人子突救衛」，救衛者，救黔牟也。明黔牟天子所立，故得奔於周也。《世家》又云「二十五

❶「年」下原衍「傳」字，以下文字實爲《春秋》經文，據删。

年，惠公怨周之客舍黔牟，與燕伐周」，如惠公爲王命所納，黔牟無緣復爲周所立，衛惠無爲怨周，史公亦自矛盾也。舊疏云：「正以征伐例時，即上《二年》『公子慶父伐於餘丘』之屬是也。今此月者，背叛出奔，罪重故也。」是月爲惡詞，明重於伐矣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此兩惡并重録，責之甚也。凡侵伐常例時，間有月者，皆殊文以見美惡。諸侯之師以録月者爲善，公會侵蔡伐楚、宋公伐齊是也。大夫之師以録月者爲惡，溺會伐衛、公孫慈令侵陳是也。君臣殊科，故得相反，以成其義。」范引徐邈曰：「齊受天子罪人，爲之興師，而魯與同，❶其理危也。」

夏，四月，葬宋莊公。 **注** 莊公馮篡不見，書葬者，篡以計除，非以起他事不見也。**疏**

注「莊公」至「見也」。○《僖二十四年》「晉侯夷吾卒」，注：「篡，故不書葬，明當絶也。」又《宣九年》「晉侯黑臀卒于扈」，注：「不書葬者，篡也。」是篡不明者則貶去葬以見義。若如衛人立晉，見於隱四年，傳云：「立者何？立者不宜立。」其篡已明，故《桓十三年》書「葬衛宣公」。「齊小白入于齊」，見下《九年》，傳曰：「其言入何？篡辭也。」是篡亦明，故《僖十八年》書「葬齊桓公」。「齊陽生入于齊」，見《哀六年》，亦書「入」以明篡，故《哀十年》書「葬齊悼公」。其入國即位之初，皆有立、納、入文者，不嫌非篡，則不必貶去其葬也。宋莊公初篡不明，理合去葬見義。今書葬者，正以繆公有讓國之善，計其父功而除其篡罪也。《隱三年》注「繆公亦死而讓，得爲功者，反正也」，蓋以盈大居正之義故也。《通義》云「篡未明而書『葬』者，爲繆公之諱，與喜時同義」是也。舊疏云：「《襄十四年》『夏，衛侯衎出奔齊』，至《二十六年》『春，甯喜弑其君剽』，『衛侯衎復歸于衛』，傳云：『然則曷爲不言剽之立？不言剽之立者，以惡衛侯也。』注云：『起衛侯失衆出奔，故不書剽立。剽立無惡，則衛侯惡明矣。』又《宣六年傳》『而立成公黑臀』，彼注云：『不書者，以惡夷獋也。』然則剽與成公之篡皆不惡者，以惡衎與夷獋矣，是爲以起他事不見。今宋莊公之立不書惡之者，自以計除之不見義，故云非以起他事不見也。既以計除則迥然無罪，故得書葬。」又云：「晉侯重耳亦篡不明，而《僖公三十三年》得書『葬晉文

❶「魯與」，原倒，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乙正。

公」者，《春秋》爲賢者諱故也。」

五月，葬桓王。

此未有言崩者，何以書葬？ 蓋改葬也。

注改，更也。 改葬服輕不當月，月者，時無非常之變，榮奢改葬爾，故惡録之。 書者，諸侯當有恩禮。 **疏**俞云：「謹按：『言』字衍文也，當作『此未有崩者』。 蓋謂此年未有天王崩之事，非謂經文未有言崩者也。❶《僖十九年傳》『此未有伐者』、《三十一年傳》『此未有伐曹者』，皆其例也。《莊十八年傳》『此未有言伐者』，《唐石經》無『言』字，以彼例此，可知『言』字之衍矣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傳曰：改葬也。」注：「若實改葬，當言『改』以明之，猶『郊牛之口傷，改卜牛』是也。 傳當以七年乃葬，故謂之改葬。」是范不以傳言爲然。 舊疏云：「經宜書改，而不書改者，蓋以天王之崩去此七年，是改可知，何勞書改？ 其改卜牛須書改者，若直言卜牛，嫌卜前口傷之牛，故須言改以明之。」是徐疏隱駁范氏義也。 ○注「改，更也」。 ○《詩・鄭風・緇衣》云「敝予又改爲兮」，傳：「改，更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改，更也。」《國語・魯語》「執政未改」，韋注：「改，易也。」易亦更也。 更、改雙聲。 ○注「改葬」至「當月」。 ○《禮・喪服》「改葬緦」，注：「謂墳墓以他故崩壞，將亡失尸柩者也。 言改葬者，明棺物壞敗，故謂之如葬時也。 其奠如大斂，從廟之廟，從墓之墓，禮宜同也。 服緦者，臣爲君也，子爲父也，妻爲夫也。 必服緦者，親見尸柩，不可以無服，緦三月而除之。」疏云：「按：《既夕・記》，朝廟至廟中，更設遷祖奠，此移柩向新葬之處，所設之奠亦如大斂之奠。❷士用豚三鼎，則大夫已上更加牲牢。 大夫用特牲，諸侯用少牢，天子用太牢可知。 朝廟載柩之時，士用輁軸，大夫已上用輴，不用蜃車，飾以帷荒，則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。」《通典》：「徐整問射慈云：改葬緦，其奠如大斂，從廟之廟，從墓之墓，禮宜同也。 又此大斂謂如始死之大斂耶？ 從廟謂從何廟？ 牲物何用？ 慈答：奠如大斂奠，士特豚，從禰廟朝祖廟，❸從故墓之

❶「崩」，原作「宿」，據《群經平議》改。
❷「大」，原作「士」，據《儀禮注疏》改。
❸「祖」，原作「廟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通典》改。

新墓，皆用特豚。大夫以上其禮亡，以此推之，大夫奠用特牲，天子太牢，諸侯少牢。」又「晉尚書下問：改葬緦，應虞與否？王肅《喪服・記》云：改葬緦，既虞而除之。傅純難曰：夫葬以藏形，廟以安神，改葬之神在廟久矣，安得退之於寢而虞之乎？若虞之於寢則當復還祔於廟，不得但虞而已。荀訥以爲：虞，安神之祭，神已在廟，改葬不應復虞，虞則有主。訥謂純言爲當。」「庾蔚之謂：神已在廟，無所復虞，但先祭而開墓，將窆而奠，事畢而奠祭，遂毁靈座。若棺毁更斂，宜有大斂之奠。若移喪遠葬，又有祖奠遣奠也。」「射慈答徐整亦云：不在殯宮，又不爲位，何反虞之有？」《孔藂子》：「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，問服於子思，子思曰：禮，父母改葬緦，既葬而除之，不忍無服送至親也。非父母無服，無服則弔服而加麻。」漢戴德云：「制緦麻，具而葬，葬而除，謂子爲父，妻妾爲夫，臣爲君，孫爲祖後也。無遣奠之禮，其餘親皆弔服。」按：《呂氏春秋・開春》篇：「昔王季歷葬於渦山之尾，欒水齧其墓，見棺之前和。」此鄭氏所謂墳墓以他故崩壞者，故韓愈《改葬服議》云「改葬者，爲山崩水涌毁其墓，若文王之葬王季」是也。《穀梁傳》云「改葬之禮，緦，舉下緬也」，注「緦者五服最下」，故云「服輕」也。《通典》載蔡謨等說，以爲改葬宜斬衰。韓愈云：「經次五等之服，小功之下，然後著改葬之制，更無輕重之差。以此知惟記其最親者，❶其他無服，則不記也。若主人當服斬衰，其餘親各服其服，則經亦言之，不當惟言緦也。」其說是矣。所以鄭氏專指臣、子、妻三項。江氏筠云：「改葬究竟誰改之？三者皆是主改葬之人，所以其義獨精。」范甯云：「言舉下緬上，從緦皆反其故服。因葬桓王，記改葬之禮。不謂改葬，桓王當服緦也。甯之先君與蔡司徒論之詳矣。」則范、德之論同於蔡謨矣。彼又引江熙曰：「葬稱公，舉五等之上，改葬禮緦，舉五服之下，以喪緬藐遠也。天子諸侯易服而葬，以爲交於神明者，不可以純凶，況其緬者乎？是故改葬之禮，其服惟輕。言緬，釋所以緦也。」是江氏以皆服緦也。蓋年遠改葬，較之初葬雖有異，但親見尸柩，不可以無服也。馬氏云：「棺有弛壞，將亡尸匱，故制改葬。棺物敗之，設之如初，其奠如大斂時。不制斬者，禮已終也。從墓之墓，事已而除，不必三月。唯三年者服緦，期以下無

❶「此」，原作「他」，據《唐宋八大家文鈔・昌黎文鈔》改。

服。」王氏云：「本有三年之服者，道有遠近，或有艱，故既葬而除，不得待有三月之限。」案：馬、王與鄭略同，唯云「事已而除，不待三月」，與鄭異。後儒多從鄭説，故《通典》引趙商答陳鑠問謂「當待三月以序其餘哀」。庾蔚之云：「改葬所以緦而不重者，當以送亡有已，復生有節。若用始亡之服，則是死其親，故制緦以示變吉。既有其服，若旬月而葬，則當如鄭氏説。卒緦之限，三月而除，若葬過三月者，須葬畢釋服，服爲葬設故也。」❶韓愈云：「或曰：經言『改葬緦』而不著其月數，則似三月而後除也。子思之對文子，則曰『既葬而除之』，今宜如何？曰：自啓殯至於既葬，而三月則除之；未三月，則服以終三月也。」是皆從鄭説，何氏不著既葬而除之説，當亦如鄭義。又云「不當月」，以決《昭二十二年》「六月，叔鞅如京師。葬景王」之文。彼宜服重，故月。明此服輕，不必如蔡謨、范甯等反重服也。《左氏傳》「緩也」，似不得緩至七年，非如後世青鳥術，或有求卜吉壤，停棺不葬之事。《穀梁》引「或曰卻尸以求諸侯」，亦非人情，應如范氏所駁。惠氏士奇《春秋説》云：「魯莊三年葬桓王，或云『緩葬』，或云『改葬』。緩至七年，學者疑之，於是有『卻尸以求諸侯』之説，似改葬近之。《春秋》書『改卜』，曷爲不書『改葬』？改卜，禮也；改葬，非禮也。何以知之？以《周禮》知之。《春官・冢人》掌正墓位，先王之葬居中，以昭穆爲左右，遷而改之，則昭穆亂矣。墓位焉得正乎？《地官・媒氏》禁遷葬者，謂禁民間之遷葬也。《大司徒》『以本俗六安萬民，三曰族墳墓』，是葬各以其族，焉可遷？又焉可改？而《冢人》亦有族葬之法，故遷葬者《媒氏》禁之，《墓大夫》掌其禁焉。《春秋》魯改葬惠公、鄭改葬幽公、齊改葬莊公，皆不書，以此知改葬非禮也。」○注「月者」至「録之」。○舊疏引《春秋説》云：「恒星不見，周人榮奢改葬桓王冢，死尸復擾終不覺。」《穀梁疏》引《感精符》云：「恒星不見，夜中，星隕如雨，而王不懼，使榮叔改葬桓王，奢麗太甚。」嚴氏杰云：「疏引《春秋説》，《穀梁疏》乃《感精符》文，知解中凡言《春秋説》者，皆《春秋緯》書。作解者用漢人之法，不出書名耳。」按：《春秋説》即《春秋緯》是也，❷不必即《感精符》文。《感精符》以改葬桓王在恒星不見後，與《春秋》四達。

❶「設」，原作「説」，據《通典》改。
❷「春秋説」，原作「春説説」，據上文改。

舊疏所引《春秋説》似因改葬榮奢乃致恒星之變，故又引宋均説云：「由三年改葬，故七年恒星不見夜明者，由此榮奢改葬。」故惡而書月，以深録之也。言時無非常之變，則有變者可改葬，如王季之墓爲欒水所齧，《喪服》注所謂「以他故崩壞，將亡失尸柩」者是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是《文九年傳》所謂『過時書』者也。改葬之服緦，禮則有之，然骨肉歸復於土，其道尚静，苟有陵谷之變，至動尸移柩，孝子仁人所不忍言也。卜葬之辭曰：『考降，無有近悔，舉天下而葬一人，未能遠悔，尚復改葬，蓋不慎矣。』若乃無非常之變，榮奢更葬，尤《春秋》之所惡也。古不脩墓，况改葬乎！」○注「書者」至「恩禮」。○《文九年傳》云：「王者不書葬，此何以書？我有往者則書。」注：「謂使大夫往也。惡文公不自往，故書葬，以起大夫會之。」然則此改葬桓王亦宜有恩禮，故書之也。

秋，紀季以酅入于齊。 疏 杜云：「酅，紀邑，在齊國東安平縣。」《一統志》：「酅邑，在青州府臨淄縣東。」《大事表》：「在今青州臨淄縣。案：《國語·齊語》云：齊桓公初立，正封域，東至於紀酅，蓋特存之。齊都臨淄，而酅即在臨淄之境，則知桓公初年齊之東向地甚狹也。」齊氏召南《考證》云：「按：東安平，前漢屬菑川國，後漢屬北海國。《前志》注引孟康曰『今酅亭是也』。《後志》注引此傳、《東萊集》引此注無『東』字，誤也。」《水經注·淄水》篇：「女水東北流，逕東安平縣故城。❶故酅亭也。《春秋》魯莊公三年『紀季以酅入于齊』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『季者何？紀侯弟也。』賢其服罪，請酅存五祀。」按：《述征記》「女水至安平城南伏流十五里，❷然後更流，注北楊水城，❸故酅亭也」。是酅亭在齊國東安平縣南十餘里。❹馬氏宗槤説。

紀季者何？紀侯之弟也。何以不名？賢也。 疏《史記·始皇本紀》贊云：「紀季以酅，《春秋》不名。」杜云：「季，紀侯弟。齊欲滅紀，故季以邑入

❶「城」下，原衍「城」字，據《水經注》删。

❷「述征記」，據《水經注》引文當作「續述征記」。「里」，原作「年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水經注》引《續述征記》改。

❸「城」下，原衍「城」字，據《水經注》引《續述征記》删。

❹「安」，原作「東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及上文引《水經注》文改。

齊，爲附庸。先祀不廢，社稷有奉，故書字貴之。」何賢乎紀季？**注**据叛也。**疏**注「据叛也」。○《左傳疏》引劉、賈謂：「紀季以酅奔齊，不言叛，不能專酅也。」按：經文與「邾庶其以漆、閭邱來奔」、❶「黑肱以濫來奔」之屬詞同，似皆據地外叛。劉、賈等因如彼説，故何氏据以難也。杜以爲貴之，蓋本《公羊》説。服罪也。其服罪奈何？魯子曰：「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。」**注**紀與齊爲讎，不直，齊大紀小，季知必亡，故以酅首服，先祖有罪於齊，請爲五廟後，以酅共祭祀，存姑姊妹。稱字賢之者，以存先祖之功，則除出奔之罪，明其知權。言入者，難辭，賢季有難去兄入齊之心，故見之。男謂女先生爲姊，後生爲妹，父之姊妹爲姑。

疏《穀梁傳》曰：「酅，紀之邑也。入于齊者，以酅事齊也。」亦即服罪義也。魯子者，舊疏云：「傳所以記魯子者，欲言孔氏之門徒受《春秋》者，非唯子夏，故有他師矣。其《隱十一年》記『子沈子』者，欲明子夏所傳，非獨公羊氏矣，故輒記其人以廣義也。」《公羊問答》云：「問：元郝氏經以『魯子』皆是『曾子』之譌，《昭十九年傳》引樂正子春爲説，子春是曾子弟子，則此爲曾子無疑也。此説可信否？曰：按《元和姓纂》：『周公子伯禽至頃公三十四代，九百餘年，爲楚所滅，子孫以國爲氏。❷漢魯賜，碭人也。』据此則孔氏之徒受《春秋》者尚無魯姓也。又按：董仲舒《繁露》引『故曾子、子石盛美齊侯安諸侯』云云，則曾子亦深於《春秋》者，此處之爲曾子更無疑矣。❸又按：《玉海》、《急就篇》、《魯春秋》注已引《公羊傳》『魯子』，其誤已久。」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者，《通義》云：「謹按：《喪服》女子適人，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，其傳曰『婦人雖在外，必有歸宗曰小宗，故服期也』。言『五廟無後』，則姑姊妹之嫁者，有所取，無所歸，故以存姑姊妹爲辭。」舊疏云：「季爲附庸而得有五廟者，舊説云此諸侯之禮故也。直言存姑姊妹，不言兄弟子姪者，謙不敢言之。欲言兄弟子姪亦隨

❶「奔」，原作「本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❷「氏」，原作「是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問答》及《元和姓纂》改。
❸「之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問答》改。

國亡，但外出之女有所歸趣而已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惠棟云：董子以『魯子曰』爲紀侯謂其弟之語。又云『以酅入于齊』者，實紀侯爲之，而《春秋》詭其辭以予紀季。」按：《左傳》云「紀季以酅入于齊，紀於是乎始判」，注：「判，分也。言分爲附庸，始於此。」❶下《四年傳》云「紀侯不能下齊，以與紀季」，似亦以酅入齊爲紀侯所屬矣。與董生説同。○注「紀與」至「姊妹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凡言首者，先服之辭。紀國未滅，今以往服，故謂之首服。」按：今律有自首，首告之科，同此義。先祖有罪於齊，事在下四年傳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惠士奇曰：『古者諸侯受封，必有采地。百里諸侯以三十里爲采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爲采，五十里諸侯以十里爲采。其後子孫雖有罪而絀，使子孫賢者守其地，世世以祠其始封之君，是謂采。此《韓詩外傳》之説，❷必有所据。』『邢、鄑、郚者，紀之封。酅者，紀之采。遷封而留采，故紀滅而酅存。然則紀季蓋紀子孫之賢者與？附庸有采無封，附於五等封内，故曰附庸。若紀季以酅入于齊，則附于齊之封内，爲齊附庸矣。』」按：《韓詩》之説，自謂天子以正絀滅有罪諸侯者言，故留其采與賢子孫，守其始封之祀。若春秋以强併弱，以大兼小，狡焉蠶食，安得有此？此蓋紀季服罪，適齊襄爲其所動，許以酅存焉爾。毛氏奇齡《春秋傳》云：「酅者，紀之邑也。齊侯將滅紀，已遷紀三邑矣。至是而紀季以酅納齊，願爲附庸，以存宗廟，此亦大不得已之苦心也。夫子存此，與後書叔姬歸酅，其恤紀與惡齊義俱見焉。」○注「稱字」至「知權」。○《繁露·玉英》云：「難紀季曰：《春秋》之法，大夫不得用地。又曰：公子無去國之義。又曰：君子不避外難。❸紀季犯此三者，何以爲賢？賢臣固盜地以下敵，棄君以避患乎？曰：賢者不爲是。是故託賢於紀季，以見季之弗爲也。紀季弗爲而紀侯使之可知矣。《春秋》之書事，時詭其實以有避也。其書人，時易其名以有諱也。然則説《春秋》者，入則詭辭，隨其委曲而後得之。今紀季受命乎君而經書專，無善一名而文見賢，此皆詭辭，不可不察。《春秋》之於所

❶「此」下原衍「文」字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删。

❷「之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、惠士奇《禮説》改。

❸「避」，原作「通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
賢也，❶固順其志而一其辭，章其義而褒其美。今紀侯，《春秋》之所貴也，是以聽其入齊之志，而詭其服罪之辭也，移之紀季。故告糴於齊者，實莊公爲之，而《春秋》諱其辭，以予臧孫辰。以酅入于齊者，實紀侯爲之，而《春秋》詭其辭，以予紀季。所以詭之不同，其實一也。難者曰：有國家者，人欲立之，固盡不聽，❷國滅君死之，正也，何賢乎紀侯？曰：齊將復讎，紀侯自知力不加而志距之，故謂其弟曰：『我宗廟之主，不可不以死也。汝以酅往，服罪於齊，請以立五廟，使我先君歲時有所依歸。』」然則董生所据《公羊》，以爲本美紀侯，詭其辭於季耳。與何氏少異。何氏自以季存祖之功，除其出奔之罪，予以知權，故稱字賢之。然《繁露》亦引公子目夷、祭仲、荀息、曼姑爲例，則是亦以紀季爲能行權也矣。所謂博而要，詳而反也。○注「言入」至「見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襄二十六年》『衛孫林父入于戚』、《定十三年》『晉荀寅、士吉射入于朝歌』之屬皆是不獲已，故以爲難辭。」《公羊問答》云：「夫既服罪矣而又有難辭，何也？曰：此當與《繁露》參觀而得之。❸《繁露》曰：『紀侯謂其弟曰：「我宗廟之主，不可以不死。汝以酅往，服罪于齊。」』据此則紀季之服罪，實紀侯使之，故雖迫於兄命而猶有不忍去之心，❹故經書『入』以起之。舉凡常例之大夫不得專地，公子無去國之義，君子不避外難，皆不足以責之。夫亦曰彼有所使之也，不然，使紀季自主之，方且罪之不暇，而又何賢乎？」按：以何氏解「入」之義證之，則亦兼董子義矣。《左疏》引賈云：「紀季以酅奔齊，不言叛，不能專酅也。」按：如專酅，則或據邑距君，或竊地他國。季皆不然，故不言叛也。亦與何義相足。○注「男謂」至「爲姑」。○《爾雅·釋親》文。《釋名·釋親屬》云：「姊，積也，猶日始出，積時多而明也。妹，昧也，猶日始入，歷時少尚昧也。」《白虎通·三綱六紀》云：「姊者，恣也。妹者，未也。」《詩·衛風·泉水》云「遂及伯姊」，是女子亦謂先生爲姊也。《釋名》又云：「姑，故也，言於

❶「所」，原作「取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❷「盡」，原作「書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❸「而得之」三字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問答》補。
❹「兄」，原作「先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問答》改。

己爲久故之人也。」《詩疏》引孫炎《爾雅注》云：「姑之言古，尊老之稱也。」《左傳疏》引樊光《爾雅注》云：「《春秋傳》曰姑姊妹。」按：今襄三十一年《左傳》有「公姑姊」，又《列女傳》有梁節姑姊、魯義姑姊，蓋謂父姊爲姑姊，父妹爲姑妹也。樊光所引《春秋傳》蓋即此傳語。《禮·喪服》及記皆姑姊妹連稱，爲其同爲期親故也。《白虎通》又云：「男稱兄弟，女稱姊妹何？男女異姓，故別其稱也。父之昆弟不俱謂之世父，父之女昆弟俱謂之姑，何也？以爲諸父曰内，親也，故別稱之也。姑當外適人，疏，故總言之也。」

冬，公次于郎。注次者，兵舍止之名。疏《左氏》作「于滑」，杜云：「滑，鄭地，在陳留襄邑縣西北。」❶《大事表》：「《後漢志》襄邑有滑，❷此杜氏所本也。今歸德府睢州有滑亭。」按：刺公欲救紀而不能，則次爲紀出。紀在魯東，滑與郎皆在紀西，❸故下注云「惡公救人，避難道還」也。《左傳》以爲將會鄭伯謀紀難，故作滑。《公》、《穀》皆無此義。○注「次者」至「之名」。○《穀梁傳》：「次，止也。」《左傳》：「凡師一宿爲舍，再舍爲信，過信爲次。」按：所止舍皆可曰次，故《周禮·宮正職》「以時比宮中之宮府，次舍之衆寡」。後鄭謂「次諸吏直宿」。又《宮伯職》「授八次八舍之職事」，先鄭謂「在内曰次，在外曰舍」。《左傳》襄二十六年「師陳焚次」，杜云：「次，舍也。」因之安行旅處爲旅次，《易·旅》二爻「旅即次」。張幄所止亦曰次，《周禮·掌次職》「則張大次小次」。市亭亦曰次，又《司市職》「于思次以令市而聽大治大訟」，「涖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」。推之星之所躔亦爲次，《禮記·月令》「日窮于次」是也。所處亦曰次，《國語·魯語》「五刑三次」，韋注：「次，處也。」蓋凡暫處者皆得次名，兵所止舍曰次，亦以不久故也。舊疏云：「正以《僖元年》『齊師、宋師、曹師次于聶北，救邢』之文故也。」

其言次于郎何？注國内兵不當書，公斂處父帥師而至，雖有事而猶不書是也。疏注「國内」至「是也」。○見定八年傳。不當，閩本、

❶「在」，原脱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左傳注疏》補。

❷「後」上原衍「在」字，據《春秋大事表》删。

❸「紀」，原作「按」，係版刻錯行誤字，此下至段末，每二十二字錯爲下一字，今回改，下不出校。

監本、毛本作「而當」，依鄂本正。若然，《定十二年》書「公圍成」者，彼注云：「公親圍成不能服，不能以一國爲家，甚危。若從他國來，故危録之。」其《昭十三年》書「叔弓帥師圍費」，彼無注。費亦季氏强邑，經書叔弓之圍，其亦書公圍成之意與？郎爲内地，見桓十年。

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。

注 惡公既救人，辟難道還，故書其止次以起之。諸侯本有相救之道，所以抑强消亂也。次例時。

疏 注「惡公」至「起之」。○《穀梁傳》：「有畏也，欲救紀而不能也。」注：「畏齊。」是辟難義也。杜氏《釋例》云：「兵未有所加，所次則書之，以示遲速。『公次于滑』、『師次于郎』是也。既書兵所加，則不書次，以事爲宜，非虚次，諸久兵而不書次是也。既書兵所加而又書次，義有取於次。『遂伐楚，次于陘』、『盟于牡丘，遂次于匡』是也。所記或次在事前，次以成事也。或次在事後，事成而次也。」按：此救紀不能無事可成，故書次以示譏。《左疏》引賈氏皆以爲善次，非也。○注「諸侯」至「亂也」。○閔元年《左傳》云：❶「簡書，同惡相恤之謂也。請救邢以從簡書。」又《僖元年傳》：「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，禮也。」是本有相救之道，以抑强消亂也。舊疏云：「言此者，欲道《春秋》善齊襄復仇，不書其滅，而刺魯侯不救紀者，以諸侯本有相救之道，是以刺不相救也。而善齊襄復讎者，所以申仁孝之恩，各自爲義。」○注「次例時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此及《三十年》『夏，師次于成』之屬是也。而《八年》『春王正月，師次于郎』，書月者，自爲下文『甲午，祠兵』出之，次仍不蒙月也。《十年》『夏六月，齊師、宋師次于郎。公敗宋師于乘丘』，❷書月者，自爲下文『敗宋師』出之，次仍不蒙月也。」義或然也。

四年，春，王二月，夫人姜氏饗齊侯于祝丘。

注 書者，與會郜同義。牛酒曰犒，加飯羹曰饗。月者，再出重也。三出不月者，省文從可知例。

疏《左氏》「饗」作「享」。《國語·魯語》：「天子所以饗元侯也。」《周禮·鐘師》注，杜子春引作「享」，經、傳多「享」、「饗」互用也。後人分下獻上

❶「元」，原作「二」，引文見《左傳》閔公元年，據改。

❷「乘」，原作「垂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曰享，上受下曰饗，非也。《孟子·萬章》「而百神享之」，亦下獻上乎？○注「書者」至「同義」。○上《二年》「冬十有二月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郜」是也。彼注云：「書者，婦人無外事，外事則近淫。」此同彼義也。惠氏士奇《春秋説》云：「婦人主内事不主外事，與内祭不與外祭。外祭，郊社是也。内祭，宗廟是也。古者聘享之禮皆行于廟，故后夫人得與焉。聘禮，賓至近郊，君使卿勞，夫人亦使下大夫勞。聘君以圭，享用璧，❶聘夫人以璋，❷享用琮。既卒事，君使卿歸大禮，夫人亦使下大夫歸禮，皆君爲主而夫人助之。《周禮·内宰職》，凡賓客之祼獻、瑶爵皆贊，謂王同姓來爲賓客者，❸祼則后亞王而禮賓，獻則后亞王而獻賓，内宰皆贊之。❹《大行人職》，『上公之禮，廟中將幣三享，王禮再祼而酢』，再祼者，謂王祼后亞祼。王祼酌圭瓚，后亞祼酌璋瓚，皆宗伯攝之，拜送則王及后也。《坊記》：『禮，非祭，男女不交爵，以此坊民。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，故大享廢夫人之禮。』王享諸侯及諸侯自相享，同姓則后夫人親獻，異姓則使人攝獻，至春秋而其禮不行久矣。禮，可以義起，亦可以義止。《莊四年》『夫人姜氏饗齊侯于祝丘』，猶假古禮而竊行之。書祝丘，則非宗廟也。書齊侯，則非同姓也。書夫人，則非攝獻也。以國君之母乃竊出而獨行享禮於外，君子於是病魯莊公。古有夫人享諸侯之禮，未聞夫人會諸侯之禮。《春秋》屢書『會于禚』、『于防』、『于穀』，言享非正也，會甚矣。其後僖公夫人亦踵而行之，❺奉爲家法，陽穀及卞兩會齊侯，魯秉周禮，此何禮也？」○注「牛酒曰犒」。○《淮南·氾論訓》「犒以十二牛」，高注：「牛羊曰犒。」共其枯槁也。《説文》無「犒」字，据高誘説，當即「槁」字。緣設牛酒，共其枯槁，故即謂之槁。蓋因其枯槁而潤之曰槁，猶因其勞苦而慰之曰勞也。《周禮·牛人職》「軍事共其犒牛」，亦作「醕」。《斥彰長田君碑》「史見勞醕，芳馨馥芬」是也。錢氏大昕《潛研堂答問》：「《春秋》屢見『犒師』之文，而《説文》無『犒』字，張有《復古編》謂即『鎬』字，果何所据？曰：經典無以『鎬』與

❶「用」，原作「君以」，據《惠氏春秋説》改。
❷「聘」，原脱，據《惠氏春秋説》補。
❸「來」，原作「未」，據《惠氏春秋説》改。
❹「之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《惠氏春秋説》改。
❺「踵」，原作「奉」，據《惠氏春秋説》改。

『犒』通者，唯《玉篇》『犒』與『鎬』通，故謙中從之，其實不足据也。攷《牛人》疏云：『將帥在軍，枯槁之賜牛，謂之犒牛。』又《大行人職》云『若國師役則令槁襘之』，注：『故書「槁」爲「槀」。』鄭司農云：『槀當爲槁，謂槁師也。』《左傳》『公使展喜犒師』，服注：『以師枯槁，故饋之飲食。』然則『槁』本从木，後人因此『犒牛』字妄改爲牛旁爾。」○注「加飯羹曰饗」。○《周禮·春人職》注：「饗有食米，則饗禮兼燕與食。」疏云：「燕禮無食米，食禮無飲酒。若饗禮則有飲酒，有食米，故云饗禮兼燕與食也。」《淮南·氾論訓》注又云：「酒肉曰饗。」《周禮·槀人職》「書其等以饗工」，注：「饗，酒肴勞之也。」按：《大行人職》云「饗禮九獻」，注：「饗，設盛禮以飲賓也。」蓋此自用饗禮饗齊侯，《聘義》所謂「酒清人渴而不敢飲焉，肉乾人飢而不敢食」者，非僅加酒肴之謂，故《穀梁》注曰：「饗，食也。兩君相見之禮也。」《禮·士昏禮》云「舅姑共饗婦」，注：「以酒食勞人曰饗。」雖止一獻，爲其禮之至大，故於厥明行之焉。鄂本「飯」作「飰」，通。○注「月者」至「知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上《二年》『十有二月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郜』，一出亦書月，而言再出重者，正以下文三出、四出皆無月故也。而上二年月者，自爲下經『乙酉宋公馮卒』，其會仍自不蒙月矣。三出不月者，即下《五年》『夏夫人姜氏如齊師』是也。」按：《穀梁傳》云：「饗，甚矣。」注：「以非禮尤甚，故謹而月之。」再出又饗，故爲重也。

三月，紀伯姬卒。**注** 禮，天子諸侯絶期，大夫絶緦。天子唯女之適二王後者，諸侯唯女之爲諸侯夫人者，恩得申，故卒之。

疏 注「禮天」至「卒之」。○《穀梁傳》：「外夫人不卒，此其言卒，何也？吾女也。適諸侯則尊同，以吾爲之變，卒之也。」范云：「禮，諸侯絶傍朞，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，尊與己同，則爲之服大功九月，變不服之例。然則適大夫不書卒。」按：《穀梁》之「變」，猶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「爲之變如其倫之喪」之「變」，謂變服也。范説非。《白虎通·喪服》云：「天子爲諸侯絶朞何？示同愛百姓，明不獨親其親也。故《禮·中庸》曰：『期之喪達乎大夫，三年達乎天子。』卿大夫降緦，重公正也。」《禮記·檀弓》云：「古者不降，上下各以其親。滕伯文爲孟虎齊衰，其叔父也。爲孟皮齊衰，其叔父也。」注：「古，謂殷時也。上不降遠，下不降卑。伯文，殷時滕君

也。」蓋殷時天子諸侯無絶旁期之禮，故滕伯文爲世叔父，乃昆弟之子，皆如本服齊衰期也。殷道親親，周道尊尊，故二代之制不同，故《禮・喪服》大功章：「君爲姑、姊妹、女子子之嫁于國君者。傳曰：何以大功也？尊同也。尊同則得服其親服。」疏：「國君絶期以下，今爲尊同，故亦不降，依降服大功。」《檀弓》又云：「悼公之母死，哀公爲之齊衰。有若曰：『爲妾齊衰，禮與？』」疏：「天子諸侯絶旁期，於妾無服。」又云：「齊穀王姬之喪，魯莊爲之大功。或曰：『由魯嫁，故爲之服姊妹之服。』」注：「王姬，周女，齊襄公夫人。《春秋》周女由魯嫁，卒，服之如内女服姊妹是也。天子爲之無服，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。」是與此同也。《通典》引馬融《喪服注》云：「君，諸侯也，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服也。不言諸侯者，關天子元士卿大夫也。上但言君者，欲關天子元士卿大夫嫁女諸侯，皆爲大功也。」又曰：「諸侯絶周，姑姊妹在室，無服也。嫁於國君者，尊與己同，故服周親服。」按：馬氏前一説，謂天子之卿大夫士嫁女於國君，皆服大功，如邦人然也。以尊同之義核之，其説非也。大功章又云「大夫、大夫之妻、大夫之子、公之昆弟爲姑、姊妹、女子子嫁于大夫者」，《通典》引馬氏云：「此上四人者，各爲其姑、姊妹、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。在室大功，嫁於大夫大功，尊同也。按：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，嫁大夫尊同，故不復重降。嫁士則小功。」按：「在室大功」云云，疑後人申釋馬注之語，非其原文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大夫、大夫妻、大夫之子、公之昆弟四等人尊卑同，皆降旁。姑姊妹已下一等，大功，又以出降一等，當小功。但嫁於大夫，尊同，無尊降，直有出降，故皆大功也。但大夫妻爲命婦，若夫之姑、姊妹在室及嫁，皆小功。若不爲大夫妻，則又降在緦服。令彼姑、姊妹亦爲命婦，唯小功爾。今得在大夫科中者，此謂命婦爲本親，姑姊妹，己之女子子，因大夫、大夫之子爲姑姊妹、女子子，寄文於夫與子姑姊妹之中，不煩别見也。」按：此所述大夫等四人至詳，其謂大夫之妻爲本親，姑姊妹非夫之姑姊妹，尤精。褚氏寅亮云：「大夫之妻，服其本族，與男子同。因嫁而降，雖彼此俱嫁，亦止一降，無再降也。故大夫之妻，服其姑、姊妹之嫁於大夫者，與大夫同。」程氏瑤田《喪服文足徵記》云：「他處不見兩皆出室之例，惟此大夫妻爲嫁大夫者，可見兩相出室無兩相再降者也。」盛氏世佐云：「大夫之妻爲姑、姊妹嫁於大夫者之服在此則其

適士者，❶當降在小功可知矣。此亦命婦以尊降旁親之證也。」按：此四人所降，即天子諸侯所絶。二王之後，王者所不臣，故得申其尊，服本服大功也。《喪服傳》曰：「何以大功也？尊同也。尊同則得服其親服。」本服期，出嫁大功，是其功者其親服也。此云「恩得申」，亦謂服大功也。言絶期者，本其本服言之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伯姬，即隱二年所逆者，蓋惠公之女，莊公之姑。《喪服》大功章『尊同則得服其親服』，故《春秋》之義，内女嫁於諸侯者録卒，嫁於大夫者不録卒也。其杞伯姬亦諸侯夫人，不見卒者，杞伯姬者，桓公之女也，僖之季年猶欲求歸，蓋卒於文、宣之世，於屬爲父之姑，尊絶旁總，況復出降本以有服恩録，無服則不録也。所傳聞之世恩殺，故杞伯姬、叔姬卒皆不日，與内大夫義同。」杜云：「内女唯諸侯夫人卒葬皆書，恩成於敵體。」《釋例》：「其非適諸侯，則略之，以服制相準也。生書其來而死不録其卒，從外大夫比也。」按：不録卒，蓋謂高固所逆之子叔姬之屬者也。若諸侯夫人不書卒，當如孔義。

夏，齊侯、陳侯、鄭伯遇于垂。

紀侯大去其國。疏《繁露・玉英》云：「率一國之衆，以衛九世之主。襄公逐之不去，求之弗予，上下同心而俱死之。故爲之大去。《春秋》賢死義，且得衆心也，故爲諱滅。以爲之諱，見其賢之也。以其賢之也，見其中仁義也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大去者，不遺一人之辭也。言民之從者，四年而後畢也。紀侯賢而齊侯滅之，不言滅而言大去其國者，不使小人加乎君子。」彼注引：「何君《廢疾》云：『《春秋》楚世子商臣弑其君，其後滅江、六，不言大去。又大去者，於齊滅之不明，但知不使小人加乎君子，而不言滅，縱失襄公之惡，反爲大去也。』鄭君釋之曰：『商臣弑其父，大惡也，不得但爲小人。江、六之君又無紀侯得民之賢，不得變滅言大去也。《元年》「冬，齊師遷紀」，《三年》「紀季以酅入于齊」，今「紀侯大去其國」，是足起齊滅之矣。即以變滅言大去，爲縱失襄公之惡，是乃經也，非傳也。且《春秋》因事見義，舍此以滅人爲罪者自多矣。』」劉氏逢禄難曰：「《論語》『興滅國』，《公羊傳》『滅者，亡國之善辭

❶「者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《儀禮集編》補。

也，上下之同力者也』，故晉人執虞公，經不言滅。梁亡沈潰，皆不得言滅，誠以滅人者當坐專取王封之罪。❶而爲所滅者以死社稷爲正，❷以出奔爲罪，而書滅則皆志其當興也。變滅言大去者，爲復仇張義，明但當逐之，不得殺之滅之云爾。若以齊侯爲小人，則安得諱其滅人之罪而反與爲禮，大書『齊侯葬紀伯姬』乎？紀侯得民之賢，❸亦望文生義，非事實也。若果民畢從之，如大王遷岐，當書紀侯遷于某，以存之矣。鄭以縱失大惡委之於經，則何取于傳乎？」❹《通義》云：「大去者，不返之詞，其君出奔而國爲敵所有也。由齊言之則爲滅，由紀言之則爲大去，❺蓋因其可諱而諱之。」按：如董生所記，似紀侯死難，並未出奔，故有賢之之義。蓋亦《公羊》先師所傳，與何氏所習少異。善善從長，《繁露》所記，不可不存也。若如《左》、《穀》二家師説，以「大去」爲「不反」，則國滅不能死義，宗廟社稷委之於季，置身事外，《春秋》應罪之不暇，何爲賢之？

大去者何？滅也。孰滅之？齊滅之。曷爲不言齊滅之？爲襄公諱也。《春秋》爲賢者諱，何賢乎襄公？**注** 据楚莊王亦賢，滅蕭不爲諱。**疏** 注「据楚」至「爲諱」。○見宣十二年。彼注云：「日者，屬上有王言，今反滅人，故深責之。」是書「滅蕭」，正《春秋》責備賢者義也。下《十三年》「齊人滅遂」，注云：「不諱者，桓公行霸，不任文德而尚武力，又功未足除惡。」蓋時齊桓賢德未著，故亦不爲諱。則《十年》「齊師滅譚」不諱，從可知矣。莊王伯功已成，一於其殺陳夏徵舒實與之，不言執；一於其入陳，善其納善；一於其戰邲，貶荀林父，其賢明著而不諱滅蕭，故据以難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襄公他事不足賢，獨復仇之心有取焉，故爲諱惡，以成其善。俗儒疑於襄公利紀，不得爲賢，此未明諱之所設也。假令襄公不貪土地，醕乎令德，更何所諱？唯賢其復仇而病

❶「專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釋例後録·穀梁申癈疾》改。
❷「正」上「爲」字原作「乃」，據《春秋公羊釋例後録·穀梁申癈疾》改。
❸「賢」，原作「説」，據《春秋公羊釋例後録·穀梁申癈疾》改。
❹「于」，原作「乎」，據《春秋公羊釋例後録·穀梁申癈疾》改。
❺「紀」，原作「絶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其利紀，故存其可法，没其不可法，而假以爲後世法耳。」《論語·述而》篇：「與其潔也，不保其往也。」戴氏注云：「君子善善從長，惡惡從短。諸侯卿大夫行多過惡，而有一節可以立法，《春秋》所不遺。」此其義與？**復讎也。**疏《後漢書·逢萌傳》云：「後讀《春秋》，聞復讐之義。」❶謂此。**何讎爾？遠祖也。哀公亨乎周，**注亨，煮而殺之。疏鄭氏《齊詩譜》云：「後五世，哀公政衰，荒淫怠慢，紀侯譖之于周，懿王使亨焉，齊人變風始作。」《史記·齊世家》：「哀公時，紀侯譖之周，周亨哀公而立其弟静，是爲胡公。」徐廣曰：「周夷王。」與鄭不同。孔氏《詩疏》云：「《世家》言：『當周夷王時，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殺胡公而自立，是爲獻公。』言夷王之時，山殺胡公，則胡公之立在夷王前矣。受譖亨人則是衰闇之主。夷王上有孝王，書傳不言孝王身有大罪于國。《周本紀》云『懿王立，王室遂衰』，自懿王爲始，明懿王受譖亨矣。」按：《齊詩序》「《雞鳴》，思賢妃也。哀公荒淫怠慢，故陳賢妃貞女，夙夜警戒，相成之道焉」。又云：「《還》，刺荒也。哀公好田獵，從禽獸而無厭。國人化之，遂成風俗。習于田獵謂之賢，閑於馳逐謂之好焉。」明哀公失政之君，故紀侯得以入譖，因之受亨也。陳氏啓源《毛詩稽古編》云：「孔此言當矣。《汲冢紀年》『夷王三年，王致諸侯，亨齊哀公』，徐廣應本此爲説。然《紀年》之書非先儒所取信。又按：《顧命》齊侯吕伋逆子釗，《左傳》楚子言吕伋事康王，則齊丁公伋與康王同時。康王後歷昭、穆、共、懿凡四王，❷丁公後歷乙、癸及哀，僅四君。較其世次，以哀值懿，猶爲疏也，不應更後矣。又《史記·三代世表》亦以哀公當共王世，胡公當懿王世，此皆證據顯然，不僅如孔氏所云也。鄭説應不誤。」❸按：懿王以前歲數不明，鄭《譜》懿王下即稱夷王。又《大雅·民勞》箋：「厲王，成王七世孫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不數孝王，故七世。」似鄭《譜》無孝王。懿、夷相承，尤易訛傳故也。○注「亨煮而殺之」。○《老子》「如亨太牢」，《釋文》：「亨，殺煮也。」《淮南·説林訓》「狡兔得而獵犬亨」，注：「亨，猶殺。」《禮·特牲饋食禮》「亨于門外」，

❶「聞」，原作「問」，據《後漢書》改。
❷「四」，《毛詩稽古編》作「五」。
❸「説」，原作「譜」，據《毛詩稽古編》改。

注：「亨，煮也。」《漢書・高帝紀》「羽亨周苛」，注：「亨，謂煮而殺之。」與此同也。舊疏云：「《周語》亦有其事。」「周語」當「齊世家」之誤。**紀侯譖之。以襄公之爲於此焉者，事祖禰之心盡矣。盡者何？襄公將復讎乎紀，卜之曰：「師喪分焉。」**注 龜曰卜，蓍曰筮。分，半也。師喪亡其半。疏 舊疏云：「盡者何者，以襄公淫泆，行同鳥獸，而言事祖禰之心盡，故執不知問。」按：襄公假復讎爲名滅紀，《春秋》因假以張義。○注「龜曰」至「曰筮」。○《禮記・曲禮》云：「龜爲卜，筴爲筮。」注：「筴，或爲蓍。」彼疏引劉向云：「蓍之言耆，龜之言久。龜千歲而靈，蓍百歲而神，以其長久，故能辨吉凶也。」《白虎通》引《禮三正記》云：「天子龜一尺二寸，諸侯一尺，大夫八寸，士六寸。龜，陰也，故其數偶。」《説文・艸部》：「蓍，蒿屬也。生十歲百莖，❶《易》以爲數，天子蓍九尺，❷諸侯七尺，大夫五尺，士三尺。」蓋蓍，陽也，故其數奇。《禮記疏》引師説云：「卜，覆也，以覆審吉凶。筮，決也，以決定其惑。」《通鑑》引劉向説又云：「卜，赴也，赴來者之心。筮，問也，問筮者之事。」《易・繫辭傳》：「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，莫大乎蓍龜。」又曰：「蓍之德圓而神，卦之德方以知」，「神以知來，知以藏往。」似蓍龜知靈相似。僖四年《左傳》云「筮短龜長」者，蓋卜人不欲獻公立驪姬，設此語阻之也。《周禮・春官・太卜職》：「掌三《兆》之灋，一曰《玉兆》，二曰《瓦兆》，三曰《原兆》。」注：「兆者，灼龜發於火，其形可占者。其象似玉瓦原之璺罅，是用名之焉。」「其經兆之體，百二十，頌千二百」是也。筮者，《太卜》又云：「掌三《易》之灋，一曰《連山》，二曰《歸藏》，三曰《周易》。」注：「易者，揲蓍變易之數，可占者也。」「其經卦八，其別六十有四」也。大事卜，小事筮。大事者，大卜所掌也。八命，征、象、與、謀、❸果、至、雨、瘳是也。餘則入於九筮，則簭人所掌巫更、巫

---

❶「十」，原作「千」；「歲」下原衍「三」字，據《説文解字》改删。

❷「蓍」，原脱，據《説文解字》補。

❸「謀」，原作「諸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咸、巫式、巫目、巫易、巫比、巫祠、[1]巫參、巫環。鄭破巫爲筮者是也。按：先鄭云：「征謂征伐，象謂災變雲物，與謂予人物，謀謂謀議，果謂事成與不，至謂至不，雨謂雨不，瘳謂疾瘳不。」後鄭易「征爲巡守，象謂有所造立，與謂所與共事，果謂以勇決爲之。若吴伐楚，楚司馬子魚卜戰，令龜曰：鮒也以其屬死之」是也。其九筮，則後鄭云：「更，謂遷都邑；咸，[2]猶僉也，[3]謂筮衆心歡否也；式，謂筮制作法式也；目，謂事衆筮其要所當也；易，謂民衆不悦，筮所改易也；比，謂筮與民和比也；祠，謂筮牲與日也；參，謂筮御與右也；環，謂筮可致師不也。」[4]大事皆先筮後卜，筮凶則止，所謂卜筮不相襲也。大卜八命而外有立君大封，皆眂高作龜，大祭祀則眂高命龜，大遷、大師則貞龜，旅則陳龜，喪事命龜，此又大事之次也。○注「分半」至「其半」。○《荀子·禮論》云「然則何以分之」，楊注：「分，半也。」《禮記·月令》云「死生分」，[5]注：「分，猶半也。」《説文·八部》：「分，别也。从八，从刀，刀以分别物也。」物分則半，故分爲半。「師喪分焉」，故知爲師喪其半，[6]言不必全喪亡也。

「寡人死之，注 襄公答卜者之辭。疏 注「襄公」至「之辭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『師喪分焉，寡人死之，不爲不吉焉』，皆命卜之詞，言苟得滅紀，雖師喪君死，猶以爲吉。若長岸之戰，楚司馬子魚令龜，曰：『鮒也以其屬死之，楚師繼之，尚大克之。吉。』其意同。」按：當謂「師喪半焉，寡人即死之」，示以必死復仇，不爲不吉，爲祈龜詞。若曰無爲示凶兆也。舊疏云：「所以謂死爲吉事者，以復讐以死敗爲榮故也。」[7]亦通。何氏卜者之詞，亦即告卜者詞也。**不爲不吉也。」遠祖者，幾世乎？九世矣。**

疏《齊世家》云：「周烹哀公而立其弟静，是爲胡公。

[1]「祠」，原作「詞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[2]「咸」，原作「戚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[3]「僉」，原作「愈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[4]「致」，原作「知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[5]「死」，原作「孔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[6]「其」，原重，據文意删。
[7]「讐」下原衍「云答」二字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删。

夷王之時，哀公同母少弟山殺胡公而自立，是爲獻公。九年，獻公卒，子武公壽立。二十六年，武公卒，子厲公無忌立。胡公子復入齊，故殺厲公，胡公子亦戰死，齊人乃立厲公子赤爲君，是爲文公。十二年，卒，子成公説立。九年，卒，子莊公購立。六十四年，莊公卒，子釐公禄父立。三十三年，❶釐公卒，大子諸兒立，是爲襄公。」是歷胡、獻、武、厲、文、成、莊、僖、襄凡九世也。

九世猶可以復讎乎？雖百世可也。注 百世，大言之爾。猶《詩》云「嵩高維嶽，峻極于天，君子萬年」。疏《曲禮》疏引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説：復百世之讎。古《周禮》説：復讎之義不過五世。謹案：魯桓公爲齊襄公所殺，其子莊公與齊桓公會，《春秋》不譏。又定公是魯桓公九世孫，孔子相定公，與齊會于夾谷。是不復百世之讎也。從《周禮》説。」「鄭康成無駁，與許同也。」《周禮疏》引《異義》又云：「古《周禮》説：復仇可盡五世之內，五世之外，施之於己則無義，施之於彼則無罪。所復者惟謂殺者之身，及在被殺者子孫，可盡五世得復之。」按：《世家》，子糾、小白皆襄公之弟，故《春秋》止譏魯莊與襄公狩，不譏其會桓，且褒譏皆壹而已耳，故於後無譏文也。孔子相定公事，不得援以相難。厲氏鶚《齊襄公復九世讎議》曰：「復讎之義，見乎《禮經》者，『父之讎弗與共戴天，兄弟之讎不反兵』，未聞有九世也。即以世讎言之，止有五世，不應有九世。《周官·調人》云：『父之讎辟諸海外，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，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。』賈公彦疏云：『此經略言。其不言者，皆以服約之。伯叔父母、姑姊妹、女子子在室及兄弟、衆子一與兄弟同，其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高祖父母，其孫承後皆斬衰，皆與父同。其不承後者，祖與伯叔同。曾祖、高祖齊衰三月，皆與從父兄弟同。自外不見者，據服爲斷也。』夫據服爲斷，親盡則讎盡，故許慎《異義》古《周禮》説復讎之義，不過五世。魯桓爲齊襄所殺，定公是桓九世孫，孔子相定公與齊會，是不復九世之讎也。《公羊》所云諸侯會聚之事，必稱先君以相接。齊、紀無説焉，不可以並立乎天下，其不然矣。凡經之所云『讎者』皆是殺義，鄭注：『父者子之天，殺己之天。』紀侯但譖哀公，安必懿王之受而烹之？不得云紀侯殺之也。懿王

❶「三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《史記》改。

受讎而烹之，則齊襄之讎當在莊王矣。天王其可讎乎？子胥入郢，撻平王之墓，《左氏》紀鄖公辛之言曰：『君討臣，誰敢讎之？君命，天也。』則《公羊》『父不受誅，子復讎』之義疏矣。乃子胥不聞辱無極之屍，何有譖九世之祖而怒其無罪之遠孫哉？且齊之政始衰于哀公，《齊風·雞鳴》刺哀公之荒淫，《還》刺哀公之好獵。外禽内色，未或不亡。當時于王室必有失朝覲貢獻之職者，而後紀侯之譖得入之。周德雖衰，哀公非不受誅，彼讎及九世者，衡以推刃之説，其自相刺謬亦甚矣。紀、齊同姓國也，又嘗同盟于黄。前此齊師遷紀郱、鄑、郚三邑，紀季以酅入于齊，齊侯之利其地也久矣。《甫田》之詩刺襄公無禮義而求大功，不修德而求諸侯，是其事也。滅同姓，無親也；滅同盟，無信也。襄公獸行，而賢其復九世之讎，此《公羊》之俗説也。」按：厲氏此説，直不知《春秋》者也。《春秋》爲張義之書，非紀事之書。齊襄利紀土地，自不言。言《春秋》因其託名復讎，即以復讎予之，予復讎非予齊襄也。明父祖之讎不可一日忘，以此坊民，猶有反顔之讎者。稽康爲晉文所害，稽紹死難於晉惠，君子責其忠而不孝矣。哀公荒淫，天子討之，義也。設非紀侯之譖，安必懿王討之？討之而烹之，能令子孫之不讎乎？子孫不敢讎天子，因讎其所由，正子孫私恩之正也。齊哀可受周王之誅，不必受紀侯之譖，復讎于紀，正得推刃之義，何有刺謬乎？「服盡則讎盡」，則尤厲氏之謬説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黄道周曰：九世而猶可，況於三年之内乎？故公羊子善於立言者也。」《後漢書·袁紹傳》：「昔齊襄報九世之讎，❶士匄卒荀偃之事，是故《春秋》美其義，❷君子大其信。」○注「百世」至「萬年」。○《説文》：「百，❸十十也。」凡衆多皆曰百，《易·繫辭傳》「百官以治」、《書·堯典》「平章百姓」是也。引伸之，凡極多極久曰百，如百年、百世皆是。「大言之」者，猶言極言之耳，《詩》見《大雅·崧高》篇。「君子萬年」，見《小雅·瞻彼洛矣》，亦極言之。嵩高不必果峻極于天，君子不必果萬年也。《釋文》「嵩」作「崧」，云：「本亦作『嵩』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維，當作『惟』。」

家亦可乎？

注家，謂大夫家。

疏注「家，謂大夫家」。○《左

❶「昔」，原作「若」，據《後漢書》改。

❷「義」，原作「文」，據《後漢書》改。

❸「百」，原缺，按文例，據《説文解字》補。

傳》桓二年云「故天子建國，諸侯立家」，謂天子封諸侯，諸侯命大夫也。《周禮·載師職》「以家邑之田任稍地」，注：「家邑，大夫之采地。」《夏官·大司馬職》「家以號名」，注：「家，謂食采地之臣也。」是大夫稱家也。其實諸侯亦稱家，《孟子·梁惠王》云：「萬乘之國，弑其君者，必千乘之家。」趙注：「千乘當言國，而言家者，諸侯以國爲家者，以避萬乘稱國，故稱家。君臣上下之辭。」《史記》吳泰伯以下凡諸侯目爲「世家」，《索隱》引董仲舒云「王者封諸侯，非官之也，得以代代爲家者也」是也。曰：不可。國何以可？**注**据家不可。**疏**《隱三年傳》云：「譏世卿，❶世卿，非禮也。」大夫不世，故不得與諸侯同也。國君一體也。先君之恥，猶今君之恥也；今君之恥，猶先君之恥也。**注**先君謂哀公，今君謂襄公。言其恥同也。**疏**國君世以國爲體，故先君、今君其恥同也。《禮說》云：「襄公復九世之讎，說者譏其迂，不知諸侯有會盟朝聘之禮，必稱先君以相接，一稱先君則與讎人之子相揖讓可乎？《春秋》爲撥亂反正之書，是年冬『公及齊人狩于郜』，此言復九世之讎，則及身而與讎狩者，其罪不上通於天乎？」孟子曰「矯枉者過其正」，傳故桓言之，雖百世可也。王應麟曰：「臣不討賊，非臣也。子不復讎，非子也。讎者無時，焉可與通？此三言者，君臣父子，天典民彝係焉。朱子《戊午讜議》曰：『有天下者，承萬世無疆之統，則必有萬世無疆之讎。』吁！何止百世哉？」顧棟高反譏其不情，謂「漢武欲困匈奴，下詔曰『昔齊襄復九世之讎，《春秋》大之』，遂至兵連不解，殫財喪師，流血千里。《公羊》一言之流毒至此」。嗟乎！設使《公羊》無此言，漢武遂不窮兵黷武哉！邊疆之釁，何代無之，皆《公羊》之流毒耶？國君何以爲一體？**注**据非一世。**疏**注「据非一世」。○《禮·士冠·記》云：「繼世以立諸侯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「世后稷」，韋注：「父子相繼曰世。」世世相承，自一世至百世皆然，故云「据非一世」。國君以國爲體，諸侯世，故國君爲一體

❶「卿」，原作「啣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也。**注**雖百世，號猶稱齊侯。**疏**《禮・喪服傳》云：「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，諸侯及其大祖，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。」國君以國體爲重，自大祖而下皆一體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大夫、士之義不得世，故《喪服傳》云『父子一體也，昆弟一體也』。禮所與使復讎者，亦唯父母之讎不與同生，昆弟之讎不與聚國也。」按：厲氏明乎此，則不牽涉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辟讎之説，紛紛妄辨。蓋彼經所言皆指大夫士庶言，與有國者自殊也。

今紀無罪，**注**今紀侯也。此非怒與？**注**怒，遷怒，齊人語也。此非怒其先祖，遷之於子孫與？**疏**注「怒遷」至「孫與」。○《論語・雍也》篇：「不遷怒。」「遷怒」爲「怒」，猶「不如」言「如」也，蓋方言耳。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家大人曰：遷怒，但謂之怒則文義不明，何注非也。怒之言『努』，太過之謂也。《方言》：『凡人語而過，東齊謂之劍，或謂之努。努，猶怒也。』《荀子・君子篇》：『刑罰不怒罪，爵賞不踰德。』怒也，踰也，皆過也。是古者謂『怒』爲『過』。『今紀無罪，此非怒與』者，言今日之紀無罪，乃因其先世有罪而滅之，此非太過與？東齊謂『過』爲『努』，則努者，齊人語也。」又云：「怒者，太過也。解者曰『遷怒』，則於『怒』上增『遷』字矣。」按：王説亦通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於，當作『于』。」

曰：非也。古者有明天子，則紀侯必誅，必無紀者。**疏**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謹案：『必無紀』下不當有『者』字，蓋涉下文『至今有紀者』而衍。《唐石經》本闕『無紀者』三字，而字數與今本同，則原刻已衍『者』字矣。」

紀侯之不誅，至今有紀者，猶無明天子也。**疏**猶無，猶言「由無」也。惠氏棟云：「猶、由通。」按：莊十四年《左傳》「猶有妖乎」，《正義》「古者『由』、『猶』二字通」是也。

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，相朝聘之道，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號者，玉幣之號。若秦伯使遂來聘，曰：『不腆先君之敝器，使下臣致諸執事。』辭者，賓主之辭，若《聘禮》曰：『不腆先君之祧，既拚以俟矣。』」按：《大祝》云「一曰祠」，鄭司農云：「祠，當爲辭，謂辭令也。」玄謂：一曰辭者，交接之辭。《春秋傳》曰『古者諸侯相見，號辭

必稱先君以相接」，此之辭也。」❶《禮記・表記》曰：「無辭不相接也，無禮不相見也，欲民之無相褻也。」注：「辭，所以通情也。禮，謂摯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『古者諸侯有朝聘之事，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也』。」然則齊、紀無説焉，不可以並立乎天下。注無説，無説懌也。疏注「無説」至「懌也」。○説懌，宋本同。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悦懌」。《釋文》：「無説，音悦，注同。」是陸本亦作「説」。段氏玉裁云：「依《説文》，注當作『説釋』，説悦、釋懌皆古今字。」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謹按：説，當如字讀。説，即號辭也。承上文言之，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，相朝聘之道，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。今齊之先君爲紀所害，則齊、紀先世有不共戴天之讎，不忍復稱先君，故無辭以相接也。故曰『齊、紀無説焉，不可以並立乎天下』。」按：王説亦可通。舊疏云：「正以號辭必稱先君，是以齊、紀不得並立於天下也。古若有明天子，則須去其不直，是以上文云『古者有明天子，則紀侯必誅』也。」故將去紀侯者，不得不去紀也。疏言若去其君，則不得存其國。有明天子，則襄公得爲若行乎？注若，如也。猶曰得爲如此行乎？疏注「若如」至「行乎」。○《考工記・梓人職》：「毋或若女不甯侯。」注：「若，如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如，若也。」《國語・魯語》：「若我往。」注：「若，如也。」《吕覽・下賢》云：「堯論其德行智達而不若。」注：「若，如也。」若、如雙聲爲訓也。《經傳釋詞》云：「若，猶此也。『則襄公得爲若行乎』？謂此行也。」又釋：「《僖二十六年傳》『曷爲以外内同若辭』，謂此辭也。《定四年傳》『君如有憂中國之心，則若時可矣』，謂此時可也。《論語》『君子哉若人』，謂此人也。」按：「若」亦有作「如此」用者，《書・大誥》云「爾知甯王若勤」者，言如此勤也。《孟子・梁惠王》篇「以若所爲，求若所欲」，言如此所爲，如此所欲也。《荀子・禮論篇》「故人苟生之爲見若者必死，苟利之爲見若者必害」，言如此者必死、必害也。故《史記・禮書》正義云：「若，如此也。」舊疏云：「行，讀如『有子行之』之『行』。」曰：不得也。不得，則襄公曷爲爲之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

❶「此」，原作「辭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鄭玄注改。

注有而無益於治曰無，猶《易》曰「闃其無人」。**疏**《鹽鐵論・論儒》云：「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煩亂，賢聖之憂也。」❶〇注「有而」至「無人」。〇所引《易・豐》上六爻辭，彼作「无」，有人如无人也。《後漢・安帝紀》：「帝曰：上無明天子，下無賢方伯。」爲天子不明，方伯不賢，無益於治。雖有如無，故直曰無。襄十五年《左傳》：「其相曰：『朝也。』慧曰：『無人焉。』」亦此義。闃，各本作「閴」，非。此及《易釋文》皆苦鶪反。彼又引馬、鄭云：「无人貌。姚作『闃』，❷孟作『窒』。」此所引與王輔嗣本同。緣恩疾者可也。

注疾，痛也。賢襄公爲諱者，以復讎之義，除滅人之惡。言大去者，爲襄公明義，但當遷徙去之，不當取而有，明亂義也。不爲文實者，方諱，不得貶。**疏**注「疾，痛也」。〇成十三年《左傳》「痛心疾首」，注：「疾，痛也。」《荀子・彊國》云：「疾養緩急之有相先者也。」注：「疾，病也。」❸凡人有疾如痛，故謂疾爲痛。《孟子・梁惠王》篇「疾首」，注「頭痛也」是也。舊疏云：「時無明王賢伯以誅無道，緣其有恩痛於先祖者，可以許其復讎，故曰『緣恩疾者可也』。」蓋父祖之讎未復，則痛於心故也。包氏慎言云：「齊襄，莊公弒父之讎也。《春秋》之大齊襄，刺魯莊也。齊襄不忘遠祖之讎，而魯莊忘其父之讎，而爲之主婚，與之會狩焉。會聚必稱先君，齊、紀無說焉，齊、魯得有說乎？」襄公之卜滅紀，曰：「師喪分焉，寡人死之，不爲不吉也。」莊公果有不共戴天之志，即上無所訴，下無所控，而以死喪決之，則襄公之殺不待無知矣。紀之滅不曰「滅」，曰「大去」，《穀梁》云「不使小人得加乎君子」，正言也。《公羊》曰「爲襄公諱」，婉辭也。言以復讎滅人國，君子不以滅國坐之，文見於此而義起於彼。上不畏天王之誅，下不畏方伯之討，而靦顔事讎，責莊公不以先君之恥爲恥，自絕於國也。傳曰：「有明天子，則襄公得爲若行乎？」

❶「憂」，原作「義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鹽鐵論》改。
❷「姚」，原脱，據《經典釋文》補。
❸「病」，原作「痛」，據《荀子》改。

曰：不得也。不得，則襄公曷爲爲之？❶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緣恩疾者可也。」九世之祖其恩疾何如？其父讎未討書葬，爲内量力不責人，爲莊公量而莊公安然自量，如莊公爲不子矣，故因假襄公以譏之。所謂習其讀，問其傳，而不知己之有罪耳。○注「賢襄」至「之惡」。○《隱二年傳》：「疾始滅也。」又云：「此滅也，其言入何？内大惡，諱也。」彼爲内諱，改「滅」而書「入」，此爲賢諱，改「滅」而曰「大去」也。以復讎之義除滅人之惡，亦宋莊公篡以計除之意也。○注「言大」至「義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鄂本、宋本『而』作『有』，疑誤。按：解云：『不當取而有之，明其亂正義矣。』」《繁露·滅國下》云：「紀侯之所以滅者，乃九世之讎也。一旦之言，危百世之嗣，故曰大去。」與何義少異。舊疏云：「襄公亂義而不惡者，正以復讎除之。」按：此蓋亦爲齊襄盈乎諱也爾。如傳義，齊、紀既不容並立，勢不得不滅其國。而又云「但當遷徙去之，不當取而有」者，蓋滅紀之後，當上之天子，諸侯不得盜有土地也。周天子擇紀賢者立之，以奉其後，不得取譖者之子孫，庶近於義矣。○注「不爲」至「得貶」。○《僖元年傳》：「不與諸侯專封也。曷爲不與？實與而文不與。文曷爲不與？❷諸侯之義，不得專封也。諸侯之義不得專封，則其實與之何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。」又見宣十一年。所謂「文」、「實」也，蓋彼責備賢者，故「文」以專封責桓公，而「實」以美桓之存亡國，其美自見，無庸爲諱。襄公本非賢者，滅國之罪又重於專封，假復讎以除罪，本《春秋》微詞，以責魯莊，故曲爲襄諱，不必又起貶義也。舊疏云：「凡爲文實者，皆初以常事爲罪而貶之，然後計功除過。」此齊襄功實未足除過，故傳不爲文實也。

六月乙丑，齊侯葬紀伯姬。 疏 經六月有乙丑，曆有乙亥、乙酉、乙未，無乙丑，五月之二十三、七月之二十四皆乙丑也。

外夫人不書葬，此何以書？ 注 据鄫季姬也。疏 注「据鄫季姬」。❸○即《僖十六年》「鄫季姬

❶「之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❷「文」字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❸「鄫」，原作「郎」，據上注文及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改。

卒」無葬文，是也。隱之也。何隱爾？其國亡矣，徒葬於齊爾。**注**徒者，無臣子辭也。國滅無臣子，徒爲齊侯所葬，故痛而書之，明魯宜當閔傷臨之。卒不日葬日者，魯本宜葬之，故移恩録文於葬。**疏**《穀梁傳》：「外夫人不書葬，此其書葬何也？吾女也。失國，故隱而葬之。」注：「隱，痛也。不日卒而日葬，閔紀之亡也。」《經傳釋詞》：「爾，猶而已也。《檀弓》『用美焉爾』，言用美焉而已。又曰『主人自盡焉爾』，言主人自盡焉而已。《公羊傳》『徒葬於齊爾』，又『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，唯泰山爾』、《論語·鄉黨》篇『唯謹爾』，並與『而已』同義。」○注「徒者」至「所葬」。○《廣韻》：「徒，空也，又但也。」葬者生者之事，國滅君亡無臣子，故但爲齊侯所葬耳。各本「所葬」作「所殺」，誤，依鄂本正。○注「故痛」至「臨之」。○《禮·喪服》不杖期章「姑、姊妹、女子子適人無主者」，魯女嫁爲諸侯夫人，本無尊降，宜止出降大功。今夫國已亡，魯宜依無主之服服本服期。《喪服傳》：「無主者，謂其無祭主者也。何以期也？爲其無祭主故也。」注：「無主後者，人之所哀憐，不忍降之。」雖係士禮，《喪服》經載大夫之子爲姑、姊妹、女子子無主者亦期，大夫與大夫之子同。推之諸侯，禮亦宜然，故痛而書之，明當閔傷臨之也。○注「卒不」至「於葬」。○上三月書「紀伯姬卒」不日是也。舊疏云：「《春秋》内女卒例日。而紀伯姬卒不日，故如此解。」又云：「此雖不及五月，不得以渴葬解之。」爲渴葬、慢葬自施於諸侯，非夫人例。此復讎也，曷爲葬之？**注**据恩怨不兩行。滅其可滅，葬其可葬。此其爲可葬奈何？復讎者，非將殺之，逐之也。以爲雖遇紀侯之殯，亦將葬之也。**注**以爲者，設事辭而言之。以大斂而徙棺曰殯。夏后氏殯於阼階之上，若存；殷人殯於兩楹之閒，賓主夾之；周人殯於西階之上，賓之也。稱齊侯者，善葬伯姬，得其宜也。**疏**注「以爲」至「言之」。❶○《禮記·檀弓》曰：「吾以將爲賢人

❶「言之」，原作「之辭」，據上注文改。

也。」以，即以爲也。以，爲雙聲，故「以」亦訓「爲」。《玉篇》：「以，爲也。」是也。凡未事而億度之，皆曰以爲，故爲設事辭。設者，假借之辭也。《戰國策・齊策》「今先生設爲不宦」，高云「設者，虛假之辭」是也。○注「以大」至「曰殯」。○《禮・士喪禮》云「卒斂徹帷」，此大斂禮畢。下云「主人奉尸斂于棺，踊如初，乃蓋」，注：「棺在肂中，斂尸焉，所謂殯也。《檀弓》曰『殯于客位』。」按：《檀弓》，周禮也。《士喪禮》又云：「主人降，北面視肂。設熬，旁一筐，踊無筭。」注：「以木覆棺上而塗之，爲火備，卒塗。」「祝取銘置于肂，主人復位。」此大斂後而殯之節也。○注「夏后」至「之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檀弓上》篇文。」《白虎通・崩薨》篇云：「夏后氏殯於阼階，殷人殯於兩楹之間，周人殯於西階之上。夏后氏教之忠，忠者，厚也。曰生吾親也，死亦吾親也，主人宜在阼階。殷人教以敬，曰死者將去，又不敢客也，故置之兩楹之間，賓主共夾而敬之。周人教以文，曰死者將去，不可又得，故賓客之也。引《檀弓》記曰『夏后氏殯於阼階，殷人殯於兩楹之間，❶周人殯於西階』。」《士喪禮》，周禮也。「主人入門左視塗」，注「肂在西階，入門左，由便趨疾」是也。○注「稱齊」至「宜也」。❷○杜云：「紀季入酅，爲齊附庸，而紀侯大去其國，齊侯加禮初附，以崇厚義，故攝伯姬之喪，而以紀國夫人禮葬之。」

秋，七月。

冬，公及齊人狩于郜。**疏**《左氏》作「禚」。

公曷爲與微者狩？**注** 据與高傒盟諱，此競逐恥同。**疏** 注「据與」至「恥同」。○《莊二十二年》「秋，及齊高傒盟于防」，傳云：「公則曷爲不言公？諱與大夫盟也。」此與微者競逐禽獸，與大夫盟同宜諱，故難之。齊侯也。**注** 以不没公，知爲齊侯也。**疏** 注「以不」至「侯也」。❸○舊疏云：「正以大夫盟即没公，此不没公者，齊侯故也。」按：《穀梁傳》曰「齊人者，齊侯也」。杜氏以齊人爲實微者，云「越竟與齊微者狩，失禮」。沈氏欽韓云：「雖無人心，何爲與齊

❶「間」，原作「門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白虎通義》改。

❷「稱」，原作「敢」，據上注文改。

❸「侯」，原作「信」，據上注文改。

之微者狩？尊卑上下，自有統紀，齊之微者安能與鄰國之君狩乎？人者，齊侯也。」齊侯則其稱人何？諱與讎狩也。**注**禮，父母之讎不共戴天，兄弟之讎不同國，九族之讎不同鄉黨，朋友之讎不同市朝。稱人者，使若微者，不没公。言齊人者，公可以見齊微者，至於魯人，皆當復讎，義不可以見齊侯也。**疏**《穀梁傳》：「何爲卑公也？不復讎而怨不釋，刺釋怨也。」○注「禮父」至「市朝」。❶ ○《禮記・曲禮》云：「父之讎弗與共戴天，兄弟之讎不反兵，交遊之讎不同國。」注：「父者，子之天，殺己之天，與共戴天，非孝子也。行求殺之，乃止。」又《檀弓》云：「居父母之讎，如之何？夫子曰：寢苫枕干，不仕，弗與共天下也。遇諸市朝，不反兵而鬭。」注：「不可以並生。言雖適市朝，不釋兵。」又曰：「請問居昆弟之讎如之何？曰：仕弗與共國，銜君命而使，❷雖遇之不鬭。曰：請問居從父昆弟之讎如之何？曰：不爲魁，主人能，則執兵而陪其後。」《大戴禮・曾子制言》云：「父母之讎，不與同生；兄弟之讎，不與聚國也；友之讎，不與聚鄉；族人之讎，不與共鄰。」《白虎通・誅伐》云：「子得爲父報讎者，臣子於君父，其義一也。忠臣孝子所以不能已，以恩義不能奪也。故曰：父之讎不共天下，兄弟之讎不與共國，朋友之讎不與同朝，族人之讎不共鄰。故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子不復讎非子。』」按：何氏所説復讎之次與《白虎通》合，惟朋友之讎與《大戴禮》異。父讎不共戴天，而《周禮・調人》云「辟諸海外」。「不共戴天」，極言孝子不與父讎並生之義。若已辟諸海外，則亦力有所難，故《禮記疏》引鄭答趙商云：「讎若在九夷之東、八蠻之南、六戎之西、五狄之北，雖有至孝之心，能往討之乎？」是也。鄭注《曲禮》云：「交遊或爲朋友。」盧辯云：「朋友之讎不同國，失厚矣。」❸則《曲禮》似過。此云「不同市朝」，得矣。《檀弓》説居昆弟之讎曰「仕弗與共國」，與此「不同國」同。《調人》云「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，從父昆弟之讎不同國」，又云「主友之

❶「至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本書引注文體例改。
❷「銜」，原作「衘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❸「失」，原脱，據《大戴禮記》補。

讎視從父昆弟」，蓋同「不同國，昆弟之讎不同國中並處，朋友之讎但不同國仕耳。《定四年傳》云「朋友相衛，古之道也」，義亦通於此也。《檀弓》説「居從父昆弟之讎」，意即此之九族。彼曰「不爲魁，主人能，則執兵陪其後」，與此「不同鄉黨」，其輕重相似也，與《調人》之「不同國」殊。蓋惟君父之讎不共戴天無異説，其餘則各述所聞，故難一致。○注「稱人」至「微者」。❶ ○《穀梁傳》：「其稱人何也？卑公之敵，所以卑公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等諱不没公，言齊侯而必貶。❷ 齊侯稱人者，没公則但有諱義。人齊侯，兼以惡齊也。諸侯以國爲體，雖据哀録莊，猶有讎齊之心焉。讎之則其言賢之，何也？賢其可賢，貶其可貶，以直報怨，《春秋》以之。」沈氏欽韓云：「莊公安之而書者，爲愧之，從而微之。」○注「不没」至「侯也」。○《周禮·調人》云：「君之讎視父。」《隱十一年傳》：「子沈子曰：君弑，臣不討賊，非臣也。子不復讎，非子也。」明齊襄，魯之臣民皆當讎之。若没公，則嫌魯之微者可與齊侯狩，明亦不宜也。不没公而貶齊侯爲微者，見齊之臣下，莊公無爲讎之不見也。**前此者有事矣，**注溺會齊師伐衛是也。疏注「溺會」至「是也」。○見上三年春。《穀梁》於彼「惡其會讎讎伐同姓」，《公羊》所不取。**後此者有事矣。**注師及齊師圍盛是也。疏注「師及」至「是也」。○見下八年。**則曷爲獨於此焉譏？於讎者將壹譏而已，故擇其重者而譏焉，**疏莊氏述祖《春秋正辭》云：「若諸侯不享覲，不可勝譏，則書公如齊於上，書大夫如京師於下，而月如齊以異之。❸ 若諸侯不會葬奔喪，不可勝譏，則書『公子遂如晉，葬晉襄公』，書『叔孫得臣如京師。辛丑，葬襄王』，日以異之。書『十二月甲寅天王崩，乙未楚子昭卒』，不以日先後爲序，以大異之。」**莫重乎其與讎狩也。**注狩者，上所以共承宗廟，下所以教習兵行義。疏《通義》云：「從禽爲樂，與讎

❶ 「至」，原脱，據本書注文體例及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補。
❷ 「言齊侯」三字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補。
❸ 「月」，原作「自」，據《春秋正辭》改。

共之，乃忘親之大者。」○注「狩者」至「行義」。○《桓四年傳》云：「諸侯曷爲必田狩？一曰乾豆，二曰賓客，三曰充君之庖。」注：「必田狩者，孝子之意，以爲己之所養，不如天地自然之牲逸豫肥美。禽獸多則傷五穀，因習兵事，又不空設，故因以捕禽獸，所以共承宗廟，示不忘武備，又因以爲田除害。」《左傳》隱五年云「故春蒐、夏苗、秋獮、冬狩，皆以農隙而講武事也。」

於讎者則曷爲將壹譏而已？讎者無時焉可與通，通則爲大譏，不可勝譏，故將壹譏而已，其餘從同同。

注 其餘輕者從義與重者同，不復譏，都與無讎同文論之，所以省文，達其異義矣。凡二同，故言同同。

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。注：『凡二同，故言同同。』解云：『考諸古本，傳及此注「同」字之下，皆無重語。有者衍文。』按：疏中標注亦作『凡二同，故言同同』，衍一『同』字。」○注「其餘」至「論之」。❶ ○舊疏云：「謂皆是與讎交接。」更無貶文矣。○注「所以」至「義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一則省文，二則達其異義矣。其異義者，圍盛不稱公者，諱滅同姓。溺會齊師伐衛不稱氏者，見未命大夫也。若不省文，無以見此義，故曰『所以省文，達其異義矣』。」按：此知許慎《異義》据夾谷會以駁《公羊》之謬矣。○注「凡二」至「同同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輕者不譏，見與重者同，一同也；都與無讎同文論之，二同也；故曰『凡二同』矣。」《讀書叢録》云：「按：注：『其餘輕者從義與重者同，不復譏，都與無讎同文論之，所以省文，達其異義矣。』疏：『輕者不譏，見與重者同，一同也；都與無讎同文論之，二同也；故曰「凡二同」矣。』傳及此注皆當作『同同』，古本非是。」按：孫説是也。注明云「凡二同，故言同同」，則重「同」字者是。

❶「至」下原衍「者同」二字，據疏文，當至「論之」，故刪。

公羊義疏十九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莊五年盡八年。

五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夏，夫人姜氏如齊師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戎事不邇女器，目言『如齊師』，惡甚矣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師而曰如，衆也。婦人既嫁不踰竟，踰竟，非禮也。」注：「言師衆大如國，故可以言『如』。」按：上《二年》「會于郜」，注：「婦人無外事，外則近淫。」《四年》「饗于祝丘」，注：「書者，與會郜同義。」此無注，從可知，省文也。下《七年》「會于防」同。

秋，倪黎來來朝。**疏**《左》、《穀》「倪」作「郳」，《左氏》「黎」作「犂」。《春秋異文箋》云：「郳、倪二字，古祇作兒。从人从邑，皆後起字。黎、犂，通假字。」按：《莊子·齊物論》有「王倪」，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作「王兒」，《漢書》「倪寬」，《鹽鐵論·刺復》篇云：「自千乘兒寬以治《尚書》，位冠九卿。❶文學曰：『兒大夫閉口不言。』」是「倪」本作「兒」。邵氏晉涵《南江札記》云：「《左氏傳》成十五年『伯州犂奔楚』，《潛夫論》引作『州黎』。」是犂、黎同也。倪者何？小邾婁也。**注**小邾婁國。**疏**杜云：「東海昌慮縣東北有郳城。」疏云：「郳之上世，出於邾國。《世本》云：『邾顔居邾，肥徙郳。』宋仲子注『邾顔別封小子肥於郳，爲小邾子』，則顔是邾君，肥始封郳。《譜》云：『小邾，邾俠之後也。夷父顔有功於周，其子友別封爲附庸，居郳。曾孫犂來，始見《春秋》，附從齊桓以尊周室，命爲小邾子。穆公之孫惠公以下，《春秋》後六世而楚滅之。』《世本》言『肥』，杜《譜》言『友』，當是一人。《僖七年》書『小邾子來朝』，知齊桓以王命命之。」❷《說文·邑部》：「郳，齊地。《春秋傳》曰：齊高厚定郳田。」段注：「《左傳》襄六年『齊侯滅萊，遷萊于郳』，杜云：『遷萊子於郳

❶「位」字原脱，據《鹽鐵論》補。

❷「之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
國。」正義：『郳，即小邾，小邾附庸於齊，故滅萊國而遷其君於小邾。』《世本注》：『邾顔别封小子肥于郳，爲小邾子。』《左傳》曰『魯擊柝聞於邾』，小邾者，邾所别封，則其地亦在邾魯間，不當爲齊地。今鄒縣有故邾城，滕縣東南有郳城，皆魯地。且郳之稱小邾久矣，不應又忽呼爲郳也。許意郳是齊地，非小邾國也。」按：段説是也。昌慮爲今滕縣地，《兖州府志》：「郳城在滕縣東一里梁水之東，周八里。」于欽《齊乘》云：「郳城在繒城南，❶土人云小灰城，即小邾之譌也。」按：漢東海郡繒縣在今峄縣地也，萊子所遷别是一地。 小邾婁則曷爲謂之倪？ 未能以其名通也。**注** 倪者，小邾婁之都邑。 時未能爲附庸，不足以小邾婁名通，故略謂之倪。**疏** 注「倪者」至「都邑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今爲附庸則名倪，其後受國則名小邾婁。倪本邾婁顔之少子肥所封，故謂之小邾婁也。」蓋此時尚無小邾婁之稱，故以其取都名也。○注「時未」至「之倪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未能以其名通者，猶《孟子》言『不達於天子』。」按：《孟子·萬章》篇：「不達於天子，附於諸侯曰附庸。」則附庸國之至微者。此注云「未能爲附庸」，疑「未能」二字沿傳文衍。《白虎通·謚》篇：「附庸所以無謚何？卑小無爵也。」《王制》云：「不能五十里，不合于天子，附于諸侯，曰附庸。」不合，即不達也。趙注《孟子》云：「小者不能特達于天子，因大國以名通。」《白虎通·爵》篇又云：「小者不滿爲附庸。附庸者，附大國以名通也。」不滿，謂不滿五十里也。孔氏廣森《經學卮言》云：「不達於天子者，《春秋》所謂『未能以其名通也』。《繁露》曰：『附庸，字者方三十里，名者方二十里，人氏者方十五里。』《書大傳》曰：『古者諸侯始受封，則有采地。百里諸侯以三十里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。其後子孫雖有罪黜，其采地不黜，使其子孫賢者守之，世世以嗣其始受封之人。此之謂興滅國，繼絶世。』昔齊人滅紀，紀季以酅爲齊附庸。❷酅者，紀之采也。然則

❶「繒」，《大清一統志》作「鄫」。
❷「紀」，原脱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經學卮言》補。

附庸多亡國之後，❶先世有功德者，故追録之，❷使世食其采，以臣屬於大國。三十里者，其先公侯也。二十里者，其先伯也。十五里者，其先子男也。董仲舒説正與《書傳》合。」按：《韓詩外傳》亦有是語，然倪係邾婁别封，與晉封曲沃相似，曲沃已命爵爲伯，或是請於周所賜。邾婁本子男小國，❸非其比矣。封之倪則謂之倪，猶紀季以酅入齊則謂之酅。《齊語》「齊桓正封域，東至於紀酅」是也。後齊桓請於周，封之子，始有小邾婁之稱。《春秋》王魯，附庸小國未能以名通，故略之稱倪耳。

黎來者何？名也。**疏**《左傳》云「郳犂來來朝。名，未王命也。」注：「未受爵命爲諸侯。傳發附庸稱名例也。」據此，倪爲邾婁所封，則邾婁非附庸可知，故隱元年注謂儀父在春秋前失爵，在名例也。

其名何？**注** 据僖七年稱子。**疏** 注「据僖七年稱子」。○即《僖七年》「夏，小邾婁子來朝」是也。

微國也。**注** 此最微，得見者，其後附從齊桓，爲僖七年張本文。**疏** 注「此最」至「本文」。○《僖七年》注云：「至是所以稱爵者，時附從霸者，朝天子，旁朝罷，行進，齊桓公白天子進之，固因其得禮，著其能以爵通。」附庸最微，得見《春秋》，因其後得禮，能以爵通，故於此起之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郳，國也。黎來，微國之君，未爵命者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附庸名者方二十里。」

冬，公會齊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蔡人伐衛。

此伐衛何？納朔也。**疏**《左傳》：「冬，伐衛，納惠公也。」《漢書·劉向傳》：「衛侯朔召不往，齊逆命而助朔。」《繁露·滅國上》云「衛侯朔固事齊襄而天下患之」，則齊主兵，魯與宋、陳、蔡從之也。

曷爲不言納衛侯朔？**注** 据納頓子于頓言納，下朔入、公入致伐，齊人來歸衛寶，知爲納朔伐之。**疏** 注「据納」至「伐之」。○《僖二十五年》「楚人圍陳，納頓子于頓」，是彼言納也。「朔入」，即下《六年》「衛侯朔入于衛」是也。「公入致伐」，即下《六年》「公至自伐衛」是也。又云「齊人來歸衛寶」，故知爲納

❶「附庸」，原脱，據《經學卮言》補。
❷「追」，原作「存」，據《經學卮言》改。
❸「男」，原作「易」，據國學基本叢書本《公羊義疏》改。

朔伐之。辟王也。**注**辟王者兵也，王人子突是也。使若伐而去，不留納朔者，所以正其義，因爲内諱。**疏**注「辟王」至「是也」。○下《六年傳》云「王人子突救衛」，王人救之，諸侯伐之，順逆昭然矣。○注「使若」至「内諱」。○若留納朔，當書「公會齊侯以下伐衛，納衛侯朔於衛」。今不然，故解之。《通義》云：「絶正其義，不使諸侯得立王之所廢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『是齊侯、宋公也。其曰人何也？人諸侯，所以人公也。其人公何也？逆天王之命也。』今驗經例，公會宋人、齊人伐徐，公會齊人、宋人、邾婁人救鄭，皆以會大夫不致，此下有致，足起四國實其君貶稱『人』矣。」按：不書「納朔」爲内諱，伐王書人，起其貶也。

六年，春，王三月。**疏**《左氏》作「正月」，《穀梁》作「二月」。王人子突救衛。**疏**《史記注》引服虔云：「王室當在《雅》，衰微而列在《風》，故國人猶尊之，故稱王，猶《春秋》之王人也。」按：所引蓋《襄二十九年》傳「爲之歌王」，注：「不曰周人而曰王人，猶尊王之義也。」

王人者何？微者也。**疏**杜云：「王人，王之微官也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王人，卑者也。」《僖八年》傳亦云「王人，微者也」。《僖二十九年》注「諸侯亦使微者會之」，「亦」者，亦王人也。子突者何？**注**別何之者，稱人序上。又僖八年王人不稱字，嫌二人。注「別何」至「二人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所以不言王人子突者何？而別何之者，正以稱人，序在子突之上。又《僖八年》『公會王人』以下『于洮』，單稱王人，不稱字，問者之意，嫌此王人與子突別人，故別何之。然則言嫌二人者，猶言疑二人矣。」按：傳意亦欲明王人爲微者，故別何之。貴也。**注**貴子之稱。**疏**注「貴子之稱」。○《穀梁傳》：「稱名，貴之也。」彼注引：「何休以爲稱子則非名也。鄭君釋之曰：『王人賤者，録則名可。今以其銜命救衛，故貴之。貴之則子突爲字可知明矣。此「名」當爲「字」誤耳。』」則范氏以彼傳稱名爲誤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尋此注意，突仍是名。何君擇善而從，故自異其説。」按：注云「貴子之稱」，則何氏作注，以子爲貴，不以突是字爲貴也。《穀梁》注引徐乾曰：「王人者，卑者之稱也。當直稱王人而已，今以其

能奉天子之命，救衛而拒諸侯，故加名以貴之。《僖八年》「公會王人、齊侯」，是卑者之常稱爾。」彼以子突實微者，非《公羊》義。杜氏《釋例》云：「莊六年，五國諸侯犯逆王命，以納衛朔，大其事，故字王人，謂之子突。」是説進之意。進之不稱名而越稱字者，王之上士下士爵同而命異耳。進之同中士，未足以爲榮，故超從大夫之例，稱字以貴之也。杜義以突爲字，與鄭義同，范氏疏亦如何義，則《穀梁》文不誤。貴則其稱人何？**注**据王子瑕不稱人。本當言王子突，示諸侯親親以責之也。**疏**注「据王」至「之也」。○《襄三十年》「王子瑕奔晉」，是不稱人也。本亦當稱王子突，以責諸侯違王命之深也。繫諸人也。曷爲繫諸人？**注**据不以微及大。**疏**注「据不」至「及大」。○《定二年傳》云：「然則曷爲不言雉門災及兩觀？主災者兩觀也。主災者兩觀則曷爲後言之？不以微及大也。」此王人微者、王子突貴者繫之王人之下，是以微及大也，故据以難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本當稱王子突，特繫人言之耳。」王人耳。**注**刺王者，朔在岱陰齊時，一使可致，一夫可誅，而緩，令交連五國之兵，伐天子所立，還以自納，王遣貴子突，卒不能救，遂爲天下笑，故爲王者諱，使若遣微者弱愈，因爲内殺惡。救例時，此月者，嫌實微者，故加録之，以起實貴子突。**疏**舊疏云：「欲道子突，但是微者矣。」按：傳意子突不能救，亦等之王人微者耳。○注「刺王」至「殺惡」。○《桓十六年傳》「見使守衛朔，而不能使衛小衆。越在岱陰齊」，是朔在岱陰齊事也。上《五年》「冬，公會齊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蔡人伐衛」，是交連五國兵也。上《三年》注云「天子新立衛公留」，是伐天子所立也。下「衛侯朔入于衛」，是遣子突不能救也。《桓十六年》注云：「傳著朔在岱陰者，明天子當及是時未能交連五國之兵早誅之。」蓋初出奔時，黨援未甚，可即誅絶。遷延貽玩，致不能討，恥莫甚焉。故《繁露·王道》❶云「遣子突征衛不能絶，諸侯得以大

❶「王道」，原作「玉英」，引文見《王道》篇，據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
亂，篡弑無已」是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言子突，乃王人耳。使若王不深助留，但遣微者，子突無威重，不能成功，以爲天子殺恥矣。」按：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善救衛也。救者善，則伐者不正。」是公會諸侯伐衛爲内惡。殺惡者，舊疏云：「犯微人之命惡淺，犯貴者之命惡深故也。」弱愈，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鄂本、宋本同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『弱』改『爲』，非。按：弱愈，猶少愈也。」○注「救例時」。○《僖六年》「秋，諸侯遂救許」，《僖十九年》「夏，師救齊」是也。○注「此月」至「子突」。○經義嫌子突實微，故加録月，以起其貴，明王子突也。與《僖八年》、《二十九年》「王人」不同。杜云：「雖官卑而見授以大事，故稱人而又稱字。」不知子突王子突故也。

夏，六月，衛侯朔入于衛。

衛侯朔何以名？ 注 据衛侯入于陳儀不名。 疏 注「据衛」至「不名」。○見襄二十五年秋。

絶。 疏 《穀梁傳》：「入者，内弗受也。何用弗受也？爲以王命絶之也。朔之名，惡也。朔入逆，則出順矣。朔出入名，以王命絶之也。」按：《春秋》天子之事也。衛朔，天子之命所絶，故《春秋》書名以絶之。

曷爲絶之？ 注 据俱入也。 **犯命也。** 注 犯天子命尤重。❶ 疏 注「犯天」至「尤重」。○見桓十六年。彼傳云「得罪于天子也。其得罪于天子奈何？見使守衛朔而不能使衛小衆。越在岱陰齊，屬負兹舍，不即罪爾」是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犯天子之命當絶，賤之，不成爲諸侯，故生名之。」包氏慎言云：「朔得罪天子，出奔當絶。天子立公子留，以承衛祀。朔復入爲篡，以盜國論。《莊二十五年》『衛侯朔卒』，不書葬。注云：『犯天子命重，與盜國同。』《僖十九年》『宋人執滕子嬰齊』，注：『名者，葵丘之會叛天子之命者也。』當與衛朔同科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其不言伐衛納朔何也？不逆天王之命也。」按：范注云「不與諸侯納王之所絶」是也。

其言入何？ 注 据頓子不復書入。 疏 注「据頓」至「書入」。○《僖二十五年》「秋，楚人圍陳，納頓子于頓」，不復書入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据鄭衎，或言『歸』，或言『復歸』。」

篡辭也。 注 上辟王不得言納，故復從篡辭書入也。不直言篡者，

❶「犯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事各有本也。殺而立者，不以當國之辭言之。非殺而立者，以當國之辭言之。國人立之曰立，他國立之曰納，從外曰入。諸侯有屬託力，加自文也。不書公子留出奔者，天子本當絶衞，不當復立公子留，因爲天子諱微弱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篡衞侯留也。」○注「上辟」至「入也」。○上《五年傳》云「曷爲不言納？辟王也」，上不言納，嫌衞朔復國無罪，故復從篡辭書入。以《公羊》之例，立、納、入皆篡辭故也。○注「不直」至「本也」。○此道《春秋》通例。○注「殺而」至「言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文十四年》『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』，不去公子是也。」彼以弑君爲重，不嫌非篡，故不必以當國辭目之。○注「非殺」至「言之」。○下《九年》「齊小白入于齊」是也。傳云：❶「曷爲以國氏？當國也。」非殺而立，嫌非篡，故以入言之。○注「國人」至「曰立」。○《隱四年》「衞人立晉」是也。傳「立者，不宜立也」，明當立桓嗣子，故書「立」以見篡。○注「他國」至「曰納」。○《僖二十五年》「楚人圍陳，納頓子于頓」、《哀二年》「晉趙鞅帥師，納衞世子蒯聵于戚」是也。蒯聵得國於子輒，得爲篡者。彼傳云：「父有子，子不得有父也」，蒯聵於定十四年出奔，子無去父之義，合當絶。今還入衞，爲盜國，合當誅。晉納之，與同罪也。○注「從外曰入」。○《桓十五年》「許叔入于許」是也。注：「入者，出入惡。明當誅。」又下《九年》「齊小白入于齊」。○注「諸侯」至「文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昭元年》『秋，莒去疾自齊入于莒』、《昭十三年》『夏，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』之屬是也。」按：董子言：「衞朔固事齊襄，天下患之。不書自齊入于衞者，蓋不獨齊助之，魯亦當蒙其惡也。」○注「不書」至「微弱」。○天子立公子留，見上三年。按：不書出奔，爲天子諱弱是也。謂天子本當絶衞，似過衞朔不能使衞小衆，又託疾不就罪，得罪天子，絶衞朔足矣。欲并其宗社，絶之甚矣。

秋，公至自伐衞。

曷爲或言致會，或言致伐？得意致會，

❶「傳」，原作「注」，下文爲傳文，非注文。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注所伐國服，兵解國安，故不復録兵所從來，獨重其本會之時。**疏**注「所伐」至「之時」。〇《襄十一年》「公會晉侯」以下「伐鄭，會于蕭魚。公至自會」。按：「會于蕭魚」，傳云「蓋鄭與會爾」，注：「中國以鄭故，三年之中五起兵，至是乃服，其後無干戈患二十餘年，故喜而詳録其會，以得鄭爲重。」是爲所伐國服，兵解國安，故獨重其會時，故書至自會也。

不得意致伐。**注**所伐國不服，兵將復用，國家有危，故重録所從來，此謂公與二國以上也。公與一國及獨出用兵，得意不致，不得意致伐。公與二國以上出會盟，得意致會，不得意不致。公與一國出會盟，得意致地，不得意不致。皆例時。**疏**注「所伐」至「從來」。〇《僖四年》「公會齊侯」❶以下「侵蔡，蔡潰。遂伐楚，次于陘。秋八月，公至自伐楚」，傳：「楚已服矣，何以致伐？楚叛盟。」又《襄十一年》「公會晉侯、宋公以下伐鄭。秋七月己未，同盟于京城北。公至自伐鄭」。彼鄭旋服旋叛，故致伐，從不得意例也。舊疏云：「《成十六年》，『公會尹子、晉侯以下伐鄭』。冬十二月，『公至自會』，又《成十七年》『夏，公會尹子、單子、晉侯以下伐鄭』。六月乙酉『同盟于柯陵。秋，公至自會』；又《成十七年》『冬，公會單子、晉侯以下伐鄭』；十一月『公至自伐鄭』。以此言之，則十六年秋伐鄭，十七年夏伐鄭，皆是鄭人不服而致會者，正以十六年鄭叛，晉帥諸侯伐之，當時實服，明年乃叛，是以致會。《十七年》『夏，公會單子已下伐鄭』者，正以比年用兵不能服，故以得意爲文。其《十七年》『冬，公會單子已下伐鄭』，以伐致者至於三，伐事寔當見，故言公至自伐鄭矣。」按：《十七年》夏書「致會」，或與《十六年》書「致會」同意。比年用兵不能服，無爲以得意爲文也。或以公幼，非魯主兵，故無危辭。十七年冬則比年三伐，而鄭仍未服，故危魯以危諸侯也。舊疏又云：「《桓十六年》『夏四月，公會宋公、衛侯已下伐鄭』。秋七月『公至自伐鄭』，從此以後，鄭不背叛。而致伐者，《桓元年》三月『公會鄭伯于垂』，彼注云『不致之者，桓弑賢

❶「會齊」，原作「伐楚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君，篡慈兄』，『與人交接則有危』，『故奪臣子辭，成誅文』。然則桓本不合致，而《十六年》『致者』，注云『善桓公能疾惡同類，與諸侯行義兵伐鄭也』，是其得致之由。而致伐者，諸侯本欲助忽誅突，突終得國，忽死不還，以其不得伐力，故致伐也。」義或然耳。○注「此謂」至「上也」。○凡上所引，皆尊二國以上事也。○注「公與」至「不致」。○《隱五年》「公伐邾婁」，《僖二十二年》「公伐邾婁」、《三十三年》「公伐邾婁」，皆公獨出用兵，得意故不致。其與一國以上得意者無文。舊疏云：「知然者，正以用兵得意，兵不復用，何勞致伐？不致會者，離不成會故也。」○注「不得意致伐」。○《僖二十六年》「公以楚師伐齊，取穀。公至自伐齊」，傳云：「此已取穀矣，何以致伐？未得乎取穀也。曰：患之起，必自此始矣。」是公與一國以上不得意致伐者也。下《二十六年》「公伐戎。公至自伐戎」，是公獨出用兵，不得意致伐者也。舊疏云：「不得意所以致伐者，兵將復用，重録兵所從來故也。」○注「公與」至「致會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哀十三年》『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。❶秋，公至自會』是也。其得意致會者，以其成會也。」按：《成十六年》「公會晉侯、齊侯已下于沙隨。不見公。公至自會」。「公不見見，大夫執」而致會者，傳云「不恥也。曷爲不恥？公幼也」，是其變也。○注「不得意不致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宣七年》『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于黑壤』之屬是也。其不得意不致者，無功可言故也。」按：《八年》「春，公至自會」則致矣，不知舊疏何云不致也。公與二國以上會盟，不致者多，蓋得意者皆致，其不致者未必皆不得意也。○注「公與」至「致地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桓二年》『秋，公及戎盟于唐。冬，公至自唐』是也。其得意致地者，離不成會故也。」○注「不得意不致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隱二年》『秋八月庚辰，公及戎盟于唐』之屬是也。其不得意所以不致者，無功可致矣。」按：盟唐所以爲不得意者，彼注云「後背隱而善桓，復爲唐之盟」故也。○注「皆例時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桓二年》『冬，公至自唐』、《僖二十六年》『冬，公至自伐齊』、《哀十三年》『秋，公至自會』之屬是也。其《僖四年》『八月，公至自伐楚』注云：『月者，凡公出滿二時月，危公之久。』《成六年》『春王二月，公至自會』，注

❶「三」，原作「二」；「子」下原衍「會」字。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删改。

云：「月者，前魯大夫獲齊侯，今親相見，故危之。」是也。而《襄十一年》「公至自伐鄭」、「公至自會」，不滿二時而皆在日月下，何氏不注，蓋皆不蒙月故也。《成十六年》「公至自會」亦不滿二時而在日月下，是不蒙月明矣。《成十七年》「十一月，公至自伐鄭」，注云：「月者，方正下壬申，故月之。」然則公至亦不蒙月矣。」

衛侯朔入于衛。

何以致伐？**注** 据得意。**疏**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，毛本『伐』誤『會』。」○注「据得意」。○伐衛納朔，朔得入衛，是得意矣。而書「致伐」，故据以難。不敢勝天子也。**注** 與上辟王同義。久不月者，不與伐天子也，故不爲危録之。**疏** 注「與上辟王同義」。○上《五年》「公會五國伐衛」，傳云：「曷爲不言納衛侯朔？辟王也。」蓋若伐衛而去，不留納朔，以辟王兵然，所以正其義。此雖得意，然勝天子，以逆犯順，危甚，故不與其得意也。○注「久不」至「録之」。○《僖四年》「八月，公至自伐楚」，彼注云：「月者，公出滿二時月，危公之久。」今公伐衛，歷四時，久而不月危之者，不與伐天子，雖不久亦危，故不必録月異之也。

螟。**注** 先是伐衛納朔，兵歷四時，乃反，民煩擾之所生。**疏**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：「嚴公六年秋，螟。董仲舒、劉向以爲先是衛侯朔出奔齊，齊侯會諸侯納朔，許諸侯賂。齊人歸衛寶，魯受之，貪利應也。」按：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「臣安禄，兹謂貪，厥災蟲，蟲食根。德無常，兹謂煩，蟲食葉。」《爾雅·釋蟲》：「食苗心，❶螟。食葉，蟘。食節，賊。食根，蟊。」蟊、蟘皆螟類，故煩擾貪利均致蟲災也。

冬，齊人來歸衛寶。**疏**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，《左氏》經作「衛俘」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缶聲、孚聲古音同第三部。」杜云：「《公》、《穀》皆言『衛寶』，此傳亦言『寶』，唯此經言『俘』，疑經誤。」正義：「《說文》『保』，从人采省聲，古文『保』，不省。然則古字通用『寶』，或『保』，❷字與『俘』相似，故誤作『俘』耳。」按《左》疏是也。「保」，古與「寶」通。《易·繫辭傳》「聖人之大寶曰位」，《釋

❶「苗」下原衍「生」字，據《爾雅注》刪。
❷「或」，原作「戎」，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改。

文》：「寶，孟喜作『保』。」《書・金縢》「無墜天之降寶命」，《魯世家》作「無墜天之降葆命」。《鐘鼎欵識・許子鐘》「永保鼓之」，《楚卭仲南和鐘》「子孫永保用之」，《齊侯鎛鐘》「子孫羕保用享」，皆「寶」字義也。《史記・周本紀》「命南宫括、史佚展九鼎保玉」，《集解》徐廣曰：「保，一作『寶』。」《留侯世家》「取而葆祠之」，《集解》徐廣曰：「《史記》『珍寶』字皆作『葆』。」是必古皆作「保」。篆體「保」與「俘」相似，故《左氏》誤爲「俘」也。杜又以爲「俘囚」，未免依違矣。

此衛寶也，則齊人曷爲來歸之？衛人歸之也。**注**以稱人共國辭。**疏**注「以稱人共國辭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注言『此』者，欲決下《三十一年》『齊侯來獻戎捷』不言人也。言『以稱人共國辭』者，謂稱齊人，可以兼得兩國人之辭也。」衛人歸之，則其稱齊人何？讓乎我也。其讓乎我奈何？齊侯曰：「此非寡人之力，魯侯之力也。」**注**時朔得國，後遣人賂齊，齊侯推功歸魯，使衛人持寶來，雖本非義賂，齊當以讓除惡，故善起其事。主書者，極惡魯犯命復貪利也。不爲大惡者，納朔本不以賂行，事畢而見謝爾。寶者，玉物之凡名。**疏**注「雖本」至「其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言《春秋》善齊侯之讓，是以不言衛人而稱齊人，所以起其讓事矣。」按：傳主惡魯，故歸讓於齊，其實齊襄亦非能讓之人。《左傳》謂「文姜請之」，欲説魯以謝罪，應是其實，齊襄藉衛讓魯，《春秋》因其可與而與之耳。○注「主書」至「利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齊人來歸衛寶，分惡於齊也，成篡而後賂之辭也。取郜大鼎于宋，專惡於魯也，賂而後成篡之辭。」按：孔氏用《穀梁》義。彼傳云：「以齊首之，分惡於齊也。使之如下齊而來我然，❶惡戰則殺矣。」是也。《繁露・王道》云：「誅受令，恩衛葆，以正囹圄之平也。」亦叚「葆」爲「寶」，惟文有脱誤。意謂誅魯受衛寶以平罪名，大旨亦惡魯也。毛氏奇齡《春秋傳》：「以逆王命而納罪惡，即無所利而爲之，其惡已難貰矣，況利之？」○注「不爲」至「謝爾」。

❶「我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補。

○舊疏云：「所傳聞之世，内大惡諱。今此書見，故知不爲大惡矣。」按：此爲事畢受謝，與受賂以成宋亂者不同。彼本會稷討宋，受賂而還，故爲大惡。此原非利動，猶今律事後受財，枉者准枉法論，不枉者准不枉法論，准者至死減一等也。○注「寶者」至「凡名」。○舊疏云：「猶言玉物之總名耳。《定八年傳》云『寶者何？璋判白，弓繡質，龜青純』是也。」按：《説文·宀部》：「寶，珍也。」《詩·崧高》云「以作爾寶」，傳：「寶，瑞也。」「珍」與「瑞」皆玉物之總名也。《史記·衛世家》云：「成王舉康叔爲周司寇，❶賜衛寶祭器，以章有德。」定四年《左傳》「分康叔以大路、少帛、❷綪茷、旃旌、大吕」，皆衛寶也。

七年，春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。疏杜云：「防，魯地。」

夏，四月辛卯夜，恒星不見。夜中，星霣如雨。疏四月書辛卯，爲月之六日。夜，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。《釋文》：「辛卯夜，一本無『夜』字。《穀梁傳》作『昔』。」《九經古義》云：「辛卯昔，傳曰：『日入至於星出謂之昔。』王逸《楚辭注》云：『昔，夜也。』《詩》云『樂酒今昔』，今《詩》作『夕』。《莊子注》曰：『昔，夕也。』《天官·腊人》注云：『昔之言夕也。』❸《管子·小匡》云『旦昔從事』，旦昔，猶旦夕也。『昔』亦訓『夜』者，《列子》曰『尹氏有老役夫，昔昔梦爲國君』，張湛云：『昔昔，猶夜夜也。』」陳第《毛詩古音攷》云：❹「夜，音裕。昔，音錯。《考工記》『老牛之角紾而昔』，鄭司農云：『昔，讀如交錯之錯。』」古音昔、夜同部，故得通用。《後漢書·張衡傳》「發昔夢於木禾兮」，注：「昔，夜也。」是也。段又云：「古多叚『昔』爲『夕』。《左傳》『爲一昔之期』，《列子》『昔昔夢爲國君』，皆是也。」《釋文》所載一本非。下傳明云「何以知夜之中？星反也。」夜爲日入至於星出之名，與下「夜中」別，則宜有「夜」字。霣，《左》、《穀》作「隕」，《説文·雨部》：「霣，雨也。齊人謂

❶「寇」，原作「徒」，據《史記》改。
❷「帛」，原作「皁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❸「昔」，《周禮·天官冢宰·腊人》注作「腊」。
❹「陳第」，原作「段玉裁」，引文見陳第《毛詩古音攷》，非段氏書，據改。

雷爲霣。一曰雲轉起也。」《阜部》：「隕，从高下也。《易》曰：有隕自天。」霣、隕音義皆近，「星霣」，字當作「霣」爲正，「隕」叚借也。故《史記・宋世家》「霣星如雨」亦作「霣」。《論衡・藝增》篇亦引作「霣」。《周禮・大司樂》疏引作「星霣而雨」，《字林》：「霣，即『隕』字也。」杜云：「日光不匿，恒星不見。而云夜中者，以水漏知之。」恒星者何？列星也。注恒，常也。常以時列見。疏注「恒常」至「列見」。○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恒，常也。」《左傳》注同。《穀梁傳》：「恒星者，經星也。」「經」亦「常」也。列星不見，何以知夜之中？星反也。注反者，星復其位。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諸本同。《唐石經》、鄂本『何』上有『則』字，當据補。」杜以長曆校之，辛卯，四月五日。月光尚微，蓋時無雲，日光不以昏没。然則無以知夜之中，故舊疏云「謂無所準度故也」。○注「反者星復其位」。○《詩・猗嗟》云「四矢反兮」，❶箋云：「反，復。」又《執競》云「福禄來反」，傳：「反，復也。」故星復其位曰反。《鬼谷子・捭闔》云：「益損去就倍反」，注「去而復來曰反」是也。星復，故知夜中，夜中即星霣之時，所謂「雨星不及地尺而復」也。舊疏：「謂星反附在半夜之後，則知鄉者不見之時，是夜中矣。」非也。傳明云「不及地尺而復」，則並未及地，無緣至半夜後也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《春秋》著以傳著，疑以傳疑。中之幾也，而曰夜中，著焉耳。何用見其中也？失變而録其時，則夜中矣。」如雨者何？如雨者，非雨也。疏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云：「《左氏傳》曰：『恒星不見，夜明也；星隕如雨，與雨偕也。』劉歆以爲『星隕如雨』，如，而也，星隕而且雨，故曰『與雨偕也』，❷明雨與星隕，兩變相成也。」按：此所据《左氏》說，《公》、《穀》皆以爲非雨而如雨也。范甯訓「如」爲「而」，非《穀梁》義。《穀梁》云「其隕也如雨」，無星隕而雨說也。非雨則曷爲謂之如雨？「不修春秋」曰「雨星不及地尺而復」，注「不修春秋」，謂史記也。古者謂史記爲「春秋」。疏注「不

❶ 「四」，原作「田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毛詩注疏》改。

❷ 「雨」，原脱，據《漢書》補。

修」至「春秋」。○《九經古義》云：「王伯厚曰：《晉語》『司馬侯曰：羊舌肸習於《春秋》』，《楚語》『申叔時曰：教之《春秋》』，皆在孔子前，所謂《乘》、《檮杌》也。魯之《春秋》，韓起所見，所云不修《春秋》也。」舊疏云：「據此傳及注，則孔子未修之時，已謂之『春秋』矣。而舊解云孔子修之，春作秋成，謂之『春秋』者，失之遠矣。」按：前卷疏引閔因敘云：「昔孔子受端門之命，制《春秋》之義，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，得百二十國寶書，九月經立。《感精符》、《説題辭》具有其文。又沈文阿云：❶『《嚴氏春秋》引《觀周》云：「孔子將修《春秋》，與左丘明乘如周，觀書於周史，歸而修《春秋》之經，丘明爲之傳，共爲表裏。」』《周禮》『小史掌邦國之志』，先鄭云『《春秋傳》所謂周志，《國語》所謂鄭書之屬』。外史掌四方之志。後鄭云『謂若魯之《春秋》、晉之《乘》、楚之《檮杌》』。然則《春秋》本魯史舊名，孔子因而不改耳。故《墨子·明鬼》篇有周《春秋》、燕《春秋》、宋《春秋》、齊《春秋》也。其言百二十國寶書者，按唐虞萬國，殷三千，周千七百七十有三。春秋以下，兼國多矣。故魯大夫對孟孫曰：『禹合諸侯，執玉帛者萬國。』今其存者無數十焉。然當時外史所掌尚得百二十國，故《墨子》亦云『吾見百國春秋』是也。」❷杜預以「春秋」爲魯史之名是也，謂孔子因魯史策書成文則非。孔子據魯立義，以託之空文，不如見之行事。內魯而外諸夏，以魯爲主，故用魯舊史之名，與韓宣所見、羊舌肸所習、申叔時所教同實異也。《禮記·坊記》曰「《魯春秋》記晉喪曰：殺其君之子奚齊」，舊《春秋》也。今作「弑」，孔子所修《春秋》也。君子修之曰「星霣如雨」。不言尺者，霣則爲異，不以尺寸録之。

注 明其狀似雨爾，不當言雨星。**疏** 毛本「星霣」誤倒。《論衡·藝增》篇引此傳説之云：「君子，謂孔子也。孔子修之，『星霣如雨』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蕭楚曰：『自上而落謂之霣。星霜皆霣，而霜以著物然後可知，故先言霣後言霜。星麗于天，見霣則知之，故指言「星霣」。一字先後，不妄有如此。』」《繁露·玉英》云：「《春秋》理百物，辨品類，別嫌微。修事末者也。是故

❶「阿」，原作「何」，據《九經古義》改。
❷「是」，原脱，據《九經古義》補。

星墜謂之隕，螽隊謂之雨，❶其所發之處不同，或降于天，或發于地，其辭不可同也。」○注「明其」至「雨星」。○《論衡》云：「如雨者，如雨狀也。山氣爲雲，上不及天，下而爲雨。❷星隕不及地，❸上復在天，故曰『如雨』。孔子正言也。夫星實或時至地，或時不能，丈尺之數難審也。史記言尺，亦太甚矣。夫地有樓臺山陵，安得言尺？孔子言『如雨』，得其實矣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故正言『如雨』。如孔子不作，不及地尺之文，遂傳至今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其不曰恒星之隕何也？我知恒星之不見，而不知其隕也。我見其隕而接於地者，❹則是雨説也。著於上，見於下，謂之雨；著於下，不見於上，謂之隕。」其解經不言雨而言隕星，其亦以爲狀似雨可知。○注「不言」至「録之」。○《論衡》言之詳矣。

何以書？記異也。【注】列星者，天之常宿，分守度，諸侯之象。周之四月，夏之二月，昏，參伐狼注之宿當見，參伐主斬艾立義，狼注主持衡平也。❺皆滅者，法度廢絶，威信陵遲之象。時天子微弱，不能誅衛侯朔，是後遂失其政，諸侯背叛，王室日卑，星霣未墜而夜中星反者，房心見其虚危斗。房心，天子明堂布政之宫也。虚危，齊分，其後齊桓行霸，陽穀之會有王事。【疏】注「列星」至「之象」。❻○舊疏云：「言分者，謂十二之分野矣。言守度者，守三十度爲一次矣。言諸侯之象者，謂星度有多少，若諸侯之國有大小耳。」《穀梁》注引鄭君曰：「衆星列宿，諸侯之象。不見者，是諸侯棄天子禮義法度也。」《鹽鐵論·論災》云：「四時代序而人則其功，星分于天而人象其行。常星猶公卿也，衆星猶萬民也。列星正則衆星齊，常星亂則衆星墜矣。」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「嚴公七年四月辛卯夜，恒星不見，夜中星隕如雨。董仲舒、劉向以爲常星

❶「隊」，《春秋繁露》作「墜」。
❷「雨」上原衍「雲」字，據黄暉《論衡校釋》删。
❸「星」上原衍一「星」字，據黄暉《論衡校釋》删。
❹「隕」，及下文「謂之隕」、「言隕星」之「隕」，原皆作「殞」，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改。
❺「主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❻「注」，原脱，依本書注文體例補。

二十八宿者，人君之象也。❶衆星，萬民之類也。列星不見，❷象諸侯微也。衆星隕墜，❸民失其所也。夜中者，爲中國也。」《開元占經》引許慎曰：「衆星者，庶民之象也。與列宿俱亡，中國微滅也。」鄭玄曰：「恒星，謂列舍，持天子之正也。不見者，諸侯棄天子禮義法度，又夜明象諸侯概然將强大也。」❹《穀梁注》引劉向又云：「隕者，象諸侯隕墜，失其所也。又中夜隕者，象不終其性命，中道而落。」○注「周之」至「當見」。○《禮記·月令》「仲春之月，日在奎，昏弧中」，鄭注：「弧在輿鬼南。」❺疏引《三統曆》云：「『二月節，日在奎五度，昏，井二十二度中。春分日在婁四度，昏，柳五度中』。《元嘉曆》：『二月節，日在壁一度，昏，井十度中。春分日在奎七度，昏，東井三十度中。』」弧星近井，因井有三十三度，其度既寬，故舉弧言之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「參爲白虎，下有三星，曰罰；其東有大星曰狼，下有四星曰弧，直狼」，是參伐等宿皆近弧也。於時南方之宿盡當列見，固不僅參伐等宿也。○注「參伐」至「平也」。○《洪範五行傳》「好攻戰」，注：「參伐爲武府。」齊氏召南《考證》云：「《天官書》『參爲白虎，罰爲斬艾事』。張守節《正義》云：『罰，亦作伐。』《春秋運斗樞》云『參伐事主斬艾』即其説也。『狼注主持衡平』，稍費解。狼在參南，與弧相近，不屬南方朱鳥。《天官書》『南宮朱鳥，權、衡。衡，太微也。權，軒轅也』。『柳爲鳥注』，又古人每以鳥衡並言，故曰吴楚之强，候在熒惑，占爲鳥衡。《正義》云：『鳥衡，柳星也。』然則持衡平祇可言井、鬼、柳、星、張、翼、軫七宿，不可以言天狼矣。存疑於此。」按：狼亦近弧，弧在井之分域，故得兼主持衡平之義。其實「狼爲野將，主侵掠」，見《史記正義》，蓋何氏舉大體言之，非如後代推求之密也。○注「皆滅」至「之象」。○威信，鄂本、宋本同，毛本「信」誤「儀」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「劉向以爲夜中者，言不得終性命，中道敗也。或曰象其叛也，言當中道叛其上也。天垂象以示下，將欲人君防惡遠非，慎卑省微，以自全安也。如人君有賢明之材，畏天威命，若高宗謀祖己，成王泣《金縢》，改過修

---

❶「象」，原作「宿」，據《漢書》改。
❷「星」，《漢書》作「宿」。
❸「隕」，原作「殞」，據《漢書》改。
❹「夜」，原作「應」；「概」，原作「既」；據《開元占經》改。
❺「鬼」，原作「思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正，立信布德，存亡繼絶，修廢擧逸，下學而上達，裁什一之税，復三日之役，節用儉服，以惠百姓，則諸侯懷德，士民歸仁，災消而福興矣。遂莫肯改寤，法則古人，而各行其私意，終於君臣乖離，上下交怨。自是之後，齊、宋之君弑，譚、遂、邢、衛之國滅，宿遷于宋，蔡獲于楚，晉相弑殺，五世乃定，此其效也。劉歆以爲晝象中國，夜象夷狄。夜明，故常見之星皆不見，象中國微也。」向習《穀梁》，歆習《左氏》，義皆相近。《志》又云：「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，夜過中，星隕如雨，長一二丈，繹繹未至地滅，至雞鳴止。谷永對曰：『星辰附離於天，猶庶民附離王者也。王者失道，綱紀廢頓，下將叛去，故星叛天而隕，以見其象。』」亦即法度廢絶，威信陵遲之義也。○注「時天」至「日皁」。○《五行志》又云：「劉歆以爲周四月，夏二月也，日在降婁，魯分野也。先是，衛侯朔奔齊，公子黔牟立，齊帥諸侯伐之，天子使人救衛。魯公子溺專政，會齊以犯王命，嚴弗能止，卒從而伐衛，逐天王所立。不義至甚，而自以爲功。民去其上，❶政繇下作，尤著，故星隕于魯，天事常象也。」《易林・豫之訟》：「星隕如雨，力弱無輔，❷强陰制陽，❸不得安土。」正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同，誤也。鄂本、宋本「正」作「政」，當据正。○注「星貫」至「宮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上備云房爲天子明堂，《文耀鉤》云『房心爲中央火星，天王位』。若相對言之，則房爲明堂，心爲天王矣。既有天王，復有明堂布政之象也。」按：「上備」當「星備」之誤。「星備」亦見《周禮・大宗伯》疏所引。《文耀鉤》「火星」，「火」字亦誤。《開元占經》六十云：「心爲明堂中大星」，「火」當作「大」也。舊疏又云：「火見於周爲五月者，謂昏時。今在周之四月，是以半夜之後，乃房星見。其虛危斗者，謂在夜半時明矣。」未墜，《釋文》同。《校勘記》、《釋文》當本作「未隊」，直類反。「《文三年》、《定八年》皆作『而隊』，直類反，可證。《釋文》凡音『直類反』者，字皆作『隊』。」○注「虛危」至「王事」。○《史記・天官書》云：「燕、齊之疆，候在辰星，占于虛、危。」《正義》：「辰星、虛、危，皆北方之星，故燕、齊占候也。」又云：「虛、危，青州。」《周

❶「民」，原作「名」，據《漢書》改。
❷「力」，原作「多」，據《焦氏易林》改。
❸「强陰制陽」，原作「强制陽陰」，據《焦氏易林》改。

禮・保章氏職》注云：「玄枵，齊也。」《律曆志》云：「玄枵，❶初婺女八度，終於危十五度。」是虛、危，齊分也。《五行志》又云：「劉歆以爲，《洪範》曰：『庶民惟星。』《易》曰：『雷雨作，解。』是歲歲在玄枵，齊分野也。夜中而星隕，象庶民中離上也。雨以解過施，復從上下，象齊桓行霸，復興周室也。」「董仲舒、劉向以爲不及地而復，象齊桓起而救存之也。鄉亡桓公，星遂至地，中國其良絶矣。」《經義雜記》云：「按：董、劉以常星爲二十八宿，人君之象。鄭康成云：『衆星列宿，諸侯之象。不見者，是諸侯棄天子禮義法度也。』與董、劉合。何氏以列星爲常以時列見，范氏以經星爲常列宿，皆隨文立解，蓋不知常星即二十八宿也。《左氏》『夜明』之文，當從劉子駿，以爲象中國微。杜説『時無雲，日光不以昏歿』，非。子政説此經言詳理精，可爲人君炯鑒，後之君子采此以爲規諫，未必無補云。」舊疏云：「齊桓行霸者，虛危斗也。有王事者，房心見也。」按：陽穀之會，見僖三年，彼傳云：「此大會也，曷爲末言爾？桓公曰：『無障谷，無貯粟，無易樹子，無以妾爲妻。』」所謂有王事也。

秋，大水。 **疏**《穀梁傳》曰：「高下有水災，曰大水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莊公忘仇，不孝於禰廟之罰。」

無麥苗。

無苗，則曷爲先言無麥而後言無苗？ **注** 苗者，禾也。生曰苗，秀曰禾。据是時苗微麥强，俱遇水災，苗當先亡。**疏** 注「苗者」至「曰禾」。○今傳《正義》引作「禾初生曰苗」，係使人易了，非注文有闕也。《説文・禾部》：「禾，嘉穀也。二月始生，❷八月而熟，得時之中，故謂之禾。禾，木也。木王而生，金王而死。」又云：「粟，嘉穀實也。孔子曰：『粟之言續也。』」又云：「米，粟實也。象禾實形。」又云：「粱，米名也。」則禾即粱也，其米爲粱，其實爲粟，其粟之稾爲禾。其始生爲苗。《春秋説題辭》云：「粟五變：一變而以陽生爲苗，二變而秀爲禾，三變而粲然，謂之粟，❸四變入臼米出甲，五變而蒸飯可

---

❶「玄」上原衍「子爲」二字，據《漢書》删。

❷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説文解字》改。

❸「謂之」，原作「爲」，據漢學堂叢書本《春秋説題辭》改。

以食。」是生曰苗，秀曰禾，苗即禾也。經傳多以禾與諸穀並舉，《詩·七月》「黍稷重穋，禾麻菽麥」。《管子·封禪》篇：「鄗上之黍，❶北里之禾。」❷《吕氏春秋·任地》篇：「今兹美禾，來兹美麥。」又言：「禾、黍、稻、麻、菽、麥六者之貴。」《淮南子·地形訓》言：「麥、稻、黍、菽、禾五者之各有所宜。」是禾本粱之專稱，其黍、菽、稻、粱連言藁者，亦得稱禾。《聘義》、《聘禮》所載之米禾，則不專指粱也，如粟亦粱之專稱，而他穀之未去甲者亦稱粟。《説文》「粲」下云「稻重一秙，爲粟二十斗」，因事難件繫，得假借通稱也。《管子·小問》篇：「管子曰：苗，始其少也，眗眗乎何其孺子也！ 及其壯也，莊莊乎何其士也！ 至其成也，油油乎兹免，何其君子也！ 天下得之則安，❸不得則危，故命之曰禾。」兹免，則秀象也。 兹，滋也。 免，俛也。 臧氏庸《拜經日記》云：「苗，本禾未秀之名，因以黍稷未秀者亦通稱爲苗。如《詩》『彼稷之苗』等是。 若《論語》『惡莠恐其亂苗也』、《孟子》『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』，則皆指禾言之。《春秋》莊七年『秋，大水。 無麥苗』、《二十八年》『大無麥禾』，何邵公云：『水、旱、螟、螽，皆以傷二穀，乃書。』然不書穀名而麥苗獨書者，民食最重。 蓋《春秋》是聖人正名之書，故在秋曰苗，在冬則曰禾，即一物而隨時定稱，不相假借，况以黍稷通稱者濫施乎？ 故《公羊》云『無苗，則曷爲先言無麥』？ 彼無麥然後書無苗，《穀梁》『麥苗同時也』，皆知苗即禾之未秀者。 何注『苗者，禾也。 生曰苗，秀曰禾』，此最得經意。 杜元凱云『漂殺熟麥及五稼之苗』，范武子云『麥與黍稷之苗同時死』，皆不知苗即禾也。 故《春秋》當從《公羊》，《穀梁》雖得經意，惜范氏不足以傳之。」按：經傳言穀必及禾，否則或舉禾實則曰粟，舉粟米則曰粱，後世誤以粱、稷爲一物，由俗名稷爲高粱故也。《詩·生民》「誕降嘉種，維穈維芑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嘉穀」。《爾雅·釋草》：「穈，赤苗。 芑，白苗。」《玉篇》云：「穈，即今赤粱粟也。」❹「芑，白粱粟。」❺故《毛傳》即用《爾雅》釋《詩》也。《詩·碩鼠》「無食我苗」，《毛傳》：「苗，嘉穀。」《詩·生

❶「黍」，原作「禾」，據《管子》改。
❷「禾」，原作「黍」，據《管子》改。
❸「下」，原作「子」，據《管子》改。
❹「粟也」二字原脱，據四庫本《重修玉篇》補。
❺「粟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《重修玉篇》補。

民》「種之黄茂」，《毛傳》：「黄，嘉穀。」《書序》「唐叔得禾，異畝同穎」，《史記・周本紀》「唐叔得嘉穀」，嘉穀、嘉禾，其詞一也。實者爲粱，韋昭《晉語》注：「粱，食之精者。」《三蒼》：「粱，好粟。」《楚辭・大招》：「五穀六仞，設菰粱只。」崔駰《七依》云「玄山之粱」，❶《吕氏春秋》作「玄山之禾」，是禾即粱也，今俗謂之小米，對稻之爲大米也。周之秋，爲今五、六、七三月，禾熟於八月，此在秋初，仍爲禾也。○注「据是」至「先亡」。○《左傳疏》云：「此秋，今之五月，麥已熟矣，不得方云麥之無苗，故知熟麥及五稼之苗皆爲水漂殺也。」按：孔以麥苗之别，是也。謂苗爲五稼之苗，猶沿杜氏之誤。《説文》：「麥，金也。金王而生，火王而死。」《淮南・墬形訓》「麥，秋生夏死」，蓋麥種有早晚，早者夏之三四月可熟。《月令》「孟夏之月，農乃登麥」是也。遲者須夏之五月也。然麥皆已彊，苗較爲弱，故云「苗當先亡」，今兼云「無麥苗」，故据以難。一災不書，待無麥，然後書無苗。**注**明君子不以一過責人。水、旱、螟、蠓，皆以傷二穀，乃書。然不書穀名，至麥苗獨書者，民食最重。**疏**《穀梁傳》曰：「麥苗同時也。」謂同時死也。麥以秋種夏熟，禾以春生秋熟。五月大水，方種之，禾不能長，遂將成之麥，又復漂没，故云「待無麥，然後書也」。《繁露・竹林》云：「凡《春秋》之記災異也，雖畝有數莖，猶謂之無麥苗也。」○注「明君」至「責人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謂災傷五穀者，皆人行致之故也。」按：如《五行志》所記是也。○注「水旱」至「乃書」。○此道《春秋》通例也。舊疏云：「大水傷二穀書于經者，即《桓元年》『秋大水』，傳云：『何以書？記災也。』彼注云：『災傷二穀以上，書災也。』其旱傷二穀以上書者，即《僖二十一年》『夏，大旱』是也。其螟、蠓書者，即《隱五年經》書『螟』，傳云：『何以書？記災也。』《文八年》經書『蠓』之類是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禮，一穀不升謂之歉，二穀不升謂之饑，三穀不升謂之饉，四穀不升謂之康，五穀不升謂之大侵。歉則君徹膳鶉鷃，饑則徹梟雁，饉則去雉兔，康則損囿獸。至於大侵，不祭肺，不貳味，馳道不除，祭事不縣，謂之變有殺也。《春秋》一穀不升則不書，故曰

❶「依」，原作「發」，據《漢魏六朝百三家集・崔駰集・七依》改。

『饑』，曰『無麥苗』，曰『大無麥禾』，曰『大饑』，凡四等。」《後漢書・肅宗紀》：「詔曰：《春秋》書『無麥禾』，重之也。」是也。○注「然不」至「最重」。○舊疏云：「災傷麥苗常書，即此及《莊二十八年》『大無麥禾』之屬是也。」按：經傳有九穀、六穀、五穀。九穀者，《周禮・太宰職》「正三農，生九穀」，先鄭注：「黍、稷、秫、稻、麻、大小豆、大小麥。」後鄭無秫、大麥而有粱、苽。《氾勝之書》以稻、米、黍、麻、秫、小麥、大麥、小豆、大豆。《齊民要術》言「九穀有忌日」，❶小豆、稻、麻、禾、黍、秫、小麥、大麥、大豆，米與禾皆即粱也。六穀者，《周禮・膳夫職》注：「謂稌、黍、稷、粱、麥、苽。」《小宗伯》「六齍」注同。五穀者，《周禮・職方氏職》「宜五種」，注：「稻、黍、稷、麥、菽。」其注「疾醫」，据《月令》數麻、麥、稷、黍、豆，以配五行也。按：北方食以禾米爲主，南方食以稻米爲主，五穀當數禾、黍、稷、稻、麥，二説遺去稻、禾，或遺去禾，皆非。五穀中尤以麥、禾爲重，春秋時各國皆在北方也。**何以書？記災也。**注 先是莊公伐衛納朔，用兵踰年，夫人數出淫泆，民怨之所生。疏 注「先是」至「所生」。○《洪範五行傳》曰：「治宮室，飾臺榭，內淫亂，犯親戚，傷父兄，則稼穡不成。」《漢書・五行志》：「嚴公七年秋，大水，無麥苗。劉向以爲嚴母文姜與兄齊襄公淫，共殺桓公，❷嚴釋父仇，復取齊女，未入，先與之淫。一年再出，會於道，逆亂，臣下賤之之應。」舊疏云：「伐衛納朔者，即《五年》『冬，公會齊人、宋人、蔡人伐衛』、《六年》『公至自伐衛』是也。夫人數出淫泆，即《五年》『夏，夫人姜氏如齊師』、《七年》『春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』、『冬，夫人姜氏會齊侯於穀』之屬，故言『數出』。」按：兵者水象，夫人失正，故皆致水災。

冬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。疏 杜云：「穀，齊地。今濟北穀城縣。」《方輿紀要》云：「穀城在今東平東阿縣治，今曰小穀。」按：《春秋》凡單言「穀」者，皆濟北之穀城縣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婦人不會，會非正也。」

八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師次于郎，以俟陳人、蔡人。

❶「有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《齊民要術》補。
❷「桓」，原作「威」，據《漢書》改。

次不言俟，此其言俟何？注据「次于陘」俟屈完不書俟。疏注「据次」至「書俟」。○《僖四年》「次于陘」，傳：「其言『次于陘』何？有俟也。孰俟？俟屈完也。」是也。經不言俟也。託不得已也。注師出本爲下滅盛興，陳、蔡屬與魯伐衛，同心又國遠，故因假以諱滅同姓，託待二國爲留辭主，所以辟下言及也。加以者，辟實俟。陳、蔡稱人者，略以外國辭稱，知微之。疏《穀梁傳》：「次，止也。俟，待也。」杜云「期共伐郕，陳、蔡不至，故駐師于郎以待之」是也。但無託不得已義耳。范云：「陳、蔡欲伐魯，故出師以待之。」陳、蔡不稱師，又無侵伐文，何以知其來伐也？服虔亦云：「言共欲伐郕。」見《左疏》。○注「師出」至「及也」。○興，鄂本、監本、閩本同，毛本「興」誤「與」。又，宋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同，疏中諸本亦同。鄂本「又」作「人」，非。舊疏云：「陳、蔡與魯伐衛。即上經『公會齊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蔡人伐衛』是也。『同心又國遠』者，欲對齊、宋，雖亦同心而近魯，是以不得託待齊、宋。『辟下言及』者，即下經『師及齊師圍成』是也。凡『言及』者，汲汲之詞。若此時已出師，更無所待，即下文『言及』乃至汲汲之甚者，便是魯人欲得滅同姓，孜孜之深，是以託待陳、蔡以辟之。」按：何意以魯本欲滅成，託言爲陳、蔡所約，有不得已之意，姑次于郎以俟，又辟下文之「及齊師」，非我汲汲也。《左疏》引服云：「欲共伐郕。」亦取《公羊》爲說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本與齊師約共圍盛，而託言陳、蔡將來侵伐，不得已出師待之。下竟不見陳、蔡加兵之事，不嫌是實俟，故得如其意書之，深惡魯之陰謀積慮成於滅同姓。」《左疏》引賈逵及說《穀梁》者皆云：「陳、蔡欲伐魯，故待之。」直以魯真有俟陳、蔡事矣。按：孔氏亦惑於范甯之說。孔穎達云「陳、蔡於魯，竟絕路遥，春秋以來，未嘗搆怨，何因輒伐魯也？又俟者，相須同行之詞，非防寇拒敵之稱。若使畏其來伐，當謂之禦，不得稱俟。」是也。然則即魯欲託辭，必託之有因，魯與陳、蔡素無嫌怨，自不得託言陳、蔡來伐也。○注「加以者辟實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若其實俟，宜但云師次于郎俟陳人、蔡人而已，今言以俟

陳人、蔡人，❶明更有由。『以』乃始侯之，故言加以者，辟實侯也。」○注「陳蔡」至「微之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鄂本『人微』作『知微』，毛本作『人』者，誤，當据正。『知微之』三字爲句。」言本無此事，故從微者稱，略之同外國辭也。

甲午，祠兵。疏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，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作「治兵」。包氏慎言云：「春有『甲午祠兵』，二月十四日上書『春正月，師次于郎，以俟陳人、蔡人』，下書『夏，師及齊師圍盛，盛降于齊師』。傳云：『何言乎祠兵？爲久也。曷爲久？吾將以甲午之日，然後祠兵于是。』然則圍成之師雖以正月出而次于近郊，至二月甲午乃祠兵習戰，故傳以爲久也。若祠兵之文，明魯之不亟亟於取成以殺滅同姓之恥，則甲午非正月審矣。」《長曆》以爲正月十三，非也。《禮記・曲禮》「外事以剛日」，注：「順其出爲陽也。出郊爲外事，《春秋傳》曰『甲午祠兵』。」又《表記》曰「外事用剛日，内事用柔日」，注：「順陰陽也。陽爲外，陰爲内，事之外内，別乎四郊。」外事若此是也。《禮疏》引崔靈恩云：「外事指用兵之事，内事指宗廟之事。以郊用辛，社用甲，非順其居外内剛柔故也。」孔意以郊在國外，應用剛日，而用辛；社稷是郊内事，應用柔日，而用甲。以郊社尊，不敢同於外内之義故也。若然，昭十八年《左傳》鄭子産「簡兵大蒐，將爲蒐除」，注：「治兵於廟，城内地迫，故除廣之。」然則治兵時告於廟，習於城内。此云「祠於近郊」者，蓋治於郊者，軍旅之常。在城内者，鄭因救火，故非常所，欲毁游氏廟也。

祠兵者何？出曰祠兵。注禮，兵不徒使，故將出兵必祠於近郊，陳兵習戰，殺牲饗士卒。疏注「禮不」至「士卒」。○舊疏云：「何氏之意，以爲祠兵有二義也：一則祠其兵器，二則殺牲享士卒，故曰祠兵矣。」《周禮疏》引《異義》：❷「《公羊》説：甲午『祠兵』，師出曰祠，兵入曰振旅。祠者，祠五兵，戈、戟、劍、楯、弓矢，及祠蚩尤之造兵者。《左氏》説：甲午『治兵』，爲授兵于廟。謹案：《三朝記》曰『蚩尤，庶人之强者』，何兵之能造？」「駁曰：『祠

❶「俟陳人蔡人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❷「周禮」，原作「禮記」，下引文實出《周禮疏》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兵者,《公羊》字之誤以『治』爲『祠』,因而作説如此。《周禮·司馬職》『仲夏教茇舍,仲秋教治兵』,其下皆云『如戰之陳』。『仲冬教大閲,修戰法,虞人萊所田之野』,乃爲之。如是,治兵之屬皆習戰,非授兵於廟,又無祠五兵之禮。」《詩·小雅·采芑》箋引《春秋傳》曰:「出曰治兵,入曰振旅,其禮一也。」《正義》:「此引《春秋傳》者,莊八年《公羊傳》文也。《公羊》爲『祠兵』,此爲『出曰治兵』者,諸文皆作『治兵』,明彼爲誤,故經改其文而引之。」按:鄭氏直以《公羊》「祠兵」爲「治兵」之誤,與何氏異。《經義雜記》云:「《春秋公羊》莊八年『甲午,祠兵』,傳:『祠兵者何?出曰祠兵,入曰振旅,其禮一也,皆習戰也。』注:『禮,不徒使』云云。又《詩·采芑》『振旅闐闐』,《正義》:『治兵振旅之名。』《周禮》、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、《爾雅》皆同,唯《公羊》以『治兵』爲『祠兵』,此引《春秋傳公羊》文也。又《周禮·大司馬之職》『仲春教振旅』,注:『凡師出曰治兵,入曰振旅,皆習戰也。』釋曰:鄭玄於《異義駁》不從《公羊》云『祠兵』,故曰『祠兵』者,《公羊》字之誤,因而作説之。又《禮記·曲禮上》『外事以剛日』,注:『《春秋傳》曰『甲午,祠兵』,《正義》引《異義》《公羊》、《左氏》説,鄭駁之曰:《公羊》字誤,以『治』爲『祠』。引《周禮》四時田獵治兵振旅之法,是從《左氏》之説,不用《公羊》也。又《左傳》隱五年云『三年而治兵,入而振旅』,注:『雖四時講武,猶復三年而大習。出曰治兵,始治其事;入曰振旅,治兵禮畢,振衆而還。』《正義》曰:『《公羊傳》『出曰治兵,入曰振旅』,何休《公羊》爲『出曰祠兵』,《詩箋》引《公羊》亦作『治兵』,是所見本異也。琳案:《周禮》、《左傳》、《穀梁》、《爾雅》皆爲『治兵』,知《公羊》作『祠』,是聲近之誤。鄭君偏通諸經而折衷之,故能灼然明見其誤。《詩箋》、《周禮注》用《公羊》經改作『治』,《詩正義》所言是也。《春秋正義》謂鄭所見本異,則又游移無定矣。《異義》所載《公羊》已作『祠兵』,何氏因曲爲之説,蓋俱株守一家,依文順字之過。唯鄭氏精於校勘,故不爲誤本所惑。」按:何氏作「祠兵」説,與《異義》所載《公羊》説同,是《公羊》先師家言,鄭氏必欲强左《公羊》從《左氏》,亂其家法矣。《通義》云:「謹案:『祠兵』,師説以爲祠五兵,矛、戟、劍、楯、弓矢,及始造兵者。《周禮》『祭表貉』,鄭司農云:『於所立表之處爲師祭造軍法者,其神蓋蚩尤,或曰黄帝。』是也。」是古有祠兵禮也。又按:《爾雅·釋天》:「禡,師祭也。」亦即

「祠兵」之義。入曰振旅，注五百人爲旅。疏注「五百人爲旅」。○《周禮・大司馬》敘官文。其禮一也，皆習戰也。注言與祠兵禮如一，將出，不嫌不習，故以祠兵言之；將入，嫌於廢之，故以振訊士衆言之；互相見也。祠兵，壯者在前，難在前。振旅，壯者在後，復長幼，且衛後也。疏《穀梁傳》：「出曰治兵，習戰也。入曰振旅，習戰也。」○注「言與」至「如一」。○《繁露・五行逆順》云：「出則祠兵，入則振旅，以閑習之。因於彼狩，存不忘亡，安不忘危。」《史記・主父偃傳》：「天子大凱，春蒐秋獮，諸侯春振旅，秋治兵，所以不忘戰也。」宋均曰：「春秋少陽少陰，氣弱未全，須人功而後用，❶士庶法之，教而後成，宗仁本義。天子諸侯必春秋講武，簡閱車徒，以順時氣，不忘戰也。」按：彼以「振旅」、「治兵」分春、秋，本《周禮》說。《周禮・大司馬職》分仲春爲振旅，仲秋爲治兵。賈疏：春主農事，故以入言之；秋當威武，故以出言也。要皆爲習戰之用，故云「其禮一也」，皆習戰也。○注「將出」至「見也」。○《釋文》：「振訊，本又作迅。」按：《説文・辵部》：「迅，疾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迅，疾也。」又：「振，訊也。」《釋獸》：「狼，絶有力，迅。」此「振訊」即「振迅」，與「奮迅」同義。《詩・雄雉》箋「奮訊其形貌」，《禮記・樂記》注「奮，訊也」是也。《詩・七月》傳「莎雞羽成而振訊之」，❷與此同，皆謂奮疾也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振，訊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振，訊動也。」蓋「振」、「訊」轉注爲訓，義同。「振訊」連文爲詞，當時語也。互見者，兵出振訊士衆，兵入應祠饗也。○注「祠兵」至「後也」。○《爾雅・釋天》：「出爲治兵，尚威武也。入爲振旅，反尊卑也。」注：「幼賤在前，貴勇力也。尊老在後，復常儀也。」《詩疏》引孫炎注云：「出則幼賤在前，貴勇力也。入則尊老在前，復常法也。」《詩・采芑》傳：「入曰振旅，復長幼也。」然則平居習戰亦有祠兵振旅之名。《詩》則指宣王南征師出師還之稱，與此祠兵爲出師同，與《周禮》所指事異，其習戰則同也。何言乎祠兵？注据不書。疏舊疏

❶「功」，原作「力」，據《史記集解》改。
❷「羽」，原作「相」，據《毛詩注疏》改。

云：「正謂他處皆不書，即例不書矣。而此書之，是以致難。」爲久也。注爲久稽留之辭。疏注「爲久稽留之辭」。○《孟子·公孫丑》篇「可以久則久」，注：「久，留也。」稽，亦留止之義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「蓄積餘贏，以稽市物」，注：「稽，貯滯也。」《説文繫傳》云：「稽，禾之曲止也。尤者異也。❶有所異處，必稽考之，即遲留也。」舊疏云：「爲猶作，言作久稽留之辭。」曷爲爲久？注据取長葛久之。疏注「据取」至「久之」。○《隱六年》「宋人取長葛」，傳：「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久也。」是也。舊疏云：「彼書爲譏其久。今以祠兵爲久稽留之辭，似於義反，故難之。」按：何意謂長葛於五年冬圍，六年冬取，其久已明。此第言祠兵，不見久義，故問之爾。吾將以甲午之日，然後祠兵於是。注諱爲久留辭，使若無欲滅同姓之意，因見出竟，明盛非内邑也。疏於是，與「焉」同義。《戰國策·西周策》「君何患焉」，《周本紀》作「君何患於是」。此「然後祠兵於是」，即「然後祠兵焉」。《管子·小問》篇：「且臣觀小國諸侯之不服者，唯莒於是。」彼「於是」亦當作「焉」字解。○注「諱爲」至「之意」。○言爲久留辭，諱其滅同姓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久俟齊侯不至，又遲其祠兵之日，以深絶盛人之疑。」○注「因見」至「邑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出曰祠兵，即《爾雅》『出曰治兵』之文也。今書『祠兵』，即是出竟之義，則知下言『圍成』者，非内邑明矣。」按：《繁露·王道》云：「言圍成，甲午治兵，以別迫脅之罪，誅意之法也。」蓋下言「圍成」，此言「祠兵」，明非迫脅，見魯亦欲滅盛也。

夏，師及齊師圍成，成降于齊師。疏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作「郕」。《左傳》隱五年注：「郕，國也。東平剛父縣西南。」《釋例·土地名》：「郕地，東平剛父縣西南有成鄉。」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「別攻城陽」，《正義》：「《地理志》云：城陽屬濟陰郡，古郕伯國，姬姓之國。史記周武王封季弟于郕，其後遷於城之陽，故曰城陽。」《續漢·郡國志》云「濟北國：成本國」，注：「《左傳》『衛師入郕』。」《通典》：「雷澤縣在濮州，古郕伯國也。」《土地名》、《盟會圖》疏：「郕在濮州雷澤，武王封季載

❶「尤者」，原作「力」，據《説文繫傳》改。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無「者」字。

于郕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高江村曰：武王之母弟郕叔武封于郕，今兖州府甯陽縣東北三十里有堽城壩，即漢剛縣故地。而郕在其西南，蓋近甯陽矣。魯成邑在甯陽東北九十里，蓋亦以近郕而得名。」按：濮州近魯遠齊，甯陽與齊魯俱近，剛縣或即剛父，所指應是一處。魯成邑爲魯之北界，所謂「墮成，齊人必至於北門」是也，❶應與郕近。

成者何？盛也。 注 以上有祠兵，下有盛伯來奔。 疏 注「以上」至「來奔」。○《文十二年》「春王正月，盛伯來奔」，傳云：「盛伯者何？失地之君也。」按：由此至文十二年，計六十九年，若本年已滅盛，不得彼時盛伯尚在。若其子孫，不應稱爵。或此盛降于齊。周之附庸，不知何時爲齊所滅，故有盛伯來奔事也。

盛則曷爲謂之成？諱同姓也。 注 因魯有成邑，同聲相似，故云爾。 疏 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：「管、蔡、郕、霍、魯、衛、毛、聃、郜、雍、曹、滕、畢、原、酆、郇，文之昭也。」是盛爲同姓也。《繁露·玉英》云：「變成謂之盛，諱大惡也。」又《滅國下》云：「衛人侵成，鄭入成，及齊師圍成，三被大兵，終滅，莫之救，所恃者安在？」《通義》云：「成者，盛之都邑。本當言『伐盛圍成』，諱之，故但舉成，不繫國也。都而言『滅』者，與夏陽同義。」謂盛都成，亦以意言耳。○注「因魯」至「云爾」。○《定十二年》「十有二月，公圍成」，注：「成，仲孫氏邑。」是魯有成邑也。《九經古義》云：「成，本盛國。成，與『盛』通。《釋名》云『成，盛也』。《穆天子傳》云『盛姬，盛伯之子』。郭云：『盛，國名。』《文十二年》『盛伯來奔』，是盛本伯爵。二傳皆作『郕』，僖二十四年郕爲文昭，故《穆天子傳》『天子賜盛伯爲上姬之長』。郕後爲魯邑。昭七年《左氏傳》云：『晉人來治杞田，季孫將以成與之。』《說文》：『郕，魯孟氏邑。』是『郕』與『成』一也，故此傳云『諱滅同姓』。」《公羊禮說》云：「惠說非也。若此處爲假借之字，經義從此晦矣。盛與魯同姓，《春秋》所甚惡也。傳曰：『衛侯燬何以名？絶。曷爲絶？滅同姓也。』注云：『絶先祖支體尤重，故名，甚之也。』此即禮所謂滅同姓名也。然則何以不絶魯侯？內大惡諱也。諱莫如深，故變盛謂之成。魯本有成邑，使若圍成然。然成爲內邑，不應圍，

❶「墮」，原作「無」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
欲人力索而得之。曰此非圍成，特臧盛耳。變盛爲成，爲内諱耳。太史公曰『《春秋》推見至隱』，此類是也。故《繁露》謂『諱大惡也』。若以『成』與『盛』通，而聖人之微言幾息矣。」按：《漢書・地理志》泰山郡有式縣，「式」則「成」之誤，即《續漢志》濟北之成縣也。惟以爲「本成國」者誤。曷爲不言降吾師？注据戰於宋，不言歸鄭。疏注「據戰」至「歸鄭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桓十二年》『十有二月，及鄭師伐宋。丁未，戰于宋』是也。彼則不言宋歸于鄭，此言成降于齊師，故難之。其『歸』字有作『敗』字者，誤也。」按：彼經無「歸鄭」義，似作「敗」爲是。此魯、齊共伐成，成降于齊，其實亦降魯。辟之，但言齊，彼魯、鄭共戰宋，言戰乃敗。彼不但言鄭敗，是不爲魯辟，故據以難。辟之也。注辟滅同姓。言圍者，使若魯圍之而去，成自後降於齊師也。降者，自伏之文，所以醇歸於齊。言及者，起魯實欲滅之。不月者，順諱文。不書盛伯出奔，深諱之。疏注「辟滅」至「於齊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魯待齊而後克成，故得歸惡于齊，❶因爲内辟滅同姓之文。」按：因辟，故但書圍而已，不言降我也。《玉篇》：「降，伏也。」「降」有「下」義，見《爾雅・釋言》，即「伏」義也。○注「言及」至「滅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以及者，汲汲之文故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然言二國同圍，則亦同受降，可知此成即魯所取，以爲孟孫采者也。❷《左氏》順經作傳，乃有修德退師之説，抑失事實。」○注「不月者，順諱文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凡滅例月，即《莊十年》『冬十月，齊師滅譚』、《莊十三年》『夏六月，齊人滅遂』是也。今此亦滅而不書月者，順諱文，使若不滅矣。」按：圍例時，諱滅，故從圍國常文矣。○注「不書」至「諱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欲決《莊十年》『齊師滅譚，譚子奔莒』之屬，書其出奔也。今成被滅，至《文十二年》春乃書『盛伯來奔』。於所傳聞世不言所奔者，深諱故也。」按：書「盛伯來奔」則國滅明，故不書「來奔」，深諱之。文世來奔之盛伯，恐非此年盛伯，説見上。

秋，師還。

❶「齊」，原作「魯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❷「孫」，原作「氏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改。

還者何？善辭也。此滅同姓，何善爾？ 疏《通義》云：「『還者何？善辭也』者，文十三年傳文。弟子据彼難此，不當善而言『還』意。」**病之也。** 注慰勞其罷病。疏注「慰勞其罷病」。○《禮記・少儀》云「師役曰罷」，注：「罷之言罷勞也。《春秋傳》『師還曰疲』。」疏引此傳云「此滅同姓，何善爾？病之也。」何休云：「慰勞其罷病也，是鄭用《公羊》爲注也。」按：「罷」與「疲」同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疲、罷，皆訓勞。」《國語・齊語》「罷士無伍，罷女無家」，注：「罷，病也。」是疲、罷、勞輾轉爲訓也。《易・中孚》六三爻詞曰「或鼓或罷」，《史記・平原君傳》「臣不幸有罷癃之疾」，皆讀若疲。《通義》云：「言非善之，但閔其罷病耳。」**曰師病矣。** 疏《通義》云：「文王之法，師出不踰時。春而祠兵，秋而振旅，君子以師爲病矣。」**曷爲病之？** 注据師出皆罷病，曷爲獨勞此病也？疏注「据師」至「病也」。○《廣韻》：「勞，慰也。郎到切。」讀如《孟子・滕文公》篇「勞之」、《禮記・曲禮》「君勞之則拜」之「勞」，謂師出皆病。曷爲獨於此役慰勞之也？**非師之罪也。** 注明君之使，重在君，因解非師自汲汲。疏注「明君」至「在君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本當言『公至自圍成』，緣諱滅同姓，没公不舉公至，而舉師還。然滅同姓，自公之過，於師無罪，故不得加不善辭也。以善反曰還，以不善反曰復。後出師久，亦不録還者，皆從此始見法可知。」《繁露・奉本》云：「故師出者衆矣，莫言還。至師及齊師圍成，成降于齊師，獨言還。其君劫外，不得已，故可直言也。至於他師，皆其君之過也，而曰非師之罪。是臣子之不爲君父受罪，罪不臣子莫大焉。」按：《隱二年》注云「凡書兵者，❶正不得也。外内深淺皆舉之者，因重兵害衆，兵動則怨結搆禍，更相報償，伏尸流血無已時」，所謂師之罪也。此重在君滅同姓，舉其重者，故歸其善於師，非師真無罪也。故舊疏云：「所以慰師者，明君之滅同姓，非師之罪，其重在于君矣。」《繁露》説微異。《穀梁傳》：「還者，事未畢也，遯也。」○注「因解」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下引注文見隱公二年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至「汲汲」。〇舊疏云：「正以及者，汲汲之辭故也。」

冬，十有一月癸未，齊無知弒其君諸兒。注 諸兒，襄公也。無知，公子夷仲年之子，襄公從弟。疏 冬十一月，經有癸未，曆爲十月之七日、十二月之八日。十一月無癸未。〇注「諸兒」至「從弟」。〇《史記・齊世家》：「釐公三十二年，釐公同母弟夷仲年死。其子曰公孫無知，釐公愛之，令其秩服奉養比太子。三十三年，釐公卒，太子諸兒立，是爲襄公。襄公元年，始爲太子時，常與無知鬭，及立，絀秩服，無知怨。十二年初，襄公使連稱、管至父戍葵丘，瓜時而往，及瓜而代。往戍一歲，卒瓜時而公弗爲發代。或爲請代，公弗許。故此二人怒，因公孫無知謀作亂。連稱有從妹在公宮，無寵，使之間襄公，曰：『事成以女爲無知夫人。』冬十二月，襄公游姑棼，遂獵沛丘，見彘，從者曰『彭生』。公怒，射之，彘人立而啼。公懼，墜車傷足，失屨。反，而鞭主屨者茀三百。茀出宮。而無知、連稱、管至父等聞公傷，乃遂率其衆襲宮。逢主屨茀，茀曰：『且無入驚宮，驚宮未易入也。』無知弗信，茀示之創，乃信之。待宮外，令茀先入。茀先入，即匿襄公户間。良久，無知等恐，遂入宮。茀反與宮中及公之幸臣攻無知等，不勝，皆死。無知入宮，求公不得。或見人足於户間，發視，乃襄公，遂弒之，而無知自立爲齊君。」與《左傳》所載大同，較爲詳備。《穀梁傳》：「大夫弒其君，以國氏者，嫌也，弒而代之也。」

公羊義疏二十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莊九年盡十年。

九年，春，齊人殺無知。 疏《齊世家》云：「齊君無知游於雍林，雍林人嘗有怨無知，及其往游，雍林人襲殺無知，告齊大夫曰：『無知弒襄公自立，臣謹行誅。唯大夫更立公子之當立者，唯命是聽。』」《繁露·王道》云：「衛人殺州吁，齊人殺無知，明君臣之義，守國之正也。」故《穀梁傳》曰「稱人以殺，殺有罪也」。

公及齊大夫盟于暨。 疏暨，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。《左氏》作「蔇」，蔇、暨通叚字。隱六年《左傳》「猶懼不蔇」，注：「蔇，至也。」《玉篇·旦部》：「暨，與也，至也。」是也。杜云：「蔇，魯地，琅邪繒縣北有蔇亭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在今兖州府嶧縣東八十里。」《一統志》：「蔇亭在兖州府嶧縣東故繒城北。」

公曷爲與大夫盟？ 注据與高傒盟，諱不言公。疏注「据與」至「言公」。○見莊二十二年，彼經云：「及齊高傒盟于防。」傳：「齊高傒者何？貴大夫也。曷爲就吾微者而盟？公也。公則曷爲不言公？諱與大夫盟也。」是也。因與大夫盟，諱没公，故据以難。**齊無君也。然則何以不名？** 注据高傒名。疏《穀梁傳》：「公不及大夫。大夫不名，無君也。」注：「君前臣名，齊無君，故大夫不名。」義異。彼以齊無君故不名，此以諱與大夫盟不名也，故注云「据高傒名」，明非衆也。杜云：「來者非一人，故不稱名。」亦非《公羊》義。**爲其諱與大夫盟也，使若衆然。** 注鄰國之臣，猶吾臣也。君之於臣，當告從命行，而反歃血約誓，故諱使若悉得齊諸大夫約束之者愈也。不月者，是時齊以無知之難，小白奔莒，子糾奔魯，齊迎子糾欲立之，魯不與而與之盟，齊爲是更迎小白，然後乃伐齊，欲納子糾，不能納，故深諱使若信者也。不致

者，魯地也。子糾出奔不書者，本未命爲嗣，賤，故不録之。**疏** 注「鄰國」至「愈也」。○《釋文》作「猷」，何校本同。僖二十九年《左傳》：「在禮，卿不會公、侯，會伯、子、男可也。」會且不可，盟則甚矣。《春秋》諸侯之臣見鄰國之君皆稱臣，故云「鄰國之臣，猶吾臣也」。君之於臣，當告從命行」，而反與盟，故諱之使若衆然。杜云：「齊亂無君，故大夫得敵公。」蓋《春秋》譏莊公之盟也。文七年《左傳》云：「不稱名，衆也。」故此不稱名，使若衆然也。使若悉得諸大夫約束之者愈者，謂較與一二大夫盟恥少殺也。○注「不月」至「者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公羊》之例，大信時，小信月。經今不月，使若信者，謂若大信也。不謂月，非信辭也。」《齊世家》云：「襄公之醉殺魯桓公，通其夫人，殺誅數不當。淫於婦人，數欺大臣，群弟恐禍及，故次弟糾奔魯，其母魯女也，管仲、召忽傅之。次弟小白奔莒，鮑叔傅之。小白自少好善齊大夫高傒，及雍林人殺無知，議立君，高、國先陰召小白於莒。魯聞無知死，亦發兵送公子糾，而使管仲別將兵遮莒道，射中小白帶鉤。小白佯死，管仲使人馳報魯。魯送糾者行益遲，六日至齊，則小白已入，高傒立之，是爲桓公。」八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初襄公立，無常。鮑叔牙曰：『君使民慢，亂將作矣。』奉公子小白出奔莒。亂作，管夷吾、召忽奉公子糾來奔。」其言無知難作，子糾來奔，與何注同。其言小白出奔在襄公立後，與《史記》同也。魯不與糾而與之盟，致更迎小白，伐齊不克，故深爲諱。《左疏》引賈、服亦以爲「齊大夫迎子糾，公不亟遣，而盟以安之。齊人歸迎小白」。意謂迎小白者即盟蔇之大夫也，與何義同。《穀梁傳》：「當齊無君，制在公矣。當可納而不納，故惡内也。」○注「不致」至「地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決《桓二年》『秋，公及戎盟于唐』，『公至自唐』之文也。若然，《定十二年》『公圍成。公至自圍成』。成，内邑。書致者，彼注云『成，仲孫邑。致者，天子不親征下士，諸侯不親征叛邑。公親圍成不能服，不能以一國爲家，甚危，若從他國來，故危録之』是也。」○注「子糾」至「録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決《桓十一年》『鄭忽出奔衛』書之故也。❶子糾奔魯，宜言來奔，而言出奔者，据齊言之也。」糾、小白皆襄公庶弟，襄公被弒，故不得有命爲

❶ 「一」字、「書」字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嗣事。

夏，公伐齊，納糾。疏舊疏云：「無『子』字者，與《左氏》經異。」《釋文》：「《左氏》經亦作『納子糾』。」按：疏家所据《左氏》本作「納子糾」，《釋文》所据《左氏》作「納糾」，亦作「納子糾」。《經義雜記》云：「《春秋》莊九年夏『公伐齊，納糾』，《左氏》、《公》、《穀》並同。今《左氏》經作『納子糾』，子，衍文，沿唐定本之誤也。《正義》於此引賈逵云：『不言公子，次正也。』又於後九月『齊人取子糾殺之』下引賈逵云：『稱子者，愍之。』可見賈景伯本於此無『子』字。《正義》本作『納糾』，故引《公羊傳》云：『糾者何？ 公子糾也。』及何休、賈逵說，又云：『《公羊》之說不可通於《左氏》，次正不稱公子，其事又無所出。按：今定本經文「糾」之上且有「子」字。自外入內，不稱公子者多，唯有楚公子比稱公子，蓋告辭有詳略，故爲文不同。』則《正義》雖不從《公羊》及賈氏說，亦以自外入內不稱公子者多，間有稱公子者，以告辭有詳略故耳。則此無『子』字甚明。至引定本有『子』爲證，以難舊義，則孔氏之疏也。又『取子糾』下引《公羊傳》云：『其稱子糾何？貴也。』及何休、賈逵說，又云：『按定本上「納子糾」已稱子，則此言子非愍之也。』沈云：『齊人稱子糾，故魯史從其所稱。』而經書『子糾』，知者，傳云『子糾，親也，請君討之』，豈復是愍之乎？ 劉與賈同。沈文何駁賈，劉炫從賈，其意雖異，然即此可推至是始稱子，前但稱糾而已。《公羊釋文》云：『納糾，《左氏》經亦作納子糾。』既云『亦作納子糾』，便知本作『納糾』矣。據賈、沈、劉、孔與《公羊釋文》，知自漢至六朝以及隋、唐皆作『納糾』，❶《公羊疏》云：『無「子」者，與《左氏》經異。』《穀梁釋文》云：『伐齊納糾，《左氏》作「子糾」。』此皆爲定本所誤。」《穀梁傳》不言「子糾」而直云「糾」者，盟繫在於魯，故挈之也。

納者何？ 入辭也。疏《通義》云：「使之入之辭也。」其言伐之何？注据晉人納捷菑于邾婁，不言伐。疏舊疏云：「《隱七年傳》：『此聘也，其言伐之何？』彼注云：『加之者，辟問輕重兩舉之。』然則此傳非問輕重兩舉而亦言『之』。下《十年傳》云：『觕者曰侵，精者曰伐。戰不言伐，圍不言戰，入不言圍，滅不言入，書其重者也。』然則侵、伐、戰、圍入滅，數

❶「便知」至「六朝」二十三字原脱，據《經義雜記》補。

者相對，是其輕重之名。今以納問伐，直据納捷菑不言伐而已，實非輕重兩舉，故得言『之』矣。」按：納與伐非輕重之辭已明，傳言「之」，無義例也。○注「据晉」至「言伐」。○《文十四年》「晉人納捷菑于邾婁」，是不言伐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据實入不舉伐，納頓子于頓之類是也。」❶按：戰不言伐，圍不言戰，舉圍陳已重，何庸言伐也？不得据彼爲難。**伐而言納者，猶不能納也。** **注** 伐者，非入國辭，故云爾。**疏**《穀梁傳》云：「當可納而不納，齊變而後伐，故乾時之戰不諱敗，惡内也。」注引何氏《廢疾》云：「『三年『溺會齊師伐衛』，故貶而名之；四年『公及齊人狩于郜』，故卑之曰人。今親納仇子，反惡其晚，恩義相違，莫此之甚。」鄭釋之曰：「于仇不復則怨不釋，而魯釋怨，❷屢會仇讎，一貶其臣，一卑其君，亦足以責魯臣子，其餘則同，不復譏也。至於伐齊納糾，譏當可納而不納耳。此自正義，不相反也。」劉氏逢禄難曰：「譏可納不納，當文自見，以不諱敗爲惡内，非也。敗非大惡，爲王者伸義養威，故諱之。至於復仇，以死敗爲榮，特不諱以起義。人果不量强弱，萬死不顧一生而不義殺人者，懼矣。乾時之戰，正責公無復仇之心，而在下僅能以爲名耳。反以爲惡内，於義短矣。」按：何氏上注云「齊迎子糾欲立之，魯不與而與之盟，齊爲是更迎小白，然後乃伐齊，欲納子糾，不能納」，即用《穀梁》「可納不納」之義，特不以乾時之戰不諱爲惡内耳。《廢疾》所云亦非何氏定論。《通義》云：「伐下納者，目所爲伐事耳，與入辭異。不言弗克納者，别於納不正者也。」○注「伐者」至「云爾」。○舊疏云：「下《十年傳》曰『觕者曰侵，精者曰伐』。然則伐者雖重於侵，仍非入國之義，是以此經兼舉其伐，見不能納矣。」按：納者内不受辭，因不受而伐，必非能入國辭，故云「猶不能納也」。**糾者何？公子糾也。何以不稱公子？** **注** 据下言子糾，知非當國，本當去國見挈言公子糾。**疏** 注「据下」至「子糾」。○上齊下糾，嫌與上鄭下段當國文同，故解之。下經云「齊人取子糾殺之」，傳云：「其稱

❶「子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❷「而魯釋怨」四字原脱，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補。

子糾何？貴也。其貴奈何？宜爲君者也。」彼注云：「故以君薨稱子某言之者，著其宜爲君。」則下經舉子，見其宜爲君，知此經單言糾，非當國辭。既非當國辭，今但宜去國，言公子糾，作見挈辭而已。今不稱公子，故問之。《穀梁》注云：「不言子糾而直云糾者，盟繫在於魯，故挈之也。」君前臣名也。注《春秋》別嫌明疑，嫌當爲齊君，在魯君前不爲臣。禮，公子無去國道，臣異國義，故去公子，見臣於魯也。納不致者，言伐，得意不得意可知，猶遇弗遇例也。不月者，非納篡辭。疏《禮記·曲禮》云「父前子名，君前臣名」，注：「對至尊，無大小皆相名。」《正義》：「成十六年鄢陵之戰，公陷於淖，欒書欲載晉侯，鍼曰：『書退。』鍼是書之子，是於君前臣名其父也。」案：昭元年《左傳》秦伯之弟鍼辭曰「臣與羈齒」，是公子於鄰國君前稱臣事也。○注「春秋」至「爲臣」。○《繁露·十指》云：「別嫌疑，異同類，一指也。」又云：「別嫌疑，異同類，則是非著矣。」嫌糾但齊君前稱臣，魯君前不臣也。○注「禮公」至「魯也」。○《詩·柏舟》箋云：「臣不遇於君，猶不忍去，厚之至也。」疏：「此仁人以兄弟之道責君，則同姓之臣，故恩厚之至，不忍去也。以《箴膏肓》云『楚鬻拳同姓，有不去之恩』，《論語》注云：『箕子、比干不忍去，皆同姓之臣，有親屬之恩，君雖無道，不忍去之也。』」《白虎通·五行》云：「親屬臣諫不相去，何法？法木枝葉不相離也。」是公子無去國道也，「故去公子，見臣於魯」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去公子者，著糾之已臣於魯也。禮，公子無去國道，仕於他國則不得更稱公子。公子云者，吾公之子也，非可相假。假令齊侯之子而稱公子於魯，則且嫌爲魯公子，故糾爲魯臣，即無稱公子之道也。糾既來臣，雖四方納之，猶當爲臣禮。下經『取子糾』，文承『齊人』，乃無君前之義，是以得舉貴稱矣。」○注「納不」至「可知」。○上《六年》注云：「公獨出用兵，得意不致，不得意致伐。」今此納糾，不得入，而但書伐，其不得意可知，故不須致也，亦并不致伐也。○注「猶遇弗遇例也」。○遇者，《隱四年》「公及宋公遇于清」是也。弗遇者，《桓十年》「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」是也。上《六年》注云：「公與一國出會盟，得意致地，不得意不致。」而不及遇者，正以遇有遇不遇之別，明書遇者得意，書弗遇者不得意明矣，毋勞以致不致分也。猶此書

伐以納，下即云「齊小白入于齊」弗克納已明，不須更致矣。○注「不月」至「簒辭」。○《隱四年》注「大國簒例月」，此非納簒，故不月也，正以決上《六年》「夏六月，衛侯朔入于齊」、《哀六年》「秋七月，齊陽生入于齊」之書月爲簒也。納糾非簒者，子糾次正，宜立，且下文書「齊小白入于齊」爲簒辭，則此非簒可知。非簒而言納，所以刺魯之能伐而不能納也。知糾次正者，《史記》敘出奔云「群弟恐禍及，故次弟糾奔魯」。又云「次弟小白奔莒」，是小白次于糾也。

齊小白入于齊。

曷爲以國氏？ **注** 據宋公子地自陳入于蕭，氏公子也。**疏** 注「據宋」至「子也」。○鄂本以下同。何校云：「地，當作『池』。」按：見定十一年春，云「宋公之弟辰及仲佗、石彄、公子池入于蕭，以叛」是也。**當國也。** **注** 當國，故先氏國也。不月者，移惡于魯也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小白不當立，故書法與齊無知同。」《公羊問答》云：「問：《後漢・鄭興傳》：❶『《春秋》書齊小白入于齊，不稱侯，未朝廟故也。』二説不同，何故？曰：鄭衆爲《左氏》經師，與何氏不同，無足異也。第《後漢書注》引《公羊》以釋之，誤矣。注書者於經師家法不可不知也。」按：此與《隱元年》「鄭段」、《四年》「衛州吁」同義。○注「當國」至「國也」。○《隱元年》注「使如國君，氏上鄭」，謂以國爲氏也。○注「不月」至「魯也」。❷○《隱四年》注云「大國簒例月」，此不月，明無惡，爲侈惡於魯，爲其不早送子糾，致成小白之簒故也。**其言入何？簒辭也。**

疏 舊疏云：「據《桓十七年》『秋八月，蔡季自陳歸于蔡』，不言入。今言入，故難之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大夫出奔反，以好曰歸，以惡曰入。齊公孫無知弒襄公，公子糾、公子小白不能存，出亡，齊人殺無知而迎公子糾於魯，公子小白不讓公子糾，先入，又殺之于魯，故曰『齊小白入于齊』，惡之也。」《白虎通・誅伐》篇：「簒者何謂也？簒猶奪也，取也。欲言庶奪嫡，孽奪宗，引奪取其位。❸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其言入何？簒辭也。』」《齊世家》言：「小白母，衛女也。有寵于釐公。雍林人殺無

❶「興」，原作「衆」，引文實出《後漢書・鄭興傳》，據改。
❷「月」，原作「日」，據上注文改。
❸「引」，原作「因」，據《白虎通義》改。

知，高、國先陰召小白于莒。」知不正矣。《繁露・玉英》云：「故齊桓公非直不受之先君也。乃率弗宜爲君者而立，罪亦重矣。」明其爲簒也。

秋，七月丁酉，葬齊襄公。 **疏** 秋七月經有「丁酉」，月之二十五日。按：《隱三年傳》：「過時而日，隱之也。」注：「隱，痛也。痛賢君不以時葬。」襄公於前年十一月見弑，至此乃葬，過時。襄非賢君而亦日隱之者，其以上四年賢復仇，故與莊元年之諱取爲遷義同與？

八月庚申，及齊師戰于乾時，我師敗績。 **疏** 包氏慎言云：「八月書『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』，月之十九日。」杜云：「乾時，齊地。時水在樂安界，岐流旱則竭涸，故曰乾時。」《水經注・瓠子河》篇：「時水又西逕高苑縣故城南，其水側城西注。京相璠曰：今樂安博昌縣南界有時水，西通濟，其上源出般陽，北至高苑，下有死時，中無水。杜預亦云：時水於樂安枝流，旱則竭耗，則《春秋》之乾時也。」《大事表》：「時水出今臨淄縣西南二十五里，蓋伏淄所發。亦謂之耏水，平地出泉曰耏。襄三年齊侯與晉士匄盟于耏外，即此水。亦謂之時澠水，以下流與澠水合也。」《方輿紀要》：「時水在青州臨淄縣西南二十五里。其地名矮槐樹，舊置郵亭於此。平地出泉，謂之耏。源淺易涸，亦名乾時。其色黑，俗又謂之烏河。」《齊乘》「時水之源南近淄水，詳其地形水脉，蓋伏淄所發。《水經注》謂時水自西安城南石洋堰分爲二支，津西北合黃山之德會水。黃皐之南五里泉，至梁鄒入濟。旱則涸竭，此乾時也。今不通矣。益都衆水，❶唯此通舟，未嘗淺涸。」

内不言敗，此其言敗何？ **注** 据郎之戰。

疏 注「据郎之戰」。○《桓十年》「冬十有二月丙午，齊侯、衛侯、鄭伯來戰于郎」，傳云：「此偏戰也，何以不言師敗績？内不言戰，言戰乃敗矣。」❷又見桓十二年傳。以託王於魯，故不言敗，此書敗績，故難之。

伐敗也。 **注** 自誇大其伐而取敗。 **疏** 注「自誇」至「取敗」。○《釋文》：「自誇，本又作夸。下同。」《校

❶ 「衆」，原作「通泉」，據《齊乘》改。
❷ 「言戰」，原脱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勘記》云：「按：『夸大』字作『夸』，从言者，詞之誇誕也。」老子《道德經》「不自伐，故有功」，《論語・公冶長》篇「願無伐善」，皆謂夸大也。《小爾雅》云：「伐，美也。」《史記・功臣侯表》：「明其功曰伐。」曷爲伐敗？**注**据内不言敗績，曷爲自誇大其伐而取敗？**疏**注「据内」至「取敗」。○謂既敗績矣曷爲夸大，故難之。復讎也。**注**復讎以死敗爲榮，故録之。高齊襄，賢仇牧是也。**疏**注「復讎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繁露・竹林》云：「《春秋》惡詐擊而善偏戰，恥伐喪而榮復讎。」又云：「今天下之大，三百年之久，戰攻侵伐，不可勝數，而復讎者有二焉。」謂此及上《四年》「齊襄公滅紀」是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復讎者，雖不愛其死，要期於有成，豈以敗爲榮乎？特魯之力不能讎齊，力實不敵，故《春秋》因其敗而誇大之。若曰幸有此敗，莊之忘讎，乃可以自解云爾。然苟竭其智力，師喪分焉，卒不得報，君子亦恕之矣。齊、魯皆非能復讎者，而假襄公以見復讎之善，❶又假莊公以寬不能復讎之責，皆所以因事託義，著爲後法。」○注「高齊」至「是也」。○上《四年》「紀侯大去其國」，傳：「曷爲不言齊滅之？爲襄公諱也。《春秋》爲賢者諱，何賢乎襄公？復讎也。襄公將復讎于紀，卜之曰：『師喪分焉。』『寡人死之，不爲不吉也。』」下《十二年》傳：「何賢乎仇牧？仇牧可謂不畏强禦矣。仇牧聞君弑，趨而至，萬臂殺仇牧，碎其首。」是皆以死敗爲榮者也。不及孔父者，孔父死在殤公前，仇牧聞君死，趨至，有復讎之志，故舉之也。此復讎乎大國，曷爲使微者？**注**据納子糾公猶自行，即大夫當有名氏。**疏**注「据納」至「名氏」。○即上「公伐齊，納糾」是也。舊疏云：「《公羊》之例，以大夫得見名氏，謂士爲微，故言此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据不出主名，似内微者文。」公也。**注**如上据知爲公。**疏**注「如上据知爲公」。○如，若也。見《廣雅》。謂若上納糾猶書公，故知此戰爲公親行也。公則曷爲不言公？不與公復讎也。曷爲不與公復讎？**注**据諱與讎狩。**疏**注「據諱與讎狩」。○

---

❶「之」下原衍「榮」字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删。

上《四年》「公及齊人狩于郜」，傳云：「公曷爲與微者狩？齊侯也。齊侯則其稱人何？諱與讎狩也。」公與讎人狩，《春秋》諱而不書，此復讎，宜見與？故据而難之。復讎者，在下也。注時實爲不能納子糾伐齊，諸大夫以爲不如以復讎伐之，於是以復讎伐之，非誠心至意，故不與也。書敗者，起託義戰。不致者，有敗文，得意不得意可知例。疏《通義》云：「下，猶後也。義如『下武維周』之『下』。本讎襄公而復之於桓公，故言『復讎者』在其後世也。時實以不能納子糾，怒桓而託名復讎伐之，桓又非讎子，故不與復讎也。今實復讎，方善録之，不當没公。没公者，起非實復讎。」按：孔義「下」作「後」解亦通。○注「時實」至「與也」。○「爲不能」，鄂本、宋本、閩本同。監本、毛本「爲不能」誤倒作「不能爲」。何義「下」謂臣下。按：君父之讎，人人所共，復讎之志，出於臣下，故没公文也。○注「書敗」至「義戰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春秋》之例，内言戰乃敗矣。今經文上文云『戰于乾時』，内敗明矣。而又言『我師敗績』者，起託義以敗爲榮也。」按：疏標起訖，以「起託義」絶句，非。當「義戰」逗。《繁露·竹林》云：「夫德不足以親近，而文不足以來遠，而斷斷以戰伐爲之者，固《春秋》所甚疾已，皆非義也。難者曰：《春秋》惡詐擊而喜偏戰，恥伐喪而榮復讎，奈何以《春秋》爲無義戰而盡非之也？」是「託義戰」之義也。○上《六年》注云「公獨出用兵，得意不致，不得意致伐」，此敗績，不得意明，故不致也，從可知例，省文故也。

九月，齊人取子糾殺之。其取之何？注据楚人殺陳夏徵舒不言取，執齊慶封殺之言執也。疏唐石經作「其言取之何」，諸本誤脱「言」字。○注「据楚」至「執也」。○《宣十一年》「楚人殺陳夏徵舒」，是不言取也。《昭四年》「楚子、蔡侯、陳侯伐吴，執齊慶封，殺之」，是言「執」不言「取」也。内辭也。脅我，使我殺之也。注以下浚洙，知其脅也。以稱人共國辭，知使魯殺之。時小白得國，與鮑叔牙圖國政，故鮑叔薦管仲、召忽曰：「使彼國

得賢，己國之患也。」乃脅魯使殺子糾，求管仲、召忽。魯惶恐，殺子糾，歸管仲，召忽死之。故深諱，使若齊自取殺之。**疏** 脅者，《書》僞古文《胤征》「脅從罔治」，《泰誓》「脅權相滅」，皆爲以威力恐人也。《説文・肉部》：「脅，兩膀也。」掖下爲脅，引申之，迫脅人如在肘腋下也曰脅也。故下《二十五年傳》「或曰脅之」，注云：「與責求同義」，皆與迫脅意近也。○注「以下」至「脅也」。○下「浚洙」，傳：「浚之者何？深之也。曷爲深之？畏齊也。曷爲畏齊也？辭殺子糾也。」因被脅而畏，因畏而浚洙，故云「以下浚洙」知也。○注「以稱」至「殺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謂不言齊鮑叔取子糾殺之，而言齊人，則知一人之號，兩國共有。一人之號既兩國共有，則知齊、魯皆有殺子糾之惡矣。」按：不書齊人，亦宜書齊侯，見歸獄于齊，不得書齊鮑叔也。舊疏非。又「共國」當作「國共」，《隱六年》「鄭人來輸平」，傳曰：「吾成敗矣。吾與鄭人末有成也。」❶注：「此傳發者，解稱人爲共國辭。」段氏玉裁校彼注疏云：「一箇『人』字，兩國共有，當是『國共』，非『共國』也。」❷是也。又彼傳「諱獲也」下注云：「稱人共國辭者，嫌來輸平獨惡鄭，明鄭擅獲諸侯，魯不能死難，皆當絶之。」與此齊、魯同惡同故也。○注「時小」至「殺之」。○《釋文》作「邵忽」，云「本又作召」。《齊世家》云：「秋，與魯戰于乾時，魯兵敗走，齊兵掩絶魯歸道。齊遺魯書曰：『子糾兄弟，弗忍誅，請魯自殺之。召忽、管仲，讎也，請得而甘心醢之。不然，將圍魯。』魯人患之，遂殺子糾于笙瀆。召忽自殺，管仲請囚。桓公之立，❸發兵攻魯，心欲殺管仲。鮑叔牙曰：『臣幸得從君，❹君竟以立。君之尊，臣無以增君。君將治齊，即高傒與叔牙足矣。君且欲霸王，非管夷吾不可。夷吾所居國國重，不可失也。』於是桓公從之。乃詳爲召管仲欲甘心，實欲用之。管仲知之，故請往。」《管子・小匡》篇：「桓公自莒反於齊，使鮑叔牙爲宰。鮑叔辭曰：『君有加惠於臣，使臣不凍餒，則是君之賜

❶ 「鄭」，原作「成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❷ 「國共非共國」，原作「共非非國也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・春秋公羊傳》改。
❸ 「立」，原作「主」，據《史記》改。
❹ 「幸」，原作「常」，據《史記》改。

也。若必治國家，則非臣之所能也。❶其唯管夷吾乎！臣之不如夷吾者五：寬惠愛民，臣不如也。治國不失秉，臣不如也。忠信可結於諸侯，臣不如也。制禮義可法於四方，臣不如也。介冑執枹，立於軍門，使百姓皆加勇，臣不如也。夫管仲，民之父母也。將欲治其子，不可棄其父母。』公曰：『管夷吾親射寡人，中鉤，殆於死，今乃用之，可乎？』鮑叔曰：『彼爲其君勤也，❷君若宥而反之，其爲君猶是也。』公曰：『然則爲之奈何？』鮑叔曰：『君使人請之魯。』公曰：『夫施伯，魯之謀臣也。彼知吾將用之，必不吾與。』鮑叔曰：『君詔使者曰：「寡君有不令之臣在君之國，願請之以戮於群臣。」魯君必諾。且施伯之智、夷吾之才，必將致魯之政。夷吾受之，則魯能弱齊矣。夷吾不受，彼知其將反齊，必殺之。君亟請之，不然，無及。』公乃使鮑叔牙行成，曰：『公子糾，親也，請君討之。』魯人爲殺公子糾。又曰：『管仲，讎也，請受而戮之。』魯君許諾。施伯謂魯侯曰：『勿與之。非戮之也，將用其政也。管仲，天下之賢人也，今齊求而得之，必且長爲魯國憂，君何不殺之而授其屍？』魯君曰：『諾。』將殺管仲。鮑叔趨進曰：『殺之齊是戮齊也，殺之魯是戮魯也。寡君願生得之，以徇於國。』於是魯君乃不殺，生束縛以與齊。」《左傳》：「鮑叔帥師來言曰：『子糾，親也，請君討之。管、召，仇也，請受而甘心焉。』乃殺子糾于生竇，召忽死之。管仲請囚，鮑叔受之。及堂阜而脱之。❸歸而以告曰：『管夷吾治於高傒，使相可也。』公從之。」《國語·齊語》亦有其事，詳略互見。魯爲齊脅殺子糾，恥甚，故分惡於齊，使若齊自殺。又稱人爲國共辭，所謂没其文不没其實也。

其稱子糾何？**注** 据不立也。

疏 注「据不立也」。〇下《三十二年傳》云「君存稱世子，君薨稱子某」。然則以子配名，嗣君在喪之稱。糾未立，稱子糾，故難之。

貴也。其貴奈何？宜爲君者也。**注** 故以君薨稱子某言之者，著其宜爲君，明魯爲齊殺之，皆當坐弑君，因解上納言糾，皆不爲篡，所以理嫌疑也。月者，從未踰年君例。主書者，從

❶「能」，原作「從」，據《管子》改。
❷「勤」，四庫本《管子》作「動」。
❸「脱」，四庫本《春秋左傳注疏》作「税」。

齊取也。**疏**《隱元年傳》云「立適以長不以賢，立子以貴不以長」，注：「子，謂左右媵及姪娣之子，位有貴賤，又防其同時而生，❶故以貴也。」蓋魯女位次貴於衛女，故子糾視小白爲貴，子以母貴也。○注「故以」至「爲君」。○舊疏標起訖無「者」字，宜爲衍文。《左疏》引賈云：「不言公子，次正也。」李氏貽德《左傳賈服注輯述》云：「《管子》：『齊僖公生公子諸兒、公子糾、公子小白。』又曰：『諸兒長而賤。』是襄公本爲庶長，而子糾爲次正矣。《公羊傳》：『其稱子糾何？貴也。』《白虎通・封公侯》：『《春秋經》曰「齊無知殺其君」，貴妾子公子糾當立也』，亦以糾爲次正也。《春秋》之例，諸侯庶子皆得稱公子，以糾爲次正，故不書公子，❷嫌與庶子同也。」齊氏召南《考證》云：「按：《史記・齊世家》襄公次弟糾，其母魯女也。次弟小白，其母衛女。是糾爲兄，小白爲弟，可爲此傳之證。」毛氏奇齡《春秋傳》云：「按《史・世家》子糾者小白兄，故荀卿曰『桓公殺兄以反國』，《莊子》『桓公殺兄入嫂而管仲爲臣』。《越絶書》『管仲臣於桓公兄公子糾』，《管子・大匡》亦曰『齊僖公生公子諸兒、公子糾、公子小白』，又曰『鮑叔傅小白，辭疾不出』，以小白幼而賤，不欲爲傅故也。則明明子糾是兄，小白是弟，而胡氏引据有云史稱『齊桓殺其弟以反國』一語，惟考《漢・淮南王傳》淮南厲王不法，文帝令薄昭以書責之，有曰：昔周公誅管、蔡以安周，齊桓殺其弟以反國。其云弟者，以文帝是兄，故諱言兄而言弟。韋昭本注所謂子糾本兄而稱弟者，不敢斥也。胡氏以程子曾誤讀《漢書》，早有桓兄糾弟之説，而又承程子之誤，紊亂倫次，誣妄立説，於以誤天下後世，所繫匪淺鮮也。」按：杜氏亦云：「小白，僖公庶子；公子糾，小白庶兄。」又《韓非子》：「桓公，五伯之上也，争國而殺其兄，其利大也。」《説苑・尊賢》篇：「將謂桓公仁義乎？殺兄而立，非仁義也。」又鮑叔曰：「昔者，公子糾在上而不讓，非仁也。」《尹文子》：「無知被殺，二公子争國，糾宜立者也。小白先入，故齊人立之。」明子糾宜立，故與以君薨稱子某之稱也。○注「明魯」至「弑君」。○《穀梁傳》：「言取，病内也。取，易辭也，猶曰取其子糾而殺之云爾。十室之邑可以逃難，百室之邑可以隱死，以千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，以公爲病矣。」

❶「又」，原作「不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❷「子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》補。

所以魯亦當坐弒君也，故稱人以見國共也。○注「因解」至「疑也」。❶ ○《通義》云：「公子糾乃襄公之弟，桓公之兄。時襄公無適嗣，貴莫如糾也。《齊世家》『次弟糾奔魯，次弟小白奔莒』。《莊子》曰『小白殺兄入嫂』，《荀子》曰『齊桓，五伯之盛者也，前事則殺兄而爭國』。檢尋諸文，並是糾長，故次宜爲君，乃或專據薄昭詭詞，以爲桓兄糾弟，謬矣。又如所徵《史記》，參之《管子·大匡》曰『齊僖公生公子諸兒、公子糾、公子小白』，《左傳》曰『齊桓，衛姬之子也，有寵於僖公』，明糾與小白皆僖公子，非襄公子，魯納所當立耳。」故知上言「納糾」，非篡矣。舊疏云：「此經若不言子糾，上納言糾，有當國之嫌，後人疑其篡矣。今作嗣君之稱，則知上單言糾，作君前臣名之故也，所以理嫌疑也。」按：《白虎通·封公侯》篇：「君見弒，其子得立何？所以尊君，防篡弒也。《春秋經》曰『齊無知弒其君』，明貴妾子公子糾當立也。」班氏所据多《公羊》家説，則《公羊》以子糾爲襄公子。襄無適子，子糾爲貴妾子，宜立，故上「齊小白入于齊」，傳：「曷爲以國氏？當國也。其言入何？篡辭也。」是桓公之立有篡宗之罪，故經書「入」以貶之也。○注「月者」至「君例」。○《春秋》之例，弒成君例日。《隱四年》「春二月戊申，衛州吁弒其君完」，注：「日者，從外赴詞，以賊聞例。」又《宣二年》「秋九月乙丑，晉趙盾弒其君夷獆」、《宣四年》「夏六月乙酉，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」之屬是也。《僖九年》「晉里克弒其君之子奚齊」，注云：「弒未踰年君，例當月。不月者，不正遇禍，終始惡明，故略之。」然則未踰年君當月，此子糾見弒書月，明從未踰年君例也。奚齊因不正，故略而不月。若然，《僖十年》「春正月，晉里克弒其君卓子」，其成君亦不日者，彼注云：「不日者，不正遇禍，終始惡明，故略之。」義與奚齊同也，此外諸侯之例。至若《莊三十二年》「子般卒」之書日，《文十八年》「子卒」之書日，皆未踰年君而日，與不日不同，自以所傳聞世與所聞世之異，當文各自有解也。○注「主書」至「取也」。❷ ○舊疏云：「言主書此事者，正欲從而罪齊，但因見魯之惡耳。」

冬，浚洙。

❶ 「解」，原作「辭」，據上注文改。
❷ 「主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上注文改。

洙者何？水也。**注**以言浚也。**疏**杜云：「洙水在魯城北，下合泗。」《水經・泗水》篇：「泗水又西南流，逕魯縣北分爲二流。」注云：「北爲洙瀆。《春秋》莊九年書『浚洙』，京相璠、杜預並言洙水在魯城北，浚深之爲齊備也。南則泗水，夫子教於洙、泗之間。《從征記》曰：『洙、泗二水，交於魯城東北十七里，闕里背洙面泗，❶去洙水百步餘。』」《說文・水部》：「洙水出泰山蓋臨樂山，❷北入泗。」段氏玉裁注云：「泰山郡蓋，二志同。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西北七十里有蓋城是也。前《志》『蓋』下云：『臨樂于山，洙水所出，西北至蓋，入池水。』《水經》曰：『洙水出泰山蓋縣臨樂山，西南至卞縣入於泗。』按：此條《水經》與《志》迥殊。《志》云『臨樂于山』者，謂勃海郡臨樂縣之于山也，本其源而言，故下云『至蓋』，非謂洙出蓋也。而《經》、注皆刪『于』字，謂臨樂爲蓋縣山名，其亦誤也。池，注引作『泗』，云『或作池，蓋字誤』。夫《經》、注皆云『泗水出卞縣』，不云出蓋縣。又皆云『洙水至卞入泗』，不云『至蓋入泗』，然則即改『池』爲『泗』亦與水道不合，安知班氏時無池水？抑或不知何字之誤而竟作『泗』字也。杜《釋例》云『出魯國東北，西南入沇水，下合泗』，乃作『沇』字。俟攷。蓋洙水在班時已非故道，故其書法不同他水。至桑、酈時，更昧於臨樂之源，乃誣班爲出蓋。觀《春秋》莊九年『浚洙』，知其易湮也。❸許亦云『出泰山蓋臨樂山，北入泗』，恐非許氏原文，❹淺人用《水經》改竄之耳。今洙水在曲阜北四里，上不得其源，❺下流不入泗而入沂，又非酈氏之舊，蓋湮没已久，以是冒之耳。」○注「以言浚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以與《尚書》『浚畎澮』之文同，故知水名。」今《尚書》作「濬畎澮距川」，《玉篇》「濬」下云同「浚」，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亦作「浚」。

浚之者何？深之也。❻**疏**《詩・小弁》云「莫浚匪泉」，傳：「浚，深也。」《大戴記・文王官人》云：「浚窮而能達」，注：「浚，深也。」《易》「浚恒」，侯果、虞

❶「背洙面泗」，原作「皆洙泗」，據《水經注》及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改。
❷「蓋」下原衍「縣」字，據《說文解字》刪。
❸「湮」，原作「漂」，據經韵樓本《說文解字注》改。
❹「原」，原作「元」，據經韵樓本《說文解字注》改。
❺「源」，原作「原」，據經韵樓本《說文解字注》改。
❻「之」字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翻注並云：「浚，深也。」鄭作「濬」，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濬，深也。」《書・皋陶謨》之「濬畎澮」，《說文・谷部》作「容畎澮距川」，然則訓「深」者，「容」正字，「浚」叚借字。浚，於《說文》訓「抒也」。《繫傳》：「抒，取出之也。」《水部》之「濬」訓「深，通川也」，同《穀梁傳》「浚洙者，深洙也」。曷爲深之？注据本非人功所爲。疏注「据本」至「所爲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言畎澮之屬，是人功爲之故也。」畏齊也。注洙在魯北，齊所由來。疏《穀梁傳》：「著力不足也。」《鹽鐵論・險固》云：「故制地城郭，飭溝壘，以禦寇固國。《春秋》曰『冬，浚洙』，修地利也。」○注「洙在」至「由來」。○杜亦云：「洙在魯城北，浚深之，爲齊備。」魯在齊南，故爲齊所由來。曷爲畏齊也？注据伐敗也。疏注「据伐敗也」。○即上傳云：「此其言敗何？伐敗也。」注「自誇大其功而取敗」是也。辭殺子糾也。注時魯親見脅，畏齊，浚之，微弱恥甚，故諱使若辭不肯殺子糾也。齊自取殺之，畏齊怒，爲備，亦所以起上脅也。疏《唐石經》作「殺」，鄂本、宋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「殺」作「役」，誤。○注「時魯」至「脅也」。○此探上「齊人取子糾殺之」爲說，因辭不肯殺子糾，致齊自取殺之，因浚洙爲備，皆以諱畏齊也。上注云：「以下浚洙，知其脅。」故此云「亦所以起其脅也」。《新語・懷慮》云：「魯莊公据中土之地，承聖人之後，不修周公之業，繼先人之體，尚權仗威，有萬人之力，懷兼人之强，不能存立子糾，國侵地奪，以洙、泗爲竟。」俞氏樾云：「《宣四年傳》『其言不肯何？辭取向也』。《解詁》云：『爲公取向作辭也。恥行義爲利，故諱使若莒不肯聽公平，伐取其邑，以弱之者愈也。』然則此傳『辭殺子糾也』，文法與彼同，亦當解云爲殺子糾作辭也。恥行義不終，故託爲畏齊之甚，不得已而殺之也。蓋魯之納子糾，義也；其卒爲齊殺子糾，不義也。《穀梁傳》曰『以千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，以公爲病矣』，疑當時諸侯必有以此病魯者，故魯人浚洙以自解耳。此『辭』字乃『從而爲之辭』之『辭』，非『固辭不獲命』之『辭』。何氏以爲辭不肯殺子糾，失之矣。」

十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敗齊師于長勺。疏杜云：「長勺，魯地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《路史》曰：『成王以

商民六族賜魯，有長勺氏、尾勺氏。』此蓋商民所居。」書月者，詐戰也。

二月，公侵宋。

曷爲或言侵？或言伐？觕者曰侵，注 觕，麤也。將兵至竟，以過侵責之，服則引兵而去，用意尚麤。疏 注「觕，麤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：「《周禮・大司馬》注引作『粗者曰侵』。按：何注：『觕，麤也。』《周禮音義》云：『粗，音麤，本亦作麤。』何訓『觕』爲『麤』，而鄭引傳即作『粗』，猶何訓『野』爲『鄙』，而鄭引傳即作『鄙留』也。」按：《禮記・月令》「其器高以粗」，《呂覽》「粗」作「觕」。《漢書・蓺文志》「庶得麤觕」，又《敘傳》「觕舉僚職」，師古注：「觕，粗略也。」大略也。○注「將兵」至「尚麤」。○《周禮・大司馬職》「負固不服則侵之」，鄭注：「侵之者，兵加其竟而已，用兵淺者。」《説文・人部》：「侵，漸進也。」與「浸」義近。《詩・下泉》：「浸彼苞稂。」兵至竟，服則去，若水之浸物然也，故用意麤。精者曰伐，注 精，猶精密也。侵，責之不服，推兵入竟。伐，擊之益深，用意稍精密。疏 注「精，猶精密也」。○《説文・米部》：「精，擇也。」又《廣韻》：「精，熟也，細也，專一也。」皆與精密義近。《易・繫辭》傳「精義入神」，亦謂精密其義也。○注「侵責」至「精密」。○《白虎通・誅伐》篇：「伐者何謂也？伐者，擊也。欲言伐擊之也。」❶《尚書敘》曰：「武王伐紂。」《類聚》引《説題辭》云：「伐人者，深入國内行威，有所斬壞。伐之爲言，敗之也。」《周禮・大司馬職》「賊賢害民則伐之」，注云：「伐者，兵入其境，鳴鐘鼓以往，所以聲其罪。」兼用《公羊》、《左氏》兩傳義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《周官》九伐之法，『負固不服則侵之，賊賢害民則伐之』。明侵、伐皆王者之師，堂堂正正之名。而《左氏》以輕師偃鐘鼓爲侵，失矣。伐者，深入其竟；侵者，害淺，故《春秋》之義，侵善於伐。侵、伐例皆時，唯内書公侵者恒舉月，蓋善録之。」按：《詩・采薇》箋云：「三有勝功，謂侵也，伐也，戰也。」疏云：「此侵、伐、戰，三傳之説皆異。《左傳》『有鐘鼓曰伐，無曰侵，皆陳曰戰』。

❶「欲言」二字，原倒，據《白虎通義》乙正。

《穀梁》『拘人民、驅牛馬曰侵，斬樹木、壞宮室曰伐』，《公羊》稱『觕者侵，精者伐』是也。《周禮・大司馬職》注引《春秋傳》曰『精者曰伐』，又曰『有鐘鼓曰伐』，則伐者，兵入其境，鳴鐘鼓以往。侵者，兵加其境而已。然則鄭參用三傳文也。《周禮》侵伐相對，❶故侵爲用兵淺者。其實侵名但無鐘鼓耳。❷雖深入亦謂之侵，故《僖四年》諸侯『侵蔡，蔡潰。遂伐楚』，是深入名侵也。伐名施於重入境，雖淺亦名伐，故經書『莒人伐我東鄙』及『齊侯伐我北鄙』，纔伐界上，是淺亦稱伐也。侵、伐則主國之師未起，直入境而行。若主國出禦則曰戰，故《左傳》『皆陳曰戰也』。」是也。**戰不言伐，**注 舉戰爲重，黎戰是也。合兵血刃曰戰。疏 注「舉戰」至「曰戰」。○毛本「爲」誤「謂」，鄂本「黎」誤「犂」。齊氏召南《考證》云：「各本俱同。疑『黎戰』是『來戰』之譌，即《桓十年》『冬，齊、衛、鄭來戰于郎』是也。戰不言伐，傳於《桓十二年》『及鄭師伐宋。丁未，戰于宋』，已發傳矣。存說于此。」按：此通發伐、戰、圍、入、滅之例，故又言戰不言伐，以別輕重也。○注「合兵」至「曰戰」。○《白虎通・誅伐》云：「戰者何謂也？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『憚警之也。』《春秋讖》曰：『戰者，延改也。』」「延改」蓋「延攻」之譌，《說文・戈部》：「戰，鬭也。」**圍不言戰，**注 舉圍爲重，楚子圍鄭是也。以兵守城曰圍。疏 注「舉圍」至「是也」。○見《宣十二年》『楚子圍鄭』是也。然則彼有戰事矣。○注「以兵守城曰圍」。○《說文・口部》：「圍，守也。」《周禮・大宗伯》「以禬禮哀圍敗」，謂環兵圍繞，受害較重，故有禬禮也。**入不言圍，**注 舉入爲重，晉侯入曹執曹伯是也。得而不居曰入。疏 注「舉入」至「是也」。○見僖二十八年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入其郛是也。」按：外郭謂之郛，故入重于圍。○注「得而」至「曰入」。○《左傳》「造其國都曰入」，「弗地曰入」，注：「謂勝其國邑，不有其地也。」入者，逆而不順，非王命而入人國也。**滅不言入，**注 舉滅爲重，齊滅萊是也。取其國曰滅。疏 注「舉滅」至「是也」。○見

❶ 「侵」，《毛詩注疏》作「九」。
❷ 「名」，原作「不」，據《毛詩注疏》改。

襄六年。○注「取其國曰滅」。○《周禮・大司馬職》「外内亂，鳥獸行，則滅之」，注：「《王霸記》曰：『悖人倫，外内無以異于禽獸，不可親百姓，則誅滅去之也。』」《説文・水部》：「滅，盡也。」取其國邑，毁其宗社，故爲盡也。《大司馬》疏云：「《春秋公羊》、《左氏》説，凡征戰有六等，謂侵、戰、伐、圍、入、滅。用兵麤觕，不聲鐘鼓，入境而已，謂之侵。侵而不服則戰之，謂兩陳交刃。戰而不服則伐之，謂用兵精而聲鐘鼓。伐而不服則圍之，謂市其四郭。圍而不服則入之，謂入其四郭，取人民，不有其地。入而不服則滅之，謂取其君。此皆舉重而言。」按：賈氏以戰輕於伐，非也。

書其重者也。

注 明當以重者罪之，猶律一人有數罪，以重者論之。月者，屬北敗彊齊之兵，南侵彊宋，南北有難，復連禍於大國，故危之。

疏 注「明當」至「論之」。○《繁露・十指》云：「舉事變見有重焉，則百姓安矣。」《九經古義》云：「昭三十一年傳與此同，蓋漢律也。《史記・李斯傳》『具斯五刑』，《漢書・刑法志》云：『漢興之初，尚有夷三族之令。令曰：「當三族者，皆先黥、劓、斬左右趾，❶笞殺之，梟其首，葅其骨肉於市。其誹謗詈詛者，又先斷舌。」故謂之具五刑。韓信、彭越皆受此誅。』暴秦之爲禍烈矣。高后元年，乃除三族罪、祅言令。《尚書・甫刑》傳：『子張曰：「堯舜之主，❷一人不刑而天下治，何則？教誠而愛深也。一夫而被此五刑。」❸子龍子曰：「未可謂能爲。」』《書》康成注云：『二人俱罪，吕侯之説刑也。被此五刑，俞犯數罪也。』❹『孔子曰：不然也，五刑有此教』，注云：『教然耳。犯數罪，猶以上一罪刑之。』此與漢律一人數罪，以重者論之同義。」《唐律・名例》亦云：「諸二罪以上俱發，以重者論。」《疏議》云：「假有甲任九品一官犯盜絹五疋，徒一年；又私有稍一張，合徒一年半；又過失折人二支，合贖流三千里。是爲二罪以上俱發，從有禁兵器斷徒一年半。」按：今律亦有二罪俱發，以重論條，輕罪不議也。○注「月者」至「危

❶「趾」，原作「止」，據《九經古義》改。
❷「主」，《尚書大傳》作「王」。
❸「二」，原作「十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九經古義》、《尚書大傳》改。
❹「俞」，原作「喻」，據《九經古義》改。

之」。〇舊疏云：「侵伐例時，即上《九年》『夏，公伐齊』之屬是也。今書月，故如此解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『侵時，此其月何也？乃深其怨於齊也，又退侵宋以衆其敵，惡之，故謹而月之。』是也。」

三月，宋人遷宿。

遷之者何？不通也。注以其不道所遷之地。疏注「以其」至「之地」。〇宋本、鄂本同。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「道」誤「通」，疏同，蓋與傳「不通」相涉也。舊疏云：「正以不道于某，知非實遷矣。」以地還之也。注還，繞也。解上不通也。不通反爲遷者，宋本欲遷宿君取其國，不知宿之不肯邪？宋逆詐邪？先繞取其地，使不得通四方，宿窮，從宋求遷，故得言遷。疏《禮記・曲禮》「跪而遷屨」，注：「遷，或爲還。」是「遷」與「還」義得通，故經曰「遷」，傳曰「還」也。〇注「還繞」至「通也」。〇《荀子・成相篇》「比周還主黨與施」，注：「還，繞也。」《禮記・檀弓》「右還其封」，注：「還，圍也。」圍，亦繞也。按：還，即「環」字。《士喪禮》「布巾環幅不鑿」，❶注：「古文『環』作『還』。」《九經古義》云：「《春秋傳》『諸侯之師還鄭而南』，又《哀三年》『道還公宮』，《公羊傳》『以地還之』，又云『師還齊侯』，《漢書・食貨志》云『還廬樹桑』，皆讀爲環。」按：此蓋《周禮・大司馬》之「杜」也。《大司馬職》曰：「犯令陵政則杜之」，注：「杜之者，杜塞使不得與鄰國交通。」與「圍」義別。圍則以兵繞之，此則繞取其地也。〇注「不通」至「言遷」。〇惠氏士奇《春秋説》云：「《周官》謂之『杜』，《春秋》謂之『遷』，遷紀、遷宿、遷陽皆是也。《公羊》讀『遷』爲『還』，謂以地還之，使不通。何氏訓『還』爲『繞』，謂還繞其地，使不得通四方。非杜而何？絶謂之杜，改謂之遷，蓋改其土地之宜，絶其往來之道，如《成二年傳》『郤克使齊之封内盡東其畝』。《公》、《穀》皆曰是杜齊也。杜齊者，謂改其土地之宜，❷絶其往來之路。❸杜，省作『土』，故《公》、《穀》皆作『土』也。」子沈子曰：「不通者，蓋因而臣

❶「布」，原作「有」，據《儀禮注疏》改。
❷「之宜」二字原脱，據《惠氏春秋説》補。
❸「之路」二字原脱，據《惠氏春秋説》補。

之也。」注以宋稱人也。宿不得通四方，宿君遷，宋因臣有之，不復以兵攻取，故從國辭稱人也。月者，遷取王封，當與滅人同罪。書者，宋當坐滅人，宿不能死社稷，當絶也。主書者，從宋也。疏《穀梁傳》曰：「遷，亡辭也。其不地，宿不復見也。」注：「爲人所遷，則無復國家，故曰亡辭。《閔二年》『齊人遷陽』亦是也。」疏云：「《春秋》言遷有二種之例：一表亡辭者，此文是也。二見存亡國者，『邢遷于夷儀』是也。不於元年『遷紀』發傳者，彼以紀侯賢，經變文以示義，非正，故不發之。」《穀梁》不必同《公羊》以地還之義，其謂因而臣之，一也。○注「以宋」至「人也」。○稱人者，貶辭也。杜云：「宋强遷之而取其地，故文異於邢遷。」貶宋稱人，故知爲因而臣之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因而臣之者，因取之以爲宋附庸也。所遷之地，四面還繞皆宋邑，不得外通。雖未絶世，與奪國同。九伐有『犯令凌政則杜之』，鄭司農曰『杜塞使不得與鄰國交通』，此近是與？」《穀梁傳》：「遷者，猶未失其國家以往者也。」注：「謂自遷者，《僖元年》『邢遷于夷儀』、《成十五年》『許遷于葉』之類是也。彼二傳曰『遷者，猶得其國家者也』，此傳云『遷者，猶未失其國家以往』，互文也。」此即孔氏所本與？不以兵取，故不稱師，從國辭稱人者，惡宋也。○注「月者」至「絶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遷之者例月。」舊疏云：「《春秋》之例，大國之遷例月，即《僖三十一年》『十有二月，衛遷于帝丘』是也。小國時者，即《昭九年》『春，許遷于夷』之屬是也。今此宿是小國，宋人遷之而反書月，故云『月者，遷取王封，當與滅人同罪』也。其滅國書月，即下『冬十月，齊師滅譚』、《十三年》『夏六月，齊人滅遂』之屬是也。」宿不能死社稷，當絶者。包氏慎言云：「國君守社稷者也，不能守社稷而聽人遷，非效死弗去之義也，故絶之。」按：下「譚子奔莒」云月者，惡不死位也。此宿君本未出奔，故於其遷以起之。○注「主書者，從宋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言主書此事者，正欲從而罪宋，因見宿君不死之惡耳。」

夏，六月，齊師、宋師次于郎。公敗宋師于乘丘。疏杜云：「乘丘，魯地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漢泰山郡有乘丘縣。顏師古曰『即《春秋》乘丘也』。《括地志》：『乘丘在瑕丘縣西北三十五里。』今兖州府治滋陽

縣西南有古瑕丘城。」❶《地理志》「濟陰郡乘氏」下云「泗水東南至睢陵入淮，過郡六，❷行千一百一十里」。應劭曰：「《春秋》『敗宋師于乘丘』是也。」又「泰山郡乘丘」下云：「師古曰：《春秋》莊公十年『公敗宋師于乘丘』即此是也。」與杜説合。《一統志》「乘丘故城在兖州滋陽縣西北」，又以爲漢濟陰之乘氏縣，乘氏故城在曹州府鉅野縣西南。按：《前志》「乘氏」注：「應劭曰：『敗宋師于乘丘』是也。」《續志》注亦曰：「乘氏，古乘丘。」馬氏宗槤《左傳補注》云：「應劭《地理風俗記》曰：『濟陰乘氏縣，故宋乘丘邑。』《漢志》泰山郡乘氏縣，顔氏注『公敗宋師即此地』。槤按：魯師『自雩門竊出』，雩門，魯城門，則敗宋師必在魯之近郊。《括地志》：『乘丘在瑕丘縣西北。』《水經·泗水注》『泗水西南逕魯縣北，又西過瑕丘縣東』，瑕丘與魯縣接界，則乘丘爲魯近郊地，故元凱直斷爲魯地。濟陰乘氏，應劭、張華、酈元雖皆言爲《春秋》之乘丘，非魯近郊，故未有言魯敗宋師于此。小顔注不足据。惠棟反據此以駁元凱魯地之非，亦誤。《禮記正義》亦云『乘丘，魯地』。」《水經注》：「菏水分濟於定陶縣北，東南徑乘氏故城南。」胡氏渭謂：「即《春秋》之乘丘，今鉅野地。」按：郎爲魯近邑，則乘丘去魯必不遠，馬氏得之矣。

其言次于郎何？**注** 据齊國書伐我不言次，敗不言乘丘。**疏** 注「據齊」至「乘丘」。○按：「据齊國書伐我不言次」，此注衍，蓋涉下注誤也。又「敗不言乘丘」，「不」字衍，何意蓋以敗言乘丘，與郎言次，于義似乖，故難之。伐也。**注** 時伐魯，故書次。郎，魯地。**疏** 杜云：❸「不言侵伐，齊爲兵主，背蒧之盟，義與長勺同。」《公羊》無此義。按：郎爲魯地，故知爲伐。伐則其言次何？**注** 据齊國書伐我不言次。**疏** 注「据齊」至「言次」。○即《哀十一年》「齊國書帥師伐我」是也。齊與伐而不與戰，故言伐也。**注** 此道本所以當言伐意也。齊與伐而不與戰，伐兵得成，故當

❶「治」，原作「志」，據《春秋大事表》改。
❷「六」，原作「東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漢書》改。
❸「杜」，原作「在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
言伐也。**疏**注「此道」至「伐也」。○各本「故」作「敗」，誤，依鄂本、宋本正。《通義》云：「二國伐，一國戰，須分別之，故不得從戰不言伐例也。然又不直書伐者，郎者吾近邑，與四鄙異，不可言伐，須爲變文也。」按：何意以傳義爲齊未成伐，若已成伐，但不與戰，則須書伐也。

我能敗之，故言次也。**注**此解本所以不言伐，言次意也。二國纔止次，❶未成於伐，❷魯即能敗宋師、齊師罷去，故不言伐言次也。明國君當彊，折衝當遠，魯微弱深見犯，至於近邑，賴能速勝之，故云爾。所以彊內，且明臣子當將順其美，匡救其惡。**疏**注「此解」至「次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我能敗之，故先言次，後言敗。對《桓十年》『來戰于郎』，爲我不能敗之故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『齊師、宋師次于郎。公子偃曰：「宋師不整，可敗也。」❸自雩門竊出，蒙皋比而先犯之。公從之，大敗宋師于乘丘。齊師乃還。』此詐戰不日之證。」按：据《左傳》，明二國皆纔止次，未成於伐，魯敗宋師，齊師即去也。故言次不言伐。宋本「纔」作「讒」，鄂本「止」作「上」，皆誤。○注「明國」至「彊內」。○《說苑・指武》云：「夫兵不可玩，玩則無威；兵不可廢，廢則召寇。❹昔夫差好戰而亡，徐偃王無武亦滅。故明王之制國也，上不玩兵，下不廢武。《易》曰『存不忘亡』，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。」魯敗乾時，浚洙，微弱之甚，至二國師次近邑郎而能勝之，故書以彊內。《穀梁傳》曰「疑戰而曰敗，勝內也」，亦即彊內義。○注「且明」至「其惡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孝經》及襄十四年《左傳》文。言爲臣子之法，宜行君父之義，順君父之美，即此上注云『賴能速勝之』是也。若見君父之惡，當正而救之，即上注云『魯微弱，深見犯，至於近邑』是也。」

---

❶「止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❷「伐」，原作「佚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❸「敗」，原作「收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左傳注疏》、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❹「寇」，原作「必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說苑》改。

秋，九月，荆敗蔡師于莘，以蔡侯獻舞歸。

疏杜云：「莘，蔡地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在今汝甯府汝陽縣境。」舞，《穀梁傳》作「武」，古武、舞通。《詩·維清序》：「奏《象舞》也。」《獨斷》云：「《維清》，奏《象武》之所歌也。」又《隸釋·武梁祠堂畫象》「秦舞陽」，洪云：「碑以『秦武陽』爲『秦舞陽』。」

荆者何？州名也。**注**州，謂九州：冀、兖、青、徐、揚、荆、豫、梁、雍。**疏**注「州謂」至「梁雍」。○宋本「冀」作「兾」，非，見《禹貢》，彼云：「冀州既載，濟河惟兖州，海、岱惟青州，海、岱及淮惟徐州，淮海惟揚州，荆及衡陽惟荆州，荆河惟豫州，華陽、黑水惟梁州，黑水、西河惟雍州。」冀州無界，舊疏引鄭注「云『兩河間曰冀州』。不書其界者，時帝都之，使若廣大然」是也。其《爾雅·釋地》云：「兩河間曰冀州，河南曰豫州，河西曰雍州，漢南曰荆州，江南曰揚州，濟河間曰兖州，濟東曰徐州，燕曰幽州，齊曰營州。」又《周禮·職方氏》云：「東南曰揚州，正南曰荆州，河南曰豫州，正東曰青州，河東曰兖州，正西曰雍州，東北曰幽州，河内曰冀州，正北曰并州。」《爾雅》殷制，《周禮》周制故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漢南曰荆州。以州舉者，略之。若言荆州之蠻云爾，不詳别其國部意也。所傳聞之世，方内其國而外諸夏，蠻夷猶未及録，故深略之。至所聞之世，内諸夏而外夷狄，荆始進稱楚。其吴初通上國，已在成公之末，故始見即得以國書矣。」《詩疏》引賈逵云：「秦始皇父諱楚而改爲荆，亦以其居荆州，故因諱而改之。」然則僖公以後又何以書楚乎？《穀梁傳》曰：「荆者，楚也。何爲謂之荆？狄之也。何爲狄之？聖人立，必後至，天子弱，必先叛，故曰荆，狄之也。」

州不若國，國不若氏，氏不若人，人不若名，名不若字。**注**皆取精詳録也。**疏**舊疏云：「州不若國，言荆不如言楚。國不若氏，言楚不如言潞氏、甲氏。氏不若人，言潞氏不如言楚人。人不若名，言楚人不如言介葛盧。名不若字，言介葛盧不如言邾婁儀父。」○注「皆取」至「録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以貴重爲詳録，輕賤爲略之也。」

字不若子。**注**爵最尊，《春秋》假行事以見王法，聖人爲文辭孫順，善善惡惡，不可正言其罪，因周本有奪爵稱國氏人名字之科，故加州文，

備七等以進退之，若自記事者書人姓名，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，❶則未知已之有罪焉爾，猶此類也。**疏**舊疏云：「言邾婁儀父不如言吴子、楚子。」○注「爵最尊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此七等，所以進退四夷，黜陟小國。極於子者，禮所謂東夷、北狄、西戎、南蠻，雖大曰子之義也，是《春秋》所託王者法也。」按：《馮衍傳·顯志賦》云「黜楚子於南郢兮」，子雖最尊，謂蠻夷之尊者耳。○注「春秋」至「王法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孔子曰『我欲託諸空言，不如載諸行事』是也。」○注「聖人」至「其罪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若其善善可正言其美，但以惡惡不可正言其罪。若正言其罪，則非孫順之義，故此何氏偏以其罪言之。」○注「因周」至「之科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隱元年》『邾婁儀父』，注云『稱字所以得爲褒者，春秋前失爵，在名例』之屬是也。」○注「故加」至「姓名」。○舊疏引《説題辭》云：「北斗七星有政，《春秋》亦以七等宣化。」又引《運斗樞》云：「《春秋》設七等之文，以貶絶録行，應斗屈伸。」按：《繁露·爵國》云：「《春秋》曰：『荆。』傳曰：『氏不若人，人不若名，名不若字。』凡四等。」又《順命》云：「其次有五等之爵以尊之，皆以國邑爲號。其無德於天地之間者，州國人民，甚者不得繫。」《謚例》亦云：「七等者，州、國、氏、人、名、字、子是也。」○注「主人」至「類也」。○見定元年傳。彼注云：「此假設而言之，主人謂定、哀。」然則此主人謂此七等者也。蔡侯獻舞何以名？**注**据獲晉侯不名。**疏**注「据獲」至「不名」。○見僖十五年。彼傳云：「何以不言師敗績？君獲，不言師敗績也。」注：「舉君獲爲重也。」絶。**疏**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。僖二十六年疏引此作「絶之」，以意添「之」字也。《禮記·曲禮》云：「諸侯失地名。」注：「絶之。」疏引：「《春秋》莊十年『荆敗蔡師于莘，以蔡侯獻舞歸』。《公羊》云：『何以名？絶。曷爲絶之？獲也。』此失地名也。」曷爲絶之？**注**据晉侯不名絶。**疏**注「据晉」至「名絶」。○《僖十五年傳》注云「釋不書者，以惡見獲，與獲人君者，皆當絶也」。然則晉侯書獲已明，不須書名，絶義已起，又兼惡獲人君

❶「問」，原作「聞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者罪同也。《曲禮》又云「諸侯不生名」，蓋生名者絶。晉侯雖未生名，仍當坐絶。獲也。注獲，得也。戰而爲敵所得。獻舞不言獲，故名以起之。疏注「獲得」至「所得」。〇《詩・皇矣》「其政不獲」，箋云：「獲，得也。」《小爾雅・廣言》：「獲，得也。」《書・微子》「乃罔恒獲」，鄭注：「獲，猶得也。」《周禮・朝士》云「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」，注：「俘而取之曰獲。」《襄八年傳》「侵而言獲者，❶適得之也」，與「此戰而爲敵所得」同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蔡侯何以名也？絶之也。何爲絶之？獲也。」〇注「獻舞」至「起之」。〇不與夷狄獲中國，故不言獲。又無以起其當絶，故書名也。杜氏《釋例》云：「國君者社稷之主，百姓之望，當與社稷宗廟共其存亡者也。❷而見獲於敵國，雖存若亡，死之與生，皆與滅同。」是也。曷爲不言其獲？注据晉侯言獲也。疏注「据晉」至「獲也」。〇《通義》云：「据戰而執者當言獲，滅國而降者乃言以歸。」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。注與凡伯同義。夷狄謂楚。不言楚言荆者，楚彊而近中國，卒暴責之，則恐爲害深，故進之以漸，從此七等之極始也。疏舊疏引《運斗樞》云：「抑楚言荆，不使夷狄主中國也。」❸《僖十五年》疏云：「秦、楚同類，得獲晉侯者，❹正以爵稱伯，❺非真夷狄，故與楚異。」《繁露・精華》云：「《春秋》慎辭，謹於名倫等物者也。❻是故小夷言伐而不得言戰，大夷言戰而不得言獲，❼中國言獲而不得言執，各有辭也。有小夷避大夷而不得言戰，❽大夷避中國

❶「襄」，原作「相」，引文見《春秋公羊傳・襄公八年》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及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改。

❷「存」，原作「有」，據《春秋釋例》改。

❸「不」，原脱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❹「者」上，原衍「不」字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删。

❺「正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❻「謹」上原衍「正」字，下脱「於」字，據《春秋繁露》删補。

❼「戰」下，原衍「於」字，「而」下原脱「不」字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
❽「大」下原衍「不」字，據《春秋繁露》删。

而不得言獲，中國避天子而不得言執，名倫弗予，嫌於相臣之辭也。是故大小不踰等，貴賤如其倫，義之正也。」○注「與凡伯同義」。○《隱七年》「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」，傳：「執之則其言伐之何？大之也。曷爲大之？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。」注：「中國者，禮義之國也。執者，治文也。君子不使無禮義制治有禮義，故絶不言執，正之言伐也。所以降夷狄，尊天子，爲順辭。」此言「以歸」，與彼同，亦即降夷狄義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中國不言敗，此其言敗何也？中國不言敗，蔡侯其見獲乎？其言敗何也？釋蔡侯之獲也。以歸，猶愈乎執也。」注：「爲中國諱見執，故言『以歸』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『以歸』雖亡國之辭，然尚無大賤義。《書序》曰『以箕子歸』是也。」按：《隱七年》注又云：「録以歸者，惡凡伯不死位。」此亦應同。○注「夷狄」至「始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注言此者，欲道楚屬荆州，吴屬揚州。所以抑楚言荆，不抑吴言揚者，正以楚近中國故也。戴氏云：『荆、楚一物，義能相發。吴、揚異訓，故不得州名也。』與何氏異。」按：戴氏，蓋即戴宏。其實何氏謂楚近中國，亦即其近中國言之，非必決吴之不抑稱揚。吴入《春秋》在所見世，與楚異也。《春秋》假楚發七等進退之義，垂後世以王者治外夷之道。《漢書·匈奴傳》贊曰：「不與約誓，不就攻伐；約之則費賂而見欺，攻之則勞師而招寇。是以外而不内，疎而不戚，政教不及其人，正朔不加其國。來則懲而御之，去則備而守之。其慕義而貢獻則接之以禮讓，羈縻不絶，使曲在彼，蓋聖王制御蠻夷之常道也。」亦即卒暴責之則恐爲害深，故進之以漸義也。

冬，十月，齊師滅譚，譚子奔莒。 疏《差謬略》云：「十月，《公羊》作『十有一月』。」案：《石經》《公羊》及今本作「十月」也。《繁露·滅國下》云：「齊桓公欲行霸道，譚遂違命，故滅而奔莒。」又《觀德》云：「滅國十五有餘，獨先諸夏。」謂此也。按：「十五」當「五十」之誤，《春秋》亡國五十二也。杜云：「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。」《一統志》：故譚城在濟南府歷城縣東七十里。東平陵故城，在濟南東七十五里。《大事表》云：「今濟南府歷城縣東南七十里有譚城。」《水經注·濟水》篇：「與武原水合。水出譚城南平澤中，世謂之武原淵。北徑譚城東，俗謂之布城也。又北逕東平陵縣故城西，故陵城也，後乃加平，譚國也。齊桓之出過譚，譚不禮焉。魯莊公十年滅之。」用《左傳》事。《説文·邑部》：「鄿，國也，齊桓公之所滅。」《詩·碩人》

「譚公維私」，《白虎通》作「覃」。《詩・大東序》：「東國困於役而傷于譏，譚大夫作此以告病也。」段氏玉裁云：「《齊世家》譌作『郯』，小司馬所据正作『鄲』。」

何以不言出？注 据衛侯出奔也。疏 注「衛侯出奔也」。○《僖二十八年》「衛侯出奔楚」、《襄十四年》「衛侯衎出奔齊」之屬是也。註者欲据二人，故不道所奔國也。國已滅矣，無所出也。注 別於有國出奔者，孔子曰：「君子於其言，無所苟而已矣。」月者，惡不死位也。疏 杜云：「不言出奔，國滅無所出。」范云：「不言出者，國滅無所出也。」皆本此爲説。○注「別於」至「奔者」。○正謂上二衛侯之屬，皆有國出奔者也。不名者，《通義》云：「諸侯卒，名；失地，名。所聞世以前略小國卒，或不名，故其失地亦恒不名。譚子奔莒、弦子奔黄、温子奔衛是也。至所見之世，款、章羽等乃名，滅例月。」○注「孔子」至「已矣」。○見《論語・子路》篇。按：彼上云「必也正名乎」，鄭注：「古曰名，今曰字。」不言出，見一字不苟也。○注「月者」至「位也」。○《禮記・曲禮下》云「國君死社稷」，《襄六年》傳：「國滅君死之正也。」《孟子・梁惠王》篇：「或曰世守也，非身之所能爲也，效死勿去。」范云：「凡書奔者，責不死社稷。」《昭二十一年》注「大國奔例月」，《成十二年》注「不月者，小國也」。小國奔例時，此月，故爲惡不死位也。

公羊義疏二十一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莊十一年盡十五年。

十有一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夏，五月戊寅，公敗宋師于鄑。疏 五月書戊寅，月之十七日。杜云：「鄑，魯地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當在兗州府境，與《元年》『齊遷紀，郱、鄑、郚』之『鄑』在都昌縣西者爲二地。」《說文·邑部》：「鄑，宋、魯間地。」

秋，宋大水。

何以書？記災也。外災不書，此何以書？注 据「漷移」不書。疏 注「据漷移不書」。○《襄十九年》「取邾婁田，自漷水」，傳云：「其言自漷水何？以漷爲竟也。何言乎以漷爲竟？漷移也。」注：「魯本與邾婁以漷爲竟，漷移，入邾婁界，魯隨而有之。」是也。漷移所以爲災者，《僖公十四年》「沙麓崩」，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：「河，大川象；齊，大國；桓德衰，伯道將移於晉文，故河爲徙也。」漷移不知何時，所象事無徵也。及我也。注 時魯亦有水災，書魯則宋災不見，兩舉則煩文不省，故詭例書外以見内也。先是二國比興兵相敗，百姓同怨而俱災，故明天人相與報應之際，甚可畏之。疏 注「時魯」至「内也」。○毛本「比」誤「北」、「報」誤「起」，依宋本正。舊疏云：「《襄九年》『宋火』，傳云：『外災不書，此何以書？爲王者之後記災。』與此異者，正以比年大水。水者，流通之道，可以及兩國，故得書外以明内矣。彼是火災，無及内之理而得書見，明爲王者之後記災故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不舉内，爲重者録災所由生，道其本也，知非爲王者之後記災者。所傳聞之世，方外諸夏，雖王者之後猶未得記，故知仍以及内録爾。《左氏》說『外災，据告書』者，但魯史之體如是，非《春秋》新意也。就以其傳駁之，《隱七年》『京師來告饑』，不書何耶？」○注「先是」至「畏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二國比興兵相敗，即上所云『公敗宋師于鄑』、《十年》『夏，公敗宋師于乘丘』之屬是也。」按：《漢

書・五行志》：「《嚴公十一年》『秋，宋大水』。董仲舒以爲時魯、宋比年爲乘丘、鄑之戰，百姓愁怨，陰氣盛，故二國俱水。劉向以爲時宋愍公驕慢，睹災不改，明年與其臣宋萬博戲，婦人在側，矜而罵萬，萬殺公之應。」子政習《穀梁》，故無及我之義。彼傳云「爲王者之後也記災」，是專屬宋矣。

冬，王姬歸于齊。

何以書？過我也。**注** 時王者嫁女于齊，塗過魯，明當有送迎之禮。在塗不稱婦者，王者無外，故從在國辭。**疏**《穀梁傳》：「其志，過我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前王姬歸，月。此同外女歸，例不月者，但以過我書，我不爲主故也。」○注「在塗」至「國辭」。○《隱二年》傳云：「女在其國稱女，在塗稱婦，入國稱夫人。」此始過魯，猶係在塗，不稱婦，故解之也。《桓八年》傳云「女在其國稱女，此其稱王后何？王者無外，其辭成矣」，明諸侯所在，莫非王土，故無在國在塗之別也。《左傳》云：「齊侯來逆共姬。」

十有二年，春，王三月，紀叔姬歸于酅。

其言歸于酅何？**注** 据國滅來歸不書，酅非紀國而言歸。**疏** 注「据國」至「不書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上《四年》『紀侯大去其國』，不書叔姬來歸是也。叔姬來歸所以不書者，江熙云『叔姬來歸不書，非歸甯，且非大歸』是也。」杜亦云：「紀侯去國而死，叔姬歸魯。❶來歸不書，非甯，且非大歸。」○注「酅非」至「言歸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決《隱七年》『叔姬歸于紀』之經矣。」以酅既非國都，又屬之齊，故据以難。隱之也。

何隱爾？其國亡矣，徒歸于叔爾也。**注** 叔者，紀季也。婦人謂夫之弟爲叔。來歸不書，書歸酅者，痛其國滅，無所歸也。酅不繫齊者，時齊聽後五廟，故國之，起有五廟存也。月者，恩録之。**疏** 注「叔者」至「爲叔」。○《爾雅・釋親》文。《禮記・曲禮》云「嫂叔不通問」，又《檀弓》云「嫂叔之無服也」，皆叔與嫂對言，故謂夫弟爲叔。○注「來歸」至「歸也」。○《穀梁注》引江熙曰：「叔姬守節，積有年矣。紀季雖以酅入于齊，

❶「歸」，原作「婦」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
不敢懷貳，然襄公豺狼，未可闇信。桓公既立，德行方宣於天下，是以叔姬歸于酅，魯喜其女得申其志也。」按：《穀梁傳》曰：「此邑也，其言歸何也？吾女也。失國，喜得其所，故言歸焉爾。」故江氏如此解，實與《公羊》隱之義相足。僅以歸酅爲喜得所，則隱之也深矣。杜云：「紀季自定於齊而後歸之，全守節義以終婦道，故繫之紀而以初嫁爲文，賢之也。」按：《隱七年》注云：「媵賤書者，後爲嫡，終有賢行。紀侯爲齊所滅，紀季以酅入于齊，叔姬歸之，能處隱約，全竟婦道，故重録之。」杜義本此。○注「酅不」至「存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如此注者，正欲決《昭二十一年》宋華亥等『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』之文矣。」按：上《三年》「紀季以酅入于齊」，傳云：「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。」《繁露・玉英》云：❶「紀侯謂其弟曰：『請以立五廟，使我先君歲時有所依歸。』」明五廟存也，故書酅以起之，同附庸也。○注「月者恩録之」。○上《元年》注云：「内女歸例月，外女不月者，聖人探人情以制恩，實不如魯女。」然則内女之例皆書月，爲恩録故也。

夏，四月。

秋，八月甲午，宋萬弒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。 **疏** 接，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接，《左氏》作『捷』。」今《穀梁》亦作「捷」。《經義雜記》云：「解云：『正本皆作「接」字，故賈氏云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曰『接』也」。』据此知賈景伯所見《穀梁》本與《公羊》同作『接』。今作『捷』者，蓋後人誤從《左氏》改耳，當從賈注校正。徐云『正本皆作「接」字』，是俗本亦有作『捷』者。《公羊音義》云『接，《左氏》作「捷」』，《穀梁音義》無文，蓋亦誤同今本矣。《公羊春秋》僖三十二年『鄭伯接卒』，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作『鄭伯捷』。又《文十四年》『晉人納接菑于邾婁』，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作『捷菑』，接、捷二字古多互用。」《禮記古義》云：「『接以太牢』，注：『接，讀爲捷，勝也。』棟案：接，與『捷』通，故訓爲『捷』。鄭氏《周易・晉卦》『晝日三接』，注：『接，勝也。』是讀爲『捷』。」又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接，捷也。」此二字互通之證。包氏慎言云：「八月經有甲午，曆八月無甲午，九

❶「玉英」，原作「竹林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
月之十日也。❶宋萬以十月出奔，不應八月弑其君，至十月方出奔，似曆爲九月。」按：甲午，宜十一日。

及者何？累也。弑君多矣，舍此無累者乎？孔父、荀息皆累也。舍孔父、荀息無累者乎？曰：有。注 復反覆發傳者，樂道人之善也。孔子曰：「益者三樂，損者三樂：❷樂節禮樂，樂道人之善，樂多賢友，益矣。樂驕樂，樂佚遊，樂宴樂，損矣。疏《唐石經》同，鄂本作「無累乎？曰有」，是也。孔父、荀息，見桓二年、僖十年。○注「復反覆發傳者」。○《桓二年》傳云：「及者何？累也。弑君多矣，舍此無累者乎？曰：有。仇牧、荀息皆累也。舍仇牧、荀息無累者乎？曰：有。」注：「叔仲惠伯是也。」此復發傳，故解之。○注「樂道人之善也」。○《繁露·祭義》云：「其辭直而重，有再歎之，欲人省其意也。而人尚不省，何其忘哉！孔子曰：『書之重，辭之復。嗚呼！不可不察也。其中必有美者焉。』此之謂也。」《春秋正辭》云：「苟一義一法，足以斷其凡，則無可凡，即皆削而不書。《春秋》非紀事之史也，所以約文而示義也，是故有單辭，有兩辭，有複辭，有衆辭。衆辭可凡而不可凡也，複辭可要而不可要也。兩辭備矣，可益而不可益也；單辭明矣，可殊而不可殊也。故曰『游、夏之徒不能贊一辭』也。」《春秋》於孔父、仇牧、荀息書法同，傳故不厭其書重、辭複以道之也。○注「孔子」至「損矣」。○《論語·季氏》篇引以申「樂道人之善」，因類及之也。

有則此何以書？賢也。疏 焦氏循《左傳補疏》云：「《左氏》言『宋萬弑閔公于蒙澤，遇仇牧于門，批而殺之』。雖不及《公羊》之詳，亦未嘗有貶辭。而杜預則以稱名之故而謂其無善可褒，又譏其不警而遇賊。《正義》云：『《公羊》善其不畏强禦，故言此以異之。』劉原父稱仇牧之智則未，仇牧之忠則盡。劉後村因謂仇牧、荀息殺身而不能執賊，皆囿於杜預之詖辭。觀其趨而至，手劍而叱，千古之下，英氣猶存，其不勝而死，即李豐之恨力劣不能擒賊也。將以不能執賊，遂避匿觀望不出乎？牧之搬而死，亦豐之築於刀環也。家氏鉉

❶「日」，原作「月」，據文義改。
❷「損」，原作「揖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注文改。

翁曰：『大夫死君之難，乃曰無善可褒，可乎？君前臣名，自是書法應爾，杜氏每以名字爲褒貶，曲爲之説，其病甚大。』」何賢乎仇牧？注据與孔父同也。疏注「据與」至「同也」。○《桓二年》傳彼注云「据叔仲惠伯不賢」，今此傳云「何賢乎仇牧」，與「何賢乎孔父」所据同。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。注以下録萬出奔月也。禦，禁也。言力彊不可禁也。疏不畏彊禦，《詩・大雅・蒸民》篇文。○注「以下」至「月也」。○下「冬十月，宋萬出奔陳」，注：「月者，使與大國君奔同例，明彊禦也。」○注「禦禁」至「禁也」。○《爾雅・釋言》云：「禦，禁也。」《周禮・司寤氏職》「禦晨行者」，注：「禦，亦禁也。」《詩・大雅・蕩》云「曾是彊禦」，傳：「彊禦，彊梁禦善也。」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禦，亦彊也。『曾是彊禦』，『曾是掊克』，『彊禦』與『掊克』相對；『不侮鰥寡』，『不畏彊禦』，『彊禦』與『鰥寡』相對；皆二字平列，其義相同。《史記・周本紀》集解引《牧誓》鄭注曰：『彊禦，謂彊暴也。』字或作『彊圉』，又作『强圉』。《楚辭・離騷》云『澆身被服彊圉兮』，王注：『彊圉，多力也。』《淮南・天文訓》『巳在丁曰强圉』，高注：『在丁，言萬物剛盛，故曰强圉。』《逸周書・謚法》篇『威德剛武曰圉』，《春秋繁露・必仁且智》篇曰『其强足以覆過，其禦足以犯詐』，是『禦』與『彊』同義。下文云『彊禦多懟』，昭元年《左傳》『彊禦已甚』，《十二年》傳曰『吾軍帥彊禦』，皆二字同義，非『彊梁禦善』之謂也。」按：何謂「力彊不可禁」，亦以「禦」與「彊」同，「圉」亦有「禁」義也。《漢書・王莽傳》亦作「不畏彊圉」，顔注：「彊梁圉捍也。」因不可禦禁，遂亦謂禦爲强。《國策》注引《詩》作「不辟强禦」。

其不畏彊禦奈何？萬嘗與莊公戰，注莊公，即魯莊公。戰者，乘丘時。疏注「戰者，乘丘時」。○即上《十年》「公敗宋師于乘丘」是也。獲乎莊公。莊公歸，散舍諸宫中，注散，放也。舍，止也。獲不書者，士也。疏注「散，放也」。○《吕覽・貴當》云「貍處堂而衆鼠散」，注：「散，走也。」「走」與「放」義近，故《莊子・人間世》注云「不在可用之數謂之散木」，❶亦謂棄放木也。○注

❶「注」字原缺，此句爲《莊子・人間世》郭象注語，據補。

「舍，止也」。〇《左氏》昭元年傳「舍藥物可也」，服注：「舍，止也。」《禮記・月令》云「耕者少舍」，注：「舍，猶止也。」按：舍、止亦有放義，《文選・西京賦》「矢不虛舍」，辥注：「舍，放也。」❶謂萬獲後令其止於宮中也。《新序・義勇》云「宋閔公臣長萬以勇力聞。萬與魯戰，師敗，爲魯所獲，囚之宮中，數月，歸之宋」是也。上十一年《左傳》云：「乘丘之役，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，公右顓孫生搏之。宋人請之。」是其事也。〇注「獲不書者，士也」。〇舊疏云：「《公羊》之例，大夫見經故也。」杜以萬及仇牧皆卿，以其名見於經。夫萬，弒君之賊，不能不明舉其名，若不稱名，則當稱人。《左傳》又有「稱君，君無道」之說，不自相矛盾乎？

數月然後歸之。歸反爲大夫於宋，與閔公博，

注 傳本道此者，極其禍生於博戲，相慢易也。

疏 惠氏棟云：「《漢書》注『反』作『又』。」按：舊疏云：「歸而反國，乃爲大夫於宋。」則疏本作「反」，《新序》云：「宋閔公博，婦人在側。」《史記・宋世家》「湣公與南宮萬獵，因博，爭行」。《釋文》：「公博，如字。戲名也。字書作『簙』。」葉本「簙」作「薄」。按：當作「簙」，「博」叚借字。《公羊問答》云：「何以謂之博戲？曰：其來舊矣。《家語》哀公問於孔子曰：『吾聞君子不博，有之乎？』孔子曰：『有之，爲其二乘也。』公曰：『有二乘，何爲不博？』孔子曰：『爲其兼行惡道也。』《說文》：『簙，局戲也。❷六箸十二棊也。』《史記・蔡澤傳》說范雎曰：『君獨不觀夫博者乎？或欲大投，或欲分功，此皆君之所明知也。』《薛孝通譜》曰：『烏曹作博，其所由來尚矣。雙箭以象日月之照臨，十二棊以象十二辰之躔次。』博之爲戲也，易於爭道，衰世之君臣對博，其取禍宜也。」按：《方言》：「簙，謂之蔽，或謂之箘。秦、晉之間謂之簙，吳、楚之間或謂之箭裏，或謂之簙毒，或謂之夗專，或謂之匱璇，或謂之棊。所以投簙謂之枰，或謂之廣平。所以行棊謂之局，或謂之曲道。圍棋謂之弈，自關而東，秦、晉之間謂之弈。」《孟子・告子》云：「今夫弈之爲數」，注：「弈，博也。或曰圍棋。」戴氏震《方言疏證》云：「簙、博古通用。《說文》：『簙，局戲也。六箸十二棊也。』古者烏胄作簙。箘、簿，棊

❶「放」，原作「止」，據《文選注》改。

❷「簙局」，原作「局博」，據《說文解字》改。

也。局博所以行棊。弈，圍棋也。《荀子・大略篇》「六貳之博」，楊倞注云：「即六博也。」今之博局亦二六相對也。《楚辭・招魂》篇：「菎蔽象棊，有六簙些」，王逸注：「菎，玉也。蔽，簙箸，以玉飾之也。」投六箸，行六棊，故謂六簙也。《史記・范睢蔡澤列傳》：「君獨不觀夫博乎？或欲大投，或欲分功。」《春秋》襄二十五年《左傳》：「今甯子視君不如弈棋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簙箸謂之箭。」「兇專，簙也。」❶「廣平，枰也。」「曲道，梮也。」「圍棋，弈也。」皆本此。」王氏念孫《廣雅疏證》云：「簙，通作博。《韓非子・外儲説》云：「秦昭王以松柏之心爲博箭。」《西京雜記》云：「許博昌善陸博，法用六箸，以竹爲之，長六分。或用二箸。」《列子・説符》篇《釋文》引《六博經》曰：「博法：二人相對坐向局，局分爲十二道，兩頭當中名爲水，❷用棊十二枚，法六白六黑。又用魚二枚置於水中，其擲采以瓊爲之。二人互擲采行棊，棊行到處即豎之，名爲驍棊，即入水食魚，亦名牽魚。每牽一魚獲二籌，翻一魚獲三籌。若已牽兩魚而不勝者，名曰被翻雙魚。彼家獲六籌，爲大勝也。」」廣平爲博局之枰，取義於平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枰，平也。」韋昭《博弈論》云：「所志不出一枰之上。」《小爾雅・廣服》：「棊局謂之弈。」宋氏翔鳳《訓纂》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『弈，圍棋也。』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『圍棋，弈也。』弈，通作『亦』。《大戴禮・小辨》篇：『夫亦固十棊之變，由不可既也。』亦，即『弈』字。《文選・博弈論》注引邯鄲淳《藝經》曰：『棊局縱横各十七道，合二百八十九道，白黑棊子各一百五十枚。』《後漢書・張衡傳》『弈秋以棊局取譽』，注：『弈，圍局也。棊，即所執之子。』按：博弈皆用棊，弈爲圍棋，博爲局戲。《説文》：『簙，局戲也。六箸十二棊。』法與圍棋異。」故《楚辭》「六簙」，王注：「投六箸，行六棊，故爲六簙。」《方言》：「所以行棊謂之局。」鮑宏《博經》：「用十二棊，六棊白，六棊黑。所擲頭，謂之瓊。瓊有五彩，刻爲一畫者謂之塞，刻爲二畫者謂之白，刻爲三畫者謂之黑。一邊不塞者，五塞之間，謂之五塞。」然則博即後世之雙陸。弈，即圍棊。皆謂之枰，以其局用板平承於下也。行枰者皆謂之棊，故説者或合或分焉。焦氏循《孟子正義》云：「《史記・日者列傳》『旋式正棊』，劉徽《九章算術》：「句股羃，用諸

❶ 「簙」，四庫本《廣雅》作「轉」。

❷ 「爲」，原脱，據學海堂本《廣雅疏證》補。

色綦别之。』凡用以布列者之通名。而博之綦，上高而鋭，如箭亦如箸。今雙陸棋俗謂之鎚，尚可考見其狀，故有箭箸之名。今雙陸枰上亦有水門，其法古今有不同，如弈古用二百八十九道，今則用三百六十一道，亦其例也。班固《弈旨》云：『夫博縣於投，不專在行，優者有不遇，劣者有僥倖，雖有雌雄，不足以爲平也。至於弈則不然，高下相推，人有等級。若孔氏之門，回、賜相服，循名責實，謀以計策；若唐、虞之朝，考功黜陟，器用有常，施設無祈，因敵爲資，應時屈伸。』此分别博弈甚明。蓋弈但行綦，博以擲采而後行綦，後人不行綦而專擲采，遂稱擲采爲博，博與弈益遠矣。」❶焦氏論極爲明曉。○注「傳本」至「易也」。○《後漢·爰延傳》：「昔宋閔公與彊臣共博，列婦人於側，積此無禮，以致大災。」《繁露·王道》云：「宋閔公矜婦人而心妒，與大夫萬博。萬譽魯莊公曰：『天下諸侯宜爲君，唯魯侯爾。』閔公妒其言，曰：『此虜也，爾虜焉知魯侯之美惡乎？』致萬怒，搏閔公絶脰。此以與臣博之過也。古者人君立於陰，大夫立於陽，所以别位，明貴賤。今與臣相對而博，置婦人在側，此君臣無别也。故使萬稱他國卑閔公之意，閔公籍萬而身與之博，下君自置有辱之婦人之房，倶而矜婦人，獨得殺死之道也。《春秋》曰『大夫不適君』，遠此逼也。」婦人皆在側，萬曰：「甚矣！魯侯之淑，**注**淑，善。**疏**注「淑，善」。○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淑，善也。」《詩·曹風·鳲鳩》云「淑人君子」是也。魯侯之美也。**注**美，好。**疏**《新序》云：「公謂萬曰：『魯君孰與寡人美？』萬曰：『魯君美。天下諸侯，唯魯君爾，宜其爲君也。』」○注「美，好」。○《説文》：「美，甘也。」「美」與「善」同意。《廣韻》：「美，好色。」《詩·齊風·猗嗟》美莊公「頎而長兮」、「美目清兮」、「清揚婉兮」，是其美好也。天下諸侯宜爲君者，唯魯侯爾。」**注**萬見婦人皆在側，故訐閔公以此言。言閔公不如魯侯美好。**疏**注「故訐」至「以言」。○《釋文》：「訐，一本作『揭』。」《説文·言部》：「訐，面相斥罪，❷相告訐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訐，攻人之陰私也。」《廣

❶「博」，原脱，據《孟子正義》補。
❷「罪」，原作「責」，據《説文解字》改。

韻》：「訐，面斥人以言也。」《論語・陽貨》篇：「惡訐以爲直者。」宋萬面斥宋君不如魯君，揭其所短，故爲訐也。**閔公矜此婦人，**【注】色自美大於此婦人。【疏】注「色自」至「婦人」。○《管子・法法》篇：「彼矜者滿也，滿者虚也。」注：「滿招損，小人之類也。」《僖九年》傳：「矜之者何？猶曰莫我若也。」注：「色自美大之貌。」《新序》載宋閔謂萬曰「魯君孰與寡人美」之語，❶其自美大可知。**妒其言，**【疏】《説文》：「妒，婦妒夫也。」《史記・項羽本紀》「嫉妒吾功」，❷《列子・説符》篇「爵高者人妒之」，閔公見萬譽魯侯，故妒之，妒其勝己也。**顧曰：「此虜也」，**【注】顧謂側婦人曰：「此萬也。虜，執虜也。」【疏】注「顧謂」至「虜也」。○「顧謂側婦人曰」逗，解「顧曰」也。「此萬也」，解「此」也。《左傳》上十一年云「宋公靳之」，《釋文》引服云：「恥而惡之曰靳。」「虜，執虜者」，《禮記・曲禮》云「獻民虜者」，注：「生獲曰虜。」《左傳》上十一年云：「宋公靳之，曰：『始吾敬子，今子魯囚也，吾弗敬子矣。』病之。」《宋世家》「湣公怒辱之曰：始吾敬若，今若魯虜也。」**爾虜焉故，**【注】爾，女也。謂萬也。更向萬曰女嘗執虜於魯侯，故稱譽爾。【疏】注「爾女」至「譽爾」。○何意謂湣公謂萬嘗虜於魯，故稱魯侯之美，亦以訐之也。**魯侯之美惡乎至？」**【注】惡乎至，猶何所至。【疏】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。《公羊古義》云：「董仲舒《春秋繁露》曰：『此虜也，爾虜，焉知魯侯之美惡乎？致萬怒，搏閔公絶脰。』《韓詩外傳》引此云：『閔公矜此婦人，妒其言，顧曰：爾虜！焉知魯侯之美惡乎？』」何氏意反迂曲。按：董生讀此傳「故」作「知」，「爾虜」絶句，「美惡乎」絶句，「至」屬下「萬怒」爲句。《韓詩》同，俱與何所見本異也。俞氏樾云：「《韓詩外傳》、《春秋繁露》引此文並作『爾虜，焉知魯侯之美惡乎』，是此傳古本『故』字作『知』，何所據本誤也。惟於『乎』字絶句，『至』字作『致』屬下讀，甚爲不詞。今按：『爾虜焉知』四字爲句，言爾虜何所知也。『魯侯之美惡乎至』七字爲句，『至』猶『甚』焉。《孟子・萬章》篇『充類至義之盡也』，趙

---

❶「曰」，原作「有」；「君」作「侯」，據《新序》改。

❷「功」，原作「躬」，據《史記》改。

注：『至，甚也。』惡乎至，言惡乎甚，因宋萬曰『甚矣，魯侯之淑，魯侯之美也』，故折之曰『魯侯之美惡乎甚也』。若解作『何所至』，於義轉迂矣。」○注「惡乎」至「所至」。○惡，猶何也，安也。《昭三十一年》傳「惡有言人之國賢若此者乎」，注：「惡有，言何有。」《孟子・梁惠王》云「天下惡乎定」，趙注：「問天下安所定。」《吕覽・本生》篇高注：「惡，安也。」蓋惡、何、安互相訓。何所至，若言何至是也。**萬怒，搏閔公，絶其脰。**注脰，頸也。齊人語。疏注「脰，頸也。齊人語」。○蜀大字本及《漢制攷》同。宋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「頸」誤「脛」。《廣雅・釋親》：「脰，頸項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頸，俓也。俓挺而長也。」脰之言豎立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頸，頭莖也。」又云：「脰，項也。」《頁部》：「項，頭後也。」段注云：「頭後者，在頭之後。此當曰項，而曰頸者，渾言則不別。《小雅》『四牡項領』，傳曰『項，大也』。此謂『項』與『琟』同。」《新序》云：「萬怒，遂搏閔公，頰齒落於口，絶吭而死。」《宋世家》：「萬有力，遂以局殺湣公於蒙澤。」**仇牧聞君弑，趨而至，遇之于門，手劍而叱之。**注手劍，持拔劍。叱，罵之。疏注「手劍」至「罵之」。○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「拔」作「技」，依鄂本、宋本正。《説文》：「手，拳也。」因之凡以手持物謂之手。下《十三年》傳「曹子手劍而從之」，亦謂持劍也。《檀弓》「子手弓而可」，謂持弓也。《周書・克殷》云「武王乃手大白，以麾諸侯」，《史記・周本紀》「手」作「持」。又《吴世家》「專諸手匕首刺王僚」，《楚世家》「自手旗，左右麾軍」，司馬相如《上林賦》「手熊羆」，義皆作持也。故《釋名・釋兵》「手戟，手所持適之戟也。」叱者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倉頡篇》云：「叱，呵也。」又云：「大呵爲叱。」《莊子・齊物論》：「叱者吸者」，《釋文》引司馬注：「叱者，若叱咄聲。」徐邈音七。《説文・口部》：「叱，呵也。」「呵」有「罵」義，《禮記・曲禮》云「尊客之前不叱狗」，《左傳》昭二十六年「子囊帶從野洩叱之」，《史記・淮陰侯傳》「喑噁叱咤，千人皆廢」。❶《通義》云：「手劍者，手持劍也。叱之，叱萬也。」❷《宋世家》云：「大夫仇牧聞之，以兵造公門。」**萬臂摋仇**

❶「千」，原作「于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史記》改。

❷「萬」，原作「罵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牧，碎其首，**注**側手曰摋。首，頭。**疏**《唐石經》「臂」作「辟」。《釋文》：「臂，必賜反，本又作辟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此當作『辟』，音婢亦反，是『辟摋』，非『臂摋』也。」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謹案：臂短不可以擊人，作『辟』者是也。辟，椎擊也。《爾雅》：『辟，拊心也。』郭璞曰：『謂椎胸也。』是『辟』有椎擊之義，『辟』之言批也。《左傳》説此事云『遇仇牧于門，批而殺之』。《玉篇》引作『搥』，《説文》：『搥，反手擊也。』批、辟聲之轉耳。摋，當爲殺。辟殺仇牧者，批殺仇牧也。《左傳》曰『批而殺之』，此云『萬辟殺仇牧』，其義一也。若作『摋』而訓爲『側手』，則與『辟』義相複。『辟』已是手擊，何須又言『側手』？何所据『摋』字，殆誤本也。古本《公羊》蓋作『殺』，不作『摋』，故《説文》無『摋』字。」《新序》云：「仇牧聞君死，趨而至，遇萬於門，攜劍而叱之。萬臂擊仇牧而殺之，齒著於門闔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臂摋者，以臂撞而殺之。」○注「側手曰摋」。○《淮南·原道》云「不與物相弊摋」，注：「摋讀楚人言殺。」○注「首頭」。○《説文》：「𦣻，百同，古文首也。巛象髮，謂之鬊，鬊即巛也。」齒著乎門闔。**注**闔，扇。**疏**《爾雅·釋宮》注「乎」作「于」。今本「于」作「乎」，非。○注「闔扇」。○《校勘記》：「《唐石經》『闔』字磨改重刻。」按：《左傳》襄十七年云「以枚數闔」，注：「闔，門扇也。」《荀子·儒效》云「外闔不閉」，注：「闔，門扇也。」《呂覽·仲春》「乃修闔扇」，注：「闔扇，門扇也。」《管子·八觀》云「閭閈不可以毋闔」，注：「闔，扉。」扉即扇也。《月令》注云「用木曰闔，用竹葦曰扇」者，蓋對文異，散則通也。《宋世家》云：「萬搏牧，❶牧之齒著門闔死。」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。**注**猶乳犬攫虎，伏雞搏狸，精誠之至也。爭博弒君而以當國言之者，重録彊禦之賊，禍不可測，明當防其重者，急誅之。**疏**《新序》云：「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，趨君之難，顧不旋踵。」《韓詩外傳》八載此事，末亦云「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」，引《詩》曰：「維仲山甫，柔亦不茹，剛亦不吐。」○注「猶乳」至「至也」。

❶「牧」，原脱，據《史記》補。

○玃，鄂本同。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「玃」作「攫」，是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攫，俱縛反，一本作搏。」《公羊問答》云：「乳犬之噬虎，伏雞之搏狸，何所本？曰：文子也。按：其傳曰『姓辛氏，葵丘濮上人，號曰計然，范蠡師事之。本受業於老子，文子録其遺言爲十二篇。名研，文子其字也』。」按：王褒《四子講德論》「是以養雞不畜貍」，貍，虎本食雞、犬。精誠至者，乳犬可獲虎，伏雞可搏貍也。《淮南·説林訓》：「乳狗之噬虎也，伏雞之搏狸也，恩之所加，不量其力。」○注「争博」至「誅之」。○各本「博」作「搏」，誤，依鄂本、閩本正。宋本誤作「傳」。包氏慎言云：「《詩》刺厲王之任用非人，曰『曾是彊禦』，『曾是在服』。毛傳云：『彊梁禦善也。』箋以『跛扈』訓之，謂不聽君命而彊梁自專也。據傳文，宋萬，力人也，恃力禦善則敢于犯上，故當誅之，以絶其萌。」舊疏云：「當國者，即言宋萬是也，故《隱四年》『衛州吁弑其君完』，傳云『曷爲以國氏？當國也』者是也。」

冬，十月，宋萬出奔陳。**注** 萬弑君所以復見者，重録彊禦之賊，明當急誅之也。月者，使與大國君奔同例，明彊禦也。**疏** 惠氏士奇《春秋説》云：「宋萬出奔陳，宋人力不能討也，故群公子奔蕭，公子御説奔亳。蕭叔大心與群公子以曹師討之，仍不能殺萬，使萬逸奔陳。《春秋》書以示譏。」亦即此注「彊禦之賊，明當急誅之」意。○注「萬弑」至「之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欲道《春秋》上下皆是弑君之賊，皆不重見，即宋督、鄭歸生、齊崔杼之屬是也。而宋萬、趙盾之屬復見者，當文皆有注，更不勞重説。」○注「月者」至「禦也」。○《桓十六年》「十有一月，衛侯朔出奔齊」，是大國君出奔例書月也。今此大夫出奔而月，故注明之。其《昭二十年》「冬十月，宋華亥、向甯、華定出奔陳」，亦大夫而書月者，彼注云：「月者，危三大夫同時出奔，將爲國家患，明當防之。」亦與此明彊禦義近。《通義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不書討賊、葬閔公者，蓋既葬乃得殺萬。以討賊晚，故不録也。猶慶父奔莒，踰年縊死，經亦不録慶父之誅、閔公之葬。」范云：「宋久不討賊，致令出奔，故謹而月之。」亦與「重録彊禦」之義相足。

十有三年，春，齊侯、宋人、陳人、蔡人、邾婁人會于北杏。**注** 齊桓行霸，約束諸侯尊

天子，故爲此會也。桓公時未爲諸侯所信鄉，故使微者會也。桓公不辭微者，欲以卑下諸侯，遂成霸功也。疏杜云：「北杏，齊地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在今泰安府東阿縣境。」○注「齊桓」至「功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言未爲諸侯所信任而歸鄉之，是以諸侯皆使微者會，即宋人、陳人之屬是也。」按：《穀梁傳》：「是齊侯、宋公也。其曰人何也？始疑之。何疑焉？桓非受命之伯也，將以事授之者也。曰可矣乎？未乎？舉人，衆之辭也。」以「宋人」以下皆諸侯，與《公羊》義別。

夏，六月，齊人滅遂。注不會北杏故也。不諱者，桓公行霸，不任文德而尚武力，又功未足以除惡。疏杜云：「遂國在濟北蛇丘縣東北。」《一統志》：「遂城在泰安肥城縣南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今兖州府甯陽縣西北三十里有遂鄉。」《水經注·汶水》篇：「西溝水又西南，逕遂城東北。《地理志》曰：『蛇丘隧鄉，故遂國也。』《春秋》莊十三年，齊人滅遂而成之者也。京相璠曰『遂在蛇丘東北十里』，杜預亦以爲然。然縣東北無城以擬之，今城在蛇丘西北，蓋杜預傳疑之，非也。」○注「不會北杏故也」。○《左傳》云：「會于北杏，以平宋亂，遂人不至。夏，齊人滅遂而戍之。」《齊世家》云：「五年，伐魯，魯將師敗，魯莊公請獻遂邑以平。」以遂爲魯邑，未知所本。○注「不諱」至「武力」。○《繁露·竹林》云：「夫德不足以親近而文不足以來遠，而斷斷以戰伐爲之者，此固《春秋》之所甚疾已，皆非義也。」舊疏云：「《春秋》爲賢者諱，而不諱者，正以不任文德而尚武力故也。引《繁露》云『論功則桓兄文弟，[1]論德則文兄桓弟』。而《論語》云『齊桓公九合諸侯，不以兵車之力』，謂自此以後。」○注「又功」至「除惡」。○《越絶書·敘外傳記》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量功掩過也。」時齊桓功未足掩過，故不諱。下《三十年》「齊人降鄣」，傳：「紀之遺邑也。不言取，爲桓公諱也。」注：「時伯功足以除惡，故爲諱。」又《僖十七年》「滅項」，傳「齊滅之。不言齊滅之，爲桓公諱也。桓公嘗有繼絶存亡之功，故君子爲之諱焉。」然則滅譚不諱，亦同此矣。舊疏云：「《春秋》褒貶，皆以功過相除計，

[1]「論」，原作「諸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桓公之立，雖有北杏之會，前有篡逆滅譚之非，論其功不足而惡有餘，故不爲諱也。而言未者，欲道其九合之後，功足以除惡也。」

秋，七月。

冬，公會齊侯盟于柯。**疏**杜云：「此柯，今濟北東阿齊之阿邑，猶祝柯今爲祝阿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齊威王烹阿大夫即此。今故城在兗州府陽穀縣東北五十里，曰阿城鎮，有阿城上下二閘，爲運道所經。」《水經注·瓠子河》篇：「故瀆又北逕東阿縣故城東。《春秋經》書『冬，及齊侯盟于柯』，杜預曰：『東阿即柯邑也。』按：《國語》曹沫挾匕首劫齊桓公，返遂邑於此矣。」《方輿紀要》：「東阿，故城在兗州府東平州東阿縣二十五里，春秋時爲齊之柯邑。」

何以不日？**注**据唐之盟日。**疏**注「据唐之盟日」。○即《隱二年》「秋八月庚辰，公及戎盟于唐」是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當言不月而難其日者，方欲通解桓盟不日爲信。以下諸盟或時或月，故但舉不日以包也。」

易也。**注**易，猶佼易也。相親信，無後患之辭。**疏**注「易猶」至「之辭」。○惠氏棟云：「安知非刺客睥人而簡易若是。」義與此同。易之易簡，鄭氏亦訓爲佼易。按：《易·大壯》音義「『喪羊于易』，鄭音亦，謂佼易也」。《詩·天作》「岐有夷之行」，傳：「夷，易也。」箋云：「以岐邦之君有佼易之道。」正義曰：「言乾以佼易故爲知，坤以凝簡故爲能。」《易》、《詩》義並與此同。按：《說文·人部》：「傷，輕也。一曰交傷。」交傷，即佼易，蓋何用當時俗語也。《詩·何人斯》「我心易也」，傳：「易，說也。」《禮記·郊特牲》注：「易，和悅也。」《論語》包注：「易，和易也。」皆親信無後患義也。通作「施」，《詩》「我心易也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易，《韓詩》作『施』。」是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平、均、夷、弟，易也。」注：「皆謂易直。」平、均、夷、弟，皆與親信義近。

其易奈何？桓之盟不日，其會不致，信之也。其不日何以始乎此？莊公將會乎桓，曹子進曰：「君之意何如？」**注**進，前也。曹子見莊將會有慙色，故問之。**疏**注「進，前也」。○《詩·大雅·常武》云「進厥虎臣」，箋：「進，前也。」《禮·士冠禮》「進受命於主人」，注：「進，前也。」又《士喪禮》「諸公門東少進」，注：「少前，進於

列。」○注「曹子」至「問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注者之意也。」《穀梁傳》「曹劌之盟也」，《史記》作「曹沫」。《新序·雜事四》云：「昔者，齊桓公與魯莊公爲柯之盟。魯大夫曹劌謂莊公曰：『齊之侵魯，至於城下，城壞壓境，君不圖與？』」《呂覽·貴信》云：「齊桓公伐魯，魯請比關内侯以聽。曹劌謂莊公曰：『君甯死而又死乎？❶甯生而又生乎？』❷公曰：『何謂也？』曰：『聽臣之言，國必廣者，身必安樂，是生而又生也。不聽臣之言，國必滅亡，身必危辱，是死而又死也。』公曰：『請諾。』」莊公曰：「寡人之生，則不若死矣。」注 自傷與齊爲讎不能復也。伐齊納糾，不能納，反復爲齊所脅而殺之。疏《新序》云：「莊公曰：『嘻，寡人之生不若死。』」○注「自傷」至「復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桓十八年》『公薨于齊』，《莊九年》『及齊師戰于乾時，我師敗績』是也。」○注「伐齊」至「殺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上《九年》『夏，公伐齊，納糾』，傳曰『伐而言納者，猶不能納也』。又『齊人取子糾殺之』是也。」曹子曰：「然則君請當其君，臣請當其臣。」注 當，猶敵也。將劫之辭。疏 注「當猶」至「之辭」。○《新序》云：「曹劌曰：『然則君請當其君，臣請當其臣。』」《國策·秦策》「所當未嘗不破也」，注：「當，敵。」又《齊策》「天下不能當」，注：「當，敵也。」《呂覽·無義》云：「魏使公子卬將而當之」，當亦敵也。鄂本「劫」作「卻」，誤。莊公曰：「諾。」於是會乎桓。莊公升壇，注 土基三尺，土階三等曰壇。會必有壇者，爲升降揖讓，稱先君以相接，所以長其敬。疏 注「土基」至「曰壇」。○《華嚴經音義》引《漢書音義》云：「築土而高曰壇。」《禮記·祭法》「一壇一墠」，注：「封土曰壇。」《荀子·儒效》云「君子言有壇宇」，注：「累土爲壇。」《書·金縢》「爲三壇」，傳：「壇，築土。」《釋文》引馬注云：「壇，土堂。」《獨斷》云：「壇，謂築土起堂。」蓋於平野築土爲之。《國語·吴語》「王乃之壇列」，注：「壇在野，所以講列士衆，誓告之處也。」凡壇皆三等，《山海經·南山經》「成山四方而三壇」，注：「三壇，形如人築

❶ 下「死」字，原作「生」，據《呂氏春秋》及下文改。
❷ 下「生」字，原作「死」，據《呂氏春秋》及下文改。

壇相累也。」❶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「爲壇位，土階三等」是也。《周官・司儀》「爲壇三成」，成，猶重也，意亦三等與？《禮・覲禮》云「壇深四尺」，注：「深，謂高也。從上曰深。」鄭亦引《司儀》爲證，亦階三等也。下等之下有基，應去地一尺，故爲四尺，亦如再重、一重、不重。不重者，別有席一重也。○注「會必」至「其敬」。○《禮・覲禮》云：「爲宮方三百步，四門，壇十有二尋，深四尺，加方明于其上。」注：「四時朝覲受之於廟，此謂時會殷同也。宮，謂壝土爲埒，以象牆壁。爲宮者于國外。八尺曰尋，十有二尋則方九十六尺。三重者，自下差之爲三等，而上有堂也。堂上方二丈四尺，❷上等、中等、下等，每面十二尺。方明者，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。上下四方之神者，❸所謂明神也。會同而盟，明神臨之，❹則謂之天之司盟。」諸侯會盟，意亦當然，上設方明諸儀，亦所以長其敬也。即上《四年》傳云「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，相朝聘之道，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」是也。

曹子手劍而從之。

注 從，隨也。隨莊公上壇，造桓公前而脅之。曹子本謀當其臣，更當其君者，見莊有不能之色。

疏《新序》云：「及會，❺兩君就壇，兩相相揖。曹劌手劍拔刃而進，❻迫桓公於壇上。」○注「從隨」至「脅之」。○《詩・既醉》「從以孫子」，箋：「從，隨也。」《隱八年傳》「稱人則從，❼不疑也」，注：「從，隨從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从，相聽也。从二人。」二人故有相隨之象。昭二十八年《左傳》「從使之收器者」，注：「從，隨也。」《史記・刺客傳》「桓公與莊公既盟於壇上，曹沫執匕首劫齊桓公」，注：「劉氏云：『短劍也。』《鹽鐵論》以爲長尺八寸，其頭類匕，故曰匕首。」○注「曹子」至「之色」。○舊疏云：「亦注者之意也。」按：《呂覽》云「將盟，皆懷劍至壇上。公左搏桓公，右抽劍以自承。管、鮑進，

---

❶「壇」，原作「三」，據《山海經》改。

❷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《儀禮注疏》改。

❸「上下四方之神者」，原脱，據《儀禮注疏》補。

❹「臨」，《儀禮注疏》作「監」。

❺「及」，原作「乃」，據《新序》改。

❻「手」，原作「于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新序》改。

❼「八」，原作「四」，引文見隱公八年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劌拔劍曰：『二君將改圖，毋或進者。』❶公曰：『封于汶則可，不則請死。』」則似莊公先劫桓公，果爾，則曹劌不過因人成事，《史記》何爲列傳？與各書記皆違。

管子進曰：「君何求乎？」【注】管子，管仲也。君，謂莊公也。桓公卒愕不能應，故管子進爲此言。【疏】据《史記·刺客傳》以此爲桓公語，傳聞各異也。○注「桓公」至「此言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以劫桓公而管子對故也。」《文選·高唐賦》「卒愕異物」，注：「愕，與遌同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愕，驚也。」又《文選·西都賦》注引字書：「愕，驚也。」《說文·辵部》：「遌，相驚遇也。」《漢書·張良傳》「良愕然欲毆之」，注：「愕，驚貌。」卒，讀曰猝。桓公見曹子手劍從脅，故猝然驚愕不能言，管子乃進而問也。視《史記》敘事爲肖。

曹子曰：【注】莊公亦造次不知所言，故任曹子。【疏】注「莊公」至「曹子」。○按：亦注者之意，猶上注之「不能」也。舊疏云：「正以問莊公而曹子對，故言此。」

「城壞壓竟，【注】齊數侵魯取邑，以喻侵深也。【疏】《釋文》：「壓境，於甲反。」按：陸本當作「厭竟」，《定十五年傳》「厭死」，《釋文》作「厭死，音於甲反」，可證。竟，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，鄂本「竟」作「境」，俗字也。謂齊數侵魯，致令城郛壞敗，抑壓魯竟，故注云「以喻侵深也」。

君不圖與？」【注】君，謂齊桓公。圖，計也。猶曰君不當計侵魯太甚。【疏】注「圖計」至「太甚」。○《說文·口部》：「圖，畫計難也。」《詩·小雅·常棣》云「是究是圖」，傳：「圖，謀也。」《禮·聘禮》「君與卿圖事」，注：「圖，謀也。」謀，即計也。《史記》：「桓公左右莫敢動，而問曰：『子將何欲？』曹沫曰：『齊彊魯弱，而大國侵魯亦以甚矣。今魯城壞即壓齊境，君其圖之。』」以境爲壓齊之境，語意未詳。《新序》云：「迫桓公于壇上，曰：『城壞壓境，君不圖與？』」亦與此傳同，謂侵魯太甚，必將攻復，君不計及之與也。

管子曰：「然則君將何求？」【注】所侵邑非一，欲求何者。【疏】《新序》云：「管仲曰：然則將君何

❶「進」，原作「退」，據《呂氏春秋》改。

求？」曹子曰：「願請汶陽之田。」**注**欲復魯竟。**疏**《新序》云：「曹劌曰：願請汶陽田。」《史記·齊世家》：「魯將盟，曹沫以匕首劫桓公于壇上，曰：反魯之侵地。」《荆軻傳》：「太子曰：誠得劫秦王，使悉反諸侯侵地，若曹沫之與齊桓，則大善矣。」❶管子顧曰：「君許諾。」**注**諸侯死國不死邑，故可許諾。**疏**注「諸侯」至「許諾」。○《禮記·曲禮》云：「國君死社稷，是諸侯死國也。」舊疏云：「即《曲禮下》篇云『國君去其國，止之曰：若之何去社稷矣』，是無去國之文。不言若之何去田邑，故知不死邑也。」朱氏彬《經傳考證》云：「諸侯死國不死邑，必古有是語，而何氏述之，非第如《曲禮》所云也。」按：《呂覽》云：「仲曰：以地衛君，非以君衛地，君其許之，乃與之盟。」亦此義。桓公曰：「諾。」**疏**《齊世家》云：「桓公許之。」《刺客傳》：「桓公乃許盡歸魯之侵地。」《新序》云：「管仲謂桓公曰：『君其許之。』桓公許之。」是其事也。曹子請盟，桓公下與之盟。**注**下壇與曹子定約盟誓莊公也。必下壇者，爲殺牲不絜，又盟本非禮，故不于壇上也。**疏**《新序》云：「曹劌請盟，桓公遂與之盟。」《荀子·王制》云：「桓公劫于魯莊。」《史記·魯仲連傳》：「曹子爲魯將，三戰三北，而亡地五百里，辭氣不悖。三戰之所亡，一朝而復之，天下震動，諸侯驚駭。」○注「下壇」至「公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壇上本兩君會盟之所，故桓公更下壇與曹子盟。」○注「必下」至「不潔」。❷○舊疏云：「『不』字亦作『清』字者。」各本「絜」作「潔」，依宋本正。○注「又盟」至「上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桓三年傳》云『古者不盟，結言而退』是也。」已盟，曹子摽劍而去之。**注**摽，辟也。時曹子端劍守桓公。已盟，乃摽劍置地，與桓公相去離，故云爾。**疏**《刺客傳》：「既已言，曹沫投其匕首，下壇，北面就群臣之位，顔色不變，辭令如故。」《齊世家》：「已而曹沫去匕首，北面就臣位。」《新序》云「已盟，摽劍而去」是也。○注「摽，辟也」。○《釋文》：「摽，普交反，

❶「則」，原作「固」，據《史記》改。

❷「潔」，上注文作「絜」。

辟也。劉兆云：「辟，捐也。」《孟子・萬章》篇「摽使者」，注：「摽，麾也。」《音義》：「摽，音杓，又音抛。」與此同。《詩・邶風・柏舟》云「寤辟有摽」，傳：「辟，拊心也。摽，拊心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摽，符小反。」與此異。而「摽」、「辟」同爲拊心，則「摽」即是「辟」，與此同也。《説文・手部》：「擘，撝也。」「撝，裂也。一曰手指撝也。」摩，旌旗所以指摩也。麾，即俗「摩」字，摩訓撝，撝訓擘，擘即擗。趙氏訓「摽」爲「麾」，猶此訓辟也。《詩・召南・摽有梅》傳：「摽，落也。」摽，乃「𠬪」字之借，曹沫摽劍置地，「摽」義與「𠬪」同，亦謂墜落其劍置於地而去。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摽，擊也。」與此異。〇注「時曹」至「云爾」。〇舊疏云：「端，猶始也。言曹子從始持劍而守桓公矣。及其盟訖，乃摽劍置地，與桓公相去離也。」❶按：端，正也。謂正持其劍守桓公也，則始不辭。**要盟可犯，**注 臣約束君曰要，彊見要脅而盟爾，故云可犯。疏 注「臣約」至「盟爾」。〇《漢書・文帝紀》注：「文穎曰：要，劫也。」《荀子・王霸篇》：「臣下曉然皆知其可要也。」注：「要，約也。」臣劫約其君曰要君，《論語・憲問》云「雖曰不要君」是也。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臣約其君」，誤，鄂本、宋本作「東」，據正。**而桓公不欺，**疏《齊世家》云：「桓公後悔，欲無與魯地而殺曹沫。管仲曰：夫劫許之，而倍信殺之，愈一小快耳。而棄信於諸侯，失天下之援，不可。」《刺客傳》亦云：「桓公怒欲倍其約，管仲曰：不可。夫貪小利以自快，棄信於諸侯，失天下之援，不如與之。」然則管仲不失信，而云桓公不欺者，善則歸君也。《繁露・玉英》云：❷「齊桓知不背要盟以自湔洗也，❸遂爲賢君而霸諸侯。」**曹子可讎，**注 以臣劫君，罪可讎。**而桓公不怨。桓公之信著乎天下，自柯之盟始焉。**注 諸侯猶是翕然信鄉服從，再會于鄄，同盟于幽，遂成霸功，故云爾。劫桓公取汶陽田不書者，諱行詐劫人也。疏《齊世家》云：「於是遂與魯曹

❶「離」，原作「遠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❷「玉英」，原作「竹林」，引文見《玉英》篇，據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
❸「背」，原作「肯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
沫三敗所亡地於魯，諸侯聞之，皆信齊而欲附焉。」《新序》云：「左右曰：『要盟可倍，曹劌可讎，請倍盟而討曹劌。』管仲曰：『要盟可負而君不負，曹劌可讎而君不讎，信著天下矣。』遂不倍。」又云：「三存亡國，一繼絶世，尊事周室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功次三王，爲五伯長，本信起乎柯之盟也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信齊侯也。」《吕覽・貴信》云：「欲勿予，仲曰：不可。人特劫君而不盟，君不知，❶不可謂智；臨難而不能勿聽，不可謂勇；許之而不與，不可謂信。有此三者，不可以立功名。予之，雖亡地，亦得信，以四百里之地見信於天下，君猶得也。」○注「諸侯」至「服從」。○猶、由通。《禮記・雜記》云「猶是祔于王父也」，注：「猶，當爲由。」《新序》云：「天下諸侯翕然而歸之。」○注「再會于鄄」。○即下《十四年》「冬，單伯會齊侯」已下「于鄄」，又《十五年》「齊侯、宋公」已下「會于鄄」是也。○注「同盟于幽」。○見下十六年及二十七年。○注「遂成」至「云爾」。○《齊世家》云：「七年，諸侯會桓公于鄄，而桓公於是始霸焉。」蓋用下十五年《左傳》「復會焉，齊始霸也」之語。《新序》云：「爲鄄之會，幽之盟，諸侯莫不至焉。」○注「劫桓」至「人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以《成二年》書『取汶陽之田』故也。」《繁露・對膠西王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貴信而賤詐。詐人而勝之，雖有功，君子弗爲也。是以仲尼之門，五尺之童子，言羞稱五霸。爲其詐以成功，苟爲而已也，故不足稱於大君子之門。五伯者，比於他諸侯爲賢者，比于聖賢，何賢之有？」然則桓公比諸魯莊行詐劫人爲賢，然其因管仲一言，强爲不欺不怨，以要諸侯，究非正誼不謀利、明道不計功者比也。《春秋》之不得已也。故《公羊》之例，不信者日，而桓盟不日。《公羊》以凡書致者皆有危辭，以臣子喜其君父脱危之至，而與桓會不致，亦所爲假以立義者也。

十有四年，春，齊人、陳人、曹人伐宋。疏《左傳》以爲宋人背北杏之會。

夏，單伯會伐宋。

其言會伐宋何？注据伐國不殊會，曹伯襄言會諸侯。疏注「据伐」至「殊會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與上諸侯俱是伐宋，事不殊異，何勞别生會文

❶「人特」至「不知」，原作「人劫之不知」，據《吕氏春秋》改。

乎？故難之。」○注「曹伯」至「諸侯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僖二十八年》『冬，曹伯襄復歸于曹。遂會諸侯圍許』是也。」

後會也。**注**本期而後，故但舉會。書者，刺其不信，因以分別功惡有深淺也。從義兵而後者，功薄；從不義兵而後者，惡淺。**疏**舊疏云：「若其不後，宜言單伯會齊人、陳人、曹人伐宋，如下文『單伯會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于鄄』之文。」按：杜云：「既伐宋，單伯乃至，故曰會伐宋。」唯以單伯爲周大夫爲異。《穀梁傳》「會事之成也」，注：「伐事已成，單伯乃至。」○注「書者」至「淺也」。○後會書會，即刺其不信也。《隱元年》注：「舉及暨者，明當隨意善惡而原之。欲之者，善重惡深；不得已者，善輕惡淺。」與此義同。○注「從義」至「功薄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此是。」按：下《十六年》「邾婁子克卒」，注云：「小國未嘗卒，而卒者，爲慕伯者有尊天子之心。」即謂上《十三年》「會于北杏」是從義兵而先者也，故詳録之，以示褒義。○注「從不」至「惡淺」。○舊疏云：「無經可據，但言理當然也。」

秋，七月，荆入蔡。**疏**與十年書「荆」同義。《穀梁傳》：「荆者，楚也。其曰荆何也？州舉之也。州不如國，國不如名，名不如字。」與《公羊》義同。彼疏引麋信云：「楚子貪淫，爲息嬀滅蔡，故州舉之。是取《左傳》之説。」自亂其家法矣，彼《十年》傳云「狄之也」，此亦宜同。

冬，單伯會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于鄄。**疏**《釋文》：「鄄，本亦作『甄』。」杜云：「鄄，衛地，今東郡鄄城也。」《齊世家》作「甄」。《大事表》云：「後爲齊豹邑。《昭二十年》『衛公孟彄與齊豹狎，奪之司寇與鄄』，即此。鄄，讀絹。漢末爲兖州治，曹操創業於此。《水經注》：『鄄城在河南岸十八里，河上之邑最爲險固。』今山東曹州府濮州東二十里舊城集故鄄城也。」《一統志》云：「鄄城故城在曹州府濮州東二十里。」

十有五年，春，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會于鄄。**疏**上《十四年》「會于鄄」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復同會也。」此下傳亦云「復同會也」，注：「爲欲推桓爲伯，故復會於此。」按：《穀梁》上「北杏之會」下云：「是齊侯、宋公也。其曰人何也？始疑之。何疑焉？桓非受命之伯也，將以事授之者也。」意謂諸侯將權推

齊侯行伯事，故此二會爲復同會推齊爲伯。《公羊》於此二會無傳。以《繁露·精華》篇所云「齊桓仗賢相之能，用大國之資，即位五年，不能致一諸侯。於柯之盟，見其大信，一年而近國之君畢至，鄄、幽之會是也」攷之，則與《穀梁》義同，惟《公羊》以北杏之會爲齊桓未爲諸侯取信鄉，故董生本柯之盟爲説。

夏，夫人姜氏如齊。疏《穀梁傳》：「婦人既嫁，不踰竟。踰竟，非禮也。」按：此與襄公在時如齊異。禮，諸侯夫人父母終，思歸甯而不得，故書以示譏。舊疏云：「復與桓通也。」未知所本。

秋，宋人、齊人、邾婁人伐兒。疏《釋文》：「兒，音郳。」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作「郳」。《元和姓纂》：「兒，郳犂來之後，亦爲兒氏。」是郳、兒通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宋序上者，諸侯爲宋伐倪，故宋主之。」又云：「倪，舊作『兒』，與五年經文『倪』字不同，今改。」范云：「宋主兵，故序齊上。班序上下，以國大小爲次，夷狄在下。征伐則以主兵爲先，《春秋》之常也。」

鄭人侵宋。

冬，十月。

公羊義疏二十二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莊十六年盡二十二年。

十有六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夏，宋人、齊人、衛人伐鄭。疏蓋報上年之侵也，故宋主兵。

秋，荆伐鄭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滑伯、滕子同盟于幽。

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諸本同，《唐石經》損缺，以字數計之，有『公會』二字。惠氏棟云：『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無「公」字，故《穀梁傳》云「不言公」。』按：『公會』二字當爲衍文，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無『公』字，猶賸『會』字。据《十九年》何注：『先是鄄、幽之會，公比不至，公子結出竟，遭齊、宋欲深謀伐魯，故專矯君命而與之盟。』然則幽之會非特魯君不至，即士大夫亦未有來會者，猶《十五年》『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會于鄄』，不曰『公會齊侯』及『會齊侯』云云也。按：《繁露·滅國下》云：『幽之會，莊公不往。』」是董生所据《公羊》無「公會」字。又下《十九年》疏云：「《十六年》『冬，會齊侯、宋公以下同盟于幽』。」經不言「公會」，故知魯侯不至矣，則徐彦所据本亦無「公會」二字。且彼疏所引此經有「會」字，亦衍文也。又《穀梁傳》云：「不言公，外内寮一疑之也。」既外内諸侯同疑公與齊仇，可事齊不，明魯之臣子亦未與會，則《穀梁》「會」字亦衍文也。《繁露·滅國下》又云：「不事大而事小，曹伯之所以戰死於位，諸侯莫助憂者。幽之會，齊桓數合諸侯，曹小，未嘗來也。」是《公羊》亦無曹伯，與《左氏》經同。今有者，亦衍文也。滑者，杜云：「滑國都費，河南緱氏縣。」按：今爲河南府偃師縣地。幽者，杜云：「宋地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當在今歸德府考城縣界。」

同盟者何？同欲也。注同心欲盟也。同心爲善，善必成；同心爲惡，惡必成；

故重而言同心也。疏《穀梁疏》引此傳云「同盟者加同欲也」，疑彼誤。何氏不釋「加」義，作「何」與全傳例合。《左傳》曰「鄭成也」，《穀梁》曰「同尊周也」，意各異。按：《繁露·精華》云：「齊桓於柯之盟，見其大信，一年而近國之君畢至，鄄、幽之會是也。」則鄄、幽之會爲齊伯始，齊桓以尊周爲伯業之盛，當與《穀梁》義同。○注「同心」至「心也」。○惠氏棟校云：「故重而言同心也。『心』字衍。」按：此注道《春秋》書同盟通例也。

郳婁子克卒。注小國未嘗卒，而卒者，爲慕霸者有尊天子之心，行進也。不日，始與霸者，未如瑣。瑣卒在二十八年。疏錢氏大昕《潛研堂荅問》云：「問：古人名克字子儀何也？曰：古文『儀』與『義』同，『義』从『我』，『我』从『手』，『手』古文『殺』字，故義主斷制。《易》四德，元爲仁，利爲義，利亦刀，而以和爲訓，故曰『利物足以和義』。《春秋傳》『師克在和』，故『克』之字曰儀父、曰子儀。」○注「小國」至「進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即儀父也。小國録卒者，足褒文。不葬者，起實小國也。」上《十三年》「齊侯、宋人、陳人、蔡人、郳婁人會于北杏」，是「慕霸者有尊事天子之心」事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其曰子，進之也。」○注「不日」至「八年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下《二十八年經》云『夏四月丁未，郳婁子瑣卒』，注云『日者，附從霸者，朝天子，行進』是也。」蓋儀父僅會伯者于北杏，行不如彼進與？瑣，閩本、監本同，鄂本、宋本「瑣」作「璅」，《釋文》作「瑣」，毛本改從之。按：瑣，正字。瑣、璅，俗。所傳聞世，未録小國卒葬，録者唯此及瑣。滕子以先朝隱公，《春秋》褒之，嗣子得以其禮祭稱侯也。

十有七年，春，齊人執鄭瞻。疏《左》、《穀》作「鄭詹」。《詩·魯頌·閟宮》云：「魯邦所詹。」《説苑·雜言》篇引作「是瞻」，《韓詩外傳》、《風俗通》、《初學記》並引作「所瞻」。《左傳》僖二十三年「叔詹曰」，《宋世家》作「叔瞻」，是詹、瞻通也。下同。

鄭瞻者何？鄭之微者也。注以無氏也。疏注「以無氏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欲言尊卿，名氏不具。」按：與當國辭同，所謂貴賤不嫌同號也。此鄭之微者，何言乎齊人執之？注据獲宋萬不書者，不坐獲微者。今書齊稱人，坐執

文。**疏**注「据獲」至「執文」。○上《十二年》傳云「萬嘗與莊公戰，獲乎莊公」，注：「獲不書者，士也。」是彼獲微者，魯不坐獲也。此言齊人執鄭瞻，似齊坐執矣，故難之。

書甚佞也。**注**爲甚佞，故書惡之，所以輕坐執人也。然不得爲伯討者，事未得行，罪未成也。孔子曰：「放鄭聲，遠佞人。」罪未成者，但當遠之而已。

疏《通義》云：「爲魯將受佞人，故書其執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『卑者不志，此其志何也？以其逃來，志之也。逃來則何志焉？將有其末，不得不録其本也。鄭詹，鄭之佞人也。』與此傳意同。」《書·皋陶謨》篇「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」，僞《孔傳》：「孔，甚也。禹言有苗、驩兜之徒甚佞如此。」是甚佞即孔壬也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孔，甚也。」又《釋詁》：「壬，佞也。」郭引《書》「而難任人」，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作「遠佞人」。《後漢書·郅惲傳》「孔任不行」，孔任即孔壬，即甚佞，言大佞也。佞人好作大言欺人，故曰孔壬。《九經古義》云：「佞，讀爲壬，❶故《國語》『輿人誦曰：佞之見佞，果喪其田』，❷『佞』與『田』協，故讀曰年，年讀爲壬，田讀爲陳，故甚佞謂之孔壬，齊田謂之齊陳，既同物又同聲，是之謂古訓。」○注「爲甚」至「執人」。○書名，賤惡義明，故執人罪可輕坐也，爲大夫不得專執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人者，衆辭也。以人執，與之辭也。」○注「然不」至「成也」。○舊疏標起訖云「『不得爲』至『未成也』」，則「然」字衍文。事未得行，毛本作「事不得行」，誤。《通義》云：「知非爲齊執。甚佞書者，齊若以其佞執之，當得爲伯討。今齊稱人，則執不當罪，或正如《左氏》所説，怒鄭不朝故耳。」按：《僖四年》傳云：「稱侯而執者，伯討也。稱人而執者，非伯討也。」今稱人而執者，知非伯討，故注如此解。如孔義用《左氏》説，則鄭詹無罪之人，何爲去氏？下又書「鄭詹自齊逃來」，一外大夫，《春秋》不憚其語重詞複何耶？○注「孔子」至「而已」。○各本「但」誤「伯」，依鄂本、宋本正。所引見《論語·衛靈公》篇。《白虎通·誅伐》篇：「佞人當誅何？爲其亂善行，傾覆國政。《韓詩内傳》曰：『孔子爲魯司寇，先誅少正卯，謂

❶ 「壬」，原作「年」，據《九經古義》改。
❷ 下「佞」字原作「喪」，「喪」字原作「佞」，據《九經古義》、《國語》及上下文意改。

佞道已行，亂國政也。佞道未行章明，遠之而已。』《論語》曰：『放鄭聲，遠佞人。』」義與此同。又《陽貨》篇云：「惡利口之覆邦家者。」

夏，齊人瀸于遂。

瀸者何？瀸積也。 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諸本同。《釋文》：「積，本又作『漬』。《唐石經》此字缺，毛本依《釋文》改『漬』，非。」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「瀸」作「殲」，杜云：「殲，盡也。」疏以爲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舍人注曰：「殲，衆之盡也。」《詩・秦風・黄鳥》云「殲我良人」，傳：「殲，盡也。」襄二十八年《左傳》「其將聚而殲旃」，注：「殲，盡也。」《説文・歺部》：「殲，微盡也。从歺韱聲。」❶《春秋傳》曰：『齊人殲于遂。』」《説文》多用古文《春秋》也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引作「隧」。**衆殺戍者也。** 注瀸者，死文。瀸之爲死，積死非一之辭，故曰瀸積。衆，多也。以兵守之曰戍。齊人滅遂，遂民不安，欲去，齊强戍之。遂人共以藥投其所飲食水中，多殺之。古者有分土，無分民，齊戍之非也，遂不當坐也，故使齊爲自積死文也。稱人者，衆辭也。不書戍將帥者，封内之兵，故不書。疏注「瀸者」至「瀸積」。○《禮記・曲禮》云「四足曰漬」，《正義》云：「牛馬之屬，若一箇死則餘者更相染漬而死。」《説文・水部》：「瀸，漬也。从水韱聲。」又：「漬，漚也。从水責聲。」又：「漚，久漬也。从水區聲。」則「漬」爲瀸汙相染，連及衆盡之辭。人死相及，亦猶是也。注以「積」訓「漬」，傳以「漬」解「瀸」義，並通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通俗文》：「淹漬謂之瀸洳。」又引《字林》：「瀸，漬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瀸，漬也。」義取相積而死，故不曰殲，曰瀸。段注《説文》云：「《公羊傳》文及《説文》皆作『積』，爲長。許云『漬，漚也』，❷『瀸』篆不與『漬』篆聯，❸可以知許説矣。」按：今人以物久積水爲漚，則漚亦有久積之義。故《詩・陳風・東門之池》「可以漚麻」，傳：「漚，柔也。」

❶「韱」，原作「殲」，據《説文解字》改。
❷「云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《説文解字注》改。
❸二「篆」字，原作「義」，據《説文解字注》改。

疏引《考工記》注：「漚，漸也。楚人曰漚。」此云「漚柔」者，謂漸漬之使柔韌也。《周禮・考工記》「鍾氏染羽，淳而漬之」、《史記・貨殖傳》「漸漬於失教」是也。《淮南子・要略》「瀸濇肌膚」，皆稽染之義。故鄭注《曲禮》云「漬，謂相瀸汙而死」，引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大災者何？大漬也。」齊人爲遂所漬積而死，與大災同，故云「非一之辭」。○注「衆，多也」。○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衆，多也。」《説文・乑部》：「衆，多也。从乑目，衆意。」○注「以兵守之曰戍」。○《詩・王風・揚之水》云「不與我戍申」，傳：「戍，守也。」又《小雅・采薇序》「遣戍役也」，箋云：「戍，守也。」《史記・陳涉世家》云「遣戍漁陽」，注：「戍者，屯兵而守。」《説文・戈部》：「戍，守邊也。从人持戈。」○注「齊人」至「殺之」。○滅遂事在上十三年。《左傳》云：「遂因氏、頜氏、工婁氏、須遂氏饗齊戍，醉而殺之，齊人殲焉。」注云：「饗，酒食也。」蓋亦謂以藥物投酒食殺之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殲者，盡也。然則何爲不言遂人盡齊人也？無遂之辭也。無遂則何爲言遂？其猶存遂也。存遂奈何？曰齊人滅遂，使人戍之，遂之因氏飲戍者酒而殺之，齊人殲焉。此謂狎敵也。」二傳皆以爲饗齊戍，與此微異。○注「古者」至「文也」。○説在桓元年。有分土，無分民，故齊强戍之，遂不當坐也。○注「稱人者衆辭」。○《穀梁》「齊人執鄭詹」，傳云：「人者，衆辭也。」決與微者貶者稱人異也。○注「不書」至「不書」。○時已無遂，故從封内兵辭。

秋，鄭瞻自齊逃來。

何以書？書甚佞也。曰：「佞人來矣，佞人來矣。」注重言來者，道經主書者，若傳云爾。蓋痛魯知而受之，信其計策，以取齊淫女，丹楹刻桷，卒爲後敗也。加逃者，抑之也。所以抑之者，上執稱人，嫌惡未明。繫鄭者，明行當本於鄉里也。子貢問曰：「鄉人皆好之，何如？」子曰：「未可。」「鄉人皆惡之，何如？」子曰：「未可。不若鄉人之善者善之，鄉人之惡者惡之。」疏注「重言」至「云爾」。○言經所以主書來者，若傳重言之云爾。舊疏云：「經所以主書此事者，正惡佞人之來，恐其作禍矣。」按：《淮南・説林

訓》：「故鄭詹入魯，《春秋》曰『佞人來，佞人來』。」注：「鄭詹，鄭文公大夫。以齊桓公卒，不使鄭伯朝齊，而使朝於楚，齊人執之，自齊逃至魯，魯謂之佞人。」按：時齊桓未卒，彼注誤。○注「蓋痛」至「敗也」。○下《二十四年》「公如齊逆女。秋，夫人姜氏入」，是取淫女事也。卒爲後敗，即淫二叔，殺子般，閔公事是也。舊疏以娶淫女是鄭瞻計，爲《春秋説》文。《通義》云：「鄭瞻之事，傳無明文。何注每有此類，疏輒以爲出《春秋説》。然若龍門之戰，僖公取楚女，緯候未興，董仲舒已言之。《漢·藝文志》又有《公羊外傳》五十篇，今亦未見云云之説，疑皆《公羊》師學相承，未敢以意去取。」《後漢書·楊秉傳》云「蓋鄭詹來而國亂」是也。《新語》云：「鄭儋亡齊而歸魯，齊有九合之名，而魯有乾時之恥。夫據千乘之國而信讒佞之計，未有不亡者也。」按：乾時戰在上九年，與此無涉，陸誤。○注「加逃」至「未明」。○上執稱人，是言齊非伯討，疑詹無惡，故書逃抑之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逃義曰逃。」○注「繫鄭」至「惡之」。○毛本「繫」作「繄」，誤。所引見《論語·子路》篇。今本兩「未可」下有「也」字，又「善之」作「好之」。舊疏引鄭氏彼注云「鄉人之善行者善之，惡行者惡之」，蓋鄭本「好之」亦作「善之」也。《中論·審大臣》篇：「時俗之所不譽者，未必爲非也。其所譽者，未必爲是也。《詩》云『山有扶蘇，隰有荷華。不見子都，乃見狂且』，言所謂好者非好，醜者非醜，亦由私之所致也。」《鹽鐵論·除狹》云：「古之進士，鄉擇而里選，故士修之鄉曲，升諸朝廷，行之幽隱，明足顯著。」❶

冬，多麋。疏《爾雅·釋獸》：「麋：牡，麔；牝，麎；其子，麇。」《説文·鹿部》：「麋，鹿屬。冬至解其角。」司馬相如《上林賦》「沈牛麈麋」，注：「麋，似水牛。」《大戴禮·夏小正》云：「十一月隕麋角。」又《禮記·月令》：「仲冬之月麋角解。」疏引熊氏云：「鹿是山獸，夏至得陰氣而解角；麋是澤獸，故冬至得陽氣而解角。」

何以書？記異也。注麋之爲言，猶迷也。象魯爲鄭瞻所迷惑也。言多者，以多爲異也。疏注「麋之」至「迷也」。○《白虎通·鄉射》篇：「麋之言迷也。」《漢書·五行志》注李奇曰：「麋之爲言迷也。」麋、迷疊韻爲訓。○注「象魯」至「惑

❶「足」，原作「呈」，據《鹽鐵論》改。

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感精符》文。」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云：「嚴公十七年冬，多麋。劉歆以爲毛蟲之孼爲災。劉向以爲麋色青，近青祥也。麋之爲言迷也，蓋牝獸之淫者也。是時，嚴公將取齊之淫女，其象先見，天戒若曰：勿取齊女，淫而迷國。嚴不寤，遂取之。夫人既入，淫於二叔，終皆誅死，幾亡社稷。董仲舒指略同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廢正作淫，大不明，❶國多麋。』又曰：『震遂泥，厥咎國多麋。』」《經史雜記》云：❷「按：何注《公羊》云『麋之爲言，猶迷也』，本劉子政義。《志》云『董仲舒指略同』，則《公羊》亦以麋爲淫女，天之示戒於莊公也。乃何氏云『象魯爲鄭瞻所迷惑』，則据《春秋說》以取齊女爲聽鄭瞻計，較先儒迂遠矣。」京君明說《易》當以「震遂泥」爲溺愛淫女，故迷惑不明而國多麋。李奇注具二說，謂從二至五有坎象，坎爲水，四爲泥，在水中，故曰「震遂泥」。泥者，泥溺於水，不能自拔，「道未光也」。或以爲溺於淫女，故其妖多麋。麋，迷也。後說得京意。「范解《穀梁》引《易傳》首二句義不了，當以劉子政說補之。」按：魯取淫女，由於鄭瞻所迷，何說推本言之，兼有取齊淫女義，何迂回有也。京房《易傳》云：「廢正作淫，爲火不明，則因多麋。」與何義合。《博物志》：「東陽縣多麋，千百爲群，掘食草根，其處成泥，名曰麋畯。民人隨此畯種稻，不耕而穫，其收百倍。」則麋非害稼之物。杜云「麋多則害五稼」，未知所本。○注「言多」至「異也」。○《左疏》云：「麋是澤獸，魯所常有。是年暴多，故言多以災書。」按：麋，陰類，故多麋，記其異。異者，變之後時而見者也。

十有八年，春，王三月，日有食之。 注 是後戎犯中國，魯蔽鄭瞻，夫人如莒，淫泆不制所致。 疏 《穀梁傳》：「不言日，不言朔，夜食也。」《集解》引：「《廢疾》云：『《春秋》不言月食日者，以其無形，故闕疑。其夜食何緣書乎？』鄭君釋之曰：『一日一夜合爲一日，今朔日日始出，其食虧傷之處未復，故知此自以夜食。夜食則亦屬前月之晦，故穀梁子不以爲疑。』」劉氏逢禄曰：「果虧傷未復，即是朝食，何爲夜乎？天之垂象，必明以吉凶示人，故夜不占日，猶書

❶「大」，原作「火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漢書》改。

❷「史」，原作「義」，引文出自王玉樹《經史雜記》，今據改。

不占星也。夜食之説，於義爲短。」《經義述聞》亦云：「月掩日而過謂之日食，但蔽其明，無所虧傷，安得既出之後，尚有虧之處未復乎？」《漢書・五行志》：「嚴公十八年三月，日有食之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『不言日，不言朔，夜食。』」注：「張晏曰：日夜食則無景，立六尺木不見其景，以此爲候。」又云：「史推合朔在夜，明旦日食而出，出而解，是爲夜食。」注：「孟康曰：夜食地中，出而止。」「劉向以爲夜食者，陰因日明之衰而奪其光。《公羊傳》曰『食晦』，董仲舒以爲宿在東壁，魯象也。劉歆以爲晦，魯、衛分。」《經義雜記》云：「按：今《公羊》無傳，何注無『食晦』之文，而《漢志》引《公羊傳》曰『食晦』者，蓋董仲舒等所見《公羊》有之，或漢初《公羊》家説也。劉歆説《左氏》亦以爲食晦，與《公羊》合。杜云『不書日，官失之』，非古義。《漢志》云『合朔在夜，明旦日食而出，出而解』，則《穀梁》家亦以夜食屬前月之晦矣。鄭君《釋廢疾》云『夜食屬前月之晦』，與三傳及《漢志》並合。」包氏慎言云：「經三月書日食，不言日與朔，《公羊》例爲食晦。劉孝孫推以爲壬子朔，小二月，三月即壬子朔。劉歆亦以爲食晦。《穀梁》例爲夜食，曆爲二月晦日，然則經書三月者，正其當爲朔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不日者，食於晦也。晦則不言日者，是月更無餘日，故舉月以包也。」趙汸引《長曆》三月餘癸未朔，《隋・曆志》劉孝孫推是年食合壬子朔，《元史・曆志》大衍推是歲五月朔交分入食限，三月不應食。按：萬充宗、黄蘂洲《答問》：「問曰：王伯厚云『衛朴推驗《春秋》日食，合者三十五，獨莊十八年三月，古今算不入食限』。答曰：是年乙巳歲，二月有閏，至三月實四十九日一十三時合朔，癸丑未初初刻交周，十一一宮，二十八度三四三七，正合食限。朴蓋不知有閏，故算不能合耳，則更無夜食事矣。」按：是年應二月癸未朔，三月癸丑朔，二月大也。○注「是後」至「所致」。○戎犯中國，下「公追戎于濟西」，傳「大其爲中國追」是也。魯蔽鄭瞻，見上十七年「鄭瞻自齊逃來」，注「信其計策，取齊淫女，丹楹刻桷」是也。夫人如莒，下《十九年》「夫人姜氏如莒」是也。舊疏云：「是陰勝陽之象，是以日爲之食。」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云：「嚴公十八年三月，日有食之。劉向以爲象周天子不明，齊桓將奪其威，專會諸侯而行伯道。其後遂九合諸侯，天子使世子會之，此其效也。董仲舒以爲後公子慶父、叔牙果通於夫人以劫公。」俱與何義異。

夏，公追戎于濟西。注以兵逐之曰追。疏《大事表》云：「杜注：『公逐戎于濟水之西。』濟在魯界爲魯濟，蓋魯地。《宣元年》『齊人取濟西田』，杜注：『故曹地。』僖三十一年，晉文以分魯濟西，約在今曹州府曹縣、鄆城、鉅野三縣之地。」○注「以兵逐之曰追」。○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追，逐也。」《周禮・小司徒職》「以比追胥」，注：「追，逐寇也。《春秋》莊十八年『夏，公追戎于濟西』。」又《士師職》「以比追胥之事」，注：「追寇也。」凡逐即謂追。此追戎以兵，故曰「以兵逐之曰追」，何氏望文生義也。

此未有言伐者，疏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謹案：『此未有言伐者』，『言』字後人所加。傳意謂此時未有伐魯者，而經言『追』，則大其非爲己追，而爲中國追也。《僖二十六年》『齊人侵我西鄙，公追齊師至巂，弗及』。彼云『齊人侵我西鄙』，則有伐者矣。有伐者而言『追』，是爲己追。此未有伐者而言『追』，是爲中國追也。下文『此未有伐中國者，則其言爲中國追何』，與此『未有伐者』文義正同。又《十九年》傳『此未有伐者，其言梁亡何』？《三十一年》傳『此未有伐曹者，則其言取之曹何』？與此文義亦同，乃謂此時未有伐之事，非謂經文未有言伐者也。『伐』上不當有『言』字，《唐石經》無。僖二十六年疏引此有『言』字，蓋後人据誤本加之。」其言追何？注据公追齊師至酅，舉齊侵也。疏注「据公」至「侵也」。○即《僖二十六年》「齊人侵我西鄙，公追齊師至酅，弗及」，是舉齊侵也。酅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同。鄂本「酅」作「巂」。按：十行本疏中凡「酅」字皆作「巂」，當据正。大其爲中國追也。注以其不限所至，知爲中國追也。疏注「以其」至「追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『公追齊師至酅』，限其所至，乃是自爲己追，故知如此。」此未有伐中國者，則其言爲中國追何？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。疏《繁露・滅國下》云：「魯，大國。幽之會，莊公不往，戎人乃窺兵于濟西，由見魯孤弱而莫之救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追，逐也。蓋濟西之國，逼近戎患，公緣是興師逐之，故善其未至而豫爲中國追也。其後曹君卒死於戎難。董仲舒曰：『巂，傳無大之之辭，兵已加焉，乃從救之，則弗美。未至，豫備之，則

美之，善其救害之先也。夫救早而先之，❶則害無由起，而天下無害矣。然則觀物之動而先覺其萌，絶亂塞害於將然而未行之時，《春秋》之志也。故救害而先知之，明也。公之所恤遠，而《春秋》美之，詳其美恤遠之意，則天地之間然後快其仁矣。是以知明先而仁厚遠，遠而愈賢，近而愈不肖者，愛也。故王者愛及四夷，伯者愛及諸侯，安者愛及封内，危者愛及旁側，亡者愛及獨身。』」《漢書·辛慶忌傳》云「加以兵革久寢，《春秋》大災未至，而豫禦之」是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？以公之追之，不使戎邇於我也。」其言于濟西何？**注**据公追齊師至酅弗及，不言于也。**疏**注「据公」至「于也」。○《莊元年》注：「于，遠辭也。」大之也。**注**大公除害，恩及濟西也。言大者，當有功賞也。追例時。**疏**注「大公」至「西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自濟以西不限所至之辭，故爲大也。此與『天王狩于河陽』，《穀梁傳》謂『以河陽言之，大天子也』者同意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於濟西者，大之也。何大焉？爲公之追之也。」《春秋》以尊王攘夷爲主，莊公追戎除害，故爲大辭。○注「言大」至「賞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『公追齊師至酅弗及』不言于，今言于者，謂公有大功，於王法當褒矣。」○注「追例時」。○此書夏是也。舊疏云：「《僖二十六年》『公追齊師』，雖在正月己未下，不蒙日月。」

秋，有𧌒。

何以書？記異也。**注**𧌒之猶言惑也，其毒害傷人，形體不可見，象魯爲鄭瞻所惑，其毒害傷人，將以大亂而不能見也。言有者，以有爲異也。**疏**注「𧌒之」至「惑也」。○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「劉向以爲蜮猶惑也。」舊疏引《五行傳》「蜮猶惑也」。又云：「不書來者，亂氣所生，不從外來故也。」《漢書》引經文作「蜮」，亦「𧌒」之變體。《釋文》：「𧌒，本又作蜮。」馬氏宗槤《左傳補注》云：「《吕覽》『螟蜮』，高誘注：『兖州謂蜮爲螣，音相近也。』《淮南子》『沇州謂之螣』，高誘注：『螣，讀音近殆，緩氣。』《釋文》：『𧌒，本又作蜮。』《玉篇》：『蟘、貣、蚮，皆徒得切。』是『𧌒』字本作『螣』，因方言讀爲『蜮』耳。」

❶「早」，原作「患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《後漢書・明帝紀》『永平三年，詔曰：去其螟蜮』，章懷注：『蜮，一名短狐。』《説文繫傳・虫部》：『蜮』，亦解爲短狐，皆因元凱注誤。」案：馬説非是。蠟，自有蜮音，臘、蜮同部叚借也。此經之「蜮」自爲短狐，何、杜義同。杜云「蜮，短弧，蓋以含沙射人爲災」是也。○注「其毒」至「可見」。○《詩・小雅・何人斯》云「爲鬼爲蜮」，傳：「蜮，短狐也。」《釋文》引沈重云：「蜮，音域，狀如鱉，三足，一名射工，俗呼之水弩，在水中含沙射人。一云射人影。」疏引陸璣疏云：「『一名射影。江淮水中有。云：人在岸上，影見水中，投人影則殺之，故曰射影。南人之將入水，先以瓦石投水中，令水濁然後入。或曰含沙射人皮肌，其狀瘡如疥』是也。」是其毒害傷人，形體不可見也。段云「弧，誤狐」，是也。《釋文》、《正義》並云「短狐」，今《説文》本「蜮」字下皆誤。《漢・五行志》注作「弧」，不誤。按：《山海經・大荒南經》：「有蜮山者，有蜮民之國，桑姓，食黍，射蜮是食。」郭注：「蜮，短狐也。似鼈，含沙射人，中之則病死。」《楚辭・大招》云「鰅鱅短狐」，王逸注：「鰅鱅，短狐類也。短狐，鬼蜮也。」《大招》又云「魂虖無南，蜮傷躬只」，王逸注：「蜮，短狐也。」引《詩》「爲鬼爲蜮」。《廣韻》引《玄中記》云：「長三四寸。蟾蜍、鸑鷟、鴛鴦悉食之。」似作「狐」亦通。○注「象魯」至「見也」。○《感精符》文。見《漢書・五行志》，云：「嚴公十八年，有蜮。劉向以爲蜮生南越。越地多婦人，男女同川，淫女爲主，亂氣所生，故聖人名之曰蜮。蜮，猶惑也。在水旁，能射人，射人有處，甚者至死。南方謂之短狐，近射妖，死亡之象也。時嚴將娶齊之淫女，故蜮至。天戒若曰，勿娶齊女，將生淫惑簒弒之禍。嚴不寤，遂取之。入後淫於二叔，二叔以死，兩子見弒，夫人亦誅。劉歆以爲蜮，盛暑所生，非自越來也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忠臣進善君不試，厥咎國生蜮。』」何氏言象魯爲鄭瞻所惑，正以莊信鄭瞻取齊女，故至大亂而不能見也。義自相足。又引《洪範五行傳》曰「皇之不極，是謂不建。厥咎眊，厥罰恒陰，厥極弱。時則有射妖」，即此是也。《公羊問答》云：「問：蜮之猶言惑也，其義何取？曰：人臣蠱惑其君則蜮生。《周禮・蟈氏》疏引服虔云：『蜮，短狐，南方盛暑所生，其狀如鱉。古無今有。含沙射入人皮肉中，其瘡如疥，徧身中濩濩蜮蜮，故曰災。禮曰，惑君則有。』」《左疏》引《五行傳》曰：「蜮如鱉，三足，生於南越。南越婦人多淫，故其地多蜮，淫女惑亂之氣

所生也。」〇注「言有」至「異也」。〇《經義雜記》云：「《穀梁傳》云：『一有一亡曰有。蜮，射人者也。』故劉以爲在水旁能射人。又以齊女淫惑爲説，取義嚴切。范解祇引京房《易傳》，説亦不了。又『君不試』，師古曰：『試，用也。』范注作『君不識』，字誤。何注及《左疏》所引《五行傳》與《五行志》所載劉説同。陸璣《毛詩義疏》、服虔注與劉子政『射人甚者至死』、何邵公『毒害傷人形體』義合。劉子駿以爲『盛暑所生』，未詳所本。」按：《昭二十五年》經「有鸜鵒來巢」，❶傳云：「非中國之禽也。」凡未有而有者書有。《穀梁疏》引舊解：「一有，南越所生是也。一無，魯國無是也。今以爲或有有時，或有無時，言不常也。故書曰有。」蓋書多者，魯所常有，今歲特多，故以多爲異。書有者，本無此物，今而忽有，故以有爲異也。舊疏云：「《昭二十五年》經書『有鸜鵒來巢』，今此不書來者，亂氣所生，不從外來故也。」

冬，十月。

十有九年，春王正月。

夏，四月。

秋，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，遂及齊侯、宋公盟。疏孔氏廣森《音義》云：「『婦』絶句，『于鄄』絶句。結不書卒，則未命爲卿，本不當氏，氏公子者，蓋善其遂事，褒録之。」

媵者何？諸侯娶一國，則二國往媵之，以姪娣從。注言往媵之者，禮，君不求媵，二國自往媵夫人，所以一夫人之尊。

疏《釋名·釋親屬》云：「姪娣曰媵，媵承事嫡也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王御不參一族」，韋注：「御，婦官也。參，三也。一族，父子也。故娶異姓以備三，不參一族也。」❷《説文·人部》：「㑞，送也。呂不韋曰：有侁氏以伊尹㑞女。」段注：「㑞，今之『媵』字。《釋言》：『媵，送也。』《周易》『媵口説也』，虞注：『媵，送也。』《燕禮》鄭注、《九歌》王注：『媵，送也。』『送』爲『媵』之本義。『以姪娣從』，謂之媵者，媵有二種，若諸侯有二媵外，別有姪娣，是以《莊公十九年》經書『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

❶「經」，原作「傳」，引文見《春秋經》文，據改。

❷「一」，原脱，據《國語》補。

鄄」,《公羊傳》曰:『諸侯娶一國,則二國往媵之,以姪娣從。』諸侯夫人自有姪娣,并二媵各有姪娣,則九女,是媵與姪娣別也。若大夫士無二媵,即以姪娣爲媵,大夫士卑故也。」○注「言往」至「之尊」。○《白虎通·嫁娶》篇:「所以不聘妾何?人有子孫,欲尊之,義不可求人爲賤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『二國來媵』,可求人爲士,不可求人爲妾何?士即尊之漸,賢不止于士,妾雖賢,不得爲嫡。」即「一夫人之尊」義也。**姪者何?兄之子也。**疏《禮·士昏禮》云「媵御餕」,注:「姪,兄之子。」襄十九年《左傳》「其姪鬷聲姬生光」,注:「姪,兄之子。」《説文·女部》:「姪,兄之女也。」其實弟之子女亦稱姪。《爾雅·釋親》云:「女子謂晜弟之子爲姪。」《禮·喪服傳》:「謂吾姑者,吾謂之姪。」《左傳》僖十五年「姪其從姑」是也。《釋名·釋親屬》云:「姑謂兄弟之女爲姪。姪,迭也。共行事夫,更迭進御也。」專指媵之姪言,依《喪服》經則男女通稱姪,故彼云姪丈夫婦人同也。**娣者何?弟也。**疏《經義述聞》云:「家大人曰『弟也』本作『女弟也』,女弟也者,別乎弟而言之也。《左傳》隱元年、成八年、十一年、昭二十八年《正義》引此皆作『弟也』,則唐初本已有脱『女』字者,不始於《唐石經》矣。然《白虎通義·嫁娶》篇及《召南·鵲巢》、《江有汜》、《齊·南山》、《大雅·韓奕》正義、《士昏禮》疏引此皆作『女弟』也。又《説文》及《士昏禮》注並云:『娣,女弟也。』即本於此傳,則傳文原有『女』字明矣。」《説文·女部》:「娣,❶同夫之女弟也。」段注:「按:女子謂女兄弟曰姊妹,與男子同。而惟媵己之妹則謂之娣,蓋別於在母家之稱,以明同心事一君之義也。《禮·喪服》經皆言妹無言娣者,今大徐本作『女弟也』非是。」按《爾雅·釋親》云:「女子同出,謂先生爲姒,後生爲娣。」郭注:「同出,謂俱事一夫。」可證段氏之説。《釋名·釋親屬》云:「妻之姊妹曰娣。娣,弟也,言與妻相長弟也。」以娣兼姊言,非是。錢氏大昕《養新録》云:「姪、娣本雙聲字。《釋文》:『姪,大結反』;『娣,大計反』。此古音也。《廣韻》『姪』有徒結、直一兩切。今南北方音皆讀直一切,無有作徒結切者。古今音有變易,字母家乃謂舌頭、舌上交互出切,此昧

❶「娣」,原作「弟」,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説文解字注》改。

其根原而强爲之詞也。」諸侯壹聘九女，諸侯不再娶。【注】必以姪娣從之者，欲使一人有子，二人喜也。所以防嫉妬，令重繼嗣也。因以備尊尊、親親也。九者，極陽數也。不再娶者，所以節人情，開媵路。【疏】注「必以」至「親也」。○《白虎通·嫁娶》云：「備姪娣從者，爲其必不相嫉妬也。一人有子，三人共之，若己生之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媵，送也，送致其女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『姪娣者，不孤子之意也。一人有子，三人緩帶。』禮，婦人無子當去。諸侯夫人雖無子，媵有子，嫡得不去，重黜尊也。《易》曰『得妾以其子』，此之謂也。」按：《後漢·劉瑜傳》云：「古者天子，一娶九女，姪娣有序，河圖授嗣，正在九房。」章懷注引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諸侯一聘三女，天子一娶九女，此夏殷制也。」與此傳異。或《公羊》先師有如此説者？尊尊親親，舊疏云：「備姪所以尊尊，備娣所以親親。其上尊下親，皆指嫡也。」○注「九者」至「數也」。○《白虎通·嫁娶》篇：「天子一娶九女者何？重國廣繼嗣也。九者何？法地有九州，承天之施，無所不生也。一娶九女，亦足以承君之施。九而無子，百亦無益也。《王度記》曰：『天子諸侯一娶九女』，或曰天子娶十二女，法天有十二月，百物必生也。」又《五行》篇：「君一娶九女何法？法九州，象天之施也。」《御覽》引《異義》云：「地有九州，足以承天，故天子娶九女法之也。」《獨斷》云：「《春秋》天子娶十二女，夏制也。」又云：「天子娶十二女，象十有二月，三夫人九嬪；諸侯一娶九女，象九州，一妻八妾。」按：此即《白虎通》所引「或説」，《公羊》義也。《漢書·杜欽傳》：「禮，嘗娶九女，所以極陽數，廣嗣重祖也。」張晏曰：「陽數，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。九，數之極也。」臣瓚曰：「天子一娶九女，殷之禮也。」○注「不再」至「媵路」。○《白虎通·嫁娶》云：「必一娶何？防淫泆也。爲其棄德嗜色，故一娶而已。人君無再娶之義也。」又云：「不娶兩娣何？博異氣也。娶三國女何？❶廣異類也。恐一國血脉相似，俱無子也。姪娣雖年少，猶從適人者，明人君無再娶之義也。」《杜欽傳》又云：「姪娣雖缺不得補，所以養壽塞争也。」媵不

❶「何」，原脱，據《白虎通義》補。

書，此何以書？**注**据「伯姬歸于紀」，不書媵也。**疏**注「据伯」至「媵也」。○見隱二年。按：彼《七年》「叔姬歸于紀」，注：「叔姬者，伯姬之媵也。」彼有媵歸書事，此云不書者，彼注云「媵賤，書者，後爲嫡，終有賢行。重録之」。非以媵書也。爲其有遂事書。**注**爲下有遂事善也，故書所以不當書，以起將有所詳録，猶伯姬書媵也，不媵，則當取得書者張本文，言公子結如陳，遂及齊侯、宋公盟于鄄。**疏**注「爲下」至「詳録」。○《穀梁傳》：「媵，淺事也，不志。此其志何也？辟要盟也。何以見其辟要盟也？媵，禮之輕者也；盟，國之重也；以輕事遂乎國重，無説。」彼以爲要盟與《公羊》異，以爲有遂事書則同也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按『以』字衍，當删正。」蓋「媵」本不當書，爲下有「遂及齊侯、宋公盟」事，欲詳録其專盟之善，故書所不當書也。○注「猶伯姬書媵」。○即《成八年》「衛人來媵」、《九年》「晉人來媵」、《十年》「齊人來媵」，傳皆曰：「媵不書，此何以書？録伯姬也。」《十年傳》又曰：「三國來媵，非禮也。曷爲皆以録伯姬辭言之？婦人以衆多爲侈也。」則彼以録伯姬賢，詳録三國媵，亦非以媵書，故言猶也。○注「不媵」至「于鄄」。○言若不書媵，則當止取得書者書之。但言「公子結如陳，遂及齊侯、宋公盟」矣。時實爲媵如陳，故不没其本也。大夫無遂事，**疏**《漢書·馮奉世傳》：「議者以奉世奉使有指，《春秋》之義無遂事，漢家之法有矯制，故不得侯。」《説苑·奉使》謂「國有危而不專救者不忠，國無危而擅生事者不臣」。漢律有「矯詔害，矯詔不害，害者死」，是大夫無遂事者，經禮也。《周禮·條狼氏職》「誓大夫曰：敢不關，鞭五百」，明大臣於大小事皆須關白，不得專也。此其言遂何？聘禮，大夫受命，不受辭。**注**以外事不素制，不豫設，故云爾。**疏**《禮·聘禮》記云：「辭無常，孫而説。」注：「孫，順也。大夫使，受命不受辭，必順且説。」錢氏大昕《潛研堂答問》云：「三代之世，諸侯以邦交爲重，故『使於四方，不辱君命』，則稱之。『使於四方，不能專對』，則譏之。《論語》之『辭達』，則專對之辭也。大夫受命不受辭，《聘禮·記》『辭多則史，少則不達。辭苟

足以達，義之至也』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古之爲大夫者，『祭祀能語，喪紀能誄，升高能賦，作器能銘，山川能説，師旅能誓，田能施命，貞能命龜，使能造命。能是九者，可謂有德音』矣。是故《聘禮》『受命不受辭，辭無常，遜而説』。『使於四方，不能專對』，不可以爲大夫。」○注「以外」至「云爾」。❶○《詩·魏風·伐檀》云「不素餐兮」，傳：「素，空也。」不素制，謂空爲議制也。《玉篇·象部》：「豫，逆備也。」❷不可逆爲備設也。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，則專之可也。**注**先是鄄、幽之會，公比不至，公子結出竟，遭齊、宋欲深謀伐魯，故專矯君命而與之盟，除國家之難，全百姓之命，故善而詳録之。先書地，後書盟者，明出竟乃得專之也。盟不地者，方使上爲出竟地，即更出地，嫌上地自爲媵出地也。陳稱人者，爲内書，故略以外國辭言之。此陳侯夫人，言婦者，在塗也。加之者，禮未成也。「冬，齊人、宋人、陳人伐我西鄙」，而盟不日者，起國家後背結之約，非結不信也。

疏《漢書·馮奉世傳》：「丞相將軍皆曰：《春秋》之義，大夫出疆，有可以安國家，則顓之可也。」又《終軍傳》：「御史大夫劾偃矯制大害，法至死。偃以爲《春秋》之義，大夫出疆，有可以安社稷，存萬民，顓之可也。」《後漢書·宋均傳》：「均曰：夫忠臣出竟，有可以安國家，專之可也。」閻氏若璩《釋地又續》云：「《論語》『專對』，專，擅也，即《公羊傳》『專之可也』之『專』。❸《大全辨》載一説曰：通義理，識時務，不拘君命，不執成規。正得其解。」漢武帝使吕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，以《春秋》誼顓斷于外，不請；康成謂大夫自受命以出，則其餘事莫不復請，是皆專之之事也。○注「先是」至「不至」。○公比，鄂本、宋本同。十行本「比」誤「此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改「皆」，非。按：比，猶頻也。上《十五年》「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會于鄄」，又《十六年》「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滑伯、滕子同盟于

❶「云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上注文改。
❷「備」，原作「脩」，據《重修玉篇》改。
❸「之專」，原作「專之」，據《四書釋地又續補》乙正。

幽」，皆無『公會』之文，是「公比不至」也。今本《十六年》經誤衍「公會」，此經舊疏云「正以彼二經皆不言公會」，是舊疏本無二字矣。○注「公子」至「録之」。○《繁露・精華》云：「難者曰：大夫無遂事。又曰：出竟有可以安社稷，利國家者，專之可也。又曰：大夫以君命出，進退在大夫也。又曰：聞喪徐行而不返也。夫既曰無遂事矣，又曰專之可也；既曰進退在大夫矣，又曰徐行不反也。若相悖然，是何謂也。曰：四者各有所處。得其處則皆是也，失其處則皆非也。《春秋》固有常義，又有應變。無遂事者，謂生平安甯也。專之可也者，謂救危除患也。進退在大夫者，率用兵也。徐行不反者，謂不以親害尊，不以私妨公也。此之謂將得其禮，知其指，故公子結受命往媵陳人之婦于鄄，遂其事，從齊桓盟，《春秋》弗非，以爲救莊公之危。公子遂受命使京師，遂生事之晉，《春秋》非之，以爲是時僖公安甯無危而救。有危而不專救，謂之不忠；無危而擅生事，是卑君也。故此二臣俱生事。《春秋》有是有非，其義然也。」又《順命》云：「臣子大受命於君辭而出疆，唯有社稷國家之危，猶得發辭而專安之，盟是也。」「盟」上當脱「鄄」字。《説苑・奉使》篇亦云：「《春秋》之辭，有相反者四：既曰大夫無遂事，不得擅生事矣；又曰出境可以安社稷、利國家，專之可也。既曰大夫以君命出，進退在大夫矣；又曰以君命出，聞喪徐行而不反。何也？曰：此四者各止其科，不轉移也。不得擅生事者，謂平生常經也；專之可也者，謂救危除患也；進退在大夫者，謂將帥用兵也；徐行而不反者，謂出使道聞君親之喪也。公子結擅生事，《春秋》不非，以爲救莊公危也。公子遂擅生事，《春秋》譏之，以爲僖公無危事也。故君有危而不專救，是不忠也；君無危而擅生事，是不臣也。傳曰：『《詩》無通故，《易》無通占，《春秋》無通義。』此之謂也。」按：《繁露・滅國下》云：「幽之會，莊公不往。戎人乃窺兵於濟西，由見魯孤獨而莫之救也。此時大夫廢君命，專救危者。」謂此。毛氏奇齡《春秋傳》云：「此雖專事，然《聘禮》『大夫受命不受辭，出境有可安社稷、利國家者，專之可也』，故《春秋》無譏焉。此與《文八年》『公子遂盟雍』，不近命而即與『雒戎盟于暴』例同。」義或然與？○注「先書」至「之也」。○舊疏謂：「書鄄是也，正以鄄爲衛地故也。」明至鄄後有

所聞，乃得專盟也。○注「盟不」至「地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鄄者，盟地，非致媵地也。本送女如陳，行及于鄄，值齊、宋約盟而結與焉。猶曰：『鄫子會盟于邾婁。己酉，邾婁人執鄫子，用之。』會盟者，會曹南之盟，非盟于邾婁也。于邾婁者，起下事，言行及于邾婁而見執也。此二經文同，今皆失其讀。」孔疏：「此鄄是衛之東地，蓋陳取衛女爲婦，魯使公子結送媵向衛，至鄄，聞齊、宋爲會，將謀伐魯，故權事之宜，去其本職，不復送女至衛，遂與二君會盟，故備書之也。送女至鄄，停女會盟，鄄是盟處，故言『于鄄』，非本期送女于鄄也。」然則「鄄」即盟地，若更書「盟于鄄」，則嫌上「鄄」爲媵出，似專送女于鄄，不見出竟與盟之善也。○注「陳稱」至「言之」。○宜稱陳侯，今略稱人，故注解之。《隱十年》傳「《春秋》録内而略外」，又《隱三年》「宋公和卒」，注：「貶外言卒，所以褒内也。」又《隱十一年》注：「内適外言如，外適内言朝聘，所以别外尊内也。」此爲内書，故外陳略稱人，明此爲結專盟書，非媵事也。○注「此陳」至「塗也」。○《隱二年傳》云「在塗稱婦」，故知鄄非媵婦地矣。《穀梁傳》：「其曰陳人之婦，略之也。」注：「但爲遂事假録媵事爾，故略言陳人之婦，不處其主名。」○注「加之」至「成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此婦未成爲夫人，故加『之』絶之。若其已配，禮宜言媵陳夫人，不假言『之』以絶也。」○注「冬齊」至「信也」。○即下「齊人、宋人、陳人伐我西鄙」是也。《公羊》之例，不信者書日，下即背盟，宜日，而此作大信辭者，盟信自在結也。蓋魯君背約耳，亦注家以意言之。

夫人姜氏如莒。 疏 上「日有食之」，注云：「夫人如莒，淫泆不制所致。」此無傳，何氏或有所本。杜亦云：「非父母國而往，書姦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婦人既嫁不踰竟，踰竟，非正也。」按：父母殁後，諸侯夫人義不得歸甯兄弟之國，況異國乎？知不僅如《穀梁》所譏矣。

冬，齊人、宋人、陳人伐我西鄙。 注 鄙者，邊垂之辭，榮見遠也。疏 注「鄙者」至「遠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諸本『榮見遠也』同，句當有誤。」《周禮·大司徒》邦國、都鄙對言，鄭注以邦之所居爲國，都之所居爲鄙。此以「鄙」爲邊垂之辭，蓋《周禮》都鄙距國五百里，在王畿之邊，故「鄙」可釋爲邊垂也。按：《穀梁傳》：「其曰鄙，遠之也。其遠何也？不以難邇

我國也。」似亦「榮見遠」之義。垂者，《説文・土部》：「垂，遠也。」又《辵部》：「邊，行垂崖也。」垂者，遠也。崖者高邊。故「邊」字兼垂、崖兩義也。《莊子・逍遥遊》云「翼若垂天之雲」，崔云：「垂，猶邊也，其大如天一面雲也。」《漢書・司馬相如傳》「千金之子坐不垂堂」，謂不坐於堂之邊也。杜亦云：「鄙，遠邑。」

二十年，春，王二月，夫人姜氏如莒。**注**月者，再出也。不從四年已月者，異國。**疏**注「月者，再出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欲對上《十九年》『秋，夫人姜氏如莒』之文也。」《穀梁》注：「夫人比年如莒，過而不改，無禮尤甚，故謹而月之。」○注「不從」至「異國」。○上《四年》「春王二月，夫人姜氏饗齊侯于祝丘」，彼注云：「月者，再出重也。三出不月者，省文從可知例。」然則此經夫人再出，合從彼省文而書月，爲彼如齊，此如莒，異國，不得相因故也。

夏，齊大災。

大災者何？大瘠也。**注**瘠，病也，齊人語也。以加大，知非火災也。**疏**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。《釋文》：「大瘠，在亦反，病也。本或作『㾪』，才細反。一本作『漬』，才賜反。鄭注《曲禮》引此同。」《經義雜記》云：「按《説文》『瘠』作『膌』，云：『瘦也。』古文作『㾊』，義别。《曲禮正義》曰：『此云「漬」，彼云「瘠」，字異而意同。』按：漬，與『瘠』不同。陸德明、孔仲遠皆疏於小學，故不能辨其是非。《漢書・食貨志》『國亡捐瘠』，蘇林曰：『瘠，音漬。』可見古音漬、瘠、㾪並同，故『漬』或作『瘠』，又作『㾪』。陸德明每字爲一音，顔師古云：『瘠，不當音漬。』皆不通古音之證也。《釋詁》：『㾪，病也。』鄭注《禮記・玉藻》『親㾪』同。《説文・疒部》無此字，義亦不合。据《釋文》，知古本作『大漬』。《禮記・曲禮下》『四足死曰漬』，注：『漬，謂相瀸汙而死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大災者何？大漬也。』然則鄭康成所据《公羊》亦作『大漬』，《正義》曰：『牛馬之屬，若一箇死，則餘者更相染漬而死。』又《公羊》莊十七年『夏，齊人瀸于遂』，傳：『瀸者何？瀸積也。衆殺成者也。』何注：『瀸者，死文。瀸之爲死，積死非一之辭，故曰瀸積。衆，多也。』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按：鄭作『漬』，何作『瘠』，當是嚴、顔之異。」又《吕氏春秋・貴公》篇云「仲父之疾病矣，漬甚」，高誘注：「漬亦病也。」《公羊傳》曰「大災者何？大漬也」，與鄭、陸所据本同。

《說文・骨部》：「骴，鳥獸殘骨曰骴。」❶段注：「《曲禮》『四足曰漬』，注：『漬，謂相瀸汙而死也。』《小雅》『助我舉柴』，《手部》引作『𢫬』。毛、許皆云：『𢫬，積也。』鄭箋：『雖不中，必助中者舉積禽。』二經漬、𢫬字音義皆同。《周禮・蜡氏》『掌除骴』，故書『骴』作『脊』，先鄭云：『脊，讀爲瘠，謂死人骨也。』《月令》『掩骼埋胔』，骨之尚有肉者也，❷及禽獸之骨皆是。」此先鄭兼人與禽獸言之。而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大瘠，痢也。」《漢・食貨志》「骨無捐瘠」，孟康曰：「肉腐爲瘠，捐骨不薶者。」《公羊》、《漢志》「瘠」即「骴」字，合之鄭注《月令》「肉腐曰骴」，蔡氏、高氏云「有肉曰骴」，又指人言之。其字正作「骴」，假借作「漬」、作「𢫬」、作「瘠」，皆同音叚借也。漬，又作「殰」。」〇注「瘠病」至「語也」。〇襄二十一年《左傳》「瘠則甚矣」，注：「瘠，瘦也。」《說文》作「膌」，云：「瘦也，或作㾗，从疒得聲。」❸故曰病，瘦其引申義也。按：《釋詁》：「咎，病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咎，災也。」災即病也，故大瘠爲大病。郝氏懿行《爾雅義疏》云：「今東齊人謂病爲災，蓋古之遺言也。」〇注「以加」至「災也」。〇《通義》云：「謹案：經例，大者曰災，小者曰火。言災則大已見，不煩更有大文，故得起非火災也。」舊疏云：「正以《襄三十年》『宋災』、《昭九年》『陳火』之屬皆不言大故也。」又云：「《襄九年傳》云『大者曰災，小者曰火』，注云：『大者，謂正寢、社稷、宗廟、朝廷也，下此則小矣。』然彼是兩火自對，故以災火別之。此則非火，故必更言大耳。」**大瘠者何？痢也。** **注** 痢者，民疾疫也。**疏** 注「痢者」至「疫也」。〇《經義雜記》云：「痢，亦俗字，當爲『癘』。《集韻》云『痢，或作癘』可證。《說文・疒部》：『癘，疫疾也。从疒蠆省聲。』何義本此。今本作『惡疾』也，非是，從《詩・思齊》正義引改。」《公羊問答》云：「《說苑》：『古者有災謂之厲。君一時素服，使有司弔死問疾，憂以巫醫，匍匐以救之，湯粥以方之。善者必先乎鰥寡孤獨，及病不能相養，❹死無以葬埋則葬埋之。有親喪

❶「殘」，原作「殊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說文解字》改。
❷「骨」，原作「首」，據《說文解字注》及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❸「从疒得聲」，《說文解字》作「从疒从朿，朿亦聲」。
❹「及」，原作「以」，據《說苑》改。

者，❶不呼其門。有齊衰大功，五月，不服力役之征。有小功之喪者，未葬，不服力役之征。其有重户多死者急，則有聚重童子，擊鼓苣火，入官宫里用之。各擊鼓苣火，逐官宫里。家之主人，冠，立于阼。事畢，出乎里門，出乎邑門，❷至野外，此救厲之道也。」按：「㾐」與「厲」通。」惠氏棟云：「㾐，即癘字，古厲、列通。《禮記・祭法》『古厲山氏之有天下也』，《魯語》作『列』可證。」《方言》三：「凡飲藥傅藥而毒，南楚之外謂之瘌，北燕、朝鮮之間謂之癆，東齊、海岱之間謂之眠，或謂之眩，自關而西謂之毒㾐痛也。」《周禮・疾醫職》「有癘疾」，惠氏士奇《禮説》云：「癘疾者，四時之疫氣也。川鬱爲污，樹鬱爲蠹，草鬱爲蕢，氣鬱爲癘。木鬱發於春，火與土鬱發於夏，金鬱發於秋，水鬱發於冬，是謂癘疾。」❸《潛研堂答問》云：「《説文》無『㾐』字，未審當何從？曰：《説文》『癘，惡疾也』。《左氏傳》『癘病不作』，杜以癘爲惡氣。古文『厲』與『列』通，『㾐』即『癘』之異文也。『瘠』字，《説文》亦無之。鄭注《曲禮》引《公羊》作『大漬』，此古本也。《説文・羊部》别出『羵』字，則因記文『四足曰漬』益之。」《月令》「仲冬行春令，民多疥癘」，注：「疥癘之病，孚甲之象。」**何以書？記災也。外災不書，此何以書？及我也。**注與宋大水同義。㾐者，邪亂之氣所生，是時魯任鄭瞻，夫人如莒淫泆，齊侯亦淫諸姑姊妹，不嫁者七人。疏注「與宋」至「同義」。○即上《十一年》「宋大水」，傳云：「何以書？記災也。外災不書，此何以書？及我也。」注云：「時魯亦有水災，書魯則宋災不見，兩舉則煩文不省，故詭例書外，以見内也。」是也。此亦㾐災及魯，故書齊以起及我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疫氣自齊漸染及魯，道災所由生，故不舉我爲重。齊災恒不書，今獨見書，則及我之意自見。」○注「是時」至「七人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晏子春秋》文。按：彼齊景公問於晏子曰：『吾先君桓公，淫女公子，不嫁者九人，而得爲賢君何？』」又此解言七人者，彼此其有誤矣。」按：《説苑・尊賢》云：「將謂桓公清潔乎？閨門之内，無可嫁者，非清潔也。」《越絶書・外

❶「喪」，原作「長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問答》改。
❷「出」，原作「入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問答》及《説苑》改。
❸「謂」，原作「爲」，據《禮説》改。

傳》：「越王勃然曰：孤聞齊威淫泆。」《管子・小匡》篇：「公曰：寡君有汙行，不幸而好色，而姑姊有不嫁者。」《新語・無爲》云：「齊桓公好婦人之色，妻姑姊妹，而國中多淫於骨肉。」是齊侯淫事也。舊疏云：「襄公霸諸侯，唯淫妹而已，齊人猶作『南山崔崔』以刺之。桓公小白相淫九人，❶而齊人不刺之者，蓋以功多足以除惡故也。或者偶爾不作，或采之不得耳。」《解詁箋》云：「瘠，本或作『癠』，或作『漬』，當是嚴、顔之異。❷『痢』與『癘』同，癩也。此齊宮女市女閭七百，管仲招來商賈，收夜合資，以充國用之應。」按：《漢書・五行志》：「《嚴公二十年》『夏，齊大災』，劉向以爲齊桓好色，聽女口，以妾爲妻，嫡庶數更，故致大災。桓公不寤，及死，嫡庶分爭，九月不得葬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『大災，疫也。』董仲舒以爲魯夫人淫于齊，齊桓姊妹不嫁者七人。國君，民之父母；夫婦，生化之本。本傷則末夭，故天災所予也。」與何義同。《穀梁傳》「其志，以甚也」，注：「甚，謂災及人也。」與《公羊》同。

秋，七月。

冬，齊人伐戎。疏《穀梁》作「伐我」。趙氏坦《異文箋》云：「戎、我字相類，《穀梁》作『伐我』，或因《十九年》『冬，齊人、宋人、陳人伐我西鄙』而訛。」

二十有一年，春，王正月。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唐石經》作『廿有一年』，下二十準此。鄂本作『二年』，誤字也。」

夏，五月辛酉，鄭伯突卒。疏包氏慎言云：「夏五月經有辛酉，鄭厲公之卒日也。葬在十二月，不書日，似與傳『當時而不日正也』之例不合。于曆，五月有辛卯，無辛酉，六月之九日、八月之十日皆辛酉，恐經時月皆誤。❸卒月不誤，葬當在九月，方與例合。」按：辛酉，於曆爲四月之二十七日、六月之二十八日。葬在十二月，過時而不日，謂之不能葬也。

秋，七月戊戌，夫人姜氏薨。疏包氏慎言云：「秋七月經有戊戌，曆七月無戊戌，八月之六日也。」

❶「相」，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作「所」。
❷「嚴顔之異」，《春秋公羊經傳後録・解詁箋》作「嚴氏本」。
❸「月」，疑當作「日」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葬鄭厲公。注《春秋》篡明者書葬。疏注「春秋」至「書葬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言《春秋》者，欲見通例如此矣。篡明者，謂有立、入之文。」篡明書葬者，此鄭厲公於《桓十五年》書「鄭伯突入于櫟」，書入，則篡明，故此書葬也。《隱四年》「衛人立晉」，「立」亦篡辭，故《桓十三年》書「葬衛宣公」。上《九年》「齊小白入于齊」書「入」，見其篡，故《僖十八年》書「葬齊桓公」，是其例也。若篡不明者，則去葬以張義，如《僖二十四年》「晉侯夷吾卒」，不書葬晉惠公，以僖十年惠公之入未見經也。晉文公亦篡，僖二十四年無入文，而僖三十年書葬晉文公者，以晉文功足以除惡，《春秋》爲賢者諱故也。齊桓亦賢而不爲諱者，《僖十年傳》云「桓公之享國也長，美見於天下，故不爲之諱本惡也。文公之享國也短，美未見於天下，故爲之諱本惡也」。蓋齊桓功蓋天下，其賢已著，書篡不足掩其功。晉文伯功未顯，故書其葬，若不篡然也。

二十有二年，春，王正月，肆大省。疏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。《釋文》：「肆，本或作『佚』。」省，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作「眚」。《書·洪範》云「王省惟歲」，《史記·宋世家》作「王眚惟歲」。《康誥》「人有小罪非眚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本亦作『省』。」《潛夫論》引作「人有小罪非省」。盧氏文弨《龍城札記一》云：「古眚、省通用。《周禮·大司徒》『眚禮』即『省禮』也。」舊疏云：「肆，讀如字，放肆也。省，讀如『減省』之『省』也。」舊疏蓋見有作「佚」本，故明之云「如字」。古肆、佚同部，叚借字。

肆者何？跌也。注跌，過度。疏注「跌，過度」。○《穀梁傳》云：「肆，失也。」失、佚、跌通。《説文·足部》：「跌，踼也。一曰越也。」《淮南·修務訓》「夫墨子跌蹏而趍千里」，❶注：「跌，疾行也。」❷疾行亦有過義。《公羊問答》云：「問：跌，過度。何也？曰：此如《後漢書·律曆志》『無有差跌』之『跌』。」《穀梁傳》之「失」即「跌」之省。《國語·周語》「不失其序」，《漢書·五行志》作「不過其序」，是「失」有「過」義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跌，大結反。」

大省者何？災省也。注謂子卯日也。

❶「趍」，原作「超」，據《淮南子》改。
❷「疾」，原作「疚」，據《淮南子》改。

夏以卯日亡，殷以子日亡，先王常以此日省吉事，不忍舉，又大自省勅，得無獨有此行乎？常若聞災自省，故曰災省也。

疏 注「謂子」至「省也」。○勅，宋本同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「勅」作「敕」。《禮記·檀弓》云「子卯不樂」，注：「紂以甲子死，桀以乙卯亡。王者謂之疾日，不以舉樂爲吉事，所以自戒慎。」《正義》：「按：《尚書》『時甲子昧爽，武王朝，至于商郊』，又《史記》云『兵敗，紂自焚而死』，是紂甲子死也。《昭十八年》『二月乙卯，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。萇弘曰：「毛得必亡，是昆吾稔之日也。」』❶《詩》云『韋顧既伐，昆吾夏桀』，同誅，昆吾既乙卯而亡，明桀亦以乙卯被放也。鄭司農注《春秋》以爲子卯自刑，非鄭義也。」按：昭九年《左傳》「子卯不樂」，《禮釋文》引賈逵《解詁》云：「桀以乙卯日死，紂以甲子日亡，故以爲戒。」是與何、鄭説同。《漢書》翼奉説異是，則鄭司農所本。張晏云「子刑卯，卯刑子，相刑之日，故以爲忌。而云夏殷亡日，不推湯武以興。此説非也。」《翼奉傳》云：「北方之情，好也；好行貪狼，申子主之。東方之情，怒也；怒行陰賊，亥卯主之。貪狼必待陰賊而後動，陰賊必待貪狼而後用，二陰並行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。《禮經》避之，《春秋》諱焉。」注：「李奇曰：北方陰也，卯又陰賊，故爲二陰，王者忌之，不舉樂。《春秋》、《禮記》説皆同。」師古曰：「儒者以爲子卯夏殷亡日，大失之矣。」❷何儒亮以爲：「學者雖駁云，只取夏殷亡日，不論殷周之興，以爲大失，不博考其義，且天人之際，其理相符，有德者昌，無德者亡。以桀紂之暴虐，又遇惡日，其理必亡。以湯武之德，固先天而天不違，所謂德能消殃矣，豈殃能消德也！」孔氏廣森《經學卮言》云：「舊説紂以甲子喪，桀以乙卯亡，故國君以爲忌日。按：傳云『乙卯』，昆吾亡之日也，不言桀亡日。《吕覽》『殷湯良車七十乘，必死六千人，以戊子戰于郕，遂禽移大犧』，❸則桀實以戊子亡，又不聞疾戊子日也。翼奉以爲疾子卯者，爲其相刑，似亦有義。五子五卯皆相刑，獨疾甲乙者，以甲居十幹之首，且乙位

❶「稔」，原作「亡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❷「大」，原脱，據《漢書》補。
❸「移」上原衍「推」字，據《經學卮言》及《吕氏春秋》删。

寄卯，日辰相配，是爲重刑。❶甲位在子，於日辰無比，唯避五子之先者而已。《詩》曰『吉日庚午』，王者忌甲子，故喜其所畏。❷庚制甲，午破子者也。《穆天子傳》有『吉日辛酉』，亦乙卯之衝。」按：翼氏説《齊詩》，推合天人之道，然《春秋》假人事爲褒貶，不得參陰陽拘忌之説。子貢猶言「夫子文章可得而聞，性與天道不可得聞」，況其下乎？故説《春秋》當以何氏推本人事爲正。《左傳》云「辰在子卯，謂之疾日」，《禮記·玉藻》云「子卯稷食菜羹」，注：「忌日貶也」是也。

肆大省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譏始忌省也。

注　時魯有夫人喪，忌省日不哭。省日本以忌吉事，不以忌凶事，故禮哭不辟子卯日，所以專孝子之恩也。不與念母，而譏忌省者，本不事母則已，不當忌省，猶爲商人責不討賊。

疏　注「省日」至「恩也」。○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「恩」作「思」，依鄂本、宋本正。《禮·士喪禮》云「朝夕哭不避子卯」，注：「既殯之後，❸朝夕及哀至乃哭，不代哭也。子卯，桀紂亡日，凶事不避，吉事闕焉。」姜氏兆錫云：「王者以爲忌日，世俗相傳，皆失其義。蓋湯放桀、武王伐紂者，乃聖人救民取殘之大義，而桀紂固君，❹湯武固臣也。故其於舊君之死日不忍，即吉而避之。」沈氏彤《儀禮小疏》云：「按：明陳絳云：子卯不樂，湯武之所以志畫傷也。禮，子於父母有終身之喪焉，忌日之謂也。忌日不用，非不祥焉，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。湯武既以天下誅桀紂，而猶以舊君禮喪焉，故於是日不樂，以明其志之至也。然則凶事不避者，哀親之死尤重於傷舊君之亡，故無所嫌而不避也。王者既然，士可知。但鄭注《檀弓》以不舉樂爲所以自戒懼，亦非本義。鄭司農注《春秋》以爲『五行子卯相刑』，《翼奉傳》張晏注所云『子與卯相刑，故以是日爲忌』，乃術家傅會之説，不足辨。」按：姜説、沈説是也。惟謂鄭氏説爲非本義，亦非。子卯日愈自戒飭，不更得省字義乎？亦正合聖人恐懼修省之義。

❶「爲」，原作「謂」，據《經學卮言》改。
❷「畏」，原作「衝」，據《經學卮言》改。
❸「之」，原作「殯」，據《儀禮注疏》改。
❹「紂」，原脱，據續四庫本姜氏《儀禮經傳内編》補。

○注「不與」至「忌省」。○注「不與念母」，見上《元年傳》云：「其言孫于齊何？念母也。念母者，所善也，則曷爲於其念母也貶？不與念母也。」注云：「念母則忘父，背本之道也。」不與念母而責其肆省，故注解之。《解詁箋》云：「經傳文『省』，當從《穀梁》作『眚』。跌，『佚』之誤。『忌』，讀爲『己責』之『己』。譏，失罪也。何君失之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『肆，失也。眚，災也。災，紀也。失，故也。爲嫌天子之葬也。』范注：『《易》稱「赦過宥罪」，《書》稱「眚災肆赦」，經稱「肆大眚」，皆放赦罪人，蕩滌衆故，有時而用之，非經國之常制。』災，謂罪惡。紀，治理也。有罪當治理之，今失之者，以文姜之故。文姜罪應誅絶，誅絶之罪不葬，若不赦除衆惡而書葬之，嫌天子許之，明須赦而後得葬。於義《穀梁》爲長。國君無故而赦刑人，亦《春秋》所譏也。不專以譏爲義者，國君過市則刑人赦，以身不正，不足以正人也。文姜於王法當服『焚如死如』之刑，魯臣子上爲莊公不得誅母，生則絶之，死則棄之，棄如非流宥之刑也。謂棄而不葬，不得入先公兆域也。故必以大眚可肆而後文姜可葬，明之天子之葬即《春秋》之葬，《穀梁》無以《春秋》當新王之義，當以《公羊》條例隱括之。」按：劉說非是。「肆大眚」自是當時實事，不與莊公念母，乃《春秋》之義，莊公非能知有父者也。觀其娶仇女，可見莊公既不知其母爲有罪之人，又安得赦除罪人之事？《穀梁》家本無以《春秋》當新王之義，尤不得以《公羊》師說說《穀梁》也。《左疏》引賈逵說亦以文姜爲有罪，故赦而後葬，以說臣子也。魯大赦國中罪過，欲令文姜之過因是得除，以葬文姜。夫文姜之罪，在桓之末，莊公即位二十餘年，魯之臣子莫不君母視之。桓公之仇，久置度外，何忽於其死時罪之者？杜氏說《左傳》，但以爲赦有罪，不涉文姜，說猶愈於賈氏也。劉氏反取以說《公羊》，傎矣。○注「猶爲」至「討賊」。○《文十四年》「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」，又《十八年》「齊人弒其君商人」，不書葬，齊懿公責臣子不討賊。蓋商人本弒君之賊，宜絶，齊之臣子不能致討，復臣事之，故商人見弒，仍不書葬，以責懿公臣子。明齊之臣子既臣事懿，則以懿之臣子之道責之矣。猶文姜宜絶，魯之君臣既未知絶，宜盡子道而反忌省，故責之。故何云「本不事母則已，不當忌省」是也。

癸丑，葬我小君文姜。疏包氏慎言云：「經『春正月，肆大省』下書『癸丑，葬我小君文姜』，据《穀梁》謂肆

省者，嫌文姜有罪，不當葬，故先赦罪人而後葬文姜，是葬不在正月也。曆二月之廿四日爲癸丑。」

文姜者何？莊公之母也。 **注** 輒發傳者，起仇母，録子恩。凡母在子年，無適庶，皆繫子也。不在子年，適母繫夫，庶母繫子。言小君者，比於君爲小，俱臣子辭也。文者，謚也。夫人以姓配謚，欲使終不忘本也。**疏** 注「輒發」至「子恩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隱元年傳》云『仲子者何？桓之母也』。今假令不發，亦是桓之夫人、莊公之母可知。而云『文姜者何？莊公之母』，故言輒矣。今此經云『葬我小君文姜』，傳云『文姜者何？莊公之母也』者，正欲録子之恩，故備禮而葬之。」按：《春秋》不與莊公念母，今莊公備禮而葬仇母，聖人緣情録子恩也。鄂本「仇」作「讎」。○注「凡母」至「子也」。○此傳「文姜者何？莊公之母」，是適母在子年繫諸子者也。其庶母在子年繫之子者，則《宣八年傳》云「頃熊者何？宣公之母也」，《襄四年傳》云「定弋者何？襄公之母」是也。其《僖二年傳》云「哀姜者何？莊公之夫人也」，在僖年而繫之夫者，以僖公非其所生故也。○注「不在」至「繫子」。○不在子年，適母繫夫，《春秋》無文。何氏以理斷之。庶母繫子，則《定十五年》「姒氏卒」，傳「姒氏者何？哀公之母」是也。舊疏以僖二年哀姜證嫡母繫夫，哀姜薨葬皆在僖世，不得云不在子年也。《文五年》傳「成風者何？僖公之母也」，在孫年自從庶母在子年例也。舊疏云：「鄉來所言，傳皆葬上乃言某公之母，而姒氏特於卒上發傳者，正以姒氏之喪，直云『葬定姒』，不得稱小君，是以傳家亦於葬略之矣。定姒所以葬不得稱小君，《公羊》之義，母以子貴，哀公爾時未爲君，是以定姒未得全同夫人矣。」○注「言小」至「辭也」。○毛本「於」誤「與」，依宋本正。《論語・季氏》篇「邦君之妻，稱諸異邦曰寡小君」，在本國無庸謙言寡，故爲臣子辭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小君，非君也。其曰君何也？以其爲公配，可以言小君也。」○注「文者」至「本也」。○《白虎通・謚》篇：「夫人無謚者何？無爵，故無謚。或曰：夫人有謚。夫人一國之母，修閨門之内，❶群下亦化之，故設謚以章其善惡。」《通典》引《五經通義》同。後一説蓋

❶「内」，原作「則」，據《白虎通義》改。

即《公羊》家説，以《公羊》無譏，夫人有謚義也。《隱元年》注云：「婦人以姓配字，不忘本也。」此以姓配謚，理亦宜然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春秋之初，下成、康未遠，諸侯夫人猶從君之謚，衛有莊姜、宣姜，鄭有武姜，皆是也。非正嫡則無謚，仲子是也。魯自文姜以後不別適庶，皆各自爲謚。定公之妾姒氏不當體君，乃反稱定姒，此末世黷亂作之，不應禮法。」

陳人殺其公子禦寇。【注】書者，殺君之子，重也。【疏】注「書者」至「重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以不言大夫而得書殺，則知由其是君之子故也。」按：重者，視專殺大夫爲重也。劉氏逢禄云：「不言大夫者，未爲大夫，本《穀梁》義。」杜云：「宣公太子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《陳世家》曰：『宣公有嬖妾生子欵，欲立之，乃殺其太子禦寇。』經不言世子者，蓋雖貴，宜爲太子，非嫡長，又未誓也。稱人以殺者，歸惡於欵也，言欵之志在乎搆殺其兄而代之也。後欵卒不日，亦爲簒未明，故與此事相起。」禦寇，《左氏》作「御寇」。御、禦音義通。上十一年《左傳》「公子御説之辭也」，《釋文》「本或作禦」，下《二十四年傳》「御孫諫」，《釋文》「本一作禦」是也。蓋皆取上爲義，故得通。

夏，五月。【注】以五月首時者，譏莊公取仇國女，不可以事先祖，奉四時祭祀，猶五月不宜以首時。【疏】注「以五」至「首時」。○鄂本「取仇」作「娶讎」。《穀梁疏》引同。《春秋正辭》云：「五月首時。其首時何？著其異也。忘父葬母，謀娶仇女，異之大者也。以天時爲于此變矣，著變以存其常焉爾。」按：夏爲盛陽，而以五月首時，著陽失正。

秋，七月丙申，及齊高傒盟于防。【注】防，魯地。【疏】包氏慎言云：「秋七月，經書『丙申，及齊高傒盟于防』。曆七月無丙申，八月之十日也。」○注「防魯地」。○蓋臧氏所食邑，與隱十年取之宋者異。❶

齊高傒者何？貴大夫也。【疏】《通義》云：「等諱必没公，言高傒不貶。言公及齊人者，以其貴須見名氏也。《左傳》曰『有天子之二守國、高在』，謂傒及國歸父之父也。言雖貴如高傒，猶不得敵諸侯，然後君臣之

❶「十」，原作「八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分益正。與處父異者，傒，大國之卿，命乎天子。本當言高仲，今言高傒，即是抑之。陽處父，本當言名氏，故更貶去氏，其爲降一等同也。」杜亦云：「高傒，齊之貴卿。」**曷爲就吾微者而盟？** 注 据暨與公盟也。 疏 注「据暨」至「盟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上《九年》『春，公及齊大夫盟于暨』是也。」鄂本「暨」作「既」，誤。**公也。** 注 以其日，微者不得日，大夫盟，當出名氏。 疏 注「以其」至「得日」。○《隱元年》「九月，及宋人盟于宿」，傳曰：「孰及之？内之微者也。」是微者不日也。微者盟例時，不能專正，故責略之。此月者，隱公賢君，雖使微者，有可采取，故録也。然則微者且不月，此日，知非微者矣。《僖十九年》「冬，會陳人、蔡人、楚人、鄭人盟于齊」，是微者時矣。此詳録之，知爲公。○注「大夫」至「名氏」。○《成元年》「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」，是大夫盟出名氏矣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同，修改本『出』作『書』，蓋非。」**公則曷爲不言公？諱與大夫盟也。** 疏 《通義》云：「于暨，言公及齊大夫；于防，没公者。無君而盟大夫，猶可言也。有君而盟大夫，公卑矣，是以諱之也。諸來聘而盟者，皆不言公及，同此意也。」

公羊義疏二十三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莊二十二年冬盡二十四年。

冬，公如齊納幣。**注** 納幣即納徵。納徵，《禮》曰「主人受幣，士受儷皮」是也。《禮》言納徵，《春秋》言納幣者，《春秋》質也。凡婚禮皆用雁，取其知時候。唯納徵用玄纁束帛儷皮。玄纁，取其順天地也。儷皮者，鹿皮，所以重古也。**疏** 注「納幣」至「是也」。○鄂本「納幣」不重，此衍。毛本「禮」誤「者」。《穀梁傳》：「納幣，大夫之事也。禮有納采，有問名，有納徵，有告期，❶四者備而後娶，禮也。」《禮·昏禮·記》曰：「納徵，執皮，攝之，內文，兼執足，左首。隨入，西上，參分庭一在南。賓致命，釋外足見文。主人受幣。士受皮者自東出于後，自左受，遂坐攝皮。」注：「士，謂若中士、下士不命者，以主人爲官長。」此約記文也。○注「禮言」至「質也」。○《禮·昏禮》「納徵」，鄭注：「徵，成也，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。」賈疏：「按：《春秋左氏》莊公二十二年『冬，公如齊納幣』，不言納徵者，孔子制《春秋》，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，故指幣禮而言周文，故以義言之。徵，成也，納此則昏禮成，故云『徵』也。」按：變文從質，皆《公羊》家說。賈氏所引當是《公羊經》，淺人習見《左氏》，逕改疏文也。○注「凡婚」至「時候」。○《禮·昏禮》「納采用雁」，注：「用雁爲摯者，取其順陰陽往來。」又云「賓執雁，請問名」，又云「納吉，用雁，如納采禮」，又云「請期，用雁」，又親迎禮云「主人揖入，賓執雁從」，是昏禮皆用雁，故彼疏引《鉤命決》云「五禮用雁」是也。《詩·邶風·匏有苦葉》云「雝雝鳴雁」，傳：「納采用雁。」箋云：「雁者陰隨陽而處，似婦人從夫，故昏禮用焉。」《白虎通·嫁娶》云：「女子十五許嫁，納采，問名，納吉，請期，親迎，以

❶「期」，原作「朔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改。

雁爲摯。摯用雁者，取其隨時而南北，不失其節，明不奪女子之時也。又是隨陽之鳥，妻從夫之義也。又取飛成行，止成列也，明嫁娶之禮，長幼有序，不相踰越也。又昏禮贄不用死雉，故用雁也。」江氏筠《讀儀禮私記》云：「方氏苞獨指爲舒雁，夫雁不再偶，是以取之，蓋《郊特牲》所謂『一與之齊，終身不改』之義也。舒雁則無所取矣。」盛氏世佐《儀禮集編》云：「士摯當用雉，而雉不可生致，故舍雉而用雁，記云『摯不用死』是也。」○注「唯納」至「儷皮」。○《釋文》：「儷皮，本又作『麗』。」《昏禮》云：「納徵，玄纁束帛儷皮，如納吉禮。」《禮記・雜記》云：「納幣一束，束五兩，兩五尋。」注：「納幣，謂昏禮納徵也。十个爲束，貴成數。兩兩合其卷，是爲五兩。八尺曰尋，一兩五尋，則每卷二丈也，合之則四十尺。今謂之匹，猶匹偶之云與？」❶此士大夫禮也。天子加以穀圭，諸侯則加以大璋，《周禮・玉人》云「穀圭，天子以聘女；大璋，諸侯以聘女」是也。庶人則緇帛，《周禮・媒氏》「純帛不過五兩」是也。彼注云：「純，實『緇』字也，古『緇』以才爲聲。納幣用緇，婦人陰也。凡取禮必取其類。五兩，十端也。十者，象五行十日相成也。」蓋庶人卑，故直取陰類與？蔡氏德晉云：「納徵最重，故特用皮帛而不用雁。」○注「玄纁」至「地也」。○《昏禮》注：「用玄纁者，象陰陽備也。」《白虎通・嫁娶》云：「納徵玄纁束帛儷皮。玄三法天，纁二法地也。陽奇陰偶，明陽道之大也。」《隱元年》注：「束帛，謂玄三纁二。玄三法天，纁二法地也。」沈氏彤《儀禮小疏》云：「鄭《周禮注》云『五兩，十端也』，必言兩者，欲得其配合之名。《雜記》云『納幣一束，束五兩，兩五尋』，然則每端二丈，彼疏云『古者二端相向卷之，共爲一兩，五兩，故十端也』。又鄭《雜記》注云『十箇爲束，兩兩合其卷是謂五兩。❷八尺曰尋，五兩五尋，每卷二丈，❸合之四十尺。❹今謂之匹，猶匹偶之云』。彼疏云：『一束謂十箇，兩箇合爲一卷，是束五兩也。』「天之正色蒼而玄，地之正色黄而纁，聖人法天地以制衣裳，而別其色，故禮服之重者莫不上玄而下纁。《記》云『皮帛必可制』，納幣以玄纁，重昏禮，使制爲盛服

❶「猶」，原作「由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❷「是謂五兩」四字原脱，據《儀禮小疏》補。
❸「丈」，原作「尺」，據《儀禮小疏》改。
❹「尺」，原作「丈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及上文改。

也。」又「鄭《地官・媒氏》注『納幣以緇，婦人陰也。凡取禮必用其類。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』。此經注用玄纁，象陰陽備也。然則玄爲陽而緇爲陰矣。又鄭注此經『纁裳緇袘』云『緇緣者象陽氣下施』，是緇亦陽也。按：《考工記》『畫繪之事：雜五色，東方謂之青，南方謂之赤，西方謂之白，北方謂之黑，天謂之玄，地謂之黄』。凡五而目有六者，玄與黑同而異也。五方之色單而天之玄，乃全乎五方之色。玄入黑而爲緇，則諸色潛藏，獨見其方之色而已。故《説文》但訓『緇』爲『黑』，而康成以爲陰類也。然所見者雖獨北方之色，而天之色實含諸其中，故禮服緇與玄恒互用。而康成又以緇爲陽象，不等諸專象北方之黑也。蓋專象北方之黑，不以青赤黄諸色爲裹。或曰凡昏禮無貴賤，皆陰陽備，鄭乃謂惟士大夫之幣象之，豈庶民獨不當象之乎？謂娶禮必用其類而以緇，則士大夫何爲而不用其類與？彤謂言非一端，各有所當。專用緇，則取象幽陰；兼用玄纁，則取陰陽之備，皆昏禮之義類。庶人取其細而不取其大，下士也。然不用黑而用緇，則以緇之中仍備陰陽之色耳。」又「按：《士冠禮》所陳三服，玄端玄裳，乃服之下者，然在庶人爲上服。昏禮攝盛，❶則庶人與其妻皆可服玄。而納幣以緇者，緇又降於玄也」。「昏禮幽陰，故取象北方之色，謂象婦人陰者，非也。」○注「儷皮」至「古也」。○《昏禮》注云：「儷，兩也。執束帛以致命，兩皮爲庭實。皮，鹿皮。」《白虎通・嫁娶》云：「儷皮者，兩皮也。以爲庭實，庭實偶也。」《士冠禮》「主人酬賓，束帛儷皮」，注：「儷皮，兩鹿皮也。古文『儷』爲『離』。」《九經古義》：「《説文》：『麗，旅行也。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。从鹿丽聲。《禮》「麗皮納聘」，蓋鹿皮也。』譙周《古史考》云：『伏羲制嫁娶，以儷皮爲禮。』古文作『離』者，《易・離・彖傳》曰：『離者，麗也。』《禮記・月令》曰『宿離不貸』，注：『離，讀如儷偶之儷。』兩鹿皮者，❷《士昏禮》注云：『麗，兩也。』《春秋傳》曰『鳥獸猶不失儷』，是儷爲兩也。」《説文》作「麗」，所引《禮》則《儀禮》也，是許所見本作「麗」，鄭本作「儷」，不同。《白虎通》引《昏禮》作「離」，則鄭注所謂古文「儷」爲「離」也。重古者，《禮記・禮運》云「昔者先王未有火化，食草木之實，鳥獸之肉，飲其血，茹其毛，衣其羽皮。後聖有

❶「攝」，原作「所」，據《儀禮小疏》改。
❷「皮」，原脱，據《九經古義》補。

作，治其麻絲，以爲布帛」，即反本修古義也。

納幣不書，此何以書？ **注** 据《桓三年》「公子翬如齊逆女」，不書納幣。 譏。何譏爾？ 親納幣，非禮也。**注** 時莊公實以淫泆大惡不可言，故因其有事於納幣，以無廉恥爲譏。 不譏喪娶者，舉淫爲重也。凡公之齊，所以起淫者，皆以危致也。**疏**《白虎通·嫁娶》篇約《昏禮》文云：「納徵辭曰：『吾子有嘉命，貺室某也。某有先人之禮，離皮束帛，使某也請納徵。』上某者，壻名也。下某者，壻父名也。下次某者，使人名也。女之父曰：『吾子順先典，貺某重禮，某不敢辭，敢不承命。』」是納幣皆使人爲之。莊公親納幣，故書示譏也。《禮記·曲禮》云「非受幣不交不親」，是則納幣以後始交親矣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公之親納幣，非禮也，故譏之。」○注「時莊」至「爲譏」。○下《二十三年傳》云「公一陳佗也」，注：「公如齊淫，與陳佗相似。」是淫泆，大惡也。○注「不譏」至「重也」。○《文二年傳》：「納幣不書，此何以書？ 譏。何譏爾？ 譏喪娶也。娶在三年之外，則何譏乎喪娶？ 三年之内不圖昏。」此文姜之薨始踰年，喪娶亦在所譏，故解之，正以文與文二年同。而知非譏喪娶者，以彼但遣公子遂，故止譏喪娶。此特書公親納幣，不知遠恥。又下《二十三年》有「公至」文，故知舉淫爲重也。《穀梁》注云：「公母喪未再朞而圖婚，傳無譏文，但譏親納幣者，喪婚不待貶絶而罪惡見。」○注「凡公」至「致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下《二十三年》『春，公至自齊』、『夏，公如齊觀社』、『公至自齊』，《二十四年》『夏，公如齊逆女』、『秋，公至自齊』之屬是也。凡書至者，臣子喜其君父脱危而至故也。」但納幣無爲有危，故書至爲危辭，以起其淫也。書「公至」在明年。

二十有三年，春，公至自齊。**疏** 毛本「自」誤「日」。

桓之盟不日，其會不致，信之也。**注** 据柯之盟不日，柯之會不致。**疏** 注「据柯」至「不致」。○即上《十三年》「冬，公會齊侯于柯」，不書日，不致是也。 此之桓國，何以致？ 危之也。 何危爾？ 公一陳佗也。**注** 公如齊淫，與陳佗相似如一也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僖公再之桓國，

皆致，❶莊公則致，故得起有危義。其他公如齊、❷如晉、如楚悉不致者，自是常例耳。」《穀梁疏》引徐邈説云：「不以禮行，故致以見危。」〇注「公如」至「一也」。〇即《桓六年》「蔡人殺陳佗」，傳云：「陳佗者何？陳君也。陳君，則曷爲謂之陳佗？絶也。曷爲絶之？賤也。其賤奈何？外淫也。惡乎淫？淫于蔡，蔡人殺之。」是也。公如齊淫，亦是外淫，故與陳佗如一。

祭叔來聘。注不稱使者，公一陳佗，故絶，使若我無君，以起其當絶，因不與天子下聘小人。疏《釋文》：「祭，側界反。」毛本作「蔡」。《通義》云：「祭叔，即祭公也。爲三公則稱公，不爲三公則不稱公。」按：當作「祭」，此周公之後，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所謂「凡、蔣、邢、茅、胙、祭，周公之胤也」。與「管蔡」之「蔡」别。范云「祭叔，天子寰内諸侯」是也。〇注「不稱」至「當絶」。〇舊疏云：「如此注者，正欲決《隱七年》『天王使凡伯來聘』、《九年》『天王使南季來聘』等，是王使而皆稱使。今此獨不稱使，故決之。」按：《穀梁傳》：「其不言使何也？天子内臣也。不正其外交，故不與使也。」范注引：「何休《廢疾》云：『南季、宰渠伯糾、家父、宰周公來聘，皆稱使，獨於此奪之何也？』鄭君釋之曰：『諸稱使者，是奉王命，其人無自來之意。今祭叔不一心於王而欲外交，不得王命來，故去使以見之。』」劉氏逢禄《申何》云：「如譏祭叔，當如祭伯，并絶去聘。此不稱使，絶莊公淫，取仇女于三年喪内，比之我無君之例。《穀梁傳》『高子』，以爲『不以齊侯使高子』，傳『屈完』，以爲『權在屈完』，皆非也。」然則此不稱使，明公如陳佗宜絶，故不與使，又若我無君也。《閔二年》「齊高子來盟」，傳云「何以不稱使？我無君也」是也。正以君不敵大夫，我無君，故鄰國之君不稱使也。〇注「因不」至「小人」。〇《桓四年》注云：「下去二時者，桓公無王而行，天子不能誅，反下聘之，故爲貶，見其罪，明不宜也。」與此「不與天子下聘小人」義同也。舊疏云：「桓公簒逆，經於『宰渠伯糾來聘』、『仍叔之子來聘』猶稱使而不絶之。莊公特淫，絶之者，桓公惡甚，故去二時以明不宜。莊公罪輕，故不言使以見絶，因不與天子下聘小人而已。」《左氏》無傳。

❶「致」上原衍「不」字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删。
❷「如齊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補。

夏，公如齊觀社。**疏**《穀梁傳》：「常事曰視，非常曰觀。觀，無事之辭也。」

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諸侯越竟觀社，非禮也。**注**觀社者，觀祭社。諱淫言觀社者，與親納幣同義。社者，土地之主。祭者，報德也。生萬物，居人民，德至厚，功至大，故感春秋而祭之，天子用三牲，諸侯用羊豕。**疏**《穀梁傳》：「無事不出竟。」諸侯非朝聘會盟之事不得出竟，今無此諸事，而觀齊社祭，雖非淫，亦不得也。○注「觀社」至「同義」。○《繁露·竹林》云：「故言觀魚，猶言觀社也，皆諱大惡之辭也。」則諱淫爲大惡也。上《二十二年》「公如齊納幣」，注：「時莊公實以淫泆大惡不可言，故因其有事於納幣，以無廉恥爲譏。」是與彼同也。《九經古義》云：「鄭氏《六經奥論》云：『公如齊觀社』，《左氏》曰『非禮也』，《公羊》曰『蓋以觀齊女也』，《穀梁》曰『非常曰觀』。按：《墨子》曰：『燕之祖，齊之社稷，宋之桑林，男女之所聚而觀之也。』則觀社之義，《公羊》爲長。棟案：《左傳》襄二十四年云『齊社蒐軍實，使客觀之』，《外傳》云『夫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』，然則觀社非古也，故《左氏》以爲非禮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以是爲尸女也。」惠氏士奇《春秋説》云：「尸女者，主爲女而往，以社爲名。陳佗淫乎蔡，莊公淫乎齊，讀《春秋》者疑之，未得其説。❶《墨子》曰：『燕有祖，齊有社，宋有桑林，楚有雲夢，此男女所屬而觀也。』蓋燕祖、齊社，國之男女皆聚族而往觀，與楚、宋之雲夢、桑林同爲一時之盛，猶鄭之三月上巳士與女合會於溱洧之瀕。觀社者，志不在社也，志在女而已。」是也。按：《墨子·明鬼》又云：「王里國、中里徼二子者，訟三年而獄不斷，乃盟齊之神社。」則齊社固著聞矣。○注「社者」至「至大」。○《白虎通·社稷》云：「不謂之土何？封土爲社，故變名謂之社，利於衆土也。」又云：「王者所以有社稷何？爲天下求福報功。人非土不立，非穀不食，土地廣博，不可偏敬也；五穀衆多，不可一一祭也。故封土

❶「説」下，惠氏《春秋説》尚有「及觀《墨子》而後知其説焉」十字。

立社，示有土尊也。」❶《御覽》引《援神契》云：「社者，五土之總神。」《禮記疏》引《異義》：「今《孝經》說：『社者，土地之主，土地廣博，不可徧敬，故封五土以爲社。古《左氏》說：共工氏有子曰句龍，爲后土，后土爲社』。許君亦曰：『《春秋》稱公社，今人有社神爲社公，故知社是上公，非地示。』鄭君駮云：『社祭土而主陰氣。』又云『社者，神地之道』，謂社神，但言上公，失之矣。」然則鄭氏之説，以社爲五土總神，句龍以有平水土之功，配社祀之，與此注「社者，土地之主」義合。若賈逵、馬融、王肅之徒以社祭句龍，稷祭后稷，皆人鬼也，非地神，見於《禮記疏》，非何氏所取。《禮記疏》又引《聖證論》王肅難鄭云：「《禮運》云：『祀帝于郊，所以定天位；祀社于國，所以列地利。』社若是地，應言定地位，而言列地利，故知社非地。」爲鄭學者馬昭等通之云：『天體無形，故須云定位；地體有形，不須云定位，故云列地利。』肅又難鄭云：『祭天，牛角繭栗而用特牲；祭社，用牛角尺而用太牢。又祭天地大裘而冕，祭社稷用希冕，又唯天子令庶民祭社，❷社若是地神，❸豈庶民得祭地乎？』❹爲鄭學者通之云：『以天神至尊而簡質事之，故牛角繭栗而用特牲，服著大裘。天地至尊，天子至貴。天子祭社，是地之別體，有功於人，報其載養之功，貶降於天，故角尺也。祭用希冕，取其陰類，庶人蒙其社功，故亦祭之，非是方澤、神州之地也。』肅又難鄭云：『《召誥》「用牲于郊，牛二」，明后稷配天，故止二牲也。』又云『社于新邑，牛一，羊一，豕一，明知祭句龍更無配之之人』。爲鄭學者通之云：『是后稷與天，尊卑既別，不敢同天牲。句龍是上公之神，社是地示之別，尊卑不甚懸絶，故配同牲也。』肅又難鄭云：『后稷配天，《孝經》有配天明文，后稷不稱天也。《祭法》及昭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句龍能平水土，故祀以爲社。」不云祀以配社，明知社即句龍也。』爲鄭學者通之云：『后稷非能與天同功，唯尊祖配之，故不得稱天。句龍與社同功，故得云祀以爲社，而得配社也。』肅又難鄭云：『《春秋》説「伐鼓于社，責上公」，不言責地示，明社是上公也。又《月令》「命民社」，鄭注：「社，后土也。」《孝經

❶ 「尊」，原脱，據《白虎通義》補。
❷ 「令」上，原衍「祭天地」三字，據《禮記注疏》刪。
❸ 「社」，原脱，據《禮記注疏》補。
❹ 「地」，原脱，據《禮記注疏》補。

注》云：「社，后土也。句龍爲后土。」鄭既云「社，后土」，則句龍也，是鄭自相違反。』爲鄭學者通之云：『伐鼓責上公者，以日食，臣侵君之象，故以責上公言之。句龍爲后土之官，其地神亦名后土，故《左傳》云「君履后土」，地稱后土，與句龍稱后土名同實異也。鄭注云「后土」者，謂地神也，非謂句龍也，故《中庸》云「郊社之禮」，注：「社，祭地神。」又《鼓人》云「以靈鼓鼓社祭」，注云：「社祭，祭地祇也。」是社爲地祇也。』」又《祭法》云：「王爲群姓立社曰太社，王自爲立社曰王社，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，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。」疏：「大社在庫門内之右，故《小宗伯》云『右社稷』。王社所在，或云與太社同處，王社在太社之西。崔氏云：『王社在藉田，王所自祭，以供粢盛。』」則諸侯亦當然也。○注「故感」至「祭之」。○《白虎通·社稷》云：「又歲再祭之何？春求秋報之義也。故《月令》仲春之月『命民社』，仲秋之月『擇元日，命民社』。《援神契》曰：『仲春祈穀，仲秋獲禾，報社祭稷。』」今《月令》無「仲秋之月，祭元日，命民社」之文，而《御覽》五百三十二引《禮記·月令》仲春、仲秋皆有之，并注云：「賽秋成也。元日，秋分前後戊日。」按：社祭一歲有三：仲春命民社，一也；仲秋命民社，二也。《詩·大田》「以社以方」，謂秋祭也。《月令》「孟冬，大割」。祠祭於公社，三也。彼上承天子禮年文，知天子亦祭也。○注「天子」至「羊豕」。○《白虎通·社稷》云：「報社祭稷以三牲何？重功故也。《尚書》曰：『乃社于新邑，牛一，羊一，豕一。』《王制》曰：『天子社稷皆大牢，諸侯社稷皆少牢。』」《禮記疏》引《援神契》云：「報社稷以三牲何？重功故也。」鄭注《周禮·掌客》云：「三牲，牛、羊、豕，共爲一牢。」天子三牲，故稱大牢，諸侯不用牛，故稱少牢也。《續漢志》：「郡縣置社稷，用羊豕。」用古諸侯禮也。《周禮·牧人》云「陰祀用黝牲」，注：「陰祀祭地北郊及社稷。」❶知天子以牛，諸侯以羊，皆當用黑牲也。《白虎通》又云：「宗廟俱太牢，社稷獨少牢何？宗廟太牢，所以廣孝道。社稷爲報功，諸侯一國所報者少故也。《孝經》曰：『保其社稷，而和其民人，蓋諸侯之孝也。』」

公至自齊。 疏《通義》云：「危致例月。此之桓國而致，危義已見，故不復月。」

❶「祭地」，原作「地示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荆人來聘。

荆何以稱人？**注**据上稱州。**疏**注「据上稱州」。○上《十年》「荆敗蔡師于莘」，《十六年》「荆伐鄭」，止稱州也。始能聘也。**注**《春秋》王魯，因其始來聘，明夷狄能慕王化，修聘禮，受正朔者，當進之，故使稱人也。稱人當繫國，而繫荆者，許夷狄者不一而足。**疏**注「春秋」至「人也」。○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善累而後進之。其曰人何也？舉道不待再。」范云：「明聘問之禮，朝宗之道，非夷狄之所能，故一舉而進之。」亦以其能慕王化，修聘禮，受正朔，即進以與之也。《繁露·觀德》云：「吴楚國先聘我者見賢。」○注「稱人」至「而足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六經正誤》：『一，當作「壹」。』按：此疏引《襄二十九年傳》作『不壹而足』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亦改爲『一』。」《漢書·陳湯傳》：「御史大夫貢禹、博士匡衡以爲《春秋》之義『許夷狄者不一而足』。」師古曰：「言節制之，❶不皆稱其所求也。」上《十年傳》云「州不若國，國不若氏，氏不若人」，❷此稱人，當繫國，仍稱人繫州，故解之也。「許夷狄者，不一而足」，見文九年、襄二十九年傳文。《九年》「楚子使椒來聘」，傳：「椒者何？楚大夫也。楚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始有大夫也。始有大夫則何以不氏？許夷狄者，不一而足也。」又《襄二十九年》「吴子使札來聘」，傳云：「札者，吴季子之名也。《春秋》賢者不名，此何以名？許夷狄者，不一而足也。」是也。

公及齊侯遇于穀。**疏**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及者，内爲志焉爾。」

蕭叔朝公。**疏**杜云：「蕭，附庸國。叔，名。」齊氏召南《考證》云：「按：《十二年傳》『蕭叔大心』似此人，字叔，名大心也。杜以附庸之君例稱名，故以叔爲名耳。」

其言朝公何？**注**据公在内不言朝公，在外言會。**疏**注「据公」至「朝公」。○即《隱十一年》「春，滕侯、薛侯來朝」之屬是。○注「在外言會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定十四年》『邾婁子來會公』，及公會某侯之屬皆是也。」公在外也。**注**時公受朝於外，故

---

❶「節制」，原倒，據《漢書》乙正。

❷「人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言朝公，惡公不受於廟。**疏**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其不言來，於外也。朝於廟，正也。於外，非正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公在穀而蕭君以朝禮見也。附庸方三十里者字。」○注「時公」至「於廟」。○《隱七年》注云：「不言聘公者，禮，聘受之於太廟，孝子謙，不敢以已當之，歸美於先君，且重賓也。」又《十一年》注云：「不言朝公，禮，朝受之於大廟，與聘同義。」此言朝公，故惡之也。顧氏棟高《賓禮表》云：「禮，朝聘受於太廟，書朝公，志公之侈，而蕭叔之簡也，交譏之。」杜云：「就穀朝公，故不言來。凡在外朝則禮不得具，嘉禮不野合。」《正義》：「文連『遇于穀』，是就穀朝公。穀是齊地，故不言來也。」

秋，丹桓宫楹。

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丹桓宫楹，非禮也。**注**楹，柱也。丹之者，爲將娶齊女，欲以誇大示之。傳言「丹桓宫」者，欲道天子諸侯各有制也。禮，天子斲而礱之，加密石焉；諸侯斲而礱之，不加密石；大夫斲之；士首本。失禮宗廟例時。

疏《左傳》曰：「秋，丹桓宫之楹。」《二十四年》「春，刻其桷，皆非禮也」。《繁露·王道》云：「作南門，丹楹，刻桷，作雉門及兩觀，築三臺，新延廄，譏驕溢不恤下也。」《左傳》：「御孫諫曰：『儉，德之共也。侈，惡之大也。先君有共德，而君納諸大惡，無乃不可乎？』」○注「楹，柱也」。○《説文·木部》：「楹，柱也。」《釋名·釋宫室》：「楹，亭也。亭亭然孤立，旁無所依也。」《考工記》「輪人爲蓋」，❶松爲桯。桯，即楹也。《爾雅·釋宫》：「其上楹謂之棁。」注：「侏儒柱也。」《禮疏》引李巡曰：「梁上短柱也。」又引孫炎曰：「梁上侏儒柱。」一作「棳」。《釋名》又云：「棳儒，梁上短柱也。」則楹有二，楹本柱名，因之梁上短柱亦名楹也。○注「丹之」至「示之」。○《穀梁傳》云：「丹楹，非禮也。」又下《二十四年傳》云：「刻桷，非正也。夫人所以崇宗廟也，取非禮與非正而加之於宗廟，以飾夫人，非正也。」注：「非禮，謂取仇女；非正，謂刻桷丹楹也。本非宗廟之宜，

❶「爲」，原作「以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故曰『加』。言將親迎，欲爲夫人飾，又非正也。」《白虎通・嫁娶》云：「婦入三月然後祭行，舅姑既殁，亦婦入三月奠采于廟。」《禮・昏禮》云：「若舅姑既殁，則婦入三月乃奠菜，席于廟奥，東面，右几，席于北方，南面。」注：「廟，考妣之廟。」《詩・齊風・南山》云：「取妻如之何？必告父母。」傳：「告於禰廟。」明三月告廟亦宜於禰。時哀姜無舅姑，宜行禮桓宫，知丹楹刻桷，皆爲夫人廟見，所以誇大之也。下二十四年《左傳》杜注云：「將迎夫人，故爲盛飾。」是也。江氏筠《讀儀禮私記》云：「賈疏引《曾子問》『三月廟見』云云，謂即祭于禰，一也。《曾子問》孔疏則謂廟見、奠菜、祭禰是一事。萬氏充宗云：『然則舅姑在者，高曾祖禰之廟可以不見乎？』❶觀《曾子問》又云『女未廟見而死，不遷于祖，不祔於皇姑』。所以不遷不祔者，以未廟見也。曰祖曰皇姑，則知廟見及高曾祖矣。今按：《曾子問》所云『廟見』，是專指舅姑在者；其所云『祭禰』，即此經之『奠菜』，指舅姑殁者，非謂舅姑殁者止行祭禰而别無廟見，又非即祭禰而廟見，如注疏家之説也。或曰經既著奠菜之禮矣，何以不并著廟見之文？曰：經本詳初昏及夙興事，初不及三月而後，其言奠菜者，特以見舅姑禮及之，非主爲廟見致詳焉。」褚氏寅亮《儀禮管見》云：「舅没姑存則當時見姑，三月亦廟見舅。❷若姑没舅存則婦人無廟可見，斯不行奠菜之禮矣。賈疏極分明，庾氏蔚之謂舅姑偏有殁者，見其存者，不須見亡者，豈禰廟可以不見乎？崔氏靈恩謂盥饋於存者，廟見於亡者，當舅見在，姑未有專廟，又何由而見乎？皆屬一偏之見。疏謂婦人無廟，非無廟也，❸以舅尚在則權祔於皇祖姑之廟耳。既入皇祖姑之廟矣，乃竟專見姑乎？事有難處，故姑没舅存，斷以不見爲正。三月祭行，達禮也。三月祭菜，❹變禮也，不可混而爲一。孔穎達謂奠菜之禮，適婦乃得行之，庶婦則否矣。」按：三月廟見，專爲舅姑既殁，所以代舅姑存時盥饋之禮，故止於禰廟。婦人必舅姑授之室，使代己，然後乃主祭，故舅姑在則降自阼階，以著代矣。若舅姑殁則無所受，故先

❶ 此句萬斯大《禮記偶箋》作「高曾祖之廟婦可以不見乎」。

❷ 「三月亦」，原作「亦三月」，據《儀禮管見》改。

❸ 「非無廟也」，原脱，據《儀禮管見》補。

❹ 「月」，原作「日」，據《儀禮管見》改。

見禰廟。若受之舅姑者，然後可以助行時祭也，非謂婦人不見祖曾以上也。李如圭《儀禮集釋》云：「凡言廟者，皆禰廟。昏禮行事於廟，記云『受諸禰廟』是也。其非禰廟，則舉廟名以別之。」若祖廟祧廟是也。故鄭彼注以廟奧爲考妣廟也，莊公所爲飾以誇大之與？○注「傳言」至「制也」。○毛本「宮」作「公」，誤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天子諸侯黝堊，大夫倉，士黈。」《御覽》引作「天子丹，諸侯黝堊」，所謂天子諸侯各有制也。魯僭用天子禮，故云丹桓宮楹，非禮也。《穀梁》又云：「斥言桓宮，以惡莊。」爲不言新宮而言桓宮，以桓見殺于齊。而飾其宗廟，以榮仇國之女，惡莊不子。《公羊》無此義。○注「禮天」至「首本」。○《國語・晉語》云：「趙文子爲室，斲其椽而礱之。」韋注：「椽，榱也。礱，磨焉。」❶又云：「張老夕焉而見之，曰：『天子之室，斲其椽而礱之，加密石焉。』」注：「密，細密文理。石，謂砥焉。先粗礱之，加以密砥。」又云：「諸侯礱之。」注：「無密石焉。」又云：「大夫斲之。」注：「不礱。」「士首之」，注：「斲其首也。」《詩疏》引《書大傳》云：「天子之堂其桷，天子斲其材而礱之，加密石焉。大夫達稜，士首本。」鄭注：「礱，礪之也。密石，砥之也。」《禮器疏》引《含文嘉》云：「士首本者，士斲去木之首本，令細，與尾頭相應。」下二十四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禮，天子之桷，斲之礱之，加密石焉。諸侯之桷，斲之礱之。大夫斲之，士斲本。」按：何氏所引《晉語》文，止言榱桷之制，與楹無涉，故舊疏謂「此何氏於丹楹下總言之矣」。按：《說文・石部》「礱」下作「天子之桷，椽而礱之」，段注：「椽，當依《類篇》所引作『斲』。《穀梁傳》、《尚書大傳》、《晉語》、《公羊》注皆作『斲』可證。稜者，謂斲其通體成稜，故曰達稜。首本者，斲其首也。」《鹽鐵論・散不足》云：「及其後世，采椽不斲，茅茨不翦，無斲削之事，磨礱之功。大夫達稜，士本首，庶人斧成木構而已。」是也。○注「失禮」至「例時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謂此文是也。下《二十四年》『三月，刻桓宮桷』書月者，以其功重故也。此謂失禮修營之例也。若其祭祀失禮者，則書日，是以《隱五年》『初獻六羽』下注云『失禮鬼神例日』是也。若始造宗廟而失禮者亦書日，即《成六年》『春王二月辛巳，立武宮』是也。而《定元年》『九月，立煬宮』亦非禮而不日者，所見之世其恩尤厚，故不爲書日，使

❶「磨」上，原衍「石」字，據《國語注》刪。

若得禮然。」義或然也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曹伯射姑卒。 注 曹達《春秋》常卒月葬時也。始卒日葬月，嫌與大國同。後卒而不日，入所聞世，可日不復日。疏 注「曹達」至「時也」。○《文九年》「秋八月，曹伯襄卒。冬，葬曹共公」。《昭十八年》「春王三月，曹伯須卒。秋，葬曹平公」是也。其《宣十四年》「夏五月庚申，曹伯壽卒」書日者，彼注云：「日者，公子喜時父也，緣臣子尊榮，莫不欲與君父共之，故加録之，所以養孝子之志。許人子者，必使人父也。」其有卒葬在日月下者，不蒙日月矣，當文各自有解。○注「始卒」至「不日」。○即《桓十年》「春王正月庚申，曹伯終生卒。夏五月，葬曹桓公」是也。彼注云：「卒日葬月者，曹伯年老，使世子射姑來朝，《春秋》敬老重恩，故爲恩録之。」嫌與大國同者，《隱四年》注「卒日葬月，達于《春秋》，爲大國例」是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曹、鄭皆同姓之伯，然唯終生録卒葬，與鄭同。射姑以後，遂月卒時葬，達於《春秋》，蓋貶之也。《春秋》雖亡國數十，率以弱小不能自存，唯曹列於成國，而當《春秋》之中，先見覆滅。傳曰『國於天地，有與立焉。不數世淫，弗能斃焉』，曹其是矣。莊有不子之惡，其嗣僖公，不用忠臣之諫，死於戎寇。昭公繼之，好奢而任小人，《蜉蝣》之刺始作。❶共公繼之，數侵取地，乘軒者三百人。其後負芻又最著有惡行，故《春秋》一切略其卒葬。言乎曹之君，世濟其無道，以至於亡也，所以深惡曹而爲有國者戒也。」○注「入所」至「復日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文九年》『秋八月，曹伯襄卒』是。曹爲小國，入所聞之世，正合卒月，而言可日者，正以傳聞之世已得録之，故所聞世可以書日，但以嫌同大國，故不日矣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俗儒輒以爲舊史無日，《春秋》因之。《春秋》采列國之史，豈僅見魯史？且魯史亦何憾於曹而獨世世闕其卒日哉？終生遠而日存，午露近而日闕，抑又理所不然。」

十有二月甲寅，公會齊侯盟于扈。 疏 經書十二月甲寅，月之六日。扈，《大事表》云：「杜注：『鄭地，在滎陽卷縣西北。』《後漢志》卷縣有扈城亭，今原武縣西北有扈亭是也。」原武屬開封府，今改屬懷慶府。」

❶「刺」，原作「詩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按：齊魯俱在東，遠會鄭地，未知何事。或别有扈與？

桓之盟不日，此何以日？危之也。何危爾？我貳也。**注**莊公有淫泆汙貳之行。

疏注「莊公」至「之行」。○諸本同。鄂本「污」作「汙」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按：『淫泆』二字當衍。《釋文》出『有汙』二字，疏標注『汙貳之行』四字。解云：莊公之行，既不清絜，又不專壹，故謂之『汙貳』矣。是本無『淫泆』可知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『貳』義如『傳瑕貳』之『貳』，言我事齊有貳心。❶後齊人降鄣師，次于成，是其驗也。不從下幽之盟日者，時有他國，嫌非獨我貳，故於公專盟爲不信辭。不言『及』言『會』者，著我貳，無汲汲之意。」按：「汙貳」不詞，「汙貳」疑「汙貣」之譌，「貣」與「忒」通。《書・洪範》「二衍忒」，《史記注》引鄭注云：「卦象不變，故言衍貣也。」是鄭本作「貣」。《易・象傳》曰「四時不忒」，京房「忒」作「貣」。《禮・月令》「無或差貸」，貸，即忒也，《呂覽》正作「忒」。張參《五經文字》「貸，相承，或借爲貣字」是也。《詩・大雅・瞻卬》「鞫人忮忒」，毛傳：「忒，變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爽，忒也。」孫炎注：「忒，變雜不一。」傳意謂莊公之行卑汙變雜也。作「貣」者，段借字。《説文・貝部》：「貣，从人求物也。」「貣」之本義。俞氏樾云：「傳文止言『貳』，不言『汙』，而何解以爲『汙貳』，蓋以『汙』釋『貳』也。若如疏義，分『汙貳』爲二，則『污』字增出矣。今案：貳，當讀爲『膩』，《玉篇・肉部》：❷『膩，垢膩也。』垢膩，則有污義，古字即以『貳』爲之。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『貳，污也。』王氏念孫《疏證》：『貳，當作膩。』」然與下「魯子曰」不貫。

魯子曰：「我貳者，非彼然，我然也。」**注**嫌上説以齊惡我貳，相疑而盟，故日也。解言非齊惡我也，我行污貳，動作有危，故日之也。

疏《通義》云：「我貳則不信在我，非在彼也，故日之，於桓無損也。」○注「嫌上」至「之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鄂本『説』作『託』，此誤。」言，鄂本以下同，毛本「言」誤「云」。注意嫌魯託以齊惡我貳，相疑而盟，故日。故魯子解之曰「非彼然，我然也」，言非齊惡我，實我動作有危，故日之也。

---

❶「貳」，原作「惑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❷「部」，原作「篇」，據王念孫《群經平議》改。

二十有四年，春，王三月，刻桓宮桷。 **疏**《說文·木部》：「桷，榱也。椽方曰桷。引《春秋傳》『刻桓宮桷』。」又：「榱，椽也。秦名屋椽也，周謂之榱，齊魯謂之桷。」❶《爾雅釋文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周人名椽曰榱，齊魯名榱曰桷。」《爾雅·釋宮》：「桷，謂之榱。」注：「屋椽。」《釋名·釋宮室》云：「桷，确也。其形細而疏确也，或謂之椽。椽，傳也，相傳次而布列也。或謂之榱，在檼旁下列，衰衰然垂也。」《易·漸》「或得其桷」，虞注：「桷，椽也。方者謂之桷。」《續方言》：❷「周謂之榱，齊、魯謂之桷。」《詩·商頌》「松桷有梴」。刻者，《爾雅·釋器》：「金謂之鏤，木謂之刻。」

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刻桓宮桷，非禮也。 **注**與丹楹同義。月者，功重於丹楹。**疏**《漢書·劉向傳》：「及魯嚴公刻飾宗廟，多築臺囿，後嗣再絕，《春秋》刺焉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此傳不直言『丹楹刻桷，非禮』，必全舉經句者，本不當丹刻，既丹刻，尤不當加侈禰廟。推經，『譏』含兩義，故特連桓宮言也。」○注「與丹楹同義」。○上《二十三年》「丹桓宮楹」，注云：「丹之者，爲將娶齊女，欲以誇大示之。」是也。○注「月者」至「丹楹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以失禮宗廟例時，故如此解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法，同事而再失禮則後事重録之。」蓋丹者髹塗之，刻則加雕鏤焉。

葬曹莊公。 **疏**舊疏云：「雖在月下，不蒙上月也。」

夏，公如齊逆女。

何以書？親迎，禮也。 **注**諱淫，故使若以得禮書也。禮，諸侯既娶三月，然後夫人見宗廟，見宗廟，然後成婦禮。**疏**《穀梁傳》：「親迎，恒事也，不志。此其志何也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。」按：《穀梁》舉其實，此舉其文，諱之深即貶之甚。《公羊》以爲禮，正《春秋》重貶之義也。《說苑·修文》云：「公如齊逆女。何以書？親迎，禮也。其禮奈何？曰：諸侯以屨二兩加琮，大夫、庶人以屨二兩加束修二。曰：『某國寡小君，使寡君奉不珍之琮、不珍之屨，禮夫人貞女。』夫人曰：『有幽室數辱之産，未

❶「榱」，《說文解字》謂「秦名爲屋椽，周謂之榱，齊魯謂之桷」。與陳立說有差異。

❷「續」字原脱，下引文見《續方言》，據改。

諭於傅母之教，得承執衣裳之事，敢不敬拜祝。」祝荅拜。夫人受琮，取一兩屨以履女，正笄，衣裳，而命之曰：『往矣，善事爾舅姑，以順爲宫室，無二爾心，無敢回也。』女拜，乃親引其手，授夫于户。夫引手出户，❶夫行，女從。拜辭父于堂，拜諸母於大門。夫先升輿執轡，女乃升輿。轂三轉，然後夫下，先行。大夫、士、庶人稱其父，曰：『某之父，某之師友，使某執不珍之屨，不珍之束修，敢不敬禮某氏貞女。』母曰：『有草茅之産，未習於織紝紡績之事，得奉箕帚之事，敢不敬拜。』」彼敘親迎常儀於此，經義未及也。○注「諱淫」至「書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魯侯如齊，本實淫通，非謂親迎而往。但《春秋》之意，以其大惡不可言之，要以言其逆女，使若得禮而書矣。」《公羊禮説》云：「問者曰：《莊二十四年》『公如齊逆女』，傳『何以書？親迎，禮也』。此非諸侯越國親迎之明文乎？曰：此變例也。公淫於齊女，内大惡不可言。然諸侯之禮，非朝時不踰竟，然則公何爲至齊乎？故變例書如齊者，逆女故耳。傳從經爲諱辭，故曰禮也。而即於《二十七年》正之『莒慶來逆叔姬』，傳『何譏爾？大夫越竟逆女，非禮也』。言大夫越竟非禮，則公之如齊非禮可知。何注『大夫任重，❷逆女，於政事有所損曠，故竟内乃得親迎，所以屈私赴公也』，則諸侯任重於大夫，更無越竟之事。」按：大夫不外娶，故譏莒慶。以隱二年譏紀侯不親迎例之，則公之親迎自爲得禮，其實淫齊女爾，故《春秋》深諱之，諱之所以貶之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《白虎通義》云：『外屬小功已上不得娶，故《春秋傳》曰「譏娶母黨」也。』今傳無此文，似亦嚴、顏二家之異。《春秋》書娶者五，桓、宣皆娶于姜，桓母子氏，宣母熊氏。文公娶於大夫，則非僖夫人之黨。得譏母黨者，莊、成二公而已。未知傳文本在何篇。内逆女例月，而此及僑如逆女不月，容即以娶母黨失正，略之與？律禁舅之子、姑之子相爲昏姻，實《春秋》之義也。」《通典》引袁準《正論》云：「今之人外内相婚，禮與？曰：中外之親，近于同姓，同姓且猶不可，而況中外之親。古人以爲無疑，故不制也。今以古之不言，因謂之可婚，是不知禮者也。」按：《白虎通》謂「小功已上不得娶」句，疑外親不過緦麻，唯從

❶「引」，原作「迎」，據《説苑》改。

❷「任」，原作「位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母與外祖父母以名加至小功，小功已上無外屬也。若謂緦麻已上通不得娶，則但云外屬不得娶明矣，何爲贅緦麻已上之文乎？亦斷無娶從母之理，豈春秋時諸侯容有失禮而娶者？故《春秋》先師有譏娶母黨之文，誠如孔氏所斥莊、成二君者，故《白虎通》采之與？○注「禮諸」至「婦禮」。○《禮・昏禮》載「婦入三月奠菜」，《禮》云：「祝告，稱婦之姓，曰：『某氏來婦，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。』又曰：『某氏來婦，敢告于皇姑某氏。』婦出，老醴婦于房中，南面，如舅姑醴婦之禮。壻饗婦送者丈夫、婦人，如舅姑饗禮。」又記云：「婦入三月，然後祭行。」注：「入夫之室三月之後，於祭乃行，謂助祭也。」是三月廟見之後，乃得與祭，《禮記・曾子問》所謂「三月而廟見，稱來婦也。擇日而祭于禰，成婦之義也」。若未廟見，則《曾子問》云「女未廟見而死，歸葬于女氏之黨，示未成婦也」是也。彼注云：「必祭成婦義者，婦有共養之禮，猶舅姑存時盥饋特豚於室。」《昏義》云：「質明，贊見婦於舅姑，婦執笲，棗、栗、腶修以見。贊醴婦，婦祭脯醢，祭醴，❶成婦禮也。」韋氏協夢《儀禮集解》云：「祭，謂四時常祭。祭行，謂至是遇有祭祀，婦乃行也。則三月之前雖有祭事，婦亦不行。不行者，未成婦也。」程氏瑶田《通蓺録》云：「助祭，自兼適婦庶婦言，賈疏惟指適婦，未備。若三月廟見，則惟適婦以廟見奠菜，象盥饋。庶婦不饋，則亦不奠菜也。」按：主祭自止適婦，若廟見所以成婦，豈庶婦遂不令成婦乎？其異於適者，使人醮之，不饋耳。程氏謂「庶婦不饋亦不奠菜」，非。舊疏云：「注言此者，欲道莊公夫人未至于國而行婦事，疑非正禮明矣。」按：莊公先淫後取，未婦而婦，故注据禮正之。

秋，公至自齊。 疏《穀梁傳》：「迎者，行見諸，舍見諸。先至，非正也。」

八月丁丑，夫人姜氏入。 疏包氏慎言云：「經八月丁丑，夫人姜氏入；戊寅，大夫宗婦覿用幣。曆八月無丁丑、戊寅，七月之三日、四日也。魯齊地密邇，公以夏迎夫人，以秋入，疑當在七月。經於月上先書『秋公至自齊』，下書夫人之入。別其月與日者，《公羊》所謂『夫人不僂，不可使入，與公有所約，然後入』，蓋著公之見要也。非公迎夫人先以七月至，夫人於八月方入，傳

❶「醴」，原作「禮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寫誤『七月』爲『八月』耳。」按：於曆如七月丁丑當二日，戊寅當三日。

其言入何？**注**据夫人姜氏言至不言入。**疏**注「据夫」至「言入」。○即《桓三年》書「夫人姜氏至自齊」是也。 難也。 其言日何？**注**据夫人姜氏至不日。**疏**注「据夫」至「不日」。○即《桓三年》書「九月，夫人姜氏至自齊」，不日是也。 難也。 其難奈何？ 夫人不僂，不可使入，與公有所約，然後入。**注**僂，疾也。齊人語。約，約遠媵妾也。夫人稽留，不肯疾順公，不可使即入。公至後，與公約定八月丁丑乃入，故爲難辭也。夫人要公不爲大惡者，妻事夫有四義：雞鳴縰笄而朝，君臣之禮也；三年惻隱，父子之恩也；圖安危可否，兄弟之義也；樞機之內，寢席之上，朋友之道，不可純以君臣之義責之。**疏**注「僂疾也齊人語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段云：僂，即『婁』；婁，即今『屢』字，訓數，亦訓爲疾。」又《荀子·儒效》云：「雖有聖人之知，未能僂指也。」又云：「賣之不可僂售也。」楊注並云：「僂，疾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僂，俯也。不僂者，蓋不伏順於公之謂。」未免迂回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屢，疾也。」屢，即「婁」之俗體。《釋言》云：「婁，❶亟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婁，務也。」「務，趣也。」趣、亟皆有疾義。《詩·小雅·角弓》云「式居婁驕」，《釋文》：「婁，力住反，數也。」又《賓之初筵》傳、《正月》、《巧言》箋皆云：「屢，數也。」《禮記·祭義》云「趨以數」，注：「趨，讀如促。數之言速也。」速，亦訓疾也。俞氏樾云：「按：夫人不肯疾順公，則當云『夫人不順不可使入』，不當云『夫人不疾不可使入』。然則何解『僂』字非也。僂，當讀爲『摟』。《說文·手部》：『摟，曳聚也。』古或以『婁』爲之。《詩·山有樞》篇『弗曳弗婁』，《毛傳》：『婁，猶曳也。』《釋文》引馬注曰：『婁，牽也。』是『摟』有『牽曳』之義。公入而夫人亦入，是相牽曳而入也。不摟者，言不可牽曳也。摟、僂同聲，故得通用。相牽曳謂之僂，猶絲相牽曳謂之縷也。

❶「婁」，四庫本《爾雅注疏》作「屢」。

《說文·辵部》：『遱，連遱也。』《言部》：『謰，謰謱也。』行步相連謂之遱，言語相連謂之謱，其義並通矣。」按：訓「疾」亦無不可通，不必改作「摟」解。○注「約約」至「辭也」。○杜注《左傳》引此文説之云：「蓋以孟任故。」疏引《釋例》曰：「莊公顧割臂之盟，❶崇寵孟任，故即位二十三年乃娶元妃。雖丹楹刻桷，身自納幣，而有孟任之嫌，故與姜氏俱反而異入，經所以不以至禮書也。」按：《公羊》無孟任割臂事，故注以爲約遠媵妾。然國君十五而生子，明宜及早迎娶。莊公至此年已三十餘，無爲而不娶，則《左傳》所載孟任爲夫人事，必其實有。子般爲莊公嫡子，季友所以以死奉之，惟割臂要盟，六禮不備。又内娶國中，皆大惡，《春秋》諱而不書。嗣鄭瞻自齊逃來，信其計策。外淫齊女，復又貪戀哀姜，背棄孟任，故此稽留不肯疾順，必約定然後入也。○注「夫人」至「責之」。○各本「雞」作「鷄」，依毛本。《白虎通·嫁娶》云：「婦事夫，有四禮焉。雞初鳴，咸盥漱，櫛縰笄總而朝，君臣之道也。惻隱之恩，父子之道也。會計有無，兄弟之道也。閨閫之内，衽席之上，朋友之道也。」《詩·齊風·雞鳴》傳云：「東方明則夫人纚笄而朝。」《正義》引《列女傳》：「魯師氏之女齊姜，戒其女云：『平旦纚笄而朝，則有君臣之嚴。』」蓋本之《列女傳》矣。《御覽》引《列女傳》：「齊姜戒其女而答之，曰：『夫婦人以順從爲務，貞慤爲首，故婦事夫有五義焉：平旦纚笄而朝則有君臣之嚴，沃盥饋食則有父子之敬，報反而行則有兄弟之道，必期必誠則有朋友之信，寢席之交然後有夫婦之際。』」與此微異。《詩疏》又云：「或以爲夫人纚笄而朝，謂聽治内政。按：《列女傳》稱『纚笄而朝有君臣之嚴』，謂朝於夫，非自聽朝也。」《特牲饋食》及《士昏禮》皆云「纚笄綃衣」，則首服纚笄，衣當綃衣矣。李氏黼平《毛詩紬義》云：「古者，雞初鳴，盥漱櫛畢，以纚縚髮，以笄固髻，纚笄畢，尚須加總。若有祭祀等事，又須加被首之服，如《周禮》所謂副、編、次。《葛覃》傳所謂『婦人有副褘盛飾，以朝事舅姑，接見於宗廟，進見於君子』是也。毛進見之服雖不必與鄭同服被褐，然纚笄後亦必有加飾可知。毛傳言『纚笄而朝』，謂纚笄後即須朝，見其致敬耳。❷諸言纚笄而朝者，其義皆當如此。」三年惻隱，未知何指，或妻

❶「顧」，原作「願」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及《春秋釋例》改。
❷「見其致敬」，《毛詩紬義》作「見甚言其早敬」。

之於夫如子之於父，皆服三年，尊親之恩同與？樞機者，《詩・邶風・谷風》云：「不遠伊邇，薄送我畿。」傳：「畿，門内也。」畿，即「機」，故惠氏棟《毛詩古義》云：「《吕覽》曰『招蹷之機』，高注：『招，至也。蹷機，門内之位也。乘輦於宫中遊翔，❶至于蹷機，故云「務以自佚」。《詩》曰「薄送我畿」，此不過蹷之謂。』」然則樞機之内即謂門内也，注意書入，起夫人要公，故爲難辭。不爲諱，明不爲大惡，以有四義故也。舊疏云：「所傳聞之世，内大惡皆諱而不書。今而書之，故知然也。」

戊寅，大夫宗婦覿，用幣。

宗婦者何？大夫之妻也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宗婦，猶言主婦。杜、范等以爲同宗之婦，非也。《左傳》『哀姜至，公使宗婦覿』，明非大夫亦覿。大夫宗婦者，言大夫之宗婦耳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『禮，大夫不見夫人。不言及，不正其行婦道，故列數之也。』則以大夫宗婦爲二。尋下傳止舉婦贄，更不言大夫曷用，是傳意與《左氏》同，與《穀梁》異。古人訓詁冣精，如《喪服》『爲大夫命婦』者，傳曰『大夫者，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。命婦者，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』。大夫本無庸釋，恐讀者惑於大夫、命婦爲一，故兼釋之。引彼證此，即知此不兼釋者，是以大夫宗婦爲一矣。」《公羊禮説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例，公與夫人不直書，而必言及，所以别尊卑也。今大夫宗婦不言及，何也？曰：此大夫之婦本一人，無庸及也。何以知爲一人？曰：傳言『宗婦者，大夫之妻也』，又言：『棗栗云乎？腶脩云乎？』此婦人之禮不通於男子者也。《士昏禮》『婦執笲棗栗』，又云『受笲腶脩』。《曲禮》『婦人之贄，椇榛脯脩棗栗』是也。如是則書宗婦足矣。曰：有宗婦之夫而不爲大夫者，有庶子爲大夫而其妻不得謂宗婦者。言大夫宗婦，指宗子爲大夫，而其妻爲宗婦者也。古有此文法乎？曰：《公羊》、《喪服》皆子夏所傳，文法相同，故《喪服傳》曰『大夫者，男子爲大夫者也；命婦者，婦人爲大夫妻者也』。文法與此一例。小君至，大夫宗婦有贄見小君之禮乎？曰：經無明文，以記推之，似有也。《雜記》婦見舅姑、兄弟、姑姊妹皆立於堂下，据此有贄見之禮矣。必言宗婦者，《書傳》云『宗子燕族人於堂，宗婦燕族人

❶「乘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《吕氏春秋》高誘注補。

於房」，❶皆統理族人，故古人重大宗也。」沈氏欽韓《左傳補注》云：「禮有内宗外宗，鄭云『王同姓之女謂之内宗，王諸姑姊妹之女謂之外宗』，外宗又得兼母之黨。《雜記》：『外宗爲君夫人，猶内宗也。』鄭云：『謂姑姊妹舅之女及從母皆是。』又有同姓大夫之妻，《喪大記》所云『外命婦』也。又有外親之婦，亦謂之外宗。《服問》注『外宗，君外親之婦也』。經言『大夫宗婦覿』，則外内宗之嫁大夫者及同姓大夫之妻覿耳，非謂大夫與宗婦雙雙而至也。尋傳文並不言大夫見小君，其言男女同贄，直謂婦人而用幣，是無别於男子，故志其非禮。杜既憒憒，疏强扶其説，又無證据，徒謂小君與君同體，義亦當見。空疏無術，豈能撰《禮記正義》者，此真孔氏手筆矣。《列女傳·孽嬖》亦載此事云『婦贄無别』，是男女無别也，較諸傳語尤明，則杜之謬灼然矣。」按：《白虎通·瑞贄》篇引《公羊傳》曰「宗婦覿用幣」，是亦以無大夫也。 **覿者何？見也。** **疏**《穀梁傳》：「覿，見也。」《説文·人部》：「儥，見也。」段注云：「儥，訓見，即今之『覿』字也。《釋詁》曰：『覿，見也。』《公羊》、《穀梁傳》、《士昏禮》、《聘禮》、《論語》鄭注、《國語》韋注皆同。按：經傳今皆作『覿』，『覿』行而『儥』廢矣。許書無『覿』字，以他字例之，蓋《禮經》古文作『儥』，今文作『覿』，許从古文不從今文。大徐改『見』爲『賣』，非。」按：《漢書·五行志》「宗婦見用幣」，以「見」代「覿」，非有别本也。《左傳》昭四年云「西陸朝覿而出之」，亦謂朝見也。 **用者何？用者不宜用也。** **注**不宜用幣爲贄也。**疏**注「不宜」至「贄也」。〇《穀梁傳》曰：「男子之贄，羔雁雉腒；婦人之贄，棗栗鍛脩。用幣，非禮也。用者，不宜用者也。」《左傳》云「男女同贄，是無别也」，謂不宜用幣也。惟《穀梁》以大夫亦見爲異，彼云「大夫，國體也，而行婦道，惡之也」。《公羊》所不取。 **見用幣，非禮也。** **注**以文在覿下，不使齎見，知非禮也。**疏**注「以文」至「禮也」。〇《通義》云：「見，禮也。用幣，非禮也。不言用幣覿，言覿用幣者，舉常事於上，著失禮於下。」舊疏云：「若其是禮，宜言大夫宗婦用幣覿也。」**然則曷用？棗栗云乎？腶脩云乎？** **注**腶脩

❶「人」下原衍「婦」字，據《尚書大傳》删。

者，脯也。禮，婦人見舅姑，以棗栗爲贄；見女姑，以腶脩爲贄；見夫人，至尊，兼而用之。云乎，辭也。棗栗，取其早自謹敬；腶脩，取其斷斷自脩正。執此者，若其辭云爾，所以敘情配志也。凡贄，天子用鬯，諸侯用玉，卿用羔，大夫用鴈，士用雉。雉，取其耿介；鴈，取其在人上，有先後行列；羔，取其執之不鳴，殺之不號，乳必跪而受之，類死義知禮者也；玉，取其至清，而不自蔽其惡，潔白而不受汙，内堅剛而外溫潤，有似乎備德之君子；鬯，取其芬芳在上，臭達於天，而醇粹無擇，有似乎聖人，故視其所執而知其所任矣。日者，禮，夫人至，大夫皆郊迎，明日大夫宗婦皆見，故著其日也。大夫妻言宗婦者，大夫爲宗子者也。族所以有宗者，爲調族理親疏，令昭穆親疏各得其序也。故始統世世繼重者爲大宗，旁統者爲小宗，小宗無子則絶，大宗無子則不絶，重本也。天子諸侯世以三牲養，禮有代宗之義，大夫不世，不得專宗。著言宗婦者，重教化自本始也。

疏 唐石經、諸本同。《釋文》作「斷脩」：「丁亂反，注同。本又作『腶』，音同。」十行本「腶」誤「服」，今訂正。《儀禮》石經作「股」，《釋文》作「段」，瞿氏中溶云：「石本原作『段』，朱梁重刻譌作『股』。陸氏作『段』，與石本原刻同。」《白虎通·瑞贄》云：「婦人之贄以棗栗腶脩者，婦人無專制之義、御衆之任、交接辭讓之禮，職在供養饋食之間。其義一也。故后夫人以棗栗腶脩者，凡内脩陰也。又取其朝早起，栗戰慄自正也。故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宗婦覿用幣，非禮也。然則曷用？棗栗云乎？腶脩云乎？』」《左傳》：「女贄，不過榛、栗、棗、脩，以告虔也。」《國語·魯語》云：「婦贄不過棗、栗。」《禮記·曲禮》云：「婦人之摯，椇榛脯脩棗栗。」注：「婦人無外事，見以羞物也。」《正義》：「婦人無外事，唯初嫁用摯以見舅姑，故用此六物爲贄也。」○注「腶脩者，脯也」。○《白

虎通・瑞贄》云：「腶脩者，脯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肉切而乾之曰脯，加薑桂鍛曰腶脩。」《周禮・内饔》「凡掌共羞脩」，腶脯也。《有司徹》云：「入于房，取糗與腶脩。」注：「腶脩，擣肉之脯。」《曲禮》疏：「脯，搏肉無骨而曝之。脩，取肉鍛治而加薑桂，乾之如脯。」《周禮・腊人》鄭注云：「薄析曰脯，捶之而施薑桂曰鍛脩。」鍛脩與脯大同，故以腶脩爲脯矣。《釋文》云：「腶脯加薑桂曰脩。」其實脯與腶脩大同而微異。舊疏云：「正以《穀梁傳》云『束脩之肉，不行竟内』，❶以肉言之，故知脩爲脯矣。又下《曲禮》『婦人之贄，脯脩棗栗』，謂之脯脩，其義益顯。」蓋不鍛者曰脯，鍛者曰脩，皆乾肉而薄切者也。《周官・腊人》「凡田獸之脯腊膴胖之事」，❷蓋兼有之矣。○注「禮婦人」至「用之」。○《禮・昏禮》疏引此注云：「禮，婦人見舅以棗栗爲贄，見姑以腶脩爲贄。」此上衍「姑」字，下衍「女」字，當据正。按：《昏禮》云：「質明，贊見婦于舅姑。席于阼，舅即席。席于房外，南面，姑即席。婦執笲棗栗，自門入，升自西階，進拜，奠于席。舅坐撫之，興，答拜。婦還，又拜。」是見舅以棗栗事也。又云：「降階，受笲段脩，升，進，北面拜，奠于席。姑坐，舉以興，拜，授人。」是見姑以腶脩事也。見夫人至尊，故兼用之。敖繼公《儀禮集説》謂於舅並用棗栗，見姑惟用腶脩，則是以見夫人之禮見舅，其説非也。○注「云乎辭也」。○《大戴禮・曾子天圓》篇「而聞之云乎」，《論語・陽貨》篇「玉帛云乎哉」，是皆語辭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不質言之者，或棗栗也可，或腶脩也可，科取其一，非必兼用。」亦通。○注「棗栗」至「謹敬」。○《穀梁》注：「棗，取其早自矜莊。栗，取其敬栗。」按：何氏以「早」詁「棗」，「謹敬」詁「栗」也。《魯語》韋注：「棗，取其早起。栗，取敬栗。」《左傳疏》引先儒説以爲「栗，取其戰栗也。棗，取其早起也」。鄂本「自」誤「目」，下同。○注「腶脩」至「脩正」。○《穀梁傳》作「鍛脩」，注：「鍛脩，取斷斷自脩整。」《禮記・昏義》云：「棗栗段脩。」作「段」同。《左疏》引先儒亦以爲脩取其自脩也。鄂本「正」作「止」，誤。○注「執此」至「志也」。○杜注「以告虔也」云：「虔，敬也。皆取其名以示敬。」《白虎通・瑞贄》篇：「贄者，質也。質己之誠，致己之悃愊也。」○注「凡贄」至「用雉」。○舊疏

❶「内」，原作「外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❷「田」，原作「四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云：「皆下《曲禮》文。彼言諸侯用圭，此言玉者，蓋所見異也。」《繁露》七十二云：「凡執贄，天子用暢，公侯用玉，卿用羔，大夫用雁。」《御覽》引《異義》：「許氏謹案：《周禮》説，五玉摯，自公卿以下執禽，❶尊卑之差也。」按：「玉」字衍。《周禮·大宗伯職》：「以禽作六摯，以等諸臣。❷孤執皮帛，卿執羔，大夫執雁，士執雉，庶人執鶩，工商執雞。」《禮記·曲禮》云：「凡贄，天子鬯，諸侯圭，卿羔，大夫雁，士雉，庶人之摯匹。」此不及庶人以下，蓋亦以摯有五也。故《御覽》引《異義》又云：「禮不下庶人，工商又無朝儀，五經無説工商有贄也。」《白虎通》又云「王者緣臣子之心以爲之制」，明亦不及庶人以下。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此本『雉』誤『雞』，依諸本訂正。」○注「雉取其耿介」。○《大宗伯》注：「雉，取其守介而死，不失其節。」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士以雉爲贄，取其不可誘之以食，懾之以威，必死不可生畜。士行耿介，守節死義，不當移轉也。」《説苑·修文》云：「雉者，不可指食籠狎而服之，故士以雉爲贄。」《禮·士相見禮》「冬用雉」，注：「取其耿介，交有時，別有倫也。」○注「雁取」至「行列」。○《白虎通·瑞贄》云：「大夫以雁爲贄者，取其飛成行，止成列也。大夫職在奉命適四方，動作當能自正以事君也。」《繁露》云：「雁乃有類於長者，長者在民上，必施然有先後之隨，必俶然有行列之治，故大夫以爲贄。」《大宗伯》注：「雁，取其候時而行。」《説苑》云：「雁者，行列有長幼之禮，故大夫以爲贄。」《士相見禮》「大夫相見以雁」，注：「雁，取其知時，飛翔有行列也。」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《士昏禮·記》曰『摯不用死』，鄭注：『摯，雁也。』是雁乃生者，鴻雁野鳥，不可生服，得之則死。若以鴻雁爲摯，則是死物也。而記云『摯不用死』，則非鴻雁可知。又《士相見》『贄，冬用雉，夏用腒』，是四時皆有執摯之禮。鴻雁孟春北去，仲秋始來，夏月無雁之時，下大夫將何爲摯乎？由是言之，所用必非鴻雁矣。雁，蓋鵝也，鵝乃常畜之物，故四時用之。《曲禮》：『獻鳥者佛其首，畜鳥者則勿佛也。』鄭注『佛其首』曰：『爲其喙害人也。』今若執鴻雁，亦當佛其首，而《士相見禮》但云『飾之以布，維之以索』，❸而無佛首之文，則其爲畜鳥明矣。李涪《刊誤》

❶「公」，《太平御覽》、《五經異義》作「孤」。
❷「臣」，原作「侯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❸「索」，原作「素」，據《經義述聞》改。

曰：『壻執雁入奠，執摯之義也。雁是野物，非時莫能致，故以鵞替之者亦曰奠雁。《爾雅》：「舒雁，鵞。」鵞亦雁之屬也。』按：鵞亦謂之雁，古人奠用雁，正謂用鵞，非謂用在野之雁，而後人以鵞代之也。」○注「羔取」至「者也」。○《白虎通·瑞贄》云：「卿以羔爲贄。羔者，取其群而不黨。卿職在盡忠率下，不阿黨也。」《大宗伯》注：「羔，取其群而不失其類。」《說苑》云：「羔者，羊也。羊群而不黨，故卿以爲贄。」《士相見禮》「上大夫相見以羔」，注：「羔，取其從率群而不黨也。」《繁露》云：「羔有角而不任，設備而不用，類好仁者。執之不鳴，殺之不嗁，類死義者。羔食其於母，❶必跪而受之，類知禮者，故羊之爲言猶祥與！故卿以爲贄。」○注「玉取」至「君子」。○《白虎通·瑞贄》云：「公侯以玉爲贄者，玉取其燥不輕，濕不重，明公侯之德全也。」《說苑》云：「圭者，玉也。薄而不撓，廉而不劌。有瑕於中，必見於外。故諸侯以玉爲贄。」又《雜言》篇云：「玉有六美，君子貴之。望之温潤，近之栗理，聲近徐而聞遠，折而不撓，闕而不荏，廉而不劌，有瑕必示之於外，是以貴之。望之温潤者，君子比德焉；近之栗理者，君子比智焉；聲近徐而聞遠者，君子比義焉；折而不撓，闕而不荏者，君子比勇焉；廉而不劌者，君子比仁焉；有瑕必見之外者，君子比情焉。」《繁露》云：「玉有似君子。潤而不汙，是仁而至清潔也；廉而不殺，是義而不害也；堅而不磬，過而不濡。視之如庸，展之如石，狀如石，搔而不可從繞，潔白如素而不受污，玉類備者，故公侯以爲贄。」是也。○注「鬯取」至「聖人」。○《白虎通·攷黜》云：「鬯者，以百草之香鬱金而合釀之，成爲鬯。」《詩·大雅·江漢》云「秬鬯一卣」，傳：「鬯，香草也。築煑合而鬱之曰鬯。」《周禮·春官序官》注：「鬯，釀秬爲酒，芬香條暢於上下也。」《說文·鬯部》：「鬯，以𩰪釀鬱艸，芬芳攸伏，❷以降神也。」《說苑》云：「鬯者，百草之本也。上暢於天，下暢於地，無所不暢，故天子以鬯爲贄。」《繁露》云：「暢有似於聖人者，純仁淳粹，而有知之貴也。擇於身者盡爲德音，❸

❶「於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繁露》補。
❷「芳」，原脱，據《說文解字》補。又「攸伏」，《說文解字》作「攸服」，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云：「當作『條暢』。」
❸「盡」，原作「發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
發於事者盡爲潤澤。積美揚芬香，以通之天。暘亦取百香之心，獨未之，❶合之爲一，而達其臭氣暘天子。其涫粹無擇，與聖人一也，故天子以爲贄，而各以事上也。」○注「故視」至「任矣」。❷○《繁露》云：「觀贄之意，可以見其事。」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差其尊卑，以副其意也。」○注「日者」至「日也」。○毛本「迎」誤「遊」。○注「大夫」至「者也」。○《詩・常棣》疏云：「《春秋》『大夫宗婦覿用幣』。謂之宗婦，明是宗族之婦也，故賈、杜皆云：『宗婦，同姓大夫之婦。』襄二年傳曰『葬齊姜，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』，❸諸姜，謂齊同姓之女，宗婦，謂齊同姓之婦，是同姓大夫之婦名爲宗婦也。」按：同宗之婦未免過多，故何氏專指大夫爲宗子之婦言與？○注「族所」至「序也」。○各本「親」下有「疏」字，依鄂本刪。按：各本係涉上「親疏」誤衍也。《白虎通・宗族》篇：「宗者，何謂也？宗者，尊也。爲先祖主者，宗人之所尊也。《禮》曰：『宗人將有事，族人皆侍。』古者所以必有宗，何也？所以長和睦也。大宗能率小宗，小宗能率群弟，❹通其有無，所以紀理族人者也。」《禮記・大傳》云：「親親故尊祖，尊祖故敬宗，敬宗故收族。」《禮・喪服傳》云：「尊者尊統上，卑者尊統下。大宗者，尊之統也。大宗者收族者也。」是也。○注「故始」至「小宗」。○《白虎通》又云：「宗其爲始祖後者爲大宗，此百世之所宗也。宗其爲高祖後者爲小宗，五世而遷者也。故曰祖遷於上，宗易於下。宗其爲曾祖後者爲曾祖宗，宗其爲祖後者爲祖宗，宗其爲父後者爲父宗。以上至高祖宗，皆爲小宗，以其轉遷，別於大宗也。別子者，自爲其子孫祖，❺繼別者各自爲宗，所謂小宗有四，大宗有一，凡有五宗，人之親所以備矣。」故《大傳》又云：「別子爲祖，繼別爲宗。」注：「別子，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，❻後世以爲祖。別子之世適，族人尊之，謂之大宗。」此則《王制》所云「大夫三廟，一昭一穆，與太祖之廟而三」，繼太祖者也。如魯三家，則以慶父、叔牙、季友之嫡嫡相承者是也。其有功德於國，天子諸

❶「未」，四庫本《春秋繁露》作「永」。
❷「視」，原作「觀」，據上注文改。
❸「送」，原作「會」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❹「弟」，原作「宗」，據《白虎通義》改。
❺「祖」上，四庫本《白虎通義》有「爲」字。
❻「在」字原脱，據《禮記注疏》補。

侯賜之世，則以受爵者之嫡嗣爲大宗。其外來此國，如公子完之於齊，則以繼完之世嫡爲大宗也。《大傳》又云「繼禰者爲小宗」，注：「父之嫡也。兄弟尊之謂之小宗。」如慶父、叔牙、季友之次子所生諸子，則以其長兄爲宗，所謂小宗也。五世親盡則已，如祧廟然，今人所謂出服者是也。故《大傳》又云：「有百世不遷之宗，有五世則遷之宗。百世不遷者，別子之後也。宗其繼別子者，百世不遷者也。宗其繼高祖者，五世則遷者也。」注：「遷，猶變易也。繼別子，別子之世適也。繼高祖者，亦小宗也。先言繼禰者，据別子子弟之子也。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，則曾祖亦有也。則小宗四，與大宗凡五。」小宗四者，《禮記疏》云：「一是繼禰與親兄弟爲宗，二是繼祖與同堂兄弟爲宗，三是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爲宗，四是繼高祖與三從兄弟爲宗。」此皆旁統，對世世繼重之大宗爲小宗也。○注「小宗」至「本也」。○《白虎通・封公侯》云：「《禮・服傳》曰：『大宗不可絶，同宗則可以爲後爲人作子何？明小宗可以絶，大宗不可絶。故舍己之後，❶往爲後於大宗。所以尊祖重不絶大宗也。』《春秋傳》曰：『爲人後者爲之子。』」《宣八年》「仲遂卒于垂」，注：「貶，加字者，起嬰齊所氏，明爲歸父後，大宗不可絶也。」《通典》引《石渠禮議》云：「大宗無後，族無庶子，己有一嫡子，當絶父祀以後大宗何？戴聖曰：『大宗不可絶，言嫡子不爲後者，不得先庶耳。族無庶子，則當絶父以後大宗。』聞人通漢云：『大宗有絶，子不絶其父。』宣帝制曰：『聖議是也。』」按：《禮記・曾子問》云：「宗子爲殤而死，庶子弗爲後也。」注：「族人以其倫代之。代之者，主其禮。」是宗子殤死，別立族人爲宗子之父後，若成人，則得立庶子爲其後也，亦以不得絶故也。故《喪服傳》云「大宗，收族者也，不可以絶，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，適子不得後大宗」。按：傳意有支子者不得以嫡子後大宗耳，非謂無支子亦不以適子後大宗也。《通典》引陳銓云：「大宗爲尊者之正宗，故後之也。」適子不得後大宗，謂適子自當立小宗之事，亦論其常耳。若同宗無支子，則適子亦當後大宗。故《通典》引范汪云：「廢小宗，昭穆不亂；廢大宗，昭穆亂矣。先王所以重大宗也，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？」方氏觀承云：「適子不得後大宗，正以申言支子爲後之義，非謂大宗可絶也。敖氏『大宗有時

❶「後」，四庫本《白虎通義》作「父」。

而絶』之説非矣。」《通典》又載「劉德問：『同宗無支子，唯有長子，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絶，後則違禮，如之何？』田瓊答曰：『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。禮，諸父無後，祭於宗家，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。』」徐氏乾學《讀禮通考》云：「古禮，大宗無子則立後，未有小宗無子而立後者也。小宗無後者，古有從祖祔食之禮，則雖未嘗繼嗣，而其祭祀固未始絶也。」斯二説皆足濟禮之窮。然則《喪服》經「爲人後者爲其父母」，專指大宗言，故傳曰「持重於大宗者，降其小宗也。爲人後者孰後？後大宗也。大宗者，尊之統也。」《通典》載張湛曰「禮所稱爲人後，後大宗，所以承正統。若非大宗之主，所繼非正統之重，無相後之義」是也。○注「天子」至「專宗」。○《白虎通·宗族》云：「諸侯奪宗，明尊者宜之。大夫不得奪宗何？曰：諸侯世世傳子孫，故奪宗。大夫不傳子孫，故不奪宗也。《喪服》經曰『大夫爲宗子』，不言諸侯爲宗子也。」《漢書·梅福傳》曰：「諸侯奪宗，聖庶奪適。」如淳曰：「奪宗，始封之君尊爲諸侯，則奪其舊爲宗子之事。」梅福習《穀梁》，與《公羊》説同也。天子諸侯絶旁期，故大夫以下不得與諸侯爲宗。《禮記·大傳》云：「君有合族之道，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。」❶注：「君恩可以下施，而族人皆臣也，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於君位，所以尊君別嫌也。」以三牲養即合族之道也，故《詩·大雅·公劉》篇「君之宗之」，毛傳「以宗爲大宗」，鄭箋易之「以宗爲尊」，明大夫不得以諸侯爲大宗也。其實尊尊之義，嚴於周代，夏殷以上，諸侯或無奪宗之事也。若大夫則異，故《喪服》有「大夫爲宗子」之服，傳曰：「何以服齊衰三月也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。」明宗子爲士，己爲大夫，不敢以尊降者，重適也。故《曾子問》曰：「宗子爲士，庶子爲大夫，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。」注：「重禄貴宗也。」❷是諸侯可以代宗，大夫不得專宗，即奪宗不奪宗之義也。大夫士皆臣，不得以一日富貴加乎宗人，亦由不世之故。雖春秋時列國多世卿，而宗法自不廢也。《通典》引《儀禮》馬氏注云：「五屬孫雖爲大夫，不敢降宗子，故服齊衰三月。」尊祖，故不降也。李氏曰：「大夫不奪宗故也。」胡氏培翬《儀禮正義》云：「前言丈夫婦人爲宗子，此復言

❶ 「位」，原脱，據《禮記注疏》補。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有「位」字而無「君」字。下注文「位」亦據此補。

❷ 「重禄貴宗」，《禮記注疏》作「貴禄重宗」。

大夫爲宗子者，大夫尊降旁親，嫌或降之而不服，故傳以不敢降明之。此亦兼絶屬者言，馬氏專以五屬言之，非也。」○注「著言」至「始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以宗子者，宗族之本故也。」《喪服傳》云：「尊祖故敬宗，敬宗，尊祖之義也。」《通典》引雷次宗云：「言尊祖，故敬宗，明祖已殁也，無由施於尊者，但敬宗以致尊祖之心。」

大水。**注**夫人不制，遂淫二叔，陰氣盛，故明年復水也。**疏**注「夫人」至「水也」。○下《二十七年傳》「公子慶父、公子牙通乎夫人，以脅公」是也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：「嚴公二十四年，大水。董仲舒以爲夫人哀姜淫亂不婦，陰氣盛也。劉向以爲哀姜初入，公使大夫宗婦見，用幣，又淫於二叔，公弗能禁。臣下賤之，故是歲、明年仍大水。劉歆以爲先是嚴飾宗廟，刻桷丹楹，以夸夫人，簡宗廟之罰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丹楹刻桷，以悦仇女，遂乃頻歲災。水，簡宗廟之罰也，信矣。汪克寬曰：『莊公取仇女，又奢僭以誇示之，故有陰沴之應。唐高宗立太宗才人武氏爲昭儀，而萬年宫夜大雨，水幾溺其身。天人相感之際，焉可誣也？』」明年復水，即《二十五年》「秋，大水」也。

冬，戎侵曹，曹羈出奔陳。**疏**《差繆略》云：「羈，《公羊》作『羇』。」按：《説文》有「羈」無「羇」，今本及石經《公羊》皆作「羈」，無作「羇」者矣。

曹羈者何？曹大夫也。**注**以小國，知無氏爲大夫。**疏**注「以小」至「大夫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襄二十三年》『邾婁鼻我來奔』，《昭二十七年》『邾婁快來奔』之屬是也。若其大國大夫不書名氏者，或有未命，或有罪見貶矣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小國無大夫。無大夫者稱人，不録名氏也。《王制》曰：『大國三卿，皆命于天子。次國三卿，二卿命于天子，一卿命于其君。小國二卿，皆命于其君。』《春秋》稟文王之法，假天子之事。小國之卿不命於天子，故亦不得以名通於《春秋》。唯來接我者，然後書。羈非接内而亦書者，乃特見其賢也。穀梁子曰：『曹、莒皆無大夫。其所以無大夫者，其義異也。』是説必有所受，顧未著其所以異也。今謂莒實小國，曹貶從小國，本當與鄭同，故手會仍得繫氏，❶蓋與卒葬同義。」杜以爲羈蓋曹世子

❶「手」，疑當作「于」。

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杜預但驗經文與『突歸于鄭、鄭忽出奔衛』相似，遂以羈爲曹世子，亦爲曹僖公。僖公實名夷，不名赤。鄭忽、曹羈雖同號，實貴賤不嫌。惠士奇曰：『鄭伯寤生卒，世子在位未踰年，故稱名。曹伯射姑卒，世子在位已踰年矣，當書「曹伯羈出奔陳」。不稱伯，則曹羈非君也，安可與鄭忽同例哉？』」曹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注据羈無氏。疏注「据羈無氏」。○何意以小國無大夫，何以書羈？既書羈矣，又無氏，故据以難也。賢也。疏《通義》云：「《韓非子》曰：『夷吾束縛而曹羈奔陳，伯里子道乞，傳說轉鬻。』此羈爲賢大夫之證。或曰即僖負羈也。」按：《說苑・尊賢》云：「曹不用僖負羈之諫，敗死於戎。」据《左傳》，則僖負羈，僖公末年尚見，相距四十年，未知一人否？何賢乎曹羈？注据國見侵，出奔以辟難。疏注「据國」至「辟難」。○下《二十七年傳》曰「君子辟内難而不辟外難」，曹羈辟戎難奔陳，似非君子不辟外難之義，故据以難。戎將侵曹，曹羈諫曰：「戎衆以無義，注戎師多，又常以無義爲事。疏《經傳釋詞》云：「以，猶而也。《僖二十一年傳》『楚，夷國也，彊而無義』，是其證。」又云：「《易・泰》六四『不戒以孚』，《書・牧誓》『以姦宄于商邑』，《金縢》『天大雷電以風』，《禮・樂記》『治世之音安以樂，亂世之音怨以怒，亡國之音哀以思』，《大戴禮・曾子制言》云『富以苟，不如貧以譽；生以辱，不如死以榮』，閔二年《左傳》『親以無災』，《昭二十年》『濟其不及，以泄其過』，『以』字並與『而』同義。」○注「戎師多」。○毛本「戎」作「我」，誤，依宋本正。君請勿自敵也。」注禮，兵敵則戰，不敵則守。君師少，不如守，且使臣下往。疏《繁露・王道》云：「曹羈諫其君曰：『戎衆以無義，君無自適。』君不聽，果死戎寇。」《公羊古義》云：「按『適』讀爲『敵』，古文也。《禮記・雜記》注云：『適』，讀爲『匹敵』之『敵』。荀卿子曰：『天子四海之内無客禮，告無適也。』注云：『適，讀爲敵。』《史記・范雎傳》『攻適伐國』，《田單傳》『適人開户』，《李斯傳》『群臣百官皆畔不適』，徐廣皆音『征敵』之『敵』。董氏所据《公羊》，依古本以『敵』爲『適』。」按：今各本《公羊》皆作「敵」。○注「禮兵」至

「下往」。○《孫武子·謀攻》篇：「故用兵之法，十則圍之，五則攻之，倍則分之，敵則能戰之，少則能逃之。」注：「與敵勢力均停則設伏奇計以勝之，彼衆我少則逃於險隘之處，堅以待其隙以擊之。彼謂攻人之法，人來攻己，故少則守。」《穀梁》僖二十二年傳云：「倍則攻，敵則戰，少則守。」今戎衆曹寡，故羈請君勿自敵，以守爲主。

曹伯曰：「不可。」**注** 臣下不可獨往。

三諫不從，遂去之。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。**注** 孔子曰：「所謂大臣者，以道事君，不可則止。」此之謂也。諫必三者，取月生三日而成魄，臣道就也。不從得去者，仕爲行道，道不行，義不可以素餐，所以申賢者之志，孤惡君也。諫有五：一曰諷諫，孔子曰「家不藏甲，邑無百雉之城」，季氏自墮之是也。二曰順諫，曹羈是也。三曰直諫，子家駒是也。四曰爭諫，子反請歸是也。五曰贛諫，百里子、蹇叔子是也。**疏**《禮記·曲禮》云：「爲人臣者不顯諫，三諫而不聽則逃之。」注：「逃，去也。君臣有義則合，無義則離。」《詩·鄭風·羔裘》序云：「大夫以道去其君也。」箋云：「以道去其君者，三諫不從，待放于郊，得玦乃去。」《説苑·正諫》云：「見君之過失而不諫，是輕君之危亡也。夫輕君之危亡者，忠臣不忍爲也。三諫而不用則去，不去則身亡，身亡者，仁人所不爲也。」《白虎通·諫諍》云：「必三諫者何？以爲得君臣之義也。」《禮記·表記》云：「事君三違不出竟，則利禄也。人雖曰『不要』，吾弗信也。」注：「違，猶去也。利禄，言爲貪禄留也。臣以道去君，❶至于三而不遂去，是貪禄，必以其强與君要也。」❷《孟子·萬章下》：「君有過則諫，反覆之而不聽則去。」反覆之，蓋亦三義也。○注「孔子」至「謂也」。○見《論語·先進》篇。《越絶書·敘外傳記》曰：「問者曰：不合，何不死？曰：去止，事君之義也。義無死。」又云：「臣事君猶妻事夫，❸何以去？曰：《論語》曰：『三日不朝，孔子

❶「去」，原作「事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❷「其」，原作「利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❸「猶」下原衍「子」字，據四庫本《越絶書》改。

行。』行者，去也。傳曰：『孔子去魯，燔俎無肉，曾子去妻，梨蒸不熟。』❶微子去，比干死，孔子並稱仁。行雖有異，其義同。」○注「諫必」至「就也」。○《禮記・鄉飲酒義》云：「議之三也，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。」○注「不從」至「君也」。○《説苑・正諫》云：「夫不諫則危君，固諫則危身，與其危君，甯危身。危身而終不用，則諫亦無功矣。智者度君權時，調其緩急而處其宜，上不危君，下不危身，故在國而國不危，在身而身不殆。昔陳靈公不聽洩冶三諫而殺之，曹羈三諫曹君，不聽而去，《春秋》序義雖俱賢，而曹羈合禮。」劉子政習《穀梁》，下《二十六年》彼傳云「爲曹羈崇也」，是與《公羊》義合，不從得去也。《白虎通・五行》云：「臣諫君，不從則去，何法？法水潤下，達於上也。」又《諫諍》篇云：「諸侯之臣諍，不從得去何？以屈尊申卑，孤惡君也。」○注「諫有五」。○《説苑・正諫》云：「是故諫有五：一曰正諫，二曰降諫，三曰忠諫，四曰戇諫，五曰諷諫。孔子曰：『吾其從諷諫。』」《白虎通・諫諍》云：「人懷五常，故知諫有五：一曰諷諫，二曰順諫，三曰闚諫，四曰指諫，五曰陷諫。」《後漢書・李雲傳》：「論曰：禮有五諫，諷爲上。」注：「五諫謂諷諫、順諫、闚諫、指諫、陷諫也。見《大戴禮》。」○注「一曰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李雲傳》注云：「諷諫者，知患禍之萌而諷告也。」《白虎通》云：「諷諫者，智也。知患禍之萌，深睹其事未彰而諷告焉。此智之情也。」「孔子曰」以下見《定十二年傳》，彼云：「孔子行乎季孫，三月不違，曰：『家不藏甲，邑無百雉之城。』於是帥師墮費。」聖人見政在大夫，陪臣執命，希不失者，故陳正禮以諷之，所以消患禍之萌。○注「二曰」至「是也」。○即此文是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順諫者，仁也。出辭孫順，不逆君心。此仁之性也。」《李雲傳》注：「順諫者，出辭遜順，不逆君心也。」《説苑・臣術》云：「從命利君謂之順。」按：順諫，即《説苑》之正諫也。《繁露・王道》云：「正諫而不用，❷卒皆取亡。」謂此。戎衆於曹，本不宜戰，羈但諫君勿自敵，且使臣下往，亦即孫順之義。○注「三曰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白虎通》作「指諫」，云：「指諫者，信也。指者，質相其事而諫，此信之性也。」《李雲傳》注亦作「指諫」，謂「質指其事而諫也」。子家駒事見《昭二十五年傳》，彼云：「昭

❶「梨蒸」，原作「蒸梨」，據四庫本《越絕書》乙正。
❷「正」，原作「臣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
公將弑季氏，告子家駒曰：『季氏爲無道，僭於公室久矣，吾欲弑之，何如？』子家駒曰：『諸侯僭於天子，大夫僭於諸侯久矣。』昭公曰：『吾何僭矣哉？』子家駒曰：『設兩觀，乘大路，朱干，玉戚，以舞《大夏》；八佾以舞《大武》，皆天子之禮也。』」彼質陳諸侯僭天子，故爲直諫也。○注「四曰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白虎通》作「闚諫」，云：「闚諫者，禮也。視君顔色不悦，且卻，悦則復前，以禮進退。此禮之性也。」《李雲傳》注亦作「闚諫」，謂「視君顔色而諫也」，俱與此異。子反請歸事見《宣十五傳》，彼云：「莊王圍宋，軍有七日之糧，盡此不勝，將去而歸爾。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，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。子反曰：『子之國何如？』華元曰：『憊矣。』曰：『何如？』曰：『易子而食之，析骸而炊之。』司馬子反曰：『嘻！甚矣憊。是何子之情也？』華元曰：『吾見子之君子也，是以告情於子也。』子反曰：『勉之矣！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，盡此不勝，將去而歸爾。』揖而去之，反于莊王。莊王曰：『何如？』子反曰：『憊矣！易子而食之，析骸而炊之。』莊王曰：『吾今取此而歸爾。』子反曰：『不可。臣已告之矣，軍有七日之糧爾。』莊王怒曰：『吾使往視之，子曷爲告之？』子反曰：『以區區之宋，猶有不欺人之臣，可以楚而無乎？』莊王曰：『諾。雖然，吾猶取此然後歸爾。』子反曰：『然則君請處乎此，臣請歸爾。』」是子反與莊力爭，故爲争諫。○注「五曰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白虎通》作「陷諫」，云：「陷諫者，義也。惻隱發於中，直言國之害，勵志忘生，爲君不避喪身。此義之性也。」《李雲傳》注同，謂「言國之害，忘生爲君也」。《國語・魯語上》云：❶「陷而不振。」注：「陷，猶墜也。」見君之過，明知身之墜，不避斧鉞之誅而直陳其菑害也。百里、蹇叔事見《僖三十三年傳》，彼云「秦伯將襲鄭，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：『千里而襲人，未有不亡者也。』秦伯怒曰：『爾宰上之木拱矣，曷知？』師出，❷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：『爾即死，必於殽之嶔巖，吾將尸爾也。』子揖師而行。百里子與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，秦伯怒曰：『爾曷爲哭吾師？』對曰：『臣非敢哭君師，哭臣之子也。』」直言國之害，故曰「未有不亡者」，是爲戇諫也。

赤歸于曹郭公。**疏** 武氏億《經讀考異》云：「《釋

❶「上」字原在「云」下，據《國語・魯語上》乙正。
❷「出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文》：「此連爲句。郭，音虢，亦如字。」《左傳正義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並以「赤歸于曹郭公」連文爲句，言郭公名赤，失國而歸于曹，是爲説不了，故不采用。如《左傳》義則「赤歸于曹」爲句，「郭公」另爲句，與《公羊》授讀異。此蓋就經爲説，不可强同。」

赤者何？曹無赤者，蓋郭公也。**注**以郭公在赤下。**疏**舊疏云：「謂此郭公實非曹人故也。言蓋郭公者，蓋郭之公矣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赤，蓋郭公也。」郭公者何？失地之君也。**注**失地者，出奔也。名言歸，倒郭公置赤下者，欲起曹伯爲戎所殺，故使若曹伯死，謚之爲郭公。而赤微者，自歸曹也。不言赤奔者，從微者例，不得録出奔。**疏**《新序·雜事》云：「齊桓公出遊于野，見亡國故城郭氏之墟，問於野人曰：『是爲何墟？』野人曰：『是爲郭氏之墟。』桓公曰：『郭氏曷爲墟？』野人曰：『郭氏者，善善而惡惡。』桓公曰：『善善而惡惡，人之善行也，其所以爲墟者何也？』野人曰：『善善而不能行，惡惡而不能去，是以爲墟也。』」《説文·邑部》：「郭，齊之郭氏虚。善善不能進，惡惡不能退，是以亡國也。」段注云：「郭，本國名。虚、墟古今字。郭國既亡，謂之郭氏虚，如《左傳》言少昊之虚、昆吾之虚、太昊之虚、祝融之虚也。郭氏虚在齊境内。」又云：「事見《韓詩外傳》、《新序》、《風俗通》皆同，亦有取此説《春秋》者。」按：如以郭公爲郭氏虚之郭公，則當如《左氏》説另讀，爲有闕誤矣。○注「失地」至「曹也」。○劉氏逢禄《解詁箋》云：「何氏似失傳意。傳以赤即郭公，所謂諸侯失地名也。言郭公，猶虞公、州公之例，奪其正爵倒在下者，口授爲赤歸于曹，著辟例也。削其本稱而復著臣下之稱於下，起其盜天子之國也。歸者，出入無惡之辭，著其本爲曹君，而愎諫亡國之罪不相揜也。」按：劉説亦不了，不可强通，姑闕焉。○注「不言」至「出奔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謂不言郭公赤奔曹者，假作微人之文，即從微者例，甯得録其奔，正得言道赤歸于曹。」❶按：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何爲名也？禮，諸侯無外歸之義，外歸非正也。」

❶「正」，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『正』作『止』。」

公羊義疏二十四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莊二十五年盡二十七年。

二十有五年，春，陳侯使女叔來聘。 注 稱字者，敬老也。禮，七十，雖庶人，主孝而禮之。《孝經》曰「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，不敢遺小國之臣」是也。 疏 《通義》云：「禮，幼名冠字，五十以伯仲。女叔以氏配叔，❶不稱且字，知年在五十以上，故師説云爾，然傳實無明文。《穀梁》則曰『天子之命大夫也』，以單伯例之，近是。」按：《公羊》先師有子女子，則女其氏或采也與？○注「稱字」至「禮之」。○孝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誤也。宋本、鄂本「孝」作「字」，當据正。《禮記・王制》云：「凡三王養老皆引年。」注：「引户校年，當行復除也。」《續漢・禮儀志》：「仲秋之月，縣道皆案户比民。年始七十，授之以玉杖，餔之糜粥。八十九十，禮有加賜。」又《月令》云：「仲秋之月，養衰老，授几杖，行糜粥飲食。」高注：「今之八月，比户賜高年鳩杖粉粢是也。」是七十雖庶人，禮之之事也。幼名冠字，或士以上禮，故庶人至七十字之與？○注「孝經」至「是也」。○《孝經・孝治章》文，注：「小國之臣，至卑者耳。王尚接之以禮，況於五等諸侯，是廣敬也。」疏以爲王肅義。阮氏福《孝經義疏》云：「此何氏説《孝經》古義也。《大戴禮記・朝事》篇曰：『率而祀天於南郊，配以先祖，所以教民報德不忘本也。率而享祀於太廟，所以教孝也。』」舊疏云：「注言此者，欲道《春秋》假魯以爲明王，謂女叔爲小國之臣矣。」按：陳爲侯爵，注引《孝經》，極言之耳。

夏，五月癸丑，衛侯朔卒。 注 《春秋》篡明者當書葬，朔不書葬，嫌與篡同例，身絶國不絶，故去葬，明犯天子命重，❷不得書葬，與盜國同。 疏 包氏慎言云：「經夏五月有癸

❶ 下「叔」，原作「字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改。

❷ 「命」下，四庫本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有「罪」字。

丑，閏月之十三日也。」按：是年當閏六月，癸丑，六月之十三日也。○注「春秋」至「國同」。○《僖二十五年》「納頓子于頓」，注：「前出奔當絶，還入爲盗國當誅，楚納之，與之同罪也。」《襄二十六年》「衛侯衎復歸于衛」，注：「衎名者，起盗國，盗國明，則復歸爲惡剽出見矣。」《白虎通·誅伐》云：「或盗天子土地，自立爲諸侯，絶之而已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不葬者，本當絶，故奪臣子辭。」按：《春秋》篡明者書葬，如《隱四年》「衛人立晉」，書立，已見其篡，故《桓十三年》書「葬衛宣公」。《上九年》「齊小白入于齊」，書入，亦見其篡，故《僖十七年》書「葬齊桓公」之屬是也。此上《六年》書「衛侯朔入于衛」，❶書入，其篡已明，正合書葬。而經不書，正以若書葬，嫌與僅篡國者同例。明衛朔犯天子之命，罪重於篡，故又去其葬，與盗國同，不但身絶，其國合絶也。犯天子命，見上六年。

六月辛未朔，日有食之。鼓用牲于社。 疏 包氏慎言云：「六月書『辛未朔，日有食之』，閏分至五月後積二百三十五，六月無中氣，故退閏五月，而六月爲辛未朔也。」《元史·曆志》：「大衍推七月辛未朔交分入食限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凡天災，有幣無牲。」《禮疏》引《膏肓》云：「何氏引《感精符》曰：『立推度以正陽，日食則鼓，用牲於社，朱絲營社，鳴鼓脅之。』《左氏》云『用牲非常』，明《左氏》説非夫子《春秋》，於義爲短。鄭箴之曰：『用牲者，不宜用《春秋》之通例，此讖説正陽、朱絲、鳴鼓，豈説用牲之義也？讖用牲於社者，取經宛句耳。』」❷劉氏逢禄評云：「經不曰鼓于社用牲，鄭引通例，未足以爲《公羊》難也，且《左氏》此條亦出附會。」《地官·牧人》：「凡外祭毁事用尨可也。」注：「尨，謂雜色不純。毁，謂副辜候禳，毁除殃咎之屬。」❸即此所用牲不用牷也。沈氏欽韓説。

日食則曷爲鼓用牲于社？ 注 据日食在天。疏 注「据日食在天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謂日食在天上，何由於地而鼓用牲乎？」**求乎陰之道也。** 注 求，責求也。疏 注「求責求也」。○《論語·衛靈公》篇「君子求諸己」，《集解》：「求，責也。」按：《禮

❶「衛」，原作「齊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❷「宛」，原作「死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❸「屬」，原作「事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記・中庸》「所求乎子」、「所求乎臣」，皆謂責也。以朱絲營社，或曰脅之，或曰爲闇，恐人犯之，故營之。注或曰者，或人辭，其義各異也。或曰脅之，與責求同義。社者，土地之主也。月者，土地之精也。上繫於天而犯日，故鳴鼓而攻之，脅其本也。朱絲營之，助陽抑陰也。或曰爲闇者，社者，土地之主，尊也，爲日光盡，天闇冥，恐人犯歷之，故營之。然此説非也。記或傳者，示不欲絶異説爾。先言鼓，後言用牲者，明先以尊者命責之，後以臣子禮接之，所以爲順也。不言鼓于社用牲者，與禘于太廟，用致夫人同，嫌起用牲爲非禮。書者，善内感懼天災應變得禮也。是後夫人遂不制，通於二叔，殺二嗣子也。疏《釋文》：「營社，本亦作縈，同。」按：《續漢・禮儀志》注引作「縈」。《禮記・祭法》注：「宗，皆當爲禜。禜之言營也。雩禜，亦謂水旱壇也。雩之言吁嗟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日月星辰之神，則雪霜風雨之不時，於是乎禜之。山川之神，則水旱癘疫之不時，於是乎禜之。』」疏引此傳文，是「禜」有「雩」義，故讀爲「禜」。○注「或曰」至「異也」。○《孟子・梁惠王下》「或曰：世守也」，亦謂其義各異也。「或」有「又」義，「或曰」猶言「又曰」也。《經傳釋詞》：「《詩・小雅・賓之初筵》云：『既立之監，或佐之史。』言又佐之史也。《禮記・檀弓》云：『父死之謂何？或敢有他志。』《晉語》『或』作『又』。哀元年《左傳》：『今吴不如過，而越大於少康。或將豐之。』《史記・吴世家》作『又將寬之』。《賈子・保傳》篇：『鄙諺曰：不習爲吏而視已事。』❶又曰：『前車覆，後車戒。』《韓詩外傳》『又曰』作『或曰』。或，古讀若『域』；又，讀若『有』，二聲相近，❷故義相通。」○注「或曰」至「同義」。○此「與責求同義」，本義也，爲下引「或曰爲闇」異解，故先著「或曰」。○注「社者」至「陰也」。○鄂本「繫」作「系」。《史記・天官書》

❶「吏」，原作「史」，據賈誼《新書》改。
❷「二」，原作「又」，據《經傳釋詞》改。

注：「月者，陰精之宗。」《説文》「月，闕也。太陰之精也。」地爲陰，故爲土地之精。《繁露・精華》云：「大水者，陰滅陽也。日食亦然，皆下犯上、以賤傷貴者，逆節也，故鳴鼓而攻之，朱絲而脅之，爲其不義也。此亦《春秋》之不畏强禦也。故變天地之位，正陰陽之序，直行其道而不忘其難，義之至也。是故脅嚴社而不爲不敬靈，出天王而不爲不尊上，辭父之命而不爲不承親，絶母之屬而不爲不孝慈，義矣夫。」《説苑・辨物》篇云：「夫水旱俱天下陰陽所爲也，大旱則雩祭而請雨，大水則鳴鼓而劫社。何也？曰：陽者陰之長也，故陽貴而陰賤，陽尊而陰卑，天之道也。今大旱者，陽氣太盛，以厭於陰。陰厭陽固，陽其填也。惟填厭之太甚，使陰不能起也。亦雩祭拜請而已，無敢加也。至於大水及日蝕者，皆陰氣太盛，而上滅陽精。以賤乘貴，以卑陵尊，大逆不義，故鳴鼓而懾之，朱絲營而劫之。由此觀之，《春秋》乃正天下之位，徵陰陽之失。直責逆者，不避其難，是亦《春秋》之不畏强禦也。故劫嚴社而不爲不驚靈，出天王而不爲不尊上，辭蒯聵之命不爲不聽其父，絶文姜之屬不爲不愛其母。其義之盡耶？其義之盡耶？」《通義》云：「社有田主，各以其土之所宜。木營者，縈其樹也。《周禮》六祈：一曰類，二曰造，三曰禬，四曰禜，五曰攻，六曰説。後鄭司農曰：『禜如日食，以朱絲縈社；攻如鳴鼓。』然董仲舒《救日食祝》曰：『炤炤大明，瀸滅無光，奈何以卑侵尊以陰侵陽？』是之謂説也。造、類、禬、禜皆有牲，攻、説用幣而已。」《白虎通・災變》云：❶「日食必救之何？陰侵陽也。鼓用牲于社。社者，衆陰之主，以朱絲縈之，鳴鼓攻之，以陽責陰也。故《春秋傳》曰：『日有食之，鼓用牲于社。』」《續漢志》注引干寶《周禮注》：「社，太陰。朱，火色。絲，維屬。天子伐鼓于社，責群陰也。諸侯用幣于社，請上公也。伐鼓于朝，退自攻也。此聖人厭陰之法也。」《説文・示部》：「禜，設綿蕝爲營，以禳風雨、雪霜、水旱、癘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。一曰：禜，衛，使災不生。」蓋古人禳禦之事皆有禜禮，故鄭注《周禮》引此「朱絲營社」釋「禜」焉。○注「或曰」至「説爾」。○舊疏云：「知其非者，正以日食者，陰氣侵陽，社官五土之神，理宜抑之，而反營衛，失抑陰之義也。」其實雖日食，亦未至闇冥犯社也。○注「先言」至「順也」。○《續漢

❶「變」，原作「異」，據《白虎通義》改。

志》注引作「以尊者命責之」，各本脱「者」字，宜据補。《禮記・祭法》云「埋少牢於泰昭」，注：「凡此以下，皆祭用少牢。」疏云：「按：《小司徒》『凡小祭祀，奉牛牲』，則王者之祭無不用牛。此用少牢者，明謂祈禱之祭也。必知祈禱者，以有寒暑水旱，非歲時常祀，是祈禱所爲，故讀『相近』爲『禳祈』，讀『宗』爲『禜』。然案《左傳》云『凡天災，有幣無牲』，此禱祈得用少牢者。彼天災者，謂日月食之，示以戒懼，人君先須修德，不當用牲，故天災有幣無牲。若水旱歷時，禱而不止，則當用牲，故《詩・雲漢》云『靡愛斯牲』，鄭注《太祝》云：『類、造、禬、禜，皆用牲；攻，説用幣而已。』攻、説以是日月之災，且不假用牲故也。」按：如《公羊》義，用牲謂用於社，非請於天。先言鼓，蓋《周禮》之攻、説也。後言用牲，《周禮》之禜也。先責後以臣子禮接之也。《白虎通・災變》云：❶「所以必用牲者，社，地別神也。尊之，故不敢虚責也。」是以用牲爲得禮，正用今文家説。《穀梁》與《左氏》同，亦云「鼓，禮也。用牲，非禮也」，《公羊》所不取。《穀梁》又云：「天子救日，置五麾，陳五兵、五鼓；諸侯置三麾，置三鼓、三兵；大夫擊門；士擊柝。言充其陽也。」疏引麋信、徐邈並云：「東方青鼓，南方赤鼓，西方白鼓，北方黑鼓，中央黄鼓。」按：《周禮・鼓人職》云「雷鼓鼓神祀」，又云「靈鼓鼓社祭」，則當用雷鼓或靈鼓矣。○注「不言」至「非禮」。○《僖八年》「禘于大廟，用致夫人」，注：「以致文在廟下，知非禮也。」然則此若言鼓于社用牲，嫌與彼文同，譏其不宜用牲，如上《二十四年》「用幣」之書「用」，爲譏其不宜用矣。此進「用牲」于「社」上，明與鼓皆得禮。若無「用」字，則鼓牲不辭，故此「用」爲時事，與莊二十四年、僖八年之「用」，文同而義異也。○注「書者」至「禮也」。○《白虎通・災變》云：「天所以有災變者何？所以譴告人君，覺悟其行，欲令悔過修德，深思慮也。」此鼓用牲于社，故爲善辭。若然，既應變得禮而仍有夫人之禍者，應天以實不以文，或但知救日虚文，未能改過修德，故其患禍未弭也。○注「是後」至「子也」。○即下《二十七年傳》云「公子慶父、公子牙通乎夫人，以脅公」是也。殺二嗣子，謂子般、閔公也。《漢書・五行志》：「嚴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，日有食之。董仲舒以爲宿在畢，主邊兵夷狄象也。後狄滅邢、衛。劉歆以爲五月

❶「變」，原作「異」，據《白虎通義》改。

二日魯、趙分。」按：日食示異，自不止魯，劉歆以爲魯、趙分，邢、衛皆近趙分也。

伯姬歸于杞。 疏《解詁箋》云：「二十七年《解詁》云：不卒者，蓋不與卒於無服。則書歸、書會、書來者皆同辭也。公一齊襄也。」据彼注，則以其嫁大夫略之爾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其不言逆何也？逆之道微，無足道焉爾。」

秋，大水。鼓用牲于社于門。

其言于社于門何？ 注 据一鼓用牲耳。

疏 注「据一」至「牲耳」。○如下注言「略不復鼓用牲」，明于社于門不同牲。社門又非一處，經止一「鼓用牲」，故据以爲難。**于社，禮也。于門，非禮也。**

注 于門非禮，故略不復舉鼓用牲。不舉非禮爲重者，如去于社，嫌于門禮也。大水與日食同禮者，水亦土地所爲，雲實出于地，而施於上乃雨，歸功於天，猶臣歸美於君。 疏《通義》云：「時蓋以五祀，秋祀門，故因爲水禳焉，然非禮典。」按：門爲少陰之祭，水，陰類，故鼓用牲于門與？○注「不舉」至「禮也」。○若舉非禮爲重，宜言鼓用牲于門，故嫌于門爲得禮。○注「大水」至「所爲」。○《繁露·精華》云：「難者曰：大旱雩祭而請雨，大水鳴鼓而攻社，天地之所爲，❶陰陽之所起也。或請焉，或怒焉者何？曰：❷大旱者，陽滅陰也。陽滅陰者，尊厭卑也，固其義也，雖太甚，拜請之而已，無敢有加也。大水者，陰滅陽也。陰滅陽者，卑勝尊也，日食亦然，皆下犯上、以賤傷貴，逆節也。」《説苑·辨物》云：「大旱者，陽氣太盛，亦雩祭拜請而已。至於大水及日食者，皆陰氣太盛，而上減陽精，故鳴鼓而懾之，朱絲營而劫之。」○注「雲實」至「於君」。○《元命包》云：「地者易也，言養物懷任，交易變化，含吐應節，故其立字，土力於一者爲地，❸土無位而道在，故太乙不興化，人主不任部。地出雲起，雨以合從天下，❹勤

❶「天」，原作「大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❷「曰」，原作「以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❸「一」，原作「乙」，據《古微書·春秋元命包》改。
❹「合」，原脱，據《古微書·春秋元命包》補。

勞出於地，❶歸功於天。」《繁露・五行對》云：❷「地出雲爲雨，起氣爲風。風雨者，地之爲。地不敢有其功，必上之於天。若從天氣者，故曰天風天雨也。勤勞在地，名一歸於天，非至有義，其孰能行此？故下事上，如地事天也，可謂忠矣。」注言此者，欲明鼓用牲于社之由，見于門無禮以言也。

冬，公子友如陳。**注**如陳者，聘也。內朝聘言如者，尊內也。書者，録內所交接也。朝京師大國，善有加録文，如楚有危文。聘無月者，比於朝輕也。**疏**杜云：「公子友，莊公之母弟。稱公子者，史策之通言。母弟至親，異於他臣。其相殺害，則稱弟以示義。至於嘉好之事，兄弟篤睦，非例所興，或稱弟，或稱公子，仍舊史之文。」按：《春秋》稱弟，一見於「齊侯使其弟年來聘」，一見於「鄭伯使其弟語來盟」，蓋示殷質親親之義。一朝聘、一會盟，可該《春秋》之全，後此從可知之例也，不必皆仍舊史之文。○注「如陳」至「內也」。○《隱十一年》注云「內適外言如，外適內言朝聘，所以別外尊內也。」杜云：「諸魯出朝聘皆書如，不果彼國必成其禮，故不稱朝聘。」《春秋》內適外皆言如，豈皆不果成禮乎？真郢書燕説也。○注「書者」至「接也」。○《僖十年》注「書如者，録內所與外交接也」是也。○注「朝京」至「録文」。○《成十三年》「三月，公如京師」，注：「月者，善公尊天子。」《僖十年》「春王正月，公如齊」，注：「月者，僖公本齊所立，桓公德衰見叛，獨能念恩朝事之，故善録之。」《襄二十一年》「春王正月，公如晉」，注：「月者，溴梁之盟後，中國方乖離，善公獨能與大國。」是朝聘例時，爲其朝京師、大國，善有加録，則書月也。《僖十年》注亦云：「故如京師，善則月榮之。如齊、晉，善則月安之。」○注「如楚有危文」。○《襄二十八年》「冬十有一月，公如楚」，注：「如楚皆月者，危公朝夷狄也。」《僖十年》注亦云「如楚則月，危之」是也。○注「聘無」至「輕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春秋》上下內聘京師及大國悉書時是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內大夫如例時。」如京師、大國等，以月分別善危，謂君也。大夫賤聘輕，故略不別也。

❶「勤」下，原衍「劬」字，據《古微書・春秋元命包》刪。
❷「五行對」，原作「深察名號」，引文見《五行對》篇，據《春秋繁露》改。

舊疏引「楚薳頗來聘」書月，於内無涉。

二十有六年，公伐戎。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諸本同。呂祖謙《集解》云：『《公羊》無『春』字。按：《唐石經》『公伐戎』之上損缺，然以每行十字計之，無『春』字。按：盧文弨云：『疏標經文云『春，公伐戎』，是疏本有『春』字，自石經始脱耳。』趙氏坦《春秋異文箋》云：「春爲歲之始，不應於此年獨去『春』字，唐《公羊石經》首數字泐，以每行十字計之，似亦無『春』字。陸淳《春秋纂例》亦云無『春』字。然疏引經文作『春，公伐戎』，則此『春』字爲傳寫者脱去耳。當以《左》、《穀》爲正。」按：《左氏》經有「春」字，何氏於經文去時皆有説，此無注，知《公羊》本有「春」字也。

夏，公至自伐戎。疏上《六年傳》云「公獨出用兵，不得意致伐」是也。

曹殺其大夫。

何以不名？注据莒小於曹，殺公子意恢名。疏注「据莒」至「恢名」。○見昭十四年。舊疏云：「知莒小於曹者，正以《春秋》上下曹伯恒敘於莒上故也。」衆也。曷爲衆殺之？注据殺三郤名。疏注「据殺三郤名」。○即《成十七年》「晉殺其大夫郤錡、郤州、郤至」是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殺其大夫者，駢誅偏戮之詞。晉殺三郤猶名，此以衆不名者，小國大夫本未得以名氏見，今又衆，故略，不足列數之也。」不死于曹君者也。注曹諸大夫與君皆敵戎戰，曹伯爲戎所殺，諸大夫不伏節死義，獨退求生，後嗣子立而誅之。《春秋》以爲得其罪，故衆略之不名。凡書君殺大夫，大夫有罪，以專殺書，他皆以罪舉。疏注「曹諸」至「不名」。○《越絶書·外傳枕中》云：「父辱則子死，君辱則臣死。」曹君戰死，大夫不能死義，誅之爲當其罪，故《春秋》善之也。《穀梁傳》言：「大夫而不稱名姓，無命大夫也。無命大夫而曰大夫，賢也，爲曹羈崇也。」《潛研堂答問》云：「問：范答薄氏義，則此所殺之大夫即二十四年出奔之曹羈，未識與傳意合否？曰：《公》、《穀》説此經，皆主賢曹羈，而意稍別。《公羊》又謂諸大夫不死君難，誅之得其罪。經爲曹羈諱，故不言曹伯滅，并不言戰。《穀梁》之意當亦如

此。其云爲曹羈崇者，謂因賢曹羈，故曹無命大夫而書大大夫，非謂大夫即羈也。《孟子》曰『晏子以其君顯』，又云『百里奚相秦而顯其君於天下』，吴，蠻夷之國，其朝聘例不書，唯吴子使札來聘，以賢季子，故書。曹小國，於傳聞之世不當有大夫，因羈之賢而書，并及殺大夫事，是因臣而顯其君。范氏所言，未得《穀梁》之旨。」按：錢氏説深得經義。○注「凡書」至「殺書」。○各本「罪」誤「非」，依鄂本正。舊疏云：「若殺有罪大夫，《春秋》書之，以責君專殺矣。」可證。《通義》云：「君殺大夫稱國，傳例在僖七年。《春秋》之義，諸侯不得專殺大夫，雖有罪，猶以專殺書。曹無大夫而記殺者，專殺大夫之始，故疾録之。」按：《孟子·告子下》桓公葵丘之會，四命曰「無專殺大夫」，《春秋》所本也。○注「他皆以罪舉」。○舊疏云：「無罪，君枉殺而書之者，欲以罪君之故而舉之。其罪君者，即去其君之葬是也。」按：《僖九年》「晉侯詭諸卒」，注：「不書葬者，殺世子也。」《成十年》「晉侯獳卒」，注：「不書葬者，殺大夫趙同等。」是皆以罪舉者也。君死乎位曰滅，曷爲不言其滅？**注**据胡子髡滅。**疏**注「据胡子髡滅」。○《昭二十三年》「胡子髡、沈子楹滅」是也。彼傳亦云：「君死於位曰滅，生得曰獲。」《繁露·滅國下》云：「不事大而事小，曹伯之所以戰死於位。諸侯莫助。幽之會，齊桓數會諸侯，曹小，未嘗來也。」是宜書滅，故据彼爲難。葉本《釋文》「髡」作「髨」，下从兀，盧本同，从几，非。文元年「髡」字準此。爲曹羈諱也。此蓋戰也，何以不言戰？**注**如上語知爲戰。**疏**注「如上」至「爲戰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上謂『不死於曹君』是也。」爲曹羈諱也。**注**諱者，上出奔，嫌辟難，欲起其賢，又所諫者戰也，故爲去戰滅之文，所以致其意也。曹無大夫，書殺大夫者，起當誅也。**疏**注「諱者」至「意也」。○上《二十四年》注云「据國見侵，出奔以辟難」，爲其嫌，故据以難也。所諫者戰，則上《二十四年傳》云「羈諫曰：戎衆以無義，君請勿自敵也」是也。欲起其賢，則上傳云「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」者是也。劉氏逢禄《解詁箋》云：「君子辟内難而不辟外難，

有師命，不可去，爲曹羈張義，❶故以『惰者曰侵』言之。」致其意者，舊疏云：「曹羈之意，唯恐其滅，欲其不戰，是故諱其戰滅之文，所以使若諫得其君者然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戎殺曹君，狄滅邢、衛，經皆無文，明是『不與夷狄得滅中國』。而傳別言爲曹羈、桓公諱者，《春秋》聖者之作，一言時管數旨，若此之類，亦爲存中國，亦爲順賢者之意。傳雖舉隅，經自該蘊。其『不與夷狄之獲中國』，傳於獻舞下已有成解，故於此略所易曉，申其隱義。羈者，君子所賢也。羈所爲恥，君子亦恥之；羈所諱，君子亦諱之。」○注「曹無」至「誅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大夫之義，理合死於君。今不死君，當合誅討，是以經書『殺其大夫』，欲起其合誅矣。」

秋，公會宋人、齊人伐徐。**疏**東萊《集解》引杜注有「徐國在下邳鄣縣」七字。《方輿紀要》：「徐城廢縣在泗州西北六十里，古徐子國。」《差繆略》云：「《左氏》無『公』字。」按：今唐石經《左氏》有「公」字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桓之會不致，其伐猶致，致伐楚、伐鄭是也。此及《二十八年》『救鄭不致』者，自從公會大夫不致例。」

冬，十有二月癸亥朔，日有食之。**注**異與上日食略同。**疏**包氏慎言云：「經書『十二月癸亥朔，日有食之』，曆爲十月之二日。」劉歆同。○注「異與」至「略同」。○《二十五年》「日有食之」，注云「是後夫人遂不制，通於二叔，殺二嗣子」是也。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云：「嚴公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，日有食之。董仲舒以爲宿在心，心爲明堂，文武之道廢，中國不絶如綫之象也。劉向以爲時戎侵曹，魯夫人淫於慶父、叔牙，將以弒君，故比年再蝕以見戒。劉歆以爲十月二日楚、鄭分。」子政説與何大同。

二十有七年，春，公會杞伯姬于洮。**注**書者，惡公教内女以非禮也。洮，内地。凡公出，在外致，在内不致。其與婦人會，不別得意，雖在外猶不致。伯姬不卒者，蓋不與卒於無服。女會、來例皆時。**疏**注「書者」至「禮也」。○禮，婦人無外事。諸侯夫人非大故，不得反；父母終，不得歸甯。今莊公會杞伯姬於魯

❶「爲」上，原衍「義也」二字，據《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後録・解詁箋》删。

地，故惡其教内女以非禮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伯姬，即二十五年始嫁者。言會者，敵詞，蓋桓公女，莊公妹也。公會婦人，前後未有比例，良以失禮略不致。」○注「洮内地」。○杜云：「洮，魯地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在今曹州府濮州西南五十里。」《水經注》：「今鄄城西南五十里有姚城，或謂之洮也。」《方輿紀要》：「洮城在濮州西南五十里。」○注「凡公出在外致」。○《桓二年》「秋，公及戎盟于唐。冬，公至自唐」，此公與一國會盟得意致地者也。《哀十三年》「夏，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。秋，公至自會」，是公與二國以上會盟得意致會者也。○注「在内不致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《隱五年》『公觀魚于棠』，不書公至自棠之屬是也。」○注「其與」至「不致」。○舊疏云：「《春秋》上下，無公會婦人於外之經，而注言『雖在外，猶不致』者，但偶爾無之。」○注「伯姬」至「無服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蓋以其嫁於大夫，故云不與卒於無服矣。」按：《禮・喪服》大功章云「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」，傳曰：「何以大功也？尊同也。尊同則得服其親服。」《通典》引馬注云：「君，諸侯也，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服也。」又云：「諸侯絶周，姑姊妹在室無服也。嫁於國君者尊與己同，故服周親服。」然則諸侯於在室姑姊妹女子子本無服，特以嫁於諸侯，尊同不降，故得如邦人服姑姊妹等出降一等大功之服。馬氏所謂「周親服」者，謂其本周親也，非謂爲之期也。若嫁於大夫則無服。《春秋》於有服者，皆書其卒以録恩，如紀伯姬、宋共姬之屬是也。其無服則略之。舊疏謂「諸侯之女嫁於諸侯，爲之期」，語未分曉。其大夫之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亦服本服大功，若嫁於士則降小功矣。○注「女會」至「皆時」。○會時，此經是也。來時，下冬「杞伯姬來」之屬是也。

夏，六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鄭伯同盟于幽。

秋，公子友如陳，葬原仲。

原仲者何？陳大夫也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大夫没，稱字。惠氏士奇《春秋説》云：『原仲，陳世卿，《詩》所謂「南方之原」」是也。」大夫不書葬，此何以書？**注**据益師等皆不書葬。稱字者，葬從主人也。**疏**注「据益」至「書葬」。○《隱元年》「公子益師卒」等皆不書葬也。外大夫書葬者，唯《定四

年》書「葬劉文公」，彼注云：「以主我恩録之。稱公者，明本諸侯也。」與此義別。○注「稱字」至「人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若五等諸侯之卒，例書本爵，及其葬時，悉皆稱公，亦是葬從主人之稱。」按：《白虎通・號》篇云：❶「臣子之心俱欲尊其君父，故皆令臣子得稱其君爲公。」《隱十一年傳》云：❷「葬，生者之事也。」生者，謂臣若子，故諸侯以上皆稱公，大夫而下宜稱字矣。杜云：「禮，臣既卒不名，故稱字。」《禮記・玉藻》云：「士於君所，言大夫没矣，則稱謚若字。」《穀梁》桓二年傳：「子既死，父不忍稱其名，❸臣既死，君不忍稱其名」，是禮臣卒不名，明陳之君臣皆不名之。

通乎季子之私行也。**注**不以公事行曰私行。私行，不言葬原仲于陳。若告糴者，告糴上有無麥禾，知以國事起。此上下無起文，而不言如陳，嫌不辟國事，實私行也。不嫌使乎大夫者，有國文也。**疏**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鄂本以下同。《唐石經》無『乎』字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因下文誤衍，從《開成石經》删。」○注「不以」至「私行」。○惠氏士奇《春秋説》云：「原仲，陳世卿，而魯季友會其葬，禮與？非禮也。非禮則《春秋》何以書？古有大夫士私行出疆之禮，此季友之私行也。」原注：「記禮者，皆孔子之徒，似本《春秋》而爲之説，故《公羊》以爲季友之私行。《孟子》亦曰『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遊者』，則古有大夫士私行之禮明矣。」○注「私行」至「行也」。○下《二十八年》「大無麥禾。臧孫辰告糴於齊」，傳「何以不稱使？以爲臧孫辰之私行」是也。按：彼實國事，爲國諱，故作私行文。然上有「大無麥禾」，以國事起可知。此實私行，爲辟國難，若直言「葬原仲於陳」，則辟國事不見，故書「如陳」，以起爲國事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直言『如陳』，則嫌爲國使，故著其事。《曲禮》曰『大夫私行，出疆必請，反必有獻』，明禮得私行，是以通之也。」○注「不嫌」至「文也」。○《成二年傳》云：「君不行使乎大夫，此其行使乎大夫何？」又《閔二年傳》：「高子者何？齊大夫也。何以不稱使？我無君

❶「號」，原作「爵」，引文見《號》篇，據《白虎通義》改。

❷「一」，原脱，「葬生者之事也」，見隱公十一年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❸「名」，原作「字」，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改。

也。」皆不使乎大夫文也。此上言「如陳」，故不嫌使乎大夫矣。舊疏云：「無國事，言『如陳』者，《文九年》注云『大夫繫國』是也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不葬而曰葬，諱出奔也。」注：「言季友辟内難而出，以葬原仲爲辭。」何通乎季子之私行？**注**据大夫私行不書。辟内難也。**注**欲起其辟内難。**疏**惠氏士奇《春秋説》云：「或曰：避内難而出，如衛孫林父欲爲難，蘧伯玉遂行，從近關出，懼難作，故其行速。魯有慶父之難，時始萌牙，季友焉得先避之乎？司馬遷謂季友母陳女，故如陳，並存以待後之學者。」按：此年去子般之弑僅五六年，萌芽自已早見，此時治之不可，聽之不忍，故有如陳之舉。太史公謂伊母陳女，亦因其可避而避之爾。君子辟内難而不辟外難。**注**《禮記》曰：「門内之治恩揜義，門外之治義揜恩。」**疏**《禮記·雜記》云：「内亂不與焉，外患弗辟焉。」注：「謂卿大夫也。同僚將爲亂，己力不能討，不與而已。至於鄰國爲寇則當死之也。《春秋》魯『公子友如陳，葬原仲』，傳曰：『君子辟内難而不辟外難。』」盧氏文弨《鍾山札記》云：「不與，亦正非易事，孔子之許仲由、冉求不從弑父與君，此正是内亂不與之事。鄭子公欲弑靈公，與子家謀，子家始不從，反譖子家，子家懼而從之。君子曰：仁而不武，無能達也。此非與焉者乎？季孫友始則力不能討，故姑爲隱忍，及秉國政，而始可以伸大義矣。石碏亦力不能討，迨隙有可乘而遂圖之，君子以爲純臣。晉欒書、中行偃執厲公，召士匄、韓厥皆辭，亦但不與而已。至若曹子臧、吴季札亦得引以爲比。又如白公作亂，欲立子閭，子閭不從而見殺，故吾謂内亂不與亦難事。力能討則爲季友、石碏，不能討則爲子臧、季札，而子閭則其不幸者。又如親屬烝報，骨肉相殘，亦爲内亂。臣子既無由得言，且亦不必以身殉，亦唯有不與而已。若晉賈后淫虐，當時有謀廢后者，温羨之言曰『皇后譖害其子，内難不與，禮非所任』，可謂極合禮矣。」○注「禮記」至「揜恩」。○《禮記·喪服四制》文。舊疏云：「彼文『事』作『治』字，下『揜』字作『斷』字，蓋以所見異。」《經義雜記》云：[1]《釋文》：「之治，直吏反，下之治同。」誤同《禮記》。但不爲『斷』字作音，知下句亦作『揜』。若疏本，

[1]「雜」，原作「札」，下引文見臧琳《經義雜記》，據改。

則二『治』字皆作『事』，古『治』、『事』聲相近，何据《禮記》不與鄭本同。」《禮記正義》云：「門内之治恩揜義者，門内之親，恩情既揜藏公義，得行私恩，若《公羊傳》云『有三年之喪，君不呼其門』是也。門外之治義斷恩者，門外謂朝廷之間，既仕公朝，當以公義斷絶私恩，若《曾子問》『父母之喪既卒哭，金革之事無辟』是也。」内難者何？公子慶父、公子牙、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。公子慶父、公子牙通乎夫人，**注**通者，淫通。**疏**注「通者淫通」。○桓十八年《左傳》：「齊侯通焉。」《詩疏》引服曰：「傍淫曰通。」又曰：「凡淫曰通。」《國語・晉語》注、《小爾雅・廣義》並云：「傍淫曰通。」以脅公。**注**語在三十二年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脅者，交挾制之，使公不得專行。」○注「語在三十二年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『公曰：「牙謂我曰：魯一生一及，君已知之矣。慶父也存」』是也。」季子起而治之，則不得與于國政；坐而視之，則親親。**注**親，至親也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時季子未執國政，其位與勢皆不得治之，將坐視其亂，則緣親親之心所不忍見也。」《禮疏》云：「時季友不討慶父，❶爲不與國政，力不能討。至莊三十二年，季子與國政，故逐慶父而酖叔牙也。若與國政，力能討而不討，則責之，❷故《宣二年》晉史書趙盾殺君，云『子曰不越竟』❸是也。」因不忍見也。**注**因緣己心不忍見親親之亂。故於是復請至于陳，而葬原仲也。**注**書者，惡莊公不能任用，使辟難而出。**疏**舊疏云：「上《二十五年》『冬，公子友如陳』，今又請往，故言復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傳著『請至於陳』者，明有君命，解經得言『如』意也。『公子友如陳葬原仲』、『公子遂如楚乞師』，文同不嫌者，乞師事重，知爲國行。外大夫葬，理無君使往會，足通私行矣。」○注「書者」至「而出」。○《繁露・精華》云：「任賢臣者，國家之興也。夫智不足以知賢，無可奈何矣。知之而不能任，大者以死亡，小者以亂危，其

❶「不」，原脱，據《禮記注疏》補。
❷「之」，原脱，據《禮記注疏》補。
❸「曰」，原作「亡」，據《禮記注疏》改。

若是何耶？以莊公不知季子賢耶？安知病將死，召而授以國政？以殤公爲不知孔父賢耶？安知孔父死，❶已必死，趨而救之？二主知皆足以知賢，而不決，不能任，故魯莊以危，宋殤以弒。使莊公早任季子，而宋殤素任孔父，尚將興鄰國，豈直免弒哉！」《說苑·尊賢》云：「夫智不足以見賢，無可奈何矣。若智能見之而強不能決，猶豫不用，而大者死亡，小者亂傾，此甚可悲哀也。以宋殤公不知孔父賢乎？安知孔父死，已必死，趨而救之？趨而救之者，是知其賢也。以魯莊公不知季子之賢乎？安知疾將死，召季子而授之國政？授之國政者，是知其賢也。此二君知能見賢而皆不能用，故宋殤以殺死，魯莊以賊嗣。使宋殤早任孔父，魯莊素用季子，乃將靖鄰國，而況自存乎？」大旨同。

冬，杞伯姬來。

其言來何？**注**据有來歸。**疏**舊疏云：「即上《二十五年》『夏，伯姬歸于杞』者是也，非謂此年春『公會杞伯姬于洮』者。杞伯姬自是大夫之妻，然則此伯姬是其女，洮之伯姬是其姊妹，故今得並稱伯矣。」按：疏以杞伯姬爲二，未知何據。○注「据有來歸」。○《宣十六年》「郯伯姬來歸」是也。直來曰來，**注**直來，無事而來也。諸侯夫人尊重，既嫁，非有大故不得反。唯自大夫妻，雖無事，歲一歸甯。**疏**注「直來」至「來也」。○即此文是也。《左傳》：「凡諸侯之女歸甯曰來。」○注「諸侯」至「得反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大故者，奔喪之謂。《文九年》『夫人姜氏如齊』，彼注云『奔父母之喪』是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伯姬，桓公之女，桓公、文姜俱已殁，不當歸甯，知主譏直來書也。直來，有事無事例並時。《毛詩序》曰：『《泉水》，衛女思歸也。嫁於諸侯，父母終，思歸甯而不得。』鄭司農說：『國君夫人，父母在則歸甯，没則使大夫甯於兄弟也。』何邵公謂：『諸侯夫人尊重，非有大故，不得反。唯自大夫妻，雖無事，歲一歸宗。』與《詩》義違。」❷《詩·周南·葛覃》云：「歸甯父母。」傳：「父母在，則

❶「父」下，原衍「己」字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春秋繁露》删。
❷「違」，原作「通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有時歸甯耳。」《正義》：「此謂諸侯夫人及王后之法。《春秋》莊二十七年『杞伯姬來』，《左傳》曰『凡諸侯之女歸甯曰來』，是父母在，得歸甯也。父母既没，則使卿甯於兄弟。襄十二年《左傳》『楚司馬子庚聘於秦，爲夫人甯，禮也』。是父母殁，不得歸甯也。《泉水》義不得往，《載馳》許人不嘉，皆爲此也。」按：如何氏之義，「大故」當謂奔喪與大歸，其餘天子諸侯后夫人，雖父母在亦不歸甯。故舊疏云：「《詩》是后妃之事，而云大夫妻者，何氏不信《毛敘》故也。」臧氏庸《拜經日記》云：「何邵公當習魯《詩》，故不用《毛序》。《毛詩序》『《葛覃》，后妃之本也』，『則可以歸』，猶言『之子于歸』。安父母化天下以婦道者，言能以婦道化天下，所以安甯父母也。經之『歸甯父母』，亦當作如是解。段氏若膺云『《毛傳》「父母在則有時而歸甯耳」，此語當是後人竄入』，庸謂是王肅所加。然則《毛詩》亦不以諸侯夫人爲可歸也。《葛覃》爲『后妃之本』，是追敘文王既王後事，其實文王娶后妃時，猶諸侯之夫人也。《毛詩·載馳序》云：『許穆夫人閔衛之亡，傷許之力小不能救，思歸唁其父母，❶又義不得，故賦此詩。』此即何注『諸侯夫人尊重，既嫁，非有大故不得反』之義。然則毛、魯《詩》旨同。」

惠氏士奇《春秋説》云：「穀梁子曰：『婦人既嫁不踰竟，踰竟非禮也。』然則婦人歸甯，禮與？曰：非禮也。歸甯非禮，曷爲《詩》有『歸甯父母』之辭？曰：諸侯夫人父母在，使卿歸甯，殁則否。《左傳》襄十二年：『秦嬴歸于楚』，『司馬子庚聘於秦，爲夫人甯，禮也。』是時秦嬴母在，身不自歸而使卿甯，左氏以爲禮，言惟此得禮。凡内女嫁於諸侯，雖父母在，直書來者，皆非禮也。夫人歸甯，使卿攝行。杜預謂『父母殁則使卿甯兄弟，身不自歸』，此妄説也。聞甯父母，不聞甯兄弟。孔氏謂『父母在則自歸甯，父殁母存則使卿甯』，其説支離。如歸甯得禮，常事不書，曷爲書來以譏之？故曰歸甯非禮也。」按：此本其父周惕氏説。《宋書·謝靈運傳·山居賦》注：「謝靈運曰：衛女思歸，作《竹竿》之詩。」又《文選注》引《琴操》曰：「《思歸引》者，衛女之所作也。」蓋即本此詩爲之操，不分別父母在否，知父母在亦不得歸甯也。○注「唯自」至「歸寗」。❷○《昏禮》疏：「婦人謂嫁曰歸，明無大故不反於家。」「《鄭志》答

❶「父母」，《毛詩注疏》作「兄」。
❷「寗」，原作「宗」，據前注文改。

趙商云：『婦人有歸宗，謂自其家之爲宗者。❶大夫稱家，言大夫如此耳。夫人王后則不然也。』天子諸侯位高，恐其專恣淫亂，故父母既殁，禁其歸甯。大夫以下，位卑畏威，故許之耳。」《周南》疏又云：「若卿大夫之妻，父母雖殁，猶得歸甯。《喪服傳》曰『爲昆弟之爲父後者，何以亦期也？婦人雖在外，必有歸宗』。言父母雖殁，有時來歸，故不降。爲父後者，謂大夫以下也。」《北史·崔光傳》：「光曰：諸侯夫人父母在，有時歸甯，親殁，使卿大夫聘。衛女思歸，以禮自抑，《載馳》、《竹竿》所爲作也。」皆以諸侯夫人父母在亦歸甯，非何氏義。按：《喪服》齊衰期章「女子子適人者，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」，注：「父雖卒，猶自歸宗。其爲父後服重者，❷不自絶於其族類也。」類，猶主也。每歲一歸甯，宗主於昆弟之爲父後者也。《通典》引馬氏彼注云：「歸宗者，歸父母之宗。」是也。吴氏紱云：「歸宗雖或然之事，而必有可歸之宗，此見婦人在夫家恒懔懔有不克終之戒焉。」此説甚善。

大歸曰來歸。

注 大歸者，廢棄來歸也。婦人有七棄、五不娶、三不去。嘗更三年喪不去，不忘恩也；賤取貴不去，不背德也；有所受，無所歸不去，不窮窮也。喪婦長女不娶，無教戒也；世有惡疾不娶，棄於天也；世有刑人不娶，棄於人也；亂家女不娶，類不正也；逆家女不娶，廢人倫也。無子棄，絶世也；淫泆棄，亂類也；不事舅姑棄，悖德也；口舌棄，離親也；盜竊棄，反義也；嫉妒棄，亂家也；惡疾棄，不可奉宗廟也。

疏 注「大歸」至「歸也」。○《左傳》曰「出曰來歸」，注：「歸者，不反之辭。」言「來歸」，以別於嫁曰歸也。《穀梁》隱二年、成五年傳並云：「婦人謂嫁曰歸，反曰來歸也。」《禮·喪服》斬衰三年章云「子嫁反在父之室，爲父三年」，注：「謂遭喪後而出者。」《通典》引馬氏云：「爲犯七出，還在父之家。」又齊衰期章「出妻之子爲母」，注：「出，猶去也。」《國策注》云：「去，謂棄

❶「謂自」，原誤倒作「自謂」，據《鄭志》乙正。

❷「服」，原作「持」，據《儀禮注疏》改。

之。」《漢書注》云：「去，謂逐之。」皆廢棄遺逐歸還母家者也。《禮記·雜記》云：「諸侯出夫人，比至於其國，以夫人之禮行。至，以夫人入。」注：「行道以夫人之禮者，棄妻致命其家，乃義絶，不用此爲始。」又曰：「使者將命，曰：『寡君不敏，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，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。』主人對曰：『寡君固前辭不教矣。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。』有司官陳器皿，主人有司亦官受之。」注：「器皿，其本所齎物也。律，棄妻畀所齎。」此諸侯出夫人禮也。○注「婦人」至「不去」。○《大戴禮·本命》云：「女有五不取。」又云：「婦有七去。」又云：「婦有三不去。」○注「嘗更」至「窮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按『取』當作『娶』，上下皆作『娶』。」《大戴禮》又云：「有所取，無所歸，不去；與更三年喪，不去；前貧賤，後富貴，不去。」孔氏廣森《補注》云：「婦人雖應此三事，若淫與不孝，猶當去之，《禮》故有婦當喪而出者。」○注「喪婦」至「倫也」。○《大戴禮》又云：「逆家子不取，亂家女不取，世有刑人不取，世有惡疾不取，喪婦長子不取。逆家子者，爲其逆德也；亂家子者，爲其亂人倫也；世有刑人者，爲其棄於人也；世有惡疾者，爲其棄於天也；喪婦長子者，爲其無所受命也。」《白虎通·嫁娶》云：「有五不娶：亂家之子不娶；逆家之子不娶；世有刑人、惡疾、喪婦長子，此不娶也。」按：「喪婦」當爲「喪父」。閻氏若璩《潛丘劄記》云：「長子，蓋女子長成者而當嫁，適遭父喪，故曰喪父長子，故曰無所受命。此即《曾子問》昏禮既納幣有吉日而女之父母死，壻弗取事耳。」然則喪父長女不娶者，亦以《昏禮》有父送子而命之曰「戒之敬之」，其餘庶母等申之以「父母之命」諸節。今無父，故何氏謂「無教戒」與？然《曾子問》所記，特因女有大喪，停而不娶，服除之後，仍許成昏。與此不娶義究勉强，蓋謂無父之女，故曰無教戒耳。○注「無子」至「廟也」。○毛本「悖」誤「背」。《大戴禮》又云：「不順父母去，無子去，淫去，妬去，有惡疾去，多言去，竊盜去。不順父母去，爲其逆德也。無子，爲其絶世也。淫，爲其亂族也。妬，爲其亂家也。有惡疾，爲其不可與共粢盛也。多言，爲其離親也。盜竊，爲其反義也。」按：后夫人無子不棄。《易·同人》六二云：「同人于宗，吝。」《禮記疏》引鄭注云：「天子諸侯后夫人無子不出」是也。其天子之后雖失禮亦不出，以天子無出道，故《禮疏》引《鼎》初六鄭注云「嫁於天子，雖失禮，無出道，廢遠而已。若其無子，不廢遠之，后尊

如故。其犯六出則廢之」是也。《禮記・雜記》云：「妻出，夫使人致之，曰：『某不敏，不能從而共粢盛，使某也敢告於侍者。』主人對曰：『某之子不肖，不敢辟誅，敢不敬須以俟命。』使者退，主人拜送之。如舅在則稱舅，舅没則稱兄，無兄則稱夫。主人之辭曰：『某之子不肖。』如姑、姊妹亦皆稱之。」按：上云「有所取，無所歸，不去」，是古出妻者，大都使之歸還本宗而已，非出之使適他族也，故《禮・喪服》齊衰期章有出妻之子爲母之服。《喪服小記》云「未練而反則期」，惟其未嫁，故夫可命之反也。出而嫁者則無服，故《禮經》無爲嫁母杖期之文，其服者爲已從之故耳。《通典》引徐整問：「出母亦當報其子否？」射慈答曰：「母亦報子期也。」❶按：《小記》又曰「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」，明妾不服耳，女君自服之也。《通典》又引鄭答趙商云：「繼母而爲父所出，不服也。」徐邈答劉閏之問庶子服出適母云：「以經言出妻之子爲母，明非所生則無服也。」許猛答步熊問爲人後者本生母出及所後母出，云：「爲人後者，不應服親母出，以廢所後者之祭也。」爲所後者若子，言若者，明其制如親母出，其情異也。母出亦當異於親子矣。《禮疏》引雷次宗云：「不直言爲出母，嫌妾子及前妻之子爲之服。」❷按：適母、繼母、所後母非己所生，其出也無服。本生母出，以爲人後故不服。若妾所生子，於其母之出也，亦宜服期也。錢氏大昕論七出曰：「七出之文，先王所以扶陽抑陰，而家道所以不至於窮而乖也。夫父子兄弟以天合者也，夫婦以人合者也。以天合者無所逃於天地之間，而以人合者可制以去就之義。堯舜之道不外乎孝弟，而孝弟之衰自各私其妻始。妻之於夫，其初固路人也，以室家之恩聯之，其情易親。至於夫之父母、夫之兄弟、姊妹，❸夫之兄弟之妻，皆路人也，非有一日之恩，第推夫之親以親之，❹其情固已不相屬矣。矧婦人之性貪而吝，柔而狠，而築里姑姊之倫亦婦人也。同居而志不相得，往往有之，其真能安於義命者十不得一也。先王

❶「期」，《通典》引作「周」。

❷此引雷次宗語，不見《禮疏》，見《通典》卷八十九注文引。

❸「姊」上原衍「姑」字，據《國朝漢學師承記・錢大昕》改。

❹「第」，原作「特」，據《國朝漢學師承記・錢大昕》改。

設爲可去之義，義合則留，不合則去。俾能執婦道者可守從一之貞，❶否則甯割伉儷之愛，勿傷骨肉之恩。故嫁曰歸，出亦曰歸，以此坊民，恐其孝衰於妻子也。然則聖人於女子，抑之不已甚乎？曰：去婦之義，非徒以全丈夫，亦所以保匹婦。後世閭里之婦失愛於舅姑，讒間於叔妹，抑鬱而死者有之。或其夫淫酗凶悍，寵溺嬖媵，淩迫而死者有之。準之古禮，固有可去之義，亦何必束縛之、禁錮之，置之必死之地以爲快乎？先儒戒寡婦之再嫁，以謂餓死事小，❷失節事大。予謂全一女子之名其事小，得罪於父母、兄弟其事大，故父母、兄弟不可乖而妻則可去，去而更嫁，不謂之失節。使其過在婦與？不合而嫁，嫁而仍窮，自作之孽不可逭也。使其過不在婦歟？出而嫁於鄉里，猶不失爲善婦，不必强而留之，使夫婦之道苦也。自七出之法不行而牝雞之司晨者日熾，夫之制於婦者隱忍而不能去，甚至破家絶嗣，而有司之斷斯獄者猶欲合之。知女之不可事二夫，而不知失婦道者雖事一夫，未可以言烈也。知臣之不可事二君，而不知失臣節者雖事一君，未可以言忠也。此未諭先王制禮之意也。」

莒慶來逆叔姬。

莒慶者何？莒大夫也。莒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大夫越竟逆女，非禮也。**注**禮，大夫任重，爲越竟逆女，於政事有所損曠，故竟內乃得親迎，所以屈私赴公也。言叔姬者，婦人以字通。言叔姬，賤，故略與婦同文，重乖離也。

疏《僖二十五年》「公會衛子、莒慶盟于洮」，注：「莒無大夫，書莒慶者，尊敬壻之義也。」謂此。《穀梁傳》注：「慶，名也，莒大夫也。叔姬，莊公女。董仲舒曰：『大夫無束脩之餽，無諸侯之交，越竟逆女，紀罪之。』」是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卿非君命不越竟。」《禮記・檀弓》曰「古之大夫，束脩之問不出竟」，況越竟逆女乎？故爲非禮。○注「大夫」至「公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宋本同。監、毛本『損』誤『捐』，『迎』誤『逆』。閩本『損』字亦誤，『迎』字不誤。疏中『損』皆誤『捐』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大夫位隆

❶「之」，原作「而」，據《國朝漢學師承記・錢大昕》改。
❷「謂」，原作「爲」，據《國朝漢學師承記・錢大昕》改。

任重，不敢妄交，無與異國爲姻媾之理。❶《喪服》齊衰三月經『大夫在外，其妻、長子爲舊國君』。傳曰：『妻，言與民同也。』鄭司農以此傳説之，言大夫不外娶，婦人歸宗，❷往來猶民也。若其士賤，可得外娶，故《士昏禮》曰『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』。假令爲士時先聘異國女，後爲大夫而娶，亦不得復行親迎，爲出竟將於政事有所損曠。」大夫位高任重故也。○注「言叔」至「離也」。○《穀梁傳》曰：「諸侯之嫁子於大夫，主大夫以與之。來者，接内也。不正其接内，故不與夫婦之稱也。」注：「接内，謂與君爲禮也。夫婦之稱，當言逆女。」正以尊同，當先書某來逆女，下書某姬歸于某。今直稱叔姬，是與歸同文，故爲略辭，爲其嫁於大夫。《通義》云：「逆叔姬不言逆女，又不月，叔姬不書歸，皆略其文，爲内女行乎大夫之通例，所以下乎適國君者。」重乖離者，舊疏云：「嫁于大夫，賤不合録，而書其逆叔姬者，重其乖離矣。」

杞伯來朝。**注** 杞，夏後，不稱公者，《春秋》黜杞，新周而故宋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。黜而不稱侯者，方以子貶，起伯爲黜。説在僖二十三年。**疏** 注「杞夏後」。○各本「後」作「后」，誤，依鄂本正。疏標起訖誤同。《史記・陳杞世家》：「杞東樓公者，夏后禹之後裔也。殷時或封或絶。周武王克殷紂，求禹之後，得東樓公，封之于杞，以奉夏后氏祀。」○注「不稱公者」。○《禮記・郊特牲》云：「天子存二王之後，猶尊賢也。」《隱五年傳》云：「王者之後稱公。」《論語・八佾》篇：「相維辟公。」包曰：「辟，謂諸侯；公，謂二王後。」《詩・周頌・振鷺序》云：「二王之後來助祭也。」鄭箋：「二王，夏、殷也。其後，杞也、宋也。」《隱三年》注：「王者封二王後地方百里，爵稱公。」宋稱公，杞不稱公，故解之也。○注「春秋」至「新王」。○《樂動聲儀》云：「先魯後殷，新周故宋。」《繁露・三代改制》云：「《春秋》應天作新王之事，時正黑統。王魯，尚黑，絀夏，親周，故宋。」又曰：「《春秋》曰『杞伯來朝』。王者之後稱公，杞何以稱伯？《春秋》上黜夏，下存周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。《春秋》當新王奈何？曰：王者之法，正號，絀王謂之帝，封其後以小

❶「理」，原作「禮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改。
❷「歸」，原作「婦」，據《儀禮注疏》改。

國，使奉祀之。下存二王之後以大國，使服其服，行其禮樂，稱客而朝。故同時稱帝者五，稱王者三，所以昭五端，通三統也。是故周人之王，尚推神農爲九皇，而改號軒轅，謂之黄帝，因存帝顓頊、帝嚳、帝堯之帝號，絀虞，而號舜曰帝舜，録五帝以小國。下存禹之後于杞，存湯之後於宋，以方百里，爵稱公。皆使服其服，行其禮樂，稱先王客而朝。《春秋》作新王之事，變周之制，當正黑統。而殷、周爲王者之後，絀夏，改號禹謂之帝，録其後以小國，故曰絀夏存周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。」宋氏翔鳳《釋地辨證》云：「《春秋》具存二王，通三統之法，故《孔子世家》云『因史記作《春秋》，據魯親周故殷，運之三代』。殷即宋也，而不及杞，故云『杞不足徵』。蓋王者之後稱公，《春秋》既黜夏，杞不得爲王者後，故貶稱子。下存周、宋爲二王後，故曰『有宋存』、『吾從周』也。」《論語・爲政》云：「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可知也。」劉氏逢禄《論語述何》云：「繼周者，新周故宋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。損周之文，益夏之忠，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，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。循之則治，不循則亂，故云可知。」其解《八佾》夏禮「杞不足徵」章云：「夫子於杞得夏時，以言夏禮；於宋得坤乾，以言殷禮。惜其文獻皆不足徵，故采列國之史文，取夏時之等、坤乾之義，而寓王法於魯。黜杞故宋，因周禮而損益之，以治百世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不爲杞録災異，與宋比者，❶亦將託新義爲後王法。有王者起，當在所黜也。《禮》曰『尊賢不過二代』。」〇注「黜而」至「三年」。〇《繁露・三代改制》又云：「不以杞侯，弗同王者之後也。稱子又稱伯何？見殊之小國也。」《僖二十三年》「杞子卒」，注云：「始見稱伯，卒獨稱子者，微弱爲徐、莒所脅，不能死位。《春秋》伯、子、男一也，辭無所貶。稱子者，《春秋》黜杞不明，故以其一等貶之，明本非伯，乃公也。又因以見聖人子孫有誅無絶，故貶不失爵也。」公侯俱大國，惟王者之後異之爲公，稱侯則黜小國之義不顯，故降稱伯，又以微弱見貶爲子，明本非由伯爲子。又有誅無絶，不令失爵，伯、子、男一也。若更由伯而貶，則同附庸無爵者矣。各本作「起」，鄂本作「杞」。《校勘記》以「起」爲誤。按：當作「起」，舊疏亦

❶「比」，原作「同」，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改。

以「方以子貶」爲句，言僖二十三年方以子起其貶，故於此稱伯，起其爲黜。

公會齊侯于城濮。**疏**杜云：「城濮，衛地。」《方輿紀要》云：「臨濮城在濮州南七十里。或曰即古城濮也。亦謂之小濮。」

公羊義疏二十五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莊二十八年盡三十年。

二十有八年，春，王三月甲寅，齊人伐衛。衛人及齊人戰，衛人敗績。

伐不日，此何以日？**注** 据鄭人伐衛不日。**疏** 包氏慎言云：「經三月有甲寅，月之朔日。」○注「据鄭」至「不日」。○見隱二年冬。舊疏云：「按：彼文雖在『十二月乙卯，夫人子氏薨』之下，不蒙其日月，故得据。」至之日也。**注** 用兵之道，當先至竟侵責之，不服乃伐之。今日至，便以今日伐之，故日以起其暴也。**疏**《通義》云：「釋甲寅爲戰日也，必舉伐于日下戰上者，明師至之日即戰也。」○注「用兵」至「暴也」。○上《十年》注云：「將兵至竟，以過侵責之，服則引兵而去，用意尚疏。」又云：「侵責之，不服，推兵入竟，伐擊之益深，用意稍精密。」是淺侵不服，乃更深伐。今一至即伐，故舉日以起其暴。戰不言伐，此其言伐何？至之日也。**注** 至日便伐，明暴，故舉伐。**疏** 上《十年傳》云：「戰不言伐，爲舉重也。」此明暴，故戰伐並舉。《春秋》伐者爲客，**注** 伐人者爲客，讀「伐」長言之，齊人語也。**疏** 舊疏云：「謂伐人者，必理直而兵强，故引聲唱伐，長言之，喻其無畏矣。」○注「伐人」至「語也」。○錢氏大昕《養新録》云：「長言，若今讀平聲；短言，若今讀入聲。《廣韻》平聲不收『伐』字，蓋古音失傳多矣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長言者，若今去聲；短言者，若今入聲矣。《周官音義》劉昌宗讀『伐』爲扶廢反，❶是『伐人』之『伐』古皆去聲。《詩》曰『韋顧既伐，昆吾夏桀』，短言之，與『桀』爲韻。《六弢》曰『日中必彗，執斧必伐』，長言之，與『彗』爲韻。高誘

❶「扶」，原作「抉」，據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改。

注《吕氏春秋・慎行》篇：『闔，❶讀近鴻，緩氣言之。』彼亦謂『鴻』去聲也。氣緩則言長。」段氏玉裁《説文注》云：「按：今人讀房越切，此短言也。劉昌宗《周禮》大司馬、大行人、輈人皆房廢切，此長言也。劉係北音。周顒、沈約韻書皆用南音，去入多强爲分别，而不合於古矣。」陳氏壽祺《左海文集》云：「《公羊》注所謂長言、短言、内言、外言，及高誘注《淮南》緩氣言、急氣言、籠口言、閉口言、急舌言、作江淮間人言。劉熙《釋名》以舌腹言、以舌頭言、横口合脣言、踧口開脣言，此自漢儒音切之學，有所師承，非由肊造。後世四聲五音、九弄反紐之法，即源於此。」盧氏文弨《鍾山札記》云：「長言之、短言之，蓋同一字而讀法有異。高注《國策》、《吕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諸書有急氣、緩氣、籠口、閉口之異讀。劉熙《釋名》於『天』有以舌腹言，有以舌頭言者；於『風』有以横口合脣言者，有以踧口開脣推氣言之者，❷各方不同。《漢書・王子侯表》『襄嚵侯建』，晉灼曰：『音内言嚵莵。』❸又『猇節侯起』，灼亦云：『内言鴞。』内言亦是讀法。明人刻監本，疑『内言』是《詩》『巧言』，遂改『説』字爲『莵』，❹以附會之，毛本作『嚵説』，蓋即書之『讒説』也。」齊人語者，公羊子齊人，就其俗音有長短别之也。**伐者爲主。**注見伐者爲主，讀「伐」短言之，齊人語也。疏舊疏云：「謂被伐主，必理曲而寡援，恐得罪於鄰國，故促聲短言之，喻其恐懼也。」**故使衛主之也。**注戰序上言及者爲主。疏此舉長言伐者爲客，短言伐者爲主，道《春秋》通例。《春秋》戰不言伐，但舉戰孰序上，則首兵者可知。此衛序上言及，故知使衛主之也。《繁露・竹林》云：「會同之事，大者主小；戰伐之事，後者主先。苟不惡，曷爲使起之者居下？是其惡戰伐之辭已。」然則《春秋》惡齊，所以使衛爲主，而以齊居下也。**曷爲使衛主之？**注据宋襄公伐齊，宋主齊。

疏注「据宋」至「主齊」。〇《僖十八年》「宋公會曹伯、衛人、邾婁人伐齊」，下云「宋師及齊師戰于甗，齊師敗

❶「闔」，原作「閺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公羊春秋經傳通義》、《吕氏春秋》高誘注改。
❷「推」，原作「攝」，據《鍾山札記》改。
❸「莵」，原作「説」，據《鍾山札記》及《漢書》改。
❹「莵」，原作「巧」，據《鍾山札記》改。

績」。傳：「戰不言伐，此其言伐何？宋公與伐而不與戰，故言伐。《春秋》伐者爲客，見伐者爲主。曷爲不使齊主之？❶與襄公之征齊也。曷爲與襄公之征齊？桓公死，豎刀、易牙争權不葬，爲是襄公征之。」是也。

衛未有罪爾。 **注** 蓋爲幽之會，服父喪未終而不至故。**疏** 注「蓋爲」至「至故」。〇上《二十七年》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鄭伯同盟于幽」，是衛未與會也。齊桓之會，兩鄄兩幽，唯此幽會不至，故知爲父喪未除也。計衛侯朔卒于二十五年夏五月，幽會在二十七年六月，始二十六月，尚在禫服以内，故傳以爲衛未有罪也。《史記·衛世家》云：「惠公朔卒，子懿公赤立。」蓋懿公也。

敗者稱師，衛何以不稱師？ **注** 据桓十三年己巳，燕人戰敗績稱師也。**疏** 注「据桓」至「師也」。〇即彼經云「公會紀侯、鄭伯。己巳，及齊侯、宋公、燕人戰，齊師、宋師、燕師敗績」之文也。是戰稱人，敗稱師也。

未得乎師也。 **注** 未得成列爲師也。詐戰不言戰，言戰者，衛未有罪，方欲使衛主齊，見直文也。不地者，因都主國也。**疏** 注「未得」至「師也」。〇齊人至日便伐，衛倉卒禦敵，故知未得成列爲師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方至遽戰，則尚未深造衛地，蓋邊鄙之人聚而拒敵，非國起軍衆，故不得成列爲師。」按：若係衛之邊鄙，何爲不地？孔説非。〇注「詐戰不言戰」。〇舊疏云：「通例如此。」《繁露·竹林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書戰伐也，惡詐擊而善偏戰。」又云：「《春秋》愛人，而戰者殺人，君子奚説善殺其所愛哉？故《春秋》之於偏戰也，比之詐戰則謂之義，比之不戰則謂之不義。不義之中有義，義之中有不義。」蓋偏戰者，結日偏戰，是不加暴之義。詐擊則出其不意，傷害多，故不言戰，以惡之。此衛未成列，故爲詐戰。〇注「言戰」至「文也」。〇《繁露·滅國下》云：「魯莊公二十七年，齊桓爲幽之會，衛人不來。其明年，桓公怒而大敗之。」是衛未有罪也。使衛主齊見直，故以戰書。《穀梁傳》：「戰則是師也。其曰人何也？微之也。何爲微之也？今授之諸侯而後有侵伐之事，故微之也。其人衛何

❶「主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也？以其人齊，不可不人衛也。」亦貶齊直衛之義也。○注「不地」至「國也」。○《穀梁傳》：「於伐與戰，安戰也？戰衛。」亦謂在衛都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不地者，至日便戰，與結日，地期者異，是以不與偏戰常辭。」孔不以不地爲國都也。杜云：「不地者，史失之。」沈氏欽韓駁之云：「不地者，齊聲罪致討，已薄其國都，城門之外即爲戰場，可不言地，非史失之。」是也。

夏，四月丁未，邾婁子瑣卒。注日者，附從霸者朝天子，行進。疏包氏慎言云：「夏四月有丁未，月之二十四日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《春秋》首褒邾婁，故遂得常卒於所傳聞之世，示與滕、薛尤加異焉。克猶未日，至此乃日者，録之以漸。」○注「日者」至「行進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欲決上《十六年》『冬十有二月，邾婁子克卒』不書日故也。正以行進而書日，故知附從霸者朝天子，賢於會霸者於北杏而已。但外相如例所不書，故無其文，何氏以理知之。」按：何氏或別有所見。

秋，荆伐鄭。公會齊人、宋人、邾婁人救鄭。注書者，善中國能相救。疏《穀梁傳》：「荆者，楚也。其曰荆，州舉之也。」此與上《十年》書「荆敗蔡」、《十六年》書「荆入鄭」同。上《二十三年》「來聘」已進稱人，今伐中國，故州舉以惡之。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無邾婁人，此傳、唐石經、諸本同。按：邾婁子瑣始卒于四月，其嗣子背殯用兵，三傳不宜無説，疑此傳涉上邾婁而衍也。《差繆略》云：「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無『公』字，與今本異。」○注「書者」至「相救」。○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善救鄭也。」此注「善中國能相救」所本。

冬，築微。疏《左氏》作「郿」，杜云：「郿，魯下邑。」按：《公》、《穀》《釋文》皆云《左氏》作「麋」，則陸所見本作「麋」也。《水經注・濟水》篇：「濟水，又北逕微鄉東。《春秋》莊二十八年冬『築郿』。京相璠曰：《公羊傳》謂之『微』。東平壽張縣西北三十里有故微鄉，魯邑也。杜預曰：有微子冢。」按：《釋例・土地名》：「小國地。」《僖六年》「微，東平壽張縣西北有微鄉微子冢」，則杜以郿、微爲二地。《一統志》：「壽張故城在今兖州府壽張縣東南五十里，微鄉今在縣南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在今兖州府壽張縣東南。」按：古微、眉、麋俱通，《禮・士冠禮》「眉壽萬年」，注：「古文『眉』作『麋』。」《少牢饋食禮》「眉壽萬年」，注：「古文『眉』爲『微』。」《詩・小雅・巧言》「居河之麋」，《釋文》：「麋，本又作『湄』，音眉。」

《左傳》僖二十八年傳「余賜女孟諸之麋」，《正義》引《釋水》云「水草交爲湄」，是古字皆得通用也。《養新録》云：「古音『微』如『眉』，《少牢禮》『眉壽萬年』，注：『古文「眉」爲「微」。』《春秋》莊二十八年『築郿』，《公羊》作『微』。《詩》『勿士行枚』，傳：『枚，微也。』」

大無麥禾。**疏**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「董仲舒曰：『《春秋》他穀不書，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，以此見聖人之於五穀最重麥禾也。』」《左疏》引服虔云：「陰陽不和，土氣不養，故禾麥不成。」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「嚴公二十八年冬，大水，無麥禾。」王氏念孫《讀書雜志》云：「景祐本無『水』字，是也。後人以下文云『董仲舒以爲夫人哀姜淫亂，逆陰氣，故大水也』，衍有『水』字，不知三家經文皆無『水』字。且下文云『不書水旱而曰大亡麥禾』，則『大』下本無『水』字明矣。董仲舒獨言『大水』者，其意言無麥禾由於大水，大水由於夫人之淫亂，此是揣度之辭，非經文實有『水』字也。何注《公羊傳》云『此蓋秋水所傷，夫人淫泆之所致』，即是仲舒之説也。」

冬，既見無麥禾矣，曷爲先言築微而後言無麥禾？諱以凶年造邑也。**注**諱使若造邑而後無麥禾者，惡愈也。此蓋秋水所傷，就築微下俱舉水則嫌冬水，推秋無麥禾。使若冬水所傷者，但言無麥禾則嫌秋自不成，不能起秋水。因疾莊公行類同，故加大，明有秋水也。此夫人淫泆之所致。**疏**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唐石經》、鄂本、宋本、閩本同，監、毛本『後言』作『後書』，誤。按：《桓二年》引此傳正作『言』。」《周禮·大司徒職》「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，四曰弛力」，先鄭云：「弛力，息徭役也。」又《均人職》「凡均力政，以歲上下。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，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，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。凶札則無力政。」❶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旬，當如字讀。經云『以歲上下』，則在農功既畢之後可知。以豐年計之，一月用九日，三冬亦直二十七日耳。而歲不皆豐，亦不皆凶，則中年一月用六日，三冬共十八日者，其常也。《王制》雖云『用民之力，歲不過三日』，然治城郭、宮室、道渠亦

❶「政」，原作「征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有非三日所能成事者。」然則無年之歲亦有必不得已而用民力者，故《周官》定「旬用一日」之限，其城邑大役則止也。《玉藻》云「年不順成則土功不興」，《逸周書・糴匡》篇：「成年穀足，賓、祭以盛；餘子務藝，宮室、城郭修爲備。年儉穀不足，賓、祭以中盛；樂唯鐘鼓，不服美；三牧五庫補攝，餘子務穡。年饑則勤而不賓，舉祭以薄；樂無鐘鼓，車不雕攻，以救窮乏，匡困綏無。大荒，有禱而無祭；君親巡方，卿參告糴，餘子倅運，民不藏糧。」此大無麥禾，大荒也。年之上下，豐年爲成，次爲儉，次爲薄，至大荒，極凶矣。築邑乃成年之事，而行之於大荒，故《春秋》諱之也。○注「諱使」至「愈也」。○下《二十九年》云「凶年不修」，修舊且不可，況造邑乎？故退「無麥禾」在「築微」下。若造邑在先，無麥禾在後，惡少輕也。○注「此蓋」至「水也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監、毛本『推』誤『惟』。」舊疏云：「既言無麥，是建未之前事，故知秋水所傷。若經云『冬築微大水無麥禾』，大水在冬下，嫌是冬水，嫌推尋此秋無麥禾之事，若使冬水傷殺之者矣。若不言大而但言無麥禾，則嫌此秋但地氣不養而麥禾不成，不能起見此秋實有水矣。因欲疾莊公之行，不制夫人，令其陰盛，類同於水，故加大以見之。」按：《穀梁傳》：「大者，有顧之辭也。於無禾及無麥也。」《春秋》一災不書，故至無禾，並書無麥。楊疏云：「莊七年麥、苗同時爲水而死，故繫大水言之。此至冬始書『大無麥禾』，則禾之死未必繇大水，故不繫之。」是也。○注「此夫」至「所致」。○《漢書・五行志》：「嚴公二十八年冬，大水無麥禾。董仲舒以爲夫人哀姜淫亂，逆陰氣，故大水也。劉向以爲水旱當書，不書水旱而曰『大亡麥禾』者，土氣不養，稼穡不成者也。是時，夫人淫於二叔，內外無別。又因凶飢，一年而三築臺，故應是而稼穡不成，飾臺榭內淫亂之罰云。遂不改寤，四年而死，旤流二世，奢淫之罰也。」❶《通義》云：「大無麥禾，淫亂之罰也。」

臧孫辰告糴于齊。 疏《差謬略》云：「辰，《穀梁》作『臣』，辰、臣同部。」按：今本及《石經穀梁》作「辰」。

告糴者何？請糴也。 注 買穀曰糴。 疏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告，請也。糴，糴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告，請也。」故「告糴」爲請糴也。○注「買穀曰

❶「罰」，《漢書》作「患」。

糴」。○《國語・魯語》云：「君盍以名器請糴于齊？」注：「市穀曰糴。」《説文・入部》：「糴，市穀也。从入从糴。」❶**何以不稱使？**注据上大無麥禾，知以國事行，當言如也。疏注「當言如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以如者，内稱使文故也。」《左疏》引服虔云：「不言如，重穀急辭，以其情急於糴，故不言如齊告糴，乞師則情緩于穀，故云如楚乞師。」非《公羊》義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据内稱使文，當云臧孫辰如齊告糴。」按：《禮記・曲禮》云：「凡爲君使者，已受命，君言不宿於家。」注：「言，謂有故所問也。」《聘禮》曰：「若有言則以束帛，如享禮。」疏引鄭彼注云：「有言，謂有所告請，若有所問也。記曰：『有故，則束帛加書以將命。』《春秋》『臧孫辰告糴于齊』，『公子遂如楚乞師』，『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』，是其類也。」**以爲臧孫辰之私行也。**疏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不正，故舉臧孫辰以爲私行也。」又曰：「不言如，爲内諱也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實爲國使，《春秋》以其私行之辭言之。」按：《繁露・玉英》云：「故告糴于齊者，實莊公爲之，而《春秋》詭其辭，以予臧孫辰。以鄑入于齊者，實紀侯爲之，而《春秋》詭其辭，以予紀季。所以詭之不同，其實一也。」俞氏樾云：「爲，衍文。以『臧孫辰之私行』者，言以私事行，不以國事行也。今衍『爲』字，失其義矣。下文曰『曷爲以臧孫辰之私行』，可證此文『爲』字之衍。」**曷爲以臧孫辰之私行？**注据國事也。**君子之爲國也，必有三年之委，一年不熟告糴，譏也。**注古者三年耕，必餘一年之儲；九年耕，必有三年之積。雖遇凶災，民不饑乏。莊公享國二十八年而無一年之畜，危亡切近，故諱，使若國家不匱，大夫自私行糴也。疏《穀梁傳》曰：「諸侯無粟，諸侯相歸粟，正也。臧孫辰告糴于齊，告然後與之，言内之無外交也。古者税什一，豐年補敗，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。雖累凶年，民弗病也。一年不艾而百姓饑，君子非之。」委者，《周

❶「糴」，原作「糶」，據國圖藏清抄本《公羊義疏》、《説文解字》改。

禮・遺人職》「掌邦之委積」，注：「少曰委，多曰積。」對文異，散則通。漢少府有屬官，郡置轉輸，開委府於京師，以籠貨物是也。○注「古者」至「饑乏」。○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鄂本『饑』作『飢』。」《禮記・王制》云：「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，無六年之蓄曰急，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。三年耕，必有一年之食；九年耕，必有三年之食。以三十年之通，雖有凶旱水溢，民無菜色。」《新書・憂民》云：「王者之法，國無九年之蓄謂之不足，無六年之蓄謂之急，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，無六年之畜曰急，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。」《漢書・食貨志》云：「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，衣食足而知榮辱，廉讓生而爭訟息，故三載考績。孔子曰：『苟有用我者，期月而已可也，三年有成。』成此功也。三考黜陟，餘三年食，進業曰登；再登曰平，餘六年食；三登曰泰平，二十七歲，餘九年食。然後以德流洽，禮樂成。故曰『如有王者，必世而後仁』，繇此道也。」又《魏相傳》：「臣謹按：王法必本於農而務積聚，量入制用，以備凶災。無六年之畜尚謂之急。」《墨子》引《周書》曰：「國無三年之食者國非其國也，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。」《周書・文傳解》：「《夏箴》曰：小人無兼年之食，遇天饑，妻子非其有也。大夫無兼年之食，遇天饑，臣妾輿馬非其有也。」○注「莊公」至「糴也」。○《繁露・王道》云：❶「故臧孫辰請糴于齊，孔子曰：『君子爲國，必有三年之積。一年不熟乃請糴，失君之職也。』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國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。一年不升，告糴諸侯。」皆譏莊公享國之久，無一年之畜也，故深爲諱，若大夫之自爲私行告糴也。《通義》云：「蓋以爲《春秋》之文，非徒見刺譏而已。將使後之王者觀於告糴之譏，知未荒而備之有道。觀於築微之譏，知既荒而救之有政。觀於大無麥禾之記災，又思所以飭己勤民，內無色荒，外卑宮室，崇尚節儉，應是而水旱不侵。天道若於上，農時不違；人事盡於下，豈有饑饉荐臻之患矣！」沈氏彤《左傳小疏》云：「《周禮・大司徒職》『大荒大札則令邦

❶「王道」，原作「玉英」，引文見《春秋繁露・王道》篇，據改。

國移民通財』，《小行人職》『若國凶荒則令賙委之』，❶不聞有告糴之禮，《外傳》稱爲古制，其始於西周之衰乎？《逸周書·糴匡》篇云『大荒，卿參告糴』，蓋亦記衰周之制。」

二十有九年，春，新延廄。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釋文》、《唐石經》『廄』作『廏』。」

新延廏者何？修舊也。注舊，故也。繕故曰新，有所增益曰作，始造曰築。疏注「舊故也」。○《詩·大雅·抑》云：「告爾舊止。」箋云：「舊，故也。」《荀子·王制》云：「械用則凡非舊器者舉毀。」注：「舊，謂三代故事。」○注「繕故曰新」。○此是也。《穀梁傳》：「其言新，有故也。」又《定二年傳》：「言新，有舊也。」又《僖二十年傳》：「言新，有故也。」《詩·邶風·新臺序》引《釋文》引馬注云：「修舊曰新。」又《魯頌·閟宮》箋云：「修舊曰新。」《左傳》杜注云：「言新者，皆舊物不可用，更造之辭。」彼以傳文有「作」字，故如此解。○注「有所」至「曰作」。○《僖二十年》「新作南門」，《定二年》「新作雉門及兩觀」是也。《穀梁》兩傳並云：「作，爲也，有加其度也。非作也。」范注：「更加使大，責其改舊制也。」《左傳》此年亦有「作」字，彼疏引劉、賈云：「言新，有故木。言作，有新木。延廄不書作，所用之木非公命也。」按：《左氏》有「作」字，或後人因僖二十年、定二年而增。《五行志》亦無「作」字。○注「始造曰築」。○上「築微」之屬是也。《釋名·釋言語》云「築，堅實稱也」是也。

修舊不書，此何以書？注据新宮災，後修不書。疏注「据新」至「不書」。○《成二年》：「新宮災，三日哭。」此後不見修文也。**譏。何譏爾？凶年不修。**注不諱者，繕故，功費差輕於造邑。延廄，馬廄也。疏《繁露·王道》云：「新延廄，譏驕溢不恤下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有故則何爲書也？古之君人者，必時視民之所勤，民勤於力則功築罕，民勤於財則貢賦少，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。冬築微，春新延廄，以其用民力爲已悉矣。」注：「凶荒殺禮。悉，盡。」皆責凶年不宜修也。《左傳》僅譏「不時」，非。○注「不

❶「令」，原作「會」，據《春秋左傳小疏》改。

諱」至「造邑」。○上《二十八年》「冬築微。大無麥禾」。傳：「曷爲先言築微而後言無麥禾？諱以凶年造邑也。」此「新延廄」在「大無麥禾」後書，故知不諱也。《繁露・竹林》云：❶「《春秋》之法，凶年不修舊，意在無苦民爾。苦民尚惡之，況傷民乎？傷民尚痛之，況殺民乎？故曰凶年修舊則譏，造邑則諱。是害民之小者，惡之小也，害民之大者，惡之大也。」功費差輕之義也。○注「延廄馬廄也」。○《穀梁傳》：「延廄者，法廄也。」注：「《周禮》『天子十二閑，馬六種，邦國六閑，馬四種』。每廄一閑。言『法廄』者，六閑之舊制也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凡馬，日中而出，日中而入。」是爲馬廄，惟彼以書「不時」爲異耳。

夏，鄭人侵許。

秋，有蜚。

何以書？記異也。**注**蜚者，臭惡之蟲也，象夫人有臭惡之行。言有者，南越盛暑所生，非中國之所有。**疏**注「蜚者」至「蟲也」。○毛本「蟲」作「虫」，非。《穀梁》注引《穀梁》説曰：「蜚者，南方臭惡之氣所生也，象君臣淫泆，有臭惡之行。」蓋《穀梁》家師説。《説文・蟲部》：「蠜，臭蟲，負蠜也。」段注云：「『臭蟲』下有奪字，當云『臭蟲也。一曰負蠜也』。畫然二説。如《虫部》『蝝』下之並載三説。《春秋》『秋，有蜚』，《左氏傳》曰『爲災』，《公羊傳》曰『紀異』，《穀梁傳》曰『一有一無曰有』。《五行志》所載劉歆説，蓋演《左氏》説也；劉向説，蓋演《穀梁》説也，而何休、范甯皆從之也。許列『臭蟲』於前而『負蠜』次之，許意子政説長也。負蠜與蠜畫然二物，《釋蟲》曰『皇螽，蠜也』，《毛傳》同，許同，此一物也。《釋蟲》又曰『草螽，負蠜也』，《毛傳》則云：『草蟲，常羊也。』常羊即負蠜。鄭箋云：『草蟲鳴則阜螽躍而從之。』是以謂之負蠜也。劉子駿及許之『負蠜』即草蟲也，即常羊也，《左氏》之所以釋蜚也。至於臭蟲生南越而有於中國，子政之説則然，亦如有蜮，有鸜鵒來巢，皆本非所有。《公》、《穀》之所以釋蜚也，《釋蟲》云：『蜚，蠦蜰。』郭云：『臭蟲，負盤也。』攷《本草經》『蜚蠊』，注家云：『辛辣而臭，漢中人食之。一名盧蜰，一名負盤。』郭注亦謂

❶「竹林」，原作「玉英」，引文見《春秋繁露・竹林》篇，據改。

此。而許《虫部》『蜚』下但言『盧蜚』，不言『蜚』也，似許不以盧蜚與臭蟲爲一物。《本草》之『蜚蠊』，非必淫氣所生，劉向所以説經者，又未必蜚蠊也。」按：《廣雅・釋虫》云：「蜰，蠦蜚也。」又：「飛䗪，飛蠊也。」即《本草》之「蜚蠊」。《別録》云：「形似蠶蛾，腹下赤。」陶注：「形亦似䗪蟲而輕小能飛，本在草中，八月九月知寒，多入人家屋裏逃爾。有兩三種，以作廉薑氣者爲真，❶南人亦噉之。唐本注云：『此蟲味辛辣而臭，漢中人食之，言下氣。名曰石薑，一名盧蜚，一名負盤。』」則以「蠦蜚」之「蜚」爲《春秋》之「蜚」矣。郝氏懿行《爾雅義疏》云：「此蟲氣如廉薑，故名飛廉。圓薄如盤，故名負盤。今俗人呼之臭般蟲。其大如錢，輕薄如葉，黄色解飛，其氣臭惡。」蓋即此與？○注「象夫」至「之行」。○《漢書・五行志》：「嚴公二十九年，有蜚。劉歆以爲負蠜也，性不食穀，食穀爲災，介蟲之孽。劉向以爲是時嚴公取齊淫女爲夫人，既入，淫於兩叔，故蜚至。天戒若曰：今誅絶之尚及，不將生臭惡，聞於四方。嚴不寤，其後夫人與兩叔作亂，二嗣以殺，卒皆被辜。董仲舒指略同。」《穀梁注》所引《穀梁説》亦同。○注「言有」至「所有」。○《五行志》又云：「劉向以爲蜚色青，近青眚也，非中國所有。南越盛暑，男女同川澤，淫風所生，爲蟲臭惡。」惠氏士奇《春秋説》云：「蜮潛于水，麋處于澤，蜚生於盛暑，後世多有之。曷爲亦書於策？《周禮》與《春秋》皆經世大典，先王盡人性以盡物性。苟一官之未備，必一物之爲災。故契爲司徒，所以盡人性；益爲朕虞，所以盡物性。人物之性有未成，故又爲一一設官以成之。周公作六典，孔子修《春秋》，皆所以盡人物之性，撥亂世而反諸正者也。君子讀《春秋》，見書多麋，則知《周禮》獸人之官廢矣。見書秋螟、冬蝝、八月螽，則知《周禮》庶氏、翦氏之官廢矣。見書有蜚、有蜮，則知《周禮》蟈氏、壺涿氏之官廢矣。見書鸜鵒來巢，則知《周禮》硩蔟氏、庭氏之官廢矣。見書獲麟，則知《周禮》山虞、澤虞、迹人之官廢矣。官失於朝，故變生於野，其官載於《周禮》，其變著于《春秋》。」

冬，十有二月，紀叔姬卒。 注 國滅卒者，從夫人行，待之以初也。疏 杜、范並云「紀國雖滅，叔姬執節守義，故繫之紀，賢而録之」是也。○注

❶「者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《證類本草》補。

「國滅」至「以初」。❶○内女嫁于大夫不書卒，爲媵亦不書，今從夫人行故也。《桓七年》「夏，穀伯綏來朝，鄧侯吾離來朝」，傳曰：「皆何以名？失地之君也。其稱侯朝何？貴者無後，待之以初也。」此叔姬其國已滅而書卒，正以本爲夫人，今雖國滅，猶以夫人禮恩録之，故云「待之以初也」。《隱七年》注云：「叔姬者，伯姬之媵也。」此從夫人行者，蓋上四年伯姬卒後，紀尚未滅，立叔姬爲夫人，國滅後歸魯，至十二年歸于酅也。惠氏士奇《春秋説》云：「紀伯姬、紀叔姬，一嫡一娣，同繫之紀，嫡貴而娣賤，若是班乎？《白虎通》曰，伯姬卒，伯姬之娣叔姬升爲嫡。一説嫡死不更立嫡，防篡奪也。祭宗廟，攝而已。且媵不聘，不聘爲妾，明不升。兩説並通。後説爲允。禮有攝女君，伯姬死，叔姬攝行女君之事，❷故曰攝女君，謂之貴妾，禮同於嫡，餘妾莫敢並焉。娣不稱歸，又焉能書卒葬！叔姬守節而賢，故與伯姬同書卒葬。紀侯去國，莫審存亡，伯叔二姬，獨詳于册，《春秋》所以貴婦人之節也。」按：《白虎通・嫁娶》云：「伯姬卒，叔姬升于嫡，經不譏也。」是《春秋》家以嫡死可以更立嫡。故《白虎通》又云：「嫡夫人死，更立嫡夫人者，❸不敢以卑賤承宗廟也。」其不更立嫡者，禮家説，《白虎通》所載「或曰嫡死不復更立，明嫡無二，防篡殺」者是也。❹《通典》引鄭《駮異義》云：「女君卒，貴妾攝其事耳，不得復立爲夫人。魯僖得立妾母爲夫人者，乃緣莊公哀姜有殺子般、閔公之罪，應貶故也。」又云：「緦麻章『庶子爲後爲其母』，此義自天子下至大夫士同，不得三年。魯宣所以得尊其母敬嬴爲夫人者，以夫人姜氏大歸齊不返故也。」皆禮家説。《左氏》隱元年「繼室以聲子」，杜注：「諸侯始娶，則同姓之國以姪娣媵，元妃死則次妃攝治其事，猶不得稱夫人，❺故謂之繼室。」杜氏説經，雖無家法，然必劉、賈、鄭、服相傳之精意，則嫡死不更立嫡，或古文《春秋》家説與《禮》説同與？《公羊》以《春秋》改周文，從殷質，或與《禮經》不同？故《宣十六年》「郯伯姬來歸」，注：「嫁不書者，爲媵也。來歸書者，後爲嫡也。」亦不以升

❶「以」，原作「如」，據上注文改。
❷「行」，原脱，據《惠氏春秋説》補。
❸「立」下，《白虎通義》無「嫡」字。
❹「殺」，《白虎通義》作「煞」。
❺「稱」，原作「繼」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改。

嫡爲讖，蓋今文説如此也。

城諸及防。 注 諸，君邑。防，臣邑。言及，別君臣之義。君臣之義正則天下定矣。

疏 杜云：「諸、防皆魯邑。諸，今城陽諸縣。」❶《大事表》云：「在今青州府諸城縣治西南三十里。」齊氏召南《考證》云：「諸縣，漢屬琅邪，晉屬城陽。」陸氏燿通《四書釋故》：「魯有二防，一是《隱九年》『公會齊侯于防』，杜云：『防，魯地。在琅邪華縣東南。』今山東費縣東北有華城，故華縣也。一是《隱十年》『取防』，杜云：『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。』今西防城在山東金鄉縣西。臧孫紇奔邾，由邾如防，致防而奔齊，防當是琅邪之防，乃邾、魯之北，齊之南。」按：何氏以「防」爲臣邑，則此「防」或已爲臧氏采邑與？○注「言及」至「定矣」。○舊疏云：「知如此者，正以《昭五年》『莒牟夷以牟婁及防、茲來奔』，傳云：『其言及防、茲來奔何？不以私邑累公邑也。』彼注云：『公邑，君邑也。私邑，臣邑也。累，次也。義不可使臣邑與君邑相次序，❷故言及以絶之。』然則都邑言及別公私，故知此言『及』，是君臣邑故也。」按：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以大及小也。」《左疏》引賈逵云：「言及，先後之辭。」皆非《春秋》垂教之義。《通義》云：「此推『莒牟夷以牟婁及防、茲來奔』傳言之。彼特爲以邑奔者，或據其私邑，或更竊公邑，故漆、閭丘不言及，防、茲乃言及，別見罪輕重耳。不可通之於城。凡城兩邑，悉有『及』文，豈必一君邑一臣邑乎？」取賈逵之説。按：此城二邑外，《文十二年》「城諸及運」，❸《定十四年》「城莒父及霄」，皆言「及」，固不必皆有君邑、臣邑之別。或此二邑並城，適有君臣之別，故《春秋》假以示君臣之義。所謂因事見義，不必通之於彼也。舊疏云：「所以君臣之義正，則天下定，可以爲王者之法矣。」《易・雜卦傳》云「有君臣然後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」是也。

三十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夏，師次于成。 疏《左氏》無「師」字。杜云：「將卑師少，故直言次。」趙氏坦《異文箋》云：「謹案：《左氏》莊三年傳『凡師一宿爲舍，再宿爲信，過信爲次』，則『次』

❶「諸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補。
❷下「邑」字原作「義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❸「運」，原作「制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爲師再宿以後之辭。此年經《左氏》無『師』字，或脱字。」《差繆略》云：「次于成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作『師次于郕』。」與《唐石經》異。按：今《公羊》亦作「成」。

秋，七月，齊人降鄣。

鄣者何？紀之遺邑也。疏《穀梁傳》同。杜云：「鄣，紀附庸國。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鄣城。」疏引劉、賈依二傳，「以爲鄣，紀之遺邑」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計紀侯去國至此二十七年，紀侯猶不堪齊而去，則邑不得獨存。此蓋附庸小國，若郱、鄑者也。」❶知不然者，齊襄雖暴，猶能禮葬伯姬，紀國已滅，僅餘一鄣，爲之附庸，何必不爲齊襄所容？八年而後，桓公方事招懷，何不得獨存之有？《通義》云：「紀之亡二十餘年矣，而鄣猶孤存，蓋其守邑大夫抗節不降。若安陵不入于秦，莒即墨不下于燕者也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今東平州六十里有鄣城集。」《一統志》：「章縣故城在東平州東六十里，今爲鄣城集。」《差繆略》云：「鄣，《左氏》作『障』。」❷按：注疏本及《唐石經》《左氏》亦作「鄣」。《説文·邑部》：「鄣，紀遺邑也。」段注云：「《公》、《穀》皆曰紀之遺邑，賈、服從之，許説同。杜云：『紀，附庸國。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鄣城。』距紀太遠，非許意也。古紀國在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西南三十里紀城，鄣邑當附近，即昭十九年《左傳》之『紀鄣』也。紀鄣者，本紀國之鄣邑，猶《齊語》紀酅，謂本紀國之酅邑也。《公》、《穀》云『紀之遺邑』，與《左傳》云『紀鄣』合。杜云：『紀鄣在東海贛榆』是也。莊三十年之鄣即此，杜分爲兩地，非。今海州贛榆縣之北七十五里有故紀鄣城，亦曰紀城。」按：許氏多用《左氏》説，必鄭、賈舊義也。**降之者何？取之也。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？爲桓公諱也。**注時霸功足以除惡，故爲諱。言降者，能以德見歸，自來服者可也。疏注「時霸」至「爲諱」。○上《十三年》「齊人滅遂」，注云：「不諱者，桓公行霸，不任文德而尚武功，❸

❶ 「者」，原作「是」，據《春秋釋例》改。

❷ 「障」，原作「鄣」，據《春秋集傳纂例·三傳經文差謬略》改。

❸ 「尚」，原作「有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又功未足以除惡。」❶則此注云者，決上《十年》、《十三年》書「滅譚」、「滅遂」故也。○注「言降」至「可也」。○此解辟「取」言「降」之意也。《論語・季氏》篇「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」是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降，猶下也。」上三年《左傳》「紀侯不能下齊」，亦謂不能降齊也。此年杜注云：「小國孤危，不能自固，蓋齊遥以兵威脅使降附。」彼以爲附庸國故也。

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盡也。**注**襄公服紀以過，而復盡取其邑，惡其不仁之甚也。月者，重於取邑。**疏**《隱六年》「宋人取長葛」，傳云：「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久也。」又《四年》「莒人伐杞，取牟婁」，傳：「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疾始取邑也。」内取邑書，外取邑不書。取邑小惡，故凡書者皆有爲爾。○注「襄公」至「甚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紀亡二十餘年，鄑城獨存，桓公必將脅之以威，屈其志而窮其力以取其土地，故不曰鄑降于齊而曰齊人降鄑，閔鄑而甚桓，見乎辭矣，是皆所謂諱其文不没其實者也。齊稱人者，貶也。雖不言取而斥齊人，是時未有存亡繼絶之功，與之未醇，故諱不若『滅項』之深也。」深得經義。○注「月者重於取邑」。○決《隱六年》「冬，宋人取長葛」不書月也。此書月者，惡其盡，故重於他取邑也。《隱四年》「莒人伐杞，取牟婁」，雖在二月下，不蒙上月，彼月自爲下「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」發，有日不得不繫之月也。

八月癸亥，葬紀叔姬。

外夫人不書葬，此何以書？隱之也。何隱爾？其國亡矣，徒葬乎叔爾。**疏**包氏慎言云：「經書『八月癸亥葬紀叔姬』，閏月之二十四日。閏分八月止二百十二，數在得半以上，故可置閏。下有『九月庚午朔，日有食之』，知時閏八月也。」劉歆以爲八月朔，推曆是年宜閏十一月，癸亥爲九月之廿四日，庚午爲十月朔，非八月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不日卒而日葬，閔紀之亡也。」舊疏云：「謂不得與夫合葬，故言徒。徒者，空也。上《四年》書『齊侯葬紀伯姬』，傳云：『外夫人不葬，此何以書？隱之也。何隱爾？徒葬于齊爾。』而此重發之者，正以彼則于齊，此則于叔，故重言之。」按：内女嫁爲外夫人書葬，此及紀伯姬、襄三十年

❶「以」，原脱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補。

宋共姬，傳皆爲隱辭。紀伯姬、紀叔姬閔其國之亡，宋共姬閔其歿於災，恩禮宜皆有加焉，故重録之。舊疏謂「不得與夫合葬，故言徒。徒者，空也」。俞云：「四年傳曰『徒葬於齊爾』，《解詁》曰：『徒者，無臣子辭也。』國滅無臣子，徒爲齊侯所葬。然則此云『徒葬乎叔爾』，亦是無臣子之辭，非謂不得與夫合葬也。《十二年傳》曰『徒歸於叔爾也』，豈謂不得與夫同歸乎？可知疏義之謬。」

九月庚午朔，日有食之。鼓用牲于社。 注 是後魯比弒二君，狄滅邢、衛。 疏 《唐志》：大衍合朔議曰：「莊公三十年九月庚午朔，襄公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，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，當以盈縮遲速爲定朔。殷曆雖合，適然耳，非正也。」○注「是後」至「邢衛」。○《釋文》作「比殺」：「申志反」。魯弒二君，下《三十二年》「子般卒」、《閔公二年》「公薨」是也。「狄滅邢、衛」，《僖元年》「齊師、宋師、曹師次于聶北，救邢」、《閔二年》「狄入衛」是也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：「嚴公三十年九月庚午朔，日有食之。董仲舒、劉向以爲後魯二君弒，夫人誅，兩弟死，狄滅邢，徐取舒，晉殺世子，楚滅弦。劉歆以爲八月秦、周分。」❶

冬，公及齊侯遇于魯濟。 疏 毛本脱「濟」字。杜云：「濟水歷齊、魯界，在齊界爲齊濟，在魯界爲魯濟，蓋魯地。」《釋例》：「濟水自滎陽卷縣，東經陳留至濟陰，北經高平、東平至濟北，東北經濟南至樂安博昌縣入海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高平、東平，魯西界也。濟南、樂安，齊竟内也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《水經注》：『濟水過定陶西，東流濟陰乘氏縣西，分爲二瀆。其南瀆爲荷水，東南流至山陽湖陸縣，與泗水合而入淮。其東北流入鉅野澤，又東北過東郡壽良縣西界，北經須昌、穀城，又東北經盧縣、華不注山，臺縣、菅縣，梁鄒、臨濟，樂安而入于海。』杜氏所謂歷齊、魯界者，即東北分流一支，其在鉅野、壽良、須昌，則穿曹、魯之境，謂之魯濟。其在穀城以下，則穿齊、魯、衛之境，❷所謂齊濟也。鉅野今亦爲縣，屬曹州府。壽良即今兖州之壽張縣。須昌在今東平州。穀城在今東阿縣。俱屬泰安府。此齊、魯

❶「爲」，原脱，據《漢書·五行志下》補。
❷「魯」，《春秋大事表》無。

分界也。」馬氏宗璉《左傳補注》云：❶「按：《水經・濟水注》：『濟水又北逕微鄉東，又北逕清亭東，又北過穀城縣西，又北逕周首亭西。』魯濟，蓋在微鄉、清亭之間。微鄉，即《莊二十八年》所『築郿』，《公羊》作『微』。清，❷即『公及宋公遇于清』是也。此皆魯地，濟水所經，故謂之魯濟。若過穀城則謂之齊濟。穀，即小穀，與周首亭、王子成父敗榮如處皆齊濟所經。又案：《郡國志》濟北國齊地爲多，是魯濟又在濟水以南。」《通義》云：「斥言魯者，名山大澤，天子不以封，故謂之魯濟則可，謂之我濟則不可。」

齊人伐山戎。疏杜云：「山戎，即北戎。」《正義》曰：「《土地名》以北戎、山戎、無終三名爲一。北平有無終縣。」《大事表》云：「今直隸永平府玉田縣治有古無終城。」《史記注》引服虔云：「山戎，北狄名，今鮮卑也。」《漢書・匈奴傳》：「山戎越燕伐齊，齊釐公與戰于齊郊。後四十四年而山戎伐燕，燕告急齊，齊桓公北伐山戎。」《齊世家》：「北伐山戎、離支、❸孤竹。」《管子・小問》篇「桓公北伐孤竹，未至卑耳之谿十里」，《韓非・説林》「管仲、隰朋從乎桓公而伐孤竹」，蓋皆此年之役也。《方輿紀要》：「永平府，春秋爲山戎、肥子二國地。會支城在府東北。離支，即會支之譌也。孤竹在府南十五里。」

此齊侯也，其稱人何？注据下言齊侯來獻戎捷。疏注「据下」至「戎捷」。○下《三十一年》「齊侯來獻戎捷」是也。貶。疏《後漢書・西羌傳》云：「昔桓公伐戎而無仁惠，故《春秋》貶曰齊人。」用《公羊》義。曷爲貶？注据齊侯伐北戎不貶。疏注「据齊」至「不貶」。○《僖十年》「齊侯、許男伐北戎」是也。舊疏云：「不道許男者，以解齊人伐山戎之故，省文。」子司馬子曰：「蓋以操之爲已蹙矣。」注操，迫也。已，甚也。蹙，痛也。迫殺之甚痛。疏《隱十一年傳》「子沈子曰」，注云：「沈氏稱子冠氏上者，著其爲師也。」此稱「子司馬子」宜同。操、蹙，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唐石經》、諸本同。

❶「璉」，原作「連」，據馬宗璉《春秋左傳補注》自序署名改。下同，不再出校記。
❷「清」下原衍「亭」字，據《春秋左傳補注》刪。
❸「支」，《史記・齊太公世家》作「枝」。

武億云：『操，古本作躁。』《詩・江漢》正義引此注：『躁，迫也。』按：蹙，當本作『戚』，何訓爲痛也，是傷戚之意。《考工記》『不微至，無以爲戚速也』，注引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蓋以操之爲已戚也。』可證鄭本作『戚』。又按：《説文》有『戚』無『蹙』。」《公羊古義》云：「《攷工記》云：『凡察車之道，不微至，無以爲戚速也。』康成云：『齊人有名疾爲戚者，《春秋傳》曰「蓋以操之爲已蹙矣」。』疏云：『鄭氏以蹙爲疾，與何別。』非也。古戚、蹙同音，《詩・小明》云：『曷云其歸，政事愈蹙。歲聿云莫，采蕭獲菽。心之憂矣，自貽伊戚。』是『戚』讀爲『蹙』。《公羊》作『蹙』，故訓爲痛。『戚』有『蹙』音，故訓爲疾。」《公羊問答》云：「《詩・江漢》箋云：『非可以兵病害之也，非可以兵急躁切之也。』孔沖遠引《公羊傳》何注云：『躁，迫也。已，甚也。蹙，痛也。』蓋戰迫之而甚痛，其意言齊侯殺傷過多，甚可痛蹙，是齊桓之兵急躁之也。鄭言急躁，意出於彼。❶又《兔爰》箋：『急者，有所躁蹙也。』按：操，與『躁』通。鄭作『躁切』，《漢書・貢禹傳》『勇猛能操切百姓』者可證。但孔氏所見《公羊》本作『躁』字。」《讀書叢録》云：「《詩・江漢》正義引《公羊》作『蓋以躁之爲已蹙矣』。何注：『躁，迫也。』《兔爰》鄭注：『有所躁蹙也。』義亦本於《公羊》。《正義》『躁』，定本作『操』，是後人所改。」按：《詩・江漢》云「匪疚匪棘」，箋云：「棘，急也。王於江漢之水上命召公，使以王法征伐，開辟四方，治我疆界於天下。非可以兵病害之也，非可以兵急躁切之也。齊桓公經陳、鄭之間，及伐北戎，則違此言者。」彼言「經陳、鄭之間」，用僖四年《左傳》義，言「伐北戎」，則用此爲説也。彼疏引此傳「操」作「躁」，《江漢》箋之「躁切」，即《王風》箋之「躁蹙」，皆本此之「操蹙」也。〇注「操迫也」。〇《説文・手部》：「操，把持也。」《貢禹傳》注：「操，持也。」持之急則有逼迫之義。《廣韻》：「迫，急也。」《詩・江漢》釋文所載箋文作「操」，音七刀反。彼《正義》引本或作「慘」者，誤也。《兔爰》釋文云：「本亦作『懆』，沈：七感反。」蓋沈重作「慘」也。躁，《説文》作「趮，疾也」，義亦近。〇注「已甚也」。〇《禮記・檀弓》云「毋乃已疏乎」，注：「已，猶甚也。」又《禮器》「不然則已慤」，注：「已，猶甚也。」〇注「蹙痛」至「甚痛」。〇蹙，當依武億説作「戚」。《釋文》正作「戚」也。《論語・

❶「意」下，原衍「亦」字，據《春秋公羊問答》删。

八佾》篇「喪，與其易也，甯戚」，《禮記・檀弓》「愠斯戚」，皆痛傷之義。迫殺之甚，故痛傷也。《詩・兔爰》釋文云：「蹙，子六反。本亦作『戚』，七歷反。」《江漢》箋「非可以兵急躁切之也」，疑《正義》本無「切」字，故申之云「是齊桓之兵急躁之也」，可證定本亦同。蓋「操戚」者正字也，作「蹙」、作「蹙」者別體也。❶ 作「切」者，同聲借字。《貢禹傳》注：「切，刻也。」是也。與「戚痛」微殊，義皆相因。俞云：「《詩・江漢》篇正義引此文作『蓋以躁之爲已蹙矣』，『操』與『躁』並叚字，其正字當作『剿』。《説文・刀部》：『剿，絶也。《周書》曰：「天用剿絶其命。」』然則『剿』之爲已蹙者，言齊桓之伐山戎，剿絶之太痛也，故何解爲迫殺之。若『操』爲操持，『躁』爲躁疾，並非其義。」此蓋戰也，何以不言戰？注 据得捷也。疏 注「据得捷也」。○下《三十一年》「來獻捷」，故知也。《春秋》敵者言戰。桓公之與戎狄，驅之爾。注 時桓公力但可驅逐之而已，戎亦天地之所生，而乃迫殺之甚痛，故去戰貶見其事，惡不仁也。山戎者，戎中之别名，行進，故録之。疏 舊疏云：「謂軍人衆寡相敵者，不謂將之尊卑等，是以《僖二十八年》『晉侯』以下『及楚人戰于城濮』、《宣十二年》『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』之屬，雖君與大夫亦言戰矣。」此山戎力不等敵，桓公可驅之爾，故不言戰。○注「時桓」至「而已」。○《詩・小雅・六月》云「薄伐玁狁，至于太原」，傳：「言逐出之而已。」《正義》：「不言與戰，經云『至于太原』，是宣王德盛兵强，玁狁奔走，不敢與戰，吉甫直逐出之而已。《采芑》、《出車》皆言『執訊獲醜』，此無其事，明其不戰也。」並引此傳云「時齊桓力但可驅逐之而已」，與此同。《繁露・精華》云：「《春秋》慎辭，謹於明倫等物者也。是故小夷言伐而不言戰，大夷言戰而不得言獲，中國言獲而不得言執，各有辭也。」○注「戎亦」至「仁也」。○《通義》云：「胡康侯曰：北戎病燕職貢不至，桓公内無因國，外無從諸侯，越千里之險，爲燕辟地，可謂能修方伯連帥之職。何以譏之？桓不務德勤遠，不正王法，以譏其罪，則將開後

❶「作蹙作蹙」，疑其中一「蹙」字或爲「戚」之誤。

世之君勞中國而事外夷，捨近政而圖遠略，困吾民之力，爭不毛之地，其患有不可勝言者，故特貶而稱人，以爲好武功而不修文德者戒也。然則伐楚之役何以美之？其謂退師召陵，責以大義，不務交兵而强楚自服乎？觀此，可以見聖人强本治内、柔服遠人之意矣。」〇注「山戎」至「録之」。〇《國語・齊語》「遂北伐山戎」，韋注：「山戎，今之鮮卑，以其病燕，故伐之。」又云：「制令支、斬孤竹而南歸」，注：「二國，山戎之與也。制，擊也。斬，伐也。令支今爲縣，屬遼西。孤竹之城存焉。」上《十年傳》云「州不若國，國不若氏」，稱山，是由國而氏者也。

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煥法師　壹佰萬元

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　馮建新先生　壹佰萬元

NE·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　張志峰先生　壹佰萬元

張貞書女士　壹佰萬元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本册審稿人　郜積意
本册責任編委　王豐先

{
  "filename":
"5YSS6JePIOeyvuWNjue8liAg5YWr5YWt5YaMICDnu4/pg6jmmKXnp4vnsbsgIOWFrOe+iuS8oOS5i+Wxnl8xNDU3NTcyNy51dno=",
  "filename_decoded": "\u5112\u85cf \u7cbe\u534e\u7f16 \u516b\u516d\u518c \u7ecf\u90e8\u6625\u79cb\u7c7b
\u516c\u7f8a\u4f20\u4e4b\u5c5e_14575727.uvz",
  "filesize": 254823446,
  "md5": "7b2398f412184299070c96700d9b454f",
  "header_md5": "8efc528fcfc1b3188651fb0a1a413aa5",
  "sha1": "7fe43907884e26495dbbb0ed0e00b5e543678127",
  "sha256": "a056c297e3cc1320a4e2112c7c6aaa8ffe0dd88f3318e64b1eb5d3a7a82eb7ec",
  "crc32": 740105458,
  "zip_password": "",
  "uncompressed_size": 285390323,
  "pdg_dir_name": "",
  "pdg_main_pages_found": 708,
  "pdg_main_pages_max": 708,
  "total_pages": 717,
  "total_pixels": 4428709888,
  "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": false
}